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第 2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2 冊)

目 錄

甲、總 述……………(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索引— 1

壹、總統府主管 …………… 丙— 1

貳、行政院主管 …………… 丙— 6

參、立法院主管 …………… 丙—158

肆、司法院主管 …………… 丙—158

伍、考試院主管 …………… 丙—172

陸、監察院主管 …………… 丙—178

柒、內政部主管 …………… 丙—182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 …………… 丙—226

玖、國防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 …………… 丙—235

拾、財政部主管 …………… 丙—259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丙—288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丙—349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丙—365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丙—423
拾伍、勞動部主管	丙—470
拾陸、農業部主管	丙—491
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	丙—530
拾捌、環境部主管	丙—581
拾玖、文化部主管	丙—602
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	丙—628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丙—650
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丙—655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丙—679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丙—696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丙—709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丙—719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戊、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己、附 錄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下列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機關別決算審定數分析總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各公務機關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明細表
 -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七、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改制、更名、新設或改隸者（如下表）。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改制、更名、新設或改隸情形
國防部	因應國防醫學院自 11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運動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9 月 9 日施行，教育部體育署依該法改制為運動部，並新設全民運動署。
	因應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原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及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改由運動部管轄；另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並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由運動部監督。
海洋委員會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於 114 年度新設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1. 中央研究院為應研究高危險具感染性病原體之需求，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惟未事先衡酌法規及營運需求，至細部設計審議完成後始大幅修正，復未落實管控期程，肇致工期大幅展延；又申請啟用作業因送審文件未完備耽延審查進程，耗時年餘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影響研發量能，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實驗室效益…………… 丙- 1
2.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零碳電力，辦理去碳燃氫 MW 級計畫，惟間有產氫量能未如預期、產出固態碳尚待拓展去化途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推動多元綠能之政策目標…………… 丙- 2
3. 中央研究院為加速發展量子科技，辦理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惟先期規劃階段未詳予評估計畫實際需求及可行性，致須修正計畫內容及調增工程經費；復未落實於工程招標前進行市場調查及於流標時檢討預算合理性，致歷經 4 次流標，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提升我國量子科技研發量能及加速產業發展之計畫目標…………… 丙- 3

貳、行政院主管

1. 政府回應全球永續行動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未能全面審視國際間系統性完整作法，衡平討論各類議題，逐級督導考核機制尚未有效發揮，允宜妥適建立目標體系與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鏈結，並落實發揮層級管考運作功能，以確保整體目標之達成…………… 丙- 31
2. 政府已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策文件及相關資訊，惟未參考聯合國全球指標元數據文件內涵揭露，及不遺漏任何人檢視與跨部門分工等均待強化，又部分指標未能以整個政府觀點或國家層級定義，允宜借鏡國際作法強化資訊公開，以符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指標訂定精神…………… 丙- 34

3. 政府積極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惟整體產業擴散與薪資提升效果有限，相關成果集中資通訊科技產業，允宜督導妥適研提國家層級整體戰略，強化資源配置引導擴散，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經濟成長成果共享 ····· 丙- 37
4. 政府整體稅收規模持續成長，社會保障亦具高度覆蓋，惟租稅重分配功能及直接移轉型社福比重相對有限，允宜督促通盤檢視稅制結構及社福資源配置，以強化重分配功能及效果 ····· 丙- 41
5. 政府將薪資提升及透明化列為重要政策，惟高低薪資差距倍數相對偏高，中小企業員工薪資中位數多未達整體水準，又物價漲幅抑制實質薪資成長幅度，允宜督促持續觀察評估改善低薪措施成效並滾動檢討，以逐步達成提升薪資水準之政策目標 ····· 丙- 43
6. 政府因應少子女化，推動多項因應措施，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惟國人不婚及晚婚現象持續惡化，出生人口數仍未見反轉，家庭經濟與居住壓力，影響國人婚育意願，又現行政策偏重已婚育兒支持，且缺乏整體人口政策統籌機制，允宜研擬精準之支持對策及調適策略，以有效提升生育率，並降低人口結構轉變對未來國家社會經濟之衝擊 ····· 丙- 48
7.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有效改善，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與緩起訴多元處遇機制尚待持續精進，且毒防中心追蹤輔導量能不足、跨機關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輔導復歸成效，又電子煙毒及毒駕等危害，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並研謀精進策略，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 丙- 55
8. 政府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編製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推動相關減量政策，惟國家層級排放數據未具及時性，且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又各項政策財源有欠穩定，執行情形仍有進步空間，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利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 ····· 丙- 62
9. 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惟整合跨部會資訊系統之介接及資料內容仍欠完善，民力動員尚待檢討各部會民力運用需求及

- 優先順序，並完備民力徵用之法制規範，以強化整體防衛韌性 ····· 丙- 67
10. 政府為促進 AI 發展及落實 AI 基本法，已陸續推動 AI 法制、公部門應用、產業轉型及人才培育等措施，惟著作權、個資保護、政府採購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調適尚未完備、部分產業 AI 應用管理權責未臻明確、電力基礎建設推動尚待加強，以及 AI 軟硬體發展失衡、人才供需調查尚待強化，影響 AI 生態系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 丙- 70
11. 政府為促進國家社會數位轉型，推動資料治理深化數位服務，惟跨機關、跨領域之資料介接與整合程度待提升，且資料外洩風險尚未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又簽章、證照（書）、訴願及帳單等電子化服務尚未普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加速數位治理資源整合及提升數位服務效能 ····· 丙- 76
12. 政府現行對公務機關採購使用監視器等資通訊產品之限制規範，仍偏重最終品牌或產地標示，對關鍵零組件來源、產品資安驗證及採購規格限制等事項之管控機制尚未臻周延，致具資安疑慮產品仍可能藉由虛偽標示產地或貼牌重組等方式流入公務部門，形成國家資安防護漏洞，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謀善策，俾強化國家資安韌性 ····· 丙- 82
13. 政府整合修正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系統性發展太空科技及產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太空產業關鍵技術自主性、系統整合能力及資安驗測能量仍待提升，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亦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建立自主太空能力及發展太空經濟之目標 ····· 丙- 84
14. 行政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機關場館性別友善性及滿意度調查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未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 88
15. 行政院持續推動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惟全國法規經進行智慧比對結果，疑有部分不符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者，允宜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 丙- 92

16. 先進國家已針對教育、經濟及環境等影響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推動相關介入措施，惟我國尚乏醫療以外領域之跨部會上位政策計畫及跨部門合作行動，且尚未建立社會決定因素之追蹤監測機制，不利健康平權整體施政之規劃及整合，並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決定因素與健康結果之關聯，允宜研謀因應，俾以整體政府觀點促進國民健康平權，實現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永續發展目標 ····· 丙- 93
17. 政府為邁向韌性海洋目標，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惟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之權責分工待明確、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又海洋保育範圍劃設及管理作為仍待精進，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海洋治理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成效 ··· 丙- 96
18.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推動各級國土計畫擬訂及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與公告進度未如預期，且原住民族土地及建物使用配套尚未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作業進度控管及爭議協處，俾利國土計畫制度穩健推動 ····· 丙- 98
19. 政府持續協同公、民營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政策措施，貸放綠色授信資金已大幅增加，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幅有限，部分指標性聯貸銀行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且尚待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資訊揭露框架，又保險資金挹注淨零政策金額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總額亦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健全相關機制及強化引導資金支持淨零碳排之善策，俾增進驅動企業淨零轉型之效能 ····· 丙- 99
20. 近年來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帶動網路購物興起，大量低價商品透過邊境小額包裹免稅優惠及免驗機制進入國內市場，引起不公平競爭，且因商品安全疑慮，對民眾健康造成潛在威脅，惟主管機關尚未因應監管；另跨境購物風險之教育宣導成效及網路銷售占比最高之紡織類商品後市場監督措施，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借鏡國際作法，審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丙-102
21. 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貨物流通型態轉變，政府面臨違法或防疫

- 高風險貨物跨境輸入流通之新興監管挑戰，部分個人透過免證專用代碼分批輸入巨量貨物，恐逾越自用範圍及規避邊境查驗，尚待貨品主管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建立系統性、主動式事後稽核機制，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丙-105
22. 政府推動無人載具高運量自駕車沙盒實驗計畫，有助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惟間有未建立有效跨部會協調溝通與監督機制、缺乏整體發展藍圖及路徑、未明確訂定自駕巴士落地商轉營運目標期程，且部分計畫於屆期後未再推動，致運行成果難以接續應用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達成落地應用商轉之目標，以確保投入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 丙-106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第二預備金保留及賸餘規模逐年攀升，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及性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及施政成效 ····· 丙-109
24. 政府為建立能反映人口真實流動之統計數據，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與應用，惟資料無連續性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且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又相關應用地圖建置未臻完備，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基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料建置效益及提升智慧政府循證治理成效 ····· 丙-113
25.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因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施工或驗收進度延宕等，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又部分電信信令人口流失且經濟條件相對弱勢之地區，尚未及時納入政策關注對象等，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成地方創生政策目標 ····· 丙-115
26.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協助政府應對少子女化衝擊等嚴峻社會議題，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惟間有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未臻完善、成果應用待強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發揮計畫原定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及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之效益 ····· 丙-118

27. 政府為落實國土保育、森林永續經營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推動獎勵輔導造林、竹林更新獎勵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森林保育政策，惟部分地號同一年度重複受領不同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又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與禁伐補償存有競合之虞，且間有禁伐補償案件未經核准即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或補償不符規定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資源妥適運用 …………… 丙-119
28. 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海域權利，已陸續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建構原住民族海域空間規劃使用及管制框架，惟間有原住民族海域範圍迄未劃設公告、相關管制規定尚待調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 …………… 丙-121
29. 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惟績效目標衡量設定及職業訓練課程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持續檢討策進，以協助提升族人收入水準及增進經濟生活福祉 …………… 丙-122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使用，已訂定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補助計畫，惟部分市縣人員缺額久未補實或年度考核表現欠佳，又輔導族語家庭學習工作項目之成效評量尚乏細緻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蓄積族語振興及傳承量能 …………… 丙-125
31.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新增承接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工作，惟社工人力配置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各站工作負荷差異甚大，又個案工作量次基準未經衡酌區域特性即逕予調降，恐弱化整體服務量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體系 …………… 丙-127
32.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助達成客語復振及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之目標，惟客語能力認證推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培育、客語通行環境建構及學生客語選習比率等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客語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並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 丙-128
33.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持續辦理客家重要文物文獻蒐整及常民文

- 化器物徵集，惟藏品近用、借出（入）等規制尚未完備、相關藏品維護登錄作業、整飭上架及數位化工作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藏品管理及運用效能…………… 丙-132
34. 故宮為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辦理新故宮計畫，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惟正館整建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策展諮詢會功能未有效發揮及國際觀光客參觀意願下降，允宜研謀改善…………… 丙-133
35.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按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增進各界瞭解政府精進交通安全情形，惟報告內容多屬運具別事故統計，允宜針對不同運具間共通系統性肇因及危險因子提出整合分析及建議，俾提升運輸安全治理效能…………… 丙-135
36. 我國各核能電廠已進入除役期間，惟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另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容量亦不敷除役作業需求，允宜研謀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符貯存需求…………… 丙-136
37. 政府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以強化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惟間有未落實督導及主動清查作業，致閒置設施未納入列管活化、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有待研訂、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活化成效尚待強化、未依抽查原則規定之件數與比率辦理抽查，及部分閒置設施於活化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成效…………… 丙-137
38.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間有部分公共建設之跨域協調、計畫擬編與修正、經費執行及政府採購計畫資訊填報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推動順遂及提升執行效能…………… 丙-143
39. 政府將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列為「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之策略主軸，並擴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適用之公共建設類別，惟自 111 年修法至 114 年起該方案推動迄今，促參簽約案件中尚無數位建

- 設及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類別案件，允宜研謀善策，俾使推動成效質量兼具，以加速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國家建設之效率…………… 丙-145
40.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與全流向管理政策，有助於有效管理及追蹤土石方流向，惟間有部分土石方去化管道尚待規劃及審查後始能啟用，又部分市縣政府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及部分建築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或未足額申報土石方流向，且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變異點後續查處作業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丙-146
41. 政府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帶動新北市汐止地區整體發展，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然計畫推動涉及多個部會與地方政府，內政部雖已成立計畫聯繫平臺，惟未能發揮實質跨域統合及爭議排解功能，且修正計畫迄未陳報核定，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丙-148
42. 政府採購法已訂定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有助確保採購品質，惟間有部分經行政法人禁止參與其採購之不良廠商，或以關聯廠商名義參標之拒絕往來廠商，卻能持續參與政府採購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機關權益及政府採購秩序…………… 丙-150
43.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財源有助推展政策公益任務，惟部分財團法人對政府財源具高度依賴性，有待督促主管機關輔導增裕財源，俾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丙-150

肆、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規劃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惟歷時3年餘，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等，尚未按規劃期程推進，允宜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落實保障嚴重病人權益…………… 丙-160
2. 政府為保護家暴被害人權益，設有民事保護令制度，惟部分法院審理終結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時程，超逾審理期限規定，另各法院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審理效能，並協同相關單位落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丙-161

3.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112 年起分 2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施行近 3 年，惟終結案件平均審結日數及未終結案量逐年增加，另受理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近 3 成，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行政及審理程序，並研議訂定不行國民參審制度裁定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踐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丙-165

4. 懲戒法院依法審理公務員、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惟近年審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及未結案件數均較改制初期略增，另部分懲戒案件因移送機關未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內送達懲戒法院，致無法行使懲戒處分，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審理效率，並加速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事宜，以兼顧維護公務紀律及公務員權益…………… 丙-167

5. 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惟部分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使用效能欠彰，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用亦逐年增加，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 丙-169

伍、考試院主管

1.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持續精進考選制度，並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臺，改善人力缺額問題，惟公務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日益嚴峻，恐對政府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產生實質影響，允宜通盤檢討人力政策，積極精進考試制度與選才機制，以有效補實人力缺口，確保政府治理效能…………… 丙-173

2. 考選部為改善闡場老舊及試務空間不足，辦理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惟未務實評估用地作為興建基地之適當性，亦未確實辦理現有廳舍使用現況評估等前置作業，肇致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丙-175

3. 政府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規範公保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惟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勞保、農保情形頻仍；另端賴公

務員切結聲明之作法，難以有效防範違法兼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防止重複加保及嚇阻違法兼職情事…………… 丙-175

陸、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致力推動審計數位轉型，完善相關數位基礎建設，為順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允宜持續推動發展 AI 審計資料中心，以提升整體審計資料治理及查核效能…………… 丙-179
2. 審計部積極策進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持續優化報導框架及內容，並順應數位轉型趨勢重塑總決算審編作業環境及系統，允宜持續精進，以提供優質服務，進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具體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 丙-180

柒、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賡續推動海域測繪相關計畫，惟我國鄰接區範圍尚有 1 處區域未發行電子航行圖，部分航道熱區位處之海域範圍屬水深資料品質未經充分調查或概位未經精確測定者，允宜儘速辦理製圖及發行作業，強化盤點及優先測繪工作，並與漁業署積極協調市縣政府規劃第二類漁港近岸測繪，以維護航行安全…………… 丙-183
2. 內政部為防範民眾遭不動產詐騙，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惟全國即時通服務申請率未及 1 成；另為落實不動產交易洗錢防制，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惟風險評估之樣本抽選及非現地抽查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不動產防詐及洗錢防制效益…………… 丙-186
3. 內政部推動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及承接維運智慧載具資訊整合平臺，有助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發展，惟因缺乏推動及延續計畫經費，而停止高精地圖計畫測製及資訊整合平臺維運，不利提升運行計畫之安全性及落實監督管理權責，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整體效益及資源投入效能…………… 丙-188
4. 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有助土石方流向追蹤與監測，

- 惟間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就暫存於土資場之土石方數量進行量測查核，或未針對運送剩餘土石方至建材行及園藝花圃行等業者，建立異常案件篩選機制，且尚未運用科技方法輔助查證衛星監測變異點現地情形；又對於土石方處理費用上漲及物價調整事宜，未積極協處並研謀有效配套措施等，允宜檢討改善妥處…………… 丙-189
5. 政府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規範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惟各市縣仍有部分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申報，且逾期未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允宜研謀改善，督促申報人落實辦理，並加強列管作業，以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丙-191
6. 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危害，續辦補助建築物耐震安檢相關項目，惟經大幅下修績效目標值後，實際執行率仍顯著偏低，且衍生補助經費未執行滯存地方政府而繳回國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提高政府資金運用效能…………… 丙-193
7. 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惟部分機關暫置場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無法掌握其流向、再生利用與堆置情形，允宜協助解決暫置場設置窒礙，以加速設置進度，並研議建立流向管理系統或機制，俾利追蹤列管，以達刨用平衡之目標…………… 丙-194
8. 國土管理署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訂定各年度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雖已定期函請各市縣政府調查、統計，仍有部分業者漏未納入編管，且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於重機械編管系統覈實填報挖土機及起重機之分類數量資訊，致無法確實掌握全國動員能量及確保編管資料之正確性，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並強化緊急應變有效防處，以肆應動員實施需要…………… 丙-195
9. 國土管理署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並督導各市縣政府改善人行空間環境，惟 114 年度實際執行量能未如預期，部分市縣政府未達成核定績效目標，且填報績效資訊存有登載錯誤或不實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達成改善人行安全之計畫目標…………… 丙-196

10. 國土管理署為改善行人交通及道路安全，已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惟 114 年度執行成果，部分市縣政府未依所訂目標完成行人友善區建置，或已建置尚未依規定函報備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 …… 丙-197
11. 國土管理署為協助處理新竹市生活污水，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客雅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然未確認新竹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與推動意願，即先推動補助新竹縣、市於 3 座水資中心興建再生水廠聯合供應再生水，並將擴建工程暫緩執行，惟縣政府無法配合聯合供水，致延遲擴建工程完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 丙-198
12. 國土管理署為確保汛期各抽水站防洪功能正常運作，辦理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惟部分抽水站抽水容量未達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逕流量，且年度訪評作業未納入抽水容量與水文現況之評估檢核，不利掌握實際防洪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水患風險 …… 丙-199
13. 國土管理署為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及排水明渠改建等工程，惟該府部分工程恐未及於汛期前完成清淤或閘門設置工作，該署亦尚未訂定完成相關補助規定以妥為督導管考工程進度，允宜檢討督促加速辦理，以降低淹水致災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丙-200
14. 國土管理署為協助減緩地層下陷及供應產業用水，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惟部分再生水廠建置進度落後，未能如期供水，又部分地層顯著下陷區域未有建置規劃，影響水資源多元供應及減緩地層下陷成效，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妥適評估建置需求 …… 丙-201
15. 消防署為推動全民防災及提升社會韌性，建置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惟民眾下載使用率有待提升，又未掌握民眾離線地圖下載情形，且避難資訊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避難及災時應變效能 …… 丙-202
16. 消防機關救護技術員為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關鍵人力，惟高級救護人員

- 占比未及整體救護人力之 2 成，地域分布亦有不均，又偏遠地區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與全國平均尚有差距，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緊急救護成效…………… 丙-204
17.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管理處持續推動並優化提升各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惟部分設施遊客滿意度下降，或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完成設置；且太管處辦理園區災後重建修復工程及保育巡邏計畫巡查工作，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未落實依計畫巡查路線頻度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妥處…………… 丙-205
18. 國家公園署為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由雪管處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惟已知工程發包預算不足，卻未積極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並核實編列預算，致延遲工程發包期程，復於招標過程開放投標廠商自由選擇工程材料搬運方式，不利採用原規劃對環境衝擊較小之運輸方式，衍生擴大障礙木伐除規模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丙-207
19. 政府為因應產業及家庭照護需求暨促進觀光經貿發展，擴大引進外籍移工及推動便捷免簽證措施，惟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攀升，移民署專勤隊人員查處及收容遣送等工作負荷沉重，且支應非移工外來人口之收容遣送費用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丙-207
20. 移民署為管控國境安全，廣續強化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功能，惟建置警示規則產出高風險旅客告警資訊尚未完成準確度驗證，又系統僅蒐集航空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允宜加速完成警示規則之驗證及精進準確度，並研議串聯海運旅客資料之可行性，以確保國境安全與通關審查效能…………… 丙-210
21. 政府為升級優化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構友善便捷自動查驗通關環境，惟國人入出境使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互惠國家旅客入境使用率僅 1 成，允宜加強推廣國人入出境及互惠國家旅客入境使用自動通關，研謀優化系統功能，以達通關分流及提升通關效能…………… 丙-211
22. 移民署建置並持續優化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又推動移民輔導專業通譯

人員培訓認證機制，惟近 4 年運用系統媒合案量及成功率逐年下降，系統欄位資料仍待精進，部分駐站服務通譯人員未參與培訓或未通過測驗，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通譯人才資源共享效益，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丙-213

23. 建築研究所為降低建築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推動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惟各市縣綠建築普及程度仍有顯著差距，且 114 年度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比率下滑；又建置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以利各機關盤點及改善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惟平台填報率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友善及加速實現永續城市發展願景…… 丙-215

24. 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災害搶救、人命搜救等空中公共安全任務，惟飛行、機務及維護等專業人力缺口長年未補實，且女性人力占比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遂行空中執勤任務及促進職場性別多元化發展…… 丙-218

25.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配賦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作業，間有定翼機於委商保養期間發生損壞停飛逾 1 年，待修航材歷時多年未完成修復，或應繳回航材遲未繳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機關權益及確保後勤支援能力…… 丙-219

26. 國土管理署代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於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前已知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情形，惟未落實依市場行情覈實估算發包預算，亦未預為合理評估工期及缺工因應對策，致工程招標歷經 5 度流標，延宕整體計畫執行期程，又因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公共工程順遂推動，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丙-221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近 10 年度 ODA 總額呈上升趨勢，惟與聯合國建議目標及 DAC 成員投入占比仍有相當差距，另 TOSSD 統計架構尚待強化宣導運用，允宜賡續偕同相關部會研議提升開發援助量能，以彰顯我國對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 丙-227

2. 外交部致力推動經貿外交及相關國際事務，已獲具體成效，惟尚待爭取加入 CPTPP，並持續協助與往來密切國家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及參與國際

- 組織，以強化多邊經貿交流及打擊跨境犯罪，促進社會安定及繁榮發展 丙-228
3. 政府提供多元管道受理申換護照，惟護照製發成本已高於現行收費標準，且該收費標準歷 12 年未調整，允宜通盤覈實檢討，加速推展護照製發業務之數位轉型事宜，以提升核發效能及降低成本 …… 丙-229
4. 松鶴公司經管文化廣場為檀香山市華人進行購物及僑民聯繫之重要場所，惟 COVID-19 疫情後營運連年短絀，出租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修繕工程推動數年仍無具體進展，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妥慎評估未來營運方向及資產活化可行性方案，以維優質經營環境，提升資產營運及管理成效 …… 丙-230
5. 外交部推動與帛琉等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已逐步協同渠等能力建構，共同促進經濟與農業生產之基礎建設及永續發展，惟部分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屆期計畫之接續計畫尚未核定，或循環基金尚未完成設立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協同落實永續合作機制，發揮投入資源最大效益及強化雙邊實質關係 …… 丙-232
6.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未完成簽辦核准及決標作業，即由廠商先行履約，且採購作業監督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延，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允宜檢討改進 …… 丙-233
-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政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持續推動各項動員準備，惟物力動員能量調查及編管等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戰時動員成效及提升國土防衛韌性 …… 丙-236
2.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違法入侵與偵蒐，建置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惟系統偵測及反制等功能未臻周全，且建置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 丙-239
3. 海軍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設施之使用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 …… 丙-240
4. 國防部辦理毒品防制作業已漸有成效，惟對涉毒情資之跨部會勾稽機

- 制、高風險及特定人員篩檢機制仍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以維護部隊安全及國軍戰力…………… 丙-242
5. 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建立相關管理作業與通報機制，惟軍車肇事仍時有發生，且演訓期間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丙-244
6. 國軍對美軍事採購規模持續成長，惟軍購案資訊揭露及執行管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246
7. 國防部為掌握國軍資源現況，規劃整合國軍後勤資訊管理系統，惟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丙-247
8. 海軍為維持主力艦艇防空與反潛戰力，辦理飛彈系統關鍵零組件之維保及魚雷延壽作業，惟關鍵零件短缺及合約管理未臻周延，恐影響艦艇戰力整備，允宜研謀改善…………… 丙-249
9. 空軍為維空防戰力，持續推動軍機之性能提升及維持妥善，惟間有研發攤費補償管控仍待強化，及委託維保價款扣減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我國權益及發揮國防資源效益…………… 丙-250
10.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間有審標作業未發現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及相關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未檢核零附件供應廠商停權紀錄或外觀，及各階段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251
11. 陸軍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惟部分單位採購解約案件之停權審認、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採購公正…………… 丙-252
12. 國防部及三軍司令部籌設服裝供售站，以增加官兵服裝採買彈性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未依保密措施規定簽辦評選作業，及未落實執行履約督導作業等情事，不利確保採購公正性及服裝供應品質，允宜檢討改善…… 丙-254
13. 國防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於契約明定廠商應依規定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

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有助於工地現場之施工操作及品質控管，惟間有部分工程未設置足額技術士或所設置技術士資格不符，及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未落實資訊填報或報表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255

14. 推動軍用機場噪音防制及補償措施有助改善航空噪音防制區居民生活品質，惟部分機場辦理防制設施設置補助進度緩慢，且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 丙-256

拾、財政部主管

1.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8 年獲致歲計賸餘，惟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並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情勢變化對財政之影響預為因應，俾維持國家財政韌性…… 丙-260

2. 財政部持續輔導考評地方財政業務，整體市縣歲入歲出餘絀自 108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部分市縣開源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優化債務及財務管理績效考評機制，引導地方加強開闢財源，並優先運用新增財源償還債務，以維繫財政健全…… 丙-261

3.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且未及時清查續處疑似占用案件，間有久未勘查致未察覺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占用清理效能…… 丙-263

4. 國有財產署委外辦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巡管作業，以強化租案管理，惟未曾排定巡管之久未勘查租地仍多，且間有未積極處理委外巡管發現之違反租約使用案件，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國土租約管理…… 丙-265

5. 國有財產署為促進資產活化及帶動產業發展，訂定計畫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惟部分案件執行與原預期存有落差，媒合案量及開發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推動作業，俾發揮國家資產運用價值…… 丙-266

6. 國有財產署配合環境部推動向海致敬計畫，辦理海岸線清潔維護及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等作業，惟近年成功媒合案件趨緩，允宜研謀改善，

- 強化認養資訊擴散與媒合，以落實向海致敬計畫之政策目標 …… 丙-268
7.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有助提振經濟，惟尚乏辦理效益評估機制，間有採直接入帳之少數弱勢或兒少族群未完成入帳等情，允宜強化效益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落實政策照顧民眾之美意 … 丙-269
8. 國庫署為維護菸酒消費安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惟仍有逾半數進口或販賣業者連續 5 年未曾受檢，且未將加熱菸法遵事項納入製造業者之常規檢查項目，另沒入物銷毀追蹤列管機制有待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菸酒管理效能 …… 丙-271
9. 政府為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持續建構合理稅制，惟綜所稅各類所得結構仍以薪資所得為主，加以近年資本報酬增幅高於薪資所得，且部分資本所得未完全納入綜所稅累進課稅，恐不利縮減所得差距，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租稅公平 …… 丙-273
10. 財政部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已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研議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惟跨境稅務資訊蒐集及國際租稅合作機制尚待精進，且現行大型跨國企業最低稅負制度與國際標準未盡相符，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跨境租稅治理架構及完善課稅管理機制，以確保課稅主權及維護租稅公平 …… 丙-274
11. 政府為掌握跨境電子勞務稅源，已逐步實施交易申報及課徵營業稅制度，惟仍有部分境外電商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強化稽徵成效，維護租稅公平 …… 丙-277
12. 政府為促進行動應用服務，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已建置主動通知中獎及數位領獎等服務機制，惟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比率高達六成，又部分已歸戶者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效益 …… 丙-278
13. 政府為確保報單覈實申報並提升通關管理效能，已於快遞貨物通關制度就快遞業者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之違規情事訂有裁罰機制，惟實務上因可歸責性認定困難，致違規案件

- 裁罰率偏低，允宜研謀妥處，以維通關秩序及邊境管理安全 …… 丙-279
14. 政府為鼓勵農地農用，訂定農業用地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之租稅優惠制度，惟部分國稅局對於免稅農地 5 年列管期間有無繼續經營農業，尚待研議建立主動預警及常態清查機制，並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定期追蹤農地違規使用資訊，以維護租稅公平 …… 丙-280
15. 促參法於 111 年 12 月修正公布施行，開啟促參 2.0 新紀元，已展現招商引資效益，惟尚乏有償 PPP 案件相關作業手冊及契約條文可供機關參考運用，又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偏高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部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存有諸多共同性缺失等，允宜妥謀善策，俾提升促參案件作業品質及效能，以確保公共建設發展與公共服務水準 …… 丙-281
16.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已透過多元方式積極活化，惟國產署對於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積極活化使用、未依委託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使用、長期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致部分設施遭竊或火損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284

拾壹、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用以充實師資質量，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生師比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博士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 丙-289
2. 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多項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惟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比率仍高於一般學生，畢業後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相對較低，且部分公立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收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原住民專班設置尚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 丙-294
3. 教育部配合國家政策培育科技人才，推動大專校院科技教育，惟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課程比率尚待提升，太空領域系所新生招生、在學學習、畢業生就業、師資人力及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調查推

- 估機制皆存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 丙-300
4. 教育部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與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惟部分基地場域未能如期啟用、長期課程培育人數未達目標、設備共享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審查核定時程延宕及資源配置策略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 ····· 丙-305
5. 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 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增加，且現行採尿液篩檢方式恐無法即時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又涉藥物濫用學生間有使用電子煙行為，及涉毒學生輔導結案後再次涉毒比率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 ····· 丙-309
6. 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惟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其中以師對生態樣增幅最大；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另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又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仍有相當差距，尤以科技類差距最大，允宜研謀改善 ····· 丙-313
7. 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強化家庭功能，並補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專業人力，惟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仍持續發生，現有中心人力恐難以負荷日趨複雜家庭教育需求，又中心志工人數逐漸減少，且多數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丙-318
8.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暨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劃設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惟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學生參與交通安全課程情形未臻理想，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暨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允宜研謀改善 ····· 丙-321
9. 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有助提升學生海洋知能及海洋素養，惟海洋類科在校生人數逐年遞減，畢業學生投入海洋相關產業比率有待提升，跨部

- 會合作機制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 … 丙-325
10. 教育部為對外拓展華語文，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及辦理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建立海外教育中心，惟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 丙-329
11. 政府推動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家長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惟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以及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尚待提升，且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332
12. 國教署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逐步補足學校教學人力，減輕教師負擔，惟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大幅控留國中小教師員額，又聘用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頗高；另近年來國中小班級數減少，學校餘裕教室未妥為規劃多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 丙-335
13. 國教署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與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惟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配置人數尚未達法定標準，學生自殺及暴力事件逐年增加，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傷亡人數呈現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 丙-337
14. 設立體育班及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培育基層優秀運動專業人才，惟國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待加強比率逾全國 2 倍，影響其後續升學及職涯發展；運動教練性平事件頻傳，不適任教練之通報及調查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 丙-340
15. 秉持財務透明、營運專業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強化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未依限函報決算及財務報表，或委託簽證之會計師非屬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訪評考核項目仍有待改善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 丙-342
16. 青年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職場多元體驗等多項措施，部分受輔導青年未能順利銜接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有待建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

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暑期職場體驗及工讀計畫之媒合成功率仍待提升，允
宜研謀改善…………… 丙-344

17. 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列管設施使用情
形，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年度清查及系統登錄作業，或登載設施使用資訊
與現況不符，且該部實地抽核查證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丙-346

拾貳、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
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多次增修，推動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且部分試
辦地方檢察署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並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
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 丙-350
2. 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惟各地方檢察署
辦理毒品成癮處遇措施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又個案
管理師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機制，
以提升再犯防制成效及促進復歸社會…………… 丙-352
3. 法務部偕同衛生福利部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惟司法精神病房（院）
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仍有逾 3 成新收案件安置於一般精神病房，又部分
司法精神病房配置戒護人力不足，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設置專責床位，並
研謀補實人力及強化因應措施，以提升整體收治量能…………… 丙-355
4. 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徵起成效，精進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查詢作業，惟部
分查詢案件延遲函發扣押命令，衍生未能足額徵起情事，又執行終結案
件中，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呈下降趨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案件以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超逾 7 成，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公
法債權…………… 丙-357
5. 矯正署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數位轉型，惟智慧購物平臺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另科技安全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擬整體推動策
略及完善相關規範，並強化計畫執行管控，以早日達成強化矯正機關戒
護安全與管理效能之目標…………… 丙-358

6. 法務部為減輕觀護人負擔，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惟推動迄今已歷時 5 年，僅 4 個地方檢察署參與試辦，且事前規劃未臻嚴謹，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儘速克服系統推動問題，提升使用意願，以順遂後續推廣 丙-360
7. 法務部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補助各地方檢察署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尚待完備，又部分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未落實數位化管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扣押物管理效能及作業效率 丙-361

拾參、經濟部主管

1. 我國 114 年度總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整體貿易出口維持成長，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且出口產品結構分化情形益趨明顯並高度仰賴部分國家市場，潛存經濟發展隱憂，經濟部已於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經費因應，允宜持續依現況滾動檢討因應對策，並加強對外經貿溝通，以維經濟穩定成長 丙-366
2.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颱風造成之災情，分別於韌性、丹娜絲、馬太鞍等 3 個特別預算項下辦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災區復原重建等工作項目，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恐不利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及災區復原重建，允宜積極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丙-368
3.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新增容量趨緩，預估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之 114 年度目標，另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部分案件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 丙-371
4. 政府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有助達成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惟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設置審查、資訊揭露、案場查核及違規處理等制度或機制未臻周延，致衍生規避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侵占公有土地、越界設置及違規併聯售電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綠能

- 發展、國土保育及公產權益 ····· 丙-373
5. 補助民間業者開發離岸光電浮臺技術，有助擴展光電建置場域，惟執行實海域測試期間設施遭颱風毀損，且廠商清理廢棄物過程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另水面型光電系統尚無耐風計算國家標準，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亦未規範須進行結構計算測試，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光電設備之安全性 ····· 丙-375
6. 能源署積極推展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量能，有助提升能源轉型效益，惟區塊開發第 3 期選商機制及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遲至 114 年底仍未公告，且部分案場進度未如預期，或辦理展延及解約，致裝置容量未達下修後之目標值，影響綠電政策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 丙-377
7. 能源署推動陸域風電開發，有助達成綠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目標，惟因可供開發之風場漸難取得，或因民眾陳抗，或環評審查通過案件漸少，致陸域風場開發面臨挑戰，裝置容量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調整執行策略，穩健推動陸域風電裝置容量目標 ····· 丙-380
8. 經濟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持續辦理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惟側重半導體領域所創造之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又執行深層海水加值運用計畫逾 10 年，產業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且管用權責未臻相符；另辦理外人來臺投資審核業務，相關投資法令規範長期未隨風險變化滾動檢討，允宜研謀檢討妥處，俾帶動產業創新發展與國家經濟安全韌性 ····· 丙-381
9. 經濟部為推動無人載具創新科技，辦理自駕巴士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負責計畫申請、審查、監督與管理作業，惟間有測試驗證場域測試能量不足與未建立測試驗證標準與流程，且未適時辦理計畫訪查作業及建立一致性效益指標，復未召開實驗結果評估會議及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成效推廣追蹤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促使自駕巴士由技術驗證順利轉向商業驗證 ····· 丙-385
10. 產業發展署配合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持續推動 AI 相關計畫，惟 AI 人才供給尚難滿足產業需求，且相關訓練及培育存有訓用落差，又製造業相

- 關 AI 風險管理規範與治理機制亦待完備，允宜持續策進相關訓練及管理作為，以促進產業 AI 轉型 …………… 丙-387
11. 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由民航局盤點可用測試場域，惟國內飛測場域數量仍有不足，又 TEDIBOA 產業鏈之系統整合廠商通過國內資安檢測比率偏低，潛存資料安全與外洩等風險，且最大出口市場銷售額未具穩定性，尚待建立無人機出口市場機制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完善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及強化競爭力 …………… 丙-389
12. 產業發展署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持續協助製造業者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製造部門電力排放占比仍高且用電需求反彈回升，恐增加後續減量壓力，又自願減量專案經環境部審查通過比率仍低，且綠色工廠標章取得認證與後續展延比率均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減量成效 … 丙-392
13. 產業園區管理局已輔導園區廠商進行節能減碳，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落實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惟輔導量能相較園區廠商數量及需求，覆蓋占比仍偏低，且部分園區尚無輔導實績；另建置園區碳排資料庫以結合各項輔導作為及研擬減量對策，惟匯集內容未足以掌握園區廠商碳排情形並發揮應用效益；又透過入廠診斷機制提供耗能改善建議，惟逾半數受輔導診斷廠商受限投入轉型成本，未能落實改善措施，允宜妥謀善策，俾擴大輔導成效 …………… 丙-395
14.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配合推動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措施，並輔導中小企業淨零碳排，惟加薪減稅優惠措施受惠企業多集中都會地區，且部分縣市中小企業尚未申請；又輔導高碳排中小企業減碳診斷服務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及中小企業減碳成效 …………… 丙-398
15. 能源署及商業發展署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減少碳排，推動機關學校節電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輔導相關計畫，惟機關學校整體用電效率未達目標，節電措施執行未臻周妥；又輔導商業服務業節能成效與改善建議落實均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節能與減碳成效 …………… 丙-399
16. 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多年，全臺已無顯著下陷面積，惟因水情不

- 佳，逾 9 成水庫蓄水率較上年度同期下降，又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且地下水補注量高度仰賴降雨量，部分地方政府管理稽查機制及既存地下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亦待加強執行成效，允宜積極推動各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陷風險…………… 丙-401
17. 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惟部分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且河川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疏濬作業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強化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機制並提升執行量能，以提升氣候調適能力…………… 丙-407
18. 經濟部為強化低窪地區降雨監測能力及覆蓋範圍，由水利署等機關補助中央氣象署建置雲林及宜蘭等 2 座防災降雨雷達，惟執行過程因民眾抗爭須更換建置地點，且聯繫協調及管考機制存有闕漏，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6 年，允宜檢討改進…………… 丙-410
19. 標準檢驗局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研訂本土浮式太陽光電技術指引，惟尚未建立完備之國家標準，另建置之網路商品智慧監視系統尚乏妥適之準確度評估與使用回饋機制，允宜研謀建立適合國內之浮式光電技術規範與檢測量能，及優化網路商品智慧監視系統檢驗功能…………… 丙-411
20. 國際貿易署為防堵高對等關稅國家洗產地行為，已建立管控措施與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惟間有監測異常資料作業高度仰賴人工逐筆判讀進出口報單文件，不利即時鎖定高風險廠商名單，或受理海關移送案件近半數待裁處，或現行獎勵機制誘因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擴大防堵產地標示不實之成效…………… 丙-414
21. 經濟部列屬兆元投資方案之中央民間投資金額目標值重點部會，須負 4 年民間投資金額 526 億元之任務，惟未妥為運用已成立之促參業務推動組織，以整合內部資源及具體掌握促參案件推動情形，且再生水廠促參案規劃營運費財源存有短差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如期實現推動成效，以確保財務長遠穩健無虞…………… 丙-415
22. 政府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

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惟現行標租作業規範未臻一致，且多數土地管理機關尚未建立場址篩選設置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丙-416

23. 太陽光電建置有助擴大綠色能源，惟部分案場開發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且備案管理及設置者資料維護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進，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及完善太陽光電管理作為…………… 丙-418

拾肆、交通部主管

1. 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陸續完備相關法制規定，惟間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依規定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資訊公開事宜、高風險駕駛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尚待研議訂定、近 1 成之機車未投保強制責任保險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丙-424

2. 政府為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提出多項策略與行動計畫，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未降至預估值，道安總動員平臺公告交通事故資料亦未臻正確，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丙-425

3. 為防止毒駕行為，已逐步修正相關法制規定，惟毒駕違規及肇事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又現行各運輸模式特定人員尿液檢驗項目，尚未配合趨勢變化調整納入部分新興毒品，另毒駕案件相關資訊揭露機制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丙-426

4. 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及研發無人機結合 AI 技術分析交通衝突之軟體，惟相關警示系統建置完成之績效評量及無人機運用研發軟體推廣等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丙-428

5. 政府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處罰條例，惟對於國道車輛違規超速控管及新興運具管理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 丙-429

6. 港區道路已於一般道路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等相關設備，惟仍未見有效改善交通事故之發生，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港區道路通行安全…………… 丙-430

7. 辦理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惟尚待滾動檢討納入與維生基礎設施攸關之調適行動計畫，並傾聽公聽會各界意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調適行動方案…………… 丙-431
8. 政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市場秩序與保障乘客安全，持續加強取締白牌車違規載客，惟白牌車違法載客事件頻仍，又裁罰機關就相同違規案件之處罰不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乘客安全並保障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權益…………… 丙-432
9. 為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運輸資料服務，惟平臺資料間有未完整，又交叉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尚未普及，允宜研謀改善…………… 丙-433
10. 交通部對所屬國營事業業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惟就資產管理情形之監督考核作為尚待強化，另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房（宿）舍閒置或被占用情形尚未能有效排除，且未落實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丙-434
11. 交通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提升公共服務，惟辦理促參訪視案件數有待提升，又部分進度落後案件未優先訪視，允宜檢討改善… 丙-436
12.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之基礎設施，可推進我國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實務發展，惟未將未來推廣營運之可行性等納入補助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致部分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所建置之智慧路側設備，於計畫結案後低度利用，允宜研謀改善…………… 丙-436
13. 自行車多元路線整合計畫對串聯觀光資源及提升旅遊體驗具有效益，惟仍有部分路線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允宜督促評估增設專用道之可行性，並優先辦理安全改善措施…………… 丙-437
14. 交通部已訂定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惟尚未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旅客多元乘車需求調整管理模式，且辦法適用範圍亦待滾動檢討，以增進旅客便利性…………… 丙-439
15. 中央氣象署為強化低窪地區降雨監測能力，推動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計畫，惟因民意反對而更換站房工程場址，且未有效

- 控管土木工程辦理進度等情，致已採購之雷達儀及備用零件久存損壞須予更換，影響計畫期程並造成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 丙-440
16. 觀光署為提升智慧永續治理，建置觀光資訊網及觀光綜合管理平臺，惟觀光資訊揭露、地理圖資整合維護及數位應用等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 丙-441
17. 公路局執行外籍人士居留證已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且未辦理異動登記之車輛管理作業，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同意介接外籍人士居留情形資料，惟尚待完成相關系統介接，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完成系統介接啟用事宜，俾有效提升車輛管理作業 …… 丙-442
18. 政府為強化裝載危險物車輛之管理，業訂定相關法令規定，公路局並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惟仍間有逾 6 成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尚未納入 dCar 管理平台，部分平台統計功能尚未啟用，又汽車載運危險物品之動態管理機制及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危險物品運輸安全 …… 丙-443
19. 交通部已訂定道路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核發相關執行規定，惟尚未將危險物品運送駕駛人駕駛執照，納入資格審查項目，衍生部分駕駛人未具職業駕駛執照，卻運送危險物品之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445
20. 臺灣港務公司為強化港區危險物品之管理，業訂定相關訪查計畫及建置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惟間有港區汽車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資料未完整、部分危險物品久置港區、港區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人員強制訓練相關法規尚待完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445
21.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處理航空危險物品，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惟危險物品處理業務攸關機場整體安全韌性，又部分航空貨物集散站安全衛生設備未臻完善，不利保障作業人員安全，允宜強化管理並研謀改善 …… 丙-447
22. 政府為強化交通違規行為矯正，已公布擴大道安講習對象與時數，惟講習量能布建、查核受託機構及講習系統資料介接等配套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448

23. 交通部為健全駕駛訓練及考照管理機制，推動駕訓班學員訓練與機車道路駕訓，惟間有部分駕訓班教練及講師未依規定參加定期訓練課程，違規從事駕駛教學情事，又國內尚乏機車道路訓練車輛須強制投保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丙-450
24. 為維護交通安全，確保汽車駕駛人具備適切駕車能力，已訂定不符駕駛人體格之管理規範，並建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惟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之資料蒐集尚待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丙-451
25. 推動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惟電動大客車數量未達預定目標，且部分縣市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又部分電動大客車尚未介接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丙-452
26. 為打造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惟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訪查作業，部分受補助建置充電樁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丙-454
27. 公路局建置橋梁管理系統，有助提升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品質及效率，惟部分系統資料未完整正確，影響後續橋梁維護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橋梁維護管理作業…………… 丙-455
28. 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補助效益…………… 丙-456
29. 政府為維護公路交通安全，已修法明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惟修正條文公布已逾 2 年，相關管理規範仍尚未訂定，允宜研謀改善…………… 丙-458
30. 政府為推動鐵道維修備品國產化，成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並訂定維修國產化作業指引，惟國產化推動進度有減緩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丙-458
31. 為提升海運服務水準及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業提供靠泊費用優惠、補貼特定航線、優化旅運設施等，惟商港旅客人次未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

善，以拓展我國郵輪觀光產業，並發揮旅運設施效益	丙-459
32. 航港局為促進遊艇活動及產業發展，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惟部分泊區規劃、營運管理及資訊服務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泊區使用效益及促進遊艇活動發展	丙-460
33. 推動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改善港埠設施，惟部分分支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目標存有落差，未能有效發揮港埠設施應有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國內商港永續發展	丙-462
34. 政府推動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以促進內水運具低碳轉型，惟後續推動發展計畫尚未完成核定程序，兼有業者投資誘因及維運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允宜完善補助及管理制度，以促進內水航運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丙-463
拾伍、勞動部主管	
1. 政府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政策，惟發放之津貼及補助與實際薪資水準尚有差距，且近年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見明顯增長，允宜研謀強化育嬰家庭經濟支持力道及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丙-471
2. 勞動部為促進求職者薪資透明化，落實同工同酬規定，推動徵才薪資揭露門檻、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等薪資透明與薪酬公平措施，惟徵才薪資揭露門檻多年未調整，另同酬日連年遞延，允宜研謀檢討改進，賡續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以確保薪酬平等，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丙-472
3.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非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部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自行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或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甚或未有社會保險保障，損及受僱勞工權益，並增加政府社會保險費補助負擔，允宜審慎評估擴大強制納保範圍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丙-474
4. 勞動部捐助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業務，惟該中心成立已逾 3 年，相關業務多依循舊有服務框架，各服務據點功能分散，又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提升運作效能	丙-476

5. 勞動部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各項支持育兒職場措施，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仍有逾 2 成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措）施，或未盡契合勞工托兒需求，另彈性工時措施亦尚待推廣運用等，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協助育兒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 丙-479
6.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以協助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惟庇護性就業者及事業單位參與情形欠佳，轉銜率仍待提升，允宜加強推動辦理，俾協助就業弱勢個案回歸一般就業職場穩定就業 …… 丙-481
7. 勞動部及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發展職涯，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計畫，惟部分雙未青少年仍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或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另勞動部每年規劃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惟雇主違規比率介於 2 至 3 成，又未滿 15 歲從事工作之兒少，或有潛藏未納管僱用黑數等情事，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 丙-482
8. 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代檢機構執行高壓氣體容器檢查作業，惟拍攝檢查照片附有 GPS 定位資料之占比未及 2 成，又部分內部檢查照片未拍攝足資辨識受檢槽體之影像特徵，允宜加強督導及完備記錄規範，以確保代檢作業之合規性及公正性 …… 丙-485
9. 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近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有微幅成長，惟相較 OECD 國家仍有提升空間，另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計畫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亦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持續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 丙-487
10. 勞動部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於韌性特別預算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計畫，惟因國內就業市場受衝擊影響較小，114 年度分配預算已實現率未及 1 成，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變化，適時啟動相關計畫（措施），以協助勞工安定就業，並契合編列特別預算因應施政迫切需要之目的 …… 丙-488

拾陸、農業部主管

1. 農業部為增進農民福利措施，陸續推動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

- 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投保資格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未一併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約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 …… 丙-492
2.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科研計畫，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又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將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動成果；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 丙-494
3.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且推廣機制不足，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尚未建立畜禽舍光電案場之實地查核及異常預警機制，不利「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之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 丙-497
4. 農業部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惟部分養豬場飼養數量已達登記規模，未辦理畜牧場登記，或擴大飼養規模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申請復業即有營運事實，及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登錄養豬場獸醫師聘任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 丙-500
5. 農業部為提升酪農產業競爭永續力，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惟牛乳產量統計數據未能反映真實供需情形，部分生乳收購契約內容存有不公平交易條款，影響酪農營運自主，允宜檢討改善 …… 丙-502
6. 農業部為紓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辦理多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減少抽用地下水量，惟轉旱作及稻作轉出面積尚未達目標值；執行單位對於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估算基準不一；雲林縣地層顯著下陷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占該縣推廣面積比率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 …… 丙-503
7. 農業部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相關計畫，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空間，惟部分場域設施規劃未盡周全，性別友善設施之配置未達法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 …… 丙-505

8. 林業保育署為降低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損失及保障農民收益，推動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方案，惟未辦理農作物損失調查，不利於擇選優先輔導地區，且未將森林以外地區納入監測範圍，無法掌握族群分布情形；未建置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不利後續追蹤管理；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制定野生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允宜研謀改善 …………… 丙-508
9. 林業保育署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有助於降低堰塞湖潛在災害風險，惟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未能充分反映各種潛在風險，且近 10 年度颱風降雨誘發之堰塞湖明顯增加，間有堰塞湖未運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1
10. 農村水保署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以調適氣候變遷與極端事件對山坡地造成之影響，惟部分人流較高地區避難收容量能不足、部分村里疏散避難計畫未依規範詳實登載、土石流潛勢溪流雨量觀測點密度尚待提升、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規範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3
11.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為保存經濟性海水魚介類種原，推動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計畫，惟變更基地位置未妥為評估地質狀況，且統包設計管控及延誤履約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5
12. 漁業署已公告漁電共生可優先推動區域面積 2 萬餘公頃，有助於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惟太陽光電裝置實際併網發電容量尚未如預期；推動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監控新制，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明確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6
13. 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惟參與休漁獎勵者多為小型漁船，對復甦近海漁業資源效果有限；沿近海漁船收購數量有限，遠洋漁船收購搗毀作業進度遲緩，允宜研謀改善 …………… 丙-518
14.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養殖產量與面積呈減少趨勢，且生產區利用率偏低，供水系統整體覆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 丙-520

15. 漁業署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與源頭管理，惟漁船刺網漁具間有未落實標示，牡蠣養殖使用改良性浮具裂解後仍造成環境污染，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丙-521
16. 漁業署為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友善環境，推動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惟未妥適檢討計畫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且計畫期限已屆未修正計畫總期程，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執行狀況，允宜研謀改善…………… 丙-522
17. 防檢署推動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惟查獲逾 9 成豬肉產品國際郵包未能裁罰，且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漏列案例場之關聯場，及系統資料錯漏致無法劃定完整關聯場，影響防疫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丙-523
18. 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訪視養豬場生物安全及稽查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措施，惟逾 7 成地方政府未落實每年每場訪視 1 次原則，肇致近 1 成養豬場連續 3 年度未曾訪視，且廚餘養豬稽查紀錄保存及管理機制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丙-525
19. 農金署為防制金融詐騙及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督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及徵授信之審核管理，並建置資訊共用系統優化數位金融服務，惟部分信用部執行反詐騙措施未盡妥善、逾放比率上升且或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規定、金融資訊系統未完成轉換為共用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丙-525

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

1. 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跨部會之安全防護網絡，惟關鍵績效指標內涵及整體成效評核機制尚待精進，且間有部分市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仍未符規劃需求、保護資訊系統跨機關介接資訊品質未臻完善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政策推展成效…………… 丙-531
2.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近年兒少因家內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個案多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間有兒少保護個案服務結案後短期內又再經通報、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流動頻繁等情，另部分市縣心衛

- 中心平均服務人數與設置原則有間，且精神病人緊急處置線上諮詢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對於潛在危險個案之辨識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執行成效…………… 丙-534
3. 政府持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惟脆弱家庭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且間有育兒指導方案服務推廣成效及轉介方式待強化，近4成弱勢兒少未參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措施等情，又推動幼兒托育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服務推展成效…………… 丙-538
4. 政府持續推動福利政策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有關社會救助法之所得設算機制修法方向各方意見分歧，且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實證資料闕如，另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費執行成效欠佳，且補助經濟弱勢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仍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存權益…………… 丙-541
5. 政府為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鄉醫療服務可近性，並辦理外傷救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強化藥物供應韌性，惟山地鄉區外就醫比率逐年上升，且部分偏鄉醫院急重症處置量能有待提升，又尚未建立戰略物資適足儲備量檢討機制，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醫療資源之配置與整備…………… 丙-544
6. 衛福部為提升醫事人力之穩定性，陸續推動公費醫事人力培育留任及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優化等相關措施，惟近年公費醫師分發人數不敷所需，留任情形亦未能有效改善，間有平地偏鄉衛生所專任醫師長年懸缺，部分醫院未達成護病比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穩定醫事人力，維護醫療保健服務量能…………… 丙-547
7. 衛福部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偏鄉健康照護需求，推動智慧醫材諮詢輔導及遠距醫療等服務，並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改善醫療服務環境，惟相關產品導入醫療服務體系應用有限，部分地區遠距門診利用情形欠佳，間有地方衛生機關耐震評估補強作業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智慧醫療應用效益及偏鄉醫療服務品質…………… 丙-550

8. 政府推動各項預防保健措施，促進國人健康，惟檳榔健康危害相關管理制度尚待確立，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完整接種率及山地離島地區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率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國人疾病預防能力。 丙-554
9.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推動孕產期母嬰健康照護及不孕家庭之支持措施，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之偏遠地區孕產婦收案涵蓋率約為5成，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補助利用情形偏低，又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審查規範久未修訂，部分項目評核標準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友善生養環境。 丙-556
10. 衛福部為降低毒品對國人之危害，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措施，惟部分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不敷實需或留任率偏低，藥癮個案治療持續性仍有不足，又含麻黃素類製劑流向監管作業亦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物質濫用治療及預防效能。 丙-559
11. 衛福部為奠定智慧醫療之基石，協助醫療機構加速數位轉型，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等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達年度輔導基層院所轉型家數目標，間有未妥適督導醫院落實醫療 AI 應用資訊之透明性、開拓 AI 中心服務案源有限及計畫管制考核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引領智慧醫療發展之政策目標。 丙-562
12. 政府為緩解國內大型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已推動分級醫療及調整急診部分負擔等措施，惟近年來整體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漸趨嚴峻，允宜研謀善策，並引導醫院強化病床使用效率，及研議優良實務作法，以減緩急診壅塞，提升醫療品質。 丙-565
13. 政府持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者推動各項扶助措施，惟對於相同身分或具有多重弱勢者，尚未建立跨機關完整資訊整合機制，又部分未能得到扶助之原因及態樣亦未能妥為分析運用，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保障經濟弱勢國民得到適切之照顧。 丙-566
14. 政府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經濟弱勢自立脫貧，惟有工作者平均每月收入尚屬偏低，允宜督導相關主管機關瞭解其整體困境，研提因應對策，以達改善生活條件之目標。 丙-567

15. 食藥署及健保署已推動多項措施管理醫療院所鎮靜安眠藥物開立情形，惟多數長期用藥病患未接受失眠認知行為治療，加以醫療機構尚乏投入非藥物治療方式之誘因，間有部分患者領用藥物數量超逾合理劑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合理用藥及病人安全…………… 丙-569
16. 政府持續強化美容醫學及化粧品之相關管理作為，惟部分醫療機構疑未經核准登記即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推動成效亦待提升，又網路醫療廣告監測機制未臻健全，另輸入化粧品 GMP 登錄資料多有缺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美容醫學服務及化粧品之管理效能…………… 丙-571
17. 政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訂定食品標示管理及輸入食品查驗等相關監管規範，惟現行食品原料含量標示透明度待提升，又間有民眾涉有利用個人自用食品免輸入查驗制度，進口食品轉售情事，衍生食安管理缺口，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丙-574
18. 衛福部為健全中醫藥管理制度，推動中醫藥振興計畫，辦理中藥材源頭品質管控及上市後監測作業，惟現行列管農藥品項與近年中藥材實際檢出之殘留農藥品項尚有落差，部分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高之中藥材，尚未訂定納管期程，且間有部分中藥稽查不合格案件久未結案等情，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中藥品質及民眾用藥安全…………… 丙-576
19. 屏東醫院辦理新醫療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有助提升住院品質及醫療服務，惟先期規劃作業未能因應院區整體發展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且於細部設計階段方以政策變更等為由重新檢討興建量體，耽延原計畫執行期程；復未確實檢核發包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致工程預算不足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延遲計畫執行期程等，允宜檢討改善…………… 丙-578

拾捌、環境部主管

1. 環境部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擬具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碳捕捉與封存相關管理機制仍待完備，另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相關計畫尚乏整合推動機制，允宜強化跨機關協調及配套規劃，以提升減碳措施執行效益…………… 丙-582

2. 環境管理署為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違法行為，辦理相關智慧監控計畫，惟未整合 AI 應用場景模型訓練及驗證機制，又全臺交流道非法棄置潛勢分析結果未全面導入智慧圍籬布建規劃，難以交叉驗證並持續運用，另 7 成餘非法棄置廢棄物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清理，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提升執法及管理效能 丙-584
3. 政府持續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惟既有光電案場環境監測、廢太陽光電板回收管理，暨系統資料納管及高值化再利用等機制仍未周延，允宜強化跨部會整合及法制配套，健全光電設施環境治理及資源循環制度，以兼顧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丙-587
4. 環境部為掌握石綿建材分布，建立石綿管理系統，並持續補助清除及處理費用，惟近 3 成丹娜絲颱風災損石綿建材廢棄物堆放於暫置場、全臺列管建築物現地調查比率未及 3 成、AI 辨識石綿影像準確度仍待提升，又系統廢棄物流向資料未臻完整，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 丙-590
5. 環境部為解決海岸環境清潔問題，辦理清潔維護、海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分布調查作業，惟海岸責任區圖層未適時更新、海岸空拍基線資料涵蓋範圍僅 1 成餘，又部分濱海（河）掩埋場結構設施劣化或垃圾裸露堆置，恐增加垃圾飛散污染水體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源頭管理及清除成效 丙-592
6. 環境部持續協助推動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建置廚餘蒸煮申報系統，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至系統上傳資料，不利防疫管制作為，又廚餘養豬占比仍高，未來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後，處理缺口恐更加擴大，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穩定整體廢棄物清理體系運作 丙-594
7. 資源循環署為強化公部門資源循環永續意識，推動循環採購制度，惟實際採購金額尚未及契約額度之 1 成，又相關部會循環採購品項集中於少數產品，且後續回收再利用成效尚待追蹤驗證，允宜加強推廣使用，以擴大循環採購涵蓋範圍，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 丙-596

8. 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於升級整備期間，處理事業廢棄物占比呈增加趨勢，又全臺裸露堆置掩埋場垃圾清理進度未如預期，近年火警事故頻傳，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應變機制，以提升整體廢棄物處理效能及維護環境安全…………… 丙-598
9. 資源循環署建置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站，提供民眾辦理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作業，惟民眾辦理車體回收同時申辦車籍報廢之比率僅 1 成餘，潛藏車輛回收未繳還牌照之風險，又由業者回收之報廢車輛存有違規行駛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網站建置效益及督促回收業者落實報廢車輛處理程序…………… 丙-599

拾玖、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有助統籌整合文化平權政策及資源，惟尚未建立文化平權政策推動架構，強化各計畫與文化平權政策連結，允宜研謀改善…………… 丙-603
2. 文化部為保障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等計畫並推動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等措施，惟計畫及措施之執行與考核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丙-603
3. 文化部推動地域平權及文化設施興建等措施，有助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權及均衡城鄉發展，惟受惠對象與區域資源分配未臻衡平，文化設施興建未建立選址標準與需求評估指標，允宜檢討改善…………… 丙-605
4. 文化部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有助落實語言平權並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惟人力配置有限且經費資源偏低，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台語家庭獎勵方案執行進度仍未達預計目標，對創作人使用 AI 進行語言創作應用之補助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丙-607
5. 文化部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以妥善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惟計畫擬編陳報審議過程，未審慎考量須先解決計畫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肇致所提計畫歷經 2 年 7 個月餘始核定；興建工程專業代辦機關仍懸而未決，且未核實評估及編列計畫所

- 需經費，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致需展延計畫期程 2 年，允宜檢討改善 … 丙-608
6. 文化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已完成 6 處古蹟建築開放展覽，有效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惟計畫及經費籌編未盡確實，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收藏文物之典藏作業及儲存環境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 丙-609
7. 文化部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建構臺灣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惟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推動 7 年仍未能定案，營運收入連年未達預計目標及財產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丙-611
8. 文化部辦理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及版權推廣等業務，有助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惟計畫推廣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 丙-613
9.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有助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果，惟計畫成果擴散效益有待提升，相關藝文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 丙-614
10. 文資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管理，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已發掘水下目標物 1 千 5 百餘件，惟逾 6 成目標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未及 4 成；部分出水遺物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管理作業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 丙-616
11. 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等計畫，有助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國際流行音樂節目補助計畫核定後大幅變更主要內容，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創作樂團補助案件之效益考核作業亦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丙-618
12.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有助推廣臺灣人權教育，惟景美與綠島園區修增建工程之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效能有待精進提

升、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典藏管理作業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 丙-621

13. 傳藝中心為打造優質文化設施服務及培養傳統藝術接班人力，委託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與補助民間劇團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惟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補助計畫培訓成效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丙-623

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

1. 人工智慧基本法已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惟各領域人工智慧應用之資訊揭露作法不一或未完整揭露應用項目，允宜研謀改善…………… 丙-629
2. 人工智慧應用日益普及，惟尚無風險評估及管理規範，允宜儘速依人工智慧基本法規定發布風險分類框架，強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 丙-630
3. 運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技術及透過公私協力推動數位經濟產業防詐工作，從源頭防堵詐欺犯罪降低民眾受詐風險，惟數產署及相關業者之管理及防詐機制，尚待檢討加強…………… 丙-631
4. 數位發展部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督導社群媒體平臺及電商業者，惟部分社群媒體平臺之使用者帳號無預警遭停權；電商業者個資保護及跨境資料傳輸之監理機制未盡周全，高流量且未落地之跨境電商尚無監管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使用者權益並提升民眾個資保護…………… 丙-633
5. 數位發展部推動智慧政府電子憑證及安全制度，維運政府機關憑證機構，惟管理傳輸層安全通訊協定(TLS)憑證有欠周妥，經主流瀏覽器取消信任，影響公共數位服務之穩定性與可信度，又尚未依據新版規範更新所管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相關服務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丙-635
6. 數位發展部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配置與合理運用，及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辦理頻譜資源之整體規劃、整備、核配及管理，惟頻譜資源規劃透明度不足、已核配無線電頻率使用現況不明、行動寬頻單一業者可核配頻率上限未能切合產業現況、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效能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丙-637

7. 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推動建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且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又已串接之數位憑證應用情境有限，允宜研謀改善…… 丙-640
8. 數位發展部推動手機應用軟體與物聯網設備資安認（驗）證制度，惟手機內建軟體及物聯網資安標準推行停滯，又資安監理機制未完善，且部分公部門發行 APP 未辦理資安認證或未即時更新公開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丙-642
9.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並推動配足資安專職人力，惟資訊建設相關補助計畫未妥訂效益管考規定，部分地方政府尚未配足資安專職人員；又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未建置清單，部分地方政府仍使用大陸廠牌與已終止支援之資通訊產品，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丙-644
10. 數位發展部為降低企業發生資安危害風險，規劃透過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實現公私聯防，惟參與家數僅 2 千餘家，未達預計目標，又尚有 7 百餘家上市上櫃企業未加入資安情資聯防體系，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丙-646
11. 數位發展部為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持續輔導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資料傳輸服務，惟部分新增資安 A 級機關、於 MyData 平臺提供個人資料服務及建置一站式系統介接機敏性資料之機關尚未導入 T-Road 傳輸，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料傳輸安全…… 丙-647
12. 數產署承接維運企業得來速（Smepass）網站，未積極查證確認瀏覽人次之合理性，間有大量單一 IP 位址密集瀏覽及於凌晨瀏覽等異常情事；又未因應網站瀏覽人次陡降之經營困境，研採具體因應作為，即逕自終止網站服務，未能發揮網站建置效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丙-648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惟產攜僑生專班間有合作學校僑生宿舍住宿環境欠佳，及校外實習時段較

- 晚，或距離過遠、通勤耗時等情，且全學程留臺率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僑生居住及工作環境安全，並達充裕產業人才目標 …… 丙-650
2. 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安防護回歸外館網際防護體系，惟資通訊作業環境仍待整備，又資安稽核覆蓋率僅3成餘，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配套資安防護措施，完善我國駐外機構之資安防護體系 …… 丙-652
3. 僑務委員會委外維運管理社群平臺，強化與海外僑民聯結互動，惟主要海外僑居地僑民追蹤占比偏低，4成餘Facebook追蹤者並非目標核心受眾，允宜檢視社群平臺受眾定位與經營方向，精進社群經營策略，提升整體互動效益 …… 丙-653

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 政府持續擴增科技發展經費，以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競爭力，惟研究機構能效評估相關規範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備，科技計畫資訊揭露比率偏低或登載資訊不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研究機構執行量能及資訊公開之完整性與品質 …… 丙-656
2. 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厚實我國科技基礎實力，惟部分計畫未達年度績效目標，並待強化計畫審查分工及國際科研合作，另反毒及道路交通安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未落地應用，研究船設備採購與維運效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 丙-658
3.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進行跨領域調適科研工作，惟未掌握各機關推動情形，另於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TCCIP）開發之生成式人工智慧（AI）應用服務，與原規劃存有落差，又部分學研團隊建置地方災害情資網，未運用最新發展之風險評估與調適工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氣候變遷科研能量 …… 丙-662
4. 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以強化半導體人才培育及加速產業創新突破，惟晶片新創團隊落地發展、半導體設備採購及開放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人才培育指標亦有精進空間，又部分設施閒置未規劃後續應用；已開發之可信任AI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核心能力尚待提升，臺灣

- 算力聯盟未建立具體公私協力規劃及執行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及 AI 競爭力 …………… 丙-663
5.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體研究相關計畫，未落實倫理審查作業，且欠缺計畫變更再審查機制，又部分研究計畫間有延遲支付或未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受試者參與實驗費、檢驗資料與計畫期程未合，或經費支用未臻妥適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受試者權益，並確保研究經費核實運用 …………… 丙-668
6.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支援尖端基礎研究，惟臺灣光子源(TPS)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自動化及智慧化進展與國際尚有落差，又臺灣光源(TLS)退場方案未臻完備，光源領域人才培育推動成效亦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光源能量使用效益及實驗品質 …………… 丙-669
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為強化海洋科學研究能量，購置勵進研究船及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協助產官學界執行海洋科研任務，惟勵進研究船多次發生發電機故障，致取消或調整部分航次，另 ROV 落海遺失 3 年餘，尚未重新採購；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科研能量 …………… 丙-672
8.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整合測試廠房增建工程與熱真空艙設備建置工作，有助提高衛星整合測試效率，惟未嚴謹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一再變更工程興建規劃，且未審慎檢討工程與設備案間施工界面相互影響性，主管機關亦未能落實業務督導協調及追蹤管控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 丙-674
9. 推動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促成臺灣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國際，並帶動科學園區聚落產值成長，惟部分執行成果尚未形成具體合作及落地應用案例，又多數引進之生醫廠商未實際進駐園區，且尚無規劃接續性輔導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 丙-675
10.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

規劃階段未妥適評估校舍量體及掌握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影響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通過時程，復辦理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未合理編列發包預算，致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達成計畫目標…………… 丙-677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有助引導資金投資臺灣，惟促進財富管理之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且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有待完備；又保險業實際投資公共建設及國內產業之參與比重尚待提升，且投資範圍認定來源分散，增添保險業投資評估不確定性，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效能及引導資金有效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重要產業，促進金融發展…………… 丙-679
2. 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有助引領企業淨零及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惟部分上市櫃公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排放密集度逐年上升，且仍有近 4 成尚未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又獨立董事任期、席次及人才資料庫管理尚待優化調整，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性別多元化不足，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設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推動措施，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及國際競爭力…………… 丙-681
3. 金管會持續推動永續治理及責任投資，有助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惟尚有近 6 成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確信或保證，且共同性缺失連年發生；又部分機構投資人尚未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資訊揭露及投票逐案揭露成效仍待強化；另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尚處籌備階段，ESG 評鑑指標權重及鑑別度亦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相關制度及推動進程，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責任投資落實度…………… 丙-686
4. 金管會已預告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有助提升受害人基本保障，惟機車等高風險運具納保情形仍顯不足，且保費加（減）費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又任意汽車責任保險尚有推廣空間；另請求暫先給付制度相較鄰國之規制，適用範圍仍有限，允宜積極研議

- 精進相關機制並強化駕駛人投保意識，以有效發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時救助功能…………… 丙-689
5. 金管會已督導金融機構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申報及客戶審查作業，惟部分金融機構申報後管控措施、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性審查作業仍待精進；又公司資訊申報平臺雖已開放金融機構查詢，惟尚待鼓勵善加利用，允宜研謀精進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洗錢防制及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效能…………… 丙-691
6. 政府已修法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惟企業實際分配年度盈餘多偏重一次性酬勞，基層員工獲配金額有限，又薪資資訊揭露完整性及可比較性不足，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措施，以提升薪資改善實質效益及薪資資訊透明度…………… 丙-692
7.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業善用人工智慧(AI)，發布運用指引並督導產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金融業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逾半數業者尚未更新風險架構與訂定透明性原則；又AI具高度技術複雜性及威脅性，惟未參照各界建言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AI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 丙-693
-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持續推動海洋空間規劃法規之法制作業，惟研商管理架構及跨部會整合協調費時，距海洋基本法制定公布已逾6年仍未完成，允宜積極整合協商各界意見，加速推動法制進程，以利促進海洋生態永續發展…………… 丙-697
2. 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配置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惟部分無人機區隊人員任職逾2年仍未取得適型專業操作證，艦隊分署經管4架UAV之整體飛行時數逐漸下滑，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因交貨設備歷經2次驗收無法符合契約功能規範，致解除契約，預計延後建置期程1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海空綿密監控網絡…………… 丙-698

3. 海巡署推動老舊廳舍新建等計畫，有助改善廳舍結構安全，惟部分廳舍規劃設計已完成數年仍未續辦工程發包，且尚有逾 4 成經管廳舍無建築執照待汰除，又辦理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機關人員駐用及執勤安全…………… 丙-699
4. 艦隊分署為提升東沙海域巡防能量與維護瀉湖生態，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惟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及未詳實調查水下文資及妥善評估大型巡防艇進駐需求，致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填報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未臻確實，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發揮計畫整體效益…………… 丙- 700
5. 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惟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情事，又部分機關未定期清點保養或未備足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等，允宜研謀改善…………… 丙-701
6.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並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惟近 5 年度消防救援海域溺水人數呈攀升趨勢，部分開放遊憩之海洋保護區尚乏完善管理機制及人流統計，又開放釣點間有救生衣已屆耐用年限、借用可及性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兼顧海洋保育與海域環境利用需求…………… 丙-703
7. 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有助提升海洋資料調查及船艦試驗量能，惟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國內調查研究船尚乏統籌調度機制；又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期程展延 4 年，並因主體工程與設備安裝進度未能配合，衍生倉儲成本，允宜研謀改善…………… 丙-706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為提升榮家住民就養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鐵三角計畫，導入智慧照護科技，並定期辦理榮家評鑑作業，惟計畫規劃未臻周延，且榮家評

- 鑑尚未與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標準接軌，允宜檢討改進…………… 丙-709
2. 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惟部分榮家床位資源規劃運用尚待強化，又護理人力配置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丙-711
3. 退輔會推動榮民就醫及就養整合照護政策，建構分級醫療與照護服務體系，惟部分榮家尚未參加衛福部家醫計畫或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或未審酌合作後送醫院之可近性及醫療效率等，允宜研謀改善，有效運用社區醫療群資源及提升緊急救護量能，以提供榮家住民適切醫療照護…………… 丙-714
4. 退輔會推動安心御老平台建立跨領域高齡照護與關懷服務機制，惟緊急危難通報及救援等功能尚待規劃建置，允宜研議銜接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資源或系統資訊，以完善高齡個案整體照護品質…………… 丙-715
5.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各項補助作業，惟間有跨機關通報或審核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 丙-716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中央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推動全國性政策，持續透過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部分市縣政府受補助之延續性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或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或中央及市縣政府核有規劃、執行、管考等面向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成效…………… 丙-719
2. 政府為杜絕毒品危害國人健康，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執行結果，部分市縣管理人力不足、溯源查緝與裁罰收繳成效、藥癮處遇措施暨校園通報與轉銜處理等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丙-722
3.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淨零自治法規及跨域溝通協調機制未臻完備，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相關淨零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 丙-725

4. 地方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辦理設施使用情形清查及活化作業，惟間有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影響公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丙-727
5. 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投資契約內容執行，影響實際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丙-729
6.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與落實文化近用，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成效未如預期，部分行政區藝文據點與無障礙設施服務仍待普及，且部分文化場館營運效能及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丙-730
7. 為防治外來入侵物種帶來危害，部分市縣政府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執行結果，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未衡酌依繁殖季節與棲地特性善用獎勵金移除以提升防治成效、尚乏完整稽核追蹤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允宜檢討改進…………… 丙-732
8. 地方政府為處理採購商品退貨等事宜，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作業，惟間有未周延管控請購付款情形，或未落實審核銷貨折讓事由，影響帳務處理正確性，允宜檢討改善…………… 丙-734
9. 行政院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經管帳戶情形訂頒相關管制措施，執行結果，存有部分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或部分開立之帳戶未於設立目的或計畫結束時及時結清情事，允宜研議妥處及督促各級政府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帳戶存續必要性，俾利財務資訊有效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丙-735
10. 政府為增加財政收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承攬契據等，均應依法納印花稅，惟部分地方政府採購案及民間鉅額營建工程，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存有地方稅務機關未能掌握稅源，又課稅管轄權責未明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737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小鼠 16 頻能量代謝系統、行政大樓一樓大廳裝修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61 萬餘元（41.36%），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保留，係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履約爭議進行民事訴訟中，工程違約金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6 億 7,6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24 萬餘元，合計 156 億 9,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 億 619 萬餘元（93.06%），應付保留數 5 億 1,395 萬餘元（3.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 億 2,0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464 萬餘元（3.66%），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025 萬餘元（66.80%）；減免（註銷）數 646 萬餘元（0.50%），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2,598 萬餘元（32.70%），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量子科技實驗大樓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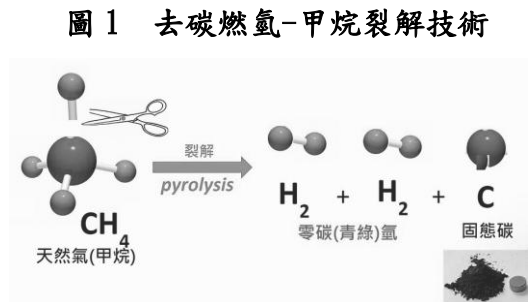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研究院為應研究高危險具感染性病原體之需求，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惟未事先衡酌法規及營運需求，至細部設計審議完成後始大幅修正，復未落實管控期程，肇致工期大幅展延；又申請啟用作業因送審文件未完備耽延審查進程，耗時年餘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啟用，影響研發量能，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實驗室效益。

中央研究院為因應國內學術研究及生技產業對高危險具感染性病原體之研究需求，規劃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置「生物安全暨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包括生物安全實驗室 2 間（BSL-3A 及 3B）、動物生物安全實驗室 2 間（ABSL-3A 及 3B）、結核病實驗室 1 間（ABSL-3C），並於 107 年間依實驗室需求，辦理廢水處理系統、環境控制等二次配工程。工程執行期間，適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於 108 年啟動生物（動物）安全實驗室規範（下稱生安規範）修正作業，109 年 12 月訂定草案，並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布生安規範。該院為提升操作防護品質與研究量能，以期符合最新生安規範，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召開相關會議決議，停止實驗室啟用審議作業，並提出優化工程方案建議，同年 12 月 22 日委託廠商辦理優化工程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事宜，優化工程（統包）續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7,568 萬餘元，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300 日內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央研究院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未適時衡酌將來法規演變及適用性，確實檢討實驗室長期營運及安全維護需求，迨至統包商提出細部設計及歷經 2 次審查後，始大幅修正設計內容，復未儘速召開外部審查會議確認設計妥適性，經審查委員提出部分設備存有洩漏風險，又再耗時進行修正變更，合計展延工期長達 1 年 1 個月餘，影響工程進度；另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確實管控各項設計及施工里程碑，以有效改善進度落後情形，逾期天數長達 200 餘天，未發揮統包工程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之效益，連帶使 5 千餘萬元之儀器持續閒置；2. 中央研究院辦理 ABSL-3B 實驗室申請啟用作業，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完備相關送審文件，並確依疾管署委員審查意見妥為檢討釐清，歷經數次書面（實地）審查及現地查核，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仍有部分事項待改正，耽延審查進程，耗時 1 年 1 個月餘仍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啟用，且尚有 4 間實驗室尚未安排送審，整體啟用時程未定，影響研發服務量能之提升，亦未能達成促進國家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及充裕園區自主經營收入之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函請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就統包商設計遲延及工程逾期部分計罰，及於 114 年 8 月修正「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會高防護實驗室啟用、暫停及關閉規定」，增訂高防護實驗室興建初期規劃時，得邀請疾管署或民間專家協助規劃等，爾後辦理類此案件，將確依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並妥予管控工程設計與施工；2. ABSL-3B 實驗室已於 114 年 9 月 8 日獲准啟用，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對外開放服務，其餘實驗室亦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疾管署申請啟用，將依疾管署審查意見修正改善，期能早日獲准啟用，提升研發服務量能。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 中央研究院為發展零碳電力，辦理去碳燃氫 MW 級計畫，惟間有產氫量能未如預期、產出固態碳尚待拓展去化途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推動多元綠能之政策目標。

我國於 113 年度提出二次能源轉型政策，透過「以氣代煤、推動多元綠能、導入儲能及強化電網韌性與深度節能」等策略，確保供電穩定，同時減少碳排放及降低空氣污染。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我國發電結構中，燃氣（天然氣）占比已於 113 年度超越燃煤，以氣代煤已漸具成效，惟天然氣主要成分為甲烷（ CH_4 ），燃燒過程產生二氧化碳，為降低碳排放，中央研究院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展去碳燃氫技術，將天然氣以甲烷裂解技術分離為氫氣及固態碳（圖 1），以避免二氧化碳產生，並可運用所分離之氫氣發電，發展無碳電力。嗣為賡續開發邁向零碳電力，經行政院核定「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測試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下稱去碳燃氫 MW 級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計 12.5 億元，預計逐步擴大去碳製氫機組規模，至 117 年度完成 600kW 機組之運轉，並完成混氫至少 20% 之發電試驗。依去碳燃氫 MW



圖片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級計畫所載，114 年度規劃優化 10kW 去碳製氫單機製程，並完成 60kW 至 100kW 單機之建置，逐步擴大產氫規模，預計每小時產生 4.5 公斤氫氣。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 10kW 及 50kW 去碳製氫機組建置，並進行連續產氫測試，每小時產氫分別可達 0.8 公斤及 4 公斤；至 100kW 去碳製氫單機雖已開發，惟因該等機組皆非已商業化之設備產品，相關設備如裂解機組之電漿槍、電源供應器元件須由廠商重新研發、設計及製作，所需期程較預計為長，其中電源供應器因尚未完成驗收，100kW 機組尚無法辦理測試，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尚未能達預計氫氣產量目標。另甲烷裂解技術係將天然氣分離為氫氣及固態碳，氫氣部分可混入天然氣發電；至固態碳部分，已同時進行運用於鋰電池電極、超級電容、建築材料等應用研發測試。經查 114 年度因試運行之去碳製氫機組規模僅 10kW 及 50kW，且運作測試時間短，產碳規模不大，係以應用測試為主，產出之固態碳尚可去化，惟按該計畫於 117 年度完成 600kW 機組系統建置後，如以 20% 混氫發電機組維持 5MW 輸出功率，每年運作 5,000 小時估計，年產固態碳量將達 675 公噸，倘去化管道不足或應用測試容納量有限，恐淪為廢棄物及衍生相關處理問題，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加速完成機組測試，並持續進行相關固態碳應用研發，以達成推動多元綠能之政策目標。據復：114 年 12 月完成 100kW 高壓高頻電源供應器驗收，並持續進行電源供應器與電漿反應器嫁接之各項測試，115 年 5 月測試數據已達每小時 4.5 公斤產氫量，嗣後將加強計畫進度追蹤與管控，以期達成各年度計畫期程目標；至於固態碳加值應用研發方面，在高價位之電極材料，暨中低價位之染色材料、營建材料部分，均具備高度應用潛力，將持續加速固態碳碳材之研發，及研擬產品驗證配套措施，以期擴大固態碳加值運用面向與規模。

（三）中央研究院為加速發展量子科技，辦理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計畫，惟先期規劃階段未詳予評估計畫實際需求及可行性，致須修正計畫

內容及調增工程經費；復未落實於工程招標前進行市場調查及於流標時檢討預算合理性，致歷經 4 次流標，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提升我國量子科技研發量能及加速產業發展之計畫目標。

中央研究院自 109 年 6 月起規劃於該院南部院區（位於臺南市歸仁區）籌建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報「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報告書，陳請總統府轉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同意辦理，核定計畫總經費 17 億 8,813 萬餘元，包含量子科技實驗大樓工程費 9 億 3,813 萬餘元及量子科技儀器設備費 8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預計於 114 年 12 月竣工、115 年 6 月完成驗收測試。嗣因通貨膨脹、配合量子科技需求及工程招標 4 次流標等因素，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續辦 2 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17 億 3,299 萬餘元（總工程經費），刪減原列購置量子科技儀器設備，回歸該院科技計畫辦理，並展延竣工期程至 116 年 10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先期規劃階段未就計畫實際需求及可行性詳予評估即提報核定，復未確認使用需求及將都市設計準則等納入規劃與估算經費，衍生於設計階段始發現所估列工程建造經費及計畫執行期程與實際需求有所差異，須修正計畫內容及調增工程經費：本計畫量子科技實驗大樓係屬高度特殊性之量子實驗室建設，惟中央研究院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自委託規劃案決標至廠商提送報告期間僅 14 日曆天，使用需求未能完整掌握，工程經費及期程亦難核實估算。嗣行政院核定辦理後，中央研究院始陸續增加確認需求並補充原規劃未盡事項，如配合精密量測實驗室、無塵室及實驗等需求所增設之設備，並將原規劃實驗大樓建築物為 VC-E（最高等級）整體抗微振等級，檢討修正為 VC-C 至 VC-E 等級配置，且該院知悉基地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範圍內，復未確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將鑽石級綠建築及基地保水設施納入規劃及估算經費，衍生於設計階段始發現所估列工程建造經費及計畫執行期程與實際需求有所差異，須修正計畫內容及調增工程經費，致第 1 次修正後實驗大樓竣工日期 115 年 10 月較原計畫期程（114 年 12 月）延後 10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研究進駐及營運管理作業時程之推動，經函請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就上述缺失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量子科技快速發展，無法精準預估實驗室需求，經審慎評估需求與經費之合理性，未來將持續提升執行效能。至於修正抗微振等級，係配合實驗需求，經研究單位確認仍可達到計畫預期目標。該院爾後於計畫研擬及提報前，將確實掌握實際使用需求，並審慎評估完備計畫內容，避免於計畫核定後變更修正，致延宕原核定計畫期程情事再次發生。

2. 工程招標作業未合理編列經費，且未落實於招標前進行市場調查，及於流標後務實檢討預算合理性，致歷經 4 次流標，經調增工程採購預算始予決標：本計畫量子科技實驗大樓主要為量子光學及量子材料專題中心使用，經修正後採用 VC-C 至 VC-E（最高等級）整體抗微

振等級建置，工程界面複雜且機電占比高，其營建風險及成本結構均較一般建築工程為高，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審議規劃報告（含第 1 次修正）時，提出請依個案特性合理編列經費之審查意見。惟中央研究院後續未依該會意見修正，亦未落實於工程招標前進行市場調查，依實際規劃內容合理編列經費，及於流廢標時務實檢討預算合理性，致工程招標作業歷經 4 次流標，經核定辦理第 2 次修正規劃報告書，增加工程經費並調整計畫期程，將工程採購預算由第 1 次招標之 9 億 1,894 萬餘元調增為 12 億 3,335 萬餘元，於 113 年 10 月 8 日辦理修正後第 1 次公開招標（累計第 5 次）決標（表 1），決標金額 11 億 9,680 萬元，並預計於 116 年 10 月竣工，較修正後計畫竣工日期（115 年 10 月）又落後 1 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且因相關設施未能如期建置，實已影響量子科技研發推動及產業發展，經函請總統府督促中央研究院就上述缺失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據復：爾後對特殊實驗室工程之招標及流標作業將藉此次經驗，依循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流廢標相關因應對策等規定辦理，於規劃階段加強落實市場調查，並充分掌握工程特性、施工界面及市場行情，務實檢討預算合理性，以避免因多次流標而影響計畫期程。該院後續將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俾利實驗大樓儘速完工進駐並啟用營運，以達成提升我國量子科技研發量能及加速產業發展之計畫目標。

表 1 南部院區量子科技實驗大樓興建工程採購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招標次數	公開招標日期	預算金額	開標結果
第 1 次	112.11.21	918,940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 2 次	112.12.06		
第 3 次	113.01.16	964,360	
第 4 次	113.03.12	996,400	
第 5 次	113.09.06	1,233,350	113 年 10 月 8 日決標，決標金額 11 億 9,68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自 107 年完工啟用，設有聯合會掌理園區營運事宜，惟迄未檢視園區整體營運收支情形、各項預期效益達成概況，另部分績效指標未扣合園區發展目標或未來展望，允宜定期統計園區整體營運狀況及檢視園區預期效益整體達成情形，並通盤檢討各項績效指標之適切性及具體時程，滾動調整營運發展策略，以塑造優質永續之國家級生醫研究生態圈，達成將基礎科學研究成果化研為用，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目標。	
（二）中央研究院為發展及精進臺灣地區空氣品質模擬技術，積極辦理高解析度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模式，惟預報準確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強化運用科技技術，提升對空氣污染預測能力。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8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之監督管理，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優化文物保存環境及參觀服務品質，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核能、輻射之安全管制及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0 項，尚在執行者 58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補助辦理丹娜絲颱風原住民族人住宅毀損修繕專案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及附屬設備採購案；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 AI+產業智慧共創實證計畫等，或尚在執行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相關經費未及於年底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015 億 1,1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259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043 億 7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9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 2,044 億 2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 9,131 萬餘元 (1.43%)，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38 萬餘元 (64.98%)；減免 (註銷) 數 4,733 萬餘元 (22.89%)，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2,509 萬餘元 (12.13%)，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2 億 3,28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6,825 萬餘元，並因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行政院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個資業務，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設備購置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 億 7,093 萬餘元，合計 405 億 7,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2 億 9,958 萬餘元 (87.00%)，應付保留數 39 億 9,948 萬餘元 (9.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92 億 9,9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7,292 萬餘元 (3.14%)，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經費之結餘；部分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或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5,966 萬餘元 (67.99%)，減免 (註銷) 數 2 億 2,478 萬餘元 (5.34%)，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2,145 萬餘元 (26.66%)，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 (物) 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 (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數，惟毒品再犯、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策略，強化跨機關間反毒工作合作網絡，及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擴大宣導層面與增進兒少輔導效能，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財務效能。

毒品危及個人身心健康與治安秩序，對國家發展影響深遠。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以 4 年為一期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第二期 110—113 年），結合中央與地方共同執行，施用毒品及新生人數逐步下降，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情形仍待持續改善，續於 114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預計投入 150 億元，聚焦於毒品施用者復歸及再犯議題，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有關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抑制毒品再犯，持續推動各項反毒策略，惟施用毒品者再犯及在監毒品受刑人比率偏高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恐將耗費龐大矯正與醫療資源：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院指出，透過早期預防及戒治，避免肇生相關死亡及事故，可降低社會成本。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10 至 113 年度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為 1.4 萬至 3.2 萬餘人次，排名前 2 名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由於第一、二級毒品成癮性高，且戒斷症狀明顯，戒癮治療難以短期見效，易生重複接觸毒品情形。政府為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獲得適當處遇，分別採機構內（如有期徒刑、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及機構外多元處遇（如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義務勞務或其他適當處遇措施等），並規劃逐年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亦借鏡日本「再犯防止推進法」基本理念，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及強化公私協力，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減少矯正與醫療資源浪費。惟據法務部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施用毒品出獄受刑人、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受戒治人，經追蹤 2 年（分別截至 111 至 113 年底）再犯比率，除出所受戒治人自 110 年度之 29.11% 下降至 111 年度之 28.89% 外，餘均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毒品再犯情形仍嚴峻。復查 110 年底至 114 年 9 月底止，在監毒品受刑人約 2 萬餘人，占有在監受刑人數之 38.56% 至 45.06%，經按法務部提供 110 至 113 年度監獄受刑人、戒治所戒治人每人每年費用估算，平均每年須投入矯正成本約 49 億餘元，倘未能有效改善國內施用毒品高再犯比率情形，未來勢將耗費龐大資源，造成社會沉重負擔。

2. 跨域協力推動兒少毒品防制策略，惟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及再被通報比率仍呈成長趨勢，倘未能有效改善，未來有較高重複施用風險，恐將耗費鉅額防制成本：兒童與少年成長時期為身心與社會關係發展關鍵階段，若接觸毒品或非法藥物，將對其身心造成嚴重後果。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機關分工推動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涉及刑事案件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曝險少年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

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之保護措施，並依在學與否，由教育、社政單位輔導。惟據衛福部統計，施用各級毒品兒少人數，自110年度之724人上升至113年度之1,078人，主要係施用三、四級毒品人數增加；另以身分別分析，110至113年度非在學兒少占50.93%至58.81%間，在學兒少亦自110年度之309人上升至113年度之529人，增幅達71.20%，且109至111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經追蹤滿2年(分別截至111至113年底)，再被通報比率自19.53%上升至26.35%，各權責機關跨域協力執行兒少毒品防制相關措施，仍未能有效抑制兒少毒品問題，未來有較高再犯風險，恐將耗費鉅額防制成本。復查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機制推動情形，因部分市縣政府對少輔會輔導工作投注資源不均，致輔導人力未達基準或案量比差異大，又據教育部112年度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使用非法藥物排名第1名多為新興毒品，常以免費提供、無刑責、不會成癮、不會被驗出等手法誘騙學生使用，反映政府各兒少資源網絡協力合作，及兒少識毒與輔導等仍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

綜上，政府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已有效降低毒品新生人數，惟施用毒品再犯、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精進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及復歸支持服務等反毒工作，強化跨機關間合作網絡，及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並擴大宣導層面與增進兒少輔導效能，以提升政府反毒綜效，增進財務效能。

(二) 政府持續推動整體住宅政策，透過提供社會住宅、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減輕民眾居住負擔，惟部分市縣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7成，全國實際完工社會住宅仍供不應求，租金補貼逐年擴增，惟仍持續發生溢領、詐領情事，稽查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督促落實住宅政策之推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及研議整合招租資訊，並審慎辦理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研議相關稽查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及強化住宅政策效益，協助租屋族群減輕其居住負擔，實現居住正義。

我國整體住宅政策之目標，係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租售住宅市場、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使全體國民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其中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包括：106年起加速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111年起擴大辦理租金補貼、112年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等。114至121年更以協助100萬戶租屋家庭為目標，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預計興建25萬戶社會住宅、25萬戶包租代管及50萬戶租金補貼，以實質減輕國人居住負擔。有關政府推動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已達8年(106至113年)20萬戶總目標，惟部分市縣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達成率未達7成，且全國實際完工僅3萬3千餘戶，難以滿足迫切住房需求；又各社會住宅招租資訊未有效整合，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亦不一致，影響政策公平與執行效益；行政院於106年3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106至113年內達成20萬戶社會住

宅，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直接興建，另 8 萬戶則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方式增加住宅供給資源，於社會住宅存量未充足前，優先協助有急迫住宅需求之弱勢家庭。截至 113 年底止，全國社會住宅總數 20 萬 2,703 戶，相較於原訂 20 萬戶之目標，整體達成率 101.35%，已達成 8 年社會住宅計畫總目標，政策推動已有顯著進展。惟政府直接興建部分為 11 萬 9,552 戶（達成率 99.63%），其中新竹縣、彰化縣、連江縣、基隆市及新北市等 5 市縣政府直接興建戶數達成率未達 7 成。又全國社會住宅逾 7 成（計 8 萬 5,886 戶，占 71.84%）仍處於興建中或待開工（分別為 5 萬 2,624 戶、3 萬 3,262 戶）階段，實際已完工（含既有）可供入住僅 3 萬 3,666 戶，占總量之 28.16%，與民眾預期仍有落差。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已招租社會住宅中籤率，分別僅 5.22%、11.54%、28.06%、18.19%及 9.01%，且等待入住人數持續累積。截至 113 年底止，已營運（含招租中）社會住宅（直接興建，不含既有）計 80 處、2 萬 1,383 戶，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7 市縣，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各地方政府負責營運管理，惟不同市縣及營運單位間之租金計收及招租資格條件不一，甚有同一市縣內，不同營運單位興辦之社會住宅採行不同租金費率與招租條件，影響民眾權益。另各營運單位申租資訊分散，不利民眾資訊取得與申請，亦影響住房需求者之選擇與規劃。

2. 內政部自 111 年度開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貼戶數已達 75 萬餘戶，惟持續發生溢領、詐領租金補貼案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內政部自 111 年度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每年編列 300 億元預算補貼 50 萬戶租屋家庭；嗣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核定展延該計畫期程至 115 年，114 及 115 年度每年計畫經費 347 億餘元，每年估計補貼 75 萬戶。經查，有關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核定及撥款等作業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主辦，租金補貼 111 年度核定 27.8 萬戶，112 至 113 年度核定 75.4 萬戶，補貼戶數大幅增加，惟經該署查核發現溢領租金補貼案件亦持續增加，111 至 113 年度合計立案 3 萬 1,374 件，累計溢領金額 4 億 2,009 萬餘元，主要係因申請人資格變動，如繼承、購屋或受贈、婚後配偶持有房屋、租約提前終止、申請人死亡等所致；其中，截至 113 年底止，尚待追繳者計 2 萬 1,563 件，待追繳金額 3 億 1,731 萬餘元（占應收繳金額之 75.53%），高達 7 成款項尚未收回，且部分案件時效已過 2 年餘。另國土管理署接獲民眾檢舉或地方政府審查通報，部分案件有冒名申請或偽造租賃契約等情形，經該署調查 111 至 113 年度詐領案件計 74 件，詐領金額 1,236 萬餘元。次查，該署核定補貼後未定期查核租賃狀況及資格變動，故如申請人於租賃期間購置房屋、提前終止租約或死亡等，除部分因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可及時確認外，需俟申請次年度租金補貼時，始能審查發現申請人資格不符並立案追繳；另自 114 年度起修正相關審查業務分工，改由地方政府辦理申請案件之收件、審查、核定等作業，隨政府推動擴大租金補貼政策，租金補貼溢領情事恐持續發生。

綜上，114 至 121 年度住宅政策規劃透過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發放租屋租金補貼等，協助百萬戶租屋家庭，惟部分市縣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全國實際完工可入住社會住宅仍遠低於實際所需，另租金補貼持續發生溢領、詐領情事等。允宜督促內政部落實住宅政策之推動，提升社會住宅供給量，及研議整合招租資訊，並審慎辦理租金補貼之審查與研議相關稽查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及強化住宅政策效益，確保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配置，協助租屋族群減輕其居住負擔，實現居住正義。

（三） 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之長照需求，持續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惟喘息服務資源之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等方面猶有不足，又部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未納入長照服務體系，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主動發掘潛在需求個案，俾落實長照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美意，增進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以支應所需經費，111 至 113 年度長照基金累計編列預算 1,991 億餘元，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已由 111 年度之 44 萬餘人，增至 113 年度之 55 萬餘人，成長逾 2 成。有關政府推動長照家庭多元支持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布建多元喘息服務資源，有助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惟於服務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可近性等方面猶有不足，尚未能滿足民眾近便、多元使用服務需求：政府為協助照顧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提供「居家喘息」、「機構喘息」及「社區喘息」等 3 類長照給（支）付服務之喘息服務。據衛福部統計各類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申報喘息服務情形，113 年度居家式喘息服務人次 251 萬餘人次，相較於 111 年度之 177 萬餘人次，增加約 4 成，顯示民眾對於居家喘息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惟據各市縣政府提報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成果報告書所載，仍屢有民眾反映於服務尖峰時段，或假日及夜間等特定時段，未獲媒合提供適切服務，而無法滿足實際需求，顯示居家喘息服務供給尚有拓展空間。又在機構式及社區式喘息服務方面，113 年度 1,697 家住宿式機構中尚有近 4 成機構未提供喘息服務，而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仍有 3 成 5 未提供夜間喘息服務；至全國普設 4 千餘處之巷弄長照站中，尚有多達 9 成 8 之單位未提供喘息服務；因而機構式及社區式喘息使用人次分別由 111 年度之 17 萬餘人次、19 萬餘人次，成長至 113 年度之 25 萬餘人次、35 萬餘人次，惟相較於居家喘息服務之 251 萬餘人次，仍有大幅成長空間。據前開成果報告書分析，因民眾使用喘息服務多屬臨時性，案量不穩定，致影響業者提供服務之意願；而民眾因不瞭解多元喘息服務種類可資運用，或因申請流程繁瑣，無法及時滿足實際需求，或因據點近便性不足等，亦影

響其使用意願。顯示喘息服務資源之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等方面猶有不足，尚未能滿足民眾近便、多元使用服務需求。

2. 政府持續擴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負荷，惟多數個案係由長照服務輸送管道轉介，仍待強化未納入長照服務範圍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服務介入：政府自 107 年度起獎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盤整轄內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及量能，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服務對象包括由長照服務體系轉介，或由疑似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或具自殺企圖等通報個案自行開發符合開案評估標準者。依衛福部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規定，長照家庭照顧者經家庭照顧者服務專線等相關服務單位，透過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且有接受服務意願個案，輔導轉介至家照據點，經家照專員訪視評估及擬定服務計畫後，提供志工關懷訪視、到宅照顧技術輔導等支持性服務。據衛福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新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個案數計 7,601 人，其中 6,905 人係透過長照服務體系轉介至家照據點接受服務，約占 90.84%，而由家照據點自行開發、案主自行求助及其他單位轉介服務案件數未及 1 成，顯示多數個案係由長照服務輸送管道取得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又據該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約 89 萬餘人，實際已使用長照 2.0 服務者計 75 萬餘人，仍有 13 萬餘人、約占 15.14% 之潛在需求群體，未接受相關長照服務，恐存有長照高負荷之家庭，無法經由長照服務體系轉介家照據點，倘未主動尋求協助，致家照專員無法及時介入提供服務，而持續處於高風險照顧壓力下，易影響其身心健康及照顧品質，有待適時檢視、篩選及提供潛在需求群體支持性服務，減輕渠等照顧負擔。

綜上，政府為減輕長照家庭照顧壓力及負荷，業將喘息服務納入長照給（支）付服務項目，並持續布建多元喘息服務資源，惟於服務推廣、制度配套及據點布建可近性等方面猶有不足，尚未能滿足民眾近便、多元使用需求，另部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因未納入長照服務體系，易因未能適時被發掘而長期處於照顧壓力下，有待強化渠等之服務介入。允宜督促衛福部全面檢視多元喘息服務資源運用情形與配套措施，及主動發掘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潛在個案，以落實長照政策減輕家庭照顧負荷美意，實踐強化弱勢群體社會安全照顧服務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四）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已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及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於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自給率不足等現象，迄仍未獲改善；又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潛存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俾確保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能達成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之預期目標，發揮財務應有之效能。

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已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並列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之具體目標。有關政府推動糧食安全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安全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並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效果，易引導農民偏好種植稻作，衍生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作物種植面積仍遠低於設定目標：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及穩定糧食價格，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經統計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累計公糧收購數量 422 萬餘公噸，累計收購支出 1,005 億 5,494 萬餘元。又農業部鑑於國內農產業結構仍有稻米產量供過於求、轉作誘因不足、雜糧自給率偏低等問題，自 107 年度起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7 至 110 年）」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1 至 114 年）」，鼓勵稻農轉種植重點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之契作戰略作物、地方特色作物，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107 至 113 年度累計補助經費 551 億 1,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之輔導面積，自 110 年度之 19 萬餘公頃已微幅上升至 111 年度以後之 20 萬餘公頃。反觀稻作種植面積，雖自 106 年度之 27.47 萬公頃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4.03 萬公頃，仍超逾國內稻米供需平衡之種植面積 23 萬公頃，究其主因係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價格支撐效果，易引導農民偏好種植稻作所致。又政府訂定「提高糧食自給率，增加國產糧食生產及消費，並設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之目標，惟據農業部統計，我國糧食自給率 113 年度雖略升至 30.7%，仍未達設定之糧食自給率目標 40%，且雜糧進口比率介於 94.24%至 95.17%之間，雜糧自給率不足。顯示政府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安全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已投入之鉅額經費仍未達成改善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亦未能提升雜糧作物種植面積之目標。

2. 為維持糧食安全，於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惟近 2 成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又逾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疑似遭工廠使用，另部分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近 3 成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灌溉水源不足，潛存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據國土計畫載述，全國農地總量面積需求為「74 至 81 萬公頃」。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依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農地生產資源條件分類，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據 113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 69 萬 4,380 公頃，尚未達農地總量目標「74 至 81 萬公頃」。又依 113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與內政部提供之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不含南投縣，下同）比對發現，市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計 53 萬 4,853 公頃，其中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計 53 萬 533 公頃，占 113 年度農地盤查列為可供糧食生產土地 64 萬 8,474 公頃（不含南投縣）之 81.81%，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疑似遭工廠使用者計 1 萬 5,468 公頃，恐降低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之農業生產量，影響糧食安全。

復就全國農田坵塊圖及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比對發現，同一農地坵塊被分別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者計有 52,655 筆，面積合計 17,439.61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區者計 7,167.44 公頃，約占坵塊面積之 41.10%，不利維護農業生產完整性。另再比對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發現，農業發展地區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面積計 53 萬 8,112 公頃，其中僅 38 萬 404 公頃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約占 70.69%，致其能種植農作物易因水源不足而受限。

綜上，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促進永續農業發展，已投入鉅額經費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並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惟仍存在國內稻米產量供過於求，雜糧自給率不足；又市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亦仍有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疑似遭工廠使用、部分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灌溉水源不足等影響糧食安全之風險，允宜督促農業部就影響稻穀保價收購及輔導農民轉作雜糧作物政策效益之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協同內政部、市縣政府審慎檢討現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積極建設灌溉設施以穩定供應農業生產水源，俾確保投入鉅額經費能達成糧食安全自主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之預期目標，發揮財務應有之效能。

（五） 政府推動軌道系統發展，有助提升安全永續交通運輸服務，惟部分軌道建設計畫與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存有部分待改善事項，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與進度管考，俾達成計畫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為國家未來 30 年之發展，因應國內外新產業及技術等關鍵趨勢，推動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於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共計辦理 52 項分支計畫（下稱前瞻軌道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數 1,521 億 1,55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339 億 4,827 萬餘元，實現率 88.06%。經查前瞻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前瞻軌道建設計畫部分分支計畫經費保留多年未執行完成：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軌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各期實現率分別為 99.41%、97.87%、93.35%及 73.00%，除第 1 期未有應付保留數外，第 2 期至第 4 期應付保留數合計達 162 億 3,035 萬餘元。52 項分支計畫中有 23 項實現率未達 80%，其中「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項下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規劃作業、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計畫規劃作業、新竹大車站計畫，及「都市推捷運」項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新竹輕軌紅線建設計畫等 5 項，尚無實現數，主要係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未經核定，或變更執行機關，所編建設經費未動支等所致。另交通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捷運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作業，計有 6 案，截至 113 年底止，預算數 5 億 852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實現率介於 5.34%至 60.09%間，其中 5 案有保留經費，分別介於 194 萬餘元至 1 億 4,045 萬餘元間，部分保留期間逾 2 至 4 年，尚未執行完成，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建設計畫，存有部分共同性缺失：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過程，包含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興建等階段，交通部均協助推動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該部運輸研究所亦先後提出「輕軌系統容量分析暨應用研究—A、B 型路權容量及可靠度分析」與「捷運路網規劃參考手冊」等研究成果，供相關單位作為捷運系統規劃、興建及營運階段之決策參考。惟據本部抽查前瞻軌道建設計畫捷運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相關缺失態樣核有：(1) 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作業，未妥適評估場站選址方案或未掌握相關作業期程，延宕計畫核定；(2) 未妥善評估非自償性經費，財務效益評估未盡落實；(3) 未審慎評估計畫所需經費，致經費不足；(4) 施工未達預定進度，工程履約執行欠佳；(5) 計畫自償性財源收入、土地開發收益、車站旅運量未如預期等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效益。

綜上，鑑於前瞻軌道建設計畫之推動，攸關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惟計畫辦理過程，預算執行未盡理想，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捷運建設存有缺失，致未能發揮計畫效益，允宜督促交通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或受補助機關，強化計畫可行性與綜合規劃等前置作業，並落實預算執行及履約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增進財務效能；併就地方政府執行共同性缺失態樣，促請交通部納列為督導考核、研修作業規章及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

(六) 政府編列預算推動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惟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恐加劇極端氣候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允宜督促協調地方政府研謀妥處，增進治水預算之財務效能，以有效提升國內防洪韌性。

近年來受到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且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之土地開發，暴雨產生之地表逕流量較過去更大且急迫促，都市面臨之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政府為加速改善國內高淹水風險地區，加強防洪能力及氣候韌性，陸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 106 至 114 年度），共計編列計畫經費 1,826 億元，辦理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有關政府推動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已推動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措施，惟部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且近 9 成淹水通報事件位於區域排水治理率未及 5 成市縣，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中央管、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應以單一水系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利害有關之數個水系為規劃單元，辦理河川治理計畫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蘭陽溪等 26 條

中央管、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暨客雅溪排水等 35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分別為 90.82%、77.88%，均逾 7 成，惟其中客雅溪排水等 8 個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率均未達 5 成，吉洋排水、伯公岡支線及嘉義排水甚無規劃治理長度，或未開始執行治理工程；至於直轄市及縣（市）管部分，扣除基隆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轄內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連江縣政府尚無直轄市及縣（市）管區域排水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之平均治理率分別為 45.41%、45.72%，均未及 5 成，其中臺中市及雲林縣等 2 個地方政府之河川治理率及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個地方政府之區域排水治理率，甚未達 3 成，核屬偏低，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不利減緩極端降雨造成之氣候風險。

2. 國內因受豪雨或颱風影響，造成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之損毀數量及修復金額，均逐年攀升；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恐加劇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依據聯合國減少災害風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UNDRR）發布之「全球評估報告 2025：韌性帶來回報-為我們的未來籌措資金與投資」（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2025: Resilience Pays: Financing and Investing for our Future）所載，洪水造成的災害已占天氣相關災害事件總數之 35%至 40%，且河流及溢洪造成之全球年均經濟損失高達 3,884 億美元，其中 741 億美元為公共基礎設施損失。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等設施，因豪雨或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數量及修復金額，均逐年攀升，其中相關修復金額自 111 年度之 9 億 986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7 億 1,800 萬餘元，增幅高達 5.28 倍，顯示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對於國內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設施所造成之損害及經濟損失極為龐鉅。經濟部水利署考量防洪工程有其極限，自 108 年度起陸續擇選 44 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示範區域，及完成 4 處「在地滯洪」評估作業，惟因用地取得不易，尚待與土地轄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謀求共識，且「在地滯洪」非屬強制性政策，亦待與地主加強協調溝通等，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完成 7 案區域排水「逕流分擔」示範區域之審議程序並公告實施範圍，及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1 處「在地滯洪」之推動作業等，整體推動進度顯未如預期，不利達成提升土地承洪能力之目標，恐加劇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

綜上，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已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核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8 年間投入 1,000 億元治水預算，推動各項治水工程，為期提升治水預算財務效能，允宜督促經濟部協調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強化災防基礎建設，以降低豪雨或颱風造成淹水事件之發生頻率，並持續加強辦理區域排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之推動，俾有效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國內防洪韌性，以減少洪水災害造成之公共基礎設施損害及經濟損失。

(七) 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投入 1 千餘億元推動多項海巡造艦計畫，並逐步擴編艦隊分署預算員額及新(整)建碼頭，惟近 5 年度正式人力未補實，部分商港尚未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或碼頭船席數量不敷使用，為利提升整體海巡執勤效能及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允宜督促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碼頭使用問題，以期新造服勤艦艇發揮最大戰力，守護國家海域安全。

政府為因應海上敵情威脅，滿足平時偵巡任務及戰時作戰需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及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及海域維權海巡艦艇建造計畫等，預計分別於 116、120 及 122 年底建造完成 181 艘艦艇(600 噸至 4,000 噸等 3 型巡防艦 34 艘，35 噸至 300 噸等 3 型巡防艇 97 艘，沿岸多功能艇 50 艘)及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6 艘，總經費計 1,123 億餘元。經查為因應各項海巡造艦計畫，艦船艇人力配置及船艦停泊需求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艦隊分署近 5 年度正式人力預算員額未補實缺額均約 1 成，逾 9 成服勤中艦艇實際配置人數未達配置基準，甚有未達最低執勤人數，恐影響執行勤務效能：海巡署為因應各項造艦計畫，按計畫所訂交付艦船艇期程，分年向行政院請增需求人力。經分析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 6 月底)艦隊分署正式人力(預算員額屬職員)，各年度平均預算員額自 110 年度之 2,733 人，增加至 114 年度(1 至 6 月)之 3,160 人(增幅 15.62%)，平均現有人數自 110 年度之 2,481 人增加至 114 年度(1 至 6 月)之 2,733 人(增幅 10.16%)，平均缺額人數自 110 年度之 252 人(缺額率 9.22%)增加至 114 年度(1 至 6 月)之 427 人(缺額率 13.51%)，平均缺額率增加 4.29 個百分點，缺額呈增加趨勢。另進一步分析巡防艦船艇執勤量能，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艇人力運用規劃及裝備攜行基準要點(114 年 1 月 8 日修正)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艦船艇依其類別及噸位配置人數介於 4 人至 50 人，最低執勤人數介於 3 人至 35 人；同點第 2 項規定，各隊實際人員低於應配置人員，得配置巡防艦船艇之最低執勤人數。據艦隊分署提供資料，114 年 6 月底海巡隊經管服勤中之 35 噸至 4,000 噸艦船艇(不含報廢中、保固、大修、歲修、航修、接船中等非執勤狀況)共計 108 艘，艦船艇實際配置人數達配置基準者 4 艘(3.70%)，未達配置基準者 104 艘(96.30%)，其中未達最低執勤人數者 11 艘，顯示逾 9 成執勤中之艦艇實際配置人力未達配置基準，而採最低執勤人數應勤，恐影響處理緊急案件或臨時調度人力之能力，不利海巡勤務順遂執行。

2. 海巡署積極盤整籌備新(整)建碼頭，並與相關機關協調碼頭使用事宜，惟部分商港尚未設置海巡專用公務碼頭，簽訂碼頭租約均屬短期租用，或船舶席位數量不敷使用，需採雙艦併靠停泊方式，恐對整體作業效能與安全構成潛在風險：海巡署及艦隊分署因應多項造艦計畫之推動，經盤整籌備整建及租用所需停泊碼頭席位，規劃於高雄港、臺北港、龍門尖山(澎湖)地區新(整)建碼頭。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所轄基隆港、臺

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及花蓮港等 7 個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 100 年 12 月 6 日修正增訂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劃設海巡機關所需專用公務碼頭。據艦隊分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該分署經營 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及巡護船共 28 艘，停泊碼頭位於臺北港等，共有 25 個船席（席位），多數船席可採雙艦併靠停泊，現階段整體泊位尚足因應停泊需求。惟其中基隆港及花蓮港尚無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係以有償指泊及租用方式辦理；至艦隊分署與臺灣港務公司所轄臺中、高雄、花蓮等港務分公司簽訂碼頭租賃契約租期為 3 至 5 年，且 115 年起高雄港 4 至 7 號碼頭採 1 年 1 簽短租方式；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與海巡署訂立備忘錄，碼頭互換使用期間為 3 年，無法保障長期固定泊位需求，恐增加遷移風險與成本。復據艦隊分署統計，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採雙艦併靠方式移動內側艦船出勤次數分別為 57 次及 36 次，移動內側艦船平均每次作業時間約 30 至 180 分鐘，單次作業成本約 10 至 20 萬元，作業時間及整體成本顯著增加，且降低作業效能與執行安全。據艦隊分署統計，其經營艦艇數量將由 114 年 6 月底之 28 艘，增至 122 年度之 50 艘，惟同期間碼頭席位僅由 25 個增至 33 個，屆時採雙艦併靠方式將更加頻繁，對整體作業效能與安全構成潛在風險。

綜上，政府為維護海域安全，提升遠航巡護，確保漁民作業安全，由海巡署及艦隊分署辦理多項造艦計畫，鑑於人力及碼頭船席充裕程度攸關勤務效益及後勤補給，允宜督促海洋委員會及早規劃，並妥善因應海勤人力短缺問題，另就艦隊分署巡防船艦於國際（內）商港之停泊需求，積極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協調，在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下，長期規劃興建海巡專用公務碼頭，協助解決船艦席位不足問題，以確保巡防艦船艇執勤能量，提升巡防艦艇勤務及財務效能，維護國家海域安全。

（八） 國防部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滾動檢討汰除無效裝備，惟未依新式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舊式裝備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又近年為促進與盟國之國防安全合作，預計將部分汰除裝備援贈盟國，惟裝備汰除已逾 2 年，尚待洽盟國確認後續需求，且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未積極規劃後續處理方式，期間仍耗費人力及資源維管，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裝備久儲，增進財務效能。

國防部為維持武器裝備妥善，編列作業維持預算，持恆籌補後勤、維保零附件、彈藥、油料及部隊基本運作需求等品項，以維持部隊戰力與運作，並訂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滾動檢討汰除不符作戰需求，或性能衰退、修護不符經濟效益及超過使用年限等裝備。國防部依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獲裝期程，檢討 113 至 117 年度汰除 1,461 項、11 萬餘件裝備，預計可撙節作業維持費 54 億餘元。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裝備汰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舊式裝備未依新式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管制，及汰除後預計援贈盟國之武器裝備系統，尚待洽盟國確認後續處理方案：依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

業規定，各單位應依據五年汰除計畫，檢討現有裝備，將不符作戰需求者列為政策性汰除項目，並依新裝備獲得期程滾動檢討汰換舊裝備。各軍種已依前述規定訂定五年汰除計畫，惟海軍未參照兵力整建計畫籌購品項及獲裝年度，擬訂武器裝備五年汰除計畫，妥適規劃期程分年汰換，又未配合高效能艦艇獲裝成軍期程汰除錦江級近岸巡邏艦，每年須支出作業維持費 3 億 5,671 萬餘元，且除須投入人力維管老舊艦艇，並新增新式艦艇人力需求，致海軍艦艇人力缺口漸趨擴大；陸軍未依兵力整建計畫期程將已規劃汰換之飛彈系統納列五年汰除計畫管制汰除，每年須支出作業維持費 1 千萬餘元；空軍規劃援贈友盟國家之已汰除舊型武器裝備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舊型武器裝備系統已汰除逾 2 年，仍待盟國通知後續處理方案，每年須支出維管費用 2 百萬餘元，影響國防資源運用效益。

2. 國軍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仍納儲庫房，未積極規劃後續處理方式，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仍待檢討多元處理方式，提升處理效益：依國防部令頒國軍庫儲資產管理、久儲未耗清整暨廢品管理作業指導規定，各軍種應全面清查檢討汰除裝備相關零附件，評估可否改列其他適用裝備，以發揮最大效益，確認實際無需求後，再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三軍交流、回售美方或報廢作業。各軍種依前述規定清查檢討汰除裝備相關零附件，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國軍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計有 1 萬餘項、106 萬餘件，合計 12 億餘元，仍納儲庫房，尚待積極檢討辦理。又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法，包含調節、標售、資源回收等，據國防部統計 112 及 113 年度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結果，分別標售繳庫 2 億 3 千萬餘元及 2 億 4 千萬餘元，惟國防部將內含金、銀、鉑、鈮等貴稀金屬之廢電子電器與資訊用品，逕以資源回收方式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其回收價格偏低，尚待檢討提升處理效益。

綜上，國防部就無效武器裝備及物資，依五年汰除計畫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相關處理規定辦理，惟未依新式武器裝備獲得期程妥適規劃汰除舊式武器裝備或納列五年汰除計畫，且規劃援贈友盟國家之已汰除裝備，尚待盟國確認需求，致仍須投入相關維管支出，又國軍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之處理方式尚待積極研謀處理。允宜督促外交部及國防部協洽盟國確認援贈需求，並配合新式武器裝備系統接裝期程，妥為研議汰除舊式武器裝備系統，以避免裝備久儲並降低相關支出，另針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研謀多元處理方式，以提升處理效益，增加國庫收入。

（九）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品質與事業經營績效，惟部分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或面臨停辦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情事，又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未達預期目標，甚逾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增進計畫經濟效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 月出版之「國民所得統計年報（113 年）」，113 年度我國連鎖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為 23 兆 7,905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5.27%，又 113 年度「固定資本形成」金額 6 兆 6,468 億餘元，其中來自公共部門者為 1 兆 2,014 億餘元，約 18.08%，其屬於公營事業者為 4,156 億餘元，占公共部門固定資本形成之 34.59%；另 111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資本支出預算數，由 111 年度之 4,610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度之 6,107 億餘元，其中國營事業占各該年度預算數比重約 6 成，主要係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及因應能源轉型等需求，辦理擴充設備、增建廠房及營業場所、汰換機器設備等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有關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與完成後經濟效益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營事業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妥，或未妥善管控執行狀況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面臨停辦之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按國營事業年度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常因未妥善管控執行狀況，致部分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較預計嚴重落後等情事發生，以 114 年度為例，114 年度國營事業列有 1 億元以上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計有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公司，及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等 9 家，共有 89 項計畫（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3 兆 4,248 億餘元，惟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有 26 項，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1 項、台灣中油公司 2 項、台灣電力公司 10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臺灣菸酒公司 1 項、中華郵政公司 1 項、臺灣鐵路公司 7 項，均有壓縮後續計畫執行期程，影響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品質及延宕計畫效益發揮之虞。又經本部抽查發現，部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因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及執行中之檢核作業，未盡周妥，致計畫實施後面臨停辦之風險，甚或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或工期延長，完工啟用期程延後等情事，有待督促確實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並就執行過程所遇窒礙，及早妥擬因應對策，以確保計畫執行，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2. 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計畫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並有近 2 成 5 計畫逾回收期限尚未收回投資金額：國營事業為應發展需要，投資興建、擴充、汰換各項設備，完成後營運效益有無達成原預期目標，攸關事業經營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據本部 114 年 6 月調查發現，台灣糖業公司等 8 家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於 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90 項，及 113 年度新增加入營運（1 年以上）考核者，計有 4 項，共計 94 項，投資總額 6,442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有 50 項（以台灣電力公司 17 項最多，台灣糖業公司 16 項次之），甚有 23 項（24.47%）已逾回收年限仍未收回投資金額（以台灣糖業公司 10 項最多、台灣電力公司 4 項

次之)，另有 28 項投資效益較 112 年度尚未改善或仍為負值（以台灣電力公司 13 項最多，台灣糖業公司 8 項次之）。按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自計畫可行性分析至購建完成，每須耗時數年，且投入之人力、物力、財力龐鉅，復以完成後之使用效益攸關資金之回收，社會各界屢寄予高度關注，要求投資決策應縝密構思，執行應嚴謹切實，期能增加生產力，提高投資效率，俾以有限資源獲致最大效益。惟部分計畫因事前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甚有面臨停辦風險，並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又部分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仍有逾半數未達預期目標，並有近 2 成 5 計畫逾回收期限尚未收回投資情形等，有待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金投資效益。

綜上，國營事業肩負確保國家能源、公共與工業給水、大眾運輸安全及穩定供應之重要任務，其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完成後經濟效益，影響國家民生、財政及經濟發展等至巨，115 年度編列資本支出預算案更高達 4,125 億餘元，允宜督促各權責機關及國營事業強化評估規劃機制，並就計畫執行落後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加強管控施工進度，提升各事業營運績效，俾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避免計畫延宕或停辦而衍生不經濟支出，並增裕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十） 政府為鞏固醫療場域人力資源，逐年投入經費提升醫護人員待遇，並採取各項友善職場措施，國內醫護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又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持續流失，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隨著國內人口老化，慢性病及失能失智等醫療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政府為充實醫護人力量能，提升醫護人員留任意願，於 100 至 114 年間以健保總額預算投入 562 億餘元調整部分五大科特定診療支付標準，並於 109 年度至 114 上半年度以公務預算投入經費計 10 億餘元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及合理調整五大科醫師訓練容額，復自 113 年起實施三班護病比新制，於 113 及 114 年度以健保總額預算及公務預算 80 億元提供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期透由多元留任措施，以增加臨床醫療照護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有關醫院醫護人力招募及留任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加重現有醫師人力負擔，且醫師人力已面臨高齡化壓力；又五大科健保支付標準經陸續調整，然欠缺相應配套，難以確保醫院落實合理調整人員薪酬：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醫學畢業生投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醫學科（下稱五大科）執業，及提升醫師留任意願，自 102 年度起辦理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任職滿 1 年之五大科住院醫師給予 12 萬元之津貼，109 年度至 114 年上半年度累計補助 9,749 人次，合計 10 億 5,684 萬元。經分析 109 至 113 年度五大科住院醫

師招收率，其中內科、婦產科 113 年度招收率分別較 109 年度減少 2 個及 6 個百分點；外科、急診醫學科招收率則由 109 年度之滿招，至 113 年度分別減少為 83%、88%，兒科招收率甚至 109 年度之 98%，大幅減少為 113 年度之 58%，降幅達 40 個百分點；又分析同期間五大科住院醫師留任率，113 年度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留任率分別較 109 年度下降 5 至 6 個百分點不等，醫學中心五大科醫師人力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由 109 年度之 47.40%，逐年降至 113 年度之 46.18%，醫事人力流失問題仍未獲解決。另截至 113 年底止，五大科醫師平均年齡介於 46.89 歲至 57.91 歲之間，且隨著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醫師人力已面臨高齡化壓力。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引導醫事人力朝五大科合理配置，於 100 至 114 年間投入 562 億餘元，調整部分五大科特定診療支付標準，又自 114 年 5 月起調整急診相關基本診療項目等支付標準，然欠缺相應配套，難以確保醫院落實合理調整人員薪酬。

2. 護理人員執業人數已呈增加趨勢，惟執業率逐年下降，又醫院護理人力流失且離職頻仍，致部分醫院因護理人力不足，無法符合三班護病比新制標準：護理人員為醫療照護體系之核心角色，國內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由 103 年底之 14 萬 7 千餘人增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9 萬 4 千餘人，呈逐年增加趨勢，執業率則由 103 年底之 60.16% 增至 110 年底之 63.44% 後，逐年下降至 114 年 8 月為 62.02%。衛福部為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於 113 年度推動三班護病比新制，並於 113 及 114 年度以健保總額預算及公務預算編列 80 億元發給護理人員夜班值班獎勵，然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仍由 110 年度之 10.13%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58%，醫院護理人力持續流失。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護理工作職場人數分布統計，護理人員於診所及長照機構執業之比率分別由 104 年度之 13.5%、9.6%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6.8%、10.9%，於醫院執業之比率則由 104 年度之 65.6% 降至 113 年度之 63.0%，顯示部分醫院護理人員轉往診所或長照機構服務。另據健保署公告之三班護病比公開資訊，114 年 6 月有 13 家醫學中心、77 家區域醫院及 48 家地區醫院，合計 138 家醫院未能達標；又分析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全國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達成情形，白班、小夜班、大夜班護病比分別有 6 家、14 家、25 家醫學中心，各有 1 至 18 個月份不等未達標，其中小夜班、大夜班護病比未達標月數合計逾 12 個月者，分別計有 6 家、12 家醫學中心，甚有 4 家醫學中心於該期間各月份大夜班護病比均未達標，顯示部分醫學中心護理人力不足，且以大夜班最為嚴峻，尚未隨三班護病比新制及醫院護理人員夜班值班獎勵措施之推動，而獲得有效改善。

綜上，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下，整體醫療照護需求增加，醫護人力供需問題益形重要。衛福部為充實醫院五大科醫師人力及提升護理人員執業率，已透由推動護病比新制，提供住院醫師、護理人員津貼或夜班值班獎勵，及調整健保支付標準等措施，以期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惟五大科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有下降趨勢，醫師年齡已呈高齡化，復未能有效提升護理人員執業及留任

之意願，醫院護理人力仍不足，勢將影響醫療照護品質。允宜督促衛福部全面檢視醫護人力供需及配置，從法規面強化配套措施，並精進健保支付制度之設計，引導醫院改善醫療環境，提升醫護人員留任意願，以強化醫療照護體系韌性，維繫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十一） 政府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促進百工百業 AI 轉型，惟 AI 訓練資料受限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取用不易；公私部門持續建置算力及資料中心，電力需求相對成長，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國家級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仍待統籌謀劃等，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允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妥為規劃執行電力供應相關重大興建計畫，並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及應用體系，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生成式 AI 興起進一步提升應用層次與普及速度，已成為驅動國家數位轉型、產業升級及公共服務創新之關鍵引擎。政府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322 億餘元，持續完善制度環境，建置高效能運算資源，支持 AI 研發及應用，並規劃自 115 年度起執行「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115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311 億元，涵蓋「智慧應用」、「關鍵技術」及「數位基磐」等三大主軸。有關政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料為 AI 發展核心資源，為利資料對外共享，已推動資料創新利用法制作業，惟各界關切之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影響 AI 應用發展：政府為推動我國成為全球 AI 關鍵樞紐，規劃自 115 年度起執行「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冀引領國內百工百業推動智慧化及自動化，預計 2040 年創造至少 15 兆元產值。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鑑於資料乃 AI 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擬「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以政府資料對外共享為立法目的，並與中央各部會合作盤點語料資源，建置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惟 AI 訓練須輔以不同來源之巨量資料，其中政府資料占比甚小，多數民間資料使用必須遵循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又因大規模爬蒐網路公開資料進行 AI 訓練，近乎完整蒐集或爬取原始著作內容，難以適用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之例外規範，尤以我國著作權法設有刑事處罰，致產官學研各界使用者不敢以身試法，案據監察院第 114 交調 0007 號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在 AI 訓練資料之合理使用規範，目前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項函釋可參，顯不足以因應 AI 高速發展所衍生的各種著作權問題；過度保守之法制環境未必有利於衡平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著作權法規調適作業尚在辦理中，又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尚以政府資料優先蒐集，對於民間資料授權或合理使用機制尚待討論，各界訓練 AI 所遭遇資料使用困境，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影響 AI 應用發展。

2. 電力為算力發展之基石，政府已將 AI 所需電力納入考量，惟未來 4 年我國算力

將大幅成長，電力需求倍增，電源開發或輸配電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恐影響 AI 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在 AI 驅動的新時代，電力即算力，算力即國力，經濟部 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影響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8 月對外說明，已管制資料中心之用電計畫，引導高科技產業往中南部發展，顯示政府為兼顧供電穩定及支持 AI 發展，已將 AI 電力需求納入考量。惟依財團法人中技社 113 年 12 月公布「我國主要算力盤點與產業生態系之探討」報告指出，近年民間企業積極投資建置資料中心，布局 AI 算力服務市場，舉如：友歲超級運算、GMI Cloud、翔耀（AICC 算力中心）等，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民間總算力將達 52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Peta Floating-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下稱 PFLOPS），行政院亦規劃建置高效能運算主機之重大計畫，預計 118 年政府機關投資之算力目標達 480 PFLOPS，顯示未來數年公私部門算力將大幅成長，用電需求亦隨之倍增。又經濟部 114 年 6 月 11 日新聞稿略以，政府每年定期檢討電力供需狀況，並規劃整體電源開發計畫，預計 114 年度新增超過 480 萬瓩燃氣機組，並搭配再生能源，將可滿足 AI 產業等新增用電需求，惟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辦理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24 項，其中 10 項（占比 41.67%）實施進度較預計落後，恐影響 AI 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

3. 人工智慧為政府推動五大信賴產業之一，算力資源攸關 AI 模型可處理之資料量、複雜度、訓練與推理速度，惟算力提升所費不貲，若分散建置恐不利於資源整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2023 年 2 月發布「建立國家級人工智慧運算能力藍圖」報告，建議各國政府蒐集算力資源實際使用情形及辦理需求調查，據以分析研發、部署或運作等不同 AI 生命週期所需算力，俾擬定算力投資與配置相關策略，並倡議整合公私部門算力資源，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 年公布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4-117 年）」，目標一為強化智慧科技生態系，打造人工智慧島，其中策略二指出，應建置國家級人工智慧計算技術及設備發展中心，連結國內超高速運算資源、釋出數據促進加值研究，並提升 AI 算力池能力以支援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模型訓練；同時推動國家高性能運算標準與規範，確保硬體互操作性與資源有效利用，避免重複建設。行政院所屬機關近年積極投入算力建置，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中央機關（構）共計 71 個單位投入經費逾 62 億元，建置算力達 80.16 PFLOPS，其中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及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建置公共算力提供外界使用，同時雙方亦有算力串接合作模式；其餘機關多為自用算力，未具共享效益。另國網中心於 114 年 5 月成立「臺灣算力聯盟」，促進公私部門算力資源整合、資訊交流與媒合應用，惟算力提升所費不貲，政府分散建置算力恐不利於資源整合。

綜上，政府致力推動公私部門 AI 發展與應用，惟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作業，影響 AI 應用發展；又公私部門投資算力設施持續增長，未來用電需求大增加，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設施等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恐影響 AI 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另算力資源為公私部門發展 AI 應用之關鍵動力，惟算力提升所費不貲，有待整合資源妥善運用等情，允宜督促經濟部積極辦理著作權法規調適，針對電源開發或輸配電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並督促國科會、數發部以整體國家發展觀點規劃國家級 AI 算力投資與發展策略，建立跨領域算力共享網絡及應用體系，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十二） 政府為強化通訊網路韌性，積極推動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惟因通訊酬載研發遭遇瓶頸及採購進度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目標；又未妥為規劃各衛星站點維運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設備妥善運作，且存有頻寬及資安防護不足之疑慮，允宜妥適規劃後續低軌衛星發展策略與期程，並確保衛星站點正常運作、適時引進新興低軌衛星網路及提升資安防護層級與涵蓋範圍，俾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為建立低軌衛星自主通訊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規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 110 至 115 年度投入經費 70 億 2,252 萬餘元，推動「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下稱 B5G 低軌衛星計畫）等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預計研製 2 顆低軌衛星及規劃未來通訊衛星之自主能量布建；另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3,999 萬元，辦理「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下稱強化通訊網路計畫），規劃於 113 年底設置完成 773 個非同步中軌、低軌衛星應變網路關鍵站點（下稱中軌、低軌衛星站點），以確保政府指揮體系於緊急、戰時或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仍可透過衛星通訊向國民及國際發聲，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 億 2,202 萬餘元，執行「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下稱維運並精進衛星網路計畫）。有關政府建立低軌衛星自主通訊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通訊網路韌性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低軌衛星發展相關計畫，因通訊酬載研發過程遭遇困難，及向國外採購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發射低軌衛星、布建自主關鍵技術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目標：國科會自 110 年度起推動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6 億 7,104 萬餘元），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研製 2 顆短時程、高效能之低軌衛星（下稱 B5G 低軌衛星），預計於 114 與 115 年度發射，並自 112 年度起辦理「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37 億 7,147 萬餘元），規劃推動產業界執行 4 顆第 1.5 代通訊衛星之系統設計與製造規劃，及發展第 2 代低軌衛星技術，以布建國內低軌通訊星系。惟因 B5G 低軌衛星計畫執行期間遭遇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COVID-19）疫情，部分料件取得或驗測延後，且通訊酬載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雖改以國外採購方式取得，因規格審議詢價過程較長，延後近 1 年，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始決標，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自主通訊衛星相關關鍵技術發展；又因政府於 113 年間規劃推動次世代通訊產業，需跨部會共商衛星通訊技術及政策發展方向，而延後第 1.5 代衛星製造與驗測期程；另第 2 代星系因技術發展複雜，並涉及國際合作，尚未確定發展項目及期程，未能達成原計畫產業發展目標。

2. 未妥為規劃各衛站站點之維運經費需求與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衛站站點妥善運作，影響已投入資源之運用成效：數發部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TTC）辦理強化通訊網路計畫，截至 113 年底，TTC 已完成布建 773 個中軌、低軌衛站站點，作為政府指揮體系之緊急應變備援管道。經查，數發部 112 年度強化通訊網路計畫內容，並未規劃各衛站站點設置後之維運經費需求與預算來源，114 年度維運並精進衛星網路計畫實際獲核經費 1 億 2,202 萬餘元，僅足夠維持 2 成餘衛站站點運作，該部雖函請獲分配低軌衛站站點數量較多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下同）及國防部，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自行辦理維運事宜，惟據內政部說明，囿於低軌衛站站點為 TTC 之財產，且 114 年度未及編列維運經費，將於 TTC 完成衛站站點設備財產捐贈該部後，再以餘裕之業務費支應衛站站點之寬頻月租費。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TTC 僅移撥完成 3 成餘站點予內政部，該部雖已預留業務費（780 萬元）以支應部分移撥設備之傳輸線路月租費，惟僅能維持已移撥站點數之 5 成開通使用。又內政部雖規劃於 115 年度編列 7,530 萬餘元辦理低軌衛站站點之運作（含設備使用維護費及傳輸線路月租費），惟預計可維運站點數僅約占獲配站點數之 3 成，影響站點設置後之運用成效。

3. 國內目前僅 1 家低軌衛星服務商，且未在我國設置地面接收站，其所提供之通訊頻寬存有未能滿足實際應用需求之疑慮：TTC 布建完成之 773 個中軌、低軌衛站站點，其中 9 個中軌衛站站點通訊服務，由衛星服務商 SES S.A. 提供，其餘 764 個低軌衛站站點通訊服務，係由衛星服務商 Eutelsat OneWeb 提供。據數發部說明，114 年度維運之低軌衛站站點，每個站點最大頻寬為下行最快 100Mbps，上行最快 20Mbps，可滿足指揮體系緊急通訊需求，惟按烏俄戰爭期間之經驗，常見因低軌衛星頻寬有限及敵方電子干擾攻擊等因素，導致衛星通訊品質穩定性及安全性受損，現行頻寬容量能否滿足實際通訊需求，不無疑慮；復因目前 Eutelsat OneWeb 尚未在我國設置地面站，衛星訊號須先透過日本、關島、泰國等地面站接收中轉後，再傳送至我國低軌衛站站點終端設備，存有不可控制之風險。另近年來國外業者紛紛前來我國投資設置 AI 資料中心，使得國內對外通訊需求大增，數發部為強化我國數位韌性、增進通訊服務涵蓋範圍及推動衛星產業與國際技術接軌，已完成「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等

4 項衛星頻率開放相關法規修正，並正式開放受理衛星行動通信頻率供公眾通信服務使用，惟目前僅引進 1 家低軌衛星服務商 Eutelsat OneWeb，提供 1.2Gbps 頻寬，最高下載速率約 100Mbps 之衛星通訊服務，以提升數據網路備援功能為主，其頻寬能否滿足提升產業通訊韌性、提供公眾衛星通訊服務等實際應用所需，亦有疑慮。

4. 衛星通訊使用者終端設備之資安驗測僅符合基本資訊安全需求，且未反映整體衛星通訊系統之風險，恐難以抵禦針對性攻擊或高階滲透行為之威脅：烏俄戰爭中大量使用低軌衛星通訊，讓通訊韌性議題受到全球重視；歐盟網路安全局（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Cybersecurity, ENISA）等單位為保護衛星通訊資訊安全，已推出各自標準與分析報告，從地面端、發射端到太空端，從軟體、硬體及通訊技術，各個面向探討衛星資安威脅類別及降低風險之方法。按數發部推動強化通訊網路計畫建置低軌衛星之目的，係為確保海纜及行動網路、固定網路通訊系統失能時，指揮體系仍得借助衛星通訊網路向國際與國內傳遞訊息，其所布建之所有衛星設備，係依據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出版之「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進行驗證，該標準從「使用者終端設備」(User Terminal) 之角度制定資安要求，著重終端設備之實體安全、系統安全、傳輸通訊安全等，並依資安風險高低分為 1 至 3 級，分別適用於基本資訊安全需求、具穩定性使用狀態安全需求、具高規格安全使用需求之受測物，惟查數發部所布建之低軌衛星設備，僅通過資安驗測安全等級 1 級，屬於基本資訊安全需求，僅能防範基本網路攻擊如病毒或密碼暴力破解等，其適足性有待商榷。復查，依 ENISA 等單位建議與標準重點，係涵蓋整個衛星通訊系統，強調供應鏈安全、衛星空間段安全，並擴及營運階段之持續監控、事件通報、滲透測試、威脅情報共享等面向，我國目前係以採購方式取得國外衛星通訊業者提供之服務，並由 TTC 辦理衛星通訊之維運與精進作業，僅就使用者終端設備之角度制定資安要求，未包含供應鏈安全等面向，涵蓋範圍相對不足，未能全面反映整體衛星通訊系統之特殊風險，恐難以應對可能發生之針對性攻擊或高階滲透行為之威脅。

綜上，政府為強化我國通訊網路韌性，積極推動多項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與應用實證計畫，惟因通訊酬載研發過程遭遇技術困難與瓶頸，及向國外採購進度延遲，未能如期達成原定發射低軌衛星等目標；又未妥為規劃各衛站站點設置後之維運經費需求與預算來源，無法確保已建置完成之低軌衛站站點妥善運作，且存有頻寬未能滿足實際應用需求，暨資安防護不足之疑慮，允宜督促國科會研謀強化低軌衛星相關工作計畫之執行，提升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妥適規劃後續發展策略與期程，以促進我國低軌衛星產業整體發展；並督促數發部審慎評估維持通訊韌性所需之低軌衛站站點數量，妥覓財源確保所需之衛站站點及設備正常運作，並妥適評估頻寬需求、傳輸品質與穩定性，適時擴充及引進新興低軌衛星網路，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服務商，同時參考國際標準提升資安防護層級及涵蓋範圍，俾提高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十三) 政府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開啟全民運動新紀元，惟歷年推動體育運動發展之執行面潛存諸多缺失，立法機關及輿論間有訾議，允宜督促從制度面及執行面全面檢討研謀改善，尤須強化計畫型補助款及受補助體育團體之監督考核作為，促請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俾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政府為擘劃國家體育運動願景，於 102 年 6 月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復為因應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變遷快速及健全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於 106 年修正國民體育法，並研訂「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106 年修訂版」之 106 至 112 年行動方案。嗣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型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下設全民運動署，及於同年 10 月 1 日增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有關政府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在計畫先期規劃、工程規劃設計、招決標及履約驗收、營運及維護管理等階段間有未盡周妥之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效能：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歷年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興建全民運動館、改善運動場館設施、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經本部近年查核發現：(1) 計畫先期規劃階段，間有部分補助計畫未落實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致規劃運動場館內容與鄰近體育園區產生競合而辦理計畫變更；補助市縣政府興建足球場館，協助發展在地企業足球隊，惟場館設置與企業球隊之分布未能緊密連結；(2)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間有未核實審查設計書圖，致因設計疏漏而終止契約；未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落實辦理設計審查作業，致設計結果未符合需求規範，影響工程施工品質；(3) 招決標及履約驗收階段，間有未妥適編列合理採購經費，致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點交球場設施予 OT 廠商營運並開放使用，肇致輿論質疑工程品質欠佳；(4) 營運及維護管理階段，間有未就已完成設施，善盡管理維護工作，致部分運動設施毀損、棄置未用或影響使用安全，其中楠梓文中足球場完工後對草皮維護管理不佳，導致紐西蘭女子足球隊基於場地安全疑慮而衍生退賽風波，影響政府形象。運動部對於上述補助計畫，雖已透過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工作里程碑管制表等方式，列管計畫辦理情形，然其考核重點偏重於計畫辦理進度之達成，部分重要工程要項或法規應辦事項，缺乏管控及查核之機制，工程完工後亦未追蹤列管查核其後續使用效益情形，致部分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計畫執行結果，常有未達計畫預期效益或衍生不經濟支出之情事。

2. 補助體育團體參加競技比賽及舉辦體育活動所需經費，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惟部分體育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在採購作業、補助經費支用、核結及撥款等面向，仍存有諸多缺失，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近年來立法院屢有委員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運作提出

質疑，舉如：部分協會疑似核銷不實、單據造假，協會人員開公司，拿單據請領補助款；該給選手的錢沒給，結果選手還收到扣繳憑單；協會長期積欠球員與職員款項、轉播費超支；補助購置選手個人裝備，球員實際領到數量卻與補助不符等。本部查核發現運動部 111 至 113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 869 件、885 件及 846 件，分別抽選 50 件（5.75%）、47 件（5.3%）及 51 件（6.03%），倘排除補助行政法人部分，抽核金額占各該年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比率分別為 3.04%、3.14%及 3.99%。該部查核僅採書面審核方式，未派員實地查核，且未依體育團體種類、補助金額及內控風險程度決定抽查對象，未能發揮管考強度與效果。又查核結果均無未符合規定情形，惟該部委託會計師查核及本部 113、114 年度抽查發現，間有部分體育團體辦理之採購案件，已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卻未辦理公開招標，選擇選特定廠商採購，部分設備器材價格高於類案採購價格或市場行情；受補助體育團體未取具合法憑證、單據開立時點廠商已解散或歇業、單據載列品項與廠商經營項目未合，或未確實撥付予選手；部分體育團體未依規定及時辦理補助經費請撥作業，或運動部未依照規定經費核撥程序辦理，影響補助經費之核撥時效等情事，部分體育團體對於補助計畫之採購、經費支用、核結及撥款作業仍存有諸多缺失，其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

綜上，政府為促進全民運動，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以全新組織架構推展運動事務，並增加體育經費，允宜督促運動部針對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案，強化補助款之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等管制考核作業，俾促使計畫執行符合預期目標，提升計畫執行效能；並就受補助體育團體之採購作業、補助經費支用、核結及核撥申請作業，強化其監督考核作為，促進體育團體之財務公開透明及健全內部治理，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減少不經濟支出。

（十四） 中央政府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又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等作業未盡周妥，間有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費效能。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管轄範圍、資源能量、經濟發展狀況等差異，導致財政不均，中央為平衡地方政府財政，並謀區域均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中均訂有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之規定，並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資規範。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近年執行情形經考核結果，多能達成評鑑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直轄市組四大面向（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平均分數皆高於 80 分，縣市組多高於 80 分，平均分數多呈提升趨勢，各面向考核分數低

於 80 分之市縣數已大幅減少，部分市縣之成績甚已高達 90 分至滿分，多數市縣均能達成各項考核指標。111 至 113 年度中央依四大面向考核結果減列分配數部分，直轄市組四大面向成績皆高於 80 分，無扣減經費再分配情形；縣市組四大面向成績低於 80 分而減列分配數之縣市介於 4 至 6 個，合計減列數介於 1,085 萬餘元至 2,389 萬餘元，僅占縣市組原匡列數比率為 0.35% 至 0.77% 不等，復分析各該年度縣市組依考核結果之增減分配情形，除 3 個縣市有遭扣減外，其餘市縣無明顯變化，顯示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之金額及比率偏低，又部分縣市連年考核成績未盡理想，激勵及課責效果有限。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4 至 113 年度查核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曾就部分匡列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執行成效不彰或管理作業欠當（如：工程或財物採購進度落後、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場館使用效益欠佳）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經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然依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106、109 及 110 年度均僅同一個縣低於 80 分，其餘年度均達 80 分以上，且多數市縣達 90 分以上，整體而言市縣一般性補助款評鑑結果成績多呈高分，評鑑指標尚待研謀策進。

2. 中央主管機關核有部分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以至管控督導等各階段作業核有未盡事宜；部分補助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等，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效能偏低等情事：113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如：未考量計畫用地未取得）、審查（如：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執行（如：計畫因政策變更或未及納編自籌款而撤案）及管考（如：計畫完竣後使用效益未納入管考查核項目）等 4 個面向之缺失。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3 年度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國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41 件，其中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因未妥籌後續維運經費，或取得必要執照，或招商未果，肇致設施完工後低度利用等計 41 件、補助經費約 52 億餘元，主要係部分設施（備）完工後，或因中央補助機關未詳予考核追蹤完工設施使用維護情形，或對於地方政府計畫推展不如預期，欠缺積極管考作為；部分地方政府未取得相關必要執照、未積極規劃利用方式、內部裝修未配合主體工程辦理，無後續維護管理之人力及經費、規劃不當等因素，肇致興建完成之設施（備）閒置荒廢，未發揮應有之效益。

綜上，中央透過補助款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建設發展，期導引地方政府達成政策目標，惟近 10 年來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評鑑指標缺乏鑑別度，又計畫型補助內容之規劃評估、審查執行及管控督導等作業未臻周妥，部分中央補助建置之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允宜通盤檢討精進一般性補助款評鑑機制之內容與面向，以提升鑑別度，強化激勵效果，並督促中央補助機關就個別性補助項目未盡周妥等情研謀改善，就地方政府執行之相關缺失加強輔導改善，積極追蹤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計畫補助效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回應全球永續行動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未能全面審視國際間系統性完整作法，衡平討論各類議題，逐級督導考核機制尚未有效發揮，允宜妥適建立目標體系與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鏈結，並落實發揮層級管考運作功能，以確保整體目標之達成。

聯合國於 2015 年發布「翻轉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下稱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揭橥期待各國透過核列預算途徑，促使政府部門得以落實執行上揭議程；又 2024 年聯合國未來高峰會 (Summit of the Future) 發布「全球數位契約」(Global Digital Compact) 成果文件，指出數位與新興科技在促進永續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具有龐大潛力，可加速推動所有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進展。我國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107 年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下稱永續會) 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陸續訂定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經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鏈結政府預算、施政及 AI 工具，暨運作機制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研提中長期國家發展計畫及年度施政方針，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各項建設計畫及年度預算未能妥適建立鏈結機制，AI 科技運用亦待提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DESA) 2015 至 2025 年間發布「為永續發展目標編列預算：模組化手冊」、「世界公共部門報告」等文件，揭示各國須將 SDGs 轉化為國家永續發展戰略與計畫，並透過預算落實，以確保執行進展。國家發展委員會 (下稱國發會) 每 4 年統籌規劃國家發展計畫，自擬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已新彙編 110 至 113 年、114 至 117 年兩期之國家發展計畫，其總體經濟目標、國家發展策略或其他章節已有敘及永續發展或目標；又行政院各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0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按 114 年度八大項施政方針，均提及提升永續發展動能等與永續攸關內容，惟按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含附屬單位預算) 僅於甲篇總說明肆、總預算之重點說明三，列有與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討論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較可直接呼應項目 (共編列預算約 1,161 億元)，其餘尚乏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體系直接相應或鏈結之預算金額或計畫表達。再者，有關 AI 數位科技應用創新、資料治理事項，均屬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2 條之法定職掌範圍，惟目前該機關首長並未擔任永續會委員，且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所列，數位發展部僅擔任 2 項指標之主辦機關，其參與程度似有不足，復因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政府建設計畫、年度施政及預算編列未能建立鏈結機制，亦無法有效彰顯 AI 科技於永續發展扮演之角色。另永續會以「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為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該綱領於 109 年 1 月提出修正草案，期間經多次討論，嗣為扣合賴總統政策主軸及配合 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修正作業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逾 6 年仍未完成；又現行各部會提出與永續發展相關者，

2. 召開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專案會議，惟多聚焦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議題，未能審酌永續發展各目標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及連續落後指標之主責工作分組或工作圈未能依規定頻率集會研商，運作功能尚待有效發揮：按聯合國 2018 年世界公共部門報告指出，SDGs 特徵之一，係各目標間具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性。永續會依其設置要點及運作機制（圖 1），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議 1 次至 2 次，執行長召開 2 至 4 次工作會議，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分由部會首長及執行長或副主任委員每 3 至 6 個月召開會議。經查其運作情形，核有：（1）國發會自 110 年 8 月起兼辦永續會秘書處各項任務，近年（112 年至 115 年 4 月底）擔任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報告案之籌辦，分別召開 9 次（第 56 次至第 64 次）及 3 次（第 35 次至第 37 次）會議，各次會議報告案為 3 案或 4 案，該期間共計提報 30 案、10 案；又永續會為加強推動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112 年 4 月起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並由環境部擔任幕僚工作，每 3 至 6 個月召開專案會議、每年召開 1 至 2 次諮詢會議，前揭會議已就氣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惟查委員會議及工作會議扣除前次會議決議與會務報告、整體永續發展推動事項（如年度檢討等 15 案、3 案）後，其餘 15 案、7 案中，約有 11 案、6 案亦屬「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議題，又近 3 年僅於會議中就「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核心目標 7 可負擔能源」相關議題進行報告，除環境議題外，

圖 1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機制

114年7月25日永續字第1146100019號函修正

委員會會議 (主任委員 行政院院長)

工作會議 (執行長 政務委員)

永續會秘書處 (國發會)

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執行長 政務委員

工作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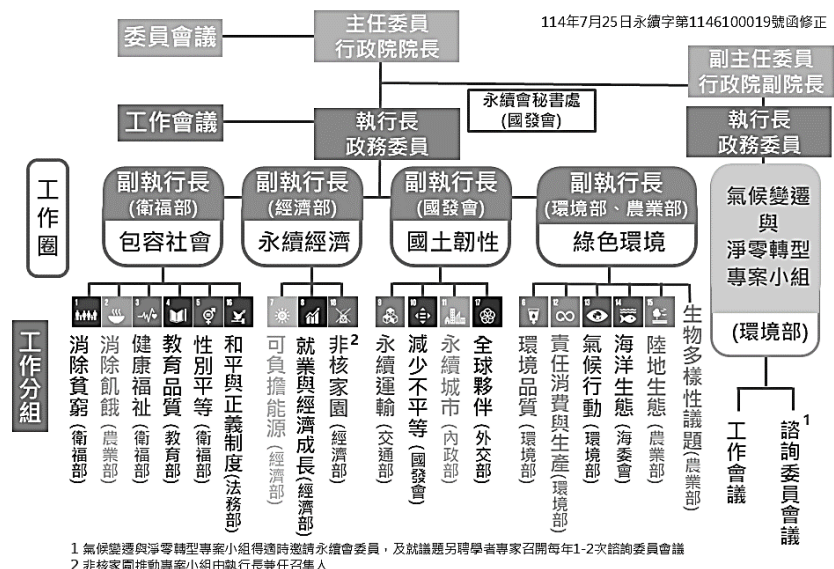
工作分組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 (環境部)

1 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得適時邀請永續會委員，及就議題聘請學者專家召開每年1-2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2 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由執行長兼任召集人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114年7月25日永續字第1146100019號函修正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其餘核心目標相關報告案件較少，多元議題衡平討論尚有不足；（2）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永續會幕僚機關交接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五載述，為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後續請副執行長協助辦理四大工作圈協調業務，工作圈將負責督導各目標主辦機關執行，並協助辦理管考等事項；又國發會接辦秘書處幕僚工作後，修正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部分規定，並更名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下稱管考作業原則），按現行管考作業原則第 3 點及第 5 點等規定，由各工作分組召集機關管考及檢討推動各項指標，並報請督導副執行長核可，惟依 2022 至 2024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下稱年度檢討報告）所載，指標進度落後者各有 43 項、49 項、48 項，約占 337 項之 12.76%、14.54%、14.24%，其中連續 3 年未達預定目標者有 23 項，前開連續落後之指標分屬 12 個工作分組主責（各有 1 至 4 項不等），其中多數分組並未依規定頻率召開會議，甚有擔任核心目標 15 及 16 工作分組之召集機關，連續 3 年均未召開會議；又「包容社會」及「國土韌性」工作圈近 3 年分別召開 1 次及 4 次會議，亦未針對執行 SDGs 及管考事項協助辦理；再者，工作分組由 11 個部會擔任幕僚工作，除環境部及經濟部已公開工作分組會議紀錄外，其餘 9 個部會均未公開，工作分組及工作圈功能尚待有效發揮等情事。鑑於永續發展各目標間相互關聯且不可分割，及永續會設置要點及管考作業原則等規定，均已就工作圈（副執行長）及工作分組之任務及職責明確規範，經函請永續會加強各類議題衡平討論，並督促強化運作功能，及跨機關協調與督導作業。據復：（1）將持續檢視我國各項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情形及國際永續推動方向規劃議案，強化多元議題衡平討論；（2）將促請各工作圈、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就連續落後指標，加強追蹤管理及跨機關協調，並適時召開會議研商，以發揮分層管考及政策協調功能。

3. 建立追蹤執行進程管理機制，惟指標主辦機關、工作分組及工作圈均有未依規定時程填報、審核或核可情事，逐級協調督導及管考及時性等均未能落實：永續會為有效控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依管考作業原則辦理年度績效檢討，復為追蹤各對應指標階段性成效，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下建置專案管考系統，提供指標填報、審查、預警等追蹤管考功能。經查管考機制及資訊系統運用，核有：（1）國發會 112 年 11 月修正管考作業原則，將年度績效各層級之管考

作業時程延後，其中對應指標主辦機關填報、工作分組召集機關審查及副執行長核可檢討報告之期程均延後 1 個月，至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時程則由 6 月 30 日，延至下半年發布（表 1）。按現行管考作業原則規定，115 年 3 月底前各指標主辦機關應完成 114 年

表 1 年度績效檢討分工及作業期程

分工單位	應行辦理事項	作業期程	
		原管考作業原則	現行管考作業原則
對應指標主辦機關	至管考系統填報資料	2 月 28 日	3 月 31 日
工作分組召集機關	完成審查及檢討作業	3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副執行長核可檢討報告送永續會秘書處	4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永續會秘書處	研提總檢討報告發布	6 月 30 日 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	下半年 提工作會議執行長核定後發布

註：1. 108 年度檢討報告實際發布時間為隔年 6 月；109 年度檢討報告為隔年 8 月；110 至 113 年度檢討報告均為隔年 12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度績效檢討填報作業，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仍有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 6 個機關未就其主政 1 至 8 項指標完成填報（共計 26 項）；另多數工作分組辦理 113 年度績效檢討，未依限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檢討作業送工作圈，全數工作圈均未依限於 114 年 5 月底前核定工作分組提送資料，逐級督導管考功能有待強化；又國發會須時 5 個月餘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始綜整完成提報工作會議，整體編製過程近 1 年，於新年度執行屆期，方完成上一年度檢討報告，追蹤管考及時性亦待加強；(2) 各指標主政機關及工作分組自 111 年 3 月起，運用專案管考系統填報案件完成及審查意見，惟部分工作分組審查 112 年及 113 年永續指標填報作業畫面之「填報情形」欄位多數均顯示「未填報」，「審查狀態」欄則全數為「未審核」，彙編前述資料之年度檢討報告已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編製完成，惟系統管理機關（國發會）並未發現前述異常情形，系統管理有待加強；又部分指標之「主辦填報」欄位，於 115 年 3 月間修正 113 年度實績值，惟該年度檢討報告前於 114 年 12 月已發布，系統仍可異動以前年度數據，且無法追蹤管考歷程，管控功能顯有缺漏。再者，系統雖已建置「到期前通知」及「逾期通知」功能，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9 日）止已逾 4 年，該等功能並未啟用，又部分工作分組配合單位及承辦人數眾多，如未能依規定時程填報，尚須逐一通知催辦，耗時費工，系統效能尚待提升等情事。鑑於管考機制及系統有效運作攸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經函請永續會督促落實逐級督導管考功能，積極強化管控流程，及全面審視系統功能。據復：(1) 將督促各工作圈、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依任務規範落實運作；(2) 刻正檢視系統功能及使用需求，規劃強化到期提醒及資料異動管理等功能，並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管考效能。

（二） 政府已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策文件及相關資訊，惟未參考聯合國全球指標元數據文件內涵揭露，及不遺漏任何人檢視與跨部門分工等均待強化，又部分指標未能以整個政府觀點或國家層級定義，允宜借鏡國際作法強化資訊公開，以符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指標訂定精神。

聯合國 2015 年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以 17 項 SDGs 及 169 項具體目標為核心內容，提供世界各國作為擘劃其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依據；復為落實評估目標達成情形，經研訂全球指標框架並建立及公開指標元數據（Metadata）文件，期使各國指標得以相互參考運用，其他諸如日本、德國亦已建置永續相關平臺，提供指標元數據文件下載，並公開各項指標歷年執行數據。我國為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發展，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於 108 年發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政策文件（111 年修正），相關推動成果並公開於全球資訊網。經查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研訂，及不遺漏任何人檢視與跨部門協作等，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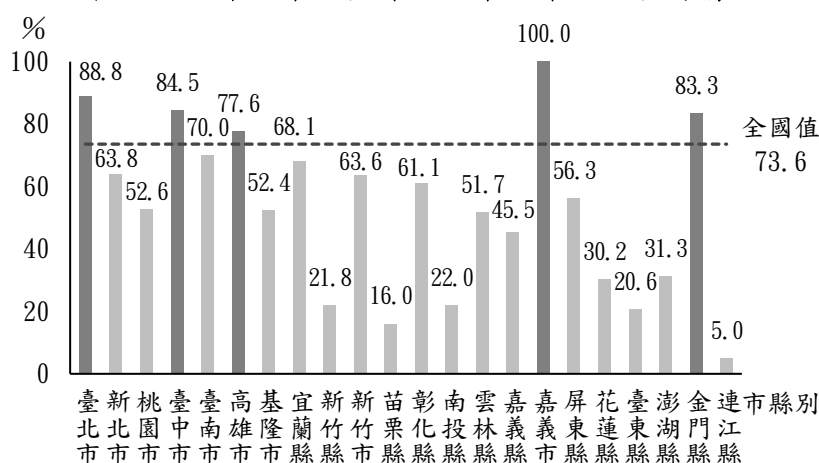
1. 業於網站公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資訊，惟未參考聯合國全球指標元數據文件內涵方式揭露指標定義概念、數據來源及蒐集或計算方法等，又指標各年實際執行數亦未妥為公開：聯合國統計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UNSD）於 2015 年設永續發

展指標跨機關專家小組（IAEG-SDGs），由其研訂「《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各項永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全球指標框架」，並逐步建構元數據儲存庫（Metadata Repository），2026 年版全球指標框架納列指標總數計 251 項，每項元數據文件均公開於 UNDESA SDG 指標全球資料庫平臺，涵蓋指標資訊、定義、概念與分類、數據來源類型與數據蒐集方法等 8 大類、35 小項資訊，日本、德國亦已建置永續發展目標行動平臺或永續發展策略平臺提供指標元數據檔案供使用者下載，並公開各項指標歷年執行數據。永續會設置全球資訊網公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資訊，惟未設有如前述聯合國元數據文件相關內容，僅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區之「政策文件」列有 2019 年 7 月核定本及 2022 年 12 月修正本，各項對應指標雖載明指標名稱，惟均未能參考元數據文件內涵，妥為揭露定義概念、數據來源及蒐集或計算方法等；又部分指標係經由計算而得，惟其分子／分母數據尚須由其他網站查詢，永續會網站並未有相關標註或連結；再按管考作業原則第 8 點資訊公開，雖規定由永續會秘書處將每年度指標執行情形發布於網站供民眾查閱，惟目前僅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專區 18 項核心目標圖示下，公布最近一次（113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年報「第二章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年度工作概況」之內容；另永續會雖已公布 6 份年度檢討報告，惟各該年度檢討報告僅就 26 項至 49 項推動進度落後指標，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並未依上開規定公開各指標各年實際執行數值，亦與 UNSD 發布指標框架或部分國家建置指標平臺之作法有所不同。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係為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所制定，經函請永續會參考聯合國作法，妥為揭露各指標定義概念、數據來源、蒐集或計算方法，以及各年實際執行數值，以促進社會參與。據復：將參考聯合國全球指標元數據架構等方式，逐步強化指標定義、統計方法、資料來源及歷年數據等資訊揭露內容，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已研訂臺灣永續發展各項指標，惟檢視「不遺漏任何人」之分類指標有限，亦未能參考聯合國及相關機構作法強化分類方式及揭露，並有整體數據達標、分區數據仍有落差等情事：按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及聯合國分別於 2018 年、2021 年與 2026 年發布之相關文件指出，永續發展指標應按收入、性別、年齡、種族、族裔、移民身分、身心障礙及地理位置或其他特徵酌情分類，主要係為取得較全國平均值更詳細之資料，以作為辨識及瞭解不平等現象關鍵資訊來源，各國取得分類數據後，須檢視被遺漏原因，並經由政策或制度加以解決，以避免少數弱勢族群未被關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所列之 337 項指標，其中雖有 56 項（約 16.62%）係以性別、年齡、區域、教育階段分類，惟屬前述用以檢視「不遺漏任何人」者，約僅有 7 項，永續會雖稱已訂有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等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相關指標（如 1.1.1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等），惟該等指標多係指已納入政府保障範圍者，與前述經分類檢視確認者不同，對於該等未經檢視有無遺漏之指標，能否完全落實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不遺漏任何人」之核心精神，不無疑義；另部分屬區域分類之指標如 9.3.1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其數值係由各市縣數據計算所得，惟進一步以市縣數據觀之，達全國數值者僅 5 個市縣（圖 2），又縱使全國數據達標，亦可能有市縣間存有相當差距情形，其他指標如 9.2.1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等，亦經本部查核發現類此整體數據達標、分區數據仍有落差情事，對於各類弱勢族群權益保障不無影響。鑑於聯合國 2030 年永續

圖 2 114 年度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分區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發展議程以「不遺漏任何人」為其核心精神，經函請永續會妥為參考相關國際機構指標研訂分類方式，及揭露相關分類內涵，並落實進行檢視，以確保弱勢族群均被政策持續關注。據復：將配合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檢修作業，會同各主政機關檢視現行分類統計方式及資料可取得性，適時強化性別、年齡、區域及其他適當分類方式之應用與揭露，以落實不遺漏任何人精神。

3. 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已達數百項，惟部分機關參與程度及跨部門分工均存改善空間，又部分指標未能按整合性國家層級定義，或以整個政府觀點協作推動：聯合國 2018 年世界

表 2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主協辦指標

單位：項

機關名稱	主辦指標	協辦指標	合計
國防部	—	—	—
財政部	3	6	9
法務部	4	2	6
文化部	4	3	7
數位發展部	2	—	2
運動部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7	1	8
大陸委員會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	7
僑務委員會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2	6
客家委員會	1	—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1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	2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	1
中央銀行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3	4
內政部等 11 個機關	5~63	1~25	12~71

註：1. 灰底者表示該機關無主辦及協辦指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公部門報告提出，SDGs 執行非單一部門權責所能涵蓋，須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相關工作，並採取整個政府 (Whole-of-Government) 方式，以利整合性推動 SDGs。經查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計有 337 項，其中 262 項屬單一機關主辦 (77.74%)，僅 75 項係採橫向或縱向跨部會或跨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者，又行政院所屬 32 個二級機關中，計有國防部等 9 個機關未見其參與推動永續發展事務，再者，財政部等 12 個機關雖有主辦或協辦指標，惟項數未達 10 項，甚有部分機關僅有 1 至 2 項，參與程度尚待檢視評估 (表 2)，跨部門協作分工亦存有改善空間；又專案管考系統計有 56 項 (16.62%) 列有細項指標 (計 144 小項)，惟部分指標於管考系統列管項目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所列細項指標明顯不一，並有以部會別列有細項指標，惟未能由整合性國家層級定義指標，或以整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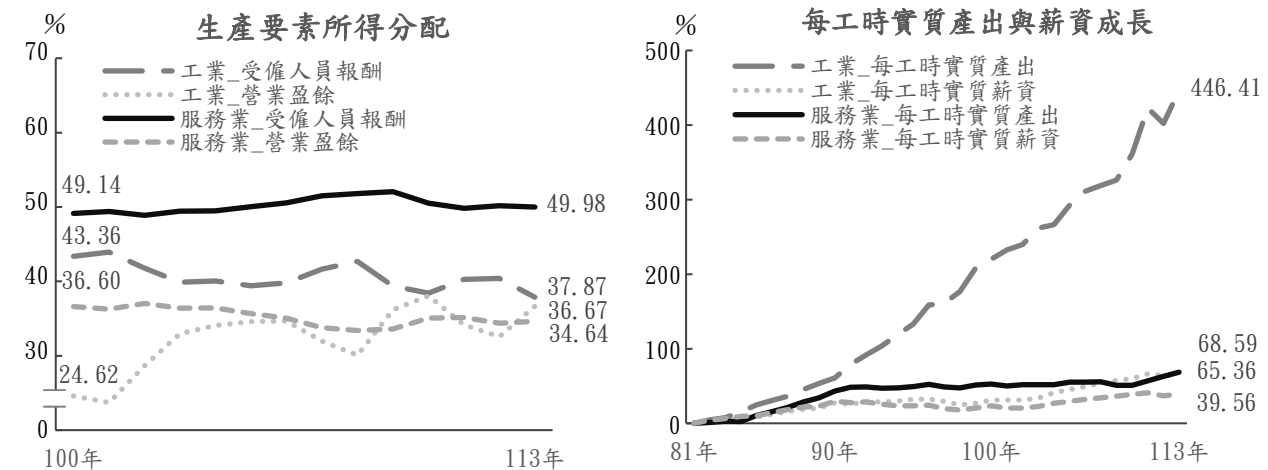
觀點透過跨部門協作推動者；再者，我國指標含細項指標數量雖已逾 400 項，惟與國際指標接軌數相較於前一年度仍未提升。鑑於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已較聯合國多出 86 項，並增加超過百小項之細項指標，經函請永續會審視現行作法妥適性及提升國際指標接軌數，並以整個政府觀點檢討指標研訂方式及協作分工，以符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以國家層級研訂指標之精神。據復：2025 年啟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檢討修正作業後，已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持續提升指標代表性、跨部門協作及國際接軌程度，將配合指標檢修作業，持續檢視指標定義、主協辦機關分工及管考機制，強化整體政府協作功能，並將一併檢視指標體系與管考系統之一致性，強化指標名稱、定義及衡量方式之連結性與合理性。

（三） 政府積極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帶動經濟成長，惟整體產業擴散與薪資提升效果有限，相關成果集中資通訊科技產業，允宜督導妥適研提國家層級整體戰略，強化資源配置引導擴散，以促進產業均衡發展及經濟成長成果共享。

近年政府透過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及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等重大政策，持續投入預算、租稅優惠及創新資源，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及產業發展，相關產業已成為帶動我國經濟成長重要動能，至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創造之經濟效益及政策資源能否有效擴散至整體產業及勞動市場，並帶動產業升級、薪資成長及經濟成果共享，攸關我國產業均衡發展及經濟韌性。經查整體產業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政府推動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發展帶動產業升級，惟生產力成長未能合理反映於薪資提升，成長成果主要集中部分產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13 年及 114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達 5.27% 及 8.76%，其中 114 年更創 15 年來新高；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亦成長至 114 年之 28.71 兆餘元，較 100 年 14.26 兆餘元增加約 101.34%，在高科技產業帶動下，我國整體經濟規模已持續擴張。按 100 至 114 年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資料分析，工業占比由 32.62% 提高至 43.45%；服務業則由 65.64% 下降至 55.10%，15 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已產生明顯變化；另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產業涵蓋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其占 GDP 比重由 14.85% 增至 24.81%，增加近 10 個百分點，成為帶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如再按 GDP 分配面觀察，113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10%，為歷年低點，同期間營業盈餘占比則由 32.30% 上升至 35.06%，經濟成長成果分配結構亦呈現改變，受僱者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程度相對減少。再進一步分析工業及服務業所得分配情形，工業部門受僱人員報酬占比自 100 年以來下降 5.49 個百分點，營業盈餘占比則增加 12.05 個百分點（圖 3），除代表該部門產值成長較多反映於營業盈餘累積外，亦因工業部門資本密集之特性，使勞動報酬分配比重相對下降；與工業相較，服務業屬勞力密集產業，其受僱人員報酬與營業盈餘占比與工業結構不同，約介於 48.88% 至 52.06% 及 33.39% 至 37.04% 間，變動幅度相對較為穩定。另觀察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情形，114 年工業、服務業分別為 404 萬餘人、709 萬餘人，其中以服務業

圖 3 工業及服務業—生產要素所得、生產力與薪資情形



註：1. 每工時實質產出=實質 GDP/受僱人員總工時；每工時實質薪資=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總工時；另以 81 年作為基期計算成長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資料庫及新聞稿（115 年 5 月 29 日）、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

人數最多，吸納我國逾 6 成就業人口，經濟成果由較大規模勞動人口共同分享，平均每人薪資報酬成長幅度易受稀釋，又目前服務業產值成長幅度，尚不足以帶動就業者薪資明顯提升，致整體經濟成長成果未能充分反映於多數受僱者所得成長；另近年帶動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集中於 ICT 產業，114 年已貢獻我國 GDP 近四分之一，從業人數僅 113 萬餘人，占全體就業人口 1,162 萬餘人之 9.75%；由於該產業多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仰賴先進設備、高度專業技術及研發投入，雖具較高薪資水準，就業人口吸納規模有限，致其成長效益主要集中於特定產業。復依主計總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資料顯示，81 至 113 年間工業部門每工時實質產出累計成長 446.41%，服務業成長 68.59%；惟同期實質薪資增幅僅 65.36%及 39.56%，顯示產出增加所創造之經濟成果，未能同步反映於勞工薪資成長。另 ICT 相關產業每工時實質產出成長約 1,614.66%，惟實質薪資亦僅成長 128.94%，兩者差距更為顯著，經濟成長及企業經營成果之共享程度仍有提升空間。前述產業成果如欲加速擴散至整體產業及勞動市場，則有賴國家層級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及資源配置規劃加以引導，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國家發展政策、經濟發展政策、產業發展政策等綜合性規劃、協調及審議，相關重大政策經納列國家發展計畫，係由各部會研提未來 4 年重要計畫方案及政策，及擬定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推動執行。依 110 至 113 年、114 至 117 年兩期國家發展計畫觀之，前者雖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後者則為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惟未見有 4 年期之國家整體資源分配具體論述，而係於計畫核定後視各年預算規模再行協調審議分配；且 114 至 117 年國家發展計畫核定後，國發會始陸續提出 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等重要政策措施，部分重大產業政策與國家發展計畫之連結及整合規劃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又針對國家長期發展部分，尚乏 4 年以上之中長程發展藍圖及資源配置規劃。鑑於政府各項重大產業政策，為促進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允宜督促國發會審酌我國整體產業發展現況，持續研提適切及有效對策，推

動傳統產業及服務業升級與創新，增進高科技發展對整體產業及勞動市場之帶動效益，強化生產力成長與薪資提升之連結，以促進經濟成長成果共享及產業均衡發展。

2. 產業發展政策攸關結構轉型及國家競爭力，惟尚乏國家層級整體戰略架構，相關資源配置及績效管理亦未能有效均衡引導或妥適衡量：產業發展政策為國家發展政策重要一環，攸關整體經濟成長、產業結構轉型及國家競爭力提升。我國產業整體發展政策除由國發會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總統政見及行政院重大政策方向，研提相關發展策略或推動方案，再由各主管機關據以推動外，並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及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分別就製造業、中小企業及部分服務業等產業發展與創新進行規劃及輔導；至於其他諸如金融、運輸、觀光、醫療及能源等涉及特定許可、監理或專業管理事項之服務業，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等權責，推動相關政策及發展措施。經查我國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及資源配置情形，核有：（1）行政院近年為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及人工智慧科技快速發展，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核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總預算約 1,377 億餘元），由國發會統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部會共同推動，以半導體、AI、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嗣於 115 年 1 月 28 日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透過智慧應用、關鍵技術及數位基磐等三大主軸，推動 AI 數位產業、矽光子、量子科技等重點領域，落實我國成為智慧科技島之國政願景。前開政策固有助於強化我國關鍵科技競爭優勢，惟上開相關規劃較少就整體產業發展面向或策略進行長期資源配置，或依產業部門之感應度、影響度及關聯效果予以權衡；又跨部會計畫多已落入細部執行方案層面，或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發展方案或推動措施，未能針對上下游產業鏈、產業間關聯及產業擴散效果等，建立跨部會整體產業發展規劃架構或整合機制；（2）有關政策資源配置情形，114 及 115 年度「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預算分別編列 221 億元及 287 億元，其中半導體及人工智慧預算占五大信賴產業預算逾 8 成；另 115 年度「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編列預算約 311 億元，同期間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亦由 1,396 億元增加至 1,665 億元，政府科技創新資源持續擴張，並高度集中於半導體、人工智慧及相關關鍵科技領域。相較之下，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方案相關預算則由 114 年度 116 億元減少至 115 年度 109 億元，產業發展資源配置仍以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等高科技產業為主要投入方向。另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措施，99 至 112 年間製造業累計申請家數達 10,705 家，申請金額約 2.46 兆元（表 3），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申

表 3 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投資抵減—產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家數	申請金額
合計		13,258	27,655.29
製造業	小計	10,705	24,600.2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78	16,675.2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73	5,563.92
	其它	5,354	2,361.13
非製造業	小計	2,553	3,055.01
	批發業	1,105	494.8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459	1,747.26
	其他	989	812.94

註：1. 統計時間為 99 至 112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 12 月發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實施檢討報告。

請金額約 1.66 兆元，占比最高，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申請金額約 5,563 億元，其他機械設備、汽車零組件及塑膠製品等傳統製造業累計申請金額僅約 2,361 億元；至非製造業累計申請金額約 3,055 億元，創新資源集中於電子資訊及半導體相關產業，傳統產業及多數服務業取得資源相對有限。若以企業規模分析，108 至 112 年間大企業及中小企業累計申請家數分別為 2,841 家及 2,111 家，惟申請金額分別約 1.38 兆元及 679 億元，租稅優惠及創新資源仍主要集中於大型企業及特定高科技產業，中小企業參與程度及資源取得情形相對有限，相關創新資源配置尚未充分發揮帶動整體產業升級及成果擴散之效益；(3) 產發署、商發署及中企署近年配合重大產業政策，推動 AI 導入、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措施，惟相關計畫績效指標多以輔導家數、導入家次、核貸金額、培訓人次及創造產值等投入或產出型指標為主，較難完整反映對生產力提升、附加價值增加、薪資改善、技術擴散及產業鏈帶動效果等結果面向之實際影響。另部分政策目標之涵蓋範圍有限，以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為例，原預計至 117 年諮詢及輔導中小微企業達 47.8 萬家，惟依經濟部 115 年 3 月發布之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臺灣中小企業家數已突破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比重超過 98%，前開諮詢及輔導數量僅約占全體中小企業 3 成，後續政策推動之涵蓋率及對中小企業轉型升級之實質影響，仍有賴持續追蹤評估；(4)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產業高值化及數位轉型，惟依主計總處統計，109 至 113 年間多數產業附加價值率呈下降趨勢。工業部門中，僅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分別增加 1.89 個及 1.94 個百分點，其餘產業附加價值率皆呈下滑；服務業方面，除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有較明顯成長外，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僅微幅提升 0.04 個至 1.90 個百分點，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等多數服務業附加價值率則呈負成長，相關政策成效尚未明顯反映於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提升（表 4）。另依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2026 年「臺灣產業 AI 化大調查」結果，傳統製造業及零售服務業 AI 普及率分別僅 38.5% 及 38.7%，約 3 成業者缺乏 AI 應用認知，部分產業於數位基礎建設、人才媒合及 AI 應用能力等方面存有落差，數位轉型及 AI 應用尚未普遍深

表 4 各產業附加價值率變化情形

單位：％、百分點

產業別	109 年	113 年	附加價值率變化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7.35	48.03	- 9.32
製造業	33.88	35.77	1.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33	24.41	- 15.9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5.27	40.99	- 4.28
營建工程業	30.07	32.01	1.94
批發及零售業	72.28	70.12	- 2.16
運輸及倉儲業	42.89	49.85	6.96
住宿及餐飲業	46.96	48.86	1.9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7.26	59.54	2.28
金融及保險業	68.59	67.78	- 0.81
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76.53	75.95	- 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93	55.09	- 3.84
支援服務業	69.55	68.88	- 0.6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2.50	67.90	- 4.60
教育業	82.21	82.25	0.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23	63.34	- 0.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3.77	64.93	1.16
其他服務業	65.63	65.05	- 0.58

註：1. 灰底者為附加價值率下滑產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化，相關政策對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鑑於國發會及經濟部所屬之產發署、商發署及中企署主責我國重要產業發展策略，允宜督促國發會強化跨部會統籌協調及整體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功能，並建立以生產力提升、附加價值成長、薪資改善、技術擴散及產業鏈帶動效果為核心之績效衡量制度，俾促進高科技產業成果擴散至中小企業、服務業及傳統產業，達成產業均衡發展、經濟韌性及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

（四） 政府整體稅收規模持續成長，社會保障亦具高度覆蓋，惟租稅重分配功能及直接移轉型社福比重相對有限，允宜督促通盤檢視稅制結構及社福資源配置，以強化重分配功能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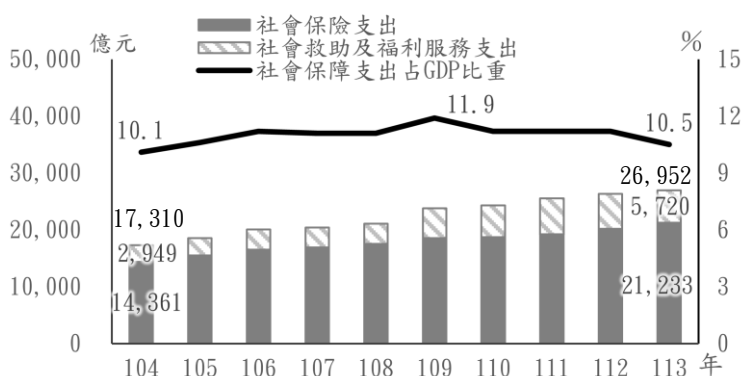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對於所得分配及貧富差距問題均視為重要施政議題，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各項措施推動成效，我國近年持續透過稅制改革與社會福利等收支移轉措施來調節家庭所得，藉此擴大對弱勢族群照顧。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4 年 10 月公布之「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戶基尼係數為 0.341，較 112 年之 0.339 略增，近 10 年介於 0.336 至 0.342 間，均低於國際基尼係數 0.4 之警戒線，顯示我國所得分配情形相對穩定，社會福利與收支移轉已發揮一定效果。經查政府相關重分配及移轉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政府稅收結構以所得稅及營業稅為主，惟面對資本市場交易日益活絡，家庭所得與財富分配差距呈現擴大趨勢，允宜通盤檢視整體稅制結構：**依財政部稅收統計資料，114 年全國賦稅收入較 113 年增加 260 億餘元，連續 5 年正成長；又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比率，已自 105 年之 80.49% 成長至 114 年之 85.75%，政府歲收對稅課收入之依賴程度持續提高，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兩者合計自 111 年起已連續 4 年逾 50%，整體稅收結構仍係以所得稅及消費稅體系為主，與資本市場交易相關之課稅比重相對有限。經查政府相關稅制推動情形，核有：（1）政府為優化稅制並落實量能課稅，自 107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透過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藉此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惟按 111、113 及 115 年度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措施多屬全民皆可全面性適用，致整體稅制在改善長期所得差距與發揮實質重分配之效果上仍相對有限。又 107 年將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自 45% 調降至 40%，雖據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適用最高稅率 40% 之高所得者合計 7 萬戶（占總申報戶之 1%），繳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之 45.37%，惟該稅率之適切度尚待持續檢討評估。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112 及 113 年最高所得 20% 家庭與最低所得 20% 家庭於未計入政府移轉收支前，可支配所得差距分別為 7.49 倍及 7.38 倍；加計政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並扣除政府租稅移轉支出後，差距降為 6.12 倍及 6.14 倍，惟租稅措施對所得差距之縮減效果僅約 0.15 至 0.16 倍，現行租稅制度對所得重分配之影響相對有限；（2）近年資本市場表現強勁，台股加權指數由 105 年之 9,253.50 點攀升至 115 年 5 月逾 4 萬 4 千點，集中市場股票日均成交值亦由 687 億餘元增至逾 1.2 兆餘元，顯

示資本市場規模及交易動能均大幅成長，惟現行證券交易稅係按成交金額課徵 0.3%，屬交易稅性質；至股票股利課稅部分，現行制度亦提供相對彈性課稅機制，納稅義務人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 5% 至 40% 累進稅率課稅並適用 8.5% 股利抵減（上限 8 萬元），或採 28% 分離課稅，使股利所得課稅具不同適用方式；另個人股票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所得稅，期貨交易所得亦未納入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課徵範圍。至薪資所得部分，則須納入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課徵，且最高邊際稅率為 40%，不同所得來源間之租稅負擔結構存有相當差異；(3) 依主計總處「110 年家庭財富分配統計」，最富裕 20% 家庭平均財富達 5,133 萬元，最低 20% 家庭平均僅 77 萬元，財富差距達 66.9 倍，同期所得差距僅為 6.15 倍，及同年每戶吉尼係數為 0.341，家庭財富吉尼係數則為 0.606，財富集中程度顯著高於所得分配，亦反映資本累積效果持續擴大；另 113 年成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時，雖已將「所得分配合理化」列為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並納入「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研討議題，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相關議題仍未進入實質討論，整體租稅制度在所得重分配及財富調節功能上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有關部會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通盤檢視整體稅制結構，俾利於合理租稅負擔及租稅結構下，強化財政重分配效果。

2. 政府為兼顧覆蓋程度，具直接移轉功能之社福比重相對有限，允宜妥適衡酌弱勢群體優先順位，適度檢討社福資源配置：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112 及 113 年最高所得 20% 家庭與最低所得 20% 家庭於未計入政府移轉收支前，可支配所得差距分別為 7.49 倍及 7.38 倍，加計政府社會福利移轉收入後，差距縮小為 6.28 倍及 6.29 倍。復據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社會安全調查 (Social Security Inquiry, SSI) 手冊規範，社會保障支出 (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 SPE) 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於高齡、身心障礙、疾病、失業及家庭照顧等人生風險所產生之經濟負擔，透過社會給付項下之「社會保險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以現金及實物給付方式，提供或依法施行之健康及生活保障，具有所得重分配及促進特定保障目的之功能。依主計總處公布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名詞定義，「社會保險計畫 (Social Insurance Scheme)」屬繳款型，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至「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Social Assistance and Welfare Services Scheme)」則為非繳款型，被保障者不須繳費即享有政府提供之社會福利，給付對象包括社會福利措施受惠民眾，及對低所得之經濟弱勢者，或遭逢急難、災害者之救助等，其中社會救助計畫係針對脆弱群體濟助及急難救助。按該總處 104 至 113 年（最近一次發布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觀之（圖 4），平

圖 4 社會保障支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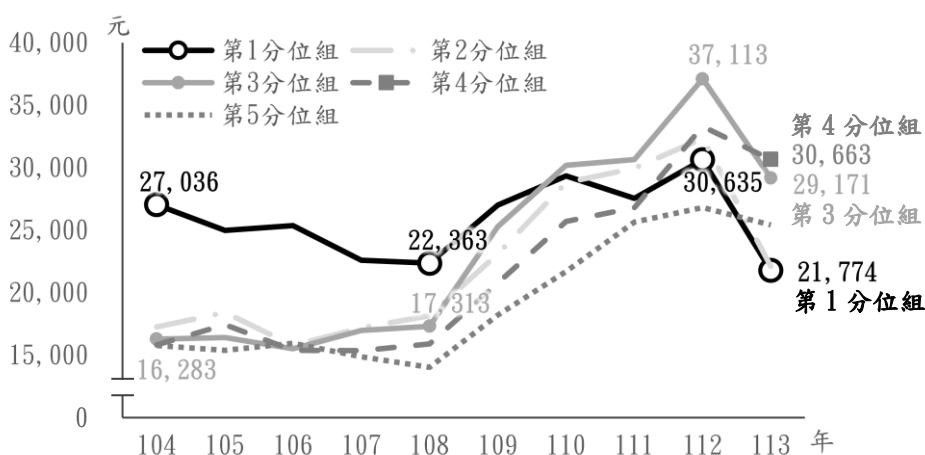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資料。

均每年金額為 2 兆 2,432 億餘元，占 GDP 比重約介於 10% 至 12% 間，社會保險平均支出為 1 兆 7,877 億餘元、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平均支出為 4,555 億餘元，若以 113 年統計資料觀之，整體社會保障支出為 2 兆 6,952 億餘元，其中社會保險支出為 2 兆 1,233 億餘元（78.78%），進一步觀察其結構，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主要項目，金額達 8,173 億餘元（30.32%），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採全民納保方式，具高度涵蓋性與普及性，重分配效果相對有限；至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則為 5,719 億餘元（21.22%）。據主計總處自 114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總體社會保障覆蓋率（Social Protection Coverage, SPC，依 ILO 規範僅含現金給付）並溯至 105 年，113 年總體 SPC 已達 94.8%，為近 9 年最高，顯示我國社會保障制度已具相當廣泛之覆蓋程度，惟「社會保障覆蓋」與「社福重分配」兩者意涵不同，目前政府資源配置係以兼顧覆蓋程度為主，具直接移轉功能及具較強重分配性質之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比重相對有限，進而影響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其次，依近 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析，將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五等分位排序，來

自政府之經常移轉收入於 108 年以前仍以第 1 所得分位組最高（圖 5），惟 109 至 112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為振興經濟採取發放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 6 千元等措施，並因以全民共享為原則，致各分位組皆呈上升

圖 5 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從政府移轉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至 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趨勢；又 112 年起為因應少子化，取消育兒津貼排富條款（0 至 6 歲每一幼兒每年補助 6 萬元以上），由於第 1 分位組以老人居多，受益程度有限，反而由第 3 及第 4 所得分位組獲配較高金額。108 至 112 年第 1 所得分位組自政府移轉收入係由 22,363 元成長至 30,635 元，增幅為 36.99%；第 3 所得分位組則從 17,313 元增加至 37,113 元，增幅為 114.36%；113 年雖未再普發現金，各所得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呈下降趨勢，然第 3 及第 4 所得分位組仍獲較高移轉金額，現行資源配置精準程度似有提升空間。允宜督促有關部會持續加強擴大國家整體歲入來源，並妥適衡酌覆蓋率、普及性及弱勢群體之優先順位，適度檢討社福資源配置，以強化重分配功能。

（五）政府將薪資提升及透明化列為重要政策，惟高低薪資差距倍數相對偏高，中小企業員工薪資中位數多未達整體水準，又物價漲幅抑制實質薪資成長幅度，允宜督促持續觀察評估改善低薪措施成效並滾動檢討，以逐步達成提升薪資水準之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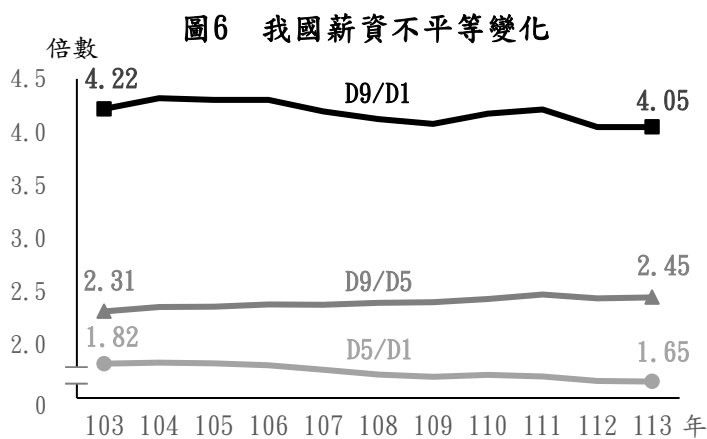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設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並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將「所得分配合理化」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並規劃「提高低薪對策」、「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兩大議題，續於 10 月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針對提高低薪部分（修正為「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提出「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中小企業賦能」3 大面向、8 項創新對策，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等 5 個主辦機關負責推動。經查相關事項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

1. 受僱者占就業總人數逾 8 成並以薪資收入為主，惟高低薪資差距倍數相對偏高，又雖已連續調增最低工資仍較人均 GDP 低於我國之日韓為低，且部分引導對策實際帶動效果有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我國就業人數為 1,159 萬餘人，其中受僱者為 939 萬餘人（81.02%）占大宗；又依「113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所得收入為 72 萬餘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者占 59.33%，為主要所得來源；再按財政部「112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家戶薪資所得收入合計 5 兆 8,580 億餘元，家戶所得最高之第 9 及第 10 分位組（前 20%）薪資收入占比達 49.59%，全國薪資收入近半數屬所得最高之前兩分位組。復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113 年發布之「2024-2025 年全球工資報告」，以薪資十分位數 D9（最高 10% 下限金額）/D1（最低 10% 上限金額）衡量高低薪資間差距倍數，倍數越大表示越不平等；該報告提及 2021 年全球 84 國之 D9/D1 指標平均為 7.4，高收入國家組平均 3.4 為最低，依主計總處「薪情平臺」資料計算我國同年（110 年）資料為 4.17，高於南韓 3.6，於 30 個高收入國家中排名第 4，相對偏高。經查相關政策推動情形，核有：（1）「政府作為加薪引擎」面向，包含「提升公部門及公營事業所僱勞工薪資」、「檢討勞務採購薪資標準」及「修正證券交易法，要求企業盈餘分潤員工」3 項創新對策，推動中央政府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之 1.1 倍、派駐勞工及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廠商勞工薪資數額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上市（櫃）公司章程明定提撥一定比率盈餘為基層員工調薪等措施，惟查前開對策施行前，中央機關聘用人員薪資已高於所訂標準，且約僱及約用人員薪資高於標準者達 15,491 人（97.92%）、58,766 人（89.44%），多數人員早已符合標準，政策推動後，新增受惠人數僅約 7,267 人，實質提升效果有限；又工程會雖修正採購契約範本，惟未事前掌握採購案勞工人數及薪資分布等相關資訊，致實施後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再者，金管會雖已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修正公司章程，惟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資料，多係偏重一次性酬勞分派，又企業盈餘提撥比例貼近公司章程規定下限，恐未能有效反映於長期薪資結構；（2）經發會另提「薪資透明化」面向，包含「提高職缺薪資揭露門檻」、「將薪資條件列入企業上市櫃審查標準」、「上市櫃企業員工薪資資訊透

明」3項創新對策，其中勞動部主責推動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由4萬元提升至5萬元，迄至115年4月底仍處於研議階段，尚未完成修法；至金管會主責推動之企業申請上市（櫃）時基層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應達每月基本工資1.3倍、將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變動比等勞權指標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等2項措施，已於114年2月及5月完成相關作業規範修正。惟查114年申請上市（櫃）之83家公司中，僅1家申請時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未達1.3倍；另薪資變動指標揭露自108年起已定期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據109至113年間「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每股盈餘（EPS）較上年成長之上市（櫃）公司中，薪資平均數成長家數占比介於76.64%至85.91%間，多數獲利成長公司員工薪資平均數皆已增加，又113年計有1,767家公司公布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其每月薪資平均數達77,717元（以年薪平均值93.26萬元換算），約為當年每月最低工資（27,740元）之2.80倍，僅7家公司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1.3倍。上開「薪資透明化」兩項對策，其強化揭露目的雖已達成，卻未能發揮改善低薪之引導效果，又基層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應達之最低標準（1.3倍）訂定之適切性，亦待審慎觀察評估；（3）勞動部103至113年間已連續調升最低工資，每小時及每月最低工資累計增幅分別達59.13%及42.53%。經參考前述ILO全球工資報告，以D9/D1衡量高低薪資間差距倍數，及以D5（中位數）觀察D9/D5、D5/D1，衡量薪資分布上（下）半部不平等程度等3項指標，計算我國同期間薪資差距，其中D9/D1指標，自103年4.22倍，降至113年4.05倍，D9/D5指標由2.31倍逐年增加

至2.45倍，D5/D1指標則由1.82倍逐年下降至1.65倍（圖6），高低薪資差距倍數、薪資分布下半部（D5/D1）不平等程度均因最低工資調整改善，惟薪資分布上半部（D9/D5）不平等程度仍呈持續擴大。再據國際貨幣基金（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115年4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4年我國人均GDP已達3萬9,489美元，高於日本（3萬5,973美元）及韓國（3萬6,227美元），惟按勞動

部同期國際勞動統計之最低工資，我國每小時工資為5.81美元（190元新臺幣），為日本7.07美元及韓國6.88美元之82.18%、84.45%，即使115年續調升至196元，仍與日、韓兩國存有差距，基層勞工薪資推升力道尚未能與整體經濟發展成果充分契合。允宜督促有關機關研謀善策，滾動調整各項對策內容，適時衡量實際成效，並妥適評估最低工資調升幅度，以逐步達成薪資提升之政策目標。



註：1. D9/D1係指薪資最高10%與最低10%分界金額倍數，以此類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

2. 中小企業僱用員工達全體受僱人數逾7成，惟薪資中位數多未達整體水準，又鼓勵中小企業加薪對策實際受惠員工占比未及1%：按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定義，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事業。據中企署編製「2025 中小企業白皮書」，我國113年中小企業家數為171萬餘家（占全體98.87%）、受僱人數為699萬餘人（占全體74.45%），銷售額為31.0兆餘元（占全體51.99%），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骨幹。經濟部目前尚無公布以員工人數區分之全國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經運用主計總處113年5月公布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與中小企業白皮書兩者因統計時間點、行業涵蓋範圍及統計單位不同，致企業家數及受僱人數有所差異），110年底企業家數為146萬餘家，僱用員工864萬餘人，其中未滿5人企業家數為118萬餘家（80.67%）、僱用員工109萬餘人（12.68%），未滿50人企業家數達144萬餘家（98.73%），僱用員工413萬餘人（47.79%），未滿200人企業家數達146萬餘家（99.75%），僱用員工546萬餘人（63.19%）。復依該總處「薪資平臺」資料，113年員工人數4人（含）以下企業之受僱者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為39.5萬元、規模5至99人（含）企業為47.8萬元，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中位數之54.6萬元，顯示我國中小企業近8成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未達整體水準（表5）。經查中小企業加薪對策推動情形，核有：（1）經發會對於「提升薪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提出「中小企業賦能」面向，包括「擴大輔導，創造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鼓勵有獲利之中小企業對員工加薪」2項創新對策，並由中企署配合於113年8月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將員工加薪所支付薪資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減除率，由原130%提高至175%，並溯自113年所得年度起適用至117年；另配合於114年1月新訂頒「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就114年起至117年底期間，對基層員工（依經濟部113及114年公告：係指全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6.3萬元）加薪達3%以上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及低保證手續費等法規面及制度面措施。相關執行情形，據中企署說明，受惠加薪員工人數分別為3萬1,769人、1萬8,739人，併計約占113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699萬餘人之0.72%，受惠占比未及1%，影響層面尚屬有限；（2）據主計總處115年6月發布之「115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升經常性薪資計畫」所載，截至115年3月底已調升或預計年底調升經常性薪資之廠商比率，員工規模9人（含）以下約2成8，規模10至99人（含）以下約4成4，規模500人（含）以上者則逾7成7（表6），及中小企業白皮書所載，108至112年中小企業平均營業獲利率為5.2%，較大企業低1.5個百分點；另據中企署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之113年度實施成效分析」報告之「企業實務調查分析」章

表5 113年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薪資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按產業人數別	全年總薪資中位數
全體受僱員工	54.6
規模4人以下	39.5
規模5~99人	47.8
規模100~299人	59.1
規模300~499人	63.6
規模500人以上	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資料。

節所載，6 成 1 企業主表示不知該條例提供中小企業租稅優惠。前述 2 項對策雖以「租稅減免」及「額外融資」做為推動誘因，惟對於中小企業而言，若未能於經營型態、整體發展或企業轉型等有所改變，其可能加薪空間勢將相當受限，前述對策驅動效能是否適足，尚待觀察評估及調整精進。允宜督促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整體經營困境，妥為提出適切發展或轉型策略，協助引導進入半導體或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並滾動調整相關計畫推動重點，協助其提升獲利能力並分享利潤，以有效改善多數員工薪資未達整體水準之現況。

3. 我國物價水準相對國際尚屬平穩，惟名目與實質薪資仍有相當差距，部分行業員工甚且面臨實質減薪情形，又部分攸關民生之食品類及居住類等漲幅較為明顯，低所得與高齡等弱勢家庭承受較大生活壓力：據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我國 105 至 110 年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CPI) 年增率均維持 2% 以下，111 年起受全球地緣政治衝突推升能源及糧食成本，加以供應鏈重組與運輸成本增加，帶動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 CPI 年增率連續 3 年超過 2%，達 2.95%、2.49%、2.18%，至 114 年始趨緩降至 1.66%，其中食物類易受氣候異常影響波動較大，年增率連續 4 年逾 3%，111 年更高達

5.66%，居住類亦有類同情形，雖增幅較食品類為小 (圖 7)，惟 114 年居住類年增率仍達 1.93%。上開期間 (105 至 114 年) 我國 CPI 平均年增率 1.50%，較美國、歐元區、南韓、新加坡、香港等主要國家 (地區) 之 1.74% 至 3.11% 間為低，顯示我國物價水準相對尚屬穩定。經查相關措施推動情形，核有：(1) 據主計總處薪情平臺資料分析，前述 CPI 漲幅較大期間，114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 (名目)

總薪資較 110 年成長 12.93%，排除非經常性薪資 (如年終獎金、員工紅利等) 推升影響，經常性薪資成長 11.24%，若再剔除物價上漲影響，實質經常性薪資僅成長 1.50%，其中部分行業更呈現負成長情形，如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動產業等，受僱員工計 246 萬餘人，約占 114 年整體受僱人數 2 成 8，說明逾四分之一受僱勞工面臨「實質減薪」之困境；(2) 復依主計總處 113 年家庭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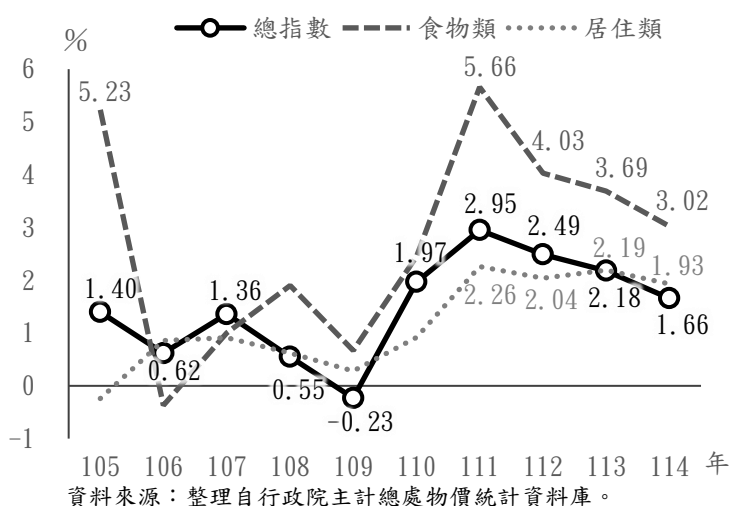
表 6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升經常性薪資計畫

單位：%

按廠商規模別	115 年 3 月底調升經常性薪資廠商比率 (含已調升或預計年底調升)
全體廠商	31.4
規模 9 人以下	28.0
規模 10~99 人	44.1
規模 100~499 人	71.4
規模 500 人以上	77.6

資料來源：整理行政院主計總處「115 年 4 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附載統計表。

圖 7 CPI 主要項目年增率



支調查報告之第 1 及第 2 所得分位組家戶，按年齡層分布情形觀之，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者，占比分別達 67.85% 及 32.81%，均為各年齡層中最高，顯示低所得家庭家戶結構呈現高齡化現象；又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多集中於農林漁牧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薪資相對較低之產業，使得高齡家庭所得能力相對有限；其次，第 1 所得分位組多屬經濟弱勢家庭，其所得來源約有 14% 仰賴政府移轉收入，再依其所得及支出資料觀察，「55 歲至 64 歲」及「65 歲以上」家戶之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38 萬 4,343 元及 36 萬 6,244 元，均不足支應其 39 萬 207 元及 40 萬 646 元之消費支出，顯示部分高齡弱勢家庭縱使經政府以重分配措施挹注，仍面臨入不敷出窘境。另主計總處自 113 年起按年編布我國高齡家庭（指戶內人口皆為 65 歲以上者）CPI，經以前述物價統計資料庫之 114 年所得最低 20%（即第 1 所得分位組）家庭及高齡家庭之 CPI 與 110 年數值比較，增幅為 10.22% 及 10.41%，

均高於全體家庭之 9.60%（表 7），差距為 0.62 個及 0.81 個百分點，表示物價上漲對其實質購買力及基本生活支出影響更為明顯，亦可能抵銷部分社會福利及所得移轉措施之調節效果；（3）行政院為因應物價波動及民生壓力，達穩定基本民生物價目標，於 97 年 5 月成立跨部會穩定物

價小組，定期於重要節慶前或於天災等突發性事件造成物價波動時機動召開會議，並責成各部會從生產到銷售流程加以掌握監控，透過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維持全年 CPI 年增率不超過 2% 之通膨警戒線。近年（110 年 12 月迄至 115 年 5 月底止）陸續採行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 50% 及 100%；調降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 100%；調降水泥貨物稅 50% 及汽油、柴油貨物稅減徵 15% 至 50% 間等機動降稅措施，以 3 個月至半年為週期延長，迄今各稅已延長 14 至 16 次不等，並已連續實施超過 4 年，現行各項降稅措施將持續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部分品項如黃豆、小麥及玉米等大宗物資進口營業稅與小麥進口關稅皆已降至免稅，已無提供額外調節空間。允宜督促主責機關關注物價變動，除適時採取防禦性之短期穩定物價措施外，長期仍應著眼於強化產業結構及健全薪資機制，促使所得增幅與物價漲幅相互衡平，以有效提高勞工所得水準與實質購買力。

（六）政府因應少子女化，推動多項因應措施，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惟國人不婚及晚婚現象持續惡化，出生人口數仍未見反轉，家庭經濟與居住壓力，影響國人婚育意願，又現行政策偏重已婚育兒支持，且缺乏整體人口政策統籌機制，允宜研擬精準之支持對策及調適策略，以有效提升生育率，並降低人口結構轉變對未來國家社會經濟之衝擊。

我國婦女總生育率於 73 年（2.06 人）首度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 2.1 人，

表 7 不同家庭消費權數結構別 CPI

單位：%

按不同家庭 消費權數結構別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10 年	114 年	增幅
全體家庭	100.00	109.60	9.60
所得最低 20% 家庭	100.00	110.22	10.22
高齡家庭	100.00	110.41	10.41

註：1. 基期年為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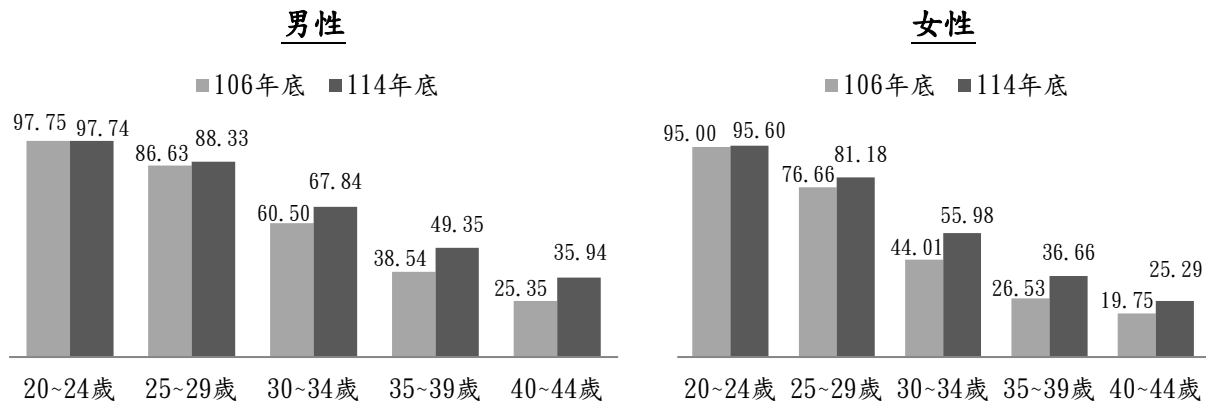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

復於 92 年（1,235 人）跌破超低生育率水準 1.3 人，正式落入「超低生育率」國家。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於 95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下稱人口政策綱領）、102 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於 102 至 105 年間跨部會推動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等 7 項策略。105 年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5 至 107 年）」，提出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涯與家庭、支持家庭生養等 3 大執行策略，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嗣於 107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下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共歷經 8 次修正，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4 年度，計畫內容包含 0 歲至 6 歲（未滿）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 4 大構面計 13 項主要工作項目，分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推動，期使我國總生育率能於 119 年回升到 1.4 人之政策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累計投入經費 5,540 億餘元，經查相關對策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責請相關部會研處中。

1.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投入鉅額資源，惟政策主軸偏重已婚家庭之育兒支持，對於未婚族群成因之分析及改善對策資源投入相對不足，致適婚年齡人口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我國出生人數自 97 年跌破 20 萬人後，於 109 年正式進入「生不如死」負成長時代，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5 年 5 月止，已連續 65 個月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總生育率自 109 年以後亦長期低於 1.0 人，我國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不僅持續減少，且降幅呈現擴大趨勢，114 年臺灣新生兒人數再創歷史新低，僅 10 萬 7,812 人，總生育率已降至 0.695 人。經查，本部自 108 年度起，於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多次指出「未婚與晚婚」係影響我國生育率關鍵因素之一，並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及進行根因分析，改善婚育環境。惟行政院自 110 年起陸續召開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檢討會議所訂之政策措施，仍偏重於育兒經濟支持及已婚家庭之補助措施，現行措施中，屬促進婚姻重要工作項目之單身男女聯誼活動，每年僅編列約 70 萬元經費，辦理場次及參與規模有限，與已婚家庭育兒補助等資源投入規模相較，婚前階段之政策支持明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適婚族群交友及婚配需求。據內政部統計，114 年底 20 至 44 歲適婚男女未婚率達 60.06%（男性 65.05%、女性 54.83%），較 106 年底之 54.88%（男性 60.18%、女性 49.48%）增加 5.18 個百分點；再進一步觀察各年齡別未婚比率（圖 8），114 年底除 20 至 24 歲男性較 106 年底同年齡層略為下降外，其餘 25 至 44 歲各年齡層男女之未婚比率均較 106 年底高；另育齡婦女（15 至 49 歲）人數於 89 年達 636 萬餘人高峰後持續下降，至 114 年降為 525 萬餘人，減幅達 1 成以上。經分析出生人口生母年齡情形，其中生母年齡 25 至 34 歲者占有生母比率由 90 年之 63.21%，下降至 114 年之 58.18%，高齡產婦（35 歲以上）占有生母比率則由 90 年之 8.94% 攀升至 114 年之 33.66%，生育時點明顯延後。不婚、晚婚、晚生情形未見改善且持續擴大，對整體生育率影響甚巨。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5、99 及 102 年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曾調查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105 年未賡續辦理

圖 8 適婚男女未婚比率比較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

相關調查；其後相關統計併入衛福部「15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後，多聚焦於「已婚者」家庭狀況調查，未再追蹤調查育齡婦女未婚原因及生育意願，並分析未婚比率持續攀升之問題癥結，針對未婚族群婚育價值觀轉變缺乏長期追蹤資料，難以掌握未婚比率持續攀升及不婚、不生之關鍵因素，不利權責機關據以研提因應對策及追蹤政策成效。又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年6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指出，30至34歲未婚男女比率從64年之9%，劇增至110年之將近6成。國人已婚男女進入婚姻後平均仍有生育2名子女之意願，凸顯超低生育率主因在於未婚人口急遽增加，而非已婚夫妻生育意願不足；又未婚人口中有高達6至7成身邊並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且我國勞工2023年總工時(2,020小時)遠高於同年OECD國家平均值(1,742小時)，壓縮青年社交時間。政府在該實證分析報告提出前，對於未婚及晚婚族群之成因分析與策略調整尚欠積極，致未婚人口比率攀升及初婚年齡延後情形未見有效改善，影響整體生育政策推動成效。行政院允宜持續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與支持，積極研謀鼓勵適齡國人結婚之有效對策，及增加相關預算資源之投入，以提升結婚率，進而帶動生育率回升。

2. 政府為改善適婚年齡人口不婚、晚婚比率加劇現象，推動單身男女聯誼活動，參與人數顯著成長並具一定媒合成效，惟活動名額供不應求且未訂定明確之績效衡量指標，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我國近年面臨少子女化及不婚、晚婚問題之嚴峻挑戰。據內政部統計，近10年（105至114年）非婚生新生兒比率介於3.62%至4.31%之間，絕大多數新生兒係婚生子女，顯示國人婚育觀念普遍傾向先結婚再生育。惟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近年結婚對數由104年之15萬餘對，降至114年之10萬餘對，減少4萬餘對，結婚人口呈持續減少趨勢；114年底20歲至44歲適婚男女未婚比率約60.06%（男性65.05%，女性54.83%），較106年底之54.88%（男性60.18%，女性49.48%），增加5.18個百分點；結婚男女初婚年齡持續延後，114年男性平

均為 33.4 歲、女性 31.4 歲，較 106 年之男性 32.4 歲、女性 30.0 歲延後 1 歲、1.4 歲，不婚及晚婚現象日益明顯。據今周刊 2023 年臺灣婚育意願大調查結果，受訪之未婚族約 56.2% 想結婚（其中男性 69.58%，女性 45.91%）；想結婚仍單身之主因，有 62.6% 為「沒有適合對象」、47.10% 為「經濟條件尚不足以成家」、34.40% 為「工作因素」、13.80% 為「有交往對象沒有結婚意願」。國科會 114 年 6 月提出之「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亦指出，各年齡層未婚者身邊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者約占 6 至 7 成，主要係多數人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人際關係發展受限，且隨年齡上升更形嚴重。另依內政部提供各投保身分別婚育情形之統計資料，114 年 6 月底青壯年（30 至 49 歲）投保公教人員保險者平均初婚年齡為 30.97 歲，高於勞工保險者（28.95 歲）及農民健康保險者（27.43 歲），且其結婚率 66.62%，低於勞工保險者（73.38%）及農民健康保險者（74.94%），生育率為 55.28%，亦低於勞工保險者（64.90%）及農民健康保險者（69.33%）。顯示公教人員族群有較晚婚、結婚率及生育率較低之現象。行政院為提升婚姻機會，曾於 97 年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規定所屬各部會每年須辦理至少 8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期程為 99 至 105 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亦將其列為「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之主要推動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持續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經查，108 至 114 年度各部會辦理單身男女聯誼活動情形，以內政部主辦之活動報名人數（8 萬餘人次）占比最高，約占 8 成（77.76%），教育部占 1 成餘（11.91%），其他機關合計占 1 成餘（10.33%）（表 8），惟該項工作未訂定明確可衡量之績效指標，致執行成效難以具體評估與檢視，不利作為後續政策精進之參據。次查，中央、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機構於 108 至 114 年度共辦理 1,732 場單身男女聯誼活動（表 9），全國累計報名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 萬餘人次，至 114 年度大幅成長近 7 萬人次，報名總人數高達 25 萬餘人次，惟同期間僅提供活動名額 7 萬餘人次，報名人數約為活動名額之 3 倍餘，顯示活動名額嚴重不敷實際需求，惟各機關每年編列之預算經費僅約 70 萬元（活動

表 8 108 至 114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情形

單位：場、人次、%

機關名稱	總場次	占比	報名人數	占比
合 計	614	100.00	107,437	100.00
教育部	305	49.67	12,794	11.91
內政部	184	29.97	83,544	77.76
財政部	52	8.47	5,956	5.54
衛生福利部	19	3.09	909	0.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3	2.12	718	0.67
其他	41	6.68	3,516	3.27

註：1. 其他機關包括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表 9 中央、地方政府及國營事業機構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情形

單位：場、人次

年度	場次	活動名額	報名人數	參加人數	配對成功人數
合計	1,732	78,782	254,129	74,246	24,394
108	231	11,237	24,394	10,445	1,941
109	120	6,981	17,658	6,501	1,433
110	68	2,992	9,476	3,904	1,280
111	154	7,878	29,313	7,623	2,975
112	249	13,533	41,502	12,344	4,314
113	446	18,133	62,506	16,694	6,239
114	464	18,028	69,280	16,735	6,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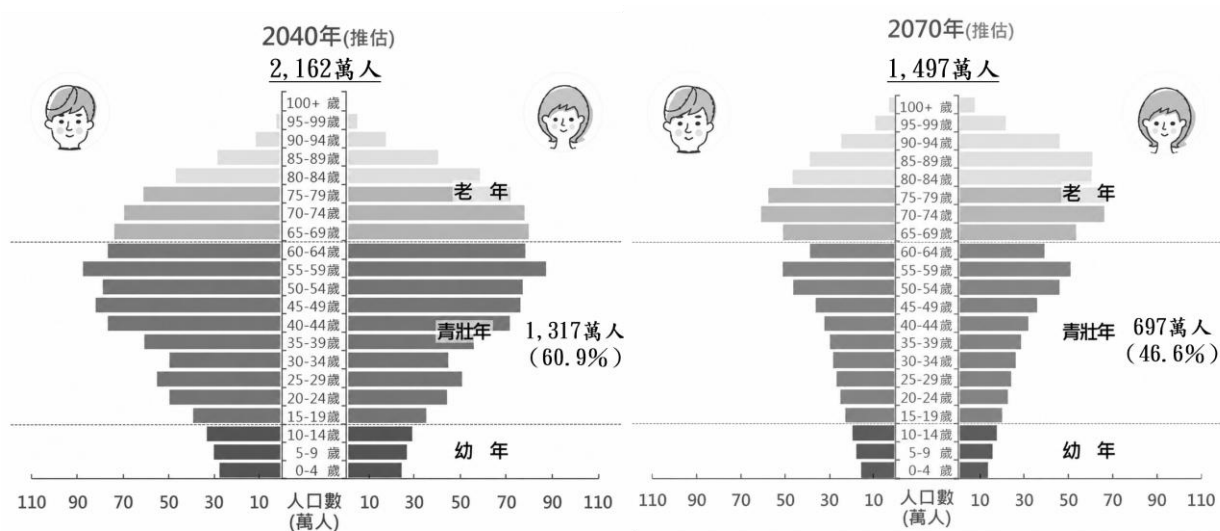
食宿、交通等費用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顯有不足。行政院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建立具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並衡酌單身聯誼活動供不應求之實況，增加相關預算資源之投入，並研議結合或鼓勵民間企業共同辦理相關活動，規劃更多元之未婚男女聯誼活動，以增進未婚男女之社交機會，建構友善婚育之支持環境。

3. 近年來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加劇，惟現行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且尚未能掌握影響生育之關鍵因素等，有待通盤檢討精進：我國人口相關政策以人口政策綱領為上位指導方針，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衡酌我國人口變遷趨勢及國際經驗適時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3 年 12 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納入「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行政院為緩和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之相關社會問題，曾於 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嗣經國發會考量白皮書涵蓋面未若綱領廣泛，於 106 年決議後續不再修正，回歸由人口政策綱領作為各部會執行之指導原則。惟查近 10 年來（104 至 114 年）我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現象日益加劇，人口政策綱領未因應社會現況滾動檢討與調整。次查，行政院為強化人口政策層級，於 100 年將原隸屬內政部之人口政策委員會提升為「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並於 104 年整併「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與「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為「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惟自 107 年 4 月 20 日起，運作模式改以「專案會議」辦理，平時由各部會本於權責推動政策，涉及重大人口結構變遷議題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研商及滾動檢討。各部會依據人口政策綱領，本於權責推動人口相關政策，包括行政院統籌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福部主導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以及國發會統籌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與強化人口移民政策等。其中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教育部與衛福部輪流擔任計畫窗口，聯合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1 個中央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執行。該計畫推動 8 年以來，行政院雖召開 7 次檢討與策進會議，滾動修正相關措施，惟各部會與會人員多為中階主管，恐難以提升各機關對少子化議題的重視。再者，少子女化等人口問題橫跨教育、勞動、財政、社福、移民等多面向議題，現行政策分散於國發會、衛福部、教育部等機關，且由不同政務委員召開專案會議督導，各項人口政策缺乏橫向整合及統籌機制。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工作項目計有 13 類 33 大項 75 小項，涵蓋層面廣泛，114 年度多項績效指標雖已達成目標值，卻未能有效反映於生育率之提升，凸顯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能完全契合及掌握影響國人生育之關鍵因素，現行執行策略仍有待通盤檢討精進。行政院允宜參酌其他國家經驗（如韓國 2024 年將人口問題拉高至國家戰略層級，由副總理級專責統籌低生育、高齡化及移民政策），審慎衡酌社會現況檢修人口政策綱領與滾動檢討相關對策，並加強跨部會人口政策之統籌機制，同時落實政策成效之評估與回饋機制，俾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帶來之國安挑戰。

4. 我國人口紅利推估將於 2028 年結束，工作年齡人口持續減少且勞動力結構逐漸老化；另高齡人口及扶老比快速攀升，未來恐衝擊勞動力供給、產業發展及國家競爭力，並加重

長照、健保及年金等社會福利支出負擔，對政府財政永續及社會照顧體系形成挑戰：我國於 1990 年因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超過三分之二，正式開啟人口紅利時期。然而，工作人口數在 2015 年達到 1,736 萬餘人（占總人口之 73.9%）高峰後，即呈現遞減趨勢。據國發會 2024 年版人口推估報告載述，我國總人口將由 2024 年之 2,340 萬餘人，下降至 2040 年之 2,162 萬餘人，2070 年將再減少為 1,497 萬餘人（圖 9），2024 至 2070 年間總人口將減少 843 萬餘人，工作年齡人口則將減少 919 萬餘人，預估「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屆時青壯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又 2024 年 15 至 64 歲族群中，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占該族群之比率為 44.8%，預估至 2040 年及 2070 年將提高至 51.7% 及 53.0%，勞動力供給量減少，青壯年人口下降，勞動力老化，恐削弱產業生產力，對我國產業升級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構成嚴峻挑戰。另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估將由 2024 年之 19.2%，大幅提高至 2070 年之 46.5%；扶老比（每 100 名青壯年工作人口所需扶養的老年人口數），將由 2024 年之 27.8 人，增加至 2070 年之 99.9 人，屆時每 1 名青壯年即需扶養 1 名老人，社會照顧體系將面臨沉重負擔。鑑於 2025 年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之劇變將引發政府財政與公共制度之結構性調整，隨著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人口老化，所得稅、消費稅等稅收可能面臨縮減風險；同時，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如長照、健保、年金）將大幅增加，政府財政收支將產生結構性變化。面對人口結構變遷趨勢已不可逆之現況，各項公共政策如社會福利體系（健保、長照）、產業勞動力（自動化科技替代、中高齡就業）、教育資源（教育精緻化、退場機制），以及城市基礎設施（無障礙空間）等，均須及早調適因應。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施政思維除著重於「如何提升生育率」外，應再擴增「如何因應少子女化社會」面向，審慎評估人口結構轉變對未來社會經濟之影響，全面調整國家長期戰略，以降低可能衍生之衝擊。

圖 9 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

5. 經濟條件與居住負擔是影響國人婚育決策之核心因素，政府雖已推動諸多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等優惠措施，惟居住成本過高、青年低薪等問題仍待改善：家戶所得是影響進入婚姻的因素之一，亦是支撐家庭決定生養子女的經濟基礎。本部經運用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提供106、110及113年度之20至45歲納稅義務人及配偶等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分析，以113年度為例，家戶所得59萬元以下之家庭，未生育、生育1胎及2胎以上之比率分別為25.84%、31.90%及42.26%，已生育者平均生養子女數為1.69人；反觀家戶所得在498萬元以上之家庭，未生育、生育1胎及2胎以上之比率分別為12.69%、25.20%及62.11%，已生育者平均生養子女數1.94人，顯示家庭生養子女數與家戶所得呈現正相關，家戶所得愈高，家庭生養子女數愈多。高房價與經濟壓力為國人不婚、不生之影響因素之一，政府雖持續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租屋負擔，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全國房價所得比（中位數住宅價格/中位數家戶可支配所得）仍持續增高，由103年之8.41倍攀升至113年之10.76倍，房價的成長速度遠高於家戶可支配所得的成長幅度。學者許義忠與鄭守夏教授（2023）研究指出，房價所得比對總生育率具顯著負向影響，全國房價所得比愈高，總生育率成長率愈低。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在物價水準方面，111至114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分別為2.95%、2.49%、2.18%及1.66%，前3年皆超過2%通膨警戒線，114年始見回落，惟核心物價與民生物資漲勢未減，且114年12月低所得家庭CPI年增率達1.80%，中所得家庭為1.69%、高所得家庭為1.58%，低所得家庭面臨更嚴峻之通膨壓力。在居住成本方面，全國住宅價格指數自103年第4季之99.07，上升至113年第4季之150.98，於114年第4季回落至145.52，10年來漲幅約46.89%，遠高於同期間勞工經常性薪資成長幅度約25.32%；而全國房貸負擔率亦由105年第4季之38.34%，攀升至113年第4季之46.62%，114年第4季回落至40.75%；全國租金指數自103年12月之94.37，攀升至114年12月之109.81，呈現上漲趨勢。另勞動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初入職場受僱者（下稱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114年初任人員薪資（月薪）平均數為3.9萬元，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3.1萬元，大學為3.6萬元，研究所為5.3萬元，顯示我國青年低薪問題仍然嚴峻。在勞工薪資成長幅度遠不及物價與房地產漲幅，物價及房（租）價雙漲之雙重壓力下，民眾實質購買力下降，致使青年世代在經濟負擔能力不足下，更加不敢婚育或延遲婚育。行政院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擬適切之改善策略，賡續改善國人居住生活條件及青年低薪等問題，提升勞工實質薪資水準及家庭經濟負擔能力，進而提高適婚人口結婚生子之意願。

6. 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擴大生育給付及獎勵措施，惟地方政府自訂不同生育獎勵金標準，衍生區域福利不均及戶籍短期遷徙現象，且無助提升整體生育率：政府為緩解我國總生育率持續低迷之困境，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由中央統籌編列預算，推動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及公共化教保服務等支持措施，並自115年起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推動全國統一發放10萬元

生育給付，無論父母投保身分為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未投保，每名新生兒均由中央發放 10 萬元生育給付，原有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未達 10 萬元者，由政府補足差額至 10 萬元，並得與各地方政府自行發放之生育獎勵金併同請領。經查 106 至 114 年間各市縣自行訂定自治條例或發放辦法據以發放生育獎勵金，依新生兒出生登記設籍、多胞胎等條件，每名新生兒可獲得 1 萬元至 4 萬元（第 1 胎）、1.5 萬元至 6 萬元（第 2 胎）、2 萬至 10 萬元（第 3 胎）不等獎勵，地方政府因財政能力或施政方向不同，訂定之補助標準與福利條件尚有差異，致各地生育獎勵措施及福利資源配置程度不盡相同，恐影響區域間福利衡平性。次分析 106 及 110 年出生人口設籍 3 年內遷出情形發現，106 年出生人口 193,844 人，截至 109 年底已從出生地遷出至其他市縣者 24,783 人，占全國出生人口之 12.79%；110 年出生人口，截至 113 年底已遷出者 22,859 人，占 14.86%，其中以金門縣及連江縣 106 年及 110 年出生人口遷出比率均逾 3 成，其次為彰化縣（24.01%、28.04%）、嘉義縣（18.44%、24.50%）、基隆市（18.51%、18.85%），各市縣出生人口設籍 3 年內均有一定比例遷出出生地情形，部分發放金額較高（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之縣市人口遷出人數比率相對其他市縣為高，恐存有民眾於設籍申領後，短期間又遷出戶籍情形。國科會 114 年實證研究亦指出，大部分市縣人口增加的效果係來自於戶籍遷移，而不是真正提高生育率。又各市縣為鼓勵生養小孩，發放高額生育津貼與出生數變化，亦未呈現明顯正向關聯，舉如：桃園市、彰化縣雖提供每胎 3 萬元高額補助，惟 110 年出生數仍較 106 年減少約 13.47%及 12.87%；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近年雖逐步提高生育津貼，出生人數亦仍持續下降，顯示一次性現金給付尚難以扭轉整體少子女化趨勢。鑑於生育津貼或補助涉及全體育兒家庭權益，屬具公共利益之社會福利政策，行政院允宜秉持聯合國永續發展「不遺漏任何人」之精神，審慎檢討地方政府各自訂定不同標準發放獎勵金之公平性，降低不同居住地之福利差異水準，確保全國人民享有同等生育津貼權益，並研議將資源轉化更多元且具持續性之婚育支持配套措施，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七）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兒少毒品等問題仍未有效改善，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與緩起訴多元處遇機制尚待持續精進，且毒防中心追蹤輔導量能不足、跨機關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影響輔導復歸成效，又電子煙毒及毒駕等危害，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並研謀精進策略，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行政院自 106 年、110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第二期 110—113 年），以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策略，規劃及執行各項反毒工作，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查獲毒品數量增加及施用毒品人數下降，已初具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問題仍待改善，遂於 114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力道，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目標。114 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 35 億餘元，實際執行數 34 億餘元，執行率 94.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整合部會力量打擊毒品，惟未能達成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之總指標，且部分分項指標達成情形，未能反映實際毒品防制措施成果，影響再犯防制整體成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降低成人再犯率、兒少再通報率 2.5 個百分點（以 113 年目標值為基準）之總指標（114 年度以降低 0.6 個百分點為目標）及 13 項分項指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施用毒品成人再犯率為 45.9%，未達降低 0.6 個百分點（即 44.1%）之目標，且較 113 年度再犯率增加 1.9 個百分點，主要係出監受刑人、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再犯率較高，且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自 111 年度之 41.6%，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5.9%（表 10），允宜針對不同施用毒品處遇類型及再犯風險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2) 114 年度兒少再通報率為 28.9%，未達降低 0.6 個百分點（即 25.9%）之目標，且較 113 年度再通報率增加 2.5 個百分點，又施用毒品兒少再通報率自 111 年度之 19.5%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28.9%（表 11），允宜持續加強跨域合作，研謀有效預防兒少接觸毒品措施，避免毒品危害兒少健康；(3)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 13 項分項指標，114 年度分項指標除每 2 年辦理 1 次民眾反毒認知調查、完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盤整重要毒品統計資訊等 3 項分項指標持續辦理中；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之矯正機關涵蓋率 1 項未達年度目標外，餘 9 項均已完成年度目標（表 12），惟仍未能達年度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顯

表 10 施用毒品成人再犯率

單位：%

目標年度 身分別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46.1	45.5	44.7	44.1
實際值	41.6	42.1	44.0	45.9
出監受刑人	45.2	47.9	51.8	61.4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6.4	41.7	45.2	45.8
出所受戒治人	20.7	29.1	28.9	32.3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	40.2	41.5	42.9	43.8
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42.1	40.7	43.2	45.9

註：1. 係施用毒品者，經追蹤滿 2 年，再犯施用各級毒品，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或經警察裁罰確定者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11 施用毒品兒少再通報率

單位：%

年度	目標比率	再通報率
111	28.0	19.5
112	27.3	24.3
113	26.5	26.4
114	25.9	28.9

註：1. 係施用毒品兒少通報「關懷 e 起來」系統後，經追蹤滿 2 年，再被通報施用毒品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表 1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14 年度分項指標完成情形

項次	分項指標	預期目標	實際值
1	查獲危害校園及未成年藥頭人數(註1)	增加 1%	增加 12.96%
2	國際緝毒合作績效案件	2 件	15 件
3	防堵化學品、含麻黃素製劑及原料藥非法流用之查核數	550 家次	972 家次
4	尿液新興毒品檢驗完成比率	95%	144.6%
5	接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註1)	增加 2.5%	增加 18.5%
6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	36%	41%
7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33%	44.5%
8	接受服務之施用毒品者家庭、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	75%	83.3%
9	開案輔導施用毒品少年，經採取相關措施而未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比率	90%	97.2%

註：1. 預期目標係以前一年度實際值為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教育部提供資料。

示部分指標達成情形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毒品再犯防制成果，允宜研謀策進相關管制指標，強化毒品防制措施執行管制與考核功能，以達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法務部將邀集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法務部矯正署等機關共同研商策進作為，協力防止毒品再犯；(2) 透過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支持，並在校園毒品預防方案中建立親師合作機制，主動接觸高風險學生家庭，以避免兒少再施用毒品；(3) 115 年度持續核定補助醫療機構辦理矯正機關服務，涵蓋率已達年度目標值，另有關毒品防制核心政策與指標之建立，將請相關機關秉持權責研辦。

2. 政府已建立施用毒品者分流處遇及毒品危害講習機制，惟個案服務量能及跨機關資源整合仍有不足，且講習完成率偏低，影響輔導復歸成效：政府為防制施用毒品者再犯，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訂有「建立毒品收容人出監轉銜機制」、「提升緩起訴處分裁定及處遇質量，促進穩定治療與復歸」等戒毒策略。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毒品施用者出監前，由矯正機關評估個案出監後需求，協助擬定出監生活計畫，並邀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等社區資源辦理出監轉銜作業，於個案出監時透過獄政系統，將個案相關評估及處遇資料傳至毒防中心服務系統，作為該中心後續追蹤輔導與資源連結之依據，惟毒防中心受限人力不足，及須配合矯正機關作業時間等因素，多於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始辦理入監轉銜服務，並以團體方式介紹毒防中心服務資源，較少個別訪談，又部分矯正機關未完整提供個案處遇相關資料，不利該中心後續追蹤輔導，間有個案出監後即失聯狀況，影響輔導成效。鑑於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據高檢署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半年內為再犯高風險期，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入監轉銜機制及個案資料傳遞完整性，以協助毒品戒癮者穩定重返社會；(2) 美國藥物法庭審判案件基本概念係透過藥物法庭監督，在法官、觀護人員與社區機構合作下，促使毒品施用者接受戒癮治療及服務。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訂有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預期自 106 年度之 17.66% 提高至 114 年度之 44.5%，致後端之觀護人監管工作量日趨繁重，經法務部以進用觀護助理人員方式，協助辦理緩起訴戒癮治療等行政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進用 62 名觀護助理，惟執行毒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案件，114 年度之案量比逾 1：120，工作負荷繁重，恐影響觀護監督毒品個案成效，又其中逾 3 成緩起訴處分者因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各款情形遭撤銷緩起訴處分。現行毒品案件司法分流機制下，地方毒防中心服務對象以緩起訴毒品個案為大宗，但因缺乏法律強制力，難以及時介入輔導，允宜針對觀護量能不足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協力合作機制，及借鏡國外結合司法監督與社會支持之精神，妥為評估研酌處理，以降低撤銷緩起訴及再犯風險；(3) 按藥物濫用防制期刊第 2 卷第 2 期研究項目載述，毒品危害講習對於矯正施用毒品者毒品成癮危害之觀念，有一定效果。惟 114 年度各市縣政府列管應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計 15,378 人次，已完成講習計 6,220

人次，完成比率僅 40.45%，其中有 10 市縣完成講習比率未及 4 成，又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受行政裁罰處分人再犯率仍高，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並有部分從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轉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及 5 年內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3 次（含）以上者，亦自 112 年度之 3,131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3,300 人，顯示再犯情形日趨嚴峻。鑑於毒品危害講習制度有助於提升施用者對毒品成癮危害之認知，惟現行講習出席率偏低，尚難有效發揮嚇阻及抑制再犯功能，允宜檢討現行毒品危害講習及處罰制度，研議導入完成講習之誘因機制，協助各市縣政府改善講習低出席率問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地方毒防中心配合出席矯正機關毒品個案出監轉銜會議，以及早就個案出監後所需資源進行轉介，另持續請各矯正機關落實表單登載，確保資料介接完整性；(2) 將強化各市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功能，協助觀護人監督緩起訴戒癮治療案件，另持續強化各地方檢察署與毒防中心間跨機關協力合作，以及時掌握毒品個案報到輔導情形；(3) 將透過多元講習課程，提升講習出席率外，並針對 5 年內查獲 3 次個案主動開案，鼓勵成癮個案及早治療。

3. 各市縣毒防中心辦理個案輔導服務，惟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留任率偏低，影響追蹤輔導服務品質及貫穿式保護之輔導成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有專責組織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各項社會救助等，並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爰各市縣政府成立毒防中心推動相關服務。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之「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及「推動貫穿式保護」等戒毒策略，訂有 114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案量比之目標為 1：40；另於檢察官偵查或警察機關調查階段，對有意願接受協助之個案，及早轉介至毒防中心開案輔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衛福部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2 市縣個案管理人力合計 826 人，惟各市縣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僅 732 人，其中計有 13 市縣聘用人數不足，且有 11 市縣案量比超過 1：40 之目標，6 市縣案量比甚至超過 1：50。另 10 市縣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未達目標年資滿 12 及 18 個月分別為 80%、70%，其中 5 縣市該 2 項指標均未達目標值，主要係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業務負擔繁重，造成人員異動頻繁所致，個案管理人員無法累積專業經驗與傳承，影響個案關懷服務品質與效益，允宜研議對策，並挹注適當資源，確保服務量能與品質；(2) 據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衛福部提供資料，112、113 年度經檢警機關開立轉介單之個案分別為 7,446 人、5,507 人，其中至毒防中心求助並開案輔導者為 815 人、990 人，比率僅 10.95%、17.98%，主要係部分檢警機關未將轉介資訊提供毒防中心，或毒防中心人力不足，未能主動聯繫個案接受服務及追蹤輔導等所致。另部分地方毒防中心已與轄內檢警機關合作，結合檢察機關毒品議題說明會，現場協助有意願個案填具轉介單，或警察機關開立轉介單時，同步傳真轉介單予毒防中心，有助提升轉介後之開案輔導比率，允宜持續精進貫穿式保護推動策略，研酌建立檢警機關轉介資訊共享及強化毒防中心主動聯繫輔導機制，及早介入，降低再犯風險；(3) 各市縣毒防中心透過公私協力，運用民間資源，將反毒工作深入社區，擴大反毒成效，經查部分地方毒防中心已結合社區藥

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等在地資源，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市民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將毒品防制資源延伸至社區第一線，另為避免休閒娛樂場所淪為毒品取得及群聚施用場所，亦有地方毒防中心輔導訪查未納入特定營業場所之 8 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業者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允宜研酌將相關市縣政府標竿案例擴散運用，綿密社區毒防網路，提升毒品防制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升個案管理人員薪資結構，並建立專業久任機制，增設資深個案管理人員職位，以提升留任誘因，及持續加強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及追輔技巧之訓練，提升服務品質；(2) 已請各地方檢察、警察機關於轉介後，同步傳真相關資料至毒防中心，毒防中心接獲後，將視服務量能聯繫個案，進行開案評估；(3) 為促進各毒防中心相關交流與觀摩學習，每年辦理毒防中心標竿學習營，邀請市縣政府分享因地制宜發展之特色方案（含跨局處與公私協力）。

4. 政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作業，惟兒少施用毒品案件呈上升趨勢，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非在學少年於調查審理期間尚乏貫穿式保護之機制、成少共犯司法管轄權不一、及負責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家長親職教育之權責機關未妥為明訂等情事，影響兒少再犯防止成效：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涉及刑事案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曝險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另依在學與否分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輔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於「關懷 e 起來」通報施用毒品兒少自 111 年度之 630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229 人，增幅 95.08%，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及非在學少年為大宗，惟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自 112 年度之 91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492 人，增幅 440.66%；在學兒少人數，自 111 年度之 257 人，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591 人，增幅 129.96%（表 13），顯示兒少施用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預防兒少遠離毒害；(2) 警方查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少年應移送少年法院審理，於調查或審理裁定前，在學少年係由學校進行輔導，非在學少年部分，尚乏制度化之輔導處遇機制，僅部分地方政府建立少年資源整合通報機制，將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非在學少年、其他毒品觸法案件（製造、販賣等）通知毒防中心或少輔會評估開案，適時介入強化輔導處遇。鑑於政府已推動施用毒品成人於偵（調）查階段轉介輔導處遇之

表 13 兒少施用毒品於「關懷 e 起來」通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度	通報 人數	年齡				施用毒品				在學情形			
		兒童（未滿 12 歲）		少年（12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第一、二級		第三、四級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3,773	1	0.03	3,772	99.97	878	23.27	2,895	76.73	1,742	46.17	2,031	53.83
111	630	—	—	630	100.00	144	22.86	486	77.14	257	40.79	373	59.21
112	819	—	—	819	100.00	91	11.11	728	88.89	363	44.32	456	55.68
113	1,095	1	0.09	1,094	99.91	151	13.79	944	86.21	531	48.49	564	51.51
114	1,229	—	—	1,229	100.00	492	40.03	737	59.97	591	48.09	638	51.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貫穿式保護，
惟非在學少年於少年法院調查審理期間，尚乏輔導處遇機制，
允宜研酌強

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少貫穿式保護，並參考部分地方政府兒少輔導處遇之優良案例，及早介入強化輔導處遇；

(3) 據司法院統計，毒品案件之成少共犯比率自 110 年度之 35.55% 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5.78% (表 14)，顯示兒少及成年人共犯毒品犯罪情勢嚴峻。經查偵辦成年人、少年案件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下稱少事法)，成少共犯司法管轄權不一，且警察查獲觸法少年應於 24 小時內移送至少年法院，影響對犯罪集團之溯源偵辦

時效，允宜檢討成少共犯案件上升原因，研謀善策應處，並強化跨機關共同合作，及研議修訂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犯罪集團持續吸收、利用少年進行毒品犯罪；(4) 行政院為整合少輔會人力，自 112 年起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下稱社安網) (110 至 114 年) 計畫支應經費補助少輔會進用臨時人力，並由警政署參酌市縣地方法院前 3 年度處理有關虞犯少年等案件數量，建立各地方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少輔會應配置人力最低基準。經查警政署 114 年度建議各地方政府少輔會之輔導人力基準共 288 員，惟 114 年底各地方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合計僅 270 員，其中有 12 市縣未達基準，又 114 年度少輔會人力退出率為 18.1%，高於社安網整體社工人力退出率 15.6%，其中有 5 市縣退出率超過 3 成，主要係市縣少輔會多仰賴衛福部社安網計畫補助人事費，缺乏穩定經費，且少輔員常須接觸曝險、偏差及觸法少年個案，具有一定工作風險，造成人力流動頻繁，不利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允宜檢討研謀充實各市縣少輔會個案管理人力，及降低人員流動率，以提升少年輔導成效；(5) 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顯示，兒少使用非法藥物深受家庭環境影響，若能及時介入提供家庭服務，可有效降低兒少施用毒品之風險。衛福部為協助兒少遠離毒品，辦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嗣因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由市縣政府少輔會專責輔導，惟少輔會著重於曝險少年個案之輔導工作。鑑於兒少毒品防制與其家庭環境息息相關，現行尚乏權責機關負責施用三、四級毒品少年之家長親職教育，允宜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優化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及政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因責任通報人員落實通報，及新興毒品氾濫等情，致施用毒品人數增加，將透過介入高風險家庭，以避免兒少施用毒品；(2) 少年法院評估少年需求後，可請求少輔會、學校、社會安全網其他體系等協力輔導單位協助，又個案原在相關單位已有輔導主責人員者，亦將持續進行輔導工作；(3) 司法院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擬具少事法第 18 條之 2 修正條文，法務部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回復司法院修正意見，並將持續參與修法研商；(4) 將持續改善少輔人才流失問題，並強化輔導人力培訓與資源介接事宜；(5) 針對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學生，若輔導個案有家庭及親職教育需求，將適時轉介地方家庭教育中心等，連結相關資源或提供必要之服務。

5. 國內屢生透過電子煙載具施用毒品情事，危害個人身心健康，衍生毒駕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相關防制工作之法源仍欠完備：政府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表 14 地方法院少年毒品刑事案件

單位：人、%

年度	少年行為人數	與成人共犯人數	比率
合計	777	314	40.41
110	211	75	35.55
111	236	94	39.83
112	164	69	42.07
113	166	76	4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統計年報。

(第三期 114—117 年) 政策，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惟近來電子煙載具已逐漸成為新興毒品之施用工具，嚴重危害個人身心健康，並因攜帶及吸食方便等特性，衍生施用時(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社會安全問題。經查電子煙毒及毒駕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吐氣所含酒精達一定濃度、足認服用酒類等致不能駕駛者，或尿液、血液含毒品等一定濃度值以上、足認施用毒品等致不能駕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近年國內依托咪酯濫用情形攀升，並接連發生施用毒品後駕車肇致死傷案件，政府為有效提升毒駕取締量能，經警政署會同交通部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修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新增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取締毒駕程序。經統計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查獲涉嫌毒駕案件 5,904 件，其中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查獲計 1,399 件，已初具成效，惟 115 年間仍持續發生多起毒駕傷亡案件，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並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及家庭破碎。鑑於施用毒品時(後)駕車之罪責與酒駕相同，能否有效嚇阻毒駕行為，仍有檢討空間，又毒駕重大傷亡事故頻傳，引發外界對毒駕裁罰與防堵強度不足訾議，允宜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研謀善策並檢討完善法源，以遏止毒駕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政府於 113 年 11 月將依托咪酯列為第二級毒品，經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統計，「依托咪酯類檢出檢體」由 112 年度 22 件，增加至 114 年度 4 萬 413 件(表 15)，顯示其危害日益嚴峻。又依托咪酯興起後，部分施用毒品型態已逐漸轉為摻入電子煙油或煙彈，透過電子煙載具施用，其具有攜帶方便、氣味不易辨識等特性，恐成為新興毒品施用及擴散工具。經查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之製造、

表 15 依托咪酯類檢體通報檢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檢體	112	113	114
合計	22	9,220	40,413
非尿液	22	8,414	31,516
尿液	—	806	8,897

註：1. 依托咪酯類包含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丙帕酯。

2. 各檢驗機關(構)資料擷取日為 115 年 4 月 14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惟未禁止持有電子煙載具，致第一線衛生機關人員稽查時，行為人常以「僅持有，未使用」規避行政罰，且查緝人員難以辨識電子煙是否含有毒品成分，無法即時有效處置。鑑於國外已逐步強化電子煙載具管理，將電子煙及其零組件，並涵蓋煙油、煙彈等納入監管範圍，全方面禁止持有、使用、販售等行為。為完善法規管制機制，允宜督促參酌國外電子煙及其載具等監管架構，儘速檢討完備法源依據，並強化對電子煙載具及內容物等管理，以防堵電子煙載具持續成為新興毒品施用及擴散工具；(3) 衛福部為強化跨部會電子煙防制工作，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頒「衛生福利部電子煙查緝平臺設置要點」，分設「邊境攔檢及源頭管理組」(供應面)、「流通查緝與監測管制組」(販售面)及「衛教宣導與戒治輔導組」(使用面)等定期召開會議，期從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查緝、監測管制、衛教宣導及戒治輔導多元面向落實電子煙管理。據高檢署統計，114 年 1 至 9 月查扣毒煙彈計 27,629 顆，較 113 年同期 13,193 顆，增幅逾 1 倍，又依地方檢察署偵結案件統計，施用毒品涉電子煙人數自 112 年度

之 60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385 人，增幅逾 22 倍，顯示檢警加強查獲電子煙毒案件已初具成效，鑑於電子煙載具已成為新興毒品擴散及施用之重要工具，允宜持續督促強化邊境攔檢與查緝作為，以防堵境內電子煙毒危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遏止毒駕行為，已提出修正草案，就毒駕行為全面提高法定刑度，並嚴格假釋門檻，增訂沒收交通工具等規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將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2) 已將「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納入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持有該類物品可依法沒入，及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等，經行政院於 115 年 6 月 25 日通過修正條文，將函請立法院審議；(3) 將強化跨境溯源、邊境攔查及國內掃蕩作為，結合警察、調查、海巡、關務及衛生機關，積極查緝，從源頭阻斷毒品供應鏈，遏止新興毒品及電子煙危害持續擴散。

6. 政府已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惟公務機關使用率偏低，且未能整合串連跨部會資料，不利擬訂毒品防制政策之參據：依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主席指示，應整合政府各機關業管系統資料檔，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嗣衛福部整合法務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各部會機關業管資料檔，於 104 年 9 月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113 年 10 月更名為「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下稱資料平台)，以釐清「毒品使用者輪廓」、「有效的處遇模式」及「毒品的產銷歷程」等 3 大面向脈絡。經查資料平台僅設計將各權責機關相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檔匯入並分別存放，於公務單位申請委託研究案時，始將跨機關毒品資料串連整合分析，又 112 至 114 年度僅衛福部等 4 單位辦理 9 件委託研究案申請使用，未能累積研究成果並驗證運用。另各執行機關彙整公告業務統計資料，未能完整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整體執行成果，而政府建立跨部會毒藥品資料平台，未串聯整合跨部會資料檔，並以個人歸戶充分整合，不利瞭解個人處遇歷程，亦未能依原規劃以跨機關毒品資料，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按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及歐盟毒品管理局 (European Union Drugs Agency, EUDA) 以科學實證方式，串連及整合各機關毒品相關數據，揭露世界毒品趨勢，及定期對外公布毒品相關之重要統計項目，然我國現行運用資料平台作法仍待改善，允宜研議強化資料平台資料整合串連功能，並研酌參考 UNODC 或 EUDA 揭露世界毒品趨勢，建立國內毒品相關長期監測指標，作為擬訂毒品防制政策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食藥署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召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平台工作圈第 1 次會議」，邀集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及數位發展部等部會進行討論，將持續研議優化事宜。

(八) 政府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編製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推動相關減量政策，惟國家層級排放數據未具及時性，且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又各項政策財源有欠穩定，執行情形仍有進步空間，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利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依氣候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3 日、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第一期、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一期），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因應行動，由六大部門（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主責單位（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分別擬具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依循目標推動減碳工作。嗣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及極端氣候之環境衝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行政院並陸續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又總統為加大因應氣候變遷強度與力道，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提出「國家減碳新目標」及「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系統性整合六大部門減碳作為，以穩健推動 2050 淨零目標。經查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盤查更新需時 2 年，又六大部門自行推估排放量準確度欠佳，恐難因應政策滾動檢討策進需要：**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要求締約方每年提報前 2 年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截至 2025 年已有 41 個國家公布 2023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環境部自 104 年度起依氣候法第 13 條規定，編製（N-2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據「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列載，2023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78.62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_{2e}），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4.48%，扣除破匯 21.726 MtCO_{2e}，淨排放量為 256.899 MtCO_{2e}，相較基準年減少 4.64%，亦較前一年（2022 年）減少 3.02%，整體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呈逐年下降趨勢，惟運輸、住商及農業等 3 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反較前一年度增加（表 16）。

經查，德國聯邦環境署為強化排放資料揭露之即時性，已建立排放估算機制（Nowcasting），便於次年第 1 季發布初步排放統計，將統計落差縮短至約 3 個月，有助提升政策回應時效。環境部為逐年確認減碳方向之正確性，113 年 4 月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氣候法第 12 條規定，請各部會於六大部門成果報告增列前一年（N-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值，經檢視 112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顯示，部門別推估溫室氣體排放量，

表 16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MtCO_{2e}

年度	2005	2020	2022	2023
淨排放量	269.412	264.113	264.896	256.899
破匯	22.290	21.905	21.834	21.726
排放量	291.703	286.017	286.730	278.625
能源部門	35.490	36.590	37.063	34.258
製造部門	143.202	146.373	147.685	141.474
運輸部門	37.967	37.295	36.272	36.294
住商部門	57.461	56.330	56.598	57.554
農業部門	8.474	6.676	6.412	6.500
環境部門	9.109	2.753	2.700	2.546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資料。

均已達當年度目標值，惟相較「2025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列載 112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3 部門實際排放量高於自行推估值，其中住商及農業部門實際排放量甚高於 112 年度管制目標（表 17），顯示部分部門對排放趨勢變動及影響因子之掌握仍有不足，現行推估排放量與實際量仍有落差，六大部門難以依據減量成果，通盤檢討各項策略或措施執行情形，影

響其作為政策滾動檢討參考之依據。經函請行政院參考國際作法，強化排放資料即時估算、校正及回饋機制，並適時調整，以降低政策執行風險。據復：為掌握各部門前一年度減碳情形，並參考德國聯邦環境署估算方式，各部門將依據經濟部能源署最新公布之「燃料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資料，檢視前一年能源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情形，作為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檢核依據，並持續透過跨部會研商，追蹤各部門執行成效。

2. 部分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或未具穩定財源，潛藏影響政策延續性及執行量能風險：政府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發會等 8 個部會執行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訂定 66 項總體績效指標。截至 114 年底止，未達成 14 項，17 項尚未訂定年度目標值或仍待統計實際執行情形，總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經查，上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交通部及環境部共同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其中環境部運用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分基金）編列預算，補助電動公車業者營運及路網優化，惟 113 及 114 年度僅分別編列 1 億 400 萬元及 9,280 萬元，占原規劃經費（5 億 280 萬元及 9 億 2,800 萬元）之 2 成及 1 成，致實際僅核定臺北市、新竹市及金門縣 3 市縣之營運補助，及六都、新竹市及屏東縣等 8 市縣路網優化，有限縮補助範圍之虞，恐影響客運業者汰換意願及整體政策推動成效；另「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及「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4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原規劃所需經費合計逾 1,180 億元，惟實際編列經費僅 336 億餘元，與計畫需求亦有相當落差；又行政院為推動「國家減碳新目標」及「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續於 114 年度核定六大部門辦理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3,199 億餘元，亦有逾 3 成經費計 1,149 億餘元（35.93%），因各部會既有公務或基金預算容納空間有限，相關經費全數須仰賴後續年度爭取公共建設或科技發展計畫等預算支應，顯示政府提出大規模減

表 17 112 年度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MtCO_{2e}

部門別	實際排放量	自行推估排放量	管制目標排放量
能源部門	34.258	34.250	37.300
製造部門	141.474	145.400	154.600
運輸部門	36.294	36.287	36.791
住商部門	57.554	52.054	53.024
農業部門	6.500	6.100	6.200
環境部門	2.546	2.450	2.650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5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資料，及第二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

碳旗艦計畫，惟中長期財源規劃及預算配置機制尚欠完備，且高度依賴爭取競爭型預算財源，恐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及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優化計畫內容，積極籌措財源及完善資源配置，以穩健落實減碳路徑及達成階段目標。據復：各部會將賡續依推動現況滾動檢討，覈實調整預算需求，並積極爭取公共建設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以利減碳目標之達成。

3. 氣候法施行已逾 3 年，惟仍未完成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草案之制訂，又地方政府參與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之意願低落：依氣候法第 46 條規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國發會）應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交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定期擬訂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及編寫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經查，國發會為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轉型機制，於 111 年 9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112 至 113 年）」，續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將公正轉型由原先第 12 項關鍵戰略，調整為希望工程 5 大策略之「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惟「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112 至 113 年）」係屬關鍵戰略之一環，尚與法定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有別，該會遲至 114 年 6 月始依氣候法規定，擬訂淨零公正轉型治理原則與指引，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以彙編「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迄 115 年 4 月 10 日止，仍待彙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致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自氣候法公布施行日（112 年 2 月 15 日）起，已逾 3 年餘仍未完成；復查，國發會為建立地方公正轉型治理平臺，於 114 年度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地方政府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合作計畫」，聚焦特定淨零公正轉型議題，進行公正轉型合作，惟僅新北市、臺南市及宜蘭縣等地方政府有合作意願，且新北市等 3 個地方政府所報公正轉型合作計畫範疇均不相同（表 18），因利害

關係人盤點與意見蒐集方式未具一致標準，恐影響資料之可比較性與整合性，難以形成一致政策方向。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並針對地方參與不足及推動面向分散等問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淨零公正轉型進程。據復：業於 115 年 5 月請六大部門主政機關評估修正第三期（115 至 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內容，以強化政策形成過程之公開參與及回應機制；另將部分地方政府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執行經驗回饋各中央部會，作為後續公正轉型推動之參考。

表 18 地方政府提報公正轉型合作計畫

地方政府別	公正轉型範疇
新北市	畜牧業、製造業淨零公正轉型
臺南市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
宜蘭縣	企業低碳轉型輔導、綠能案場及場域建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4. 國內永續航空燃油（SAF）製程仰賴廢食用油為唯一原料，既有料源供應能力難以支撐後續年度使用需求，未來供需缺口恐持續擴大：行政院為推動永續航空燃油（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生產與使用，於 114 年 10 月核定「永續航空燃油 (SAF) 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下稱 SAF 旗艦計畫)，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成立 SAF 工作平臺，期於 2030 年達到國籍航空公司 SAF 使用量達全年總燃油用油量 5%(含國外添加 SAF) 及減碳 3.86 萬公噸 CO₂e 之目標。據民航局規劃資料顯示，國籍航空公司預計 114 年度使用 SAF 達 5,900 公噸，119 年度使用 SAF

表19 國籍航空公司國內SAF規劃使用量

單位：公噸

年度	SAF規劃使用量(註1)
114	5,900
115	8,000
116	27,700
117	28,400
118	29,000
119	101,700
129	538,200
139	1,318,800

註：1. 資料統計日期為114年10月16日，實際使用量視國籍航空公營運、市場價格、供應穩定及油品質量等因素滾動調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達 10 萬 1,700 公噸，至 139 年度使用 SAF 達 131 萬 8,800 公噸(表 19)，未來 SAF 需求成長快速。然而國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公司)為生產 SAF 主要供應端，該 2 公司 SAF 製程均以廢食用油為唯一原料，惟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統計，110 至 114 年度國內平均每年廢食用油申報數量僅約 1 萬 5,000 公噸，推估每年僅能生產約 1 萬 3,000 公噸之 SAF，尚不足供應國籍航空 116 年度 SAF 規劃使用量 2 萬 7,700 公噸(表 19)，且行政院為避免進口之廢棄食用油(脂)混入國內食品用油，危害國民身體健康，103 年 12 月 5 日於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新增禁止輸入「使用過或廢棄之動植物食用油(含油脂)」，導致 SAF 生產料源主要仰賴國內廢食用油供應，台灣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後續 SAF 產能規模，將受國內廢食用油數量限制，惟民航局及能源署於推動 SAF 旗艦計畫期間，未將廢食用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納入工作平臺共同研商，致國內廢食用油料源數量、可供應量等基礎資料未能及時整合，復因未同步規劃導入多元料源生產 SAF 策略，恐影響後續 SAF 穩定供應及中長期擴產計畫，增加國籍航空業履行減碳義務之成本與風險，整體料源布局及跨機關協作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及經濟部會同環境部，儘速盤點國內可用料源規模及供需缺口，督促前瞻布局多元料源供應策略，以達 SAF 使用量及減碳目標。據復：將針對原料來源、進口管理、環境與衛生安全、產業供應及政策等配套措施，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將持續追蹤國際永續航空燃油政策與技術及供需動態資訊，確保料源多元，以穩定供應航空業所需永續航空燃油。

5. 電動小客車市售比未達年度目標且呈負成長，燃油車減稅措施對既有運具電動化政策誘因及減碳成效之影響程度，尚待審慎評估，又充電設施建置、安全管理及爭議處理機制尚未完備：政府為推動運具電動化，自 107 年度起陸續推行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另自 110 年度起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經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電動小客車普及率為 1.71%，已達當年度目標值(1.4%)，惟市售比僅 8.9%，不僅未達當年

度目標值（10%）外，更係自 107 年度推動相關政策以來，首次較前一年度下降（表 20）。按財政部及交通部為推動運具電動化，分別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等規定，提供電動車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優惠措施，

惟政府為振興車輛相關產業，並兼顧節能減碳，於 114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增訂新購汽缸排氣量 2,000 c. c. 以下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貨物稅 5 萬元、汽缸排氣量 150 c. c. 以下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2 千元之規定，實施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政策，短期雖有助於刺激整體汽機車市場活躍，淘汰部分老舊高碳排燃油車，惟在電動小客車市售比已出現成長趨緩情形下，針對燃油車提供租稅優惠，將縮減燃油車與電動車間之價格差距，削弱既有運具電動化政策誘因；又經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雲林縣等 5 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下稱電動車位設置比率）未達法定比率（2%），另逾 3 成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車位設置比率未達法定比率（1%），部分地方政府及民營停車場之充電設施布建仍有不足，加以近年電動車火災事件引發社會對電池及充電設備安全之疑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雖於 112 及 113 年間研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前開修正草案尚在該署研擬中，相關安全管理及配套規範未能及時完備，不利營造友善、安全之電動車使用環境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各項政策配套及法制作業，加速完善充電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社會溝通機制，並強化各項運具電動化政策之一致性與誘因，以營造友善、安全且具韌性之電動運具使用環境。據復：業訂定電動車充換電設施時間電價，鼓勵用戶於離峰時段充電，並將持續定期追蹤各地方政府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進度，持續透過電動車租稅優惠等多元工具，以兼顧產業發展及運具電動化政策目標，維持電動車市場發展動能；另已訂定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及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供公寓大廈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之參考。

（九） 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建構全社會防衛韌性，惟整合跨部會資訊系統之介接及資料內容仍欠完善，民力動員尚待檢討各部會民力運用需求及優先順序，並完備民力徵用之法制規範，以強化整體防衛韌性。

表 20 小客車登記及新增掛牌數量統計

單位：輛、%

年 度	年底登記數量			當年度新增掛牌數量		
	總數	電動車	普及率	總數	電動車	市售比
107	6,845,711	1,795	0.03	384,083	598	0.16
108	6,919,256	5,100	0.07	383,987	3,361	0.88
109	6,984,750	11,194	0.16	396,345	6,243	1.58
110	7,104,034	18,145	0.26	382,918	6,997	1.83
111	7,210,327	34,160	0.47	364,231	16,106	4.42
112	7,335,792	58,646	0.80	416,290	24,706	5.93
113	7,420,160	95,796	1.29	403,702	37,629	9.32
114	7,463,306	127,842	1.71	363,653	32,358	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下稱全動法）第 7 條設置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進行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防衛動員組織之協調、指導；另為建構政府各機關因應不同災害及風險之溝通平臺，落實災時穩定社會運作並確保公部門持續提供服務，依 114 年 2 月訂定之「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工作小組，統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銜接地方政府，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其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係由國防部擔任秘書單位，平時負責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動員政策規劃與執行，戰時結合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任務及維持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並配合辦理相關韌性演習，檢討強化動員機制，打造強韌與安全家園。經查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部分資料內容異常或逾期未更新，且尚有部分部會之系統未完成介接，未能達成資料自動化更新以確實掌握編管資料之目標：政府為整合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資料，責由國防部建置並於 112 年啟用「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藉由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整合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之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該系統收錄各部會提供之資料共計 42 類。經查整合系統建置與資料運用情形，核有：（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為妥適管理人力、物力動員能量，於 113 年 11 月函請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以不低於每季 1 次之頻率傳輸至整合系統，並針對系統異常資料進行校正改善，惟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底止，計有後備軍人等 28 類系統資料逾期未更新，其中，重要生產人力等 13 類資料逾 2 季未更新，又資料內容異常部分，雖經全動署每季函請各類資料主管機關進行資料校正更新，惟仍有部分主管機關未按時更新或未改善，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42 類資料共計 495 萬餘筆資料，異常資料計 55 萬餘筆，異常比率 11.27%，其中消防人力等 15 類資料之異常比率超過 20%，整合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待改善，恐影響動員實施階段運用整合系統協助人力及物力調度應處之效益；（2）全動署規劃整合系統介接動員業務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原已建置系統或資料庫（下稱既有系統），並介接內政部戶政司之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資訊（下稱勾稽資料庫），以達成整合系統資料自動化更新之目標及勾稽系統各類人力資料之正確性，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有 5 個既有系統及 1 個勾稽資料庫，因待開發 API 程式，或既有系統過於老舊待開發新系統等，尚未完成介接作業或處於資料傳輸測試階段，允宜積極研謀提升動員資料編管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經國防部函請各資料主管機關改善，截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相關資料均已完成更新，並介接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異常資料校正，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定期會議、行政院全社會防衛韌性小組會議強化各資料主管機關資料維護作業；（2）國防部持續與各單位協調系統介接事宜，截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已增加介接 2 個部會系統，將依各部會協調結果，報請行政院運用相關會議協助宣導推動。

2. 政府辦理民力動員準備，尚待各部會檢討編管民力運用需求，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並完備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民力之法制規範：依全動法第 15 條規定，為確

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實施調查、統計、編組。經查民力動員準備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交通部等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管民防、義勇消防等各類民力並上傳全動署之整合系統，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編管民防大隊等 15 類民力合計 326 萬餘人次，惟僅以供給面調查編組可供動員之各類民力，尚待各部會依全民防衛動員及全社會防衛韌性 5 大主軸任務目標，盤點檢討編管民力之運用需求；(2) 整合系統之編管民力中，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編管於 2 類以上民力者計有 47 萬餘人次，占總編管人力 326 萬餘人次之 14.68%，其中，以重要生產人力編管於 2 類以上民力之比率 66.2% 為最高，尚待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俾確保民力動員滿足任務所需；(3) 全動法第四章「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已針對演習階段之物力、人力徵購（用）訂有相關規定，惟動員實施階段，僅物力部分訂有「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作為執行依據，民力部分，除民防法針對民防人力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外，其餘編管民力尚無徵用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允宜完備相關法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各部會針對全社會防衛韌性所需人力研提需求，將依需求盤點結果，納入後續運用規劃；(2)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滿足所需，已請各機關排除重複編管民力並依全社會防衛韌性相關任務之人力類型及數量檢討需求，以納入後續人力運用規劃；(3) 已於 115 年 5 月召開會議，針對民力徵用程序執行現況及缺失進行蒐整，並請相關部會提供實務經驗與修正建議，以利後續法規修正作業。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戰時致受傷軍人療養安置所需護理人力短缺，經函詢相關部會協處，惟未能有效獲得所需人力，不利遂行戰時任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訂定 114 年度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分類計畫，戰時致受傷軍人，經判定無法繼續作戰但傷況穩定者，由急救責任醫院疏轉至該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繼續照護。經查退輔會為因應戰時成立受傷官兵療養安置機構，其所屬榮家須擴增動員床位計 1 萬 3,975 床、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護理人力計 1,129 人，俾利戰時遂行收容安置任務，該會於 114 年 7 月及 9 月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及全動署協助支援所需護理人力，惟衛福部函復該會訂定之上開安置準備分類計畫係屬內政部主管之「人力動員準備方案」，與該部主管之「衛生動員準備方案」有別，建議該會盤點照護體系內可調度之護理人力，或自行規劃招募培訓；內政部函復所需增列人力已由其他部會列管，無法增撥支援；軍醫局函復戰時國軍衛勤人員或動員召集之後備軍人均有其作戰任務，無法支援榮家遂行戰傷軍人收容安置任務；全動署函復現列管退伍後逾 8 年（軍、士官逾 12 年）具護理專長之後備軍人，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之醫事人員，由衛福部列管。上開部會尚未能有效協助退輔會因應戰時護理人力短缺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協商權責機關，研議協助退輔會獲得戰時照護人力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據復：退輔會將採民力徵用方式獲得所需人力，如尚有不足，將報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人力補充事宜。

(十) 政府為促進 AI 發展及落實 AI 基本法，已陸續推動 AI 法制、公部門應用、產業轉型及人才培育等措施，惟著作權、個資保護、政府採購及勞動權益等相關法規調適尚未完備、部分產業 AI 應用管理權責未臻明確、電力基礎建設推動尚待加強，以及 AI 軟硬體發展失衡、人才供需調查尚待強化，影響 AI 生態系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快速演進及厚植我國 AI 國力，自 112 年度起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下稱國科會)、數位發展部等主管部會辦理 AI 人才培育與擴增、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提升國際影響力及回應人文社會議題等五大主軸之相關計畫，嗣於 113 年間滾動檢討並調整計畫內容，將「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項下之「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等 3 項與 AI 發展有關之細部計畫，以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納入推動範疇，112 至 114 年度共執行 51 項細部計畫，經費合計 322 億 856 萬餘元，以帶動我國整體產業轉型升級、建構兼顧科技創新及風險治理之可信任 AI 發展環境、回應人文社會增進全民福祉及提升我國 AI 國際影響力等。經查政府推動 AI 發展與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督導中央各部會研析 AI 法制議題，惟部分主管部會規劃之作業期程已逾 AI 基本法規定之整備期限，且檢討範疇尚未納入地方政府部分：依人工智慧基本法 (下稱 AI 基本法)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合該法規定或無法規可適用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2 年內 (即 117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法規之制 (訂) 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經查，行政院為因應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於 112 年 4 月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中央各部會研辦 AI 法制作業情形，計有數位發展部、勞動部等 16 個機關，提報 28 項待檢修或增訂之法制規範或須辦理之行政措施 (表 21)，惟其中法務部預計於 117 年 12 月完成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修作業，將 AI 相關偵查應用措施納入規範；經濟部預計於 118 年 12 月完成 AI 消費性產品分級評估後，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或強制性檢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預計於 117 或 118 年間完成建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該管定型化契

表 21 中央各部會研析 AI 法制議題情形

單位：項

機關名稱	待增修訂法制規範、行政措施項數
合計	28
數位發展部	4
勞動部	3
經濟部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文化部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教育部	2
交通部	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
法務部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財政部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註：1.資料日期：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

約，納入 AI 技術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資訊揭露機制等 3 項，規劃辦理期程均逾 AI 基本法所定期限。又行政院僅就中央各部會主責之相關 AI 法制議題進行研商，尚未將地方政府訂頒之自治法規納入。經函請行政院協調、督導中央與地方各主管機關加速辦理與 AI 基本法有關之法制作業，以利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之增（修）訂與行政措施之改進事宜。據復：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已請各部會盤點數位法制相關議題，並依議題屬性提交相關分組綜整協調，另法務部等機關將依 AI 基本法規定，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所管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討；地方政府部分，將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規，先行邀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

2. 政府為打造資料創新利用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已推動資料創新利用法制作業，惟著作權議題尚未完成法規調適：數位發展部鑑於資料係 AI 發展核心資源，已研提「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下稱資料創新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建置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及授權機制，截至 114 年底止，計已蒐集 264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事業、法人提供之 4 千 5 百餘項正體中文語料集，供各界查詢利用。經查，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係以中央二級機關為優先蒐集對象，尚無民間資料，係因使用民間資料須遵循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範，惟 AI 模型之訓練須大規模爬取網路公開資料，難以適用著作權法第 65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例外規範。另據監察院 114 年 4 月調查報告略以：「……我國在 AI 訓練資料之合理使用規範，目前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項函釋可參，在法律保留及明確性方面，顯不足以因應 AI 高速發展所衍生的各種著作權問題，現況確有檢討之必要……考量 AI 發展刻不容緩，過度保守之法制環境未必有利於衡平『著作權法』的三個立法目的，爰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亦宜督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辦理法規調適，以衡平 AI 發展需求及各方權益。」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著作權法規調適作業尚在評估研議中，訓練 AI 之資料使用困境，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影響 AI 應用發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積極辦理著作權法規調適之評估與研議作業，以促進 AI 創新與應用。據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於 115 年底前公布「生成式人工智慧著作權指引」，提供國內相關產業應用生成式 AI 服務可遵循之指導原則。

3. 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研究，已產出多項具實務價值之檢核工具及文件，惟迄未推廣應用：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籌備處）為因應 AI、巨量資料、臉部識別等新興技術應用至各領域，個資保護面臨嚴峻考驗，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案，研究經費計 1,799 萬餘元。經查，該研究報告已提出「人工智慧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AI 隱私保護自評表」、「新興科技處理個資法統計及學術研究條款去識別化法制及技術標準報告」、「新興科技處理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與指導建議自評表」、「公私部門開發產品服務納入隱私始於設計之參考事項」及「公私部門『隱私始於設計』專業人才知

能參考框架」等 6 項自評表或參考文件(表 22)，並經 3 位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其中 2 位高度認可該等研究產出具備產業實用價

表 22 「因應新興科技發展之個資保護政策基盤建構計畫」研究成果

構面	研究產出之檢核工具或參考文件
法規遵循	1. 人工智慧商品或服務個資保護應用階段自評表 2. AI 隱私保護自評表
去識別化	1. 新興科技處理個資法統計及學術研究條款去識別化法制及技術標準報告 2. 新興科技處理去識別化實務操作相關注意原則與指導建議自評表
隱私保護	1. 公私部門開發產品服務納入隱私始於設計之參考事項 2. 公私部門「隱私始於設計」專業人才知能參考框架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提供資料。

值，建議訂定為參考指引。惟上述自評表或參考文件，個資籌備處僅存供未來業務參考，尚未擴散應用於實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個資籌備處加強研發成果落地應用與擴散，並研議訂定參考指引，以強化 AI 應用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作為。據復：個資籌備處將配合資料創新條例草案之立法情形，調整修正上述計畫之自評表及參考文件等研究成果，以期轉化為符合當前我國 AI 政策與發展環境之實作參考指引。

4. 現行共同供應契約有關 AI 應用之規範內容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允宜督促主管機關參酌國際 AI 公共採購管理實務，研議納入風險評估與通報、模型透明性揭露、人類監督及偏誤控制等機制：依 AI 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政府使用 AI 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政府應依使用 AI 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據歐盟 AI 公共採購實踐社群（Community of Practice on Public Procurement of AI）於 2025 年 3 月 5 日發布更新之「非高風險 AI 公共採購示範合約條款（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the public procurement of Non-High-Risk AI）」，建議宜規範供應商交付前建立並持續維運風險管理系統，識別、評估並因應 AI 系統對健康、安全及基本權利可能造成之已知與可合理預見之風險；提供訓練資料來源說明、揭露模型運作方式及使用限制，並建立透明性與可解釋性機制，以利機關評估 AI 輸出結果之可信度；另宜納入人類監督、偏誤防範及公平性要求，以確保 AI 輸出結果不致產生歧視或誤導情形等。經查，114 年度計有 223 個政府機關採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契）「人工智慧與數據分析」產品，累計 447 張訂單，總採購金額 7 億 4,342 萬餘元，另有 104 個政府機關採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告之共契 AI 產品，累計 173 張訂單，總採購金額 1 億 5,760 萬餘元。據數位發展部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評測國內外語言模型結果顯示，各類 AI 模型於不同任務之表現差異顯著，且模型效能隨版本更新而變動。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共契暨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中，有關通案之生成式 AI 使用條款，計有履約禁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不得提供公務機密予 AI、使用 AI 履約須報機關同意、禁止廠商使用 DeepSeek 製作書面履約成果等，主要係限制資料輸入範圍、使用工具來源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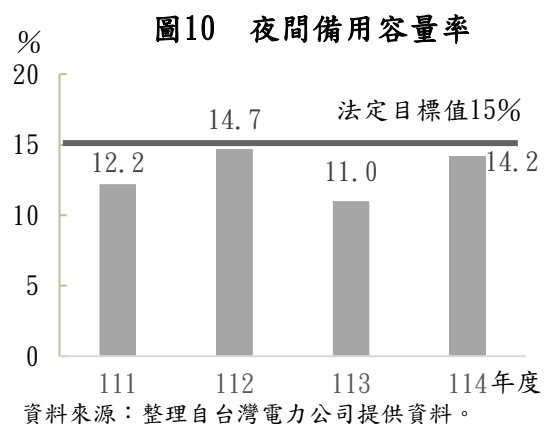
情境等，偏重資訊安全及使用限制；另部分共契就服務品質訂有基本要求，舉如：AI 客服上線後 3 個月內之正確答復率至少達 90%、AI 會議紀錄語音轉文字之精準度至少 90% 等，對於 AI 模型本身之風險管理、決策透明、人類監督、偏誤控制等規範仍屬不足，無法有效保障政府機關採購 AI 產品與服務之品質穩定性與使用安全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國際 AI 採購治理實務，檢討共契及採購契約範本中有關 AI 應用之規範內容，研議納入風險評估與通報、模型透明性揭露、人類監督及偏誤控制等機制，以提升政府採購 AI 應用之品質控管與風險防護。

5. 勞動部為降低 AI 發展應用對勞動權益之衝擊，研訂企業使用 AI 之勞動指引，惟歷經 3 年仍未完成：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2025 年「利用人工智慧進行招募不必那麼不人道」（Hiring with AI doesn't have to be so inhumane）文章指出，全球已有超過 9 成企業使用 AI 協助人才招聘，及天下學習雜誌 2026 年多元平等共融調查（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結果指出，我國求職人員約有四分之一於應徵過程中，已實際接觸 AI 互動或篩選機制，另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25 製造業 AI 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臺灣製造業已有 36.2% 企業於至少 1 個應用場域導入 AI，且應用場域已涵蓋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製程、供應鏈管理、品質檢測、設備維護及業務客服等核心流程，顯示 AI 已逐步導入勞動市場與就業服務流程。經查，勞動部為避免 AI 發展與應用衍生勞動爭議問題，已於 112 年 4 月盤點企業應用 AI 可能涉及之勞動法制議題，並向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提報「就業歧視」、「終止勞動契約」及「員工隱私」3 面向之法制研究，並依勞動法制保障精神，研擬企業使用 AI 之勞動指引，期能降低 AI 對勞動權益之衝擊。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指引研訂作業已歷時 3 年，仍處於草案階段，尚未正式公告實施，鑑於企業導入 AI 情形日益普及，相關應用已涉及徵才甄選、排班管理及產品製造等項，若企業缺乏 AI 使用指引規範，易因 AI 決策不透明、演算法偏誤等風險，發生勞動爭議及影響勞工權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加速完成指引研訂及公告作業，並注意指引內容符合 AI 基本法所定人權保障、透明治理、公平性及課責等原則，以建構兼顧 AI 創新發展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友善環境。據復：勞動部刻正研議指引內容，並蒐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地方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完善政策內容。

6. AI 基本法已公布施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轄管產業 AI 應用訂定管理規範，惟部分行業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或單一行業涉及多個部會主管權責，允宜督導明確管理權責：依 AI 基本法第 2 條規定，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 16 條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 AI 應用風險管理之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經本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1 月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調查各部會轄管產業 AI 應用管理情形，其中廢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業等 61 項行業類別，尚無部會認

列屬其主管範圍，恐影響各該行業 AI 應用風險管理規範之訂定及後續監理權責之落實；另有 59 項行業類別由不同部會認列為轄管產業，如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時將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廣播、電視節目編排等內容傳播業等列為轄管產業，主要係產業因業務屬性、監理目的或行政分工不同，同時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易發生同一行業或同類 AI 應用場景適用不同風險管理要求，或因各機關規範密度及風險認定標準不同，造成業者遵循困擾及監理標準不一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重新檢視及盤點轄管產業，並就行業尚無部會認列屬其主管範圍或單一行業涉及多個部會主管權責情事，協調相關部會釐清管理權責及分工，以利後續產業 AI 應用管理機制順利推動。據復：將透過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就權責歸屬尚未明確之行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管轄範疇，並就涉及多個部會主管之產業，研議協作治理模式。

7. 政府為穩定供電，已將 AI 所需電力納入考量，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等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將影響 AI 發展所需電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11 年發布六大核心產業戰略評估資料指出，我國每年用電需求平均成長 $2.6\% \pm 0.1\%$ ，其電力規劃必須充分納入資料中心建置需求，方能支撐 AI 長遠發展；經濟部 113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考量 AI 科技發展、半導體產業擴廠及深度節能推動等影響下，預估未來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1.7% 。又據國發會與國科會於 114 年 2 月行政院會報告全臺公私部門算力（含政府直營、民間企業及外商投資，下稱 AI 算力產業）盤點情形，預計 114 年底 AI 算力產業投資之高效能算力規模將達 208.6 PFLOPS（每秒千萬億次浮點運算次數），並於未來 3 年度（115 至 117 年度）再增加 131,704 PFLOPS，預計 117 年底全臺高效能算力規模至少達 131,912.6 PFLOPS，成長約 632.37 倍，顯示未來 3 年我國算力將大幅擴增，用電需求亦將隨算力規模擴張而增加。另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核定台灣電力公司系統「備用容量率」（系統總淨尖峰能力減去尖峰負載）目標值為 15%，及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電力系統供電壓力已由傳統日間尖峰逐漸轉移至夜間尖峰，自 111 年度起備用容量率改以夜間用電尖峰之數值呈現。經查，111 至 114 年度夜間備用容量率實績值，皆低於系統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圖 10），據該公司預估 115 至 119 年將每年新增用電量 1GW，再依經濟部預估 116 至 118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介於 11.3% 至 12.8% 間，顯示備用容量率將受到壓縮，恐增加供電調度壓力及電力系統穩定運轉風險。又按經濟部新聞稿說明，每年定期檢討電力供需狀況，並規劃整體電源開發計畫，依序推動，可充分滿足 AI、半導體產業等新增用電需求。惟查電力重大興建計畫時有執行進度落後



情事，舉如：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辦理 24 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之重大興建計畫，其中 7 項（占比 29.17%）實際進度較預計落後（表 23），恐影響 AI 發展所需之電力供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因應作為，並持續滾動檢討及加強控管電力重大興建計畫之規劃與推動情形，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支應 AI 發展需求。據復：台灣電力公司將以優化機組調度、需量反應及啟用緊急備用機組等措施，因應短期電力供需不確定性，並加速推動各項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工程，透過滾動檢討與強化工程管控機制，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確保可滿足 AI 產業發展所需電力。

表 23 截至 114 年底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之重大興建計畫實施進度較預計落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投資金額	計畫累計進度		
				預計	實際	實際較預計減少百分點
1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105年1月至115年12月	110,460,147	99.97	99.96	0.01
2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2月至117年12月	116,873,374	93.62	91.97	1.65
3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107年3月至121年6月	118,061,691	62.95	61.96	0.99
4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7年7月至121年12月	121,800,555	46.24	39.27	6.97
5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7月至122年12月	9,596,238	20.72	5.36	15.36
6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年4月至115年12月	57,323,960	97.95	91.76	6.19
7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8年1月至117年12月	9,562,068	56.32	20.93	35.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8. 我國 AI 發展於硬體製造具有領先優勢，惟於開發能力、人才及商業生態系等面向之發展仍待提升：據英國智庫牛津洞察（Oxford Insights）2025 年 12 月發布之 2025 年「政府 AI 準備度指標」（Government AI Readiness Index, GARI）報告，我國綜合評比為全球排名第 31 名，14 個評比維度中，以安全與資安保障得分 94.39 分最高；評比較低之 3 個維度分別為運算能力（22.2 分）、AI 產業成熟度（38.76 分）及社會轉型程度（55.76 分），14 個維度之得分變異係數為 28.68%，顯示我國整體 AI 發展尚未均衡。另英國 Tortoise Media 公司 2025 年 12 月發布之 2025 年「全球 AI 指標」（Global AI Index, GAI）報告，我國綜合評比為全球排名第 16 名，7 個評比維度中，以政府策略得分 71 分最高，評比較低之 3 個維度分別為開發能力（1 分）、人才（6 分）及商業生態系（9 分），7 個維度之得分變異係數高達 96.10%，顯示各維度間存有顯著差異。又與鄰近國家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相較，我國 2025 年 GARI 與 GAI 指標排名均落後於上開國家（表 24）。另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發布之「2026 台灣重點產業 AI 化政策建言」與「台灣可信任與韌性 AI 白皮書」，剖析我國 AI 發展上之結構性弱點與風險，報告指出我國擁有強大之硬體製造優勢（如半導體），惟於 AI 應用、資料治理、人才策略及基礎設施韌性上仍有不足。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機關對

表 24 我國 2025 年 AI 競爭力全球排名情形
單位：名、分

國家	GARI 指標		GAI 指標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臺灣	31	64.81	16	22
日本	14	72.24	11	25
南韓	5	76.89	5	36
新加坡	7	76.42	3	40

註：1. 評分滿分為 100 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5 年 GARI 及 GAI 指標評比資料。

於我國 AI 軟硬體發展失衡問題，以及 AI 應用、資料治理、人才培育及基礎設施等面向所遭遇之挑戰，研謀善策，以提升我國整體 AI 競爭力。據復：行政院已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形塑從個人、產業到國家全面升級之 AI 發展戰略，落實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的國政願景。

9. AI 人才培育為政府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之重要基礎，惟產業 AI 人才供需調查機制尚未完備，人才培育目標未依人才類別、部會分工建立統計管考基準：行政院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將「人才優化與擴增」列為五大主軸之一，涵蓋高等教育、在職與就業培訓等面向，112 至 114 年度高等教育已開設近 200 門課程、培育上千名 AI 研究人才，並辦理在職與產業端 AI 技能再培訓 2 萬餘人次；嗣於 115 年 1 月核定「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規劃至 2028 年底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達 40 萬人次。經查，AI 應用已由資訊服務業逐步擴及製造、金融、科技、消費零售、健康照護與生技等產業，據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調查資料顯示，企業 AI 人才職能及培育策略不足已為重要挑戰，惟查行政院所屬機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調查轄管產業 AI 人才供需情形，計有勞動部、農業部等 10 個部會未辦理相關調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雖調查資訊應用服務產業 AI 人才需求，惟未掌握供給及缺口情形；經濟部調查產業 AI 人才類別需求，僅作質性調查，缺乏量化數據，不利政府精準配置 AI 人才培育資源，亦難以判斷「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培育及延攬 AI 相關人才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妥適性。另查，政府 AI 人才培育政策及相關計畫，多以培育人次作為績效目標，惟 AI 人才培育涵蓋高等教育、職業訓練、在職培訓、產業實作、企業導入及國際攬才等不同樣態，各類培育對象、訓練深度、投入資源及政策功能均有差異，倘僅以人次作為目標，恐難掌握人才培育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其與產業需求之對應關係。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產業 AI 人才供需缺口定期盤點機制，作為培育資源配置參據；並督導國發會協同相關部會，參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研訂人才培育目標之統計及管考基準，俾明確界定 40 萬人次政策目標之組成內涵、部會分工及成果彙整方式。據復：已督導國發會協調相關部會推動「AI 新十大建設—AI 人才生態系引領國際」，建立由基礎素養、產業應用到專業人才之培育體系，後續將參酌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及各部會推動情形，持續滾動檢視績效指標與成果呈現方式。

（十一）政府為促進國家社會數位轉型，推動資料治理深化數位服務，惟跨機關、跨領域之資料介接與整合程度待提升，且資料外洩風險尚未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又簽章、證照（書）、訴願及帳單等電子化服務尚未普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加速數位治理資源整合及提升數位服務效能。

行政院為達成「2030 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願景，自 110 年起推動智慧國家方案，執行重點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四大構面，以促進國家社會整

體數位轉型，建構智慧國家新典範。各部會為落實數位轉型政策，推動數位服務、資料治理、個資管理、電子簽章及數位金融科技等相關措施，期望透過數位轉型提升施政效率與效能，加速邁向智慧國家。經查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提升服務品質與發展數位化服務，訂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及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惟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尚未建立完善之跨機關治理及推動機制，亦未適時滾動檢討推動策略與目標，且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尚待提升，影響整體推動效能：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帶動各機關導入資通訊科技改善服務作為，於106年1月9日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依該方案伍、推動作法及權責分工，為整合跨機關資源，提升整體服務效能，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適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資源整合及前瞻服務規劃。經查，國發會主要透過辦理政府服務獎，經由評獎實施計畫，將當前政策重點納入各年度評獎重點，引導主管機關提升政府機關整體服務水準，另適時辦理成果發表與宣導活動，透過得獎機關分享績優服務案例，相互學習擴散，惟未見該會由上而下推動跨單位、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及政府資訊資源共用共享等相關具體作為，僅透過政府服務獎，由參賽機關強化自身數位服務，尚欠缺整體政府數位服務之資源整合與規劃。嗣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成立，原由國發會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與資源分配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惟前揭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權責分工、推動目標及具體措施均未適時調整，致跨機關資源協調及整合之權責分工未臻明確。又國發會為落實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之數位服務，達成打造智慧政府願景，於108年12月6日研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供各機關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嗣數位發展部成立後修訂政府數位服務指引，沿用原國發會版本，並透過舉辦「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邀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資訊主管參加，強化各機關間橫向聯繫，建立資源共享、數據共用之數位共識，惟整體運作偏重交流性質，尚欠缺對跨機關數位服務整合、數位服務品質改善、跨部會資料共享等整體數位政府治理事項進行督導、檢討及追蹤。鑑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數位政府研究所（Institute of Digital Government, WASEDA University）與國際資訊長學院（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IO, IAC）共同發布之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s），針對全球66個數位化主要國家進行評比，包含10項關鍵指標，37個次級指標，我國排名第21名，尚有提升空間。又參酌國際數位政府標竿國家推動經驗（表25），

表 25 國際數位政府標竿國家推動經驗與我國推動現況之比較

項目	標竿國家推動經驗	我國推動現況
治理架構	英國（註1）設立政府數位服務機構（GDS），具備跨部會數位服務標準之審查與管控權限。	尚未建立具強制力之整合治理機制。
資料治理與系統整合	愛沙尼亞（註2）透過X-Road平臺實現跨機關資料即時交換，韓國亦推動政府平臺化（Government as a Platform），建立高度整合之數位服務體系。	各機關系統仍多分散建置，僅少數機關透過T-Road進行資料傳輸，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尚待提升。

註：1. 依據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英國排名為第1名。
2. 依據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愛沙尼亞排名為第4名，實現政府服務100%數位化，為全球首個可線上完成所有行政事務之國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5年全球數位政府排名調查（International Digital Government Rankings）及分析比較我國推動現況。

英國成立具備跨部會數位服務標準審查與管控權限之政府數位服務機構（Government Digital Service, GDS），韓國及愛沙尼亞透過中央平臺及資料交換架構，強化跨機關整合及資料治理，我國現行制度尚未建立具強制性之共同標準、績效管理及整合治理機制，跨機關資料介接與服務整合程度亦尚待提升，均不利整體數位政府發展及國際競爭力提升。經函請行政院強化數位政府跨機關治理架構，督促數位發展部與國發會就政策規劃、數位治理及整合推動機制共同研謀改善，並借鏡先進國家經驗，提升數位政府服務品質及成效。據復：已於115年6月12日交由數位發展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處。

2. 數位發展部為完備資料流通之基礎環境，已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惟部分機關尚未建立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領域之資料標準，影響跨域資料交換整合應用：智慧國家方案之數位治理構面以發展資料為核心之政府決策環境與能力，建立高品質、高流通、高價值及創新敏捷之數位治理楷模為目標。數位發展部為促進跨域資料之交換整合、推動政府數位轉型，達到資料易理解、分析與應用之目的，已訂定「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引領各部會建立及推動領域標準，並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領域資料標準，逐步完備資料流通交換之基礎環境，便利各領域資料流通與加值運用。經查，數位發展部現行推動策略係採用輔導方式，並未強制要求各部會依據指引盤點領域資料及設定具體目標，截至115年3月底止，已輔導16個機關（單位）建立共通性、金融、國土資源等25個領域、212項資料標準，惟舉如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及青年發展等核心業務，掌管全國學生、教師、課程、學校等資料，尚未建立相關資料標準；又財政部主管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等核心業務，掌管各類稅務、報關業務及國有財產等資料，僅訂有「房屋稅籍資料」1項資料標準，均影響資料交換與整合效益。另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因應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積極邁向永續發展，於107年研擬「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計訂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為驗證各項指標之達成情形，涉及大量政府機關與民間單位等跨部門資料流通及整合與系統串接，應就相關領域建立一致性、可比較性及可追蹤性之資料標準，以強化相關數據之準確性與可信度，惟經比對截至115年3月底止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已上架之各項資料標準，部分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尚無相關資料標準，舉如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應確保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惟政府資料標準平臺尚未上架有關碳足跡資料標準，恐影響資料整合，亦不利各項政策成果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強化我國永續發展之國際比較性與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通盤檢討訂定核心業務及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資料標準，並由數位發展部研議政策工具，透過獎勵機制引導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以強化各領域資料之整合應用，提升政府決策品質。據復：由數位發展部輔導教育部、農業部等機關訂定核心業務相關領域資料標準，又為落實永續發展領域之資料標準化，農業部已積極參與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TBIA），以跨單位協作形式推動開放資料整合與資訊交流，115年4月由聯盟成員共

同完成並發布生物多樣性領域資料標準 2.0，另由數位發展部規劃修訂政府資料開放及深化治理獎勵活動簡章，將訂定資料標準作業納入評核，鼓勵各機關積極參與，促進跨域資料交換整合應用。

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管理及應變措施，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且涉及跨機關介接資料外洩風險尚未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部分條文，除訂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範圍、防護措施等相關規範外，並規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會）為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另為督促所屬機關透過內部控制等處理機制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109 年試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績效管理整合新制，嗣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經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管理及應變情形，核有：（1）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量龐巨，發生個資外洩案件影響層面深遠（如近年媒體披露公務機關發生戶政 2,300 多萬筆個資外洩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至為重要，惟個資法對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相關規範，僅於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有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事項、發生個資外洩時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機制等事項，均係由公務機關自行管理，尚乏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或參考指引可供遵循，亦無外部監督機制；（2）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下稱風險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行政機關之整合性風險管理以單一機關職掌範圍與施政計畫所面臨風險事項為主，涉及跨機關、跨領域或屬整體政府之施政風險，尚乏明確主責機關納列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後續控管及研提風險對策。舉如 111 年底發生 2,300 多萬筆戶政個人資料遭公開販售事件，內政部多次聲明戶役政資訊系統未外洩戶政資料，惟據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 2 月 24 日新聞稿所載，該局經研析證實外洩資料為我國 107 年 4 月以前之戶役政資料，再比對資料欄位、資料編碼與格式，部分與戶役政資訊系統原始資料有所出入，續查其他使用戶役政資料或介接機關，囿於稽核紀錄已逾最大留存限制，致缺乏追查數位跡證路線等。按該案屬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重大風險事項，涉及資料管理機關、使用與介接資料機關等跨機關風險控管情形，因現行作業機制未完善，導致無主責機關將個資外洩事件納入整合性風險管理，進行後續控管及研提風險對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個資法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明定公務機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之外部行政監督機制，及授權個資會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管理機制及應採取措施等辦法；（2）國發會將於修訂風險管理作業手冊內容時，列入行政機關整合性風險管理係以機關整體為範圍，風險項目之主要機關或有關機關皆為問責機關，應主動辨識潛在風險等觀念。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電子簽章法修正前規定公告排除適用之業務項目，尚有逾 7 成未導入電子簽章；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僅 2 成餘導入電子證照（書）；另行政院導入電子簽章技術提供訴願程序全程線上辦理服務，惟尚未推廣普及其餘訴願管轄機關：政府為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於 91 年 4 月 1 日施行電子簽章法。嗣為因應數位時代之經濟活動及社會發展，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電子簽章法，明定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類型，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並刪除原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有關行政機關得依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修法後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增訂各該公告自修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後停止適用之過渡條款。另由數位發展部協助各機關推動電子簽章之軟硬體建設，以充分發揮電子簽章提升效率、減少成本、確保交易安全及減少環境負擔等優勢。經查政府推動電子簽章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數位發展部 113 年 8 月間召開之「行政機關廢止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公告協調會」會議資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依修正前電子簽章法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業務項目計有 1,619 項，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11 月 19 日）止，已屆滿原採公告方式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效性之 1 年過渡期（114 年 5 月 17 日），且未有機關獲數位發展部同意展延原公告適用期限，惟尚有 1,220 項業務項目（占 75.36%）未導入電子簽章，相關機關亦未修正相關法律以排除適用；（2）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之 114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區分三類，共計 402 項證照（書），截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已提供電子化服務者共計 98 項，僅占 24.38%，其餘 304 項（占 75.62%）證照（書）尚未電子化，主要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 83 項技術士證、內政部委託辦理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核發之領隊人員執業證書及導遊人員執業證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關核發之財產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書等相關證照（書），113 年度核發紙本數量合計 30 萬 8,799 張，占該年度紙本證照（書）總量 38 萬 2,609 張之 80.71%；（3）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計有 54 個訴願管轄機關，113 年度共收辦 1 萬 9,855 件訴願案件，除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導入電子簽章技術，建置電子訴願文書服務平台，提供訴願程序全程線上辦理服務外，其餘訴願管轄機關或僅提供部分訴願流程線上服務（訴願聲明、訴願審議或訴願決定），或僅提供臨櫃申辦等，未能提供民眾全程線上服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內政部等 13 個機關之部分業務項目刻正規劃或已完成系統建置並導入電子簽章運用，其餘業務項目經評估不符成本效益或因業務性質，仍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部分，將持續滾動檢討或規劃配合修法；（2）勞動部等 4 個機關之部分證照（書）刻正規劃或已完成電子證照（書）之導入，其餘考量實務運作需要及成本效益等因素，仍維持紙本證照（書）部分，將逐步滾動檢討適時研議規劃導入；（3）由各訴願機關依實際需求規劃適當之電子訴願文書收受機制，另數位發展部可提供電子簽章工具程式碼、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多元身分識別機制等技術資源，供各機關於既有系統架構下彈性整合運用。

5. 政府推動電子帳單以減少紙張耗用並降低郵遞碳排放，惟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電子帳單申辦率仍低：政府為推動數位轉型及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以跨部會推動機制建構數位金融生態系，持續鼓勵政府與公用事業推廣民眾使用電子帳單，及結合行動支付繳費與雲端發票，提升生活便利性及增加支付安全性，與減少紙張耗用及降低碳排放。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交通部公路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推動帳單無紙化已逾 8 至 20 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水電費、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更名前為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勞健保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電子帳單申辦率，僅介於 4.06% 至 21.02% 間（表 26），其中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別自 109 及 112 年度辦理減收電費 10 元及

表 26 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電子帳單申辦情形

單位：件、%

收費機關 (構)	帳單 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帳單數	電子 帳單數	電子帳單 申辦率	帳單數	電子 帳單數	電子帳單 申辦率	帳單數	電子 帳單數	電子帳單 申辦率
台灣電力 公司	電費	14,910,871	1,650,929	11.07	15,122,692	1,769,180	11.70	15,323,893	1,889,343	12.33
台灣自來 水公司	水費	7,578,332	1,223,366	16.14	7,721,341	1,448,354	18.76	7,872,428	1,631,100	20.72
交通部 公路局	公路使用 養護安全 管理費	19,568,987	1,163,600	5.95	19,741,108	1,203,884	6.10	19,750,071	1,202,750	6.09
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	健保費	20,370,122	3,801,211	18.66	21,036,945	4,182,854	19.88	21,545,872	4,529,588	21.02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 保險費	2,853,402	85,018	2.98	2,861,286	98,009	3.43	2,800,734	113,679	4.06
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	勞保費	7,950,691	962,719	12.11	8,167,084	1,092,355	13.38	8,076,457	1,193,604	14.78

註：1. 電子帳單數係指不寄紙本之電子帳單數，同時寄紙本及電子帳單不納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收費機關（構）提供資料。

水費 5 元之優惠措施，電子帳單申辦率提升速度仍緩，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114 年度電子帳單申辦率甚較前一年度下降，經分析主要係帳單、支付及發票等作業電子化服務整合度不足，各收費機關（構）就使用非紙本渠道（含網頁及 App 查詢等）獲取繳費資料及以多元支付繳費之民眾，若未主動申請電子帳單，仍持續寄送紙本帳單；偏遠地區或高齡族群受限於數位設備操作障礙或傳統核對習慣，及部分企業未導入數位化流程，均依賴紙本帳單繳納費用與報支帳務等所致。按丹麥政府自 2014 年制定公共數位郵政法案，規範該國 15 歲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均有義務接收來自公部門之數位郵件，並透過建置全國數位郵箱（Digital Post）基礎設施，及授權公私部門進行介面整合（如 e-Boks、mit.dk 及 Digital Post App 等數位郵箱平臺），民眾透過數位身分證登入各該介面即可一站式收受稅務、醫療、規費帳單等資訊，另將免設電子郵件或需紙本通知設為需要額外申請之例外狀況（例如特殊身障或設備限制），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止，丹麥已有超過 95% 之民眾與企業使用數位郵箱服務，每年節省數億歐元之郵遞成本與顯著減

碳效益，並實現公共服務之全面數位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借鏡先進國家經驗，研議整合及強化推廣電子帳單、多元支付及雲端發票載具等便民服務，並就高齡及偏遠地區設計包容性數位輔助措施，暨針對商業帳務需求等關鍵影響因素，妥擬精進對策，以推動電子帳單全面普及，落實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據復：將持續簡化電子帳單系統之操作介面，並針對行動支付、代繳轉帳等管道繳付費用之潛力用戶，引導註冊電子帳單，另以繳款單信封、新聞稿、臉書粉絲團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高電子帳單申辦率。

（十二） 政府現行對公務機關採購使用監視器等資通訊產品之限制規範，仍偏重最終品牌或產地標示，對關鍵零組件來源、產品資安驗證及採購規格限制等事項之管控機制尚未臻周延，致具資安疑慮產品仍可能藉由虛偽標示產地或貼牌重組等方式流入公務部門，形成國家資安防護漏洞，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妥謀善策，俾強化國家資安韌性。

近年全球資安威脅持續升高，針對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滲透攻擊與後門風險情形，益趨嚴峻。囿於中國大陸品牌監控及網通等產品屢涉資安疑慮，國際間已陸續限制或禁止使用，我國亦自 108 年 4 月起明確禁止各公務機關【包含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採購或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硬體、軟體及相關服務），並全面清查使用情形。有關政府限制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於 108 年訂頒資通訊產品使用規範，限制各公務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嗣因公務機關迭有發生廠商使用中國大陸廠牌卻虛偽標示為臺灣製造以交付履約之情事，經監察院於 112 年立案調查並要求經濟部速謀產地標示改善對策與推動生產履歷，惟 114 年間仍再發生經濟部所採購之監視器主機涉有類此情事，現行採最終產品廠牌之管制政策，恐不足以有效防範資安疑慮產品流入公務部門：行政院為強化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安風險，前於 108 年 4 月訂頒「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於歷年函示重申，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已使用或採購者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未完成汰換前並應採取斷網、禁止遠端維護、強化密碼管理等配套措施；嗣數位發展部依 1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將前述限制使用規範由行政原則提升至法規位階；惟考量實務執行問題，現行政策僅限制最終資通訊產品不可為中國大陸廠牌，暫未限制零組件部分。經查，經濟部所轄新竹產業園區（原新竹工業區）於 111 年間辦理監視器系統採購案，發生廠商交付監視器主機為中國大陸廠牌，卻虛偽標示產地為臺灣，甚至取得經濟部「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情事，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於 112 年 8 月提出調查報告，要求經濟部允應以該案為鑒，協調所屬權責機關通盤檢

討，速謀強化及改善對策，促使商品產地如實標示，並協同數位發展部與相關機關積極合作，藉由相關標示及各類電子產品生產履歷之推動與稽查，鼓勵並輔導政府機關優先採購國產品。復查，據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發布「偵辦昇○公司販售中國製貼牌資通訊產品案」新聞稿指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自中國大陸進口監視器主機之主機板等零組件，在國內簡易組裝後，貼上「MADE IN TAIWAN」或臺灣製造標籤，於 109 至 113 年間得標多件政府採購案，致使採購機關人員誤信交付之商品為國產而通過驗收，該公司生產販售之監視器主機並有回連至中國大陸雲端伺服器情形。其影響範圍，按政府採購公開資訊查詢結果（109 至 113 年），涵括國營事業、中央部會，以及地方政府等，採購（決標）金額估計高達 1.71 億元（表 27）。據行政院清查結果，各部會（未含國防部與經濟部）使用昇○公司產品約 3,400 項；國防部自行確認使用高達 954 部監視器主機；經濟部清查該部及所屬使用涉案監視器（型號 HS-NK6321）有 49 部，另所轄產業園區使用昇○公司監視器設備之數量合計亦達 275 項，經濟部並估計後續汰換所需經費逾 4 千萬元。其餘經查，尚有震○科技公司得標國立中山大學仁武校區監視器系統建置、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監視錄影設備汰換及後續擴充等採購案，均涉以購自中國大陸設備貼牌偽造成臺灣製履約，經彰化地方法院於 113 年 8 月刑事判決有罪等案例。顯示政府現行政策僅以限制最終產品廠牌為主要管制原則，恐不足以有效防範具資安疑慮產品流入公務部門，受影響之機關甚包含國防部，並衍生後續汰換損失，亦恐損及我國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信譽，影響層面不容忽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具體善策，俾強化國家資安韌性。據復：相關主管部會均遵循數位發展部現行對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之政策限制，機關如有疑慮，得依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送交該部進行審查認定；另相關部會或已修正作業規定、通函所屬機關於採購前須辦理資安檢核等措施，以降低供應鏈風險。

表 27 109 至 113 年度昇○公司得標政府採購監視器案件概況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機關類別	案件量	決標金額
合計	58	171,193
國營事業	23	99,484
中央部會	22	53,167
地方政府	13	18,541

註：1. 以公司統一編號查詢採購決標案件，並排除採購案與監視器設備無關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開資料（查閱日期 115 年 3 月 27 日）。

2. 政府 109 年陸續制定影像監控商品資安國家標準，有助相關產品之資安品質要求，惟預計至 117 年始納入商品應施檢驗項目範圍，又政府得於符合功能或效益時，依據國家標準訂定採購技術規格，惟適用範圍僅及於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恐不足以覆蓋並及時回應政府採購實務風險：近年國際間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相關應用快速發展，廣泛運用於遠端監控、視訊通話及直播服務等領域，惟隨著利用網路攝影機發動駭客攻擊事件日益增加，益見影像監控產品資安之重要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8 年 11 月制定公布影像監控產品資安國家標準 CNS 16120-1「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及 CNS 16120-2「影像監控

系統安全-第2部：網路攝影機要求事項」，內容包含實體安全、系統安全、通訊安全、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及隱私保護等面向，並於109年陸續制定公布測試方法國家標準CNS 16132-1「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及CNS 16132-2「影像監控系統安全測試方法-第2部：網路攝影機」，逐步建立我國影像監控系統及網路攝影機等產品之資安品質要求基準。經查，經濟部雖於109年陸續制定影像監控產品資安國家標準，國內資通產業界亦已推行相關產業標準並具檢驗量能，惟未及時將上開國家標準納入商品應施檢驗範圍，致拘束力有限，迄至114年10月始預告修正列入，非經檢驗合格，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入販售，惟預定於117年1月1日始正式實施。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於113年8月通函各機關並檢附經濟部已制定公布之52項IoT設備資安國家標準明細（截至115年2月底已增至78項，詳表28），函示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涉及IoT設備之採購時，如國家標準符合功能或效益需求者，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惟該函示並未包含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倘按前述昇○公司109至113年得標政府採購監視器案件查詢結果，58件採購（決標）案中，31件係未達公告金額，占比逾5成。現行資安國家檢驗標準之適用時程及採購規格限制範圍，恐無法全覆蓋並及時回應政府採購實務風險，致有形成國家資安防護漏洞之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精進，妥謀強化相關資通訊商品資安檢驗與政府採購策略。據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酌歐盟對影像監控商品資安檢驗要求，以及國內檢測量能建置與產業因應調整均需相當時程，爰規劃新制自117年施行，必要時將視各界意見進行調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影像監控系統採購，應妥適依國家標準訂定技術規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倘審酌有其正當性，亦得參照，並另透過訂定採購文件範本、建置進口報單查證機制等措施，引導機關辦理，以確保國家資訊安全及採購品質。

表 28 截至 115 年 2 月底經濟部制定公布 IoT 設備資安國家標準概況

單位：項

序號	裝置類別	數量
合計		78
1	影像監控系統	8
2	智慧家電	2
3	行動電話	2
4	IT 設備	5
5	OT 設備	11
6	智慧電網設備	13
7	5G 智慧杆	2
8	消費性物聯網設備	9
9	門禁系統	12
10	感測裝置	8
11	智慧型營業大客車資通訊系統	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

（十三）政府整合修正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系統性發展太空科技及產業，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太空產業關鍵技術自主性、系統整合能力及資安驗測能量仍待提升，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亦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建立自主太空能力及發展太空經濟之目標。

政府為強化太空科技發展，由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原規劃期程為 108 至 117 年度，預計投入 251 億元。執行期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配合國內外太空科技發展趨勢及政策需求，陸續新增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衛星光通訊、入軌火箭與國家發射場域（下稱國家射場）建置等項目，復為統合現有計畫與布局未來太空技術，使國家太空計畫更具一體性並發揮最大功效，修訂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計畫期程至 120 年度，總經費增加為 710 億餘元，由國科會、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經濟部及所屬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共同執行。114 年 11 月 29 日臺灣第一顆自製衛星—福衛八號首顆衛星順利升空，自製率約 84%，為我國於太空科技領域之重要里程碑。經查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太空科技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太空任務於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甫完成修正即再度展延：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修訂版（11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規劃發展探月酬載、遙測衛星、B5G 低軌通訊衛星、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新創追星（立方衛星及標準立方衛星本體平臺）及國家射場等太空任務。經查，政府為發展各項太空任務，114 年度於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太空中心、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及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5 項計畫，共編列預算數 58 億 9,685 萬餘元，由國科會、太空中心、經濟部暨所屬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數位發展部及教育部共同執行，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 14 億 7,713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計 73 億 7,39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9 億 4,833 萬餘元，實現率約 80.67%，其中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實現率未及 8 成，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保留數計 12 億 3,724 萬餘元，主要係衛星發射時程延後，及採購案延後決標等所致。另查，太空中心 114 年度執行各項太空任務，其中探月酬載 2 項儀器因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與發射服務商登月計畫延遲，發射時程由 114 年度延後至 116 年度；寬頻通訊等立方衛星因酬載屬首次研發，為降低任務風險分 3 次發射，114 年度實際僅發射 3 顆，其餘延後至 115 及 116 年度發射；標準立方衛星本體平臺因考量通訊酬載對電力需求較高，規格由 6U 調整為開發 8U 及 16U 平臺，延至 116 年度整備就緒；低空無人機平臺因採購之中大型無人機屬新興應用範疇，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力建立驗證機制，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B5G 低軌通訊衛星 1A 因發射服務商班次額滿，發射時程自 116 年度延至 117 年度；國家射場則因案件複雜性，評估變更採購模式，第 1 及第 2 階段建築工程完工期程分別延後至 119 及 121 年度（表 29）。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持續強化計畫管理及經費控管，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太空任務推動進度，達成計畫目標。據復：將督促持續強化進度管控及預算運用效益，並採取建立重大購案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機制、重大變更事項之前置審議程序及設置跨單位採購協調與介面管理等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表 29 114 年度太空任務展延情形

任務		預計期程	展延期程	展延原因
開發 4 項探月酬載		114 年度發射 2 項 117 年度發射 2 項	114 年度 2 項改為 116 年度發射	因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與發射服務商登月計畫延遲，故發射時間延後。
新創追星計畫	立方衛星	114 年度發射 6 顆 115 年度發射 6 顆	114 年度發射 3 顆 115 年度發射 8 顆 116 年度發射 1 顆	因酬載首次研發，為降低任務風險，由原規劃 1 次發射調整為 3 次發射，且發射航班無候補名額，須延後發射。
	標準立方衛星本體平臺	114 年度 6U 平臺整備就緒	116 年度 8U 及 16U 平臺整備就緒	考量通訊酬載對電力需求較高，調整目標改為開發 8U 及 16U 立方衛星平臺，進行衛星系統及次系統升級，以滿足未來不同任務需求。
低空無人機平臺		114 至 116 年度各 1 架無人機平臺整備就緒	115 年下半年啟用 1 架中大型無人機	中大型無人機型屬新興應用範疇，須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力建立管理與驗證機制，相關驗證作業尚在進行中。
B5G 低軌通訊衛星		1A 於 116 年度發射 1B 於 119 年度發射	1A 改為 117 年度發射	因發射服務商 116 年度低傾角班次已被預訂，故改為 117 年度發射。
國家射場		118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建築工程 120 年度完成第 2 階段建築工程	119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建築工程 121 年度完成第 2 階段建築工程	因考量案件複雜性，評估變更採購模式，整體建置期程增加。

註：1.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2. 臺灣太空產業偏重地面設備，部分關鍵技術仍仰賴國外，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培養國內產業具備系統整合能力之效益有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規範與驗測能量亦有待持續整備：依據臺灣太空產業調查計畫期末成果報告，114 年度臺灣太空經濟總產值約 2,853 億元，其中衛星產業貢獻 2,800 億元，地面設備即占 2,558 億元，顯示太空產業仍以地面設備為主體，衛星服務、製造及發射等產值規模尚有成長空間。經濟部為擴大國內產業界投入太空產業發展，並協助其進入國際供應鏈，114 年度補助國內業者投入設備組裝製造、衛星接收天線及功率放大器、濾波器等關鍵零組件研發，並促使業者逐步切入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設備市場，經費 3,594 萬餘元，惟其中關鍵技術之相位陣列天線系統核心控制晶片與高階射頻技術等，仍仰賴國外技術；又太空中心規劃發展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透過遴選 4 家國內廠商以國際合作方式參與衛星設計，並於完成系統設計審查（SDR）及初步設計審查（PDR）後，擇優進入製造與驗測階段，培養國內產業界具備衛星系統整合能力，惟實際僅 2 家廠商投標，且截至 114 年底，因國外技術輸出許可取得延後，致 1 家廠商進度落後，且該計畫國際合作方式並未涉及核心技術移轉，廠商能否藉此累積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仍具不確定性；另數位發展部為深化低軌通訊衛星資安檢測規範或指引，規劃公告衛星地面站資安指引產業標準等，惟因 114 年度計畫經費遭刪減，非同步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未出版，且國內具備衛星資安驗測能量之實驗室仍少，考量低軌通訊衛星應用趨勢，相關資安規範及驗測量能仍有待持續整備，以作為未來產業發展及接軌國際標準之基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提升我國太空產業自主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據復：經濟部持續推動地面通訊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技術開發，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與業者合作開發之 Ka 頻段產品雛型，協助國內產業掌握衛星通訊關鍵技術；太空中心發展通訊衛星製造產業化平臺，廠商已完成 SDR，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PDR，將持續透過國內業者

與國際業者合作，汲取衛星設計、製造、驗測、發射等各階段能力，以建構國內衛星量產能力；數位發展部刻正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度參酌歐盟規範，建立衛星地面設備資安標準測試規範與驗證程序，後續將視經費情形，持續整備國內衛星通訊地面設備之資安驗測能量。

3.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部分學生因就讀不符期待而休學，另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取得證書人數及太空學苑專班參與人數有限，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尚有精進空間：政府鑑於太空科技人才為國家太空技術與產業永續發展重要基石，於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推動太空科技人才培育細部計畫，114 年度經費 1 億 2,004 萬餘元，由教育部持續補助已核定設立之大專校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協助學校培育學生具備太空系統工程相關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太空中心則透過太空學苑開設太空產業專班課程，並與學術界合作辦理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以培育太空科技領域人才。經查，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持續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等 4 校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114 年度補助經費 5,008 萬餘元，112 至 114 學年度分別計有 57 人、103 人及 136 人在學，惟 112 至 113 學年度休學率分別為 7.02% 及 5.83%，其中因就讀學校及科系不符期待而休學者，分別占在學人數之 5.26% 及 3.88%，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碩士班高出 4.21 個及 2.86 個百分點。另查，太空中心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 4 所學校合作開設跨校之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設火箭設計與實作、衛星姿態判定與控制、衛星機械系統設計、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太空科技應用與太空動力學導論等課程，申請學程之學生須修畢 16 學分（含）以上，始取得證書，112 至 114 年度修課人次雖達 547 人次、651 人次及 1,215 人次，惟實際取得證書人數僅分別為 10 人、2 人及 4 人；太空學苑專班參與人數亦由 112 年度之 216 人，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 150 人及 114 年度之 129 人（表 30）。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招生與就學輔導，及精進培訓機制，以提升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成效。據復：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之休學狀況，供太空中心掌握人才培育情形，並據以核配補助額度，另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多階段預警

表 30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開設培訓課程情形

單位：門、人、校、人次

培訓課程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太空學苑	開設課程數	6	4	4
	參與課程人數	216	150	129
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分學程	開設課程（註 2）／支援授課（註 3）門數	6／—	6／1	6／2
	修課學生來源校數	5	5	6
	修課人次	547	651	1,215
	實際完成學分學程人數	10	2	4（註 1）

註：1. 114 年度統計至 114 年度上學期。

2.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開設課程。

3. 由學校開課，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工程師或研究員支援授課。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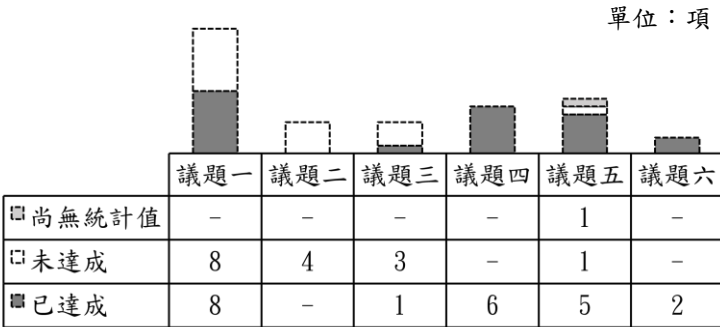
與輔導機制，以調整或改善教學；太空中心將促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由講師於課堂中加強宣導課程與產業需求之鏈結及職涯前景，另已於 115 年度調整太空學苑之推動模式，由原以通用型課程為主，轉型為依產業需求規劃專業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培育太空科技人才。

（十四） 行政院持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機關場館性別友善性及滿意度調查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又部分中長程個案計畫未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等，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自 108 年起以 4 年為一期訂定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由各部會就各議題所訂目標、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具體作法及個別績效指標後，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納列「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大議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惟整體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未及 6 成，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等部分指標表現落後國際，又個別部會執行績效未能連結扣合上位政策目標，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優化推動框架及績效衡量機制，以促進國家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共涵蓋 6 大議題，訂有關鍵績效指標 39 項及部會個別績效指標 480 項，截至 114 年底止，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22 項 (56.41%)，未達成者 16 項 (41.03%)，另有 1 項 (2.56%) 尚未完成統計 (圖 11)；部會個別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者 446 項 (92.92%)，未達成者 34 項 (7.08%)。其中，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所列「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及生育（懷孕）復職率」、「性別薪資落差」、「中高齡（45 至 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等 4 項關鍵績效指標全數未達目標，且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相關指標之國際排名位居中後段 (表 31)，顯示我國女性勞動參與及薪資結構改善成效仍待加

圖 11 截至 114 年底「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提供資料及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表 31 我國於 GII 及 GGI 評比表現相對落後指標

國際評比項目	評比組織	年度	綜合排名	相較落後之個別指標（擇要列示）
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2023	將我國資料依據 GII 編算方式計算，2023 年我國 GII 值為 0.040，在 173 個國家中位居第 13 名。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1 項，我國數值為 51.8%，在 173 個國家中排名第 99 名。
性別落差指數（GGI）	世界經濟論壇（WEF）	2025	將我國資料依據 GGI 編算方式計算，2025 年我國 GGI 值為 0.766，在 148 個國家中位居第 35 名，在亞洲排名第 2 名，僅次於菲律賓。	「勞動力參與率女男比例」1 項，我國數值為 0.77，在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 83 名。 「專技人員女男比例」1 項，我國數值為 0.92，在 148 個國家中排名第 81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2026 年性別圖像」。

強；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所列4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僅「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1項達標，其餘「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等3項指標雖較前一年度或上期調查結果進步，然仍未達原訂目標，反映民眾性別平等觀念雖有提升，惟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及社會觀念轉變仍具挑戰。又相關部會為促進達成院層級議題二及議題三之關鍵績效指標，分別於其業務職掌及權責範圍內訂定部會個別績效指標共93項、112項，截至114年底止，達成目標者分別計91項、109項，達標率高達97.85%、97.32%，較於議題二之4項關鍵績效指標均未達標、議題三之4項關鍵績效指標僅1項達標（達標率25%）呈明顯落差，凸顯部分上位政策目標與執行端具體作為間恐尚未充分扣合，個別績效指標體系與整體政策目標之連結及衡量效度，仍有檢視及精進空間。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視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推動框架、指標架構與衡量方式，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部會個別績效指標間之連結，並就未達成項目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性別平等發展成果。據復：將於辦理115至118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滾動修正作業時，檢討強化關鍵績效指標與部會個別績效指標之對應連結，以優化推動框架及績效衡量機制；另就111至114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未達成項目，已研擬初步改善措施，將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提報策進作為，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2. 公部門推動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已具有相當進展，惟部分機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之女性參與決策占比，未達年度目標值或達成率連年下滑，允宜檢討改善，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行政院鑑於女性長期較少出任決策職位或參與決策機會不足，恐致公共決策觀點失衡，爰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列為111至114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制度性設計引導各部會逐步縮小不同性別於決策權力結構之差距。該項議題就公部門部分，係以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為關鍵績效指標。經查114年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92.91%，遠超目標值75%，且較111年之76.68%明顯提升，整體推動已具成效，惟114年仍有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3個部會未及8成，推動性別平等決策參與之成效存有落差；114年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達成率分別為86.73%及89.38%，已近9成，惟仍未達成目標值100%，又其中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6個部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111至114年達成率或連年未及8成，或114年較往年衰退；另114年各國營事業未達成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審計委員會）性別比例目標者，包括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臺灣鐵路公司等6家，致整體董、監事目標達成率僅分別為58.33%、75.00%，均與目標值100%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針對前揭未達目標、達成情形下滑或長期偏低情事，落實檢討改善，並於次期（115至118年）計畫賡續精進相關推動

及督導管考機制，以持續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及治理結構之性別平等。據復：已將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與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之性別衡平性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評核項目，並將於 117 年實地考核時加強本項評核推動情形之稽核及輔導，以督促各部會積極達成性別衡平性之目標。

3. 各中央主管機關透過評鑑及獎勵等方式，引導私部門各類組織團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惟間有參與年度評鑑家數比率仍低，關鍵績效指標衡量範圍代表性不足，或決策階層女性占比仍低於聯合國建議或團體女性會員占比等情，允宜持續精進機關相關推動機制，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性別平衡：行政院於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目標，並透過考評、獎勵及鼓勵等措施，引導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農會、漁會及工會等組織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經查各類組織團體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核有：(1) 內政部為提升全國性社會（職業）團體女性參與決策比例，透過團體評鑑機制，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納入評鑑加分項目，以激勵民間團體自主採行。114 年參與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評鑑且達成 1/3 性別比例目標之團體數占比分別為 46.67%、17.39%，已達成 114 年目標值 45%、15%，惟該關鍵績效指標係以參與內政部評鑑之團體為量測範圍，114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參與評鑑者占團體總數比率僅分別為 0.29%、23.52%，且近 4 年（111 至 114 年）間呈下滑趨勢，相關指標之代表性恐有不足；(2) 勞動部透過訂定工會補助審查原則，建立考核市縣政府勞動行政業務指標及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等措施，持續推動工會決策參與性別平等，114 年女性擔任工會理事、監事占比分別為 35.34%、37.58%，已達成目標值之 32.5%、36.9%，惟距同年女性工會會員占比 50.36%，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發布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所揭示更理想之性別平衡 50/50 原則，落差仍有 10 餘個百分點；(3) 農業部近年透過優先補助或考核加分等獎勵機制，致力促進農會及漁會女性參與決策，惟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占比及農會、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等 6 項指標中，計 4 項未達標，且 114 年農會、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分別為 9.46%、13.03%，較於同年農會、漁會女性會員之占比 33.97%、50.61%，存有顯著差距，顯示女性於農會及漁會決策參與程度與基層會員結構仍不相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持續檢討精進現行考評、補助、獎勵及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機制，另就女性決策參與程度仍有不足之問題臧結研謀改善，以持續深化各類組織團體決策參與之性別平衡。據復：(1) 已於推動 115 至 118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時，督導各有關部會辦理事項包括，請內政部規劃建置統計調查系統，蒐集個別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成員及理監事性別比例；請農業部檢討相關法規，評估調降農、漁會理事、監事女性候選人參選門檻或新增女性保障名額等，並加速修法；請勞動部完成個別工會理監事性別比例統計系統之建置，並分析與瞭解個別工會理監事性別比例現況；(2) 前揭改善措施，將定期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成效，適時滾動修正調整。

4.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已具成效，惟部分已完工場域之設施配置未符相關規範，或空間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問卷設計方式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打造更加優質友善性別空間：行政院鑑於現行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及休旅等公共空間，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惟未盡充分回應多元性別者之使用權益及不同性別需求，爰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列為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研訂「114 年底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之關鍵績效指標，由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逐年列管辦理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及滿意度調查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除客家委員會因補助案未及發包，致改善場域數量未達目標值外，其餘各部會皆已達成關鍵績效目標。惟據本部書面抽查 111 至 114 年間完成性別友善空間改善工程並認列執行成果之 9 個機構（場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轄管陽明山國家公園、教育部轄管國家圖書館、文化部轄管國立歷史博物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管福壽山農場等，其部分空間、設施之配置與設計仍未盡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或「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相關指引規範；另農業部督導之農民市集、衛生福利部轄管南投醫院辦理性別友善性滿意度之問卷內容設計過於簡略，或未蒐集受訪者年齡、性別、身分別等基本資料；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轄管陽明山國家公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管福壽山農場雖已蒐集受訪者身分別資料，惟未進一步分析不同族群使用者，尤其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育兒家庭等不利處境者之滿意度差異情形；國防部轄管三軍總醫院僅統計整體滿意比例，未揭露不滿意或待改善項目，不利作為後續精進性別友善空間措施之參據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除賡續提升改善場域數量外，並應兼顧設施設計品質及使用友善性，透過完善調查機制掌握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需求，作為資源配置及設施優化參據，以提升整體性別友善環境之政策成效。據復：將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蒐集並參考國內外性別友善空間指引或使用者經驗，持續優化及精進場域空間之性別友善性，並透過內部督導與外部考核雙軌機制，督導各部會加強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問卷設計及分析品質，以作為後續精進設施優化之參據。

5. 行政院持續優化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惟近 3 年仍有部分計畫未落實性別統計分析、性別目標訂定或性別預算配置等，允宜研議強化相關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平等差異與需求之能力，發揮促進性別平等之治理功能：行政院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確保政策與計畫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自 98 年起推動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下稱檢視表），併同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嗣為避免執行流於形式及開放公部門性別專家進程序參與，108 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新制，由計畫主管（主辦）機關於計畫研擬階段，先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測量現況是否存在性別不平等，辨認計畫之性別

議題，並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經查，行政院於 112 至 114 年審查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515 案，經本部實地抽查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 6 個部會主管中長程個案計畫 45 案（計畫經費 2 兆餘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核有：（1）8 案（17.78%）未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依據檢視表範本規定蒐集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性別統計資料，未分析不同性別處境與需求差異之原因，致後續性別議題擬定或需求回應缺乏基礎；（2）19 案（42.22%）雖已辦理性別統計、辨認性別議題，惟未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依據檢視表範本規定，進一步訂定相對應之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執行策略或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等，恐致計畫潛藏之性別落差與需求無法獲得實質回應；（3）4 案（8.89%）未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依據檢視表範本規定，編列或調整性別相關經費，恐未能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另 4 案（8.89%）雖於評估項目勾選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惟未納入各該部會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不利外界瞭解計畫之性別預算配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具體強化編審及督導措施，以提升政府重大計畫回應性別差異與需求之能力。據復：未來中長程個案計畫倘涉及重要性別議題，將適時請主責部會提報計畫至各該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外部委員提供諮詢建議，另函請各部會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將性別平等目標及執行策略措施所需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並透過考核機制就性別影響評估未落實部分，研提具體建議，供機關後續改善及精進。

（十五） 行政院持續推動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惟全國法規經進行智慧比對結果，疑有部分不符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者，允宜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等，為確保公約執行機制，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 CEDAW 委員會）不定期針對 CEDAW 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做出解釋性意見，及建議各國應採行之改革措施，截至 114 年底止，CEDAW 委員會已發布 40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締約國實施 CEDAW 之明確指導。政府為接軌前揭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101 年起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 施行法），正式將 CEDAW 內國法化。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

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依前揭規定落實檢討所主管法律、命令、自治條例及行政措施（以下合稱法規），並配合 CEDAW 委員會陸續通過一般性建議，分別於 101 年、105 年、109 年辦理 3 梯次法規檢視計畫及專案檢視結果，共檢視 36,206 件法規，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計 273 件，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者計 263 件（96.34%），有助國內法制接軌 CEDAW。惟查，行政院囿於各級政府人力及行政資源有限，爰除第 1 梯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採各級政府全面性盤點檢視主管法規外，其後辦理之第 2 梯次及第 3 梯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則分別聚焦第 29 號至第 33 號、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未再強制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全面重行盤點檢討主管法規。本部為探究各級政府主管法規經歷次檢視作業後符合 CEDAW 情形，將法規檢視計畫所確定不符合 CEDAW 之 273 件法規及其違反條文與理由，結構化歸納為具風險特徵之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並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針對全國約 5 萬件法規進行智慧比對結果，計 185 件法規（中央政府 57 件、地方政府 128 件）條文內容，存有前揭 67 則案例態樣知識庫之風險特徵，包括涉及忽視女性生理（生育）需求，影響受教權與工作權，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用語，婚姻與家庭關係中性別不平等，職場與職務分配上的直接或間接性別歧視，對單親（非婚生子女）及家暴受害者保障不足，忽視多元族群婦女的語言與程序障礙，身體隱私權保護不周全，對不同性別年齡審核標準不一等，似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規定，且未列冊管理；又經比對該 185 件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歷次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與專案檢視清冊之 36,206 件結果，計 124 件未留有過往盤點與檢視紀錄等，均凸顯各級政府面對法規持續增修與 CEDAW 一般性建議不斷發展之動態環境，即使已投入龐大行政成本辦理法規檢視，仍難以完全辨識主管法規未符 CEDAW 情形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經函請行政院優化法規檢視作業，及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辦理，並研議導入資訊科技檢視機制之可行性，以突破傳統人工審查量能瓶頸，有效提升法規檢視效率及動態追蹤能力。據復：將視各法規所涉權責機關、實務運作情形及其違反 CEDAW 之態樣，於整體法規檢視作業中通盤研議，並協調相關機關釐清及研提修正方向，另就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之應用可行性、資通安全、系統穩定性等面向審慎研議，作為推動智慧化法規檢視機制之參考。

（十六）先進國家已針對教育、經濟及環境等影響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推動相關介入措施，惟我國尚乏醫療以外領域之跨部會上位政策計畫及跨部門合作行動，且尚未建立社會決定因素之追蹤監測機制，不利健康平權整體施政之規劃及整合，並系統性掌握各類社會決定因素與健康結果之關聯，允宜研謀因應，俾以整體政府觀點促進國民健康平權，實現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之永續發展目標。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憲章指出，不分種族、宗教、政治信仰、經濟或社會條件，享受最高可能水準之健康，係每一個人之基本權利；而社會、經濟等非醫療領域之問題，對人民健康狀況之影響，遠大於遺傳或醫療保健服務。爰 WHO 成員國於 2011 年共同簽署「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Rio Political Declaration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呼籲各國應跨部門合作，共同因應影響健康福祉之社會因素，以實現社會與健康公平。WHO 並於 2012 年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決議敦促各會員國落實該政治宣言之承諾，以促進各國永續發展。經查我國健康平權相關政策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先進國家為推動健康平權，已針對影響健康行為及結果之社會決定因素，整合跨部門資源推動介入措施，惟我國尚乏醫療以外領域之跨部會上位政策計畫及跨部門合作行動，不利健康平權整體施政之規劃及整合：WHO 指出各群體間因教育、職業、收入等社經條件不同，導致不平等之健康結果，該等因素統稱為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SDH）。WHO 成員國於 2011 年簽署「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呼籲各國除改善衛生醫療系統外，亦應強化 SDH 之跨部門合作行動能力，導入「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精神，以利實現健康平權。部分歐美先進國家為呼應 WHO 之倡議，已陸續採跨部門合作推動相關政策行動，舉如英國透過收入、就業、犯罪、教育、住房及社區服務障礙、健康、居住環境等 7 項 SDH 指標所編製之多重剝奪指數（Index of Multiple Deprivation），辨識亟需政府介入服務之弱勢族群，並推動 2025 年「英格蘭十年健康計畫：面向未來」（10 Year Health Plan for England: fit for the future）等計畫，改善其醫療資源及健康情形；美國藉由「健康人群 2030」（Healthy People 2030）等計畫，將經濟穩定、教育機會與品質、醫療保健服務可近性與品質、鄰里與居住環境、社會與社區背景等 5 項 SDH 列為關鍵重點，期減少或消弭不同群體間之健康差距；加拿大推動「泛加拿大健康不平等報告倡議」（Pan-Canadian Health Inequalities Reporting Initiative），分析不同族群於健康結果、生活條件、社會經濟結構等面向之差異，並制訂加拿大生活品質框架（Quality of Life Framework for Canada），彙集經濟、社會、健康、環境、良好治理等 5 大領域指標，具體評估民眾生活品質，並納入政府決策及預算流程實施，促使非衛生部門擬訂相關政策時，考量其對健康之影響；澳洲則簽署「消弭落差國家協議」（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聚焦原住民族之文化語言、教育培訓、經濟參與、居住、數位包容等 SDH，並由跨部門合作推動多項行動計畫，共同維護健康平權。而我國現行健康平權推動策略，係以原住民族、弱勢族群、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為目標族群，投入資源強化其健康及醫療照護服務，並自 108 年起辦理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持續推動充實在地

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等多項政策或計畫措施(表 32),114 年度相關計畫經費規模合計 134 億餘元;復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遴聘原住民族代表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共同參與健康政策制定。顯示政府為維護偏鄉及原住民族之健康權益,已挹注資源改善公衛醫療及健康服務,惟對於攸關健康之其他關鍵 SDH(如教育、就業、交通等),雖由中央權責部會各自推動相關措施,然未

表 32 衛生福利部改善原住民族及偏鄉地區居民健康與醫療照護相關政策措施

領域	政策措施
充實在地醫事人力	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2.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3. 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4. 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
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	1. 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2. 健保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3. 健保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4. 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5. 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
強化在地醫療量能及緊急後送機制	1.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3.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4. 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 5. 補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立醫院強化醫療人力及設備 6. 空中救護審核機制計畫 7. 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 8. 偏遠及緊急醫療不足地區到院前救護醫療指導模式計畫 9. 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改善醫療數位落差及照護設施	1. 遠距醫療建置及給付 2. 重建、整修基層衛生所(室)
補助就醫長照交通	1.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 2. 長期照顧就醫交通接送服務 3. 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
原鄉或離島特殊健康照護問題	1. 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 2. 原鄉三高防治 3. 原鄉事故傷害防制 4. 原鄉消化系癌症防治 5.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 6. 部落或社區健康營造 7. 菸酒檳榔防制

註：1. 標註灰底者，係納列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之推動項目。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如歐美先進國家整合各類攸關健康之 SDH,擬訂跨部門上位政策計畫,並據以訂定促進健康平權之短中長期目標,促進各部門資源協調與合作,以達成 WHO 倡議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之理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借鏡先進國家優良實務,以整體政府觀點,確保中央部會政策均納入消弭健康落差之 SDH 具體目標,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整合社會經濟及醫療衛生等各面向措施,共同促進國民健康平等。據復：業請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該部刻正盤點各機關醫療平權相關政策或計畫中。

2. 我國尚未建立健康社會決定因素之追蹤監測機制,不利系統性瞭解各類社會決定因素與健康結果間之相互關係,及評估各部門健康平權措施之有效性:WHO 於 2012 年第 6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呼籲各國落實「健康社會決定因素里約熱內盧政治宣言」之承諾,並建立監測機制強化課責,連結 SDH 與健康之關係,跨部門分享相關實證資訊與趨勢,評估政策措施之有效性,並提供外界獲得監測結果之管道,以促進健康平權。部分歐美先進國家為順應此國際趨勢,已建置健康不平等儀表板或資料庫網站,定期發布健康與 SDH 指標之監測數據,舉如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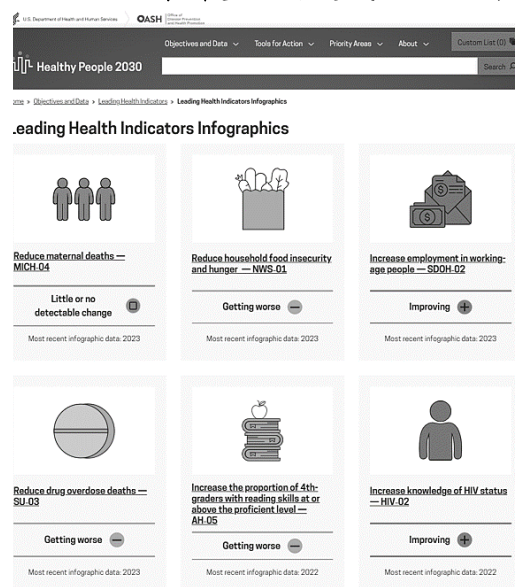
之健康不平等儀表板（Health Inequalities Dashboard）網站、美國之健康人群 2030（Healthy People 2030）網站、加拿大之健康不平等資料工具（Health Inequalities Data Tool）網站、澳洲之消弭落差資料庫（Closing the Gap-Information Repository）網站等，監測內容涵括醫療保健、教育、就業、安全福祉、居住環境、文化語言、數位科技、司法等多項跨部門指標，並可監督政府健康不平等相關政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圖 12），俾利外界監督推動進展。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曾於 105 年委託編製「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指出社經條件、性別、教育及職業等 SDH，係影響健康情形之關鍵決定因子，並建議政府應建立國民健康監測機制。惟該報告出版後，各權責機關雖持續蒐集轄管之教育、家庭收支、勞動、社福、交通、環境保護、醫療服務等 SDH 相關數據，並各自於其網站或統計報告公開資訊，然未能參酌先進國家作

法，系統性分析 SDH 與健康結果之關聯，並建置相關監測及資訊公開機制，不利評估各部門健康平權措施之有效性，作為跨部門合作改善各群體健康落差之參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參酌先進國家推動方式，研議建立 SDH 指標之追蹤監測機制，並定期公開相關數據及成效，作為規劃及調整跨部會健康平等行動之實證依據，以具體實現國人健康平權之願景。據復：業請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該部刻正盤點各機關醫療平權相關政策或計畫中。

（十七）政府為邁向韌性海洋目標，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惟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之權責分工待明確、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又海洋保育範圍劃設及管理作為仍待精進，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海洋治理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成效。

海洋委員會依海洋基本法規定於 109 年 6 月發布「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下稱 2020 海洋白皮書），提出我國海洋事務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作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之依據，嗣為因應近年地緣政治與氣候變遷之挑戰，於 114 年 9 月修正發布「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下稱 2025 海洋白皮書）；另政府為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之規劃及執行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海洋保育法。經查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執行及海洋保育範圍劃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2 美國健康人群 2030 網站監測政策計畫目標達成進度示例



- 註：1. 健康人群 2030 除制定 SDH 指標之目標外，亦制定主要健康指標（Leading Health Indicators）之政策計畫目標，並公開揭露政策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包括：已達成或超越目標、改進中、幾乎或完全沒有變化、情況惡化等。
2. 資料來源：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辦公室健康人群 2030 網站。

1.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相關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未逐項列明權責單位，亦未另訂相關執行方案列示對應之工作重點、行動計畫及主協（辦）機關；又 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年度執行成果未具經費規模及計畫項目等攸關事項，且未對外公開揭露：依海洋基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國家海洋發展之願景及目標；海洋發展策略之基本理念及方針；有效實施、推動海洋策略之步驟及具體措施等。經查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2025 海洋白皮書涉及相關部會職掌及分工，有關「總論」、「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等 7 個章節於文稿草擬階段，係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或該會外聘之編纂委員撰擬，該會雖於編撰期間請中央相關部會就 2025 海洋白皮書草案相關具體措施與分工提供建議意見，惟各該部會多係就已草擬內容文字增刪，尚乏依部會職掌主導提出各章策略方向及措施，且各項具體措施辦理事項，未列明權責單位，亦未另訂定相關執行方案明確列示白皮書各項具體措施之工作重點、行動計畫及主協（辦）機關，潛藏部分具體措施與中央部會實際執行事項未能互相扣合，影響後續推動與執行成效等風險；（2）海洋委員會彙整提出 2020 海洋白皮書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惟就白皮書所載 6 大政策目標、21 項策略，僅說明中央相關部會推動海洋事務執行成效，未揭露各部會具體辦理之計畫或業務項目，亦無投入經費規模及具體推動成果，致難以掌握整體中央政府推動海洋政策之年度預（決）算情形，並依 6 大政策目標資源投入情形進行彙整與比較分析，據以檢視白皮書各章節策略目標與具體措施之契合程度；另成果報告未涵蓋地方政府於海洋政策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致我國整體海洋政策推動之全貌未臻完整，且 2020 海洋白皮書歷年執行成果未於網站主動對外揭露，不利後續滾動檢討及策進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協同中央相關部會持續優化白皮書編撰框架，並落實施政公開透明及確保資源有效配置，以發揮白皮書導引資源配置及整合協調功能，提升整體海洋治理成效。據復：（1）將持續強化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中央相關部會協作機制，俾使政策白皮書兼具整體政策觀、跨域整合性及前瞻引導功能；（2）刻正綜整中央部會 114 年度之海洋白皮書執行成果及經費規模等資料，將透過行政院召開會議檢討，及公開辦理成果，並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俾利國家海洋施政之前瞻性及專業性。

2. 政府持續推動海洋生態保育措施，惟尚未將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OECMs）納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計算範圍，亦無 OECMs 認定實績，部分海洋保護區（MPA）未分區劃設嚴格保護區域或巡護量能待強化：依海洋保育法第 6 條規定，海洋保護區（MPA）包括國家公園、重要濕地、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海洋庇護區等類型。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依法劃設海洋保護區計 71 處。經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劃設海洋保育範圍及管理情形，核有：（1）海洋委員會為加強保育海洋保護區（MPA）生態，已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相關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修正草案，惟尚未接軌國際定義，將其他有效保育措施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納入

TSDGs 目標計算範圍；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洋保育署）已訂頒 OECMs 相關認定辦法及委外辦理試辦計畫，惟距辦法公布已近 1 年，尚無認定實績；（2）我國 MPA 之劃設，規範於多元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各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各類型 MPA，各有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依法劃設之 MPA 計 71 處，面積為 5,405.03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 64,473 平方公里之比率為 8.38%，其中劃設嚴格保護者計 29 處，面積為 3,739.10 平方公里，分別占我國 MPA 面積及 12 浬海洋區域比率為 69.18% 及 5.80%，惟尚有 42 處囿於劃設法源多元及管理授權差異等，未分區劃設嚴格保護之區域；（3）依各 MPA 管理機關填報轄區巡邏情形統計結果，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各 MPA 巡邏次數及時數差異甚大，每年平均巡邏次數介於 0 至 2,279.67 次、時數介於 0 至 14,321 小時，其中高美濕地等 10 處 MPA 近 3 年度均無巡邏紀錄，占 71 處 MPA 之 14.08%。另海巡署於查緝走私等相關任務之餘協助巡邏 MPA 路線，近 3 年度巡邏路線涵蓋 55 處 MPA，其餘 16 處未納巡查點；海洋保育署雖設置 16 處海洋保育站支援巡護，惟巡查員尚須兼辦多項業務，各站巡查量能差異甚大，中央支援巡護能量仍屬有限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將持續滾動檢討 TSDGs 目標涵蓋範圍，又海洋保育署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公布觀塘液化天然氣廠未開發區、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等 3 處 OECMs；（2）將檢視 MPA 分區管理與管制強度，依管理目標及保護標的，採取目標導向及個案評估方式，以兼顧保育成效、制度可行性；（3）基於我國 MPA 法源、地方治理條件高度多元，海洋保育署將以地方能力建構與個案輔導為優先，協助 MPA 管理機關依各保護區之設立目的及風險，發展適合該場域之巡護模式。

（十八）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推動各級國土計畫擬訂及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審查與公告進度未如預期，且原住民族土地及建物使用配套尚未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並強化作業進度控管及爭議協處，俾利國土計畫制度穩健推動。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確保國土安全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國土計畫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市縣政府分階段辦理全國與市縣國土計畫之擬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等。內政部前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各市縣政府亦於 110 年 4 月底前陸續公告實施市縣國土計畫，嗣依計畫內容續辦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公開展覽、地方審議及報請內政部審議等作業。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已再延長為市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第 4 條及第 23 條規定，內政部負有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督導及對市縣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監督等職責；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部落之使用管制規則。經查政府推動國土計畫及配套作業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全國 22 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雖均已由各市縣政府函報內政部審議，惟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過程涉及

農地利用與農業發展、原住民族土地及使用分區個案變更等議題，須由相關主管機關、市縣政府及利害關係人持續協商，僅部分案件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審竣，部分仍處審查階段，尚待地方政府依審查意見修正、補正或提送審議。由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基礎，並攸關農地維護、國土保育及產業用地發展等事項，倘後續審查、修正、核定及公告作業進度未能穩定推進，將影響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制度之運行及相關上位政策目標之落實；2. 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存在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與現行法規未盡相符情形，且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議題攸關既有住宅、公共設施、傳統慣習、部落產業使用及建物合法化等事項，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多次協商修正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會同預告訂定草案，惟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仍未正式發布施行；倘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作業指引遲未定案，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部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即難以明確判斷既有住宅、公共設施及產業發展等應如何申請、檢討或輔導合法，將使土地及建物合法化等問題持續懸而未決，亦增加地方政府與民眾溝通協調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之困難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敦促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強化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進度控管、爭議協處，並加速完備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作業指引，俾利國土計畫制度穩健推動。據復：1. 各市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相關法定文件，除臺北市及桃園市已分別排定於 115 年 6、7 月間續行審議作業外，其餘均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後續將持續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輔導地方政府依審議決議完成草案修正，函報該部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並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完成法定程序；2. 內政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研議，期透過國土計畫法之多元工具，分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課題。

（十九） 政府持續協同公、民營金融機構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政策措施，貸放綠色授信資金已大幅增加，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幅有限，部分指標性聯貸銀行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且尚待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資訊揭露框架，又保險資金挹注淨零政策金額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總額亦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健全相關機制及強化引導資金支持淨零碳排之善策，俾增進驅動企業淨零轉型之效能。

政府為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2.0 及 3.0，另於 111 年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並將綠色金融納列「2050 淨零排放路徑」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又於 113 年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等部會協同公、民營機關（構）推動相關措施，期促進金融機構與企業共同助力國內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復於 114 年 1 月將「金融支持」措施納列「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且經總統提示金融業於淨零轉型之推動扮演關鍵性角色，期引導資金挹注能源等六大部門之減碳行動。經查政府推動金融業驅動產業淨零轉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內金融機構貸放於綠色支出之授信資金大幅增長，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減幅有限，部分指標性聯貸銀行之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偏高；政府為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持企業淨零

轉型，持續鼓勵銀行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融資評估，並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以提升銀行業承作綠色授信之量能及品質。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本國銀行授信資金用於再生能源等綠色支出者計 2 兆 571 億餘元，較 111 年底成長 177.57%。惟據環境部 115 年 6 月發布之「202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發布日期：115 年 6 月 3 日），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國內

表 33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ktCO₂e、%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註 1）	年成長率
108	265,724	
109	263,546	-0.82
110	275,371	4.49
111	264,354	-4.00
112	256,327	-3.04
113	251,404	-1.92

註：1. 係包含「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LULUCF）」之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6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發布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

溫室氣體排放量年成長率介於負 4.00%至 4.49%間（表 33），其中 110 年度甚至不減反增，其餘年度碳排放量減幅亦有限，顯示國內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幅明顯不及本國銀行承作綠色或永續連結授信金額之成長率。另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LSEG）統計，我國前五大聯貸市場額度管理銀行均為泛公股銀行，經檢視各該銀行最新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報告書（查閱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其 113 年度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強度（tCO₂e/新臺幣百萬元），除臺灣土地銀行之 2.74，低於聯貸規模位居第六之民營銀行外，其餘 4 家泛公股銀行，碳排放強度均高於該民營銀行，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存有碳排放量偏高情形。鑑於金融機構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並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之功能，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之關鍵力量，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強化金融機構綠色授信融資評估及檢核機制，俾提升授信資金支持企業淨零轉型之效能，期達成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據復：金管會已透過訂定「轉型授信審查參考指南」及建置「ESG 數位平台」等措施，引導資金支持產業淨零轉型，及協助金融業蒐集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盤查所需資料，並已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就銀行業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社會責任授信等業務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範圍，另財政部亦將持續督導公股金融事業強化綠色授信融資評估與檢核機制，藉由掌握授信客戶碳排情況，加強推動綠色金融業務。

2. 政府已積極引導企業淨零轉型，並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揭露準則，惟國內中小企業家數占比逾 9 成，卻尚未參照歐盟等國規範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資訊揭露框架：政府為透過綠色金融機制引導並支持整體產業及社會淨零轉型，由經濟部、金管會、環境部等部會陸續於 111 及 113 年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協助企業判斷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溫室氣體範疇 3：揭露指引與參考範例」，強制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可信賴性，於 112 年 8 月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惟除「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得供中小企業參照及檢視自身經濟活動之適用範圍，作為向金融機構融資之依據外，其餘溫室氣體揭露指引或準則，主要係針對上市櫃公司制定。按英國中小企業氣候中心及歐盟聯合研究中心於 2021

年 11 月提出中小企業適用之氣候揭露框架，提供中小企業對於利害關係人揭露氣候衝擊及因應策略之參據，又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已於 2025 年 7 月通過中小企業永續報導準則（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建議案，專為非上市櫃之中小企業量身打造永續報導揭露準則，反觀我國雖已於 115 年 1 月公布「中小企業減碳指引」，提供中小企業減碳行動之參考，惟仍尚未參照前揭歐盟等國規範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資訊揭露框架，難以逐步引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商業模式，及協助中小企業系統性參與永續轉型及融入綠色供應鏈。鑑於國內中小企業 113 年已突破 171.5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達 98% 以上，又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 2050 淨零碳排，歐盟亦於 2026 年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國際大廠紛紛要求供應鏈廠商減少碳排，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以利逐步引導中小企業建立永續模式，提升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成效。據復：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將持續配合政府推動企業碳資訊揭露之政策方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永續金融支持，及輔導企業完成碳盤查及第三方查證；環境部為協助列管事業執行盤查作業，已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成立「因應國際 CBAM 服務平台」統整「產品碳含量及排放計算」等資訊，協助產業低碳轉型；另金管會已規劃擴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涵蓋範圍，並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企業 ESG 資料平台納入中小企業碳排放與能源使用數據。

3. 政府持續引導資金挹注淨零轉型，惟保險業者投融資於綠色及再生能源產業金額占比甚微，又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占比偏低，尚待拓展：金管會為配合政府「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之施政目標，除逐步擴大保險業資金直接投資及參與貸放款之運用範圍及投資上限外，並建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期引導資金投入促進環境及社會發展之永續專項計畫。據金管會統計，110 至 114 年保險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放款金額由 110 年底之 233.17 億元，成長至 114 年底之 408 億元，又累計投資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由 110 年底之 141 億元，成長至 114 年底之 865 億元（表 34），截至 114 年底止，保險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累計投融資總金額為 1,273 億元，惟僅占保險業者資金運用總額 33 兆 8,804 億餘元之 0.38%，占比甚微，主要係相關綠電及再生能源投融資案件是否符合風險考量及投資案源數量等因素，影響保險業者對綠能產業之投資意願所致。另財政部前考量永續發展債券可降低政府融資成本，於 113 年 1 月函請臺北市政府等 22 個地方政府優先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惟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不含國營事業）及臺北市等地方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計 16 檔，發行總額為 288 億元

表 34 保險業資金挹注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	累計放款綠電及 再生能源產業金額	累計投資再生能源 電廠金額
110	233.17	141
111	233.17	162
112	313.17	176.6
113	408	567
114	408	8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金融網」統計資料。

(表 35)，僅占永續發展債券累計發行總額 9,063 億元之 3.18%。鑑於政府與民間執行淨零轉型之再生能源建設、低碳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等投資，潛藏龐大資金需求，政府亦已規劃於 2030 年前陸續投入約 9,000 億元淨零轉型預算帶動綠色商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強化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融資於綠能產業之有效對策，並鼓勵中央政府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以利政府推動淨零轉

型政策所需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據復：金管會為配合政策引導及鼓勵保險業投資綠色淨零及離岸風電產業，持續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並督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持續輔導各級政府規劃永續債券發行事宜；至財政部將持續於審議各部會所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時，建議資金需求單位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配合協助輔導國家發展委員會先期審議公共建設計畫時盤點潛在案源追蹤名單，另將優先輔導地方政府完備公債發行之法制基礎，並建立考核獎勵機制。

(二十) 近年來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帶動網路購物興起，大量低價商品透過邊境小額包裹免稅優惠及免驗機制進入國內市場，引起不公平競爭，且因商品安全疑慮，對民眾健康造成潛在威脅，惟主管機關尚未因應監管；另跨境購物風險之教育宣導成效及網路銷售占比最高之紡織類商品後市場監督措施，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借鏡國際作法，審慎研謀因應對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成長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近年全球電子商務發展日益成熟及消費者跨境購物信心提升，網路購物日漸普及。依據國際快遞公司 DHL 發布之 2025 年全球電商產業趨勢報告載述，2024 年全球跨境電商銷售金額約 1.24 兆美元，預估至 2032 年之銷售金額將達 4.81 兆美元。然在此發展下，國際間已面臨跨境電商小額包裹低價傾銷所造成之負面衝擊，歐盟為因應此一趨勢，已宣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對跨境電商低價包裹徵收定額暫行關稅之過渡性措施。經查政府對跨境電商販售商品監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量跨境電商低價商品透過小額包裹免稅優惠及免驗機制進入國內市場，除引起不公平競爭及商品安全疑慮，並恐衝擊國內製造業者與就業市場：政府自 87 年起實施進口貨物低價免稅制度，現行進口小額郵包物品或快遞貨物，若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原則上可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並享有簡化申報通關之優惠。據產業分析媒體報導指出，臺灣進口小型包裹總量，自 103 年度之 1,582 萬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6,510 萬件，增幅高達 311.50%，同期間進口包裹金額自 221 億元成長至 752 億元，漲幅達 240.27%，另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出貨來源為中國大陸之低價免稅小額包裹，自 111 年度之 4,200 萬餘件，增加

表 35 截至 115 年 3 月底各級政府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

單位：檔、新臺幣億元

發行人名稱	發行檔數	發行總額
合 計	16	288
中央政府（國立金門大學）	1	4
臺北市府	5	123
桃園市政府	4	60
高雄市政府	6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資料（查詢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

至 114 年度之 5,026 萬餘件，進口包裹平均單價僅介於 526 元至 582 元間（表 36），國內市場恐受到低價傾銷與不公平競爭，114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立法委員質詢，亦關切進口免稅小額

表 36 我國低價免稅小額包裹進口情形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元

年度	低價免稅 小額包裹 進口件數	出貨來源為中國大陸			
		件數	占比	總價值	平均單價
111	47,516	42,000	88.39	22,732	541
112	46,795	41,421	88.52	21,794	526
113	52,068	46,044	88.43	25,711	558
114	57,713	50,267	87.10	29,264	5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包裹件數大幅增加，恐不利國內製造業生存，要求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共謀對策。復依據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9 條及商品免驗辦法第 5 條等條文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包含玩具、兒童用品、紡織品等 18 類），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輸入，若輸入供自用非銷售之物品，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 1,000 美元以下且數量未逾限制者，准予免驗。惟近年來國人透過海外電商平臺之消費力道快速增長，且間有部分國家（德國、南韓、加拿大）頻繁檢測出大量低價小額輸入商品未符規定或含有毒（致癌）物質情事，恐影響消費者健康及環境，大量免查驗之低價商品進入國內，恐潛存民眾使用安全及健康危害之風險。鑑於跨境電商網路購物影響層面自單純之消費行為，似已延伸至稅制與檢驗標準調適，甚且對國內產業競爭力及整體經濟發展帶來負面衝擊，政府監管力道宜有因時制宜進行檢討之必要，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財經部會審慎研謀因應。據復：財政部針對小額包裹管理已全面實施 X 光查驗與實名制等措施，並採取包含快遞貨物通關皆逐件開箱、應申報電商平臺或境外私人集運商資訊等相關精進作為，另基於低價免稅規定對國內產業之衝擊須評估產業現況、貿易管理及民生就業等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討；至於經濟部商品免驗制度已在金額及數量上予以適度限制，未來將適時調整以兼顧民眾權益與邊境管理效能，並加強應施檢驗商品邊境查驗，避免不符合檢驗標準之商品流入市面。

2. 部分境外電商販售低價劣質商品，對民眾健康安全造成潛在威脅，惟主管機關尚未因應納入監管，迄未受我國檢驗標準及相關法令約束：近年來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部分境外電商平臺販售之低價商品存有檢測未合格或含有害物質等危害民眾健康安全情事層出不窮，該等未經檢驗合格、品質堪慮之商品極易透過小額免稅包裹流入國內市場及消費者手中，進而衍生相關消費爭議。我國現行電子商務之監管，雖見諸於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等法令明文，規範線上交易、消費者保護、資安及支付等事項，惟範圍僅及於國內電商平臺業者，並因境外電商平臺未於我國落地登記及設立營業據點，所售商品之檢驗、民眾個資保護、消費者爭議處理等，均不受前述法令之約束，國人購自境外電商平臺商品之相關權益保護迄仍無法可管。又歐盟為因應數位化及供應鏈全球化，加強監管跨境電商商品之安全及合規性，前於 2019 年制定（2021 年實施）歐盟市場監督條例【Regulation (EU) 2019/1020 on market surveillance and compliance of products】，規範有關主管機關對於市場商品（包括境外電商平臺商品）之監管權限，強制跨境電商平臺必須指定歐盟境內負責人，否則禁止銷售，且須負擔查核義務及連帶責任；嗣於 2024 年公告實施一般產品安全規範(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GPSR)，適用範圍包含網路銷售，商品安全標準比照歐盟本地，不得因境外銷售而規避，同時強化問題商品召回通知機制，並對不合格商品建檔及揭露供大眾查詢（圖 13）。相較歐盟已對電子商務及跨境交易快速成長進行監管，強化對消費者之保護，反觀

圖 13 歐盟 GPSR 規範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歐盟網站資料。

我國 103 至 114 年間進口小型包裹總量成長幅度高達 311.50%，且 114 年度自中國大陸輸入之低價免稅小額包裹已逾 5,000 萬件，惟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因應新型態商業模式將跨境電商商品安全檢驗、消費者保護等事項研議納入監管，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借鏡國際作法，通盤研謀善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據復：境外電商因未在我國設立登記，故難以規範；相關部會除持續蒐集國際規範外，已積極推動平臺與商品之管理措施，未來將跨部會研議跨境電商管理机制，並參酌歐、日等國經驗，逐步推動電商管理法制化與制度落實，以確保商品安全、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3. 商品檢驗主管機關於社群媒體投放跨境購物風險之教育宣導影片，民眾觸及後觀看時間短暫，宣導成效及機制尚有強化空間，復對網路銷售占比最高之服飾等紡織類商品，抽查覆蓋率偏低，不利降低不合格違規商品之販售流通：跨境電商因未於國內設立登記，無須負擔檢驗成本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現行對於跨境電商商品僅以教育宣導方式提醒民眾相關風險，惟經統計 113 及 114 年度該局於社群媒體投放有關跨境購物之教育宣導影片，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之觸及人數僅分別為 58 萬餘人次及 7,539 人次，且民眾平均觀看時間極為短暫，宣導成效恐有限。又消費者於電商平臺購買商品以服飾占比最高，依標檢局 111 至 114 年度針對紡織類商品之抽驗件數共 2,436 件，不合格件數為 196 件，約 8.05%，其中針對販售管道來源為網路平臺之紡織品，共抽驗 161 件，占總抽驗件數 6.61%，不合格件數 35 件（表 37），不合格率逾五分之一。鑑於我國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自 111 至 114 年度已由 275 億餘元成長至 342 億餘元，約 24.26%，惟標檢局於同期間每年平均抽驗約 40 件網路販售紡織品，似有偏低情形，對於降低不合格之違規商品販售流通，恐難以發揮助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善策，強化宣導機制，並加強後市場監督措施，以提升民眾消費環境安全。據復：經

表 3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紡織類商品購樣抽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整體紡織品		網路平台來源	
	抽驗數量	不合格量	抽驗數量	不合格量
合計	2,436	196	161	35
111	914	50	44	12
112	545	56	48	15
113	570	48	47	6
114	407	42	2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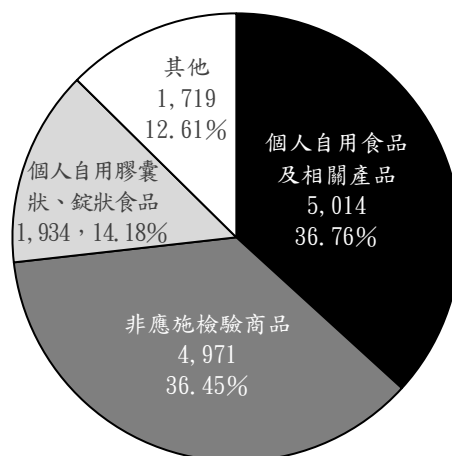
濟部已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優化圖文內容等，加強宣導跨境購物風險；對於消費者檢舉、媒體報導或公協會反映有疑慮之商品，將採專案抽查以及時因應社會關切議題，並將持續參與跨部會及平臺聯繫機制，研商強化後市場監督，逐步提高網路抽查比率。

(二十一) 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貨物流通型態轉變，政府面臨違法或防疫高風險貨物跨境輸入流通之新興監管挑戰，部分個人透過免證專用代碼分批輸入巨量貨物，恐逾越自用範圍及規避邊境查驗，尚待貨品主管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建立系統性、主動式事後稽核機制，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及貨物流通型態轉變，國人跨境輸入貨物亦趨頻繁，政府為兼顧通關效率及管理需求，針對低價、少量、非供銷售之自用貨物等，公告訂定免證專用代碼，進口人輸入前開自用貨物，得於進口報單填報免證專用代碼後，免申請貨物輸入查驗，經主管機關及海關審核後，即辦理後續徵稅及放行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計有 18 個簽審機關公告訂定 120 項免證專用代碼。經查，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全國計有 89 萬餘名進口人（含個人及營利事業）以 86 項免證專用代碼，輸入貨物品項共 1,364 萬餘項次，其中，前三大免證專用貨物品項分別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之個人自用食品及相關產品、個人自用膠囊狀與錠狀食品，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主管之非應施檢驗商品，輸入品項介於 193 萬餘項次至 501 萬餘項次間，占整體免證貨物輸入總項次介於 14.18% 至 36.76% 間（圖 14）。經依個別進口人歸戶分析，113 年度個人輸入免證貨物項次前 10 名者，每人進口品項介於 1,504 項次至 5,965 項次間，重量介於 824 公斤至 1 噸 4,158 公斤間，完稅價格則介於 54 萬餘元至 307 萬餘元間，顯示部分個人以自用名義輸入免證貨物每年逾千項次、累計重量最多者甚達公噸，且不乏完稅價格逾百萬元之巨量貨物，與同期間國內營業稅起徵點 96 萬元及開立統一發票門檻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相較，其規模已相當商業銷售進口水準，恐逾越自用範圍，惟囿於現行免證專用代碼適用範圍，多以單筆進口報單貨物價值及重量為計算基準，各主管機關亦以單筆進口報單為基礎進行單證比對，致進口人得以免證專用代碼，分批、少量方式累積輸入巨量貨物，以規避邊境查驗，衍生公共衛生與食品安全風險，並影響消費者權益。

圖 14 113 年度免證專用代碼貨品輸入情形

單位：千項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進口報單資料。

次查，部分主管機關對於免證貨物放行後之境內監管機制，其中標檢局已訂定查核計畫，篩選單一進口人進口報單異常案件並派員實地查核，惟間有部分進口報單之地址經多人以免證專用代碼頻繁輸入應施檢驗商品，疑藉拆單分散單一進口人申報金額或數量，以適用免證專用代碼之免輸入檢驗程序。另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免證菸酒之境內流向管理，主要由地方政府辦理市面稽查，並就公司負責人頻繁輸入菸酒類商品之案件移請查緝機關實地查處，惟間有部分個人

以自用名義頻繁進口大量酒類，是否確屬自用性質不無疑慮。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針對個人自用免證輸入食品，係於接獲通報時督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或辦理後市場稽查，惟前經本部查核發現民眾以自用名義頻繁輸入巨量食品之情事，函請食藥署查處結果，已查獲部分業者將自用免證輸入食品轉供銷售情形。顯示現行對於進口人以多人名義拆單，或個人以自用名義分批輸入等方式規避查驗，尚乏有效防杜之系統化管理機制，恐形成監管漏洞，不利追蹤未經檢驗（疫）之免證貨物流向，潛存民眾消費安全及健康危害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建立免證專用代碼適用範圍之源頭總量或頻率管理措施之可行性，及建構系統性、主動式事後稽核機制，俾提升監管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據復：財政部國庫署刻正規劃於資訊系統建置單證比對風險篩選機制，將頻繁以免證專用代碼輸入菸酒進口人列為高風險對象；經濟部規劃將報驗義務人地址納入商品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之高風險篩選條件；衛福部將研議建立免證專用代碼源頭總量或頻率管理機制，並定期比對產出風險名單加強查處，以提升免證貨物查核效率及風險管控效能。

（二十二） 政府推動無人載具高運量自駕車沙盒實驗計畫，有助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安全性及便利性，惟間有未建立有效跨部會協調溝通與監督機制、缺乏整體發展藍圖及路徑、未明確訂定自駕巴士落地商轉營運目標期程，且部分計畫於屆期後未再推動，致運行成果難以接續應用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達成落地應用商轉之目標，以確保投入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下稱沙盒實驗條例）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下稱科技會報辦公室）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無人載具以試營運為目標，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間陸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依據各部會職掌建立分工架構，由經濟部與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負責核心技術研發；國科會與內政部負責測試場域與高精地圖等基礎環境布建；經濟部與交通部合作修訂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運作辦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公告及安全事故評估辦法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等相關法規；經濟部並負責產業推動等工作。各該中央機關於 108 至 114 年依上開分工架構推動相關業務，包括：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執行經費 3 億 3,192 萬元，受理沙盒實驗計畫申請 24 案，屬自駕巴士 14 案，其中 6 案向該部申請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2 億 5,344 萬元；內政部推動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執行經費 1 億 6,395 萬元，辦理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 3 件採購，決標金額 1 億 3,499 萬餘元，總計產製高精地圖測繪成果 382.48 公里，提供 16 案（屬自駕巴士 12 案）沙盒實驗計畫業者使用及交通部智慧道路加值應用，嗣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停止提供高精地圖與運用諮詢服務；內政部持續維護及優化承接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執行經費 3,830 萬元，嗣因無延續計畫經費，自 114 年 2 月 28 日起停止維運；國科會負責建置沙崙測試場域，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啟用；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

發展建設計畫（下稱 ITS 計畫），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5 個市縣政府辦理「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等 9 案自駕巴士運行計畫（總經費 2 億 2,374 萬餘元），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5,524 萬元，地方政府自籌 6,850 萬餘元。經查政府推動無人載具高運量自駕車（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推動計畫，以落地應用商轉為目標，惟未建立有效跨部會協調溝通與監督機制，亦未積極建立整體發展藍圖及路徑，無法有效整合運用各機關已投入資源及管控政策推動：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推動國內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推動計畫，於 108 年 1 月至 7 月間陸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建立分工架構並統籌協調各部會介面溝通與相互合作作業，以利各部會妥善規劃各自配合推動沙盒實驗計畫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之配套政策、策略及期程，及籌謀經濟部與內政部之執行預算經費來源，擘劃國內推動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初期整體發展策略，期透過逐步累積實驗成果，建立技術、服務與商業驗證模式，提升自駕巴士運行安全性，並緩解巴士職業駕駛勞動力短缺等問題，以維持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據上開會議制訂與監督事項，包含：經濟部應規劃未來 10 年之短、中、長期藍圖規劃；交通部應設置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事件通報窗口，確認沙盒實驗計畫實驗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差異等法規適用情形；內政部應配合提供沙盒實驗計畫高精地圖服務等。惟科技會報辦公室自 111 年 7 月 27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移撥國科會後，即無相關單位承接上述有關制定監督推動國內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與跨部會介面溝通協調等統籌整合工作，致影響整體政策推動進度與投入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運用。另交通部為加速推動國內自駕車落地應用，於 110 年 9 月聚焦公共運輸自駕巴士作為政策推動方向，惟經濟部與交通部迄未偕同相關機關共同建立推動國內自駕巴士發展藍圖，並確立整體發展願景，不利各部會依循規劃各自政策發展目標及期程，造成各部會推動策略分散而缺乏整體性。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成立或指派專責機關（單位），統籌整合制定自駕巴士發展藍圖並監督執行情形，俾達成自駕巴士落地應用商轉之目標，以確保投入資源發揮預期效益。據復：行政院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函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處，經交通部指派交通科技及資訊司擔任沙盒實驗權責部門，與經濟部等協同分工，審核沙盒實驗計畫相關申請及運作作業（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令排除適用、事發原因及後續處理措施）；經濟部將持續鼓勵業者結合地方需求提出創新服務構想，運用沙盒實驗計畫協助業者上路實證運行；內政部持續配合我國智慧運輸及智慧載具政策發展，滾動檢討高精地圖圖資發展應用及供應策略，並適時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研商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後續承接維運與管理事宜等。

2. 政府推動自駕車發展聚焦自駕巴士落地應用商轉，有助於解決駕駛人力不足與偏鄉公共運輸需求，惟未明確訂定商轉營運目標期程，不利據以規劃整備前置作業及建立營運示範場域：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推動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 109 年度重點政策項目提案溝通會議—無人載具科技會議，會中提出無人載具實證運行之情境案例應以服務及商業驗證為主軸，並訂定自駕巴士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又交通部為配合沙盒實驗條

例，透過 ITS 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提供道路建置實證運行場域，並聚焦自駕巴士作為國內推動自駕車發展政策之方向，業於 108 至 114 年間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9 案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惟迄未明確訂定國內自駕巴士落地營運之目標期程，無法具體設定各項前置作業項目、程序及完成時程，致自駕巴士運行計畫難以走出沙盒實驗，而進入制度化之實質商業營運階段。另我國歷經數年積極爭取，終由臺北市政府獲得 2029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ITS World Congress, ITSWC）主辦權，期於會中展現我國智慧交通實力，按臺北市政府已擇定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打造自駕巴士接駁服務運行示範場域，並訂定於 2029 年正式落地商轉之目標，然面臨所需經費不足、尚待建立長期穩定商業模式、驗證場域無法模擬真實路況、自駕巴士行駛許可法規及肇事責任歸屬等機制尚未完備等問題。參據日本政府推動無人載具政策，同樣亟待解決巴士司機短缺與偏鄉運輸及交通不便等問題，2014 年由內閣府（內閣辦公室）擔任跨部會推動專責單位，訂定 2025 年實現 L4 級（自駕車可於限定區域內由系統完全運行）自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之營運目標年，嗣據以建立公路行駛許可制度並完成示範場域加速擴散應用，有效確保政策整體願景轉化為推動策略之執行依據。然國內推動自駕巴士發展政策，自 108 至 114 年底已逾 6 年，雖已累積具體運行成果，惟仍未建立長期穩定計畫推動機制及營運自駕巴士示範場域，不利邁向制度化落地商轉與永續營運智慧交通之進程。經函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研議訂定目標期程，及完備法規修正、技術安全驗（認）證作業，並建立營運示範場域，俾利複製擴散應用，以達成落地商轉之計畫目標。據復：為推動自駕車輛由實驗階段邁向實質商業化營運，交通部籌備自駕巴士部署環境檢討專家諮詢會議，以道路、車輛及營運探討可行性之作法，支持地方政府施政需求，並確保後續政策資源集中挹注於地方政府、產業之永續發展目標；另為探討後續發展路徑及預作法令調適準備，已啟動自駕車法規調適委託研究計畫，優先聚焦自駕巴士為推動政策方向等。

3. 交通部補助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提供自駕技術於真實環境中測試，有助於確保安全運行，惟因缺乏持續性推動機制，及尚待精進審查與營運績效指標評核作業，且間有部分計畫於屆期後未再推動，致路側設備閒置未予使用，運行成果難以接續應用：交通部為解決民眾面臨交通壅塞、偏鄉交通不便及交通安全等問題，並提升公共運輸效率及利用率，自 106 年起持續推動 ITS 計畫，並於各年度訂定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 ITS 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 ITS 計畫作業要點）及提案原則。嗣為配合沙盒實驗條例，於 108 至 114 年間透過 ITS 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運行計畫（包含建置運行場域智慧路側設備與執行運行計畫等），其執行結果，多數自駕巴士運行計畫已達成預期成果，惟因持續推動計畫所需經費龐大，部分市縣政府因中央補助經費無法持續挹注，亦無法自籌經費而中斷執行，致所獲驗證成果無法進一步運用，且測試場域均在市區，尚無偏鄉區域，仍無法解決偏鄉交通不便之問題。又上開提案原則績效指標，係參據 ITS 計畫績效指標擬定，並由地方政府自行選取績效指標，除無法建立一致性績效指標項目，且因現行地方政府辦理運行計畫偏重設定展示自駕巴士技術之指標，無法有效對應評估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服務與商業驗證模式之完成度，不利掌握運

行計畫落地營運服務之成熟度。另該部補助部分市縣政府之計畫或於屆期後未再推動，致運行輔助設備或拆卸保存，或留置原地，或部分持續推動計畫因不同業者使用之系統與路側設備不相容，衍生須重新增購設備，且部分運行成果難以接續應用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議建立永續營運策略，強化申請審查及績效評核機制，並就運行輔助設備閒置未用及運行實驗成果無法延續運用等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成落地營運之政策目標。據復：交通部已於 115 年度補助 ITS 計畫提案原則之審查機制，將落地應用、維運管理、推廣可行性及營運模式等規劃，列為審查評比重點；ITS 計畫已訂有成果追蹤及管考機制，針對自駕巴士示範計畫，交通部除要求設備維持正常功能並持續提供服務外，未來將加強督導，確保成果落地並得以務實提供服務；另該部落實自駕巴士運行計畫結案後之路側設備處置機制，針對 CCTV 與車流偵測器等一般通用型交通設施，將要求地方政府提出設施永續利用規劃，以確保基礎建設之長期服務效益，針對特定服務運行場域環境監控系統與路側通訊模組等特定實證型試驗設備，則優先採行租賃或服務採購模式，透過彈性佈設降低公帑支出風險，並維持科技先進性等。

（二十三） 114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第二預備金保留及賸餘規模逐年攀升，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及性別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強化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及施政成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數 2 兆 8,12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3.53%），應付保留數 1,216 億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 67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46.77%），未結清數 701 億餘元。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第二預備金保留及賸餘比率逐年攀升，部分動支經費已歷數年仍未執行完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年度中經行政院、監察院等 26 個機關動支 77 億 2,800 萬餘元，動支率約 96.60%。經查各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實現數 55 億 1,596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71.38%），應付保留數 16 億 9,551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21.94%）；賸餘數 5 億 1,652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之 6.68%），保留及賸餘之金額、比率均為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最高（表 38）。其中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比率逾 20% 之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業部等 4 個機關，主要係因專案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地方政府作業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等，致須

表 38 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	金額	%
114	7,728,002	5,515,962	1,695,515	21.94	516,525	6.68
113	7,332,149	6,405,692	738,674	10.07	187,783	2.56
112	7,328,843	6,964,691	294,105	4.01	70,046	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調查表。

辦理預算保留。賸餘比率逾 20% 之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內政部移民署等 3 個機關，主要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因先行調整其他經費及措施支應，或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且未及時檢討年度執行情形申請註銷等，致賸餘比率偏高；（2）114

年度各機關第二預備金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之執行情形，計有 8 個機關於 112 及 113 年度動支之第二預備金，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立法院、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交通部觀光署等 4 個機關，因履約爭議、工程執行進度未達付款條件，及地方政府尚未完成補助案件核銷作業等，須繼續保留經費 6,114 萬餘元至 115 年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妥為覈實估算所需動支經費及規劃相關計畫辦理時程，確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避免保留鉅額經費；另就已保留至第 2 年、第 3 年繼續執行者，應積極辦理並加速執行進度，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據復：（1）於審核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時，對估列過於寬裕部分將予以刪減，並保留適度彈性，避免因預算不足影響執行；另對於接近年底申請案件，亦將評估其執行期程及執行能量，從嚴審查，並衡酌其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調整容納能力，核實核列所需經費，避免產生高額保留或賸餘情形；（2）已請相關機關注意第二預備金保留款執行進度，加速辦理，以減少跨年度保留之情形；另辦理第二預備金保留核定作業時，將詳為分析保留原因，避免第二預備金保留未能有效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浪費。

2. 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逾 9 成，惟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成效欠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實現數 2 兆 8,124 億餘元，整體實現率已逾 9 成，其中資本門實現數 3,928 億餘元，實現率已達 85.88%，惟行政院等 12 個主管轄下共 25 個單位預算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且應付保留數金額達 3 億元以上（表 39），主要係前置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延遲、因故辦理變更設計、採購

表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1	行政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1,879,788	1,127,376	59.97	729,803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267,134	1,553,107	68.51	711,030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4,119	524,916	50.27	518,821
4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140,447	808,516	70.89	330,442
5	內政部	內政部	1,642,499	1,122,211	68.32	495,572
6		消防署及所屬	3,178,234	2,394,679	75.35	749,790
7		空中勤務總隊	500,419	29,397	5.87	469,465
8	外交部	外交部	1,121,222	161,497	14.40	949,483
9	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	818,540	383,226	46.82	433,752
10	運動部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	5,454,553	4,140,630	75.91	1,302,633
11	教育部	國家圖書館	1,658,491	47,679	2.87	1,610,585
12	法務部	矯正署及所屬	1,037,060	427,069	41.18	609,513
13	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	1,066,709	760,857	71.33	305,690
14		航港局	2,606,159	1,925,120	73.87	678,683
15	農業部	農業部	591,117	214,661	36.31	314,032
16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6,139,195	4,324,628	70.44	1,803,302
17		漁業署及所屬	2,004,269	1,062,278	53.00	872,777
18		農糧署及所屬	1,604,511	294,237	18.34	1,280,665
1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6,662,684	3,448,685	51.76	2,804,991
20		疾病管制署	1,505,987	192,836	12.80	1,310,779
21		國民健康署	703,073	6,839	0.97	696,134
22		社會及家庭署	1,027,782	269,971	26.27	755,304
23	文化部	文化部	2,364,646	1,704,978	72.10	654,713
24		文化資產局	2,010,190	1,494,497	74.35	502,885
25	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2,025,834	1,389,730	68.60	636,104

註：1. 表列機關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未及 80%，且應付保留數逾 3 億元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案多次流（廢）或遇履約爭議、文化資產審議作業費時、工程受天候不穩定、缺工影響或尚須協調民眾配合，及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尚未達經費撥付及核銷條件進度等，致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預算執行落後癥結，研謀有效策進作為，俾利政府資本支出及時轉化為國家推動經濟成長、改善基礎建設與提升長期競爭力之關鍵能量。據復：業督促相關機關加速執行並積極控管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款項金額龐鉅，且呈增加趨勢：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經行政院審查結果仍續予保留之未結清數共 701 億 9,446 萬餘元，其中保留已屆滿 4 年【預算年度為 110 年度（含）以前者，保留至 115 年度繼續執行數】之歲出保留款項計 12 億 9,49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1.84%），較 113 年度保留屆滿 4 年款項 8 億 1,581 萬餘元，增加 4 億 7,909 萬餘元（增幅達 58.73%，表 40）。其中保留屆滿 4 年款項最高之前 3 個主管機關，依序為外交部主管（外交部）、農業部主管（農業部、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及經濟部主管（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要係外交部辦理我國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合作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時程落後；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財物採購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國艦國造量能飽和及缺工等影響，預計延至 115 年底交船；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因執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且用地取得涉及遷村事宜，須辦理安置計畫及協議價購等前置作業，致影響執行期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機關落實計畫執行，並審慎核定保留款項，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業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計畫執行並控管進度，另辦理保留經費核定作業時，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以有效降低各年度歲出保留數，俾資源有效運用。

表 4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已屆滿 4 年仍未結清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減情形	
			金額	%
合 計	815,819	1,294,914	479,094	58.73
外交部	66,338	530,963	464,624	700.39
農業部	345,746	426,973	81,226	23.49
經濟部	177,122	158,174	-18,948	-10.70
國防部	23,046	74,563	51,516	223.53
教育部	65,621	51,035	-14,586	-22.23
行政院（含前原子能委員會）	74,087	28,789	-45,297	-61.14
交通部	46,566	15,373	-31,193	-66.99
文化部	—	3,300	3,300	--
總統府	—	2,247	2,247	--
司法院	—	1,560	1,560	--
內政部	3,318	1,298	-2,020	-60.88
考試院	13,971	636	-13,335	-95.4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4.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編列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惟部分機關（構）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推動及實踐性別主流化，自 109 年度實施性別預算制度，由各部會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彙整所屬各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該專案小組所提審查意見，作為各部會後續年度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之重要參考。查據行政院公布之 109 至 113 年各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及各部會提供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有關資料，自 109 年

度行政院及所屬實施性別預算起至 114 年度止，各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性別預算數自 927 億餘元翻倍成長至 2,043 億餘元，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 9 成，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查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結果，仍有 2 個公務主管機關、3 家國營事業、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公立學校、醫療機構），共計 19 個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及 8 成，主要係性別友善、無障礙空間、設施等相關工程，因豪雨、颱風天災影響，招標、發包、施作延宕，受補助地方政府考量財政狀況後撤案等，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辦理項目較少或未執行；獎（補）助性別平等培力方案、倡議計畫、職業訓練，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性別研究論文，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等案（人）數未如預期；相關宣導活動場次、教育訓練開設時數、參加人數未如預期，或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方式辦理等所致。其中，甚至有 12 個基金已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執行率或達成率未及 8 成（表 41），顯示部分機關（構）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仍未臻健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部會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以確保性別預算資源配置與政策推動成效相互契合，有效提升執行力。據復：業於 115 年 2 月修正「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增列各機關或基金執行率及目標達成率未達 8 成者，應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規定，並督導各部會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列管與追蹤，作為後續年度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之重要參考。

表 41 各部會基金性別預算及預計辦理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

項次	主管 機關別	基金別	性別預算執行率			預計辦理項目達成率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基金								
1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00	41.59	94.34	—	60.87	76.19
2	交通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65	60.14	27.21	50.00	71.43	42.86
非營業特種基金								
3	教育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30.90	28.93	40.65	—	—	—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4.16	45.62	85.62	50.00	33.33	75.00
5	交通部	交通作業基金	79.17	65.51	94.61	66.67	64.29	58.82
6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81.86	84.80	79.18	63.64	77.78	55.56
7	內政部	新住民發展基金	94.21	83.51	80.54	75.00	75.00	75.00
8	教育部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98.21	80.68	77.12	71.43	57.14	28.57
9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00	102.31	98.65	61.90	71.43	37.50
10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 基金	118.36	102.08	46.88	75.00	75.00	33.33
11	教育部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137.17	102.99	220.09	70.00	50.00	70.00
12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40.79	88.28	100.40	75.00	70.00	66.67

註：1. 本表係按各基金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性別預算為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就其中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經費予以匡列註記或按比例計算之結果，執行時可能視需要於相關預算科目勾用列支，或按實際比例計算，故有執行率逾 100% 情形。

2. 執行率或達成率未及 8 成者，以灰底表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有關部會提供資料。

(二十四) 政府為建立能反映人口真實流動之統計數據，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與應用，惟資料無連續性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且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又相關應用地圖建置未臻完備，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基準，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料建置效益及提升智慧政府循證治理成效。

隨著經濟發展、交通建設完善及產業結構變遷，人口跨區居住與活動情形日益普遍，傳統以戶籍人口為基礎之統計方式，已難以真實反映人口實際分布與流動狀況。內政部為提升政府掌握人口動態之能力，運用電信信令資料建置人口統計，並發展相關應用地圖，作為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參據。經查政府推動電信信令資料建置及應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發布間隔長達3年，缺乏連續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不利政策即時調整與成效檢驗，又各級機關須自行付費取得電信信令資料，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於數位治理構面之推動重點包含建構循證式公私領域決策環境，並以完備有效之循證決策模式，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決策之精準度，推升智慧政府服務。又政府為有效管理國家事務，合理運用國家資源，普遍以人口數據作為政策擬定及資源分配之重要參據，而涉及國民基本權益之消防、警察及醫療資源等公共服務領域，亦以人口數據作為配置基礎。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1月發布之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臺灣本國籍常住人口為2,291.1萬人，其中未設戶籍於常住地者637.6萬人，約占總人口之27.8%，較99年普查之19.1%，增加8.7個百分點，顯示隨著經濟發展、交通便捷及產業變遷，國人跨區居住及活動情形日益普遍，戶籍人口統計資料已難以真實反映人口分布與流動狀況。內政部為建立一套反映人口真實流動之數據，於109及112年間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及整合委外服務案，決標金額分別為1,400萬元及1,325萬元，透過戶籍、入出境登記及電信信令資訊，彙製109年11月及112年11月全臺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區分為「日間活動人口」、「夜間停留人口」及「特定區域旅次」等屬性，提供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最小統計區4種空間單元，以掌握全國不同時段之人口移動軌跡及分布情形（表42）。惟兩期電信信令資料發布間隔長達3年，缺乏連續時間數列及基準期對照，難以有效觀察人流變化趨勢，不利政策即時調整與成效檢驗，亦限制其在災害應變、資源調度、公共安全、交通與觀光等政策領域之應用，另各機關尚有村里及最小統計單位電信信令資料使用需求時，除可向內政部付費取得外，均須自行洽電信業者付費取得，缺乏整體性及制度化之供應機制，影響資料使用及循證治理決策。按電信管理

表 42 內政部辦理電信信令資料處理及整合委外服務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資料年度	決標金額	使用情形
109	14,000	4種空間單元資料可供內政部及所屬機關使用，其餘各級政府機關均須付費使用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單元電信信令資料。
112	13,250	4種空間單元資料可供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各機關提報計畫審議、審計部於審計督導使用，其餘各級政府機關均須付費使用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單元電信信令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於釋出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釋出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鑑於無線電頻率為公共資源，而行動裝置之電信信令移動資訊係全民使用無線電頻率所產生，目前已釋出之無線電頻率將於 119 年屆期，數位發展部即將重新規劃辦理釋出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於未來辦理頻率釋出時，會同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兼顧市場競爭機制前提下，共同研議將定期提供電信信令移動資訊納為取得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義務事項，並由內政部建立電信信令資料之常態化產製與定期發布機制，以建構長期時間數列與基準期對照機制，作為政策規劃與即時決策之依據，提升政府服務及施政決策精準度，以擴大循證治理成效。據復：電信信令資料自 114 年納入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14-118 年）辦理，業縮短推估週期為按年產製，114 年資料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發布；另數位發展部將持續廣納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電信業者意見，共同研擬將定期提供電信信令移動資訊納為取得無線電頻率資源之義務事項。

2. 內政部電信信令資料部分應用地圖尚未建置完成，或未納入關鍵參數，影響決策參考價值，另我國重要統計指標仍以戶籍人口為計算基準，易造成統計偏誤：內政部為降低電信信令資料使用門檻並擴大應用範圍，於 110 年建置「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整合電信信令資料與住宅數、醫院數等開放資料，並新增外來人口率、外人吸引力倍數等指標，規劃發展公、私部門共 18 項應用地圖，以支援政府規劃政策與民間產業應用。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僅完成醫療需求地圖等 9 項，尚有半數

應用地圖未完成建置；又已上架之消防地震風險地圖、房市泡沫潛勢地圖、熱度地圖等 3 項應用地圖，未依原規劃納入建物屋齡中位數等關鍵參數（權重占 10 % 至 30 % 間，表 43），影響地圖繪製結果之精準度及決策參考價值。另按聯合國數據科學與官方統計專家委員會（UN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Big Data and Data Science for Official

Statistics）於 2019 年 9 月發布之「電信信令運用於官方統計之指南」（Handbook on the Use of Mobile Phone Data for Official Statistics）所載，該會提供流離失所和災害統計、動態人口圖譜、資訊社會衡量、移民統計、旅遊統計及運輸統計等 6 種指標統計方法，並建議各國將電信信令資料納入官方統計體系，以降低統計偏誤並提升政府政策監測與即時回應能力。惟我國多數重要統計指標（如人口概況、社會治安、公共安全等），仍以戶籍人口為基礎，外界據以進行各市縣競爭力、幸福指數等指標評比時，亦可能產生解釋偏誤。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速開

表 43 應用地圖欠缺關鍵參數情形

單位：個、%

應用地圖	採用參數		欠缺關鍵參數	
	規劃數量	實際數量	參數名稱	原規劃權重
消防地震風險地圖	5	4	建物屋齡中位數	15
房市泡沫潛勢地圖	3	2	新建餘屋數	30
熱度地圖	6	4	興建前後戶籍人口增加率	10
			興建前後工商家數增加率	10

註：1. 資料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資料。

發應用地圖，並納入關鍵參數，暨研議將電信信令資料納入政府統計計畫，檢討評估重要統計指標之計算基準，俾發揮電信信令資料建置效益。據復：內政部將視實際需要及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新增電信信令應用地圖，提供各界參考應用，另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依各決策專業考量選用關鍵參數，以發揮其決策價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請相關部會依統計指標之實務意義及其妥適性進行評估，俟電信信令人口資料之統計範圍發展完整並具穩定之發布週期時，增列相關指標，供各界應用。

（二十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計畫，因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施工或驗收進度延宕等，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又部分電信信令人口流失且經濟條件相對弱勢之地區，尚未及時納入政策關注對象等，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成地方創生政策目標。

行政院為改善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 107 年間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下設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下稱工作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單位統籌協調、媒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推動地方創生相關工作。行政院並分別於 108 年 1 月、109 年 9 月及 113 年 6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以持續深化地方創生鏈結網路，吸引人口回鄉、留鄉，朝「均衡臺灣」之中長期目標邁進。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相關部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因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施工或驗收進度延宕等，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特別預算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預算共 43 億 6,16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35 億 9,878 萬餘元，預付數 2 億 3,911 萬餘元，尚有 2 億 5,241 萬餘元（5.79%）待執行，據各相關部會說明，主要係部分案件較晚核定，工程發包、施工或完工驗收進度延宕，受補助單位請款延遲，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在執行中等所致。另「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14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 9,96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 億 8,723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6,074 萬餘元之 43.47%，如加計預付數 5,329 萬餘元，執行率為 51.54%，主要係該計畫屬預算法第 5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新興計畫，俟 114 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始得動支；又依「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伍、三（三）規定：「除必要之業務費用外，各部會依本計畫所編列之預算經費，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部分機關因經工作會議媒合通過對接之事業提案件數尚少，或尚待工作會議完成審議，又部分提案仍需俟提案單位完成細部計畫修正後始得辦理核定作業等，致延後計畫整體推動進度。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追蹤管考各部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110 至 114 年）」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執行情形，

業建置多元管制考核機制，另「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納入列管，惟仍因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施工或驗收進度延宕，或經工作會議通過媒合提案件數較少等，影響整體預算執行進度。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督促並會同相關部會，針對核定時程較晚或工程進度落後之案件，強化輔導及追蹤管控機制，並適時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加速提案審議進度。據復：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加強追蹤與輔導，依地方提案屬性與內容給予修正彈性，加速核定時程，並視地方執行量能，妥適調配資源，另定期檢討計畫案件執行情形，提出建議或協調解決，以確保計畫經費資源得以如期、有效挹注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2. 電信信令人口低密度地區，存有人口流失、高齡化及醫療資源相對不足等問題，惟部分鄉鎮市區尚未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範圍，或已納入多年卻無核定案件：依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貳、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略以，經分析全國368個鄉鎮市區之戶籍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等，將其中134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有111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並經工作會議通過媒合相關中央部會（基金）資源推動辦理。鑑於地方創生政策旨在回應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及偏鄉人口持續流失等問題，本部經運用109及112年度內政部電信信令平日夜間停留人口（下稱信令人口）資料，分析全國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及人口流動趨勢結果（表44；依112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區信令人口密度

表 44 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及老化指數等指標統計

單位：人/平方公里、人、%、新臺幣千元、個、平方公里

五分位組 (註1)	電信信令人口密度(註2)				人口老化 指數 (註3)	醫療院所 平均每家 服務人數 (註4)	平均綜合 所得總額 中位數 (註5)	鄉鎮市區 個數	土地面積 (註6)
	109 年	112 年	112 年較 109 年增減						
			人數	%					
全 國	659.38	646.26	-13.12	-1.99	163.68	969.47	467.87	365	36,197.34
第 1 分位組	7,866.47	7,618.16	-248.30	-3.16	151.77	781.54	546.64	74	1,812.34
第 2 分位組	1,652.16	1,669.28	17.12	1.04	146.44	1,224.12	482.79	73	3,521.19
第 3 分位組	555.76	542.12	-13.64	-2.45	212.46	1,570.74	457.76	74	4,144.21
第 4 分位組	198.28	194.59	-3.69	-1.86	299.54	2,068.72	443.77	73	5,341.54
第 5 分位組	20.18	19.75	-0.42	-2.11	245.37	2,167.76	408.26	74	21,375.18

註：1. 依112年度全國各鄉鎮市區電信信令人口密度數據由大至小排列，依序分成5組，第1分位組為數據80%至100%區間（即人口密度最大之前20%）；第5分位組為數據0%至20%區間（即人口密度最小之前20%）。

2. 電信信令人口密度以該區間該年度 Σ 各鄉鎮市區電信信令平日夜間停留人口 $\div \Sigma$ 各鄉鎮市區土地面積計算。

3. 人口老化指數以113年度該區間各鄉鎮市區老年人口（65歲以上人口） $\div$ 幼年人口（0至14歲人口） $\times 100$ 計算。

4. 醫療院所平均每家服務人數以113年度該區間各鄉鎮市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 $\div$ 醫療院所家數計算。

5. 平均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為該區間 Σ 各鄉鎮市區112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 $\div \Sigma$ 鄉鎮市區數。

6. 土地面積「合計」數包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工程計畫填築用地面積，爰與各區間數值加總不合。

7. 資料來源：

（1）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112年11月及109年11月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_鄉鎮市區。

（2）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庫/113年度鄉鎮市區別各年齡層人口統計。

（3）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113年12月鄉鎮市區別醫療院所統計。

（4）財政資訊中心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

（5）內政部統計月報/114年11月更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及人口統計。

數據由大至小排列，依序分成第 1 至第 5 分位組等 5 組)，112 年度我國平均信令人口密度為 646.26 人/平方公里，相較 109 年度之 659.38 人/平方公里，減少 13.12 人/平方公里(減幅 1.99%)，其中信令人口密度最高之前 20%鄉鎮市區(第 1 分位組)，其 112 年度平均信令人口較 109 年度減少 248.30 人/平方公里(減幅 3.16%)；信令人口密度次高(第 2 分位組)之鄉鎮市區則增加 17.12 人/平方公里(增幅 1.04%)；其餘鄉鎮市區(第 3 至第 5 分位組)信令人口密度減少比率介於 1.86%至 2.45%間，整體減少幅度為 2.25%，超逾全國平均(1.99%)，且 109 及 112 年度各該信令人口密度均小於全國平均值，顯示 109 至 112 年間，我國人口居住分布出現由高度集中區向次高度集中區移動之趨勢，人口最密集區域之承載壓力雖略為緩解，惟中低密度及低密度地區人口仍持續流失。次就人口老化指數及醫療資源配置等指標進一步分析結果，113 年度我國平均老化指數為 163.68，平均醫療院所每家服務人數為 969.47 人，而 112 年度人口密度最低前 40%之 147 個鄉鎮市區，除人口密度下降外，人口老化指數達 281.34、平均每家醫療院所服務人數達 2,098.2 人，皆顯著高於各該指數全國平均值；且平均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 42.5 萬元亦低於全國平均 46.7 萬元，顯示我國人口密度較低且人口持續流失地區，亦存有人口明顯老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及經濟表現相對弱勢等發展警訊，有待積極投入地方創生相關資源，以提升發展韌性，減緩人口持續流失趨勢。經查上開信令人口密度較低之 147 個鄉鎮市區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情形，其中有 110 個鄉鎮市區自 108 年起陸續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經工作會議核定通過，逐步推動相關事業提案；惟經排除綜合所得總額中位數高於全國平均之 8 個鄉鎮後，仍有 29 個鄉鎮區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距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歷時 6 年餘，尚無核定計畫(表 45)，且其中 18 個鄉鎮區未經盤點列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所訂優先推動地區，凸顯現行以戶籍人口及經濟條件為基礎之資源需求辨識機制，以及相關輔導協助措施，尚有檢討優化空間。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優化計畫盤點及輔導機制，綜合審酌最新人口流動數據及地方發展現況，滾動檢討修正計畫優先推動地區，透過輔導資源協助地方強化提案動能，俾擴大政策資源涵蓋範圍，回應人口流失、高齡化及資源不足等結構性課題。據復：地方創生政策主要係透過強化地方產業與生活機能、提升青年留鄉、返鄉及移居誘因，以緩解人口外移及支撐地區服務量能；後續將持續多方綜合審酌戶籍、電信信令人口等各項數據，瞭解地方發展現況，檢討相關計畫內容，透過資料分析掌握人口移住趨勢，作為未來輔導與資源配置之參考。

表 45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尚無核定地方創生計畫之資源需求地區

市縣別	鄉鎮區名稱
新北市	萬里區*
臺南市	白河區*、東山區、六甲區*、山上區*、南化區
高雄市	內門區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
苗栗縣	通霄鎮*、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集集鎮*、中寮鄉
雲林縣	二崙鄉*
嘉義縣	布袋鎮、六腳鄉*、竹崎鄉*
屏東縣	里港鄉*、枋山鄉
花蓮縣	鳳林鎮
臺東縣	蘭嶼鄉

註：1. 標*地區表未經盤點列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之鄉鎮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十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協助政府應對少子女化衝擊等嚴峻社會議題，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惟間有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未臻完善、成果應用待強化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利發揮計畫原定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及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之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提升社會政策資料分析決策量能，自 110 年度陸續提出我國社會發展重要趨勢、規劃數據分析及串連應用、籌辦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等，推動社會政策循證治理基礎工程；嗣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委外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共編列計畫預算 3,05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618 萬餘元，執行成果包括：運用計畫建立之預評估模式，以「人口結構與生養需求」等四大領域範疇，辨識出各領域範疇下我國所面臨 28 項關鍵趨勢課題（下稱關鍵課題），初步完成盤點各課題資料結構，並擇選其中「少子女化衝擊」、「晚婚（不婚）化」等 5 項關鍵課題，延伸建構政策議題清單，完成「探討現金補助政策與生育率之關聯」等 10 案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分析及建置共 28 筆資料集，就我國人口萎縮及結構高齡化等提出政策建議；建置「循證尋政-循證決策協作平台」網站（下稱「循證尋政」網站），及發行《循證決策集刊》，刊載循證治理理論與政策實務相關文章，以擴散計畫成果等。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規劃透過關鍵課題資料整備，推動跨機關資料盤點及數據管理，逐步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並完成盤點有關機關掌管公開資料連結各項關鍵課題，惟該會考量部分課題盤點結果資料項目較少或跨域串連不易，後續僅於「循證尋政」網站彙整中央政府各部會及部分所屬機關網站資料開放專區連結提供外界自行查找，未持續推動建立社會政策資料跨域整合機制。按據 113 年度辦理「少子女化衝擊」相關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之研究團隊表示，實務上欲取得並串連各部會行政資料仍然存在諸多限制，導致分析工作難以完整呈現政策議題個案實作之實際樣貌，及據行政院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所涉『鼓勵青年婚育』議題諮詢會議」紀錄，多位專家學者亦反映政府各機關行政資料缺乏整合機制，如欲瞭解我國不婚、晚婚原因之全貌，尚需克服各部會資料之取得、勾稽及串接等意見，顯示現行循證決策基礎仍欠缺積極且有效之資料開放及整合機制，不利提升政府循證治理量能。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關鍵課題及政策議題循證個案實作分析，促成串接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資料所產製之 28 筆資料集，該會原規劃於「循證尋政」網站上架，開放外界利用，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會因該等資料尚存個資安全疑慮而未開放加值應用，未發揮計畫原訂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之效益。鑑於數位發展部近來持續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之立法，重點之一在於加強政府間之資料共享，促進建立常態性政府資料共享機制，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關注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相關法制對於促進政府循證治理之適

足性，偕同資料主管機關研謀提升跨機關資料合作機制，及滾動檢討計畫執行策略對於決策實務環境之應用成效，俾利系統性提升政府社會政策循證治理量能。據復：循證個案實作分析所產製資料集，將於確認無涉個資及隱私風險後，評估開放加值應用，又奠基於本計畫所累積基礎，該會刻正研擬以既有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為載體，結合資料科學與圖資分析技術，建立跨機關資料合作介面，後續亦將配合數位發展部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等相關法制作業進程，持續推動循證治理之跨機關資料合作環境及實務決策應用。

（二十七） 政府為落實國土保育、森林永續經營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推動獎勵輔導造林、竹林更新獎勵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森林保育政策，惟部分地號同一年度重複受領不同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又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與禁伐補償存有競合之虞，且間有禁伐補償案件未經核准即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或補償不符規定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政府資源妥適運用。

國內山地森林面積占國土總面積之 6 成，對涵養水源、穩定氣候、防災減災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具關鍵功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之具體目標 15.2 列載「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期透過保護林地，提升森林碳匯功能、減少濫墾與非法利用。為落實山林永續治理與生態平衡，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依權責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獎勵輔導造林及竹林更新獎勵等措施。經查政府推動森林保育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落實山林永續治理與生態平衡，分由原民會及林保署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獎勵，惟部分地號同一年度重複受領不同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原民會為補償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因土地禁止砍伐、開墾或作其他用途等權益受損，核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另林保署為提升國土保安、維護竹林健康並鼓勵私人造林，推動平地造林及獎勵輔導造林。經查，部分地號土地於同一年度已領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復又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或獎勵輔導造林獎勵金，核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7 條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14 條明定之同一地號土地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補助等規定未符。鑑於相關機關於辦理補助審查及核發作業時，尚未建立跨資料庫橫向勾稽與即時管控機制，未能有效防杜重複受領不同機關相同性質補助，影響補助資源合理分配。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並建立機關間補助資訊流通機制，強化跨機關資料庫橫向比對作業，防杜同一地號同一年度重複受領相同性質之補助，確保政府資源妥適運用。據復：原民會已將建立機關間補助資訊流通機制納入「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之工作項目，研擬檢核、勾稽及警示機制，以利後續開發及擴充該系統之橫向勾稽功能；於完善前揭系統勾稽機制前，將以兩階段機制方式審核，第 1 階段為每年度 5 月底前，請林保署提

供當年度申請獎勵輔導造林之土地清冊，供各地方執行機關於辦理勘查作業時勾稽，第 2 階段則於年度結束後，請各地方執行機關依林保署提供當年度受領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清冊，進行二次勾稽。

2. 林保署於原住民保留地內辦理之竹林更新獎勵與原民會辦理之禁伐補償存有競合之虞，且財務誘因亦有差距，影響竹林更新成效，及振興竹產業與碳匯政策之推動：依行政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所載，「推動老化竹林更新，活化竹林碳吸存能力」為加強森林碳匯經營管理重要措施，且因產業外移及收穫量銳減，致竹林老化與生長停滯，宜透過竹林經營與更新作業，提升碳吸存效益、竹林水土保持能力及竹材產業價值。經查，林保署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扶植竹產業振興，並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內竹林老化、缺乏維護問題，自 112 年起實施竹林更新獎勵作業，112 年度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計 29 案、81 萬餘元，竹林更新面積合計 27.01 公頃；113 年度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計 64 案、157 萬餘元，竹林更新面積合計 52.54 公頃（表 46），惟 112、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內實際辦理竹林更新之面積均未及全部竹林面積之 0.1%，執行成效欠佳。另查，原民會 112、113 年度核發禁伐補償金之面積分別為 7 萬 2,586 公頃、7 萬 7,795 公頃，為竹林更新面積之 2,687 倍、1,481 倍。按原民會推動禁伐補償政策與林保署實施竹林更新

表 46 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元

年度	市縣 項目	合計	桃園市	新竹縣	南投縣
112	案件數	29	—	29	—
	面積	27.01	—	27.01	—
	金額	810,198	—	810,198	—
113	案件數	64	10	53	1
	面積	52.54	7.64	43.40	1.50
	金額	1,576,347	229,089	1,302,258	4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資料。

獎勵作業存有相互競合之虞，且自 114 年度起每公頃每年禁伐補償金額調增為 6 萬元，相較於竹林更新獎勵金每公頃 3 萬元，兩項制度於財務誘因亦有差距；又原住民保留地竹林多位處山坡地及偏遠區域，交通可及性較低，竹林更新作業多須仰賴人力施作，影響竹林所有人辦理竹林更新之意願，轉而選擇領取禁伐補償金，形成「不作為優於作為」之現象，影響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林更新推動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統籌並督促原民會、林保署等相關機關整體檢討，妥為評估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林更新獎勵與禁伐補償之政策目的，研議差異化補助機制等誘因，並衡酌碳匯政策與竹林產業供需，俾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據復：「禁伐補償」與「竹林更新」應具相輔相成之政策目的，惟相關施政措施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與權責，原民會將主動徵詢農業部意見，研議辦理法令研修或法規解釋作業，俾政策面能與時俱進，並收相輔相成、功能互補之綜效。

3.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補償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所有人（合法使用

人)受損權益，惟部分補償案件未經核准即從事露營、礦業及土石採取等開發利用行為，或竹、木覆蓋率未達 7 成，或補償面積大於土地地籍面積，或遭他人冒用亡者名義申請並受領補償金等，核與規定未合：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或受造林獎勵 20 年期間屆滿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 7 成以上，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原民會 111 至 114 年度核發宜蘭縣等 12 個市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件數分別為 8 萬 6,438 件、9 萬 9,166 件、10 萬 2,602 件及 9 萬 7,131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未經核准即從事露營、礦業及土石採取等開發利用行為，且持續申請並受領禁伐補償金，核與相關法令及補償要件未合；(2) 部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案件之竹、木覆蓋率未達 7 成，核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未合；(3) 部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面積大於土地地籍面積；(4) 部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受領人死亡後，疑遭他人冒用本人名義申請並受領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原民會研謀改善。據復：有關受領禁伐補償金與相關法令或補償規定未合之案件，業函請各執行機關查明釐清並依規定妥處；至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案件之竹、木覆蓋率未達 7 成部分，後續規劃建立衛星影像辨識成果準確性指標分析，並納入「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臺系統」資訊服務採購案辦理。

(二十八) 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海域權利，已陸續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建構原住民族海域空間規劃使用及管制框架，惟間有原住民族海域範圍迄未劃設公告、相關管制規定尚待調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於生存及文化延續所必要之自然資源利用，於 94 年制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嗣政府因上開保障範圍僅限於原住民鄉政之行政轄區，未包括部落傳統生活海域，致使以海為生之阿美族及雅美（達悟）族人於舉行海祭時屢遭驅離或取締，影響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之存續，爰於 107 年修正同條規定，將保障範圍納入海域概念，增修原住民得在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海域，從事前揭傳統文化相關非營利行為；另政府為建立海域使用秩序及回應原住民族使用海域之特殊需求，於 102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確立原住民族傳統使用行為係我國海域區之容許使用類別，又嗣國土計畫法 105 年施行，全國國土計畫 107 年公告實施，國土計畫體系將海域區提升為國土四大功能分區中之海洋資源地區，就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分類，而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前之過渡期間，政府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制引導土地利用秩序。經查原住民族海域相關法制建構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公告海域事宜，於 108 及 110 年間曾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惟該會考量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海域行為多位於河（溪）口及海岸邊，該等行為透過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改制為農業部）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會銜發布之解釋令（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已於制度面先行緩解與現行法規之可能衝突，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行政院以分流立法方式完備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相關制度，規劃優先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之立法等因素，爰暫緩原住民族海域劃設相關作業。惟查，該解釋令保障主體，係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之傳統文化相關非營利行為，據該會說明「原住民族地區」範圍係經行政院核定之 55 個鄉（鎮、市、區），並以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以內之陸域為限，倘原住民族海域未明確劃定公告，仍難謂已從制度面充分化解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海域行為與漁業法之可能衝突；2. 查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章節，已納列全國國土計畫擬定特定區域內容及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族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規範，亦即國家空間規劃及空間使用涉及原住民族海域者，應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程序，並對受限制所生損失予以補償等，以維護原住民族之自主性及權益。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適用範圍未包含海域，又該會與內政部尚未就國土計畫體系引用「原住民族海域」形成共識與明確定義，恐無法踐行諮商同意或參與之程序，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海域劃設作業，並偕同有關機關妥為調和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國土計畫相關法制之原住民族海域權利保障事項，以利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文化之延續。據復：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公告海域、國土計畫相關法制之原住民族海域權利保障事項，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與實務狀況，並與相關機關凝聚共識，適時推動後續事宜。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惟績效目標衡量設定及職業訓練課程配置未臻周妥，允宜持續檢討策進，以協助提升族人收入水準及增進經濟生活福祉。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技能及經濟生活品質，偕同有關部會於 111 至 114 年共同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第一期」（下稱第一期就促方案），規劃辦理完善職業準備、提升專業技能、提高工作收入等 3 大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其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分，

包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或增進社會福利相關計畫、補助辦理職業訓練等就業輔導獎勵業務，及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等，114 年度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及該會單位預算支應合計 8 億 3,3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定期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惟未妥為解決行政院主計總處變更全體民眾薪資收入調查方式衍生之比較基礎差異問題，又最新一期促進就業方案之績效目標設定恐較不具挑戰性：依據第一期就促方案所述，鑑於原住民族失業率已接近一般民眾水準，惟薪資仍有落差，爰設定 4 年縮短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達 2,000 元為方案主要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衡酌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項下「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公開人力運用調查項下「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兩者定義及統計方法趨同，爰該會過往均以該兩項資料作為比較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之基礎。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10 至 112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由 31,195 元增加至 34,244 元，相較於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兩者差距由 10,276 元減少為 9,037 元（表 47），差距縮短 1,239 元。嗣該總處自 113 年起，改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專區揭露「臺灣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技術程度分」，並加註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自 113 年起改採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勞健保大數據資料編算，應用時宜審慎注意。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基於前揭統計方法之變更導致 113 年以後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欠缺一致比較基礎，曾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全體民眾薪資收入相關資料，並敘明爾後倘有需求，將協請提供以該總處新統計方法產製之原住民族薪資數據等，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會並未協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產製原住民族薪資數據，據以衡量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差距，而逕於第一期就促方案 114 年執行檢討報告，將 114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6,789 元，與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全體民眾之 43,281 元比較，並計算兩者差距降至 6,492 元，惟因不同年度數據不具可比性，所計算兩者差距恐無實質意義，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及時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方法變更配合調整衡量機制，致無法量測第一期就促方案所定 4 年縮短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差距達 2,000 元之目標達成情形。又查，該會於銜續之「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

表 47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原住民族	全體民眾		差距 (B-A)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A)	人力運用調查 (B)	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勞健保大數據資料編算	
110	31,195	41,471	--	10,276
111	32,321	41,452	--	9,131
112	34,244	43,281	--	9,037
113	35,304	--	48,795	--
114	36,789	--	50,42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至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113 至 114 年「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公開資料。

第二期（115 年至 118 年）」（下稱第二期就促方案）草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訂定目標為 4 年提升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4,000 元，惟鑑於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自 111 年 32,321 元成長至 114 年之 36,789 元，又同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 日）每月最低工資自 25,250 元調漲至 29,500 元，均成長逾 4,000 元，加以我國近年經濟表現呈穩健擴張局面，凸顯在整體經濟成長及最低工資調升之帶動下，第二期就促方案（草案）目標 4 年提升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4,000 元，恐較不具挑戰性。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建立與全體民眾具一致比較基礎之原住民族薪資統計及衡量機制，並審酌整體薪資環境，妥適檢討就促方案相關績效指標與目標值之設定，俾客觀衡量原住民族薪資改善情形及方案實際推動成效。據復：預計透過調整 115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之調查方式，建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薪資收入比較基礎，另俟解決比較基礎差異問題，再行調整第二期就促方案績效目標。

2. 原住民族參與職業訓練之普及度及需求意願尚低，且訓練課程配置較多為薪資水準較低之服務業或文化產業技藝類，較少開辦電腦資訊課程，未臻契合提升薪資水準目標及產業用人需求：查據 11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曾經參加（或正在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者僅占 3.99%，另表示有（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需求者，亦僅占 7.87%，顯示原住民族參與職業訓練之普及度尚低，期透過職業訓練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就業職能之效果有限。又經分析 113 及 11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有意願（再）參加之職業訓練課程類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連年位居前 5 大類，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及 115 年亦將「餐飲服務類」及「文化產業技藝類」列為主要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惟據該會提供資料，「餐飲服務類」課程所對應之住宿及餐飲業薪資水準偏低，而「文化產業技藝類」所銜接之消費市場多仍處開發階段，顯示該 2 類課程對應產業之薪資水準、就業穩定性及市場成熟度仍待提升。另「電腦、資訊類」課程於 113 及 11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均位居原住民族有意願（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第 2 名，又據勞動部 114 年職業訓練概況調查報告，事業單位未來 1 年希望政府增設之前 3 大職業訓練課程類型，分別為 AI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均與前揭「電腦、資訊類」高度相關，惟該類課程尚非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及 115 年主要辦理之課程類型，凸顯相關課程配置仍未盡契合產業用人需求。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考量原住民族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課程需求偏好、市場勞動條件及產業發展趨勢，研謀加強宣導提升參訓意願，並滾動檢討職業訓練課程配置，以強化原住民族參訓誘因及職業訓練資源投入效能，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人力資本發展。據復：將持續依就業市場需求及產業人才缺口，滾動檢討訓練課程內容及配置，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提高族人參訓意願，及提升訓後就業率與薪資水準。

（三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使用，已訂定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補助計畫，惟部分市縣人員缺額久未補實或年度考核表現欠佳，又輔導族語家庭學習工作項目之成效評量尚乏細緻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蓄積族語振興及傳承量能。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事項，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於 107 年 1 月 8 日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下稱語推人員設置辦法），並自同年起分年函頒原住民族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下稱語推人員補助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設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使用、學習、語料保存及其他各項語言振興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各市縣政府 114 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1,414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1,243 萬餘元、保留數 14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語推人員缺額久未補實，雖透過專案培訓機制補充，惟人力缺口仍大，且培訓類別未涵蓋依法應優先復振之瀕危語別，恐影響族語推廣及復振成效：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語推人員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規定，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語推人員，其中，市縣政府擇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置 1 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置 1 人至數人，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擇最多設籍原住民人口民族別置 1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揭規定，於各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訂定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年度應設置語推人員數及語言別，供市縣政府據以辦理語推人員之徵聘作業。經查，114 年語推人員應設置總人數為 158 人，截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實際進用 104 人，除較本部前次查核截至 111 年 2 月底實際進用人數（104 人）未見增長外，亦因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調升配置標準而市縣政府未及進用，致人力缺口自 48 人擴增至 54 人，其中臺北市等 8 個市縣政府缺額率甚至達 50% 以上，凸顯語推人員缺額問題仍未緩解（表 48）。又據語推人員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語推人員須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族語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部分市縣政府徵聘困難，自 115 年度起推動語推人員專案培訓機制，規劃就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賽德克族、鄒族等 7 個族別，招募及遴選已取得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且有志擔任語推人員者，集中培訓並輔導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資格，預期 115 年底約可增補 20 人，雖能一定程度充實語推人員人力，然仍未及人力缺口 54 人之半數，且未涵蓋部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7 條規定應優先復振且尚有語推人員缺額之瀕危語言（如卑南語、多納魯凱語、賽夏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等），恐影響族語推廣及瀕危族語之傳承與復振成效。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各語別實際人力需求及瀕危程度，妥為檢討語推人力培育、配置及補實機制，以強化族語推廣傳習量能。據復：為補足語推人員缺額，將以專案培訓機制持續招募青年進場，並已啟動瀕危語言師徒制，重點培力

表 48 截至 115 年 4 月 1 日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及實際進用語推人員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應設置	實際進用	缺額	缺額率	市縣別	應設置	實際進用	缺額	缺額率
合計	158	104	54	34.18					
臺北市	6	3	3	50.00	彰化縣	1	—	1	100.00
新北市	16	11	5	31.25	南投縣	7	5	2	28.57
桃園市	13	5	8	61.54	雲林縣	1	—	1	100.00
臺中市	10	7	3	30.00	嘉義縣	2	2	—	—
臺南市	2	2	—	—	嘉義市	1	—	1	100.00
高雄市	16	10	6	37.50	屏東縣	15	11	4	26.67
基隆市	3	3	—	—	花蓮縣	22	18	4	18.18
宜蘭縣	4	2	2	50.00	臺東縣	23	14	9	39.13
新竹縣	6	6	—	—	澎湖縣	1	1	—	—
新竹市	3	—	3	100.00	金門縣	1	1	—	—
苗栗縣	4	3	1	25.00	連江縣	1	—	1	100.00

註：1. 缺額率達 50% 者，以粗框表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瀕危語言專才等，預定於 116 年銜接語推人員缺額；另將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於 115 學年度推動族語公費生計畫，搭配語推人員缺額核予名額，以利系統性培養青年人才，滿足人力需求。

2. 114 年度近半數語推人員績效考核為較劣等第，影響族語推廣傳習成效：依據 114 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柒及捌、二規定，語推人員年度推廣時數至少 576 小時，其中包含輔導族語學習家庭至少 2 戶、至多 6 戶，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每 2 個月至少完成 1 則語料採集及紀錄，每則至少 15 分鐘，並核予 20 小時推廣時數等，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 2 年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語推人員補助計畫所定年度推廣時數及成效考核機制辦理語推人員 114 年度年終考核結果，受考之 116 人中，因推廣時數未達最低標準或年終報告欠乏亮點績效而考列丙等者 47 人、丁等者 10 人，顯示近半數語推人員 114 年度工作績效表現有欠理想，影響族語推廣傳習成效；又倘 114 年度考列丙等之 47 人於 115 年度未能提升工作績效，連續 2 年考核丙等以下而不予續聘，各市縣政府恐於 116 年度面臨大量語推人員退場而缺額擴大之風險。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平時考核與工作成果審查機制，適時掌握語推人員執行困難、進度落後或績效不彰原因並加強輔導，及就未來缺額擴大風險預為籌謀，俾提升族語推廣傳習成效，並穩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量能。據復：為避免 115 年度考核等第仍低導致大量語推人員退場情形，將督導市縣政府及時加強輔導語推人員，提升其工作表現。

3. 語推人員辦理輔導族語學習家庭工作項目之成效評量及前後測紀錄保存等，尚乏細緻性規範，致實務作法不一，不利掌握學習成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建構家庭化、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於 114 年度語推人員補助計畫明定「輔導族語學習家庭」為語推人員工作項目之一，依該計畫柒、五、1. 規定：「……2. 實施方式：（1）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2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2）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

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3. 評量及獎勵：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 70%，且經本會將辦理族語能力評量之前、後測，經評量成效良好者，發給獎勵金，每戶 6,000 元。」同計畫附件二、(二) 6. 補充規定辦理前揭族語能力評量之方式：「……經族語能力評量（以族語 E 樂園初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學習成效良好者，……」經查，各市縣政府語推人員辦理「輔導族語學習家庭」工作事項，歷次輔導內容均須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語推人員補助計畫考核管理系統（下稱管考系統）填報課程紀錄作為該會及市縣政府檢核家戶成員出席率、總輔導時數是否符合發給族語家庭獎勵金之依據；至於族語學習家庭學習成效是否良好之要件，除前揭原則性規範外，未再訂定具體執行時程、作法或於管考系統設計應填報欄位。本部於 115 年 3 月間實地查核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市縣政府語推人員實務作業發現，部分語推人員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族語學習家庭能力指標評量表」作為量測依據，惟該評量表評量學習成效部分均屬語推人員主觀認定，且欠缺前、後測兩階段比較；又部分語推人員運用族語 E 樂園模擬測驗或自行設計考題量測成效，惟僅於年度輔導將屆時一次性檢測，或未留有完整前、後測紀錄等，均凸顯現行量測族語學習家庭學習成效機制未臻周延。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細緻化且客觀之評量機制，明確規範前、後測時程、作法及紀錄留存方式，俾利遵循運用，以確實掌握學習成效。據復：為進一步呈現族語學習家庭推動成效，業於 115 年委請專案團隊研定更具效益性之評量方式及細緻規範。

（三十一）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已新增承接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工作，惟社工人力配置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各站工作負荷差異甚大，又個案工作量次基準未經衡酌區域特性即逕予調降，恐弱化整體服務量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體系。

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間核定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正式納入社會安全網，爰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訂定 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總經費列支 3 億 1,428 萬餘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2 億 5,436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5,992 萬餘元），共補助 13 個市縣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 66 站原家中心、配置 222 位社工，除持續提供原住民族一般家庭社會福利服務外，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確保原家中心轉型後提供適足社會福利服務能量，114 年度實施計畫延續過往模式，依各原家中心所在區域及原住民族人口數等 2 項指標，分 2 級配置原家中心社工人數為 3 人或 4 人，及訂定「個案工作-原住民族（脆弱）家庭服務」量次基準（下稱個案工作量次基準），依原家中心所在區域與級別，設定每站每年服務個案數為「30 至 60 案」、「45 至 90 案」、「60 至 120 案」等 3 階基準，採計範圍除納入轉型後新承接之脆弱家庭外，亦包括一般家庭部分短期服務案（聯絡達 2 次以上）、長期關懷案、轉型前持續服務於 114 年尚未結案及協辦社會福利中心案件等，作為市縣政府委

外訂定各站營運契約個案服務量次目標值及履約門檻（目標值之 8 成）之準據。經查，114 年度實施計畫執行結果，66 站原家中心服務個案 3,464 案，其中脆弱家庭 1,509 案，占服務個案總數 43.56%，已展現原家中心 114 年間轉型加入社會安全網，強化脆弱家庭服務功能。惟鑑於脆弱家庭相較於一般家庭面臨多重風險因素，個案處遇需求相形複雜，原家中心轉型後承接脆弱家庭個案，社工須投入較高強度專業評估及較高頻率之持續追蹤關懷，衍生之相關行政工作亦明顯繁重，爰服務個案總數相當之原家中心，各社工實際工作負荷可能因服務脆弱家庭案量多寡而存在相當落差。又 114 年 222 位社工平均每人服務脆弱家庭 6.8 案，然進一步分析 66 站原家中心服務個案類型，每位社工平均服務脆弱家庭案量介於 0 案至 15 案間（表 49），案量存在明顯差距，原家中心現行僅以所在區域及原住民族人口數概分配置社工 3 人或 4 人，且個案工作量次基準之設定與採計未充分考量脆弱家庭及一般家庭工作量差異之作法，恐致原家中心轉型後提供個案服務之量能未盡契合實際需求。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量 114 年原家中心轉型後承接脆弱家庭個案之工作負荷，於 115 年度實施計畫調

表 49 114 年原家中心每位社工平均服務脆弱家庭案數區間

單位：站、%

案數區間	站數	占比
合計	66	100.00
0 案	1	1.52
1 案以上未達 5 案	18	27.27
5 案以上未達 10 案	36	54.55
10 案以上未達 15 案	10	15.15
15 案	1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降個案工作量次基準，為「20 至 50 案」、「30 至 60 案」、「45 至 75 案」、「50 至 90 案」等 4 階基準，然以截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之 51 站原家中心觀之，其依調降後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定服務量次目標值共 2,019 案，較 114 年度之 2,746 案，減少 727 案（降幅 26.47%），致有 34 站（占 66.67%）114 年度服務量次實際值已達 115 年度目標值 120% 以上，其中甚至有 6 站達 115 年度目標值 2 倍以上，凸顯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細究脆弱家庭、一般家庭及協辦案件等個案類型逕予調降個案工作量次基準，除無助引導各站點依轄區潛在服務個案特性覈實設定年度服務量次目標值外，恐導致 115 年度各原家中心因目標值更易達成，欠缺動機主動發掘潛在脆弱家庭，或風險程度較低惟仍有服務必要之一般家庭個案，削弱整體個案服務量能。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酌 114 年度推動經驗，研議需求導向之社工人力配置機制及精進個案工作量次基準設計，引導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合理且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以確保充分發揮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福利中心之角色功能。據復：115 年度將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原家中心轉型成效評估，並安排實地訪視輔導，瞭解各原家中心擴大服務脆弱家庭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依據，俾使政策規劃更契合實務需求。

（三十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有助達成客語復振及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之目標，惟客語能力認證推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培育、客語通行環境建構及學生客語選習比率等推動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客語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並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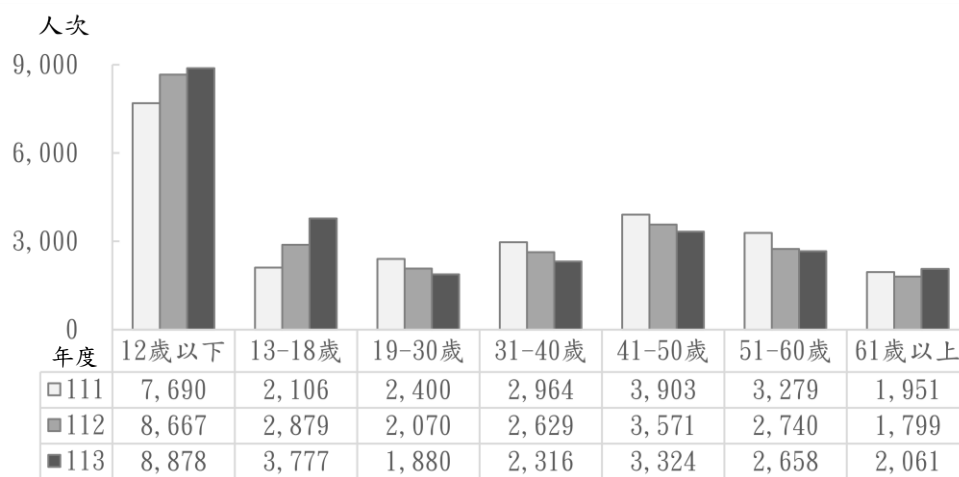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規定，達成客語復振及客語進入公共領域等目標，報經行政院核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109 至 114 年度），匡列 6 年總經費 34 億 3,190 萬餘元，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客語基礎建設及語料庫建置、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整體報名情況穩定，惟成年族群報名意願下降、年輕世代合格率下滑：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起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開辦客語能力認證，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除規劃各項推廣及獎勵措施外，亦透過客語師資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應通過一定程度客語能力認證之強制性規範，期雙管齊下提升客語能力認證參與度及成效。經查，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11 月底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及合格情形，111 至 113 年度各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總人次由 2 萬 4,293 人次略增至 2 萬 4,894 人次，整體報名情形維持穩定，其中 18 歲以下報名人次由 111 年度之 9,796 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2,655 人次，增幅近 3 成，惟 19 至 60 歲報名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2,546 人次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0,178 人次（降幅 18.87%，圖 15），顯示現行各項獎勵推廣措施對於成年族群之激勵效果較為有限。次查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以 41 歲以上族群較高，111 至 113 年度均達 5 成至 6 成餘，惟 30 歲以下近 3 年度合格率皆未及 5 成，且 113 年度均較往年為低（圖 16），顯示年

圖 15 111 至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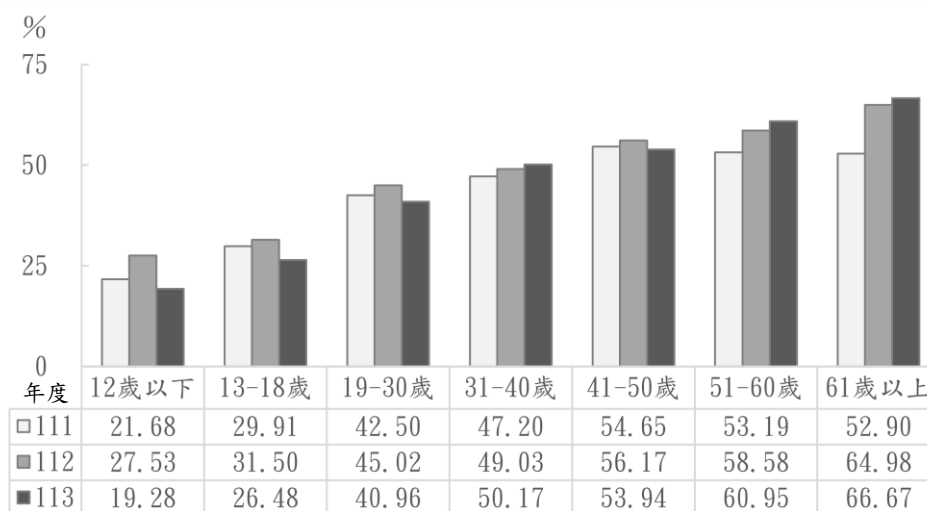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資訊。

圖 16 111 至 113 年度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

單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資訊。

輕世代報名客語能力認證雖然踴躍，參與意願提升，惟合格率卻呈下降趨勢，實際客語能力培養仍面臨挑戰。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持續優化推廣策略，研議及強化相關作法，以提升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之動機及合格率，確保客語文化有效傳承與發展。據復：將檢視青壯年族群學習特性及實際需求，廣續研謀推動完善青壯客語學習資源、營造多元客語使用環境及優化客語認證機制等各項措施，以提升參與意願。

2. 部分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達標率偏低：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由本會定期公告新增名單。」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8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

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前項機關（構）、學校應自訂所屬公教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之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由本會納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逐年檢核。」經查，客家委員會於108年11月5日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包含桃園市中壢區等70個鄉（鎮、市、區），及新竹縣、苗栗縣等2縣。據該會114年11月底統計上開地區現職公教人員通過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情形（表50），截至113年底止，在中央政府部分，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之符合度達75%以上者，僅6個機關單位，逾9成機關單位符合度低於25%；在地方政府部分，符合度達75%以上者，計有325個機關單位，惟仍有逾3成機關單位符合度低於25%，且其中桃園市等7市縣轄內之地方政府機關單位，半數以上符合度未達25%（表51）。按客家委員會雖透過訂定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公教人員，並要求各機關訂定逐年提升通過率之

表 50 截至 113 年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

單位：個、%

符合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單位數	占比	單位數	占比	單位數	占比
合 計	1,460	100.00	170	100.00	1,290	100.00
未達 25%	636	43.56	160	94.12	476	36.90
25%以上未達 50%	309	21.16	2	1.18	307	23.80
50%以上未達 75%	184	12.60	2	1.18	182	14.11
75%以上未達 100%	126	8.63	5	2.94	121	9.38
100%以上	205	14.04	1	0.59	204	15.81

註：1. 機關單位包含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營事業。

2. 符合度以各機關單位現職人員通過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51 截至 113 年底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學校之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符合度未達 25%情形

單位：個、%

市縣別	機關單位 總數 (A)	符合度（註2）未達 25%	
		機關單位數 (B)	占比（註3） (B/A×100)
合 計	1,290	476	36.90
桃園市	202	101	50.00
臺中市	93	58	62.37
高雄市	40	13	32.50
新竹縣	213	27	12.68
新竹市	58	38	65.52
苗栗縣	310	29	9.35
南投縣	35	27	77.14
雲林縣	15	10	66.67
屏東縣	110	34	30.91
花蓮縣	174	109	62.64
臺東縣	40	30	75.00

註：1. 機關單位包含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營事業。

2. 符合度以各機關單位現職人員通過初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

3. 占比逾5成者，以灰底表示。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實施計畫，以強化政策推動，惟目前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標情形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所訂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機關單位積極提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標率。據復：將持續透過補助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協助各機關、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或研習課程，及建議各級政府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公教人員辦理敘獎事宜等措施，以增加公教人員學習客語機會，提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確保公部門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

3. 部分客語為通行語之鄉（鎮、市、區）公所，經評核推動成效結果，存有連年未訂定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獎勵制度、以客語提供服務不足或客語環境營造尚待加強等共通性待改善事項：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執行客語為通行語相關事項成效優良者，本會得予以獎勵。」客家委員會為使上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成效評核及獎勵有所依循，於108年11月5日訂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列為評核對象，每年評選特優、優等及佳等若干名，公開表揚並視各該年度預算發給獎勵金。經查111至113年度評核結果，計有桃園市大溪區等16個公所連續3年未獲列等，主要係「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1項評核項目未達最低標準，另在「機關訂定公務人員通過認證之獎勵及升遷規定」方面，部分受評核單位就轄內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務人員，尚未訂定相關敘獎或陞遷加分規定；在「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方面，部分受評單位未能提供流暢之客語服務、未充分於各項活動及會議中使用客語，或未能於公共空間、電梯及辦公場所等場域妥善規劃及營造客語環境等共通性待改善事項（表52），凸顯各該機關對於推動客語通行政策之重視程度及執行力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客家委員

表 52 111 至 113 年度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未獲列等之鄉（鎮、市、區）公所共通性待改善事項

待改善事項	受評核公所
一、機關訂定公務人員通過認證之獎勵及升遷規定方面	
（一）尚未提出陞遷或敘獎的相關規定	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苗栗縣苑裡鎮、南投縣水里鄉、屏東縣新埤鄉、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富里鄉、花蓮縣壽豐鄉、臺東縣關山鎮
（二）雖已訂定相關敘獎及陞遷規定，惟尚未落實	桃園市大溪區、苗栗縣竹南鎮、南投縣水里鄉、花蓮縣富里鄉、臺東縣鹿野鄉
二、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方面	
（一）總機或單位代表號未提供電話客語語音服務	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鹿野鄉
（二）電話應答服務人員使用客語回應未達5成	苗栗縣苑裡鎮、花蓮縣玉里鎮、花蓮縣富里鄉
（三）服務台人員客語不流暢，或未第一順位以客語提供服務	苗栗縣苑裡鎮、臺中市豐原區
（四）舉辦各項活動及會議，使用客語之情形偏少	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新埤鄉、花蓮縣瑞穗鄉、花蓮縣富里鄉、花蓮縣壽豐鄉
（五）未充分於公共空間營造客語環境	苗栗縣竹南鎮、苗栗縣泰安鄉、苗栗縣通霄鎮、南投縣水里鄉、花蓮縣瑞穗鄉、臺東縣關山鎮、臺東縣鹿野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會強化監督輔導措施，督促儘速完備內部獎勵制度、落實客語服務應用，以提升公部門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與品質。據復：將持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協助客語為通行語之鄉（鎮、市、區）公所強化提升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並辦理業務交流工作坊，精進地方承辦人員推動策略，及滾動調整各年度評核重點、指標及獲獎門檻，以促進達成提升公部門客語服務能力之目標。

（三十三）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持續辦理客家重要文物文獻蒐整及常民文化器物徵集，惟藏品近用、借出（入）等規制尚未完備、相關藏品維護登錄作業、整飭上架及數位化工作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藏品管理及運用效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客發中心）依其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職掌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自101年成立後，陸續辦理客家重要文物文獻蒐整及常民文化器物徵集，嗣於105年度起列冊管理及於106年度起辦理擬入藏品之評鑑及審議。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通過館藏審查小組會議及典藏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議）入藏之館藏品及典藏品分別計1萬5,732件及922件，合共1萬6,654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藏品近用、借出（入）等規定，截至本部查核日（114年11月7日）止仍處草擬階段，尚未完成訂定，致近年來客發中心藏品維護及管理作業僅暫依相關規定草案、既有操作經驗及歷年慣例辦理，尚乏完善內控程序；2. 客發中心為利管理及維護藏品資料，現行以人工登載Excel之方式辦理入藏品基本資料登錄作業，惟經抽查其登錄資料內容，間有登載資訊未盡完整或藏品已借出惟未註記（更新）借出狀態及存放位址等資料登載與實況不一致或疏漏情形；3. 據客發中心統計，截至114年10月底止，已點交入庫，尚待整飭後掛牌上架之藏品計324件，又近年通過入藏之文物數量（111年237件、112年134件、113年470件、114年截至9月底計333件）持續累增，俟入庫後預期需辦理後續整飭作業之藏品件數隨增，為確保入藏文物之清點、清潔、整理等作業得以及時推動，宜及早研擬相應措施；4. 據客發中心統計，截至114年8月底止，該中心典藏品922件皆已完成數位化，惟1萬5,732件館藏品中，僅3,262件（20.73%）完成數位化，近8成館藏品尚未依該中心所訂規格完備數位典藏等情事，經函請客家委員會督促客發中心研謀改善，以提升藏品保存與管理效率，確保客家文化資產得以永續典藏、妥適維護及推廣運用。據復：1. 已督促客發中心加速確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藏品近用作業要點」（草案）等規定之條文內容，俾利完備法制化程序，健全藏品管理機制；2. 已督促客發中心於115年辦理「實體典藏文物資料彙整與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置實體典藏管理系統，將歷年及後續入藏之藏品資料、審議程序、藏品應用等改為線上作業，並連動更新資料，俾利有效管理維護藏品；3. 已督促客發中心辦理「114-116年度典藏文物入庫作業及推廣運用暨庫房管理」案，加速推動系統性藏品整飭與管理作業，確保珍貴客家歷史文物得以妥適保存、維護及運用；4. 已督促客發中心透過逐年

檢視評估，挑選具展示性與研究價值之物件優先數位化，並規劃未來每年度完成約 1,000 件館藏品及當年度轉列典藏品之物件高階數位化作業，全面深化文物多元利用。

（三十四） 故宮為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辦理新故宮計畫，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惟正館整建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策展諮詢會功能未有效發揮及國際觀光客參觀意願下降，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全面強化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核定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至 112 年）」（下稱新故宮計畫），總經費 101 億元，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分項計畫。嗣因文化資產審議暨介面龐雜及物價上漲等因素，3 度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同意，總經費增為 107 億 4,700 萬元，執行期展延至 116 年度。該計畫 107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5 億 8,3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1 億 268 萬餘元，執行率 92.70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正館整建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場館滲漏水問題迄未澈底改善，潛存展覽文物遭損風險：故宮為改善正館滲漏水及展場設施老舊問題，辦理正館整建工程，本部前於 114 年 1 月就該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正館於 109 年 10 月登錄為歷史建築，依法須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將俟主管機關審議結果辦理細部設計。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故宮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再度報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仍未獲核准，無法按計畫於 114 年第 1 季起進行施工，爰採取天花板內安裝接水盤等權宜措施，惟仍難以澈底改善滲漏水及展場設施老舊等問題，潛存展覽文物遭損風險，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規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辦理公開說明會凝聚社會共識後，儘速將修正計畫送主管機關審議。

2. 策展諮詢會委員建議事項未建立追蹤管理機制，該會功能未有效發揮：故宮為提升展覽品質、呈現多元觀點及擴大觀眾基礎，於 109 年 7 月 9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下稱諮詢會）。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諮詢會依據故宮需求諮詢策展方向，評估展覽效益；以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並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故宮自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議迄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召開 6 次諮詢會會議（表 53），各次會議會中委員提出多項建議意見（舉如：建議嘗試由各種不同觀

表 53 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歷次會議日期

屆次		會議日期
第 1 屆	第 1 次	110.02.25
	第 2 次	110.11.22
	第 3 次	111.06.23
	第 4 次	111.11.23
第 2 屆	第 1 次	112.10.25
	第 2 次	113.10.23

註：1. 資料日期：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點進行詮釋，呈現文物與文化之多元性與複雜性等），惟故宮會議後未及時針對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進行研議參採與否，並建立追蹤管理機制，迄至 113 年 1 月 8 日始針對前 5 次諮詢會議建議事項召開會議討論執行情形，距建議意見提出日已歷時 2 個月至 2 年 10 個月；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之建議意見，主席雖已現場回應，惟迄 114 年 9 月 19 日止，尚無權責單位提出辦理情形及追蹤管理之相關紀錄，諮詢會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各次諮詢會會議後研議當次委員建議興革事項之因應措施，並定期追蹤管考，以發揮諮詢會設置功能。

3. 114 年度日韓觀光客參觀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且國際觀光客參觀意願有下降趨勢：故宮鑑於 104 年起陸客參觀人數逐年衰退，為吸引歐美、日韓等國觀光客，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等。惟據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來臺（國籍）人次統計」資料，114 年 1 至 9 月主要外籍觀光客來源之日韓 2 國旅客來臺人次，較 113 年同期分別成長 12.46% 及 0.54%，同期間故宮日韓旅客參觀人次，反較 113 年同期分別衰退 3.86% 及 8.12%（表 54），顯示故宮

表 54 日韓旅客來臺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次比較

單位：人次、%

國別	年度	來臺		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人次	成長率	人次	成長率
日本	113 年 1 至 9 月	904,645		206,039	
	114 年 1 至 9 月	1,017,335	12.46	198,094	- 3.86
韓國	113 年 1 至 9 月	699,702		227,516	
	114 年 1 至 9 月	703,514	0.54	209,052	- 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對於此兩大主要外籍客源之吸引力下降。又依據觀光署 106 至 113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排名」載述，故宮 113 年度排序為第 10 名（受訪者每百人次有 23.49 人次到訪），較 108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之第 5 名（受訪者每百人次有 30.93 人次到訪），及 106 年度（新故宮計畫執行前一年）之第 4 名（受訪者每百人次有 35.68 人次到訪）落後，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多元主題展覽、參與臺北國際書展、國際旅展，並與觀光署等單位串聯合作行銷，以提升外籍旅客參觀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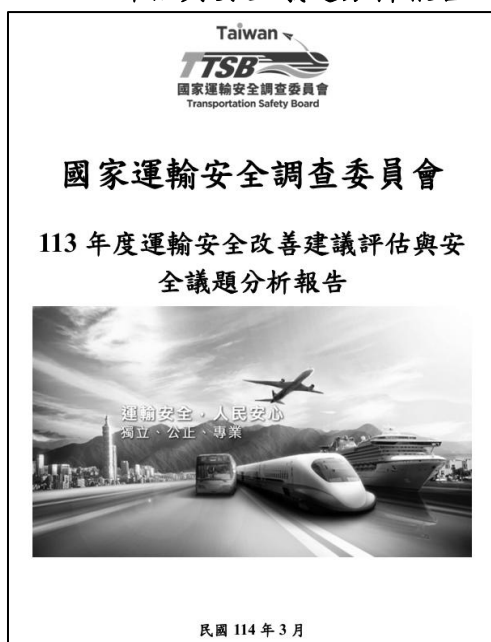
4. 辦理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專案活動，執行範圍侷限於中、北部地區 9 市縣之身心障礙學子：故宮為保障身心障礙學子參與文化活動，辦理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專案活動，針對中、北部地區臺北市等 9 市縣之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故宮與校方規劃融合故宮文物元素及在地特色設置 DIY 體驗等主題教育活動，並提供無障礙交通之實質協助，鼓勵身心障礙學子參與藝文休閒活動，以提升博物館多元友善服務內容，實踐文化平權理念，惟其餘臺南市等 13 市縣之身心障礙學子則非此專案實施範圍，鑑於政府為「平衡南北·文化均富」，已於嘉義縣太保市

設置故宮南部院區，允宜秉持本專案辦理理念及經驗，研酌運用南部院區豐富文化資源或適度擴大北部院區辦理區域，嘉惠中部及北部地區 9 市縣以外之身心障礙學子，以實踐文化平權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將評估研議增列南部院區為身心障礙學子參訪地點，以實踐文化平權。

（三十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按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增進各界瞭解政府精進交通安全情形，惟報告內容多屬運具別事故統計，允宜針對不同運具間共通系統性肇因及危險因子提出整合分析及建議，俾提升運輸安全治理效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自 109 年度起依立法院要求每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揭露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等模組（運具）事故調查、改善建議處理進度及分項執行計畫結案情形等統計資料，包含當年度事故與改善建議統計、歷年改善建議統計、列管中改善建議統計及結論等項目，並自 112 年度於報告新增「安全議題分析」章節，歸納各類模組安全議題，於官方網站發布，有助增進各界瞭解政府精進交通安全情形，惟該報告內容多屬分類與歸納單一模組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改善建議追蹤情形及交通部事故統計等資料，尚未對不同運具間可能存在共同系統性肇因或單一運具之類同危險因子整合彙整分析，舉如：113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圖 17）之水路、公路安全模組分別提出「引水人排班與疲勞管理」及「疲勞與行車管理」等議題；航空安全模組於 113 年 12 月發布調查報告亦提出：「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疲勞管理方法指導手冊之相關建議，持續精進疲勞管理，以因應可能因早班任務、跨夜任務與紅眼班任務較多之營運特性所衍生的疲勞風險」等改善建議，顯示不同運具間均存有駕駛或操作疲勞等共同性危險因子。鑑於不同運具間可能存有共通之系統性肇因及危險因子，相關事故預防與安全管理措施具有相互借鏡及整合運用價值，為使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之整合分析效益充分發揮作用，以利各模組權責機關（構）及時掌握共通風險或防杜類似肇因再次發生，提升整體運輸安全治理效能，經函請運安會就跨運具可能存在之系統性肇因或類同危險因子進行整合性分析，提出預防措施，避免類此事故重複發生。據復：每年編撰「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之安全議題分析專章時，將就屬跨運具共同性安全議題研議於報告中表達。

圖 17 113 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與安全議題分析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網站。

（三十六） 我國各核能電廠已進入除役期間，惟因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另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容量亦不敷除役作業需求，允宜研謀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符貯存需求。

我國核一、核二、核三廠各機組，自 107 年 12 月起陸續停止運轉，迄至 114 年 5 月核三廠 2 號機組停止運轉後，各核能電廠全面進入除役期間。據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統計，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各廠貯存用過核子燃料，分別為核一廠 6,874 束（分別置於燃料池 6,132 束、反應器爐心 294 束、室外乾式貯存設施 448 束）、核二廠 10,868 束（分別置於燃料池 9,620 束、反應器爐心 1,248 束）、核三廠 3,785 束（均置於燃料池），另截至 114 年底止，各廠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下稱低放廢棄物），分別為核一廠 43,074 桶、核二廠 61,467 桶、核三廠 10,143 桶。經查，我國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採廠內水池貯存、中程以廠內乾式貯存、長程推動最終處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處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事宜，以維持核能電廠正常營運，自 96 年起著手推動建置核一、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嗣為遂行除役作業，另於各廠除役計畫規劃興建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1 月 14 日，下同）止，除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獲核安會核發運轉執照，正式投入運轉外，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尚在興建中，預計 115 年第 1 季完成興建；另核一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歷經多次流標，台電公司遂將核一、核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合併辦理招標，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決標，預計 123 年 6 月 30 日完工；至於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則尚在辦理第 2 次招標（招標日期 114 年 12 月 30 日）作業，各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均較各廠除役計畫載述之管制時程落後。復查，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廢棄物，早年係運往蘭嶼貯存場貯存，後期則暫存於各電廠之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台電公司為處理低放廢棄物之處置事宜，雖報經核安會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該會 93 年 1 月核定）及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下稱替代方案；該會 106 年 3 月審查完竣），規劃建置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集中式貯存設施，惟因各設施之選址作業推動不易，導致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替代方案均無具體進展，據台電公司推估，倘加計除役期間產生之低放廢棄物，核一、核二、核三廠累計貯存量將達 111,104 桶、192,927 桶、95,771 桶，較現行貯存量增加數倍，現有貯存庫容量恐不敷因應除役作業所需，台電公司爰採取另一應變方案「暫存於各核能電廠」，於各廠除役計畫規劃各建置 1 座低放貯存庫，以因應除役期間低放廢棄物之貯存需求。惟查，截至本部查核日止，除核三廠甫於 114 年 5 月全面停止運轉，台電公司尚在規劃貯存庫建置事宜外，核一廠低放貯存庫採購案計流標 5 次，刻正辦理第 6 次招標（招標日期 115 年 1 月 22 日）作業，如 115 年順利決標，預計 119 年間完工，另核二廠貯存庫係於 114 年 5 月 2 日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以上建置進度，亦

較核一、核二廠除役計畫載述之管制時程落後。按我國各核能電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惟囿於燃料池貯存容量有限，另各廠室內、外乾式貯存設施建置進度落後，部分用過核子燃料仍置於反應器爐心，無法移置燃料池進行冷卻，且隨著除役作業之推進，低放廢棄物將隨之增加，現有貯存庫將無法容納陸續產生之低放廢棄物，恐均延宕各階段除役作業之時程。又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1 月核定台電公司核能電廠現況評估報告，經評估核二、核三廠具有再運轉可行性，台電公司預計於 115 年提出核二、核三廠再運轉計畫，並評估重啟核電相關事宜，屆時核二、核三廠倘重啟運轉，仍將面臨高、低放廢棄物貯存與處置之問題。鑑於高、低放廢棄物之處置，攸關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經函請核安會協調經濟部賡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各廠室內、外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之建置事宜，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貯存之安全，並利各廠除役計畫之遂行，或因應未來核能電廠可能重啟運轉後之廢棄物貯存需求。據復：1. 核安會已於 115 年 3 月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各廠乾式貯存設施及低放廢棄物貯存庫建置事宜，以利除役作業遂行，暨因應核能電廠可能重啟運轉之廢棄物貯存需求。2. 乾式貯存設施部分，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已正式運轉，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爐心燃料清空作業；核二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主體工程已興建完成，於 115 年 3 月開始試運轉，預計 115 年底提出運轉執照申請；核一、核二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招標採購作業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刻正進行設施設計與建造執照申請文件準備；核三廠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刻正辦理採購評選作業。3. 低放廢棄物貯存庫部分，核一廠規劃新建之貯存庫（容量 50,000 桶），已於 114 年 1 月啟動工程招標作業；核二廠規劃新建之貯存庫（容量 125,000 桶），已於 114 年 5 月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同年 9 月舉辦聽證會，強化公眾參與；核三廠現有貯存庫足敷低放廢棄物之貯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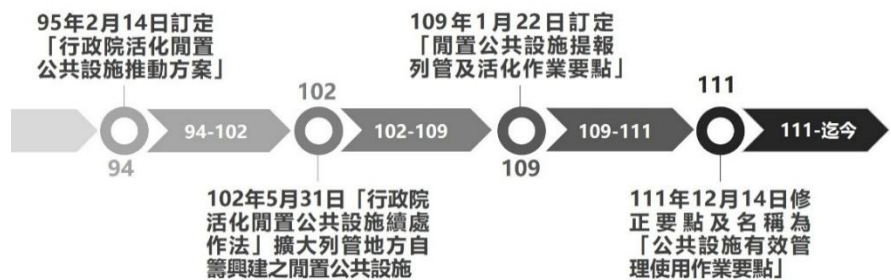
（三十七） 政府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以強化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惟間有未落實督導及主動清查作業，致閒置設施未納入列管活化、地方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有待研訂、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活化成效尚待強化、未依抽查原則規定之件數與比率辦理抽查，及部分閒置設施於活化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成效。

政府為維持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該等建設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及政府施政效能。惟政府耗資興建之公共建設頻遭媒體報導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並將該等閒置設施譏為「蚊子館」，引發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並要求政府改善。本部前於 94 年間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使用效益專案調查，並於 94 年 6 月建請行政院加強監督考核重大建設使用營運情形，以提升政府建設投資效益等，行政院爰於 94 年 9 月指示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以本部調查報告及媒體報導為基礎，逐案檢討閒置公共設施；針對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案件，由主管機關清查確認閒置情形，提報專案小組納入列管追蹤；並自 95 年 2 月 14 日起陸續訂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等規定，及自 102 年起擴大列管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辦理各列管中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又該會為建立各機關提報列管及活化機制，經綜整上述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續處作法及活化基準，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嗣工程會考量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大部分已完成活化，為強化各機關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遂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前揭作業要

點及名稱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下稱有效管用要點）（圖 18），建立由工程會、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經查各級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8 政府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歷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公告資訊。

1. 政府為自源頭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建立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管理機制，惟部分機關未落實督導及清查作業，致部分閒置設施未能納入列管活化：政府考量列管之公共設施大部分已活化，閒置案件逐年減少，需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針對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工程會已建立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作業機制；並依有效管用要點規定責成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將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相關清查結果彙整傳送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又因前開公共設施包含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建築物房舍，中央設施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需將房舍資訊上傳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財產傳輸系統）；至於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有財產，地方設施管理機關則將該等財產資訊上傳至各市縣政府建置之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各中央機關上傳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之設施件數合計 1 萬 2 千餘件，惟據財政部提供各中央機關上傳至財產傳輸系統中之公務用及公共用房舍清冊，計有 5 萬 5 千餘件，超過上述清查件數 4 倍，顯示部分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公共設施未受上開有效管用作業機制列管；又本部抽查發現，部分中央部會轄管設施管理機關於上開兩系統填報之經管公共設施數量並未一致，而部分未經納入列管之公共設施，據國產署調查現況係為閒置房舍。另比對地方政府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情形及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財產清冊，共有 1 千餘件列載於市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公用房舍財產，並未

納入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控管，且查核發現部分公共設施現況亦為閒置或低度使用。上開中央或地方政府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主動清查作業，其主管機關亦未確實督導，致部分閒置設施漏未納入列管活化，不利達成自源頭管理遏止閒置設施產生之目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國產署及各市縣政府，研商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介接財產傳輸系統及市縣政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俾利以系統性方式強化清查作業成效，及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督導及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以確保達成自源頭遏止閒置設施之目標。據復：工程會將研議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介接公用財產資料庫相關資訊之可行性，又就機關財產清冊所列公共設施數量與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登載數量不一致情事，工程會已於抽查個案時及於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中，提醒各機關未主動提報閒置公共設施，將依有效管用要點第 12 點規定，要求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

2. 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事項，已建立中央所屬機關之計畫編審機制，惟各地方政府或未訂定相關編審規定，或未包含興建後之營運管理事項；又部分地方政府因前期規劃未周延或營運計畫未完善，致公共設施完工後即閒置或活化後仍閒置未使用：鑑於公共設施閒置與低度利用受到各界重視，工程會前於 108 年 1 月彙編「閒置公共設施成因研析與推動活化策略」，供各機關於辦理活化作業、公共建設計畫審查及預算編列參考，並期防杜新增閒置設施。據上開活化策略所載，為有效解決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推動從源頭管理防杜新增之策略，行政院已要求所屬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等具體作法，顯示中央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之需求、可行性、效益、自償性、營運管理等全生命週期事項，已建立相關計畫預算編列、評估及審議（查）機制（下稱計畫編審機制），以確保公共設施啟用後無閒置疑慮，能發揮計畫效益。上開計畫編審機制，係適用於各級中央機關之公共建設計畫，或由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查核各地方政府之計畫編審機制，或未訂定相關編審規定，或係按有效管用要點等未訂有設施完工營運規劃之規定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或雖訂有相關編審規定，然編審項目係以計畫前期之可行性、效益評估、進度管控等面向為主，未包含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之自償性評估或營運管理計畫等事項。又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情形，發現 82 件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其中部分公共設施係因前期規劃未周延或營運計畫未完善等致活化後仍閒置未使用，衍生多次投入經費卻未能有效活化，或部分係未具完善之營運計畫，於完工後即閒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相關權責機關協助各地方政府參照工程會所提源頭管理防杜新增閒置設施之策略，研議訂定公共建設計畫編審機制，納入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之自償性、營運管理計畫等編審事項，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降低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產生之風險。據復：為強化源頭管理，工程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未來辦理中央補助地方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時，將依全生命週期管理精神加強審查相關補助型計畫，並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覈實審查地方所提報補助計畫，以提升計畫品質及降低公共建設計畫肇生閒置設施之風險，發揮公共投資效益。

3. 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及文化資產類別之閒置設施，雖已指定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文化部督導列管設施管理機關執行活化作業，惟間有剩餘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設施持續閒置，未經列管推動活化：工程會考量因少子化衍生之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教育部已組成專責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處理閒置校舍設施，另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已訂有相關處理程序，爰修正有效管用要點規定，律定該等公共設施經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其中屬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類別之閒置設施，由教育部專案督導列管，而工程會仍需掌握其整體辦理情形；文資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暫定古蹟等類別之閒置設施，由文資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程序處理。據國教署提供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所載剩餘校舍數量，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計有 332 所校舍，其中尚待活化再利用者，計有 17 所校舍，又經本部各審計處室抽查發現校舍現況仍持續閒置，卻未登載於上述教育部管理系統者，計有 7 所，且工程會自 114 年 6 月起對於教育部現行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之列管活化作法未再控管。又據國家文化資產網（下稱文資網）所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經文化部指定之文化資產，計有 115 處，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各市縣政府）指定之文化資產，計有 2,827 處，經本部各審計處室抽查發現計有 15 處地方文化資產現況仍持續閒置未開放，其中 5 處閒置情形未登載於文資網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偕同教育部及文化部與地方市縣政府文資法主管機關建立有效協作機制，精進督導列管機制，以強化閒置校舍及地方文化資產之活化執行成效。據復：教育部及文化部已精進督導與協作機制，其中針對公立國民中小學整併遷校閒置校舍部分，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引導地方政府妥善活化運用閒置校舍空間；文化部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補助督導考核要點」，以有效落實執行核定補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相關案件督導考核；工程會將持續依有效管用要點規定督促各機關就轄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

4. 工程會持續協助各級主管機關有效管理所管設施，並推動建立具體督導與抽查措施，惟部分主管機關間有未建立督導抽查機制或訂定督導抽查規定，且有近 5 成主管機關抽查案件數或比率未符工程會所訂抽查原則之規定：工程會建立由設施管理機關、主管機關及工程會組成之三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並於有效管用要點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公共設施應督導所屬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使用情形；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發現公共設施閒置，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及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查證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等規定；工程會並透過督導或抽查會議建議主管機關研訂督導計畫（機制）、項目內容，及規範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之件數及比率等。惟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未訂有督導抽查規定；又工程會對於督導計畫須包含之內容項目，並未轉知各級主管機關知悉，致部分機關雖已訂定計畫，惟內容未臻完備；另工程會於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規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之件數及比率，然經統計內政部

等 36 個主管機關於 114 年度辦理抽查作業情形，間有抽查案件數或比率未符上述抽查原則規定（表 55），或抽查案件集中於同一場域，代表性恐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商各級主管機關研議完善督導計畫與抽查機制，俾及時發掘設施管理缺漏，以促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及資源合理運用。據復：工程會已研擬修正有效管用要點，除明定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件數外，並於完成抽查後應依限登載抽查結果於指定資訊系統，以精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機制，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函頒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抽查作業。

5. 政府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已修頒有效管用要點及建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惟部分機關間有未按規定及工程會督導會議結論確實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且管理系統部分功能仍有精進空間：工程會為防止閒置公共設施產生，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110030018 號函示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地方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就轄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具體措施包含：（1）設施管理機關對轄管公共設施，每年至少主動辦理 1 次清查並作成紀錄，倘清查有閒置情形，應主動研提活化計畫作業；（2）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作業，針對閒置公共設施予以列管，及督導活化作業至解列或結案，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以查證設施管理機關轄管之

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3）工程會原則每半年召開督導會議，協調解決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並抽查主管機關督導作為、適時協處主管機關督導活化作業有困難之案件。經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抽查內政部等 14 個中央部會及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暨所屬執行情形，間有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確實清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情形，相關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致部分公共設施未清查，或實際使用狀況與主動清查結果未符；部分主管機關抽查件數未符工程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之抽查件數或比率原則；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已知閒置設施存在，卻未研提相關活化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全，且相關主管機關亦未按有效管用要點確實予以

表 55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抽查公共設施管理情形

項次	主管機關	未訂定督導抽查相關規定	未符抽查件數或比率
1	內政部	✓	✓
2	外交部	✓	✓
3	國防部		
4	財政部		✓
5	教育部	✓	✓
6	法務部		
7	經濟部		
8	交通部		
9	農業部		✓
10	文化部		✓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	臺北市政府		✓
16	新北市政府		
17	桃園市政府		✓
18	臺中市政府	✓	✓
19	臺南市政府		✓
20	高雄市政府		✓
21	基隆市政府	✓	✓
22	宜蘭縣政府	✓	
23	新竹縣政府		✓
24	新竹市政府	✓	
25	苗栗縣政府		
26	彰化縣政府		
27	南投縣政府		
28	雲林縣政府		
29	嘉義縣政府		
30	嘉義市政府		
31	屏東縣政府	✓	✓
32	花蓮縣政府		✓
33	臺東縣政府	✓	
34	澎湖縣政府	✓	✓
35	金門縣政府		✓
36	連江縣政府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相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督導列管，及辦理活化計畫審核與設施活化進度定期檢討等作業；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未確實上傳設施使用情形之主動清查及抽查結果，致使部分設施最近使用狀況及查證情形漏未管理或相關資訊錯誤等共同性缺失（表 56）。又工程會建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經本部抽查發現部分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結果填報日期久未更新，然因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尚未建立警示功能，致無法及時提醒設施管

表 56 各級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共同性缺失

項次	缺失事項	相關規定
1	部分公共設施未被清查，或實際使用狀況與主動清查結果未符	有效管用要點第 5 點規定
2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研提活化計畫，或計畫內容未盡周全，且相關主管機關亦未確實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與設施活化進度定期檢討等作業	有效管用要點第 6 點規定
3	抽查件數未符工程會 114 年 1 月 14 日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之抽查件數或比率原則	有效管用要點第 7 點規定、工程會第 5 次督導會議結論
4	未確實上傳設施使用情形主動清查及抽查結果	有效管用要點第 8 點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及相關審計處室查核資料。

理機關落實填寫；且該系統雖建置有「列管案件管理」專區，卻未建立相關欄位供設施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填報活化作業辦理進度、設施列管狀態及機關定期檢討活化情形等相關資訊，顯示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同各級主管機關精進清查、抽查、列管追蹤及資訊管理等作業之落實程度，並強化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功能，以健全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據復：為強化現行三層級管控機制，工程會已研擬修正有效管用要點，明確訂定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抽查、列管檢討、登載資訊系統之期程，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公共設施件數等；另為追蹤並督促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設施，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應提報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將依業務實際需要，持續滾動檢討精進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之使用功能。

6. 政府持續投入經費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惟部分閒置設施經工程會解除列管後，重複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按有效管用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5 點規定，各設施管理機關應對解除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辦理主動清查，如再有閒置，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活化經費，其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列管活化作業及必要時辦理抽查，而對工程會過往列管但已解除列管案件之追蹤，適用上開主動清查、抽查及督導列管等規定。工程會自 94 至 111 年曾列管 426 件之閒置設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 425 件，經本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抽查其中 146 件，發現有 28 件設施再度發生閒置、低度使用情形，比率約 19.18%。其現況使用情形，包括：（1）相關行政程序未完備，如待招商、修繕或拆除等，致現況無法使用；（2）設施使用現況未達活化基準或未依活化計畫執行而閒置；（3）刻在整修未能開放使用；（4）建物危險老舊，評估投入經費整修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亦尚未辦理拆除，持續閒置等。另各機關閒置設施如何進行有效活化、或媒合他機關運用，工程會曾提出相關成功案例或媒合管道供各機關參用，然該等案例迄今已 7 年餘，是否滿足現今社會經濟環境需求，有待檢討精進。另目前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建置之通報平台，僅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未具媒合相關單位及在地資源推動設施轉型使用之管道功能，不利閒置設施多元活化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偕同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重複閒置設施活化策略之妥

適性，並研議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指引或具體作法，作為各設施管理機關評估推動公共設施活化、媒合多元運用之參據，以避免因缺乏整體使用規劃而投入活化經費之不經濟支出情形再生。據復：工程會將採取實務案例導向之精進策略，除積極蒐集多元活化實績，編製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以引導機關複製成功經驗外，更將配套建立重複申請經費審查機制與解列後動態追蹤預警措施，從源頭嚴審再度投入經費之妥適性，並於過程確保永續營運，從根本杜絕缺乏整體規劃而重複閒置之不經濟支出。

7. 政府已訂定應辦理有效管理使用作業公共設施類別之適用範疇，惟部分排除適用之國有非公用房舍長期閒置，且對於未規定排除適用之宿舍設施，未確實導正各機關執行標準：工程會對於應辦理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之公共設施類別，以「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為基礎訂定適用範圍，並考量過去督導會議相關認定案例，經檢討依財產報廢程序報廢者、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不予列管。有關閒置公共設施運用議題，社會輿論歷年來多有關注，如自 99 年起陸續出版之「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至 114 年 6 月已出版第 8 集，持續揭露諸多閒置、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按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國有不動產，已排除有效管理使用作業之公共設施適用範疇，現由國產署辦理相關活化事宜，惟經抽查發現部分設施確有長期閒置、衍生火災、失竊，或未按委託管理契約開放使用等情。又工程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有效管用要點時，並未將「宿舍」設施排除適用，經本部抽查內政部等 10 個中央部會就「宿舍」類別主動清查情形，其中 6 個部會將職務、正副首長、學人、懇親等各類型宿舍設施納入主動清查範圍，其餘 4 個部會則未納入主動清查，相關部會對於「宿舍」是否納入主動清查，作法並不一致，惟工程會對於上開執行差異，未透過督導會議或抽查時導正各機關之執行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視公共設施及其類別適用範圍之妥適性，並就排除適用之國有非公用財產，與國產署研議具體配套措施，避免該署接管之無公用需求設施持續閒置，以降低外界對公共設施長期未使用疑慮。據復：據工程會洽財政部及國產署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有關國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將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國家政策需要，提供所需用地，倘無公務、公共需要，將依個案土地標的之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周邊土地開發程度、市場行情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因素，評估適宜之方式辦理活化事宜；另工程會將通盤檢視有效管用要點之公共設施類別及適用範圍之妥適性，適時辦理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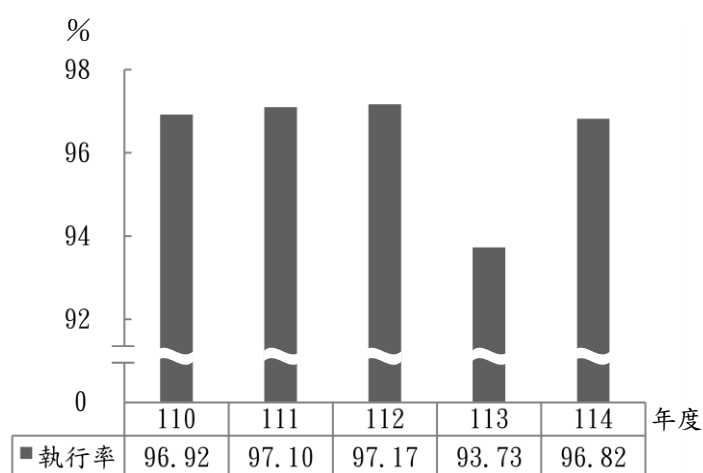
（三十八）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間有部分公共建設之跨域協調、計畫擬編與修正、經費執行及政府採購計畫資訊填報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推動順遂及提升執行效能。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49 項，年計畫經費 6,220 億 7,648 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 6,022 億 7,069 萬餘元，執行率 96.82%；另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均逾 90% (圖 19)。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未能妥適處理跨域協調事宜，或與民眾及地方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未臻周延，致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機關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

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參採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適時與計畫相關機關進行跨域協調，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有效溝通，以利計畫推動順遂；2.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涉及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惟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現況，允宜督促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事宜，以利計畫執行管控作業，確保政府預算資源有效配置；3.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未臻確實，影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結果，允宜督促加強宣導填報原則及常見錯誤態樣，並覈實管控預算執行數據填報之正確性，俾確實反映預算執行績效，以有效落實計畫課責機制，促進政府良善治理；4.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已介接政府採購及工程履約資料庫，惟部分機關填報採購案所屬計畫資訊未臻確實，不利計畫管考資訊之整合運用，允宜督促覈實填報，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品質，並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涉及眾多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案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於審議過程中要求提案機關落實計畫編審要點，於規劃階段積極進行跨域協調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作業，避免計畫執行延宕或頻繁修正，另於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召開檢討會議及持續辦理機動查證，以利計畫遂行；2.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如發現計畫有工作項目變更、總經費增加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情，將持續主動督促主辦機關依規定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並持續透過相關宣導機制，請各部會定期掌握計畫之執行情形，及透過實地查證與年度評核方式，適時督促主辦機關修正計畫；3.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運用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加強宣導，請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所訂經費執行填報原則填列相關數據，亦請各主管部會覈實審查計畫經費執行數據，以確實反映計畫執行進展及成效；另針對本次執行經費填報需改善之部會機關，已列入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對象，並將相關填報缺失態樣提供各部會參考；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持續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應掌握並檢視計畫項下決標標案內容是否確實，如有遺漏即應進行補正；工程施工查核時，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如歸屬計畫欄位等)如有內容不確實、不完整，將列為缺失、扣點紀錄；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宣導，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品質，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圖 19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九) 政府將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列為「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之策略主軸，並擴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適用之公共建設類別，惟自111年修法至114年起該方案推動迄今，促參簽約案件中尚無數位建設及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類別案件，允宜研謀善策，俾使推動成效質量兼具，以加速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國家建設之效率。

為實現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施政主軸中「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之國政願景，行政院於113年12月26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下稱兆元投資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期引導國內外資金回流，投入國內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蓄積經濟成長動能，協助實現「創新繁榮」等國政願景。按兆元投資方案之政策目標包含「創新促參提案機制，從源頭蒐集促參可行案源，並透過效率及法令優化，以及官方與民間雙向溝通承諾，擴大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規模」，並將創新促參提案機制列為策略主軸之一，具體作法包括建立促參提案平台，一方面從源頭管考中央部會新興計畫提案，責請優先評估以促參方式辦理，另方面受理民間建議提案，媒合政府機關參採辦理，並將數位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所列15類公共建設類別評估具有穩定報酬者及優先推動之五大信賴產業等列為提案種類及優先收案原則；另設置院層級促參推進專案會議，下設促參工作小組與法規調適小組，增進部會間協調溝通、傾聽民間及專家學者精進建議，以優化促參推動效率及法規鬆綁等事宜。該創新促參提案機制之預期效益為4年全國民間投資金額達6,829億元，其中114年目標為1,498億元。經查，促參法最近一次於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重點之一係於第3條新增數位建設等4類公共建設類別，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另五大信賴產業包含人工智慧產業，其總體目標為成為全球AI影響力中心，提升臺灣算力資源成為亞洲算力中心，居亞洲前3名；兆元投資方案亦將數位建設納為推動標的，並持續透過修正促參法規，鼓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數位建設；又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兆元投資方案專案會議亦於114年5月23日第2次及11月13日第3次專案會議決議，社會住宅為國家重要建設，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提升民間投資誘因，以增加社會住宅興辦量能。為推動兆元投資方案，114年度共召開2次行政院促參推進專案會議、4次工作小組會議及3次法規調適小組會議，在各主辦機關共同努力下，該年度簽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160件，民間投資金額3,807億元(表57)，頗具成效，惟促參法於111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暨兆元投資方案自114年起推動迄115年5月底止，所簽約之促參案件尚無涵蓋數位建設及社會住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妥為運用兆元投資方案建立之創新

表57 114年度兆元投資方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單位：新臺幣億元、件、%

單位	民間投資金額目標值 (A)	實際值		達成率 (B/A×100)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 (B)	
合計	1,498	160	3,807	254.14
中央部會	554	44	1,033	186.46
地方政府	944	116	2,774	293.86

註：1. 統計範圍包含依促參法及其他廣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如國有財產法及大眾捷運法等)辦理之簽約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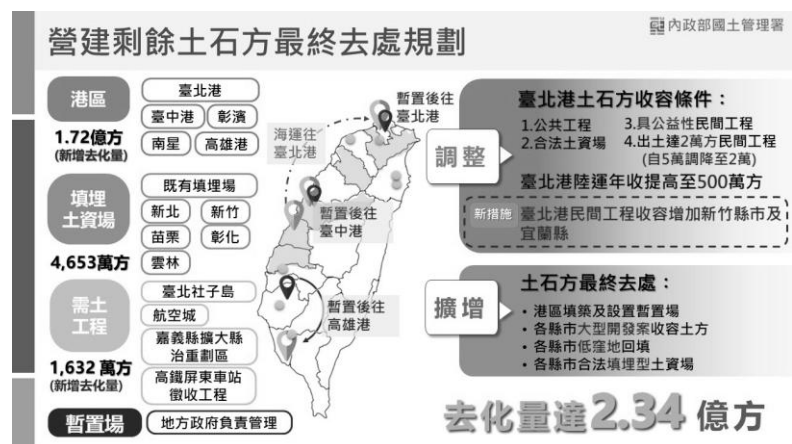
促參推進機制，俾使推動成效質量兼具，以加速促進民間資源投入國家建設之效率。據復：已將數位建設、社會住宅等重點公共建設，納入兆元投資方案促參推動主軸，數位發展部業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方式，於 115 年 4 月 15 日辦理「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AI 算力中心 B00 案」政策公告，內政部亦已擇定「新竹縣湖口鄉竹九安居」作為社會住宅促參示範案例，刻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中，後續將持續運用該方案之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輔導中央部會開拓案源及優化促參法制作業，以健全促參推動環境。

（四十）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與全流向管理政策，有助於有效管理及追蹤土石方流向，惟間有部分土石方去化管道尚待規劃及審查後始能啟用，又部分市縣政府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未臻完備及部分建築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或未足額申報土石方流向，且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通報變異點後續查處作業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而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全國營建事業於 113、114 年度分別產出剩餘土石方 4,482 萬及 3,877 萬餘立方公尺，產出數量及規模龐巨。內政部為協助市縣政府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已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又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於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要求土石方清運車輛必須加裝 GPS，且每一個進出點皆以電子聯單申報，以防止不肖業者不實繞場、製作假聯單及虛偽申報土石方數量等違規情事。經查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與全流向管理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土石方去化管道尚待規劃及審查後始能啟用，且各部會及市縣政府土石方交換率仍待提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載，營建剩餘土石方除流向管理外，尚包括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等配合措施，內政部為協助市縣政府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雖已提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惟推動全流向管理政策初期，因尚未建置足夠容量之收容處理場，業者反映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量能不足等情，經內政部盤點全國土石方可去化管道，包括港區、填埋型土資場及需土工程等，及行政院協調後，已就土石方去化管道盤點出可收容容量能及中、長期量能，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共計 2 億 3,485 萬立方公尺（圖 20），然經分析上述收

圖 20 內政部盤點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量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容量能，其中屬現況已可立即收容土石方者僅約 3,633 萬立方公尺（占 15.46%），又該收容地點集中於新竹縣以北者即逾 8 成（占 81.43%），中南部地區土石方去化場所明顯不足；另土石方去化尚可透過源頭減量方式因應，如經由盤點各地區公共工程未來出土、需土及施工期程，主動協調及媒合相關工程進行土石方交換，據以減少最終去化場所之需求量，然經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比率，中央政府各年度平均值分別為 41.28%、52.00%及 46.53%，地方政府各年度平均值分別為 50.71%、51.20%及 50.45%，內政部雖已要求各部會及市縣政府皆以公共工程交換率 60%為目標，惟仍待建立媒合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督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落實設置臨時暫置場等措施，以緩解中南部營建工程土石方去化需求，並建立媒合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督導機制，以有效提升土石方交換比率，及積極依所定期程設置完成土石方最終去處，俾確保依限啟用，強化土石方收容管理。據復：經內政部盤點結果，全國中長期總去化量能已規劃達 2.34 億立方公尺，部分最終去處之設置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相關審查程序，已同步推動短期暫置及調度措施，以緩解土石去化壓力；又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率以 60%為目標，該部已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優先辦理土石方平衡及交換媒合，並成立跨部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平台，統籌整合各部會，以利相關措施落實推動。

2. 政府已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將修正內容納入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研修，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政府之地方自治事項，內政部為輔導市縣政府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產出、流向申報管制、收容處理場所申設管理等機制，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修正重點包含：（1）配合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已建置完成，推動運用科技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新增土石方運送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定；（2）為輔導工程現地妥善分類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後，應透過地方政府查核並據以核發清運完成證明文件，及配合內政部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新增將該證明文件納入作為使用執照核發應備文件之規定；（3）為配合推動運用科技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明確土資場遠端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及車斗載運土石方，另應設地磅設施等規定。上述修正內容係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之一環，可防止工程漏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情事，並強化土資場之管理，惟查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研修權管之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又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理念，課徵土石方管理相關費用，有助於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惟僅有部分市縣政府訂定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市縣政府儘速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研議評估收取土石方管理費用之可行性。據復：內政部為督促市縣政府加速修正自治法規，已於 115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計畫新增「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考核項目，持續透過督導考核機制，督促完備相關法制作業；另已函請市縣政府依地方財政需求及管理成本等，研議收取土石方管理費用或課徵特別稅之可行性，以強化土石方流向管理及稽查作業。

3. 政府規定承包廠商須將清運資料登載於棄填土資訊系統，惟部分市縣建築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或未足額申報土石方流向：內政部為利各地方政府掌控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已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訂定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供市縣政府於自治條例訂定參考，該文件計有 4 聯單，分別由承造人、清運單位、收容處理場及主管建築機關留存，運土車輛運送土石方時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聯單登載事項包含建照號碼、土石方數量及載運內容（土質代碼）等項目，承包廠商於清運前須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工程餘土流向編號。惟經抽核發現部分市縣諸多建築工程案件未依規定據實申報或未足額申報出土量，致難以完整掌控與管理土石方流向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建立出土異常案件之預警機制。據復：內政部為強化出土異常案件預警及查核機制，後續將介接建築管理系統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資料，針對建築工程開挖規模、預估出土量、清運軌跡等資訊，建立異常案件篩選及預警機制，供市縣政府即時查詢及辦理查核。

4. 違規傾倒廢棄土已納入國土監測並以通報系統進行變異點通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所通報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已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權責。又為防止土地遭違法使用，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進行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及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下稱通報系統），及時分析土地變異點通報地方政府，並請各地方政府於 21 日內辦理現地查證，查證結果如有違規，需於 30 日內完成查核，並於該系統填報辦理結果。上述土地變異點經現地查證違規案件，如屬非都市計畫區之土地，查核資料將介接至內政部地政司建置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查詢系統」，供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列管後續查處情形，經分析各地方政府 111 至 114 年度於該系統填報屬土石方挖填違規案件之查處情形，截至 114 年底仍有 43.36% 之案件填報查處中，顯示該等案件雖經查報確認違規，惟仍未就違規情事完成查處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責請地方政府落實違規案件之及時查處，以發揮變異點通報效能。據復：內政部為協助市縣政府及時取締不法行為，將就通報系統未更新查處進度者，函請地方政府釐清違規案件查處進度，及落實違規案件及時查處，以維護土地利用秩序。又該部已逐年編列補助經費，市縣政府可評估需求申請，以協助其積極辦理查處作業。

（四十一）政府為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帶動新北市汐止地區整體發展，辦理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然計畫推動涉及多個部會與地方政府，內政部雖已成立計畫聯繫平臺，惟未能發揮實質跨域統合及爭議排解功能，且修正計畫迄未陳報核定，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政府規劃運用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段原法務部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之國有土地，由內政部、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及交通部等部會分工合作，興辦 1,500 戶

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及聯外道路交通系統，並整合新北市政府推動之白鵝湖生態公園，發展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嗣內政部提出「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下稱本計畫）先導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同意後，該部再彙整相關單位辦理項目，於 112 年 5 月 1 日陳報本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該部依核復事項辦理略以，本計畫應按區域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後推動，考量計畫推動急迫性，暫予核定 113 年所需規劃經費先行啟動；本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總經費規模 127 億 5,800 萬元，請內政部就民眾需求、多功能運動園區設施規模及經費、整體推動期程等事項，詳實評估後調整計畫內容。經查，內政部鑑於本計畫涉及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聯外道路交通系統及白鵝湖生態公園等建設，工作項目包含用地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及變更、環境影響評估、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整地、道路、園區基盤建設、景觀、區外公共管線等各項興建工程事宜，須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推動，爰成立本計畫聯繫平臺，以協助釐清計畫執行爭點並研擬解決方案。嗣召開 2 次聯繫平臺會議，確認計畫主要內容及分工後，於 113 年 5 月 17 日陳報修正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復，請內政部就多功能運動園區之最適開發經營規模，及第 2 聯外道路部分路線規劃等事項，積極洽各權責單位覈實評估檢討，俟確認後續辦理方式後，再行報核。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5 月 6 日）止，距行政院上開函復逾 1 年 6 個月，該部仍未能完成計畫修正報核作業，致後續執行內容、經費需求及推動期程未能確定，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5 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審議時，以內政部未報院鑒核為由，未核列該年度公務預算並予退件；又本計畫聯繫平臺召開 3 次會議，前 2 次均未邀集聯外道路部分路線管轄機關與會，致該路線規劃爭議未能於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前充分協調，迄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將聯外道路調整方案納入討論，經決議將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路線續處，惟因修正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上開路線規劃爭議仍未獲具體處理。另運動部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室內多功能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委外招商等前置作業，據該府 114 年 5 月 9 日檢送評估結果，本案不具促參可行性，惟自第 3 次聯繫平臺會議後，相關跨機關協調及資訊整合機制均未有效運作，致上開評估結果未能及時整合並納入修正計畫檢討。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步辦理本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作業，相關書件仍依原規劃內容辦理，尚未配合上開促參可行性評估結果檢討調整，恐需增加後續計畫報核及開發許可審查階段之補正或調整作業等情，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內政部雖先後於 113 年 11 月及 114 年 8 月兩度簽辦本計畫修訂計畫，惟因第 2 聯外道路協商未獲具體共識及內政部研提之「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社會住宅將採多元興辦推動模式，該部考量本計畫因整體社宅興辦計畫變更等情，致無法繼續執行，爰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俟該院核定後續辦經費繳回及保留數核銷等事宜。

（四十二） 政府採購法已訂定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有助確保採購品質，惟間有部分經行政法人禁止參與其採購之不良廠商，或以關聯廠商名義參標之拒絕往來廠商，卻能持續參與政府採購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機關權益及政府採購秩序。

政府為確保各機關採購品質，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明定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機關應視情節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使該等廠商於刊登期間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杜不良廠商以違法（約）行為再危害各級機關。另對於不符合採購法第 4 條所定情形之行政法人採購，係依行政法人自訂之採購規章（定）辦理採購，若遇廠商有違反行政法人採購規章而須辦理停權者，則由各行政法人自行列管。經查政府推行拒絕往來廠商停權機制情形，核有：1. 現行採購法拒絕往來

廠商停權機制，無法將行政法人採購之不良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行政法人自行列管之不良廠商（表 58），縱曾有以不實文件將陸製品偽充他國製品交貨之違法及重大違約行為，於停權期間仍得持續參與政府採購，且部分廠商確有於其他政府採購案中重複施行上開不當行為情形；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防堵不良廠商代表人利用法人獨立人格之特性，另以既存相同代表人之其他廠商或新設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架空採購法停權制度，有失保護機關避免再次受

廠商危害之管制性措施（非處罰）等目的，規劃將採購法第 103 條增訂停權效力，及於行為時之代表人為該不良廠商代表人之其他廠商，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分包或供應廠商，惟相關規劃尚無將不良廠商於停權期間透過關聯廠商名義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持續以不當行為危害機關之情狀納入，損害機關權益與採購秩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行政法人採購適用採購法範圍、行政法人拒絕往來廠商資訊揭露、採購法停權效力範圍及關聯廠商規避停權等，行政院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四十三）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挹注財源有助推展政策公益任務，惟部分財團法人對政府財源具高度依賴性，有待督促主管機關輔導增裕財源，俾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表 5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停權不良廠商情形

項次	採購作業規定所列相關停權態樣	停權廠商家數	
		停權 1 年	停權 3 年
合計		45	15
1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1
2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12
3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9	—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5	—
5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	—
7	得標商違反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	2	—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27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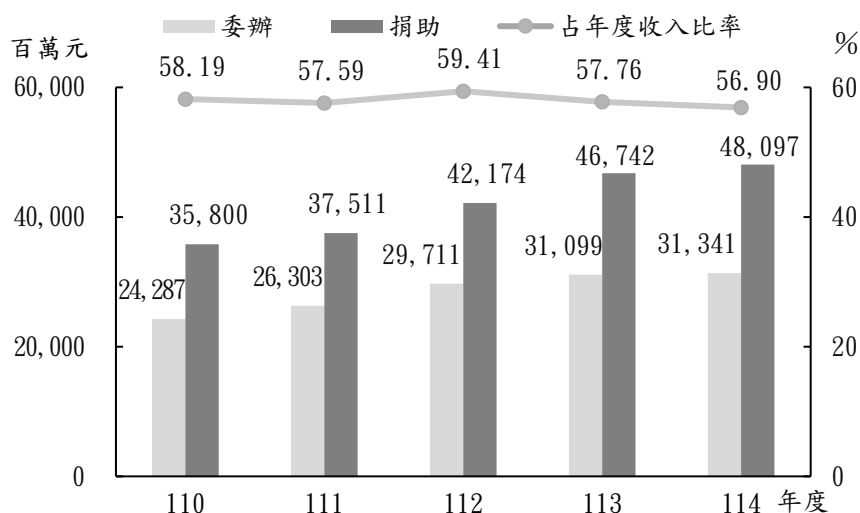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行政院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促使財團法人財務自給自足運作與永續經營，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責任與治理效能，自 105 年 2 月起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強化財務自主，除屬性不適合自籌財源者外，應依各財團法人所定年度自籌財源目標確實辦理，執行成果納入績效評估，並滾動修正目標值，俾降低整體財團法人對政府財務依賴程度。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揭，110 至 114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計畫經費介於 242 億 8,759 萬餘元至 313 億 4,176 萬餘元間，捐助計畫經費介於 358 億 84 萬餘元至 480 億 9,799 萬餘元間，政府委辦及捐助計畫合計經費已由 110 年度之 600 億 8,84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94 億 3,975 萬餘元，增加金額逾 193 億 5,131 萬餘元，增幅達 32.20%，另各該

年度相關經費占整體財團法人總收入之比率介於 56.90%至 59.41%間，近 6 成（圖 21），顯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主要營運收入來源，仍長期仰賴政府以委辦及捐助計畫鉅額經費挹注，其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4 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 2 成者，計有 42 個財團法人，占中央各主管機關轄管政

圖 21 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計畫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個數（163 個）比率達 25.77%。又前揭 114 年度實際自籌財源比率未達 2 成之 42 個財團法人中，仍有 11 個財團法人迄未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占 26.19%），據說明係尚研議訂定目標值，或屬性不適合規劃自籌財源等。為提升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並利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財務自主之監督管理，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各該主管機關將就屬性適合規劃自籌財源者，督促強化募款規劃及成效追蹤，或積極拓展非政府機構經費來源，並研議設定較具體之自籌財源推動目標或衡量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永續發展能力。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6 項（表 5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自 108 年度起已發布 5 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檢討報告，對應指標達成率呈成長趨勢，惟尚有部分對應指標未達年度目標且連年落後，又近 3 年度檢討報告發布期間均較執行年度落後長達 1 年；另指標接軌比率低於鄰近先進國家，可接軌指標比率差異頗巨，甚有無法接軌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促進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因部分指標連年落後，逐級協調督導未能落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政府持續推動所得分配合理化，由經濟發展委員會納入包容成長政策目標之一，就提高低薪對策推出三大項目 8 項創新對策，惟以召開會議方式管控制行情形，恐不利掌握各項對策投入落實程度，亦與原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逐案列管機制不同；另我國全體受僱員工 113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員工比率近 7 成，已連續 4 年增加，允宜研議定期揭露及精進各項議題對策，以確保階段性成果之展現。	因改善低薪措施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政府滾動檢討用電需求，有助確保國內電力供需平衡，隨能源轉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逐年成長，供電壓力已轉移至夜間尖峰，惟夜間備用容量率未達法定目標值，且未來仍有持續下降風險，另台灣電力公司部分燃煤機組固定污染源展延操作許可遲未取得，更新改建燃氣機組計畫進度亦較預期落後，又我國天然氣供給高度仰賴進口，預估存量未達法定安全存量要求，均恐影響供電穩定，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確保能源供給之持續性及穩定性。	因台灣中油公司預估 117 及 118 年度天然氣儲槽容積天數未達法定限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重要審核意見 2.」。
(四) 政府為建構具競爭力與永續發展之 AI 生態系，陸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等計畫，以促進產業轉型及增進民眾福祉，惟人工智慧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繁體中文語言模型訓練資料受限、政府算力投資與配置策略未盡周妥、政府開發 AI 服務系統尚乏審核管理機制，影響 AI 應用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因我國 AI 法制與基礎環境建設執行成果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二）」、「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四）4. 及 5.」。
(五) 政府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毒品新生人口數已逐年減少，惟毒品再犯比率、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攀升，且毒品原料之查緝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又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之列管應處及遏阻毒駕執法機制尚待精進，國內檢驗量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精進策略並強化跨域合作，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以提升反毒整體綜效。	因施用毒品再犯問題仍嚴重，仍待持續強化反毒工作，業再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政府為建構國家資安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安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及委外人員等補充資安人力，或未取得足額專業證照、職能訓練證書，存有無法落實資安業務之風險；部分資訊（安）專業人員因機關未設立資訊單位而無法支領資訊專業加給，資安增支加給僅少數機關人員適用，不利於機關留才及攬才，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地方政府仍尚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七)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近 5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規模逐年成長，整體執行情形尚佳，惟相關性別預算執行或業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廣續督促檢討改善，俾有效發揮公共支出促進性別平等之最大成效。	因部分機關（構）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4.」。
(八)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近 3 年度動支率均逾 9 成，惟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或動支後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利發揮預備金彈性應變運用，協助政務推展之綜效。	因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仍逐年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1.」。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九）故宮為強化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辦理新故宮計畫，惟近 2 年度參觀人次及購票收入，未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 6 成；委託廠商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於契約屆期約 7 個月前，以預算遭凍結為由終止契約，致建立之平臺及整合行銷成果閒置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新故宮計畫正館整建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未基於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審慎衡酌投（開）票所圖票處遮屏設置標準，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致緊急採購遮屏未盡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二）」。
（二）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倡議，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第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呈現指標比率較先進國家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另中央部會自 110 年度起推動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機關尚未編製、揭露內容存有不一或揭露永續發展目標辦理項目過於簡略等情，允宜研謀借鑑先進國家作法，並督促中央部會妥善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以展現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三）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	
（四）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措施係減緩所得分配差距之關鍵方式，相關福利法制健全完備係執行良窳之基石，惟 101 年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久未修正，亦未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施行重新訂定，另近 5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人數下降近 10 萬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雖已規劃放寬認定條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督促儘速檢修協調，以發揮政策引導功能，持續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及政策回應之需要與挑戰。	
（五）政府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已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受影響業者因應調整，以穩定國家經濟、產業發展及國人生活，鑑於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國際經濟與金融變動時間將延長，又我國對美國貿易順差逐年擴大，允宜積極溝通協商，並確實掌握美國對等關稅最新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方案協助業者因應調整，及強化出口市場與產品分散，以降低對經濟與金融之衝擊，及促進出口成長動能。	
（六）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通過打詐新 4 法，並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工作，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打詐新 4 法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或配套措施未完成，打詐策略工作仍待整合精進推動，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維護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	
（七）政府為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打擊資恐，已積極強化並執行相關阻詐措施，惟匯款人間有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監控，又執法機關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有待優化及拓展合作家數，另迭有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精進阻詐措施，以降低金流追蹤難度，並確實防杜詐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有助完善源頭管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惟堵詐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且簡訊服務平臺業者尚未納管，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九）政府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有助確保設施安全及提升防護能量，惟間有指導綱要部分規定與實務作法不同、現行法令欠缺對設施實體防護疏漏之究責與裁罰機制、設施保密範疇及安全管理辦法未臻明確、部分機關未依篩選原則納列關鍵基礎設施、尚欠缺對各領域層級主管機關任務執行結果之評核機制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體系與效能。	
（十）政府為落實國防自主，於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廣續規劃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惟執行情形間有未契合航空及船艦產業缺口或原規劃開發項目、補助作業未臻周妥或效益待提升；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進度略有落後，測試場址迄未定案，暨管考作業容有待改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政府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惟現行標租作業範本規範不一、未建立場址篩選與可行性評估機制及農業用地未落實結合農業經營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十二）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惟部分事業自 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其營運負荷，部分事業則自 115 年度起為擴大盤查對象；又部分事業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擴大減碳行動力，暨確保及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十三）政府為因應運具電動化對傳統車輛維修產業及勞工之衝擊，推動保養維修技術人員轉型，以減緩對產業結構及從業人員之影響，惟規劃之培訓量能恐難以支應市場需求，且推動之計畫對技術人員技能轉型助益有限，難以有效因應產業所需技術人力；另高職教育體系就車輛產業轉型及相關技術教學尚乏整體資源規劃，教學內容未能有效因應電動車產業發展趨勢，恐影響未來人才供應與產業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十四）政府為因應抗生素抗藥性威脅，已推動相關行動方案及計畫，惟尚未參照國際指引建立國家自我評估機制，並監測環境中抗生素抗藥性細菌及抗藥性基因，又部分動物用抗生素屬應完全限制使用之人類重要抗生素，間有區域級以下醫院感染管制人力不足，影響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效能，允宜跨部門合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維繫人類重要抗生素之有效性。	
（十五）政府近年已運用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閒置國有土地數量及面積仍逐年增加，間有位處生活機能發達、夜間人流稠密地區或長照資源稀缺區域之閒置土地未妥為規劃利用，允宜配合國家重要施政方向，積極盤點整合、統籌調配閒置土地，俾使國家資產發揮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之綜效。	
（十六）為遏止超商分公司設立或遷址至農地，經濟部已請業者申設時檢附土地使用證明供審查，惟未實施至其他行業之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造成申辦登記條件不一現象，且製造業仍有設立於農地之情形，潛存糧食生產環境污染之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沉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	
（十八）政府制定公布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訂定中央公務人力合理規模，並策定「總量管理、彈性調整」為政府人力管理政策主軸，惟近年因應新興政策及法令增修，業務屢有增長，中央政府部分類型人員員額已增長至貼近高限，且多元人力成為部分機關（構）主要人力來源，正式人力整體缺額率已近 1 成，另現行彈性鬆綁員額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之授權及實施範圍尚有宣導推廣空間等，允宜研謀妥處，俾利策進政府用人及施政效能。	
（十九）政府致力透過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運用多元人力等員額管理配套機制協助各機關提升業務與組設人力契合度，並精進人力資源運用效能，惟近年辦理員額評鑑結果未盡顯現預期效益，又多元人力管理運用及相關資訊揭露作業欠周，委外專案小組功能尚待強化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有效及合理運用員額管理配套機制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及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置建議作為及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機關（構）或未自訂規範，或所訂規範內容未臻一致，允宜督促檢討改善；又近 3 年度霸凌申訴案件逐年攀升，仍待擴大外部專家學者之參與，並建立全國案件統計資料庫，以維案件調查品質，並利持續策進防治作為。	
（二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自 110 年起正式實施 4 個年度，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恐不利應對潛藏施政挑戰及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訓練及督促切實執行，俾強化行政機關風險自主控管能力，提升公部門整體治理韌性，合理確保達成關鍵施政目標及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二十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獎勵）之公司或企業，近 3 年度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者逾 4 千家，危害環境、勞工權益、生命及民眾健康安全，又違反前揭法令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及審認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謀改善，及加強受領政府補助經費公司或企業之審核輔（督）導，以提升公司或企業對社會責任之重視。	
（二十三）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備各項基礎設施並帶動經濟發展，惟相關公共建設之效益評估、計畫擬編與修正、執行管控與預警機制等作業，仍有待妥謀善策或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穩健推動及提升執行效能。	
（二十四）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惟部分網路賣家透過電子商務平臺銷貨，涉有冒用他人名義開立普通收據，或無銷貨事實逕銷售普通收據等流通虛偽不實交易原始憑證情事，恐斷傷政府及營利事業採購交易之真實性，允宜督促研謀因應，從源頭強化電子商務平臺業者責任，落實管理賣家販售合法商品，以端正不法情事。	
（二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就補助計畫管考原則、採購及財物審核等訂定相關規定，惟間有部分機關補助計畫未落實考核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亦未就使用效益未達目標情形訂定扣減以後年度補助款機制；部分補助採購財物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受補助機關主（會）計單位仍同意撥款，審核作業未臻落實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及衡量情形尚待策進；另計畫已訂定相關提案輔導及審查機制，惟仍有 1 成餘審查通過案件未續辦申請、中途撤案，或未獲各中央主管部會核定補助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帶動地方創生發展。	
（二十七）檔管局建置收發文紀錄倉儲系統，有助提升收發文紀錄之可信度，惟規劃階段未考量系統維運成本，致試辦作業完成後未能推廣應用；規劃建置 AI 輔助銷毀目錄審查系統，相關模型訓練資料涵蓋範圍不足，驗收標準訂定未盡周妥，有影響實際使用成效之虞，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教會族語獎勵計畫，提供族人更多族語使用與學習場域，惟申請書格式及審查項目欠乏使用族語比率、預期達成效益等與族語推廣及發展至為攸關項目，恐難考核計畫推動成效；另相關獎勵標準未盡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族語保存與傳承。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及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有助提升服務能量及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惟存有部分計畫型補助案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與客觀、未訂定計畫管考規定及未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納入查核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風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惟未於擬訂計畫時即妥善研訂採購分標及招標策略，亦未翔實調查館舍空間配置及設施需求內容，肇致延宕歌舞館工程及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辦理大型選舉，已適度增設投（開）票所，以紓緩排隊人潮及提升可近性，惟部分地區高齡者戶籍地距投（開）票所距離較遠，恐影響其參與投票之便利性及意願；另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及鼓勵參與投票，已辦理集中設置原住民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異動徵詢作業等措施，惟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轄區 1 人投（開）票所占比降幅未達績效目標值，或徵詢異動回復率仍低等，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二）核能安全委員會為確保輻射應用安全，執行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作業之管制與稽查，並委託研發高風險輻射源科技監控模組，惟現行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事前通報機制缺乏強制力，另監控模組亦待持續研發測試，允宜研謀強化事前通報機制之落實遵循，並督促受託機構妥適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以提升高風險輻射源管制效能，維護作業場域及從業人員輻射安全。	
（三十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提升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時效，已增補調查人力並建置事故綜合管理系統，惟仍有調查報告逾期發布，影響後續改善措施執行進度，且部分改善建議事項列管多年仍未結案，允宜妥謀改善，俾強化運輸安全機制，保障民眾交通安全。	
（三十四）行政院為使行政法人及其監督機關訂定採購作業規章有所參據，訂有對應之參考原則，惟部分監督機關未據以律定對應內容，致行政法人所訂採購作業規章未能涵蓋重要事項，亦未將行政法人辦理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納入績效評鑑；又部分行政法人逕洽廠商採購之作業方式侷限商源，及既有採購資訊公開平臺資訊多有錯漏等情，允宜研議改善，以完善行政法人監督機制及提升採購公平與公開性。	

表 5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十五）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建立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明定各級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惟仍間有規劃設計疏失、履約管理不善等缺失，衍生工程品質不良或發生重大公安事件等情事，影響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允宜研謀改善。	
（三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施工品質，惟間有作業要點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未盡完善，及部分工程技術士設置管理未盡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核有：該會未能落實國有原保地占用清查執行作業之督導與管控，造成大量潛在遭占用案件未被列管之管理落差與脫管黑數；對於占用案件之查處，亦未有效遏止實際占用情形，不僅排除成效不彰，實務執行上，更有逾半數列管案件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甚至部分鄉（鎮）公所於收取使用補償金後，長期滯存鄉（鎮）庫，未依規定解繳國庫，衍生財務及現金管理風險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115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7 期）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有：該會未衡酌相關選務經驗及場地條件，本於專業判斷建請行政院審慎衡酌調升遮屏設置標準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並妥為設算最適購置數量，仍以全部投（開）票所均設置 7 個遮屏設算增購數量，緊急採購派發至各鄉（鎮、市、區）公所倉庫，致庫存數量超出合理備用範圍甚多，大部分投（開）票所受限場地無法足額配置，間有剩餘遮屏存放倉庫迄未開封使用，以高出原採購單價 8 成購置之遮屏，未發揮應有緊急採購效益，增加不經濟支出及倉儲成本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提改善措施，該會嗣後規劃辦理各次選舉、公民投票時，投（開）票所遮屏如有不足，將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以備用或堪用遮屏補足不足數，或利用現有遮屏設備，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彈性調度為原則；另為精進遮屏管理措施，將徵詢地方選舉委員會意見，以建置全國遮屏之數位化統計資料為目標，由系統自動產製統計報表，以及時掌握設備資訊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2 萬餘元（16.51%），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 億 9,614 萬元，經追加預算 2,822 萬餘元，合計 37 億 2,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7,829 萬餘元（93.39%），應付保留數 1 億 2,005 萬餘元（3.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9,8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601 萬餘元（3.3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41 萬餘元（73.08%），減免（註銷）數 709 萬餘元（3.72%），主要係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朝琴紀念館耐震補強等工程案，經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結果有減損文化資產之虞，經停止施作之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4,425 萬餘元（23.20%），主要係立法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等採購案，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8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6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歷經多次計畫變更，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迄至 114 年 1 月始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復歷經流、廢標，延宕期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8 億 8,2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 億 3,1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36 萬餘元，主要係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 億 6,3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8,086 萬餘元（20.06%），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5 萬餘元（13.20%），減免（註銷）數 2,128 萬餘元（17.83%），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8,233 萬餘元（68.97%），主要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償移撥土地予嘉義縣政府，應收分期撥用土地價款，暨各法院應收訴訟費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57 萬餘元，合計 289 億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9 億 6,877 萬餘元（93.25%），應付保留數 6 億 3,151 萬餘元（2.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6 億 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2,163 萬餘元（4.57%），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8,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737 萬餘元（36.53%），減免（註銷）數 332 萬餘元（0.31%），主要係司法院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

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須配合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規劃方向調整，部分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6 億 8,702 萬餘元（63.16%），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迄至 114 年 1 月始解除基地開發限制，復歷經流、廢標，延宕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規劃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惟歷時 3 年餘，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等，尚未按規劃期程推進，允宜加速協調整備各項配套措施，並與行政院會商公布新制施行日期，俾落實保障嚴重病人權益。

政府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其中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將司法審查範圍，由既有之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擴及至強制住院之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以充分保障嚴重病人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上開事件之司法審查（第一審）採行專家參審制度，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下稱參審員）各 1 人，暨職業法官（審判長）1 人，組成合議庭審理，期納入跨領域多元、專業意見，兼顧醫療專業與嚴重病人人權保障，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司法院為因應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公布，於 112 年 5 月訂定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著手推動專家參審新制相關事宜，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共計列支法庭設備採購及模擬法庭演練相關經費 452 萬餘元。經查，由於專家參審新制涉及法院管轄區域劃分及法庭審理模式之重大變革，除相關法令須配合修正外，尚須辦理工庭空間軟、硬體設施之整建及參審員遴選、培訓等事宜。司法院為利新制遂行，於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法規之盤點及修訂」等 11 項工作項目暨執行期程，計畫實施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預計新制施行日為 114 年 7 月 1 日。各工作項目執行結果，雖已陸續完成 6 家法院 2 輪次之模擬法庭演練，並與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新制推動細節，暨完成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下稱精神衛生法庭）及使用設施之空間設計模組等事宜，惟由於部分工作前置作業繁複費時，致如法規研修、精神衛生法庭空間整建及參審員遴選培訓等事宜，均未按預定期程推進。司法院爰於 114 年 5 月另訂「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預估期程表」，重行規劃精神衛生法庭整建、資訊系統建置、法規研擬修訂等 6 大面向工作之預估期程，並將新制施行日由 114 年 7 月 1 日延至 115 年 8 月 1 日，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12 月 5 日）止，仍有多項工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包括：

1. 規劃研擬修訂之 24 項法規，僅 6 項依預定期程辦理；
2. 原定 114 年底完成 2 家指定法院示範

法庭及附屬空間之建置，並啟動 4 家指定法院之整建工程，僅如期完成 2 家，其餘 4 家尚未啟動整建；3. 原定 114 年底完成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及參審員分案系統之建置，暨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系統之介接，惟各系統仍在盤點規劃階段；4. 迄未與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精神衛生法第 68 條之施行日期，致後續參審員之遴選與培訓作業，無法按預定時程於 115 年初推行；5. 新制施行日延至 115 年 8 月 1 日，惟迄未會同行政院正式公布施行日期，部分指定法院因應新制於 113 年度採購之資訊設備，已閒置逾 1 年。按精神衛生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後，除第 5 章（第 53 條至第 76 條）、第 8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等條文外，其餘條文已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施行，鑑於各界高度關注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並期盼透過新制之推行，進一步落實嚴重病人之人權保障，為完備我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儘速與行政院會商新制施行日期，並加速協調整備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制順利遂行。據復：1. 已訂定發布 2 項法規，並預告 5 項法規，其餘法規刻正積極討論或簽辦預告中；2. 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3 家指定法院法庭整建工程、3 家指定法院法庭整修工程發包作業，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因指定為管轄法院之時程較晚，且原定整建法庭有安全考量，刻正積極安排其他適當空間；3. 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及參審員分案系統已於 114 年底完成建置，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訊系統之介接，刻正進行系統增修採購前置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4. 經協商結果，尚無另訂精神衛生法第 68 條授權訂定子法規施行日期之必要，另已訂定發布「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預計 115 年 5 月辦理遴選作業；5. 已與衛生福利部達成共識，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新制，將與行政院正式會商後確認日期。

（二） 政府為保護家暴被害人權益，設有民事保護令制度，惟部分法院審理終結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時程，超逾審理期限規定，另各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比率偏低，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審理效能，並協同相關單位落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防治法）為保護被害人權益，設有民事保護令制度及相關刑事程序等規定，並於民事保護令納入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條款，期透過強力司法作為及施以認知教育輔導等處遇作為，防止暴力行為再次發生。據司法院統計，各法院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件數 22,238 件，其中核發民事保護令 13,324 件、駁回 4,248 件、撤回 4,402 件、改分案或移送管轄 264 件（表 1），另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225 件。經查各法院審理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法院審理終結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時程，超逾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之審理期限，甚有逾 180 日始終結核發民事保護令情事，恐令被害

人處於保護空窗期：依據家暴防治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民事保護令分為通

表 1 各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核發 保護令				駁回	撤回	其他 (註 1)
			通常 保護令	暫時 保護令	緊急 保護令			
109	28,845	17,694	11,354	6,064	276	4,209	6,485	457
110	29,226	17,085	10,552	6,124	409	4,929	6,849	363
111	32,040	18,465	11,726	6,251	488	5,600	7,541	434
112	34,704	20,320	12,508	7,329	483	6,387	7,648	349
113	34,144	19,990	12,457	7,105	428	6,845	6,879	430
114 (1 至 8 月)	22,238	13,324	7,945	5,048	331	4,248	4,402	264

註：1. 其他包含改分案或移送管轄之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被害人遭受家暴時，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另為周延被害人保護，依據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足認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者，應於 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據司法院統計，各法院近年審理終結核發民事保護令件數，由 109 年度之 17,694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9,990 件，其中暫時保護令由 109 年度之 6,064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7,105 件，緊急保護令則由 109 年度之 276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428 件（表 1）。經查，家暴防治法為強化被害人保護，雖已針對有急迫危險之被害人，訂有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相關聲請、審理及執行等機制，惟查近年家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逐年攀升，囿於司法人力有限，且民事保護令事件繁複，涉及家暴事實認定，並與離婚或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相關，部分事件尚須實施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審前鑑定及評估等事宜，導致審理費時，據司法院統計，109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計 37,921 件，其平均審理天數雖介於 16.75 日至 18.97 日間（表 2），惟終結日數逾 60 日者計 1,399 件，占比 3.69%；同期間各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計 66,542 件，其中未同時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者計 37,950 件，其平均審理天數雖介於 55.07 日至 60.68 日間（表 2），惟終結日數逾 120 日者計 2,242 件，占比 5.91%，甚有 198 件逾 180 日（6 個月）始辦結，核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有關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之審理期限，分別為收案之日起 60 日及 120 日等規定有間，恐令被害

人於聲請保護令至核發期間，處於保護之空窗期。按民事保護令為家暴防治之重要保護措施，為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研謀強化民事保護令審理核發時效，並針對高風險案件，積極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俾儘速啟動保護機制，以及時遏阻暴力危害，周延被害人保護體系。據復：(1) 近年保護令聲請事件逐年增加，各法院於現有人力下，已積極於期限內妥速結案，惟因部分案件審理內容繁複，或須進行加害人處遇計畫審前鑑定或評估等，致審理時間較長；(2) 司法院為強化審理效能，已於115年1月22日函請各法院落實管考規定妥速審結，並分流優先處理高危機案件，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建置高危機案件資訊即時查詢輔助工具，以有效縮短保護令核發時程。

表 2 各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未聲請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案件終結日數

單位：件、日

類型	年度	核發件數	平均審理天數
暫時保護令	合計	37,921	
	109	6,064	18.97
	110	6,124	17.95
	111	6,251	16.83
	112	7,329	18.21
	113	7,105	18.21
	114 (1至8月)	5,048	16.75
通常保護令 (未聲請緊急或 暫時保護令者)	合計	37,950	
	109	6,583	55.37
	110	6,237	60.68
	111	6,850	57.12
	112	7,118	55.07
	113	6,768	56.10
	114 (1至8月)	4,394	5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2. 近年各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占通常保護令件數比率未及3成，又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亦偏低：政府為降低家暴風險，協助加害人改善問題行為，以重建家庭和諧關係及預防再犯，於87年制定公布家暴防治法時，於核發通常保護令之條款，納入「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期透過認知教育、心理輔導、戒癮治療等專業介入，由根本預防再犯，以終結暴力循環。惟查部分被害人未臻瞭解處遇計畫之目的及內涵，致未提出處遇計畫聲請，或法官囿於審理期限壓力，主動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意願較低等因素，各法院近年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相較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明顯偏低，據司法院統計，109至113年度各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介於2,622件至3,147件間，占通常保護令件數比率，由109年度之27.25%，降至113年度之23.71%，又114年度截至8月底之比率雖升至28.01%，惟仍未及3成(表3)。復查，112年家暴防治法修法時，衛生福利部考量實務上常見反覆發生家暴情事，為及早對相對人進行處遇計畫，以改善其反覆施暴行為，爰於該法第16條第3項後段，增訂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聲請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法院得依其聲請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0款加害人處遇計畫，惟該條文施行以來，113至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僅53件，與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件數12,912件相較，亦明顯偏低(表3)。為及早介入、預防與管控家暴行為，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妥適評估相對人再次施

暴之風險程度，積極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通常保護令，同時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促請各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發揮第一線功能，積極代為或協助被害人聲請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並協助法官瞭解處遇計畫實施內容，俾提升處遇計畫保護令

表 3 各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 (A)	核發保護令件數 (B)	占比 (A/B×100)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件數 (C)	核發保護令件數 (D)	占比 (C/D×100)
109	3,094	11,354	27.25	—	6,340	—
110	2,622	10,552	24.85	—	6,533	—
111	3,147	11,726	26.84	—	6,739	—
112	2,917	12,508	23.32	—	7,812	—
113	2,954	12,457	23.71	22	7,533	0.29
114 (1至8月)	2,225	7,945	28.01	31	5,379	0.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之核發比率。據復：（1）鑑於相對人（家暴加害人）多係家庭主要經濟支持者，部分法院已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並於開庭審理期日進行，以促請相對人參加，俾及早介入、預防及管控家庭暴力行為發生；（2）司法院每年辦理家事庭人員教育訓練時，均適時納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相關議題課程，並定期提供各法院裁定處遇計畫保護令情形作為參考，督促核發比率較低之法院瞭解原因，114 年度各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件數及比率，已有微幅成長；（3）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之處遇計畫，各法院係依據主管機關之聲請核發，司法院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協力督促所屬加強處遇計畫制度之運用。

3. 部分被害人低估受暴風險，於法院裁定核發民事保護令前，即撤回聲請之比率逾 2 成，部分撤回聲請後，短時間旋即對同一相對人再度提出民事保護令聲請，恐因欠缺危機意識，陷入暴力循環，尚待廣續協助強化危險評估等事宜：依據家暴防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於法院審理終結前，如決定放棄聲請民事保護令，得以書面向法院撤回聲請案件。經查，現行家事保護令之聲請人，逾 9 成為遭受家暴被害人，據司法院統計，109 至 113 年度聲請人因達成和解或認已無受家暴之虞等因素，撤回民事保護令聲請件數介於 6,485 件至 7,648 件（表 1），占各該年度終結件數比率介於 20.15%至 23.54%，其中部分聲請人撤回聲請後，短期間旋即對同一相對人再度提出民事保護令聲請，以 113 年度為例，當年度撤回聲請共計 6,879 件，聲請人撤回聲請後，迄至 114 年 8 月底，對同一相對人再度提起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計 985 件，占比 14.32%，顯示部分被害人因欠缺危機意識，低估受暴風險，於撤回聲請後，再度遭受同一相對人家暴。按司法院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雖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4 日召開之成人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法院針對被害人親至法院聲請撤回（銷）民事保護令時，應請駐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下稱

服務處)協助被害人撰寫聲請書狀，由社工評估其撤回(銷)聲請之妥適性，非被害人親至法院聲請撤回(銷)，或無法即時請服務處社工協助者，應將個案轉介服務處，以協助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或提供相關服務，惟實務上撤回聲請比率仍高。鑑於近年家暴通報案件逐年增加，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由 109 年度之 141,872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79,107 件，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占大宗，該等被害人常因處於家暴循環之蜜月期，低估受暴風險，因而撤回保護令聲請，導致再度遭受家暴。為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確實依上開函示，協同地方政府落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據復：司法院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法院對撤回保護令聲請之當事人提供必要協助，包括進行危險評估及提供安全計畫，114 年度民事保護令撤回比率已較 113 年度降低，嗣將持續督促各法院強化民事保護令審理效能，並透過跨機關合作，精進司法相關措施，以即時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權益。

(三)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112 年起分 2 階段施行，第 1 階段施行近 3 年，惟終結案件平均審結日數及未終結案量逐年增加，另受理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近 3 成，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行政及審理程序，並研議訂定不行國民參審制度裁定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踐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政府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國民法官法，依據該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規定，「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並分別自 112 年起(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 115 年起(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分 2 階段施行。據司法院統計，該院及各地方法院 112 至 114 年度共計編列國民參與審判業務預算 7 億餘元，執行數 1 億 6 千餘萬元，主要係實際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數較預計減少，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及 3 成(表 4)，另 112 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已繫屬各地方法院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下稱受理案件)共計 428 件，其中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119 件、已完成審理

程序審判終結 151 件、尚在進行審檢辯協商會議，或於準備程序、選任程序中 158 件。經查，各地方法院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情形，核有：1. 據司法院統計，第 1 階段國民

表 4 司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執行國民參與審判業務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執行數			執行率 (B/A×100)
		合計 (B)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700,292	163,878	143,720	20,158	23.40
112	271,897	56,551	41,766	14,785	20.80
113	250,524	57,135	54,762	2,373	22.81
114	177,871	50,192	47,192	3,000	2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參與審判制度自 112 年施行以來，近 3 年度各地方法院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新收案件自 112 年度之 108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77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43 件，終結案件自 112 年度之 25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8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27 件，其中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終結件數由 112 年度之 13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65 件、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73 件，顯示各地方法院逐步完善各項選任、準備及審理程序，審理效能已漸提升。惟查各地方法院現有行政及審判量能有限，隨著受理案件逐年增加，未結案件亦隨之增長，自 112 年度之 83 件，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158 件，另採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亦由 112 年度之 171.69 日，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 305.08 日（表 5），復據司法院推估，第 2 階段

表 5 各地方法院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情形

單位：件、日

年度	受理案件數			終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合計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112	108	—	108	25	13	12	83	144.00	171.69	114.00
113	260	83	177	118	65	53	142	241.64	284.88	188.60
114 (1 至 8 月)	285	142	143	127	73	54	158	270.98	305.08	224.8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後，115 年度新收案件將達 449 件，較 112 年度新收案件增加 3 倍餘，屆時各地方法院現有行政及審判量能，恐無法肆應龐大案源，未結案件恐持續累增，並加長各案之審理日程。2. 國民法官法立法時，考量部分案件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或因案件情節繁雜需高度專業知識，不宜行國民參與審判等因素，爰於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符合特定條件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據司法院統計，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受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共計 428 件，經依職權或相關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119 件，占比 27.80%，其中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占受理案件比率達 40% 以上者，計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屏東、雲林地方法院等 4 個地方法院；倘與準備程序終結案件（即確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相較，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數超逾確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數者，計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屏東、雲林、臺中、高雄、士林、新竹地方法院等 8 個地方法院，經分析各地方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適用法條（表 6），居前三位者分別為「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占比 38.07%、「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

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占比 35.03%、「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占比 24.87%，因現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未有一致性基準，實務上由法官裁量判斷，導致外界間有質疑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比率偏高，恐有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等情事。鑑於第 2 階段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後，受理案量勢將大幅增加，為利制度全面順利推行，並避免裁量過度分歧或寬鬆，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地方法院研謀精進行政及審理程序，並研議訂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裁定基準之可行性，以有效提升審理效能，落實踐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據復：1.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程序法理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協商及準備程序須花費較長時間，據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分析，部分案件準備程序期間有長期化情形，主要係案件尚須進行司法精神鑑定、量刑前鑑定等措施，另相較施行首年，113 及 114 年度收案數大幅增加，且出現較困難複雜案件，致平均結案日數及未結案件增加，司法院已促請各地方法院持續優化專庭配置及事務分配，並啟動第 3 輪次模擬法庭計畫，針對貪污犯罪及複雜否認案件進行實務演練，以提升審判專業能量與行政運作效率，確保制度順利推動；2.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於 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建議司法院應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增訂「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具體適用基準，俾利各地方法院遵循，該院已於 115 年 1 月召開各地方法院聯繫會議聽取建言，將著手研擬具體適用基準，以兼顧國民法官法意旨及審判實務需求，提升程序安定性與全國適用一致性。

（四）懲戒法院依法審理公務員、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惟近年審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及未結案件數均較改制初期略增，另部分懲戒案件因移送機關未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內送達懲戒法院，致無法行使懲戒處分，允宜督促研謀提升審理效率，並加速推動公務員懲戒法修法事宜，以兼顧維護公務紀律及公務員權益。

懲戒法院依據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暨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89 條第 8 項規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懲戒等案件。懲戒法院 114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1,597 萬餘元執行相關業務，截至 8 月底止，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新收案件 73 件、13 件，終結案件 75 件、13 件（表 7）。經查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地方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適用法條

單位：次、%

國民法官法適用法條	適用次數 (註 1)	占比
合計	197	100.00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0.51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49	24.87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69	35.03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75	38.07
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3	1.52

註：1. 部分案件引用多項條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1. 懲戒法院改制已 5 年餘，惟近年審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較改制初期略高，未結案件數亦略增：政府為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維持公務紀律及保障公務員權益，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將司法院職務法庭改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嗣配合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正，將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經查，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立法院為避免新制施行後，因更審來回審理，致審結時間過長，於修法時通過附帶決議，責請司法院研議公務員懲戒案件之辦案期限規則，司法院爰依據附帶決議，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下稱辦案期限規則），依據辦案期限規則第 4 條規定，懲戒法庭公務員懲戒案件，暨職務法庭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與職務案件，自收案之日起，分別逾 6 個月、1 年 2 個月尚未終結者，應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另上訴、抗告、聲請或聲明等案件之辦案期限為 4 個月或 5 個月不等。惟查懲戒法院自改制以來，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及未結案件數，均較改制初期略增，其中懲戒法庭之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除改制初期低於 6 個月（109 年度 127.87 日、110 年度 103.21 日）外，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介於 197.67 日至 286.13 日，均超逾 6 個月，未結案件數則由 109 年度之 67 件，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96 件；另職務法庭各年度之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雖未逾 1 年 2 個月，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介於 265.69 日至 270.08 日，亦較改制初期（109 年度 131.00 日、110 年度 224.88 日、111 年度 149.53 日）增加，未結案件數則由 109 年度之 9 件，上升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20 件（表 7）。鑑於公務員懲戒制度攸關公務紀律及程序正義，並與受懲戒人權益密切相關，為避免

表 7 懲戒法院受理案件審理情形及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單位：件、日

法庭類別	年度 (註 1)	受理案件數(註 2)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舊受 案件	新收 案件	終結 案件	未結 案件	
懲戒法庭	109	58	77	68	67	127.87
	110	67	161	166	62	103.21
	111	62	133	123	72	227.16
	112	72	94	92	74	286.13
	113	74	125	101	98	258.50
	114 (1 至 8 月)	98	73	75	96	197.67
職務法庭	109	8	2	1	9	131.00
	110	9	18	17	10	224.88
	111	10	24	19	15	149.53
	112	15	19	13	21	270.08
	113	21	16	17	20	267.69
	114 (1 至 8 月)	20	13	13	20	265.69

註：1. 109 年度係統計改制後 7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數據。

2. 受理案件包括：懲戒案件與職務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聲請或聲明等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懲戒法院提供資料及 109 年懲戒統計年報。

案件審理時日過長，導致舊案積累，影響公務秩序維持及社會觀感，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懲戒法院落實辦案期限規則之規定，積極研謀提升審理效率。據復：(1)懲戒案件原則應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且因案情多涉及刑事案件，致審理費時，部分案件因法定事由或有特殊情況，逾規定期限尚未終結者，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得視為不遲延案件，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 111 至 114 年度均未有遲延案件；(2)懲戒法院針對逾期未終結案件，除定期追蹤辦理進度外，另按月彙陳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月報表送司法院核備，司法院亦適時促請該院落實管考規範，以提升審理效能並維護當事人訴訟權益。

2. 部分移付懲戒案件因移送機關未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內送達懲戒法院，致無法行使懲戒處分，司法院雖組成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推動相關修法事宜，惟修法作業仍於討論階段：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經查，由於懲戒處分之行使，攸關法秩序之安定及被懲戒人權益，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暨避免因懲戒權之行使與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相距過長，造成證據散佚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訂有行使懲戒處分之期間規定，並按懲戒處分之輕重，有其不同之行使期間，另對於免除職務及撤職等較嚴重之懲戒處分，則未有行使期間限制。惟查懲戒法院自改制以來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因移送機關未熟稔懲戒處分行使期限規定等因素，未及時於懲戒權行使期間內，將懲戒案件送達懲戒法院，致無法行使懲戒處分，經懲戒法庭以移送案件逾懲戒權行使期間而為免議之判決案件共計 21 件、30 人，其中 5 件、7 人應為「撤職」之處分，顯示已不適宜繼續擔任公務員，惟因適用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規定，仍受懲戒權行使期間限制之保障，爰無法究責汰除不適任公務員，導致外界迭有批評，並質疑移送機關涉有怠於移付懲戒之行政違失。司法院為解決上情，雖於 112 年組成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推動公務員懲戒法研修事宜，惟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相關修法作業仍於討論階段。為確保公務秩序之維持，避免懲戒案件因罹於行使期限，致無法確實究責，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懲戒制度之信賴，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妥適規劃修法期程，並加速推動，俾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備周全。據復：司法院已組成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研商「懲戒、懲處競合」、「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配套措施」、「懲戒權耗盡」、「懲戒權行使期間」等議題，另將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同步檢討「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等 15 項子法，俾周延公務員懲戒制度。

（五）司法院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推動建置中文語音辨識法庭，惟部分法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使用效能欠彰，建置法院之委外轉譯費

用亦逐年增加，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

司法院考量各法院開庭審理時，常因配合書記官記錄作業，加長審理時間，或因紀錄無法當庭製作完畢，須委外辦理刑事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為提升法庭運作效率，減輕書記官繕打工作負擔，並減省委外轉譯費用，於 108 年推動「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導入中文語音辨識技術，於開庭審理過程即時將語音轉譯為文字，執行結果，計列支 1,078 萬元（表 8），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表 8 截至 114 年 8 月底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建置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支用數
合 計	191,887	150,032
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	12,200	10,780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	179,687	139,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各建置 2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4 月啟用。司法院嗣考量語音辨識技術愈臻成熟，於 110 年接續推動「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113 年 7 月 3 日核定第 6 次修正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用 1 億 3,925 萬餘元（表 8），共計於全國各法院 30 間國民法官法庭、31 間一般刑事法庭完成建置中文語音辨識系統，並陸續於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 月間啟用，另加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新增建置之 1 間一般刑事法庭（非運用上開各項計畫經費，於 114 年 6 月上線使用），全國各法院（下稱建置法院）累計有 66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30 間國民法官法庭、36 間一般刑事法庭）。經查，司法院為使各建置法院人員快速熟悉中文語音辨識法庭之操作，提高使用效能，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函請各建置法院，除國民法官專庭優先使用外，不限審理案件（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加強運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開庭，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按月統計使用情形，定期函送各建置法院促請加強使用，惟查由於新技術之導入，與過往作法不同，法院人員須耗時磨合；另部分建置法院反映，語音辨識系統對地域性口音之辨識效果較差，書記官須同步校正辨識系統產出之初稿，不利聽辨確認後續發言等，致影響使用意願。據司法院統計，隨著各建置法院陸續啟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總開庭次數及總音檔時數雖呈成長趨勢，由 112 年度之 1,793 次、1,554 小時，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154 次、2,748 小時，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3,166 次、2,906 小時，惟每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全年（114 年度為 1 至 8 月期間）平均開庭次數有超逾百次者，僅臺灣士林、苗栗、彰化、嘉義、橋頭地方法院等 5 家法院，相較一般法庭實務開庭情形明顯偏低；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總音檔時數低於 1 百小時者，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 14 家法院、每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平均開庭次數低於 20 次者，計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 12 家法院，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宜蘭、澎湖地方法院建置之 4 間中文語音辨識法庭，均未開庭使用，相關系統設備使用效能欠彰，且各建置法院近年委外轉譯費用由 111 年度之 2,971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002 萬餘元、113 年度之 3,672 萬餘元，亦未發揮減省委外轉譯費用之預期成效。為充分發揮系統設

備之建置效益，提升法庭運作效率，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深入瞭解各法院使用中文語音辨識法庭窒礙之處，檢討優化系統效能，並鼓勵各建置法院積極導入運用，俾免鉅額投資之系統設備閒置浪費。據復：司法院已建立使用意見回饋機制，蒐集各法院使用情形及窒礙問題，包括系統運作穩定性、辨識率、法庭噪音干擾、操作便利性及教育訓練需求等，將依據蒐整意見分析各法院使用效能未彰原因，並研議系統優化、操作流程調整及必要輔導措施，同時持續加強宣導使用，以提升使用頻率與整體效益，避免系統設備閒置浪費。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司法院為因應北部地區少年及家事案件增加及專業審判需要，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惟歷時逾 10 年仍未啟動興建作業，另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篩選高風險個案之評估指標缺乏信、效度檢驗，且少年調查保護人力長年不足，恐無法提供適足之司法保護，允宜加速推動專責法院之設置事宜，並研議建置風險評估工具及適時增補人力，以妥適處理少年非行問題，完善少年保護工作。	
（二）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增（修）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得科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惟近年各級法院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 3 年以上徒刑者均未及 1%，另法扶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凸顯弱勢民眾常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暨研謀強化弱勢民眾法治教育宣導，以發揮打擊詐欺犯罪綜效。	
（三）司法院為因應各項司法新制之推行，已爭取獲增員額 1,100 人，自 110 年度起分 10 年進行配置，惟囿於各級法院未及時補實員額，近 4 年度缺額仍持續擴大，為因應訴訟案件量增及改善司法過勞問題，允宜持續培育及延攬優質司法人力，配合推動多元簡政創新與增進效率措施，以利司法業務革新與突破。	
（四）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	
（五）法官學院職掌法官及法院同仁之研習進修事務，並設有各項多元優質之教學場地及設施，惟該學院之教學教室、宿舍、附屬教學空間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檢討妥適規劃運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	

伍、考試院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 6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事務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健全文官人事法制；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辦理公務人員各類訓練、國際交流及數位學習；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案，取得建造執照費時，影響工程發包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防水及碳纖貼附修繕工程案，受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工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履約爭議尚在調解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文官學院應收光電標租案廠商之回饋金及逾期違約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3 萬餘元（6.51%），主要係考選部外借國家考場及第一試務大樓闈場場地使用費及地下停車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0.77%）；應收保留數 579 萬餘元（99.23%），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7 億 84 萬元，經追加預算 304 萬元，合計 407 億 3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3 億 5,101 萬餘元（96.68%），應付保留數 1 億 8,278 萬餘元（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5 億 3,3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7,007 萬餘元（2.87%），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5 萬餘元（38.34%）；減免（註銷）數 2,563 萬餘元（51.5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已與廠商解除契約，進入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爰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01 萬餘元（10.0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未能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 114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業務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2,522 人（包含 74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退休或資遣未領養老給付者 16 人）。114 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9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434 億 5,355 萬餘元。

（二）收支情形

114 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1,508 億 155 萬餘元，無損益（114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019 億 222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 114 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持續精進考選制度，並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臺，改善人力缺額問題，惟公務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日益嚴峻，恐對政府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產生實質影響，允宜通盤檢討人力政策，積極精進考試制度與選才機制，以有效補實人力缺口，確保政府治理效能。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治理人才為己任，該院及所屬機關持續優化國家考試制度、健全文官體制、加強推動公務人才招募，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人才。惟據銓敘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人數分別為 36 萬 5,503 人、36 萬 2,942 人及 36 萬 80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114 年底較 112 年底共計減少 5,423 人，其中中央政府減少 3,359 人、地方政府減少 2,064 人（表 1），缺額未能補實情形日漸嚴峻；復受國內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年輕世代教育養成模式等因素影響，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由 104 年

度之 32 萬 7,608 人，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6 萬 6,057 人，降幅高達 49.31%。經查，考選部歷年已持續針對國家考試不足額錄取情事，推動合理調整應試科目數，考試院與行政院更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開會研商，決議由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

表 1 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年底	112	113	114	114 年底與 112 年底比較增減	
				人數	比率
合計	365,503	362,942	360,080	- 5,423	- 1.48
中央政府	193,947	192,139	190,588	- 3,359	- 1.73
地方政府	171,556	170,803	169,492	- 2,064	- 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人力概況統計季報 114 年第 4 季」資料。

臺，自考選端、用人端及教育端共同努力改善，惟 112 至 114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265 人、353 人及 663 人，錄取不足額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其中土木工程類科連續 3 個年度均錄取不足額，缺額情形嚴峻，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產生影響；又 114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有 5 個類科無人錄取，且仍有 7 個類科實際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顯示考選端供給量能不足，已難以滿足用人機關實際需求。復查，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以作為公務人力管理與制度精進之依據，自 108 年度起按年公開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概況及辭職原因分析統計報告，據該部統計，公務人員辭職人數由 108 年度之 1,994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094 人，辭職率由 0.70% 上升至 1.10%，相較英國之 7.5% 至 8.9%、美國之 2.5% 至 3%，公務人員辭職率雖屬偏低，然已呈增加趨勢，且據考試院 114 年 7 月 3 日第 27 次會議紀錄略以，土木工程職系近年辭職率最高、司法行政職系辭職人數呈上升趨勢，加以年輕世代辭職率偏高，雙北地區面臨嚴重人力負荷問題，長期下來造成公務人員辭職與轉調率居高不下等，顯示現行留才誘因與職涯發展機制，未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已對公務機關組織穩定產生不利影響。鑑於近來公務人力供需出現結構性失衡，恐對政府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造成實質影響，經函請考試院就考選、銓敘及用人機關需求等面向通盤檢討人力政策，積極精進考試制度與選才機制，並就關鍵職系研議人力進用與留才措施，提升公務職涯吸引力，以有效補實人力缺口，確保政府治理效能。據復：考選部已減列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以符合機關用人需求並兼顧應考人應試負擔，又考試院與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臺，考選部將與用人機關保持連繫並參酌其意見，適時研議改進措施；另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進行系統整合，協助各機關人事單位定期掌握、即時瞭解機關人員辭職與流動狀況，以利妥善因應並研議相關人力管理措施。

(二) 考選部為改善闡場老舊及試務空間不足，辦理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惟未務實評估用地作為興建基地之適當性，亦未確實辦理現有廳舍使用現況評估等前置作業，肇致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考選部為改善闡場老舊及試務空間不足，自 98 年底起規劃申請撥用位於國家考場大樓左側 4 筆土地，作為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大樓及試務大樓之基地，嗣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准撥用後，該部遂啟動整體開發作業，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檢送「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作業。嗣經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審查意見，檢討計畫功能定位及使用效益，將計畫修正為「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獲行政院原則支持，計畫經費 9 億 212 萬餘元，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及地上 13 層之建築物，預定於 116 年底完工，並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嗣因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營建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等因素，經陳報行政院先後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 2 次同意修正計畫，並調增經費為 19 億 5,264 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 118 年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考選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基地，未就部分土地上占用情形，務實評估用地適當性，且接管後未積極排除占用，影響先期規劃作業之推展；又未審慎評估考場與試務空間需求及設施使用效益，開發方向決策反覆，致土地撥用歷時 10 年 6 個月，興建計畫方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延宕整體計畫期程；2. 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現有廳舍使用現況評估等前置作業，致興建計畫之必要性與規模屢遭質疑而經行政院多次審退；復未積極辦理工程委託代辦、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與市場行情，肇致計畫甫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即因經費需求大幅增加而須辦理計畫修正；又都市計畫審議階段未妥善研議試卷運送之關鍵需求等情，均耽延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作業，影響提升國家考試環境與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考試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考選部就排除占用執行事項、後續處理方案及時程，檢討因應措施；該計畫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簽訂代辦協議，並完成工程採購決標，進入履約階段，將持續督促考選部有效控管工程進度及品質，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推動。

(三) 政府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規範公保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惟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勞保、農保情形頻仍；另端賴公務員切結聲明之作法，難以有效防範違法兼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防止重複加保及嚇阻違法兼職情事。

政府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為維護分配正義，避免對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政府均負擔各該社會保險之保險費一定比例），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軍人保險（下稱軍保）、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或國民年金保險】；另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於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經查公教人員重複投保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公教人員於投保公保期間，重複投保勞保或農保：**依公保法第6條規定，符合公保規定之對象，應一律加保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保、軍保、農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除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60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不適用前項規定。本部經取具114年2月28日公保被保險人清冊，比對該等人員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間投保勞保及農保紀錄，並排除因保險效力起算規定互不相同，可能造成重複加保情形後，尚有2,966人次公保被保險人重複投保勞保或農保，經函請銓敘部檢討妥處。據復：除僅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者及已向前追溯辦理勞保退保者計387人次外，餘2,579人次重複投保勞保及農保，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下稱公保部）已於公保業務系統註記不予採認年資，且依規定不退還公保保險費；另有1筆公保被保險人以同一事實重複請領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已追繳14萬餘元。

2. **公教人員參加職業訓練或執行業務合作範圍之一次性或臨時性工作，重複加保勞保情形頻仍：**本部前揭分析比對結果，部分公教人員於投保公保期間重複投保勞保，係受邀擔任顧問、講座、監試、審題委員或技術協助等，按該等人員因執行業務合作範圍之一次性或臨時性工作，與邀請單位並不存在僱傭（固定工時、指揮監督、薪資）關係，且同屬公保在保期間，相關權益依法受有保障。又依勞動部113年2月6日勞動保3字第1130157551號函示，具公保被保險人身分者參加職業訓練，應依規定由該機構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強制要求再投保訓字號勞保，以避免造成政府重複補貼保費及社會資源重複配置。惟查公教人員擔任顧問、講座、監試、審題委員或技術協助及參加職業訓練，重複加保勞保情形頻仍，將影響其公保之年資採認及保險給付等權益，經函請銓敘部協同相關單位研謀改善。據復：已透過函釋、公保部公保業務座談會及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設立「承保業務Q&A」業務宣導專區等多方管道，宣導公保禁止重複加保限制之規定，公保部如查獲有重複加保事實，亦辦理後續通知事

宜。另於 115 年 5 月函請勞動部切實宣導勞保投保資格之規範，並轉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職業訓練中心及其他相關勞保投保單位知悉法制規範，正確辦理勞保投保事宜。

3. 銓敘部建置「經商兼職查核平台」之查核範圍未包含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端賴公務員切結聲明之作法，難以有效防範違法兼職：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按銓敘部為落實服務法第 14 條禁止經商及限制兼職之規定，於 106 年 5 月 8 日啟用「經商兼職查核平台」，運用公務人力資料庫與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及財政部稅籍資料，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後，責由權責機關（構）就重複者名單，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及依法辦理；同時定期（每年或年間）要求初任及現職公務員查填經商兼職調查表，藉以掌握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等違規情形。經查，銓敘部現行主動檢核作法，主要係針對公務員有無違規經商之查核，至於有關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部分，併同由公務員查填經商兼職調查表切結聲明。惟據本部分析比對結果，公保被保險人重複投保勞保案件中，計有 962 人次勞保投保單位為營利事業，疑涉違法兼職情事，尚無法透過「經商兼職查核平台」勾稽比對受僱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者，顯示端賴公務員切結聲明之作法，難以防範公務員違法兼職之問題，經函請銓敘部研謀改善。據復：目前公務員兼職並無單一之資料庫可供稽查比對，且審酌公務員縱查有重複加保紀錄，尚須由權責機關（構）調查審認是否屬違法兼職行為，爰已於 115 年 4 月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於接獲公保部通知所屬人員重複投保應即時查核重複投保人員是否從事兼職、其兼職是否踐行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之行政程序，倘重複投保係因違法兼職所致，應本於權責妥處。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另職場霸凌事件宣導及研習課程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委託專業服務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2 萬餘元，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6 萬餘元（25.40%），主要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 萬餘元（13.82%）；減免（註銷）數 605 萬餘元（19.81%），係監察院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2,030 萬餘元（66.38%），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2,1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29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合計 27 億 1,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8,404 萬餘元（98.85%），應付保留數 1,366 萬餘元（0.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7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43 萬餘元（0.64%），主要係監察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50 萬餘元 (92.58%)，減免 (註銷) 數 195 萬餘元 (4.26%)，係監察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應付保留數 144 萬餘元 (3.15%)，係監察院研編警察人權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3 項，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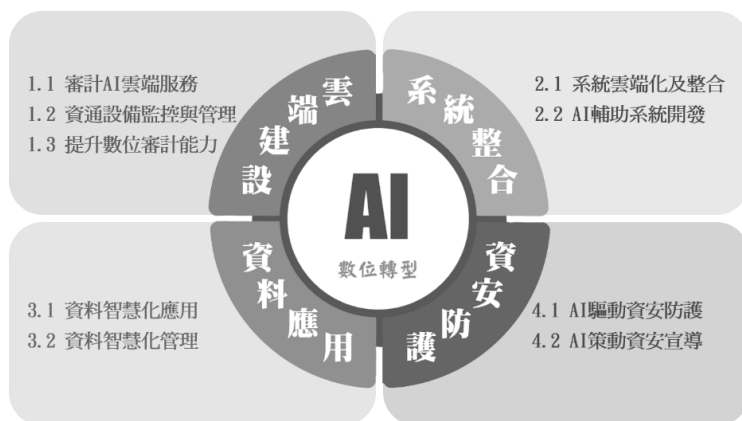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審計部致力推動審計數位轉型，完善相關數位基礎建設，為順應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允宜持續推動發展 AI 審計資料中心，以提升整體審計資料治理及查核效能。

我國為提高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自 87 年起推動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第五階段後調整為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並於 110 年起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等 4 大主軸，其中數位治理將政府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以資料為核心」及「民眾需求導向」之智慧政府服務，以厚植我國數位競爭力。審計部為配合上開政府職能發展與數位轉型趨勢，提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 (110 年—114 年)」，依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及行動化 4 大構面，推動創新審計數據分析技術、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等 8 個項目，作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藍圖，執行結果，在發展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應用，支援智慧審計方面：已建置內部專用 SafeGPT 環境，導入生成式 AI 協助進行文本分析、開發 AI 審計應用模組應用，於審計規劃調查等作業階段，引導生成式 AI 協助規劃查核重點；在發展雲端服務，支援行動審計方面：已建置審計混合雲，結合私有雲安全與公有雲彈性，透過虛擬私有網路及雲端檔案服務，並強化雲端資料備援機制；在發展資料中心，支援審計分析方面：已建置審計資料中心及數據中臺，整合歷年轄審機關送審之歲計會計資料、政府採購及決算審定等多元資料；在發展資通防護，支援審計安全方面：除於 109 年經第三方驗證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確保資通作業機密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合規性等層面整體安全外，並採行零信任架構等機制，強化身分驗證與存取控管、運用政府資料傳輸平臺 (T-Road) 處理跨機關資料交換，及藉由虛擬區域網路進行網路隔離，已完善相關工作環境資通安全，提升審計機動性及效率。審計部嗣考量政府業務已高度電子化，取得之審計證據或相關資料已由傳統結構化之帳務資料，擴展涵蓋文字、影音與即時操作紀錄等非結構化資料，資料量及複雜度大幅提升。為強化審計作業之資料分析量能，經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大數據技術推動先導計畫」及「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推動方向」等研究，擬具「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 (115 年—118 年)」，總經費 1 億

2,546 萬元，以 AI 人工智慧在政府審計應用為發展主軸，從數位韌性、系統重塑及資料治理等 3 個面向，推動雲端建設、系統整合、資料應用及資安防護等 4 大項目，下分審計 AI 雲端服務、系統雲端化及整合等 9 個工作項目(圖 1)，期能重塑資訊系統，完善雲端服務、促進資料開放，加值資料運用及導入 AI 應用，提升審計效能等。鑑於人工智

圖 1 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提供資料。

慧基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明定國家整體 AI 治理之基本原則與制度架構，並就政府機關使用 AI 所涉風險評估、治理責任、透明揭露及內部控管等事項，建構原則性規範，要求各機關依其業務特性訂定相應管理機制。審計部允宜參酌既有數位審計發展經驗與成果，奠基於人工智慧基本法等相關法規框架，持續推動發展 AI 審計資料中心，以建構敏捷、具風險感知能力之智慧化審計環境，並於審計作業流程善用整合生成式 AI、大數據分析等資訊技術，以擴大推動智慧化審計作業，打造高效能之智慧化審計作業模式，提升整體審計資料治理及查核效能。

(二) 審計部積極策進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持續優化報導框架及內容，並順應數位轉型趨勢重塑總決算審編作業環境及系統，允宜持續精進，以提供優質服務，進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具體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

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上開報告係將政府年度決算審定情形、重大施政及相關審計結果及時對外公開報導，以完備財政監督循環，有助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及公共課責，國家良善治理及全民福祉。為持續展現對利害關係人之攸關性，審計部積極策進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持續優化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架構、內容及資訊公開，俾利國會問政、媒體報導及公民監督，並積極引進資訊科技輔助審編作業，以釋放人力至更具價值之審計工作，建構增益審計功能之正向循環。近年來相關策進重點工作，包括：審核報告分冊表達，改按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分冊編報，並依主管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

種基金別對應揭露決算審定資訊及重要審核意見；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以主題式報導攸關國家長期發展重要施政之跨域治理成效及審計結果，議題涵蓋國家永續、溫室氣體減量、能源轉型、改善所得分配、打擊詐欺、交通安全、國土計畫等多重面向；增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建立與行政機關之合作夥伴關係；決算審定報表電子化，將原列於總決算審核報告與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頗具份量且屬決算審定或會計報表部分，自原審核報告抽出，另編成冊，以電子檔案形式供各界查閱，未再刊印紙本報告；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提供使用者全書下載，全文檢索等功能；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軟體技術，簡化決算數據勾稽比對作業等。因應近年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為順應數位轉型趨勢，審計部已啟動總決算審核編報環境及系統之優化作業，預計於符合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前提，將系統部署於雲端環境以支援行動審計，協助審計人員不受時間、地點、設備限制辦理總決算審編作業，允宜持續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核心原則、作業指引及參酌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優良實務，暨多方蒐集審核報告使用者回饋建議與需求，精進審核報告，以契合各界對審計資訊之需求，進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具體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與意義。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監察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審計部致力促進內外部稽核單位交流，協力落實政府施政透明及公共課責，允宜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2024 年 4 月發布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合作指引內容，適時研議強化與內部稽核合作機制，優化資訊蒐集、選案、查核流程及擴大審計覆蓋範圍，以提升協作綜效。	
(二)審計部及所屬配合智慧政府政策，積極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作業，已按主計總處規劃期程及實務作業需要，陸續導入 22 項經費結報項目，有助管控經費執行及提升結報效率，允宜加速全面導入應用，以利完善整體數位環境，發揮支援審計業務綜效。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社會行政、役政、國土管理、警政、消防救災、國家公園、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建築研究、空中勤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4 項，包括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健全國土管理、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營造安居家園、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精進詐欺防制、防制毒品犯罪、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健全災害防救制度、精進火災預防制度、串連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內政部捐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3 億 9,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2,3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46 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41 億 8,2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9,151 萬餘元（23.34%），主要係移民署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30 萬餘元（22.28%）；減免（註銷）數 619 萬餘元（3.26%），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案件，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136 萬餘元（74.45%），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尚待收繳；暨內政部已裁撤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76 億 9,3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 億元，並因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增撥住宅基金辦理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移民署辦理逾期外來人口收容遣送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億 7,164 萬餘元，合計 1,511 億 6,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8 億 2,150 萬餘元（90.51%），應付保留數 80 億 200 萬餘元（5.29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48 億 2,3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3 億 4,143 萬餘元 (4.20％)，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警政署及所屬等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 億 5,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4,461 萬餘元 (72.53％)；減免 (註銷) 數 1,892 萬餘元 (0.47％)，主要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9,633 萬餘元 (27.00％)，主要係內政部捐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暨警政署及所屬辦理新式野戰式模組化防彈衣等採購案，因部分項目驗收不合格，重新辦理招標，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內政部賡續推動海域測繪相關計畫，惟我國鄰接區範圍尚有 1 處區域未發行電子航行圖，部分航道熱區位處之海域範圍屬水深資料品質未經充分調查或概位未經精確測定者，允宜儘速辦理製圖及發行作業，強化盤點及優先測繪工作，並與漁業署積極協調市縣政府規劃第二類漁港近岸測繪，以維護航行安全。

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沿海國可主張自領海基線外 12 浬為領海、24 浬為鄰接區；我國於 87 年 1 月制定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作為海域國土範圍劃設之依據；行政院依該法公告我國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劃設海域國土範圍；又依國土測繪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內政部) 應辦理全國性海域基礎圖資測繪及基本資料建置工作。內政部自 93 年度起陸續辦理海域測繪相關計畫，最近 1 期為海域測繪與多維度圖資應用發展計畫，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3,5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8 億 2,88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8,5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負責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發行等業務，惟我國鄰接區範圍尚有 1 處區域未發行電子航行圖：電子航行圖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 ENC) 係依據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 資料標準產製之海圖。為善盡沿海國維護船舶航行安全之責任與義務，及製作與更新電子航行圖，內政部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 (Taiwan ENC Center, TENCC)，負責電子航行圖之測製、發行、更新、維運，及海域基礎調查資料之處理分析與管理儲存等業務，並於 108 年 2 月 14 日與挪威簽署電子航行圖授權發行協議，透過挪威區域電子航行圖協調中心對國內外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內政部另依國土測繪法、應用測量實施規則及國際海道測量標準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訂頒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建立水深測量作業流程及資料標準格式供各機關遵循，並蒐整各部會海域地形測繪成果，據以重新置換電子航行圖內水深點、等深線及礙行特徵物等相

關資料，以確保我國發行圖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截至 114 年底止，TENCC 計發行 117 幅電子航行圖，惟我國鄰接區範圍尚有 1 處區域（澎湖花嶼西部近鄰接區之海域）未發行電子航行圖，內政部已委由所屬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上開區域之水深測量作業採購案，履約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惟 113 年度作業期間受颱風影響，辦理 3 次契約變更展延履約期限，該中心始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驗收，並將數值地形模型、清繪圖及水深紀錄檔等相關資料交由 TENCC 辦理後續電子航行圖製圖作業。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TENCC 刻正進行水深資料處理作業，尚未完成發行。鑑於鄰接區作為沿海國之領海緩衝地帶，提供國家在正式領海外之延伸執法空間，為維護我國鄰接區權利，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儘速辦理上開鄰接區域電子航行圖製圖及發行作業，以因應國際海域航行發展及維護我國海域權益。據復：因該測區原始測量資料龐大，已列為優先辦理事項，刻正加速執行水深資料處理與物件產製等製圖作業，以因應國際海域航行發展及維護我國海域權利。

2. 部分航道熱區位處之海域範圍屬水深資料品質未經充分調查，或仍有部分概位未經精確測定或詳細調查者：內政部推動海域測繪與多維度圖資應用發展計畫，規劃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之工作項目，整合建置國家海域地形模型資料庫，以數值定型模型方式展現地形起伏變化之三維空間資料。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134 萬餘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成果，且蒐整各部會現有海域調查成果計 73 萬餘平方公里，建置國家海域地形模型資料庫，相關成果除提供 TENCC 製作電子航行圖使用外，並提供各機關加值應用，擴大海域測繪成果整體效益。內政部為有效整合各部會海域三維地形成果，於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參酌 IHO 測量標準，依據航安需求定義 2 等、1b、1a、特等、專等 5 個海道測量等級，作為資料檢核、品質標準之參據，以加速國家海域地形模型資料庫之建置。復為確保電子航行圖水深資料品質及其屬性之完整描述與宣告，依照 IHO 測量標準建立對應之信心類別區間（Category of Zone of Confidence in Data, CATZOC）類別評定，依資料精度由高至低分為 A1、A2、B、C、D 類。據內政部說明，海道測量等級 2 等以上之系統性測量成果，對應電子航行圖之 CATZOC 類別為 B 類以上，為海域充分調查之最低標準。另據澳洲航海員手冊針對電子航行圖之 CATZOC 各類別說明，航海員於 C 類及 D 類海域則可能遇到未知特徵之危險。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鄰接區內之海域充分調查範圍約計 4 萬 9,317 平方公里，經套疊比對 2023 年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之航跡密度圖，我國鄰接區內仍有部分區域為航道熱區，惟非屬海域充分調查範圍；其中除花東及屏東海域水深逾 200 公尺，不致對水面航行構成危險外，其餘新北外海、桃竹苗外海、臺南高雄外海等海域位處水深 200 公尺等深線內，且依 AIS 航跡密度圖顯示為航道熱區，惟電子航行圖之水深資料品質均非屬海域充分調查範圍，恐不利確保

船舶航行安全。另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針對原海軍海圖上存在之概位(Position Approximate, PA)等區域，應仔細搜索，以提高航行安全。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電子航行圖中尚存在 6 個原海軍海圖標示為 PA 之既有圖徵，其中在金門海域之 2 個 PA 位處航道熱區，顯示該海域地理特徵（如沉船、礁石、障礙物或航標）實際位置尚未精確測定，或未經詳細調查，航海者在航經標有 PA 區域時，需要特別提高警覺並仔細搜索該區域，避免影響航行安全，經函請內政部強化盤點並規劃優先測繪區域。據復：已按「航道熱區」、「由近岸至遠岸」、「資料缺乏」、「品質不佳」及「調查年代久遠」等原則進行盤點，暨在資源共享、不重複作業前提下，視預算編列情形規劃優先測繪區域，以提升圖資精度，降低海事風險。

3. 為防範漁港船隻擱淺事故，已啟動全國漁港電子航行圖製作與發行作業，有待就已取得水深測量成果區域，儘速辦理製圖作業，並與漁業署積極協調市縣政府規劃第二類漁港近岸測繪，以維護航行安全：按水深係電子航行圖製作之重要資訊，目前海底地形測量技術多以船載多（單）音束測深儀或利用衛星光學影像反演求得；惟近岸區域因礁石遍布，蚵架、箱網等養殖業興盛，船載測深儀難以進入測量，而衛星影像反演水深精度易受潮汐、波浪及海底環境等因素影響，且超過 15 公尺水深精度不足，部分重要淺海區域需有替代方案測量水深，爰內政部推動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規劃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之工作項目，運用 AI 智能測繪技術，以無人船進行近岸淺水區域之水深測量。據內政部說明，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 20 個漁港與遊艇港之無人船水深測量作業，其中已完成 10 個漁港與遊艇港電子航行圖產製及發行，其餘尚在彙整相關數據。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前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發布「1120703 雙吉福氣客貨船於臺南市將軍漁港外堤航道旁擱淺事故」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建議 TENCC 與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合作，建立與發行全國漁港電子航行圖，並提供漁民與相關政府機關（構）使用。上述建議經運安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陳報行政院提列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 月 13 日函復列管追蹤。依漁港法第 4 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漁業署）及市縣政府主管機關管理，內政部前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函請漁業署及市縣政府（不含臺北市、南投縣及嘉義市政府）提供製圖相關資訊，並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提供最新測量成果；嗣經內政部與漁業署獲致共識，由漁業署編列預算辦理第一類漁港水深測量作業後將成果提供予 TENCC 製圖；至第二類漁港部分，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僅高雄市、彰化縣及金門縣政府提供所轄部分第二類漁港部分區域之水深成果圖說，尚乏完整全區漁港水深測量資料，其餘 16 個市縣政府因未測量、未有精確測量資料或現有水深測量資料格式不符合製圖需求等，未能提供相關水深測量成果。經函請內政部就已取得水深測量成果區域，儘速辦理電子航行圖製圖作業，並與漁業署積極協調市縣政府規劃第二類漁港近岸測繪，俾

早日建立與發行全國漁港電子航行圖，以維護航行安全。據復：漁業署規劃於 115 年度辦理第一類漁港水深測量作業，俟提供測量成果將儘速辦理電子航行圖編製與發行；另考量第二類漁港數量眾多且屬市縣政府轄管，將洽漁業署研議第二類漁港之測繪需求，評估納入「海域智能測繪與海洋空間資訊基礎建設計畫（116-121）」（草案）協助淺水海域測繪，補足周邊海域之精確水深資料，以即時提供船舶最新港區水深資訊，防範船隻擱淺事故發生。

（二） 內政部為防範民眾遭不動產詐騙，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惟全國即時通服務申請率未及 1 成；另為落實不動產交易洗錢防制，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惟風險評估之樣本抽選及非現地抽查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不動產防詐及洗錢防制效益。

內政部為防範民眾遭不動產詐騙，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使不動產所有權人於第一時間獲悉產權異動情形，即時做出因應措施；各市縣地政事務所受理高風險抵押權設定案件，得適時通知警察關懷攔阻，114 年度已成功攔阻 149 件疑似不動產詐騙案件，避免 7.8 億元財產損失。另為落實不動產交易洗錢防制，內政部依洗錢防制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規定，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訂頒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查核實施計畫（下稱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經查內政部辦理不動產防詐及洗錢防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率未及 1 成，有待持續加強推廣，及精進多元便捷申請措施：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底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之便民服務（下稱即時通服務），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後，其名下不動產如經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抵押權設定等對產權有重大影響權益登記事項時，將通知不動產所有權人及指定通知對象，即時因應攔阻詐騙，避免財產損失。內政部將各市縣政府推廣即時通服務執行績效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114 年各市縣政府提出推廣作為，舉如臺北市政府發送實價登錄申報簡訊時，併同通知即時通服務訊息；新北市政府與部分銀行簽署防詐業務合作備忘錄，銀行於民眾辦理抵押權設定時，主動協助民眾併同申請即時通服務；屏東縣政府辦理「團報到宅及主動服務」，指派人員至擬申辦之機關團體受理申請即時通服務，及於轄內地理位置偏遠之原住民鄉鎮公所設立行動諮詢駐點站宣導防詐及受理申請即時通服務等。據內政部統計，114 年度即時通服務新申請數為 49 萬餘人，較 109 年度之 3 萬餘人增加 11.9 倍；截至 114 年底止，申請即時通服務人數為 84 萬餘人，已較 109 年底之 7 萬餘人增加 10.5 倍，惟僅占全國土地所有權 1,113 萬餘人之 7.54%，即時通服務申請比率尚未及 1 成。以市縣別觀之，僅臺北市、高雄市等 2 個市申請比率達 1 成，分別為 10.56% 及 10.12

％，其餘市縣則介於 2.32％至 8.98％間（表 1），服務申請率仍待提升。復據內政部說明，民眾未申請即時通服務之原

因，主要係不動產所有權人因工作繁忙或不動產位處不同市縣，影響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意願；又現行民眾透過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路申請即時通服務，因涉及網路身分驗證，

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止，僅能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辦理；內政部刻正參酌其他機關系統身分驗證機制，規劃新增使用健保卡網路申請，以促使機制更完善便捷。鑑於詐騙集團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等不動產詐騙案件日益猖獗，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經函請內政部督導市縣政府持續加強推廣民眾申請即時通服務，盤點推廣績效較佳之優良實務作為，適時擴散分享，並賡續精進多元便捷安全申請措施，以提高申辦比率，發揮不動產詐騙防制效益。據復：將與不動產業者公私協力推廣即時通服務，並督導市縣政府以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另規劃新增健保卡網路申請及「一處收件，全國服務」等措施，持續優化服務申請方式。

2. 辦理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惟風險評估之樣本抽選，及非現地抽查作業仍待強化：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訂頒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辦理定期查核工作。依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載述，內政部每 3 年透過蒐集統計問卷資訊辦理風險評估，分析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在地域、客戶及交易等 3 項洗錢及資恐風險因素項下合共 9 個評估項目之風險值，發現高風險事項以提供業者注意。經查，風險評估問卷係由內政部函請各市縣政府【地政局（處），下同】透過一般業務查核或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發放予轄內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查填。為擴大問卷回收比率、提升查核業者家數，內政部於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規定，市縣政府依轄內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家數按不同級距所訂累進比率之數量回收有效問卷。按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載述，全國回收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之風險評估有效問卷分別計 880 份及 707 份，占 113 年底開業之地政士（10,517 人）及不動產經紀業（9,227 家）之 8.37％及 7.66％，與 106 年辦理

表 1 截至 114 年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土地所有權人數	累計申請人數（註 1）	申請比率	市縣別	土地所有權人數	累計申請人數（註 1）	申請比率
合計	11,135,949	840,011	7.54	彰化縣	615,967	22,768	3.70
臺北市	977,206	103,176	10.56	南投縣	277,923	10,666	3.84
新北市	1,887,356	169,546	8.98	雲林縣	428,394	14,875	3.47
桃園市	1,061,117	90,047	8.49	嘉義縣	348,286	11,697	3.36
臺中市	1,197,143	104,301	8.71	嘉義市	122,567	7,108	5.80
臺南市	939,706	66,822	7.11	屏東縣	421,466	18,723	4.44
高雄市	1,152,212	116,612	10.12	花蓮縣	167,235	11,590	6.93
基隆市	166,938	10,905	6.53	臺東縣	119,326	8,327	6.98
宜蘭縣	257,350	20,115	7.82	澎湖縣	78,852	2,482	3.15
新竹縣	332,562	18,811	5.66	金門縣	43,303	1,745	4.03
新竹市	206,302	15,267	7.40	連江縣	6,194	144	2.32
苗栗縣	328,544	14,284	4.35				

註：1. 累計申請人數係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土地或建物）之累計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回收問卷數（342 份及 334 份）相較，有效問卷回收情形明顯提升，惟回收有效問卷占比仍未及全國開業之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之 1 成，調查樣本數偏低，且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有效問卷回收未達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規定之比率，影響評估項目風險程度之品質及效度。復查，依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規定，每 3 年以問卷調查進行業者風險評估，有效回收問卷樣本主要來自市縣政府一般業務查核對象，經以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一般業務查核取樣情形分析，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該等市政府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分別為 2,056 人及 1,791 家，共計 3,847 人（家），其中近 2 成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者於 5 年度期間查核 2 次（含）以上，亦即近 5 年度市縣政府間有抽樣對象近 2 成重複抽取情形，在現行調查樣本量偏低情況下，將不利反映母體特性，影響整體風險評估結果之妥適性。另查，依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規定，市縣政府非現地查核每年全國至少抽查地政士 50 人及不動產經紀業 30 家，並每 2 年各增加抽查 2 人（家）。114 年度非現地查核名單之擇選方式，地政士部分係按直轄市、縣市（不含連江縣）分別抽選 4 人、2 人（離島 1 人），共計 52 人；不動產經紀業部分則按直轄市、縣市（不含連江縣）分別抽選 3 家、1 家，共計 33 家。惟前開查核數量係依市縣政府行政層級平均分配，未將不動產交易規模納入考量。按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財政部 114 年 12 月財政統計月報「營利事業銷售額（累計）—按稅務大行業別及地區別分」資料顯示，114 年度各市縣不動產業（仲介及代銷）交易筆數及銷售額差異甚大，惟於非現地查核時，仍配置相同數量之查核標的，未符風險導向原則。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以提升不動產交易洗錢防制成效。據復：規劃研修洗錢及資恐業務查核計畫，市縣政府協助辦理問卷調查將不得抽選前次受訪對象，以避免抽選相同業者，並增加非現地查核數量，考量各市縣不動產交易規模配置查核量能，以落實風險導向，持續強化監理密度。

（三） 內政部推動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及承接維運智慧載具資訊整合平臺，有助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發展，惟因缺乏推動及延續計畫經費，而停止高精地圖計畫測製及資訊整合平臺維運，不利提升運行計畫之安全性及落實監督管理權責，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計畫整體效益及資源投入效能。

政府推動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發展，於 107 年 12 月公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內政部配合該條例施行，與經濟部共同提出「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核定，由內政部負責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測製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場域高精地圖及提供高精地圖與運用諮詢服務，期解決巴士駕駛人力缺乏、偏鄉運輸與交通不便等問題。內政部於 108 至 114 年期間推動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執

行經費 1 億 6,395 萬元，辦理無人載具實證運用高精地圖測製工作 3 件採購，決標金額 1 億 3,499 萬餘元，總計產製高精地圖測繪成果 382.48 公里，提供 16 案（屬自駕巴士 12 案，表 2）

沙盒實驗計畫業者使用及交通部智慧道路加值應用，嗣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停止提供高精地圖與運用諮詢服務；另內政部持續維護及優化承接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自動駕駛資訊整合平臺，執行經費 3,830 萬元，惟因無延續計畫經費，爰自 114 年 2 月 28 日起停止維運。經查內政部推動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及承接維運智慧載具資訊整合平臺情形，核有：

表 2 提供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使用高精地圖之實驗內容

項次	年度	實驗內容
1	109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
2	109	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
3	109	臺中水湳場域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計畫
4	109	臺南市自動駕駛快捷公車上路營運實驗
5	109	新竹縣高鐵自駕車接駁服務計畫
6	109	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運行
7	111	臺北市信義路公車專用道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
8	111	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 5G 應用實驗計畫
9	111	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公共運輸實驗運行計畫
10	112	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
11	112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自駕接駁服務計畫
12	112	智慧臺 61 公路自駕運行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1. 推動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惟因缺乏經費而停止測製及提供運用諮詢服務，恐使業者申請投入沙盒實驗計畫成本提高，而影響其參與意願；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運行計畫服務採購案，得標廠商自行測製新運行場域圖資，或向內政部申請既有運行場域圖資進行更新，衍生計畫由不同業者執行時，地方政府須儲存累積測製成果並提供後續業者承接使用等問題，允宜配合國內自駕巴士推動政策，適時檢討研擬推動高精地圖發展及應用策略，並持續擴展高精地圖加值應用範疇；2. 承接智慧載具資訊整合平臺因無延續計畫經費停止維運後，已中斷檢討更新國內運行實驗數據之標準及通用化作業，無法再有效及完整蒐集國內自駕巴士實驗運行數據，及提供相關機關加值分析運用，將不利主管機關掌握運行行為以確保實驗安全性，且因缺乏客觀第三方數據之稽核機制，致監督管理權責難以落實，允宜針對平臺停止維運研謀善策妥處，積極籌措維運經費或協調相關機關承接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就高精地圖計畫停止測製及資訊整合平臺停止維運等研謀改善妥處，以確保計畫整體效益及資源投入效能。據復：1. 將持續配合智慧運輸及智慧載具政策發展，滾動檢討高精地圖發展及應用策略，推動成果跨域共享及圖資加值利用，提升既有測繪成果效益，俾強化智慧運輸之運行安全與服務品質，並支援自駕巴士相關政策之推動；2. 該部已完成資訊整合平臺資料備份及封存作業，妥善保存歷年運行資料及相關成果，未來將配合整體政策需求，與經濟部及交通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研商資訊整合平臺後續承接維運與管理事宜。

（四） 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有助土石方流向追蹤與監測，惟間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就暫存於土資場之土石方數量進行量測查核，或未針對

運送剩餘土石方至建材行及園藝花圃行等業者，建立異常案件篩選機制，且尚未運用科技方法輔助查證衛星監測變異點現地情形；又對於土石方處理費用上漲及物價調整事宜，未積極協處並研謀有效配套措施等，允宜檢討改善妥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之端點可分為出土端（工地）、收容處理場所端（土資場）及收土端（目的事業處理場所、需土工程、工廠類）等3端點，內政部為推動土石方管理，已於113年5月15日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針對出土端之建築工程，明定土石方清運完成後，應送地方政府查核據以核發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並作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針對收容處理場所端之土資場，明定土資場遠端監控設備應能記錄清運車輛及車斗載運土石方，另應設地磅設施，以確保業者核實申報土石方數量。又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及追蹤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於115年1月1日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要求土石方清運車輛必須加裝GPS，且每一個進出點皆以電子聯單申報，以防止不肖業者不實繞場、製作假聯單及虛偽申報土石方數量等違規情事。另為防止土地遭違法使用，國土管理署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進行國土利用監測作業，針對土地遭違規傾倒廢棄土情形，即時分析土地變異點通報地方政府，並請各地方政府於21日內辦理現地查證，以遏止違法棄置土石方違規行為發生。經查內政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就暫存於轄管土資場之土石方數量進行量測查核，致無法透過該留置土石方數量，檢核每月進、出場聯單有無申報不實情事；2.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管理機制，對於土資場後端運送至建材行、園藝花圃行等商業登記業者，僅須由土資場至管理系統填報收受業者公司商業登記及運送地點，即可核發運送聯單，恐衍生土石方違法清運風險；3. 政府已運用衛星影像進行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並就土地遭違規傾倒廢棄土情形，利用通報系統進行變異點通報予地方政府，惟部分案件經地方政府填報道路無法抵達等，即予解除列管，未能查察有無違規事實並及時妥處；4. 政府推動全流向管理政策，實施前雖已接獲營造業公會反映土石方處理費用上漲及物價調整事宜，惟國土管理署未積極協處並研謀有效配套措施，實施後媒體報導土方之亂議題，該署始開會研商因應，惟未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示說明及調查所獲各區域土石方處理費用，通函各級政府及工程會等知悉，致外界未能通盤瞭解政府採行之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俾完備土石方流向管理機制，遏止違規棄置不法行為。據復：1. 全流向管理系統已設有土資場「暫屯土石方數量」填報欄位，可作為聯單申報資料與現場暫屯量數量是否相符之檢核依據，國土管理署已於115年5月函請地方政府配合清查土資場土方暫存數量，並將定期量測作業納入現地抽查項目，以避免土石方數量申報不實情事發生；2. 考量土資場後端運送至建材行、園藝行或苗圃等場所，仍存在流向管理及違規棄置風險，國土管理署已督促各地方政府透過「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整合建管、環保、警察、農業及地政等跨局處資源，加強後端流向查核及異常案件稽查作業；3. 針

對各市縣政府未能確實查察變異點實地有無違規事實情事，內政部將加強督促運用科技方法及適時導入無人機空拍輔助查證現地情形；4. 國土管理署已於 115 年 5 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物價調整相關規定，併入「中部地區土方暫置及去化推動說明會」紀錄函送相關單位參考，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定期公布營建剩餘土石方平均處理費用，內政部將持續宣導政府推動之土石方處理及流向管理機制，以維護市場正常運作秩序及公共利益。

（五） 政府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規範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惟各市縣仍有部分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申報，且逾期未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允宜研謀改善，督促申報人落實辦理，並加強列管作業，以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內政部為維護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其構造、設備安全及提升耐震能力，依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檢查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凡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申報範圍包含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等。經查國土管理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據 114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全國仍有 3,400 處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標準檢查申報；又部分市縣政府對於違規場所處分率偏低或尚未訂定統一裁罰基準，且有逾半數不合格場所未依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國土管理署為強化及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訂定各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據 114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以 113 年度辦理成果作為考核依據），全國列管應申報標準檢查之 61,561 處建築物中，仍有 3,400 處未依規定辦理標準檢查及申報作業。另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惟據 114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顯示，除因天災暫停考核之臺南市及花蓮縣政府外，其餘 20 個市縣政府對於年度應申報標準檢查場所之未申報、申報不合格及複查不合格案件，實際處分率平均僅 18.88%，整體處分率偏低，核未依法落實裁罰。又查建築法第 91 條雖已訂定裁罰原則，仍須由各市縣政府依違規情節輕重或次數訂定裁罰基準，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尚未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反建築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另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公共安全標準檢查不合格、未辦理申報或提具改善計畫逾期未完成改善之營業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經統計 20 個市縣政府 114 年度標準檢查未申報及不合格場所之實際改善率僅 31.41%，其餘未改善之 6,805 處場所中，仍有 3,552 處（占 52.20%）逾半數場所未依規定張貼不合格告示，不利民眾快速識別不合格場所，經函請國

土管理署督導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並強化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作業。據復：已督促市縣政府對於尚未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標準檢查申報者落實裁罰，並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儘速完成統一裁罰基準訂定；後續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依規定積極落實張貼不合格告示，以督促申報人確實檢查申報及改善，俾利民眾快速識別不合格場所。

2. 為提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明定應定期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申報，惟部分建築物逾期未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又部分市縣政府遲未完成申報案件之查核，或未確實追蹤列管已退件申報案件之辦理進度等：內政部為促進私有建築物之耐震防災能力，於公安檢查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等規定，明定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屬特定類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表 3），每 2 年應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進行

表 3 應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項次	類別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1.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者。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電影院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鐵公路捷運車站、航空站
	B 類 (商業類)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運動及遊樂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國中以上學校教室、教學大樓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醫院、療養院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日間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幼兒園、托嬰中心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精神病院、觀護所
	H 類 (住宿類)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民宿、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夜間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要件之建築物。				
3.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安檢查申報辦法第 7 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附表 1 及 2（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使用項目舉例）。

申報；申報人得依規定檢具文件申請展期 1 至 2 年不等，並以 1 次為限；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收到申報人申報書件之日起 15 日內查核完竣，並通知申報人查核結果。國土管理署為管理應辦理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審查等，已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管理子系統（下稱申報管理系統）。據國土管理署提供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尚在列管須定期申報之 1,557 件中，計有 680 件已核准案件已逾 4 年未再次申報，不符每 2 年應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最多展期一次 2 年，

即 4 年)之規定；15 件申報案件之申報日期介於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9 月間，已逾上開公安檢查申報辦法所定 15 日之查核期限，市縣政府仍未完成查核；180 件申報案件處於「已退件」狀態逾 1 年，經管市縣政府顯未確實追蹤列管其後續申報情形。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促市縣政府查明檢討妥處，俾維護民眾使用安全。據復：已函請市縣政府檢視確認申報管理系統案件狀態，釐清處理情形，並就逾法定 15 日查核期限尚未完成查核者，函請各主管建築機關積極辦理，並依建築法等規定落實後續查核及違規裁處作業。

(六) 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危害，續辦補助建築物耐震安檢相關項目，惟經大幅下修績效目標值後，實際執行率仍顯著偏低，且衍生補助經費未執行滯存地方政府而繳回國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提高政府資金運用效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降低震災造成之危害，函報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 至 110 年)」，計畫總經費 53 億 6,948 萬餘元，及 111 年 2 月 18 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 至 114 年)」，嗣經 2 次修正後，計畫總經費為 36 億 5,343 萬餘元。上開 2 案計畫(下稱耐震重建補強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內政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住宅基金等支應，主要工作項目係辦理建築物耐震安檢、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下稱危老重建)及相關震災耐震安檢補助等措施，期保障及提升民眾居住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08 至 110 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之「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其中「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耐震弱層補強及行政作業費用」等 3 子項目之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21.21%、0.40%及 2.90%，成效偏低；該署 111 至 114 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雖將上開 3 子項目之績效目標值(平均每年計畫件數)調減逾 5 成，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各該子項之實際執行率仍僅分別為 16.16%、2.21%、14.17%，執行績效仍未如預期；內政部為協助民眾辦理震災後復原重建作業，2 度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 111 至 114 年耐震重建補強計畫，針對補助 918 及 0403 震災區，增訂住宅重建作業、籌組修繕重建輔導團及住宅弱層補強作業等配套措施，並新增編列補助經費 16 億 4,00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分別完成 2 件、1 件及 1 件，執行率明顯偏低，難以實質協助受災戶災後復原及重建負擔；2.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行政院核定後，由財政部(國庫署)先行撥付核定補助額度 50%計畫經費予地方政府，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以「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及「補助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等 2 子項為例，已結案案件之累計實支數 2,923 萬餘元(占總累計撥款之 27.63%)，賸餘繳回國庫數 4,425 萬餘元(占總累計撥款之 41.82%)，甚有部分地方政府於請領補助款後並未執行，而

全數繳回國庫，預算實際執行成效欠佳，且中央政府資金滯留地方，影響資金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就各項補助項目推動執行窒礙，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加速達成目標，並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評估需求，俾利資源有效規劃配置，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據復：1. 該署為提高民眾申請補助案件之意願，已辦理教育講習或研討會等活動，加強宣導危老重建相關政策，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提供辦理建築物結構評估等相關諮詢服務，以提升整體案量，改善建築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2. 後續將加強對地方政府之督導與考核，督促加速案件審核與經費撥付程序，未來採分期付款機制並滾動檢討，針對執行進度遲延之地方政府，適時調整補助額度或收回結餘款，並將優化補助申請作業流程，以強化建築物耐震能力，提高政府資金運用效能。

（七） 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惟部分機關暫置場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無法掌握其流向、再生利用與堆置情形，允宜協助解決暫置場設置窒礙，以加速設置進度，並研議建立流向管理系統或機制，俾利追蹤列管，以達刨用平衡之目標。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 AC 刨除料）主要係路面工程刨除後產出之材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因應政府循環經濟政策，自 106 年 7 月起邀集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下稱工程會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商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並協助解決各類再生粒料使用所遇問題。經該小組持續運作與管控再生粒料產出與去化情形，列管之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及氧化矽至 112 年已達產出與去化平衡之階段性目標；惟 110 至 112 年全國各機關 AC 刨除料再生利用率僅 15%，113 年度 AC 刨除料產出量 531 萬餘噸，遠大於再生利用（去化）量 147 萬餘噸，再生利用率 27.76%，仍未達刨用平衡。為解決 AC 刨除料堆置及去化問題，行政院於 114 年 4 月及 6 月邀集內政部、環境部、工程會等部會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擬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下稱再生資源規範）報院，明定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起 AC 刨除料去化及再利用之責任，並加速推動「AC 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設置作業原則」及「AC 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試辦計畫」等，及請交通部及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與花蓮縣政府等試辦機關加速設置 AC 刨除料暫置場，並請工程會協助督促。又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 AC 刨除料暫置場用地取得及變更研商會議，請上述試辦機關於 114 年底前完成暫置場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及 AC 刨除料進場暫置。惟據工程會推動小組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30 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試辦機關或部分暫置場啟用期程將延至 118 至 122 年，或尚無明確啟用時程；且該次會議結論，內政部已完成再生資源規範法規修正，明定工程主辦（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達成 AC 刨除料刨用平衡目標，未能刨用平衡者，應設置暫置場或提供合

法堆置場所，貯存、管理及去化 AC 刨除料等，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核定，於預告後正式公告實施；另內政部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函送 AC 刨除料暫置場設置作業原則予各機關，供設置暫置場作業參採，請相關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以 115 年底前完成暫置場啟用並正式收容 AC 刨除料為目標。惟據內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 AC 刨除料暫置場設置進度督導會議紀錄列載，臺北市等 13 市縣政府尚未盤點提出暫置場設置土地，或尚未提報設置地點及期程等；另交通部、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等試辦機關尚未完成暫置場土地之取得，且所提推動期程亦未符 115 年底前完成啟用之目標，設置進度顯未如預期。又依國土管理署修正之再生資源規範第 4 點第 12 款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公共工程設計、使用及產出 AC 刨除料之數量，填報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惟現行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僅蒐集公告金額 15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資訊，未包含民間工程及未達 150 萬元之公共工程，且「政府電子採購網」係由招標機關於招、決標公告資訊填報預估數量，尚非實際值，仍有待由 AC 刨除料之工程產源至最終使用地點，整體規劃建立統一之流向管理系統或機制。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協助未達 AC 刨除料刨用平衡之機關解決暫置場設置窒礙，以加速設置進度，善盡機關處理及去化 AC 刨除料責任，並研議建立流向管理系統或機制，俾利追蹤列管，以達刨用平衡之目標。據復：有關市縣政府暫置場設置情形，除桃園市政府承諾刨用平衡，暫免設置，及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政府尚無設置需求外，其餘市縣政府已分別盤點暫置場土地，並規劃提出完工啟用期程，或尚在盤點暫置場土地，將持續要求儘速完成土地盤點及確認期程，並依政策期程目標督導地方政府設置暫置場事宜；另 AC 刨除料管理系統開發委託作業已於 115 年 3 月 26 日決標，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前完成系統功能開發，可供填報個案工程刨除料及暫置場相關資料。

（八） 國土管理署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訂定各年度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雖已定期函請各市縣政府調查、統計，仍有部分業者漏未納入編管，且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於重機械編管系統覈實填報挖土機及起重機之分類數量資訊，致無法確實掌握全國動員能量及確保編管資料之正確性，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並強化緊急應變有效防處，以肆應動員實施需要。

政府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特制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下稱全動法），依該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內政部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依全動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權責主管機關為國土管理署；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署依據交通部交通動員準備方案之指導，於 113 年 5 月策訂「114 年度工程重

機械動員準備計畫」，並經交通部審議通過。該署為督導各市縣政府依法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作業，每季定期發函通知各市縣政府，宣導其應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相關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並更新於該署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下稱重機械編管系統），惟經本部以特大吊車為關鍵詞搜尋相關網站，擇選 10 家業者洽請該署於重機械編管系統查詢結果，該 10 家業者均未依法納入系統並編管其工程重機械能量，編管作業顯有遺漏，無法確實掌握全國工程重機械動員能量，恐影響因應緊急突發事件時徵用之所需。另依上述 114 年度動員準備計畫載述，規劃由各市縣政府試辦針對挖土機、起重機等工程重機械機具依其總重量（噸）予以細部分類，以利呈現編管工程重機械之運作能量。按 113 年 4 月 12 日該系統登載試辦前之全國挖土機及起重機編管數量共計 4,335 臺及 2,232 臺，其中各有 1,643 臺（占 37.90%）及 662 臺（占 29.66%）係列於「其他（或未填報）」欄位，未妥適填報重機械編管系統噸位細部分類資料。另該項試辦作業經執行 1 年後，已納入該署 114 年 5 月訂定之「115 年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正式施行，惟據該動員準備計畫所載，截至 114 年 3 月 4 日系統登載資料，及本部於 115 年 4 月 9 日洽請該署於重機械編管系統下載資料顯示，該作業自試辦前至正式施行，挖土機及起重機細部分類資料未妥適填報比率，自 113 年 4 月之 37.90%、29.66%，分別增加至 115 年 4 月之 38.53%、43.45%，又 113 至 115 年連續 3 年挖土機或起重機細部分類資料未填報比率達 9 成者，計有臺北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個市縣政府，顯示該等市縣政府未依該署所定年度動員準備計畫落實執行，不利呈現編管工程重機械運作能量，亦無法確保編管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經函請國土管理署全面清查漏未納入編管業者，完善重機械編管作業，並督促市縣政府確依規定於重機械編管系統填報，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俾確實掌握工程重機械動員能量。據復：積極與交通部公路局進行資料比對，建立資料共享機制，並篩選漏未編管之業者清單，由各市縣政府偕同其轄內營造公會、相關建設機械公（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調查，以確保符合編管條件之工程重機械納入編管；另將優化重機械編管系統，設定資料欄位漏填時將限制系統無法送出，並透過系統異常警示功能通知未覈實填報之市縣政府，以加強管控全國工程重機械動員能量。

（九） 國土管理署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並督導各市縣政府改善人行空間環境，惟 114 年度實際執行量能未如預期，部分市縣政府未達成核定績效目標，且填報績效資訊存有登載錯誤或不實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達成改善人行安全之計畫目標。

內政部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計畫總經費 400 億元（內政部 260

億元、交通部 140 億元)，由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輔導市縣政府執行行人安全道路工程改善。該署為執行上述計畫，於 113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56 億 3,00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3 億 7,754 萬餘元，實現率 42.23%。依該計畫貳、計畫目標列載，各市縣政府於 113 至 116 年每年度應達成「施作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數之總和」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該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113 年度計有「施作人行道改善長度之總和」等 5 項未達成目標，而 114 年度則 10 項均未達成目標（表 4），該 2 年度因部分市縣政府已結案補助案件未達成核定績

表 4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未達成分年關鍵績效指標之項目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數之總和		✓
2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改善斷面分配不良之路口(如中央分隔島調整、增設左轉車道等)處數之總和		✓
3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人行道改善長度之總和	✓	✓
4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人行障礙排除處數之總和	✓	✓
5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騎樓整平長度之總和		✓
6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校園周邊改善學校處數之總和		✓
7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易肇事路口改善處數之總和		✓
8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示範區處數之總和	✓	✓
9	各縣市每年度施作路側障礙物移除改善辦理處數之總和	✓	✓
10	各縣市每年度改善非號誌化路口處數之總和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效目標，致計畫實際執行量能與成效未如預期；另依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 7 點第 5 項規定，各市縣政府須配合於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系統填報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惟查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於系統按月填報辦理成果，或登載績效資訊存有明顯錯誤或不實情事，影響計畫執行之管控。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並強化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追蹤與落後管控作業，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達成改善人行安全之計畫目標。據復：已持續於定期檢討會議中要求市縣政府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對策及預定完成期程，及將強化結案審查作業，就績效指標未達原核定數量者，逐案檢視其原因及合理性，並請市縣政府查明修正績效資訊登載錯誤或不實之資料，研擬常見缺失範例及注意事項加強宣導說明，以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十）國土管理署為改善行人交通及道路安全，已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督導各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惟 114 年度執行成果，部分市縣政府未依所訂目標完成行人友善區建置，或已建置尚未依規定函報備查，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行人無障礙通行環境。

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交通部實施「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以人、車、路、運輸業、整體等面向，分別從工程、教育宣導、監理、執法及其他等五大主軸，提出 33 項行動計畫，其中「1—5 完善道路交通工程

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計畫」1 項，由國土管理署等機關負責辦理。又內政部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交通工程設計規範，於 113 年 5 月 1 日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制定公布後，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訂定發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且均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國土管理署依上開規定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計畫（114 年至 115 年），擬定「完成步行環境調查」、「建置行人友善區」等 11 項績效指標及其 114、115 年度績效目標值，於 114 年 1 月函請各市縣政府依循該推動計畫，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據全國 22 市縣政府 114 年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多數市縣政府均已達成其設定之績效目標值，已獲初步成效，惟於「建置行人友善區」

1 項指標，尚有 9 個市縣政府之 10 處行人友善區未建置完成；又已建置行人友善區之 13 個市縣政府中，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僅桃園市、臺中市及基隆市等 3 個市政府之 6 處行人友善區依規定報請內政部備查，尚有 11 個市縣政府之 15 處（含桃園市政府 1 處）已建置完成之行人友善區迄未報請該部備查（表 5），不利管控各市縣政府行人友善區之建置及後續改善情形。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確依計畫完成行人友善區建置並依法報請內政部備查，以建構連續無障礙之行人通行環境，營造行人安全及舒適之步行空間。據復：已會同交通部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執行績效考核計畫，實地考核各市縣政府行人友善區建置進度及相關行政程序執行情形，並納入考核評分項目，後續將持續強化與市縣政府之溝通協調及行政輔導，督促落實行人友善區建置及相關法定作業，逐步建構安全、友善且無障礙之行人通行環境。

（十一）國土管理署為協助處理新竹市生活污水，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客雅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然未確認新竹縣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與推動意願，即先推動補助新竹縣、市於 3 座水資中心興建再生水廠聯合供應再生水，並將擴建工程暫緩執行，惟縣政府無法配合聯合供水，致延遲擴建工程完工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市政府為處理新竹市之生活污水，建置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客雅水資中心），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 94 年 10 月辦理客雅水資中心第

表 5 114 年度各市縣政府行人友善區建置情形

單位：處

項次	市縣別	目標值	實際值	報請內政部備查
合計		28	21	6
1	桃園市	2	4	3
2	臺北市	2	2	—
3	新北市	2	2	—
4	臺中市	2	2	2
5	高雄市	2	2	—
6	嘉義市	1	2	—
7	新竹縣	1	1	—
8	彰化縣	1	1	—
9	雲林縣	1	1	—
10	嘉義縣	1	1	—
11	宜蘭縣	1	1	—
12	基隆市	1	1	1
13	連江縣	1	1	—
14	臺南市	2	—	—
15	新竹市	1	—	—
16	苗栗縣	1	—	—
17	南投縣	1	—	—
18	屏東縣	1	—	—
19	臺東縣	1	—	—
20	花蓮縣	1	—	—
21	澎湖縣	1	—	—
22	金門縣	1	—	—

註：1. 本表係按實際值由大至小排序；「報請內政部備查」之統計，係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 114 年度各市縣政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執行成果報告。

一期工程，97 年底完工交由新竹市政府營運管理。嗣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核定新竹市政府提報之「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計畫納列客雅水資中心第二期工程，擴增污水處理量 30,000 噸/日 (CMD)，並設定於該中心實際進廠水量達 22,000 CMD 時啟動，再行辦理，完成後累積處理量可達 60,000 CMD。新竹市政府於 109 年間以客雅水資中心平均進流水量已達擴建門檻，提報客雅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向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預計 115 年 1 月完工，並於 110 年 4 月將該擴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函送國土管理署轉陳內政部，經內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備查。經查，國土管理署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再生水需求，規劃同時補助新竹市、縣政府興建客雅、竹北及竹東等 3 座再生水廠聯合供水，並將第二期擴建工程改納入客雅再生水廠併同興建，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下稱聯合供水委託規劃採購案），決標金額 1,690 萬元，該部嗣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第二期擴建工程及新建再生水廠存有施工介面問題為由，函請新竹市政府暫緩第二期擴建工程後續細部設計。然新竹縣政府於 111 至 112 年期間，陸續於該署工作檢討會議中，多次表達財政負擔等問題，該署迄 113 年 2 月 19 日始函請該府確認興建意願。嗣縣政府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回復財政拮据、人力短缺及無營運管理經驗，國土管理署方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知新竹市政府改由其單獨興建客雅水資中心再生水廠。國土管理署未先行確認縣政府財政能力與推動意願，亦未妥為因應溝通處理相關窒礙，或研議採促參方式辦理以減輕中央與地方負擔，仍持續委託廠商辦理聯合供水規劃作業，歷時逾 2 年 9 個月後，始因新竹縣政府無法配合推動，改由新竹市政府單獨興建客雅再生水廠（併第二期擴建工程），致嚴重耽延擴建工程完工期程 4 年，影響民生污水處理。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檢討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機制，並加強控管客雅再生水廠興建進度，俾利增加客雅水資中心污水處理量能。據復：國土管理署已檢討推動過程，將依現行再生水發展政策及地方推動意願研擬改善措施，本案改採促參（BT0）方式推動，該署配合辦理後續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並持續與新竹市政府密切聯繫，加速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行政程序，以提升擴廠作業進度；爾後於規劃跨機關或跨地方政府合作再生水相關計畫時，將於計畫規劃前召開跨機關協調會議，確認推動意願及配合條件，並優先就污水處理廠建設或擴建期程與再生水廠推動期程進行整體評估與盤點，確保相關建設時程能相互配合與銜接，及加強中央地方協調溝通，避免本案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十二） 國土管理署為確保汛期各抽水站防洪功能正常運作，辦理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惟部分抽水站抽水容量未達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逕流量，且年度訪評作業未納入抽水容量與水文現況之評估檢核，不利掌握實際防洪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水患風險。

國土管理署依下水道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各市縣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嗣為健全雨水抽水站（下稱抽水站）設備功能，延長設備使用壽命，該署前於 104 及 107 年度分別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針對已建置 15 年以上、影響範圍大或市縣政府推薦之抽水站優先辦理健檢，主要評估抽水站設備性能是否符合水文現況要求，包含現況抽水站裝置容量是否達該抽水站集水區 5 年重現期颱風雨逕流量（下稱重現期逕流量）等；另為策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降低水患風險，該署訂定「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要點」，據以辦理年度訪評作業。經查該署對各市縣政府抽水站建設與維護管理之監督與輔導執行情形，核有：1. 該署於 104 及 107 年度共計辦理 41 座抽水站延壽健檢作業，據 106 年 7 月及 109 年 7 月提出之總結報告評估結果，計有 20 座抽水站裝置容量未達重現期逕流量，經追蹤該 20 座抽水站 115 年 2 月底之抽水容量，部分抽水站抽水容量雖有提升，惟仍未達重現期逕流量；部分抽水容量仍與延壽健檢時評估相同，未見改善；惟有部分抽水站之抽水容量下降，允待督促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強化抽水站防洪效能；2. 該署年度訪評作業分為書面訪評及實地訪評 2 種，評量項目包括維護管理預算編列、設備操作之教育訓練、機組運作資料交接，及設備運轉、裝置功能等，惟相關書面訪評評分表及實地訪評檢查紀錄表，均未就抽水站抽水容量是否符合水文現況要求進行評估，致訪評結果無法呈現抽水站實際防洪效能是否符合現況防災需求，以促請各市縣政府及早因應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通盤檢討改善，並研謀將相關檢核事項納入年度訪評作業，以降低發生淹水災害風險。據復：1. 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依轄區實際淹水風險、集水區發展現況及氣候變遷影響等因素，通盤檢討抽水站裝置容量及設備性能，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排水及防洪能力；另該署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整體改善計畫」，已請各市縣政府盤點轄內抽水站容量不足或提升防洪需求之設施，提出改善計畫與經費需求，該署將予補助以協助市縣政府改善抽水站設備功能；2. 年度書面訪評時，藉由「中長期重大改善工程及韌性提升規劃」評分項目，檢視市縣政府是否將抽水站裝置容量、性能是否符合現況防災需求等事項，納入逐年推動規劃與預算編列，嗣後並將積極督促市縣政府辦理抽水站改善工作，以提升都市防洪韌性，降低淹水災害風險。

（十三） 國土管理署為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及排水明渠改建等工程，惟該府部分工程恐未及於汛期前完成清淤或閘門設置工作，該署亦尚未訂定完成相關補助規定以妥為督導管考工程進度，允宜檢討督促加速辦理，以降低淹水致災風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政府為迅速展開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程，編列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

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其中國土管理署於 115 至 119 年度編列 2 億 9,700 萬元，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系統之緊急搶險修繕工程，與新建雨水滯洪池、抽水站、閘門等 2 項細項工作。經查，花蓮縣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提報「115 年度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災後清淤工程」(下稱災後清淤工程)、「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排水明渠改建及閘門設置工程」(下稱排水明渠及閘門工程)及「花蓮縣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暨 GIS 屬性建置」等 3 案計畫申請補助，經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同意補助及核列補助經費計 7,700 萬元。其中災後清淤工程預計辦理光復鄉雨水下水道砂土阻塞清淤(總長度約 3,500 公尺)，及排水明渠及閘門工程預計辦理排水明渠改建、土方整理防護及設置制水閘門等工作，均須於汛期(每年 5 至 11 月間)前完成相關工作，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花蓮縣政府僅分別於 115 年 3 月間完成災後清淤工程、排水明渠及閘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2 案決標，倘於汛期前未即清淤完成，及未完成排水明渠改建及閘門設置，屆時颱風、豪雨來襲，恐加重地區淹水災情及衍生環境衛生與病媒滋生，並易引發出口排水之迴水、倒灌等問題；又國土管理署自災害發生已逾 6 個月，仍未訂定完成相關補助規定，不利補助工程之督導管考與進度推動，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花蓮縣政府已請災後清淤工程承攬廠商排定清淤範圍及優先清淤順序，並已完成瓶頸段清淤，以確保汛期排水功能正常；並優先辦理排水明渠及閘門工程中下水道 W 幹線出口自動閘門工程設計作業，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辦理相關工程決標，預計於同年 6 月底前完成閘門設置，以降低下游河川水位高漲迴水及倒灌風險；另國土管理署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訂定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相關防汛關鍵工作均已進入執行階段，該署將持續督導花蓮縣政府加速辦理各項補助工程施工，以確保工程如期推動，降低汛期淹水風險。

(十四) 國土管理署為協助減緩地層下陷及供應產業用水，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惟部分再生水廠建置進度落後，未能如期供水，又部分地層顯著下陷區域未有建置規劃，影響水資源多元供應及減緩地層下陷成效，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妥適評估建置需求。

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為因應極端氣候降雨異常及穩定科技產業用水，報經行政院核定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至 115 年度)」，規劃推動建置 16 案再生水廠工程，計畫總經費 251 億元，預計於 120 年達成每日供應 132 萬噸再生水之目標。經查計畫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計有「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 BTO 計畫」等 7 案已完成建置，每日可供應 19 萬 4,200 噸再生水量，惟施工中之「桃園市龜山區文青水園再生水統包工程(第一期)」、「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

轉營運案」等 4 案（下稱文青水園、福田、楠梓及橋頭再生水案，表 6），其中有文青水園、福田、橋頭等 3 案再生水案，分別因配合審查意見優化設計而延長設計作業時程；或因水價協商作業費時，影響招標期程；或因地方政府與科學園區施工團隊未妥適溝通，影響配水池施工進度等，致均未能依原核定計畫如期供水，延宕多元水資源供應目標之達成；2. 再生水具有替代地面水源、減少抽取地下水及減緩地層下陷之功能。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臺灣地區地層下陷概況說明摘要報告，110 至 114 年發生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顯著下陷）者，主要位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最大年下陷速率介於每年 3.0 公分至 7.9 公分之間。上述 16 案再生水案中，係於地層下陷帶或臨近區域規劃、設廠者，計有文青水園再生水案、嘉義縣朴子市之「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下稱朴子再生水案）、臺南市安平區之「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及橋頭再生水案等 4 案，已於嘉義縣、高雄市等顯著下陷區規劃、建置朴子再生水案、橋頭再生水案等 2 案再生水廠；彰化縣、屏東縣同屬地層下陷帶，並設有彰化縣「埤頭產業園區」、屏東縣「屏南產業園區」等 2 產業園區，且屏東縣「屏東科學園區」刻正興建廠辦中，惟該署目前並無建置再生水廠之規劃。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趲趕落後計畫之工程進度，並妥適評估地層下陷地區之再生水廠建置需求，俾利增加多元用水並減緩地層下陷。據復：1. 已就再生水廠建置進度落後案件，或與地方政府加速內部審查程序，並依實際情形調整供水期程，或由地方政府於施工時增加工作面趲趕進度，或積極協調園區內外介面事宜，先行就完工部分辦理試車，該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後續將積極介入協調，定期召開管控會議及協調會報等督導措施，以利執行落後案件如期完成；2. 已於「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與多元再利用計畫」（116 至 121 年度）中推動六塊厝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案，預計將再生水供應至屏科園區，刻正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中，至於尚未規劃建置再生水廠部分，該署後續將綜合評估污水處理廠處理量能、產業區位及用水需求等條件，兼顧供水效益及投資經濟性，作為推動再生水建設之規劃依據。

表 6 施工中再生水廠預計供水期程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預計供水期程	第一次修正計畫 預計供水期程	第二次修正計畫 預計供水期程
文青水園再生水案	115 年 1 月		
福田再生水案	112 年 1 月	113 年 1 月	
楠梓再生水案	117 年 12 月(一期) 118 年 12 月(二期) 119 年 12 月(三期)		
橋頭再生水案	115 年 1 月	115 年 1 月(一期) 116 年 1 月(二期)	115 年 1 月(一期) 116 年 1 月(二期)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十五） 消防署為推動全民防災及提升社會韌性，建置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惟民眾下載使用率有待提升，又未掌握民眾離線地圖下載情形，且避難資訊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避難及災時應變效能。

消防署為提供民眾取得災害風險資訊管道，並落實政府推動全民防災及提升社會韌性，於

109 年建置「防災有 Bear 來」個人化防災資訊網，作為民眾取得地震、颱風及淹水等資訊之平臺，110 年將該網站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情報站」進行整合，建置「全民防災 e 點通」網站，以利民眾以單一入口取得防災資訊。嗣於 111 年推出「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圖 1)，結合平時防災準備、災時避難導引與

圖 1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使用介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總統府網站。

即時示警推播等功能，以風險管理角度提供民眾迅速、直覺且精準之災防資訊服務，民眾可於第一時間掌握災害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進而提升整體社會之防救災應變能力與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下載率有待提升：**依據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113 年臺灣網路報告，我國僅使用行動網路或同時使用行動與固定網路者占全體人口之 86.07%；另依內政部 114 年 8 月戶口統計資料，15 至 64 歲人口約 1,602 萬餘人，倘以行動網路使用率 86.07% 推估，應有 1,378 萬餘人具備行動網路使用能力，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累計下載次數僅 34 萬 2,393 次，占推估具備行動上網能力人口之 2.48%，民眾下載使用率尚待提升，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強化推廣機制。據復：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下載量 43 萬 7,836 次，已較 114 年 8 月底增加 9 萬 5,443 次，將持續透過社群網路媒體、官方網站及電視媒體宣導，以提升民眾下載及使用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意願。

2.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未具離線地圖下載次數統計功能，未能有效掌握民眾使用情形：**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建置離線地圖下載功能，內容涵蓋防空避難處所、急救站、民生必需品配送站、急救醫院及救濟站等重要位置資訊，可提供民眾於戰時或重大災害造成斷網斷訊時，運用離線地圖取得避難路線、避難設施位置等關鍵資訊。消防署雖於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與多元媒體宣導民眾下載離線地圖，惟尚無離線地圖下載次數統計功能，未能掌握民眾下載情形，不利後續分析檢討宣導成效及調整推廣策略，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研議建置離線地圖下載統計功能。據復：已將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離線地圖下載人數統計功能納入 115 年度增修功能項目，將持續加強宣導民眾運用，並掌握民眾下載離線地圖情形。

3.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與警政服務 APP 之防空避難處所資訊未臻一致：**依據 114 年 9 月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有關平時之準備，建議民眾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及警政

服務 APP，以掌握離家最近之防空避難設施。惟上述 2 個 APP 所載防空避難處所之資訊未臻一致，易使民眾誤判避難地點，增加災時風險，經函請內政部督促釐清 APP 防空避難處所資訊正確性，並建立跨機關資料介接與同步更新機制。據復：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已比照警政服務 APP 呈現方式修正完竣，並將辦理同步更新之介接功能。

（十六）消防機關救護技術員為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關鍵人力，惟高級救護人員占比未及整體救護人力之 2 成，地域分布亦有不均，又偏遠地區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與全國平均尚有差距，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緊急救護成效。

緊急醫療救護攸關急重症病患之即時救治，係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之第一道防線，其中到院前之救護服務，由消防救護人員負責執行，並可分為初級（EMT-1）、中級（EMT-2）及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等 3 類，所能執行之救護項目，依其訓練程度及專業能力而有所差異，等級愈高，緊急救護項目愈廣泛。據消防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消防機關計有 15,729 位救護技術員，包括 404 位 EMT-1、12,817 位 EMT-2 及 2,508 位 EMT-P。經查，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EMT-P 得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氣管插管、電擊及使用體外心臟節律器等高級救命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可提供緊急傷病患較進階且完整之急救措施，進而提升傷病患之存活率及康復出院率。據國內研究指出，急救現場 EMT-P 人數占比逾緊急救護團隊之半數，有助及時為緊急傷病患實施高級救命術，確保急救程序的完整性。消防署 108 年 6 月派員考察報告亦載述，EMT-P 人數應至少為救護技術員總人數之 2 成，方有足夠人力為危急病患提供高級救命術。據消防署統計，全國 EMT-P 占救護技術員總人數之比率，從 111 年之 11.88%，成長至 114 年之 15.95%，惟與上開報告建議之 EMT-P 配置比率尚有落差，甚有 5 個市縣 114 年 EMT-P 人數未及轄內救護技術員人數之 1 成，顯示 EMT-P 之人力分布全國仍有地域落差。另查，「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

病患急救成功率」係緊急救護體系運作成效重要觀察指標之一，惟經分析偏遠鄉鎮市區消防分隊之緊急救護情形，112

表 7 偏遠鄉鎮市區消防分隊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單位：人、%

年、項目 地區	112			113			114		
	OHCA 傷病患 人數	急救 成功 人數	急救 成功率	OHCA 傷病患 人數	急救 成功 人數	急救 成功率	OHCA 傷病患 人數	急救 成功 人數	急救 成功率
全國	18,654	5,996	32.14	18,456	6,301	34.14	18,246	6,735	36.91
偏遠 鄉鎮市區	2,789	594	21.30	2,679	690	25.76	2,678	738	27.56

註：1. 偏遠鄉鎮市區，係指衛生福利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度）列載之醫師分發服務高度偏遠地區及偏遠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署提供資料。

至 114 年該等地區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由 21.30%逐年上升至 27.56%（表 7），然與全國急救成功率 32.14%至 36.91%相較，仍有 8 至 10 個百分點不等之落差，凸顯偏遠地區緊急救護

成效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消防署強化高級救護人力資源培訓與配置，並研議增加高級救護人力進入偏鄉地區服務之誘因，俾改善城鄉救護成效差距，維護國人生命安全。據復：地方消防局將持續派員接受 EMT-P 訓練，以增加 EMT-P 人數；另消防署已推動防災士培訓課程，推廣民眾習得急救技能，強化自助互助之能力，以提升偏鄉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十七）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管理處持續推動並優化提升各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環境與服務品質，惟部分設施遊客滿意度下降，或未依規劃增列設施期程完成設置；且太管處辦理園區災後重建修復工程及保育巡邏計畫巡查工作，間有工程進度落後及未落實依計畫巡查路線頻度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妥處。

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致力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之社會環境，內政部配合該政策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國家公園署，承接其原主管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業務，下稱國家公園署）依據上述計畫內容，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方案精進作為」，並函頒所屬各管理處持續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又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太管處）為執行園區災後重建修復工程，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 0403 地震後緊急搶修先期調查及安全評估建議作業採購」（下稱先期評估作業採購），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985 萬餘元，評估結果作為園區後續復建工程之參據；另為辦理園區內設施、環境、資源之紀錄、監測及維護工作等，訂定 114 年度保育巡邏整體計畫（下稱保育巡邏計畫），規劃年度巡查路線、重點及頻度，並委託辦理 113 至 114 年度園區橋梁檢測。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各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惟 114 年度部分設施遊客滿意度較 113 年度下降，且未依規劃期程完成設置性別友善設施：國家公園署轄管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 8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為提升性別友善環境品質與服務，於 111 至 114 年逐年針對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集乳室之空間舒適度、隱密安全性、親子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設施等 7 項性別友善設施進行遊客之量化及質化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各年度平均總體滿意度分別為 84.36%、89.01%、92.86% 及 91.04%，114 年度滿意度調查項目中，計有總體滿意度、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空間舒適度、隱密安全性）及無障礙停車位等 5 個項目，分別較 113 年度減少 1.46、0.59、4.89、5.86、0.35 個百分點，尤以哺集乳室設施滿意度差距較大，且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有遊客反應改善親子停車位占用問題及建議增加無障礙車位；又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上述精進作為檢討盤點各園區使用者需求，評估提出規劃增設性別友善空間（設施），其中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於 114

年增設完成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各 1 間、親子停車位 2 個及無障礙停車位 1 個，惟截至 114 年底尚未完成設置等情，經函請國家公園署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檢視滿意度調查反映之潛在需求，並將哺集乳室之「空間舒適度」與「隱密安全性」納入後續督考與維護重點，促請各管理處加強日常巡視與硬體設備優化，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已要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加強巡查，避免親子停車位被占用情事發生，及依需求評估增設無障礙車位之必要性，並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趕辦親子廁所等性別友善設施，開放民眾使用，以優化各園區性別友善設施服務。

2. 辦理太魯閣園區災後重建及修復工程，未就廠商施工人力不敷調配而影響工程進度，及時研謀改善措施；復未依先期評估作業採購成果報告建議，覈實辦理強化防護工程，衍生使用安全疑慮：太管處為修復地震毀損之九曲洞地區、遊客中心及周邊等設施，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及 9 月 25 日辦理「九曲洞地區搶災復建工程」與「0403 太魯閣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緊急災修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698 萬餘元及 1,8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二工程承攬廠商聘用施工人員諸多相同，致施工期間屢因施工人力不敷調配而影響工程進度，惟該處未督導廠商及時研謀改善，致耽延部分設施開放期程；且施工廠商未依限提交趕工計畫，及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未辦理保險期間展延作業，均不符契約規定；（2）據先期評估作業採購期末成果報告列載，0403 地震發生落石貫穿九曲洞水景步道防落石棚頂板，造成頂板開裂及破損、鋼筋變形露出、護欄損壞，後續重建需評估該路段防落石棚抗衝擊力，並適當補強，降低落石危害，以提升遊憩安全，惟該處辦理復建工程結果，未妥為評估防落石棚之抗衝擊力，尚存有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太管處檢討改善。據復：（1）工址位處偏鄉地區，廠商覓人不易，該處已積極敦促施工進度，並在安全無虞下搭配設施局部開放等配套作為；已完成保險單展期備查，並扣減價金；廠商未提送趕工計畫，已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方式裁處，並將持續精進工程履約控管方式，以利後續復建工程執行順利；（2）後續將依「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震災後風險評估、工程規劃及專案管理案」評估結果，續辦必要之強化或監測，以提升九曲洞遊憩據點之遊憩安全。

3. 未落實依保育巡邏計畫辦理相關巡查工作，且經評估屬劣化之橋梁，尚無維修補強相關規劃，存有公共安全風險：太管處為辦理園區內設施、環境、資源之紀錄、監測及維護工作，執行園區設施巡查護管、資源調查、急難勤務等，訂定保育巡邏計畫，規劃年度巡查路線、巡查重點及頻度，另依內政部訂定之人行天橋檢測與維修及補強規範辦理園區橋梁定期檢測。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管理站未依計畫規定上網填報或落實製作巡查紀錄，且部分巡查工作路線巡查頻度偏低或未執行巡查；（2）園區橋梁檢測，經評估屬劣化須於 1 年內完成維修補強，尚無相關維修補強規劃，又雖已於橋梁入口處設立告示牌禁止進入，惟其兩側仍可進出，

存有公共安全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太管處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 115 年度保育巡邏整體計畫檢討會議，重新釐清巡查路線之必要性與可行性，透過分級制度合理化巡查頻度，並要求同仁落實填報，建立按月管考機制，及賡續辦理保育巡查教育訓練，以落實各項保育工作；(2) 已規劃將該橋梁納入砂卡礑及崇德遊憩區公廁邊坡整修工程計畫辦理改善，又考量公共安全，已於橋梁兩側加設鐵鍊、車阻及明確導引標示等，全面禁止通行，以降低進出風險。

(十八) 國家公園署為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由雪管處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惟已知工程發包預算不足，卻未積極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並核實編列預算，致延遲工程發包期程，復於招標過程開放投標廠商自由選擇工程材料搬運方式，不利採用原規劃對環境衝擊較小之運輸方式，衍生擴大障礙木伐除規模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國家公園署為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由該署及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其中，該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管處）考量三六九山莊雪霸國家公園山屋（下稱三六九山莊）自 61 年 4 月建築完成迄今，建物及設施已屬老舊，爰納入上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拆除原有三六九山莊建物，並新建 1 棟高度 8.85 公尺之 2 層樓鋼骨建築，建築面積 58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867 平方公尺，整體床位數量 140 床，其中山友住宿床位為 120 床，公務房緊急床位及高山協作住宿 20 床，預算金額為 8,000 萬元，計畫期程 105 至 111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雪管處已知工程發包預算不足，加以高山地區工程材料運輸困難，不易吸引廠商投標，卻未積極採行有效因應措施，並核實編列預算，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第 1 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歷經 11 次流標，經調升預算金額後，始於 110 年 9 月 13 日第 12 次公開招標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800 萬元，致耗費逾 1 年 2 個月始完成發包作業；2. 自第 6 次招標起開放投標廠商自由選擇搬運方式運輸工程材料，不利鼓勵投標廠商採用原規劃對環境衝擊較小之索道運輸，且嗣於第 11 次公開招標增加工程發包預算至 1 億 2,000 萬元時，亦未考量調升預算後可否容納以索道運輸方式辦理，及研議評估以該方式辦理之可行性，致使標廠商於選擇採用軌道運輸後，須重新辦理軌道路線勘查、用地租用及障礙木清點與伐除，因而展延工期 171 日曆天，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並造成伐採障礙木之規模由 45 株及少數果樹，擴大至伐採 805 株，引發輿論關注及爭議等情事。本案相關查核意見及佐證資料，經本部於 114 年 8 月 1 日陳報監察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業經監察院調查完竣，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糾正國家公園署及雪管處。（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十九) 政府為因應產業及家庭照護需求暨促進觀光經貿發展，擴大引進

外籍移工及推動便捷免簽證措施，惟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攀升，移民署專勤隊人員查處及收容遣送等工作負荷沉重，且支應非移工外來人口之收容遣送費用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移民署職掌國境安全管理、外來人口管理、防制人口販運、移民照顧輔導、人權保障及相關政策推動等業務，並於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下設專勤隊及收容所，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等業務，並結合國安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辦理祥安專案，持續共同查處失聯移工等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經查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查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期停（居）留人數逐年攀升，近 9 成為失聯移工及以便捷免簽證措施申請來臺者：政府為因應我國少子化及高齡化、產業人力短缺及家庭照護需求，持續擴大引進外籍移工；復為促進國際觀光、經貿、文化發展與交流，推動免簽證、試辦免簽證或有條件免簽證等便捷措施（下稱便捷免簽證措施），外國人來臺人數持續增加。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累增達 15.1 萬人，較 111 年底之 10.8 萬人，增加 4.3 萬人（增幅 39.67%）。經查，逾期居留者

9.5 萬人，以失聯移工 9.4 萬人（98.29%）為主；逾期停留者 5.5 萬人，以便捷免簽證措施申請來臺者 4.0 萬人（71.97%）為最多（表 8）。又 114 年 1 至 8 月經移民署等機關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者 1.1 萬人，其中以便捷免簽證措施申請來臺者 9 千餘人，占

表 8 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單位：人、%

年底	逾期停 (居) 留外來 人口數	停留 (A)	以免簽證、試辦免 簽證或有條件式免 簽證方式來臺		居留 (C)	失聯移工	
			人數 (B)	占比 (B/A× 100)		人數 (D)	占比 (D/C× 100)
111	108, 777	24, 656	10, 874	44. 10	84, 121	80, 331	95. 49
112	131, 741	42, 702	27, 848	65. 21	89, 039	86, 352	96. 98
113	143, 209	50, 398	35, 458	70. 36	92, 811	90, 928	97. 97
114 (8月底)	151, 928	55, 991	40, 295	71. 97	95, 937	94, 301	98.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比 81.49%，違規情況嚴重。另 114 年 8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中，滯臺 5 年以上者 3.8 萬人，占整體逾期人數之 25.26%，其中甚有逾 10 年者 1.5 萬人（10.48%）。為確保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有效防杜高風險人士入境滯臺，經函請內政部協同勞動部、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署等部會強化源頭管理、完善跨部會聯繫及協處機制，並賡續督促移民署加強清詢及查緝，以有效減少逾期滯臺外來人口及危安事件發生。據復：將持續透過行政院定期召開之治安會報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等會議，進行跨部會聯繫溝通及協處討論，以利源頭管理，並加強深度清詢、打擊非法仲介之不法集團案件，以深入追查個案背後不法網絡。

2. 專勤隊人員查處及收容遣送等工作負荷沉重，多有超時服勤時數超逾規定情事：

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移民署設專勤隊負責查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之外來人口。內政部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意旨，訂定內政部移民署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專勤隊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90 小時，或近 3 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據移民署統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平均每月實際查處人數介於 3,628 人至 4,121 人，已較 111 年度之 2,705 人，提升查處量能約千人，惟同期間逾期停（居）留人數仍持續攀升（自 111 年底之 10.8 萬人，累增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5.1 萬人）。按移民署編制專勤人力預算員額由 111 年度之 573 人，略減為 114 年度之 570 人，平均每位專勤人員負責查處人數由 111 年度之 190 人，增至 114 年度 8 月底之 267 人，增幅 40 %。又 114 年 1 至 8 月期間，專勤隊人員月超時服勤時數超過 90 小時者計 194 人，其中連續 3 個月超時服勤時數超過 240 小時者計 82 人。鑑於專勤隊除執行查處違法（規）外來人口等法定職掌業務外，近年因犯罪型態多樣化，及配合各部會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尚需經常支援臨時性或政策性之勤（業）務，勤務負擔日益繁重，經函請內政部協同移民署研謀解決專勤人力超時服勤問題，滾動檢討人力編制與配賦機制，以提升查緝能量，並維護人員之健康權及公職權。據復：已核實盤點專勤隊執法人力需求，向行政院爭取增編移民執法人力，並持續檢討內部行政作業流程，透過內部流程簡化、科技輔助及修改法令等，彈性調整人力運用，以減輕人員超時工作之負擔。

3. 政府對於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無力支付收容遣送費用之外來人口，已依移工及非移工身分由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及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惟非移工部分移民署支應費用逐年增加，且無追繳機制：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外來人口於停（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延期，或經查獲非法情事者，應（得）由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又受上開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依法得由移民署暫予收容。經移民署查獲及接收國安機關查獲之非法外來人口可區分為移工及非移工，其於收容期間衍生之收容遣送費用，在移工部分，依就業服務法第 60 條規定，由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及被遣送之外國人按順序負擔，並以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再由該基金主管機關勞動部通知上開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非移工部分，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第 12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管理辦法第 9 條等規定，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付，並無追繳機制。按外交部及交通部觀光署持續擴大便捷免簽證暨觀光措施，近年逾期滯臺及從事與簽證不符活動情事日益增多，據移民署統計，由公務預算支付非移工部分之收

容遣送費用，112 年度計 1,870 萬餘元，113 年度增至 4,803 萬餘元；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支付 3,898 萬餘元，平均每月支付費用高達 487 萬餘元，為 112 年度 155 萬餘元之 3 倍，且因 113 及 114 年度原編列預算不敷支用，經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5 萬餘元及 3,164 萬餘元支應。基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及公平原則，經函請內政部針對非移工無力支付之收容遣送費用，研議比照就業安定基金墊付之運作模式，建立更為完善之追繳機制，以節省公帑支出並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據復：將持續透過與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召開引進外來人口相關會議，適時建議權責機關研議建立追繳或預付保證金等機制，以兼顧安全人流管理及撙節公帑支出。

（二十） 移民署為管控國境安全，賡續強化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功能，惟建置警示規則產出高風險旅客告警資訊尚未完成準確度驗證，又系統僅蒐集航空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允宜加速完成警示規則之驗證及精進準確度，並研議串聯海運旅客資料之可行性，以確保國境安全與通關審查效能。

移民署前於 111 年 1 月完成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分析系統（下稱 PNR 系統），以因應國家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資訊需求。復為擴大 PNR 系統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暨防堵國際犯罪等，提出 PNR 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7,949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7,945 萬餘元，已陸續完成開發及優化國境安全警示規則 19 項。經查移民署推動 PNR 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警示規則產出高風險旅客告警資訊，惟歷經 4 年開發及試行，仍僅止於測試與調校階段，尚未完成國境安全警示規則準確度驗證：PNR 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工作項目包括開發及優化危害國境安全警示規則（下稱警示規則）、發展多模辨識旅客異常狀態機制等，評估判斷旅客涉及國家安全、恐怖攻擊、犯罪及不法行為，或傳染病感染之風險程度，作為決策參考。按行政院核定 PNR 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4/4）所附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列載，部分委員提出建置模型後，進行準確度驗證重要性之審查意見，移民署回應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進行使用者測試，蒐集使用者回饋結果，調整模型參數數值，使其能趨近原先預期效果；嗣陸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及 5 月 14 日召開需求訪談會議，依測試結果及使用者實務經驗調整風險規則。經抽查移民署運用 PNR 系統 114 年 8 月期間警示資訊情形，該期間產出警示旅客 15,355 人次，占該期間 PNR 系統資料入境旅客人數 274 萬餘人次之 0.56%，警示資訊區分為無綜合風險等級 261 人次（1.70%）及有綜合風險等級 15,094 人次（98.30%），後者其中屬高風險者 3,250 人次（21.53%）、中高風險者 501 人次（3.32%）及中風險者 11,343 人次（75.15%），

惟據移民署說明，因警示規則設定尚在測試與調校階段，該等資訊目前僅提供該署使用單位參考使用，尚無進行查證等後續處置作業。按 PNR 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自 111 年度起推展迄至 114 年底止，歷經 4 年開發與試行，已屆計畫執行期程，建立警示規則篩選產出之具潛在風險旅客告警資訊，仍僅止於測試與調校階段，尚未完成國境安全警示規則準確度驗證。經函請移民署加速辦理測試驗證作業及精進準確度，俾利早日導入實務運用，確保國境安全。據復：將持續蒐整過往不法行為樣態、案件資料與實務查驗回饋，滾動納入規則調整與優化，以強化系統對異常行為樣態之辨識能力等。

2. 我國國境入出管道涵蓋空運及海運領域，且入出境海運旅客數呈成長趨勢，惟 PNR 系統僅蒐集航空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有待研議串聯海運旅客資料之可行性：移民署推動 PNR 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主要係蒐集航空旅客資料，並研擬建立危害國境安全警示規則，篩選危害國境安全等具有潛在風險旅客，以預為整備處置，防堵國際犯罪，確保國家安全。截至 114 年底止，移民署建立國境安全警示規則之風險評估因子，包括來臺頻率、行李重量等。按入出我國國境管道包括空運及海運 2 種方式，現行入出境旅客多以空運為主，據移民署大數據分析平臺公布之 112 至 114 年截至 8 月底資料，搭乘船舶旅客占入出境旅客自 3.52% 上升至 5.70%，且 114 年 1 至 8 月於港口入出境旅客計有 205 萬餘人次。惟移民署現行納入 PNR 系統之資料範疇，僅限於空運旅客，尚未納入海運旅客資料，導致 PNR 系統來臺頻率等部分條件資料缺乏完整性，影響旅客風險評估準確度。經函請移民署研議將海運旅客資料併同納入評估之可行性，以充分掌握旅客行程及提升風險評估準確度，確保國境安全與通關審查效能。據復：將持續蒐集國際旅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旅客入出境態樣，強化安全管控作為。

（二十一） 政府為升級優化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構友善便捷自動查驗通關環境，惟國人入出境使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互惠國家旅客入境使用率僅 1 成，允宜加強推廣國人入出境及互惠國家旅客入境使用自動通關，研謀優化系統功能，以達通關分流及提升通關效能。

移民署為持續優化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Enrollment System, e-Gate），99 年間建置第一代 e-Gate，105 年間建置專為外國人出境所設置之第二代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下稱 f-Gate），107 年間開發建置第三代 e-Gate 以提供兼顧安全與便捷之通關服務，並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提出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下稱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22 日核定，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5 億 6,702 萬餘元。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緩後，邊境解封跨國旅遊與國際交流復甦，旅客量大幅增長，為兼顧通關效率及減輕

查驗人力負擔，盤整增加汰換已屆使用年限之 e-Gate 系統等，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5 年度，總經費調整為 6 億 9,948 萬餘元，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及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第四代 e-Gate），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 6 億 2,74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9,67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使用自動查驗通關人次持續增長，惟國人入出境使用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有待儘速完成設備汰換及持續推廣國人使用：國境查驗服務計畫訂定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達 99.95% 以上、e-Gate 可用率達 99.94% 以上、e-Gate 國人使用率達 80% 以上、e-Gate 外國人出境使用率達 65% 以上、e-Gate 使用滿意度達 95.1% 以上、網通設備可用率達 99.95% 以上及資訊安全防护平臺服務可用率達 99.20% 以上等 7 項計畫總目標，及 112 至 115 年度各分年績效指標。經查 113 年度分年績效指標計有 6 項，已達成者 5 項，未達成者 1 項，係 e-Gate 國人使用率達 75% 以上之指標。據移民署提供 e-Gate 使用情形（表 9），113 年度國人入出境使用 e-Gate 者為 2,299 萬餘人

表 9 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概況

單位：%、人次

年度	國人				外國人			
	分年目標 使用率	入出境人次 (註2)	使用人次	使用率	分年目標 使用率	出境人次 (註3)	使用人次	使用率
112	≥65	21,934,689	16,458,205	75.03	≥45	5,920,537	3,042,341	51.39
113	≥75	31,477,926	22,994,868	73.05	≥55	7,262,417	4,068,536	56.02
114 (1-8月)	≥80	23,574,007	18,464,536	78.33	≥65	5,156,904	3,432,286	66.56

註：1. 底色部分係未達分年目標使用率。

2. 113 年以前扣除 12 歲以下國人、114 年扣除 10 歲以下國人。

3. 扣除 14 歲以下外國人。

4. 資料範圍包含國際機場及商港之 e-Gate。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75.03% 減少

1.98 個百分點；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e-Gate 國人使用人次為 1,846 萬餘人次，使用率為 78.33%，距 114 年度使用率達 80% 以上之績效指標值尚有落差，使用情形仍有待提升。據移民署說明，主要係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建置第四代 e-Gate 拆除汰換第一代 e-Gate 及 f-Gate 施工期間須封閉部分通道，可使用 e-Gate 開道減少影響整體使用率所致。按截至 114 年 12 月 5 日止，國境查驗服務計畫規劃建置之 76 座第四代 e-Gate，除金門水頭港因配合金門縣港務處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期程尚有 7 座未完成，其餘 69 座均已完成驗收，經函請移民署加速完成 e-Gate 汰換，並持續推廣國人使用，以達通關分流及提升通關效能。據復：金門水頭港第四代 e-Gate 已於 114 年底建置完成並於 115 年 2 月試營運，預期能增進通關效能；另已於 e-Gate 周邊播放宣導影片，並派駐引導人員協助，以持續提高 e-Gate 使用率。

2. 推動互惠國家旅客入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惟互惠國家旅客入境使用整體占比僅1成，第四代e-Gate新增開道註冊功能成功通關率尚待提升：移民署為開放旅客申請及使用e-Gate，訂定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2點第8款及第3點等規定，依據我國與他國締結之有效條約、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符合我國利益之考量而開放申請之外國人，得申請e-Gate；持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護照之外籍申請人，應備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移民署指定處所申請註冊，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按捺指紋。截至114年8月底止，我國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國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相關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復於114年11月29日再與紐西蘭完成相關互惠簽署。經查114年1至8月互惠國家旅客入境我國總人次計174萬餘人、入境使用e-Gate人次計18萬餘人，整體占比僅10.71%，其中以韓國最高為18.48%，其次為新加坡16.26%、馬來西亞9.52%，最低者為美國僅0.19%。按隨簽署互惠國家增加及持續推廣，互惠國家旅客入境我國使用e-Gate人次亦可望增長，惟因互惠國家旅客入境我國首次使用e-Gate前須先至人工櫃檯申請註冊，便利性仍待提升。據移民署說明，已於第四代e-Gate新增外國人開道註冊功能，惟114年7月25日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測試結果，互惠國家旅客50人中，成功註冊通關者41人，其餘9人因臉部辨識失敗、指紋錄存不佳等，致中斷註冊程序，經改以人工查驗，通關成功率僅82.00%。經函請移民署研謀優化第四代e-Gate開道註冊功能，強化查驗辨識精準度，並持續推廣互惠國家旅客入境使用，以提升入境查驗效率。據復：規劃升級人臉辨識輔助系統及指紋生物特徵系統，提升系統處理綜效，俾優化互惠國家旅客開道註冊所需精準度，並將改善註冊友善引導畫面，以利互惠國家旅客瞭解我國e-Gate使用流程，提升使用率。

（二十二） 移民署建置並持續優化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又推動移民輔導專業通譯人員培訓認證機制，惟近4年運用系統媒合案量及成功率逐年下降，系統欄位資料仍待精進，部分駐站服務通譯人員未參與培訓或未通過測驗，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通譯人才資源共享效益，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移民署為處理移民等業務及服務外籍人士，需專業通譯人才，以保障在臺外籍人士之社會權，於98年4月建置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109年7月更名為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並持續維運及優化系統功能，提供各界共享運用媒合所需適切通譯人員。復因通譯業務牽涉層面及機關甚廣，為維護通譯品質，經內政部（移民署）於112年12月6日綜整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通譯業務相關意見，提出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月21日核定，並自113年4月1日實施，由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所需經費由機關預算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優化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提供各界共享運用，惟近4年運用系統媒合案量及成功率逐年下降：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截至114年8月底止，累計投入建置、改版、優化及維運

經費 723 萬

餘元。據移

民署提供資

料(表 10)，

111 至 114

年截至 8 月

底運用系統

覓尋所需適

表 10 運用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媒合通譯人才概況

單位：件、%

年度 媒合結果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 至 8 月)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運用系統案件		300	100.00	127	100.00	75	100.00	64	100.00	34	100.00
媒合成功		64	21.33	38	29.92	12	16.00	10	15.63	4	11.76
	已結案	48	16.00	31	24.41	7	9.33	9	14.06	1	2.94
	已成立	16	5.33	7	5.51	5	6.67	1	1.56	3	8.82
未成立		109	36.33	46	36.22	23	30.67	27	42.19	13	38.24
已取消		127	42.33	43	33.86	40	53.33	27	42.19	17	50.00

註：1. 案件狀態「已結案」係通譯案件服務結束後，需求單位有於系統內依通譯人員之通譯專業性及內容完整性進行評價，通譯人員亦有對通譯需求單位進行意見回饋；「已成立」係通譯案件結束後雙方均未進行評價及意見回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提供資料。

切通譯人員計 300 件，媒合成功者 64 件，整體媒合成功率 21.33%。按年度觀之，111 年度運用者 127 件、媒合成功 38 件，媒合成功率 29.92%；112 年度運用者 75 件、媒合成功 12 件，媒合成功率 16.00%；113 年度運用者 64 件、媒合成功 10 件，媒合成功率 15.63%；114 年 1 至 8 月運用者 34 件、媒合成功 4 件，媒合成功率 11.76%，運用者由 111 年度之平均每月 10 件，降至 114 年度之平均每月不及 5 件；媒合成功率由 111 年度之 29.92%，降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 11.76%，減少 18.16 個百分點。經函請移民署探究癥結原因，並積極重新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通譯服務因需求量大不穩定、服務場域差異大，且通譯人員多屬兼職性質，經評估取消線上媒合功能，僅保留查詢功能。

2. 為確保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有效運作，定期盤點及更新系統資料，惟部分欄位資料錯漏，或欠缺人員通譯能力及經歷之攸關資訊：移民署為使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有效運作，提供各使用者得於線上即時查詢，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頒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有效居留證件者，參加機關、學校或團體自辦或委辦通譯人員訓練，通過測驗或審查並取得合格證書者，得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建置登錄於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以個人名義接受訓練並取得資格證書者，得由移民署審核資格後建置登錄；另該署須指派專人負責系統管理、審核帳號及異動申請，並每 3 個月定期盤點及更新通譯人員資料。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由系統產出清冊之登錄通譯人員計 1,344 人。經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系統資料比對分析結果，已死亡者 5 人、身分或居留證號填報錯誤者 5 人、居留證無效或註銷者 17 人。據移民署說明，現行每 3 個月定期進行盤點工作，主要統計系統內登錄之通譯人員人數、專長語言類別、服務類別、需求端查詢通譯人員資料次數、申請通譯案件件數等，惟尚未針對通譯人員身分狀態、在臺資格及登錄資料詳實盤查及確認，致生錯漏情事。又依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肆、六及陸、二等規定，各機關多已自行建立通譯人員資料庫，為使通譯人才資源共享，以連結方式相互參考，並落實通譯人員服務履歷等資料管理，爰規劃建立服務履歷機制，深入瞭解各機關通譯人員培訓及服務履歷，以完善通譯服務品質，促進通譯資源共享。惟查各需求單位於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查詢所需通譯人員時，僅

能顯示通譯人員姓名、在臺資格與取得證件（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有效之居留證件）等資料，尚乏培訓及合格證書取得情形、語言檢測機構之語言或翻譯能力、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服務履歷等相關資訊，不利需求單位擇選最適通譯人員。經函請移民署研謀改善，持續完善系統資料盤點機制，減少錯漏情事，並評估擴增通譯人員服務履歷等攸關資料之可行性，發揮通譯資訊共享效益。據復：已於 115 年度通譯人員資料庫系統軟體維護案新增議約項目，包含新增通譯人員居留期限、提示視窗等，並規劃於系統內新增通譯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語言或翻譯能力檢測證書等欄位，供需求單位參考。

3. 推動移民輔導專業通譯人員培訓認證機制，已完成首批培訓，惟部分駐站服務通譯人員未參與培訓或未通過測驗：依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肆、二、三及七規定，為維護通譯品質，通譯培訓須符合資格要件；培訓課程分為基礎課程（3 門必修課程、時數 6 小時）及專業課程（分為司法通譯、警政業務、醫療衛生、就業服務及移民輔導等 5 組，由主責機關視實際需求規劃、時數至少 8 小時），可採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並進行測驗，通過者發給效期 2 年之合格證書。該計畫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後，對現行通譯人員資格效力不影響，緩衝期 2 年，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審認資格。經查移民署為推動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等業務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由 24 個服務站分別辦理通譯人員等培訓課程，參訓者 185 人，通過測驗者 170 人（合格證書有效期至 116 年底），首批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移民輔導組通譯人員完訓通過率 91.89%。復查移民署 24 個服務站排班服務之通譯人員（下稱駐站通譯人員）共計 191 人，經參加上揭培訓及通過測驗者計 156 人，尚有 35 人未參與培訓或未通過測驗。其中駐站通譯人員全數完訓通過測驗者計有 10 個服務站，其餘 14 個服務站尚有未參與培訓或未通過測驗者。按移民輔導組通譯人員證書之取得，係由移民署擬定相關計畫通函所屬辦理，每年度僅辦理實體基礎及專業課程各 1 場次，場次有限且受場域及時間限制。經函請移民署持續完善移民輔導組通譯人員培育認證制度，以長期厚植專業通譯人力，提升專業服務效能。據復：將參據通譯制度試辦精進計畫，錄製通譯教育訓練基礎課程影片，並持續辦理專業課程，以提升專業服務效能。

（二十三） 建築研究所為降低建築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推動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惟各市縣綠建築普及程度仍有顯著差距，且 114 年度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比率下滑；又建置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以利各機關盤點及改善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惟平台填報率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友善及加速實現永續城市發展願景。

內政部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嚴峻挑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於 111 年 9 月訂定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由建築研究所主辦推廣綠建築、近零碳建築評估、研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等工作項目，110 至 114 年度

實際支出 2,749 萬餘元，新核發 5,750 件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累計減碳量 79.3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又行政院為呼應國際淨零目標，強化國家減碳治理並維持產業競爭力與永續發展，於 111 年 3 月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由建築研究所主政建築淨零，宣示「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 年 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 年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等 3 階段里程碑目標。經查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改善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已歷 20 餘年，惟各市縣綠建築普及程度仍有顯著差距，又 114 年度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比率下滑：建築研究所於 88 年度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自 89 年度起受理申請並核發綠建築標章，暨訂定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名稱為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下稱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引導我國建築朝環境友善及低碳發展。據建築研究所統計，我國綠建築普及率（每年認可通過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占當年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自 112 年度之 20.89%，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4.62%，並持續攀升至 114 年度之 27.06%，整體呈穩定成長趨勢。113 及 114 年度新核發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合計 2,528 件、總樓地板面積 3,639 萬餘平方公尺，占同期間核發建築物使用及建築執照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之 3.39%及 25.78%（表 11）；惟逾 7 成案件量及逾 8 成總樓地板面積坐落於直轄市內，又各市縣政府轄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占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比率，件數介於 0.73%（雲林縣）至 66.34%（臺北市）

表 11 113 及 114 年度我國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含候選綠建築證書）占核發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情形

單位：%

市縣別	件數 比率	總樓地板 面積比率	市縣別	件數 比率	總樓地板 面積比率
合計	3.39	25.78	彰化縣	1.05	4.98
臺北市	66.34	75.19	南投縣	1.14	6.82
新北市	25.17	49.28	雲林縣	0.73	10.95
桃園市	2.88	15.24	嘉義縣	1.41	6.92
臺中市	4.73	30.78	嘉義市	1.23	11.95
臺南市	1.82	14.44	屏東縣	1.68	11.89
高雄市	2.70	24.82	花蓮縣	1.76	14.63
基隆市	14.17	36.41	臺東縣	1.98	16.99
宜蘭縣	1.51	9.48	澎湖縣	0.88	7.74
新竹縣	2.81	25.43	金門縣	2.49	11.96
新竹市	6.49	48.85	連江縣	30.65	78.02
苗栗縣	1.61	8.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研究所資料及內政部 114 年 12 月統計月報之「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按用途別分」及「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按用途別分」資料。

間，總樓地板面積介於 4.98%（彰化縣）至 78.02%（連江縣）間，各市縣推動成效差距懸殊。另建築研究所為鼓勵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首次有效期限 5 年屆滿後申請延續認可，於 109 年間修正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簡化首次屆期延續認可之申請作業。據建築研究所統計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情形，109 至 114 年度綠建築標章屆期者計 1,941 件，延續認可者 564 件，延續比率為 29.06%；以年度觀之，延續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1.47%，大幅增至 110 年度之 31.76%，並穩步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5.48%，顯示簡化申請流程後，提升申請人辦理延續

認可意願，惟延續比率仍未達半數，又 114 年度之延續比率 28.83%，較 113 年度（35.48%）減少 6.65 個百分點，且較近 6 年度（109 至 114 年度）之總平均延續比率（29.06%）為低。經函請建築研究所賡續針對綠建築普及率相對偏低之市縣，加強精準宣導推廣作為，縮減區域間之推動成效差距，並積極蒐整未申請綠建築標章延續認可之實務根因，持續優化主動通知及簡化查核機制，以穩健提升延續意願，落實環境友善並加速實現邁向永續城市之發展願景。據復：已持續辦理綠建築專業研習會，加強建築專業從業人員對評估制度、申請程序及實務案例之瞭解，並於 115 年 6 月函頒 2026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精簡評估指標及評估項目，以簡化評估作業及申辦程序，提升申請誘因；另將持續督導評定專業機構落實延續認可主動通知機制，蒐集屆期未辦理延續認可案件之原因，研析申請人實務需求及遭遇困難，作為後續精進制度及簡化作業程序之參考。

2. 推動全國公有建築能效改善，建置相關能效調查填報平台，惟平台填報率未及 1 成，且填報機制及功能尚欠完備：建築研究所為提升建築能源效率，達成 2050 年近零碳建築願景目標，自 111 年度起實施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按 114 年 10 月召開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主席針對 2040 年 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裁示應由公部門率先示範，提早於 2028 年（即 117 年）底前完成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所轄既有建築之能效盤點及改善規劃。行政院並於 114 年 12 月核定永續長聯盟推動永續發展成果獎勵要點（下稱永續獎勵要點），將「辦理機關內部建築能效評估，朝向近零碳建築」納入評分項目。受評機關（含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須盤點機關單位及所屬既有公有建築物數量，函文提交建築研究所，並至「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登載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該平台可根據填報資料，試算建築能效，受評機關針對試算結果為 2 級以下之建築物，洽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建築能效診斷並提出改善方案，以取得近零碳（1+級）標示。經查，建築研究所為期透過受評機關於公有既有建築物能效調查填報平台查填資料，及早掌握全國公有建築物總量，已於 114 年 12 月間召開 4 場填報說明會，惟未詳細說明填報範圍，且囿於受評機關對能效改善議題之重視程度及參與永續獎勵要點評選之積極度差異懸殊，據建築研究所提供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受評機關於平台完成公有建築物基本資料填報者 1.8 萬筆，僅占公用房屋建築棟數之 7.08%，該平台彙集受評機關公有建築物資料之情形欠佳。又受評機關未來如透過調整或升級建築物硬體設備，達成公有建築能效改善等異動情形，該平台亦乏相關欄位可供查填，顯示平台填報機制及功能尚未完備，恐影響平台資料完整性及協助受評機關完成能效評估與改善規劃之及時性。鑑於上開 2028 年完成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盤點及改善規劃之政策目標期程僅餘 2.5 年，經函請建築研究所儘速完備填報作業規範，且依實務需要增修平台功能，並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加速盤點所管建築物及於平台填報資料；另研議透過地政機關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為各級政府機關事業之可行性，瞭解全國公有建築物總量概況，並視永續獎勵要點實施情形，滾動調整獎勵機制，以利考核填報狀況等。據復：將函請各級政府與國營事業於線上平台填報公有建築能效

自評，舉辦說明會與提供文宣手冊以協助填報，研議透過地政機關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為各級政府機關事業，作為後續盤點公有建築物數量之依據，並視執行情形逐年檢討填報作業規範，另將籌組專業輔導團進行現場診斷及提供改善方案，俾利達成 2028 年公有既有建築能效盤點與改善規劃之政策目標。

（二十四） 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災害搶救、人命搜救等空中公共安全任務，惟飛行、機務及維護等專業人力缺口長年未補實，且女性人力占比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遂行空中執勤任務及促進職場性別多元化發展。

空中勤務總隊為統籌及執行空中勤務業務，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任（聘）用人員辦理飛行、機務、維護及航材管理等工作，又為提升女性參與空中勤務總隊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創新方案，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經查空中勤務總隊人力任（聘）用及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飛行、機務及維護人力缺口長年未補實，有待持續優化相關攬（留）才措施，適時增補足額專業人力：**空中勤務總隊支援陸、海域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 5 大任務，112 至 114 年度配置辦理飛行、機務、維護等工作之飛行員、機工長、維護人員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194 人、194 人、193 人。經分析 112 至 114 年各年底各類人員出缺情形，其中飛行員缺額自 112 年底 10 人增至 114 年底 18 人，機工長缺額自 112 年底 4 人減至 114 年底 2 人，維護人員缺額由 112 年底 6 人增至 114 年底 9 人（表 12），整體專業人力缺額呈逐年增加趨勢。據空中勤務總隊說明，主要係因職務風險較高、待遇及福利條件不及民航業者等，致報考及應聘意願偏低，人力缺口長年難以補實等，恐加重現有人員負荷，飛安風險隨之增加。又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底之飛行員、機工長及維護人員缺額合計 29 人，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雖已規劃 115 年度國家考試任用、公告遴補計 20 人，尚餘 9 人未決定甄補方式，如加計 115 年度預估

表 12 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機工長、維護人員員額概況

單位：人

年底	人員類別	合計	飛行員	機工長	維護人員
112	預算員額	194	101	33	60
	實際員額	174	91	29	54
	缺額	20	10	4	6
113	預算員額	194	101	31	62
	實際員額	172	89	28	55
	缺額	22	12	3	7
114	預算員額	193	99	29	65
	實際員額	164	81	27	56
	缺額	29	18	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

6 人離退，則仍有 15 人尚待甄補。按空中勤務總隊為強化專業人力留任及解決人力短缺問題，研擬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支給表」，調升每月支給飛行員獎助金，內政部已於 115 年 2 月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刻正審議中。另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及預計於 118 年接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之定翼機等，規劃於 119 年復編勤務第一大隊第二隊（松山機場駐地）

及第三大隊第二隊（小港機場駐地），並持續調整規劃各機種部署情形，將增加松山及小港機場駐地不同機種飛行員配置需求，恐影響既有駐地勤務隊人力調配運用。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審酌各項中長程計畫推動期程、實際任務需求與行政院核定調高留才獎助金情形，持續優化相關攬（留）才措施，預為規劃並適時增補飛行、機務及維護等專業人力，以因應後續業務發展及機隊部署調整所需。據復：將視業務推展成效滾動式調整職缺，並持續推動飛行員攬才留才措施，結合職涯發展、訓練培育及待遇制度精進，逐步強化飛航專業人力穩定度，以確保飛航安全及空中救災救難量能永續發展。

2. 持續招募及進用女性勤務管制員，有助消除職業性別隔離，惟機關現有女性人力占比仍偏低：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底實際員額計 227 人，性別比（女：男）為 34：193，女性占比為 14.98%，未及 2 成。其中航務業務計有 9 位女性人員，主要辦理勤務管理、訓練協調等行政及幕僚性工作；至飛行員、機工長及維護人員等核心飛航及修護職務，則均由男性擔任。據空中勤務總隊說明，因飛航駕駛及工程技術類職務受工作環境、勤務型態及專業養成歷程影響，相關科系及人力來源長期以男性居多，致專業職務性別比率差距明顯。又空中勤務總隊自 111 年度起增設勤務管制員約僱職務，期透由該職務對外招募，吸引女性進入該總隊工作，提高女性參與空中勤務工作意願，並以此提報 112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創新方案「藉業務協同、共同參與，消除職業性別隔離」。惟 111 至 114 年度進用女性勤務管制員 4 至 6 人，對空中勤務總隊男女任用比率落差之改善情形，仍屬有限。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審酌飛航及技術職務特性，持續強化性別平等推動措施，提升女性參與航空勤務機會，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據復：將持續透過各項招募管道與多元宣導措施，致力提升女性人員比率，並提供完善職場環境，落實性別多元化發展。

（二十五）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配賦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作業，間有定翼機於委商保養期間發生損壞停飛逾 1 年，待修航材歷時多年未完成修復，或應繳回航材遲未繳庫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機關權益及確保後勤支援能力。

空中勤務總隊為強化航材管控，訂定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及建置航材管理資訊系統，114 年底該總隊配賦海豚機 8 架、黑鷹機 14 架及定翼機 1 架。經查空中勤務總隊飛機保養及航材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賦定翼機執行空中偵巡任務，惟委商保養期間發生發動機損壞，停飛逾 1 年，有待妥為辦理求償及強化履約管理作業：空中勤務總隊配有 1 架定翼機執行航空攝影、空中偵巡等任務，並委商辦理其維修及養護作業。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於 113 年 9 月將定翼機飛赴委商維護公司（下稱商維公司）執行發動機保養檢查作業，預估工期至同年 9 月底，該公司另委託分包廠商辦理檢查及試車結果，於同年 11 月更換螺旋槳調速器，惟於安裝作業試車階段發生定翼機之發動機損壞。商維公司於 114 年 1 月將該發動機及螺旋槳調速器運送至加拿大發動機原

廠辦理後續檢修。空中勤務總隊另採購翻修發動機，於 114 年 8 月交付商維公司安裝，復因試車期間發現右側螺旋槳異音，該總隊再採購翻修螺旋槳，於同年 12 月撥交商維公司更換，迄至 115 年 1 月底定翼機始恢復妥善，返回駐地正常勤務運作。維修期間由原預估約 1 個月，增加至 17 個月，不僅肇致定翼機無法執行勤務，並衍生相關料件更換費用 2,506 萬餘元。該總隊考量定翼機發動機係以妥善狀態交付商維公司保養檢查，卻發生故障情況，衍生風險及費用，爰於 115 年 2 月召開履約爭議協調會，就無法維持飛機妥善所衍生相關料件更換費用向商維公司求償，並於協調會建議採仲裁機制處理履約爭議，惟商維公司不同意採仲裁方式辦理，空中勤務總隊爰規劃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刻正辦理委任律師等事宜。為維護機關權益及確保勤務遂行，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積極蒐整相關履約、維修及損害事證，儘速辦理後續求償事宜，另檢討現行履約管理及督導機制，強化對於承攬及分包廠商履約能力、維修能力及風險控管之審查，避免類似履約爭議再次發生，影響航空器勤務執行效能。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並彙整相關履約、維修及損害事證交付委任律師；另將加強量化指標，以作為審視廠商履約能力評估，並加強審查廠商維護人員編制及訓練情形。

2. 定期管控航材籌補、維修及庫存情形，惟部分待修航材歷時多年未完成修復，或應繳回航材遲未繳庫等，有待加強管控航材修復及繳庫：依航材庫儲管理標準作業手冊規定，修護人員所申請之保修用料，應於該次保修工作完成後，儘速將多餘料件繳回；保修工作所更換具備修護價值且可再翻、修理使用之待修航材，應依規定辦理繳庫送修。經查，待修航材之維修管道包括送交國外原廠或授權廠商維修，或視國軍工作餘裕及材料庫存情形辦理檢修，或依我國與友軍雙方協議以訂單辦理相關檢修作業等，各類維修管道因全球物料短缺或友軍國防優先順序及分配系統優先徵用管制、適航認證或技令更新等，其履約期程普遍約 2 至 3 年。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待修航材計 927 件，其中逾 5 年尚未進行維修者計 170 件，占待修航材 927 件之 18.34%，顯示近 2 成待修航材長期存放庫房未完成修復。據該總隊說明，主要係部分航材經長期或反覆報價檢討後，因維修成本不符效益、無維修商源等因素，致未能辦理後續維修。另因保修工作更換或國軍借用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航材計有 109 件，其領用年度分別為 112 年度 5 件（4.59%）、113 年度 20 件（18.35%）及 114 年度 84 件（77.06%），逾 2 成航材已領料 2 年以上而未繳回。經分析航材未繳回原因，主要係國軍借用航材、航材尚在檢修中，及商維公司或機隊駐地申請之備份週轉件等所致。鑑於空中勤務總隊已按月召開航材料件籌補管制會議，追蹤相關航材管理及繳回進度，惟仍有近 2 成待修航材歷時多年未完成修復，及應繳回航材遲未繳庫等情。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繳庫作業，並定期檢討航材可修性、維修效益及備份週轉件配置狀況，對無法取得維修資源或不具經濟效益者，適時研提報廢作業，以健全航材管理機制，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將積極辦理待修航材送修作業，並適時研提報廢作業；至應繳回航材遲未繳庫部分，將視自行維修情形、國軍籌料情形等，督促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繳庫作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二十六) 國土管理署代辦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於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前已知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情形，惟未落實依市場行情覈實估算發包預算，亦未預為合理評估工期及缺工因應對策，致工程招標歷經 5 度流標，延宕整體計畫執行期程，又因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公共工程順遂推動，提升空中救援效能。

空中勤務總隊為提升北部地區災害空中救援任務效能，規劃於松山機場駐地興建黑鷹機棚廠，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下稱臺北松山駐地興建計畫)。原計畫總經費 27 億 6,702 萬餘元，期程 109 年至 115 年 6 月。嗣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34 億 9,926 萬餘元，期程展延至 117 年 12 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直升機棚廠工程未落實依市場行情覈實估算發包預算，亦未預為合理評估工期及缺工因應對策，致工程招標歷經 5 度流標，延宕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空中勤務總隊委託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代辦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下稱直升機棚廠工程)，於 111 年 5 月核定發包預算 18 億 4,500 萬元，總工期 1,380 日曆天，嗣因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歷經 5 次流標，調增發包預算為 19 億 500 萬元，總工期展延為 1,560 日曆天後，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決標。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工程預算增加，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修正臺北松山駐地興建計畫。經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函示規定，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階段應注意依最新市場行情編訂招標預算，檢核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並確實排出預定期程，以訂定合理工期；若發生流標，應務實辦理市場調查或檢討預算及工期合理性。惟國土管理署代辦直升機棚廠工程執行情形，於規劃設計階段及工程招標前即已知悉大宗物資混凝土、模板等單價偏低，及受俄烏戰爭等影響，致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且營建業缺工嚴重，經評估工程發包預算缺口約 1 億元，該署未及早研訂有效因應對策及評估工期合理性，僅微調預算並逕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招標，致歷經 5 度流標。嗣經調增預算、增加工期及修正招標條件後，始於 112 年 3 月完成第 6 次招標決標，較原定 111 年 6 月完成發包時程落後 8 個月餘，延宕整體計畫執行期程，未能充分發揮專業代辦功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國土管理署檢討改進，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爾後類案情事再生。據復：已督促國土管理署賡續加強預算及工期管控作業，針對未來代辦工程案件，於代辦前階段，先行檢視計畫內容、需求定位、期程及經費合理性；於規劃及設計階段，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應就主要工項及大宗資材進行市場訪價，並隨時掌握大宗資材等物價行情，另依基地條件、施工工法及營建市場狀況檢討合理工期，並視營建物價變動情形，適時建議洽辦機關修正計畫或調整需求，以避免工程

多次流標，俾利計畫執行。另為完善工程流標後之因應措施，國土管理署已建立流標檢討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將工程流標檢討內容架構及後續預定處理時程等，納入該署「工程管理指導手冊」程序中明確規範，並持續辦理建築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教育訓練，將歷次流標經驗轉化為實務案例，期於設計階段強化內、外在風險評估，及於公開閱覽期間辦理招商說明會，及早蒐集潛在廠商意見，據以檢討招標條件，以降低工程招標流標風險。

2. 履約階段因鋼構工程桁架續接及接合螺栓數量設計疑義，衍生履約爭議，影響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度止，已編列臺北松山駐地興建計畫預算 18 億 3,614 萬元，累計實現數 13 億 6,115 萬餘元，實現率 74.13%，未達 8 成，保留 4 億 7,498 萬餘元至 115 年度賡續執行，主要係直升機棚廠工程施工廠商於施工階段提出鋼構工程桁架續接及接合螺栓數量設計疑慮，經設計監造廠商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確認須修正設計圖說，並由國土管理署通知施工廠商暫停鋼構吊裝鋼構工程作業。嗣於同年 3 月 18 日國土管理署核定設計監造修正圖說後，通知施工廠商恢復施作，惟施工廠商仍以設計疑義拒絕復工。後續經空中勤務總隊、國土管理署協調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作為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經該公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審查確認設計適當，惟施工廠商仍就建物安全性提出疑慮且無復工意願，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工程會申請採購爭議調解，工程會嗣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調解案件尚在處理中，該工程整體預定進度 49.27%、實際進度 47.28%，落後 1.99 個百分點。按空中勤務總隊松山機場駐地之第一大隊第一、二隊主責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北部及東北部海域、新竹以北山區及連江縣各離島等空中救援勤務，其中第一隊配賦 AS-365 海豚機 3 架、第二隊預定部署黑鷹機 3 架，惟因松山機場駐地黑鷹機棚尚未興建完成，黑鷹機先配賦於小港機場駐地，俟松山機場駐地直升機棚廠建置完成後轉撥；松山機場駐地尚未進駐黑鷹機期間，由海豚機執行相關任務。如遇松山機場駐地勤務量能不足、執行高海拔山域或 8,000 呎以上飛行任務、離島海域或夜間海域飛行等須由黑鷹機執行勤務時，則由已配賦黑鷹機駐地（清泉崗機場駐地及花蓮機場駐地）跨區執行任務。依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109 年度至 115 年 2 月底止，黑鷹機跨區執行松山機場駐地任務計 62 件；惟跨區執行勤務勢必增加飛行時間、油料費用等，且影響救援勤務即時執行。鑑於空中緊急救援任務涉及重大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須發揮即時救援功能，惟臺北松山駐地興建計畫委由國土管理署代辦直升機棚廠工程，於招標階段因多次流標展延計畫期程，復因發生履約爭議，自 114 年 1 月停工，迄 115 年 4 月尚未復工，影響黑鷹機進駐松山機場駐地期程。經函請空中勤務總隊偕同工程代辦機關國土管理署積極協調後續處理方式及就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責任辦理求償事宜，俾利早日完工，並完成黑鷹機移撥進駐，以爭取北部地區及海域空中救援勤務救援時效。據復：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召開 3 次調解會議，刻正就契約變更進行協商，並偕同國土管理署積極強化履約管理，協調施工廠商提出趲趕作為；另後續將就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責任依契約辦理檢討暨相關事宜。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2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治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相關子法迄未完成修訂，地方政府與民眾對農地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存疑，致未如期實施，且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暴增，加劇點狀開發與國土破碎化，影響整體國土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與公告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內政部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建立不動產非全程及全程網路申辦登記服務，惟執行期間大幅降低全程網路申請項目應完成比率目標；又導入應用區塊鏈技術建置之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僅 2 成 5 試辦金融機構啟用系統功能，實際申辦案量仍低，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辦理及推廣，以發揮節省民眾臨櫃申請之時間及交通成本，暨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 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不足及老舊問題，惟部分補助案件已屆預計完工期程仍未辦竣，且計畫期程將屆，半數績效指標累積達成率未及 3 成，申請補助傳統公墓更新案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加速推動執行及加強控管，因應社會殯葬需求，推動傳統公墓更新轉型，以提升殯葬設施可及性，及優化治喪服務量能與環境。	
(三) 內政部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計畫，補助市縣政府加速完成重測作業，惟截至 113 年底待辦重測土地尚有 68 萬餘筆，允宜研謀加強管控進度及提升執行量能，俾及早完善國家地籍圖資。	
(四) 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 2 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五) 內政部督導市縣政府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及推動實價登錄，有助於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惟部分市縣政府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作業存有改善空間，或仍待訂定（修正）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等相關裁罰基準，允宜研謀改善。	
(六) 警政署建置 165 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	
(七) 警政署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並建置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惟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有限，又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人工重複填列，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俾利圈存攔阻被詐騙款項或避免受騙。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八）政府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期提升識詐資訊觸及率與民眾資訊吸收率，惟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允宜擴大識詐宣導教育，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	
（九）警政署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提升員警勤務效能，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裝備使用率未達 7 成，又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另部分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且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完整性容待加強，亦待持續擴大將停車場停管資料納入系統介接範圍等，以發揮系統效益。	
（十）內政部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研訂成長管理策略作為引導土地合理利用之原則，另偕同經濟部辦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作業，指導地方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惟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結果與實際發展情形存有落差，全國實際作為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亦未達標，且部分淹水潛勢地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等，不利國土資源之合理利用與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內政部已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彙整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納入市縣國土計畫，惟該發展策略及部分部門計畫內容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將部門計畫內容納入市縣國土計畫，不利國土計畫之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內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環境敏感地區之圖資繪製及劃設工作，惟國土基礎圖資尚未完整蒐集，且活動斷層圖資精度未符建築管理規定，及協調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仍無具體共識等情，致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作業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十三）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已達預定目標，惟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十四）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計畫，提升民眾生活福祉，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致無法據以評定申請案件之補助優先順序；又部分補助規定未將用地取得等與計畫推動攸關要項納入審查評比重點，衍生個案採購接受補助後撤案或停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十五）國土管理署委託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建置多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惟部分通報異常案件未獲市縣政府回報處理情形，又部分位於淹水區域之水位監測站量測結果與民眾通報積（淹）水災情存有差異，允宜研謀改善，確保監測資料之穩定與正確性，以利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十六）國土管理署受理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審議過程對於縣府未依規定列載訪商或評估分析資料，亦無具體可行之實質開發計畫與配套措施，且變更後小學用地不復存在，損及地區學童受教育權益等，未妥為表示意見，並作為計畫審議之參考，影響變更案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 內政部推動營造業承攬工程之技術士設置管理事宜，有助提升國內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惟間有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及尚未建立技術士專業職類技能回訓制度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十八) 消防署為改善市縣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及保障維護服勤人員健康權，推動充實消防人力相關計畫及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已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惟全國及 10 個市縣之消防服務人口比未達 112 年度階段性 1:1,300 之目標，部分市縣消防人力實有員額與預算員額仍有相當差距，額外加休或外宿措施容有提升空間，允宜敦促協助市縣消防機關建置合理消防人力，優化消防勤休配套措施，暨逐步調降消防人員服勤及超勤時數。	
(十九)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之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參與登山活動人數大幅攀升，惟部分民眾輕忽山林活動風險，山域救援事件持續增加；又部分市縣設置山域事故救援隊之編組人數未符合規範，或未依規定將培（複）訓計畫函報備查；另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已公布實施 3 年餘，始首次開設師資班訓練，致師資不足，均待研謀改善。	
(二十)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因應轄管水域遊憩活動盛行，辦理部分水域出租經營、違規取締工作及海上活動安全戒護，惟出租經營或採購履約等管理措施及執行未臻周妥，致國土景觀遭受破壞，或由未具合格有效證照人員執行遊客海上活動安全戒護，影響作業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國家公園區內重要濕地之巡查工作，惟未積極追蹤列管查報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致部分未經申請許可設置貨櫃、鐵皮建物等久未拆除回復原狀，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重要濕地及國家公園環境生態。	
(二十二) 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公布施行已逾 52 年未修正罰鍰金額，相較類同法規之罰鍰，明顯偏低，對於違法行為扼止效果有限，允宜適時檢討修正，以強化法規嚇阻效果。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中央於 109 至 111 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依當時適用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負責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之工程審查、執行進度掌控及督導查核等工作，惟該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未能確實審查（核），亦未確實管控地方政府提報季報表及支用補助款情形，且缺乏有效之執行進度列管機制，顯未能善盡審查及督導之責，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4 年 12 月 24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6 期）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14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2 項工作計畫，包括深化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關係、擴大國際參與並做出具體貢獻、強化及擴大與全球產經鏈結、提升我國優質國際形象、加強結合及整合民間與政府各部門外交能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辦理中，及委託駐外技術團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43 億 4,6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4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主要係領事事務局海外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5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5,915 萬餘元(12.86%)，主要係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及簽證申辦量增加，規費收入隨增。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已全數審定實現。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05 億 8,7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8,760 萬餘元，並因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大樓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2 萬餘元，合計 311 億 8,335 萬餘元(公開部分 292 億 1,196 萬餘元，機密部分 19 億 7,13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8 億 5,908 萬餘元(67.98%)，應付保留數 71 億 4,874 萬餘元(24.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0 億 7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413 萬餘元(7.55%)，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4 億 708 萬餘元(公開部分 153 億 5,589 萬餘元，機密部分 10 億 5,118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2,174 萬餘元(45.73%)；減免(註銷)數 14 億 7,483 萬餘元(9.60%)，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8 億 5,931 萬餘元(44.67%)，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近 10 年度 ODA 總額呈上升趨勢，惟與聯合國建議目標及 DAC 成員投入占比仍有相當差距，另 TOSSD 統計架構尚待強化宣導運用，允宜賡續偕同相關部會研議提升開發援助量能，以彰顯我國對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

聯合國為致力實現聯合國憲章所載促進國際合作，增進全體人類人權等基本宗旨，於 1970 年大會 2626 號決議，先進國家應盡力增進對開發中國家之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並以達成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之 0.7%為目標。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亦設立開發援助委員會(Developing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定義 ODA 標準並辦理統計，為全球評估援助績效之重要基準，期能協調發展援助政策，減少開發中國家貧窮問題並促進永續發展。我國為增進對外關係，善盡國際責任，於 99 年 6 月制定公布國際合作發展法，確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原則、範圍、方式及合作對象，並統計 ODA 投入情形提報 OECD。經查我國 ODA 投入及統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10 年度我國 ODA 總額呈上升趨勢，惟與聯合國建議目標及 DAC 成員投入占比仍有相當差距：據外交部統計，我國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 ODA 計 38.23 億美元，辦理政府開發援助，透過醫衛、交通、教育、農漁業、科技及環境保護等雙邊或多邊合作發展計畫，促進合作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改善人民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各年度 ODA 總額，自 105 年度之 3.27 億美元提升至 114 年度之 4.45 億美元，整體呈上升趨勢，平均每年投入 3.82 億美元，占 GNI 比率為 0.054%(表 1)，惟與聯合國建議目標(GNI 0.7%)尚有差距。另據 OECD 統計，近 10 年 DAC 成員之 ODA 總額自 105 年度之 1,426 億餘美元提升至 114 年之 1,742 億餘美元，平均每年投入 1,745 億餘美元，占成員 GNI 比率為 0.32%，亦高於我國之 0.054%。另我國 114 年度初步提報 ODA 總額為 4.45 億美元，占 GNI 比率為 0.047%，亦不及 DAC 成員中亞洲國家日本之 0.35%及南韓之 0.20%。按 OECD 公布 114 年度初步提報 ODA 總額時指出，除 DAC 成員外，我國在內之 12 個非 DAC 成員計提報 133 億美元，亦為 ODA 實質重

表 1 我國及 DAC 成員投入 ODA 情形

年度	我國		DAC 成員(註 1)	
	總額	占 GNI 比率	總額	占 GNI 比率
平均	3.82	0.054	1,745.48	0.32
105	3.27	0.060	1,426.19	0.32
106	3.21	0.056	1,466.00	0.31
107	3.01	0.051	1,493.23	0.31
108	3.17	0.050	1,527.80	0.30
109	5.01	0.073	1,612.00	0.32
110	3.09	0.039	1,789.00	0.33
111	4.31	0.055	2,040.00	0.36
112	4.68	0.060	2,237.00	0.37
113	4.03	0.049	2,121.00	0.33
114 (註 2)	4.45	0.047	1,742.62	0.26

註：1. 各年度成員數量或有不同，114 年度包含德國、美國、歐盟、英國等 34 個成員。

2. 114 年度數據為提報初步金額，俟 OECD 於 115 年底確認最終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05 至 113 年度報告」及 OECD 官網資料。

要提供國，為善盡國際責任與人道關懷、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下稱 SDGs），經函請外交部賡續偕同其他部會投入 ODA 經費辦理各項計畫，研議提升開發援助量能之可行性，以彰顯我國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之決心。據復：115 年度預算案「國際合作及關懷」工作計畫項下業已增編逾 80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將納入 115 年度 ODA 統計；另每年辦理 ODA 提報作業教育訓練，說明 ODA 統計原則及填報方式，期提升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亦持續鼓勵各機關盤點及提報符合 ODA 定義之執行成果，以完整呈現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之整體投入與成效。

2. 政府已導入 TOSSD 統計架構並更新相關填報系統，惟尚待強化宣導運用，以彰顯我國對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按聯合國 2015 年揭櫫 SDG 核心目標 17「永續發展夥伴關係」，將「履行所有發展援助承諾」訂為具體目標 17.2，並於 2015 年第 3 次國際發展籌資會議提出「官方永續發展投入總額」（Total Official Suppor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OSSD）統計標準，計算所有支持永續發展及為實現 SDGs 提供援助之官方資源及官方動員之私部門資源，以補充 ODA 在統計 SDGs 之不足。本部前查核外交部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外交部依 OECD 規範規劃導入 TOSSD 架構，衡量公私部門投入國際開發援助金額，惟尚待配合更新系統及調整統計方式等情，函請研謀加速辦理，據復已委請廠商增加相關欄位，將持續調整系統設定，以統計我國 113 年度於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ODA 填報系統雖於 114 年 5 月底增列 TOSSD 相關欄位，惟僅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填報相關資料，致 113 年度 TOSSD 為 4.05 億美元，較 ODA 之 4.03 億美元，略增 0.02 億美元。鑑於 TOSSD 係衡量全球支持永續發展之國際開發援助統計標準，聯合國統計委員會亦於 2022 年 3 月將其納入 SDG 17.3.1 之指標（從多個來源動員其他財務支援給開發中國家，Addi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mobilize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from multiple sources），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強化相關宣導作業，以彰顯我國對國際開發援助之貢獻。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間辦理之 ODA 提報作業教育訓練，納入 TOSSD 概念解說，俾各機關瞭解相關統計範疇及填報原則，以提升填報資料之品質。

（二） 外交部致力推動經貿外交及相關國際事務，已獲具體成效，惟尚待爭取加入 CPTPP，並持續協助與往來密切國家簽訂司法互助條約及參與國際組織，以強化多邊經貿交流及打擊跨境犯罪，促進社會安定及繁榮發展。

外交部致力推動經貿外交及相關國際事務，114 年度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科目預算 22 億 1,242 萬餘元，辦理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下稱司法互助條約）、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經濟夥伴協定，下稱經貿協定）等，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億 1,441 萬餘元（63.93%），應付保留數 4 億 1,948 萬餘元（18.96%），

合計執行數 18 億 3,390 萬餘元，執行率 82.89%，主要係對外之捐助、高層出訪及外賓訪臺等計畫尚在執行中。經查，我國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為加強與國際及區域鏈結，外交部與有關部會持續推動洽簽雙邊經貿協定，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我國已與 9 個國家簽訂經貿協定。另政府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亦推動爭取加入相關大型區域貿易協定，舉如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遞交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申請書，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已逾 4 年，未獲 CPTPP 成員國共識，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審理相關事宜。按 CPTPP 包含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秘魯及英國等 12 個成員國，為涵蓋經濟量體最大之貿易協定之一，且成員國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114 年 1 至 10 月進出口貿易額占我國國際貿易總額 25.98%。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 114 年 2 月公布加入 CPTPP 對我國影響評估結果，倘我國於 2028 年加入 CPTPP，長期經濟成長率累計可增加 0.73%，提升國內生產毛額 48 億美元，工業、服務業及農業皆可望達成市場准入、關稅減免等效果，達到總體經濟成長、促進貿易與投資及 CPTPP 區域供應鏈安全與穩定等目標，仍待積極爭取會員國支持，以期早日完成入會審查事宜。復查，我國鑑於國際交通日趨便捷，跨國犯罪隨增，為有效遏止危害社會治安問題，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等 15 個國家簽訂 16 項司法互助條約（其中吐瓦魯及馬紹爾等 2 項尚未生效），如加計引渡條約、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警政合作協定及共同打擊犯罪協定等則為 30 國，惟尚有部分往來較為密切國家未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亦未加入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致有未能即時取得相關犯罪訊息，無法提前防堵，須耗費更多行政成本處理後續事宜等情事，仍待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偕同有關部會推動相關洽簽事宜，以完善打擊跨境犯罪網絡，經函請外交部賡續偕同相關部會利用多元管道，爭取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並尋求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參與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之機會，以利我國經貿及司法與國際接軌，強化多邊經貿布局及打擊跨境犯罪，促進社會安定及繁榮發展。據復：114 年度駐澳各館處已對 CPTPP 輪值主席國澳洲，運用臺澳四大經貿對話平臺，強化遊說力量，且相關駐外館處亦加強對會員國首府之遊說工作及辦理活動廣宣等，以爭取會員國支持；另已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及歐洲地區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重點對象，持續藉由參與各種國際警政交流活動及跨國司法互惠合作，累積簽署相關條約及協定之動能，適時推動簽訂相關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並持續努力爭取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成效及確保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

（三） 政府提供多元管道受理申換護照，惟護照製發成本已高於現行收費標準，且該收費標準歷 12 年未調整，允宜通盤覈實檢討，加速推展護照製發業務之數位轉型事宜，以提升核發效能及降低成本。

依護照條例第 3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等規定，我國護照由外交部製發及訂定收取規費標準。國內部分係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主責製發護照；國外部分係由我國駐外館處負責受理核發普通非晶片護照或轉回國內製發普通晶片護照。現行護照申換受理方式，國內部分包括現場排隊或線上預約時段親辦、首次申請者至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辦理、委託旅行社代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採線上申換普通晶片護照；國外部分包括親辦、委託或郵寄辦理。依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下稱護照收費標準）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於國內申請普通晶片護照 14 歲以上者每本新臺幣（下同）1,300 元、未滿 14 歲者每本 900 元等；於國外申請普通晶片護照 14 歲以上者每本 45 美元、未滿 14 歲者每本 31 美元；普通非晶片護照每本 10 美元。經查，據領務局估算 114 年度晶片護照製發成本為每本 1,648 元，非晶片護照則為每本 585 元（表 2），均高於現行護照收費標準，其中非晶片護照收費 10 美元尚不敷空白護照購置成本。另查，領務局於 108 年及 112 年間雖曾就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等 3 類規費項目進行檢討，惟尚未包含護照收費標準，致護照收費標準自 102 年度實施迄至 114 年度，已歷 12 年未曾調整，核與規費法第 11 條：「規費之收費基準，……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之規定有間。復據領務局估算，晶片護照製發成本中，直接及間接人力費用計 693 元，占比逾 4 成（42.05%），尚待積極推動護照製發業務之數位轉型事宜，並賡續推廣符合一定條件者採線上申換護照，以節人力成本，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領務局依規費法規定通盤覈實檢討，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加速推展護照製發業務之數位轉型事宜，暨賡續推廣符合一定條件者採線上申換護照，以提升核發效能及降低成本。據復：領務局將依規費法相關規定檢討護照規費，研議調整收費基準；領務局機器可判讀護照系統自 84 年起啟用迄今已逾 30 年，已就系統數位轉型辦理委託研究案，將以 2 至 4 年為期，朝填表線上化、流程無紙化、製發智能化、人力精簡化、分析數位化等 5 面向，導入各項軟硬體基礎設施，規劃辦理相關改造、整併、跨機關介接等，以達成提升護照核發效能及降低人力成本之數位轉型願景。

表 2 領事事務局估算 114 年度每本護照製發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本

護照類別 成本明細		晶片 護照	非晶片 護照
合 計		1,648	585
直接 成本		1,042	551
	空白護照	474	406
	人力費用	423	69
	其他	145	76
間接 成本		606	34
	人力費用	270	23
	駐外館處領務相關業務費用	198	11
	其他	13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四）松鶴公司經營文化廣場為檀香山市華人進行購物及僑民聯繫之重要場所，惟 COVID-19 疫情後營運連年短絀，出租率呈下降趨勢，且部分修繕工程推動數年仍無具體進展，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妥慎評估未來營運方向及資產活化可行性方案，以維優質經營環境，提升資產營運及管理成效。

政府為經管位於美國夏威夷州檀香山市文化廣場，於68年成立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並持有該公司100%股權，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外交部經管，並與駐檀香山辦事處共同督導松鶴公司營運情形。松鶴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管文化廣場房地租賃及租借使用收益，105至108年度營運稅後淨利介於23萬餘美元至29萬餘美元間，惟自109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爆發後，至114年度第1季營運結果，均呈現短絀（表3）。經查文化廣場營運管理及修繕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於 COVID-19 疫情後營運連年短絀，出租率呈下降趨勢：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棟建物，占地17萬餘平方呎，建物面積14萬餘平方呎，扣除保留辦公及提供僑團使用等區域，可供出租面積12萬餘平方呎，為檀香山市華人購物及僑民聯繫之重要場所。經查松鶴公司109至114年上半年文化廣場出租情形，自109年底之64.31%，下滑至114年6月底57.63%，出租率呈下滑趨勢，較COVID-19疫情期間（109至110年）之出租率為低（表4）。按外交部前於90及110年間，曾就松鶴公司面臨之經營問題及未來營運方向，研擬讓售、改建文化廣場等方案，惟均無實質進展。嗣因松鶴公司面臨建物年久待修、管理階層老化，及鄰近華埠週邊治安不佳，影響營運，復因檀香山市政府為改善市容，規劃推動包括文化廣場在內區域都市更新之華埠振興計畫，爰松鶴公司於114年6月董事會討論文化廣場經營委外案並報送外交部，

截至114年8月13日止，外交部尚就相關法規、程序及可行性辦理評估中，經函請外交部賡續督促駐檀香山辦事處及松鶴公司研謀檢討改善，並妥為研議配合檀香山市政府之華埠振興計畫，確立未來營運方向及資產活化方案，以提升資產營運及管理成效。據復：刻正依檀香山市政府所請，研議辦理文化廣場全面更新改建規劃；為避免規劃案影響租戶權益，目前暫不對外提供長期租約，將視後續規劃結果予以調整。

2. 松鶴公司為提升文化廣場形象與資產價值，分年辦理修繕工程計畫，惟部分工程推動數年仍無具體進展：文化廣場自63年落成，迄114年6月已逾50年，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為優化文化廣場，提升形象與資產價值，松鶴公司每年擬訂辦理修繕工程計畫，114年度

表3 松鶴公司營運概況

單位：美元

年度	稅後淨利(損)
105	243,185.85
106	294,480.85
107	237,766.38
108	244,358.05
109	- 261,656.78
110	- 27,917.83
111	- 143,863.00
112 (註1)	- 574,963.59
113	- 84,693.64
114 (註2)	- 71,966.68

註：1. 112年度虧損主要係因COVID-19疫情影响，期間租戶欠繳之應收帳款67萬餘美元轉列呆帳費用所致。
2. 整理自松鶴公司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損益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及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表4 文化廣場出租情形

單位：平方呎、%

年底	可供出租面積	已出租面積(註1)	出租率
109	122,747	78,938	64.31
110		76,847	62.61
111	122,262 (註2)	68,238	55.81
112		73,831	60.39
113		72,541	59.33
114 (6月底)		70,462	57.63

註：1. 不含松鶴公司保留辦公區域(辦公室、儲藏室及警衛室)及提供僑團使用區域(文物圖書館、會議室、中山堂、興中會紀念館)共25,036平方呎。
2. 111年度起部分可出租空間改為公共區域(如洗手間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松鶴公司提供資料。

預計辦理廣場第1棟樓電力勘測評估及管路更新修繕工程案等11項工程，總金額逾230萬美元。按上開工程中，1項為114年度預計新辦工程，10項為以前年度工程滾動檢討繼續辦理者，經查截至114年6月底止，總支用金額9萬餘美元，11項工程均尚未完成，其中6項或因檀香山市政府、夏威夷州電力公司行政效率緩慢，影響工程公司排程，或因工程顧問公司作業延宕，或因人力短缺，將俟人力與資金足以支應再列入辦理；其餘5項工程或因管線複雜須詳細評估規劃，或非屬迫切依法應辦工程等，經評估暫停辦理。按上開10項以前年度工程，原列入110至113年度修繕工程計畫，預計完成期程為110年至113年上半年，嗣經113年底滾動檢討後列入114年度修繕工程計畫，預定完工期程展延至114年度，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除其中4項工程暫停辦理外，餘6項工程完工期程經再檢討修正為114年下半年至115年上半年，已較原預定期程延後3至4年，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檀香山辦事處及松鶴公司研謀善策，確保修繕工程依進度執行，以維優質經營環境。據復：廣場第1棟樓電力勘測評估及管線更新修繕工程、第3棟樓地下消防送水管修繕工程等案已分別於115年1月及2月驗收完畢；果菜市場下水道整體更新工程案第1、第2階段業已完工等；另因刻正研議辦理文化廣場全面更新改建規劃，各項金額較高之工程擬在確保安全無虞下暫緩研議，避免資源重複投入致生浪費。

（五） 外交部推動與帛琉等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已逐步協同渠等能力建構，共同促進經濟與農業生產之基礎建設及永續發展，惟部分子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屆期計畫之接續計畫尚未核定，或循環基金尚未完成設立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協同落實永續合作機制，發揮投入資源最大效益及強化雙邊實質關係。

外交部依據我國與帛琉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菲律賓簽訂農業技術合作等協定，分別自84、88及111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派遣技術團或計畫經理執行技術合作計畫。上開3個技術團114年度執行帛琉強化蔬果增產促進營養均衡等9項計畫，共編列預算數577萬餘美元，截至9月底止累計實現數357萬餘美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與帛琉等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惟部分子計畫目標達成率偏低，或部分計畫將屆期，下階段接續計畫尚未核定：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推動與帛琉等友邦及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已逐步協同渠等能力建構，共同促進經濟與農業生產之基礎建設及永續發展。國合會114年度分別派遣10人、6人及5人至駐帛琉、馬紹爾及菲律賓技術團，共執行9項計畫，合計訂有計畫目標29項、子項目標115項，經查核有：（1）截至114年度9月底止，計有6項計畫之15項子項目標達成率偏低，其中較預計落後50%以上者計4項，落後20%以上未達50%者計9項，落後20%以下者計2項；（2）駐帛琉技術團執行之水產計畫及禽畜計畫，與駐菲律賓技術團執行之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等3項計畫，均於114年底屆期，惟截至114年11

月 18 日止，各接續計畫提出已歷時 4 個月至 1 年 8 個月不等，尚未獲核定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導及協助駐團針對落後癥結妥謀有效對策，加速推動計畫執行，及有效銜接避免空窗期，以發揮帶動合作國家技術發展綜效，提升雙方技術合作計畫及強化雙邊實質關係之效益。據復：(1) 截至 114 年底止，駐帛琉、菲律賓、馬紹爾技術團執行率落後之子計畫，執行率均已達目標；(2) 帛琉 2 項新計畫已於 115 年 1 月召開啟動會議，順利接續推動計畫；駐菲律賓代表處已於 115 年與菲方就 3 項新計畫執行協定草案完成磋商，俟核定後即可簽署合作備忘錄，正式啟動計畫。

2. 推動與菲律賓技術合作建置示範農場，惟因駐在國法令因素，尚未完成循環基金設立，影響計畫推展：依據我國與菲律賓於 110 年 11 月簽署設立臺灣駐菲律賓農業技術團執行協定第 6 章規定，雙方同意在菲律賓成立農業技術團，所有示範農場因研究示範目的所產出作物，除自用與留種抽樣等目的外，應進行販售，販售所得進入技術團設立之循環基金，用於我國與菲方農業技術合作。經查駐團示範農場自 112 年 12 月啟用後，持續評估引進適宜蔬果韌性品種及栽培示範，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尚未完成循環基金設立。復駐團曾於 113 年 7 至 8 月銷售示範農場生產之農產品共計 2.2 萬餘菲幣，惟囿於菲方法令因素未再販售，114 年 1 至 9 月於示範農場進行作物試驗或示範種植產出之農產品計 1.1 萬餘公斤，主要提供駐菲律賓代表處統籌運用及贈送菲國農業、警察部門、菲方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菲律賓總部、慈善或弱勢團體等，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駐處偕同駐團與菲方共同積極解決基金開戶、農場販售作物等適法性問題，以落實雙方永續合作機制，提升我國與菲方雙方技術合作計畫之效益。據復：駐菲律賓代表處已於 114 年 4 月洽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就申設循環基金一事進行協商，仍待 MECO 進行部會協調協助申請帳戶及處理稅務問題；我方刻與菲方洽商技術合作模式之轉型，鼓勵參與計畫之地方政府增加相對投入資源，設立先進農業示範站及營運等。

(六)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未完成簽辦核准及決標作業，即由廠商先行履約，且採購作業監督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延，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允宜檢討改進。

外交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機關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採購案件計有 152 案，決標金額合計 20 億 892 萬餘元（表 5）。經抽查「113 年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耗

表 5 外交部及所屬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單位別	件數	金額	依據法條
合計	152	2,008,924	
外交部	58	40,17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59	208,433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1,494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44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31	1,756,805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	1,580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材採購案」等 28 案（決標金額合計 17 億 4,519 萬餘元）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辦理「『113 年參加（自辦）海外商展暨市場推廣計畫』業務委辦案」等 17 案，未於事前簽辦核准及決標，即由廠商先行履約，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補辦採購程序，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採購業務」作業程序說明表之作業程序說明一、（一）、5. 規定，需求或使用單位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簽核或層報核定程序有間；2.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案件，並未加強類案內部控制作業，如監辦單位於採購過程未能適時提出建議意見，及機關亦未修正內部採購作業規定，致相同缺失仍一再發生等情事，經函請外交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建請工程會輔導該部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以強化採購內部控制機制，匡正採購秩序。據復：1. 後續將及早規劃採購案件辦理時程，加速內部公文流程，並通函各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以避免類似情事再生；2. 爾後監辦單位對於未符規定案件，將及時提出書面意見，以健全機關採購監督機制；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修訂「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採購注意事項」，明定請購單位辦理採購須於事前簽准，決標後始可履約等，並通函各單位遵照辦理；3. 經工程會函請外交部提送採購稽核小組成立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外交部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設立採購稽核小組。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尚未及 2 成，又逾十年尚無新增購職務宿舍，基於 OECD 發布各國租金指數大幅攀升，113 年度職務宿舍平均租金已較 109 年度上漲逾 2 成，以買代租日益殷切，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計畫執行，並積極盤點適當國家（地區）購置職務宿舍，以減少租金負擔及契合當地外交長遠發展需求。	
（二）COVID-19 疫情後時代國際交流已恢復正常，民眾申換護照需求增加，惟高峰期間等候時間稍長，允宜通盤檢討研謀相關精進措施，並研酌擴增線上申換護照之可行性，期能透過流程改造，於有限資源增進服務量能，以減少民眾現場等待時間，提升發照效能。	
（三）外交部持續與駐在國對話，協助檢察、警察機關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基於近年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集中於東南亞國家，且泰國亦為國內毒品查獲量之主要來源國，允宜賡續協助權責機關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或備忘錄，以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四）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興建職務宿舍及檔管中心，惟未詳實評估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亦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並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無法如期完工，每年仍須支付租賃檔案庫房租金，允宜積極趕趕工進，以期早日完工使用。	
（五）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提升國人外交實務知能，惟近 5 年度部分場次於同一學校或市縣舉辦，未盡契合尚未舉辦者優先規劃之原則，又 113 年度近 4 成場次參與人次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擴大全民參與外交，發揮總體戰力之目標。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公開部分 15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8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8 項工作計畫，包括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推動後備戰力轉型，強化軍民整合機制、培養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促進質量均衡發展、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提升後勤支援效率，增強國軍防衛作戰韌性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12 億 3,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8 億 6,536 萬餘元，係增列軍購案我國參與研發補償費及待退匯餘款；審定實現數 161 億 6,0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億 9,54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軍購案之參與研發補償費及待退匯餘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4 億 5,6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2 億 1,926 萬餘元（64.25%），主要係軍購案退匯款、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參與權利變換都市更新獲分配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 億 7,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76 萬餘元（27.43%）；減免（註銷）數 7,351 萬餘元（4.98%），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9 億 9,743 萬餘元（67.59%），主要係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75 億 9,649 萬元，經追加預算 62 億 6,705 萬餘元，並因印製全民安全指引手冊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279 萬元，合計 4,739 億 633 萬餘元（公開部分 4,491 億 7,904 萬餘元，機密部分 247 億 2,72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7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097 億 4,146 萬餘元（91.22%），應付保留數 378 億 5,326 萬餘元（8.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75 億 9,47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 億 8,430 萬餘元（0.35%），主要係實際進用評價聘僱人員較少之人事費及委商運輸之經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2 億 3,137 萬餘元(公開部分 482 億 1,967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0 億 1,16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億 5,57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已執行完竣之經費,仍認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30 億 6,801 萬餘元(27.10%),減免(註銷)數 2 億 5,281 萬餘元(0.52%),主要係聯合演訓等訓練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48 億 9,884 萬餘元(72.37%),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持續推動各項動員準備,惟物力動員能量調查及編管等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戰時動員成效及提升國土防衛韌性。

政府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行政院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設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並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擔任該會報之秘書單位,經濟部、交通部等中央主管機關研擬物資經濟動員、交通動員等年度動員準備方案,供地方政府作為平時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人力與資源整合調度運用之依據,俾利於戰時迅速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物力動員尚未建立通知徵購(用)對象及簽證結果回饋機制,且重要物資等調查編管量能不足,資訊系統部分編管資料亦未配合更新: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危難或作戰任務需求,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國民基本生活及關鍵基礎設施正常運作,於平時完成重要物資及設施之調查、統計、編管,並進行相關物資及設施之供需媒合簽證及分配,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徵購(用)民間物力支援作戰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物力簽證之動員準備作業尚未建立通知物業主之機制,須俟進入動員實施階段,簽證物業主接獲徵購(用)書方知悉其所生產或持有物資(固定設施)具動員義務,恐影響物資取得成效;(2)經比對國防部物力動員資訊系統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物力動員資訊系統 114 年度各季重要物資訪查資料,存有廠商資料未更新或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及營運現況與實際不符情事,尚未能依物力動員教範之規定確實調查及修正編管資料,恐影響動員成效;(3)國防部配合年度動員計畫講習時機,宣導物力動員公務需求申請作業要領及程序,並由各公務單位參據軍需物資動員準備計畫擬具執行計畫辦理簽證作業,惟該準備計畫主要規範軍需簽證相關程序及原則,對於公需簽證作業尚未建立完整一致之規範與作業標準,且未能通盤檢討維持政府持續運作、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民生物資供應及災防應變等整體公務需求,公需簽證範圍仍有不足。又各地方後備指揮部未將公需簽證媒合情形回饋各需求單位,致需求機關無從掌握簽證結果,相關結果追蹤回饋及滾動檢討機制尚有不足,恐影響地方政府於戰時或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及韌性;(4)近年為因應敵情威脅及全民防衛需求提升,各類重要物資簽證需求

增加，惟 113 至 115 年度未獲簽證物資數量擴增，且經濟部 114 及 115 年度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納管廠商數量，未隨物資需求大幅成長而增加，又部分廠商產製品項未符單位需求，致可納入物力動員資訊系統列管之生產廠商及產能有限，恐影響物力動員效能及政府整體應變能力；(5) 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為整備重要道路遭受破壞之搶修能量，於動員準備階段盤點各項道路搶修機具器材及辦理物力簽證作業，惟路面修補維護所需使用之部分機具及物料尚未提出簽證需求，亦未提報國防部新增物力動員編管品項，致相關機具及物料無法藉由物力簽證作業辦理徵購(用)，恐影響戰時緊急搶修重要交通道路能量，經函請國防部、交通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將於後續年度動員準備計畫，律定預先告知物業主之準備機制；(2) 已於 116 年度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綜合計畫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置廠商資料前，應先運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及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進行核對；(3) 後續將公需物資簽證作業規範納入年度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指導綱要據以執行，並於每年彙整供需簽證結果函知各公需單位；(4) 將持續要求每季抽複查品項，以轄內未獲簽品項優先實施調查並增加調查頻率；(5) 將請相關單位落實檢討動員實施階段路面搶修所需機具及物資，若有新增品項需求，將提報國防部研議新增編管品項或納入物力簽證需求。

2. 物力動員演習徵購(用)民間車輛機具未依規定辦理操作人員徵用程序，未能完整驗證動員機制：國軍為利戰時徵購(用)民間輸具及工程重機具支援軍事作戰，訂定演習徵購徵用計畫，並於 114 年度物力動員演習辦理軍需物資、輸具、工程重機械之徵購徵用，其中物力動員演習車輛、工程重機械採徵租契約方式，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完成車輛、工程重機械等物力徵購徵用書之印製與送達。另徵用人員津貼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按基本工資依日核計給付。惟車輛操作人員(駕駛)採人車併租方式，由廠商同時提供操作人員隨車執行任務，其徵租契約之租金未區分車輛機具及操作人員，相關操作人員津貼支給是否符合報經行政院核定標準尚有疑義，且未依上開民力徵用實施辦法，彙整徵用車輛、機具操作人員之人數、地點等資料移請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及通知書，致未能驗證民力徵用運作情形及評估現行機制於戰時運作之妥適性，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已規劃將車輛及駕駛人與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之相關徵購(用)程序納入 115 年度物力動員演習驗證，並依演習結果檢討物力動員準備機制之可行性及效能。

3. 軍隊及軍需工業動員準備，部分單位未覈實檢討動員人力需求，且國防工業緩召申請機制未臻周妥及未將國防科技研發機構與協力廠商納入軍需工業動員編組作業：國防部為整合全國人力、物力資源，訂定軍隊動員、軍需工業及軍需物資等 7 項動員準備計畫，對列管之後備軍人實施動員召集，並將國軍生產工廠等中心工廠及其衛星工廠與承製軍品績效良好之公、民營廠商，納編為動員工廠，以利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執行擴大生產與緊急維修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等 16 個單位，辦理 114 年度動員戰備整備檢查暨實作測

考，未依單位編制表及人員現況填報人力動員需求檢討表，動員需求檢討作業未盡覈實；(2) 國防部為維持戰時國防工業生產能量，訂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俾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之公民營工業申請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於戰時留任國防工業體系從事生產與維修任務，惟該等緩召機構於動員命令生效後始得申請緩召，其機構人員平時仍被列為後備軍人可供選用人員，於接獲動員命令，申請緩召經同意前，仍須依令入營服役，恐難確保緩召人員戰時及時留任國防工業生產體系，且高估戰時兵力動員部署之後備軍人數；(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期肩負我國國防科技研發及高階武器系統製造重任，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依該院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認證並登記在案之特殊技術驗證合格供應商約 191 家，涵蓋飛彈、無人機、精準彈藥及高科技武器系統相關供應鏈與協力廠商體系，惟均未納入軍需工業動員編組範圍，軍需工業動員整備機制未盡周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將研議修訂國軍軍隊動員作業規定，並配合動員管理、人事及編裝等系統進行資料交換，強化年度動員人力申請、聯合編審有關規範及作業流程；(2) 將研議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有關國防工業緩召人員申請方式之妥適性，並依研議結果辦理相關規定之修正作業；(3) 已召集各軍種實施研討，將依各單位需求之軍需工業納入年度動員準備計畫。

4. 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名冊及專技人力之盤點與運用未臻完善，且部分地方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站運補規劃及所選場址未臻完善：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及相關物資，國防部與經濟部協力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由經濟部辦理重要物資之調查、儲備及訂定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下稱配售辦法）等作業，另擇選較具規模之適當工廠納列為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及統籌規劃該機構所需專技人力之編組、分配及列管等各項整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重要生產事業機構由地方政府就轄內領有合法工廠登記證之業者，自行遴選重要生產事業機構提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同意後納入地方執行計畫。惟新竹市、彰化縣等 11 個縣市政府因欠缺重要生產事業機構評估與判斷標準，又受限地方產業特性等因素，未提報 114 年度重要生產事業機構；高雄及新北市政府係沿用既有名冊或由國防部核定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軍需動員工廠名冊中擇選重要生產事業機構，盤點結果恐難確實反映各地實際重要生產能量。產發署於 115 年度重新調整重要生產事業機構認定範圍，並函請相關單位提供生產事業單位及廠場，惟其調查範圍未將國防部核定戰時具生產需求之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相關動員工廠納入，且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重要生產事業單位及廠場名冊之建置；(2) 產發署為擴展專技人力來源，於 114 年度新增編列相關職類技術士發證資料，經統計符合專技人力職類者共計 415 萬餘人，惟據全動署建置之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列管持有證照之生產人力僅 5 千餘人，仍有參考產發署統計專技人力資料予以擴充之空間。另該署於 114 年 7 月將該專技人力名冊函轉各地方政府，惟未敘明運用或調度專技人力支援相關指引，尚難據以規劃專技人力之調度及填補作業；(3) 農業部農糧署、產發

署、能源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擔任食米、食用油（鹽）、液化石油氣、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配售項目之整備機關，負責督導於動員時期分區開設中央供應站以供應相關配售項目，再由各地方政府依配售辦法規定，備妥運輸工具至中央供應站提領，轉運至轄區內開設之各配售站，並將提領、運送等事項，納入執行計畫。惟抽查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執行計畫未含中央供應站位置，其提領運送路線規劃尚欠完整，且新北市、高雄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於 114 年至 115 年 4 月間並未函詢食用油（鹽）中央供應站相關資訊，存有動員實施階段民生必需品無法順利送達配售站之風險；(4) 113 年度地方政府配售站計有 1,431 處與災民收容處所之設置地點重疊，核與配售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配售站應不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同一處之規定未合。主要係因未建立跨局處之事前協調與整合機制，致地方政府負責產業發展及社會照顧服務權責單位依職掌自行評估規劃之配售站及收容處所設置地點部分重疊，允宜審酌建立橫向統合機制，建立動線及區隔之配套措施，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1) 已完成重要生產事業單位及廠場名冊，並於 115 年 4 月提供各地方政府；(2) 已於 115 年 4 月將相關職類技術士資料提供各地方政府，另於 116 年度重要生產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敘明相關專技人力運用或調度作法；(3) 將於 116 年度配售準備計畫規範各配售品項整備機關主動將中央供應站位置提供各地方政府；(4) 將修正配售辦法第 9 條，規範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於同一處之配售站，應有適當安全區隔及不同出入動線，並偕同衛生福利部研議設施共用相關配套作法。

（二）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違法入侵與偵蒐，建置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惟系統偵測及反制等功能未臻周全，且建置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不法之襲擾與偵蒐，規劃由空軍統籌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建置固定式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下稱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金額 35 億 5,486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藉由系統預警偵測、追蹤及反制等功能，以確保基地飛航及重要營區設施安全。經查無人機防禦系統規劃建置及反制作為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軍建置之無人機防禦系統偵測及防禦能力尚有不足：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無人機生產國，隨著無人機使用數量及需求逐年提升，原 2.4GHz 及 5.8GHz 之遙控與圖傳頻段逐漸飽和，遂於 112 年起推出 5.1GHz 頻段之機型。經查空軍委託中科院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之偵測及干擾範圍未涵蓋該頻段，系統須執行研改，始具備偵測及干擾該頻段能力。再者，無人機發展日新月異，包括體積小且無電波訊號之光纖式無人機、具備加密跳頻與定點巡航功能，或搭載人工智慧(AI)於飛行中自主判斷並調整飛行路線等，惟空軍現行飛航基地及重要營區設施係以干擾訊號反制為主，恐難有效防範未來新型商用無人機侵擾，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評估研改系統增列新頻段之可行性，並持續由國防創新小組透過廠商交流、國外觀展及委託研究等管道，掌握新興科技裝備資訊，檢討精進裝備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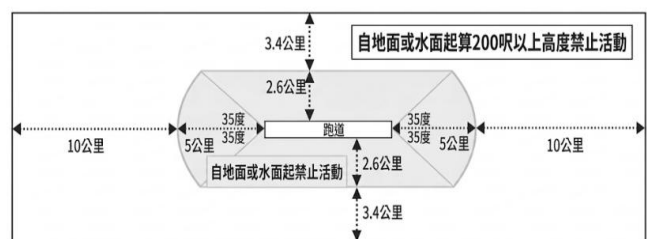
2. 空軍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之干擾衛星導航範圍，未涵蓋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所使用

之部分頻段：依無人機防禦系統作戰需求文件載述，系統具備射頻干擾功能，干擾無人機使其同時喪失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LONASS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北斗及伽利略等全球導航衛星系統之定位及通訊功能，並迫使其失去接受遠端控制能力。經查空軍與中科院簽訂之委製協議書載列裝備規格，干擾系統涵蓋遙控、圖傳及定位頻段，惟未納入中國北斗 3 號部分頻段。按空軍簽訂委製協議書前，中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已陸續啟用，其武器系統可整合該導航系統運作，惟空軍未周延檢討將相關衛星頻段納入系統干擾範圍，影響防禦系統干擾頻段之完整性，核與作戰需求文件所訂需求規格未合，恐影響防禦成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中科院可藉由裝備研改，增列具備反制相關頻段之功能，後續將依空軍需求精進調整系統功能。

3. 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進度持續落後，影響預定執行期程：經查委製協議書訂定之產製時程表，中科院分階段解繳無人機防禦系統，其中 113 年度應解繳之無人機防禦系統因受陣地工程進度落後、關鍵零組件籌獲延宕等因素影響，至 114 年 2 至 8 月始驗收合格，較預定時間延後 6 至 12 月；又 114 年 9 月底前應解繳之無人機防禦系統，其陣地工程至 114 年 6 月底始完成決標，截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系統安裝及測試，影響預定執行期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中科院已督促廠商增派人力趕工進，並陸續解繳無人機防禦系統。

4. 商用無人機侵入機場及重要營區、設施情事頻仍，惟侵擾通報追蹤機制未盡完善：依國防部訂定之國軍無人機侵擾應處作為及處置流程，官兵識別無人機後應逐級回報至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營區主官於狀況緊急時指示射擊，通報地區警、調單位，並追查操作人員，若有攝錄鏡頭，視拍攝內容依法追究刑責。經查中科院自 114 年 1 月起，已陸續於國軍營區、機場等禁（限）航空域範圍（圖 1）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於雷達偵測範圍內總計偵獲無人機 1,238 架次，並實施干擾計 276 架次，雖通報警察單位追查，惟事後未追蹤偵查結果，及檢視拍攝內容所涉風險。鑑於無人機多具備攝錄功能，且入侵重要基地、機場及飛彈陣地，除影響飛航安全，亦存有軍事設施機密外洩風險，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遇無人機入侵營區，由政戰主管聯繫地區軍事安全總隊，配合憲警盤查及審視拍攝內容，並檢具報案證明通報司令部戰情中心管制偵辦，並將偵查結果，報請司令部備查及副知國防部。

圖 1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禁止飛行操作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

（三）海軍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設施之使用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

艦艇作戰效能。

海軍司令部辦理國艦國造計畫，籌建特種作戰突擊艇、輕型巡防艦及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原型艦等新式艦艇，其中特種作戰突擊艇及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原型艦均已接收成軍，另為維持艦艇航行安全及作戰效能，相關艦艇須定期赴校磁站執行測磁、校磁及整磁作業，以降低磁性水雷對艦艇之威脅。經查相關計畫之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籌建特種作戰突擊艇未妥適規劃該艇駐防烏坵所需港勤設施，迄未依原規劃執行烏坵防區要港防偵巡任務：海軍兩棲偵搜大隊現有 M8 快艇已使用多年，性能及動力系統無法滿足偵搜部隊作戰及海上任務多樣化之運用需求，海軍司令部規劃於 105 至 111 年間建案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等，執行水面滲透、灘岸殲敵作戰、要港防衛、偵察、巡邏等任務，計畫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並陸續於 109 至 111 年間交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裝備籌建及部署規劃，未妥適考量任務需求與港勤設施條件，致耗費 4,405 萬餘元採購之 2 艘高性能特種作戰突擊艇，自 111 年交艇迄 115 年 3 月底止，仍無法依原規劃進駐烏坵防區執行要港防偵巡任務，僅能以低效能之突擊橡皮艇接替執行任務，未能達成原規劃之作戰效益；(2) 海軍建案辦理烏坵碼頭興建工程，未納入特種作戰突擊艇駐防需求，特種作戰突擊艇能否於碼頭工程完工後進駐仍存有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經評估烏坵防區碼頭無足夠空間增設相關港勤設施，已依整體防衛構想重新檢討近岸防禦特戰部隊於本島各要港之濱海作戰任務，將原規劃部署烏坵防區之特戰突擊艇調整至左營防區運用，以維整體作戰效益。

2. 海軍籌建輕型巡防艦未覈實審查履約標的範圍及完成契約修訂，即同意承商取消安裝消磁系統，且整體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海軍為強化聯合制海戰力，辦理震海計畫，計畫於 108 至 115 年籌建防空型及反潛型各 1 艘輕型巡防艦，預算金額 90 億 5,000 萬元，並於 112 年 5 月決標予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公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信公司投標檢附之服務建議書載明案內巡防艦規劃安裝消磁系統，該公司得標簽約後以安裝該系統將增加船體重量及影響船速為由建議取消，惟海軍司令部未要求廠商依約辦理契約變更，即同意取消安裝消磁系統。又國防採購室於 113 年 11 月要求海軍司令部完備契約修訂程序，經海軍司令部於同年 12 月函轉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管制中信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陳報審辦，惟未列管追蹤相關辦況，迄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契約修訂作業；(2) 本案巡防艦主機因美方依國防生產法優先供應美軍需求，致交運期程延宕，經海軍司令部於 114 年 7 月修訂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7 年及調整進度規劃節點，截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防空型及反潛型巡防艦整體進度仍分別較預定進度百分比落後 2.18 及 1.77 個百分點，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要求中信公司針對消磁系統取消建置及價金部分提出說明，並提交海軍審查後辦理契約修訂事宜；(2) 後續將秉持嚴謹把關態度，詳實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避免交艦期程再度延宕。

3. 海軍左營港口執行艦艇測整磁能量有限，配合第二港口整建規劃，恐加劇艦艇無

法執行測整磁作業之空窗風險：海軍左營第一港口因測整磁水域迴船池過小及水深不足，未能供成功級、濟陽級及基隆級等大型艦艇完整執行測整磁作業，110 至 114 年間供中啟、永安、永靖等中小型艦艇進行測磁作業共計 124 艘次，惟該港口測校磁站設備將於海鯤艦完成全艦測整磁作業後挖除，又左營第二港口測校磁站之建置工程尚處研議階段，且據海軍評估興建工程至少 3 年，未來左營第一港口測校磁站設備挖除後，海軍艦艇恐無法定期執行測整磁作業，允宜及早研謀因應，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為縮短測整磁作業空窗期並降低風險，已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洽商重新評估左營第一港口浚挖及校磁站復原作業之範圍，規劃優先滿足水雷反制艦艇測整磁能量，另有關左營第二港口校磁站建置案已規劃納入 117 至 121 年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

4. 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保固期間所生缺失，廠商尚未完成改善，恐影響裝備妥善及兩棲防衛作戰任務遂行：海軍為汰換服役多年之中海、中和及旭海級登陸艦，籌建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艦，於 111 年 9 月交艦，112 年 6 月成軍。據海軍統計玉山艦保固期間（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共發生缺失 1,730 項，截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仍有機庫門液壓缸滲漏、舵機基座螺絲斷損鬆脫及發電機訊號異常等 197 項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又玉山艦成軍後 2 個月即發現左、右大軸軸套異常磨損情形，經承商於保固期內辦理軸套更新作業，惟歷經 5 次入塢檢查，右大軸抽軸檢查後仍無法確認肇因，左大軸間隙值亦持續增加，尚未能完成功能恢復，恐影響裝備妥善及兩棲防衛作戰任務遂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玉山軍艦保固工項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維保，另有關大軸軸套磨耗情形，後續將定期返廠觀察，並針對大軸更換項目延長保固服務 2 年，以維海軍權利。

（四）國防部辦理毒品防制作業已漸有成效，惟對涉毒情資之跨部會勾稽機制、高風險及特定人員篩檢機制仍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以維護部隊安全及國軍戰力。

國防部為落實政府毒品防制政策，訂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不定期對官兵實施尿液篩檢，及早發掘施用毒品者；另會銜內政部等單位訂頒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協同司法警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確維部隊安全與國軍戰力。據國防部統計，114 年度國軍涉毒人員計 380 人，其中透過尿液採檢確驗陽性反應者計 368 人（表 1），主要為軍事訓練役及一年期義務役官兵。經查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 114 年度國軍尿檢結果確驗陽性情形
單位：人、%

尿檢對象		人數	占比
合計		368	100.00
入營新兵	小計	300	81.52
	軍事訓練役	176	47.83
	一年期義務役	118	32.07
	軍校學生	6	1.63
服役官兵	小計	68	18.48
	軍事訓練役	3	0.82
	一年期義務役	51	13.86
	軍校學生	14	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 **與警政署合作建立之涉毒人員勾稽機制未臻健全，且尚未將毒品司法案件納入勾稽比對範圍：**依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第 5 點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國軍人員涉毒應即通報地區憲兵隊。又國防部自 110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建立人員涉毒勾稽機制，定期提供國軍名冊比對該署毒品行政裁罰資料，以有效發掘營外涉毒隱匿個案。經查 112 至 114 年度上開機制發掘官兵於服役期間涉及第三、四級毒品遭行政裁罰者計 35 人，惟現行係以行政裁罰日期作為比對國軍涉毒案件基準日，與實際查獲日期之間存有空窗期，亦與上開要點「查獲即通報」之意旨未合，且尚未將毒品司法案件納入勾稽比對範圍，鑑於警政署已與教育部建立學生涉毒司法案件通報機制，為防範毒品流入軍中，經函請國防部協調警政署，完善相關通報勾稽機制，俾及早發掘隱匿涉毒人員。據復：將請警政署向所屬各警察機關宣導落實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作業，符合查獲即通報之意旨，以縮短勾稽裁罰與查獲間之空窗期，並強化運用與法務部建立之「軍人涉法案件檢察書類交換平台」，取得軍人涉犯毒品刑事責任之司法檢察書類，俾利掌握國軍官兵涉毒情形。

2. **未落實高風險人員通報及篩檢機制：**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凡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國軍人員、後備軍人及軍校生，或尿檢呈陽性經司法（警政）機關確定施用毒品者，均應列為「第二類人員」追蹤輔導，並於入營或收假 24 小時內實施全面篩檢。經查國防部 114 年度透過與警政署勾稽比對機制，獲知義務役官兵於服役前曾涉及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134 人，惟未通報各軍種清查，並依上開規定列入「第二類人員」管制，致所屬單位未對相關人員執行全面篩檢作業，不利有效管控高風險個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令發「115 年第 1 季國軍人員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遭行政裁罰相關人員名冊」，要求各單位依規定列管及實施篩檢，並賡續管制於每季將稽核人員名冊令發所屬單位，以有效管控高風險個案。

3. **訂定之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偏重傳統毒品特徵，未配合新興毒品樣態特徵滾動檢討，尚難有效發掘新興毒品涉嫌人員：**國防部為落實尿液篩檢作業，於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訂有「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作為判斷官兵涉有相關毒品嫌疑，實施尿液篩檢之依據。該評核表列有 19 項表徵，惟內容多側重傳統毒品，與現行新興毒品表現形態已有落差，舉如第 4 項及第 9 項之恍惚與多話特徵，多屬傳統興奮劑型態，與近期氾濫之中樞神經抑制劑「依托咪酯」吸食後喪失對環境之感應、肢體僵硬等症狀差異極大；另第 16 項與第 17 項所列之氣味（愷他命塑膠燃燒味）及吸食工具（夾鍊袋、錫箔紙、異常打孔之飲料罐等），亦與新興毒品呈現之人工香料味（甜味、果香味）及常見使用之電子煙彈等吸食媒介有別，尚難有效發掘新興毒品涉嫌人員，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針對施用新興毒品樣態滾動修正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

4. 國軍特定人員尿檢資料未隨同人事異動即時移轉，易產生毒品防制空窗期：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特定人員每4個月應至少接受尿液篩檢1次。經查國防部各單位雖對現職人員定期實施尿液篩檢，惟因官兵調職、受訓等異動頻繁，相關尿液篩檢紀錄未隨同移轉，致新任單位難以掌握其於原單位之受檢情形，倘個案於原單位尚未達4個月定期篩檢期限即異動，新任單位又自報到後重新起算尿檢期程，最長將衍生近8個月之毒品防制空窗期，亦與上開官兵每4個月至少尿液篩檢1次之規定未合。鑑於國防部刻正研議優化「衛勤資訊系統」以取代現行紙本管制與人工抽驗方式，並預計於116年全軍正式推行，為防範人員異動衍生之管控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於該系統新增自動匯入過往尿液篩檢歷程功能，俾管理單位即時掌握異動人員篩檢紀錄，有效落實尿液定期篩檢。據復：針對調職或受訓人員，將於系統內「臨時移轉單位」註記，後續配合人事線上傳輸，新任或接訓單位可檢視異動人員之尿檢歷程，以有效管制尿篩情形。

（五）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建立相關管理作業與通報機制，惟軍車肇事仍時有發生，且演訓期間安全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國防部為強化軍車行車安全，訂有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另為掌握事故狀況，令頒軍車肇事回報機制，俾利宣導防制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車肇事案件仍時有發生，且多屬軍方肇責及人為因素：依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第五點（一）規定，各司令部每年度對所屬單位實施行車安全講習。經查國防部為提升國軍安全駕駛觀念，每年均實施行車安全講習，如114年第3季計辦理19,134場次講習，惟據國防部統計，112至114年度軍車肇事案件分別為217件、220件、115件，經分析114年度肇事責任，除民方肇責（45件）、尚未判定肇責（3件）外，多數仍以軍方肇責（53件）及軍民雙方肇責（14件）計67件（占58.26%）為主（表2）；另就車禍態樣、時間、駕駛資歷等進行多面向分析，肇因主要係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時間大多為上午尖峰時段（7點至10點），駕駛資歷介於1至5年間等。鑑於國軍雖已透過行車安全教育宣導機制強化官兵安全觀念，惟軍車肇事案件仍時有發生，且肇因多屬未保持安全距離等人為因素，有待針對肇事態樣檢討強化現行行車安全教育，以減少軍車肇事案件，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分析肇事態樣並做成宣教資料，納入每月行車安全教育，以強化安全駕駛觀念。

表2 114年度軍車肇事責任分析

單位：件

肇責 單位	合計	軍方	軍民 雙方	民方	尚未 判定
合計	115	53	14	45	3
陸軍	39	20	6	13	-
海軍	12	4	5	3	-
空軍	36	15	3	18	-
資通電軍	6	4	-	2	-
後備	3	1	-	2	-
國防大學	3	-	-	3	-
勤務大隊	16	9	-	4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2. 受都會區路況、地形局限及長途移防等環境因素影響，肇致軍車事故仍時有發生，惟教育訓練內容尚未納入相關道安風險評估：依軍車肇事回報機制規定，軍車肇事後，若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人員重大傷亡、車輛重損無法機動等狀況，應循級回報。據國防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回報重大交通事故等案件計 45 件，案件集中於臺北、桃園、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圖 2），該等軍車事故肇事原因多被判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區路段」、「營區周邊鄰近省道」、「地形落差與視線死角」及「部隊長途移防至幹道」等行車風險較高之地理環境（表 3）。按國防部為提升軍用車輛行車安全，已陸續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辦理行車安全宣導，惟尚未將易肇事路段之環境風險因子納入教育訓練，以降低特定熱區之道安風險，安全教育內容與實務路況存有落差，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規劃將

圖 2 112 至 114 年度重大交通事故 QGIS 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肇事高風險環境分析結果，令頒「強化行車安全作法」，要求各單位將行車風險環境因素納入教育訓練，並於演習機動前完成路線勘查，針對高風險路段加強安全提醒，俾建立駕駛及車長對環境路況危安防處。

表 3 112 至 114 年度重大軍車肇事熱點地理環境分析

肇事熱區	熱區路段	地理環境風險因子
大臺北地區 (10 筆)	大度路、新生高架、自強隧道、新店中正路	都會區路段 ：多時相號誌與立體化匯流點多，且受捷運施工與副供站車流速度差異影響，操作應變時間縮短。
桃園地區 (7 筆)	八德、龍潭、大溪(台 3、台 4 線)	營區周邊鄰近省道 ：營區鄰近工商路段，大型民用貨車與軍車併行頻繁，進出營區銜接省道之動線受限。
高雄地區 (6 筆)	旗山、燕巢(台 22、29 線)、大樹新鎮路	地形落差與視線死角 ：特定路口車流速極快，且地下道出口受地形落差及路幅縮減影響，視線死角多且迴轉半徑不足。
屏東地區 (4 筆)	台 26 線(楓港至恆春段)	部隊長途移防至幹道 ：各軍種移防聯訓基地之唯一要道，受多路口匯流、速限變換頻繁及高速行車環境影響，風險偏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3. 漢光演習區域深入城鎮環境，惟交通管制及路況掌握未臻健全，恐增軍車肇事風險：國軍漢光演習透過實兵操演與兵棋推演，系統性驗證部隊作戰效能與訓練成效。經查國軍 114 年度採實兵、實地、實裝、實況之實戰化訓練方式，偕同各部會持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惟 114 年度國軍漢光演習期間 10 天內（7 月 9 日至 18 日）發生 8 起軍車肇事案件（表 4），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漢光演習期間無發生相關案件，肇事案件增加，主要係 113 年度以前國軍漢光演習多以「灘岸殲敵」為目標，並於夜間至灘岸進行演訓，114 年度則由「灘岸殲敵」推進至「城鎮防衛」，並兼採日夜並重作戰，車輛開至城鎮戰術位置，行經部分路段狹窄、視距不佳；又現行交通管制，係由旅級單位協調地區警力協助，警力不足則由憲兵隊及演訓單位派遣人員

負責，單位人員或因專業經驗不足或指揮不當，無法有效疏導軍民車流，增加交通事故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各作戰區刻正與縣市警察機關，辦理

表 4 114 年度漢光演習期間軍車肇事情形

項次	時間	單位	事由
1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第五八砲兵指揮部	3.5 噸載重車不慎擠壓右側機車。
2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第四三砲兵指揮部	3.5 噸載重車遭機車追撞。
3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聯合兵種第五四二旅	M109A5 自走砲車不慎擦撞民車。
4	114 年 7 月 10 日	陸軍第五四工兵群	3.5 噸載重車載運燈車之燈具撞擊限高桿。
5	114 年 7 月 12 日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輕型戰術輪車自撞路邊石墩。
6	114 年 7 月 13 日	陸軍聯合兵種第五八四旅	CM11 戰車擦撞民車。
7	114 年 7 月 14 日	陸軍步兵第二五七旅	輕型戰術輪車遭後方混凝土預拌車追撞。
8	114 年 7 月 15 日	憲兵第七中隊	V150 輪型甲車突失去動力，且剎車無作用，致翻落邊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支援協議簽署，置重點於戰甲砲車部隊類型，並將協請縣市警察機關支援交通運行管制，以維行車安全。

（六） 國軍對美軍事採購規模持續成長，惟軍購案資訊揭露及執行管制，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為因應整體戰略環境及敵情威脅，透過國內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以提升整體防衛韌性，確保臺海安全。經查國軍對美軍事採購案之資訊揭露及執行管制，核有：1.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國防公務預算對美軍購規模自 179 億餘元增加至 678 億餘元，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472 億餘元，及立法院甫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預算匡列上限 7,800 億元，用於對美軍購與裝備籌獲，以加速建置具備重層嚇阻與防衛韌性關鍵戰力等，國軍對美軍事採購規模將持續成長。惟近年我國對美軍事採購受全球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交付進度，備受各界對國軍戰力影響及預算資源配置之關切，按國軍各單位軍購案財務資訊雖已登載於會計月報及單位決算等財務報表，目前尚乏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揭露重大軍購案件執行情形等公開資訊，以增進各界對軍購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相關揭露機制有待研謀精進；2. 依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99 年 6 月 11 日函示，國防部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應以購案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餘款應即繳庫。惟空軍執行愛國者系統可修件送美回修案（原執行期程至 108 年底），修訂發價書延長期程至 115 年底，並調降原部分工項金額，將款項重新分配及增修新工項（519 萬餘美元），以供空軍辦理其他執行中軍購案（愛國者飛彈鑑測暨壽限件更換案）所需工項，核與上述主計總處函示意旨未合；3.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案齡逾 20 年以上之未結老舊軍購案計

有 19 案，其中 17 案前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函請國防部透由臺美雙方軍購財務管理檢討會暨購案對帳會議（下稱 FMR 會議）等機制，洽請美方加速辦理老舊軍購案帳務（計 1 億 3,912 萬餘美元）清整作業，惟預定於 114 年結案之 13 案迄未完成結案，又「海軍炸藥包等四項」1 案（案齡 22 年）未納入 FMR 會議討論，致未能促請美方加速辦理供補及帳務清整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配合立法院每會期時間，主動將軍事投資類對美軍購案之執行進度以公開資料方式提供，外界亦可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查閱相關文件，後續將於可公開範疇內，研討相關資訊揭露之可行性；2. 愛國者飛彈鑑測暨壽限件更換案前因美方舊財務系統關閉，空軍考量接續案作業時間及預算相關窒礙，鑑測作業無法銜接，爰以同性質案件協助執行，後續將賡續管制所屬軍購案件執行情形，加強接續案開立節點管制，俾利案件順利銜接；3. 為加速老舊軍購案帳務清整作業，海軍已將「炸藥包等四項」案納入每季軍購計畫管制、115 年 FMR 等會議研討，將持續利用 FMR 年會時機，促請美方加速辦理帳務清結，以維我方權益。

（七） 國防部為掌握國軍資源現況，規劃整合國軍後勤資訊管理系統，惟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為掌握國軍資源現況，發揮整合最大化效益，於 110 年訂頒國軍後勤資訊整合作業指導，分年度由各軍種執行後勤流程再造與資訊整合，並於國防部「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構建資料鏈結介面，整合各軍種補保資料庫。經查國軍後勤資訊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建置新一代海軍後勤資訊系統，未管制完成缺失改善，即辦理驗收並支付契約價金，復未依規定完成資訊安全檢測作業，致未能於期程內達成計畫目標：**海軍為整合既有後勤資訊系統，改善資料與技術無法共享及資源配置效能不彰等問題，於 107 年 7 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建置新一代海軍後勤資訊整合系統，全案金額 2 億 9,313 萬餘元，原訂 111 年底完成，惟部分次系統因功能整合缺漏及新舊系統資料整合困難，展延至 113 年 3 月底始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4 月上線。經查相關執行情形，核有：（1）海軍司令部依驗測計畫分階段辦理本案單元測試、整合測試及平行測試作業，惟其中有關保修管理及補給管理 2 個次系統於測試階段，未落實督導中科院完成單元測試 256 項及整合測試 136 項缺失改善，並確實執行專案履約查驗，即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及 113 年 3 月 27 日驗收合格，支付契約價金合計 1 億 1,004 萬餘元，並將相關缺失納入後續測試及保固階段改善，致系統進入保固階段後仍持續辦理缺失改善、功能優化及測試驗證作業，未能於期程內達成資訊集中管控運用、資源有效分配及提升補保管理效益等計畫目標；（2）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完成新舊系統平行測試暨驗收測試報告審查作業，即於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系統上線，致上線後仍須持續辦理平行測試之缺失改

善及驗測作業，迄至保固結束日（114 年 3 月 31 日）止，仍有 295 項缺失未能於保固階段內完成處置及改善，經二度展延保固期限，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仍有 13 項缺失未完成改善，較原履約期限延宕 2 年 10 個月，且依據國軍軟體發展管理作業規定，系統上線前應完成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及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訊安全檢測作業，惟原始碼檢測結果仍有待修正之高、中、低資安風險項目合計 2,922 項，及尚未執行弱點掃描與第三方元件檢測，均核與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海軍依驗測計畫持續管制中科院落實缺失改善，後續將精進委製協議書有關驗收項目、驗收方式、複驗期程、履約付款比例條件及罰則等管制條文，強化管制作為；(2) 將管制中科院儘速完成系統缺改複測及原始碼檢測、弱點掃描與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安風險修正作業。

2. 陸軍後勤資訊系統與後次室之國軍軍品資訊系統間未具自動化介接功能，軍品資料未適時更新，致帳籍數量及金額差異龐鉅：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建置國軍陸（通）用後勤資訊系統（下稱陸軍後勤資訊系統），管理陸軍軍品帳籍資料，並按月以人工方式下載檔案匯入後次室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國軍軍品資訊系統），據以彙整全軍軍品及軍用器材資料。經查軍品資訊系統產製之 114 年 8 月 31 日「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其中陸軍部分，計有 8 類軍品及軍用器材 5 億 2,143 萬餘件、4,558 億 4,226 萬餘元，較陸軍後勤資訊系統管理之 8 類軍品及軍用器材結存 1,450 萬餘件、4,067 億 1,690 萬餘元，減少 5 億 693 萬餘件、491 億 2,536 萬餘元（表 5），且部分類別數量及金額為負值，相關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另陸軍司令部規劃自 113 至 115 年底辦理「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案」，預算金額計 2 億 1,038 萬元，

鑑於現行陸軍每月採人工方式下載陸軍軍品帳籍資訊檔案，再匯入國軍軍品資訊系統產製相關報表，耗費人力及時間，且易生疏漏，允宜研議精進後勤

表 5 國軍軍品資訊系統與陸軍後勤資訊系統軍品帳籍資料差異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主類別	國軍軍品資訊系統 (A)		陸軍後勤資訊系統 (B)		差異數 (B-A)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521,436,084	455,842,265	14,503,716	406,716,902	- 506,932,368	- 49,125,363
1	8,078,669	246,075	7,903,859	212,196	- 174,810	- 33,880
2	1,408,371	62,058,193	1,405,477	62,887,406	- 2,894	829,213
3	56,852,753	13,566,354	56,855,642	13,567,526	2,889	1,171
4	421,389,228	49,898,458	- 85,400,322	- 533,391	- 506,789,550	- 50,431,848
5	10,548,990	7,361,650	10,574,344	7,402,407	25,354	40,757
6	1,012,711	281,276,618	1,006,749	279,096,978	- 5,962	- 2,179,640
7	97,054	1,078,256	96,791	1,074,590	- 263	- 3,665
8	22,048,308	40,356,660	22,061,176	43,009,190	12,868	2,652,530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及陸勤部提供資料。

資訊系統功能，簡化行政作業與人力負荷，俾符合系統建置效益，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因陸軍後勤資訊系統參數設定異常，致部分軍用器材增減資料未同步更新，已調整校正相關參數，將於系統增設數據異常預警機制，並續研擬系統間資料庫自動化介接功能。

(八) 海軍為維持主力艦艇防空與反潛戰力，辦理飛彈系統關鍵零組件之維保及魚雷延壽作業，惟關鍵零件短缺及合約管理未臻周延，恐影響艦艇戰力整備，允宜研謀改善。

海軍基隆級、成功級及康定級等主力作戰艦艇配備 MK-46 型魚雷（下稱 46 魚雷）執行反潛作戰，另基隆級艦配備標準二型飛彈（下稱標二飛彈）及雷達系統執行防空作戰任務，海軍為維持前揭主力艦艇防空與反潛作戰能力，對美軍購辦理標二飛彈與雷達系統關鍵零組件之維保及 46 魚雷延壽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基隆級艦配置之標二飛彈系統部分關鍵零組件已無庫存，且故障件遲未完成修復作業：基隆級艦配置標二飛彈，並透過雷達進行飛彈發射後之終端導引，提升飛彈打擊精準度，確保防空作戰效能。經查標二飛彈系統維保情形，核有：(1) 海軍基隆級艦雷達之部分關鍵零組件，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庫儲妥善件不足支應維保作業，部分故障件經海軍於 104 年 2 月及 107 年 5 月辦理交修，惟遲未完成修復回運，迄於 115 年 1 月始辦理國內試（研）修作業，且其餘故障件仍庫儲待修；(2) 標二飛彈有關目標偵測及電力供應等部分關鍵零組件，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庫儲妥善件不敷故障飛彈修復作業，經海軍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向美方申請回修上開關鍵零組件，惟尚未回運美方執行檢修，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有關在美檢修部分已催請美方加速辦理，另有關國內試研修部分，廠商預定於 115 年底前提供試研修結果；(2) 將持續透過每月修能整合會議督管並掌握各型飛彈妥善狀況及檢修工進。

2. 海軍辦理 46 魚雷延壽作業，分批交運之品項不完整，延宕延壽改裝作業：海軍於 106 年度對美軍購 46 魚雷延壽套件包（下稱延壽包），規劃將同等數量之 46 魚雷（5 型）升級為 MK-54 型魚雷（下稱 54 魚雷），計劃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批籌獲，全案金額 1 億 5,167 萬餘美元，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運期程調整至 114 至 116 年度，較原訂期程延後 4 至 5 年。經查延壽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美方歷次交運品項均為零散料件，未依發價書約定以完整延壽包為單位辦理交運，尚待海軍積極洽美方協處，以落實履約品項管理；(2) 經海軍清點交運之零散料件，尚無法完成單 1 枚 46 魚雷之延壽改裝，且技術文件存有缺漏、改裝所需工具及相關測試設備亦未交運，致 46 魚雷延壽改裝作業遲未啟動；(3) 112 年 5 月美方通知 46 魚雷升級 54 魚雷所需部分零組件改裝損耗率高達 91%，惟海軍自接獲美方通知起，迄 115 年 2 月

止，已逾 2 年 9 個月仍未辦理相關零組件之採購，及評估 46 魚雷改裝風險與期程，致未能有效管控全案執行進度，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請美方儘速辦理延壽包交運，美方於 115 年 5 月專案管理會議表示將每月管制提報交運進度；(2) 美方已於 115 年 6 月完成技術文件修訂，規劃於同年 10 月前完成改裝工具及相關測試裝備交運，並協助海軍完成首批魚雷改裝作業；(3) 將於海軍完成首批魚雷改裝後評估全案改裝期程，並管制推進各階段工序與備料作業。

(九) 空軍為維空防戰力，持續推動軍機之性能提升及維持妥善，惟間有研發攤費補償管控仍待強化，及委託維保價款扣減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我國權益及發揮國防資源效益。

空軍為肆應共軍各類空中威脅，及確保國防資源妥善運用與戰力維持，循對美軍購管道辦理戰機性能提升，並持續推動軍機策略性商維，以維持後勤維保作業效能。經查戰機性能提升之研發攤費補償及軍機商維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鳳展專案軍購案出資研發品項，仍待持續關注各國採購情形，以掌握研發攤費補償撥付進度，確保我國權益：空軍前辦理 F-16A/B 型機性能提升軍購案，依約可就我國出資研發品項收取他國採購之研發攤費補償（以原出資額為上限），其中部分先進次系統係由空軍出資 3 億 1,985 萬餘美元參與研發，依該提升案之發價書所載，後續倘有其他國家採購案內研發標的，美方須給付一定比例研發攤費補償予我方。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美方已撥付或審查中之研發攤費計 2 億 4,523 萬餘美元，尚餘 7,462 萬餘美元待攤還額度，且近期外國政府與美國簽約升級戰機，其中換裝之先進次系統屬我國參與投入之研發品項，鑑於相關研發攤費補償須俟美方交付採購合約國始得收取，為確實掌握其他國家採購案內研發標的情形，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積極向美方確認相關資訊及掌握補償金額與期程，並落實管制，以確保我國權益。據復：空軍將利用各項會議時機管制退款，並要求美方確依各國採購情況，分年辦理可請求額度 7,462 萬餘美元退還事宜。

2. 新型教練機逐步取代 AT-3 等型教練機，惟空軍未配合檢討飛訓需求，適時通知廠商修調維護項量，扣減委託價款：空軍為提升訓練成效，規劃籌獲新型教練機逐步取代 AT-3 等型教練機，並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簽訂 AT-3 等教練機後勤維保契約（期程自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預算金額 37 億 8,553 萬餘元），明定機隊倘有停飛或汰除情形，應扣減委託價款。經查 114 年度 AT-3 型教練機飛訓時數估計較 112 及 113 年度減少逾 3 成，且部分飛機已無飛行或使用率偏低，顯示該機型飛訓需求大幅降低。又空軍對 AT-3 型教練機規劃減少 115 年度飛行配賦時數，惟未審慎評估新型教練機陸續交機接替執行飛訓任務，

AT-3 型機訓練需求降低趨勢，適時通知漢翔公司停飛架數，以減支委託價款，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飛訓需求，並將停飛或後續檢討汰除情形依約通知漢翔公司，扣減委託價款，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據復：後續將依飛訓任務需求與漢翔公司研議採先停飛、後汰除方式降低維保負荷，初估 115 年度可減支維保金額 2 億餘元，並續依每月實際飛行時數及汰除機數核算維保價款。

（十） 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辦理各類型採購，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間有審標作業未發現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及相關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未檢核零附件供應廠商停權紀錄或外觀，及各階段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使國軍辦理採購作業能採取經濟有效方式如期獲得合適質量之財物、勞務及工程，以支援戰備所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參照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編訂「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作為所屬軍事機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之依據；又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不定期以國軍採購通報方式通知全軍有關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舉如分別通報全軍將「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下稱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異常關聯情形檢核表」（下稱異常關聯檢核表）及「國軍財物、勞務採購案履約驗收重點事項檢核表」等表單，納入標準作業程序及實務執行運用，以確保軍事採購品質。經查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近年辦理「114 年通用零附件採購」等 6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軍事機關運用投標文件審查表及異常關聯檢核表辦理審標作業，卻未發現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及相關重大異常關聯情形，且現行異常關聯檢核表尚未就履約階段始能發現之涉圍標嫌疑或宜注意現象，建立相關檢核

措施；2. 部分軍事機關辦理履約驗收作業欠缺警覺性，間有未檢核零附件供應廠商停權紀錄，或未依契約規定檢核零附件外觀，容由廠商以未符契約規定之零附件完成履約及驗收；3. 部分軍事機關於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開標、審標及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結算等採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採購作業，存有諸多缺失（表 6），其中多係國防部通報全軍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內容，均屬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所屬詳實檢討廠商投標文件審查

表 6 軍事機關各採購階段作業查核缺失態樣

採購階段	查核缺失態樣
招標文件製作及公告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或前後矛盾。
	廠商得請求釋疑期限未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
	押標金額度非為一定金額或廠商投標標價之一定比例。
	招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所載不一致。
開標、審標及決標	未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開標。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未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履約管理、驗收及結算	決標公告刊登錯誤決標資訊。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卻未通知廠商。
	未發現得標廠商向拒絕往來廠商採購產品並供應予機關。
	未於廠商交貨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作業。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 15 日內填具或未填具。
	未妥善保存採購文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疏漏並研擬改進作為，另後續將參照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履約階段可能出現之態樣，增列於驗收重點檢核表，俾所屬檢核廠商異常關聯；2. 將檢討所屬未檢核零附件供應廠商停權紀錄情形並增列於驗收重點檢核表，另於年度採購實務教育訓練重申履約驗收應注意查核事項，以落實驗收檢核機制；3. 將彙列審核作業缺失態樣令頒全軍援引為鑑，並以採購通報重申法令要求規範，針對作業疏失單位將藉由業務督導及採購稽核時機，加強查察所屬執行情形，另持續宣導相關法令及各階段採購作業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承辦採購人員之法紀觀念。

（十一） 陸軍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惟部分單位採購解約案件之停權審認、管理及追蹤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採購公正。

國軍辦理採購過程包括計畫申購、招標訂約、履約驗收等 3 階段，陸軍司令部為利採購業務順遂，除依政府採購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辦理外，另訂有採購權責劃分及作業指導供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依循，依該作業指導規定，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各中心、廠、一級單位（軍團）辦理 6 百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勞務案，或最有利標及 1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須送至陸勤部辦理 3 階段採購作業。經查陸軍司令部所屬單位採購解約案件之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單位之採購解約案件未及時召開審認會議，致延宕停權處分作業，或遲未將違約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衍生廠商未受處分期間持續參與其他政府採購標案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等 15 款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查陸軍採購解約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辦理午沙廢棄加油站土壤污染改善工程，因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於 112 年 9 月通知廠商解除契約，惟遲至 113 年 7 月始召開停權審認會議，並決議廠商違反政府採購等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仍未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2）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辦理訓練用無人機等 2 項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驗收不合格，因廠商未完成改善，依契約規定於 114 年 3 月通知廠商辦理部分解約，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遲至 114 年 7 月始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 114 年 7 月 11 日至 117 年 7 月 10 日停權），致該廠商於 114 年 4 至 7 月間仍得標其他政府採購標案，影響採購公正性；（3）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辦理控制活門本體採購案（採購權責單位為陸勤部），於 114 年 2 月安裝試用不合格，因廠商未完成

改善，累計逾期違約金達契約上限，兵整中心呈報陸勤部後，於 114 年 8 月通知廠商全案解約及追繳逾期違約金，並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廠商仍未繳納逾期違約金，且陸勤部尚未召開停權審認會議，兵整中心亦未追蹤解約採購案後續執行情形，致無法執行該廠商停權處分；(4) 兵整中心分別於每年度上、下半年召開採購案解約審查會議，惟 112 至 114 年間採購

表 7 112 至 114 年度兵整中心採購解約案件逾半年召開停權審認會議情形

單位：天

項次	案 名	解約日期	審認會議日期	相距天數
1	升降螺管等 19 項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265
2	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等 41 項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252
3	開關等 9 項	113 年 2 月 5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196
4	補充器總成等 18 項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3 年 8 月 19 日	265
5	濾油器等 3 項	113 年 7 月 15 日	114 年 2 月 26 日	226
6	彈簧等 37 項	114 年 2 月 17 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191
7	防鬆螺釘等 8 項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4 年 8 月 27 日	259
8	直接作用避震器，避震器裝置乙項	114 年 1 月 21 日	迄 114 年 11 月 11 日尚未召開。	294
9	瓦斯調節器塞組合刮刀等 39 項	113 年 5 月 27 日		533
10	高低機總成等 2 項	114 年 4 月 1 日		22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兵整中心提供資料。

案解約逾半年
始召開停權審
認會議者計有
10 案(表 7)，
致各該廠商未
受處分期間仍
得持續參與其
他政府採購標
案，影響採購
公平性，經函
請陸軍司令部
督促檢討妥

處。據復：(1) 馬防部已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建立異常履約案件管理機制，強化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稽核功能；(2) 六軍團已辦理相關宣導，並持續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若遇廠商違約疑義，應及時召開會議審認；(3) 陸勤部已召開停權審認會議，並由兵整中心收繳廠商逾期違約金；(4) 兵整中心已召開案內 10 件採購案停權審認會議，爾後將加強管制，以確保各解約採購案均能依節點完成停權審認作業。

2. 部分單位採購案解約管理未臻周延，或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履約，即逕行解約：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審酌第 1 項所定情形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另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經查陸軍採購解約案件管理情形，核有：(1) 兵整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惟小組委員均由單位內部人員組成，未包含機關以外之人員，核與相關規定有間；(2) 兵整中心於 112 至 114 年間採購解約案件計有 62 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

止，除尚未審認之 3 案，餘 59 案經審查小組審認結果，僅 2 案建議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餘 57 案多以解約項目「金額占總價比例偏低」或「存量已滿足需求」為由，建議不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有部分廠商得標案件屢生解約情形，增加履約品質風險；(3)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蘇澳油料分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程，未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污染改善工程，並取得環保單位核備解除列管，即逕同意廠商以土方量已達契約規定為由，辦理解除契約，並認定非屬可歸責廠商，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辦理停權審認會議將多方邀聘部外人員，以維採購公平性；(2) 兵整中心將歷年屢生解約之廠商納入採購評核，以避免履約能力欠佳廠商得標，提升採購案品質；(3) 因無法達成經環保機關解除列管之契約條件，已取消支付第五期款項，將持續要求承辦人員確依契約條款及政府採購法辦理購案結案，避免違反作業規定。

(十二) 國防部及三軍司令部籌設服裝供售站，以增加官兵服裝採買彈性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間有未依保密措施規定簽辦評選作業，及未落實執行履約督導作業等情事，不利確保採購公正性及服裝供應品質，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增加官兵服裝採買彈性，要求陸、海、空三軍司令部籌設服裝供售站，藉由委外經營模式引進民間企業專業與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三軍司令部自 109 年度起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各自軍種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採購案（下稱供售站經營案），且為控管廠商供應服裝品質，契約均訂定定期抽檢供售之商品，送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 TAF）認證之公正檢驗單位或國軍具檢驗能力檢驗單位進行測試。經查國軍辦理供售站經營案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於 114 年 1、2 月間以一般公文、無註記密等之方式，簽陳辦理陸軍第 2 期供售站經營案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編成規劃、評選委員遴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等作業，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頒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所載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及國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令頒「國軍最有利標採購實務彙編」等規定辦理，存有提前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虞；2. 三軍司令部為控管供售站經營案履約品質，定期辦理履約督導作業，惟間有商品抽驗頻率不一（表 8）、抽驗項目過於集中、部分檢驗報告出具單位未經 TAF 認可具備相關國家標準

表 8 供售站經營案服裝抽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軍種	110	111	112	113	114 (註 1)
合計	33	45	43	45	21
陸軍	31	36	36	36	18
海軍	—	7	5	—	—
空軍	2	2	2	9	3

註：1. 114 年為 1 至 6 月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檢驗能力，及未確實管控廠商依約以 QR Code 碼標註相關服裝資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妥處。據復：1. 已核予違失人員懲戒之處分，並對相關業管人員施以政府採購教育講習，要求後續確依上述規範流程執行評選案件之簽辦作業；2.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業於 115 年 5 月函頒供售站經營案之策進作法，律定各軍種後續抽檢方式，將採每季實施抽檢 1 次、每次抽驗品項至少 3 項之作法，並確由 TAF 認證之公正檢驗單位執行供售服裝之檢驗。另三軍司令部已就廠商未以 QR Code 碼標註資訊等情，依約要求廠商全面清楚商品及標示更新，後續將持續於履約督導時加強查核。

（十三） 國防部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於契約明定廠商應依規定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有助於工地現場之施工操作及品質控管，惟間有部分工程未設置足額技術士或所設置技術士資格不符，及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未落實資訊填報或報表審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訂定營造業法。按該法第 29 條規定，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又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規範營繕專業工程技術士設置情形，於 99 年就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工項規模等，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下稱技術士標準表）。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該要點附件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已提醒承攬廠商應於專業工程施作期間確實設置營建技術士，並須填報技術士種類、人數、姓名與證書字號等資訊，另該會亦建置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由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該服務網中填報履約期間技術士設置人數等相關資訊。國防部辦理「中興二、中正中、中正東二暨青帆東等 3 案新建統包工程」等 25 件工程採購案件，總決標金額 419 億 6,287 萬餘元，均於契約規定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於施工期間分別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營造業法或契約附件技術士標準表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之鋼構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專業工程，其中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工程、結構體模板工程、造園景觀施工及植生綠化養護工程、營建防水工程、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等特定施工項目之合計價金，均達應設置技術士之規模，惟於施工期間未設置足額技術士或所設置技術士資格不符；2. 部分工程採購案件，承攬廠商於特定施工項目施作期間，未確實於施工日誌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與設置技術士等欄位，填寫完成數量並據實勾選，且監造單位亦未詳實審查填寫內容，及主辦機關未確實於公共工

程雲端服務網填報技術士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1. 未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已依約扣罰施工廠商 1,219 萬餘元，並作為案例加強宣導，以收矯正預防之效；2. 已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檢討監造單位審查不實之責，並扣罰技術服務廠商 49 萬餘元，另各工程主辦機關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技術士相關資訊補登作業。

（十四） 推動軍用機場噪音防制及補償措施有助改善航空噪音防制區居民生活品質，惟部分機場辦理防制設施設置補助進度緩慢，且補助方式及作業流程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為降低軍用機場噪音對周邊居民之影響，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按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經費用途包含補助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防制設施所需費用（下稱設施補助）及補償措施（下稱現金補助）等。空軍所轄計有新竹等 9 座軍用機場，除馬公機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補助作業外，其餘 8 座機場由空軍辦理，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相關補助預算 3 億 3,348 萬餘元、4 億 66 萬餘元及 4 億 2,743 萬餘元。經查各該機場噪音防制及補償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自 100 年度接辦設施補助業務已逾 14 年，114 年度採該補助方式之機場，計有臺南、新竹、嘉義、岡山、臺東等 5 座，其中臺南、新竹、嘉義等 3 座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各該防制區內已完成補助之戶數比率，僅介於 13.32% 至 51.99% 間，迄未完成第 1 輪補助。復依 115 年度預計待辦補助戶數估算，臺南及嘉義機場分別尚需 20 年及 9 年始能完成，恐難於各該機場規劃期限（119 年度、116 年度）內完成，影響噪音防制區居民權益；2. 設施補助作業須經實地勘查並確認建物合法性與使用現況等作業，程序繁雜且易衍生補助標準認定爭議，再者空軍受限承辦人力，每年執行能量有限，致辦理進度緩慢，允宜審慎評估與地方政府及居民溝通協調，研議改採現金補助之可行性，以減輕人力及行政負擔；3. 辦理臺中、花蓮、屏東等 3 座機場現金補助作業，僅取得戶政機關書面戶籍資料，以人工核對及建置相關資料電子檔，增加人力負荷及行政成本，且存有資料誤植風險，允宜研謀申請電子戶籍資料之可行性，以提升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研謀妥處。據復：1. 新竹及臺南機場採逐年增加預算及人力委外方式辦理設施補助及審查作業，預計於 117 及 120 年完成第 1 輪補助，嘉義機場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尚未申請補助之住戶，以加速辦理進度；2. 經調查採設施補助之機場所在地方政府，對下輪次採設施補助或現金補償之意願，嘉義縣市及臺東縣政府已決議採現金補償，餘新竹縣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俟該輪次完成後再行決議；3. 已函詢內政部戶政司，研議申請電子戶籍資料，提升作業效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以建構現代化及不對稱戰力，惟軍購計畫執行及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國軍對美軍事採購執行及管理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 海軍司令部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	因國艦國造計畫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國防部為強化後備戰力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持續推動後備軍人訓練、裝備籌補與動員規劃，惟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國土防衛與社會防護韌性。	因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情形部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惟相關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或配套規定未盡完備，允宜儘速周延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並務實推展，以逐步堅實自主國防。	
(二) 國防部藉由執行外購案工業合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初步已具成效，惟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又該司令部透過策略性商維辦理軍機維護作業，部分後勤維保作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三) 國防部為因應不對稱作戰及快速提升戰力，規劃籌建各類型無人機，惟相關採購、訓練及後勤維保規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四) 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以建構國防自主能量，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五) 國防部發放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激勵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士氣，惟相關核發作業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六) 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安置等作業，且眷改計畫後續已無大額經費需求，惟未妥為檢討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收益期程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剩餘眷地，仍持續參與都市更新或辦理長期租賃，恐不利眷改計畫清結，允宜檢討妥處。	
(七) 國防部為強化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訂頒相關規定作為所屬單位執行準據，惟間有軍品汰除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廢品之處理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	
(八)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九) 國軍為落實內部管理，持續強化法治教育、採購及財務管理等機制，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未能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並於計畫審議過程中耗時重新檢討編列預算合理性，延宕整體採購計畫推動時程；且推動是項採購作業時程前後歷經長達10餘年，始規劃於117、118年先行籌獲2艘，辦理效能不彰，貽誤軍備獲得時機，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4年12月24日監察院公報第3416期）

（二）陸軍司令部所屬於111年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營區116等2棟兵舍整修工程」、「○○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等3件採購案，招標機關無正當理由，契約單價逕以機關預算單價按比例調整廠商單價辦理，顯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另辦理「○○營區119等4棟兵舍及餐廳整修工程」，承攬廠商提報之屋頂防水塗料送審資料之試驗數值與圖說規定未符；○○樓RF層樓梯間牆面之防水層高度與契約規定未符；監造單位審查承攬廠商提報之防水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廠商未附施工人員相關技術證照文件供查驗，施工期間亦未見渠等到場簽證紀錄，均核與契約規定未符，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5年2月18日監察院公報第3417期）

（三）海軍司令部辦理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反潛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結果偵潛距離未達測試評估計畫所定標準，惟未依國防部指導落實管制驗測，復未掌握該聲納於不同季節或水文環境之施放效能，並納入沱江級艦戰術運用手冊規範，影響沱江軍艦執行反潛戰術運用效益，續因偵潛距離無法提供有效預警而於113年1月拆除，肇致耗費3億2,230萬元採購之設備未能發揮反潛作戰效益；2. 委外執行拖曳式聲納故障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合約要求承商於期限前返還裝備，致軍品逾應歸還期限2年7個月仍未返還，復未落實管制依所訂期程召開聲納拆除再運用會議，後續運用迄未定案，未能發揮聲納拆除後最大運用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1. 將參考原廠技術文件、教範及實務經驗訂定測評門檻值，及持續督導海軍艦隊指揮部落實作戰測評，並修訂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測試評估教範，及於專案管制會議實施案例宣教，避免類案再生；2. 已針對送修期間稽催管制不力之人員疏責部分予以議處，聲納伺服器已索還，另聲納經檢討無運用需求已規劃汰除，可用之零組件將評估運用，並訂定後續精進作為。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5年1月30日獲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健全政府財政，厚植財政能量；優化稅制創新稅政，營造優質賦稅環境；數位創新科技查緝，提升通關安全便捷；多元運用國家資產，提升資產活化效益；運用促參多元模式擴大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創新資通訊科技及應用，精進人工智慧增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關務署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因尚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兆 8,308 億 4,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8,125 億 8,2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3 億 6,977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分期土地價款及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8,199 億 5,2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8 億 8,937 萬餘元（0.38%），主要係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分）期繳納案件較多，致所得稅稅課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 億 6,7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8,034 萬餘元（43.63%）；減免（註銷）數 4,008 萬餘元（0.84%），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6 億 4,723 萬餘元（55.52%），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99 億 5,0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348 萬餘元，並因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核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措施，暨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等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76 萬餘元，合計 1,700 億 4,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7 億 4,169 萬餘元（86.30%），應付保留數 9 億 9,581 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7 億 3,7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3 億 893 萬餘元（13.12%），主要係國債實際支付債息較預計減少。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4,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326 萬餘元 (59.86%)；減免 (註銷) 數 2,543 萬餘元 (1.76%)，主要係高雄國稅局辦理營繕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5,341 萬餘元 (38.38%)，主要係關務署臺北港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因變更設計致影響工程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原預算未編列，亦未舉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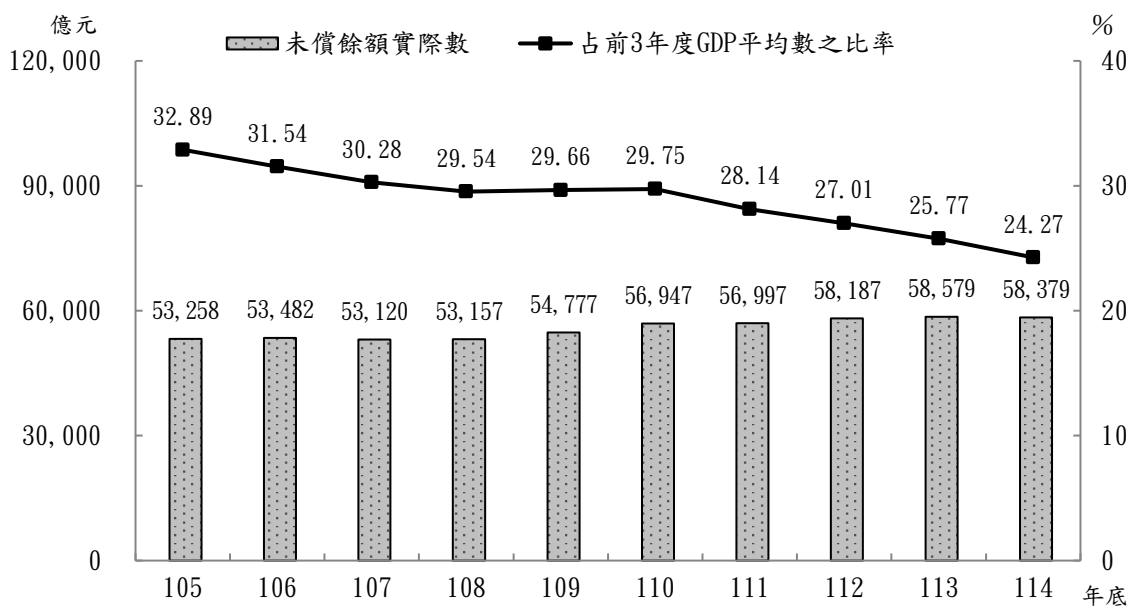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41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5 億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8 年獲致歲計賸餘，惟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並審慎評估全球經貿情勢變化對財政之影響預為因應，俾維持國家財政韌性。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致力於控管舉債額度及統籌多元可用財力資源等措施，中央政府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後，自 106 年度起由差短轉為賸餘，加以近年受惠新興科技應用商機，科技商品出口強勁，帶動國內經濟表現並挹注稅收成長，自 107 年度起連續 8 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超逾千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賸餘為 5,450 億餘元；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實際數則由 113 年底之 5 兆 8,579 億餘元微幅下降至 114 年底之 5 兆 8,379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比率約 24.27% (圖 1)，長期債務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經查，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以稅課收入為其主要來源，稅課收入實徵數自 110 年度起突破 2 兆元，並連續 5 年度 (110 至 114 年度) 正成長，114 年度達 2 兆 7,593 億餘元，創歷年新高，惟受美國對等關稅實施等因素影響，114 年度稅課收入年增率 2.59%，相較前 4 年度 (110 至 113 年度) 之 8.00% 至 24.82% 不等，成長略為趨緩，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 3 兆 1,796 億餘元，較 113 年度之 3 兆 1,439 億餘元，微幅成長 1.13%；至於總決算歲出規模則由 113 年度之 2 兆 7,84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2 兆 9,332 億餘元，增幅 5.35%，歲入歲出相抵後獲有賸餘 2,463 億餘元。然政府近年配合國家基礎建設、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豪雨與颱風等災後復原重建及維護國家安全等政事需要，編列數項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難增籌相應歲入財源挹注，多須仰賴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實際數自 105 年底之 5 兆 3,258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底之 5 兆 8,379 億餘元，長期仍呈攀升趨勢 (圖 1)，

圖1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加以執行中特別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特別決算轉入數，截至 114 年底尚有待舉借數共 8,696 億餘元，政府債務負擔仍顯沉重，而歷年累積之歲計賸餘則於支應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後，至 114 年底降為 5,450 億餘元，相較 113 年底之 8,393 億餘元，減少約 35.06%，如再扣除新式戰機採購與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等 2 項特別預算編列預計移用數 150 億元、4,444 億元，推估至 116 年底累計賸餘僅餘 856 億餘元，恐弱化政府因應緊急重大政事之財政緩衝空間。再者，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中央政府歲入減少，而政府為強化國家防衛韌性已制定特別預算增加軍備採購，整體歲出規模持續增長，增加舉借需求，政府財政仍潛存壓力。鑑於美伊戰爭引發全球能源危機，主要國際經濟預測機構多下修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而我國係小型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依存度高，易受國際景氣影響財政狀況，經函請財政部審慎評估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對歲入之影響預為因應，強化整體債務控管及研議籌謀多元財源，以減少舉債之壓力，俾維持國家財政韌性。據復：未來辦理各年度預算籌編作業時，賡續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各特別條例規定，將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全數納計長期債務餘額管控，以落實財政紀律，兼顧財政穩健與政務推動。

(二) 財政部持續輔導考評地方財政業務，整體市縣歲入歲出餘絀自 108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部分市縣開源成效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優化債務及財務管理績效考評機制，引導地方加強開闢財源，並優先運用新增財源償還債務，以維繫財政健全。

財政部為健全地方財政，由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職掌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並訂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就「財務」及「債務」等 2 類管理項目，每年研訂考評指標進行考評，相關考核成績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算一般性補助款考量，期引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財務效能。另為強化地方政府債務管理，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償限之高低分級管理。近年來，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餘絀，自 108 年度起轉為賸餘，並逐年增至 113 年度 716 億餘元，114 年度為 279 億餘元；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自 110 年底逐年下降，截至 114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6,357 億餘元(表 1)，較 109 年底 8,878 億餘元，減少 2,521 億餘元，減幅 28.40%，整體而言，地方財政狀況已漸獲改善。

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 22 市縣中計有 6 縣市無公共債務，惟尚有 2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 113 年底增加；另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自 103 年底起逐年下降，惟短期債務比率實際數 38.97%，仍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所定法定償限(30%)，經行政院列管並函請改善。再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露，地方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償限規範

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合共 2 兆 7,968 億元；加以為應施政支出、資金調度等需求，各市縣間有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114 年底計有 17 市縣週轉款項共 4,053 億餘元，較 108 年底 17 市縣共 2,601 億餘元，增加 1,452 億餘元，增幅 55.83% 等情，若將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納入併計地方債務，財政負荷仍顯沉重。次查，截至 114 年底止 22 市縣累計短絀 2,923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短絀 247 億餘元，呈擴增趨勢；另 22 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由 111 年度之 41.51% 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之 36.92%，間有市縣於 113 年度辦理規費及罰賠款、財產收益及自籌財源之開闢等推動成效之考核成績較前一年度下降，相關開源成效容有精進空間。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地方政府 115 年度獲配統籌分配稅款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逾 4 千億元，增幅近 9 成，提升地方財政彈性，為謀求地方財政健全及促進施政永續發展，經函請財政部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債務管控，並優化地方債務及財務管理考評機制，引導其優先將新增財源用以償還債務，及強化增闢財源之誘因，以利維繫財政韌性。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應將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用於償還債務，如非用

表 1 市縣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歲出賸餘	累計餘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08	75	- 3,111	8,856
109	153	- 2,967	8,878
110	158	- 3,120	8,105
111	422	- 3,121	8,099
112	560	- 2,801	7,575
113	716	- 2,675	6,813
114	279	- 2,923	6,357

註：1. 歲入歲出賸餘及累計餘絀係決算審定數；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包含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國庫署公告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與公共債務概況表。

於償還債務亦應審慎規劃妥善運用；另將持續檢討「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考評項目、標準及評分方式，敦促地方政府加強開闢財源及落實債務管控，並引導其將增加收入優先用於償還債務，以維繫財政健全。

（三）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且未及時清查續處疑似占用案件，間有久未勘查致未察覺遭占用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占用清理效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函報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下稱第一期計畫），計畫經費 9 億 2,307 萬餘元，並自 109 年度起賡續執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計畫經費 13 億 4,410 萬餘元，由國產署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及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辦理清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已逐年減少，惟待處理之占用案件隨清查結果累增，且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允宜精進占用清理作業：國產署自 103 年度執行第一期計畫起迄 114 年 8 月底止，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自 103 年底之 2 萬 6,031 公頃，減少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 萬 5,206 公頃，然隨歷年清查確認使用人身分並據以分錄列管及新增接管之土地，同期間待處理被占用土地數量，由 34 萬 4,132 筆錄增加為 39 萬 1,063 筆錄。該署為就清查結果展開占用處理作業，前於 104 年間囑各分署訂定被占用且尚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之國有土地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就清查之占用事實及占用人身分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下稱列管號），錄案通知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或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及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並於 111 年 7 月函請所屬就無勘查資料或勘查日期早於 107 年以前之占用舊案，優先產製列管號續為處理。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38 萬 4,462 筆錄、面積 1 萬 4,679 公頃，其中無列管號計 11 萬 6,463 筆錄、4,079 公頃（表 2），尚有 3 成之被占用土地未產製列管號，影響後續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之時程，且間有列屬應優先清理

表 2 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產製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項目	數量		面積	
		比率		比率
合計	384,462	100.00	14,679.85	100.00
有使用補償金列管號	267,999	69.71	10,600.28	72.21
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	116,463	30.29	4,079.57	2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之高價值占用案件（例如位處直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前經排定清查確認占用人身分，卻未續以產製列管號即時銜接啟動後續占用排除之程序，或原訂有租約之土地，租約終止後形成占用，卻因跨科作業銜接不足致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土地返還作業；又該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經管勘查年度早於 107 年度以前之占用舊案，處理數量未達計畫預訂目標，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仍有 1 萬 6,998 筆錄、383 公頃之土地早於 88 至 107 年間已異動管理區分列屬占用，卻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該等案件不僅勘查年代久遠、產籍資料久未更新，亦衍生後續年度之使用補償金逐年罹於請求權時效，損及國產權益。經函請國產署積極清查尚無列管號之占用案件，加速既有舊案清理進度，以提升占用處理作業之即時性，確保清查成果得以實質落實於排除占用與回復土地使用。據復：業督導所屬分署、辦事處重新篩檔檢視占用舊案待處理數量，研議相關精進措施及管控機制，據以續訂以後年度分期分區處理計畫，俾加速去化尚無列管號之占用案件。

2. 經圖資套疊判讀疑似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及時清查續處，且間有管理區分列屬閒置或保留之土地因久未勘查致遭占用而未察覺，尚待強化土地監測及占用清查效能：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為執行占用清查作業，就選列為年度高價值、大面積、影響水土保安或占用人不詳等之案件，委託廠商辦理實地勘查，據以釐清占用人身分及占用界址、面積等資訊，並運用最新圖資套疊去化待勘查土地，就判讀結果土地全筆為空地、道路、水溝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辦理產籍異動土地管理區分為閒置、保留，另就判讀地上物為其他情形者，於產籍加註「BC-02 運用圖資套疊判讀結果無法依規定異動產籍」代碼（下稱「BC-02」代碼）並另案處理。據 114 年 9 月 16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歷年管理區分屬待勘查且判讀註記「BC-02」代碼之土地計 9 萬 2,614 筆錄、1 萬 4,909 公頃，該等須另案處理之待勘查土地，多係地上存在私人建物、設施、改良物或墾植等疑似占用之情形，因既有勘查資源主要就管理區分列屬占用之土地辦理清查，約 8 成之待勘查土地經圖資判讀逾 5 年以上，迄未排定勘查續為釐清地上占用情形，並異動產籍至正確之管理區分，影響後續占用處理進程，間有位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業區土地，遭占建磚造鐵皮棚房、鋪設水泥地、堆置雜物等，占用範圍逐漸擴增，或位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損及國產權益；又管理區分列閒置、保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04 萬 6,504 筆錄、10 萬 7,840 公頃，其中計有 5 成之土地未曾勘查或逾 10 年以上未勘查，因久未追蹤確認土地使用情形，間有遭私人占建房屋或堆置機具而未察覺等情事，衍生管理風險。經函請國產署積極去化歷年經圖資判讀疑似占用之待勘查土地積滯數量，並研謀適時運用最新圖資加強複核閒置、保留土地之地上狀況，就發現地上占用情形者及時排定清查續處，以提升土地監測及占用清查效能。據復：規劃導入新興科技，運用無人機航拍影像判讀複核疑似占用之土地，並就未曾勘查或久未勘查之閒置、保留土地擬定計畫分年逐步清理，以儘速確認土地現況，及時續處排除占用事宜。

(四) 國有財產署委外辦理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巡管作業，以強化租案管理，惟未曾排定巡管之久未勘查租地仍多，且間有未積極處理委外巡管發現之違反租約使用案件，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國土租約管理。

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除經出租機關發給土地同意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施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承租國有土地未依租約約定用途使用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或主張租約無效，收回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掌握已出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於 110 年 2 月訂定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巡管標的篩選原則，由各分署及辦事處委請廠商依其提供之委託巡管清冊辦理實地巡查，就承租人未依租約約定使用情形，通知承租人改正或依規定續處終止租約事宜。經查，111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各年度已出租戶數分別為 20 萬 3,135 戶、20 萬 7,529 戶、21 萬 3 千戶、21 萬 8,419 戶，巡管戶數占出租國有房地總戶數之比率僅 0.96%至 1.38%間（表 3），巡管比率偏低，間有國產署所屬因漏未於土地產籍管理系統登錄巡管註記，或未善加查閱系統巡管註記及近期勘查紀錄，致連年重複選

表 3 國有非公用出租房地委外巡管情形

單位：戶、%

年度	委外巡管 (A)	出租房地 (B)	巡管比率 (A/B×100)
合計	9,323		
111	2,020	203,135	0.99
112	2,270	207,529	1.09
113	2,936	213,000	1.38
114 年 1 至 9 月	2,097	218,419	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列相同案件辦理委外巡管，影響有限巡管資源之運用效益。另據 114 年 9 月 16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已出租土地逾 5 年以上未勘查且未曾巡管者共計 13 萬 4,148 戶、3 萬 8,174 公頃，與 111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巡管 9,323 戶、面積 4,081 公頃相較，尚屬懸殊，間有地上存在承租人擅自興設之建物設施逐年擴增，甚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卻未加強查察巡管，顯未充分發揮利用

委外巡管強化租案管理之效益，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使用；又間有已出租土地經巡管連年發現涉違約使用情事，卻遲未督促承租人改正，或雖就違約案件通知承租人限期改正，惟未再追蹤其改正情形，致耕地、造林地上持續存在違約興設之建物及設施。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整合現有勘查及巡管資源，提升已出租土地巡管量能及效益，並就巡管發現之違反租約案件積極續處改正作業及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完善已出租土地之管理。據復：業函囑所屬各分署落實於土地產籍系統登錄巡管代碼及加註相關事宜，以作為選列以後年度租地委外巡管標的之參據，及由各分署因地制宜規劃以無人機、影像或航照圖資套繪等方式，逐步擴大巡管規模，並就巡管發現之違約案件定期陳報處理進度，列管處理至結案，以提升租地委外巡管效益。

(五) 國有財產署為促進資產活化及帶動產業發展，訂定計畫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惟部分案件執行與原預期存有落差，媒合案量及開發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推動作業，俾發揮國家資產運用價值。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於 101 年及 105 年間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及「加強推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計畫」，並於 112 年間修訂為「加強推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計畫」，建構由該署提供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招商，民間企業投入資金之共同改良利用模式，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達成帶動產業發展等綜效；另為掌握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契機，該署並規劃自行主導開發，以主動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或自行改良利用等方式，期有效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查國產署辦理改良利用業務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共同改良利用案件未依進度完成招商、興建，或營運效益與原預期存有落差，允宜協調主管機關排除開發窒礙，積極加速推動或調整開發策略，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表 4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情形

合作對象		單位：案
合 計		案件數量
中央機關學校	文化部	1
	交通部	2
	經濟部	5
	國立中興大學	3
中央附屬事業機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	3
	新北市政府	14
	桃園市政府	1
	臺中市政府	4
	臺南市政府	8
	高雄市政府	6
	基隆市政府	1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
	苗栗縣政府	1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彰化縣政府	1
	南投縣政府	1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1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1
	嘉義縣政府	1
	屏東縣政府	5
	臺東縣政府	4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與 4 個中央機關學校、2 個中央附屬事業機構、18 個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計 68 案（表 4），釋出國有土地面積 589 公頃，開發類型包含文創園區、產業園區、商業設施、觀光遊憩及交通設施等，期藉由引入民間資源與投入資金，促成產業發展或興建重要公共建設，並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能，其中招商中 6 案、興（修）建中 20 案、營運中 42 案。經查，尚辦理招商案件中，計有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案、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案、臺南市北區東豐段案等 3 案，因市場環境變動或前置基礎設施整建尚未完備等，致未能於預定期限內完成招商，其中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案歷經 4 次招商未果，多次展延招商期限，自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歷時 10 年

餘仍處工作計畫草案修正階段，進度停滯多年；興（修）建案件中，計有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案、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案、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文創園區案及停車場案、臺南市東區平實段案等 7 案，因作業延遲、涉變更設計、遭遇工程技術問題等，已逾契約原訂完工期限迄未完成興建，其中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案自簽訂共同改良利用契約歷時 12 年餘，因營運模式調整及建物重新設計，得標廠商一再展延完工期限，開發進度長期遲滯；已營運案件中，間有雲林縣西螺鎮大同段案、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案、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案、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段案、臺東縣池上鄉大埔段案等，因得標廠商或承租業者提前終止契約後招商未果，或設施招租情形未盡理想，致開發範圍內部分或全數土地、建物設施長期間置，甚遭占用遲未處理，經營績效欠佳且營運虧損，未達原預期開發效益。經函請國產署強化已簽約案件之追蹤管理，審酌案件遲滯或營運效益未符預期之癥結原因，主動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除招商窒礙及落實營運履約管理，積極加速推動，對於長期進度遲滯或執行效益低落之案件，審慎評估調整開發策略，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據復：業定期召開會議加強列管追蹤各案招商及興建進度，並主動邀集主管機關、廠商辦理現地會勘，協助主管機關解決辦理開發時所遭遇之困難，另就經營績效不佳之案件，適時輔導主管機關調整開發策略，以提升共同改良利用效益。

2. 國產署為利國家政策發展需要，自行主導開發國有不動產，惟辦理成效尚有提升空間，且部分具開發潛力之國有土地仍長期間置，允宜檢討精進推動作業：按國有土地共同改良利用業務，原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開發事業構想及項目，國產署及所屬配合篩選適宜土地協助辦理。嗣國產署為利政府推動國家政策需要及掌握土地開發活化契機，於 112 年間確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方式新增「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及「自行改良利用」作業機制，由該署及所屬分署提出產業需求並擇定標的，主動媒合中央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另得由國產署及分署辦理先期規劃或委託專業服務，提出開發事業構想、項目及擬定工作計畫後，自行辦理

招商及履約管理。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依循「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作業機制，篩選土地指定開發作為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標的，媒合國立中興大學簽訂改良利用契約，業完成招商 2 案，另該署亦選定宜蘭縣蘇澳鎮南溪段等 6 案規劃辦理「自行改良利用」(表 5)，惟多數案件尚處研擬工作計畫及契約書草案階段，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進行市場調查、財務可行性分析及規劃設計中，尚未充分展現具體開發成果，媒合案量尚有精進空間。又該署歷來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表 5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國產署自行主導開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案

開發類型	案件數量	辦理情形
合計	8	
指定產業媒合中央主管機關改良利用	2	已完成招商。
自行改良利用	6	1 案已完成招商，其餘 5 案由國產署自行研擬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規劃招商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共同改良利用案件中，間有推動過程因歷經多次招商流標，或開發方向反覆調整，或興建進度延宕等原因致終止契約情事，顯示過往開發模式於市場評估、開發定位、招商條件設定及跨機關協調等面向，未能有效因應外部環境變化與產業發展趨勢，復因終止契約後需時規劃土地後續利用方向，致具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可建築國有土地仍長期閒置，未能有效活化利用，影響國家資產運用效益。經函請國產署精進自行主導開發國有土地相關作業，參酌過往共同改良利用案件推動未果之原因據以改善開發策略，並就終止契約後迄未妥適規劃利用或仍處研議評估階段之土地，研酌採自行主導開發或其他適宜活化方式，俾發揮國家資產最適利用價值。據復：擇選大面積土地邀集相關中央機關會勘協調開發意願，並逐步建置不動產資料庫，賡續增加自行主導開發及媒合活化案量，並就原共同改良利用終止契約案件，委託專業服務審慎規劃適宜活化方式，以提升招商開發成功率及降低履約管理風險，發揮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六） 國有財產署配合環境部推動向海致敬計畫，辦理海岸線清潔維護及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等作業，惟近年成功媒合案件趨緩，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認養資訊擴散與媒合，以落實向海致敬計畫之政策目標。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自 109 年度起配合環境部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下稱向海致敬計畫），清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管理區域外未登記土地之海岸線，並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維護海岸環境及海洋資源，政策立意良善。依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各分署應掌握轄內國有非公用不宜開發利用之邊際土地資訊，定期篩選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土地清冊提供環保團體；環保團體有意願認養者，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圖 2）。經查國產署為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效益，於 107 年 6 月召開會議，決議由各分署及辦事處洽詢轄區內環保團體之參與意願及意見，嗣經各分署函報具認養意願之環保團體名單後，該署於同年 9 月邀集相關環保團體召開會議研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之執行方式，並自 108 年 5 月起每半年彙整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篩選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清冊資料，函送具潛在認養意願之環保團體評估認養，據國產署統計，自 108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媒合 14 件認養案件，其中屬海岸地區者計 9 件、面積 1,901 公頃，惟整體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情形，自 111 年成功媒合 8 件後，112 年間僅新增 2 件，113 年度則無成功媒合案件，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新增 1 件，而其中屬海岸地

圖 2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範疇及環保團體申請資格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產署網站資料。

區之邊際土地，自 112 年度起迄至 114 年 8 月底止，無新增媒合案件，顯示相關認養機制推展趨緩。復查該署為媒合民間團體認養土地，112 至 114 年間每年主動洽詢 20 餘家環保團體，惟遠低於環境部網站公告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全國性環保團體社團法人名單，合計 399 家環保團體（不包含各市縣政府核准成立之環保團體），恐限縮潛在認養對象而影響媒合成效。為提升認養機制推展效益，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強化認養資訊擴散與媒合，落實向海致敬計畫之政策目標。據復：114 年度已新增 4 案（新增合作 2 個環保團體）海岸地區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案件，並積極媒合金融機構以贊助環保團體經費或合辦活動方式參與環境保護認養機制，持續媒合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

（七）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有助提振經濟，惟尚乏辦理效益評估機制，間有採直接入帳之少數弱勢或兒少族群未完成入帳等情，允宜強化效益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並落實政策照顧民眾之美意。

政府為強化民眾消費韌性、擴大內需並提振經濟效益，以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下稱韌性特別預算）編列 2,359 億 8,000 萬元辦理普發現金 1 萬元，並由財政部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韌性發放現金辦法，明訂發放之基準、資格、發放方式及期間等相關事項，符合領取資格之民眾可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在國內出生並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透過登記入帳、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或郵局臨櫃領現等多元方式領取 1 萬元，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領取人數 2,336 萬餘人，累計實現數 6 億 1,481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0.26%（如加計預付數 2,351 億 2,863 萬餘元，執行數 2,357 億 4,344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99.9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辦理普發現金有助提振經濟，惟尚乏事前規劃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為利政府資源配置及財政長期穩健，允宜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強化效益評估機制，以作為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記者會說明，若能引導民眾將資金投入國內一般消費或國內旅遊，並以過往振興三倍券邊際效應及 GDP 平減指數估計，普發現金 1 萬元約可貢獻 GDP 0.415 個百分點。經查，前開國發會預估普發現金 1 萬元帶動經濟成長結果，與政府於 112 年度首次普發現金 6 千元，預估可推升 GDP 0.3 個百分點作法，均係參酌過往類此政策經驗所作概略性推估所得，惟本部前於 113 年 6 月曾函請財政部研酌建立普發現金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本次普發現金作業，仍未將效益評估機制納入規劃範疇。按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有其政策目的，各界多肯定對刺激內需及帶動短期經濟活絡具有一定效益，惟尚乏完整事前規劃及事後效益評估機制，且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

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5 兆 8,379 億餘元，加以執行中特別預算連同以前年度特別決算轉入數，尚有待舉借數 8,696 億餘元，政府財政負擔仍重，間有專家學者對普發現金之 GDP 成長貢獻見解分歧，建議仍須回歸產業結構調整或升級，以維長期經濟韌性與財政穩健。另國際間先進國家亦曾就現金補助對消費及儲蓄等影響進行實證研究，舉如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New York Fed)曾就該國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普發紓困金，研究調查發現約有 7 成紓困金係用於儲蓄或償還債務，僅約 29%用於消費；日本 Money Forward Lab、早稻田大學與澳洲昆士蘭大學共同研究指出，日本於 2021 年發放特別定額給付金，民眾實際用於消費之比率約介於 6 %至 27%之間，且非日常用品之支出未有明顯改變，相關研究作法或可作為國內普發現金政策效益評估之參考。為利政府資源配置及長期財政穩健，經函請財政部參採先進國家作法研酌建立效益評估機制，以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據復：普發現金政策效益涉及層面廣泛，如作業期程及經費足夠，未來將委外研究辦理效益評估；另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籌編預算，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比率，俾兼顧財政穩健與政務推動。

2. 透過多元辦理方式提升現金發放效率及領取便利性，採直接入帳之少數弱勢或兒少未完成入帳：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為加速現金發放並兼顧部分民眾領取便利性，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普發現金（圖 3），並對於已例行領取各項政府津貼或年金之民眾，包含領取勞工保險年金、國民年金、老農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等對象，採直接入帳方式，透過既有撥款管道免經申請程序，撥付個人帳戶，以提升發放效率及領取便利性。經查，前開直接入帳對象計有 458 萬餘人，截至 115 年 3 月中旬，成功撥付 457 萬餘人，入帳成功比率達 99.93%；至於入帳失敗者，除改採其他方式領取者，經國庫署 115 年 4 月續辦入帳作業後，仍有少數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勞工保險年金及安置兒少等未獲成功入帳，後續國庫署雖透過普發現金記者會及新聞稿提醒民眾查詢入帳情形，惟前揭人員屬長期領取政府津貼或年金之高齡長者，或屬社經條件相對弱勢或未成年之族群，恐難以確保普發現金資訊能確實傳遞至渠等民眾，相關配套措施仍待持續優化。經函請財政部嗣後辦理類同政策時，督促偕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更為近便通知及協助領取措施，以落實照顧民眾之施政美意。據復：本次普發現金為兼顧行政效能與便民照顧之施政目標，透過對特定族群採直接入帳方式，已降低數位落差對高齡者及弱勢族群之影響，未來倘再辦理普發現金，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業。

圖 3 普發現金領取方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財政部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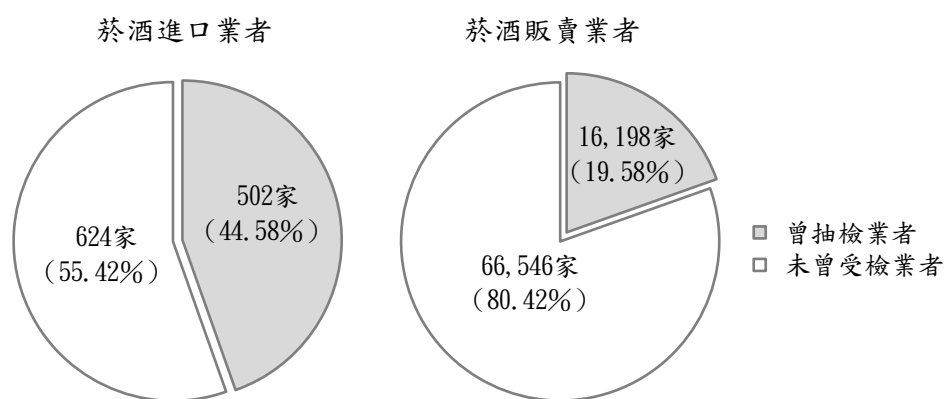
金記者會及新聞稿提醒民眾查詢入帳情形，惟前揭人員屬長期領取政府津貼或年金之高齡長者，或屬社經條件相對弱勢或未成年之族群，恐難以確保普發現金資訊能確實傳遞至渠等民眾，相關配套措施仍待持續優化。經函請財政部嗣後辦理類同政策時，督促偕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更為近便通知及協助領取措施，以落實照顧民眾之施政美意。據復：本次普發現金為兼顧行政效能與便民照顧之施政目標，透過對特定族群採直接入帳方式，已降低數位落差對高齡者及弱勢族群之影響，未來倘再辦理普發現金，將持續精進相關作業。

(八) 國庫署為維護菸酒消費安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惟仍有逾半數進口或販賣業者連續 5 年未曾受檢，且未將加熱菸法遵事項納入製造業者之常規檢查項目，另沒入物銷毀追蹤列管機制有待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菸酒管理效能。

政府為健全菸酒管理，訂有菸酒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對於酒品質、衛生管理、標示及廣告促銷等予以規範。依菸酒管理法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地方為市縣政府；所指私菸、私酒係指未經許可產製、輸入之菸酒；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另加熱菸屬於菸酒管理法所稱「其他菸品」，如有菸未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輸入，即屬私菸，並由市縣政府依相關規定論處。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為辦理私劣菸酒品查緝及督導考核業務，於 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 億 6,736 萬餘元、2 億 5,430 萬餘元及 2 億 4,758 萬餘元推動相關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庫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惟仍有逾半數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連續 5 年未曾受檢：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菸酒業者之抽檢對象，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者，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檔經營批發或零售之菸酒販賣業者；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10% 以上，但轄區內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超過 7,000 家時，應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經查，現行地方政府辦理菸酒業者抽檢作業，係透過國庫署建置之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輔助篩選抽檢對象，並將抽檢結果登錄至該系統，據國庫署說明，110 至 113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轄內菸酒業者抽檢情形均符合前開規定，且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抽檢結果合格率逾 9 成。惟經以 114 年 6 月菸酒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抽檢對象清冊為基準，並結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之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分析發現，全國營業中之菸酒進口業者計 1,126 家，其中 624 家已連續 5 年未曾受檢，已逾半數；至於菸酒販賣業者

圖 4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間地方政府抽檢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部分，營業中且設立超過 5 年者計 8 萬 2,744 家，其中約 8 成、6 萬 6,546 家連續 5 年未曾受檢（圖 4），顯示抽檢對象篩檢機制有待精進，以利將查核資源擴及尚未抽檢之多數業者。經函請國庫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抽

檢對象篩選機制，並研議於系統增設久未抽檢業者之提醒功能，以協助地方政府合理配置查核資源，提升抽檢覆蓋率。據復：已督請地方政府針對久未抽檢業者安排抽檢，並規劃擴充系統功能，以協助地方政府精進抽檢對象篩選機制。

2. 國內已有業者規劃產製加熱菸，惟現行地方政府對菸品製造業者之抽檢，尚未將加熱菸相關法遵事項納入常規檢查項目：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所有檢查項目之抽檢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內取得菸品製造許可執照之業者計 4 家，共 6 處菸廠，地方政府對製造業者之抽檢項目包含有無取得許可執照、標示是否符合規定、增設工廠時是否申請核准等事項。經查，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修正施行，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納入管制，依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規定，業者於製造、輸入加熱菸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但備有研究或試驗計畫，產品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其數量不逾供研究或試驗之用，且報經衛福部許可者，不在此限。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國內計有 2 家菸品製造業者曾向衛福部申請加熱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專案製造許可，或陸續採購設備開發相關產品，惟現行地方政府對菸品製造業者之抽檢，尚未將加熱菸品開發試製階段等相關法遵事項列為常規檢查項目，為避免業者因不諳菸害防制法新制相關規範而誤觸法規，經函請國庫署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檢查菸品製造業者開發生產加熱菸品狀況，輔導業者落實法遵，及偕同衛福部建立資訊共享機制，俾健全新興菸品管理及維護國人健康。據復：已督導地方政府財政局（處）於辦理菸製造業者例行性抽檢時，加強確認業者研發試製紀錄、數量、用途及管理方式是否與實際狀況相符，輔導業者落實法遵，並請地方政府將業者研發及試製加熱菸情形函知該署，及適時會同衛生局進行共同查核或輔導，提升業者對新興菸品規範之認知與遵循。

3. 國庫署為強化查緝獎勵金核發之監督管理，已責請查緝機關研訂內控機制及審核原則，惟對於核發各機關查緝獎勵金之審核作業尚乏內控管理機制，及沒入物銷毀追蹤列管機制有待完備：國庫署為提高檢舉誘因，增進查緝效能，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規範核發獎勵金受獎對象，包含主協辦查緝機關及檢舉人，給獎基礎及獎勵金查緝機關分配標準等事項。嗣鑑於 114 年 6 月間發生查緝人員詐領菸品獎勵金情事，該署爰檢討研修獎勵辦法規定，於 114 年 10 月預告修正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中，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獎勵金核發之審核原則、發給檢舉人及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等規範，以強化查緝機關對於檢舉人真實性之審查及所屬人員之督導；另通函各市縣政府及財政部關務署等查緝機關，儘速完成研訂前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惟國庫署有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

酒獎勵金核發作業，則尚未訂有審核標準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恐因人員業務更迭，滋生錯漏風險。次查，國庫署為強化查緝機關對於沒入物之追蹤列管機制，已向各市縣政府宣導承辦機關請領獎勵金，應檢附查獲及銷毀違法菸酒、器具之現場照片，及回報查獲違法菸酒扣押（留）物數量與銷毀數量是否一致，惟過往已請領獎勵金案件，仍待清查相關沒入物完成銷毀情形，以降低存管及流入市面風險。經函請國庫署研議檢討完備獎勵金核發內控審核作業機制，並督促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沒入物銷毀處理情形，及研議建立相關列管追蹤機制。據復：已於 115 年 2 月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審核作業程序」，以標準化審核地方政府請領獎勵金之作業，另已督導地方政府清查沒入物銷毀情形，並於系統登錄相關資訊，至於未銷毀之沒入物將於 115 年底前辦理銷毀。

（九） 政府為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持續建構合理稅制，惟綜所稅各類所得結構仍以薪資所得為主，加以近年資本報酬增幅高於薪資所得，且部分資本所得未完全納入綜所稅累進課稅，恐不利縮減所得差距，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租稅公平。

各國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狀況，主要透過家戶收支移轉（政府移轉收支），包含對政府移轉支出（如直接稅、規費）及從政府移轉收入（如社會福利補助）等 2 類工具。而我國政府為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持續建構合理稅制，實施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制度、調整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等，以落實所得重分配功能。據財政部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108 至 112 年度綜所稅規模逐年增長，各類所得結構以薪資所得為大宗，占比介於 66.48%至 71.25%之間，5 年間增幅達 24.46%；資本所得占比則介於 20.92%至 25.88%之間，增幅達 49.09%（表 6），資本所得增幅明顯高於薪資所得。另以 5 分位分析同期間綜合所得總額，第 5 分位（前 20%）之薪資所得及資本所得增幅分別為 25.68%及 52.47%，均高於整體薪資所得及資本所得增幅 24.46%及 49.09%，且以資本所得成長動能相對較強；第 1 分位（後 20%）之薪資所得及資本所得增幅分別為 31.58%及 42.27%（表 6），僅薪資所得高於整體薪資所得增幅，較為仰賴薪資所得之增長。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至 114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各年度增幅介於 1.81%至 3.09%之間，其中受僱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低於平均數之比率由 110 年之 66.78%，連續 5 年增加至 114 年之 69.74%，顯示受薪族群經常薪資成長有限。反觀近年資本市場活絡，據財政部統計 109 至 113 年間個人房地合一稅稅收成長達 5 倍，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113 年 9 月「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所載，107

至 112 年長期投資者整體股票市場平均報酬率達 14.54%，且據證交所統計，我國上市上櫃證券市場日均交易量自 111 年度 3,041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5 年 3 月突破 1 兆 60 億餘元，推估相關資本所得亦呈增加趨勢，惟現行部分資本所得採分離課稅，或基於促進投資等政策目的考量而免稅，未併計

表 6 綜所稅申報核定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百萬元、%

所得年度 項目	108 (A)	109	110	111	112 (B)	5 年間增幅 【(B-A)/A ×100】
申報戶數	6,387,825	6,468,289	6,448,689	6,635,095	6,880,883	7.72
綜合所得總額	4,750,804	4,828,913	5,097,139	5,836,548	6,136,352	29.16
應納稅額	242,852	250,515	289,210	366,104	379,160	56.13
各類所得合計	4,973,892	5,033,317	5,333,009	6,196,955	6,500,557	30.69
薪資所得 (占比)	3,472,100 (69.81)	3,586,039 (71.25)	3,788,243 (71.03)	4,181,781 (67.48)	4,321,291 (66.48)	24.46 --
第 1 分位	61,300	60,317	63,356	76,306	80,660	31.58
第 5 分位	1,974,834	2,047,513	2,174,398	2,421,783	2,481,904	25.68
資本所得(註1) (占比)	1,128,297 (22.68)	1,056,030 (20.98)	1,115,691 (20.92)	1,553,180 (25.06)	1,682,161 (25.88)	49.09 --
第 1 分位	28,309	28,595	31,150	36,671	40,275	42.27
第 5 分位	772,769	716,417	769,612	1,096,726	1,178,277	52.47

註：1. 本表資本所得包含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得、股利所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綜合所得總額採累進稅率課稅，加以資本利得相對集中於高所得族群，相較薪資所得為一般受僱者之主要所得來源，且多已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租稅負擔未盡一致，進一步擴大高低所得者間之所得差距，並影響綜所稅量能課稅及所得重分配功能之發揮。按政府於 113 年 7 月成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發會），於包容成長主軸列入「所得分配合理化」，規劃「提高低薪對策」及「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等方向，並已就「提高低薪對策」提出薪資提升及透明化之三大項目及 8 項創新對策，考量綜所稅具實踐量能課稅及所得重分配功能，為落實政府促進所得分配合理化政策目標，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因應盤點資本所得相關課稅制度及租稅優惠措施，檢討其對綜所稅累進效果及租稅重分配功能之影響，並配合經發會包容成長主軸之「資本利得與薪資課稅」方向，研議改善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課稅衡平性相關稅制，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及所得重分配功能，達成提升租稅公平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持續配合國內外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賡續檢討不合時宜稅制，並透過蒐集各界意見及委託研究，評估稅制調整對租稅公平、財政收入及經濟發展之影響，作為後續稅制改革之參考。

（十）財政部為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已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研議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惟跨境稅務資訊蒐集及國際租稅合作機制尚待精進，且現行大型跨國企業最低稅負制度與國際標準未盡相符，允宜督促持續精進跨境租稅治理架構及完善課稅管理機制，以確保課稅主權及維護租稅公平。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因應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問題，於 2013 年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下稱 BEPS 行動計畫），強化國際反避稅規範與租稅合作機制；嗣 OECD 為擴大國際反避稅合作網絡，於 2016 年與二十國集團（G20）共同成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包容性架構」（下稱 BEPS 包容性架構），並於 2021 年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下稱兩項支柱聲明），以因應經濟數位化及跨境利潤移轉所衍生之課稅挑戰。財政部為接軌國際反避稅發展趨勢，陸續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及研議接軌全球最低稅負制等相關措施，持續建構公平租稅機制，強化所得重分配。經查相關稅制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已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FC）申報制度，且已獲致初步查核成果，惟 CFC 案源多來自申報及其他通報資訊，且尚未與主要 CFC 所在地建立資訊交換機制：OECD 於 BEPS 行動計畫第 3 項「設計有效受控外國企業制度（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建議各國建立有效之 CFC 制度，以確保境外所得於實質發生時納入課稅範圍，避免高所得者利用境外公司安排規避稅負。財政部為落實實質課稅原則，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分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規範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將境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經行政院核定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各地區國稅局於 114 年度運用跨國營運資訊報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對外投資資料及租稅協定資訊交換資料等，辦理 112 所得年度 CFC 案件查核成果，個人部分計補徵 55 件、稅額 5,367 萬餘元，營利事業部分計補徵 86 件、稅額 12 億 723 萬餘元，顯示該制度有助強化跨境所得課稅管理，並初步發揮防杜稅基侵蝕之效果。惟經檢視上開查獲案件之案源，屬依納稅義務人申報及其他稅務案件通報資訊辦理查核者，在個人部分計 46 件、營利事業部分計 42 件，分別占查獲案件數之 83.64% 及 48.84%，顯示 CFC 案件之查核案源多來自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及其他稅務案件通報資訊，尚待強化高風險案件之發掘機制。另經分析 112 及 113 所得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 CFC 申報核定資料發現，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之 CFC 家數分別計 1,338 家及 4,378 家，分布於全球 50 個租稅管轄區，主要集中於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群島及香港等地（表 7）。惟經檢視我國與上開 CFC 主要分布地之租稅合作及跨境資訊交換情形，除已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得依協定

表 7 112 及 113 所得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之 CFC 租稅管轄區分布情形

單位：家、%

個人持有 CFC			營利事業持有 CFC		
租稅管轄區	家數	占比	租稅管轄區	家數	占比
合計	1,338	100.00	合計	4,378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	392	29.30	英屬維京群島	1,121	25.61
其他國家	369	27.58	薩摩亞群島	1,092	24.94
塞席爾	184	13.75	香港	677	15.46
香港	106	7.92	新加坡	306	6.99
安吉拉	64	4.78	開曼群島	297	6.78
馬紹爾群島	63	4.71	塞席爾	237	5.41
貝里斯	56	4.19	馬來西亞	151	3.45
開曼群島	34	2.54	模里西斯	103	2.35
新加坡	17	1.27	美屬薩摩亞	86	1.96
薩摩亞群島	15	1.12	巴拿馬	39	0.89
其他(註1)	38	2.84	其他(註2)	269	6.14

註：1. 包含巴拿馬、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屬玻里尼西亞等 11 個租稅管轄區。

2. 包含安吉拉、貝里斯、百慕達等 40 個租稅管轄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架構取得查核所需資料外，其餘 CFC 主要分布地尚未建立相關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機制，恐致關鍵查核資訊取得不易，影響跨境所得課稅管理效能及 CFC 制度反避稅之效果。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持續強化跨境稅務資訊之蒐集及整合分析，並評估深化國際租稅合作與建立資訊交換機制之可行性，以擴大稅基及強化所得重分配，維護租稅公平。據復：將持續滾動檢討可行之跨境稅務資料蒐集方式，並積極拓展租稅協定網絡，以強化發掘潛在高風險案件，提高查核效能，並落實我國 CFC 制度。

2. 財政部為維護我國課稅權，已擬具大型跨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之修正草案，惟尚未公告施行，且現行最低稅負制架構尚未接軌國際標準：BEPS 包容性架構發布之兩項支柱聲明中，第二支柱（Pillar Two）旨在建立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規範符合條件之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有效稅率不得低於 15%，並透過所得涵蓋原則（IIR）、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及合格當地補充稅制（QDMTT）等機制確保最低稅負之實現；另透過同儕審查機制檢視各租稅管轄區相關制度設計是否符合 GMT 規範，作為各國適用相關課稅規則之重要依據。財政部鑑於我國長期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使部分高所得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因適用租稅減免而僅需負擔極低稅負甚或完全免稅，有違量能課稅原則，於 94 年制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建立我國最低稅負制度（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以確保納稅義務人負擔合理稅負並減緩租稅減免造成之稅負不均情形。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依法免徵、免納、停徵、減免或不計入所得課稅之各類所得額，並扣除免稅額度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復依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58943 號令，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徵收率為 12%，並自 102 年度生效。財政部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並維護我國課稅權，於 113 年間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修正草案，規劃自 114 年度起，將符合第二支柱適用門檻之跨

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之 AMT 徵收率，由現行 12% 調高至 15%。據賦稅署統計，113 年我國符合第二支柱適用門檻之營利事業，其集團母公司位於我國境內及境外者分別為 174 家及 1,213 家，而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之國家（地區）自 113 年起已陸續實施第二支柱相關規範，惟上開修正草案自 113 年 12 月 3 日送行政院審議後，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未公告施行，加以我國營利事業 AMT 係以稅務所得為基礎，依稅法規定認列之課稅所得加計特定免稅所得等項目後據以計算核課，而 GMT 則以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會計所得為基礎，按租稅管轄區彙總計算其有效稅率，並就低於最低稅負標準者補徵差額稅款，兩者於所得認定基礎及有效稅率計算邏輯均存有差異，倘未及時完善法制並研議修正相關課稅範圍、稅基計算方式及申報管理規範等配套措施，恐使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於我國繳納之稅負未能符合 GMT 有效稅率之最低要求，相關差額稅款將由其他已實施 GMT 之租稅管轄區補徵，不僅增加營利事業跨境租稅遵循成本，亦損及我國稅收利益及整體租稅競爭力。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持續掌握國際稅制發展及各國實施動態，積極研議稅制接軌 GMT 之可行性，加速完備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俾使稅制符合國際標準，以維護課稅主權，及持續改善所得分配。據復：將持續關注 OECD 最新發布之文件及非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實施 GMT 之方式或推動情形，適時評估我國導入 GMT 之方法或研擬其他保護我國稅收之配套機制，以維護我國課稅主權及整體租稅競爭力。

（十一）政府為掌握跨境電子勞務稅源，已逐步實施交易申報及課徵營業稅制度，惟仍有部分境外電商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強化稽徵成效，維護租稅公平。

隨數位經濟蓬勃發展，境內買受人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之情形日益普及。政府為掌

表 8 境外電商報繳營業稅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申報家數(註1)	銷售額	營業稅
合計		892,686	37,586
109	131	124,304	4,694
110	140	119,896	5,262
111	151	128,236	5,749
112	165	150,920	6,391
113	179	170,497	7,133
114	190	198,830	8,355

註：1. 申報家數係以該年度 11-12 月（期）資料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資料。

握稅源，逐步建立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開立雲端發票。財政部為加強境外電商稅捐稽徵作業，訂定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定期勾稽查核境外電商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銷售額情形。據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境外電商已有 208 家辦竣稅籍登記、173 家開立雲端發票，並繳納營業稅額 83 億餘元（表 8），顯示相關稅制已逐步落實。經查，據賦稅署提

供資料分析發現，114 年度尚有 7 家境外電商之國內銷售額介於 833 萬餘元至 1 億 6,790 萬餘元之間，已逾年銷售額 60 萬元應申請稅籍登記基準，惟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另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35 家已辦稅籍登記，惟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其中甚有境外電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境內銷售電子勞務，惟迄未開立雲端發票等情，各地區國稅局針對該等業者，雖已透過掣發函文或寄送電子郵件等方式輔導及催辦，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規定裁處罰鍰，惟囿於境外電商於境內無實體營業場所，營業稅法所定裁處罰鍰及停止營業等處分機制缺乏實質強制效力。鑑於近年跨境數位交易規模持續增長，為維護租稅公平，並避免國內業者與境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不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針對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雲端發票或報繳營業稅之境外電商，將由各地區國稅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輔導及催報，並依法處罰，以提升稽徵成效。

（十二） 政府為促進行動應用服務，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已建置主動通知中獎及數位領獎等服務機制，惟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比率高達六成，又部分已歸戶者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效益。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為優化數位服務及提升雲端發票使用率，於 110 至 114 年間辦理「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實際支用經費 6 億 1,436 萬餘元，包括辦理優化系統架構，落實消費即存雲端，並提供兌獎、中獎通知及獎金自動匯款等服務，以達成發票無紙化之政策目標。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整合服務平台）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優化建置後，由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營業人介接整合服務平台，以利消費者藉由整合服務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將各式非共通性載具辦理歸戶，及設定自動匯款帳戶領獎，並以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消費者中獎資訊。依財資中心統計，111 至 114 年度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例如手機條碼載具）之中獎發票領獎率均達 9 成以上，其中透過統一發票兌獎 APP 或自動匯款領獎比率增至 114 年度之 85.95%，相關數位領獎措施已具成效。經查，111 至 114 年度境外電商開立 B2C 雲端發票中，未歸戶張數介於 1 億 8 千萬餘張至 2 億 5 千萬餘張，占其總開立張數之比率由 65.27% 微幅上升至 67.87%，據財資中心說明，各地區國稅局已持續輔導跨境電商於交易資訊通知、網站及相關管道強化載具歸戶宣導，協助消費者將電子郵件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惟仍有 6 成以上中獎發票因未歸戶等情致逾期未兌領，114 年度未兌領獎金計 5 億餘元（表 9）。另 111 至 114 年度消費者將發票歸戶並設定自動匯款領取之中獎發票張數介於 21 萬餘張至 42 萬餘張，占其已歸戶之中獎總張數比率由 64.80% 升至 74.10%，惟 114 年度尚約有 25.90% 之中獎發票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其中逾 2 萬餘張逾期未兌領，占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中獎張數比率約 17.66%。

表 9 境外電商開立 B2C 雲端發票兌獎情形

單位：千張、%、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開立張數 (A)	總中獎張數 (B)	未歸戶				
			張數 (C) (註1)	占總開立張數比率 (C/A×100)	中獎且逾期未兌領		
					張數 (D) (註2)	占總中獎張數比率 (D/B×100)	未兌領金額
111	279,981	1,697	182,755	65.27	1,084	63.90	470,068
112	306,205	1,658	201,618	65.84	1,045	63.01	435,135
113	340,028	1,806	226,316	66.56	1,127	62.41	452,111
114	378,902	2,207	257,152	67.87	1,336	60.56	570,079

註：1. 111 至 114 年度之已歸戶、未歸戶張數皆以 115 年 2 月 26 日之歸戶關係統計。

2. 依每年各期所產製中獎清冊資料之歸戶關係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資中心提供資料。

顯示跨境電商交易電子郵件載具未歸戶情形未見改善，且部分雖已完成載具歸戶，惟尚未設定自動匯款帳戶，致中獎發票逾期未兌領，未能充分發揮雲端發票整合通知及數位領獎服務效益。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財資中心偕同各地區國稅局廣

續強化跨境電商電子郵件載具之歸戶宣導、載具整合及通知提醒機制，以利消費者及時領取中獎發票獎金，提升雲端發票數位服務效益。據復：將持續加強輔導跨境電商增列歸戶宣導文字，並透過租稅宣導活動及社群媒體，鼓勵消費者將雲端發票載具辦理歸戶；另新版統一發票兌獎 APP 新增推播領獎通知功能，並自領獎期限屆滿前 1 個月起，每日提醒未領獎者儘速領獎，以降低中獎發票逾期未領情形。

(十三) 政府為確保報單覈實申報並提升通關管理效能，已於快遞貨物通關制度就快遞業者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之違規情事訂有裁罰機制，惟實務上因可歸責性認定困難，致違規案件裁罰率偏低，允宜研謀妥處，以維通關秩序及邊境管理安全。

依空運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屬高價、涉及輸出入規定等貨物，應以一般進口報單申報進口；快遞業者將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之貨物，以簡易申報(單)申報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87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裁處罰鍰。海關查驗進口快遞貨物，係透過 X 光機儀檢，或由風險控管人員不定期依來貨性質設定條件以系統注檢，倘快遞業者採簡易申報(單)申報進口之貨物，經關員查驗確屬高價、涉及輸出入規定等貨物，即要求快遞業者改為以一般進口報單申報(下稱轉正報單)，並依相關輸入規定續辦。經查，據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提供資料，113 年度各關查驗發現並要求快遞業者轉正報單案件合計 1 萬 3,786 件，其中依關稅法第 87 條規定裁罰(含警告，下同)者僅 26 件，裁罰比率為 0.19%，各關裁罰比率均未及 1%；另計有 105 家快遞業者發生轉正報單案件，其中僅 9 家業者曾遭裁罰，且各該業者遭裁罰比率多未及 3%，整體轉正報單案件裁罰比率偏低。據海關說明，主要係快遞業者以國外集運商提供貨名資料多籠統表達，不易辨識來貨性質是否非屬簡易申報貨物，難以舉證快遞業者之可歸責性，僅要求變更申報報單類別，而未援引相關規定裁罰。又高價、涉及輸出入規定等快遞貨物如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倘未經海關查驗發現並要求轉正報單，即予放行，未循一般進口報單應行之主管機關單證比對及檢驗(疫)程序，恐潛存稅收流失或食安、防疫等管理風險。為確保報單申報覈實

性與通關管理效能，經函請關務署研謀強化快遞業者申報查核責任，並研議明確執行規範，以完善風險控管與事前防制機制，維護通關秩序及邊境管理安全。據復：財政部已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快遞報關業者透過實名認證平臺推播予進口人確認之貨物資訊，視為報關文件，快遞報關業者應據以正確申報貨名及完稅價格，違者依法裁處；另關務署業於系統新增程式，函請各關運用加強通關稽查，適時輔導業者誠實申報，即時查處違章情事，並列入 115 年關務機關業務考核項目。

（十四） 政府為鼓勵農地農用，訂定農業用地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之租稅優惠制度，惟部分國稅局對於免稅農地 5 年列管期間有無繼續經營農業，尚待研議建立主動預警及常態清查機制，並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定期追蹤農地違規使用資訊，以維護租稅公平。

政府為鼓勵農地農用，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訂有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或贈與稅之規定，期藉由租稅優惠制度鼓勵農業發展，並促使繼受人於繼承（受贈）日起 5 年內之管制期間從事農業經營，以達到農業永續發展目的。依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資料，110 至 114 年度免徵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農地之稅式支出金額介於 4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之間（表 10）。經查，各地區國稅局為辦理農

表 10 免徵遺贈稅農地之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遺產稅	贈與稅
110	429	287	142
111	547	394	153
112	407	306	101
113	461	329	132
114	472	343	12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

地免徵遺贈稅案件後續列管處理作業，均自訂相關列管作業規定，規範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贈稅後，將案件相關資訊傳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轉由各地區國稅局通報各該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追蹤列管使用情形。其中部分國稅局已採取「屆期前建議優先抽查」及「運用航空攝影圖資」等清查措施，惟部分國稅局係配合各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檢（抽）查作業辦理，不易掌握免稅農地 5 年列管期間有無繼續經營農業情形，間

有 109 至 113 年度部分免徵遺贈稅農地於列管期間內未作農業使用且未追繳稅款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善用資通訊科技，研議主動預警及常態清查機制，並強化與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定期追蹤農地違規使用資訊。據復：各地區國稅局將加強與市縣政府農政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定期產出將屆期之列管案件，函請市縣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優先納入檢（抽）查範圍，並適時運用航空攝影圖資輔助查核，即時掌握農地違規使用資訊，以維護租稅公平。

(十五) 促參法於 111 年 12 月修正公布施行，開啟促參 2.0 新紀元，已展現招商引資效益，惟尚乏有償 PPP 案件相關作業手冊及契約條文可供機關參考運用，又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偏高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部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存有諸多共同性缺失等，允宜妥謀善策，俾提升促參案件作業品質及效能，以確保公共建設發展與公共服務水準。

政府資源有限，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帶動經濟成長，運用公私部門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公共建設，為世界各國積極採用之策略。政府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公布施行，開啟促參 2.0 新紀元，修正重點包含新增第 9 條之 1 規定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下稱有償 PPP)機制，以降低民間投資風險，及新增第 48 條之 1 第 2 至 5 項規定納入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並由財政部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以有效且快速解決履約爭議等變革，修正幅度為歷年之最。自 91 至 114 年間，各級政府累計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除依促參法辦理者，另含設定地上權及依國有財產法等法令辦理案件)共計 2,528 件，民間投資金額共 2 兆 8,032 億餘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案件(下稱促參案件)為 1,78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1,139 億餘元，契約期間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 兆 521 億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500 億餘元，並創造就業機會 18 萬 6,815 名；另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各級政府採行有償 PPP 機制辦理之案件計 13 件，其中除 2 件焚化廠案已分別於 114 年 9 及 12 月完成簽約，其餘 11 案均處於前置作業階段(表 11)；履約爭議調解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調解申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收受 26 件調解申請案，其中 2 件經申請人撤回、6 件不

表 11 採有償 PPP 機制辦理促參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已簽約案件				
項次	案 名	主辦機關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
合計				25
(1)	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	高雄市政府	114.09.15	16
(2)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中市政府	114.12.11	9
2、未簽約案件				
項次	案 名	主辦機關	辦理階段	
(1)	北高雄海水淡化廠	經濟部	前置作業中	
(2)	嘉義海水淡化廠			
(3)	大武山永續生質能源研究發展示範中心	環境部		
(4)	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北市 政府		
(5)	臺北市中山區及大同區道路巡查維護更新營運移轉（ROT）案			
(6)	桃園市觀音灰渣處理場	桃園市 政府		
(7)	桃園市航空城航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TO 計畫			
(8)	桃園市航空城航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BTO 計畫			
(9)	臺中市后里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臺中市 政府		
(10)	雲林縣人文公園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移轉（BOT+有償 PPP）案	雲林縣 政府		
(11)	雲林縣高鐵青年社會住宅興建營運移轉（BOT+有償 PPP）案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受理，其餘 18 件中，8 件調解成立、5 件調解不成立、5 件尚在調解程序，調解有結果（含調解成立及不成立）之案件 13 件，調解成立率為 61.54%。經查財政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有償 PPP 機制涉及政府編列預算支出，且前置及履約作業均較其他民參方式複雜，現階段尚乏有償 PPP 案件相關作業手冊及契約條文可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有償 PPP 案件涉及政府預算長期籌編，倘規劃未臻周全，將潛存未產生公共服務效益，反增加未來財政壓力之風險，且有償 PPP 機制於促參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作業均較其他民間參與方式更為複雜，惟現行財政部提供主辦機關有關有償 PPP 之參考文件，均僅見原則性建議，最近一次於 113 年修正之投資契約範本，亦未納入與有償 PPP 相關之章節內容，不利主辦機關據以參考辦理有償 PPP 案件之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議將於 115 年完成彙編有償 PPP 案件作業手冊，及有償 PPP 案件依促參法規定應明訂之契約要項（稽核、工程控管等重點項目）後，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2. 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偏高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財政部迄未將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納為督導範圍，且推廣善用履約爭議調解會作為爭議解決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每年提前終止契約案件數分別為 9、10 及 12 件，合計民間投資金額 200 億餘元，平均每年 10.33 件，高於 109 至 111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高峰期之平均值 9.33 件（分別各為 13、8 及 7 件）及金額 197 億餘元；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簽約 1,783 件促參案件中，已有 221 件提前終止契約，占簽約案件比率 12.39%（表 12），合計民間投資金額 1,442 億餘元，占簽約案件金額比率 12.95%，其中，自 112 年 7 月 1 日履約爭議調解會成立受理申請後之提前終止契約數仍達 27 件，且各年度分別有 9、10 及 12 件，核有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比率偏高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除不利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亦無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已悖離促參法第 1 條揭櫫之推動意旨，且推廣善用主管機關成立之履約爭議調解會作為爭議解決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雖財政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頒修正「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將解除或終止契約促參案件納為該部督導範圍，以釐清解除或終止契約原因，避免主辦機關重蹈覆轍，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該部辦理督導時仍未包括該 2 類案件，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優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使主辦機關能借鏡提前終止契約案例經驗，並落實運用於執行面，以遏減提前終止契約案件；後續將透過促參業務及主管研習會等場合，向主辦機關加強宣導調解機制之功能、優點及實務運用，並將透過金擘獎徵選說明會及促參電子報等多元管道向民間機構宣導，以提升各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運用調解機制之意願；另自 115 年 3 月起，已將解除或終止契約促參案件納入督導範圍，並提出意見供主辦機關作為未來規劃促參案件之參考。

表 12 促參案件歷年簽約與提前終止契約之件數及民間投資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簽約				提前終止契約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		件數			民間投資金額		
	當年度	累計至當年度 (A)	當年度	累計至當年度 (B)	當年度	累計至當年度 (C)	累計至當年度 比率 (C/A×100)	當年度	累計至當 年度 (D)	累計至當 年度比率 (D/B×100)
合計	1,783		11,139		221			1,442.27		
91-100	701	701	5,739	5,739	97	97	13.84	409.54	409.54	7.14
101	86	787	326	6,065	8	105	13.34	193.27	602.81	9.94
102	87	874	279	6,344	10	115	13.16	46.85	649.66	10.24
103	104	978	296	6,640	7	122	12.47	26.90	676.56	10.19
104	106	1,084	344	6,984	5	127	11.72	31.89	708.45	10.14
105	84	1,168	513	7,497	14	141	12.07	95.27	803.72	10.72
106	67	1,235	206	7,703	6	147	11.90	30.76	834.48	10.83
107	51	1,286	318	8,021	6	153	11.90	94.84	929.32	11.59
108	56	1,342	118	8,139	9	162	12.07	115.19	1,044.51	12.83
109	50	1,392	360	8,499	13	175	12.57	32.46	1,076.97	12.67
110	86	1,478	283	8,782	8	183	12.38	26.77	1,103.74	12.57
111	87	1,565	566	9,348	7	190	12.14	138.52	1,242.26	13.29
112	63	1,628	492	9,840	9	199	12.22	51.01	1,293.27	13.14
113	75	1,703	494	10,334	10	209	12.27	127	1,420.27	13.74
114	80	1,783	805	11,139	12	221	12.39	22	1,442.27	12.95

註：1. 資料時間：截至114年12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3. 財政部已訂(修)定諸多促參法規、行政規則及作業手冊，惟部分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仍存有諸多共同性缺失，且推動促參組織運作情形，亦有尚待改進事項：財政部為協助各主辦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案件，陸續訂(修)定諸多促參法規、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嗣為避免主辦機關因上開法規過於繁瑣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爰依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區分為「前置作業」、「招商」及「履約」等階段，綜整不同階段適用之促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等促參法規，及過往訂定之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暨相關案例與實務經驗等，於113年6月12日及7月29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以利主辦機關參考運用；依行政院全球資訊網106年12月22日於重要政策專區刊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略以，主辦機關成立專責推動小組，就公共建設可採民參方式辦理者，研訂推動策略及期程，整合內部資源，具體掌握推動情形，並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及追蹤管控。惟經本部抽查各級政府截至114年底履約中之促參案117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2,155億3,892萬餘元，發現部分案件存有作業缺失情形，舉如：(1)前置作業階段：未依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公告招商前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等；(2)招商階段：公告招商文件缺漏、公告招商後無人申請，迄未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等；(3)履約階段：未依投資契約規定確實辦理財務檢查及督促民間機構完成履約項目、工程進度控管未臻妥當等；(4)履約爭議處理前置作業階段：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與民間機構成立履約爭議協調會等。

另經抽查主辦機關推動促參組織運作情形，發現部分主辦機關促參組織於106年11月間召開1次會議後，迄115年5月底均未再召開，且未訂定該組織設置要點，不利維持常態化運作及整合內部資源等，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財政部已於115年6月4日將本部查核發現促參作業共同性缺失及促參組織運作尚待改進事項，通函各促參主辦機關注意改進並轉知所屬，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

（十六）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已透過多元方式積極活化，惟國產署對於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積極活化使用、未依委託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使用、長期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致部分設施遭竊或火損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優先配合中央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作為社會住宅等使用，並依不動產區位特性及土地使用管制利用，透過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按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國有非公用房舍後，多依國有非公用產籍作業程序第13點規定登錄屬「閒置」之空屋；為避免該等閒置房地遭竊佔或發生火災，衍生社會安全及公共危險等問題，於

98年間通函所屬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管理計畫，由所屬機關依計畫辦理巡查作業，並納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鑑於閒置公共設施議題，歷年來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多有關注，如自99年起陸續出版之「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至114年6月已出版第8集仍持續揭露諸多閒置、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而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之國有不動產，因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係由國產署按上開機制辦理活化作業。經本部抽查發現（表13），間有未積極活化接管房舍致未有效利用，如95年接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

表 13 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房舍運用情形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接管日期	國產署接管後房舍運用情形
1	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舍群	95年3月	➢99年2月，原管機關林務局檢送點交紀錄完成點交。 ➢108年，民眾向花蓮市公所陳情環境髒亂。 ➢112年12月，房舍因火災燒毀。 ➢115年1月，建物滅失登記。
2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海巡署第八二岸巡大隊（舊）	107年9月	➢108年迄今，陸續與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契約，作為該公所「Cepo'海洋藝術文創基地育成中心」對外開放使用。
3	雲林縣北港鎮台汽客運大樓（舊）	98年8月	➢105至108年間，國產署與雲林縣政府洽談併縣有土地共同改良利用。 ➢111年5月，國產署改自行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111至112年間，國產署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均未標脫。 ➢113年，為增加投標誘因，國產署拆除地上建物。 ➢114年11月，國產署續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 ➢115年2月，改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臨時停車場，惟再度流標。
4	新北市金山區青年活動中心	112年3月	➢112年10月，遭竊取建物內部之高壓電纜線。 ➢113年12月迄今，國產署目前研議委託新北市政府財政局辦理短期活化。

資料來源：彙整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舍群」案；或經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房舍，未依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供作公共使用，如 107 年接管之「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海巡署第八二岸巡大隊（舊）」案；或雖規劃相關活化作為，惟仍未完成活化，如 98 年接管之「雲林縣北港鎮台汽客運大樓（舊）」案；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衍生國有財產遭竊或火損情事，如 95 年接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林務局宿舍群」及 112 年接管之「新北市金山區青年活動中心」等案，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閒置未使用或尚未活化房舍，國產署已規劃辦理設定地上權前置作業、公告招商設置平面臨時停車場，及加強辦理巡查，或由委管單位爭取經費規劃朝食農教育、展演空間及工藝坊方向發展；又該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將優先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執行國家政策需要，提供所需用地，倘無公務、公共需要，將依個案土地標的之區位條件、面積規模、周邊土地開發程度、市場行情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因素，評估適宜之方式辦理活化事宜；另對於閒置空屋，國產署將持續督導所屬落實辦理巡管作業，避免上開不當情形再度發生。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受惠於經濟穩健成長及財政健全方案推行，中央政府總決算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已獲改善，然債務還本金額僅略高於法定標準，不及特別預算舉借數額，致長期債務餘額仍持續累增，允宜強化債務管控，並於財政充盈時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數額，俾蓄積財政韌性，以應全球經濟變局之挑戰。	受國際經貿情勢影響，歲入成長趨緩，加以各項特別預算財源增籌不易，加重舉債融資調度壓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處理中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非法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案件數量及受污染土地面積龐大，清理費用龐鉅，國有財產署未及時遏阻及採取防範措施，且清理作業緩慢，導致廢棄物長期留置，衍生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允宜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惟未能妥適評估儘早與縣府協調合作開發方式，且對於配回之特色產業專用區及高價值商業區等國有土地，亦遲無具體處理或利用計畫，致經管國有土地長期間置，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
（二）財政部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納入多元參數及導入人工智慧稅務模型，精進稅收估測作業，惟 113 年度稅課收入執行結果超逾預算約 1 成 6，部分稅目估測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預測能力與資訊品質，建構更全面及前瞻性之稅收估測機制。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OECD 建議各國需強化稅制應對人口變遷之韌性，惟我國尚未就人口結構長期變遷之財政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且長期存在租稅負擔率偏低及稅制偏重所得稅等問題，恐影響政府財政永續，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稅基，應對人口變遷之財政需求。	
(四) 政府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已精進相關稅制，惟虛擬資產成為交易標的已逾 15 年，財政部迄未完成相關課稅規範之訂定，另 OECD 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ARF），惟我國非屬該組織主導之多邊協定簽署國，相關資訊掌握存有限制，允宜持續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課稅資料蒐集，以確保所得、財產交易覈實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五) 遺產及贈與稅稅制係為減緩社會財富過度集中及代際移轉所造成之財富分配不均問題，惟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最高法定稅率較多數 OECD 國家為低，又部分高額遺產案件有效稅率偏低，贈與稅免稅額使納稅義務人易藉分年贈與減輕稅負，允宜研議調整遺贈稅制度之可行性，俾強化稅制公平性，落實改善財富重分配之目標與功能。	
(六) 國際間透過郵包電子通關資料共享機制，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惟關務署尚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無從藉風險管理措施鎖定高風險郵包，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	
(七) 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查緝效能，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惟可辨識毒品樣態有限、系統誤判率高及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八)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政策立意良善，惟相關措施未臻周延，間有部分核貸戶房屋使用現況非用於自住及房貸負擔率偏高等情事，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及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落實政策美意。	
(九) 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 7 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	
(十) 國有財產署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勘查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上未登記工廠，惟占用清理、出（標）租審辦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完善，致未符輔導合法化資格之工廠仍繼續使用國有土地非法經營，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協力促進土地資源適當發展。	
(十一) 國有財產署綜理國有財產事務龐雜，又配合政府多項重大政策，致業務量逐年累增，經以請增員額等方式因應，惟人員流動頻繁，仍有缺額尚待補實，且間有因處理量能不足等情影響國產業務之推行，允宜積極研謀補足人力缺口，俾使國產業務順利推行。	

表 1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國有財產署為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之實施，針對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分區之已出（標）租土地辦理因應措施，惟尚乏不符規定案件之具體處理方式，加以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盡周妥，出租後亦未積極管控土地使用狀態，間有地上使用未盡適法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接軌國土管制新制。	
(十三) 國有財產署經管便利商店周邊國有土地管理情形，對於部分土地遭占用作為營業或停車使用，未積極辦理排占作業，另對於土地遭停車占用之認定及列管標準不一，允宜研謀改善。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情形，核有：該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未就後續分回特色產業專用區土地，依規定須全區整體規劃開發，將衍生獲配土地無法立即開發利用等問題，儘早與縣府研商合作開發方式，且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50 地號特色產業專用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962 平方公尺）後，相關土地開發利用之評估規劃作為亦欠積極，肇致該土地自分配後逾 6 年均處閒置狀態，不利國產效益發揮；配回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61 地號之高價值商業區國有土地（面積約 155 平方公尺）後，未著手辦理估價及標售作業，亦未見研議相關處理或利用計畫，迄無法發揮高價值商業區土地應有效益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該部國有財產署為避免涉及該署經管國有土地，經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全區整體規劃開發案件，將衍生整合協調過程費時，限縮國有土地後續活化利用等情事發生，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函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作業手冊」，新增「都市計畫規定全區整體規劃開發」類型案件，應積極洽都市計畫擬定或申請機關取得全區可行性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等資料，俾利儘速研議後續合作開發方式；另已持續辦理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 861 地號商業區國有土地標售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2 月 5 日獲同意備查。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案件時，未具體審查申請人是否為真正且持續之實際使用者，縱屬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始繼受取得地上物者，仍容許換約續租，並據以申請讓售，形同得透過交易取得承租及承購資格，規避公開程序，衍生承租權商品化及「先占、再租、後買」等不合理現象，影響國有財產處分之正當性與公平性，核有未當，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運動部）、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發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追求卓越精進的高等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的校園環境、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培育數位平權的全球公民、落實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投資多元發展的青年人才、推展全民運動的體育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3 項，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體育署（運動部）補助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一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等工程，期程跨年度；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5 億 9,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3,7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81 萬餘元，主要係體育署（運動部）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9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 億 5,467 萬餘元（66.11%），主要係國立政治大學繳回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南環段 Y1A 站拆遷莊敬外舍補償費收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運動部）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8 萬餘元（78.20%），應收保留數 370 萬餘元（21.80%），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05 億 7,5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97 萬餘元，並因體育署（運動部）補助雲林縣虎尾高鐵運動園區（田徑場及暖身場）興建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 億元，合計 3,617 億 9,3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 億 7,280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2 億 7,487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3,476 億 4,119 萬餘元（96.09%），應付保留數 58 億 39 萬餘元（1.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34 億 4,1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 億 5,229 萬餘元（2.31%），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影響，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人數減少，及各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 億 5,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463 萬餘元 (61.91%)，減免 (註銷) 數 6,396 萬餘元 (1.32%)，主要係體育署 (運動部)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風雨球場地坪整修工程，因規劃及廠商解約問題而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17 億 8,457 萬餘元 (36.77%)，主要係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體育署 (運動部) 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經費用以充實師資質量，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生師比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博士畢業生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充實大專校院教師質量，規定學校得運用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玉山學者方案經費、彈性薪資方案經費及自籌收入等，加強延攬專任教師，以培育優質高等教育人才。另為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強化新進教師之延攬機制，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下稱韌性特別預算，114 至 116 年度合計編列 199 億 4,000 萬元) 項下，編列預算 79 億 6,000 萬元，推動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另為提升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加強培育國內高階人才，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13 至 117 年度)。經查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年齡結構、專兼任及生師比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呈現高齡化趨勢，50 歲以上教師比率達 6 成 5，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未來 5 年將面臨退休之 60 歲以上教師比率達 2 成 3，恐影響教學及學術研究傳承，並有師資斷層之隱憂，有待研謀有效措施因應，以維持高等教育發展量能，確保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教育報告 (Education at a Glance) 是全球教育之重要研究報告，依據 OECD 2025 年教育報告載述，大專校院教職與其他專業工作相較，學術生涯需要多年之培養及投入，方能成為一位優良教師；經統計 OECD 國家大專校院教師平均約 4 成為 50 歲以上教師，其中最低為盧森堡之 13%，最高為義大利 55%；資深教師雖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學術能量，有助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惟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較高之國家，應積極聘任新進教師，以確保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查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年齡結構及新進教師延攬情形，核有：

(1)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依職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計 41,572 人【教授 13,826 人 (33.26%)、副教授 12,219 人 (29.39%)、助理教授 11,754 人 (28.27%)、講師及其他 3,773 人 (9.08%)】，其中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60 歲以上之人數 (比率) 分別為

146 人 (0.35%)、2,911 人 (7.00%)、11,342 人 (27.28%)、17,246 人 (41.48%)、9,927 人 (23.88%)；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計 45,119 人，其中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60 歲以上之人數 (比率) 分別為 119 人 (0.26%)、3,548 人 (7.86%)、13,461 人 (29.83%)、19,777 人 (43.83%)、8,214 人 (18.21%) (表 1)。換言之，近 5 學年度大專校院未滿 40 歲教師比率自 110 學年度之 8.12%，下降至 114 學年度之 7.35%，略減 0.77 個百分點；50 歲以上教師自 110 學年度之 62.04% 上升至 114 學年度之 65.36%，增加 3.32 個百分點，其中 60 歲以上教師自 110 學年度之 18.21% 上升至 114 學年度之 23.88%，增加 5.67 個百分點，顯示教師年齡結構呈現高齡化趨勢，未來 5 年將面臨 2 成 3 教師陸續退休情景；(2) 據 OECD 2025 年統計 OECD 國家大專校院教師平均年齡結構，未滿 30 歲、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60 歲以上之人數比率分別為 8.83%、21.53%、27.04%、23.61%、15.76%。我國大專校院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 65.36%，較 OECD 國家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 39.37% 高 25.99 個百分點，另我國未滿 40 歲教師比率 7.35%，較 OECD 國家未滿 40 歲教師比率 30.36% 低 23.01 個百分點 (同表 1)，反映我國高等教育師資年齡與國際主要國家相較明顯老化。按資深學者教學經驗及學術研究能量豐富，若因屆齡退休，無及時傳承年輕師資，恐影響教學與學術研究傳承，並造成師資斷層之隱憂；(3) 教育部為協助國立大學強化新進教師之延攬與留任機制，提供教師長期穩定待遇，促進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提升高教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於韌性特別預算項下編列 79 億 6,000 萬元，推動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補助學校自行規劃延攬與留任教師 10 年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經費：A. 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經費補助款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B. 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全校型計畫之學校；C. 列名最近 1 年度國際學術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前 1 千名之

表 1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分布情形

學年度	110		114		114 較 110 增減		OECD 國家	114 較 OECD 國家增減百分點 (A-B)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A)	人數	百分點	比率 (B)	
合計	45,119	100.00	41,572	100.00	- 3,547		96.77	
未滿 40 歲小計	3,667	8.12	3,057	7.35	- 610	- 0.77	30.36	- 23.01
未滿 30 歲	119	0.26	146	0.35	27	0.09	8.83	- 8.48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	3,548	7.86	2,911	7.00	- 637	- 0.86	21.53	- 14.53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	13,461	29.83	11,342	27.28	- 2,119	- 2.55	27.04	0.24
50 歲以上小計	27,991	62.04	27,173	65.36	- 818	3.32	39.37	25.99
50 歲以上未滿 60 歲	19,777	43.83	17,246	41.48	- 2,531	- 2.35	23.61	17.87
60 歲以上	8,214	18.21	9,927	23.88	1,713	5.67	15.76	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及 OECD 網站統計資料，惟 OECD 國家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百分比加總未等於 100%。

學校，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初聘教師之到任、留任獎金，以建立教師長期留任機制。符合上開規定之國立大學計有國立臺灣、成功、清華、陽明交通大學等 12 校，教育部已於 115 年 2 月間辦理徵件，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尚在徵件中。惟上開 12 校、其餘公立大專校院、私立大專校院平均 50 歲以上教師比率分別為 58.85%、63.77%、64.71%，顯示未符計畫補助資格之學校教師高齡化情形更為嚴峻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積極協助大專校院研謀善策，並適時研議相關措施，加強協助未符計畫補助資格之學校延攬及留任教師。據復：為鼓勵學校增聘年輕專任教師並提供新進博士就業機會，已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將「新聘 45 歲以下教師」納入補助經費核配基準有關專任教師數加權計算，強化學校延攬青壯年師資誘因。另調增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及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暨以彈性薪資方案擴大補助年輕及副教授以下教師，持續從制度誘因、經費支持及待遇提升等面向引導學校積極延攬教師。

2.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比率下滑，尤以公立一般大學及私立技專校院較為嚴重；另公立技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均呈上升情形，不利師資質量穩定：經查，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教師合計 81,360 人，其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他教師）41,572 人、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其他教師）39,788 人，相較於 110 學年度教師合計 87,610 人，減少 6,250 人，其中專任教師減少 3,547 人、兼任教師減少 2,703 人（表 2），減幅分別為 7.86%、6.36%，主要係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減少，連帶影響教師員額。另專任教師占全部教師人數比率，則自 110 學年度之 51.50%，下滑至 114 學年度之 51.10%，減少 0.4 個百分點（同表 2）。另分析 114 學年度各類別學校情形，公立一般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比率分別為 56.54%、48.27%、52.70%、46.64%，相較於 110 學年度之 58.52%、48.18%、49.69%、48.34%，分別增加負 1.98、0.09、3.01、負 1.69 個百分點（同表 2），公立一般大學及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比率呈現下滑情形。又專任教師包

表 2 大專校院專兼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體系別 設立別	合計 (C=A+B)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人數 (B)
		人數 (A)	比率 (A/C ×100)	
110	87,610	45,119	51.50	42,491
一般大學	52,263	27,906	53.40	24,357
公立	26,359	15,425	58.52	10,934
私立	25,904	12,481	48.18	13,423
技專校院	35,347	17,213	48.70	18,134
公立	9,382	4,662	49.69	4,720
私立	25,965	12,551	48.34	13,414
114	81,360	41,572	51.10	39,788
一般大學	50,955	26,832	52.66	24,123
公立	27,055	15,296	56.54	11,759
私立	23,900	11,536	48.27	12,364
技專校院	30,405	14,740	48.48	15,665
公立	9,213	4,855	52.70	4,358
私立	21,192	9,885	46.64	11,307
114 較 110 增減	- 6,250	- 3,547	- 0.40	- 2,703
一般大學	- 1,308	- 1,074	- 0.74	- 234
公立	696	- 129	- 1.98	825
私立	- 2,004	- 945	0.09	- 1,059
技專校院	- 4,942	- 2,473	- 0.22	- 2,469
公立	- 169	193	3.01	- 362
私立	- 4,773	- 2,666	- 1.69	- 2,1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含編制內及編制外，114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計 37,785 人，編制外專任教師（主要以專案教學人員為主，尚有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人數（比率）為 3,787 人（9.11%），相較於 110 學年度之 4,418 人（9.79%），減少 631 人（0.68 個百分點），雖微幅下降，惟 114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比率）為 675 人（13.90%），相較於 110 學年度之 563 人（12.08%），增加 112 人（1.82 個百分點）（表 3），人數及比率均呈現上升情形，不利增進高等教育品質之穩定度。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檢視各校師資質量及結構，督促各系所聘任符合資格之師資及人數，並針對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人數及比率較上一學年度減少者，核予獎勵經費，透過制度引導及經費支持，協助學校優先聘任專任教師，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表 3 大專校院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體系別 設立別	合計 (C=A+B)			
	編制內 (A)	編制外		
		人數 (B)	比率 (B/C× 100)	
110	45,119	40,701	4,418	9.79
一般大學	27,906	26,020	1,886	6.76
公立	15,425	14,706	719	4.66
私立	12,481	11,314	1,167	9.35
技專校院	17,213	14,681	2,532	14.71
公立	4,662	4,099	563	12.08
私立	12,551	10,582	1,969	15.69
114	41,572	37,785	3,787	9.11
一般大學	26,832	25,369	1,463	5.45
公立	15,296	14,644	652	4.26
私立	11,536	10,725	811	7.03
技專校院	14,740	12,416	2,324	15.77
公立	4,855	4,180	675	13.90
私立	9,885	8,236	1,649	16.68
114 較 110 增減	- 3,547	- 2,916	- 631	- 0.68
一般大學	- 1,074	- 651	- 423	- 1.31
公立	- 129	- 62	- 67	- 0.40
私立	- 945	- 589	- 356	- 2.32
技專校院	- 2,473	- 2,265	- 208	1.06
公立	193	81	112	1.82
私立	- 2,666	- 2,346	- 320	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3. 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高於 OECD 國家平均值，且近 3 學年度生師比持續上升，尤以私立技專校院為最高，有待協助學校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學品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計有學生、教師及制度等 3 個面向，其中教師面向之執行策略為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以提升教學品質。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數值愈高，代表每位教師需負責教導學生愈多，越難關注到每位學生需求，進而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依據教育部「2025 年教育指標之國際比較」一書，2022 年 OECD 國家大專校院生師比平均為 15.6 人。另我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數 901,766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919,687 人減少 17,921 人（1.95%），惟 112 至 114 學年度生師比分別為 21.49 人、21.66 人、21.86 人，近 3 學年度持續上升，其中 114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略增 0.37 人，亦較 OECD 國家之生師比 15.6 人增加 6.26 人，其中公立學校 114 學年度生師比為 19.62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19.65 人減少 0.03 人；私立學校 114 學年度生師比為 23.99 人，較 112 學年度之 23.09 人增加 0.9 人。又 114 學年度以私立技專校院生師比為 25.50 人為最高，且較 112 學年度之 23.36 人增加 2.14 人（表 4），主要係私立技專校院因少子女化影響，招生人數雖減少，惟學雜費收入隨

減，影響財務狀況，導致教師薪資待遇較差且流動率較高，教師人數減少幅度相對較大。顯示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生人數雖較 112 學年度減少，惟生師比不降反升，致教師教學負擔增加，其中以私立技專校院最為明顯，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協助學校改善生師比情形，俾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學品質。據復：持續考核學校生師比情形，如學校未達規定標準，經追蹤仍未改善者，將依情節輕重扣減招生名額，並督促學校聘足師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表 4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設立別 體系別	112			113			114			114 較 112 增減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生師比
合計	919,687	42,802	21.49	909,405	41,995	21.66	901,766	41,243	21.86	0.37
公立	391,094	19,905	19.65	393,684	20,216	19.47	394,335	20,095	19.62	- 0.03
一般大學	282,679	15,061	18.77	285,137	15,355	18.57	285,301	15,269	18.68	- 0.09
技專校院	108,415	4,844	22.38	108,547	4,861	22.33	109,034	4,826	22.59	0.21
私立	528,593	22,897	23.09	515,721	21,779	23.68	507,431	21,148	23.99	0.90
一般大學	268,666	11,772	22.82	263,266	11,596	22.70	259,192	11,415	22.71	- 0.11
技專校院	259,927	11,125	23.36	252,455	10,183	24.79	248,239	9,733	25.50	2.14

註：1.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係指授課於日間學制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僅授課於進修學制（含在職）之專任教師。

2. 生師比=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

4. 國內博士漸為大專校院師資主要來源，且畢業生就業情形漸佳，惟 113 學年度尚有約 1 成博士畢業生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依 OECD 2023 年 9 月發布之「促進博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就業多元化政策報告」載述，近 20 年來全球博士畢業生持續增加，惟相應學術職位並未同步增加，且學術界就業環境欠佳，許多優秀博士生畢業後未有穩定工作，建議各國應藉由產學合作增加博士生就業機會，及學校應提供相關職涯輔導，以增進博士生良好職涯發展。教育部為加強大專校院延攬人才及提升學生就讀博士班意願，並培育國內高階人才，推動「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113 至 117 年度），113 學年度補助國立中山大學等 42 校未具全職工作之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2 萬元（另企業配合補助 2 萬元，合計 4 萬元），並由受補助大學提供博士生職涯輔導、實習銜接及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協助博士生銜接職場。經查，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計 41,572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 34,320 人（82.56%）、碩士學位 6,104 人（14.68%）、學士學位 1,008 人（2.42%）、副學士學位及其他 140 人（0.34%），約 8 成 2 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較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比率 79.44%，增加 3.12 個百分點。復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統計，109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為國內學校博士比率分別為 55.68%、56.33%、57.03%、58.24%、58.68%，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已近 6 成，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主要人才來源。另據教育部統計，博士畢業生自 109 學年度之 2,548 人，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2,979 人，畢業後就業（全職工作）或創業人數自 1,901 人，增加至 2,435 人，就業者主要服務於企業、學校、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其中在學校任職

人數自 109 學年度之 579 人，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623 人；以比率分析，畢業後就業（全職工作）或創業者自 109 學年度之 74.61% 增加至 113 學年度之 81.74%；尚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者自 12.64% 減少為 9.53%（表 5），113 學年度尚有約 1 成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又據 113 學年度「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受補助學校結案報告載述，多數學校運用獎學金帶動博士生投入研究及產學合作，惟因部分學校系所與企業未能緊密合作，影響企業聘用博士生意願；或職涯輔導常偏重講座或活動辦理，尚未提供博士生個別化輔導等，致未能達到協助博士生銜接職場之目標。經函請教育部加強協助學校深化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究技能及個別化職涯輔導措施，以提升博士生就業競爭力，厚植高階教研人才。據復：為持續強化提升博士生就業競爭力，審查學校申請「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內容包含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行政支援體系、畢業流向追蹤機制、獎學金資源規劃。針對部分學校執行缺失，將納入後續計畫管考及審查參據，期藉由補助機制，由學校擴大博士生至產業合作機會，以利學術研究可與業界及時接軌，提升博士生整體人才培育成效。

表 5 大專校院博士生畢業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A)	已就業或創業									服兵役	其他	無全職工作或未就業	
		小計		就業單位						創業			人數	比率
				企業	學校	研究 機構	非營 利組織	政府 機關	其他 工作					
		人數 (B)	比率 (B/A×100)											
109	2,548	1,901	74.61	679	579	147	176	165	66	89	118	207	322	12.64
110	2,394	1,875	78.32	636	579	165	191	172	48	84	104	124	291	12.16
111	2,635	2,032	77.12	741	562	199	199	156	78	97	92	190	321	12.18
112	2,500	1,997	79.88	694	561	175	169	218	75	105	87	123	293	11.72
113	2,979	2,435	81.74	875	623	270	175	178	189	125	98	162	284	9.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多項就學扶助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惟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比率仍高於一般學生，畢業後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相對較低，且部分公立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招收人數未達預期目標，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原住民專班設置尚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包含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下同】安心就學，於財務支援方面，辦理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措施；於非財務支援方面，則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下稱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課業輔導、職涯規劃等措施，提供多元就學扶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協助學生有效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意願，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易受家庭經濟、文化資本、語言環境及支持系統不足等因素影響，致休學比率高於一般學生，且以非 6 都地區之私立高中職學生休學情況較為明顯：國教署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自 97 年度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中職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112 至 114 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 5,916 萬餘元、5,571 萬餘元及 5,553 萬餘元，分別補助 623 校次、606 校次及 602 校次。另據相關研究指出，經濟弱勢學生易因家庭經濟壓力及學習資源不足，致學習成效欠佳；原住民族學生可能面臨家庭背景或隔代教養等問題，影響就學穩定度；新住民子女則因家庭語言、文化背景及親師溝通等因素，導致在課業學習、校園生活及人際互動須較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亦因生活不便或家庭照顧負擔，須仰賴學校支持系統（如無障礙學習環境、心理諮商等）。經查，111 至 113 學年度高中職一般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3.13%、3.33%及 3.28%，惟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6.77%、6.95%及 6.84%，為一般學生之 2.16 倍、2.09 倍及 2.09 倍，顯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受家庭經濟條件落差、文化背景差異、語言溝通障礙、學習資源等因素影響，其就學穩定度相較一般學生不足。次查，按學校地區別（學校所在市縣）及公、私立別分析，113 學年度非 6 都（6 個直轄市以外縣市）地區高中職學生休學比率 5.28%，高於 6 都地區之 3.45%。另 113 學年度私立高中職學生休學比率 5.68%，亦高於公立高中職之 3.04%，顯示高中職學生休學情形呈現地區別及公、私立別差異。又觀察 113 學年度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休學情形，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之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休學比率分別為 10.52%、20.61%、9.58%及 6.93%，均高於 6 都地區公立高中職之 4.34%、5.84%、3.44%及 2.72%，差距以原住民族學生之 14.77 個百分點最高，經濟弱勢學生之 6.18 個百分點次之（表 6），顯示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就學穩定度亟待加強改善。經函請國教署深入檢討分析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就學穩定度較差原因，適時檢視調整相關學習及輔導資源之配置，以降低其休學比率。據復：將持續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提升教師差異化教學及學習扶助專業能力、補助學校學習扶助課程所須教學資源，並追蹤學校執行情形及學生參與成效。另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供各校掌握學生狀況，瞭解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及提供復學資訊，積極協助學生復學。

表 6 113 學年度 6 都地區公立及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學生休學情形

單位：%、百分點

身分別	非 6 都地區私立高中職休學比率	6 都地區公立高中職休學比率	差距
一般學生	5.42	1.97	3.45
經濟弱勢學生	10.52	4.34	6.18
原住民族學生	20.61	5.84	14.77
新住民子女	9.58	3.44	6.1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93	2.72	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升學比率雖有提高，惟仍低於一般學生，直接就業者大多僅能領取最低工資之薪資，未能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能力，取得較高薪資，改善經濟條件，拓展其向上流動機會：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

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另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102 年 12 月）載述，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拔擢多元背景人才，係高等教育重要功能，讓來自不同地域、社經地位、宗教、文化及教育背景學生，經由互相包容、互相尊重之學習環境，激發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能力，不僅有利於人才培育，更能實現公平正義。又教育部為協助因家庭社經地位、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等因素，導致經濟、學習資源及文化背景處於較劣勢環境之學生能順利接受高等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優先錄取名額；透過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如原住民族學生）等多項入學措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增進其入學機會，協助向上流動。經查，112 及 113 年度高中職畢業（畢業學年度為 111 及 112 學年度，下同）學生人數分別為 17 萬 8,634 人及 16 萬 9,456 人，繼續升學人數分別為 14 萬 3,018 人及 13 萬 7,248 人，113 年度升學比率（繼續升學人數／畢業學生人數，下同）為 80.99%，較 112 年度（80.06%）微增 0.93 個百分點（表 7）。按身分別分析，113 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升學比率，分別為 75.01%、70.74%、78.26%及 74.64%，均較 112 年度之 69.91%、69.01%、76.05%及 73.11%增加（同表 7），上開各類別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升學比率與一般學生之差距，分別自 112 年度之 12.42 個百分點、13.32 個百分點、6.28 個百分點及 9.22 個百分點，降至 113 年度之 7.51

個百分點、11.78 個百分點、4.26 個百分點及 7.88 個百分點，顯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升學表現逐漸上揚，惟與一般學生仍有相當落差，升學扶助措施尚有精進空間。次查，112 及 113 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人數分別為 2,283 人及 1,469 人，113 年度就業比率（就業人數／畢業學生人數，下同）為 16.06%，較 112 年度（20.12%）減少 4.06 個百分點，惟仍高於一般學生之 8.26%；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亦有類此情形（表 8）。又據勞動部 114 年度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高中職畢業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

表 7 高中職畢業學生升學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2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113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人數	升學		人數	升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78,634	143,018	80.06	169,456	137,248	80.99
一般學生	134,431	110,682	82.33	130,450	107,647	82.52
經濟弱勢學生	11,345	7,931	69.91	9,146	6,860	75.01
原住民族學生	5,028	3,470	69.01	4,901	3,467	70.74
新住民子女	20,032	15,234	76.05	17,790	13,923	78.26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798	5,701	73.11	7,169	5,351	74.64

註：1.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114 年度高中職畢業學生（114 年 6 月離校）畢業後流向資料國教署尚在辦理介接及比對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表 8 高中職畢業學生就業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2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113 年度畢業學生人數		
	人數	就業		人數	就業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78,634	19,686	11.02	169,456	16,358	9.65
一般學生	134,431	12,132	9.02	130,450	10,775	8.26
經濟弱勢學生	11,345	2,283	20.12	9,146	1,469	16.06
原住民族學生	5,028	1,135	22.57	4,901	957	19.53
新住民子女	20,032	2,900	14.48	17,790	2,129	11.97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798	1,236	15.85	7,169	1,028	14.34

註：1.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114 年度高中職畢業學生（114 年 6 月離校）畢業後流向資料國教署尚在辦理介接及比對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1 萬元，低於大學畢業之 3.6 萬元；且高中職畢業初任人員以最低工資 2 萬 8,590 元起薪者占 52.3%，高於大學畢業之 18.3%，顯示學歷與初入職場薪資水準具有相當關聯，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如因家庭經濟條件、升學支持度不足等因素，致較早投入就業市場，不利其透過高等教育提升專業能力，取得較高薪資條件，有待加強升學輔導及職涯探索，協助其選讀適性且具未來發展潛力科系，以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高中職學生之升學比率，拓展其向上流動機會，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高中職學生自我探索、升學管道等資源，並持續辦理適性入學、職涯試探等活動，協助學生瞭解升學與就業進路，提升適性發展能力。另引導大學校院透過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擇優錄取或參酌其他特殊表現等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

3. 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公立大專校院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就讀比率，惟其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仍低於一般學生，且逾 8 成公立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其中近 3 成已連續 3 個學年度未達標：教育部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專校院從招生入學、課業輔導、實習機會提供、職涯規劃協助、社會回饋、助學募款等方向，強化對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關懷及整體學習歷程支持，並結合「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方案，依照各公立大專校院 1 年級弱勢學生人數比率、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管道優先錄取弱勢學生之執行成效，決定補助額度分配，以鼓勵公立大專校院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就讀比率，強化對弱勢之扶助功能。經查，112 及 113 年度畢業之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分別為 3 萬 2,336 人及 2 萬 9,601 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人數分別為 1 萬 2,538 人及 1 萬 1,123 人，分別占其繼續升學人數之 38.77% 及 37.58%，較同期間一般學生之 44.27% 及 43.47%（表 9），分別減少 5.50 個百分點及 5.89 個百分點，顯示高中職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仍低於一般學生。次查，47 所公立大專校院（不含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列有規劃招收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目標，112 至 114 學年度預計招收人數分別為 1 萬 3,073 人、1 萬 1,280 人及 1 萬 1,616 人，實際招收人數分別為 1 萬 544 人、1 萬 974 人及 9,769 人，達成率分別為 80.65%、97.29% 及 84.10%（表 10），其中 114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 41 校，占 87.23%，已連續 3 個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者，計有 14 校，占 29.79%，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改善。

表 9 高中職畢業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112 年度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			113 年度畢業後繼續升學人數		
		就讀公立大專校院			就讀公立大專校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43,018	61,539	43.03	137,248	57,917	42.20
一般學生	110,682	49,001	44.27	107,647	46,794	43.47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	32,336	12,538	38.77	29,601	11,123	37.58

註：1.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114 年度高中職畢業學生（114 年 6 月離校）畢業後流向資料國教署尚在辦理介接及比對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據復：將透過公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所列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預計招收目標、實際招收人數等，瞭解各校執行情形，並持續引導各校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願景計畫及特殊選才等多元招生管道，暨招生報名費減免、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等措施，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表 10 公立大專校院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人數招收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體系別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合計	13,073	10,544	80.65	11,280	10,974	97.29	11,616	9,769	84.10
一般大學	6,533	6,587	100.83	6,955	7,039	101.21	7,396	6,278	84.88
技專校院	6,540	3,957	60.50	4,325	3,935	90.98	4,220	3,491	8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比率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學校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仍有未臻周妥情形：教育部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並至遲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亦規定，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等事項。經查，教育部針對永續發展目標之績效指標 4. a. 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 ISP 比率」，訂定 114 年度達 83.75% 之目標，實際值 85%，已達預計目標，惟依該部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部分學校核有：(1) ISP 訂定時未邀請相關人員、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或未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 1 個月內訂定，或未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2) ISP 內容未完整涵蓋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3)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範未明定應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委員，申訴評議機制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1) 將督促學校檢討改善，並納入後續追蹤訪視督導對象；(2) 將督導學校確實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 ISP 時，其內容應完整涵蓋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支持服務及策略、轉銜輔導及服務等情形，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權益；(3) 已督促學校檢視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規範，尚未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時應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者，儘速修正並報部核定。

5.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就學支持，惟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仍高於一般生且退學比率逐年上升，另部分原住民專班招生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原民會建議人才需求領域尚未開設專班：教育部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及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

資源中心要點規定，原資中心應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其學習情形，並辦理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活動等相關支持措施，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提升其學習成就。另該部為配合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所提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補助大專校院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開設符合原鄉需求與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士班原住民族學生休學比率分別為 9.84%、10.33%及 9.33%，均高於一般生（即非原住民族學生）之 4.82%、5.15%及 4.89%；同期間退學比率分別為 10.69%、11.84%及 12.20%，呈逐年上升，且與一般生之差距由 111 學年度 4.88 個百分點擴大至 113 學年度 6.02 個百分點（表 11），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穩定度仍相對不足。復以休學原因觀之，111 至 113 學年度主要為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工作需求及經濟困難，其中工作需求及經濟困難所占比率，均高於一般生；退學原因則以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為主，且逾期未註冊及休學逾期未復學、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所占比率均高於一般生，顯示原住民族學生在經濟支持、學習預警、復學銜接及適性輔導等面向仍待強化。另教育部辦理 114 年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實地考評結果，部分學校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或相關諮詢輔導機制運作未臻穩定，會議決議或委員意見之後續列管追蹤機制亦待完備，原資中心功能仍待持續強化；(2) 112 至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名額分別為 690 名、730 名及 674 名，辦理學校及專班數分別為 17 校 27 個專班、17 校 28 個專班及 16 校 25 個專班；惟報名人數分別為 1,563 人、1,101 人及 1,021 人，逐年減少。另 114 學年度計有 4 個專班註冊率低於 3 成；4 個專班 113 學年度註冊率欠佳，甚至無人就讀，已於 114 學年度停辦。又依原民會函送之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一覽表，列有土木工程、法律、老年服務、地政、農業科學、環境工程、電資工程、企業管理及財務金融、服飾學及音樂學暨文化創意、公共衛生、公共行政、幼兒保育、博物館學、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外國語文學、國際關係等 16 類人才需求領域，惟 114 學年度開設之 25 個原住民專班類別多集中於老年服務(16%)、公共行政(12%)、服飾音樂文化創意(12%)、法律(12%)（表 12）等 4 類別合計 13 個專班（52%），未開設原民會列為人才需求之土木工程、環境工程、電資工程、博物館學、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外國語文學等類別，顯示專班設置與人才需求調查結果尚未充分銜接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

(1) 將從經濟、學習及生活輔導面強

表 11 大專校院學士班原住民族學生及一般生休退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11		112		113	
身分別	原住民族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一般生	原住民族學生	一般生
學生數	15,111	700,261	14,910	670,730	15,201	660,512
休學人數	1,487	33,770	1,540	34,523	1,418	32,277
休學比率	9.84	4.82	10.33	5.15	9.33	4.89
退學人數	1,616	40,656	1,765	42,465	1,855	40,824
退學比率	10.69	5.81	11.84	6.33	12.20	6.18
原住民族學生與一般生退學比率之差距	4.88		5.51		6.02	

註：1.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2 學期末總休學人數，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2. 退學人數係指該學年第 1、2 學期合計總退學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

化原住民族學生穩定就學支持，其中經濟面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以學習輔導取代工讀機制；學習面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追蹤學生學習成效；生活輔導面則強化原資中心功能，自114年度起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每達100人，再增加補助1名專任人力，提供更貼近學生需求之服務，以精進輔導功能；(2) 將持續依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引導大專校院衡酌校內資源、區域特性及學生就學意願開設原住民專班，並由該部與原民會共同審議，以原民會建議類別優先辦理。另將結合考選部稀缺職系人才培育需求，鼓勵開設符合政府機關需求之專班，並督導學校檢討招生策略，改善招生不利因素，強化招生宣導與資訊透明化，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就讀意願。

表12 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類別分布情形

單位：個、%

類別	專班數	比率
合計	25	100
老年服務類	4	16
公共行政類	3	12
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	3	12
法律類	3	12
地政類	2	8
國際關係類	1	4
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	1	4
公共衛生類	1	4
幼兒保育類	1	4
農業科學類	1	4
非屬原民會建議類別	5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 教育部配合國家政策培育科技人才，推動大專校院科技教育，惟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修讀數位科技課程比率尚待提升，太空領域系所新生招生、在學學習、畢業生就業、師資人力及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機制皆存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科技人才供應之素質與數量攸關國家關鍵產業發展，教育部為因應全球人工智慧(AI)快速演進，且考量AI發展與應用情形攸關未來國家經濟發展及智慧轉型，推動大專校院科技教育，培養學生應用數位科技技能，並協助大學人文及社會領域系所開設數位人文課群，培育學生跨領域技能。另鑑於發展太空科技可帶動各項尖端技術研發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配合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期程108至117年度），辦理太空基礎人才培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大專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及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讀學生人數比率逐漸增加，並達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之永續發展目標，惟人文、社會領域學生修讀比率較科技領域學生為低，有待協助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資通訊科技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4.4揭槓：我國應提升青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及增加青年獲得相關工作之技術與職業技能；又其對應指標4.4.1：預計11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達80%。教育部為達成前述永續發展目標，並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之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自107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包含邏輯運算及程式語言等）及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內容包含數位科技領域知識及產業應用等），增進各領域學生對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並運用數位科技解決產業問題。經查，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為 73.99%（其中學士班 82.87%），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為 23.45%，較 111 學年度之 73.12% 及 17.41%，分別增加 0.87 及 6.04 個百分點，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4.1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114 年度為 80% 之預計目標。另按學生就讀領域別分析，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人文、社會及科技領域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分別為 64.71%、72.65% 及 78.82%，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分別為 19.06%、22.22% 及 25.86%（表 13），各領域學生修讀比率均較 111 學年度增加；惟 113 學年度人文、社會領域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率較科技領域學生分別減少 14.11、6.17 個百分點，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則分別減少 6.80、3.64 個百分點。另據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教育國際變革與趨勢比較計畫」結案報告（110 年度）載述，近年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領域畢業生就業機會較少，建議該等領域系所應精進課程，培養學生數位科技等跨域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又據媒體報導，因 AI 持續發展，影響人文及社會領域畢業生就業前景，歐盟科研計畫（Horizon Europe）及美國哈佛大學、日本東京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等國外大學，均積極推動跨領域科系及課程，以提升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顯示推動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跨域學習已是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增進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修讀數位科技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資通訊科技技能及就業競爭力。據復：

已推動大專校院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校開設課程模組，以培養跨領域學士人才；另將持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建立彈性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資訊科技、人文關懷及跨領域等能力，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表 13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及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情形

單位：%

領域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程式設計課程	數位科技微學程	程式設計課程	數位科技微學程	程式設計課程	數位科技微學程
合計	73.12	17.41	73.60	21.79	73.99	23.45
人文	63.90	13.27	64.29	17.97	64.71	19.06
社會	72.25	17.90	73.39	21.34	72.65	22.22
科技	78.33	18.35	77.86	23.31	78.82	25.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補助大學辦理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促進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能力，學校開課數、參與教師人數及學生修課人次均已增加，惟學生修讀 2 門以上課程僅 4 成餘，另部分學校尚未建立完整課程地圖及未建立學生至企業實習之推動機制，有待督促學校研謀改善：教育部為引導大學校院發展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以培育人文及社會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能力，進而強化就業競爭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期程自 112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分 2 週期補助學校執行。依據該計畫徵件須知，課群係指教學主題及內容具系統性及關聯性之整合課程群組；受補助學校應透過校內跨域教師規劃發展數位人文課群，每課群應由 5 門以上課程組成。經查，教育部於該計畫第 1 週期（112 年 2 月至 114 年 1 月）補助國立中興大學等 16 校，各校分別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112 學年度上學期、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

上學期合計開設 88 門、104 門、168 門、123 門課程；參與教師合計分別為 83 人、110 人、119 人、106 人；學生修課人次合計分別為 1,277 人次、1,685 人次、2,607 人次、1,924 人次，其中以 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合計開課數、參與教師人數、學生修課人次為最多。惟分析各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修讀 2 門以上之各學期課程學生人次，合計分別為 0 人次、189 人次（占前述修課 1,685 人次之 11.22%）、569 人次（21.83%）、907 人次（47.14%）（表 14），雖有成長，惟僅 4 成餘；其中修讀 5 門以上課程學生人次分別為 0 人次、0 人次、6 人次（0.23%）、17 人次（0.88%）（同表 14），比率甚低。另該計畫受補助學校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聘請業界教師合計 90 人，擔任數位人文課程共同授課教師，共開設 48 門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文化科技、數位內容、新媒體創作等領域，有助於學生增加實務知能，惟受補助學校尚未建立學生至企業實習之推動機制。又據該部審查受補助學校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果之意見載述，部分學校尚未建立數位人文課程完整課程地圖，或課程間關聯性不足；學校應加強學生實習，及連結產業需求，例如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實習及社區服務，將所學數位技能應用於解決實務問題，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善。據復：已透過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之入校輔導及問卷分析以協助學校掌握學生需求，引導學生由入門課程進入專題及應用課程，將持續督促及輔導學校調整課程關聯性，鼓勵學生選修課程系列課程；另已透過該計畫邀請業師共同授課及開設跨域課程，透過專題培養學生實作能力，以期進一步引導學生至業界實習，協助其職涯發展。

表 14 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受補助學校學生修讀數位人文課程情形

單位：人次、%

修課數	111 學年度下學期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3 學年度上學期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合計	1,277	100.00	1,685	100.00	2,607	100.00	1,924	100.00
1 門	1,277	100.00	1,496	88.78	2,038	78.17	1,017	52.86
2 門以上小計	—	—	189	11.22	569	21.83	907	47.14
2 門	—	—	176	10.45	454	17.41	674	35.03
3 門	—	—	12	0.71	84	3.22	168	8.73
4 門	—	—	1	0.06	25	0.96	48	2.49
5 門以上	—	—	—	—	6	0.23	17	0.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已增設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惟整體太空領域系所博士班招生情形尚待提升，各學制在學學生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情形較為顯著，且學士班畢業生選擇於太空相關產業就業情形相對較低，允宜探究其癥結原因，審慎研謀因應，以擴增本土太空人力資源：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太空科技人才，並提升太空科技教學品質，補助大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於 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等 4 校增設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期配合我國既有太空科技專業領域（下稱太空領域）系所（如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等）教學量能，共同培育太空計畫所需本

土人力資源。經查，我國大專校院 111 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別新生註冊率，學士班部分，太空領域系所均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高出至少 7 個百分點；碩士班部分，太空領域系所相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則相距不遠；惟博士班部分，太空領域系所依序為 61.11%、73.91%、70.00%，均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之 86.89%、86.79%、89.01%（表 15），落差至少 12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太空領域系所博士班招生情形尚待提升。次查，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各學制別在學學生休學率及休學原因，太空領域系所各學制休學比率均低於整體大專校院，惟太空領域系所學士班部分，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人數，占整體在學學生之比率為 1.37%，雖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學士班之 1.54% 為低，然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人數，占整體休學人數之比率為 34.55%，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學士班之 29.24%（表 16），高出 5.31 個百分點；太空領域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部分，因就讀系所不符期待而休學人數，占整體在學學生比率及占整體休學人數之比率則均較整體大專校院系所為高（同表 16），顯示太空領域系所在學學生或對就讀系所缺乏興趣、或因該系所職涯發展受限等因素，致休學情形較為顯著。又查，107 至 109 學年度太空領域系所各學制

畢業生於畢業第 3 年，有主要工作薪資所得之就業行業分布情形，學士班畢業生仍就業於太空產業所屬「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比率，110 至 112 年度依序為 64.04%、64.71%、60.22%，相較太空領域系所碩士及博士班逾 8 成畢業生選擇其所學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就業，學士班畢業生於所學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就業情形則相

表 15 大專校院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與整體之新生註冊率

單位：%、百分點

學制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學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 (A)	82.50	86.10	88.76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 (B)	98.72	95.11	96.21
	差距 (B-A)	16.22	9.01	7.45
碩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 (A)	93.66	93.62	93.00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 (B)	93.45	93.79	94.15
	差距 (B-A)	- 0.21	0.17	1.15
博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 (A)	86.89	86.79	89.01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 (B)	61.11	73.91	70.00
	差距 (B-A)	- 25.78	- 12.88	- 19.01

註：1. 統計範圍不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在職專班、進修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表 16 大專校院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與整體之在學學生 112 學年度休學情形

單位：%、百分點

學制別		在學學生休學率	因系所不符期待休學，占整體在學學生比率	因系所不符期待休學，占整體休學人數之比率
學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 (A)	5.28	1.54	29.24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 (B)	3.98	1.37	34.55
	差距 (B-A)	- 1.30	- 0.17	5.31
碩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 (A)	15.13	1.05	6.94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 (B)	5.08	2.03	40.00
	差距 (B-A)	- 10.05	0.98	33.06
博士班	整體大專校院 (A)	22.27	0.42	1.89
	太空科技專業領域 (B)	17.24	5.17	30.00
	差距 (B-A)	- 5.03	4.75	28.11

註：1. 統計範圍不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在職專班、進修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對偏低，經函請教育部深入探究其癥結原因，督促相關太空領域系所強化博士班招生策略，並加強在學學生就學、就業輔導，以擴增本土太空人力資源。據復：將持續補助太空領域系所充實教學資源，並引導學校加強辦理學生休退學預測及成因分析，持續提升教學模式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引導學校深化產學合作機制，培養太空產業所需人才。

4. 部分太空領域系所近年生師比呈增長趨勢，且專任教師數量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積極補足相關師資人力，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太空人才培育品質：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大專校院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學系所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應低於 35；各學系僅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其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院設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師資合計應達 2 人以上。經查，111 至 113 學年度設有大學部之太空領域系所生師比高於大專校院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之 36.29、113 學年度之 40.68；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之 38.01，且 111 至 113 學年度生師比呈逐年增長趨勢；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11 至 113 學年度依序為 37.40、38.31、38.24（表 17），連 3 學年度皆未達標準規定。另查，5 個僅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為 15 人以下太空領域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暨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增設之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之 112 及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專任教師人數僅分別為 3 人及 4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則分別為 2 人及 3 人（表 18），未能符合大專校院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經函請教育部督促該等太空

領域系所儘速補足專任師資人力，改善教學現場生師比，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太空人才培育品質。據復：持續透過每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機制，追蹤評核太空領域系所生師比是否符合規定，倘未符規定，將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並督促增聘師資，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

表 17 設有大學部之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生師比

學系名稱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36.29	28.23	40.68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6.38	17.40	17.31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9.53	34.57	38.01
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7.40	38.31	38.24

註：1. 「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加權學生數÷專任、兼任教師折算數總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表 18 僅設研究所之太空科技專業領域系所專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系名稱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6	6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3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5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2	3
逢甲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站資料。

5. 優質太空領域人才為太空產業發展關鍵，惟目前尚乏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調查推估，不利太空人才培育規劃，允宜與相關部會加強協力辦理人才供需調查，以利人才培育資源妥適配置，促進太空領域人才供需契合度：政府為完備太空法制環境，於 110 年制定公布太空發展法，並宣布太空產業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關鍵項目，嗣於 113 年 5 月將次世代通訊產業列為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之重點項目，持續推動 Beyond 5G 通訊衛星及地面設備研製，以加速發展衛星垂直應用，強化我國全域通訊網路韌性。依據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之太空產業人才分項計畫指出，我國 111 年太空產業產值達 2,198 億元，主要集中於衛星製造、地面設備與衛星應用服務等 3 類。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自 100 年起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下稱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截至 113 年底止，國發會已辦理計 333 項次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如扣除歷年重複辦理產業別，則辦理計 88 項產業。次查，上開 88 項產業中，以國防部主管「國防航太」產業及經濟部主管「航空」產業類別屬性，與太空產業最為接近，惟「國防航太」產業調查範疇屬財政部頒布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製造業」項下之 3190-14「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主要為機體結構、發動機、飛機內裝、航空電子與航空維修等，最近一次人才供需調查推估係於 108 年辦理；「航空」產業主要調查範疇同屬「製造業」項下之 3190-14「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最近一次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於 113 年辦理，且規劃 114 年持續辦理，惟上述國防部主管「國防航太」及經濟部主管「航空」產業之人才供需調查推估，涉及具體內容主要為航空產業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及維修等，與太空產業人造衛星本體與酬載之設計及製造等核心內容未盡相同，致政府部門尚缺乏國內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資訊，不利太空人才培育規劃，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國發會協力辦理太空產業整體人才供需調查推估，以利人才培育資源妥適配置，促進太空領域人才供需契合度。據復：為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持續提供各大學校院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推估報告及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以利各校後續滾動辦理系所增設及名額核配。

（四）教育部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與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惟部分基地場域未能如期啟用、長期課程培育人數未達目標、設備共享及使用效益尚待提升，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審查核定時程延宕及資源配置策略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配合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4 億元，已全數撥付受補助大專校院。另該部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以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充實教學實作場域，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3,540 萬元，已撥付補助經費 5 億 3,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教學實作培育基地，惟部分案件因設備交貨期程或場域工期延宕、設備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辦理展延，致場域未能如期啟用，影響人才培育效益，允宜督促加強辦理，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依據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書載述，教育部於 111 至 114 年分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 20 座基地，作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在地產業聚落之人才培育重點場域；各基地工程招標由受補助學校辦理，並以 2 年內完成主體建築並進駐設備為原則，俾及早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實務訓練空間。經查，該部於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計核定國立成功大學－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20 案，補助金額合計 18 億 1,00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6 億 3,950 萬元，占 90.58%。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完工者計 12 案，其餘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8 案（表 19），因設備交貨期程延宕、廠商施工期順延；與中華電信洽談 B5G 教育網路建置關鍵技術衛星服務代理權，未能提供明確報價致廠商無法投標；設備採購招標因市場供貨不穩定致多次流標等，須辦理計畫展延，其中 6 案已執行 2 年尚未完成主體建築並進駐設備；另有 4 案歷經二度展延，最長展延至 115 年 6 月（同表 19），已逾原訂 111 至 114 年之整體期程規劃，致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實作

表 19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執行進度

項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核定年月	執行進度		
				已完工	未完工申請展延	
					展延期限	二次展延
1	國立成功大學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6 月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8 月	✓		
3	國立成功大學	產業綠色、低碳技術與人才培育及應用計畫	111 年 8 月	✓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111 年 8 月	✓		
5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8 月	✓		
6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商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8 月	✓		
7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111 年 8 月	✓		
8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11 月	✓		
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	111 年 11 月	✓		
10	高雄醫學大學	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 11 月	✓		
11	國立臺灣大學	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智慧電動車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5 年 6 月	✓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B5G 低軌衛星關鍵通訊模組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
15	國立中正大學	前瞻綠色低碳製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
16	明志科技大學	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8 月	✓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9 月		115 年 2 月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製程設備技術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2 年 12 月		114 年 12 月	✓
19	崑山科技大學	電動車晶片模組暨充電樁研發製造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113 年 10 月	✓		
20	南臺科技大學	智慧微電網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3 年 10 月		114 年 11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教學及訓練，經函請教育部督促相關學校加強辦理，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以發揮培育人才之效益。據復：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16 座基地正式啟用，尚餘國立中正大學－前瞻綠色低碳製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畜禽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及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4 座基地預計於 115 年陸續採購完竣延期交貨項目。另已請學校配合調整授課順序，避免因基地未完工影響學生教學品質及權益，並持續輔導各基地落實課程教學，以落實各項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目標。

2. 部分受補助學校開設之長期課程培育人才數未達目標值，允宜督促精進長期課程設計，提升學習誘因，以擴大培育人數，落實長期培訓政策目標：依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學校應串連區域內學校、法人機構或業界資源，以產業作業現場為模組，與產業共構人才培育模式；培育對象除學生外，得包括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另據該計畫書載述，受補助學校依產業需求及場域設備，可開設 2 至 4 年之長期課程，或由學校與產業、職訓中心等合作提供新進員工訓練或在職者進修之短期課程，預計獲補助計畫長期課程培育人才平均每年每案培育 100 名。經查，該部於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間核定國立成功大學－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等計畫且已完工者計 11 案，經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長期課程，合計已培育學員 1,226 人（表 20），平均每案培訓約 111 人，其中正修科技大學－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等 3 案已達每年培訓 100 人目標值，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等 3 案，培育學員數分別僅 20 人或 29 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5 案，甚至未培育任何學員（同表 20），係因其僅開設短期課程所致，合計 8

案（逾 7 成）

未達每案每年培訓 100 人目標值。另據該部 113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訪視意見載述，學校宜提升課程深度及專業性，或強化業界員工招生及培訓規範，或

表 20 大專校院辦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長期課程培訓學員人數

單位：人			
項次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人數
合計			1,226
1	正修科技大學	五軸複合切削高質化人才培育計畫	826
2	明新科技大學	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211
3	國立成功大學	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4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29
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	29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前瞻鐵道機電技術人才培育第三期計畫	20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8	國立成功大學	產業綠色、低碳技術與人才培育及應用計畫	—
9	國立中興大學	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10	高雄醫學大學	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	—
11	明志科技大學	能源電池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落實長期培訓計畫及課程架構，顯示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於招生成效、課程規劃及產業合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精進長期課程設計，提升學習誘因，以擴大培育人數，落實長期培訓政策目標。據復：部分學校之夥伴學校培育人數或在職人員長期課程修課人數低於預設目標，將於 115 年請其落實及務實調整績效目標，並持續協助各基地分享教學資源，掌握執行成效。

3. 部分設備跨校共享機制未臻落實，且間有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允宜強化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使用設備之共享機制，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促進基地永續經營：依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計畫應整合相關領域之各機關人才培育計畫或課程資源，並說明教學場域之硬體資源如何銜接各人才培育計畫，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培育課程、合作機關、市縣政府或公眾使用，避免場域設備低度利用或閒置，發揮實作訓練場所之效益。另該計畫參與學校分為主辦學校及夥伴學校，主辦學校應設計落實夥伴學校參與培訓之具體策略。經查，該部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核定國立成功大學－關鍵基礎設施資安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18 案，購置設備以提供主辦及夥伴學校相關培育課程或外部單位使用，11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下學期已購置設備 590 項，主辦學校、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使用人次分別為 78,289 人次（83.16%）、9,743 人次（10.35%）及 6,108 人次（6.49%），合計 94,140 人次；使用時數分別為 74,909 小時（70.51%）、21,369 小時（20.11%）及 9,964 小時（9.38%），合計 106,242 小時（表 21），夥伴學校與外部單位使用人次及時數尚有提升空間；另其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緩老化暨急性後期降低失能之智慧賦能人才培育計畫購置直立式懸吊助行器等 229 項設備及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購置風力機機艙控制模組與訓練平台等 4 項設備未有使用紀錄，龍華科技大學－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購置實時示波器、取樣示波器及誤碼分析儀等 3 項設備僅各使用 1 人次，設備呈現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強化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使用設備之共享機制，建立明確且具誘因之跨校合作模式，並整合課程、教材及專題協作，以避免場域設備閒置，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促進基地永續經營。據復：在優先滿足主辦學校學生學習需求下，將協助各基地共享教學資源、提升設備使用率，並將主辦學校、夥伴學校及外部單位人員等使用比率納入執行調整參據；另督促各校落實設備使用紀錄，以掌握場域使用及維護情形。

表 21 大專校院辦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2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下學期購置設備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小時、%

項目	合計	主辦學校	比率	夥伴學校	比率	外部單位	比率
使用人次	94,140	78,289	83.16	9,743	10.35	6,108	6.49
使用時數	106,242	74,909	70.51	21,369	20.11	9,964	9.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4.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審查及核定時程延宕，影響學校實作場域建置及課程推動期程，允宜檢討改善，確保計畫如期推動，俾利學校充實教學實作場域：依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

精進計畫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補助類型區分為教學實作場域建置方案（A類）及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B類），A類係建置貼近場域環境實體教學場域，由學校規劃跨年期計畫，預計4年補助70案，每案以補助5千萬元為原則；B類係提升現有教學場域軟硬體資源，由學校規劃1年期計畫，預計4年補助130案，每案以補助5百萬元為原則。經查，該部114年2月25日函文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徵件，114年度徵件主題為人工智慧（AI），至同年4月4日截止收件，共受理73校225案申請，並自同年5至7月辦理書面審查。截至114年11月底止，B類補助案於8月公告審查結果，計核定52校70案，並撥付補助經費2億4,700萬元；A類申請補助案52案，其中未通過者計34案，18案通過初審後，因該類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補助金額較高，尚須進行複審，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產業趨勢、產學合作或人才培育等建議，引導學校聚焦政府政策或產業需求，致仍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經函請教育部檢討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流程，確保計畫如期推動，俾受補助學校能及早掌握計畫核定結果並妥為規劃執行進度，以充實教學實作場域。據復：為改善行政審查期程及提升學校申請計畫品質，已適時調整徵件條件，並於115年2月6日辦理徵件說明會，協助學校撰擬計畫書。

5.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推動以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114年度徵件主題聚焦於人工智慧領域，為確保補助資源妥善運用，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允宜滾動檢討後續年度資源配置策略，以促進多元實作人才之培育：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以半導體、AI、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軸，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公私立技專校院充實教學實作場域，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之人才。依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由教育部逐年擇定計畫徵件重點領域，學校依該重點領域提出申請計畫。經查，114年度為計畫起始年度，該部所舉辦之114年度計畫徵件說明會簡報載明，該年度徵件主題為AI，以AI人才培育為主，協助技專校院各系所教學課程、設備及師資導入AI應用。截至114年11月8日止，該部尚未公告115年度徵件領域，據該部表示，預計仍維持AI領域徵件，並鼓勵受補助學校跨領域結合AI應用；至半導體、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係因須檢視產業需求及技職教育體系是否具備相應人才培育基礎，尚未研議開放徵件。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114至116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IC設計、造船等重點產業人才欠缺主要原因中，均列有缺乏具相關學、經歷或技能之人才供給，顯示前述半導體、國防工業等關鍵產業，同樣面臨實質人才缺口，經函請教育部參酌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內容及該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滾動檢討後續年度資源配置策略，以確保補助資源妥善運用，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促進多元實作人才之培育。據復：115年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以AI為主軸，以協助技專校院更多系所發展AI應用課程，並鼓勵學校提出AI結合半導體、次世代通訊等重點產業，落實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方向。

（五）教育部及國教署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3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增加，且現行採尿液篩檢方式恐無法即時

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又涉藥物濫用學生間有使用電子煙行為，及涉毒學生輔導結案後再次涉毒比率未能有效降低，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輔導預防成效，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4,075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3,508 萬餘元，執行率 95.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逐年增加，顯示校園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效能逐漸降低，有待依照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成因、常見使用非法藥物特性及年輕人學習偏好，檢討調整防毒教育宣導及教材之設計：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統計，106 至 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共計 5,517 人，依各年度使用非法藥物學生人數分析，106 至 111 年度係呈下降趨勢，由 106 年度之 1,022 人，大幅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降幅達 60.86%，惟自 112 年度起，即反轉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22），114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648 人，較 111 年度之 400 人增加 248 人，增幅達 62%。另依該部 113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111 至 113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統計資料分析，各學年度國小（高年級）學生使用非法藥物以新興（新型態）毒品最多；國中學生 111 及 112 學年度以新興（新型態）毒品最多，113 學年度大麻躍升為第 1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11 及 112 學年度亦以新興（新型態）毒品最多，113 學年度愷（K）他命躍升為第 1 名；各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非法使用大麻均高居第 1 名。另據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國高中學生正值青春期的學生，易受好奇心影響、同儕邀約、尋求認同等而使用非法藥物；而新興毒品特性為多樣化之偽裝，常以首次免費方式提供，鬆懈年輕族群警覺性；學生對大麻認知多數來自朋友之間的交流、網路上獲得經驗分享，因資訊來源缺乏嚴謹科學依據且不具備客觀與正確性，致學生低估大麻成癮性及長期對身心健康之影響。按現行校園毒品防制宣導，大多以海報、布條、看板、電子螢幕或單向授課方式辦理，因內容簡略及缺乏互動，未能有效傳達毒品實際危害，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針對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成因、常見使用非法藥物特性及年輕人學習偏好，調整現行防毒教育宣導教材設計，運用影片、圖像、動畫、圖表等製作簡明易懂宣導教材，使宣導內容生動且具互動性及視覺吸引力，以強化學生識毒、拒毒能力，提升防毒教育成效。據復：將持續採取分齡分眾宣導策略，針對校園毒品入班宣導教材進行編修更新，採活動式、情境式、遊戲式等方式進行，力求生動活潑，期使學生能夠完全融入於學習活動；製作大麻、電子煙、依托咪酯及毒駕危害等主題動畫影片，於年輕族群習慣使用之網路平台推播。另定期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調查，透

表 22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5,517	41	1,596	2,775	1,105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114	648	9	194	360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過問卷設計、施測及回饋機制，將實用拒毒知識具體傳遞給學生，提升學生對新興毒品危害及相關法律責任之認知與預防能力。又藉由警政聯繫會議，定期更新毒品危害資訊，促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早訂定預防措施。

2. 現行校園毒品篩檢方式係針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恐無法即時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有待研議改採較為快速及準確之唾液篩檢，俾利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早施予輔導：教育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下稱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針對各級學校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採（抽）驗送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以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施予輔導。經查，截至 2026 年 4 月底止，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網站公告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早期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Advisory on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EWA on NPS）納列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又稱新興毒品）計有 1,465 種，其中依托咪酯（Etomidate，俗稱喪屍煙彈）屬超短效靜脈麻醉藥物，近 2 年來國內非法使用人數快速成長。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4 年度非尿液檢體檢出依托咪酯（不含與其他毒品及管制藥品混用驗出部分）計有 8,129 件，為 113 年度 1,252 件之 6.49 倍。另依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下稱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資料，114 年度濫用依托咪酯接受輔導學生計有 224 人，為 113 年度 53 人之 4.23 倍；114 年度各學制濫用依托咪酯接受輔導學生人數，以高級中等學校 121 人（占 54.02%）最多、國中 91 人（占 40.63%）次之（表 23）。又行政院 114 年第 5 次治安會報（114 年 11 月 20 日）決議，請教育部、法務部、國防部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之唾液毒品快篩試劑，以快速查知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抑制不法行為，建構青少年健全成長環境。該部 115 年 2 月 4 日「唾液毒品快篩試劑用於學校特定人員篩檢可行性研商會議」亦提及，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檢驗鴉片類（海洛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依托咪酯、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苯二氮平類等 7 種毒品之準確度均達 95%，且因其具有非侵入性、操作簡便之優點，如能於校園內執行，面對依托咪酯等代謝快之新興毒品，能避免學生心存僥倖，及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施予輔導。鑑於現行尿液篩檢之作業方式，恐無法即時驗出代謝較快之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經函請教育部儘速檢討評估改採唾液篩檢可行性，俾利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即早施予輔導。據復：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研議修訂

表 23 學生濫用依托咪酯接受輔導情形

單位：人、倍

年度	合計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13 (A)	53	18	33	2
114 (B)	224	91	121	12
114 相較於 113 之倍數 (B/A)	4.23	5.06	3.67	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包含快篩方式、實施流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等，以完善唾液快篩入校實施之作業依據。另規劃於 115 年 7 月辦理唾液快篩操作流程種子教師實體說明會，預計於 115 年 9 月前將唾液快篩機制推行至校園第一線。

3. 電子煙已成為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重要載具，而涉毒學生間有伴隨使用電子煙之偏差行為，有待督促各級學校聯合衛生單位加強教育宣導，積極防範學生經由電子煙接觸毒品：教育部鑑於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係施用毒品之先驅成癮物質之一，為避免學生因吸菸行為，曝露在藥物濫用高風險情境下而接觸毒品，配合菸害防制法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促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全面禁菸、校內不販售菸品、預防學生吸菸、協助學生戒菸、加強宣導家長親職教育功能等預防宣導措施。經查，該部「藥物濫用高風險群之預防宣導創新作為：毒品施用者與專家之觀點」期末報告（111 年 12 月）載述，菸品為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發展途徑之入門物質，是以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時，結合反菸品等議題合併宣導，有助於降低學生未來接觸毒品之機會。另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合成毒品最新發展與挑戰報告」（2025）指出，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新興毒品製造與流通持續上升，其中以電子煙等產品形式出現，成為近年毒品偽裝之新興載具。相關學者研究文獻亦指出，依托咪酯原為麻醉用藥物，不法分子將其加入電子煙內，並以電子煙為載具進行吸食，施用後身體會出現不自然顫抖、意識混亂行為，被稱為「喪屍煙彈」，由於摻有依托咪酯之煙彈於網路上購買容易，且外觀與一般電子煙相似，辨識不易，且電子煙本身易攜帶、易藏匿，具有隨時隨地都能吸食特性，因此隨著電子煙使用率近年在青少年間快速上升，更使學生遭受嚴重毒品危害。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為 2.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則為 5.1%，推估約有 4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健康危機。經分析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資料，112 至 114 年度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個案，有使用電子煙者分別為 45 人、124 人及 120 人，114 年度為 112 年度之 2.67 倍（表 24），顯示涉毒學生間有伴隨使用電子煙之偏差行為，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聯合衛生單位加強辦理校園毒品及菸害防制宣導，以強化學生對電子煙可能摻入新興毒品之正確認知，研議防制電子煙進入校園措施，積極防範學生經由電子煙接觸毒品。據復：將持續透過校園菸害防制增能課程、辦理菸檯防制教育推廣計畫等措施，協助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提升師生對電子煙危害之認知。另督促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學生獎懲規範管理，且查獲學

表 24 學生濫用藥物且使用電子煙情形

單位：人、倍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12 (A)	45	—	35	8	2
113	124	—	72	50	2
114 (B)	120	—	70	48	2
114 相較於 112 之倍數 (B/A)	2.67	—	2.00	6.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應落實校安通報，以利後續辦理戒菸教育、輔導關懷措施。又配合跨部會建立衛生機關到校稽查機制、整併跨部會菸害防制教材資源，以及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等事項，責成各級學校與警政、衛政機關建構合作網絡，協助學校加強宣導電子煙外型及「三不政策（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以避免學生藉由電子煙誤觸毒品，進而遏止毒品進入校園。

4. 學校針對藥物濫用學生實施春暉輔導，協助脫離毒癮，惟結案後再次涉毒比率未能有效降低，並有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學生轉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依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5 款規定，學生經學校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期間 3 個月，並協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將學生轉介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函請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輔導。據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資料，109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毒品個案經春暉輔導完成人數分別為 426 人、316 人、258 人、294 人及 329 人，其中屬於輔導完成後 2 年內（113 年度數據為輔導完成後未及 2 年，下同）再次涉毒人數分別為 17 人、23 人、28 人、28 人、31 人，占輔導完成人數之 3.99%、7.28%、10.85%、9.52%、9.42%，近 3 年度再次涉毒比率約 1 成。另 109 至 113 年度學生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經輔導完成後 2 年內再次涉毒人數分別為 10 人、13 人、19 人、23 人、25 人，其中再次涉毒且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分別為 1 人（10%）、3 人（23.08%）、4 人（21.05%）、3 人（13.04%）及 12 人（48%）（表 25），而學生持續接觸毒品，且間有轉施用成癮性、危害性更高之第一、二級毒品，嚴重影響身心健康，造成輔導難度增加，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全面檢討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系統操作功能及數據統計，針對輔導資料登載及數據追蹤等，納入系統分析規劃，並針對學生於輔導完成後再次涉毒，或轉施用成癮性、危害性更高之第一、二級毒品等情，詳予分析原因，據以強化相關輔導措施。

表 25 學生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經輔導完成後再次涉毒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 經輔導完成人數	2 年內再次涉毒人數	再次涉毒且轉施用第 一、二級毒品人數	再次涉毒且轉施用第 一、二級毒品比率
109	203	10	1	10.00
110	151	13	3	23.08
111	171	19	4	21.05
112	219	23	3	13.04
113	224	25	12	48.00

註：1. 113 年度再次涉毒數據係統計至 114 年底止，爰屬輔導完成後未及 2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六）教育部及國教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惟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其中以師對生態樣增幅最大；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另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

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又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仍有相當差距，尤以科技類差距最大，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透過師資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及在職進修等機制，持續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另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又為消除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惟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9 至 11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註：通報後須進行調查程序，尚非調查屬實件數）自 109 年度之 13,493 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535 件，6 年來增加 16,042 件、1.19 倍，其中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件數分別自 109 年度之 2,535 件、10,681 件及 277 件，增加（減少）至 114 年度之 2,306 件、26,473 件及 756 件（表 26），分別增加負 0.09 倍、1.48 倍及 1.73 倍。以學制別分析，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分別自 109 年度之 4,169 件、4,871 件、2,835 件、1,471 件及 147 件，增加（減少）至 114 年度之 12,392 件、9,788 件、4,459 件、2,771 件及 125 件（表 27），分別增加 1.97 倍、1.01 倍、0.57 倍、0.88 倍及負 0.15 倍，件數以國小增幅最大，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以 114 年度為例，發生於國小、國中校園性別事件比率分別為 41.96%、33.14%，合計達 75.10%。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大幅增加，嚴重戕害學生身心健康，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性別事件防治工作，俾提升防治成效。據復：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情感教育等）及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如調查人員培訓、行為人防治教育等），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情形，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表 26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493	12,800	14,671	21,571	24,074	29,535
性侵害	2,535	2,178	2,410	2,974	2,498	2,306
性騷擾	10,681	10,312	11,941	18,142	20,995	26,473
性霸凌	277	310	320	455	581	756

註：1. 資料擷取日：115 年 1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7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單位：件

年度 學制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493	12,800	14,671	21,571	24,074	29,535
國小	4,169	4,170	4,897	8,233	9,970	12,392
國中	4,871	4,474	5,183	7,075	7,778	9,788
高級中等學校	2,835	2,557	2,947	3,971	4,009	4,459
大專校院	1,471	1,480	1,544	2,164	2,176	2,771
特教學校	147	119	100	128	141	125

註：1. 資料擷取日：115 年 1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校園性別事件雖以「生對生」為主要態樣，惟近年「師對生」態樣增幅最大，且部分類別教師涉案件數占比急速上升：教育部鑑於教師於校園除負有課程教學職責外，亦肩負價值

引導及示範責任，其行為表現對學生人格發展具重要影響。為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意識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育場域及教學實踐，持續推動教師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檢定及在職進修。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統計，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件數 4,039 件，較 109 年度之 2,542 件，增加 58.89%，依當事人關係區分為「生對生」、「師對生」及「其他」等態樣，其中「生對生」態樣 109 至 113 年度占比均最高；次高為「師對生」態樣，顯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雖以學生居多，惟教師為行為人之件數持續增加，自 109 年度之 371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29 件，增幅（96.50%）為 3 種態樣中最高（表 28）。又按教師類別（編制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教官、體育教練、校長及其他教師）分析，113 年度除編制教師、社團指導教師及教官占該年度調查屬實校園性別事件之占比較 109 年度占比減少外，其餘各類別教師占比均有增加情形，尤以代理代課教師占比增加 8.78 個百分點為最高，體育教練占比增加 4.82 個百分點次之（表 29）。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杜絕類此情事發生，保護學生身心健康。據復：持續強化各級學校落實教育人員（含校長及教師）及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及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並督導各校辦理情形。

表 28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當事人關係態樣

單位：件、%

年度 態樣	109		110		111		112		113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2,542	100.00	2,475	100.00	2,424	100.00	3,624	100.00	4,039	100.00
生對生	2,050	80.65	2,004	80.97	1,910	78.80	2,825	77.95	3,135	77.62
師對生	371	14.59	353	14.26	414	17.08	632	17.44	729	18.05
其他	121	4.76	118	4.77	100	4.13	167	4.61	175	4.33

註：1.「其他」包含「生對師」、「職員工對生」及「生對職員工」等態樣。

2.資料擷取日：「師對生」態樣 115 年 2 月 5 日、「生對生」及「其他」態樣 114 年 11 月 14 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9 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按類別統計）

單位：件、%、百分點

年度 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113 年度占比較 109 年度占比增 減幅度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合計	371	100.00	353	100.00	414	100.00	632	100.00	729	100.00	
編制教師	215	57.95	174	49.29	215	51.93	344	54.43	313	42.94	- 15.01
代理代課教師	56	15.09	85	24.08	103	24.88	147	23.26	174	23.87	8.78
兼任教師	32	8.63	41	11.61	30	7.25	55	8.70	74	10.15	1.53
社團指導教師	18	4.85	9	2.55	10	2.42	37	5.85	28	3.84	- 1.01
教官	2	0.54	1	0.28	3	0.72	2	0.32	3	0.41	- 0.13
體育教練	4	1.08	5	1.42	2	0.48	2	0.32	43	5.90	4.82
校長	1	0.27	—	—	5	1.21	2	0.32	5	0.69	0.42
其他教師	15	4.04	30	8.50	20	4.83	20	3.16	31	4.25	0.21
未區分類別	28	7.55	8	2.27	26	6.28	23	3.64	58	7.96	0.41

註：1.資料擷取日：115 年 2 月 5 日。

2.「未區分類別」係學校於校安通報系統填答時，未正確勾選教師類別致系統無法判別。

3.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恐影響性別事件之處理品質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允宜檢討並研議通盤調查各學制學校專責人員設置情形，以利校園性平業務之推動：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調查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等，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Google 問卷線上調查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現況，學校設置專責人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下稱性平業務）者計 69 校（占比 46.31%），由學校其他處室職員或教師兼辦者計 80 校（占比 53.69%），僅 4 成 6 大專校院設置專責人員，核與上述設置準則所定應由「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規定有間。另據媒體報導，部分大專校院性平業務承辦人員因屬兼辦性質，除辦理校園性平業務（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外，尚須兼顧原有行政或教學工作。惟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具高度專業性及時效性，承辦人員除須熟稔相關法令規範及調查處理程序外，尚須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及提供當事人情緒支持，業務繁重且高度敏感，易致工作負荷沉重、人員流動頻繁及經驗傳承不易。鑑於近年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持續增加，惟逾半數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設置專責人員，恐影響性別事件處理品質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經函請教育部檢討研謀改善，並研議通盤調查各學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人員設置情形，以利校園性平業務之推動。據復：研議補助大專校院優先進用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校安人力（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並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力狀況作為性平業務辦理成效書面審查項目，另亦補助地方政府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業務專責人力，以利推動性平業務。

4. 已建置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學校及主管機關成立調查小組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惟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尚待持續充實及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教育部為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事件，成立調查小組時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公告之調查專業人員計 1,333 人，較 109 年度之 779 人，增加 554 人（增幅 71.12%），其中 110 至 114 年度分別新增 69 人、152 人、119 人、130 人及 84 人，對照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自 109 年度之 13,493 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535 件，6 年來增加 16,042 件、1.19 倍，顯示調查專業人員增幅低於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成長幅度。另 113 年度調查屬實案件中，教師為行為人之件數較 109 年度增加 96.50%，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須全部外聘，恐加重調查專業人力需求；又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資訊缺漏，如專業人才之服務學校、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等欄位空白，不利作為擇選合適調查人員之參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充實調查專業人員數量及完善人才庫欄位資訊，以應處理性別事件需求，並達成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建置目的。

5. 推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惟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仍有相當差距，尤以科技類差距最大：教育部及國教署為消除教育選擇中「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推

動改善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相關措施，如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女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鼓勵進入大學就讀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由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 STEM 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以完善女性友善學習及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 STEM 領域人才。經查，109 至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分別為 48.82%、48.77%、48.77%、48.78%、48.72%及 48.81%，其中學士班女學生比率 49.66%、49.53%、49.48%、49.41%、49.38%及 49.48%，與男學生比率差異不大，碩士班及博士班女學生比率雖有提升，惟 114 學年度分別僅 47.63%及 38.35%（表 30），與男學生比率（52.37%及 61.65%）仍差距 4.74 及 23.30 個百分點，顯示隨教育程度越高，男女學生就讀比率差距越大；另按性別與學科 3 分類統計分析，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人文類」與「社會類」女學生比率分別為 6 成 5 及 5 成 9，「科技類」女學生比率雖自 109 學年度之 32.66%，提升至 114 學年度之 34.64%，惟仍未達 4 成，為學科 3 分類中最低，其中 114 學年度科技類博士班女學生比率僅 32.17%，為按學位別與學科類別交叉分析中最低（表 31）。經函請教育部偕同國教署研謀改善，俾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據復：將持續透過制度引導及經費支持，減少碩博士班男女學生比率差距，俾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永續發展目標。

表 30 大學校院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女學生比率		女學生比率		女學生比率
109	544,209	1,114,726	48.82	917,197	49.66	168,974	46.56	28,555	35.08
110	537,522	1,102,161	48.77	901,475	49.53	171,779	46.96	28,907	35.84
111	517,013	1,060,065	48.77	856,467	49.48	174,926	47.33	28,672	36.57
112	496,586	1,017,914	48.78	812,707	49.41	176,703	47.74	28,504	37.28
113	487,193	999,919	48.72	793,215	49.38	177,888	47.56	28,816	37.82
114	481,199	985,795	48.81	777,654	49.48	178,837	47.63	29,304	38.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1 大學校院學科 3 分類女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位別	學年度	人文類			社會類			科技類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女學生	總人數	比率
合計	109	146,998	227,061	64.74	241,685	411,496	58.73	155,526	476,169	32.66
	114	119,394	183,202	65.17	199,889	335,213	59.63	161,916	467,380	34.64
學士班	109	120,190	185,995	64.62	208,191	348,773	59.69	127,144	382,429	33.25
	114	92,367	142,546	64.80	165,210	273,581	60.39	127,203	361,527	35.18
碩士班	109	23,567	34,878	67.57	31,372	57,306	54.74	23,727	76,790	30.90
	114	23,795	34,668	68.64	32,466	56,324	57.64	28,920	87,845	32.92
博士班	109	3,241	6,188	52.38	2,122	5,417	39.17	4,655	16,950	27.46
	114	3,232	5,988	53.97	2,213	5,308	41.69	5,793	18,008	3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七) 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強化家庭功能，並補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專業人力，惟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仍持續發生，現有中心人力恐難以負荷日趨複雜家庭教育需求，又中心志工人數逐漸減少，且多數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人力及專業知能、增進民眾親職教育、加強家庭教育之跨網絡整合銜接等項目，持續推動家庭教育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協助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惟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仍持續發生，有待探究案件成因，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改善：教育部推動家庭教育計畫，列有協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脆弱家庭相關家庭教育服務、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如暴力與偏差行為）學生或處於經濟、教育、文化、身心發展不利條件之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學習活動等工作，並整合各級政府推動家庭教育體系相關資源，強化家庭教育、輔導、支持之服務效能。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載述，「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另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家庭條件匱乏（如：貧窮、離婚、偏差居住環境等）、不當管教等，易使兒少出現攻擊、逃學、離家、違規等偏差行為，而有效親職教育能提供父母正確育兒觀念，讓生活在家庭結構或功能不健全家庭之兒少認知可能具偏差及危害之行為，進而教導與改正，以培養其自我控制能力，預防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8 月脆弱家庭開案數，分別為 15,357 件、13,528 件、13,978 件、14,783 件、15,322 件及 10,234 件；114 年度 1 至 8 月「家庭經濟陷困」、「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面向需要接受協助件數，均高於 113 年度（表 32）。又教育部校園安

表 32 脆弱家庭需要接受協助面向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當年度新增開案數	需要接受協助面向					
		家庭經濟陷困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	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109	15,357	7,311	899	1,543	4,047	4,006	1,421
110	13,528	6,358	1,388	1,418	3,080	2,819	1,359
111	13,978	7,076	1,617	1,576	3,812	3,579	1,629
112	14,783	7,269	1,081	1,046	3,251	2,779	1,007
113	15,322	7,188	981	940	3,328	2,864	961
114 (1 至 8 月)	10,234	7,970	1,324	1,295	4,693	3,767	1,114

註：1. 當年度脆弱家庭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合計大於當年度新增開案家庭數，係因脆弱家庭需要接受協助面向可能為 1 個以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料。

全及災害通報統計，107 至 113 年度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通報件數，分別自 107 年度之 23 件、1,592 件、2,426 件、3,912 件及 706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28 件、11,651 件、8,625 件、8,374 件及 1,140 件，增加 13.26 倍、6.32 倍、2.56 倍、1.14 倍及 0.61 倍，顯示脆弱家庭需協助面向眾多，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仍持續發生，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尚有加強辦理空間。經函請教育部探究案件成因，持續加強家庭教育推展，並針對脆弱家庭需求及暴力與偏差行為學生之學業及生活問題，加強相關關懷輔導措施，及整合銜接社政、警政等跨部會資源，發揮與學校正規教育相輔相成功能，俾透過事前預防及事後輔導作為，改善脆弱家庭學生處境及減少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提升家庭教育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持續督促各級學校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縣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進行學生個案輔導工作，並針對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作為，防制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另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政主管機關之聯繫與整合，並依家庭實際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適切服務，以提升服務可近性與執行成效。

2. 補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增進家庭功能教育活動及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惟現有人力恐難以負荷日趨複雜家庭教育需求，影響家庭教育服務推展效能：教育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推展家庭教育，以增進國民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提升家庭教育專業，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如各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及行政助理；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宣導等。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警政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家庭教育中心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下稱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其人數應達進用人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進用人員總數範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於該中心實際執行家庭教育事宜之編制內人員與非編制內之聘用、約用、僱用、調用及臨時人員總合。經查，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分別為 123 人、128 人、131 人、135 人及 129 人，114 年度 1 至 8 月 22 個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均達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之進用人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惟部分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因編制內專業人力不足，需高度仰賴編制外之約聘僱人員，易因編制外人員流動率較高，致使家庭教育服務工作中斷。另 110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9 月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案件數，分別為 183 件、182 件、160 件、160 件及 113 件，結案率分別為 75.41%、51.65%、53.75%、43.75%及 46.02%，近 4 年度僅約 5 成（表 33），探其原委或與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專業人力集中於編制外人員，人員易流動有關，以致影響家庭教育服務推展效能。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措施，協助各市縣政府審慎評估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需求，適時調整進用人數，增進家庭支援服務，發揮家庭教育預防

性功能。據復：將持續促請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家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取得專業資格，並研議將「家庭教育中心提升進用人員」列為對市縣政府評比指標之一；另透過補助計畫協助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增進家庭教育專業人力，避免專業人力集中於編制外人員，確保各家庭教育中心專業服務量能。

表 33 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政單位轉介（連結）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服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辦理案件數 (A)	結案數 (B)	占比 (B/A×100)
110	183	138	75.41
111	182	94	51.65
112	160	86	53.75
113	160	70	43.75
114 (1至9月)	113	52	4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由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提供民眾諮詢服務，惟志工人數逐漸減少，且多數未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恐影響服務成效：教育部為增進國人親職教養、親子關係等知能，設置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 02），提供民眾便利、及時、有效諮詢服務，接線人員為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招募之志工。另補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招募、培訓等經費，並鼓勵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強化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人力專業知能，提升服務穩定性及質量。據該部統計，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來電數自 109 年度之 10,392 通，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1,321 通（114 年度 1 至 10 月 9,022 通），諮詢項目以自我調適為最多，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次之（表 34）。經查，109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10 月志工人數分別為 1,630 人、1,620 人、1,633 人、1,581 人、1,586 人及 1,554 人，除 111 及 113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均呈減少，且其中具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分別為 121 人、129 人、130 人、144 人、155 人及 164 人，雖逐年增加，惟占各該年度志工人數比率分別為 7.42%、7.96%、7.96%、9.11%、9.77%及 10.55%，明顯偏低，不利家庭教育之推展，恐影響服務成效。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各市縣政府檢視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是否充足，並適時加強招募及培訓志工取得專業資格，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服務質量。據復：將持續補助各市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招募、培訓、考核與激勵措施（含鼓勵志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等，並追蹤各市縣志工人力情形，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以確保志工服務質量及全國專線服務穩健運作。

表 34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情形

單位：通

年度	來電諮詢項目							
		親職教養及 親子關係	婚姻關係	親密關係	其他家人 關係	家庭資源與 管理	自我調適	其他
109	10,392	2,203	1,745	471	1,328	96	3,981	568
110	9,483	1,911	1,369	452	1,228	87	3,930	506
111	13,068	2,261	1,354	824	1,975	135	5,782	737
112	13,008	2,417	1,120	824	1,910	188	5,866	683
113	11,321	2,171	1,088	643	1,143	106	5,512	658
114 (1至10月)	9,022	1,795	874	732	832	101	4,174	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暨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劃設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惟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學生參與交通安全課程情形未臻理想，及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暨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配合交通部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度），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數據，據以研訂交通事故防範策略，並透過大專校院及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及高齡者交通安全意識。另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應近年極端氣候加劇，自然災害威脅風險升高，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及社教館所提供大型集會空間作為臨時避難收容場所，以備災害發生時即時安置災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且公立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未見有效改善，有待督促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學校檢視校園交通環境，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內、校外及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屬一般校安事件，學校知悉事故發生後，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以掌握事故發生情形及後續處置進度。另教育部配合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系統，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數據、交通違規特性，據以研訂交通事故防範策略。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大專校院（140 校）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3,276 件【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含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下同）2,855 件，占比 87.15%；校內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421 件，占比 12.85%】，較 112 年度之 3,350 件，減少 74 件（減幅 2.21%，表 35），整體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件數雖有下降，惟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仍然頻傳，且 113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1,236 件，較 112 年度之 1,186 件，增加 50 件（增幅 4.22%），與私立大專校院同期間減少 138 件（減幅 7.85%，同表 35）相較，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未減反增。次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自 112 年度之 100 件，

表 35 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增減情形

單位：件、%

學校/意外事故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3,350	3,276	- 74	- 2.21
公立	1,493	1,558	65	4.35
私立	1,857	1,718	- 139	- 7.49
校外小計	2,943	2,855	- 88	- 2.99
公立	1,186	1,236	50	4.22
私立	1,757	1,619	- 138	- 7.85
校內小計	407	421	14	3.44
公立	307	322	15	4.89
私立	100	99	- 1	- 1.00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9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件數包含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故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減至 113 年度之 99 件（減少 1 件，減幅 1.00%，同表 35），惟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件數自 112 年度之 307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322 件（增加 15 件，增幅 4.89%，同表 35），占整體大專校院校內交通意外事故件數之比率，自 112 年度之 75.43%，增至 113 年度之 76.48%，顯示公立大專校院學生於校內、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又本部近年就地查核部分國立大專校院發現，間有學生於校內騎乘電動自行車或機車未配戴安全帽、校內交通標誌或標線設置未臻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協助學校檢視校園交通環境，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維護校園交通安全。據復：業促請各校落實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另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請各市縣政府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道路，並持續配合交通部「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2.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惟 113 學年度 7 成 7 大專校院未開設相關課程，且學生參與人次降低，不利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允宜督促學校加強開設，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意識：依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六、整體執行策略及各小組工作要項及行動方案載述，針對事故率較高之大專校院學生，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下稱交通安全課程），以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減少事故發生機會。另據教育部編訂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載述，交通安全教育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遵守交通法規習慣、自我保護及尊重他人生命之態度，以形塑優質交通安全文化。經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計有 31 校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占 140 校之 22.14%，尚有 109 校（占 77.86%）未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次查，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學生參與人次 2,136 人次，較 112 學年度之 3,724 人次，減少 1,588 人次，減幅 42.64%，學生參與交通安全課程人次降低，其中私立一般大學由 1,843 人次減至 927 人次，減幅 49.70% 為最高，公立一般大學由 1,451 人次減至 760 人次，減幅 47.62% 次之（表 36），不利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鑑於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係採鼓勵方式辦理，尚未訂定各校應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之最低要求或目標值，亦未將課程開設及學生參與情形納入學校補助款審查或績效考核指標，誘因及管考配套機制尚嫌不足。經函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推動之獎勵與管考機制，並督促大專校院加強開設交通安全課程，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認知及意識。據復：已透過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要求各校落實校

表 36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學生參與情形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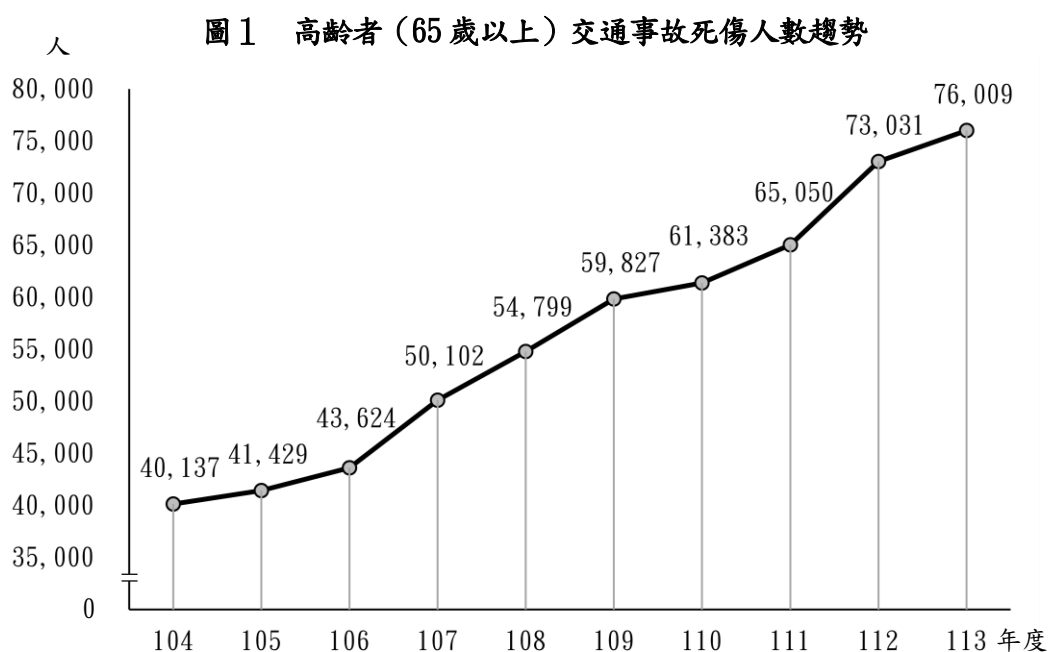
學校類別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3,724	2,136	- 1,588	- 42.64
公立小計	1,709	1,022	- 687	- 40.20
一般大學	1,451	760	- 691	- 47.62
技專校院	258	262	4	1.55
私立小計	2,015	1,114	- 901	- 44.71
一般大學	1,843	927	- 916	- 49.70
技專校院	172	187	15	8.72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9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園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另將交通安全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學校可運用計畫補助經費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意識，以形塑優質交通安全文化。

3. 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協助高齡者提升交通安全意識，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鑑於近年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允宜督促各樂齡學習中心加強開設，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依教育部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載述，教育部透過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辦理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宣導最新交通規則及用路安全觀念，協助高齡者提升交通安全意識，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另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市縣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應提報執行效益，供該部考核並列為後續補助參據。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13 年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設置 369 所，其中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計有 236 所，占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 63.96%，合計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 744 場次，累計參與 20,318 人次，有助於提升在地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及正確用路行為，惟仍有 133 所（36.04%）樂齡學習中心尚未開設高齡者交通安全課程。次查，113 年度全國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76,009 人，較 104 年度之 40,137 人增加 35,872 人（圖 1），增幅 89.37%，呈現逐年增加情形，且 113 年度為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最高。鑑於高齡用路人受生理機能退化、反應能力下降及道路環境等因素影響，易發生交通意外，顯示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有持續精進必要。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各市縣透過樂齡學習中心加強開設，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據復：部分市縣樂齡學習中心係將交通安全議題結合其他主題共同宣導，或透過話劇、歌曲等方式，加深高齡者對交通安全規則印象。將持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資料。

續引導各市縣樂齡學習中心結合交通部等相關部會資源，並善用交通安全線上數位教材，充實課程內容及宣導方式，以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能。

4. 我國近年面臨自然災害威脅風險升高，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與管理攸關民眾人身安全，惟部分學校及社教館所經各地方政府指定劃設為避難收容處所者，位處斷層、淹水、崩塌地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區，允宜協同地方政府檢討處所劃設妥適性，以確保災害時避難民眾人身安全：近年伴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極端氣候影響，洪澇、土石流等災害頻率增加，以致面臨自然災害威脅風險升高，無論局部或大型災害，皆會產生急需即時避難收容之災民，由於攸關民眾人身安全保護，政府已開始強調避難處所空間規劃與管理之重要性。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社會救助法等規定，地方政府應於災害防救會報辦理疏散收容等整備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依各該災害防救計畫辦理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等緊急應變措施，爰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劃設及整備係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另依內政部避難收容處所之災前整備原則，避難收容處所應優先選擇大型集會空間，如學校、防災公園、鄉鎮市區及村里民活動中心等，且地理位置應避免位於災害潛勢區。又依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教育部應協助各級學校定期辦理災害潛勢評估，據以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其應納入評估之災害類別包含地震、淹水、坡地及海嘯等。經查，截至114年4月底止，全國避難收容處所計5,973處，其中各級學校及社教館所（下稱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計2,681處，占整體44.89%。經運用Google Colab平臺，介接內政部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點位座標檔及相關部會主管災害潛勢圖層向量檔，輔以Python程式語言之GeoPandas套件進行分析與套疊（圖2）。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分析結果：（1）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者，計有17處；（2）位處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可能淹水深度達0.3公尺以上之中高度淹水潛勢區域者，計有203處；（3）位處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者，計有10處；（4）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計有17處；（5）位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者，計有11處；（6）位處海嘯溢淹潛勢範圍者，計有1處（表37），其模擬溢淹水深最大值可達2.3公尺，惟仍劃設為「海嘯」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綜上，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2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政府亦每2年應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按內政部已規範避難收容處所應避免位於災害潛勢區，為避免受災民眾如面對暴雨洪澇、土石流及海嘯溢淹等持續性災難時，前往位處災害潛勢之避難收容處所後，又因該處所仍面臨災害持續威脅，以致民眾必須於災害威脅下，冒險外出遷往下個避難收容處所，耽誤避難黃金時間；並避免避難收容處所如位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其於震後收容受災民眾過程中，仍須面對震後地質相對複雜脆弱，暨後續接踵而至規模大小不等餘震等雙重威脅，經函請教育部積極協同

圖 2 運用 Python 語言 GeoPandas 套件輔助查核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環境妥適性

```

成果提報.ipynb ☆
檔案 編輯 檢視畫面 插入 執行階段 工具 說明

Q 指令 + 程式碼 + 文字 | 全部執行

2680 5964 連江縣東引鄉 中柳村 94號 26.367919 120.488451 國中小 東引國中小教室
2681 rows x 16 columns

[ ] df_shelter = pd.read_csv("../1128成果報告/避難收容處所點位檔案v9.5.csv")

[ ] gpd.points_from_xy(df_shelter["經度"], df_shelter["緯度"])

[ ] <GeometryArray>
[<POINT (119.934 25.971)>, <POINT (119.977 25.957)>, <POINT (121.143 25.046)>,
<POINT (121.147 24.979)>, <POINT (121.163 25)>, <POINT (121.128 25.062)>,
<POINT (121.128 25.062)>, <POINT (120.32 22.615)>, <POINT (120.905 22.365)>,
<POINT (120.894 24.647)>,
...
<POINT (121.565 25.291)>, <POINT (121.567 25.292)>, <POINT (119.931 26.141)>,
<POINT (119.955 26.154)>, <POINT (119.925 26.159)>, <POINT (119.955 26.16)>,
<POINT (119.974 26.215)>, <POINT (119.997 26.224)>, <POINT (119.98 26.224)>,
<POINT (120.488 26.368)>]
Length: 2681, dtype: geometry

[ ] geo = gpd.points_from_xy(df_shelter["經度"], df_shelter["緯度"])

[ ] mycrs = {"init": "epsg:3824"}

[ ] gdf_points = gpd.GeoDataFrame(df_shelter, geometry=geo, crs=mycrs)

[ ] /usr/local/lib/python3.12/dist-packages/pyproj/crs.py:143: FutureWarning: 'init=<authority>:<code>' syntax
in_crs_string = _prepare_from_proj_string(in_crs_string)
  
```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Colab 平臺介接與套疊畫面截圖。

相關地方政府，依權責檢討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地理位置與適用災害類別之劃設妥適性，以確保災難發生後，避難民眾都能得到妥善安置與人身安全保護。

據復：該部前於 105 及 111 年度曾發函提醒各地方政府於指定避難收容處所時，應審慎綜合評估整體在地現況。將於 115 年度再次發函提醒地方政府，應衡酌所屬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作為指定避難收容處所之參考，以維民眾人身安全。

表 37 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單位：處

位處災害潛勢區	教育單位避難收容處所
(1)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7
(2)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可能淹水深度達 0.3 公尺以上之中高度淹水潛勢區域	203
(3)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區	10
(4)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7
(5)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
(6)海嘯溢淹潛勢範圍	1

資料來源：比對自內政部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點位座標檔及相關部會主管災害潛勢圖層向量檔資料。

(九) 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有助提升學生海洋知能及海洋素養，惟海洋類科在校生人數逐年遞減，畢業學生投入海洋相關產業比率有待提升，跨部會合作機制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

教育部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等國家重大海洋政策，訂定第 4 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11 至 115 年），持續深耕與推廣海洋教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就讀海洋類科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畢業學生進入海洋相關產業就業比率僅略高於非海洋相關產業：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13 日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確立我國海洋教育發展方向；復為推展各項目標及策略，訂定 5 年為一期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並補助各市縣政府設立 22 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以持續推展學校海洋教育。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載述，海洋專業人才培育之願景及目標，主要係海洋校院配合海洋科技及產業發展，創新海洋專業人才培育之制度內涵，及整合產官學研界之海洋教育相關資源，合作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海洋專業人才，提升海洋類科學生就業率及海洋相關產業之競爭力。教育部爰於第 4 期海洋教育執行計畫（111 至 115 年），訂定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海事水產類相關實務課程及業界實習機制、強化開設海洋相關實用技能課程之鼓勵機制及推動措施、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及維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跨領域建置海洋新興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機制等多項重點策略以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經查，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類科在校生 2,153 人，較 108 學年度 3,076 人減少 923 人（30.01%），且航運管理等 7 個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均較 108 學年度減少（表 38）；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海洋類科在校生 21,056 人，較 108 學年度 23,823 人減少 2,767 人（11.61%），其中漁業科學等 8 個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較 108 學年度減少（表 39）。另 109 至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海洋類科畢業生就業於海洋相關產業比率介於 49.46%至 55.06%（表 40），與就業於非海洋相關產業比率相較，除 109 年度兩者比率相當，其餘年度僅高出 5 至 10 個百分點。經函請教育部賡續精進海洋專業人才培育制度及策略，提升培育成效。據復：將持續掌握海洋人才培育與就業方向，督促學校適時調整招生與培育策略、於國民教育階段厚植學生對海洋之認識與興趣，高等教育階段深化學生對海洋之專業與熱忱，以強化學生學用接軌及跨域能力，提升學生選擇就讀海洋相關科系意願，進而從事海洋相關產業工作。

表 38 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高級中等學校

序號	類科	學年度					112 學年度較 108 學年度 增減情形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數	比率
	合計	3,076	2,809	2,534	2,329	2,153	- 923	- 30.01
1	航運管理	444	394	321	264	226	- 218	- 49.10
2	水產食品	655	623	575	482	418	- 237	- 36.18
3	水產養殖	685	607	535	531	491	- 194	- 28.32
4	漁業	184	144	125	131	141	- 43	- 23.37
5	航海	221	213	169	159	172	- 49	- 22.17
6	輪機	799	747	713	651	627	- 172	- 21.53
7	船舶機電	88	81	96	111	78	- 10	- 1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0 至 2024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表 39 海洋類科在校生總人數—大專校院

單位：人、%

序號	類科	學年度					112 學年度較 108 學年度增減情形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數	比率
合計		23,823	23,383	22,215	21,458	21,056	- 2,767	- 11.61
1	漁業科學	1,906	704	691	657	673	- 1,233	- 64.69
2	海洋資源管理	1,074	411	421	399	394	- 680	- 63.31
3	水產食品	2,727	1,817	1,819	1,740	1,607	- 1,120	- 41.07
4	海洋工程	3,675	2,769	2,816	2,777	2,745	- 930	- 25.31
5	航運管理	4,045	3,972	3,930	3,627	3,536	- 509	- 12.58
6	造船與船舶機電	2,756	2,684	2,628	2,588	2,597	- 159	- 5.77
7	水產養殖	1,619	1,638	1,636	1,608	1,548	- 71	- 4.39
8	輪機	1,965	1,853	1,839	1,941	1,964	- 1	- 0.05
9	海洋人文及社會科學	574	588	604	601	615	41	7.14
10	航海	1,546	1,505	1,559	1,646	1,702	156	10.09
11	海洋生物	749	1,101	1,094	1,086	1,052	303	40.45
12	海洋休閒觀光	836	3,494	2,319	1,921	1,743	907	108.49
13	海洋科學	351	847	859	867	880	529	150.71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0 至 2024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表 40 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海洋類科畢業學生就業情況

單位：人、%

畢業年度	畢業生總數	就業					
		人數	占畢業生總數比率	海洋相關產業		非海洋相關及其他產業	
				人數	占就業人數比率	人數	占就業人數比率
109	5,891	2,507	42.56	1,240	49.46	1,267	50.54
110	5,385	2,191	40.69	1,205	55.00	986	45.00
111	5,388	2,452	45.51	1,350	55.06	1,102	44.94
112	5,002	2,181	43.60	1,148	52.64	1,033	47.36
113	5,099	2,359	46.26	1,234	52.31	1,125	4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0 至 2024 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資料。

2. 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涵蓋能源、漁業、觀光及工程等 16 項產業，惟國內長期缺乏海洋產業專業人力需求資訊，允宜偕同海委會共同規劃辦理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俾有效掌握人才供需資訊，作為後續精進海洋教育人才培育政策參考：依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另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海洋產業係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產業，其範圍包括海洋能源、海洋漁業、海洋觀光、海洋工程等 16 項產業。為充分開發及運用海洋人力資源，統合教學及研究能量，達到培育海洋產業人才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鼓勵大專校院與海洋事業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等措施。經查，教育部為長期統計海洋教育資料變化趨勢，瞭解海洋教育發展狀況，自 103 年度起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並編製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期透過整合海洋教育人才供給需求類型，建構我國海洋專業人才供需模式，作為

後續相關政策制定及教育單位檢討改進方案參考，爰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已進行逾 10 年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海洋相關類科學生培育情形及就業調查，惟因欠缺就業市場需求資料，僅能依據單一海洋類科畢業生人數變化及就業趨勢，提供推估分析與建議，未能進行更全面之海洋人才供需分析。另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及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自 114 年度起辦理「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下稱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列有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編製海洋產業人才供需年報等工作項目，國海院並於 114 年 1 月 2 日辦理「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方法論建置」勞務招標，同年 3 月 24 日決標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建立海洋產業調查方法論，逐年調查、建構資料庫，厚植臺灣海洋產業人才發展之基礎。鑑於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惟國內長期缺乏海洋產業專業人力需求資訊，為落實海洋基本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有關政府應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充實海洋產業人才之立法意旨，經函請教育部偕同海委會共同規劃辦理海洋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俾有效掌握人才供需資訊，作為後續精進海洋教育人才培育政策參考。據復：將參考海委會之海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資料，以辦理年度海洋教育統計年報與海洋產業人才趨勢分析，並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洽商國海院，研議資料整合及運用相關事宜，俾有效掌握人才供需資訊，作為後續精進海洋教育人才培育政策參考。

3. 與海委會共同辦理海洋教育推動工作，惟尚未發展具體之整合及合作機制，允宜研謀強化雙方合作機制，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依據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載述，我國海洋教育未來須面臨整合國內海洋教育推動資源及海洋教育體系等重要課題。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知能與海洋素養，自 96 年 3 月 13 日發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並推動海洋教育。嗣政府為統合海洋事務，落實海洋政策規劃與推動，於 107 年度成立海委會，所屬之國海院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主要任務為協助海委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國海院成立後，教育部與海委會為共同辦理海洋教育推動工作，於 111 年 10 月經就雙方業務分工及合作討論結果，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海洋教育議題，國海院則以培育海洋產業、海巡、海洋保育、海洋科學等專業人才為導向。經查，海委會自 114 年度起推動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透過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進行全國各級學校之種子教師培訓，該教材以科學原理為核心，涵蓋海洋生物多樣性、食物網與人類互動，強調實作探究與環境意識，與 108 課綱實施之海洋教育學習主題（包含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海洋資源，融入跨領域課程，強調永續利用與人文價值）存有差異，雖可為國內海洋教育帶來轉機（如：可補充 108 課綱中科學素養之不足；推動海洋素養國際化有助接軌國際），惟亦將帶來挑戰（如：OSS 教材偏向自然科學，與 108 課綱跨領域之要求不同；教師可能因教材差異，在教學上產生混淆或須準備二套教材）。另為有效整合雙方資源，教育部於每年度召開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邀集海委會、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共同針對海洋教育政策、策略與工

作要項相關事務進行跨部會協商及溝通，惟尚未進一步發展具體之政策整合及合作機制。鑑於教育部推動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與海委會推動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及入校教學推廣等工作，具有高度攸關與可互補性，為落實執行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訂整合國內海洋推動資源及海洋教育體系策略，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強化與海委會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據復：為促進與海委會就海洋教育事務之合作與交流，除透過定期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海委會亦自 114 年起與教育部建立海洋教育推動網絡，共同擘劃海洋素養教育推動藍圖，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扮演居中串接二部會資源之重要角色，將請該中心持續瞭解執行成效，以作為後續規劃海洋教育政策之參考，並商請海委會本於統合規劃國家海洋教育之責，建立海洋教育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提升海洋教育整體執行綜效。

（十） 教育部為對外拓展華語文，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及辦理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建立海外教育中心，惟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因應政府於 109 年度與美國簽署「臺美國際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推動雙邊華語教育合作，及歐洲學校華語教育之需求，自 110 年度起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下稱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美國、歐洲及大洋洲（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大學合作，推廣並於外國深耕華語。嗣該部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補助我國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4,88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3 億 131 萬餘元，執行率 97.9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大學辦理優華語計畫，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惟間有國內大學因未能與外國大學持續建立合作關係而停辦計畫：優華語計畫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補助計畫以 3 年為 1 期，計畫經費逐年核撥），推廣並於外國深耕華語教育，其辦理方式採校對校合作模式，由受補助大學選送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下稱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合作大學（下稱外國大學）任教，及設置獎學金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或於外國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教學課程及辦理華語教育相關工作，另自 112 年度起推動受補助大學籌組外國大學學生來臺短期華語研習團等。經查，教育部於 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各年度分別補助國內大學 10 校（21 案，國內 1 所大學可與多所外國大學合作，1 所外國大學以 1 案計算，下同）、17 校（43 案）、21 校（68 案）、19 校（76 案）、22 校（88 案）（表 41），累計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22 校（部分學校獲多年度補助）與外國大學 110 校（案）合作辦理優華語計畫，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等 4 校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等 5 校設置華語教學中心，開設華語課程、辦理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大學於當地辦理招生宣導活動等。另部分學校透過駐外單位協助與外國大學合作推動華語教育推廣活動，及處理華語教學人員於外國工作簽證等事宜，

或以彈性變通方式，選派交換學生至外國大學擔任華語教學助理。顯示學校經駐外單位協助推動計畫，或因地制宜排除困難，有助於計畫順利執行。惟 110 至 113 年度受補助學校於次年度停止續辦者，分別有 5 案、3 案、7 案及 7 案，合計 22 案（占 110 至 113 年度合計 91 案之 24.18 %）（同表 41），其中 11 案僅辦理 1 個年度，主要係外國大學無持續合作意願而停辦，或因外國大學尚無華語師資需求，或無法配合計畫期程聘任華語教學人員等所致。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追蹤學校執行情形，並結合駐外單位協助解決執行困難，以促進與外國大學深化合作，加強雙方華語教育與學術交流。據復：將鼓勵我國大學與駐外單位合作，瞭解外國大學華語教育需求，以增進合作機會。另加強選

表 41 優華語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校、案

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提供優華語計畫獎學金、選送華語文領域專家學者赴外國大學講學等實務經驗交流，以持續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年度	我國受補助校數	外國合作大學所在國家校數（案）					未續辦案數
		合計	美國	歐洲	大洋洲	其他	
110	10	21	21	—	—	—	5
111	17	43	36	5	2	—	3
112	21	68	56	9	3	—	7
113	19	76	58	16	1	1	7
114 (1至9月)	22	88	63	23	2	—	

註：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補助國內大學 22 校與外國大學 110 校（案）合作辦理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有助推廣華語教育及臺灣文化，惟國內華語師資人力有限，有待研謀強化培育外籍華語教師相關機制，擴增外籍華語師資人力，以利深耕海外華語教育：教育部為推廣海外華語教育及臺灣文化，依據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由駐外單位與外國學校洽聘國內華語教學人員，並由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之機票、生活補助及教材教具等費用。經查，教育部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各年度補助華語教學人員（不含優華語計畫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中小學及大學任教人數分別為 256 人、232 人、263 人、274 人、277 人及 283 人，近 4 年呈逐年增加趨勢。惟據該部 114 年度檢討近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情形，因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國內華語教學人力需求增加，致徵求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較以往困難，且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尚需處理工作簽證及居留等問題，不易長期於外國深耕。另該部委託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所作「漢辦與孔子書院對外漢語推廣資訊收集與分析建議」報告（108 年 4 月）載述，我國大學培育華語教師人數有限，為順利於海外推動華語教育，建議該部培育有意願擔任華語教師之外國人，例如鼓勵國內大學開設遠距華語教學學位專班，提供外國學生或有志從事教學者進修，以拓展華語教育。另臺師大為培育海外華語教育師資，於 105 學年度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同步及非同步線上課程，提供外國在職人士進修，並培育外國華語教育人才，成為該校於外國推動華語教育之教師人才庫，顯示我國華語師資人力有限，為順利於國外推展華語教育，部分學校已著手培育外國籍華語教師投入華語教學。經函請教育部研謀強化培育外籍華語教師相關機制，以擴增

外籍華語師資人力，俾利於海外推廣華語教育及臺灣文化。據復：將與相關單位合作開發培訓外國人教授華語文之師資培訓課程，並與國外高中、大學、國際語言教育機構合作，推薦有志成為華語教學人員之外籍人士，來臺參加華語研習課程。另補助具境外招生資格之國內大學華語中心，針對外國學生辦理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以擴增外籍華語師資人力。

3. 未依原定期程完成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試合格取得之教學證書尚未獲國際普遍認可，影響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機會：依據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列載，教育部為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制度，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包含華語教師應具備之語言及文化專業知識、多元文化知能及職涯發展等核心能力指標），以建立華語教師培訓及考核等基本架構，引導有志從事華語教育人員依據該標準，提升華語教學專業知能。另該部將依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修訂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下稱教學考試）科目、試題內容及考試方式，預計於 115 年度實施新制考試，以提升華語教師能力及專業地位，及規劃赴海外任教之華語教師行前培訓、回訓課程內容，協助華語教師持續增能，以確保華語教師之專業能力符應國際需求。經查，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開辦教學考試，提供具備學士學位等資格者參加考試，成績合格者核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下稱教學證書），以提升華語教學人員至海外任教之專業地位。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該部未依上述期程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教學考試內容暨建置考試題庫，致未能於 115 年度實施新制考試。另據學者研究指出，在國內外取具教師證需修習教師專業知能課程及通過教學實習，可確信其具備良好教學能力，外國中小學校多要求華語教師須具備教師證，惟我國尚無華語教師證制度，現行教學證書對我國華語教師於海外求取教職效益有限。次查，臺師大於 107 年度與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合作，該校華語文教學系學生修畢國際教師學程及通過教學實習後，取得國際華語教師證照，可至該組織合作之 160 個國家 6 千所學校應徵教職；另該校自 112 年度起推動該校學生修畢華語教師專業課程學分及通過教學實習，取得該校華語教師專業能力證書（非教育部官方認證），已獲美國部分州政府採認，可申請取得當地教師證及任教機會。經函請教育部儘速完成訂定國際化之華語教師標準及修訂教學考試內容，並研議提升教學證書國際效力之具體措施，及評估將臺師大模式（獲國際採認之國際華語教師證照、華語教師專業能力證書制度）推廣至國內其他大學之可行性。據復：將召開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諮詢會議，以訂定國際華語教師標準，原訂於 115 年度實施新制教學考試，已規劃於 116 年度實施。另將持續研議提升教學證書國際效力之具體措施，並將臺師大模式納入教學考試改革之參考，以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制度，擴大華語教育全球布局。

4. 補助大學於國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基地，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拓展華語文教育，惟間有於同一國家同時設有教育中心及海外基地，有待檢討整合，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教育部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拓展華語文教育，自 96 年起補助大學於外國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1）拓展華語文教育及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2）推廣臺

灣高等教育及協助國內大學招生；(3) 媒合國內大學與當地大學合作交流；(4) 提供當地民眾與學校關於臺灣教育資訊，嗣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留用臺灣培育之國際生，並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交流，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計畫（113 至 117 年），補助大學建立國際產學合作教育聯盟海外基地（下稱海外基地），主要辦理項目包括：(1) 提供規劃來臺就學學生華語課程及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2) 推動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招生；(3) 媒合國內大學與當地大學合作交流。另為避免資源有重複配置疑慮，未來海外基地設立國家若與現有臺灣教育中心據點重疊，將檢討資源配置。經查，教育部自 96 年度起陸續補助國立中山大學等 6 校分別於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日本（淡江大學）、蒙古（銘傳大學）、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印尼（亞洲大學）等 6 個國家設立 17 個臺

灣教育中心（表 42）。又該部於 113 年度補助明新科技大學等 6 校於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 3 個國家設立海外基地，114 年度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3 校於泰國設立海外基地（表 43），其中印尼海外基地於 113 年度設立後，已於同年關閉功能重疊之印尼臺灣教育中心，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於菲律賓及泰國仍同時設有海外基地及臺灣教育中心，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妥處。據復：菲律賓臺灣教育中心需協助駐外單位（教育組）推動官方合作事務，其功能取向與目的性與海外基地不同，爰不併入海外基地。泰國海外基地於 114 年度甫設立，因泰國臺灣教育中心仍有教育合作之需求，暫不與海外基地整併，惟後續將適時檢討兩者資源整合及配置。

表 42 臺灣教育中心設立情形

單位：個

序號	國家	承辦學校	據點數
合計			17
1	菲律賓	國立中山大學	1
2	泰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3	日本	淡江大學	1
4	蒙古	銘傳大學	1
5	印度	國立清華大學	10
6	印尼	亞洲大學	1

註：1.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已於 113 年度關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3 海外基地設立情形

序號	國家	承辦學校	設立年度
1	越南	明新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113
2	印尼	正修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113
3	菲律賓	崑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113
4	泰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1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十一）政府推動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提供家長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惟都市化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以及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情形尚待提升，且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秉持「0—6 歲國家一起養」之精神，透過擴大托育公共化及建置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托育服務之不足，建立平價、優質且普及之育兒體系，以降低家長育兒負擔，自 107 年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下稱少子女化計畫），辦理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及私立幼兒園 5 歲就學補助等重點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惟都市化地區之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尚待提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之具體目標4.2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國教署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6年起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經統計公共化幼兒園數量由110學年度之2,787所，增加至112學年度之3,009所，核定招生人數亦從23萬餘人，增加至112學年度之25萬餘人，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由110學年度之32.15%，提高至112學年度之33.28%。嗣因調整生師比政策，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人數減少，至114學年度止，核定招生人數減少為20萬餘人，公共化幼兒園供給比率降至28.79%(表44)。經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之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5分之1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7.5公里以上之離島鎮市區)圖資套疊發現，114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共6,895所，核定招生學生人數計71萬餘人，其中公共化幼兒園位於前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偏遠地區範圍者計494所(核定招生人數1.6萬餘人)，供給比率高達80.24%；位於都市化地區者計2,502所(核定招生人數18.9萬餘人)，供給比率僅27.53%，都市化地區公共化教保資源布建仍有提升空間。次據各市縣政府提供114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登記及入園情形分析，全國設有公共化幼兒園之367個鄉鎮市區，其中位於都市化地區計272個，該地區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4.6萬餘人，大於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4.2萬餘人，公共化教保供給量小於需求量；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一般生首次登記人數1,149人，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5,060人，供給量超過需求量。都市化地區與偏遠地區公共教保供需失衡，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協助各市縣政府優先針對都市化人口熱區妥為規劃布建，以精準提高供給比率，落實提供優質、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據復：持續協助各市縣政府於公共化供應不足之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依據各區實際情形滾動調整，確保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精準配置，打造更為友善之生養環境。

表 44 公共化幼兒園供給及招生情形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公共化 幼兒園數	核定招生 人數	供給比率
110	2,787	236,604	32.15
111	2,949	247,914	32.59
112	3,009	253,827	33.28
113	2,997	210,856	29.11
114	2,996	204,881	28.79

註：1. 供給比率=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人數÷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核定招生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招生率雖達8成，惟部分偏遠地區幼兒園招生情形仍待提升：經統計114學年度全國公共化幼兒園2,848所，整體招生率雖達82.19%，惟部分市縣公共化幼兒園缺額人數仍居高不下，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進一步分析園所招生率，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達5成者計129所，占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總數481所之26.82%，都市化地區則為9.84%，顯示偏遠地區供過於求情形較為普遍。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分析發現，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與鄰近園所距離在500公尺以內計80組(160所)，其中一所招生率未及5成者計30組，部分偏遠地區鄰近園所因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招生率，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協

同各市縣政府針對招生率欠佳園所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全面盤點轄內地理位置鄰近且供過於求之公共化幼兒園，審慎評估予以整合或轉型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教育資源之使用效益。據復：將持續觀察未滿招影響因素，督促各市縣政府評估配置區位調整，將人力轉移至有增設需求之行政區。

3. 調降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致核定招生總量下降，又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標準，有待檢討改善：教育部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於少子女化計畫提出調整生師比策略，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規劃以 3 學年為期程，逐步將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班級之生師比調整至 12 比 1，預計於 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114 學年度前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自 114 學年度起，漸進實施調整生師比，至遲 115 學年度達成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幼兒 12 人，每班至多招生 24 人。據國教署統計，全國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由 110 學年度之 1 萬 8,197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學年度之 2 萬 1,450 人，增加 3,253 人，約成長 17.88%。在人力增加及政策引導下，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已由 110 學年度之 13 人，降低至 114 學年度之 9.55 人（表 45），平均每位教保服務人員照顧人數減少 3.45 人，降幅約 26.54%，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惟生師比調整後，每班可收托人數約減少 20%，致公共化幼兒園供給總量下降。另少子女化計畫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除擴增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外，亦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惟據國教署統計，迄至 114 學年度止，仍有準公共幼兒園 985 所（占準公共幼兒園總數之 47.00%）生師比未符合規定。經函請國教署協同市縣政府持續擴增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能，以彌補名額缺口，並加強稽查及輔導未符生師比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確保平價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據復：為協助各準公共幼兒園於 115 學年度確實達成師生比 1:12，將持續加強不定期入園督導頻率，督促準公共幼兒園依契約落實辦理，如有未符規定，依其改善情形作為解除契約及下一期程續約之參據。

表 45 近 5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

單位：人

項 目 \ 學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教保服務人員數 (A)	18,197	19,333	20,094	20,645	21,450
核定招生人數 (B)	236,604	247,914	253,827	210,856	204,881
生師比 (B/A)	13.00	12.82	12.63	10.21	9.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4. 部分幼兒園之經營管理仍有違規情事，且市縣政府之稽查輔導人力配置不均，有待檢討改善：少子女化計畫為降低家長繳交幼兒園就學費用，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7 年起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符合規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可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收取之費用，最多不超過 3,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則免收取。據國教署統計，準公共幼兒園簽約數由 109 學年度之 1,262 所，逐年成長至 114 學年度之 2,096 所，可招生人數由 109 學年度之 133,435 人，成長至 114 學年度之 253,093 人（表 46），平價化幼兒園（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比率已達 67.95%，有效降低家長育兒負擔。經分析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之幼兒園裁罰紀錄，113 年度至 115 年度 1 月底止，營業中幼兒園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遭地方政府依法裁罰者計有 624 所、977 件，其中準公共幼兒園違規件數 395 件（占 40.43%）、私立幼兒園違規件數 519 件（占 53.12%），違規態樣以幼兒園班級生師比違反規定者居多（168 件），其次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未具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或有不當對待幼兒行為（149 件）、幼兒園收費超過備查數額或未報主管機關備查（133 件），違規事項多為家長關切且直接影響幼兒權益之重要事項。另國教署雖於 112 至 114 年度逐年補助增置市縣政府稽查人力，惟 114 年度各市縣所轄幼兒園數量介於 5 所至 1,112 所之間，每位稽查人員負責稽查園數介於 1.67 所至 29.08 所之間，差異懸殊，各市縣稽查人力配置有不均等情，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及協同各市縣政府，持續加強準公共幼兒園之稽查及輔導機制，並妥適充實與均衡配置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以提升整體稽查效能，確實確保平價教保服務之品質與幼兒就學權益。據復：將補助各市縣政府增置幼兒園稽查人力，並透過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業務聯繫及相關督導機制，協助各市縣政府精進幼兒園稽查及輔導作為，共同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及教保品質。

表 46 準公共幼兒園設置情形

單位：所、%、人

學年度	私立幼兒園收費標準符合要件之園數	準公共幼兒園		
		累計簽約數	簽約率	可招生人數
109	2,282	1,262	55.30	133,435
110	2,445	1,769	72.35	200,913
111	2,408	1,859	77.20	214,472
112	2,049	1,947	95.02	227,613
113	2,114	2,039	96.45	244,473
114	2,576	2,096	81.37	253,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二）國教署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逐步補足學校教學人力，減輕教師負擔，惟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大幅控留國中小教師員額，又聘用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頗高；另近年來國中小班級數減少，學校餘裕教室未妥為規劃多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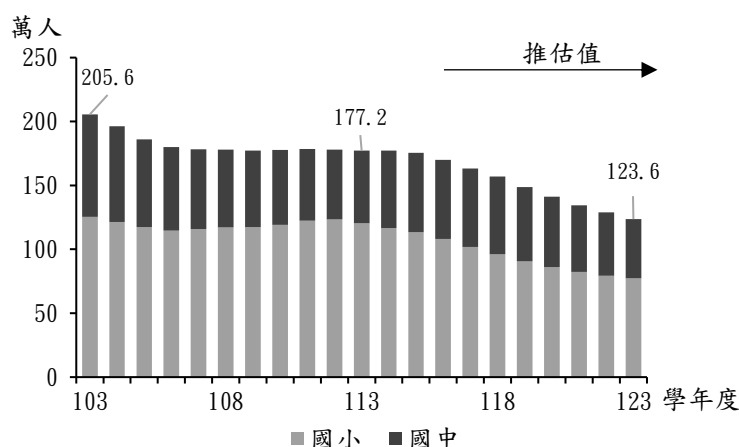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推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及「合理教師員額計畫」，於國民小學部分，協助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成合理員額，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每班 1.65 名，以穩定教學品質；國民中學部分，持續補助一般地區學校增置專長教師，並協助偏遠地區補足師資人力。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受少子女化衝擊，各市縣政府大幅控留正式教師缺額，長期聘任代理教師，另國小代理教師逾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影響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益：國教署為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推動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及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下稱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國中小得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改聘代理等人力。經查，受少子女化影響，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之 205.6 萬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177.2 萬人，減少 28 萬餘人，據教育部統計處 114 年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

測報告（114～129 學年度）資料，推估至 123 學年度將再減少為 123.6 萬人（圖 3）。各市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生源減少導致學校減班與超額教師壓力，大幅控留正式教師員額，113 學年度各市縣控留國民小學教師員額共計 1 萬 389 人，控留比率介於 4.71%至 24.08%之間，平均控留比率達 12.45%，22 市縣中僅高雄市、連江縣 2 市縣未逾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上限（8%）；控留國民中學教師員額計 4,482 人，控留比率介於 3.23%至 24.52%之間，平均控留比率 11.55%，22 市縣中僅臺南市、高雄市 2 市未逾規定上限。各市縣政府普遍未依規定落實控留員額，導致正式教師缺額長期聘任代理教師，影響教學品質與師資之穩定性。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代理教師應優先聘用具合格教師證者。惟 113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高達 54.57%，國中部分為 29.35%，由於該等教師或未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教學方法、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等專業領域較有不足，恐影響整體教學品質與成效。又代理教師多為一年一聘，缺乏任期保障，加上薪資待遇與正式教師不對等，易造成師資流動率頻繁，除影響學習課程之銜接與班級經營外，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市縣政府妥善檢討員額控留監督與預警制度，及全面盤點代理教師缺口，鼓勵辦理正式教師甄選；並廣續輔導未具

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取得合格證，以提升教學專業，降低學校師資不穩定對學生學習成效之衝擊。據復：將持續邀集市縣政府研商教師員額控留、正式教師職缺規劃及師資需求推估等事項，逐年合理釋出正式教師職缺；已明定准予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並透過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將所需之班級經營、教學實務及課程設計能力納入增能重點。

圖 3 國中小學生人數



2. 國中小學校專科教室數量超逾基準且未妥為規劃活化使用：國教署為督導市縣政府及其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充分且多元運用校舍空間，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舍空間多元運用要點，明確規範餘裕空間之核算、多元用途及管理責任。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學校經依設施設備基準核算校舍空間後，得將餘裕空間部分提供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使用，並明定提供教保服務機構等共 14 項用途。經查，受少子女化影響，自 103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國中小班級數計減少 6,775 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計算，114 年度公立國中小學計有 1,167 校（占公立國中小 3,222 校之 36.22%）之專科教室間數超逾基

準，合計超逾 7,016 間；其中逾 2 成學校（235 校）超逾 10 間以上，合計 3,497 間（表 47），部分學校未能依前揭要點所列教保服務機構等 14 項用途妥為規劃多元運用，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市縣政府就所屬學校餘裕空間妥適規劃活化使用，以提升校舍資源整體使用效能。據復：將督導市縣政府定期調查與抽查所屬學校校舍空間，敦促市縣政府妥適規劃所轄學校校舍資源，引導校舍餘裕空間多元運用。

表 47 114 年度公立國中小專科教室逾設施設備基準情形

單位：校、%、間

逾設施設備 基準間數級距	校數	占比	間數
合計	1,167	100.00	7,016
1 至 3 間	497	42.59	933
4 至 6 間	284	24.34	1,390
7 至 9 間	151	12.94	1,196
10 間以上	235	20.14	3,497

註：1. 不含附設中小學及國中小為同一所學校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三）國教署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與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惟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配置人數尚未達法定標準，學生自殺及暴力事件逐年增加，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傷亡人數呈現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並建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利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線上作業，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必要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經查校園防護安全管理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補助各級公立學校配置輔導教師，惟部分市縣專任輔導教師未達法定標準，且校園自殺及暴力事件逐年增加，學生求助意願仍有不足：國教署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2 至 114 年度協助各級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配置輔導教師及辦理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累計投入經費 65 億 706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聘任情形，高級中等學校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628 人，實際聘任 1,573 人，缺額 55 人，其中尚有 16 市縣所屬學校未足額聘任；國中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1,724 人，實際聘任 1,727 人，其中有 9 市縣所屬學校尚未足額聘任；國小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3,626 人，實際聘 1,825 人，缺額 1,801 人。倘加計學生輔導法修法後新增之員額需求，國中小仍有高達 2,400 人之輔導人力缺口。現行專任輔導人力缺口長期以兼任輔導教師支應，恐影響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次查，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私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均為各年度最大宗，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由 111 年度之 8,383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127 件，人次由 111 年之 8,558 人次，增加至 113 年之 16,466 人次，件數及人次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表 48）；又 113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分別為 2,396 人次、9,046 人次及 5,024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1,259 人次、4,285 人次及 3,014 人次，增幅 90.31%、111.11%及 66.69%，學生自殺、自

傷問題日益嚴重。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31,443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7,988 人次，3 年增幅達 84.42%，其中國小階段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10,561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6,203 人次，增幅高達 148.11%（表 49），暴力與偏差行為趨於低齡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發布之 2025 年台灣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報告載述，青少年遇到心理健康困擾時，願意去尋求學校輔導資源或專業協助之比率僅約 6 成，有 4 成青少年不會告知任何人；而遇到困擾選擇求助的對象，比率最高者為同學或朋友，約 44.6%，僅有 11.8% 學生求助學校輔導老師，顯示學生對校內輔導資源之使用意願仍待提升，經函請國教署持續督促市縣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切實補足專任輔導教師人力缺口，並研謀提升學生對輔導資源之信任度與利用率，以健全校園心理健康防護網。據復：將持續透過相關會議，向各市縣政府加強宣導依規定聘足專任輔導教師，並督導學校輔導處依學生需求，適時提供輔導服務，培養學生主動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之觀念與能力，提升校園心理支持網絡。

表 48 111 至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意外事件前 3 大類型

單位：件、人次

年度	序號	事件類型	通報件數	人次
111	1	學生自殺、自傷	8,383	8,558
	2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026	5,790
	3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4,981	6,178
112	1	學生自殺、自傷	11,407	11,627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7,633	9,341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778	6,671
113	1	學生自殺、自傷	16,127	16,466
	2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8,835	11,029
	3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999	6,859

註：1. 各年度事件依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表 4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及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通報人次				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人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111	8,558	1,259	4,285	3,014	31,443	10,561	10,236	10,646
112	11,627	1,583	5,936	4,108	48,388	19,263	15,485	13,640
113	16,466	2,396	9,046	5,024	57,988	26,203	17,466	14,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1 至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2.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推動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惟腳踏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傷亡人數呈上升趨勢：國教署透過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計畫，期能減少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發生機率。依教育部 11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113 年度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累計通報 5,999 件、6,859 人次，為意外事件通報類型第 3 高（同表 48），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通報校外交通事故件數最高，每 10 萬學生通報人次由 111 年度之 246.08 人次，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95.46 人次；又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資料，111 至 114 年度少年（13-17 歲）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為 16,799 人、18,229 人、16,992 人、17,405 人，其中腳踏自行車死傷人數（交通事故載具類型占比）由 111 年度之 2,196 人（13.07%）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996 人（22.96%

%)，增加 9.89 個百分點；微型電動二輪車死傷人數（交通事故載具類型占比）由 111 年度之 1,455 人（8.66%），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257 人（18.71%），增加 10.05 個百分點，顯示少年（13-17 歲）交通事故風險型態，已由過往以機車為主逐漸轉變為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運具。鑑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年滿 14 歲即可騎乘且不需考照，導致許多青少年在未受過正式交通安全訓練前即上路，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學校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路權與法規教育，精進宣導內容，以有效降低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並鼓勵學校以多元教育方式辦理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提升學生使用各項運具之安全知能及防衛意識。

3. 配合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惟部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有改善需求之學校尚未完成交通安全改善措施：行政院為宣示政府改善行人交通安全決心，2023 年 5 月 25 日第 3857 次院會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要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積極落實執行改善方案，以保障人民步行安全。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載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多以搭乘大眾運輸、步行或自行車為主要通勤方式，校園周邊道路安全至關重要，111 年經教育部、內政部與交通部初步盤點全國都市各級學校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改善需求者，計有 425 校，其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計有 26 校。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前述 26 校中，仍有 4 校尚無擬具改善計畫、1 校仍處於規劃協調階段及 1 校受周邊工程影響，進度延宕。鑑於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不限於初步盤點標的，其他經評估需改善地點亦可提出申請，又交通部為協助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各項措施，亦於道安總動員網站建置「學校周邊熱點」查詢功能，提供各校檢視周邊交通環境，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相關學校儘速辦理交通安全改善，並依據學生通學型態及事故風險，針對通學人數多或改善需求迫切之校區投入資源，協助學校加速提報計畫，以建構安全且完整之通學環境。據復：將持續透過全國性會議，請學校善用「道安總動員」之資訊，製作校園周邊意外事故熱點圖，並衡酌校園環境狀況，妥善規劃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配合市縣政府規劃作業，提案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建構安全無礙通學環境。

4. 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據以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發生類型，惟部分主類別項下之「其他」事件類型占比偏高，不利統計分析：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附件 1 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分為意外事件（18 項）、安全維護事件（34 項）、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34 項）、管教衝突事件（22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33 項）、天然災害事件（16 項）、疾病事件（17 項）及其他事件（7 項），合計 8 大類 181 項事件類型。依教育部 113 年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列載，8 大主類別依事件屬性細分不同事件類型，如「意外事件」主類別，包含食品中毒、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其他意外傷害事件」等 18 項事件類型，據以統計分析各類型事件發生件數及人次。惟各主類別項下之「其他」事件類型占各該主類別之件數比率，除「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疾病事件」主類別占比低於 2% 外，其餘 6 大主類別均大於 20%。其中「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主類別之「其他」事件類型占比高達

48.70%；「天然災害事件」及「其他事件」主類別之「其他」事件類型占比更分別達 88.93%及 97.89%，顯示學校通報人員於實務作業時，因細項不明或選列困難，致使多數事件歸類於「其他」事件類型項下，不利作於後續政策規劃與風險預警分析參考，經函請國教署適時檢討通報項目分類之妥適性，並強化填報教育訓練，以利主管機關與學校精確掌握校園風險趨勢，精進校園安全管理及輔導措施。據復：教育部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召開作業要點研修會議討論，將逾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要點修正事宜。

（十四） 設立體育班及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培育基層優秀運動專業人才，惟國中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待加強比率逾全國2倍，影響其後續升學及職涯發展；運動教練性平事件頻傳，不適任教練之通報及調查作業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配合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依行政院之分工原則，學校體育業務依「一般體育教學」與「運動專業」之原則劃分後，教育部負責學生管理、校園安全事件（含通報與處置）、一般課程（含體育課）、員額及退撫等業務；運動部負責體育班之核定、評鑑及體育專業課程等專業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依上開分工原則，承接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業務。另為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保障學生受教安全與教育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中體育班畢業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逾全國 2 倍，與一般學生存有顯著落差，且多數國中體育班學生後續升學或就業方向未必與運動領域相關，允宜加強提升其學習成就表現，以利其後續升學及職涯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1）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據運動部 113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國小、國中、高中職體育班學生數分別為 6,417 人、20,144 人、10,314 人，國中階段體育班人數最多。112 至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體育班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高達全國之 1.83 至 2.58 倍，明顯高於全國，以 114 年度為例，體育班學生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科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30.32%、57.85%、55.26%、29.80%、44.30%，均逾全國 2 倍以上，體育班學生學業成就與一般學生存有顯著落差。另依運動部統計資料，111 學年度體育班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 6,198 人，其中進入高中職體育班者計 2,786 人；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 2,675 人、其中 1,807 人進入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另有 868 人進入一般科系（非運動相關科系），顯示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生銜接至大專運動專業領域者未及 3 成，多數國中體育班學生後續升學或就業方向未必與運動領域相關，倘就學期間偏重運動訓練，忽略一般學科學習，致基本學力未達應有水準，恐影響其後續升學及

職涯發展選擇，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為縮短學生學習落差，針對學生之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者，已提供學生學習扶助，學習過程中，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亦持續實施補救教學；考量學生運動員參與賽事及集訓時間過長，恐影響基本學力及正常學習，後續有關升學指定盃賽及其他重大賽事之賽程安排、出賽頻率、請假日數及課業輔導配套，已建立運動部與教育部之聯繫平臺，未來將共同列管及滾動檢討各協會或市縣政府辦理賽事秩序，以兼顧競技發展與學生學習權益。

2. 建置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保障學生受教安全與教育品質，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調查、認定或通報作業，致有不適任疑慮之運動教練仍繼續任教：教育部為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建置「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提供或協助查詢學校機關（構）辦理教育人員不適任資料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以保障學生受教安全與教育品質；另運動部亦建置「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揭露經司法判決確定、涉及違法事件之運動教練資訊，供學校、家長、學生及民眾查詢。據教育部統計，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屬實者計 33 件，發生率 3.19%，高於編制教師之 0.17%（表 50）。另截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運動部公開之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計有 140 人，其中涉及妨害性自主、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強制猥褻等性平案件者計 135 人，高達 9 成 6，顯示不適任運動教練之行為樣態多為性平案件。據 115 年間媒體報導，新竹縣某教練在多校任教期間，曾屢次因管教、性平爭議遭到解聘或不續聘，因相關學校及主管機關未通報登錄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致該名教練得以持續在校園社團與民間體育場館繼續執教，造成多名學童受害；臺中某國小教練有強制猥褻前科，因校方未依規定於聘任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即予聘任，致其任教多年，受害學童眾多，顯示仍有學校未確實落實調查、認定或通報，致有不適任疑慮之運動教練仍於學校場域繼續任教，經函請國教署督促各級學校及相關主管機關落實不適任人員查核與通報機制，以降低校園安全事件及性平事件之發生。據復：115 年 1 月 29 日已函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申應落實運動教練聘前資格審查、在職定期查詢及不適任通報，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會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等相關單位研議精進校安通報欄位，強化體育班、運動代表隊、運動項目及教練身分之統計資料提取方式，並著手研訂「學生運動員接受運動訓練之校園事件防範指引」，明確區分「動作指

表 50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形

單位：人、件、%

學制別	編制教師數 (A)	教師發生涉及 校園性平件數 (B)	發生率 (B/A×100)	專任運動 教練數 (C)	教練發生涉及 校園性平件數 (D)	發生率 (D/C×100)
合計	165,863	276	0.17	1,034	33	3.19
國民小學	84,940	62	0.07	237	23	9.70
國民中學	37,905	107	0.28	531	7	1.32
高級中等學校	43,018	107	0.25	266	3	1.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運動部提供資料。

導與身體界線」及「教學指導與不當管教」之界線；持續會同運動部檢討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環境、師生互動及管理機制，聚焦改善體育班結構性問題，並推動教練考核、不適任退場、通報處理及跨部協作機制，全面提升學生權益保障與校園安全防護。

（十五） 秉持財務透明、營運專業等原則推動體育改革，強化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訪視及考核作業，惟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未依限函報決算及財務報表，或委託簽證之會計師非屬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訪評考核項目仍有待改善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社會各界對體育團體改革之期待，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組織運作，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依循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 4 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規範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事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訪視及督導考核之責。經查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運動部）對特定體育團體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未依法定期限函報決算及財務報表，或委託簽證之會計師非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106 年修正國體法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奧亞運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共 71 個，112、113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分別為 69 個及 61 個，其中依限函報者僅 43 個及 34 個，逾期函報者，有 26 個及 27 個，尚未函報者計有 2 個及 10 個（表 51），主要係部分協會遲未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決算報告所致；其中籃球協會及柔道總會已連續 2 年度未依規定函報，運動部雖函文催辦，惟仍未獲改善。次查，運動部對於國體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範圍，經查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資料（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51 家，惟角力、帆船、擊劍、滾球等協會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非屬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事務所。經函請運動部檢討改善。據復：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期限函報決算及財務報表，已納入年度輔導、訪視或考核指標，並作為年度經費補助

表 5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特定體育團體決算及財務報表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情形

備查樣態	單位：個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71	71
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69	61
依限函報	43	34
逾期函報	26	27
3 個月以內	15	27
3 個月（含）以上，6 個月以內	4	
6 個月（含）以上，12 個月以內	7	
尚未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10

註：1. 依決算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 1 次，年度終了後 2 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爰所定「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係指 5 月底以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動部提供資料。

參據；另將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名單公告於運動部官網，供特定體育團體隨時查詢，將加強宣導及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依規定辦理。

2. 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協助其組織運作及財務健全，惟部分協會未依以往訪評之建議落實改善，各考核項目仍有待改善事項：依國體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經查，運動部自 104 年度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奧亞運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作業，惟部分協會對以往訪評之建議仍未完成改善，舉如：拳擊協會曾發生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情事、尚未建立優秀選手行蹤登錄輔導管理制度等缺失，迄未改善；滾球協會之 111 及 112 年度訪評建議應依規定編製傳票、日記帳及分類帳，惟 113 年度實地訪視時，仍未能提供 112 年度傳票、原始憑證及帳冊，致無法判斷是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之編製、建檔及保存。次查，113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組織會務運作」方面，間有部分專項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或召開、自我改善機制尚未建立或缺乏紀錄追蹤；「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方面，間有年度收支短絀或累積虧絀影響協會財務調度，並有負債集中於特定人士、金額龐大或久懸未結；「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方面，間有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缺乏利害關係人參與訂定，參加各級國際賽會之情蒐機制尚未建立；「業務推展績效」方面，間有未訂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或賽事標準作業流程，未依規定辦理各級教練或裁判講（研）習會，尚未規劃建立運動訓練體系（基層訓練站、學校、俱樂部至國家隊）。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結果，間有專項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中長程發展計畫未訂定或未經理事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會計作業規定未臻完整、年度收支短絀或累積虧絀影響協會財務調度，資產不足抵償負債；未訂定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或遴選辦法；未落實執行年度運動教練或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等共同性待改善事項，經函請運動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強化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據復：經檢討歷年訪評制度執行成效，綜合評估行政負擔與制度可行性，刻正就實地訪評之頻率、內涵等評估調整；另為健全特定運動團體財務與會計制度，將定期查核協會帳務及經費支用情形，公告財務查核報告，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3. 對於特定體育團體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輪換制度、查核範圍等尚乏相關規範：為健全特定體育團體財務運作，國體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當會計師長期參與同一查核案件時，可能產生熟悉度與自我利益之威脅；如果會計師擔任查核案件團隊成員，有長期與受查核客戶之資深管理階層往來，或長期接觸受查核客戶及其營運事項、會計師事務所將出具查核意見之財務報表或形成財務報表基礎之財務資訊等事項，可能產生熟悉度威脅，對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經查，運動部對於特定體育團體可委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係以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範圍，至於委請會計師可連續查核之年數及查核範圍等事項則尚未明訂一致性規範。按教育部為規範私立學校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年度財務報表作業，所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均針對合規性審查（確認財務報表是否符合教育部所訂會計制度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與行政管理（評估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內部審核及稽核制度是否有效執行）、補助經費支出（查核政府補助經費使用、重要設備採購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查核報告書（主要財務報表內容、查核工作底稿保管年限）等予以明確規範，並規定會計師不得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統計 71 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計有 29 個（占 40.85%）委託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且近年來多為同一會計師簽證，恐有前述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4 號所述，會計師長期參與同一查核案件時，可能產生熟悉度與自我利益之威脅情形。鑑於近年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仍存有辦理補助計畫採購作業或經費支用之缺失，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等情事，惟對於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輪換制度、查核範圍等尚未訂定相關規範，經函請運動部借鏡教育部作法，研議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相關規範，以利特定體育團體遵循。據復：將借鏡相關部會作法，研議訂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相關規範，供各特定體育團體遵循。

（十六） 青年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職場多元體驗等多項措施，部分受輔導青年未能順利銜接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有待建立長期追蹤與輔導機制；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暑期職場體驗及工讀計畫之媒合成功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職場多元體驗、青少年生涯探索號等計畫，積極投資與培育青年，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其就學或就業，並結合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力量，協助在學青年於就學期間獲得體驗實務工作經驗，及早規劃職涯，以利適性就業。經查青年職涯輔導工作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已具成效，惟 110 至 113 年度尚有逾 1 成受輔導青少年未能順利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有待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青年署為協助年滿 15 歲至 18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且生涯定向未明之青少年，避免長期動向不明誤入歧途，降低潛在社會問題，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下稱青探號計畫），積極介入關懷輔導，提供生涯輔導及探索，使其轉銜就學或就業，向生涯下一階段邁進。該計畫預計效益為，受關懷輔導青少年具輔導成效人數（指學生於輔導後順利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占列管需輔助人數之 80%。經統計青探號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服務人數分別為 2,650 人、2,583 人、2,666 人及 2,880 人，排除出國、已死亡、或由司法機關介入者，具輔導成效人數分別為 1,419 人、1,303 人、1,538 人及 1,722 人，合計 5,982 人，具輔導成效比率平均約 85.55%，已具成效。110 至 113 年度不具輔導成效人數分別為 246 人、244 人、219 人及 301 人，占服務人數之比率平均約 14.45%，上開人員經各市縣政府透過電話訪視及到宅訪視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聯繫，倘經明確拒絕 3 次以上，即予以結案不再追蹤。鑑於本項計畫服務對象之成因多元且複雜，如缺乏完善追蹤，可能導致青少年長期動向不明，並持續暴露於不良環境，進而形成潛在社會問題，經函請青年署針對未具輔

導成效之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機制，持續提供關懷與輔導服務，以降低青少年受不良影響之風險，落實政府關懷青少年、預防社會問題之政策目標。據復：已督請各市縣政府秉持關懷與服務立場嘗試聯繫，非經必要程序不輕易中止追蹤，避免青少年因長期動向不明而衍生受不良影響之風險。

2. 在學青年暑期職場體驗職缺數雖較以往增加，惟近年參與計畫之弱勢學生人數及占比呈現遞減趨勢，且媒合成功率偏低：青年署為協助大專以上在學青年體驗學習、適應職場，規劃以社區產業、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作為職場體驗領域，辦理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又為落實對弱勢學生關懷，鼓勵暑期職場體驗計畫之用人單位優先提供職缺予經濟弱勢學生（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近 1 年辦理就學貸款或近 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大專以上學生），使其有更多機會接觸體驗職場。經查，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申請體驗職缺各 650 個、114 年度增加為 750 個。經統計 110 至 114 年度參與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數，由 110 年度之 161 人，減少至 114 年度之 144 人，減幅 10.56%，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占比由 110 年度之 24.77%，減少至 114 年度之 19.20%，減少 5.57 個百分點，參與計畫之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占比均呈現遞減趨勢。次查，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經濟弱勢學生有意願參與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之投遞履歷人數均高於一般生，惟媒合成功率介於 10.84%至 14.45%之間，遠低於一般生之媒合成功率（介於 49.42%至 61.66%之間）（表

表 52 110 至 114 年度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媒合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投遞履歷人數(A)			媒合成功人數(B)			媒合成功率(B/A×100)		
	小計	經濟弱勢學生	一般生	小計	經濟弱勢學生	一般生	小計	經濟弱勢學生	一般生
合計	10,744	6,116	4,628	3,350	744	2,606	31.18	12.16	56.31
110	2,247	1,454	793	650	161	489	28.93	11.07	61.66
111	2,345	1,319	1,026	650	143	507	27.72	10.84	49.42
112	2,174	1,223	951	650	141	509	29.90	11.53	53.52
113	1,926	1,073	853	650	155	495	33.75	14.45	58.03
114	2,052	1,047	1,005	750	144	606	36.55	13.75	6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署提供資料。

管道獲得支持。

3.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暨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有助於弱勢青年職涯發展競爭力，惟尚有近 2 成職缺數未能媒合成功，逾 6 成投遞履歷學生未能獲得體驗機會：青年署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特邀機構資源，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適性就業。經查，該署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下同）調查用人單位可提供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職缺後，規劃提供工讀名額為 522 人、569 人、612 人、545 人，刊登職缺數為 442 人、416 人、514 人、508 人，均未達規劃提供之職缺數量，媒合成功人數分別為 416 人、362 人、435 人及 407 人，職缺媒合成功率自 111 年度之 94.12%，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80.12%，近 2 成職缺數未能媒合成功。次查，

近 4 年度有意願參與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之經濟弱勢學生，實際投遞履歷人數分別為 1,082 人、1,015 人、936 人及 1,053 人，又媒合成功人數占投遞履歷人數之比率平均為 39.65%，顯示逾 6 成有意願參與工讀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未能順利獲得職缺，經函請青年署深入探究未媒合成功原因，以降低職缺空缺率，並持續拓展具有學習性職缺的機構共同參與計畫，提高用人單位職缺數，協助更多有需求的經濟弱勢青年獲得職場經驗，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據復：將持續強化宣導媒合，以提高職缺媒合成功率，並持續拓展開發具有學習性職缺的機構共同參與計畫，提高用人單位職缺數，協助更多有需求的經濟弱勢青年獲得職場經驗，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十七） 教育部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轄管公共設施清查作業並列管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年度清查及系統登錄作業，或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現況不符，且該部實地抽核查證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對轄管公共設施落實有效管理作業，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督導所屬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使用情形清查，清查結果並彙整傳送至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另依前揭要點，該部亦為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截至 114 年底止，據該設施管理系統所載資訊，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共設施共計 5,44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所屬機關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設施年度清查及資訊系統登錄作業，致設施管理資訊未能即時反映實際使用情形；2. 部分公共設施管理機關登載設施使用資訊與實際使用現況不符，影響公共設施列管資訊之正確性；3. 未依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轄審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4. 該部為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之指定主管機關，惟部分國民中小學廢併校後尚未活化而有低度使用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完成清查及系統資料登錄作業，後續將持續督導依規定每半年辦理清查作業；2. 已督促覈實填報公共設施使用現況，並依實際使用情形於系統更新使用狀態，確保公共設施列管資訊之正確性；3. 已檢討偏重書面清查填報狀況之情形，將就現行督導機制強化實地抽核查證作業，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優先針對曾發生閒置、列管或解除列管案件之設施納入後續抽查重點項目，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以健全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4. 為持續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學校校舍空間活化事項，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閒置校舍管理機關，積極辦理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並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資訊網之校舍管理系統更新其所轄國中小停辦遷校後之閒置校舍列管填報，以即時更新校舍活化狀態及進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5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教育部加強培育科技人才，惟少子女化趨勢下學生人數持續下滑，以人文、社會領域受衝擊最大，及推動AI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暨間有學生畢業後久未投入職場情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因科技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 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素質持續提升，惟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現象加劇，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逐漸下滑，及以編制外專案教師聘任者仍多，暨部分大專校院生師比不降反升、STEM領域生師比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因應。	因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高齡化未見有效改善，且生師比持續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教育部推動教育扶助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惟其就讀研究所人數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原住民族專班開設間有欠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尚待強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兼顧升學與就業，惟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仍高於一般生，及原住民專班招生情形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5.」。
(四)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2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學生濫用大麻、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現象亟待重視因應；又輔導學生脫離毒癮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因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仍持續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 國教署配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市縣2至5歲入園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尚未達目標值，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率未及5成；部分準公共幼兒園間有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不足或未具資格、對幼童身心不當對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	近半數準公共化幼兒園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職人才，惟高等教育技職人才數量及比率下滑，技職學生畢業後薪資仍低於一般大學，不利技職教育招生及發展；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下降，人才供給未能成長，畢業後進入醫院服務人數減少，潛藏醫院護理人力斷層風險；又部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儲備比低於安全標準，未來潛存師資不足隱憂，影響工業基礎產業人才培育，允宜研謀改善。	
(二)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影響力，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惟各項計畫推動情形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廣續研謀精進。	
(三) 辦理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有助提升學生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精進分齡分眾識詐宣導策略；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6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亦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四)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措施，協助各校建置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租屋權益，惟執行面間有欠周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五)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學習載具配置、管理及安全性更新未盡周妥，且教育大數據分析平臺之資料蒐整品質與完整性待改善，另各學制學習載具運用情形仍有落差，暨學生課後時段連線自主學習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表 5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六）教育部為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及健全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推動高齡者多元及在地學習、充實圖書館館藏資源、改善閱覽空間及設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廣續建構高齡友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	
（七）教育部因應室內空氣污染議題，已協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作為，惟部分學校圖書館尚未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尚未納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部分大專校院及社教館所等公告場所尚未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允宜檢討改善。	
（八）國教署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措施，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惟部分公費教師未屆滿義務服務年限提前離職，或屆滿後調離偏遠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國小專任輔導人力嚴重不足，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受訪學校申請及媒合成功校數仍低，允宜研謀改善。	
（九）國教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鞏固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及支持父母安心就業，惟城鄉學生存有學力落差，學習扶助成效仍待提升；偏遠地區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比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允宜研謀改善。	
（十）國教署推動融合教育，促進特教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及成長，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及通報作業，部分國中小分散資源班生師比未達規定標準或教師未具特殊教育資格，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體育署推動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地方運動場館無障礙運動環境仍待改善，勞動力族群參與運動比率仍低，高齡者較缺乏肌力訓練運動，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仍未完成修繕，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為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推動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惟高齡校舍隨時間持續增加，校舍拆建預算需求龐鉅，短期內難以全數重建，且部分學校位處地震高風險潛勢區，尚未建立系統化耐震能力診斷機制，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體育署（運動部）105 至 112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辦理 11 項計畫，未曾要求該協會檢附自行檢核表或提供採購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同意核結，且未曾就其補助使用情形進行實地查核或抽查，致未能及時發現該協會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任其多年來違法循例選擇選特定廠商辦理採購，未能落實查核與控管機制；該署於 111、112 年度對補助案件抽查比率甚低且僅採書面審核，未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惟嗣經委託會計師查核 111 年度大型國際賽事計畫，仍發現經費結報多有錯誤態樣，又明知補助案件規模龐大、人力長期不足，卻遲至 112 年始逐步委請會計師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作為消極，補助經費核結控管機制嚴重失靈，恐使部分體育團體於缺乏有效監督情形下，持續以不合規方式核銷補助款項等情，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5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7 期）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4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2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案、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採購案，及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3 億 1,0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億 1,7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億 1,378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臺中等地方檢察署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犯罪所得及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12 億 3,1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 億 2,133 萬餘元（20.64%），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及嘉義等地方檢察署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0 億 3,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574 萬餘元（0.90%）；減免（註銷）數 2 億 7,319 萬餘元（1.95%），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等；應收保留數 136 億 3,949 萬餘元（97.16%），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犯罪所得或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48 億 2,566 萬元，經追加預算 2,001 萬餘元，並因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為落實行政院約用人員及承攬人力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

中長程計畫」所需經費，暨矯正署及所屬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不敷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53 萬餘元，合計 448 億 9,62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0 億 1,603 萬餘元(95.81%)，應付保留數 11 億 1,509 萬餘元(2.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41 億 3,1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6,507 萬餘元(1.70%)，主要係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等，致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5,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9,706 萬餘元(68.27%)；減免(註銷)數 1,861 萬餘元(1.06%)，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3,785 萬餘元(30.67%)，主要係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多次增修，推動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且部分試辦地方檢察署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並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技術路徑，完善驗證與回饋機制，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應用。

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及提升起訴品質，自 110 年度起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提升檢察官辦案效率及正確性，並持續優化及擴充系統功能，期有效減輕檢察機關人力負荷，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計辦理 5 件標案，累計編列預算 4,510 萬元，總決標金額 4,453 萬元(表 1)。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務部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置 AI 助理系統輔助偵查業務，惟系統應用功能及技術路徑歷經數度增修，耗時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法務部為解決檢察機關長期面臨人力不足、案件負荷過重等問題，自 110 年度起陸續辦理「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113 至 114 年度)」，期透過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輔助檢察

表 1 法務部建置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採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標案名稱	預算數	決標金額
合 計			45,100	44,530
110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法務部 110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立案審查 AI 助理子系統)建置案	10,000	9,880
111		法務部 111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建置案	9,300	9,250
112		法務部 112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	8,600	8,200
113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法務部 113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	8,600	8,600
114		法務部 114 年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	8,600	8,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官辦理偵查及公訴業務，以提升辦案效率及正確性，並於 112 年度擇選臺灣桃園、臺中 2 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先行試辦，續於 113 年度增加臺灣臺北及新北地檢署為試辦機關。經查，法務部於 110 至 111 年間透過介接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案件管理系統及 165 反詐騙平臺等資料來源，結合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陸續建置「立案審查」及「公訴閱卷」2 個 AI 助理系統，產製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詐欺案件犯罪事實附表等，惟因地檢署承辦案件類型多元、案情特徵差異甚大，且卷證資料分散於各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加以 AI 技術導入司法實務具相當門檻，承攬廠商建議宜採分階段方式，先行擴大至 6 個直轄市地檢署，再循序推廣至各地檢署。嗣法務部為持續應用及發展人工智慧輔助偵查決策，協助檢察官分析案卷證據，減輕檢察官及書記官之工作負荷，續於 113 年度推動「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將上開 2 個 AI 系統整合至檢察書類製作系統（下稱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且為更有效應對繁體中文語言特性，及考量刑案結案書類等多層級結構化資料，將原有 AI 模型更新為 TAIDE-8B 模型，雖試辦結果顯示系統功能運作穩定，惟法務部考量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原模型於複雜司法情境下仍有推論穩定性不足、內容邏輯一致性待強化及幻覺風險較高等問題，再度調整原規劃技術路徑，改採大型語言模型（LLM）產製檢察書類初稿、詐欺案件犯罪事實附表優化及輔助決策等功能，並改以 GPT-OSS-20B 模型重新調整系統架構，迄 115 年 4 月 17 日止，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尚處功能優化階段，耗時 4 年仍未全面落地運用。經函請法務部妥擇最適發展模式及推動路徑，以加速導入檢察實務運用，協助提升辦案效率。據復：已於 115 年度啟動「法務專屬大型語言模型計畫」，並將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納入實務應用發展，以建立可持續之技術架構。

2. 部分地檢署已試辦運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惟系統產製酒駕案及詐欺案書類等各項功能使用率欠佳，甚有無使用紀錄者：依國際標準 ISO 9241-210 之使用者中心設計原則強調，資訊系統之設計與優化，應重視使用者需求及實際操作回饋，並據以調整功能設計與作業流程，以提升系統與實務應用之適配程度及使用效益。經查，法務部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已完成建置「立案審查」及「公訴閱卷」2 個 AI 助理系統，並開發施用毒品、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及詐欺案件犯罪事實附表等功能。113 年度復運用 TAIDE-8B 模型自動解析警詢及偵訊筆錄，優化酒駕案類結案書類，及詐欺案類附表功能，並研發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功能，酒駕書類正確率自 112 年度之 85.0%，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3.3%，詐欺附表正確率亦自 87.5% 提升至 95.2%，系統功能已有精進。惟臺灣臺北等 4 個地檢署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運用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辦理酒駕及詐欺案類之試辦結果顯示，詐欺案類臺灣臺北、新北及臺中地檢署使用率分別為 13.2%、7.9% 及 0.2%，另酒駕案類臺灣新北、臺中地檢署使用率分別為 3.8%、5.4%，至臺灣桃園地檢署甚均未有使用紀錄（表 2），試辦機關實際參與及使用情形有限。復查，法務部 114 年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除精進既有人頭戶詐

欺附表及車手取款詐欺附表產製功能外，並新增定應執行刑聲請表自動產製、輔助戒癮治療決策及偵查案件報結資料引用等功能，系統應用範疇由書類產製延伸至決策輔助與資料整合層面，功能複雜度及應用深度均較前期顯著提升，惟據臺灣臺北等4個地檢署115年4月6日至12日試辦結果，各項功能之使用情形差異甚大，其中定應執行刑聲請表、輔助戒癮治療決策及偵查案件報結資料引用等功能之使用情形不一；至人頭戶詐欺附表及車手取款詐欺附表等功能，4個地檢署均未有產製並實際使用紀錄（表3），顯示部分功能設計與實務需求間仍存落差，系統整體使用效益尚待驗證。經函請法務部針對試辦結果進行系統性分析及制度性檢討，完善驗證及回饋機制，以契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益。據復：已建置Google回饋表單，蒐集使用者意見，及設置專責系統服務窗口，即時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困難，同時追蹤上開改進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將持續評估算力擴充需求，俟硬體效能提升後，配合調整系統架構，以改善產製速度及使用體驗。

（二）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惟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成癮處遇措施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又個案管理師人力配置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機制，以提升再犯防制成效及促進復歸社會。

法務部鑑於毒品施用者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甚至影響工作與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之整合性協助，爰持續補助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及矯正署推動多元處遇及社會賦歸轉銜業務，114年度編列預算9,727萬餘元，實支數9,222萬餘元，以深化緩起訴多元處遇措施，協助成癮者全人康復，並推動毒品犯專業處遇，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2 113年8月至114年2月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試辦成果

單位：％

地檢署	項目	產製率	使用率
臺北	酒駕案類	100.0	—
	詐欺案類	92.9	13.2
新北	酒駕案類	96.3	3.8
	詐欺案類	97.7	7.9
桃園	酒駕案類	67.9	—
	詐欺案類	91.4	—
臺中	酒駕案類	23.3	5.4
	詐欺案類	84.5	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3 115年4月6日至12日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試辦成果

單位：％

項目	指標名稱	臺北地檢署	新北地檢署	桃園地檢署	臺中地檢署
人頭戶詐欺附表	產製率	—	—	—	—
	使用率	—	—	—	—
車手取款詐欺附表	產製率	—	—	—	—
	使用率	—	—	—	—
定應執行刑聲請表	產製率	85.7	—	100.0	100.0
	使用率	33.3	—	21.4	100.0
輔助戒癮治療決策	產製率	100.0	100.0	100.0	100.0
	使用率	66.1	—	58.9	—
偵查案件報結資料引用	產製率	95.0	97.3	97.3	97.5
	使用率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1. 法務部持續推動毒品犯罪緩起訴多元處遇措施，惟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於2年內再犯比率仍逾4成，又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成癮處遇措施內容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均有相當差異：行政院為應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下稱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列為重要績效指標，嗣為達成「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等政策目標，於113年11月14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至117年度）」，預計投入約150億元，並新增「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完成率」（下稱完療率）等績效指標。依該綱領規劃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由114年度之30%，逐年提升至117年度之33%；完療率則由114年度之58%，提升至117年度之64%。據法務部統計，114年度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為41.2%，完療率為67.7%，均已高於117年度目標值。惟據法務部追蹤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於112年度經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5,630人中，截至114年底止，2年內約有2,350人，占41.7%，再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其中1年內再犯比率亦達32.3%，顯示相關績效指標雖已提前達成，惟對降低毒品再犯之實質成效仍有待檢討提升。復查，法務部為協助各地檢署進用專業人力推動多元處遇方案及戒癮治療，自112年度起補助臺高檢辦理「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下稱全人康復推進計畫），由各地檢署運用轄區內外部資源，導入個別化處遇及分流機制，並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理治療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及就業輔導單位，建構支持網絡及追蹤轉介機制，確保治療持續性，114年度編列預算數5,631萬餘元，實支數5,298萬餘元。惟據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成果報告書列載，22個地檢署中，臺灣士林等16個地檢署提供各式多元處遇課程與活動方案，臺灣橋頭等12個地檢署則提供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方案，另有少數地檢署提供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方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等，各地檢署處遇內容及資源配置有明顯差異，又114年度除福建連江地檢署辦理毒品施用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終結人數僅1人，其完療率達100%外，餘地檢署完療率介於39.09%至82.50%間（表4），履行完成情形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法務部強化多元處遇措施之成效評估架構，建立標準化分析及比較機制，明確連結處遇內容與再犯結果，俾利縮小各地檢署執行差異，提升戒癮處遇成效。據復：已透過辦理毒品研習會、區域聯防會議等積極推廣各地檢署成

表4 114年度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完成情形

單位：人、%

地檢署	終結人數	履行完成	完療率
合計	6,969	4,718	67.70
臺北	421	301	71.50
士林	344	255	74.13
新北	902	711	78.82
桃園	973	776	79.75
新竹	345	245	71.01
苗栗	243	177	72.84
臺中	423	296	69.98
彰化	426	270	63.38
南投	157	109	69.43
雲林	235	148	62.98
嘉義	377	211	55.97
臺南	448	262	58.48
高雄	518	303	58.49
橋頭	302	174	57.62
屏東	243	95	39.09
臺東	63	44	69.84
花蓮	187	109	58.29
宜蘭	80	66	82.50
基隆	245	149	60.82
澎湖	13	6	46.15
金門	23	10	43.48
連江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功經驗，並萃取正念治療、醫療戒癮補助、個別心理門診及分眾分流設計等關鍵元素，發展可供各地檢署參採之示範處遇模組，俾利維持因地制宜之原則，導入一致性評估與標準化分析機制，縮小完療率差異，進而有效抑制再犯。

2. 矯正署進用個案管理師協助毒品施用者進行專業處遇，並藉由個案晤談強化處遇參與度與持續性，惟整體人力仍存缺口，且部分矯正機關服務覆蓋率偏低：矯正署為協助毒品施用者進行專業處遇，自 108 年度起擬具「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於同年 3 月陸續進用 46 名個案管理師，並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進用 54 名個案管理師，截至 114 年度止，臺北監獄等 45 所矯正機關配有 1 名至 5 名不等之個案管理師人力，另計有 6 所矯正機關或因未收容毒品犯，或因暫無人力，尚未分配個案管理師人力。據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之成效評估報告指出，個案管理師須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及掌握個案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等，倘以 110 及 111 年底毒品受刑人平均人數，並依個案管理師與毒品受刑人 1 比 300 服務負荷標準推估，矯正機關須進用 104 名個案管理師，惟實際僅進用 54 名個案管理師，與推估需求尚有 50 名缺額；另查，11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個案管理師針對進入進階處遇之施用毒品收容人，進行個案晤談計 3,666 人，整體晤談率為 80.87%，已達年度目標值（75%），惟其中基隆監獄等 12 所矯正機關，因個案管理師主責基礎處遇，未直接提供服務，或因收容人移監頻繁，未及進行晤談等情，個案晤談率僅介於 14.63%至 72.62%，恐不利整體處遇服務提供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削弱毒品犯處遇方案之整體成效。鑑於 107 至 113 年度施用毒品受刑人實際出獄後因施用毒品再犯中，接受個案管理師專業處遇服務者出獄後 2 年再犯率為 20.9%，較未接受者之 27.8%，減少 6.9 個百分點，顯示個案管理師透過個案晤談與持續追蹤，有助於提升毒品收容人參與專業處遇之意願與穩定度，並對出獄後再犯風險之降低具正面效益，經函請法務部審酌實際收容與處遇需求，持續充實人力配置，並確切執行個案管理師處遇制度，以維持運作之穩定性與完整性，強化整體毒品處遇政策之成效。據復：已督促個案管理師晤談率未達目標值之機關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覆蓋率，並將持續視各機關業務需求、人力運用情形及整體政策需要，爭取及調整個案管理師分配員額。

3. 矯正署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成癮醫療量能與品質，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惟因醫療機構及矯正機關人力、場地條件等限制，部分收容較多施用毒品犯之矯正機關尚未納入辦理範圍：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成癮醫療量能與品質，並強化由矯正機關至社區之連續性成癮醫療服務，自 103 年度起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下稱整合性藥癮計畫），由醫療機構組成醫療團隊，依矯正機關收容人特性，發展及提供具實證基礎之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矯正機關參與涵蓋率自 108 年度之 21.57%提升至 113 年度之 33.33%。經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 至 117

年)於114年開始實施，整合性藥癮計畫改由與衛福部共同主辦，114年涵蓋率目標為35%，惟因相關預算遭刪減，部分合作醫療機構114年度未能持續獲得經費補助，遂與矯正機關中斷合作，實際涵蓋率僅為25.49%。嗣矯正署考量115年度獲法務部補助經費4,795萬餘元，較114年度增加2,069萬餘元，於114年8月18日函請所屬矯正機關積極接洽醫療機構申請整合性藥癮計畫，115年度預計將有18家醫療院所進入21所矯正機關提供服務，涵蓋率可提升至41.18%，惟仍有收容施用毒品犯人數較多之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少年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因當地醫療機構醫護人力及矯正機關戒護人力不足，或場地條件等限制，尚未納入辦理範圍，顯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雖增加經費挹注，仍難完全排除人力與執行條件限制，影響計畫之穩定推動。經函請矯正署持續偕同衛福部研議強化服務量能與資源穩定機制，解決矯正人力及場地條件限制，並落實矯正機關毒品成癮處遇制度之健全運作。據復：因矯正機關鄰近之醫療院所人力不足、少年有短暫及特殊之收容屬性等情，實務上矯正機關難以全面納入整合性藥癮計畫，未來將持續與衛福部合作及掌握各矯正機關辦理情形，並適時反映矯正機關需求與困難，以確保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之穩定推動。

(三) 法務部偕同衛生福利部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惟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仍有逾3成新收案件安置於一般精神病房，又部分司法精神病房配置戒護人力不足，允宜研謀加速推動設置專責床位，並研謀補實人力及強化因應措施，以提升整體收治量能。

行政院為因應家庭面對貧窮失業、精神疾病等議題與困境趨向多元複雜，自107年度起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復為持續充實社會福利及保護體系服務量能，補強精神衛生體系，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分為四大執行策略，其中「策略四、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中列有「建構司法精神體系」，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下稱司法精神病房(院)】，收治受監護處分者及暫行安置者，以完善司法精神醫療體系；另由法務部依刑法第87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規定，依受處分人病情狀況，支付執行監護處分費用，110至114年度編列司法精神病房安全戒護人力聘用、訓練費及相關安全設備費等經費，加計監護處分費用，計19億3,72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7億6,31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惟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進度未如預期，仍有逾3成新收案件係安置於一般精神病房：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至114年)策略四之「建構司法精神體系」，係由法務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其中衛福部主責建置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規劃於110及111年度增設180床司法精神病房，及113年度增設1處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並按監護處分個案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機制，經評估具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之精神疾病受處分人，應收治於高度戒護之司法精神醫

療保安處分處所，暴力風險較低者可收治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內之司法精神病房，以完善監護處分執行機構安全戒護措施及司法精神醫療模式，惟上開司法精神病房因鄰避效應、原物料上漲致工程發包未臻順利等因素，截至 114 年底止，僅完成設置開放 117 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亦未能完工啟用，整體司法精神體系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另法務部考量司法精神病房（院）人力配置及安全維護強度高於一般精神病房，於 113 年 9 月決議，將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逐步集中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統計，114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監護處分及暫行安置個案之新收案件計 183 件，其中仍有 64 件（34.97%），因家屬探視需求、地緣距離、司法精神病房額滿等由，未收治於司法精神病房（院），現行病房配置及收治條件尚未能完全配合實務需求，與原規劃之集中收治及安全戒護目標尚有落差，影響司法精神醫療制度功能之發揮。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偕同衛福部及早完成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啟用，增加專責床位，以提升整體收治量能。據復：將配合衛福部之建置進度，於司法精神病房（院）全數建置完成後，考量個案所處地理區位等個別因素，由各執行之檢察機關依新收個案風險程度，送往司法精神病房（院）收治，落實集中收治原則，以提升整體收治量能。

2. 法務部負責司法精神病房安全戒護人力之聘僱及訓練事宜，惟部分病房配置戒護人力不足，又收容一般精神病房者，間有逃脫及攻擊等危安事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司法精神病房（院）由矯正署協助安全維護設施之設置、安全戒護人力之配置及培訓等事宜，並以每 30 床配置 29 名安全戒護人力為聘用原則。據臺高檢統計，凱旋、八里及鳳林等醫院設置之司法精神病房 114 年底實際收治人數，依上開聘用原則應分別聘請 48 人、38 人及 26 人之安全戒護人力，惟其中凱旋及八里醫院因人員流動頻繁及聘用困難，實際僅分別聘請 35 人及 30 人，較預計分別減少 13 人（27.08%）及 8 人（21.05%）（表 5），恐增加病房安全維護及戒護管理風險；復查，法務部於 111 年間函釋收治於非司法精神病房（院）之個案，可視具體情形以專案方式補助安全戒護人力經費。惟據臺高檢統計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間，曾發生 7 件脫逃或攻擊之危安事件，其中僅 112 年度 1 件，因受監護處分個案經評估屬高暴力風險，由收治醫療機構提出戒護需求，獲法務部同意增聘保全執行安全維護作業。鑑於司法精神病房（院）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期間，仍有受監護處分人持續收治於一般精神病房，該等醫療機構之安全戒護措施尚難以因應收治風險，相關措施仍待強化，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改善司法精神病房戒護人力缺口，並檢討強化一般精神病房之安全戒護措施，以防範危安事件再發生，確保社會安全網發揮效能。據復：已修正支付標準增加風險工作費，以提升留任誘因，其中凱旋醫院已增聘戒護人員；另臺高檢將持續請各地方檢察署遇有高度暴力風險個案時，提出增加保全人力之專案需求，向法務部申請補助經費，以強化安全維護。

表 5 114 年底各司法精神病房聘用安全戒護人力情形

單位：人、%

醫院	實際收治人數	配置安全戒護人力		比較增減	
		預計（註 1）	實際	人數	比率
凱旋	50	48	35	- 13	- 27.08
八里	40	38	30	- 8	- 21.05
鳳林	27	26	29	3	11.54

註：1. 依據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之每 30 床配置 29 名安全戒護人力之比例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資料。

(四) 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徵起成效，精進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查詢作業，惟部分查詢案件延遲函發扣押命令，衍生未能足額徵起情事，又執行終結案件中，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呈下降趨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以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超逾 7 成，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公法債權。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起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包含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執行案件，以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之實現，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 6,917 億餘元，未結件數 754 萬 6,167 件，待執行金額 1,187 億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執行署持續精進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查詢作業，惟部分案件於取得帳戶餘額資料後，未及時函發扣押命令，衍生帳戶資金已異動未能足額徵起：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後，各執行分署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執行義務人金融帳戶資料查詢作業，嗣該署考量該系統採人工逐筆查詢、缺乏即時性，為避免因傳統人工函查與核發扣押命令間之時間差，導致義務人趁隙移轉存款，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107 年度評估建置專屬批次查詢平臺，並請法務部積極協處。法務部為提升所屬機關查詢金融資料效率，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下稱電子化平臺)，並陸續分年開放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使用，行政執行署則於 114 年 9 月由新北執行分署、士林執行分署先行試用，其餘各執行分署自 115 年 3 月全面使用。經查，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電子化平臺查詢方式分為單筆查詢及大批餘額查詢 2 種，其中大批餘額查詢係將全國 13 個分署分為 6 個群組，以線上調閱方式，合併批次查詢義務人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並依據金融機構回復資料，接續辦理函發扣押命令及收取欠款等執行作業。經分析新北執行分署及士林執行分署等 2 個群組，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間運用電子化平臺查詢 99,070 筆資料(含新北、士林、臺北、宜蘭及花蓮等執行分署案件)，各金融機構回復時間平均約 11 日，惟部分案件自金融機構回復至執行分署函發扣押命令間隔時間甚長，其中逾百日者高達 858 件，因後續扣押作業未及時辦理，致金融機構回復時義務人帳戶餘額雖有足夠餘額，實際執行時因帳戶資金已異動，未能足額徵起者計 10,860 件、占查詢件數 10.96%，未徵起金額達 1 億 345 萬餘元，顯示電子化平臺之查詢機制雖已建立，後續執行機制仍待強化。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執行流程及作業機制，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據復：行政執行署規劃於 115 年度開發「存款債權自動化扣押作業」，加速核發扣押命令，提升整體執行效能；另該署已函請各執行分署檢視存款查詢及扣押作業流程，並督促查詢存款餘額後儘速辦理扣押作業，避免義務人有脫產之虞，強化執行效能。

2. 全國近 5 年行政執行案件已結件數逐年攀升，惟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反呈下降趨勢，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大宗小額案件以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超逾 7 成：據行政執行署統計，110 至 114 年度新收執行案件數介於 1,274 萬餘件至 1,417 萬餘件間，共計 6,790 萬餘件，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居多(3,191 萬餘件、占比 47.00%)。經查，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終結件數，自 110 年度之 1,252 萬餘件，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437 萬餘件，惟義務人完全繳清件數及比率，自 110 年度之 406 萬餘件、32.47%，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02 萬餘件、28.02%，下滑 4.45 個百分點；另全部核發執行憑證結案件數及比率，則自 110 年度之 807 萬餘件、64.45%，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99 萬餘件、69.56%，增加 5.11 個百分點，執行成效未隨結案件數增加而提升，且以核發執行憑證方式結案之情形日益增加。復查，110 至 114 年度執行終結案件中，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為大宗，占比近 5 成（3,135 萬餘件、占比 46.29%），惟該等案件各年度以執行憑證結案之比率均超逾 7 成，尤以 114 年度之 75.01% 為最高；本部前曾就該署辦理追查義務人車輛，促使義務人儘速繳清欠款，函請行政執行署研議精進追查方法，據復為因應大量小額案件類型及數量，將持續透過資訊科技簡化作業流程，導入 AI 輔助自動判讀執行命令回文內容，以簡化人工作業，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等，並於 114 年運用電子化平臺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經追蹤查核結果，114 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執行案件中，完全以憑證結案件數 534 萬餘件（75.01%），仍較 113 年度增加 59 萬餘件、上升 1.19 個百分點，追繳效能尚有精進空間。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數量龐大且多屬小額欠費，如長期高度以核發執行憑證方式結案，易使義務人產生僥倖心理，不僅影響公法債權實現，亦難以有效發揮行政執行制度之嚇阻效果，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督促檢討並精進大宗小額案件執行機制，強化及時扣押及後續追繳作業，提升執行效能。據復：行政執行署為因應案件量成長，逐步推動執行命令及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另為遏止欠繳車輛相關稅費罰鍰案件一再發生，業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交通（加強執行車輛相關稅費罰鍰）專案」，並於 115 年 5 月檢送各執行分署加強執行。

（五） 矯正署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數位轉型，惟智慧購物平臺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另科技安全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擬整體推動策略及完善相關規範，並強化計畫執行管控，以早日達成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效能之目標。

矯正署為達成「建構人性化智慧監獄，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之核心願景，分別於 109 及 112 年度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及「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逐步推動所屬矯正機關數位轉型，嗣該署考量矯正機關基礎設施薄弱，以及相關設施數位化不足等情，自 113 年度起推動「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 至 118 年）」（下稱科技安全網計畫），期完成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提升安全管理效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署推動智慧購物平臺，已具體展現減少紙本、縮短作業流程及提升效率等效益，惟平臺建置率未及 2 成：矯正署為提升監控品質及增進矯正人力運用效益，分別於 109 至 111 年度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由矯正機關陸續建置智慧購物平臺。經查，該署於 109 至 111 年度分年擇定嘉義看守

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監獄等 3 個矯正機關試辦「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復於 112 至 114 年度擇定桃園監獄等 7 個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預算數 1 億 8,723 萬餘元，累計 10 個矯正機關參與試辦建置智慧購物平臺等項目，截至 114 年 9 月

表 6 建置智慧購物平臺相關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矯正機關	預算數	實現數
合 計			187,238	169,191
109	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嘉義看守所	55,000	54,998
110		屏東看守所	25,000	25,000
111		雲林監獄	30,000	30,000
112	收容人數位	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	29,000	28,954
113	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	臺南第二監獄、屏東看守所、高雄戒治所	28,000	27,976
114	發計畫	彰化監獄、新竹看守所	20,238	2,26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底止，實現數 1 億 6,919 萬餘元（表 6），期透過智慧購物平臺即時更新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帳戶資料，使收容人及矯正機關即時掌握餘額，以改善傳統購物流程。經查，嘉義看守所、雲林監獄、桃園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等 4 個矯正機關，完成建置智慧購物平臺後，每年可減省印製購物單共計 30 萬餘元，且收容人購物取貨時間由 7 至 10 日，縮減至隔日取貨，相較未建置智慧購物平臺之矯正機關所耗資源成本（以全國矯正機關約 6 萬名收容人計算，購物單印製成本約每年 434 萬元；以收容 3,000 人之矯正機關，每日須處理購物單據約 2,200 張，耗費 26 名職員審查人力），顯具成本效益優勢。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 51 個矯正機關，僅 10 個矯正機關建置智慧購物平臺，占 19.61%，建置比率未及 2 成，又據該署說明，115 年度囿於預算限制，不再研擬與智慧購物平臺相關計畫，係由所屬各矯正機關自行評估對於智慧監獄相關功能需求，進一步規劃或依個別需求功能辦理。鑑於建置智慧購物平臺，已具體展現減少紙本、縮短作業流程及提升效率等效益，並有助減緩行政與戒護人力之壓力，後續推動模式改採由各矯正機關自行規劃，恐因資源配置及推動步調不一，影響整體建置進度，經函請矯正署續擬智慧購物平臺整體推動策略之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與人力資源，導入執行期程及管考機制，以加速普及智慧購物平臺之建置，擴大政策效益。據復：矯正署刻正研提矯正機關可行之智慧化項目（包含智慧購物平臺），預計於 116 年度提出智慧發展之整體計畫，並持續爭取建置經費。

2. 矯正署辦理科技安全網計畫，期能加速全國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惟計畫修正未事先報准，且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矯正署為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並衡酌矯正機關監視系統及相關戒護、電力之基礎設施均過於老舊，傳統類比及數位設備整合困難，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核定科技安全網計畫，期提升矯正機關監控網路數位化。依科技安全網計畫內容載述，第一階段執行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由各矯正機關辦理科技設備建置作業，並由該署於 116 年度建置中央遠端監控平臺，以完成全矯正機關之內部區塊網絡；第二階段執行期程為 116 至 118 年度，辦理相關設備之日常維護及系統版本更新等作業。嗣矯正署於 113 年間規劃科技安全網計畫時，發現該計畫涉及跨機關資訊系統整合，極具專業性與複雜性，認有優先引進專案管理廠商統籌推動，提前建立中央遠

端監控平臺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下稱共通性 API）之必要，爰將原訂於 116 年度規劃辦理之中央遠端監控平臺及共通性 API 提前至 114 年度辦理，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辦理科技安全網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服務案招標公告，同年 11 月 29 日完成決標（決標金額 3,300 萬元）。惟查前揭工作項目之調整，已涉及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及年度經費配置之變更，矯正署逕以作業時程緊迫為由，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修正及預算調整程序，迄至決標後，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將修正計畫陳報法務部，經法務部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同意修正，行政程序顯有欠周。復查，依修正後之科技安全網計畫列載，114 年度編列 2 億 8,406 萬餘元，預計辦理遠端監控平臺建置及專案管理作業，並完成 12 個矯正機關數位化設施建置作業，矯正署嗣於 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遠端監控平臺建置案」招標公告，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決標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完成共通性 API 規格書後，於 114 年 9 月 1 日辦理公開閱覽，並依各方意見修正後，該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提供共通性 API 規格書予所屬矯正機關，惟距 114 年底僅餘 3 個月餘，壓縮矯正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時間，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數位化設施建置作業，致迄 114 年底止執行數為 4,801 萬餘元，執行率僅 16.90%，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經函請矯正署研謀強化計畫執行管控，妥善銜接系統建置與後續矯正機關設備發包作業，俾早日達成強化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效能目標。據復：考量預算及計畫推動執行在即，爰將計畫修正作業及發包作業併同推進，以爭取執行時效；又受限於法定預算通過時程及案情複雜性，年度結束前未能完成數位化設施建置，已督促各矯正機關加速辦理，並透過強化專案管控銜接後續發包作業，以提升執行效能。

（六）法務部為減輕觀護人負擔，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惟推動迄今已歷時 5 年，僅 4 個地方檢察署參與試辦，且事前規劃未臻嚴謹，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儘速克服系統推動問題，提升使用意願，以順遂後續推廣。

法務部鑑於觀護人近年業務量急遽攀升，其中辦理假釋、緩起訴處分等受保護管束業務，因缺乏具本土性、科學性及實用性再犯風險預測指標，對於受保護管束個案之再犯風險評估，客觀標準尚有不足，且部分評估再犯風險使用之量表係以紙本填寫及保存，不利快速查找資料，缺乏資料連貫性，爰於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40 萬餘元，實支數 1,735 萬餘元，分年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下稱輔助系統）計畫（表 7），提供觀護人風險評估工具，以降低其工作負荷。111 年度經擇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先行

表 7 輔助系統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7,404	17,352
110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1/3）	3,404	3,366
111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	9,000	8,986
11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3/3）	5,000	4,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試辦，112 年度續增臺灣臺北、新竹及臺南等 3 個地檢署參與試辦。經查，法務部於 110 年度係先篩選國內外合適風險評估量表之風險因子，結合案件管理、獄政管理及刑案資訊整合等系統資料，建立評估量表與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並考量各地檢署觀護人評估再犯風險之分級分類量表版本不一，缺乏共同性指標，透過深度訪談專家學者及部分地檢署資深觀護人後，擬定初版風險因子量表，復於 111 及 112 年度運用案件管理系統及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歷史資料，建置輔助系統及開發 AI 預測模型，將分級分類及處遇量表、訪談紀錄等紙本表單電子化，並於 113 年度持續依使用者回饋調整輔助系統功能。惟試辦地檢署於 111 至 113 年間迭有觀護人反映對初版風險因子量表信效度存疑、慣用分級分類量表版本不一，造成輔助系統使用困擾等問題，法務部迄 114 年度始與試辦地檢署調整量表，顯示法務部早知各地檢署慣用各類量表版本不一問題，卻未配合實務需求，及早研擬共識版本，致歷經多次調整後仍未能定版。又計畫結束後，法務部因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涉及偵查、執行等前科資料，調閱權限需嚴格管控，輔助系統未能介接該等系統資料，觀護人仍循原作業方式，至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查詢後，再於輔助系統勾選輸入前科資訊，未能達到作業簡化目的，導致輔助系統推動迄 114 年底，已歷時約 5 年，自系統匯出之試辦資料僅 250 件，僅占 114 年度受理保護管束案件 42,386 件之 0.59%，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法務部於 115 年度續辦「新世紀檢察 AI 智慧輔助及 AI 觀護助理系統」，進一步運用案件管理系統、輔助系統基礎，納入動態指標優化模型並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等（如自然語言摘要、生成輔導紀要），經函請法務部於後續計畫妥為規劃前置作業，儘速克服系統推動問題，提升使用意願，以順遂後續推廣，早日達減緩觀護人力負擔，暨貫徹分級分類處遇，以提升犯罪治理成效。據復：將持續依輔助系統累積之數據資料進行分析，獲得具預測力之再犯風險因子，提供觀護人進行風險評估判斷之參考，並將於 115 年度完成資料系統之串接，解決各系統整合問題，另規劃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教育訓練，將請各地檢署觀護人代表同時測試，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七） 法務部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補助各地方檢察署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尚待完備，又部分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未落實數位化管理，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扣押物管理效能及作業效率。

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為落實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處理，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供檢察機關依循，並為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自 110 年度起陸續補助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針對毒品、槍彈、貴重物品及永久保存證物等贓證物，建立數位化管理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除離島地區外，地檢署均已完成贓證物品智能庫房建置。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檢署已陸續導入 RFID 等科技設備進行贓證物品管理，惟相關扣押物管理規定尚待配合增（修）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至第 143 條規定，針對贓證物品扣押後之處置、變價、發還、撤銷扣押，及未經扣押之留存物準用扣押物規定等情形予以規範。法務部為使各地

檢署辦理刑事案件扣押物及沒收物之保管與處理作業具一致性，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並由臺高檢於 94 年編訂「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下稱扣押物處理手冊），最新一次修正為 99 年 1 月。經查，臺高檢為配合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技術及司法聯盟鏈推動進程，自 110 年 10 月起組成專責小組，每月召開手冊編修會議，配合實務需求通盤檢討作業流程，並適時將贓證物現代化、科技化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一併納入扣押物處理手冊，規劃於 111 年 6 月提出扣押物處理手冊修正草案，嗣逢法務部為使贓證物品監管具有共同遵循之原則性及框架性規範，於 111 年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規劃新增第 14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刑事案件扣押物保管處置作業辦法」，就扣押物保管程序建立最低限度之一致規範，再由各機關依職掌及實務需求訂定行政規則，臺高檢考量相關法制作業仍在研商中，未來法規修正可能影響手冊內容，爰暫緩修訂作業，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該手冊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修正，致現行扣押物處理手冊尚未配合導入 RFID 及智能櫃等科技設備予以調整，亦未納入虛擬貨幣交易紀錄、電子錢包擷取資訊等新型態數位證據之保管及處理規範，無法完整因應實務需求，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周延，致各地檢署目前仍係依循現行扣押物處理手冊辦理，影響制度與實務需求接軌之及時性及一致性。經函請法務部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並督促臺高檢儘速檢討修正扣押物處理手冊，建立符合實務需求之扣押物監管機制，完善扣押物監管作業流程，俾利各地檢署遵循運用，以維護贓證物品監管之一致性。據復：已研提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相關作業辦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嗣經行政院於 114 至 115 年間多次召開研商證物監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各方意見已達成共識，未來將配合會議結論，持續推動贓證物監管法制化。

2. 各地檢署已透過購置 RFID 辨識技術或智能櫃等設備，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部分扣押物品仍未落實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或納入智能櫃進行數位化管理：法務部為落實執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確保贓證物同一性之決議，於 110 年度起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臺灣臺北等 18 個地檢署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導入物聯網科技及 RFID 晶片標籤貼紙管理毒品扣押物，建立自偵查、審判至執行各階段之完整扣押物履歷，嗣法務部為建立數位化管理系統，規劃將槍彈、貴重物品及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全面納管，偕同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推動「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下稱智能庫房計畫），以建構完備之扣押物監管體系，計畫經費 4 億 3,012 萬餘元，其中臺高檢配合智能庫房計畫，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230 萬餘元，實際支用 6,182 萬餘元，補助臺灣臺北等 18 個地檢署購置 RFID 辨識技術或智能櫃等設備，建置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惟據臺高檢提供上開地檢署贓證物品管理情形，計有臺灣新北等 10 個地檢署因人力不足未全數將毒品、槍砲、彈藥，或貴重物品等扣押物品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另有臺灣雲林等 13 個地檢署因部分扣押物品體積過大、過重等，未將貼有 RFID 晶片標籤貼紙之扣押物品全數置入智能櫃，致贓證物品入出庫流程未能全

面數位化，仍須仰賴人力找尋扣押物品及進行人工盤點，未能發揮智能庫房計畫原預期提升作業效率及正確性之目標。經函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檢署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完善扣押物管理流程，提升數位化系統運作效能，達成建置智能庫房之目標。據復：臺高檢將持續督促各地檢署改善贓證物未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之情形，並就部分因體積龐大、重量過重，或因場地限制無法置放於智能櫃之贓證物品，促請黏貼 RFID 晶片標籤貼紙後置於開放架，同時登錄於「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使相關贓證物之進出庫歷程具可追溯性及管理正確性，以強化贓證物管理效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已獲致具體成效，惟於義務人帳戶存款餘額查詢、義務人車輛追查，及數位轉型創新與 AI 科技實務應用等面向，尚待研議精進作為，以利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及徵起金額。	因部分查詢案件延遲函發扣押命令，衍生未能足額徵起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處理中	
八德外役監獄為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辦理新（擴）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持續延宕，驗收缺失遲未完成改善，又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企業進駐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案仍待適法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期早日全面完工進駐使用，有效發揮智慧監獄功能，達成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之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逐年擴編預算員額及辦理所屬機關員額評鑑，惟各地方檢察署仍有近 1 成缺額待補；矯正及行政執行機關配置人力不足，且輔助人力存有低薪、流動率偏高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厚植機關人力資本，增進員額調派運用效能，確保各項施政工作順遂推動，有效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民眾安全。	
（二）法務部賡續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國際司法互助趨緩，引渡法制仍待完備，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等情，另司法聯盟鏈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法務部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賡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惟近 3 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收容負擔，又觀護佐理員員額未隨案件量增加調整，且低薪問題仍未獲有效解決，允宜就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並適時檢討優化員額配置及現行薪資制度，俾達成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	
（四）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資料未透過 T-Road 安全管道傳輸，且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未盡周妥，另於矯正機關設置實體機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智慧接見服務，惟設置比率未達 4 成，允宜研謀妥處。	
（五）政府強力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另矯正業務間有監所擴（遷）建工程進度落後，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監所未配置適足人力，或處遇計畫參與情形及銜接作業仍待策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	
（六）政府為協助長刑期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設置外役監並實施階段性處遇措施，嗣配合 114 年 1 月外役監條例修法，已適度放寬遴選資格，允宜妥為因應修法後受刑人數回增，暨有效管控其脫逃或逾期未歸等風險，並參酌各先進國家優良實務，持續優化外役監高齡受刑人配業機制及落實合宜處遇，以協助其復歸社會。	
（七）政府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惟宜督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善用現有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查詢平臺，及加強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法規宣導。	
（八）廉政署推動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臺試辦計畫，有助匡正偏遠地區採購秩序，降低採購風險，惟計畫尚有待明確界定偏遠地區範疇、建立整體運作模式與成效追蹤機制、整合執行機關職能及強化輔導機關專業能力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八德外役監獄怠於修正計畫，且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致計畫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等預期效益遲遲無法達成，亦尚無法成為國內首座智慧監獄，難以提升我國矯正及人權形象；又矯正署亦未善盡督導該監之責，核有欠當，經監察院糾正矯正署暨所屬八德外役監獄。（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監察院公報尚未刊載）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等11個機關，掌理全國經濟建設及經濟行政事務，包括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水利、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智慧財產權、國家標準與商品檢驗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1項，下分工作計畫56項，包括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提升供水穩定及承洪韌性；推動淨零綠色轉型；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新世代產業發展；加強國際經貿鏈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3項，尚在執行者23項，主要係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委託或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167億9,84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4億1,65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7億8,212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1億9,86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4億20萬餘元（14.29%），主要係離岸風力發電遴選場址廠商未依限履行之違約金收入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346億3,3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註銷）數54億4,000萬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部分釋股收入；審定實現數47億3,746萬餘元（3.52%）；減免（註銷）數354億6,162萬餘元（26.3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部分釋股預算報經核定免予執行；應收保留數944億3,415萬餘元（70.1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之釋股預算，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尚未辦理所致。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096億8,59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9億3,992萬餘元，並因辦理鳳凰颱風淹水慰助金專案及協助受災商家、因應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補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先期建置、礦產權利金回饋業務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9億5,310萬餘元，合計1,135億7,8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031億5,055萬餘元（90.82%），應付保留數88億953萬

餘元（7.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119億6,008萬餘元，預算賸餘16億1,888萬餘元（1.4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暨補（捐）助及委辦或投資計畫經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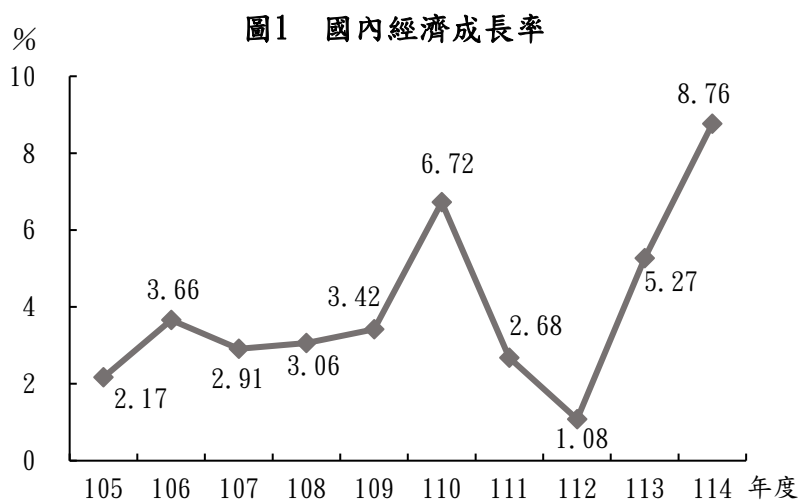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46億1,4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9億4,779萬餘元（63.88%）；減免（註銷）數7億576萬餘元（15.29%），主要係經濟部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協助凱米颱風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實際申請貸款補貼業者較預計減少；應付保留數9億6,087萬餘元（20.82%），主要係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114年度總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整體貿易出口維持成長，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衝突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且出口產品結構分化情形益趨明顯並高度仰賴部分國家市場，潛存經濟發展隱憂，經濟部已於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經費因應，允宜持續依現況滾動檢討因應對策，並加強對外經貿溝通，以維經濟穩定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5年5月29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114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8.76%，除較113年度之5.27%，增加3.49個百分點外，並為近10年度之最高（圖1），另預測115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為9.64%，較標普全球市場財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於2025年12月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2.69%為高。惟2026年2月底因美國與

伊朗核談判破裂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指數（GPR Index）遽升至335.8，創2022年俄烏戰爭（438.6）以來新高，國際原油價格年增率自114年4月之負25.13%，上升至115年4月之61.83%，助長通膨與抑制全球需求，且依世界銀行於2026年6月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26年因能源價格高漲、通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網站。

膨風險加劇，加以中東衝突將導致全球經濟成長率降為 2.5%，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結束後之最低，恐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又我國雖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與美國簽署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達成貨品輸美課徵 15% 關稅協議（不疊加），惟因美國援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對各國加徵關稅措施經該國最高法院裁定逾越法律授權，爰於 115 年 2 月 24 日起改採「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對全球進口貨品加徵 10% 之臨時關稅（為期 150 天），並啟動依據 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款及 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對各國（包含我國）進行貿易調查，以重建制度性關稅措施法源基礎，美國關稅措施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恐迫使國內企業面臨營運及成本壓力。另經濟部及所屬為提升出口動能，自 112 年 9 月起推動「分散出口市場、吸引外商來臺採購、爭取 MIT 商機、擴大貿易金融支援」四大措施，加強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公布資料，114 年度受惠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服務等商機蓬勃發展，我國出口總值 6,407 億餘美元，較 113 年度之 4,750 億餘美元，增加 1,656 億餘美元，約 34.87%，並自 112 年 11 月起已連續 26 個月正成長。惟「電子零組件」等 11 項主要出口貨品中，除「資通及視聽產品」等 5 項較 113 年度成長外，其餘「基本金屬及其製品」等 6 項均較 113 年度衰退，主要係受國際同業持續擴產、庫存壓力過高及全球削價競爭等因素影響，且「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化學品」、「礦產品」、「運輸工具」等 5 項出口值已連續下滑 3 至 4 年，而「電子零組件」及「資通及視聽產品」等 2 項合計出口占比，則由 113 年度之 65.20%，提高至 73.98%（表 1），顯示我國出口成長對高科技產品之依賴程度升高，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景氣分化趨勢持續擴大。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比重已由 112 年度之 35.2%，逐年降至 114 年度

之 26.6%，同期間對美國出口比重則由 17.6% 逐年增加至 30.9%，於 114 年度躍居我國第一大出口市場，當年度對美出口成長率並達 78%。鑑於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出口市場與產品集中，倘出口國經濟衰退或需求減少，恐衝擊出口動能。經濟部及所屬為因

表 1 我國主要貨品出口情形

單位：美金億元、%

貨品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比率
出口總值	4,750	100.00	6,407	100.00	1,656	34.87
1. 資通及視聽產品	1,325	27.89	2,511	39.20	1,186	89.53
2. 電子零組件	1,772	37.31	2,228	34.78	456	25.75
3.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85	6.01	279	4.36	- 5	- 2.03
4. 機械	241	5.08	257	4.02	16	6.76
5. 化學品	183	3.85	182	2.85	- 0.5	- 0.27
6. 塑橡膠及其製品	195	4.12	180	2.81	- 15	- 8.12
7. 電機產品	133	2.80	150	2.35	17	13.38
8. 礦產品	139	2.94	139	2.17	- 0.2	- 0.14
9. 光學及精密儀器	112	2.37	124	1.94	11	10.21
10. 運輸工具	108	2.29	104	1.62	- 4	- 4.41
11. 紡織品	67	1.42	62	0.97	- 5	- 7.58

註：1. 網底部分為 114 年度出口值較 113 年度減少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貿易情勢摘要資料。

應美國關稅衝擊、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外部變局，已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14 至 116 年度）」項下編列經費 459 億 5,460 萬餘元，以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開拓多元市場等。經函請經濟部持續針對能源需求滾動檢討因應對策，並積極掌握關稅貿易調查最新發展，加強雙邊經貿溝通，確保我國產業之相對優勢及最佳待遇，俾降低對經濟之衝擊。據復：因應中東情勢已啟動能源應變小組，並持續推動油氣進口來源多元分散，確保供應及降低進口風險；另推動「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等四大支持產業措施，並持續蒐集美國關稅政策動態發展，與美方保持密切聯繫，以爭取國家及產業最大利益；透過結合所屬機關單位資源，積極輔導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開拓多元市場。

（二）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及颱風造成之災情，分別於韌性、丹娜絲、馬太鞍等 3 個特別預算項下辦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災區復原重建等工作項目，惟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恐不利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及災區復原重建，允宜積極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及產業造成之衝擊，復為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下稱韌性特別預算）、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下稱丹娜絲特別預算）、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下稱馬太鞍特別預算）項下，辦理改善投資環境、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供業者金融支持、

協助業者布建海外市場、災區復原重建等工作項目。據經濟部統計，該部及所屬於上開 3 項特別預算共計編列預算數 737 億 8,67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

表 2 經濟部及所屬相關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預算	執行期程	預算數	截至 114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合計		73,786,745	9,863,080	3,366,478	34.13
韌性特別預算	114 至 116 年度	45,954,606	7,799,280	3,279,674	42.05
丹娜絲特別預算	114 至 116 年度	18,740,983	1,873,200	86,803	4.63
馬太鞍特別預算	114 至 119 年度	9,091,156	190,6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主管 114 年度各該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

止，累計分配數 98 億 6,308 萬元，累計實現數 33 億 6,647 萬餘元，實現率 34.13%（表 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韌性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機關實現率甚未及 2 成，無法及時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經濟部及所屬於韌性特別預算計編列預算數 459 億 5,46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77 億 9,928 萬元，累計實現數 32 億 7,96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42.05

％，主要係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之「提升產業競爭計畫」，尚未達經費核銷條件，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中小微企業金融支持，申請融資利息減免件數未如預期，且承貸銀行尚未請款核銷所致。惟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經濟部及所屬韌性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43 億 4,522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104 億 7,880 萬元之 41.47％（表 3），實現率仍未及 5 成，主要係產業發展署辦理「產業競爭力 AI 輔導團行動計畫」，因前置規劃作業繁複，相關採購作業刻正辦理中所致，其中產業發展

表 3 經濟部及所屬韌性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截至 115 年 3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實現數 (B)	實現率 (B/Ax100)
合計	45,954,606	10,478,800	4,345,224	41.47
經濟部	1,940,000	416,250	222,873	53.54
產業發展署	20,339,728	3,778,040	743,457	19.68
國際貿易署	9,689,878	675,000	68	0.01
商業發展署	2,645,000	776,650	86,728	11.17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40,000	4,832,860	3,292,098	6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主管 115 年 3 月韌性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署、國際貿易署及商業發展署預算實現率甚未及 2 成。鑑於韌性特別預算係為協助產業強化經濟韌性與競爭力，施行期程為 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16 年底，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執行逾 1 年，部分機關實現率仍未及 2 成，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加強預算執行，並確保國內廠商充分了解並運用相關產業支持措施與補助資源，俾有效提供企業金融支持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據復：將加速辦理撥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2. 丹娜絲特別預算實現率未及 1 成，恐影響災區之復原重建：經濟部及所屬於丹娜

絲特別預算計編列預算數 187 億 4,09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8 億 7,320 萬元，累計實現數 8,68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4.63％，主要係丹娜絲特別預算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施行，水利署辦理防汛設備－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及臨時防水擋板購置尚在執行中，暨商業發展署提供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及商家援助方案，實際申請補助商家數未如預期等所致。惟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經濟部及所屬丹娜絲特別預算累計實

表 4 經濟部及所屬丹娜絲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截至 115 年 3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實現數 (B)	實現率 (B/Ax100)
合計	18,740,983	4,342,680	186,192	4.29
經濟部	10,470,000	1,026,000	18,203	1.77
產業發展署	100,000	100,000	69,999	70.00
水利署	6,700,983	2,502,960	43,300	1.73
商業發展署	590,000	590,000	2,720	0.46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0,000	49,000	49,000	100.00
能源署	800,000	74,720	2,970	3.9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主管 115 年 3 月丹娜絲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現數 1 億 8,619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3 億 4,268 萬元之 4.29％（表 4），主要係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搶修及復原重建，相關工程及採購作業尚在執行中，暨經濟部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尚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其中包括經濟

部、水利署、商業發展署及能源署等 4 個機關之實現率均未及 1 成，亟待積極執行。另商業發展署辦理「經濟部丹娜絲颱風與七二八豪雨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受理期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對象為依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受災店家及攤商，其中花蓮縣因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再次遭遇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考量災後復原所需時間，營業場所位於花蓮縣者，延長受理期間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據該署說明，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核定補助災後商家設備汰換 671 萬餘元，將俟補助案件審核撥款完畢後，一次性辦理核銷轉正，惟查該署已於 114 年 11 月將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災後復原重建第一期補助款 1 億元撥付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進行代管，並帳列預付款，核與實際核定補助金額 671 萬餘元，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加強預算執行，衡酌實際工作進度，研議妥慎滾動檢討預算分配，並督促商業發展署加速辦理補助案件審核進度，儘速收回剩餘補助費用，俾利後續妥適調整運用，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加速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另災後商家設備汰換補助案件已由商業發展署完成審查及撥款，剩餘代管補助款 9,328 萬餘元亦已繳回，將配合研議賸餘經費分配運用事宜。

3. 馬太鞍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不利及時協助災後及產業設施復原：經濟部及所屬馬太鞍特別預算計編列預算數 90 億 9,11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9,060 萬元，尚無實現數，主要係馬太鞍特別預算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始經總統公布，相關預算分配甫經核定未及執行所致。惟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經濟部及所屬馬太鞍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15 億 5,420 萬餘元，占累計分配數 23 億 9,441 萬餘元之 64.91%，實現率仍未及 7 成（表 5），主要係水利署及所屬辦理系統性治理工程及馬太鞍溪、花蓮溪等水系主支流疏濬工程，部分案件尚未完成發包或撥款作業，暨經濟部撥補事業辦理災區設備毀損修繕、提供緊急救災用油及受災戶用電減免等經費，尚未撥款所致，其中除水利署外，其餘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 4 個機關之實現率均未及 5 成，亟待加強預算執行。

另產業發展署為協助受災製造業者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修復，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發布經濟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製造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辦法，補助項目包括產業設施復原補助及生財器具復原補助 2 項。經查，產業發展署盤點花蓮災區具有工廠登記之製造業者計 24 家，截至 115 年 3

表 5 經濟部及所屬馬太鞍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截至 115 年 3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合計	9,091,156	2,394,418	1,554,206	64.91
經濟部	521,100	187,600	59,380	31.65
產業發展署	20,000	3,000	—	—
水利署	8,500,000	2,197,262	1,494,545	68.02
商業發展署	30,000	6,000	18	0.30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056	556	263	4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主管 115 年 3 月馬太鞍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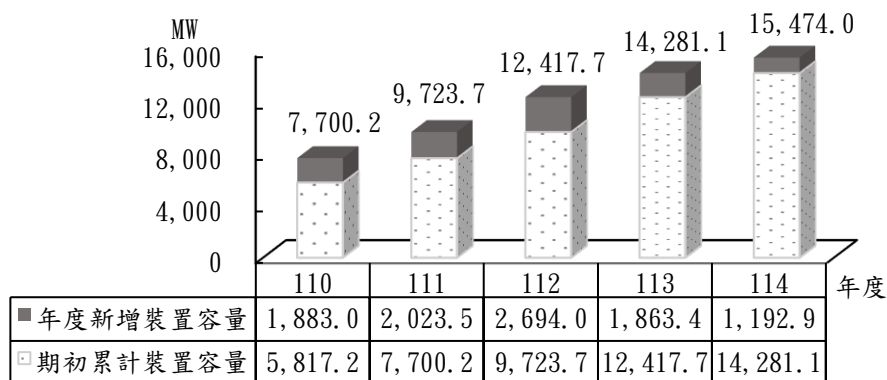
月底止，僅3家申請補助並經該署核定，核定補助金額60萬元，惟該署前於114年12月24日已將相關災後設備補助經費300萬元撥付受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進行代管，並帳列預付款，顯與實際核定補助金額60萬元存有極大差距。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加強預算執行，並督促產業發展署全面盤點災區製造業者申請補助需求，倘經評估已無補助需求，允宜儘速研議收回剩餘代管補助經費，俾利後續妥適調整運用，以維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將加速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另製造業設施及生財器具復原補助受理期間至115年6月30日止，產業發展署將持續確認其餘業者補助需求，並透過現場訪視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供應綠色能源，惟新增容量趨緩，預估延後2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之114年度目標，另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部分案件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政府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提升能源自主，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以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策略之一。另為因應太陽光電併網後間歇性對電網造成之衝擊，搭配建置儲能系統，以調節太陽光電部分日間發電量至夜間輸出，提升電力供應韌性。經查太陽光電及儲能系統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上升，惟113、114年度新增容量已有趨緩情形，預估須延後2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目標，另光電環評法規修正後，擴大適用環評案場範圍，恐將影響光電案場建置速度及目標容量達成情形：政府考量國內使用能源95%仰賴進口，為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於105年度提出能源轉型政策，設定114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20GW（十億瓦，下同），嗣因部分案場面臨土地取得不易及環保爭議問題等，於113年度將目標延後至115年11月達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0至114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7,700.2MW（百萬瓦，下同）、9,723.7MW、12,417.7MW、14,281.1MW及15,474.0MW，累計總裝置容量雖有增加，惟距114年度原目標（20,000MW）仍有一定差距（4,526.0MW，約22.63%），且113、114年度新增裝置容量已連續2年減少（圖2），顯示案場裝置容量增幅情

圖2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形已呈趨緩情勢，主要係部分申請案件受地方政府農業容許及養殖事實認定等制度之審核標準未一致、未取得當地民眾支持，屢有民眾陳抗事件發生，及部分案場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或辦理土地地目變更程序，案場設置條件趨嚴等，爰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預估 20GW 之短期目標將再延至 116 至 117 年間達成，較原設定 114 年度達成之期程落後 2 年以上；(2) 政府為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由經濟部等 9 個機關單位盤點轄下單位可從事複合

表 6 截至 114 年底中央政府機關單位太陽光電專案建置未達目標情形

單位：MW、%

機關單位	專案名稱	目標裝置容量 (A)	實際裝置容量 (B)	短缺量 (B-A)	裝置容量比率 (B/A×100)
農業部	漁電共生（室內/外）	4,430.0	1,070.7	- 3,359.3	24.17
	低地力變更	900.0	195.8	- 704.2	21.76
	埤塘圳路	600.0	177.6	- 422.4	29.60
	不利農業經營	600.0	404.6	- 195.4	67.43
	畜禽舍	1,966.1	1,741.9	- 224.2	88.60
	農糧儲製銷	577.2	477.7	- 99.5	82.76
交通部	高速公路/縣市停車場（地面）	34.0	18.5	- 15.5	54.41
	縣市停車場（屋頂）	20.8	17.6	- 3.2	84.62
環境部	掩埋場	100.0	87.1	- 12.9	87.10
	整治中污染土地	282.0	168.5	- 113.5	59.75
財政部	閒置土地	606.2	215.5	- 390.7	35.55
台灣糖業公司	不適耕作地	482.0	389.7	- 92.3	80.85
台灣電力公司	其他地面	56.2	34.9	- 21.3	62.10
能源署	民間專案	2,515.1	1,629.5	- 885.6	64.79
	屏東專案	803.0	326.9	- 476.1	40.71

註：1. 網底部分為 114 年新增裝置容量較 113 年減少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式利用土地及評估設置可行性等共計 45 項專案，截至 114 年底止，已達成目標值者計 30 項專案，其餘未達目標之 15 項專案中，114 年度新增裝置容量較 113 年減少者，計有環境部「整治中污染土地」等 9 項（表 6），又各項專案達成率（裝置容量比率）未及 5 成者，計有農業部「低地力變更」等 5 項，並以農業部主導之「漁電共生（室內/外）」專案設定 114 年底累計目標值 4,430MW，惟實際裝置容量僅 1,070.7MW，約 24.17%，尚不足目標值四分之一，短缺容量 3,359.3MW 為最高。另立法院已於 114 年 11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地質法等 3 法之修正，擴大太陽光電案場適用環評之範圍〔如案場位址坐落特定地點，其（累積）設置裝置容量或面積達一定數額以上，須實施環評〕，恐影響光電業者參與設置意願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因應並加強與地方溝通及宣導，以兼顧環境永續與綠能推動。據復：(1) 已掌握太陽光電 20GW 目標之全數案源，將加強汰舊換新機制、新建物設置光電、家戶屋頂補助計畫、中央屋頂再設置計畫等屋頂型光電政策推動；(2) 已建立光電大型案件每月管控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協助案件推進，另受環評法規修法影響部分，行政院已召集相關部會針對環評適用時點及附屬設施認定研商解決方式，協助業者降低衝擊。

2. 能源署為協助太陽光電電能轉移至夜間，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惟已屆併網期限之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目標值：能源署為協助太陽光電

電能轉移，紓緩夜間供電壓力，自 111 年度起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下稱光儲）競標，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辦理 111 年第 1 期、111 年第 2 期、112 年第 1 期、112 年度第 2 期，以及 113 年

表 7 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屆併網期限光儲案件建置情形

單位：件（MW）

期別		111 年第 1 期	111 年第 2 期	112 年第 1 期
合計		7 (70.60)	2 (6.97)	4 (45.58)
依限併網	依修正期限併網	2 (29.50)	—	—
	逾期併網	3 (27.00)	—	1 (8.00)
	已廢止容量核配函	2 (14.10)	1 (3.82)	2 (18.00)
	施工中	—	1 (3.1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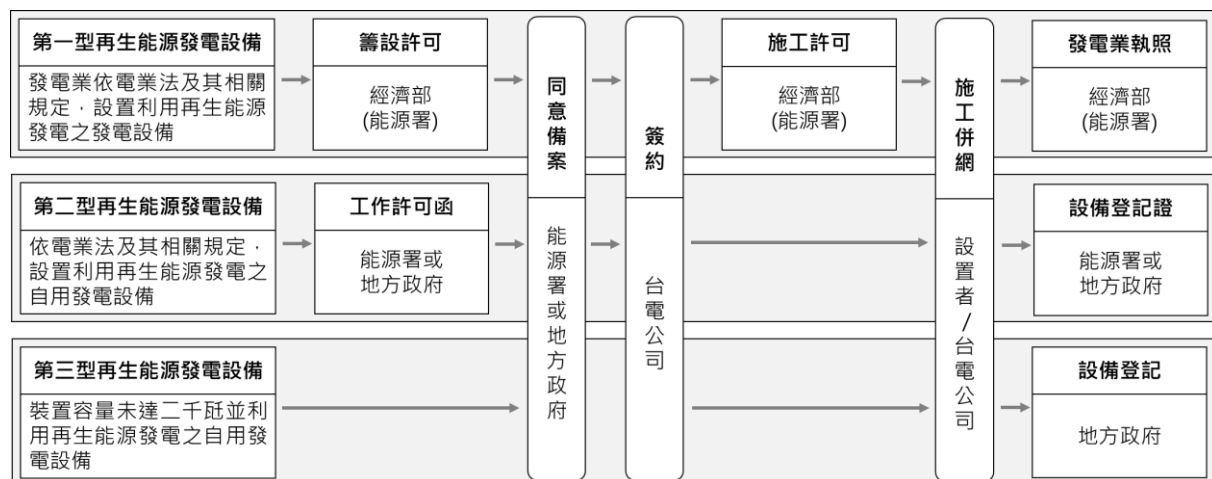
度、114 年度等 6 期競標，競標結果，累計決標儲能裝置容量 198.619MW。其中，111 年第 1 期、111 年第 2 期以及 112 年第 1 期競標得標案件合計 13 件，累計裝置容量 123.15MW，皆已屆併網期限，惟僅有 1 件於原訂期限內併網、2 件經能源署核定展延併網期限後依修正後之期限併網，其餘 10 件光儲案件建置進度皆有落後情形（表 7）。其中，經能源署核定展延併網期限後，仍逾期完工併網者，計 4 件；經能源署通知限期改善仍無相關進度，已廢止容量核配函者，計 5 件；另有 1 件尚在施工中，顯示多數業者經能源署核定展延併網期限後，仍無法依限完工併網。又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載列，為緩解夜間供電壓力，並降低台灣電力公司於太陽光電併網熱區建置饋線之壓力，規劃 119 年光儲建置目標容量為 2,500MW，惟據能源署說明，為落實以量制價之競標機制，設定光儲每年競標之核配目標容量為 50MW，並視業者投標情況滾動檢討，預計至 119 年底累計核配 450MW，較原設定目標減少 2,050MW，減幅達 82%，恐將造成夜間供電壓力及電網裕度下降，經函請能源署研謀妥處。據復：已定期管控得標案件之申設進度，針對遭遇設置障礙業者，視需要召開研商會議，協助釐清行政審查疑義；另為確保電網安全並提升電力韌性，將視需求及市場動態，滾動調整光儲推動作法。

（四）政府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有助達成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惟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設置審查、資訊揭露、案場查核及違規處理等制度或機制未臻周延，致衍生規避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侵占公有土地、越界設置及違規併聯售電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綠能發展、國土保育及公產權益。

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及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積極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並由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農業部、內政部及各市縣政府，分別辦理土地使用與容許審查、設備認定、施工管理及後續查核等業務；另為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國土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陸續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

辦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等規範，作為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核之依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類型與設置流程詳圖3）。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截至114年底止，全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累計合併併聯件數計5,395案，累計併聯容量達450萬3,683瓩，顯示光電政策推動已具相當規模。惟經查政府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推動及審核機制情形，核有：1. 農業部、內政部及市縣政府所訂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範未臻一致，同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以不同設施類別，並以分割地號、分散方式申請設置，因而規避應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規定，並妨礙農業部修法防止農地破碎化宗旨之遂行，允待督促再生能源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建立一致性處理原則，並強化管理機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2. 能源署及各市縣政府依規定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作業，惟現行申請設置審查文件未納入地籍權屬圖資套疊、設置範圍鑑界及臨路通行條件等要件，致無法掌握案場實際配置，並衍生侵占公有土地及越界設置等違規情事，允待研議強化申請與審查機制，以提升審查作業效能；3. 能源署為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建置太陽光電案場資訊揭露圖台，已納列第一、二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揭露已設置太陽光電案場資訊，惟現行圖台僅以點位及地號資訊揭露案場位置，且未納入第三型設備，並未完整涵蓋設備設置範圍之空間圖資，無法有效辨識相關違規態樣，允待強化案場空間圖資建置及資訊揭露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並維護國土利用秩序；4. 經濟部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依法得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惟部分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未臻確實，致核定案場與規定未符；且現行坑洞善後處理範圍仍以紙本地籍資料列管、缺乏空間圖資套疊與地籍重測更新機制，增加審查比對作業之困難，允待就已核定之違規案場，研議善策妥處；並推動圖資數值化及強化審查機制，以提升審查作業精確性並兼顧農地利用與綠能發展；5. 經濟部為監督再生能

圖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類型與設置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營運情形，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供主管機關作為辦理查核工作遵循之規範，惟現行規定欠缺查核頻率、優先查核對象及風險篩選機制等，致無法有效掌握案場實際設置及違失情形，允待強化查核機制，以確保實際設置與原核准事項相符；6. 能源署對於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違規併聯及越界設置案件之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現行行政裁量措施與契約給付機制間未能即時勾稽及同步啟動，致違規案件於改善期間仍持續計付購電電費，允待研謀善策妥處，以維護售電之公平合理性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議辦理。據復：本案涉及議題較為廣泛，後續將邀集農業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五） 補助民間業者開發離岸光電浮臺技術，有助擴展光電建置場域，惟執行實海域測試期間設施遭颱風毀損，且廠商清理廢棄物過程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另水面型光電系統尚無耐風計算國家標準，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亦未規範須進行結構計算測試，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以提升光電設備之安全性。

經濟部為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建置，擴展太陽光電建置場域類型，補助民間業者開發離岸太陽光電浮臺技術、進行實海域驗證，及推動水面型光電系統建置。經查相關浮臺補助計畫及水面型光電系統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離岸光電系統浮臺計畫有助系統整合之開發及示範驗證，惟計畫執行期間不耐颱風吹襲致毀損，廢棄物清理過程廠商屢違反相關環保法規，遭地方政府撤銷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有待強化抗風浪設計並依約妥處：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為鼓勵企業開發能源科技研究及創新應用，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業界能專計畫，並補助民間業者辦理離岸太陽光電系統浮臺技術開發計畫（下稱離岸光電系統浮臺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億3,500萬元，規劃於屏東外海完成離岸光電技術驗證，計畫期程112年7月至114年12月（經展延至115年6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離岸光電系統浮臺計畫於113年3月完成實驗室實體風洞試驗，114年4月間組裝完成浮臺與光電板，並開始進行為期1年之實海域測試。嗣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侵臺期間，系統浮臺因強風脫落飄散於屏東佳冬海岸引發關注。依計畫書列載，浮臺及支架結構係以53.1公尺/秒（約16級風）之風速進行設計及實驗室驗證，另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資料顯示，丹娜絲颱風強度為中度颱風，按蒲福風級風速級別為12至15級風，且當時屏東及高雄地區測得最大陣風為6至9級風，惟經實驗室驗證之陣列式海上光電系統浮臺仍不耐實海域陣風吹襲，甚有部分浮臺結構遭受損害，顯示實驗室數據與實海域環境仍存有落差；（2）依離岸光電系統浮臺計畫專案契約書第18、19條規定：乙方（民間業者）執行計畫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形，得視個案情節輕重，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指定之方式及期限，辦理經費結清及返還之事宜；若逾期未繳回，得將

乙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向銀行提領。經查，離岸光電系統浮臺計畫因 114 年 7 月受丹娜絲颱風影響，致浮臺脫落並散落於海上及岸際，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間就廠商未如期清除散落浮臺情況，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裁處停止使用該海域 3 個月並裁罰 25 萬餘元，嗣因海上圍堰（具錨碇設施）構件亦脫落漂流，屏東縣政府於 114 年 11 月再以相關設置（施）明顯無法抵抗嚴苛之海洋環境為由，撤銷該民間業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距計畫結束日（115 年 6 月 30 日）僅餘 7 個月，後續啟動時程尚未明確，恐有無法依約如期完成技術驗證之虞，經函請能源署督促檢討強化光電浮臺結構安全及抗風浪設計並依約處理。據復：（1）該計畫係於實海域蒐集資料，以增加後續離岸光電技術研發能量，能源署將持續強化計畫之風險管理與退場機制；（2）已責成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依專案契約及相關規定，督促受補助廠商確實履行清理、改善與後續責任，並將相關裁處情形納入履約管理與評估。

2. 經濟部為確保太陽光電之可靠性及安全性，訂有耐風估算之國家標準，惟水面型光電系統尚無相關耐風計算指引，亦未有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須進行結構安全等計算測試規範，恐影響水面型光電案場之安全設置及推展：經濟部為確保太陽光電系統之可靠性及安全性，於 111 年 11 月公布國家標準 CNS 16189「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風載重估算指引」（下稱 CNS 16189），提供太陽光電業者於設置不同類型太陽光電模組須達到之耐風規範，以及決定設計風壓、風壓係數及平衡因子等計算參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侵臺，造成全國約 10 萬餘片太陽光電模組受損，其中 7 萬餘片屬於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占比達 76.32%。惟查現行 CNS 16189 規範範圍僅涵括斜屋頂平貼型、平屋頂踞置型、地面踞置型、地面單斜式棚架型等 4 種類型，對於水面型太陽光電之耐風設計標準並無相關規範；又現行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耐風強度計算，主要係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惟水為動態之載體，與固定於地面之建築物不同，建築物適用之耐風計算方式能否適用於水面型設施，不無疑義；（2）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訂定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審定原則，雖於第 6 點規定：「為避免疏洪或颱風、地震時，因水位、風速、水面波浪等劇烈變化，導致太陽光電之相關設施結構損壞或漂移，進而影響閘門或進、出水口操作。管理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辦理相關固定式結構物安全計算或浮力式錨定計算及拉力測試等。」並規範於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須審查之項目，惟並未強制規範水面型太陽光電應辦理耐風測試，亦未律定應符合之耐風標準，顯示相關審定原則未臻周妥。經函請經濟部參考相關國際標準，建立我國水面型太陽光電案場之耐風標準，並適時修訂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審定原則。據復：（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 115 年 6 月修訂公布 CNS 16189，新增「內陸水面型」光電系統型態；（2）經

濟部水利署將適時修正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審定原則。

（六） 能源署積極推展離岸風力發電開發量能，有助提升能源轉型效益，惟區塊開發第 3 期選商機制及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遲至 114 年底仍未公告，且部分案場進度未如預期，或辦理展延及解約，致裝置容量未達下修後之目標值，影響綠電政策推動，允宜研謀改善。

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參考國際離岸風電發展趨勢，規劃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逐步建立我國離岸風電市場開發量能。示範階段驗證國內推動離岸風電於行政、技術及財務之可行性；潛力階段，導入產業關聯政策發展國內在地供應鏈，結合產業推動與市場導向，作為後續區塊開發之基礎；區塊階段，由開發商與用電戶簽署購電合約（CPPA），對接綠電需求，促進永續發展，並逐步提升裝置容量，期 2050 年達成 40GW（十億瓦，下同）至 55GW 之願景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12 座離岸風電案場完工，併網裝置容量達 3,586.94MW（百萬瓦，下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區塊開發第 3 期選商機制及離岸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遲至 114 年底仍未公告，影響綠電推動量能：截至 114 年底止，示範階段及潛力場址已各完成 2 座及 10 座離岸風場建置，並完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3—1 期及 3—2 期選商。另為因應離岸風電逐漸朝深海域建置，透過推動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規劃，提早布局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技術，以充分發揮海域潛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距第 3—2 期選商公告（112 年 11 月 23 日）已逾 2 年，第 3—3 期選商方案仍未公告，另依行政院 114 年 10 月核定「再生能源加速—離岸風電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下稱風電減碳計畫）所列之 119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目標量為 10.909GW，已較 112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風電/光電戰略計畫）之 119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目標量 13.1GW，減少 2.191GW，囿於部分離岸風電案場因財務問題、影響生態環境或國產化項目遲未獲得解決等，致有開發商辦理展延或解約情況發生，政府爰下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之目標值，恐影響離岸風電開發商對於綠能政策及相關產業市場之信心。又臺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TOWIA）多次向經濟部反映區塊開發第 3—3 期選商時程不明確，影響整體風電發展，且固定式風機可設置海域空間不足 2GW 等，經濟部雖已與交通部、農業部等機關就我國潛在可設置離岸風電之海域空間，協商多元利用之可行性，惟相關新海床開發，除業者須進行環境與技術評估外，另相關碼頭、饋線、上岸點等配套措施亦待儘速確認，區塊開發第 3—3 期相關配套進程作業已刻不容緩；（2）能源署於 111 年 8 月、112 年 1 月召開 2 次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說明會議，預估單一申請案裝置容量為 90 至 180MW，並預計開放 2 加 1 案示範風場，申請資格須獲經濟部場址備查，及經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通過，獲選業者須於 117 年完工併網；另 113

年 1 月召開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規劃座談會，待研析國際資料及彙整各界意見後，預計 113 年度公告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我國浮動式離岸風電規劃場址，已送件申請者 17 案，其中獲經濟部場址備查者 16 案，16 案中經環評初審會議通過者 11 案，惟距預計公告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期限已逾 1 年，能源署仍未對外公告計畫內容、躉購費率及併網時程，恐影響驗證臺灣浮動式風機相關技術及量能，錯失布局浮動式離岸風場開發技術之先機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督促控管離岸風電案場建置進度，並儘速公布區塊開發第 3—3 期選商方案及相關機制，暨加速妥擬離岸風電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俾利延續綠電推動量能。據復：(1) 經濟部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公布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3 期選商機制，並納入環境、社會、治理 (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 規劃項目，受理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選商作業目標，以持續吸引國內外業者及資金來臺合作建構臺灣離岸風電市場；(2) 能源署已召開 3 場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廣徵各界建言，並規劃於 115 年上半年持續就「浮動式離岸風電示範計畫草案」進行公眾意見蒐集，逐步收斂相關意見，預計於 115 年第 4 季正式公告啟動示範計畫。

2. 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部分案場潛存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且區塊開發第 3—2 期面臨案場開發成本上升等競爭劣勢，未來數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恐無法達成下修後之目標值：依行政院 114 年 10 月核定之風電減碳計畫列載，離岸風電示範風場皆已於 110 年完工商轉，預計 115 年前陸續完成潛力場址風場建設，累計裝置容量達 5,279MW；117 年前預計新增區塊開發第 3—1 期完工風場，累計裝置容量達 6,714MW；119 年前預計新增區塊開發第 3—2 期完工風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達 10,909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潛力場址中台電（離岸二期）及海龍三號 2 案場，依契約規定應分別於 114 及 115 年底完工併網，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台電（離岸二期）風場預計裝置 31 座風機，實際僅完成 1 座，主要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颱風等影響施工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已提出展延申請，該申請案尚處審查階段，另海龍三號風場預計裝置 36 座風機，實際完成 6 座，且據風電減碳計畫列載，預計於 115 年前完成潛力場址風場建設之期限僅餘 9 個月，而受東北季風影響，適合海上作業施工期為每年 3 至 10 月，實際可作業期限僅餘 7 個月，前開 2 案場潛存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2) 區塊開發第 3—1 期簽訂行政契約之 5 家案場共獲核配併網容量 2.335GW，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海鼎二期（600MW）、海峽二期（300MW）及環洋（440MW）等 3 家風場，因國際局勢變化、風場建置成本大幅增加及財務與融資困難等因素，已終止或刻正辦理解除行政契約，3 家風場短少之裝置容量達 1.34GW，占第 3—1 期總核配容量近 6 成（57.39%），影響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另第 3—2 期簽訂行政契約計有 3 家案場，共獲核配併網容量 2.1GW，刻正與購電買方及銀行洽談 CPPA 及融資程序，惟據能源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之第 3—3 期選商機制中，因已取

消強制國產化政策（產業關聯政策），且新增保底收購價格，致第 3—2 期已承諾高額國產化成本之開發商面臨競爭劣勢，恐影響簽訂 CPPA 及取得融資之進度，另因離岸風電建置需耗時數年，倘海事工程施工期間過於集中，將導致海上施工船、海事工程人力、機具及風機零組件等短缺，加劇風場建置工程延宕風險；（3）依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風電/光電戰略計畫列載，114 及 119 年離岸風電累計裝置目標量為 5.6GW 及 13.1GW，囿於部分離岸風電案場因財務問題或國產化項目遲未獲得解決，致有開發商辦理展延或解約情況發生，行政院爰於 114 年 10 月核定風電減碳計畫，下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容量之目標值，119 及 120 年為 10.909GW 及 12.409GW，又依能源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正式公告區塊開發第 3—3 期分配容量為 3.6GW，預計 119 至 120 年完工併網，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潛力場址尚有台電（離岸二期）及海龍三號等 2 案場（裝置容量計 798.5MW）施工中，預計 115 年底完工併網，區塊開發第 3—1 期風妙及海盛風場（裝置容量計 995MW），分別預計 116 及 117 年完工併網，第 3—2 期海廣、又德及風妙二期等 3 家案場（裝置容量計 2,100MW），預計 118 年完工併網，倘加計第 3—3 期 3.6GW 全數核配並如期完工，且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第 3—1 及 3—2 期各風場均未再辦理展延，及開發商無解約情況發生之最佳假設情境下，下修目標值後之風電減碳計畫仍存有 117、119 及 120 等 3 年度未達目標值（表 8）之疑慮等情事。鑑於我國半導體及人工智慧（AI）等諸多產業，因應國際客戶要求陸續加入

表 8 離岸風電各計畫裝置容量目標值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MW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風電/光電戰略計畫目標值	5,600.0					13,100.0	
風電減碳計畫目標值 (A)		5,279.0	5,279.0	6,714.0	7,554.0	10,909.0	12,409.0
最佳情境下預期可完成量 (B)		5,279.4	5,779.4	6,274.4	8,374.4	10,174.4	11,974.4
較風電減碳計畫目標值差額 (B-A)		0.4	500.4	- 439.6	820.4	- 734.6	- 4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求陸續加入 RE100，產業對綠電需求甚殷，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俾提高離岸風電裝置容量並加速離岸風電開發。據復：（1）能源署已針對台電（離岸二期）及海龍三號 2 座風場啟動「每月召開 1 次工作進度追蹤會議」及「每日回報工程進度」之管考機制，以確保風場得以如期如質於 115 年完工；（2）能源署針對設置中離岸風場，將定期邀集個別風場之開發商及有關單位召開工程進度追蹤會議，掌握各風場之設置進度及相關議題，提供必要行政協助，積極把關並推進離岸風場設置進度；（3）經濟部將持續督促潛力場址、區塊開發等風場之設置，積極管控各風場設置進度及盤點其所面臨之關鍵困難，並加強跨部會協調機制，以優化我國離岸風電開發環境，提高離岸風電總裝置容量。

3. 區塊開發部分案場未依契約規定時程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電業工作許可證，相關權責機關尚待依約扣罰違約金：依據經濟部 110 年 8 月 19 日經能字第 11004604420 號令訂定

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19點第2項規定，獲選申請人應於與經濟部簽訂行政契約之日起2年內，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發電業籌設許可。但有不可抗力或

不可歸責之情形，向經濟部申請並經同意者，得展延取得期限。另依區塊開發第3-1期之海鼎二期、海峽二期及環洋等3家風場適用之「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下稱行政契約）第14條規定，未依所定期限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及電業工作許可證者，甲方（能源署）得按逾期月數，每月計罰履約保證金總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同契約第15條規定，未確實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關鍵發展項目者，甲方（能源署、產業發展署）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能源署、產業發展署）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經查，海鼎二期、海峽二期及環洋等3家風場獲核配之裝置容量，分別為600MW、300MW及440MW，履約保證金為12億元、6億元及8億8,000萬元，依上開要點及契約規定，應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日為114年11月27日、114年12月20日及115年4月13日，應取得電業工作許可證為114年12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6年6月30日（表9），嗣因國際局勢變化、風場建置成本大幅增加及財務與融資困難等因素，海鼎二期已於115年1月15日終止行政契約，另海峽二期及環洋分別於114年11月4日及115年2月13日請求終止行政契約，尚處爭議協調期間，惟截至115年3月底止，海鼎二期、海峽二期2風場，均逾契約規定應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及電業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能源署仍未依各該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至環洋風場雖未逾應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期限，惟已請求終止行政契約且距到期日不足1個月，又各風場存有未確實履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關鍵發展項目，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儘速依約妥處，以維政府權益，俾利國家離岸風電政策之推動。據復：將就行政契約主要義務及產業關聯查核點之履約逾期情形進行確認，並依行政契約計算履約逾期風場之違約責任，如實執行違約罰則。

（七）能源署推動陸域風電開發，有助達成綠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目標，惟因可供開發之風場漸難取得，或因民眾陳抗，或環評審查通過案件漸少，致陸域風場開發面臨挑戰，裝置容量已連續2年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善策調整執行策略，穩健推動陸域風電裝置容量目標。

依行政院106年8月核定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在陸域風電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再推動次級風場為策略，規劃114年度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達1,200MW（百萬瓦，下同）。由於我國優良風場已逐漸開發完成，可供開發之陸域風場漸難取得，加上噪音、眩影及

表9 截至115年3月底第3-1期風場逾合約規定期限概要

單位：MW、新臺幣千元

風場名稱	獲配容量	履約保證金	應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日期	應取得電業工作許可證日期
合計	1,340	2,680,000		
海鼎二期	600	1,200,000	114/11/27	114/12/31
海峽二期	300	600,000	114/12/20	114/12/31
環洋（註1）	440	880,000	115/4/13	116/6/30

註：1. 環洋風場雖未逾相關期限，惟已於115年2月13日請求終止行政契約。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民眾環保意識提升等因素，致陸域風場開發面臨挑戰，嗣經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動態檢討推動情形，修正 113 年底裝置容量目標為 959MW、114 及 115 年底均為 979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截至 113 及 114 年底，陸域風電實際裝置容量為 918.20MW 及 930.26MW，較修正後之目標值分別不足 40.8MW 及 48.74MW，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另截至 115 年 3 月底，陸域風電實際裝置容量達 940.22MW，已取得籌設

表10 截至115年3月底陸域風電尚未完工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MW

項次	案場名稱	裝置容量	核准籌設許可日期	核准施工許可日期	備註
合計		128.6			
1	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	12.6	107/09/20	109/06/12	同意延展至 115/06/11
2	雲林縣四湖鄉風力發電廠第 B05 號風機	4.2	107/09/20	111/07/18	—
3	雲林台西廠址風力發電機組	9.2	107/09/21	113/01/11	—
4	彰品風力發電廠（JN01、JN02、JN05、JN07；註 1）	15.6	111/02/14 111/11/29	113/08/19	—
5	彰品風力發電廠（JN08、JN10）	7.2	111/02/14	114/04/09	—
6	彰化縣大城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JN03、JN04、JN06）	12.6	111/02/14	—	同意延展至 116/02/13
7	彰化縣大城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JN15、JN23、JN24）	12.6	111/11/29	—	同意延展至 115/11/29
8	星寶電力漢寶地區陸域風力開發計畫（#2、#8、#9、#10）	16.8	112/07/04	—	—
9	星寶電力漢寶地區陸域風力開發計畫（#3~#7）	21.0	112/07/04	114/12/05	—
10	彰品風力發電廠（JN13A）	4.2	112/07/19	—	—
11	竹南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2.6	114/10/14	—	—

註：1. 彰品風力發電廠 JN01、JN05、JN07 籌設許可日期為 111/02/14；JN02 籌設許可日期為 111/11/29。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或施工許可但尚未完工之陸域風電計畫計有 11 案，規劃裝置容量合計 128.6MW（表 10），其中於 115 年底屆期者計 1 案，規劃裝置容量 12.6MW，倘該案可於施工許可期限內完工商轉，預計 115 年底陸域風電裝置容量為 952.82MW，惟仍較修正後之目標值 979MW 不足 26.18MW。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僅有竹南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及澎湖中屯風力發電站更新計畫等 2 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惟僅竹南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 案於 114 年度取得籌設許可，陸域風場開發面臨困境，且環境部考量保護生態環境、嚴格限制噪音及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影響等，已不鼓勵陸域風機開發，顯示政府推動陸域風電開發，除須兼顧綠能發展與環境保護，亦需積極爭取地方支持。鑑於我國風能資源優異，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經函請能源署研議提供具誘因之收購電價或輔導參與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及與企業簽訂購售電契約等多元交易之可行性，並協助開發單位排除困難與阻礙，以達成陸域風電裝置容量規劃目標。據復：我國陸域風電市場已趨成熟穩定，民間風場多由躉購模式轉為較具競爭力之簽署企業購售電合約（CPPA）購電模式，另將優先輔導無環境影響疑慮及地方支持之陸域風電案場，倘開發業者申設過程遭遇相關困難與阻礙，將積極瞭解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行政協助，以穩健推動陸域風場開發。

（八）經濟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持續辦理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惟側重

半導體領域所創造之效益尚有提升空間，又執行深層海水加值運用計畫逾 10 年，產業推動成效仍待強化，且管用權責未臻相符；另辦理外人來臺投資審核業務，相關投資法令規範長期未隨風險變化滾動檢討，允宜研謀檢討妥處，俾帶動產業創新發展與國家經濟安全韌性。

經濟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並為推進國內產業創新能量及加速升級轉型發展，整合運用人研究機構、產業界、學術界之豐厚研發能量，深耕產業關鍵核心技術及布局新興前瞻科技，辦理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下稱科專計畫），114 年度科專計畫預算數 235 億餘元，其中 159 億餘元計補助 20 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辦理 123 項計畫。另為吸引外人投資，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辦理僑外投資、技術合作及對外投資之審核業務，112 至 114 年度核准僑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金額，分別合計為 305 億餘美元（6,747 件）及 4 億餘美元（85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法人科專計畫金額逐年上升且側重半導體領域，惟其技術應用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又部分科專計畫執行結果經評為未達平均水準：經濟部辦理法人科專計畫經費自 111 年度之 97.63 億元，逐年提升至 114 年度之 159.91 億元，114 年度重點研發領域之經費占比，主要為半導體領域 28.63%、生醫領域 21.62%、材化領域 13.65% 等，其中半導體領域經費占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經費近 3 成，惟依經濟部 114 年 11 月發布之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111 至 113 年度半導體領域於技術移轉總收入、促成投資案件數等績效表現，均為各領域之末，專利技轉、技術移轉案件數亦僅較生醫領域增加，尚有提升技術（專利）技轉應用效益空間（表 11）；又政府於 113 年擬訂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經濟部為半導體、軍工及次世代通訊等 3 大產業之主政單位，該部為配合前揭方案，已於 113 年度科專計畫匡列 29.14 億餘元經費推動，其中半導體及次世代通訊 2 大產業分別占 81.95% 及 18.05%，已獲得專利計 59 件，惟截至 114 年底尚有 46 件專利未技轉應用，時值半導體技術持續創新且變化迅速之際，取得專利技術後尚未及時技轉應用，

嗣後再推廣應用機會有限。另查經濟部辦理法人科專計畫管考等事項，依審查結果區分為優（10%）、良（50%）、可（35%）、差或劣（5%）等評等，並視期末評等結果酌予增減計畫經費，惟

表 11 111 至 113 年度法人科專各領域投入每億元經費創造之量化績效表現

領域	專利技轉 (件)	技術移轉 (案)	技術移轉總收入 (萬元)	促成投資 (案)
機械	18.66	17.52	1,436	25.33
資通訊	12.39	7.45	1,593	16.39
運輸	11.06	8.19	1,139	8.86
材化	9.41	14.55	1,880	13.38
光電	7.31	6.24	1,083	10.38
半導體	6.11	5.04	938	8.29
生醫	6.06	3.49	1,560	11.65
其他	13.35	14.69	963	28.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評估總體報告（114 年 11 月）。

113 年度法人科專計畫期末評等結果，計有 5 項計畫評為「差」等，其中部分計畫經審查建議終止計畫，已屬後續處理方式中最重之處置，然評等上仍僅列為「差」而非最低之「劣」等，且部分計畫已連年評為「可」或「差」等，仍一再給予於次年度辦理期中查證之處理方式，恐未能有效改善或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後續將視研發進度與市場發展情形，積極推動技轉應用與商業化，加速具時效性技術成果之產業媒合，以提升政府研發經費運用效益；並持續滾動精進技術審查與管考制度，確保政府資源妥適分配，達到最佳化效益及研發成果產業化目標。

2. 推動深層海水加值運用科技專案計畫逾 10 年，惟產業應用及推廣成效均待強化；另深層海水試驗管已竣工逾 3 年，相關用地與產權尚處協調移撥中，仍未落實管用合一：依 2025 年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列載，深層海水為臺灣東部重要海洋資源，具有發展潛力，策略包含推動深層海水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經查經濟部推動深層海水加值運用情形，核有：

(1) 經濟部 111 至 113 年度共推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加值應用等 3 項計畫，經費計 1 億 2,566 萬餘元，續於 114 年度辦理深層海水產業技術開發及應用加值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4 項計畫技術暨專利移轉收入（下稱研發成果收入）合計為 1,585 萬餘元，約占計畫總經費之 9.96%，除低於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 15% 之平均比率外，研發成果收入亦自 112 年度起逐年減少；另 114 年度對外開放取水量，平均每日僅 2,321 公噸，除較 113 年度之 3,493 公噸，減少約 33.55% 外，亦未達取水試驗管每日 2,400 公噸以上之供水量能目標，又經濟部自 101 年度起即已推動與深層海水開發攸關之科技專案計畫，迄 114 年已逾 10 年，惟近年仍有計畫審查委員提出「多項應用之技術成熟度已達商業化前最後階段（TRL8），如何與業者合作，宜再深入洽商評估（111 年度）」、「建議做更長程之深層海水研發及產業化規劃（112 年度）」、「園區已開始對外供應原水，宜追蹤供水對象之使用成效（113 年度）」等審查意見，且多數中下游業者集中於低附加價值之原料添加應用，影響產業之規模經濟與國際競爭力等情，顯示深層海水產業加值應用及推廣成效均仍有提升空間；

(2) 經濟部水利署興建深層海水試驗管於 111 年 3 月完工後，其用地及產權未依照原行政院核定實施計畫移交營運使用單位，截至 114 年底止，尚與試驗管行經之土地無償租用機關協調及簽訂土地無償使用合約事宜中，待積極辦理以落實管用合一等情，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謀具體精進措施，以提升區域產業創新發展。據復：（1）將強化技術諮詢、嘗試量產驗證、製程優化及檢測服務，並透過媒合機制，提升技術移轉效益與成果轉化表現；同時協助業者媒合政府補助及市場通路資源，並於國內外推廣研發成果，以提升整體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成效；（2）尚辦理財產移撥後土地使用相關行政程序作業中。

3. 近年僑外資或陸資來臺投資屢涉敏感產業、技術外流等爭議情事，引發輿論及國人高度關注，惟現行相關投資法令與實務審查所依據之表列清單，長期未配合國際情勢及產業安全風險變化適時檢討修正，與當前國家政策方向似有落差：政府為推動國際化與自由化政策，促進外國人來臺投資，制定公布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等法規，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86年11月19日。經查，國際間各國為帶動其國內經濟成長，對於外人投資，過往監管措施普遍朝有利於投資方向調整，近年來則多已轉為更加關注經濟發展與國家安全風險間之平衡。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2025年4月公布對62個國家（含歐盟經濟體）之投資政策調查報告所載，自2016年起，各先進國家持續調整（制定）涉及國家安全影響之外商投資政策措施，逾九成國家已建立相關機制，多數國家審查範圍不受金額門檻限制，並將經濟安全、供應鏈韌性與關鍵技術外流等納入投資審查治理架構；日本並於2026年5月完成修法將創設專責投資委員會，加強對日投資審查以杜絕國安關鍵技術外流，顯示國際間對於外人投資監管措施已逐漸趨嚴，重視外資對國家安全之影響，進而強化相關規定。復查，我國近年僑外資與陸資來臺投資，貌似合規惟涉及關鍵技術或國安疑慮等爭議情事頻仍，投資案件延伸至人才挖角與竊取營業秘密，外界質疑經濟部未能察覺或審查未臻嚴謹；又部分本國公司或僑外資掩飾陸資身分，其營業據點未經核准，非法來臺挖角與竊取技術，已遭司法機關偵辦起訴，引發輿論高度關注，顯示我國經濟安全已面臨不容忽視之風險。惟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等相關法規，自86年11月間修正迄114年底已逾28年，久未就既有投資監管措施是否足以降低先進技術、關鍵人才、營業秘密外流等國安與經濟安全風險，修正強化相關條文規範。又查，我國法令雖明文宣示禁止外人投資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事業，然經濟部實務審議來臺投資案件，據以准駁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陸資正面表列等行業別清單，前分別於107年2月及101年3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後，迄114年底亦已逾7年及13年未再通盤檢討或適時修正（表12），尤以近年全球投資環境已因供應鏈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對等關稅談判等重大國際情勢變化，已產生結構性轉變，惟現行我國開放陸資投資之行業類別，仍包含「積體電路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港埠業」等涉及國家關鍵產業或重要基礎設施領域，未能適時依據國家科技戰略、供應鏈韌性等風險變化滾動檢討。經函請經濟部借鏡國際監管趨勢，通盤檢討並審慎研謀妥處，以強化對外（陸）資來臺投資之審查機

表 12 外人來臺投資主要法令規範修正情形

法規名稱	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時間	迄114年底歷時
外國人投資條例	86.11.19	28年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86.11.19	28年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107.2.8	7年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109.12.30	5年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陸資正面表列）	101.3.30	13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制與管理之周全度，俾兼顧市場經濟活力與國家經濟安全韌性。據復：已就外界關心「假外資、真陸資」、「關鍵技術、基礎設施、產業之保護」，以及簡化僑外資申請流程等議題，持續精進及修正相關措施，並委託辦理技術鑑定服務及研究各國投資審查機制，以提升審查識別能力，另將持續研析參考主要國家之外人投資審查制度，並與各界溝通廣納建言，審慎檢討相關規定及措施。

（九）經濟部為推動無人載具創新科技，辦理自駕巴士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負責計畫申請、審查、監督與管理作業，惟間有測試驗證場域測試能量不足與未建立測試驗證標準與流程，且未適時辦理計畫訪查作業及建立一致性效益指標，復未召開實驗結果評估會議及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成效推廣追蹤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促使自駕巴士由技術驗證順利轉向商業驗證。

政府為推動國內無人載具創新科技發展，於107年12月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下稱沙盒實驗條例），其中第2條規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配合該條例施行，與內政部共同提出「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22日核定，由該部成立專案辦公室以服務及商業驗證為主軸，負責辦理市區高運量自駕巴士（下稱自駕巴士）、低運量高彈性自駕巴士等運行情境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及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下稱實證運行補助計畫）申請、審查、監督與管理作業，期解決巴士駕駛人力缺乏、偏鄉運輸與交通不便等問題。嗣經濟部於108至114年期間推動沙盒實驗計畫作業執行經費3億3,192萬元，受理沙盒實驗計畫申請24案，屬自駕巴士14案，其中6案向該部申請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2億5,344萬元（表13）。經查經濟部推動自駕巴士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情形，核有：1. 沙盒實驗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階段，部分業者出具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建置之沙崙測試場域進行測試之驗證報告，惟因受限該測試場域僅能提供低速測試，及驗證小型車至中型巴士等實境測試，無法模擬快慢車混流行駛，存有測試情境不足，又因尚未建立測試標準及流程，致各計畫間因測試流程、場景與允收條件不一，難以衡量業者技術能力，不利落實沙盒實驗條例規定透過預先審查模擬或封閉場域測試結果，並確保於開放性場域執行測試之安全性及達成效益之可行性；2. 沙盒實驗計畫監督及管理作業階段，經濟部僅就業者依規定提報之每月通報紀錄辦理書面資料查核，於計畫執行過程中並未辦理實地訪查作業，以致無法及時發現業者未依沙盒實驗條例規定及跨部會審查會議決議事項等；3. 創新實驗結果效益評估作業階段，係由業者自行提出計畫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尚未建立一致與系統性之效益評估指標。然政府推動自駕巴士沙盒實驗政策係以落地營運為目標，且該部自108至114年辦理沙盒實驗計畫6年餘，已累積具體運行成果，惟仍由業者自行訂定效益指

標，將因計畫成果報告效益指標缺乏一致與系統性，而難以客觀評估實驗成效之差異性，另該部未召開計畫實驗結果評估會議，亦不利彙整提供審查會議委員掌握自駕巴士技術之發展全貌，與落地營轉之關鍵項目，據以回饋法規與政策調適及優化審查內容機制，並作為業者展延或新申請計畫之依據；4. 實證運行補助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階段，補助計畫6案由業者依規定架構撰寫實證運行補助計畫，經審查委員審查核定後執行，惟經審視上述計畫之推動模式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係以驗證營運服務模式為主，並未明確要求提出整體商業模式驗證規劃，不利業者預為自我檢視計畫商轉之可行性，引導業者朝向具備商業模式驗證能力準備，及協助審查委員評估計畫商轉準備完成度或無法商轉關鍵因素，亦未能透過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有效累積蒐集個案商業模式驗證之規劃資料，促進邁向自駕巴士商業模式驗證階段；5. 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成效推廣追蹤作業階段，經濟部辦理成效推廣作業訂有計畫管理手冊，依該管理手冊規定，業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5年內，於每年6月函送計畫執行成效調查表，供該部持續追蹤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業者未來承接計畫之參考。惟該部實際執行情形，係以個案電訪業者等方式進行調查，未依上開規定落實要求業者定期查填調查表及提供成果運用與執行效益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妥處，以促使自駕巴士由技術驗證順利轉向商業驗證，及提升研發能量與補助計畫效益。據復：1. 為因應業者申請沙盒實驗計畫情境需要，經濟部補助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建置之智慧車電自駕車場域，已針對封閉場域測試量能部分，增設自駕車系統與功能測試驗證能量；有關自駕巴士性能測試驗證一致性測試標準部分，該部已要求業者需依照交通部訂頒

表 13 經濟部辦理自駕巴士沙盒實驗及實證運行計畫核定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年度	沙盒實驗計畫	實證運行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款
合計				253,440
1	109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	—	—
2	109	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	—	—
3	109	臺中水湳場域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計畫	—	—
4	109	臺南市自動駕駛快捷公車上路營運實驗	類捷運式自動駕駛快捷系統研發計畫	52,000
5	109	新竹縣高鐵自駕車接駁服務服務計畫	新竹縣高鐵自駕接駁運行計畫	34,440
6	109	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運行	自駕巴士彰濱鹿港觀光接駁創新服務計畫	60,000
7	111	臺北市信義路公車專用道自駕巴士創新實驗計畫	都會智慧快捷運輸服務先導實證運行計畫	12,000
8	111	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 5G 應用實驗計畫	—	—
9	111	TSMC 廠區擴大自駕接駁計畫	TSMC 廠區多元自駕載具 5G 技術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50,000
10	111	彰濱鹿港自駕車隊公共運輸實驗運行計畫	—	—
11	112	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	—	—
12	112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自駕接駁服務計畫	—	—
13	112	智慧臺 61 公路自駕運行計畫（廢止核准）	—	—
14	113	TSMC 廠區自駕接駁沙盒 2.0 計畫	TSMC 廠區 5G 多元自駕 2.0 平臺技術創新實驗計畫	4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無人載具創新沙盒網站。

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下稱安全指引）要求，提出自我檢測與試驗證資料等，並將持續參採修正之安全指引及國際自駕技術最新規範，適時檢討沙盒實驗計畫相關測試內容，以利評估業者自駕技術能力足以安全完成計畫；2. 後續規劃沙盒實驗計畫期中及期末實地訪查及紀錄資料查驗作業，如發現提報紀錄資料與實際不一致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將要求業者提出說明並改善，另將資料提報完整性及配合度納入未來申請計畫審查之項目，以強化對個案之監督管理效能；3. 有關沙盒實驗計畫結果之效益評估，技術安全性評估指標部分，將依個案計畫情境調適；服務及營運評估指標部分，將要求業者參採現行安全指引之運輸服務指標，包含：行車安全、自駕安全、乘客服務與運輸效率等內容，提出評估指標並進行實證運行。另為強化計畫效益評估，將於個案計畫結束後，規劃召開評估會議，以利檢視效益及回饋意見；4. 將參採本部建議意見，以強化市場需求、服務對象、營運成本及商業可行性等相關內容之說明列為計畫審查原則與標準，以引導業者於申請階段預為檢視商轉可行性，並於審查過程中將商業模式及長期營運可行性納入評估項目，藉由累積實證運行經驗，提供主管機關及產業界作為後續商業化發展及落地應用之參考；5. 將檢視契約及相關管理規定，辦理實證運行補助計畫之結案及成果追蹤作業，調整計畫管理手冊以符合作業程序，並於計畫執行成效調查表加入計畫成果運用及效益等項目。

（十） 產業發展署配合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持續推動 AI 相關計畫，惟 AI 人才供給尚難滿足產業需求，且相關訓練及培育存有訓用落差，又製造業相關 AI 風險管理規範與治理機制亦待完備，允宜持續策進相關訓練及管理作為，以促進產業 AI 轉型。

政府為促進數位轉型，由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以聚焦人才優化與擴增等 5 項主軸計畫，實現帶動人工智慧（下稱 AI）產業及規模化、促成 AI 國力躍進等目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配合前開計畫，於 112 至 114 年間辦理「高階智慧物聯網晶片生態體系發展應用計畫（111—114 年）—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卓越基地計畫」等 8 項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5 億 4,03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1,171 萬餘元，實現率 94.7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辦理各項 AI 實作課程以精進 AI 應用職能，惟相關訓練及培育仍存有訓用落差，且不同產業別亦呈現顯著雙峰落差：產業發展署為因應經濟部訂定 2028 年製造業 AI 普及率達 50%，及培育 4 萬名 AI 應用專才等目標，於 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產業 AI 智慧加值服務整合計畫」，期藉由各項研習與實作課程，精進人工智慧應用職能，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強化 181 位工程人才（在校生）跨域實

務能力並促其參與 22 項智慧物聯網與晶片產業技術實務研發計畫、協助 20 家產業完成 AI 人才內部研習活動。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 113—115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指出，高達 60.40% 之資通訊產業認為面臨人才不足，推估每年平均新增人才需求為 4,530 人至 5,537 人之間（占總就業人數比率 17.8% 至 20.2% 間），又按產業發展署 114 年 10 月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共同發布之「2025 製造業 AI 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企業對 AI 人才需求已從技術導向轉向策略導向，無論資通訊產業或傳統製造業均有超過 4 成亟需能辨識哪些問題適合透過 AI 解決之人才，顯示製造業 AI 人才供給數量與素質尚難充分滿足產業需求，與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之 AI 人才相關訓練及培育，存有相當程度之訓用落差；另據英國「觀察家報」（The Observer）2025 年 12 月發布之「全球 AI 指數」（Global AI Index），臺灣在 9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6 名，其中基礎設施及政府策略指標分別位居第 7 名及第 8 名，惟在人才指標則排名第 33 名，高階 AI 人才供給及發展仍待精進。復據「2025 製造業 AI 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高達 52.8% 之傳統製造業尚未制定專門 AI 人才策略，且僅約 3 成提供員工參與 AI 課程訓練；又資通訊產業已有 39.1% 企業進入「導入驗證（Ready AI）」或「規模化擴展（Scaling AI）」階段，而傳統製造業僅有 22.7%，甚有 45.2% 之傳產業者仍停留在「未知階段（Unknowing）」，顯示不同產業別存有顯著雙峰落差。114 年度產業發展署雖於「產業 AI 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項下，完成 92 家製造業 AI 指引診斷及營運流程諮詢、AI 應用開發及擴散、AI 人才內部研習活動等 3 項工作項目（表 14），惟上述對象仍多集中於資通訊產業，亟需轉型之傳統製造業占比甚少，相關經費及資源配置似有失衡，不利促進傳統製造業推動 AI 轉型。經函請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育，滿足 AI 人才缺口，並提升傳統製造業 AI 轉型誘因及量能，以利製造業 AI 推動及發展。據復：將規劃差異化培育路徑，協助企業建立內部 AI 人才長期發展方針；另為縮短產業雙峰落差，將提供傳統製造業專家諮詢服務，結合

表 14 產業 AI 智慧增值服務整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

製造業 AI 指引診斷及營運流程諮詢			AI 應用開發及擴散			AI 人才內部研習活動		
產業類別	家數	占比	產業類別	家數	占比	產業類別	家數	占比
合計	50	100.00	合計	13	100.00	合計	29	10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26.00	AI 與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服務業	9	69.23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	27.5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8	16.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20.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16.00				化學、塑膠、紙漿等產業	5	17.24
半導體製造業	7	14.00	工業電腦與智慧設備製造業	3	23.08	電力設備製造業	4	13.79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7	14.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10.34
光學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	10.00	顯示與智慧應用技術服務業	1	7.69	金屬製品製造業	3	10.34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	2.0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補助資源提升 AI 轉型誘因，並藉由標竿企業案例擴散成功經驗，協助業者導入 AI 以提升營運效率與產業競爭力。

2. 發布製造業導入 AI 指引以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惟相關管理規範及治理機制尚未完備，恐面臨合規風險與信任瓶頸：按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施行之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 AI 應用風險管理需要，循前項風險分類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應協助相關產業自行訂定產業指引及行為規範。經查，產業發展署為促進製造業導入 AI，協助企業進行升級轉型，於 113 年 8 月發布「製造業導入 AI 指引」，作為公版參考框架，輔導產業系統性導入 AI，自行訂定符合其生產情境之內部作業指引與行為規範，惟相關作用法及強制性評估作業等管理規範均尚未完成，主要係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人工智慧基本法尚處於「母法架構」走向「部會實質落實」階段，依法係由數位發展部負責訂定統一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因相關風險分類紅線與驗證工具尚未正式發布，目前僅能依據母法規定進行前置研究，尚待數位發展部完成風險分類框架後，方能著手修訂相關子法。復據「2025 製造業 AI 普及度調查報告」指出，國內製造業 AI 治理仍停留在初步風險控管，整體產業均缺乏組織性制度與 AI 道德規範。經函請產業發展署持續關注數位發展部 AI 風險分類框架推動進度，及時完備製造業相關管理規範，俾利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據復：將持續透過調查研究及產業交流，掌握製造業 AI 導入情形與實務需求，協助業者評估導入需求及提升應用能力；另有關 AI 風險分類框架及管理規範，將配合數位發展部等權責機關後續政策辦理，俟相關規範完成後，配合於產業交流及輔導過程中協助宣導。

（十一） 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由民航局盤點可用測試場域，惟國內飛測場域數量仍有不足，又 TEDIBOA 產業鏈之系統整合廠商通過國內資安檢測比率偏低，潛存資料安全與外洩等風險，且最大出口市場銷售額未具穩定性，尚待建立無人機出口市場機制等，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完善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及強化競爭力。

經濟部為強化我國無人機產業自主能量，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114—119 年）」（下稱無人載具統籌型計畫），規劃投入經費 442 億 4,016 萬餘元，擬定「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三大政策目標，並以「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市場面）、「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技術面）、「形成產業聚落及生態系」（環境面）、「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法規面）4 大策略推進無人機產業發展，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統籌協調。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規劃推動無人機專屬飛測場域，惟多數場域規劃作業缺乏實質進展且具體期程未定，恐影響無人機整體產業發展：行政院為解決無人機飛行測試場域不足問題，於研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 114 年第 1 次專案會議裁示，請經濟部盤點廠商測試需求、交通部盤點可提供申請試飛場域，以協助無人機試飛及相關新創活動之發展。復依無人載具統籌型計畫列載，將由產業發展署蒐整業者對無人機飛測場域需求調查及研提建議解決方案，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依無人機產品之重量級距，規劃測試空域，提供國內產業及學研單位於無人機飛測選址時有所參據。經查，產業發展署已就業者執行無人機飛測時之需求面向及面臨問題，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完成分析報告與建議解決方案，建請交通部研議新增小型無人機飛測場域、制定我國無人機飛測專屬空域可行性、盤點及公布國內可供申請之大型飛測場域暨優化空域申請審核程序等，以解決業者須排隊測試、空域不足或與軍方共用空域等問題。經民航局於同年 9 月 11 日完成各型無人機測試場域盤點結果，國內可配合作為小型旋翼機測試場地共 18 處，其中 6 處（表 15）可額外服務中型旋翼或定翼機測試作業；至大型遙控無人機測試場域，則規劃於嘉義水上、屏東恆春 2 處機場進行。惟該 18 處測試場地係既有無人機標準考照場域，隨著法規要求日趨嚴謹及考照需求增加，多數場域熱門使用時段已趨於飽和，且場域多數僅適合定點訓練，與研發測試所需長距離、高高度之測試不同，尚難完全滿足研發測試需求，截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僅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 1 處已配合辦理研發測試飛測作業，其餘 17 處中、小型無人機飛測場域仍未正式開放；至大型遙控無人機測試場域部分，屏東恆春機場已於 114 年 6 月正式開放，嘉義水上機場仍持續進行政策評估與協調使用中；另產業發展署與民航局為落實國防自主產業發展，共同擬定「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113—116 年）」，原規劃義竹基地作為中、大型及群飛無人載具測試場跑道，惟該場址因存有空域管制及環境限制等問題，非適當測試場地，刻正重新評估國內具備可行空

表 15 民航局盤點可配合作為中、小型無人機測試場地情形

序號	區域	測驗場地	無人機機型		
			小型旋翼	中型旋翼	定翼機（具跑道）
1	宜蘭縣	國立宜蘭大學	✓	✓	✓（300M）
2	基隆市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3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	✓		
4	臺北市	中國科技大學	✓		
5	新北市	華梵大學	✓		
6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		
7	新北市	大新店飛行場	✓		
8	新竹縣	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	✓		
9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		
10	雲林縣	台灣福爾摩沙無人飛行器協會	✓	✓	✓（250M）
11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	✓	✓	
12	嘉義縣	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研發中心	✓		✓（210M）
13	臺南市	中信科技大學	✓		
14	高雄市	台鋼科技大學	✓		
15	高雄市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	
16	屏東縣	竹田飛行場	✓		✓（200M）
17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	✓		
18	金門縣	銘傳大學金門分部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局 114 年 9 月 11 日「我國遙控無人機測試場域盤點概況」。

域與設施條件之地點，凸顯現行中、大型無人機專屬飛測場域規劃，仍缺乏實質進展且具體期程未定，恐影響無人機整體產業發展。經函請經濟部協調交通部、國防部積極規劃無人機專屬測試空域，並持續評估適當測試場點，完善國內無人機產業發展環境。據復：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專案會議列管追蹤，強化產業與權責機關間之溝通橋樑角色，透過滾動式彙整向相關權責機關回饋產業實際測試痛點，以推動測試場域具體化，確保國內無人機研發測試環境之完善。

2. 配合拓展海外市場成立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惟聯盟產業鏈之系統整合廠商送檢通過比率僅 3 成：經濟部為協助國內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協助推動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 (TEDIBOA)」，透過整合資源、技術合作與產業聯盟，以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爭取國際合作機會。據產業發展署協同 TEDIBOA 完成業者技術能量盤查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

TEDIBOA 產業鏈已集結 255 家無人機廠商 (表 16)，並與美國、拉脫維亞等 8 國簽署 12 項合作意向書 (MOUs)，國內無人機產值、外銷金額由 113 年度之 50 億元、1.4 億元，成長至 114 年度之 129 億元、29.5 億元，成長幅度顯著。按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或進口者於公開販售前，

應於民航局指定資訊系統登錄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等相關事項；又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檢測範疇涵蓋遙控無人機本體與地面控制站 (GCS) 之系統安全、軟體安全、通訊安全及韌體安全等，以確保無人機具備防禦惡意攻擊或防止資料外洩之能力；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定「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規範公部門辦理無人機採購，應具有資安檢測合格之報告。惟查，參與 TEDIBOA 產業鏈系統整合 (含反制系統) 之 43 家廠商中，僅 13 家廠商通過無人機資安檢測，近 7 成廠商未辦理送檢，主要係該等廠商專注海外市場，較少於國內公開販售，尚無取得國內資安檢測需求所致；另我國現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多與國際標準一致，尚可滿足進軍海外市場安全需求，惟未來國內無人機市場倘逐漸擴大，國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亦將隨增，且未經資安檢測之無人機產品，潛藏資料安全與隱私洩漏問題，恐難符合各國法規規定，將難以進入各國政府採購市場，影響產品之定位及競爭力。經函請經濟部協同相關單位鼓勵 TEDIBOA 產業鏈廠商辦理無人機產品資安檢測，創造無人機產業成長動能。據復：將積極於產業推廣活動中，主動將資安檢測列為關鍵推動項目，透過輔導機制強化產業鏈廠商之韌性，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

表 16 114 年底加入 TEDIBOA 無人機廠商家數

廠商層級 (Tier)	家數
合計	255
系統整合廠商 (含反制系統)	43
次系統模組廠商	81
零組件廠商	128
無人機代理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3. 國內無人機整體研發生產及驗測已逐步與國際認證標準接軌，惟主要歐洲出口

市場銷售額未具穩定性，尚待建立無人機出口市場機制：政府為確保來源透明與供應鏈安全，已擬訂於116年度達成無人機全非紅供應鏈目標，美國亦於2025年12月間通過2026年美國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要求美臺建立無人機與反無人機聯合研發與生產計畫，並透過Blue UAS與Green UAS認證機制，建構可信任政府與商用採購體系，以支持建構安全、避免依賴中國大陸之無人機供應鏈。經查，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發之自殺無人機系列（Overkill FPV），已於114年9月間正式獲得美國國防部國防創新單元（Defense Innovation Unit, DIU）頒發Blue UAS Cleared認證，並於115年1月間，與美國國際無人載具系統協會（Association for Uncrewed Vehicle Systems International, AUVSI）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宣布合作協議，由該院進行網路安全測試、滲透測試和技術網路評估，成為全球唯一在美國海外之Green UAS標章認證合作機構，顯示國內無人機整體研發生產及驗測，已逐步與國際認證標準接軌，對國內廠商擴展美國市場有所助益，亟需相關政策輔導以加速推進產業發展動能；另TEDIBOA產業鏈已與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捷克等歐洲國家簽署合作意向書（MOUs），其中捷克及波蘭為我國114年度無人機最大出口市場，惟出口之產品仍以價格低廉之小型機為主，且未納入該等國家政府正式採購體系中，銷售額未具穩定性，加以歐盟現行尚無制定可信任無人機供應認證體系，非以非紅供應鏈為目標，致該2國最大無人機進口來源仍為中國大陸，尚待進一步拓展我國對歐盟無人機市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議建立市場機制可行性，尋求與歐洲國家進行聯合驗證，提高產品可信賴度及競爭力，帶動無人機產業持續成長。據復：已就歐盟相關認證規範、市場信任機制及我國產業銜接可行性進行研議，並將據研議結果滾動調整相關輔導措施。

（十二） 產業發展署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持續協助製造業者推動各項減量措施，惟製造部門電力排放占比仍高且用電需求反彈回升，恐增加後續減量壓力，又自願減量專案經環境部審查通過比率仍低，且綠色工廠標章取得認證與後續展延比率均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減量成效。

經濟部為因應國際減碳排放趨勢，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排放目標，前依「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政策內涵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部門策略及措施，報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6日核定「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行動方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業發展署）辦理14項推動策略、27項具體措施，包含推動產業低碳生產、建立減量誘因加強產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及協助產業轉型為永續製程推動綠色消費等，期引導整體製造業逐步走向綠色低碳化，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110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1億8,75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51億737萬餘元，實現率98.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製造部門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提前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惟電力排放占比仍高且用電需求反彈回升，囿於國內事業綠電需求攀升恐致電力排碳係數降幅趨緩，後續減量將面臨極大挑戰：行政院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各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依行為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範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10%，並分別設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值，其中製造部門 114 年之排放目標值為 144.00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統計，製造部門 110 至 112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58.031MtCO₂e、147.685MtCO₂e 及 141.474MtCO₂e，112 年之排放量已提前達成 114 年排放目標值，且依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發布之全國電力消費資料，製造部門電力消費亦自 110 年度之 161,604 百萬度持續降至 112 年度之 152,428 百萬度，惟經以各該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82.256MtCO₂e、77.685MtCO₂e 及 75.300MtCO₂e，占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2.05%、52.60%及 53.23%（表 17），均逾 5 成，占

表 17 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MtCO₂e、%

年度	合計	電力		非電力	
		排放量	占比	排放量	占比
110	158.031	82.256	52.05	75.775	47.95
111	147.685	77.685	52.60	70.000	47.40
112	141.474	75.300	53.23	66.174	46.77

註：1. 製造部門之非電力排放包括燃料燃燒、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及能源署提供資料。

比仍高。又自 113 年起，製造部門電力消費因半導體產業擴廠及 AI 新興產業發展需求等因素，反彈回升至 156,565 百萬度，114 年度更攀升至 157,306 百萬度，已連續 2 年呈現上升趨勢，經濟部

評估未來 10 年國內電力需求仍呈正成長。按國內大型事業體為因應國際供應鏈要求，近年已陸續向再生能源發（售）電業者直接購買綠電，惟據能源署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資訊揭露指出，現行電力排碳係數並未將未經公用售電業躉購而由再生能源發（售）電業直接或轉供予用戶之綠電納入計算，隨著國內事業對綠電需求日益攀升，恐排擠公共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衍生電力排碳係數降幅趨緩甚不減反增之態勢，將影響後續減量目標之達成，與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製造部門第三期溫室氣體 119 年之減量目標值 117.377MtCO₂e，仍存有相當大之挑戰。經函請產業發展署積極輔導產業推動深度節能與用電管理措施，並通盤檢討調整減碳路徑，俾利提升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據復：將持續協助大型排放源及中小企業製造業者依自身排放特性及減量條件，規劃推動用電管理、提升製程效率及低碳轉型等措施，並持續關注產業用電成長、再生能源供需及電力排碳係數變化對製造部門排放量之影響，滾動檢討減碳路徑，以降低用電成長對後續減量目標之衝擊。

2. 輔導製造部門推動自願減量專案通過環境部審查比率仍低，且尚未因應環境部新增第三批擴大盤查對象，洽商建立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影響製造部門減量成效：產業發展署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於 112 至 114 年間執行「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持續推動製造部門自願減量專案輔導，提供專案計畫書撰寫建議、未來監測計畫或陪同環境部審議、確證等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接受自願減量專案輔導計 50 家企業（表 18），預估可增加年節電量 5,224 萬餘度、年減碳量 23 萬 8,886 公噸 CO₂e，惟其中僅 3 家（6%）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並經審查通過，尚有逾 9 成企業因確（查）證費用高、預期減碳量低於目標或尚待補件等因素，致自願減量專案申請註冊比率偏低。又環境部為列管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作為研擬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11 年 8 月 8 日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辦理

表 18 截至 114 年底產業發展署輔導製造業推動自願減量專案情形

單位：家、萬度、公噸 CO₂e

專案類型	自願減量專案輔導企業	年節電量	年減碳量
合計	50	5,224.50	238,886.50
設備汰換	28	3,102.77	14,707.13
溫室氣體破壞	5	—	172,376.00
燃料替代	5	—	7,521.00
再生能源發電	4	2,113.03	10,015.80
廢棄物再利用	3	—	3,781.20
回收再利用	2	—	23,374.00
植樹造林	1	—	72.80
系統效率提升（電能）	1	8.70	41.57
廢水之甲烷回收	1	—	6,997.00

註：1. 本表年節電量係以能源署公布之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推估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復為加大各部門減碳力道，爰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新增第三批溫室氣體登錄盤查對象，盤查對象擴大至住商及運輸部門，規範自 115 年度起，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經環境部評估，本次公告盤查對象預計納管約 500 家企業，其中所涉及之製造業廠商達 300 餘家，按新增第三批擴大盤查對象於現階段無須進行查驗及繳納碳費，尚可依法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惟產業發展署尚未蒐集掌握受新增第三批擴大盤查對象影響之企業明細及排放趨勢分析資訊，亦未洽環境部建立資料交換及共享機制，不利及時輔導該等企業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並協助向環境部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影響製造部門減量成效。經函請產業發展署持續輔導製造業推動各項減量措施，協助申請註冊自願減量專案，以利提升產業整體成效。據復：將加強自願減量專案相關法規與申請程序宣導，並透過組成聯合專案方式，分攤查驗證成本；另逐步與環境部及能源署建立資料交換機制，進一步掌握全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節能措施清單，篩選出適合推動自願減量專案之名冊。

3. 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已逾 10 年，惟仍因認證門檻較高或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缺乏展延誘因，致取得認證與後續展延比率均低：產業發展署為提升產業綠色形象並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自 101 年度起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結合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及內政部綠建

築標章之雙認證機制，要求工廠之廠房建築物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屬戶外作業為主之產業須通過廠區綠環境評估指標，且生產營運管理須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始能獲得綠色工廠標章認證。經查，101至114年間經該署首次核定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計102家工廠，占全國具工廠登記編號計8萬7,634家工廠之0.12%，取得認證比率明顯偏低；又同期間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工廠計207家，其中計105家（50.72%）因未進一步取得綠建築標章，致無法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認證，顯未落實綠色工廠標章雙認證機制之設計目的。另據綠色工廠

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廠商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6個月間提出展延之

表 19 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申請展延情形

單位：家數、%

項目	101 至 114 年度 首次核定家數	截至 114 年底展延情形			
		已展延		已屆期未展延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綠色工廠標章	102	53	51.96	49	48.04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符合性判定	207	106	51.21	101	48.79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申請。」惟上述取得綠色工廠標章與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之102家、207家工廠，分別有49家、101家於標章或證書屆期後未再申請展延，致截至114年底止，仍在有效期限者僅53家（51.96%）、106家（51.21%）（表19），展延比率偏低，主要係廠商近年受美中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原物料波動等影響，須優先維持正常營運進而影響申請展延意願等所致。經函請產業發展署積極提高取得認證及展延誘因，俾確實發揮綠色工廠推動預期效益。據復：將持續滾動修訂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優化申請流程並研訂行業別評估標準，以降低業者參與標章之備審難度；另將持續分析未展延原因並精進指標，視業者需求轉介相關輔導措施與政府資源，並鏈結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使獲證廠商營收可認列為綠色收入以取得資金支持。

（十三） 產業園區管理局已輔導園區廠商進行節能減碳，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並落實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惟輔導量能相較園區廠商數量及需求，覆蓋占比仍偏低，且部分園區尚無輔導實績；另建置園區碳排資料庫以結合各項輔導作為及研擬減量對策，惟匯集內容未足以掌握園區廠商碳排情形並發揮應用效益；又透過入廠診斷機制提供耗能改善建議，惟逾半數受輔導診斷廠商受限投入轉型成本，未能落實改善措施，允宜妥謀善策，俾擴大輔導成效。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轄管10處科技產業園區及62處產業園區，園區內合計1萬4千餘家廠商、75萬餘就業人口，年產值約新臺幣9.3兆元，為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基石。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程，包含2021年歐盟公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又國際品牌大廠亦相繼宣示打造綠色供應鏈，均使高度仰賴出口之園

區廠商面臨衝擊與挑戰。與此同時，我國亦於113年8月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發布碳費收費辦法等3項配套子法，並自114年起正式徵收。園管局為協助輔導廠商因應及落實國家政策，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期程自112至115年度，截至114年底止，累計編列經費1億1,776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1,772萬餘元，執行率99.97%。計畫執行結果，個廠減碳輔導計468家、推動產業聚落低碳轉型示範13案（共85家廠商），估計減碳逾2.89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量能相較園區廠商數量及需求，覆蓋占比仍偏低，且部分園區尚無輔導實績，產業示範聚落之擴散效益亦有待強化：園管局辦理「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係透過園區與周邊學術單位及法人研究機構之合作，推動個廠減碳輔導及產業聚落低碳轉型示範，並協助導入相關政策資源，以促進廠商轉型升級。經查，截至114年底止，園管局所轄72處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營運生產事業計有1萬4,757家，計畫團隊輔導廠商家數累計雖已達553家，惟較園區內逾萬之廠商數量，覆蓋率占比甚微，尤以產業園區內約85%為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廠商，於淨零排放等議題，其資源、人才與技術相對缺乏，亟需政府協助轉型。復查，部分園區係由鄰近學術單位以專責分區方式，協助廠商進行長期減碳輔導，112至114年度共核定輔導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等45處園區，如加計個廠輔導、推動產業聚落低碳轉型或節電診斷廠商所位處之園區，範圍涵蓋共57處，惟仍有林口工三、觀音、臺中港關聯、林園、和平等5處產業園區存有1至18家不等之碳排大戶廠商，尚未有輔導實績（表20）。又查，計畫以產業聚落為推動引擎，針對共同製程進行低碳輔導，並推廣至各園區，截至114年底止，產業聚落示範案件累計13案，包含半導體封測、面板光電、智慧光機電、顯示器及周邊、基本金屬、金屬製品、化學及橡塑膠等產業，參與廠商共85家，惟以前年度（112至113年度）受輔導之32家廠商後續減碳落實情形，其中12家已完成改善，年減碳量約0.23萬噸CO₂e，然尚有20家廠商未有具體改善措施，產業示範聚落減碳擴散及廠商落實情形，仍待持續加強推進，經函請園管局妥謀善策。據復：園區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家數眾多，為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執行策略係對有低碳轉型需求之廠商進行輔導，另對企業均提供諮詢診斷，確保服務

表 20 截至 114 年底園管局所轄園區尚無減碳輔導實績概況

單位：家、萬噸 CO₂e

序號	產業園區 名稱	廠商家數	碳排大戶家數		114 年度申報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 放量（註2）
			主要行業		
1	林口工三	65	3	電力供應業、人造 纖維製造業	206.12
2	觀音	384	1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5.12
3	臺中港關聯	120	1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9.58
4	林園	32	18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455.65
5	和平	32	1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	263.25

註：1. 碳排大戶係指全廠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噸 CO₂e 以上者。
2. 依環境部規定，僅列管事業須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爰表列各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尚非全數廠商之排放情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園管局提供資料。

普及性，將加強計畫廣宣並彙整廠商需求，及時指派服務，與規劃於115至116年度針對設備及工廠能源使用，依不同耗能製程成立工作坊並辦理參訪，啟發園區事業永續思維與行動。

2. 建置園區碳排資料庫以結合各項輔導作為及研擬減量對策，惟匯集內容未足以掌握園區廠商碳排情形並發揮應用效益：園管局為建構數位化輔導能量，於112年底完成建置「碳排資訊數位化管理資料庫」，期藉由結合各項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追蹤之推動，匯集園區廠商碳管理資訊，進而研擬減量對策與因應作法。經查，截至114年底止，資料庫平台僅上傳包含46處園區共171家廠商之數據，數量未及計畫執行3年（112至114年度）累計已輔導之553家廠商，亦較已申報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情形之211家園區廠商為低（其中33家未達2.5萬噸CO₂e應申報門檻，為自願申報）；又該局稱資料庫平台同時提供園區廠商定期填報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可減少中小型廠商自行投入盤查成本，惟資料庫實際僅171家廠商上傳盤查資料，遠較園區約1萬2千餘家中小型企業為低（按園區廠商家數之85%推估），輔導廠商減碳資訊匯集及推動資料庫填報使用等情形未盡理想。鑑於企業低碳轉型首要之務為進行相關盤查，以掌握耗能情形並為後續減碳行動奠定基礎，經函請園管局檢討改善，提升資料庫建置效益。據復：因氣候變遷因應法尚未強制中小企業申報碳排，且完整數據涉及商業機密，無法強制要求全數廠商填報；為提升資料庫效益，將調整填報誘因機制、實施分級資料蒐集，以先行掌握園區基本能耗樣態，及透過環境部等公開資訊綜整分析，發揮數據加值應用效益。

3. 透過入廠診斷機制提供耗能改善建議，惟逾半數受輔導廠商受限投入成本，未能落實改善措施：計畫輔導團隊透過入廠診斷機制，針對廠務與製程設備之耗能熱點，提供廠商具體改善建議，並協助申請政府減碳補助資源或媒合節能服務業者（ESCO）。自112至114年度，輔導團隊已出具診斷報告132案（另節電改善建議120案），及協助提案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86案，並帶動廠商節能減碳自主投資逾6.9億餘元。惟截至114年底止，132案中尚有68案廠商未有具體減碳措施，仍由團隊持續關懷輔導中，約占51.52%，主要係受限相關轉型資源（成本）投入門檻。鑑於政府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各有關主管部會已研擬相關政策方針，除經濟部辦理輔導產業節能與低碳轉型並提供補助資源外，相關部會舉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建築淨零轉型政策，亦包含加速推動工業區廠房之淨零轉型，為提升園區整體減碳推動力度，經函請園管局妥為盤點鏈結跨部會減碳資源，以協助廠商落實輔導改善措施，擴大輔導成效。據復：將提供一站式服務，針對缺乏初期資金者，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機制，透過「節能績效保證」之商業模式，協助廠商以節省電費分期攤還設備成本，降低投資門檻；對技術升級需求者，將整合各部會資源，協助廠商研提計畫爭取預算支持。

(十四)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配合推動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措施，並輔導中小企業淨零碳排，惟加薪減稅優惠措施受惠企業多集中都會地區，且部分縣市中小企業尚未申請；又輔導高碳排中小企業減碳診斷服務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人薪資水準及中小企業減碳成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配合政府提供中小企業加薪減稅優惠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另為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達成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委託專業機構輔導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放量與諮詢減碳策略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提供業者加薪減稅優惠措施，惟申請之企業多集中於都會區域，或部分縣市中小企業尚未申請優惠措施：政府為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條文，並由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同年12月4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下稱加薪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提供中小企業調整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75%，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中企署為配合前項政策，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計畫，辦理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下稱加薪租稅優惠）說明會、編撰宣導手冊等宣傳措施，114年度匡列預算數3,000萬元，決算數2,990萬元，約99.66%。經查，截至114年底止，全國22個市縣中計有臺北市等17個市縣854家中小企業申請113年度適用加薪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優惠措施，受惠加薪基層員工3萬餘人，加薪薪資金額計6億868萬餘元，可享有加薪租稅減免金額計4億5,235萬餘元，受惠員工平均月加薪1,597元。惟上開854家中小企業中，以臺北市（363家）、新北市（142家）、桃園市（71家）、臺中市（60家）、臺南市（37家）及高雄市（62家）等6都地區申請家數及加薪員工人數最多，申請件數合計735家，占854家企業之86.07%，其餘非6都之縣市申請家數僅119家，約占13.93%，且6都中小企業加薪總額高達5億1,562萬餘元，占854家企業加薪總數6億868萬餘元之84.71%，顯示加薪企業及政策成效普遍集中於都會區。按6都每人平均加薪資料分析，加薪幅度低於平均值逾10%者，計有桃園市（15.42%）、臺中市（15.62%）及高雄市（11.94%），主要係該等地區仍以傳統產業或製造業居多，非6都地區加薪幅度低於平均值逾10%者，計有彰化縣（14.12%）、嘉義縣（11.26%）、屏東縣（14.27%）及臺東縣（45.56%）等4個縣市，甚至臺東縣申請適用加薪租稅優惠措施之企業受惠員工平均月薪僅調增869元；又中企署於114年度陸續辦理宣導說明會17場次，包括114年3月間前往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4縣市推廣加薪租稅優惠方案，惟該等縣市中小企業申請件數均為零，顯示現行宣導模式未能有效滲透非都會區。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加強宣導並建立成效追蹤與滾動檢討機制，以擴大加薪減稅優惠政策效益，俾均衡提升國人整體薪資水準及企業競

爭力。據復：中企署考量各地區產業特性，為求資訊廣泛流通普及擴散，將藉由會計師及記帳士公協會、官方網站及臉書等平臺，強化宣傳中小企業加薪租稅優惠方案，期透過宣導促進中小企業與員工共享獲利、提升薪資幅度以留住人才，擴散政策效益。

2. 輔導中小企業減碳已初具成效，惟診斷服務對象為高碳排企業覆蓋率尚待提升：中企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契約金額為 1 億 9,828 萬餘元，期透過工研院建置之線上碳排放量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檢視及掌握碳排放量，並由節能減碳專家實地訪廠諮詢診斷，為業者提供淨零碳知能及可行性減碳策略與建議，協助達成淨零低碳轉型目標。經查，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專家訪廠諮詢診斷服務累計 926 家次，減碳效益累計達 4 萬 4,59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惟接受診斷服務之 926 家次中，屬高碳排放之電子、紡織、金屬、食品、運輸、機械及化學等 7 類中小企業僅 436 家次，約 47.08%，又依據中企署 114 年公布之中小製造業家數統計，全臺高碳排放產業計有 9 萬 5,488 家，惟接受診斷服務 436 家次，亦僅占 9 萬餘家之 0.46%（表 21），顯示尚有逾 9 成高碳排放之中小製造業未曾接受減碳輔導，到廠診斷諮詢服務覆蓋率尚待提升。經函請中企署擴大輔導高碳排之中小製造業，以提供諮詢診斷及減碳策略建議。據

表 21 高碳排中小製造業接受淨零轉型諮詢診斷服務情形

單位：家次

產業別 \ 年度	合計	111	112	113	114 (1-9月)
合計	436	100	85	91	160
金屬	175	22	39	35	79
機械	116	30	23	22	41
電子	39	9	6	9	15
紡織	33	13	3	14	3
食品	42	8	12	7	15
運輸	13	6	—	4	3
化學	18	12	2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企署提供資料。

復：111 至 114 年度計畫辦理高碳排診斷服務計有 709 家次，將持續與綜合型公協會及各產業別公協會合作，並與中心廠號召夥伴廠規劃減碳策略，以擴大減碳綜效，落實協助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目標。

（十五） 能源署及商業發展署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減少碳排，推動機關學校節電及商業服務業節能輔導相關計畫，惟機關學校整體用電效率未達目標，節電措施執行未臻周妥；又輔導商業服務業節能成效與改善建議落實均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節能與減碳成效。

經濟部及所屬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以減少碳排，分由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辦理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辦理節能診斷輔導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署推動機關學校節電計畫，惟整體用電效率提升情形未達計畫目標，又各單位節電目標達成情形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召開比率皆較前一年度下降，且揭露節電情形意願低落，恐影響政府機關節電措施之推行：經濟部為帶動國內節電風潮，報經行政院核定自105年起陸續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期間：105至108年）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執行期間：109至112年），並責由能源署辦理推動事宜，將機關（構）學校依其性質區分為甲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乙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丙組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丁組公營事業機構等4組進行成效考評，嗣計畫執行完竣後，續於113年4月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執行期間：113至115年，下稱效率提升計畫），並於每年9至11月間，出具前一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即114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於115年9至11月間提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為持續推展機關（構）學校有效節電，訂定用電效率每年提升1%為原則，115年整體用電效率應較112年提升3%之計畫目標，惟113年度整體用電效率僅較112年度提升0.2%，未達每年提升1%之目標，又234家評比機關中，計有116家之機關（構）學校用電效率較前一年度衰退（表22），約49.57%，甚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衰退22.59%）、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衰退13.65%）、連江縣公共公車管理處（衰退13.12%）、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衰退11.91%）、海洋委員會（衰退10.19%）等5家機關（構）學校之用電效率，較前一年度衰退達10%以上，顯示部分機關（構）學校之用電效率尚待檢討改善；（2）政府為確保落實執行節能措施，已於計畫規範評比機關每年須召開2次以上節能會議機制，惟113年度依規定召開節能會議並上傳會議紀錄占比未及6成，其中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甲組）、公營事業機構（丁組）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上傳會議紀錄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且113年度未上傳節能會議紀錄之機關（構）學校家數計56家，分別較111及112年度之43家及38家增加，甚有19家評比機關近3年度均無上傳會議紀錄，顯示各機關（構）學校節能會議召開情形尚待改善；（3）政府為促進整體節能推展，於效率提升計畫新增「節電積極推動率」納入節電績優指標加分項目，鼓勵機關（構）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系統化節能改善、提升建築能效、公開節電成果等，並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應逐步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經查，能源管理系統之整體建置率已有逐年

表 22 113 年度納入考評之評比機關用電效率衰退情形

單位：家

組別 項目	合計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 (甲組)	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乙組)	教育部所屬 國立學校 (丙組)	公營 事業機構 (丁組)
評比機關家數	234	26	22	167	19
衰退家數	116	6	15	89	6
衰退 5% 至 10%	21	1	2	16	2
衰退超過 10%	5	1	—	1	3

註：1. 114 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預計於 115 年 9 至 11 月間提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提升，惟截至 113 年底，尚有逾 4 成之機關（構）學校仍未建置，並以甲組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僅 44.07%最低，又 113 年度納入成效排序之 6,915 家列管機關（構）學校中，僅 240 家公開揭露節電成果，約占 3.47%，顯示各機關（構）學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情形，及提升節電成果公開意願尚待強化等情，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俾達成政策目標。據復：（1）已加強推動節能措施，並將要求未達節電目標之單位提出改善作法，及請各主管機關將用電大幅成長之單位列為重點輔導對象，期能落實節電政策；（2）規劃將於系統設定自動盤點機制，針對尚未上傳會議紀錄之單位，主動發送信件通知上傳會議資料，另請各主管機關督導落實相關作業；（3）已於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加強說明考評指標項目，另將持續透過各項措施，鼓勵各單位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公開節電成果。

2. 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間有節能成效尚有提升空間、部分輔導對象與原訂推動目標未臻一致、改善建議落實比率未及 6 成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輔導效益及減碳成效：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措施，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商業服務業節能輔導等計畫，114 年度預算經費 10 億 2,30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114 年度目標觸及 125 家電力大用戶業者（契約容量逾 800kW，下同）、目標節電量（節電潛力）0.62 億度，實際完成 283 家業者之診斷諮詢參與意向等調查，並觸及輔導 150 家業者、促成節電量 0.53 億度，已較預計目標增加觸及 25 家業者，惟節電量達成率約 85.48%，未如預期；復實際受輔導對象中，非屬該年度深度節能輔導策略所訂之目標對象（電力大用戶業者），計 73 家（表 23），輔導執行與年度推動重點未臻一致；（2）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辦商業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畫，經就 99 至 113 年度間受輔導業者中，擇選 133 家業者追蹤對於改用 LED 燈具及光源、汰換低效率空調主機或冷凍冷藏主機，及空調設備維護保養等 375 項節能建議之改善情形，惟業者實際落實改善者，計 216 項，約 57.60%，尚未及 6 成，輔導策略尚有強化空間，經函請商業發展署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輔導及減碳推動成效。據復：（1）為涵蓋各種規模用戶之診斷輔導，爰將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之業者納入輔導對象，以達節電量目標，將廣續辦理節能輔導計畫，並包含至少 400 家電力大用戶業者；（2）針對投入成本較高之改善措施，後續追蹤時將提供政府補助資訊予企業參採，或媒合轉介能源技術服務業者（ESCO），以加速落實。

表 23 114 年度輔導商業服務業節能診斷及諮詢服務執行概況

單位：家、千度

契約容量	家數	節電潛力
合計	150	53,367
逾 800kW	77	44,715
800kW 以下	73	8,6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十六） 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多年，全臺已無顯著下陷面積，惟因水情不佳，逾 9 成水庫蓄水率較上年度同期下降，又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

且地下水補注量高度仰賴降雨量，部分地方政府管理稽查機制及既存地下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亦待加強執行成效，允宜積極推動各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陷風險。

經濟部為賡續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及水土資源保育相關工作，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嗣經行政院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核定修正），由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5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彰化縣、雲林縣等 2 個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補注地下水」、「加強管理—提升用水效益」、「土地復育—環境改善」等 4 大策略、22 項具體措施。經濟部為加強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復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110 至 114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數 253 億 15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56 億 2,198 萬餘元（經濟部主管於計畫辦理期間，因各項地層下陷防治策略實際需要，自其他工程計畫流入或由非營業基金挹注，致累計實現數大於預算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經濟部協調及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提改善措施。

1. 全臺顯著下陷面積尚未達成修正後計畫目標，且部分分項目標亦未達分年目標值，復因 115 年第 1 季水情不佳，致逾 9 成水庫蓄水率較 114 年同期下降：據水利署地層下陷監測資訊整合服務系統所列相關數據，全臺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顯著下陷面積（不含離島地區），自 112 年度起，已連續 2 年呈下降趨勢，114 年度顯著下陷面積更降至為 0，已達成計畫修正前之原定目標（小於 175 平方公里），惟 110 至 114 年度之平均顯著下陷面積為 377 平方公里，尚未達成計畫修正後平均顯著下陷面積小於 260 平方公里之目標；又經檢視各分項目標達成情形，灌溉用水減抽、養殖用水減抽、公共給水減抽、地下水補注等 4 個分項目標，均已達成 114 年度分年目標值，惟增加地面水源穩定供給調適能力 1 項，因烏嘴潭淨水場及六輕增設海水淡化廠等相關工程尚未完工，未能全面完成供水，致 114 年度僅增加地面水源調適能力 1.69 公噸/年，未達分年目標值 2.2 公噸/年，仍待加強提升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執行成效。又國內水資源供給主要仰賴地面水，115 年第 1 季因水情不佳，降雨量不如預期，大幅影響地面水供給，據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之統計資料所載，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網站所列 18 座水庫除新山水庫及霧社水庫因未公布歷史統計數據，尚無法比較增減外，其餘 16 座水庫中，計有 15 座（93.75%）蓄水率均較 114 年同期下降，降幅介於 7.44 至 51.95 個百分點間，其中集

集攔河堰、湖山水庫、仁義潭水庫、曾文水庫、阿公店水庫等 5 座位處中南部水庫之蓄水率已降至 3 成以下（表 24），後續倘未有足夠降雨量挹注，將影響中南部地區水庫供水調度能力，致須仰賴抽取地下水作為替代水源，恐再次發生年平均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顯著下陷情形，加劇地層下陷風險。另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2024—2027 年度地層下陷監測與分析評估—2025 年水準測量」之評估報告所載，彰化及雲林地區高鐵沿線部分路段，114 年度之地表沉陷量仍較 113 年度增加，有待持續加強觀測沉陷變化，以維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允宜協調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地層下陷防治業務，並透過多元用水管道，加強水資源調度及備援，增加供水韌性，有效降低氣候風險。

表 24 全國重要水庫蓄水率增減情形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百分點

水庫名稱	有效庫容	蓄水率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年 4 月 30 日	比較增減
石門水庫	205.26	67.57	99.17	- 31.60
新山水庫	9.96	98.17	--	--
翡翠水庫	369.97	88.82	81.01	7.81
寶山第二水庫	33.83	71.37	100.00	- 28.63
永和山水庫	29.93	61.57	100.00	- 38.43
明德水庫	12.42	88.64	96.77	- 8.13
鯉魚潭水庫	115.48	47.52	99.47	- 51.95
德基水庫	181.54	74.81	94.28	- 19.47
霧社水庫	25.72	83.88	--	--
日月潭水庫	128.46	65.50	86.76	- 21.26
集集攔河堰	7.13	4.02	12.00	- 7.98
湖山水庫	50.41	28.99	55.49	- 26.50
仁義潭水庫	24.59	24.86	32.30	- 7.44
烏山頭水庫	78.85	52.28	86.79	- 34.51
曾文水庫	486.54	15.49	61.28	- 45.79
南化水庫	85.22	36.02	79.19	- 43.17
阿公店水庫	14.80	13.45	33.45	- 20.00
牡丹水庫	26.03	51.81	62.09	- 10.28

註：1. 本表統計範圍為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列之 18 座水庫，惟新山水庫及霧社水庫尚無歷史統計資料，爰無法比較增減。
2. 網底部分為 115 年 4 月 30 日蓄水率較 114 年 4 月 30 日減少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所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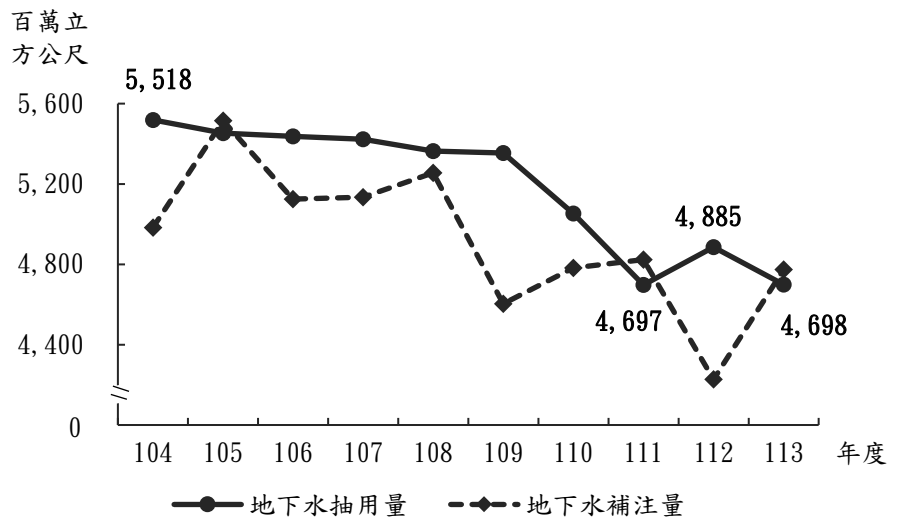
2. 近 10 年度國內地下水仍呈現超抽情形，又因使用地下水成本甚低，且部分地方政府管理及稽查機制亦未盡落實：據水利署統計，近 10 年度全國地下水抽用量自 104 年度之 55.18 億立方公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46.97 億立方公尺，112 年度因枯水期降雨偏少，地面水源供應量不足，致微幅上升至 48.85 億立方公尺，113 年度又再度下降至 46.98 億立方公尺，已較 104 年度減少 8.20 億立方公尺（圖 4），惟 104 至 113 年度地下水抽用量年平均值為 51.88 億立方公尺，仍占同期間年平均總用水量 160.17 億立方公尺之 32.39%，超逾年平均地下水補注量 49.45 億立方公尺，平均每年超抽地下水 2.43 億立方公尺，且除 105、111、113 等 3 個年度外，其餘 7 個年度地下水抽用量均超過地下水補注量，顯示國內地下水超抽情形仍相當嚴重。經濟部為減少地下水抽用量，經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於 112 年 1 月 6 日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規範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枯水期（11 月至隔年 4 月）單月用水超過 9,000 立方公尺之用水大戶徵收耗水費，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落實用水正義，惟對於用水量未達 9,000 立方公尺門檻者，因抽用地下水尚無須繳交使用費，僅須於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地下水水權時，繳交水權登記費 1,200 元、水權狀費 500 元、

履勘費 500 元至 1,500 元不等，致使用地下水成本甚低，缺乏自發性減抽地下水之誘因；又據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間有：（1）臺中市及宜蘭縣分別有 2,245 個、46 個水權狀號，未依規定按月填報用水紀錄；（2）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分別有 62 個、51 個、9 個水權狀號，實際引用水量超逾水權狀

核定之引用水量等，顯示實務上仍難以確實掌握地下水抽用量，且地方政府對於地下水抽用之管理及稽查機制亦未盡落實，地下水管理力道實屬有限，不利達成削減地下水抽用量之目標。允宜加強抽用地下水之管制力道，提升減抽地下水相關經濟誘因，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地下水抽用之管理及稽查機制，以有效減少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層下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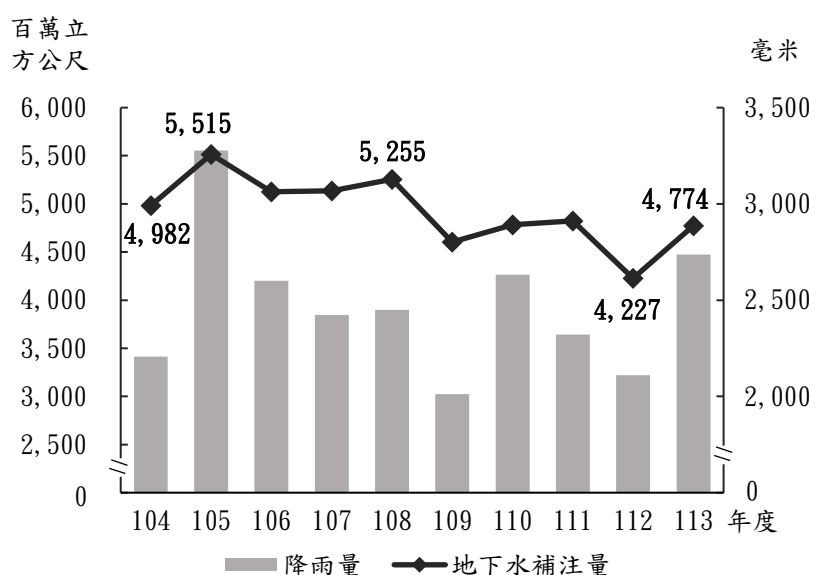
3. 地下水人工補注措施實際補注量占全國地下水補注量未及 1 成，且國內地下水補注量仍高度仰賴降雨量，又「縣（市）政府地下水人工補注設施興辦自治條例（草案）」迄未正式發布：水利署為積極保育地下水資源，減緩地層下陷，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於雲彰、高屏等地區設置疏濬補注池、土堤圍堰、砂樁工法等 18 處地下水補注設施，114 年度實際地下水補注量計 1 億 3,571 萬立方公尺，已達目標值 1 億 1,096 萬立方公尺，惟相較於 113 年度全國地下水補注量 47.74 億立方公尺，僅占 2.84%，現行人工補注設施對於地下水補注量之貢獻仍屬有限，且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全國地下水補注量變化趨勢，大致與降雨量變化趨勢相符（圖 5），顯示國內地下水補注

圖 4 全國地下水抽用量及補注量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水資源供需統計」報表及該署提供資料。

圖 5 全國地下水補注量及降雨量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量仍高度仰賴降雨量，容易受到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影響，存有相當氣候風險及氣候變遷脆弱度，倘遇水情不佳或豐水期降雨不如預期，除導致地下水補注量驟降外，亦將大幅增加地下水抽用量，恐加劇地層下陷趨勢。水利署復為加速推動地下水補注設施，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核定「地下水補注參考手冊」，並研擬「縣（市）政府地下水人工補注設施興辦自治條例（草案）」，規範設置地下水人工補注設施種類、補注水源來源、計畫圖樣、操作及監測方式、水質檢測項目、補注成效評估等項目，供各地方政府作為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之參據，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仍在內部研商討論階段，迄未完成審議並正式發布，致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仍未完備。允宜儘速完備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積極評估及規劃增設各類人工地下水補注設施，以減少地下水補注量對於降雨量之依賴程度，俾達防洪減災與水資源涵養之雙重目標。

4. 地下水管制辦法自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已逾 10 年，惟既存地下水井輔導合法化及取得水權登記比率仍低，且逾 7 成申報納管之既存地下水井，迄未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無法確實掌握各市縣之用水總量及抽取情形：經濟部為兼顧地下水保育及維持民眾經濟生計之雙重目標，前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增訂第 17 條之 1（嗣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修正為第 17 條第 1 項），該條文第 1 項規定：「管制區內於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依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公告之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配合主管機關完成複查作業及自行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後，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等 8 個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輔導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之地下水井（下稱既存地下水井）進行申報納管計 38 萬 5,258 口，經各地方政府完成複查作業者計 29 萬 2,377 口，占 75.89%，仍有近 2 成 5 之既存地下水井尚未完成複查作業，其中臺南市完成複查貼標比率僅 18.08%，執行進度顯有延宕；又上開 29 萬 2,377 口已完成複查之既存地下水井中，僅 4 萬 2,650 口完成輔導合法化，占申報納管總數之 11.07%，甚有臺南市、彰化縣輔導合法化比率未及 1 成，後續進一步完成水權登記取得水權狀者，更僅 1 萬 1,851 口，占申

表 25 截至 114 年底地下水管制區內地下水井納管情形

單位：口、%

地方政府別	申報納管 (A)	完成複查		輔導合法		取得水權	
		數量 (B)	占比 (B/A×100)	數量 (C)	占比 (C/A×100)	數量 (D)	占比 (D/A×100)
合計	385,258	292,377	75.89	42,650	11.07	11,851	3.08
臺中市	1,971	1,889	95.84	807	40.94	595	30.19
臺南市	28,280	5,113	18.08	113	0.40	5	0.02
高雄市	23,933	20,990	87.70	2,607	10.89	1,438	6.01
宜蘭縣	6,914	5,557	80.37	5,557	80.37	1,545	22.35
彰化縣	157,849	130,201	82.48	11,916	7.55	2,666	1.69
雲林縣	164,680	126,996	77.12	20,307	12.33	4,261	2.59
嘉義縣	923	923	100.00	635	68.80	633	68.58
屏東縣	708	708	100.00	708	100.00	70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報納管總數之 3.08%（表 25），輔導合法化及取得水權登記之比率均低；又上述已申報納管之 38 萬 5,258 口既存地下水井中，已依規定完成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者僅 10 萬 5,544 口，未及 3 成，無法確實掌握各市縣之用水總量及抽取情形；另經本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間有疑似新增地下水井情形，惟未能及時予以相關處置，顯示地下水井輔導納管及違法水井稽查等作業均未盡落實，水利署相關監督管考機制亦欠周妥。允宜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完成既存地下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並強化監督管考機制，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水井管理，俾維地下水永續使用。

5. 逾 2 成公有抗旱水井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且未管控地下水管制區內公有抗旱水井之取水量，恐引發不當調適情形，並加劇地層下陷所衍生之災害風險：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二工作組（Working Group II）於 2022 年發布「2022 年氣候變遷：影響、調適與脆弱度」（Climate Change 2022: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指出，當政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或執行不當，未能徹底降低脆弱度，可能導致氣候風險增加或衍生相關負面影響，進而發生不當調適（Maladaptation）情形。經濟部鑑於近年來多次發生乾旱缺水事件，影響民生及產業發展，爰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106—109 年）」，由水利署規劃辦理「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常態備援水井建置」等 2 項主要工作，期能增加地下水緊急及常態備援用水量，提升供水穩定度。該署復為掌握全國抗旱水井整備情形，於水情不佳及災害應變期間，有效統籌運用地下水備援水源，因應缺水風險，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發布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嗣於 11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盤點全國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轄管之穩定公共給水並可配合緊急臨時調度旱災應變使用之水井，彙整建置資料庫，以利於缺水時，及時調度作為公共用水，惟經運用「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所載之第一級管制區、第二級管制區及公有抗旱水井等地理圖資進行套疊結果，全國 1,192 口公有抗旱水井中，計有 256 口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占 21.48%，其中甚有 59 口位於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圖 6），且年度抽查作業僅就水井外觀、現場環境、抽水機及量水設備之功能等

圖 6 公有抗旱水井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運用「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之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第二級地下水管制區及公有抗旱水井等資料進行圖資套疊。

項目進行抽查，並未管控地下水管制區內公有抗旱水井之取水量，難以有效抑制地下水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取量倘遭遇水情不佳之乾早年，須仰賴公有抗旱水井作為備用水源時，恐造成地下水位大幅降低，引發不當調適情形，並加劇地層下陷所衍生之災害風險。允宜通盤檢討公有抗旱水井設置於地下水管制區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加強監測及管理機制，促使地下水資源合理使用，避免發生不當調適情形，以增加氣候韌性。

6. 國內再生水供應量與 115 年底目標供應量仍有落差，且尚不敷支應新（擴）建科學（產業）園區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需求量，恐影響產業發展：水利署為因應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面臨五缺之「缺水」問題，前經訂定 120 年每日供應 132 萬噸的再生水（其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每日 77 萬噸）之政策願景。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提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 年）」，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核定（嗣經行政院於 112 年 9 月 1 日核定修正），規劃辦理 16 件再生水建設案，預計至 115 年底再生水供應量可達每日 28.5 萬公噸，惟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我國營運中之再生水廠共計 7 座，臺中及桃園各 1 座、臺南 3 座及高雄 2 座，以供應產業用水為主，每日可供應約 19.42 萬噸再生水，核與上開 115 年底之目標供應量仍有落差，主要係再生水供水端（開發商）、調配水端（縣市政府）及需水端（買方）未能達成合作共識，致再生水供給量遠不如預期。鑑於龍科三期、寶山二期、后里園區、沙崙園區、南科特定區 A 區擴建、楠梓及海豐園區等科學（產業）園區經相關供水協調會議或已核定用水計畫，均需由系統再生水供應，再生水供給量不足之缺口，將對產業發展造成影響。允宜賡續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再生水媒合及協商用水事宜，以提高再生水供應量，降低對地下水依賴程度，減緩地層下陷風險。

（十七）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持續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惟部分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且河川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疏濬作業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持續強化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機制並提升執行量能，以提升氣候調適能力。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引發之極端降雨威脅，持續維護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安全以減輕洪災損失，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計畫總經費 822 億元，針對 24 條中央管河川、2 條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35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全國一般性海堤等，推動「整體改善及調適規劃」、「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土地調適作為」、「建造物更新改善及操作維護」及「營創調和環境」等 5 大工作項目，期能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截至 114 年底

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21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618 億餘元，實現率 99.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率仍屬偏低，且極端天氣事件所引發之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除造成國內龐鉅之經濟損失，亦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中央管、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應以單一水系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或利害有關之數個水系為規劃單元，辦理河川治理計畫及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蘭陽溪等 26 條中央管河川、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暨客雅溪排水等 35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平均治理率已分別達 91.25% 及 79.70%，惟其中客雅溪排水等 8 條區域排水，治理率均未及 5 成，核屬偏低，甚有吉洋排水、伯公岡支線及嘉義排水尚無規劃治理長度，或未開始執行治理工程（表 26），恐影響防洪韌性及氣候調適能力，難以減緩極端降雨造成之氣候風險。據聯合國災害風險減輕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UNDRR）發布之「全球評估報告 2025：韌性帶來回報—為我們的未來籌措資金與投資」（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2025: Resilience Pays: Financing and Investing for our Future）所載，洪水造成之災害已占天氣相關災害事件總數之 35% 至 40%，且河流及溢洪造成之全球年均經濟損失高達 3,884 億美元，其中 741 億美元為公共基礎設施損失。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國內河川堤防、河川護岸及排水路之損毀數量分別為 1 萬 5,195 公尺、7,475 公尺、15 萬 6,913 公尺，累計修復金額高達 117 億 9,847 萬餘元，顯示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對於國內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設施所造成之損害及經濟損失極為龐鉅。經函請水利署積極辦理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俾有效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國內防洪韌性。據復：將持續針對治理率較低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優先投入治理資源並滾動檢討，逐步提升治理率與承洪韌性。

表 26 截至 114 年底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率未及 5 成情形

單位：公尺、%

序號	排水路名稱	計畫長度 (A)	已建長度 (B)	待建長度 (A-B)	治理率 (B/A×100)
合計		78,287	19,892	58,395	
1	客雅溪排水	40,852	15,356	25,496	37.59
2	伯公岡支線	3,414	—	3,414	—
3	六股溪排水	14,256	966	13,290	6.78
4	麻魚寮溪排水	4,597	1,990	2,607	43.29
5	埤麻腳排水	6,384	1,054	5,330	16.51
6	嘉義排水	4,268	—	4,268	—
7	西機場排水	4,516	526	3,990	11.65
8	吉洋排水	—	—	—	—

註：1. 吉洋排水係因滾動檢討新增，致尚無規劃治理長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水造成之災害已占天氣相關災害事件總數之 35% 至 40%，且河流及溢洪造成之全球年均經濟損失高達 3,884 億美元，其中 741 億美元為公共基礎設施損失。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國內河川堤防、河川護岸及排水路之損毀數量分別為 1 萬 5,195 公尺、7,475 公尺、15 萬 6,913 公尺，累計修復金額高達 117 億 9,847 萬餘元，顯示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對於國內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設施所造成之損害及經濟損失極為龐鉅。經函請水利署積極辦理各項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俾有效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國內防洪韌性。據復：將持續針對治理率較低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優先投入治理資源並滾動檢討，逐步提升治理率與承洪韌性。

2. 部分經核定備查之中央管河川治理規劃，尚未接續提出治理計畫，且逾 5 成河川已逾 10 年未經重新檢討治理規劃，難以確保原設計之防洪能力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依河川

治理計畫訂定程序第 2 點規定，中央管河川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報經水利署備查後，規劃單位應據以編訂河川治理計畫及繪製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送轄管河川分署召開地方說明會及提送「河川治理計畫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後，報請經濟部核定並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惟據水利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26 條中央管河川、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共計 183 條主支流中，仍有頭前溪、後龍溪、大甲溪、

表 27 105 至 114 年發生重大淹水災害惟未辦理河川治理規劃檢討情形

序號	水系別	河川名稱	最近 1 次河川治理規劃備查日期	重大淹水災害發生次數
1	北港溪	石牛溪	96 年 10 月 18 日	1
2	急水溪	急水溪	102 年 4 月 3 日	6
3		白水溪	102 年 4 月 3 日	2
4	曾文溪	菜寮溪	101 年 1 月 16 日	1
5	鹽水溪	鹽水溪	100 年 4 月 27 日	1
6	高屏溪	美濃溪	94 年 12 月	1
7	卑南溪	卑南溪	102 年 5 月 6 日	4
8	花蓮溪	花蓮溪	102 年 7 月 22 日	6
9		馬太鞍溪	102 年 7 月 22 日	2
10		馬佛溪	102 年 7 月 22 日	1
11		光復溪	102 年 7 月 22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烏溪、濁水溪、曾文溪、礮溪等 7 個水系之 11 條主支流，或因刻正配合治理規劃辦理檢討修正，或因尚須與地方溝通尋求共識等，致河川治理規劃報經該署備查後，尚未提出河川治理計畫，其中頭前溪、草湖溪支流北溝溪、曾文溪等 3 條主支流，自河川治理規劃備查日至 114 年底已歷時 7 至 11 年，顯有延宕，影響整體流域治理工程之規劃及執行。又上開 183 條主支流中，計有 93 條自最近 1 次辦理河川治理規劃迄至 114 年底止，已逾 10 年未重新辦理治理規劃檢討，其中計有 11 條於 105 至 114 年間曾發生重大淹水災害事件（包含花蓮溪支流馬太鞍溪）（表 27），惟轄管河川分署迄未依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治理規劃檢討，難以評估既有河川治理規劃之防洪能力及標準，仍否符合實際需求。經函請水利署儘速依核定公告之河川治理規劃修訂河川治理計畫，並衡酌水文分析檢討結果，按實際需求通盤檢討研議修訂河川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之可行性，俾利持續推動防洪工程與調適作為。據復：頭前溪等 11 條主支流均已依程序辦理或評估後續相關治理計畫訂定，並建立週期性檢討會議，將優先針對近年曾發生重大災害事件、防洪風險較高或河道環境變遷較顯著之河川，檢討辦理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修正作業。

3. 部分河川疏濬及大斷面測量之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影響整體河川疏濬作業執行效能，又河川疏濬經費長年仰賴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惟基金已連續 3 年發生短絀，不敷支應實際疏濬需求：水利署為維持河川通洪能力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之「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項下辦理 26 條中央管、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之疏濬工程，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計 39 億 8,039 萬餘元，預計疏濬量 7,836 萬立方公尺，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疏濬量 1 億 154 萬立方公尺，已達預計目標值，惟其中仍有和平溪、大甲溪及烏溪等 3 條河川，因未能順利發包且受颱風影響出料進度、現地料源不足等因素，致疏濬執行率分別僅達 66.67%、69.25%及 74.62%，

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又自 112 年度起，臺灣接連歷經卡努、凱米、山陀兒、丹娜絲及鳳凰等中度或強烈颱風侵襲，亟需透過河川大斷面測量，精確測繪河道、堤防及兩岸地形，評估河床沖淤變化，惟查，鳳山溪、頭前溪、四重溪、東港溪及礮溪等 5 條河川，112 至 114 年間均未辦理疏濬，其中鳳山溪及四重溪最近 1 次大斷面測量年度分別為 109 及 112 年度，迄至 114 年底止，已逾 2 至 4 年未能更新最新大斷面測量之科學數據，尚難精確掌握河川通洪能力之動態變化，恐增添區域防洪隱患。按水利署長年仰賴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土石標售之自償性收入支應中央管河川、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之疏濬作業及防洪工程等支出，倘遇突發性致災之緊急疏濬或無經濟價值之去化困難河段，則以公務預算協助籌措，惟水資源作業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均發生短絀（短絀金額介於 7 億 2,340 萬餘元至 22 億 5,474 萬餘元之間），且 114 年度公務預算挹注金額 12 億 9,358 萬餘元已超逾水資源作業基金投入金額 10 億 4,435 萬餘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相關疏濬經費已不敷支應實際需求。經函請水利署督促各河川分署定期辦理大斷面測量，並積極籌謀相關預算來源，加強辦理河川疏濬作業，俾提升防洪安全。據復：將督促各河川分署依據最新大斷面測量資料辦理整體疏濬評估計畫，並妥適調整相關疏濬經費及資源之投入及配置，以加強辦理河川疏濬作業。

（十八） 經濟部為強化低窪地區降雨監測能力及覆蓋範圍，由水利署等機關補助中央氣象署建置雲林及宜蘭等 2 座防災降雨雷達，惟執行過程因民眾抗爭須更換建置地點，且聯繫協調及管考機制存有闕漏，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 6 年，允宜檢討改進。

行政院為擴大低窪地區之豪大雨監測時空解析度及監測覆蓋範圍，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規劃於雲嘉南、宜蘭等低窪地區規劃建置 2 座防災降雨雷達，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爰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5 日核定「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其中「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1 項子計畫再報經經濟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核定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執行計畫」，計畫經費 3 億 2,000 萬元全數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分攤，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建置雲林及宜蘭等 2 座防災降雨雷達，整合既有北、中、南 3 座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形成雷達監測網絡，期能有效提升定量降雨估計準確度及防災效能。惟查，雲林及宜蘭等 2 座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建置過程，或因地政與建築法規審核程序耗時超出預期，或因執行期間遭遇民眾抗爭等情，致相關工程無法順利進行，影響施工進度及後續完工期程，嗣因部分雷達儀關鍵零組件長時間久放而功能衰減，須進行更換，後續再因國

際戰爭影響零組件供應鏈，而未能如期交貨，截至 114 年底止，距原定完工期程 108 年底已屆滿 6 年，仍未能完工，整體計畫執行進度顯有延宕，大幅影響我國西半部及東北部低仰角雷達觀測之覆蓋範圍及觀測品質。嗣經中央氣象署重新評估並與水利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協調後，決定將上開 2 座防災降雨雷達站房改建於雲林縣湖山水庫及宜蘭縣北方澳東海營區，其中雲林防災降雨雷達因建置地點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山區，不僅大幅縮減臺南沿海及澎湖地區於高度 1 公里以下之雷達觀測範圍，雷達訊號亦較易受到盆地、縱谷及山區等地形干擾，形成阻擋效應，恐影響雷達監測網絡之觀測品質及監測效能。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廢止後，水利署後續未能本於補助機關權責，針對中央氣象署迄未完成建置雲林及宜蘭等 2 座防災降雨雷達之問題癥結，積極協調並督促儘速辦理，致截至 114 年底止，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於 108 年底屆滿已 6 年，仍有 808 萬餘元之補助經費未能執行完竣，相關聯繫協調及管考機制存有闕漏，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水利署及中央氣象署研提改善措施：中央氣象署已於 115 年 2 月至雲林、宜蘭雷達站房場勘，確認雷達儀相關管線配置、運輸、安裝等事宜，預計 115 年第 4 季完成雷達儀安裝及驗收，並邀集水利署決議每季召開工作會議，適時安排現地督導，俾利儘速完成建置雲林及宜蘭等 2 座防災降雨雷達，提升降雨監測效能。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九） 標準檢驗局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研訂本土浮式太陽光電技術指引，惟尚未建立完備之國家標準，另建置之網路商品智慧監視系統尚乏妥適之準確度評估與使用回饋機制，允宜研謀建立適合國內之浮式光電技術規範與檢測量能，及優化網路商品智慧監視系統檢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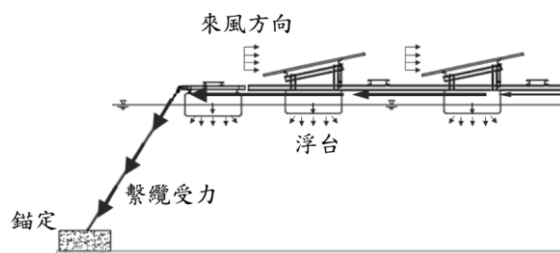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掌理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相關政策及法規制修訂事項，並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完善我國綠色供應鏈與推動淨零碳排工作。114年度以標準最適、計量準確、檢驗優質、商品安全為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太陽光電政策已近10年，且國內浮式太陽光電產業之發展已擴展至近岸水域並商轉併網，能源部門主管機關亦持續推動相關計畫，累積相當技術知識與試驗量能，惟標檢局尚未配合建立完備之浮式太陽光電國家標準，不利各界參考遵循：標檢局為落實政府「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太陽光電中長期推動工作，辦理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計畫，計畫內容為建立符合本土環境之浮式光電技術指引，及浮式光電零組件與儲能檢測能

量，期程自114至117年度，全程預計經費1億5,259萬餘元，截至114年底止，已編列經費3,40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3,370萬餘元，執行率98.8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浮式太陽光電 (Floating Solar Photovoltaic, FPV) 為複合式太陽光電系統應用形式，可緩解土地取得困難，並因發電效能較地面型光電為高 (約5%至15%)、光電技術成熟、供應鏈成本下降等優勢，得導入不同場域之複合應用成為全球趨勢，主要利用於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淨水場及堤防等水域。經查依行政院105年10月核定之「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水域空間裝置容量目標為150MW (百萬瓦，下同)，相關主管機關即著手推動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資料，國內現已商轉併聯之民營浮式太陽光電案場，規模較大者有烏山頭水庫 (13.70MW)、彰化萬興四放滯洪池 (32.60MW)、彰濱崙尾東臨三區 (93.96MW) 等，惟迄114年底止，距政府光電政策推動已近10年，標檢局尚未建立完備之浮式太陽光電技術指引與國家標準 (CNS) 供各界參考遵循，雖部分陸域型太陽光電國家標準尚可適 (通) 用，惟舉如場址調查、設計指引等，於水域空間仍有其差異性與條件限制，並涉及浮台結構、錨碇系統、耐久性與環境影響等關鍵技術 (圖7)，且相較陸域型太陽光電已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制度，以確保太陽光電品質、安全性與發電效率，其浮式太陽光電國家標準之研訂顯欠積極；又114年7月丹娜絲風災重創多處浮式光電案場，各界關切水庫、埤塘等之光電板有無污染水源，以及案場選址環境影響評估等疑慮，實有待標檢局妥為借鑑，以建立我國浮式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制度，提升民眾信任；

(2) 海上型太陽光電標準檢測驗證計畫114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包含環境試驗設備建置、檢測驗證需求研析，並規劃建置海上曝曬場域，進行實地腐蝕試驗，截至114年底止，標檢局已完成浮式光電場址海床條件評估技術等報告，並採購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試驗設備以進行測試。經查，國內浮式太陽光電發展已由封閉式水域擴展至具海象條件之近岸水域，並有民營能源業者於彰濱工業區 (港灣內海域) 完成案場建置，於109年11月至114年12月間陸續併網商轉，合計總裝置容量約590MWp (百萬瓦峰值，下同)，顯示已有相當之技術成熟度，可供參酌借鏡；復查，經濟部能源署前於112年7月核定補助業者於屏東外海潛力場址 (距岸約6公里) 建置1.5MWp規模之海上型太陽光電示範驗證案場，並於興達漁港興建全臺首座國際級深水試驗水池，為高擬真海況之試驗場域，可供驗證離岸結構之耐候與穩定性，有助降低測試風險與高額成本，均有待該局妥為蒐集相關實例，並加強跨機關橫向協調合作。為提升我國浮式光電技術知識與促進產業發展，確保案場品質與效率，並建立符合我國本土環境條件之技術指引與檢測

圖7 風速對浮式光電系統之受力示意



資料來源：擷取自經濟部能源署能源知識庫網站。

能量，強化我國標準驗證制度，以利因應日益成長之企業綠電需求，經函請標檢局積極研謀妥處。據復：(1) 浮式型水面系統目前尚無IEC等國際標準可供參考，將持續蒐集國際產業發展及國際標準研訂進度，研議適合國內之技術規範；(2) 將透過研析國內外相關標準、技術文件，結合國內外示範案例實證經驗，並配合經濟部能源署相關推動計畫，以研擬海上光電系統之技術指引，建置適合海域環境之檢測能量。

2. 標檢局建置網路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分析與智慧監視系統，有助提升對網路商品之查核效率與範圍，惟缺乏系統準確度評估與使用回饋機制，致難以檢討精進系統模型及檢驗輔助施政之可靠性：標檢局配合國家推動智慧政府目標，辦理標準檢驗及計量便捷智能服務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編列經費 1 億 23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209 萬餘元，執行率 99.76%，除推動各項申辦業務數位化服務外，並發展運用數據資料技術，對商品及度量衡器監控預警，於計畫項下辦理建置「網路商品及度量衡器預警分析及智慧監視系統」，以篩檢網路購物平臺上架商品（含度量衡器，下同）檢驗（檢定）標識之正確性，因應近年國內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所衍生之未符規定商品充斥市場亂象，為民眾安全及權益把關，並減少人力監視成本，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主動查核網路商品 110,868 筆（網址）。經查，標檢局建置系統主動稽查網路商品，係委託機構運用資訊科技（爬網技術）於國內各大型網路購物平臺，以關鍵字搜尋及模糊檢索等解析技術，擷取可能販售未經檢驗之相關商品及度量衡器資料，再交由標檢局以人工檢視查證系統判定內容是否正確，並廣續對涉有未符合檢驗規定者，進行宣導及商品下架等處置；搜尋標的則由標檢局以常受民眾檢舉、公協會訴求加強查核、輿情關切等商品列為優先查核項目，按期（每 2 週）提供研究機構進行系統分析，受託機構運用系統分析提交該局之資料量，每期約介於 1,500 至 20,000 筆。復查，計畫推動過程中，該系統由關鍵字與模糊檢索為主之作業方式，逐步調整為運用人工智慧（AI）語意分析與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以期減少商品分類誤差與判斷錯誤，惟至 114 年度，該系統模型準確度仍須調校提升，然該局對於系統各期產出之網路商品資料判讀結果，實務上僅擇選部分商品項目及筆數進行後續人工檢視查證，且查證過程未妥適統計系統判讀與人工複核結果之差異情形，亦未妥適蒐集或調查使用單位之回饋意見，俾供受託機構修正系統模型之參考，致難以客觀評估系統判讀準確性之調校成效與實際運作效益，亦不利檢視其是否顯著達成政府數位轉型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智慧化之目標。鑑於近年國內電子商務涉有違規疑慮之商品於網路平臺上架情形漸增，衍生商品安全與市場監督管理風險，為增進系統建置效益，強化市場監督功能，以遏止不安全商品流通販售，維護國人消費安全，經函請標檢局檢討改善。據復：考量應施檢驗商品品項眾多及人力配置有限，爰優先針對高安全風險或輿情關切商品為主要稽查項目，經統計網路商品（網頁）查核移除率已逾 8 成且呈逐年增長趨勢，並已透過使用單位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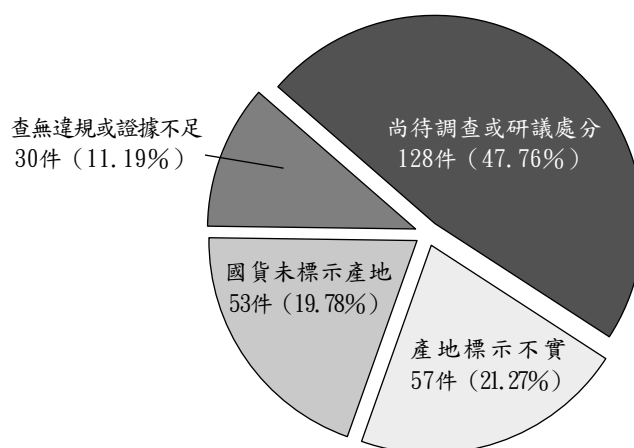
意見進行系統優化，將持續檢討精進，俾加強市場監督功能。

(二十) 國際貿易署為防堵高對等關稅國家洗產地行為，已建立管控措施與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惟間有監測異常資料作業高度仰賴人工逐筆判讀進出口報單文件，不利即時鎖定高風險廠商名單，或受理海關移送案件近半數待裁處，或現行獎勵機制誘因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擴大防堵產地標示不實之成效。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為防杜因美國於2025年間對貿易順差較高之國家加徵不同稅率之對等關稅，造成高稅率國家產品可能流向低稅率國家，再以更換產地標示、重新包裝或簡單加工等方式轉運至美國（泛稱洗產地），以規避美國加徵高對等關稅行為，已建立進出口自動監測系統，用以追蹤貨品進出口量變化，將進出口值異常之廠商，納為高風險名單，移請財政部關務署（下稱海關）加強查驗，並攜手海關對進出口廠商之違規轉運行為，實施嚴查重罰，另訂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以鼓勵民眾協助政府遏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等不法行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貿署114年2至12月間運用進出口自動監測系統，已完成對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國家產品之24萬餘筆進出口數據勾稽比對，並篩選出須進一步釐清之異常資料約2,500筆，共移請海關對63家高風險廠商加強查驗，並已查獲9宗違規案件，惟相關異常資料後續之釐清機制，仍須函請海關調閱廠商進出口報單文件後，再逐筆判讀，方能掌握高風險廠商之進口來源及出口流向，相關流程平均須耗時約1個月始能完成，顯示監測作業模式高度仰賴人工作業，不利即時鎖定高風險廠商名單，迅捷釐清應處；2. 該署114年4至12月間共受理海關移送裁處案件268件，其中非屬國貨卻標示臺灣製，違反產地標示不實而受處分者有57件，屬國貨應標示臺灣製而未標示產地者有53件，查無違規情事或海關移送證據不足，無法議處者有30件，惟尚待調查或研議處分之案件仍有128件，占總受理案件268件之47.76%（圖8），案件處理進度壅塞；3. 依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檢舉案件若經查證屬實，發給檢舉人獎勵狀；若違規情節重大且經廢止出進口登記，則頒發獎座。惟對比財

政部為強力防堵中國大陸及第三地

圖8 114年度國貿署受理海關移送案件裁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貿署提供資料。

貨品違規轉運、偽冒臺灣製造後轉運至美國等地之行為，於114年9月11日公告實施高額獎勵措施，海關若依檢舉人提供之具體事證，而查獲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涉嫌洗產地者，將發給每案最高新臺幣480萬元之檢舉獎金。財政部藉此獎勵措施建立具體獎金制度，以有效獲取關鍵事證，凸顯國貿署現行獎勵誘因相較不足，且該署自112至114年間接獲檢舉案件數分別僅有13件、22件及42件，合計77件，其中證據不足之案件占比約11.90%至23.08%間，檢舉質量仍有成長空間等情事，經函請國貿署研謀妥處。據復：1. 已規劃運用落地之AI主機進行進出口資料之比對分析，協助鎖定高風險廠商，並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相關行政作業，提升監測範圍及效率，及持續精進對特定貨品供應鏈之分析及對各國貿易法規之研究，作為監測廠商行為之參考等措施，以解決監測機制人力之限制並提升查核精準度；2. 已規劃利用系統化流程設計，管控處分進度，並導入AI辨識案件種類及生成文稿，以加速辦理時效；3. 已於115年4月28日預告修正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將原本僅發放獎狀或獎座，改為發放現金獎勵，同時新增檢舉人保護機制，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產地標示不實行為，擴大查處資訊來源。

（二十一） 經濟部列屬兆元投資方案之中央民間投資金額目標值重點部會，須負4年民間投資金額526億元之任務，惟未妥為運用已成立之促參業務推動組織，以整合內部資源及具體掌握促參案件推動情形，且再生水廠促參案規劃營運費財源存有短差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如期實現推動成效，以確保財務長遠穩健無虞。

行政院於113年12月26日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年）」（下稱兆元投資方案）後，將該發展方案列為重要政策，制定4年間全國民間投資金額（下稱民投金額）6,829億元之目標，其中，中央部會簽約案件民投金額佔2,636億元，嗣經同年12月9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第1次會議，決定經濟部等11個中央重點部會於114至117年間各自應達之民投金額目標值後，經濟部即肩負4年民投金額須達526億元（占中央部會19.95%，僅次於交通部之1,580億元、占59.94%）之任務，其中114年度須達111億元，嗣該部於114年度成功簽約之民參案件計3案，合計民投金額239億餘元，尚有5案、363億餘元前置作業規劃辦理中（表28）。經查經濟部推動兆元投資方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辦理之北高雄海水淡化廠BOT案及嘉義海水淡化廠BOT案，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馬公供水系統降低漏水率計畫有償ROT案等3件前置作業階段案件，係經上開專案會議下設之促參工作小組列管在案之主軸項目，該等案件執行結果攸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效，惟經濟部所成立之促參業務推動小組於106年11月間召開1次會議後，迄115年5月底止，均未再召開，亦未訂定該小組設置要點，不利維持常態化運作及整合內部資

表28 經濟部推動兆元投資方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年

促參案件名稱	被授權機關	簽約日期	辦理階段	簽約（預計） 民投金額
合計				602.83
1. 已簽約案件				
小計				239.82
桃園市大園區統一航空城大型物流中心 B00 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07.30	興建期	114.51
南科育成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12.31	營運期	0.24
新竹縣湖口鄉大型物流中心 B00 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11.26	興建期	125.07
2. 未簽約案件				
小計				363.01
桃園市觀音區大型物流中心 B00 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前置 作業中	100
台南科技工業區再生水廠興建、移轉及營運（BTO）計畫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61
嘉義海水淡化廠 BOT 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123.5
北高雄海水淡化廠 BOT 案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124
馬公供水系統降低漏水率計畫有償 RTO 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2.9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115年5月底止。

2. 依114年4月1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兆元投資方案各部會民參案件達成金額，自113年7月18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院長聽取發展方案之日起統計，爰113年度下半年簽約金額納入114年度金額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源，恐致未能管控上述促參案件推動情形；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辦理之「台南科技工業區再生水廠興建、移轉及營運（BTO）計畫」，規劃由民間機構興建再生水廠後負責營運，並由政府負擔建設費及營運費，而營運費之財源為園管局與用水人（台南產業園區4—2期廠商，計13家）簽訂再生水用水契約後所收取之再生水使用費，該等廠商中有12家係由預登記申購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依預登記租售手冊規定，申購人自完成使用土地後，5年內移轉預登記申購土地，園管局得依市價優先買回，惟按契約效力相對性之法理，倘其在完成使用土地後超過5年始辦理移轉，因園管局已不具優先買回權利，土地將於完成移轉登記後歸屬土地受讓人所有，原再生水用水契約即對土地受讓人不生效力，無從拘束其必須使用再生水，將使原規劃財源發生短差，必須另行籌措財源支應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善策因應。據復：1. 經濟部為如期達成兆元投資方案訂定之4年間民投金額目標，已建立按季追蹤之管考機制，定期檢視所屬機關潛在案源盤點情形及主軸項目推動進度，後續將研議訂定「經濟部促參專責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透過常態化之運作機制，強化跨單位協調量能，並落實預警及追蹤管控機制；2. 為避免土地移轉後所生營運費財源短差風險，未來土地受讓人申辦入區許可時，須先簽署使用再生水切結書，並於再生水用水契約增訂「繼受條款」，規定土地受讓人倘不願使用再生水，原用水人仍須就再生水基本費負連帶給付責任，以確保財務長遠穩健無虞。

（二十二） 政府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

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惟現行標租作業規範未臻一致，且多數土地管理機關尚未建立場址篩選設置及可行性評估作業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政府自99年起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政策，以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並發揮最大公共利益。期間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等機關分別頒定「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等標租作業範本，提供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作為配合政策推動公有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參據。經查各機關推動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情形，核有：1. 能源署及國產署均就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訂定標租作業規範，供相關機關參循，其中能源署所訂競標方式，採以投標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kWp）×回饋金百分比〕最高者為得標人，然間有投標廠商於事前未妥適評估饋線容量、用地可設置面積及周遭環境條件，致決標後始大幅調降設置容量並辦理契約變更，影響得標次序與結果之公平性，及造成回饋金收入減損等情，而國產署已因應近年標租使用實務所衍生爭議，修正採以回饋金百分比為唯一競標值（競標方式詳表29），其修法考量情由，值供能源署辦理類同業務參考，並參酌國產署修訂規範經驗，檢討近年相關案件實務發生問題與爭議，適時修訂周延主管規範，以提升執行一致性，發揮標租案預期效益；2. 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土地管理機關已依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政策，辦理公有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惟除國產署已訂頒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選列標的之相關程序及標準規定外，其餘土地管理機關對於篩選設置場址，尚乏適當之前置可行性評估作業機制可供參循，致間有標租案件因先期規劃作業欠周延，於簽訂契約後終止或變更契約，而取消或改變原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域，影響行政效益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域設置成效等情，能源署宜借鏡國產署經驗，建立周延評估機制供機關參循，據以主動篩選土地供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發揮最佳公共利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據復：1. 能源署刻正修正「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之作業範本，增列「回饋金比

表 29 能源署與國產署訂定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競標方式

規定	項目	競標	回饋金百分比
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能源署）		投標設備裝置容量係以峰瓦（kWp）為單位×回饋金百分比之值最高者為得標人	不得低於 3%（回饋金百分比之最低數額由標租機關依該場域發電情況決定）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國有財產署）		以回饋金比率競標最高者為得標人	不得低於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及國產署提供資料。

例」做為評選規範選項，並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投標廠商評估資料內容與相關懲罰機制，以降低投標容量與實際設置容量之落差；2. 能源署將參酌國產署篩選設置場址程序之前置作業審查內容，建立標的篩選評估機制，降低因先期規劃作業不足而於契約簽訂後始終止或變更之情事再生。

（二十三） 太陽光電建置有助擴大綠色能源，惟部分案場開發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且備案管理及設置者資料維護未盡確實，允宜檢討改進，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及完善太陽光電管理作為。

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規劃 2025 年綠能占比達 20%、2050 年逾 60%，經以太陽光電為主要策略，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成立專案管理團隊透過跨域平臺協調土地使用議題，加速審查、排除設置障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15.47GW。經查太陽光電場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開發涉及砍伐原有林木或人工造林，衍生水土保持、衝擊生物棲息地等爭議，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本部運用 ArcGIS 影像土地覆蓋分類 AI 模型辨識 Landsat 8 衛星影像（2017 年）資料及時間序列變化檢測技術，分析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個區域內，經能源署同意備案設置之民間太陽光電案場，其中 16 處大型場址，土地面積合計 60.95 公頃，開發前地貌為大片樹林，開發後既有林木遭移除改設光電板（圖 9）；另台灣糖業公司於 91 至 101 年間配合政府政策造林面積達 1 萬餘公頃，嗣於 112 至 114 年配合太陽光電政策，釋出尚未屆滿造林獎勵期限之宜梧等 8 座農場平地造林土地，供民間業者承租設置太陽光電案場面積合計約 571 公頃。上開太陽光電案場於林地申設，因砍伐原有林木，衍生水土保持、衝擊生物棲息地及多年造林成果等爭議，未能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經函請能源署審慎檢討規劃光電發展區位，以促進國土最適利用及永續發展。據復：已就高雄大樹等案不符水土保持情形，督導業者依法設置，並由地方政府要求業者改善；另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修正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觀光發展條例、地質法等光電相關法律後，案場

圖 9 既有林木遭移除改設光電板示意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選址與土地變更皆依法辦理，並審慎規劃光電發展區位。

2.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售電契約已逾 2 年，雖已併網發電，惟尚未正式售電計價：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 1 年內，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未能於所定期限內完成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 6 個月，並以 2 次為限；逾期未完成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其效力。另據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乙方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等完工憑證影本，向甲方（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開始躉售電能；乙方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期間饋送甲方電力系統之電能，於正式購售電能日後辦理無息結算電費。爰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至遲應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 2 年內完成設置及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據以售電計價。經查能源署提供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併網之地面型（含水面型）光電清冊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併聯之地面型及水上型太陽光電發電案場基本資料，計有 17 家設置者 44 件同意備案，分別與台灣電力公司於 109 年 3 月至 112 年 8 月間簽訂電能購售契約，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逾 2 年尚未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依規定其同意備案文件已失其效力，經函請能源署檢討妥處。據復：經清查，16 件已取得設備登記，設置者得向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正式購售電作業；餘 28 件分別因用地變更編定程序未完成、雜項竣工或免雜項竣工備查程序未完備、尚未竣工等，尚未能完成設備登記程序，同意備案文件效力尚待釐清。

3. 部分太陽光電案場設置者之公司登記已廢止或合併解散，且未辦理再生能源認定管理系統資料變更登記，惟仍持續發電並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第 7 條同意備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一、申請人。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使用能源或料源。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能源署建置再生能源認定管理系統，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及管理再生能源申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及異動案件資訊。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已併網之地面型（含水面型）光電清冊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計有 3 家設置者 50 案同意備案案件，其中 1 家設置者之公司登記已於 112 年 12 月廢止；另 2 家設置者分別於 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9 月合併解散（表 30），惟管理系統同意備案資料未更新或

表 30 太陽光電案場設置者之公司登記已廢止或合併解散情形

單位：家、案

公司登記現況	家數	同意備案
廢止	1	1
合併解散	2	49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僅更新部分備案資料，且相關案場仍持續發電並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經函請能源署檢討改善。據復：已洽請台灣電力公司釐清設置者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3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113 年度我國總體經濟成長優於預期，惟 114 年度面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衝擊與不確定性，恐影響經濟表現，又出口市場及貨品高度集中，部分製造業產值下滑且尚未復甦至疫情前水準，允宜研謀妥慎因應。	因仍面臨地緣政治及美國關稅等諸多不確定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增加，有助穩定供應綠色能源，惟實際裝置容量仍未達修正後整體目標，又建置光電案件管控平臺管控案件進度，多數警示案件集中於特定行政審議程序，導入平臺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建置成效，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因太陽光電近年新增容量已有趨緩情形，預估須延後 2 年以上始能達成原設定目標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
（三）能源署積極推動風力發電政策，有助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惟陸域風電完工裝置容量未達目標且部分案件已籌設多年尚未取得施工許可，又我國西部近海優選離岸風電場域開發漸趨飽和，且離岸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遲未定案，允宜研謀改善。	因陸域風電可供開發之風場漸難取得，或因民眾陳抗，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案件漸少，致裝置容量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值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能源署積極推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及區塊開發等作業，持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惟總累計併網容量較預期減少且併網時程展延，部分風場執行進度落後，或尚未簽訂行政契約及企業購售電合約或取得外部融資等，允宜研謀改善。	因離岸風電潛力場址部分案場潛存無法如期完工之風險，又區塊開發部分案場進度未符契約規定時程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2. 及 3.」。
（五）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改善太陽光電能源間歇性、空間需求等議題，惟間有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部分農地變更案件審認標準仍有疑義未決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因已屆併網期限之光儲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下修未來年度之目標值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2.」。
（六）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疫後振興發展，協助業者朝低碳化及智慧化發展，惟製造業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或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又受諮詢輔導業者申請補助意願偏低，另辦理市集轉型升級計畫部分補助資源過度集中及計畫策略有重複之虞，線上購物網站部分生鮮產品未依規定明確標示資訊等情，允宜檢討妥處。	因產業自願減量成效有逐步降低趨勢，又協助製造業業者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疫後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3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七）水利署為解決部分地區長年地層下陷問題，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惟顯著下陷面積尚未能有效控制，雲彰地區違法水井後續輔導合法比率偏低，及受補助機關違法水井填塞作業進度緩慢，允宜研謀因應。	因 115 年第 1 季水情不佳，逾 9 成水庫蓄水率較同期下降，又國內地下水仍呈超抽情形，且地下水補注量高度仰賴降雨量，部分地方政府管理稽查機制及既存地下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亦待加強執行成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八）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有助減輕洪災損失，惟部分河段治理計畫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且河川區域線內私有土地面積龐巨，又多座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恐影響防洪安全及治理計畫效益，允宜研謀妥處。	因部分中央管區域排水治理率仍低，且河川治理規劃、治理計畫及疏濬作業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九）政府為提振東部地區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推動深層海水利用及產業發展，惟鼓勵民間投資開發誘因不足，開發成效未如預期，又乏統合協調機制及後續推動方針，影響後續產業發展之推動，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因深層海水產業應用及推廣成效欠佳，且深層海水試驗管竣工已逾 3 年，相關用地與產權尚協調移撥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2.」。
處理中	
經濟部及所屬辦理智慧治理計畫以提升行政效率，惟建置之補助管理平台資料庫完整性有待加強，巨量資料分析模型品質亦待提升，又推動數位智能服務多為進行既有功能精進，缺乏創新，且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覈實衡量辦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能源署推動深度節能行動方案，有助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惟歷時已逾 6 個月，僅完成診斷改善方案初步規劃，且未訂定管控機制，又部分地方政府仍未完成年度計畫結案作業，影響執行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二）政府致力推動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有助爭取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惟洽簽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定 10 餘年，並已提出申請加入 CPTPP 逾 3 年，尚待持續推展，又 ECFA 貨品貿易出口值逐年減少，且遭中止部分清單產品關稅優惠，允宜研謀因應妥處，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辦法人科專計畫深耕產業關鍵核心技術與布局新興前瞻科技，惟技轉案件多處於技術修正與研發階段，或未持續追蹤技轉成果應用情形，又補助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研發，取得之專利尚待應用者仍多，允宜督促研謀檢討妥處，俾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表 3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四）產發署配合我國淨零轉型政策，持續推動相關減碳事宜，惟間有工業部門汽電共生鍋爐機組低碳轉型仍待解決天然氣供氣問題、推動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成效未如預期，或部分潛力場址風場產業關聯生產項目進度落後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五）產發署持續配合推動國防及戰略產業相關計畫，補助業者開發航空前瞻核心技術及發展無人機關鍵技術，惟完成數量未達計畫目標，又航太專業人力需求逐年增加，及部分航太試製鍛件完成認證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六）產發署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持續與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事宜，惟部分市縣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及非屬低污染之查處作業未盡周全，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之規劃評估及工程發包及設計審查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導研謀改善。	
（七）標檢局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樁相關驗證檢定規範，協助推動淨零轉型，惟對法規施行前既設充電樁檢定情形尚待妥適掌握，另 3C 產品安全國家標準有待按國際修正情形研議修編，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交易公平及使用安全。	
（八）產業園區管理局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有助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惟園區設置計畫因用地取得與遷村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執行已歷 8 年仍處前置規劃階段，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加速辦理開發事宜。	
（九）經濟部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負責協調與共享資源等任務，惟間有未落實擬定主領域及次領域安全防護計畫與訂定共同風險管理標準、未歸納基礎設施候選清單、未完善督導設施提供者執行安全防護任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十）經濟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惟所屬機關漏未追償押標金所涉金額龐鉅，亦未確實查處違法廠商，衍生不良廠商持續不當參與政府採購，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政府為確保風險性較高商品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等要求，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應施檢驗商品之強制檢驗，惟相關檢驗資訊揭露有限，致外界不易查證所收商品是否經檢驗合格，衍生不肖廠商藉機繳交未經檢驗之商品通過政府採購驗收，且相關商品已安裝於警政與安養中心等公共設施，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經濟部為督促超商業者合法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函告業者申請公司（商業）登記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相關規定，惟超商仍間有於農地違規營運，或占用公有土地設置招牌與作為進出通路、來客停車、門市建築物使用等違法情事，允宜輔導改善。	
（十三）經濟部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惟編列之釋股預算保留已逾 20 年，仍無執行進展，允宜妥適檢討釋股預算持續保留必要性。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鐵路建設及監理、航政及港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辦理 CJ12 桃園車站路段地下化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列車 TCMS 遠端傳輸設備購置、車輛入侵實體阻隔設施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81 億 3,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6 億 4,9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 億 5,440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汽車燃料使用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4 億 4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 億 6,636 萬餘元（6.26%），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5,923 萬餘元（87.90%）；減免（註銷）數 6,703 萬餘元（3.78%），主要係違反公路法之行政處分裁罰、交通違規罰鍰等，因撤銷罰單、免罰、退款等，及違反商港法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4,762 萬餘元（8.32%），主要係尚待收取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18 億 4,3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93 萬餘元，並因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履約爭議案件調解金等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49 萬餘元，合計 1,518 億 8,1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3 億 3,644 萬餘元（90.42%），應付保留數 135 億 8,924 萬餘元（8.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9 億 2,5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627 萬餘元（0.63%），主要係支領照護給付人數較少之賸餘、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5 億 9,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 億 2,991 萬餘元 (48.77%)；減免 (註銷) 數 14 億 7,558 萬餘元 (10.85%)，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4 億 8,975 萬餘元 (40.38%)，主要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宜蘭線第一、二雙溪橋改建工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陸續完備相關法制規定，惟間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依規定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資訊公開事宜、高風險駕駛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尚待研議訂定、近 1 成之機車未投保強制責任保險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已訂定相關法令規定，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嗣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制定公布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下稱道安基本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查各級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依規定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資訊公開事宜：依道安基本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第 24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經查，各級政府依上述道安基本法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情形，仍間有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資料、未公開或持續更新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紀錄等情事，不利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該部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資訊公開事宜，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政府業透過保險制度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並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惟高風險駕駛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尚待研議訂定，又近 1 成之機車未投保強制責任保險，允宜研謀改善：政府為透過保險制度，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業於道安基本法第 16 條中明定，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經查，政府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下稱強制險) 法，並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將機車納入強制投保實施範圍。現行強制險之費率，依強制險法

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尚未將實際駕駛人之違規記點及肇事因子納入保費增減係數，及將駕駛人重大違規行為（如毒駕、闖紅燈、超速等）列入加重保費計算，不利透過保險機制將事故風險轉由實際駕駛人承擔，促使實際駕駛人注意行車安全，以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肇事傷亡之政策目標。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 年 12 月 9 日新聞稿載述，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機車登記數達 1,467 萬餘輛，惟同期間機車強制責任險投保率僅 90.83%，仍近 1 成約 134 萬餘輛機車未投保強制責任保險，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行政院已指示金管會研議「高風險駕駛行為肇事致受害人死亡或重傷者，提高費率等級級距」及「於保險理賠時註記非車主之肇事駕駛人機制」，金管會刻正研議辦理中；另為改善逾期未投保情形，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電子式保險證查詢平台」，供民眾查詢投保情形，該會並與環境部合作，於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建置該查詢平台之連結，以利民眾透過多元管道，查詢投保情形。

（二）政府為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提出多項策略與行動計畫，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未降至預估值，道安總動員平臺公告交通事故資料亦未臻正確，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每 4 年定期檢討並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以確立國家道安基本方針，強化各級政府執行力與監督成效，達到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現行「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共計研提 9 項政策面向、30 項策略及 33 項行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未降至預估值，又以騎乘機車者居多，且高齡者騎乘機車致死占比仍偏高：**依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所載，112 至 114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預估死亡人數將逐年降低，分別為 2,814 人、2,673 人、2,540 人，惟該 3 年度實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分別達 3,023 人、2,950 人、2,858 人，與上述各年度預估死亡人數存有差距。經進一步分析交通事故運具，112 至 114 年度各年度以機車死亡率最高，均逾各該年度整體死亡人數之 6 成，分別為 1,886 人（62.39%）、1,857 人（62.95%）、1,740 人（60.88%），顯示騎乘機車者屬發生交通事故之高危險族群。又分析該 3 年度機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年齡分布，其中高齡者（65 歲以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占比分別為 703 人（37.27%）、715 人（38.50%）、655 人（37.64%），約占近 4 成。交通部鑑於高齡者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雖於 109 年訂定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精進計畫，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包含強化教育宣導、增加高齡行動輔具使用安全、研議精進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加強鼓勵高齡者駕照繳回、加速推動高齡友善安全工程設施等。惟檢視相關政策執行成效，未見高齡者交通事

故死亡人數有明顯降低趨勢，且依公路局統計，112 至 114 年度，70 歲以上駕駛人自願主動繳回機車駕照之件數分別為 30,306 件、29,628 件、22,609 件，其繳回駕照之件數未見顯著增加，相關方案之誘因與宣導，仍待檢討改進，經函請交通部持續評估各項政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因應策略。據復：為鼓勵高齡者依實際需求自主選擇交通方式，已自 115 年 1 月起推動年滿 70 歲以上高齡者自願繳回駕照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乘車回饋措施，提供最長 2 年、每月最高 1,500 元之公共運輸搭乘回饋，以提升高齡者繳回駕照後，轉用公共運輸之意願；另將持續研擬多元策略，提升高齡者安全用路觀念，降低交通事故風險，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2. 道安總動員平臺公告交通事故資料未臻正確，影響事故防制策略研擬：交通部為強化民眾與政府雙向溝通及管考機制，設立道安總動員平臺，由該部定期公布交通事故數據。該平臺數據係依據警察機關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受理、建檔並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資料庫」，其中傷亡統計區分為 A1（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A2（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A3（僅財物損失）等 3 類，期透過交通事故分類，發掘影響道路安全關鍵因素，釐清交通事故嚴重性，據以擬定具體有效事故防制策略，以確保整體交通環境之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地方政府通報交通部有關道安總動員平臺登載事故資料錯誤，舉如：部分當事人死亡原因係經醫院診斷或相驗為自然死亡或自殺等，與交通事故無關，致影響事故防制策略研擬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洽請法務部提供司法相驗資料，未來每年度將定期比對並扣除自殺及他殺案件，確保道安總動員平臺數據正確，另將申請運用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分析計算自然死亡人數，並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議精進道安總動員平臺資料之正確性。

（三）為防止毒駕行為，已逐步修正相關法制規定，惟毒駕違規及肇事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又現行各運輸模式特定人員尿液檢驗項目，尚未配合趨勢變化調整納入部分新興毒品，另毒駕案件相關資訊揭露機制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俾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部為防制酒（毒）駕行為，近年持續推動相關法制修正，逐步加重酒（毒）駕違規罰責，包括提高罰鍰金額、加重累犯刑責、延長累犯認定期間等，使酒駕與毒駕之處罰規範趨於一致。又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毒品唾液快篩試劑」之實務執法應用，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與內政部會銜增訂發布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4 規定，明定車輛駕駛人實施唾液毒品快篩試劑測試檢定之相關檢測程序及車輛駕駛人經檢測出有吸食管制藥品者之處置方式等，並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90 條，明定毒駕違規舉發期間係自檢驗報告結果通知警察機關之日起算，期建構更為完備之毒駕防制體系，提升執法效率，降低毒駕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經查交通部推動防制毒駕措施

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毒駕違規及肇事事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據公路局統計，警察機關舉發違反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毒駕違規案件，自 112 年度之 935 件，遽增至 114 年度之 1 萬 1,058 件，3 年間增加逾 10 倍，毒駕違規情形日益嚴重。另據交通部統計，114 年度毒駕肇事計 92 件，肇致 11 人死亡及 132 人受傷，較 112 年度之 15 件、3 人、17 人及 113 年度之 32 件、5 人及 41 人大幅增加，呈惡化趨勢。鑑於毒駕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不亞於酒駕，且近年毒駕違規及肇事案件大幅增加，酒駕與毒駕之處罰規範雖已逐步朝一致化調整，惟現行處罰條例僅就酒駕同車乘客連坐責任，及酒駕經吊銷駕照後再考領之限制予以規範及處罰，對於毒駕行為尚未建立同車乘客連坐處罰機制，亦未要求經吊扣駕照者須完成相關防制教育或治療後，始得重新考領駕照，難以充分發揮嚇阻與矯正效果，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研擬修正處罰條例，明定毒駕採最高額罰鍰、提高毒駕累犯罰鍰、吊銷駕照及沒入車輛等，並增訂毒駕同車乘客處罰及重新考照前應受毒品戒癮治療等規定。

2. **現行各運輸模式特定人員尿液檢驗項目，尚未配合趨勢變化調整納入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毒品項目：**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資訊，97 年至 115 年 2 月間我國共檢出 230 種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又稱新興毒品）品項，包含 69 種合成卡西酮類、48 種類大麻活性物質、37 種苯乙胺類、20 種色胺類及 11 種苯環利定類（含愷他命）等，其中檢出件數以合成卡西酮類最多且成長最快。又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112 至 114 年度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之總陽性件數，均以愷他命為次多，其篩檢出陽性件數自 112 年度之 16,849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5,228 件，顯示新興毒品濫用情形持續擴增。按新興毒品施用後會產生情緒高亢、興奮、噁心、嘔吐、心跳加快等生理反應，亦可能引發呼吸困難、幻覺、妄想，甚至有暴力或自殘行為，進而影響駕駛判斷與操作能力，危及整體運輸安全。惟現行各運輸模式特定人員尿液檢驗項目，尚未配合趨勢變化調整納入合成卡西酮類等新興毒品項目，難以充分因應當前藥物濫用之現況，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視新興毒品濫用情形，適時檢討適用對象、檢測項目及相關管理措施。

3. **毒駕案件相關資訊揭露機制未臻完備：**交通部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推動建置道安總動員平臺，有助提升施政透明度及促進民眾參與度。該平臺整合交通事故統計資料與各項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定期揭露各市縣交通事故件數、死傷人數及行人、高齡、酒駕等關注議題之事故統計資訊，並透過儀錶板方式呈現事故趨勢及風險熱點，提供民眾查詢與監督之管道，同時結合民眾通報機制，作為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及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鑑於毒駕已成為當前新興且重大之社會問題，對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日益嚴峻，惟

現行道安總動員平臺所揭露之事故統計資料，尚未就毒駕案件導致死傷情形建立專門類別，相關資訊揭露機制未臻完備，不利各界掌握毒駕危害程度，且難以有效監督政府防制作為與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於道安總動員平臺納入駕駛人因吸食違禁物致人死傷之事故數據，將按月定期公布相關數據及各市縣資料，並提供以前年度數據以利比對分析。

（四）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及研發無人機結合 AI 技術分析交通衝突之軟體，惟相關警示系統建置完成之績效評量及無人機運用研發軟體推廣等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將道路安全由事後改善轉為事前預防，維護民眾用路安全，達到防範交通事故於未然之目標，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諸如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運用來車偵測及預先警示牌提醒駕駛降速等科技輔助設施，降低非號誌化路口行駛速率，改善肇事情形。另研發無人機結合 AI 技術之「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分析潛在交通衝突問題等。經查相關交通安全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惟相關績效評量及使用效益考核作業未臻周延：交通部為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透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計畫」（預算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支應），補助地方政府於易肇事非號誌化路口，建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運用來車偵測及預先警示牌提醒駕駛降速等科技輔助設施，營造道路安全交通環境，並訂定交通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非號誌化路口為施作範圍者，應參考「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設置指引」（下稱系統設置指引）進行績效評量，於系統建置完成後應進行車輛速率及肇事件數之事前事後比較，以檢討後續是否再進行交通安全改善。經查，交通部於 113 年度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及苗栗縣等 5 市縣政府，建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依各市縣政府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所載，部分系統建置完成後，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系統設置指引規定進行肇事件數之事前事後比較。又交通部對於已建置完成之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肇事件數不降反增，亦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將計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納入管考查核項目，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度徵審補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要求地方政府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施作前後車速變化、事故分析、交通安全及系統運作效益等資料，並納入考核重點。另將辦理不定期訪查，追蹤系統建置後之實際運作情形及使用效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成效評估與績效管理，以提升補助資源效能，達成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目標。

2. 研發無人機結合 AI 技術之「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可分析潛在交通衝

突問題，且具實證成效，惟推廣尚有不足：運輸研究所為克服地面交通監測攝影設備易受遮蔽、視角受限或影像變形等問題，於 112 年間研發「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以無人機結合人工智慧 (AI) 之交通監測技術，透過高空俯瞰與影像分析，完整捕捉路口或路段之人車流動情形，有助於發掘高風險路段或路口，建構事前預防之交通安全管理機制。運輸研究所 112 至 113 年，針對 29 處易肇事路口、先導路口（段）進行實證測試，協助地方機關進行道路改善。該所並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及 114 年 2 月 4 日公告「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供民營事業、財團法人或團體有償使用（每年收取 9 萬 5,000 元，授權年限 8 年），惟截至 115 年 3 月止，僅 4 家民間機構申請使用，尚未有政府機關全面導入應用，主要係運輸研究所尚未公告授權予政府機關使用，或通函公告各級政府周知，該所對於該項技術之推廣尚有不足，經函請運輸研究所積極推廣政府機關運用於道路管理相關業務。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於運輸研究所官方網站正式公告，開放各級政府部門申請「無人機空拍交通衝突分析軟體」之「非專屬無償授權」，全面降低政府機關導入門檻。並於 115 年 6 月 12 日通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路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道路管理機關，周知最新無償授權申請規範，及於相關業務會議及考評地方政府時，宣導最新授權規範，俾利業務需求之道路管理機關依規定申請，以預防事故發生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五） 政府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處罰條例，惟對於國道車輛違規超速控管及新興運具管理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依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處汽車駕駛人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瞭解國道車輛違規超速情形，建置「超速比例統計查詢系統」，定期將超速車輛資料提供國道警察規劃重點勤務；又交通部基於國內人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日益普及，為保障民眾權益，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處罰條例第 69 條，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新興運具管理規範等。經查國道車輛違規超速及新興運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超速比例統計查詢系統」，分析超速車輛資料，惟僅將縱向國道路段車輛超速資料提供國道警察規劃勤務，尚未涵蓋橫向國道：據高公局提供之統計資料，110 至 114 年度各年度國道車輛違規超速件數分別為 23 萬餘件、22 萬餘件、21 萬餘件、43 萬餘件、32 萬餘件，其中因超速違規致人員傷亡之交通事故計 104 件，造成死亡 19 人、受傷 172 人。高公局為有效遏阻民眾違規超速情形，於 109 年 12 月建置「超速比例統計查詢系統」，並於 111 年 8 月正式啟用，透過蒐集 ETC 門架車輛通行資料進行分析，以車輛通過 2 處 ETC 門架之時間差計算行

車速率，判定是否超過速限，並統計各路段之超速比率，惟該 ETC 門架分析超速車輛資料，尚非屬處罰條例規定由「科學儀器」取得之證據，尚無法逕行違規舉發，目前該局係將上開超速資料提供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參考。惟查高公局目前僅每月定期提供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5 號、國道 1 號高架及國道 3 甲等縱向國道路段之車輛超速 20 公里至 40 公里之比率資料，供國道公路警察局作為勤務重點安排參考，尚未納入橫向國道路段之相關統計與分析資料。鑑於高公局提供超速車輛統計資料，國道 2 號、10 號，仍有部分路段之車輛超速頻仍情事，顯示有待強化執法作為，經函請高公局研謀改善。據復：已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每月提供縱向及橫向國道超速 20、30 及 40 公里/小時以上車輛比率資料予國道公路警察局，作為規劃重點勤務及強化執法作為之參據。

2. 部分地方政府對於「人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等新興運具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交通部基於國內「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貨車等，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舉如觀光營業用 3 輪以上慢車等）及「個人行動器具」（係指設計承載 1 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舉如電動獨輪車等）日益普及，為保障民眾權益，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處罰條例第 69 條，授權地方政府訂定「人力行駛車輛」、「個人行動器具」等新興運具管理規範。該部雖已請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研訂「三輪以上慢車」及「個人行動器具」之管理規範或自治規定等，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三輪以上慢車」部分，僅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完成相關管理辦法；另「個人行動器具」部分，多數地方政府迄未公告可行駛路段及相關管理規範，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有關「三輪以上慢車」部分，已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等單位研議推動方式，並責請各地方政府基於保障民眾權益，參考已研訂相關規範市縣之作法落實辦理；另「個人行動器具」部分，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當地發展研訂所轄個人行動器具規格及發給證照等管理規定，如須由專業機構確認個人行動器具規格，可洽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辦理。

（六） 港區道路已於一般道路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等相關設備，惟仍未見有效改善交通事故之發生，允宜研謀改善，確保港區道路通行安全。

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經查，我國現行國際商港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據交通部資料統計，112 至 114 年度於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區一般道路發生交通事故案件，合計分別為 26 件、283 件、216 件，每年平均分別為 8 件、94 件、72 件；死傷人數合

計分別為 32 人、333 人、285 人，每年平均分別為 10 人、111 人、95 人（表 1），顯示港區道路發生交通事故頻仍，該等港區雖已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於一般道路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等相關設備，惟仍未見有效改善交通事故之發生。鑑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降低傷害發生，為各級政府及事業之責任，為有效維護港區道路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盤研謀改善。據復：該公司為維護商港區域內公共道路之安全，刻正辦理商港公共道路及公共區域安全管理須知訂定作業，期能改善港區交通道路安全。

表 1 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區交通事故數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 港區	合計		3 年度平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件數	死傷人數	件數	死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基隆港	26	32	8	10	9	1	8	9	1	12	8	—	10
臺中港	283	333	94	111	82	—	97	105	1	120	96	1	114
高雄港	216	285	72	95	79	—	103	71	2	93	66	2	8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七）辦理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惟尚待滾動檢討納入與維生基礎設施攸關之調適行動計畫，並傾聽公聽會各界意見，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調適行動方案。

我國為因應氣候變遷，已陸續訂定相關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逐漸完備氣候變遷因應法制作業。氣候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 4 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又中央主管機關並應依行動綱領，整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所載，該計畫係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及健康等 7 大領域進行推動，期透過跨部會橫向整合機制，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之基礎能力，強化調適工作推動效益，其中維生基礎設施領域之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該部並配合訂定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下稱 112—115 年維生設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經查，112—115 年維生設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業依不同調適目標及策略，訂定不同行動計畫，明列行動計畫主辦機關、所需經費及辦理期程等項目，惟該行動方案所列行動計畫僅 12 項計畫，尚待滾動檢討依計畫優先順序，納入維生設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中。又查，依氣候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時，應邀集

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交通部為辦理 112—115 年維生設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雖已函請該領域協辦機關及該部所屬機關提報該領域相關調適行動計畫，並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惟仍間有部分產學界與民眾所提建議，包含調適行動方案內容無具體能力建構事項、於脆弱度分析上未全面盤點受衝擊之族群等意見，未妥適調整納入 112—115 年維生設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中。為完備維生基礎設施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請所屬機關（構）依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研提包含鐵、公、海、空等整體運輸系統之調適行動計畫，並召開交通部永續長會議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 至 119 年）—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研商會議，盤點所轄設施於現況與未來所面臨之氣候風險，滾動納入下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6—119 年）。未來並將於公聽會上傾聽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意見，藉以凝聚社會共識，以完備調適行動方案。

（八） 政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市場秩序與保障乘客安全，持續加強取締白牌車違規載客，惟白牌車違法載客事件頻仍，又裁罰機關就相同違規案件之處罰不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乘客安全並保障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權益。

政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秩序及交通安全，並保障乘客權益，於公路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運輸業，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另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 1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經查未經合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而違規載客營業車輛（下稱白牌車）之裁罰與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白牌車違法載客事件頻仍，影響乘客安全保障及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權益：**近年政府為強化對汽車運輸業之管理，業於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運輸業，須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營業。經查，依公路局統計，近年駕駛人駕駛白牌車違法載客，依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而遭裁罰案件，已自 111 年度之 138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86 件，增幅達 179.71%，顯示近年白牌車違法載客事件頻仍。鑑於白牌車屬一般自用車，其駕駛資格、車輛安全檢驗及投保旅客責任保險等，未若合法營業車輛有嚴格規範，為確保乘客安全並保障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權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公路局持續與警方合作，針對違規熱點加強稽查頻次，並完備相關稽查程序及蒐證，改善白牌車違規情形。

2. 裁罰機關就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罰案件，間有處罰不一致情事：

依公路局說明，現行對白牌車違法載客之裁罰，係於發現違規行為時，由舉發機關製作「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知違規行為人涉嫌違規之事實，並指定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應到案處所接受裁處或聲明異議，再由裁罰機關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載明受處分事項，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被處分人。經抽查白牌車違法載客之裁罰案件，發現裁罰機關就相同違規行為之處罰不一致，部分僅吊扣非法營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部分除吊扣非法營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外，亦同時吊扣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鑑於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其立法意旨係期透過吊扣或吊銷牌照，防止未經依法申請核准之車輛繼續違法營業，以保障合法業者生存空間，並有效打擊非法競爭，惟現行不同裁罰機關就白牌車違法載客之裁罰，仍存有上述處罰不一致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公路局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函各區監理所，明確規範車輛所有人因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而將車輛過戶予新車主者，仍可依公路法規定，執行吊扣（銷）違法營業車輛牌照之處分，以健全執法機制。

（九）為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運輸資料服務，惟平臺資料間有未完整，又交叉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尚未普及，允宜研謀改善。

為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交通部於 106 年啟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下稱 ITS 計畫），透過整合資通訊數據、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技術，將「人、車、路」連結，以改善交通安全、紓解壅塞、促進偏鄉交通便捷與運輸資源共享，打造智慧化、安全、綠能之現代化交通環境。ITS 計畫為推動公共運輸、即時路況、交通路網圖資等運輸資料整合與流通開放，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下稱 TDX 平臺），作為一站式交通開放資料整合平臺，彙整跨運具公共運輸動態、即時路況與停車資訊，並提供標準化應用程式介面，協助產官學研進行加值應用與數位治理，為智慧運輸服務與交通數據應用之重要基礎；另為降低交通事故，運用 ITS 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於高風險路口建置車輛偵測器（VD）、監控攝影機（CCTV）、資訊可變標誌（CMS）、雷達（Radar）與光學雷達（LiDAR）等路側設備，並導入資訊技術，偵測行人穿越、車輛違規轉向或軌道異物入侵等潛在危險。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及雲端技術快速發展，交通部持續辦理第 2 期及第 3 期 ITS 計畫，其中第 3 期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54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6 億 8,88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7,304 萬餘元，實現率 39.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TDX 平臺整合之路側設備交通資料，間有介接設備回傳率未達 8 成，或回傳資料

缺漏不完整等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TDX 平臺已整合臺鐵、高鐵、捷運、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航運、航空、即時路況、停車、充電站（樁）、道路交通事件、旅運票證、基礎路段編碼、交通路網圖資、觀光及氣象等動靜態資料，累積收納 4 千 8 百餘資料集。經查據交通部提供資料分析，發現 TDX 平臺整合之路側設備交通資料，間有部分路側設備回傳資料介接率未達 8 成、回傳資料缺漏不完整等情形，為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 TDX 平臺資料品質檢核、回饋及輔導機制，協助資料來源單位改善資料介接作業，並修訂 TDX 平臺即時路況資料標準，俾利資料上傳，以提升 TDX 平臺建置效益。

2. 交叉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尚未普及：交通部於 113 年 2 月訂定「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設置指引」，鼓勵地方政府結合 ITS 計畫補助，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與警示系統。經抽選 6 都及彰化縣、雲林縣等 8 個市縣，檢視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路側設備設置地點及目的等，並分析 112 至 114 年度 A1、A2 事故與熱點結果，發現事故發生於交叉路口者，案件數及死傷人數約占各該市縣全部事故件數（死傷人數）5 至 6 成，其中交叉路口為無號誌或閃光號誌者，約占 4 至 6 成，顯示交叉路口、非號誌化路口具一定事故風險。鑑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利用路側雷達或人工智慧影像辨識設備，可感應各向接近路口之車輛與行人，發揮主動示警減少意外事故功能，惟現行多數市縣政府運作中之路側設備，仍多以蒐集車流量及車速資料、發布即時路況資訊、蒐集車輛旅行時間資料等為主，較少運用於事故預警，經函請交通部評估 ITS 計畫補助路側設備設置成效，結合該部推廣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指引等規劃，引導地方政府於高風險熱點或行人穿越地點，包含號誌化或非號誌化路段，評估設置相關警示系統設備，以降低潛在行車事故風險，減少人員傷亡，提升交通安全。據復：已參採相關建議，並將持續透過 ITS 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高風險路口、通學區及行人活動熱區等場域導入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並持續追蹤其設置及應用成效。

（十）交通部對所屬國營事業業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惟就資產管理情形之監督考核作為尚待強化，另所屬國營事業土地及房（宿）舍閒置或被占用情形尚未能有效排除，且未落實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包含所管國營事業辦理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管理制度之訂定、業務之檢查及考核等。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郵政、鐵路、港務及機場四大領域，經管資產龐鉅且性質複雜，截至 114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總資產合計高達 9 兆 9,361 億餘元。各國營事業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交通建設等政策目標、強化國營事業競爭力及因應永續經營需求，每年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管理運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等資產，同時挹注鉅額資金辦理設施興建及擴充工程，固定資產規模持續增加。經查該部所屬國

營事業資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對所屬國營事業資產管理情形之監督考核作為尚待強化：**交通部依所屬國營事業業務特性訂定相關內部管理規定與作業流程，並依循公司法相關規定，由該部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參與所屬國營事業董事會議之機制，就相關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予以督導，另資產管理缺失之改善情形，亦依循上開公股代表機制予以追蹤及督導。經查，交通部對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理，分由該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路政及道安司、航政司負責，其中航政司為加強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設施及作業辦理情形之監督，訂定「交通部督導考核港務公司設施及作業實施計畫」，包含例行性業務考核及年度重點考核，其中針對財產運管、不動產土地運用等設施及作業項目進行書面預審及實地考核；至於其他事業，該部相關司處則無類似機制，該部僅納入公股代表機制不定期追蹤及督導，或透過書面報告檢視相關缺失及改善情形，未持續掌控各事業資產運用效能。鑑於該部所屬部分事業仍存有閒置或被占用土地及房（宿）舍仍待活化及排除等情事，亟待強化就所屬事業之督導考核作為，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將依各事業之資產數量、範圍及性質，研議辦理例行性及年度重點考核、年度工作考成查證及實地考核各項設施實際管理與運用情形，並請相關事業針對督導缺失研提因應作為報部列管，以促進各事業健全經營。

2. **土地及房（宿）舍閒置或被占用情形尚未能有效排除，待處理面積及價值仍龐鉅：**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管土地及房（宿）舍閒置或遭占用情事，雖已採取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進行用地開發等活化作為，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管土地及房（宿）舍為閒置或被占用者，仍分別有 137 筆、585 筆，面積 14 萬 9,416.54 平方公尺、19 萬 2,899.9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達 46 億 3,475 萬餘元、201 億 7,735 萬餘元(表 2)，待處理之土地面積及價值仍龐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督促相關事業研提閒置土地活化改善措施，並積極排除土地遭占用問題，以提升資產效益及維護政府財產權益。

表 2 土地及房（宿）舍閒置或被占用概況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建物狀態	合計	閒置	被占用
筆數	722	137	585
面積	342,316.52	149,416.54	192,899.98
公告現值	24,812,110	4,634,759	20,177,351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3. **部分國營事業未落實辦理經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規定，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古蹟及歷史建築於指定公告後 6 個月內，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且每 5 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檢討；101 年 5 月 2 日前業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應自管理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修正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截至 114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管文化資產計有 105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中未依規定期限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 98 處；未按期辦理管理維護計畫檢討作業者計 35 處，影響文化資產之妥善保存及永續利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管理單位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並管控未提報或逾期提報主管機關案件，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責任。

（十一） 交通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提升公共服務，惟辦理促參訪視案件數有待提升，又部分進度落後案件未優先訪視，允宜檢討改善。

交通部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模式，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有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依據促參案件訪視作業要點（下稱訪視作業要點），設置訪視小組辦理訪視作業，提升促參案件之規劃、招商及履約管理品質。截至 114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計 64 件，其中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16 件，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48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訪視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該部於 114 年度應訪視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8 件、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 5 件，惟實際辦理訪視作業件數，均僅為 3 件，未符規定；2. 部分促參案件存有進度嚴重落後等重大情事，惟未優先辦理實地訪視與持續追蹤，以瞭解問題癥結並研謀解決方案，影響促參案件推動進度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1. 爾後將依規定落實辦理訪視作業；2. 為強化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已按季要求各主辦機關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填報案件執行情形，除掌握各類案件進度，針對異常或進度落後案件加強督導，並列入訪視作業。

（十二）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之基礎設施，可推進我國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實務發展，惟未將未來推廣營運之可行性等納入補助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致部分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所建置之智慧路側設備，於計畫結案後低度利用，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自 106 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下稱 ITS 計畫），導入科技以提升交通安全，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配合經濟部自 108 年 10 月起推動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下稱沙盒實驗計畫），於 ITS 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沙盒實驗計畫所需之智慧路側設備，包含環境監測攝影機、行人偵測攝影機、LED 告示牌等基礎設施，另由經濟部支援自駕車技術開發及道路實驗管理，以推進我國自動駕駛車輛技術實務發展。交通部為強化 ITS 計畫型補助案之執行管考，已訂定管考規定，及與計畫執行完竣使用效益有關之規範，諸如計畫執行結案後之各項受補助設備應維持功能正常及至少提供服務 5 年等，惟未將未來推廣營運之可行性等納入補助計畫審查及評比項目。另交通部補助新北市、桃園

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8 項沙盒實驗計畫，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4,572 萬餘元，補助項目包含環境監測攝影機、行人偵測攝影機、LED 告示牌（表 3）等。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沙盒試辦計畫，因計畫屬實驗創新性質，不同車輛廠商間所使用系統與智慧路側設備規格相容性低，且國內市場尚缺乏成熟之商業模式且載客量不足等由，致計畫大多於 2 年沙盒實驗期滿後即終止，連帶使沙盒實驗計畫所建置之智慧路側設備，於計畫結案後閒置未用或面臨移作他用情形，核與所訂計畫執行結案後之各項受補助設備應至少提供服務 5 年之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度 ITS 計畫審查機制中，將落地應用、維運管理、未來推廣可行性及營運模式等納入評比重點，地方政府於提案階段即須提出設施永續利用及維護管理規劃，以確保基礎設施可長期服務；另將建立路側設備後續使用情形追蹤機制，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於計畫期滿前提報設備利用規劃，並加強辦理現地督導訪視管理。

表 3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試辦自駕巴士沙盒實驗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合計				145,726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	108-110 年	環境監測攝影機、行人偵測攝影機、LED 告示牌。	37,498
	新北市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修正後）	111-113 年	環境監測攝影機、行人偵測攝影機、LED 告示牌、候車亭攝影機。	52,000
桃園市 政府	109 年桃園市自駕巴士開放場域服務驗證計畫	109-110 年	路側式車輛偵測器、終端控制器、倒數計時燈、路由器。	9,998
臺中市 政府	水湳智慧城自駕巴士虛實場域整合運行計畫	108-109 年	通訊開道器、WiFi 路由器。	9,341
	臺灣大道自動駕駛巴士場域車路建置及營運規劃	110-111 年	委託規劃案。	3,120
	水湳經貿園區自駕巴士接駁暨車路聯網驗證測試計畫	114-116 年	路口通訊模組設置。	4,069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110-111 年	光纖網路、智慧路口號誌介接、智慧路口盲點偵測設備、無線電專網設備、告示牌設立、中央智慧（雲）交通控管資訊平台。	19,746
彰化縣 政府	鹿港鎮智慧號誌與智慧站牌建置改善計畫	109-110 年	監視設備、路口交通號誌控制器訊號擷取設備、路口號誌控制器。	9,95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十三）自行車多元路線整合計畫對串聯觀光資源及提升旅遊體驗具有效益，惟仍有部分路線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允宜督促評估增設專用道之可行性，並優先辦理安全改善措施。

交通部推動全國自行車路網建置，104 至 107 年間完成全臺自行車環島 1 號線及 25 條環支線，總長共約 2,689.7 公里，嗣於 109 至 113 年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整合既有環島 1 號線與各地特色路線，並依循環島主幹路網優化、多元型態自行車主題路線及自行車路線串聯等 3 階段歷程發展整體路網，致力建構安全、完整且具國際吸引力之路網體系。觀光署為配合上開計畫，盤點轄管國家風景區既有自行車道系統規劃 16 條多元路線，串聯環島路網及改善車道服務設施，以提供安全騎乘環境。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 112 至 114 年度自行車事故統計資料分析，該期間各年度自行車事故介於 2 萬 5,000 至 3 萬件，其中發生於自行車專用道之事故均低於 300 件，顯示自行車專用道相較其他車道，事故件數相對較低。另據運輸研究所 113 年 10 月提出之「建立自行車環島、多元及串聯路線之自行車事故分析及改善機制」研究報告指出，自行車事故主要肇因包括自摔、與行人碰撞、遭機車碰撞等情形，並建議透過設立自行車專用道等，以強化路網安全性與整體旅遊品質。復運用臺灣騎跡網站路線 GPX 檔案，計算 16 條多元路線自行車專用道長度，發現除東北角路線—黃金山海外，雲嘉南濱海路線—東石、北門等 4 條路線之自行車專用道長度占各該路線總長度比率未達 20%；甚有北海岸路線—北海岸、萬金、雙灣等 11 條路線，全線未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表 4），凸顯現行多元路線自行車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分析 112 至 114 年度自行車事故地點與 16 條多元路線圖資，發現部分自行車事故地點位於多元路線行經路段，例如雲嘉南濱海路線—東石、北門之嘉

義縣水上鄉中山路一段十一指厝公車站附近；雲嘉南濱海路線—安平、七股之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二段靠近海尾寮橋路段；東海岸路線—成功三仙台之臺東市馬亨亨大道與中華路口；以及大鵬灣路線之鵬灣跨海大橋等，顯示部分多元路線行經路段仍有自行車事故發生情形，經函請觀光署督促相關單位評估增設自行車專用道之可行性，並優先就自行車

表 4 多元路線自行車專用道長度占比

單位：公里、%

序號	多元路線名稱	路線長度	自行車專用道長度	占比
1	東北角路線—黃金山海	42.04	17.60	41.86
2	雲嘉南濱海路線—東石、北門	93.19	14.60	15.67
3	東海岸路線—成功三仙台	77.50	8.82	11.38
4	花東縱谷路線—花蓮山水	33.92	3.51	10.35
5	宜蘭濱海蘭陽平原路線	20.29	0.80	3.94
6	北海岸路線—北海岸、萬金、雙灣	53.56	—	—
7	參山多元路線—獅頭山、峨眉湖	32.50	—	—
8	參山多元路線—八卦山、二水	14.95	—	—
9	日月潭路線	23.27	—	—
10	雲嘉南濱海路線—安平、七股	34.04	—	—
11	西拉雅路線—菱波官田	25.32	—	—
12	茂林六龜荖濃溪路線	47.00	—	—
13	大鵬灣路線	6.19	—	—
14	澎湖路線	112.81	—	—
15	花東縱谷路線—田園風光	56.47	—	—
16	花東縱谷路線—森林溫泉	52.52	—	—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5 月 17 日。

2. 路線長度不包含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騎跡網站及 Google My Map。

高風險路段分析事故原因及檢討改善，以減少遊客騎乘風險，營造友善安全之自行車騎乘環境。據復：將配合交通部及運輸研究所規劃，循序優化既有自行車道、水岸及閒置鐵道等車流量較低路段，並於交通複雜、車流頻繁路段，調整道路配置或利用路權隙地規劃專用車道；另責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善事故路段之標誌標線、安全警示及人車動線，其餘路段將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以共同營造友善安全之騎乘環境。

（十四）交通部已訂定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惟尚未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旅客多元乘車需求調整管理模式，且辦法適用範圍亦待滾動檢討，以增進旅客便利性。

交通部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及確保旅客行車安全，訂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下稱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該辦法之適用機場包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臺北松山機場（下稱臺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下稱高雄機場），並針對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明訂進入機場之營運規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立機場計程車載客制度以便利旅客接駁，惟尚未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旅客多元乘車需求調整管理模式：**交通部依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業建立機場計程車載客管理制度，其中桃園機場係以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排班計程車為主要營運車輛；臺北及高雄機場則將計程車區分為排班計程車與巡迴計程車，並規範其於指定地點候客或順道載客，以維護機場交通秩序及便利旅客接駁。另為因應計程車市場消費型態之轉變，交通部於 105 年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多元化計程車之定義、申請程序、費率架構及營運規範。據交通部統計，多元化計程車登記數由 106 年底之 804 輛增加至 112 年底之 2 萬 6,851 輛，6 年間成長逾 32 倍，占全體計程車之比率亦由 0.92% 增至 29.30%，顯示多元化計程車已成為民眾預約乘車之重要選項。惟現行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未將多元化計程車納入管理範圍，致旅客尚無法透過平臺預約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搭載。若旅客預約多元化計程車，則可能發生「棄單」，須步行至機場外搭車或另行轉乘交通工具等情形，甚有部分旅客先搭乘排班計程車至機場外圍後再轉乘多元化計程車，徒增時間與成本負擔，衍生旅客轉運不便等問題。鑑於國外部分國際機場已設置專區或採分流管制方式，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提供服務，兼顧旅客便利與場站交通秩序之維護，經函請交通部參酌國際實務作法，研議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提供服務之可行性。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增訂第 31 條之 1 至第 31 條之 4，明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民用航空局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得擬具預約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試辦計畫，報經民用航空局核准並公告於機場網站後實施，以滿足旅客多元運輸需求。

2. 訂定管理辦法以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與旅客安全，惟其適用範圍尚待滾動檢討：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自 70 年 6 月發布施行，截至 114 年 10 月已逾 44 年，適用範圍仍限於桃園、臺北及高雄機場。據民用航空局統計，114 年度旅客量逾百萬人次之機場已達 6 座，除金門機場啟用年度較晚外，其餘機場旅客人次相較 70 年度增加 153 萬餘人次至 4,308 萬餘人次，增幅介於 176.36%至 18,133.59%之間（表 5），顯示區域及離島機場之旅運規模與運能已大幅提升。惟現行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未隨旅運需求與機場營運規模之擴增進行滾動檢討與修正，適用範圍仍僅限於

原 3 座機場，其餘機場之交通秩序與客運汽車進出管理，多由各該航空站自訂管理方式，致經媒體報導屢有旅客候車秩序混亂，或攬客糾紛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強化各機場交通秩序，優化整體服務品質。據復：將視各機場之運量規模、旅運特性、機場條件滾動檢討現行制度，以維持機場營運秩序，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表 5 國內各機場旅客量

單位：千人次、%

機場名稱	70 年度 (A)	114 年度 (B)	增減 (C=B-A)	成長率 (C/A×100)
合計	10,492	68,893	58,400	556.57
桃園機場	4,713	47,795	43,082	913.94
高雄機場	1,584	6,971	5,386	339.90
臺北機場	2,035	5,624	3,589	176.36
臺中機場	15	2,758	2,743	18,133.59
澎湖機場	866	2,401	1,534	177.07
金門機場	—	2,149	2,149	--
馬祖南竿機場	—	342	342	--
臺南機場	235	272	37	15.71
臺東機場	245	257	12	4.91
花蓮機場	725	82	- 643	- 88.63
嘉義機場	70	82	11	16.85
馬祖北竿機場	—	76	76	--
蘭嶼機場	—	32	32	--
七美機場	—	22	22	--
綠島機場	—	22	22	--
望安機場	—	1	1	--
恆春機場	—	—	—	--

註：1. 本表係依 114 年度各機場旅客量由高至低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資料。

（十五）中央氣象署為強化低窪地區降雨監測能力，推動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計畫，惟因民意反對而更換站房工程場址，且未有效控管土木建築工程辦理進度等情，致已採購之雷達儀及備用零件久存損壞須予更換，影響計畫期程並造成不經濟支出，亟待檢討改善。

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為強化臺灣環境監測，提升防災資訊服務，並加強劇烈災害海象及氣象環境預報能力，報經行政院於103年核定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其中該計畫項下之「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子計畫，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等2座防災降雨雷達，提供當地降雨資料，作為防災、減災、救災之決策參據，計畫經費3億2,000萬元，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並由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主管部會按比例分攤，原計畫執行期程為104至107年度，因宜蘭防災降雨雷達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耗時，經行政院核定第1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08年度。嗣因計畫執行期間遭民意反對決定變更站房場址，並辦理計畫修正，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12年底，預計於112年第2季前完成雲林及宜蘭等2座防災降雨雷達之站房土木工程，同年第四季完成雷達安裝及雷達通訊、監控網絡上線連結等資料傳輸整合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中央氣象署建置雲林及宜蘭等2座防災降雨雷達，前因民意反對而更換站房工程場址，大幅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嗣計畫修正後仍未有效管控土木工程辦理進度，致站房完工日程較計畫原定期限分別落後1年4個月餘及9個月餘，肇致已採購之雷達儀及備用零件須暫置原廠，衍生後續倉儲及保險經費等不經濟支出；復因已購置之雷達儀關鍵零件久存損壞，須予更換後交貨，嚴重影響雷達正式運轉期程，推遲運用氣象監測資料供防災、減災、救災決策參據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1月27日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促請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中央氣象署已積極趕辦，預定於115年第四季完成雷達儀安裝及驗收，並將汲取本案經驗，通盤檢討爾後雷達建置計畫之執行架構，劃分為「前置規劃評估」與「站房設備建置」等2階段進行管控，期透過分階段執行策略，確保預算投入效益，提升政府推動防救災預警業務之施政效能。嗣經監察院於115年5月14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六） 觀光署為提升智慧永續治理，建置觀光資訊網及觀光綜合管理平臺，惟觀光資訊揭露、地理圖資整合維護及數位應用等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觀光署為推動智慧觀光及永續旅遊，建置觀光資訊網，提供旅客適地性（Location Based Service）旅遊情報，並持續充實網站圖資、影音等觀光素材資料內容深度與品質，俾利各類目標客群使用。另為整合所屬及相關單位之觀光數據，於114年9月建置觀光綜合管理平臺，以推動智慧治理及資源共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觀光資訊網上架之各市縣特色景點內容未臻完整：**觀光署為推動智慧觀光及永續旅遊，建置觀光資訊網，該網站設有多媒體影音專區，包含360VR影片、即時影像等觀光影音素材。經查該署為強化數據治理應用及提升旅遊服務效能，透過數位技術展現地方風光與文化特色，於該資訊網多媒體影音專區設置「即時影像」，蒐集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轄內遊憩據點之即時影像，並持續充實內容多樣性，俾利國、內外各類目標客群瀏覽，惟經檢視專區「即時影像」上架內容，尚未完整涵蓋其他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轄管觀光景點，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觀光署研謀改善。據復：觀光署後續將蒐集其他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即時影像，以優化資訊網功能。

2. **建置觀光綜合管理平臺以統合觀光資源管理，惟圖資標準化維護、自動座標轉換**

及永續觀光資料標籤化管理機制未臻完備：觀光署於 114 年建置完成觀光綜合管理平臺，已整合觀光統計資料庫、國家風景區人車流系統、全球航班動態及電子發票消費資料等 28 個內、外部系統，計 236 個資料集，初步提升景區安全管理、人車流監測、交通壅塞應變及遊客行為分析效能。經查該平臺建置及資料蒐整管理情形，核有：(1) 觀光署未於觀光綜合管理平臺建置合約中訂定標準圖資維護規範及批次校正機制，復未規劃建置自動化座標轉換機制，未來如遇測繪基準或圖資格式調整，恐因缺乏一致性之資料校正作業流程，難以確保圖資之準確性及前後銜接，影響跨年度資料比對、空間分析及政策研析效能；(2) 觀光綜合管理平臺現階段蒐整之資料，仍偏重於人車流、交通監測及觀光統計等傳統營運面資料，永續觀光相關資料尚未完備，例如旅客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旅客在地消費留存率、旅館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或環保旅館認證情形，以及旅館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均尚未完整納入；另平臺亦未建置永續觀光資料標籤及相關詮釋資料架構，致現有大數據資料尚難有效支援永續觀光政策分析、減碳成效評估、資源承載量監測及資源配置決策等治理需求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以內政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 (NGIS)」空間資訊標準為主要依據，建置自動化座標轉換模組，供觀光署及相關機關 (單位) 透過觀光綜合管理平臺協同運用；(2) 將由資料主政單位依永續觀光發展方向及核心業務，優先盤點、定義並確認各領域之永續觀光數據需求及治理策略，再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標籤化管理機制納入平臺之可行性，以提升資料治理行政效能，充分發揮觀光綜合管理平臺之智慧治理功能。

(十七) 公路局執行外籍人士居留證已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且未辦理異動登記之車輛管理作業，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同意介接外籍人士居留情形資料，惟尚待完成相關系統介接，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完成系統介接啟用事宜，俾有效提升車輛管理作業。

公路局為提升車輛管理作業，針對居留證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且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申請異動登記者，其名下所有未辦理異動登記之汽機車等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等規定，以領用資格喪失辦理註銷牌照，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訂定執行外籍人士居留證已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且未辦理異動登記之車輛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依該作業流程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適用對象為居留證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 (或且已離境) 3 個月以上者等；由公路局定期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轄管外籍人士居留證狀態，針對符合條件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公示送達，經公告 60 日後，逕行註銷其名下所有汽機車等車輛之牌照。經查，外籍人士居留證如遭撤銷、註銷或屆期失效，其名下所有未辦理異動登記之汽機車等車輛牌

照，依上述執执行程序規定將被註銷，以避衍生課稅疑義等問題。公路局於上述執执行程序訂定後，為掌握外籍人士居留證狀態，已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辦理「公路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介接該署之外國人居留資料相關查詢系統，並於 115 年 2 月獲該署同意，惟尚待完成相關系統介接事宜，為強化外籍人士車輛管理作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公路局刻正開發外部介接程式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內部程式，持續進行整合測試，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未完成介接前，公路局定期函詢內政部移民署取得外籍人士離境及居留證失效資料，依作業流程辦理牌照註銷作業。

（十八） 政府為強化裝載危險物車輛之管理，業訂定相關法令規定，公路局並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惟仍間有逾 6 成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尚未納入 dCar 管理平台，部分平台統計功能尚未啟用，又汽車載運危險物品之動態管理機制及臨時通行證核發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危險物品運輸安全。

政府為強化裝載危險物車輛之管理，業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84 條中明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事項，包含運送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申請核准、車輛應有之標識及標誌、駕駛人訓練、罐槽體檢驗、安全配備、安全資料表、行駛及裝卸應注意事項、事故處理等，以建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監理機制。另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29 條及第 30 條，明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遵守法令規定之罰則。經查道路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監理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逾 6 成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尚未納入 dCar 管理平台，又管理平台之罐槽體逾檢紀錄統計報表迄未啟用：**公路局為提升道路危險物品運輸安全，於 108 年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下稱 dCar 管理平台），期透過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追蹤技術結合地理圖資系統及無線通訊傳輸，即時監控危險物品車輛超速、逾期未檢驗或駛入禁行路段等異常狀況。經查，依公路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裝載危險物品申領臨時通行證車輛計 17,953 輛，惟逾 6 成迄未裝置 GPS，致未能納入 dCar 管理平台，不利掌握危險物品車輛逾檢、速度異常及行駛禁行路段等異常狀況，影響監理效能（表 6）。又道安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惟現行 dCar 管理平台之罐槽體逾檢紀錄統計報表，因尚未與罐槽體檢驗單位建立介接機制而未啟用，無法有效掌握罐槽體逾期未檢驗情形，經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據復：交通部已檢討於道安規則增訂大型車裝載

表 6 114 年底止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裝置 GPS 情形
單位：輛、%

項目	車輛數	占比
合計	17,953	100.00
已裝置 GPS	5,700	31.75
未裝置 GPS	12,253	68.2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危險物品應提供車輛動態資訊至指定平台，及已裝置或新裝置符合規範之 GPS 設備，得申請效限 1 年之臨時通行證，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另將與罐槽體檢驗單位洽詢介接罐槽體檢驗紀錄之可行性。

2. 汽車載運危險物品仍間有違規遭舉發案件，尚待強化動態風險管理機制：依處罰條例第 29 條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處汽車所有人 3,0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 1 次，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扣（銷）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第 30 條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處汽車駕駛人 3,000 元以上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汽車違規紀錄 1 次，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扣（銷）汽車駕駛人或所有人之駕駛執照。經查交通部雖已於道安規則第 84 條及處罰條例第 29 條、第 30 條明定車輛

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事項及違規罰則，惟據公路局統計，112 至 114 年度運送危險物品違反處罰條例舉發案件合計仍有 1,910 件（表 7），有待強化動態查核及異常警示功能，以提升危險物品運輸管理效能，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有效掌握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實際行駛資訊，交通部將研議檢討修訂道安規則第 84 條及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強化動態風險管理機制。

表 7 載運危險物品違規舉發案件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12	113	114
違規情形		合計	112	113	114
合計		1,910	596	713	601
違反 處罰條例 第 29 條	小計	1,131	293	441	397
	未請領臨時通行證	230	63	87	80
	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415	91	192	132
	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	3	—	—	3
	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191	63	55	73
	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292	76	107	109
違反 處罰條例 第 30 條	小計	779	303	272	204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	116	41	38	37
	未隨車攜帶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	2	1	1	—
	未隨車攜帶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142	60	55	27
	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519	201	178	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3. 載運危險物品汽車臨時通行證核發未符合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法第 16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輛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未訂立本保險契約、保險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者，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經查載運危險物品

車輛強制險投保情形，發現有 2,059 家業者持有之汽車 9,929 輛，監理單位核發臨時通行證時強制險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2 家業者所屬 2 輛汽車強制險已屆期惟仍經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效期 6 個月之臨時通行證（表 8），與強制險法保障受害人及強化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相悖，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利用公路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比對強制險投保期間，未滿 30 日之汽車，不予核發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表 8 載運危險物品汽車強制險投保及臨時通行證核發情形

單位：家、輛、張

強制險投保情形	業者家數	汽車數量	臨時通行證數量
強制險有效期間不滿 30 日	2,059	9,929	144,488
強制險屆期	2	2	2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十九）交通部已訂定道路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核發相關執行規定，惟尚未將危險物品運送駕駛人駕駛執照，納入資格審查項目，衍生部分駕駛人未具職業駕駛執照，卻運送危險物品之違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確保危險物品運輸安全，業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中，明定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經查，依道安規則第 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分為職業駕駛人（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普通駕駛人（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等 2 類。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主要係以駕駛汽車為職業，屬上述規定所稱之職業駕駛人，其如駕駛危險物品運送車輛，應取得相關職業駕駛執照，惟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載運危險物品汽車駕駛人中，逾 2 成駕駛未具職業駕駛資格，已與道安規則規定不符，其運送卻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查通過核發臨時通行證，顯示現行危險物品運送臨時通知證之核發作業，因未將危險物品運送駕駛人駕駛執照，納入資格審查項目，致衍生上述違規事項，尚待通盤檢討核發機制，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公路局將研議檢討危險物品運送臨時通行證審核機制，將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列為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之必要審查項目。

（二十）臺灣港務公司為強化港區危險物品之管理，業訂定相關訪查計畫及建置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惟間有港區汽車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資料不完整、部分危險物品久置港區、港區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人員強制訓練相關法規尚待完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強化港區港務管理，業訂定商港港務管理規定，明定港區危險物品管理相關事項。

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為強化對港區危險物品之管理，除訂定危險物品管理訪查計畫，定期辦理稽查作業外，並建置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危險物品管理系統），以掌握港區危險物品儲放數量及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經查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通報公路局之港區汽車載運危險物品未申請臨時通行證資料未臻完整：**臺灣港務公司為確保港區內外載運危險物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法令規定，已定期通報公路局進出商港區域未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車輛名單。據臺灣港務公司統計，114 年 2 月份至 115 年 3 月份未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進出港區汽車計 2,611 輛次（表 9），潛藏運輸風險，惟臺灣港務公司自 115 年 2 月起通報予公路局之資料，卻刪減載運危險物品項目、起運地及目的地等關鍵資訊，不利公路局勾稽車輛動態及蒐集載運危險物品事證之完整性，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臺灣港務公司已檢討恢復提供載運危險物品項目資訊，另起運地及目的地資訊如經公路局提出需求，將協助洽請財政部關務署評估取得相關資訊之可行性。

表 9 未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進出港區汽車數量

單位：輛次

港別	汽車數量
合計	2,611
高雄港	2,408
臺中港	158
臺北港	45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 2 月份至 115 年 3 月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危險物品久置港區，又危險物品管理系統資料未臻完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對港區危險物品儲放情形之管理，已定期辦理訪查計畫，惟仍間有部分港區危險物品久置港區未運離情形，潛存港區久置危險物品安全風險；另危險物品管理系統資料，經本部 115 年 3 月查核結果，發現該系統列管之危險物品貨櫃，有 4,886 櫃無危險物品重量資訊（表 10）、67 櫃無危險物品資訊，顯示系統資料品質未臻完整，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臺灣港務公司將強化就港區危險物品貨櫃儲放情形之控管，對於異常久放未運離之貨櫃，提醒業主儘速運離；並將危險物品管理系統貨櫃重量空值等情，將與相關單位研議改善措施，俾完善系統功能。

表 10 危險物品管理系統貨櫃重量空值數量

單位：櫃

港別	貨櫃數量
合計	4,886
基隆港	431
臺北港	620
臺中港	668
高雄港	3,167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3 月 3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3. **港區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人員強制訓練，尚待修法納入規定，另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之申報未臻落實：**國際海事組織為確保危險貨物在海上運輸時的人員安全並防止海洋污染，業制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依該準則第 1.3 章規定，從事危險物品海運之岸上

人員，應接受與其職責相稱的危險物品運輸規定內容之培訓，如工作內容涉及危險物品運輸，雇主須於員工就任時確保其已受過訓練，未受訓人員應在已受訓人員直接監督下執行工作；每個人除須接受訓練並熟悉危險物品運輸規定外，尚應接受與職能相關危險物品運輸規定之特定訓練。惟查現行我國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尚未配合上述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規定，將港區從事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人員納入強制訓練對象，不利確保人員作業安全。另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2 規定，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營事業機構（下稱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下稱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惟港區危險物品專責人員申報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仍間有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於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報請航港局備查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研訂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2 及第 35 條規定修正草案，明定海運危險物品運輸之岸上作業類別人員、危險物品裝卸現場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人員，均應至少取得乙級專責人員結業證書，俾確保港區岸上人員作業安全；另就專責人員異常申報情形，已研議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之 2 規定，明定專責人員應於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航港局備查。

（二十一）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因應處理航空危險物品，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惟危險物品處理業務攸關機場整體安全韌性，又部分航空貨物集散站安全衛生設備未臻完善，不利保障作業人員安全，允宜強化管理並研謀改善。

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爰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明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嗣交通部為辦理國際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爰依該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設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範圍計 1,249 公頃，包含機場專用區 1,204 公頃及自由貿易港區 45 公頃，並於園區內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設有 3 座航空貨物集散站，供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辦理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之裝櫃、拆櫃、裝盤、拆盤，以及連結地勤的貨物裝車、卸車等實體作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為建立桃園國際機場駐場各單位對危險物品之認識及災害防制的認知，有效因應處理危險物品之運送處理及通報等作業，並另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處理危險物品作業程序。經查空運危險物品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危險物品處理業務攸關機場整體安全韌性，亟待強化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處理危險物品作業程序，以建立各駐場單位對危險物品及災害防制之認知，並規範危險物品災害之緊急應變、運送處理及通報作業。鑑於航空危險物品進出口集散件數龐巨，有賴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於辦理航空貨物與航空貨櫃之裝櫃、拆櫃、裝盤、拆盤，以及連結地勤的貨物裝車、卸車等實體作業時，謹慎處理因應，如處理不當，恐引發火災、爆炸、毒

性氣體外洩或航空事故，進而影響航空器起降、公共安全、航空保安及國際運輸秩序，亟待強化就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就危險物品之管理，以提升機場整體安全韌性，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民用航空局已要求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落實危險物品管理，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針對缺失要求限期或立即改善，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亦透過營運契約，規範業者依契約辦理危險物品相關事項。

2. 部分航空貨物集散站安全衛生設備未臻完善，不利保障作業人員安全：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及第 326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從事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之特殊作業時，應置備該勞工洗眼等設備。本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6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其身體或衣著有被污染之虞時，應設置洗眼等設備。前項特定化學物質為丙類第 1 種物質、丁類物質、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者，其作業場所，應另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復依民用航空局 114 年 8 月印製空運危險物品與處理指示標籤及防範措施表列示，第 1 類爆炸物品、2.3 毒性氣體、第 3 類易燃液體、4.1 易燃固體、4.3 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5.2 有機過氧化物、6.1 毒性物質、第 8 類腐蝕性物質等，會刺激眼睛、皮膚、接觸易造成嚴重傷害之危害警告訊息。經查，本部於 115 年 3 月間現地勘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發現部分業者尚未於站內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或雖於站內建置相關設備，惟因關鍵零件損壞或設備前方遭堆置堆高機等雜物致無法正常使用。鑑於危險物品噴濺至人體若未即時處理，極易引發不可逆之職業災害及失明風險，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航空貨物集散站作業人員安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為降低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管理危險物品風險，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請業者完善站內洗眼設備、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等安全衛生設備。

（二十二） 政府為強化交通違規行為矯正，已公布擴大道安講習對象與時數，惟講習量能布建、查核受託機構及講習系統資料介接等配套措施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業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於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該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又交通部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事宜，並依該條例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明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等事項。另該條例第 92 條第 9 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交通部並配合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

理辦法，並於該委託辦理辦法中，明定委託辦理講習之受託機構申請核准、營運及講習上課之場所、所聘講師資格等事項，並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託機構之講習實施情形，並做成查核紀錄，其查核內容包含行政管理、師資、教室、教材、教具及上課情形等事項。經查公路局委外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公布新增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尚待滾動檢討因應講習需求：**交通部鑑於原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條文，僅適用汽車駕駛人如有「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不適用無駕駛執照之違規成年汽車駕駛人，為矯正無照駕駛者受一定期間內或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之交通違規行為，爰修正115年1月30日修正發布該條款，明列將成年無照駕駛違規者納入應施以講習對象，並自隔日起施行。嗣交通部鑑於闖紅燈、未依規定減速、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等未依路權行駛行為等重大交通事故之主要肇因，為強化事故防制，矯正該等對交通安全有重大危害之違規累犯之錯誤觀念，提升其安全駕駛意識，並於115年3月增訂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條文，將一般駕駛人於一年內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累犯達3次者，及營業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於一年內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累犯達2次者列為應施以講習對象，並自隔日起施行。經查，截至114年8月底止，公路局所屬7個監理所計委託49家受託機構，辦理講習課程1,395班，開辦班數雖尚足容納同期間人數，惟鑑於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須依規定施以講習之人數，恐將較以往增加，為確保講習量能適足，經函請公路局滾動檢討因應。據復：各區監理所持續鼓勵相關機構申請辦理講習，截至115年2月底止，委外講習機構已增加至69家，並要求委外機構依民眾需求滾動式調整，加開道安講習課程。

2. **部分監理所未依規定每月查核受託機構講習實施情形：**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第8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託機構之講習實施情形，並做成查核紀錄，查核內容包含行政管理、師資、教室、教材、教具及上課情形等事項。另依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委託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合約書第19條規定：「甲方依據委託辦理辦法及本合約規定事項，對乙方師資、教學、設備、經費等，每月應至少實施一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監理所就受託機構講習業務實施情形之查核作業，經查仍間有部分監理所未依規定就道路安全講習受託機構，每月定期查核其講習實施情形之情事，經函請公路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業通函所屬監理所確實依規定辦理各受託機構講習實施情形查核，截至115年4月底止，均已完成並做成紀錄。

3.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系統尚未介接講師定期訓練資料，講師適切資格之查核機制尚欠完備：**公路局為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事宜，業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系統」，該系統並列

有受託機構聘用講師資格資料。經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受託機構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所聘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合格證照或在職證明，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一、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業訓練結業領有證書。另依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委託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合約書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乙方初次派任講師前，應確認所屬講師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辦理之 6 小時以上定期訓練；講師每 3 年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辦理之 6 小時定期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及格證明。」現行公路局所屬各區監理所如欲查核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受託機構聘用講師，是否符合上述契約規定，因尚未介接公路人員訓練所列管講師定期參加訓練資料，僅能以人工逐筆核對方式辦理，致作業費時，且未能即時瞭解講師定期訓練與授課資格情形，經函請公路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於後續採購契約案，介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定期訓練資料，建置相關比對功能，以增進查核效率並確保講師具備適切資格。

（二十三）交通部為健全駕駛訓練及考照管理機制，推動駕訓班學員訓練與機車道路駕訓，惟間有部分駕訓班教練及講師未依規定參加定期訓練課程，違規從事駕駛教學情事，又國內尚乏機車道路訓練車輛須強制投保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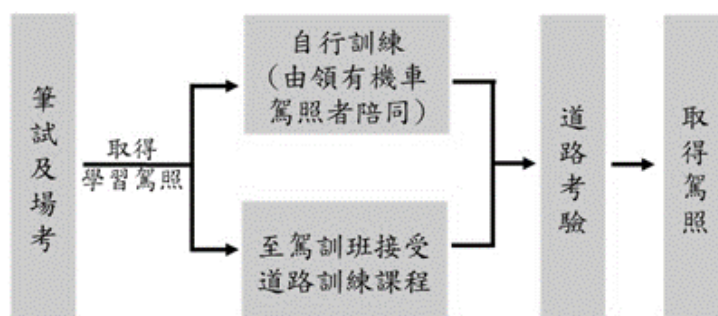
交通部為強化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下稱駕訓班）管理，依公路法授權訂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下稱駕訓班管理辦法），規範駕訓班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師資、課程及督導考核等事項。又公路局為提升機車騎士面對實際路況之綜合判斷能力，並逐步推動機車駕照管理制度改革措施，推動機車道路駕訓。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駕訓班教練及講師未依規定參加定期訓練課程，仍違規從事駕駛教學工作：**依駕訓班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102 年 7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取得證書後，每屆滿三年之前一年內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辦理之定期訓練課程得有訓練合格證明者，始得執業。經查，公路局為確保駕訓班教練與講師符合法定資格，業於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駕訓班教練與講師聘用名單與定期訓練紀錄勾稽功能，自動產出證書有效日未滿 3 個月之警示表單，供監理機關預先提醒通知。惟部分監理所業務承辦人員，因未能善用該系統功能定期產製警示報表，以及時提醒證書有效日未滿 3 個月之駕訓班教練與講師，儘速依規定參加定期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明，致衍生部分教練及講師之證書已過期，卻仍從事駕駛教學工作情事，為維護駕駛訓練教學品質，經函請公路局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監理機關善用系統報表資訊查察駕訓班聘用師資異常情形，就不符資格之師資限期完成回訓，未來並將加強承辦人員管理稽核，以確保駕訓班教練及講師具備授課資格。

2. 為加強考照鑑別度，將修法全面推動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及道路考驗，惟尚乏道路訓練車輛須強制投保規範，影響學員權益保障：公路局為提升機車騎士面對實際路況之綜合判斷能力，自 112 年及 114 年起分別推動已考取駕照及未考取駕照學員參加道路駕駛訓練補助計畫，嗣為加強考照鑑別度，已公布機車駕照管理制度改革措施，規劃自 115 年起分階段推動筆試、路考及駕駛訓練制度調整，並將實施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及考驗，其中機車道路考驗預定於 116 年 10 月分區試辦。依上述機車駕照管理制度改革措施規劃，未來民眾如欲取得機車駕照，

須先具備基本駕駛能力（通過筆試及場考）方可參加駕訓班開辦之道路駕駛訓練課程，或由領有機車駕照者陪同訓練，且須通過機車道路考試始能取得正式駕照（圖 1），顯示未來機車道路訓練需求及學員參訓風險預期將增加，惟我國現行尚乏機車道路訓練車輛須強制投保之規範，為保障機車

圖 1 未來機車考照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道路訓練學員權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公路局已多次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產險公會及專家學者研商保險制度，並配合道路訓練及道路考驗政策推動情形，逐步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學員權益。

（二十四）為維護交通安全，確保汽車駕駛人具備適切駕車能力，已訂定不符駕駛人體格之管理規範，並建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惟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之資料蒐集尚待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確保汽車駕駛人具備適切駕車能力，業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章中規範汽車駕駛人登記及考驗事宜，以強化車輛駕駛人管理。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包括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無癲癇等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等。又為避免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因肇事者無力賠償而求助無門，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經查汽機車駕駛人之駕車能力評估及強制險投保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之資料蒐集尚待完備：**政府考量汽車駕駛人考領駕照時，體格及體能一般多為正常狀況，倘因老化或因故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致其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符合規定情形，將影響汽車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安全，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 2 規定，明定汽車駕

駛人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督機關，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又公路主管機關為查核汽車駕駛人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得洽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銓敘部等機關提供身心障礙給付及保險失能給付相關資料。公路主管機關經查核前項所列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認汽車駕駛人有體格或體能變化有不合規定合格基準之情形者，應通知該駕駛人限期重新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經通知辦理，屆期仍未辦理駕駛執照資格審查者，由公路監督機關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並於該條文規定中，授權交通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上述資料蒐集辦法。公路局為訂定前開資料蒐集辦法，業於 115 年 2 月 6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議，僅規劃蒐集患有視覺功能障礙、失智症、癲癇等 3 類不符駕駛人體格合格基準資料，惟未就上述條例第 92 條之 2 規定所列之「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進行通盤評估，據以蒐集與汽車駕駛人體格或體能變化是否符合規定基準之完整評估資料，經函請公路局研謀改善。據復：將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針對患有視覺障礙、失智、癲癇等，研議跨機關資料介接通報機制，並儘速訂定資料蒐集、處理、利用、項目、程序之辦法，並將俟實施後 1 年，再評估研議擴大比對範圍，介接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體格或體能變化情形之資料。

2. 部分監理所就機車外送交通安全考核作業未臻落實：公路局為強化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汽車貨運業者營運安全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業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及機車外送交通安全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依上開交通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各區監理所每月應至外送業者之公司辦理安全考核，且據考核表所載之項目包括外送車輛「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且有效」等。經查，臺北區監理所轄管之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Uber Eats）對所屬車輛管理情形，業要求外送合作夥伴須上傳機車行照、強制險（須在有效期限內）、機車駕照等資料，並每月至該公司辦理安全考核，惟經請臺北區監理所比對該公司 115 年 2 月份提送之車輛名單清冊及其強制險投保情形，發現部分機車牌照正常使用，惟卻未依規定投保強制險，顯示該監理所辦理安全考核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公路局檢討改進。據復：已責請轄管監理所每月依外送平台業者提供之外送員人車清冊，運用公路監督資訊系統檢核強制險投保情形，如發現未投保或保單已失效情事，將通知業者改善，以確保外送員皆依規定投保強制險。

（二十五） 推動 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惟電動大客車數量未達預定目標，且部分縣市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又部分電動大客車尚未介接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政府為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自 99 年度起以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經費推動電動大客車政策，並於 111 年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將「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

列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另交通部於 108 年度建置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下稱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蒐集電動大客車車載機（安裝於電動大客車之智慧化動態資料蒐集與傳輸設備）及充電設施運作之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建立用電效率、續航力等關鍵指標，作為調整補助政策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電動大客車數量未達預定目標，且部分縣市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交通部為循 2050 淨零排放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政策方向，並促進電動大客車產業發展，於 112 年度提出「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計畫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元（含公路局 450 億 8,350 萬元及環境部 192 億 4,320 萬元），其中公路局係補助電動大客車購車及維運等經費。依上開計畫所定之分年目標，114 年底公路及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下稱總電動大客車）、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數量分別為 5,000 輛、4,600 輛，惟截至 114 年底止，總電動大客車及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數量分別為 2,793 輛、2,483 輛，又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之目標占比應達 35%，卻僅占市區客運車輛總數 10,582 輛之 23.46%，均與計畫所定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另查各市縣市區汽車客運大客車電動化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個縣市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表 11），影響達成市區汽車客運車輛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經函請公路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會同經濟部持續輔導車廠開發新車型，並預計於 115 年度下半年取得車輛安全合格證明及通過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增加電動大客車數量；公路局將督促地方政府妥適規劃市區客運汰換時程，俾持續推動客運電動化政策。

表 11 市區客運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縣市

單位：輛

縣市別	市區客運車輛數
基隆市	149
新竹縣	78
苗栗縣	25
南投縣	50
雲林縣	29
澎湖縣	64
連江縣	4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2. **部分電動大客車尚未介接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或介接時程延遲：**交通部為利客運業者於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辦理資料傳輸作業有所依循，責由所屬運輸研究所訂定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監控管理平台資料傳輸作業規範，並於所訂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等規範規定，自 109 年度起，受補助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且可與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連線之車載機，並將車載機資訊等車輛營運數據資料傳輸至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經查，109 至 11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且於 114 年 8 月底前已登檢領牌之電動大客車，計有 1,770 輛，其中尚未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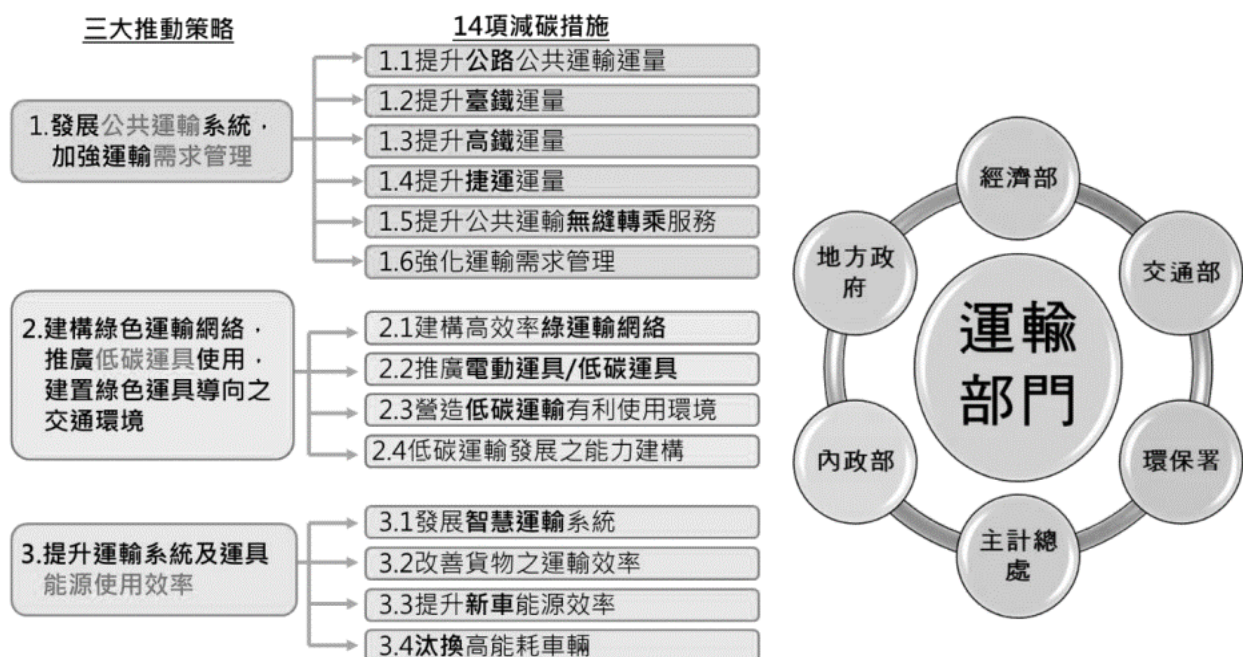
接至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者，計有 579 輛（32.71%），甚有 13 輛於 109 年度即已完成領牌，惟歷經 4 年餘仍未介接；已介接電動大客車管理平台者，計有 1,191 輛（67.29%），其登檢領牌日至通過資料傳輸檢核日相距日數介於 13 至 803 天之間，逾 1 年者計有 410 輛（占已介接車輛數之 34.42%），該等車輛營運數據介接時程延遲，影響客運業者績效之檢核及後續分析應用，經函請公路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辦理資料傳輸檢核作業，並於 115 年度教育訓練對象納入車載機及充電設施廠商，增列提醒事項，以協助業者縮短檢核時程等，俾及早完成檢核作業並掌握車輛營運資訊。

（二十六） 為打造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惟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訪查作業，部分受補助建置充電樁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減少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會同相關部會於 111 年 9 月訂定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內容包含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管理；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推廣低碳運具使用，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等三大策略及 14 項減碳措施（圖 2），其中「營造低碳運輸有利使用環境」措施為補助設置公共充電樁等。經查公共充電樁補助作業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未落實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計畫訪查作業：**交通部為打造電動車友善交通環境，委由公路局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交通運輸節點、

圖 2 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第二期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公共停車場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公有土地等處設置公共充電樁。依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計畫訪查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補助對象請領第 2 期款後，其公共充電樁設備超過 6 個月仍未完成通電或結案者，該屬養護工程分局應於次月起，至少每一季依前款規定辦理訪查作業。惟部分公路局轄管養護工程分局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訪查作業，致未能及時掌握公共充電樁建置進度，並針對落後情形採取因應措施，經函請公路局督促受補助單位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養護工程分局確實依規定辦理訪查作業，俾利及早完成公共充電樁設置。

2. 部分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影響考核計畫補助成效，又部分受補助建置公共充電樁存有低度利用情形：依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補助對象應於公共充電樁申報竣工日起 6 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書予該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備查；報告書內容須敘明公共充電樁使用紀錄，並分析統計公共充電樁各月使用次數、充電度數、使用率等績效指標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效益分析。經查，部分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結案報告書，不利瞭解其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且部分已完工送電之公共充電樁存有低度利用情形，經函請公路局督促受補助單位檢討改善，增進電動車輛使用意願，發揮補助資源效益。據復：將持續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另將請受補助地方政府就公共充電樁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研擬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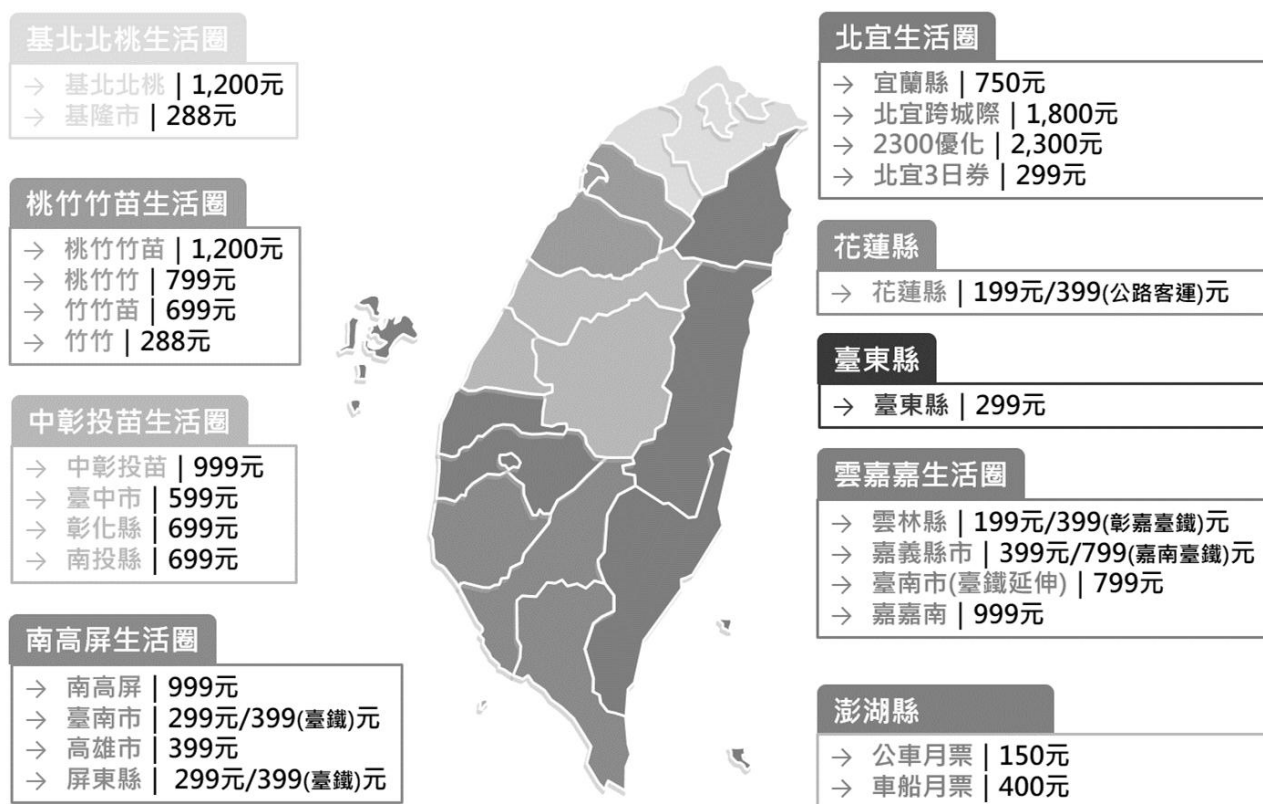
（二十七） 公路局建置橋梁管理系統，有助提升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品質及效率，惟部分系統資料未完整正確，影響後續橋梁維護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橋梁維護管理作業。

依行政院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交通」為 9 大主領域之一，其下「陸運」次領域係指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包含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公路運輸系統涵蓋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等各級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等，其中橋梁屬公路結構之一部分，為公路運輸系統之重要樞紐。經查，公路局為建立系統化之橋梁全生命週期維護機制，確保橋梁通行安全，業建置「公路局省道橋梁管理系統」（下稱橋梁管理系統）。該橋梁管理系統內容包含基本屬性與位置、幾何尺寸、結構材質、設計設置及「年平均每日交通量」（Annual Average Daily Traffic, AADT）等欄位資訊，惟因所屬養護工程單位對系統欄位定義不清楚，致部分欄位（如「AADT」）資訊為「空白」或「不詳」，系統資料未完整正確，影響後續橋梁維護作業，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將橋梁管理系統中之「年平均每日交通量」修正為「平均每日交通量」以符合統計表格定義，並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函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據每年最新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資料，更新欄位數據，以確保系統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二十八) 政府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及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惟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補助效益。

交通部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協助觀光產業疫後復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公路局項下編列 200 億元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縣政府）推動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下稱 TPASS 定期票方案）；另於公路局項下編列 21 億元經費，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責由觀光署執行，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有 20 個市縣推動實施 31 個 TPASS 定期票方案（圖 3），並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優化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經查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及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TPASS 定期票方案實施情形



註：1. 資料時點：115 年 1 月 2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網站資料。

1. 補助市縣政府推動因地制宜之 TPASS 定期票方案，部分方案賸餘經費占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或逾億元：依各機關編製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

前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預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經查公路局補助市縣政府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2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核定 18 個補助計畫，輔導 20 個市縣政府因地制宜推動 31 個 TPASS 定期票方案，惟據公路局推估截至 115 年 4 月 6 日止，中彰投苗、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南高屏、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等 9 個 TPASS 定期票方案補助累計賸餘經費占累計核定補助經費逾 5 成；基北北桃、中彰投苗、臺中市、雲林縣、南高屏、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北宜等 9 個 TPASS 定期票方案補助累計賸餘經費逾億元，顯示預算資源未有效運用。復查 TPASS 定期票方案自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迄疫後特別預算結束歷時 30 個月，以決算數 148 億 6,781 萬餘元推估年平均經費需求計 59 億 4,712 萬餘元，且 113 及 114 年度計畫經費支用金額分別計 43 億 1,406 萬餘元及 53 億 1,641 萬餘元，惟公路局為廣續鼓勵使用公共運輸，向行政院提報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118 年)，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 75 億 2,000 萬元，已逾上開推估經費需求及支用金額，顯示該局尚未依前開規定參酌疫後特別預算之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預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嗣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持續編列高額經費，恐再次衍生鉅額未發生權責之賸餘款，影響政府財政資源統籌運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能。據復：公路局將審慎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編列經費之合理性，並持續滾動檢討計畫使用率、地方新增方案需求及多元票證優惠方案等。

2. 公路局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已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未能達成原訂減少 5%之目標：公路局補助市縣政府推動 TPASS 定期票方案，以達成 3 年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5%、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5%為政策目標。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12 至 114 年度全國捷運、高鐵、臺鐵、汽車客運之公共運輸運量分別為 20 億 9,295 萬餘人次、21 億 9,588 萬餘人次及 22 億 6,207 萬餘人次，較 TPASS 定期票方案實施前（111 年度）之 17 億 2,494 萬餘人次分別增加 21.33%、27.30%及 31.14%，呈逐年增加趨勢，並達成 3 年提升公共運輸運量 5%之政策目標。惟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112 至 114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分別計 40 萬 2,926 件、39 萬 3,882 件及 40 萬 2,307 件，較 TPASS 定期票方案實施前（111 年度）之 37 萬 5,844 件分別增加 7.21%、4.80%及 7.04%，近 3 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不減反增，顯未達成原訂 3 年降低道路交通事故 5%之政策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公路局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多元管道宣導、妥善設置標誌標線及導入科技執法等，並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針對人、車、路、業等面向推動改善措施，以結合公共運輸政策達成交通安全之目標。

3. 補助市縣政府及運輸業者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觀光署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4,581 萬餘元，支用比僅 40.28%，保留尚待執行金額計 8 億 8,818 萬餘元，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觀光署已協同公路局就落後部分，積極追蹤地方政府及受補助業者案件辦理進度，並就核銷進度落後市縣或業者，責請轄管監理所主動邀集地方政府、運輸業者及票證公司研商加速行政程序，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二十九） 政府為維護公路交通安全，已修法明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惟修正條文公布已逾 2 年，相關管理規範仍尚未訂定，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障公路交通安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公路法第 58 條，明定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建立「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會同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檢核。有關「道路安全檢核」係道路工程於規劃、設計、興建等階段，由獨立第三方機構針對交通工程設施進行檢核。惟查公路法第 58 條條文迄今已修正公布逾 2 年，相關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致缺乏道路安全檢核之作業程序、項目與標準，不利各道路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道路安全檢核作業，影響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動，經函請運輸研究所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 115 至 116 年度之研究計畫，研擬道路安全檢核機制之相關配套作業規範，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公路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草案，由交通部邀集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專業團體研商後頒布，俾利落實公路法第 58 條規定之意旨，完備各項作業規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效能。

（三十） 政府為推動鐵道維修備品國產化，成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並訂定維修國產化作業指引，惟國產化推動進度有減緩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提升本土軌道產業技術及產值，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相關建設，由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組成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另依同年 3 月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9 次會議結論，由交通部負責盤點軌道系統興建及維修需求，解決軌道產業供需問題。又鐵道局為協助鐵道營運機構（下稱營運機構）建立維修備品國產化制度，於 110 年 8 月訂定鐵道系統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指引（下稱維修國產化作業指引），明定營運機構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報次年度維修關鍵績效指標（下稱 KPI）目標值，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上年度 KPI 執行成果，至於營運機構維修備品國產化辦理情形應作成紀錄，倘軌道產業推

動會報認有必要，鐵道局將啟動查察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鐵路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捷運公司）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捷運公司）等 5 家營運機構維修備品國產化情形，110 年度維修備品國產化廠商家數計 384 家、維修備品國產化項數計 1,356 項，惟 113 年度國產化廠商家數降為 328 家，且國產化項數大幅下降至 669 項，減少達 687 項（表 12），顯示國產化推動進度已有減緩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針對營運機構國產化推動進度趨緩情形研謀改善措施，以落實鐵道維修備品國產化之政策目標。據復：鐵道局已制定維修 KPI 目標及執行成果表單供營運機構填報，後續將持續藉由定期會議檢視營運機構國產化執行成果並提報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啟動查察作業，另將督促營運機構持續增加國產備品項目。

表 12 營運機構維修備品國產化情形

單位：家、項

項目	營運機構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產化 廠商家數	合計	384	425	324	328
	臺灣鐵路公司	39	43	43	64
	台灣高鐵公司	110	115	9	18
	臺北捷運公司	73	82	87	103
	桃園捷運公司		22	23	10
	高雄捷運公司	162	163	162	133
維修備品 國產化項數	合計	1,356	1,519	695	669
	臺灣鐵路公司	85	109	109	154
	台灣高鐵公司	801	883	35	35
	臺北捷運公司	170	198	217	250
	桃園捷運公司		25	32	23
	高雄捷運公司	300	304	302	207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鐵道局提供資料。

（三十一）為提升海運服務水準及推動郵輪產業發展，業提供靠泊費用優惠、補貼特定航線、優化旅運設施等，惟商港旅客人次未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拓展我國郵輪觀光產業，並發揮旅運設施效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為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已針對國際郵輪靠泊我國特定商港提供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減免等優惠措施；又航港局為提升海運服務水準、促進離島觀光及經濟發展，業針對新闢海運客運航線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進行補貼。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國際商港旅運資料顯示，108 年度我國國際商港整體旅客量計 150 萬餘人次，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大幅下滑，至 112 年度始復甦。查交通部為提升旅客候船環境及安全，已由臺灣港務公司逐步完善國際商港相關設施，並由航港局

協助地方政府優化國內海運客運碼頭相關港埠設施。經統計分析，臺北港部分，於111年至114年8月間投入1,351萬餘元辦理空調設備整修及場站設施維護保養，惟因兩岸渡輪航線自109年2月起停航，及國內航線因業者考量營運成本而改為不定期疏運航班，致114年1至10月份旅客人次僅達113年同期之36.54%，甚僅為108年度疫情前之0.90%；蘇澳港部分，已投入1億4,580萬餘元新建旅運中心，並於113年啟用，惟因國內客船客運航線業者於疫情後皆已取消靠泊該港，致114年1至10月份旅客人次僅468人次，為113年同期之13.54%，甚僅為108年度疫情前之2.82%；臺中港部分，於111年至114年8月間投入3,756萬餘元建置停車場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更新電梯與手扶梯及改善空調設備等，惟因無國際郵輪靠泊及兩岸渡輪停航，114年1至10月份旅客人次為113年同期之81.32%，甚僅為108年度疫情前之3.89%；花蓮港部分，於111年至114年8月投入1億8,000萬餘元增設郵輪旅客通關站及辦理地坪整修等，惟因地震災害影響，致114年1至10月份旅客人次僅達113年同期之23.66%，甚僅為108年度疫情前之12.55%（表13），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研謀改善，以吸引旅客到訪，拓展我國郵輪產業，並發揮旅運設施設置效益。據復：為吸引國際郵輪來臺靠泊，已針對國際郵輪靠泊我國特定商港，提供碼頭碇泊費及旅客服務費減免等優惠措施，並積極進行國際行銷招商。後續另將持續優化港埠設施，並偕同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國際行銷招商，以提升郵輪靠泊離島及東部之航次，增進當地客運發展。

表 13 我國國際商港旅客人次

單位：人次、%

港口別	108 年度	113 年 1 至 10 月份	114 年 1 至 10 月份		
				占 108 年度 比率	占 113 年度 同期比率
合計	1,504,076	1,010,511	1,137,879	75.65	112.60
基隆港	1,091,360	827,968	941,611	86.28	113.73
高雄港	151,879	157,020	186,525	122.81	118.79
臺中港	99,444	4,753	3,865	3.89	81.32
花蓮港	27,251	14,449	3,419	12.55	23.66
臺北港	116,926	2,865	1,047	0.90	36.54
安平港	641	—（註2）	944	147.27	--
蘇澳港	16,575	3,456	468	2.82	13.54

註：1. 本表係依114年1至10月份我國國際商港旅客人次由高至低排序。

2. 原經營安平至澎湖航線之客船出售，113年度無國內客船開航，致旅客人次為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

（三十二） 航港局為促進遊艇活動及產業發展，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惟部分泊區規劃、營運管理及資訊服務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泊區使用效益及促進遊艇活動發展。

航港局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陳報該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推動「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下稱遊艇泊區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總經費 5 億 5,100 萬元，期透過政策引導於適宜區位辦理遊艇泊區建設，以促進遊艇活動及產業發展。嗣因配合國家發展策略調整及疫後觀光需求等由，再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7 日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15 年，總經費不變。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航港局累計編列預算 9,41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909 萬餘元，實現率 73.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遊艇泊區計畫未評估規劃固定與臨時泊位供需情形，亦未明確規範泊區臨時泊位配置標準，致泊區規劃配置缺乏遵循依據：依航港局訂定之遊艇碼頭營運管理參考指引規定，遊艇碼頭所在水域之主管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或單位【下稱管轄機關(構)】，應保留一定比例之水域泊位供遊艇臨時申請停泊使用，並考量碼頭區位、泊位類型、租約性質及配合當地條件等因素，訂定合理之收費機制。另遊艇泊區計畫之目的，係為促進遊艇活動及產業發展，爰將於景點周邊推動設置小規模臨時停泊區列為該計畫主要重點，藉以串聯旅遊動線，帶動整體遊艇活動普及。惟遊艇泊區計畫並未就固定專用泊區與臨時泊區等泊區功能型態分別評估其供需情形，預估各該類型泊位未來可新增之數量或比率，並明確規範泊區臨時泊位配置標準，不利各水域管轄機關(構)遵循，經函請航港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研提「遊艇碼頭整體發展計畫(116 年至 119 年)」時，於計畫中明訂臨時泊位設置比例為 12%，以作為遊艇碼頭所在水域之管轄機關(構)辦理碼頭泊區規劃配置之遵循依據。

2. 地方政府申請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案補助計畫，未研提具體營運管理計畫，影響追蹤考核營運管理成效：航港局為推動遊艇泊區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完善相關設施，並與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訂定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遊艇計畫補助要點)，該補助要點明定，地方政府應訂定遊艇泊區收費標準並研擬營運管理計畫。又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補助計畫及請撥補助款作業須知規定，地方政府於申請個別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案或工程建設案時，應於申請計畫書中研提營運管理規劃報請航港局或漁業署審查。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航港局及漁業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個別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計 10 案，其中 8 案已結案，惟經本部抽核其中 7 案，發現其成果報告書內容多僅述及未來營運策略、規劃構想等，並未研提具體明確之營運管理計畫，不利追蹤考核營運管理成效，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將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於計畫申請階段研提具體可行營運管理計畫，並將於計畫管考期間持續追蹤其營運成效。

3. 遊艇申辦服務平臺資訊未即時更新，另碼頭停泊使用率統計數據存有落差，影響使用者取得即時及正確資訊：航港局為提升遊艇停泊資訊取得之便利性，於 108 年 4 月建置「遊艇申辦服務平臺」，提供使用者查詢泊區資訊及線上申請停泊。依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召開審

查遊艇泊區計畫會議審查結論指出，該平臺資訊未能反映實際狀況，嗣經航港局回應已邀集各泊區管轄機關（構）召開會議，要求落實平臺資訊填報及按月更新席位使用狀況，並將加強不定期抽查及作為後續補助評估參據；該局另並於 109 至 113 年間，每年函請管理機關（構）參加平臺教育訓練。查遊艇申辦服務平臺後續運作情形，截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各遊艇泊區管理機關（構）未配合辦理資訊更新及填報，致該平臺「泊位動態查詢及申請」登載之 19 處專屬遊艇泊區，自該平臺 113 年 11 月 7 日改版更新啟用後，其中 11 處泊區僅更新 1 次，另有 5 處泊區則未曾更新資料，致平臺所列遊艇泊區資訊未能即時反映實際使用情形。又航港局為掌握遊艇泊區計畫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每半年洽請各管理機關（構）提供停泊使用率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19 處專屬遊艇泊區之泊位使用率平均約 76.14%，惟查遊艇申辦服務平臺「泊位動態查詢及申請」揭露之數據，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平均碼頭泊位使用率未及 3 成，與航港局統計結果差異懸殊，不利使用者取得即時及正確之資訊，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將請各管理機關（構）於遊艇申辦服務平臺登載泊位使用資料並持續更新資料，以提升平臺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三十三） 推動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改善港埠設施，惟部分分支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目標存有落差，未能有效發揮港埠設施應有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國內商港永續發展。

交通部自 84 年起每 5 年滾動檢討商港整體發展規劃，作為各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上位指導方針，航港局依據「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11—115 年）」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包含布袋、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4 項分支計畫，執行改善港埠設施及興建旅運中心等相關工程，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6 億 5,018 萬餘元，因相關工程進度超前，累計實現數 79 億 3,395 萬餘元（103.71%）。經查前期「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其中馬祖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預計報酬率為負 46.89%，實際負 72.97%，差距高達 26.08 個百分點；布袋商港及澎湖商港等 2 項計畫之報酬率落後幅度亦分別達 21.36 及 15.07 個百分點（表 14），主要係受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運量不如預期及民間投資意願低落，致使投入鉅額公共建設經費之實際經濟效益與預期目標存有顯著落差，已完工之港口設施未能有效發揮應有之營運效益，經

表 14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經濟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

分支計畫	投資報酬率		
	預計 (A)	實際 (B)	比較增減 (B-A)
布袋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 51.04	- 72.40	- 21.36
澎湖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4.23	- 0.84	- 15.07
金門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 31.04	- 36.22	- 5.18
馬祖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 46.89	- 72.97	- 26.08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9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資料。

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研謀改善。據復：航港局已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滾動檢討經營管理情形，並設有督導小組，定期安排港埠設施現勘，另每年辦理監督查核作業，適時提供改善意見及相關協助，以確保港埠建設及設施發揮應有效能。

（三十四） 政府推動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以促進內水運具低碳轉型，惟後續推動發展計畫尚未完成核定程序，兼有業者投資誘因及維運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允宜完善補助及管理制度，以促進內水航運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觀光署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1 年推動「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以 116 年達成日月潭「所有船舶均轉換為電動船」為目標，並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補助既有柴油動力載客船舶改裝或新建電力推進船舶。嗣交通部於 113 年 8 月召開 2050 淨零碳排政策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管考會議，考量日月潭載客船舶電動化補助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決議將船舶電動化補助納入航港局主責之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下稱發展計畫），並規劃於新計畫核定後廢止該補助要點。經查該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發展計畫載述，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全國 15 處內水水域整體電動化率僅約 17.61%，南投日月潭、桃園石門水庫、雙北藍色公路等主要場域電動化率偏低，部分場域甚至尚未導入電動船舶（表 15），惟發展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底仍未完成核定程序，除影響全國 15 處內水水域載客船舶整體電動化推動進程，亦恐形成日月潭載客船舶電動化政策推動空窗期；2. 航港局於發展計畫雖已列述日月潭推動過程所遭遇問題，惟對近年因船價及電池成本上升，業者投資誘因偏低，以及維修

保養量能不足等關鍵問題，尚未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又內水載客船舶多屬小規模經營，市場需求有限，尚難形成維運經濟規模，業者恐面臨維修保養取得不易及維運成本偏高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 將督請航港局儘速將發展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2. 將研議於發展計畫中納入相關補助項目及配套措施，以健全內水載客船舶維修體系。

表 15 國內各內水水域載客船舶電動化現況

單位：艘、%

水域名稱	合計	電動船	非電動船	未知	電動化比率
合計	284	50	233	1	17.61
南投日月潭	136	21	114	1	15.44
桃園石門水庫	39	1	38	—	2.56
雙北藍色公路	30	1	29	—	3.33
花蓮鯉魚潭	21	—	21	—	—
高雄港	14	6	8	—	42.86
高雄愛河	12	12	—	—	100.00
屏東大鵬灣	11	—	11	—	—
臺南烏山頭水庫	4	4	—	—	100.00
嘉義曾文水庫	4	—	4	—	—
臺南運河	4	—	4	—	—
臺南尖山埤水庫	3	—	3	—	—
新竹峨眉湖	2	2	—	—	100.00
宜蘭冬山河	2	2	—	—	100.00
臺南虎頭埤水庫	1	1	—	—	100.00
臺南安平漁港	1	—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我國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推動發展計畫（114 年 11 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0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政府訂定危險物品運輸相關規範，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惟罐槽車之罐槽體尚無逾期檢驗相關罰則，且民眾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未收取行政規費，又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監理強度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以確保危險物品運輸安全及增進財政負擔公平。	因仍有逾 6 成危險物品運輸車輛 GPS 未納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二）辦理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有助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惟市區汽車客運載客人次仍未恢復疫情前水準，又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未達預期效益目標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之執行及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因部分 TPASS 定期票方案賸餘經費逾 5 成，又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三）交通部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強化環島自行車路網之安全及友善性，惟自行車專用道配置未臻適足，兼有部分年齡層騎乘自行車交通事故占比偏高、租賃定型化契約內容尚欠周妥及部分路線待整合優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優質自行車騎乘環境。	因部分自行車路線自行車專用道比例仍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持續推動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措施，惟執行成效與目標有相當差距，且部分市縣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仍嚴峻，兒童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亦居高不下，允宜偕同地方政府研謀有效交通安全政策，俾維護人民通行權益。	
（二）汽車使用偽（變）造牌照等違規行為有惡化趨勢，政府已研商規劃防制策進作為，惟相關監理法規未臻周全，且遭法院判刑案件之裁罰較行政罰輕，難以發揮嚇阻效果，又針對偽造牌照之銷售或廣告行為，遲未研訂相關處罰規定，不利阻絕其銷售管道，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交通秩序及降低治安風險。	
（三）交通部訂定高齡駕駛人換照規範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惟施行日前已滿 75 歲駕駛人得免換發駕照，形成道安管理漏洞，又換照檢測項目、換照年齡及定期換照年限等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現行高齡換照制度妥適性，以確保高齡駕駛及用路人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政府為改善交通安全，持續提出相關改進方案，惟大型車駕駛考訓制度及駕駛訓練機構之評核容有精進空間，又機車駕駛訓練計畫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五）建立客運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教育訓練，有助提升公路公共運輸行車安全，惟汽車客運交通違規及事故案件頻仍，車輛及駕駛人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公路養護及改善作業有助提升行車品質及用路人安全，惟未善用資訊系統管理巡查及缺失改善，影響公路養護作業效率，又審議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有關綠色材料或工法之評估指標未盡完善，影響再生材料推動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道路設施品質及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七）交通部為建立安全無礙之高齡友善公共通行環境，已規劃建置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惟間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數量有限等情，且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仍呈增加趨勢，允宜偕同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以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	
（八）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惟績效指標多未達預期目標，且無障礙車輛服務績效指標之訂定有欠周妥，又尚未針對性別平等績效指標訂定具體推動措施或補助項目，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優化公共運輸環境。	
（九）補助客運業者換購無障礙車輛，有助提升無障礙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惟部分市縣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未達預計目標，又公路汽車客運營運路線行駛無障礙車輛班次有限，影響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士交通權益，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轄管客運業者評估無障礙乘車需求，提升無障礙車輛服務量能，以增進運輸服務品質。	
（十）為達成公共運輸服務無縫化之目標，透過多元彈性運具及服務模式，協助地方政府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惟仍有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或幸福巴士、小黃公車等客座利用率不佳，又未妥適分析戶籍與常住人口密度差異，據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交通平權，保障民行權益。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提供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偏遠服務路線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有助改善偏遠地區乘車環境及滿足服務性路線民行需求，惟部分客運業者未依規定將補貼款購置之車輛配置於虧損補貼路線，或部分市縣補貼款之審核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補助效益及提升客運業者營運效能。	
(十二)政府推動各項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方案，惟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離職，迄未能全數回流，影響客運班次調度，衍生公車脫班或誤點等問題，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改善，俾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十三)政府已訂定阻詐策略以遏止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惟爭議跨境包裹未建立高風險寄件人追蹤與查察機制，且尚未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措施解決爭議包裹問題，又經營代收貨款業務之貨運、物流、快遞業者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有欠完備，不利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打詐成效。	
(十四)政府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行動計畫，惟 113 年度市售小客車電動車款未及 2 成，且國產電動車款選擇性較少，又電動機車新增掛牌數連續 5 年下降；113 年底電動計程車普及率未及 2%，國產通用型電動小客車未能量產，通用計程車亦呈現減少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十五)交通部為推動大客車電動化，辦理市區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計畫，惟客運電動化執行結果未達 113 年度目標，部分市縣尚未運用電動大客車經營市區客運路線，或部分業者仍購置燃油大客車；又客運業者請領電動大客車維運補助件數偏低，且既有符合規定之電動大客車車型未能滿足客運業者需求等，允宜研謀善策。	
(十六)政府為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公務車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期發揮示範引領效果，惟中央機關推動公務車電動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發揮示範作用，帶動民間車輛電動化，引導運具能源轉型。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七）政府訂定電動小客車牌照稅稅額表已逾 13 年未曾修正調整，且若後續針對電動小客車徵收牌照稅，較燃油車將負擔較高稅賦，不利鼓勵民眾持有及換購電動小客車；另制定公路法徵收燃料費，惟「公路養護」徵收目的與「燃料費」名目未盡契合，且排除電動車徵收，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尚欠公允，允宜研謀改善。	
（十八）政府推動淨零綠生活行動計畫推廣共享汽機車，惟未設定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致無法評估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共享汽機車之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十九）交通部為推動低碳交通區，納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相關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業制定（研擬）淨零自治條例（草案）據以推動，惟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法規或指引作為地方政府依循及參考，管制對象之界定亦乏一致性標準，致地方政府規範存有差異，易使民眾產生混淆，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協助市區客運業者培育後勤維修人力，辦理電動大客車保養及維修人力培訓計畫，惟未明確律定內部合格師資應完成之課程，且受訓講師離調率逾 4 成，未能建立穩定內部師資量能，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一）交通部業研擬道安規則修正草案，以建置電動（油電）車電池安全管理機制，惟該草案未將電動大客車納入實施對象，且國內電池檢查量能尚有不足；又未來電動（油電）小客車辦理定期檢驗，電池檢驗將增加時間及金錢成本，降低車主換購意願，不利運具電動化推行，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二）交通部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有助於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風險管理，逐步完備設施防護能量，惟尚未建立跨次領域主管機關間安全防護聯防機制，允宜研謀改善，加強協調及實施管理安全防護行動計畫，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功能。	
（二十三）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推動國土計畫業務，有助於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惟部分主管法令未配合國家發展情形積極修正、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成效等，允宜研謀改善。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四）鐵道局為有效推動臨軌工程之安全管理，導入 SMS 以提升工程安全，惟系統相關作業規範之建置未臻完備，缺乏績效評核與改善機制，亦未妥適追蹤危害辨識結果之後續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確實發揮 SMS 之效益，強化鐵路行車安全。	
（二十五）觀光署編製臺灣觀光衛星帳以呈現觀光活動對整體經濟之貢獻，作為觀光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惟尚無法呈現觀光活動衍生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允宜研議導入永續性統計框架以完善現有帳表數據，俾支援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確保觀光與永續發展並進，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二十六）可靠與準確之氣象觀測數據，有助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防災決策支援，惟觀測儀器校驗基準與國際有異，又氣象觀測項目及資料逐年增加，相關氣象數位資產管理有欠周延，不利推動氣象產業發展及氣象資料加值應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氣象觀測、預報能力及服務品質。	
（二十七）民用航空局為策進無人機反制量能訂定因應措施，並於松山及高雄機場建置偵測系統，惟其餘機場尚未建置相關反制設備，且接獲無人機干擾事件通報，仍由航站人員判斷是否暫停航機起降作業，潛存飛航安全風險，允宜輔導建置並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應變效率與保障航空安全。	
（二十八）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已建立空側作業安全管理機制，惟地勤業者違規事件頻仍，且間有車輛設備老化致漏油或靠機作業車輛碰撞航空器等情，民用航空局允宜積極督導地勤業者，強化人員訓練、汰換老舊設備，及研議導入迫近警告等智慧防護裝置，並促請航空站經營人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機場安全及韌性。	
（二十九）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工程計畫，可提升臺北松山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旅客與工作人員之安全與活動空間，惟先期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延誤，且未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肇致執行多年，仍未達成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十）航港局為保障民眾使用浮具安全，已訂定浮具使用注意事項及安全檢查等規定，供地方政府作為訂定管理規範參考，惟部分地方政府尚未訂定相關規範，另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取得安全證明件數仍低，恐影響浮具使用安全，允宜研謀改善，完善浮具管理機制。	

五、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交通部督導航港局依據引水人管理規則協助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係多由業者以交通船替代，船舶設備及安全等級參差不齊，且缺乏引水船性能標準等相關規範，上開規則雖規定引水船係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而未置備引水船者，可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然現行引水作業尚乏引水船專用及性能標準等規範，未能保障引水人領航安全，核有怠失，經監察院糾正交通部。（114 年 12 月 24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6 期）

（二）民用航空局辦理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該航空站於 100 年間曾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經監察院 103 年調查指出原補強毫無實益等缺失，惟未儘速重新啟動該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評工作及依民用航空局審查意見積極修正先期規劃構想報告書，迨計畫核定，復未儘速啟動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服務招標作業，且對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提出補強方案之疑慮，未積極研謀改善，專案管理契約終止後，又未確實檢討後續執行方向，嗣後報經行政院同意終止計畫，肇致計畫推動 5 年餘，耗費鉅額服務費用，未能達成預算執行效益與原訂計畫目標；該航空站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結構補強工程計畫，逕以計畫屬例行性或經常性工作為由，僅將相關管制考核工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納入管制，管考單位未及時協助解決問題，延宕執行進度，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交通部督促檢討結果，已加強工程承辦人員之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訓練；責成民用航空局督導臺北國際航空站汲取本案經驗，重新檢討結構補強工程內容，並納入推動公共建設督導會議管考，俾督促如期完成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1 月 19 日獲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研修勞動、就業平等相關法制，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研議完備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制度，落實執行各類勞工保險業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推動多元職業訓練措施，培育產業所需勞動力、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促進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建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體系，加強職業災害預防監督與管理、強化風險管控機制，穩健提升基金收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勞工保險局六都辦事處櫃檯多功能叫號系統建置暨維運、電梯汰換、立面改善工程等採購案，因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或歷經多次流標，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 億 9,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7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398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7 億 5,1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5,193 萬餘元（75.23%），主要係勞工保險局收回以前年度溢提撥勞工退休儲金，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25 萬餘元（43.94%）；減免（註銷）數 341 萬餘元（1.70%），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18 萬餘元（54.36%），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26 億 8,106 萬元，經追加預算 3,265 萬餘元，合計 2,927 億 1,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0 億 7,780 萬餘元（99.78%），應付保留數 769 萬餘元，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920 億 8,549 萬餘元，預

算賸餘 6 億 2,822 萬餘元 (0.21%)，主要係勞動部補助職業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暨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4 萬餘元 (72.66%)；減免(註銷)數 1,044 萬餘元 (27.34%)，係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建構友善生養職場，持續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政策，惟發放之津貼及補助與實際薪資水準尚有差距，且近年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見明顯增長，允宜研謀強化育嬰家庭經濟支持力道及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政府為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保障育兒家庭經濟安全，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僱者，於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按投保之社會保險，請領最長 6 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行政院嗣考量國人生育率逐年下降，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於 110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第 3750 次院會決議，修法放寬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加發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據統計，109 至 114 年度就業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共計核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16 億餘元，另政府加發 2 成薪資補助共計 162 億餘元，對於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已發揮一定成效。經查，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分別係按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每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六十計算，加計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規定加發百分之二十薪資補助後，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金額可達平均月投保薪資或每月保險俸(薪)額之 8 成。惟查就業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準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有最高 45,800 元投保薪資上限之規定，對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統計 115 年 3 月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勞工退休金平均提繳工資分別為 36,502 元、48,482 元，顯示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實質薪資存有一定差距；另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之每月保險俸(薪)額，係按「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計算，未加計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爰公教人員之每月保險俸(薪)額約僅實領薪資之一半，導致育兒父母請領之津貼及補助金額，與實際所得相差甚遠。據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113 年度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案」分析發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率，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增

加而遞減，推測影響請領意願，可能係薪資較高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機會成本較高。對照近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未有明顯增長，凸顯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制度，仍有精進空間。按據內政部統計，近年我國新生兒出生人數由 109 年度之 165,249 人，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07,812 人，總生育率亦由 109 年度之 0.99 人，下降至 114 年度之 0.695 人，居全球末位，國人低生育率問題已成為國安重大隱憂。鑑於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措施，舉如自 115 年起推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開放受僱者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勞動部於 115 年 5 月 7 日列席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承諾研修就業保險法，將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上限脫鉤，俾使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更貼近勞工實質薪資水準等。為期有效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儘速推動就業保險法修法事宜，及促請銓敘部併同檢討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補助標準，以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進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據復：1. 勞動部為保障勞工育嬰留職停薪一定期間基本經濟生活，業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9 條之 1 規定，另訂就業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提高投保薪資級距上限，以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草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將積極配合審議期程推動修法事宜；2. 銓敘部為配合政府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參照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延長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並參考各界建議，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投保俸（薪）額計得之金額者，增訂補足差額之規定，以鼓勵國人生育。草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函送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 勞動部為促進求職者薪資透明化，落實同工同酬規定，推動徵才薪資揭露門檻、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等薪資透明與薪酬公平措施，惟徵才薪資揭露門檻多年未調整，另同酬日連年遞延，允宜研謀檢討改進，賡續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以確保薪酬平等，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世界各主要國家為建構公平職場環境，消除就業歧視，實現薪資平等，近年陸續推行薪資透明措施，包括歐盟及美國於 2023 年分別通過薪資透明指令及薪資透明法，期透過擴大薪資資訊之揭露，改善低薪、就業歧視及同工不同酬問題，實現職場平權願景。政府為保障勞動權益，消除就業不平等，於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訂有相關就業平等、薪資透明、同工同酬等規範，並逐步推動各項薪資透明化措施，期促進勞雇雙方資訊對稱，消除就業薪資歧視。經查勞動部推動薪資透明及薪酬公平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部為促進求職薪資透明化，於 107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明定徵才薪資揭露門

檻 4 萬元，惟近年我國最低工資及初任人員平均薪資逐年成長，該門檻未隨之檢討調整，不利確保薪資透明平等：政府為遏阻部分雇主以薪資面議為由，隱藏低薪或不利徵才工作條件等資訊，損害議薪經驗相對不足之社會新鮮人求職權益，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規範雇主招募員工時，針對經常性薪資 4 萬元以下之職缺，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違者將處罰鍰，以杜絕徵才薪資資訊不對稱情事。經查，上開徵才薪資揭露門檻之修法理由，係以是時（105 年）國人（初任人員）平均起薪 2.6 萬元、平均起薪最高行業（是時為服務業）3.6 萬元為基準，設定經常性薪資 4 萬元以下之職缺，雇主須揭露最低薪資，不得以面議方式洽談工資，以避免薪資資訊不對稱情事，影響初入職場求職者權益。惟查近年我國最低工資及初任人員平均薪資逐年成長，薪資揭露門檻 4 萬元與最低工資之倍數，已由 107 年之 1.82 倍降至 115 年之 1.36 倍（表 1），另據勞動部歷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亦由 105 年之 2.6 萬元上升至 114 年之 3.9 萬元（表 1），趨近現行薪資揭露門檻，然該條文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以來，迄 114 年底已 7 年餘，均未檢討調整，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召開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曾作成決定：「請勞動部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提升至最低工資 1.75 倍，即新臺幣 5 萬元。」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17 日）止，勞動部因考量初任人員薪資及最低工資逐年調升，為兼顧制度隨經濟與薪資水準變化調整，刻正研議以最低工資數額之一定倍數作為揭示標準，相關法制研修作業尚在進行中。鑑於揭露職缺薪資資訊，有助初入職場青年求職時掌握完整薪資資訊，改善低薪等不利就業問題，促進薪資平等正義，並可縮短勞雇雙方資訊落差，降低媒合成本。為促進我國求職市場薪資透明度，保障求職者權益，經函請勞動部積極檢修可適當反映勞動市場實質薪資水準之徵才薪資揭露門檻，以消除就業薪資資訊不對等造成之就業劣勢，營造友善平權職場環境。據復：該部為因應 115 年 2 月與美簽署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優先研修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禁止留置勞工護照或重要文件規定，後續將配合上開條文修正期程，另案辦理薪資揭露門檻標準之修法作業。

表 1 最低工資與初任人員薪資

年度	最低(基本)工資(元)	薪資揭露門檻對照最低工資倍數	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萬元)
105	20,008		2.6
106	21,009		2.7
107	22,000	1.82	2.7
108	23,100	1.73	2.8
109	23,800	1.68	2.8
110	24,000	1.67	3.2
111	25,250	1.58	3.4
112	26,400	1.52	3.5
113	27,470	1.46	3.7
114	28,590	1.40	3.9
115	29,500	1.36	

註：1. 最低工資法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為基本工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公告資料。

2. 勞動部為落實同工同酬規定，與金管會共同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及推廣相關薪酬透明公平措施，惟我國性別薪資差距未有明顯縮減，同酬日連年遞延：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付

同等之工資。」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經查，勞動部為提升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縮減性別薪資差距，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共同推動上市櫃公司薪資揭露事宜，包括於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明訂，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變動情形，另為落實性別平等，自 115 年起，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進一步揭露員工性別薪資資訊，118 年擴大至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惟查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4 年完成申報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共計 1,894 家，僅占全部企業家數 173 萬 5,220 家之 0.11%，多數企業仍未納入薪酬揭露範疇。復查，勞動部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薪酬公平規定，於 112 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供事業單位自我檢核落實情形，惟該檢核表未具強制性或外部稽核機制，尚無法具體評核導入運用之成效。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針對消除性別薪資差距，亦建請勞動部應研議加速擴大企業揭露性別薪資平等資訊，並積極優化「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議納入輔導及勞動檢查機制，以擴大事業單位運用檢核表，強化企業同工同酬自我檢核及改善等。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工作者獲得公允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尤須保證婦女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性，且應同工同酬。鑑於性別薪資平等乃人權基本保障，我國雖已逐步推行各項薪酬透明化措施，惟據勞動部公布「同酬日（Equal Pay Day）」新聞稿載述，114 年性別平均時薪差距 16.1%，女性需較男性多工作 59 天，換算 115 年同酬日為 2 月 28 日，較 114 年同酬日 2 月 27 日及 113 年同酬日 2 月 23 日連年遞延。為落實薪酬公平、消弭性別薪資差距，經函請勞動部會同有關部會，參酌先進國家推動經驗，廣續研謀相關策進作為，以提升整體企業薪資透明程度與性別同酬意識，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據復：（1）金管會已發布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說明及問答集，並透過宣導及 ESG 評鑑機制，促使企業重視薪資透明議題，該部將持續協同金管會檢視上市櫃公司性別薪資揭露實施成效，並參考國際經驗及作法，逐步改善性別薪資差距；（2）勞動部自 114 年起將「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納為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表之附件，於執行法遵訪視時發送，114 年至 115 年 5 月共計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業務 34,579 家次，將持續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透過多元管道深化推廣「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

（三）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非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部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勞工，自行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或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甚或未有社會保險保障，損及受僱勞工權益，並增加政府社會保險費補助負擔，允宜審慎評估擴大強制納保範圍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政府為保障勞工生活，強化就業安全，暨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分別於 39 年、92 年及 111 年開辦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全方位保障勞工各項勞動權益。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分屬不同保險體制，其保險目的各異，爰投保對象涵蓋不同類型之勞動者，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勞工人數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為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事業單位不論僱用人數多寡，均為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雖非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惟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仍得自願為所屬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近年隨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陸續開辦，因其適用投保對象為全體受僱勞工，爰部分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時，亦同時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工保險局）統計，114 年 8 月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規模未滿 5 人者，共計 35 萬 2,817 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77 萬 1,461 人，顯示有部分雇主自願為所屬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惟仍有部分勞工，因雇主不願為其投保，須另覓其他保險管道。本部經篩選 114 年 8 月底受僱於未滿 5 人事業單位，其雇主僅為其投保就業保險，且投保期間達 3 個月以上者，為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共計 1 萬 7,309 人，進一步比對其投保勞工保險（加保於其他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或漁會）、國民年金保險結果，自行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分別為 6,513 人（37.63%）、6,266 人（36.20%），另有 2,452 人（14.17%）未參加社會保險（表

表 2 114 年 8 月底僱用未滿 5 人事業單位所屬勞工投保社會保險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投保情形		合計	透過職業工會 投保勞工保險	投保國民 年金保險	未參加 社會保險	其他 (註 1)
人數		17,309	6,513	6,266	2,452	2,078
		100.00	37.63	36.20	14.17	12.01
保險費負擔 (A)(註 2)	合計	427,969,399	271,945,999	156,023,400		
	勞工(60%)	256,781,639	163,167,599	93,614,040		
	政府(40%)	171,187,760	108,778,400	62,409,360		
保險費(A) 按一般投保 單位計算 (B)	合計	427,969,399	271,945,999	156,023,400		
	雇主(70%)	299,578,579	190,362,199	109,216,380		
	勞工(20%)	85,593,880	54,389,200	31,204,680		
	政府(10%)	42,796,940	27,194,600	15,602,340		
勞工及政府 負擔差額 (A-B)	合計	299,578,579	190,362,199	109,216,380		
	勞工(40%)	171,187,759	108,778,399	62,409,360		
	政府(30%)	128,390,820	81,583,800	46,807,020		

註：1. 包含於其他一般投保單位或透過漁會投保勞工保險者。

2. 勞工保險費以職業工會會員勞工保險月投保金額×勞工保險費率 11.5%計算；國民年金保險費（一般身分者）以國民年金保險月投保金額 19,761 元×保險費率 10.5%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2)。其中自行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者，因屬有一定雇主勞工，與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工會會員投保資格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勞工之規定有間，恐衍生違規投保爭議；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其退休後僅能領取最低經濟保障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遠不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甚有部分未受社會保險保障者，嚴重損及受僱勞工權益；又上開受僱勞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工保險或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其雇主得以合法規避應盡之社會責任，將社會保險費轉嫁由勞工及政府負擔，經核算渠等 114 年度勞工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勞工自行負擔 2 億 5,678 萬餘元、政府補助 1 億 7,118 萬餘元，如以一般投保單位加保勞工保險，由雇主負擔 7 成保險費，推估受僱勞工及政府每年可節省保險費支出近 3 億元（表 2）。按政府為保障勞工生活，自 39 年開辦勞工保險以來，已逐步擴大納保及給付範圍，另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保障受僱微型企業之勞工權益，於 95 年曾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將僱用未滿 5 人事業單位所屬勞工強制納入勞工保險保障範圍，該修正案雖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讀通過，惟因朝野未有共識，修正案未順利完成三讀。鑑於 92 年及 111 年開辦之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已將納保範圍擴及全體受僱勞工，基於不遺漏任一勞工權益之整體觀點，為確保勞動權益公平性與勞動保障必要性，經函請勞動部積極凝聚社會各界共識，賡續評估將受僱者全數納入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全體勞工權益，並減輕政府保險費負擔。據復：1. 擴大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向為勞動部重大勞動政策，惟因各界仍存有疑慮，包括雇主成本恐轉嫁勞工負擔，及對職業工會運作造成衝擊，暨影響小型事業單位經營等，仍宜審慎評估；2.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為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單位，勞工保險局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雇主得以自願投保方式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據統計，115 年 3 月底僱用勞工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共計 35 萬餘家、被保險人數 77 萬餘人。

（四） 勞動部捐助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業務，惟該中心成立已逾 3 年，相關業務多依循舊有服務框架，各服務據點功能分散，又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機制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提升運作效能。

勞動部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 70 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下稱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於 111 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下稱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設立基金為 1 億元），統籌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業務，並依據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第 1 項、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下稱職災保險基金）每年提撥經費，補助該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業務，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業安全

衛生署)統計,該中心成立以來,迄至 114 年度止,職災保險基金累計捐(補)助 11 億 7,578 萬餘元(含捐助創立基金 1 億元)。經查該中心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成立已逾 3 年,惟相關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體制多依循舊有之服務框架,部分業務職業安全衛生署仍委由其他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由該中心統一事權整合資源辦理,不利行政效能之提升及業務之遂行: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事務,除自有公務預算外,另運用職災保險基金辦理職災預防、職業傷病通報、職災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職災勞工重建與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相關事項等業務。由於政府人力有限,職災保險及保護法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該署推動有關職災預防、勞工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等未涉及公權力行使之高度專業性與持續性事務,多以勞務採購方式,長年委由不同機構或團體辦理,衍生業務經驗無法傳承、專業人才無法久任等問題,勞動部經參考先進國家發展經驗,於職災保險及保護法第 70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承接中央主管機關規劃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該法規定之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提升職災預防及重建工作之行政效能,暨推動職場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協助服務業務之永續發展。經查,該中心成立後,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均透過平台會議,與該中心研商次年度執行計畫及預算,包括該署建議辦理事項及該中心自行規劃辦理事項,並陸續將部分委託其他機構或團體辦理之業務,交由該中心統籌辦理,舉如自 113 年起將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交由該中心承接,經統計,該中心 111 至 114 年度執行職災保險基金經費分別為 1 億 5 千萬元(含創立基金 6 千萬元)、2 億 6,730 萬元(含創立基金 4 千萬元)、3 億 6,837 萬餘元、3 億 9,011 萬餘元,呈逐年上升趨勢。惟部分與該中心業務範疇相關且未涉及公權力之業務,該署仍依循舊有作法,委託其他機構或團體辦理,以 114 年度為例,職業安全衛生署共計編列職災保險基金預算 6 億 5,986 萬餘元,推動職業衛生危害評估與管理效能精進計畫等 18 項計畫,除涉及公權力執行之業務係由該署自辦外,其餘採補助或委辦方式辦理,其中委由該中心以外其他機構或團體辦理者,共計 40 案(分屬 15 項計畫)、預算金額 2 億餘元,占比達 3 成,據該署說明,其中「補助危老移動式起重機汰舊換新計畫」部分未涉公權力之業務,已規劃自 115 年起交由該中心承接,其餘計畫仍待盤點,尚無具體時程。鑑於該中心之設立宗旨,係為發揮資源整合與統一指揮效益,提升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之行政效能,為強化中心設立功能,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盤點目前委由其他機構或團體辦理之事項,研議交由該中心統整辦理之可行性,並強化該中心區域統籌指揮功能,加強跨機關溝通聯繫,以落實職災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建構完善職災「預防」、「保護」及「重建」服務網絡。據復: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14 年 12 月與該中心召開會議,盤整 116 年度委託及建議該中心辦理事項,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114 年 12 月修正內容及勞動部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研議逐步將未涉公權力事項委由該中心辦理。

2.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相關組織編制架構未臻完備，各服務據點存有功能分散、無法整合提供完善預防、保護及重建服務，影響管理效率等情事，該中心為精進在地服務量能，提升管理效率，已提報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修正案，惟尚未獲勞動部核定：依據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範圍，包括：執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推動及執行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職能復健服務、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培訓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協助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等。另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下稱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設職災預防技術處、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職業傷病服務處、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機械設備技術處及行政管理處等6個業務處。經查，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成立，係為承接中央主管機關規劃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統籌辦理職災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相關業務，該中心為整合連結在地資源，提供職災勞工及事業單位近便性與及時性之服務，於創立初始，除於北部設置該中心辦公室外，同時於中部及南部設立據點，作為初期區域量能之布局，嗣於113年承接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委外辦理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業務，於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下設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服務。惟查各據點或僅聚焦單一向業務職能（如：中區、東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僅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業務），或僅配置部分業務處人力，執行各該業務處之職能，並由各該業務處各自指揮調度（如：臺南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除勞健服務人力外，配置職災預防技術處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人力；中區辦公室配置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及職業傷病服務處人力），導致各服務據點存有功能分散、無法整合提供完善預防、保護及重建服務，影響管理效率等情事。該中心為整合區域服務資源，精進服務量能，已於114年7月2日第2屆第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提案討論「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修正案」，規劃將原北、中、南區辦公室及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等業務，整合設置北、中、南區技術服務處，以落實區域在地服務，並提升管理效率，修正案業經該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7月15日報請勞動部核准，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4年11月6日）止，修正案尚待勞動部核定。鑑於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成立已逾3年，為明確組織定位與業務分工，落實「職災預防在地紮根」與「個案重建服務近便性」之核心目標，經函請勞動部加速核定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並督促該中心積極推動整併轄區據點與業務功能等相關事宜，俾建構完善在地服務網絡，發揮據點設立功能。據復：該中心成立初期，採「任務編組」或「計畫導向」模式設立服務據點，惟隨著業務量能增長，因部分據點缺乏完整組織編制，致服務無法橫向整合串聯「預防」、「保護」、「重建」3大核心業務，並即時回應在地需求，該中心已將現有「區域性在地服務量能」組織架構化，整合升級為正式編制之「北、中、南區技術服務處」，於114年12月10日重行函報勞動部核准變更組織編制暨人事管理規則，該部業於114年12月22日核准變更在案。

3.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為實務應用需要，透過委外方式辦理相關研究，惟其研究事項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掌範疇類同，部分研究計畫議題關聯性頗高，相關管理機制仍待強化：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為實務應用需要，依據捐助章程第 3 條所定之業務範疇，針對職場健康服務、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等事項委外進行研究，經統計，該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共計辦理委託研究案 19 案。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我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研究機構，掌理該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勞動市場、就業安全、勞動關係、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等有關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經統計，該所 111 至 114 年度共計辦理研究計畫 248 案。按據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說明，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之研究計畫，著重政策與技術研究，該中心則著重將研究成果落地應用，兩者互補合作。惟查，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設有 5 個研究組，其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危害評估等 3 個研究組掌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職場危害預防、職業傷病危害評估等範疇，與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研究事項類同，部分案件研究議題關聯性頗高，舉如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2 年辦理之「PU 泡棉業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研究」，與該中心 114 年委託辦理之「裝修材料 PU 泡棉悶燒及爆燃危險性評估」等案，均涉及職場危險物質（PU 泡棉）之危害評估事宜。鑑於勞動部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15 年度研究計畫研商會議，已首度邀集該中心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該所 115 年度研究計畫方向與內容，該部會中並就「應用智慧生理監測模組進行勞工心智負荷評估研究-以長時間職業駕駛為例」1 案，建議該所發展可行之生理監測方法，並提出對應之健康管理措施，供該中心進行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運用，顯示雙方於研究業務之合作已有初步進展，惟為避免研究計畫關聯性過高，衍生業務分工不明及研究經費重複投入之疑慮，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研議相關分工機制，明確雙方研究職掌範疇，並加強聯繫協調整合雙方研究規劃與實務需求，俾發揮研究資源最大效益，並提升實務應用之可行性。據復：（1）為明確研究議題與範疇分工，採行「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雙軌分工架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聚焦政策與技術研究，該中心聚焦「實務應用型」工具研發；（2）為強化溝通，落實業務分工，該中心定期參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召開之研究諮詢專案會議，針對該所次年度研究議題交換意見，確保資源不重複投入，另該中心於研究計畫提報階段，亦邀請該所參與計畫評選或審查，確保議題具「實務必要性」及「差異性」。

（五） 勞動部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持續推動各項支持育兒職場措施，惟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仍有逾 2 成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措）施，或未盡契合勞工托兒需求，另彈性工時措施亦尚待推廣運用等，允宜研謀檢討改進，以協助育兒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並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受僱者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申請彈性工作時間，另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勞動部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4 年）（下稱少子女對策計畫）」，辦理「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 項對策，推動包括：彈性工作時間、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意願，推廣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工作，據該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共計補助 1,711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列支經費 9,30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除提供經費補助外，另推動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計畫，針對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並於少子女對策計畫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對策，訂有 3 項績效指標，執行結果，其中「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指標，各年度雖均有成長，惟僅 113 年度達目標值，另據勞動部 11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之占比為 78.3%（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占比 1.3%、提供托兒措施占比 76.9%），逾 2 成雇主未提供托兒設（措）施；「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指標，各年度雖均達績效目標，且 112 至 114 年度補助金額達 9 千餘萬元，惟據該部統計，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托兒設（措）施者，其中與公、私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提供保證入園或延長收托時間等服務之占比為 82.86%、提供托兒津貼為 15.57%、提供托兒設施為 1.57%，與勞動部 113 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最符合受僱者托兒實際需求為提供公托（準公托）服務或補助托育費用等，未臻契合。2. 政府為使育兒勞工兼顧家庭與工作，協助解決托兒需求，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減少或調整工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亦得與雇主協商請求彈性工作時間，惟據勞動部 112 至 114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近 3 年度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請求減少或調整工時之占比，仍有 1 成餘，另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不同意減少或調整工時者，分別高達 5 成餘、2 成餘

表 3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減少或調整工時之請求情形

單位：%

年度	112	113	114
整體事業單位			
同意減少工時	註 1	51.2	52.8
同意調整工時		75.2	75.2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			
同意減少工時	80.9	81.0	81.4
同意調整工時	89.6	89.9	89.9
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			
同意減少工時	48.6	47.1	48.9
同意調整工時	74.6	73.3	73.2

註：1. 112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未有整體事業單位同意減少或調整工時比率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 112 至 114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

（表 3），因此影響受僱者申請彈性工作時間（減少或調整工時）之意願，按勞動部 114 年度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受僱者最近 1 年申請減少工時比率女性 3.8%、男性 1.1%，另申請調整工時者，因部分事業單位原即有彈性上、下班措施，爰申請比率為女性 41.9%、男性 25.5%，未申請彈性工作時間主因以「有家人、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占比最高，惟仍有一定

比率，係因「擔心工作受影響」、「公司規模未滿 30 人，遭公司拒絕」、「業務屬性無法申請」或「不知有此規定」等情事。按近年來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友善育兒職場措施及鼓勵企業提供托育設（措）施，整體職場環境已逐步優化，另該部規劃自 115 年 5 月起推動強化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預計投入 1.4 億元，期達到「雙就業、雙照顧」目標等，為落實協助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進一步提升事業單位對育兒員工家庭之支持意識，經函請勞動部賡續審酌事業單位執行困境與受僱者需求，滾動檢討優化各項措施內涵，並加強輔導與宣導機制，俾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進而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據復：1. 為支持企業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自 115 年 5 月起推動企業托育補助新制，新增教保或托育人員人事費、營運費等補助項目，並提高托兒設（措）施補助上限及比率等，另研議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企業托育租稅減免機制，以提升雇主辦理托育服務意願；2. 已配合政府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推出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獎勵 200 人以下企業提供「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縮減或彈性工時制度，並補助企業支付員工縮減 1 小時工時之全額工資，以減輕企業負擔。

（六） 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以協助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惟庇護性就業者及事業單位參與情形欠佳，轉銜率仍待提升，允宜加強推動辦理，俾協助就業弱勢個案回歸一般就業職場穩定就業。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勞動部為協助庇護性就業者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進而進入一般就業市場，訂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並補助庇護工場籌設營運經費，以提供庇護性就業職缺及就業支持與轉銜服務，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統計，各級政府 112 至 114 年度共計補助庇護工場 15 億 3,06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共設立庇護工場 163 家、進用庇護性就業員工 2,025 人。經查，依據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第 8 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庇護工場應定期為庇護性就業者辦理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轉銜至一般職場工作。惟查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工作，常面臨就業技能不足、職場適應、支持系統不足等多重障礙，影響個案（包含其家長）轉銜及雇主聘僱意願，112 至 114 年度成功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者分別為 98 人、93 人、114 人，114 年度轉銜人數雖較往年增加，惟轉銜率仍僅 5.63%（表 4），庇護性就業員工普遍長期久任，以 114 年底在職庇護性就業員工（2,025 人）為例，工作年資 5 年以上（1,144 人）之占比高達 56.49%，顯示就業轉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勞動部為加強協助庇護性就業者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於 114 年 6 月推動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6 月至 116 年底），透過提高就業獎勵、

強化職場支持及僱用獎

助等措施，以鼓勵事業單位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並增加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誘因，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止，共計 17 個地方

表 4 庇護性就業者轉銜就業情形

單位：家、人、%

年度	庇護工場家數	可提供庇護性就業職缺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在職人數(A)	轉銜至一般職場人數(B)	轉銜率(B/A×100)
112	167	2,430	2,129	98	4.60
113	167	2,423	2,114	93	4.40
114	163	2,346	2,025	114	5.63

註：1. 庇護工場家數及庇護性就業者在職人數為該年底數據；轉銜至一般職場人數為全年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政府提報計畫，其中 15 個業經勞動力發展署核定，惟執行結果，僅 21 家庇護工場、54 位庇護性就業者及 5 間事業單位參與試辦，成功轉銜 2 名個案至一般職場工作，與該署預期每年協助 100 名庇護性就業者參與試辦計畫之目標，仍有策進空間。按我國 103 年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施行法後，分別於 105 年及 109 年提出 CRPD 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該兩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均就我國庇護工場未能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開放勞動市場表達關切，並建議應為庇護性就業者制定行動計畫。鑑於政府每年均挹注鉅額經費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為確實協助就業弱勢身心障礙者於社會自立，暨回應外界期待，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賡續偕同地方政府協助庇護工場推動適性轉銜服務，以協助庇護性就業者順利進入一般職場，確保其勞動權益。據復：1. 勞動力發展署為提高庇護性就業者、庇護工場及事業單位參與試辦計畫之意願，自 114 年 7 月起於各市縣辦理 12 場次說明會，並蒐集與會人員意見，供作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2. 該署將持續蒐集參與試辦計畫各利害關係人建議，滾動檢討試辦計畫內容，俾協助庇護性就業者順利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並保障其勞動權益。

（七）勞動部及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發展職涯，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計畫，惟部分雙未青少年仍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或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另勞動部每年規劃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惟雇主違規比率介於 2 至 3 成，又未滿 15 歲從事工作之兒少，或有潛藏未納管僱用黑數等情事，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政府為協助 15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下稱雙未）青少年明確生涯定向，順利重返校園或銜接就業，分別由教育部及勞動部自 106 年及 113 年起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及「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114 年度分別列支經費 5,676 萬餘元、389 萬餘元，另勞動部為保障兒少勞動權益，每年規劃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於勞動基準法明文規範，僱用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應申請許可，114 年度共計執行專案檢查 1,852 家次，由地方政府許可未滿 15 歲兒少工作 1,347 人次。經查教育部及勞動部協助雙未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及保障兒少勞動權益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勞動部及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發展職涯，持續推動相關輔導計畫，惟近 3 年教育部關懷協助對象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者均逾 1 成，另勞動部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者達 9 成：部分青少年由於生涯定向未明，或因不適應高中職環境，或突遭家庭變故等因素，致未升學或輟學，陷入雙未狀態，據教育部統計，每年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屬非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移民、司法因素等）者，及已錄取高中未註冊者，予以列管扶助之雙未青少年約 2 千餘人（表 5）。經查，教育部為協助雙未青

表 5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列管需 扶助人數 (註 1)	提供關懷 協助人數 (註 2) (A=B+C+D)	不可抗力人數 (註 3) (B)	具輔導成效 人數(占比) (C)			尚待繼續關懷 人數(占比) (D)	轉銜勞動部 服務人數
					已升學	已就業		
112	2,350	2,666	909	1,538 (87.54%)	841	697	219 (12.46%)	46
113	2,564	2,889	859	1,729 (85.17%)	978	751	301 (14.83%)	52
114	2,046	2,346	656	1,478 (87.46%)	946	532	212 (12.54%)	55

註：1. 係指「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屬非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者，及已錄取高中未註冊者。

2. 提供關懷協助人數，除列管扶助個案外，另包括以前年度尚待繼續關懷個案、高中職通報輟學者等。

3. 不可抗力人數，係指關懷過程發生舉如：出國、服兵役、司法因素、移民、去世、社福單位安置等。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資料。

少年釐清生涯定向，自 106 年起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針對每年列管扶助之雙未青少年，及經高中職通報輟學者，納入計畫關懷對象，透過輔導會談、生涯探索、工作體驗、轉銜勞動部提供就業協助等措施，協助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據教育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關懷協助人數分別為 2,666 人、2,889 人、2,346 人，扣除不可抗力者，已成功輔導就學或就業者分別為 1,538 人、1,729 人、1,478 人，輔導成效顯著，惟仍有部分未能順利就學或就業者（表 5）。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雙未少年釐清職涯並穩定就業，自 113 年 4 月起推動「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透過連結各級政府網絡，轉介曝險、有偏差行為之虞、矯正、經濟弱勢、脆弱或危機家庭等弱勢少年個案，提供跨域支持性就業服務，據該署統計，114 年度提供職涯探索輔導、職業訓練、職場體驗、轉介其他機關、推介就業人數分別為 171 人次、77 人次、220 人次、148 人次、177 人次，均較 113 年度提升，其中推介就業率 67.30%（表 6），

表 6 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就業媒合				參與職涯探索 與輔導人次	參與職業 訓練人次	參與職場 體驗人次	因有其他需 求轉介至其 他機關人次
	求職登 記人次	推介就業		穩定就業達3個 月人次(占比)				
		人次	比率					
113	194	102	52.58	10 (9.80%)	96	47	39	62
114	263	177	67.30	14 (7.91%)	171	77	220	148

註：1. 轉銜態樣包括：準備考試/升學、健康因素或服兵役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較 113 年度提升 14.72 個百分點，顯示計畫已具成效，惟各年度推介就業後穩定就業達 3 個月者，均未及 1 成，主要係雙未少年多處於職涯探索階段，對於生涯定向、職場認知、工作經驗、專業技能等均未臻成熟，或因缺乏完善家庭、經濟網絡支持，因而影響工作表現與留任情形，計畫轉銜就業成效有待提升。按少年因身心發展及判斷能力尚未臻成熟，較易受同儕、金錢誘惑及外在環境等因素影響，如未能及時提供協助，恐不利其順利融入社會及長期穩定發展，甚至衍生社會問題，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少年（統計基礎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自 110 年度之 9,627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15,087 人，增幅超逾 5 成。鑑於雙未青少年多同時面臨「雙低（低收、中低收）」或脆弱家庭等多重劣勢，且就業準備及職場技能相較不足，為協助其健全發展，導正並確立生涯意向，經函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持續優化關懷輔導措施，並加強資源整合介接，以完善支持網絡，協助順利重返校園或銜接職場穩定就業。據復：(1) 雙未少年處於高中職教育階段，有就業服務需求及轉介人數較少，或因職涯不明，轉介就業服務情形因個案狀況而有差異，為協助雙未少年釐清職涯方向，將持續推動職涯輔導與職場體驗等措施，以協助建立工作概念及就業準備；(2) 為優化雙未少年關懷輔導措施，勞動部與教育部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整合就業服務、職能提升及轉銜支持等資源，推動就業服務 e 點通轉介平台系統，以強化網絡單位轉介及跨部會資源介接等支持服務。

2. 勞動部為確保兒少勞動權益，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惟近 3 年度檢查結果，雇主違規比率介於 2 至 3 成，另未滿 15 歲從事工作之兒少，或有潛藏未納管僱用黑數：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115 年 2 月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年齡未滿 15 歲及 15 至 19 歲者，分別為 44 人、116,377 人，其中投保薪資未及最低工資者，分別為 43 人、79,363 人，逾 7 成為部分工時勞工，顯示青少年打工情形普遍，另有部分未滿 15 歲兒少受僱工作。經查，勞動部為保障青少年勞動權益，每年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針對較常僱用或僱用較多工讀生及部分工時勞工之業別、大專院校周邊經常僱用學生之事業單位、大型或連鎖業者直營據點、建教及產學合作機構等，施以查核，每年檢查事業單位家數約 1,800 家次。惟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專案檢查結果，雇主違反規定比率分別為 30.27%、24.89%、28.02%

（表 7），違規比率仍高，主要違規項目，包括：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未依法給予休息日及例假日、未依法加倍發給休息日出勤工資等。復查，勞動部為維護未滿 15 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依該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規定，雇主僱用國民中學未畢業，且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應事先檢具資料報經地方政府許可，以確認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另勞動部

表 7 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

單位：家次、%

年度	受檢家數	違反規定家數	違反比率
112	1,804	546	30.27
113	1,800	448	24.89
114	1,852	519	2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亦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勞動檢查，以確保其勞動權益及健康福祉。據勞動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地方政府受理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之申請許可案件共計 2,430 人次，經許可 2,405 人次，主要係從事廣播、電視演出、廣告拍攝等工作，114 年度受理申請及許可人數，為歷年之 2 至 3 倍，呈大幅成長（表 8），惟查現行許可申請係採事前審查，其後續實際勞動狀況，舉如：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內容及休息安排等，雖已納入各年度「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辦理，惟因勞動檢查係採抽查方式，恐無法全面確保其勞動權益；復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2018 年「18 歲以下進修部學生勞動現況調查」，有 17% 進修部學生自 14 歲起開始工作，保守推估全國每年約有 5 千名未滿 15 歲打工少年，相較地方政府每年受理申請許可案量，恐潛藏未納管僱用黑數。鑑於兒少身心發展尚未臻成熟，對於勞動條件及自身權益認知與判斷能力相對不足，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為強化兒少勞動權益之保障，經函請勞動部加強宣導勞動權益意識，並賡續強化青少年工讀及未滿 15 歲從事工作兒少之監督檢查機制，研議提升抽檢比率之可行性，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確保就業兒少身心健康。據復：（1）自 104 年起持續增補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以擴增檢查量能，並針對經常僱用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之業種，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自每年 175 場次逐步調升至現行 1,800 場次，以引導地方政府調整勞動檢查重點方向及監督作為，未來將在有限人力與勞動檢查量能下，持續檢討強化兒少監督檢查規劃；（2）「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採抽查方式，主要係考量部分兒少工讀或具有經濟需求，倘全面檢查，恐影響雇主僱用意願，惟兒少如有勞動條件受損之事實發生或疑慮，可透過各地方政府及該部設立之申訴或諮詢管道反映。

表 8 未滿 15 歲兒少申請許可工作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申請人數	許可人數
合計	2,430	2,405
112	588	580
113	483	478
114	1,359	1,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提供資料。

（八）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代檢機構執行高壓氣體容器檢查作業，惟拍攝檢查照片附有 GPS 定位資料之占比未及 2 成，又部分內部檢查照片未拍攝足資辨識受檢槽體之影像特徵，允宜加強督導及完備記錄規範，以確保代檢作業之合規性及公正性。

政府為確保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使用安全，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7 條規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下稱代檢）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上開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委由中華鍋爐協會等 3 家機構，分區執行代檢業務，並透過簽訂行政委託契約，及訂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代行檢查員使用定位資訊（GPS）照相暨穿戴式攝影機作業要點」等規定，規範代檢機構業務執行與人員管理等事項，暨每年規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計畫」，透過「代檢機構自

主查核」、「勞動檢查機構派員現場督導」、「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派員進駐代檢機構監督」等機制，以確保代檢機構依循相關法令及檢查標準執行檢查業務，據該署統計，各代檢機構 112 至 114 年度執行高壓氣體容器（屬危險性設備）檢查分別 4,660 座次、4,556 座次、4,514 座次（表 9），檢查合格率均逾 98%。經查，依據代行檢查員使用定位資訊（GPS）照相暨穿戴式攝影機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代檢員執行高壓氣體容器檢查，於抵達或離開受檢地點及執行內部檢查時，應拍攝記錄具 GPS 資料、日期及時間之地標、檢查結果照片佐證，另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計畫陸、四規定，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駐代檢機構督導人員，應抽查代檢員執行危險性設備內部檢查，是否以 GPS 相機拍攝照片，必要時得確認代檢

表 9 代檢機構執行高壓氣體容器檢查情形

單位：座次、%

項目 年度	檢查座次	合格座次	合格率
112	4,660	4,593	98.56
113	4,556	4,502	98.81
114	4,514	4,448	98.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員入、出廠時間，是否與 GPS 定位系統登錄之時間、地點吻合等。惟查各代檢機構 114 年度共計執行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514 座次，其中執行內部檢查 3,005 座次，經本部比對各代檢機構 114 年度執行高壓氣體容器內部檢查照片（4,717 張）結果，發現附有 GPS 定位資料之照片占比未及 2 成（780 張、16.54%），另其中部分照片（42 張）之 GPS 定位與事業單位申請檢查地點相距達 1 公里以上，雖經職業安全衛生署說明，主要係相機定位功能易受檢查場所地形蔽塞、天候不佳或設備老舊等因素影響，致無法精準定位或取得定位資訊所致，該署經比對其他檢查資訊後，確認各檢查案場地點尚無疑義，惟仍顯示各代檢機構未確實依規定使用相機定位功能，留存內部檢查佐證資料，該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駐人員亦未落實督導職責；另查部分內部檢查照片僅拍攝受檢槽體之槽口，未有相關構造號碼、設備編號等足資辨識受檢槽體之影像特徵，據該署說明，拍攝內部檢查照片，係為確認代檢員執行內部檢查時已確實開啟槽口，爰未要求代檢員應記錄構造號碼等影像特徵，恐均無法確保並核證代檢機構是否落實檢查。按高壓氣體容器如製造、安裝或保存不當，極易引發嚴重火災、爆炸或氣體外洩等重大職業災害，危及勞工安全，且代檢機構 114 年度執行高壓氣體容器檢查作業，有逾半數為車載型容器，其安全性攸關公眾生命及財產安全。鑑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事涉公權力之行使，為確保代檢作業品質，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強化代檢機構之督導與稽核，並研議檢查照片應附具足資辨識受檢容器影像特徵之可行性，以確保代檢作業之合規性及公正性，並利後續追蹤查核及可能責任歸屬之釐清。據復：1. 鑑於現行使用配發內建 GPS 定位數位相機之定位靈敏度及衛星訊號接收效能未盡理想，致部分照片未能完整留存 GPS 資訊，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研議以定位功能較佳之智慧型手機作為拍攝設備，並評估與現行平板行動化作業整合之可行性，以提升 GPS 資訊留存成效；2. 該署為提升檢查紀錄之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將研議增列受檢設備辨識特徵之拍攝要求，並納入後續作業規範檢討辦理。

(九) 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近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有微幅成長，惟相較 OECD 國家仍有提升空間，另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計畫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亦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進，以持續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我國婦女因須承擔料理家務、教養子女及照顧家人之主要責任，致有部分婦女於婚育後離退職場，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載述，有 21.6% 婦女因結婚、生育（懷孕）、家庭照顧等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3 個月以上，其中因生育（懷孕）或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者，復職比率分別為 66.5%、69.2%，均未達 7 成，平均復職間隔時間分別為 45.4 個月、60.4 個月，並隨年齡增長逐漸延長，顯示部分婦女因家庭因素離退後未再重返職場，為勞動市場潛在人力資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婦女重返職場再就業，自 112 年 9 月起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6）」（下稱婦女再就業計畫），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天以上婦女，透過就業諮詢及就業促進課程，協助就業準備及職場適應，另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及「再就業獎勵」，鼓勵精進專業技能及穩定就業，暨提供雇主「工時調整獎勵（115 年修正為職場支持輔導獎勵）」，鼓勵規劃職場支持措施，以協助婦女兼顧職場及家庭，促進穩定就業，計畫預期績效為協助婦女就業 10 萬人次、婦女勞動力參與率於 115 年達 53.5%。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該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成功推介就業 90,600 人次、核發再就業獎勵 5,163 人次、工時調整獎勵 1,204 個職缺數、自主訓練獎勵 3,795 人次，共計列支 2 億 5 千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婦女再就業計畫推動以來，112 至 114 年度推介就業人數分別為 7,641 人次、38,408 人次、44,551 人次，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已由 111 年之 51.61%，逐年上升至 112 年之 51.82%、113 年之 51.95%、114 年之 52.12%，顯示計畫已發揮成效，惟與 OECD 國家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2022 年之 52.9%、2023 年之 53.5%、2024 年之 53.8%）相較，仍落後 1.29 至 1.85 個百分點。另查婦女再就業計畫為鼓勵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經推介就業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者，即可申領再就業獎勵，惟 113 及 114 年度核發再就業獎勵者僅 5,163 人次，據該署說明，主要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視婦女就業狀況及資格條件，協助運用最適之獎勵措施，舉如五五就業促進獎勵、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等，倘加計其他就業獎勵 113 及 114 年度核發人數，有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限者僅 20,496 人次，仍遠低於該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成功推介就業人數 69,733 人次，顯示部分婦女推介就業後未能穩定就業。2. 婦女再就業計畫為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婦女就業，提供雇主工時調整（工時調整工作或部分工時工作）獎勵，惟 112 至 114 年度核發工時調整獎勵職缺數，分別僅 4 個、435 個及 769 個，均未達年度 1 千個職缺數之績效目標，據該署說明，主要係工時調整涉及產線運作及人力資源之重新調配等，致事業單位配合意願不高等情事。按行政院為落實性別平等正義，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指導方針，其政策目標之一為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顯示促進女性就業，

保障其經濟安全，為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重要關鍵。鑑於婦女重返職場過程，多面臨技能斷層及家庭照顧等多重就業障礙，為有效協助婦女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廣續推動相關就業輔導、技能建構與獎勵措施，並強化雇主參與職場支持措施之誘因，以促進婦女勞動參與，提升女性經濟賦權，落實性別實質平等。據復：1. 婦女再就業計畫自 112 年 9 月執行迄至 114 年底，推介婦女就業人數及核發各項獎勵措施均持續成長，勞動力發展署為利計畫更契合婦女重返職場需求，經通盤檢討各項獎勵措施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修正發布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放寬適用對象資格及擴大再就業獎勵措施，以支持婦女重返職場；2. 該署將持續加強宣導婦女再就業各項獎勵措施，協助雇主及有就業需求婦女瞭解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婦女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十） 勞動部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於韌性特別預算推動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計畫，惟因國內就業市場受衝擊影響較小，114 年度分配預算已實現率未及 1 成，允宜持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變化，適時啟動相關計畫（措施），以協助勞工安定就業，並契合編列特別預算因應施政迫切需要之目的。

政府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等國際情勢變化影響，以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於 114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韌性特別條例）。勞動部依據韌性特別條例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3 日訂定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並針對受影響勞工，推動各項安定就業措施，相關經費以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下稱韌性特別預算）支應，計畫期程 114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149 億 7,800 萬元，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分年執行。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支持勞工安定就業」工作計畫項下，共計推動「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等 10 項計畫（措施），114 年度累計分配預算數 30 億 2,71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80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3.90%，主要係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對國內就業市場衝擊影響較小，「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及「僱用安定措施」等 4 項計畫（措施），申請案量較預計減少，另「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及「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等 6 項計畫（措施）尚未啟動所致，據勞動力發展署說明，將持續觀察勞動市場變化，配合國際經濟情勢滾動檢討，適時啟動相關計畫（措施），其中「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1 項，已於 115 年度啟動，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啟動之 5 項計畫（措施）之實現數為 2 億 7,144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仍僅 7.51%。復查，該署於韌性特別預算推動之各項計畫（措施），部分與就業安定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既有計畫類同，僅適用對象主要為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之勞工或企業，或放寬補助條件、標準等，舉如：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補貼減班休息勞工薪資差額 7 成，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安定措施」補貼額度（5 成）提高 2 成，加發部分由韌性特別預算支應；「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與既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雷同，均係補助減班休息勞工訓練津貼，惟放寬參與「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勞工，可同時請領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薪資

補貼；「勞工就業通計畫」提供僱用獎助、工作崗位訓練及職務再設計等協助措施，與既有相關措施雷同；「支援青年就業計畫」與既有「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類同，僅適用對象資格由失業 90 日以上放寬為失業 60 日以上初次尋職青年，並提高尋職津貼額度，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實施後，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即停止辦理等，顯示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現有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即可提供勞工一定程度之協助，致國際情勢未如預期嚴峻情況下，特別預算執行數較預計減少。隨著臺美關稅談判順利完成，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於市場之不確定性及衝擊已漸趨緩，據勞動部 115 年 5 月 18 日公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計 254 家，實施人數 3,319 人，相較 114 年 12 月 1 日高峰之 456 家、9,153 人，減班休息勞工人數已有下降。鑑於特別預算係為因應施政迫切需要而編列，為最大化發揮預算綜效，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持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變化，適時啟動相關計畫（措施），以協助勞工順應國際情勢變動安定就業，並契合編列特別預算因應施政迫切需要之目的。據復：1. 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支援青年就業計畫、勞工就業通計畫等，因配合景氣情勢及就業市場狀況，執行未如預期，勞動力發展署將視國際情勢變化滾動檢討，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俾使有需要勞工均能獲得協助；2. 「其他支持勞工安定就業相關措施」業自 115 年起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方案」，預計 115 年 5 月審核後陸續核撥款項；3. 失業青年訓練獎勵計畫、職前訓練參訓獎勵計畫、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民間團體公益服務上工專案及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專案計畫等，尚未啟動辦理，該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與勞動市場變化，適時啟動計畫。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0）。

表 10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保障勞工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自 106 年起連年調漲基本（最低）工資，並自 113 年起施行最低工資法，規範每年應定期審議最低工資及明訂審議參採指標，惟各界間有反映審議新制未盡落實，另事業單位違反最低工資規定情事仍多，允宜賡續參酌各項民生、經濟及就業指標，完善最低工資調整審議機制，並持續強化勞動檢查及裁處機制，以保障基層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水準，並敦促雇主恪守法令，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二）我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高齡人口逐年攀升，另近半數高齡家戶位居全國家庭所得 5 等分位組之最低所得組，且近 6 年高齡家庭 CPI 年增率高於全體家庭，凸顯高齡家戶之經濟脆弱程度，為預防高齡貧窮風險，允宜賡續研謀強化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並支持再就業，俾有效增裕高齡者所得，落實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	

表 10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基金運用局 113 年度經管各類基金整體收益數及收益率創歷年新高，惟 114 年第 1 季受美國貿易關稅政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全球股債匯市巨幅震盪波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未盡理想，允宜賡續妥適掌控投資風險，並審慎因應金融市場短期波動，機動調整投資策略，以降低市場震盪衝擊，確保基金投資效益長期穩健成長。	
（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治職場霸凌，並回應各界對於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法令之訴求，自 113 年 10 月起啟動修法工程，參考各國法制及綜整各界意見後，研提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除明確職場霸凌定義外，並強化雇主防治責任及相關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草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允宜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進程，並及早籌謀後續宣導及勞動檢查事宜，以全方位保障工作者身心健康及維護工作尊嚴。	
（五）政府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及協助非典型就業青年穩定就業，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多項措施，惟部分專科及學士應屆畢業生畢業後 1 年就業薪資未臻理想，另針對有轉職需求之非典型工作青年協助措施亦待研謀強化，允宜持續優化相關措施內涵，以協助青年提升職場競爭力及薪資水準，並脫離非典型就業循環。	
（六）政府積極協助弱勢及初次尋職等族群青年穩定就業，惟弱勢青年推介就業率較整體青年略低，且平均待業期間較長，另部分初次尋職青年參與計畫後未能順利求職或穩定就業，允宜協同相關部會賡續完善弱勢青年支援體系，並研謀強化初次尋職青年服務措施，以協助渠等順利銜接職場。	
（七）勞動部為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提升國人就業技能水準，持續推展職能基準之發展與應用，及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惟部分重點產業「未來欠缺人才職類」之職能基準尚待開發，且近 9 成 iCAP 認證之數位課程未引用各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或職能單元，另近年青年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人數逐年下滑等，允宜研謀改善。	
（八）勞動部配合行政院超高齡對策方案，推動補助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辦理在地化徵才活動等工作，惟補助事業單位僱用退休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對於吸引青年在地就業之成效，亦待持續追蹤，允宜研謀優化相關績效考核及執行機制，以充分發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價值，並吸引青年世代回流在地就業。	
（九）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杜作業環境空氣污染影響工作者健康，持續推動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並訂定相關防護指引及執行勞動檢查，以敦促事業單位落實作業環境呼吸防護措施，惟近年勞動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相關規定情事仍多，另呼吸防護專案輔導量能亦待檢討提升，允宜持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及落實呼吸防護措施，並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有效降低作業環境之空氣污染危害風險。	
（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有助經濟脆弱家戶增加收入並改善經濟困境，惟間有求職個案未能順利就業，或因家庭照顧及個人就業意願偏低等因素而未就業等情，允宜賡續強化就業服務措施，並偕同社政單位持續開發潛在有工作能力個案，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進而經濟自主。	

拾陸、農業部主管

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 25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行政事務、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農民輔導、動物保護、國際及兩岸農業貿易合作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1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及漁業署辦理漁港碼頭改善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農糧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部分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7 億 7,5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2,6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3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5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6,052 萬餘元（14.68%），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法等罰鍰，暨廠商逾期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7 萬餘元（30.04%）；減免（註銷）數 5,099 萬餘元（21.26%），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684 萬餘元（48.70%），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等案，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72 億 3,9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8,630 萬餘元，並因農業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產銷調節與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所需經費，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發給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5,131 萬餘元，合計 1,695 億 7,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90 萬餘元，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601 億 8,632 萬餘元（94.46%），應付保留數 84 億 1,342 萬餘元（4.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85 億 9,9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7,756 萬餘元（0.58%），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 億 2,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3,348 萬餘元（47.11%），減免（註銷）數 4 億 3,196 萬餘元（4.49%），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5,689 萬餘元（48.40%），主要係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水產試驗所辦理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等工程，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部為增進農民福利措施，陸續推動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惟尚未建立週期性投保資格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未一併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約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條例，並為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嗣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農保條例增訂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之法源依據，並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另為照顧老年農民退休生活，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運用跨域資料審查農保資格，惟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且部分加保農地疑有非從事農業使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農業部為審查農民參加農保資格，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定期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8 類跨域資料，進行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格異常勾稽。本部抽查 111 年度農業部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將加保之農地出租，惟仍以該等農地參加農保，經函請農業部查處結果，不符合加保資格者計

2,676 人；又抽查 112 年度農業部財務收支及決算，經運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料，發現農保被保險人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經函請農業部查處結果，不符合加保資格者計 3,183 人，皆有助於掌握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農地面積變動情形，以釐清其加保資格，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部尚未運用農業補貼及天然災害救助資料，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復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比對化學肥料實名制登記清冊、農藥販賣陳報資料、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發現農保被保險人未曾購買肥料或農藥，且加保農地轉作為住宅、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及宗教寺廟等非農業使用，致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經函請農業部研議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並清查加保農地從事農業使用情形，依規定妥處，以維補助資源運用公平性。據復：加強宣導農保資格注意事項，並積極辦理農保資格審查，以防止不符加保資格者侵蝕農保資源；另依 114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勾稽加保農地使用異動情形，如仍非從事農業使用，將交由投保農會審認加保資格。

2. 農保條例已明定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惟仍有未依規定一併申請參加者，且 1 成餘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及約 3 成使用高風險農藥之農民尚未參加農職保，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政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提供適時經濟補償，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修正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明定自該條文施行之日（同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惟經分析未投保農職保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日期，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係 112 年 12 月以後投保，惟未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又比對 113 年度至 115 年 1 月申請各類政策性農業貸款清冊、公告禁用農藥及可能致癌農藥評估清冊、114 年度農藥實名登記清冊，發現自耕農、佃農及實耕者申請政策性農業貸款計 4,032 人，其中未投保農職保者計 685 人，約 16.99%；114 年間有購入禁用或可能致癌農藥之農民計有 71,825 人，其中未投保農職保人數為 23,705 人，約 33.00%。為避免農民於農業勞動過程遭遇職業性傷害或疾病，缺乏職災補償支撐而面臨醫療負擔及勞動力喪失風險，經函請農業部查明 112 年 12 月以後投保農保者未一併參加農職保之原委，並研謀輔導措施，以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據復：將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進行相關加保情形查調作業；另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將與相關單位研議運用農保被保險人及農藥實名登記等資料進行勾稽，針對購入禁用或可能致癌農藥，且未投保農職保之農民，將函請市縣政府輔導轄內農會積極宣導參加農職保。

3. 7 成農民仍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民提繳意願：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設置農民退休基金，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儲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農民年滿 65 歲得請領退休儲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並以平均餘命及利率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發給農民，以增進其退休生活保障。經分析 115

年 2 月底農保在保人清冊發現，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計 295,680 人，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計 207,565 人，約占 70.20%，各年齡層未提繳比率介於 68.43%至 85.37%間（表 1），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以提升農民提繳退休儲金之意願。據復：持續與地方政府、農會共同合作加強宣導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鼓勵農會受理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時，一併輔導其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表 1 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情形

單位：人、%

年齡	農保 投保人數	農民退休儲 金提繳人數	未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人數	占比
合計	295,680	88,115	207,565	70.20
15-19 歲	41	6	35	85.37
20-24 歲	1,599	358	1,241	77.61
25-29 歲	6,952	1,834	5,118	73.62
30-34 歲	9,780	2,851	6,929	70.85
35-39 歲	11,981	3,783	8,198	68.43
40-44 歲	19,896	5,835	14,061	70.67
45-49 歲	33,777	9,592	24,185	71.60
50-54 歲	48,590	14,440	34,150	70.28
55-59 歲	73,125	22,723	50,402	68.93
60-64 歲	89,939	26,693	63,246	70.32

註：1. 資料日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二）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科研計畫，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又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將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動成果；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展望提前於 2040 年達農業部門淨零排放目標，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透過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等 4 項細部計畫，研發並強化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精進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技術與作為，建構鼓勵農產業淨零轉型之友善環境，以達成協助農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112 至 114 年度於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7,78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5,547 萬餘元，執行率 97.9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立農業減碳計量方法學，作為推展淨零排放及碳定價、交易機制之基礎，林業暨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已有成果，惟國內畜牧類別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政府為加強事業及各級政府自願減量之誘因，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事業或各級政府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公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執行減量措施後減量或增匯成效可向環境部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並經認可後取得減量額度。農業部辦理「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測及計算方法學」細部計畫，建立農業減碳計量方法學，以利精確計算減碳成效及農業場域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推展淨零排放及碳定價、交易機制之基礎。112 年度撰擬透過減少施用氮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方法學草案 3 式，經草案合

併、精進及更名後，完成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草案 1 式，並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經環境部審定公告；另 114 年底完成透過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處理量方法學草案 1 式，於 115 年 1 月 15 日送環境部審定修正中。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28 日止，農業部已撰擬 B-11 林業類別及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且經環境部審定公告在案之農業領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計 8 項（表 2），B-13 畜牧類別尚無審定之國內減量方法學。鑑於環境部 2025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 年畜牧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593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3,33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 47.82%，畜牧業排放量占農業部門近 5 成，為主要排放來源之一，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0 月訂定迄今，畜牧類別國內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尚未建置完成，經函請農業部加速辦理，以供產業多元減量額度取得操作方法，提升農業部門整體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據復：已完成「透過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處理量」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及應用範例函送環境部審查，刻正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查意見修正中，後續將配合環境部審議作業完成前開新方法學之審定作業。

表 2 農業領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

項次	類別	編號	減量方法學名稱	專案計畫應執行第三方確證
1	B-11 林業	AR-TMS0001	造林碳匯專案	是
2		AR-TMS0002	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	是
3		AR-TMS0003	竹林經營碳匯專案	是
4		AR-TMS0004	低蓄積林增匯專案	是
5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	AL-TMS0001	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	是
6		AL-TMS0002	海草復育	是
7		AL-TMS0003	紅樹林植林	是
8		AL-TMS0004	以草生栽培法提升有機友善茶園土壤碳匯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網站資料（查詢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

2. 鼓勵產業參與淨零行動，已引導 5 家企業或農民團體加入業界參與專案，惟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迄未有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恐影響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政策推動：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確證之減量方法學，應檢附查驗機構出具之確證總結報告；申請核發減量額度時，亦應檢附監測報告書及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等資料，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農業部為鼓勵產業參與淨零行動，結合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114 年 5 月起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共同推動「農業場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業界參與專案計畫」，輔導企業或農民團體應用環境部公告之國內 B-11 林業類別與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減量方法學，於 114 年底完成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撰寫，並預計於 115 年底送環境部審查，通過微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以建構農業碳權示範專案。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推動

水稻及雜糧等作物之農業自願減量碳權示範專案等 5 案之計畫書撰寫，其中採用國內 B-11 林業之減量方法學計 2 案，國內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之減量方法學計 3 案，並預計於 115 年底通過微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經查，農業領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法學 8 項中，經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指定專案計畫均應執行第三方確證（同表 2）。惟查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查驗管理專區，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尚無經認證許可之查驗機構。鑑於 B-12 減量方法學已有 3 案採用，且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須辦理第三方確證，始得據以申請自願減量專案，經函請農業部積極盤點並洽詢具農業及土地利用領域查驗潛力之機構，輔導相關機構取得認證資格，並強化農業領域查驗培育機制，以完備第三方確證體系，確保自願減量專案推動順遂。據復：已積極輔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成為產品碳足跡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查驗機構，預計於 116 年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認證後，獲環境部審查同意取得溫室氣體專案型查驗資格；另為擴充農業專案查驗人員，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與臺灣碳權交易所已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推出「森林碳匯專案實務課程」，以培育自然碳匯專案人才。

3. 建立調適技術及預警推播機制，提高農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惟整體災害損失與救助支出持續增加，有待強化調適研究成果之擴散與產業應用推廣機制，以降低農業生產風險、減少農民損失，並減輕政府災害救助財政負擔：農業部為因應全球暖化、降雨型態改變與極端天氣增加，辦理精進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細部計畫，以強化農業韌性，提高農產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112 至 114 年度執行結果，各年度均依計畫目標辦理農業氣候風險評估、調適技術建立及落地驗證等工作，執行成果已建立水稻未來風險估測模型、茶產區預警推播工具及風險辨識資料庫並研擬調適選項，提升風險辨識精準度，強化農業生產面對氣候變遷之預警與調適能力，並完成高接梨等調適技術手冊與生產指引編撰，盤點與驗證具實務可行性之氣候調適技術，供產業風險管理規劃參考。另針對高溫、乾旱、強降雨及低溫等氣候逆境，強化及驗證農漁畜產業調適技術與管理措施 34 式，並與農民及業者合作累計建置 24 處場內外實證場域。該計畫透過實證場域、技術手冊及預警推播機制，逐步擴散研究成果並協助農民提升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調適能力，且部分調適技術已具產業落地應用成效。惟查，因天然災害造成之農作物災害損失，由 109 年度之 32 億餘元，遽增至 113 及 114 年度之 274 億餘元及 215 億餘元，109 至 114 年度合計 896 億餘元（表 3）。又政府為減輕農民農業災害損失，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決算數由 109 年度之 6 億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75 億餘元及 114 年度之 84 億餘元，109 至 114 年度合計 275 億餘元，較預算超支數計 148 億餘元（同表 3），政府災害救助之財政負擔日益加重。而 109 至 11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決算數占農作物災害損失之比率（救助比率）介於 21.09% 至 39.19% 間，整體平均為

表 3 農作物災害損失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作物災害損失 (A)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註1)			救助比率 (C/A×100)
		預算數(B)	決算數(C)	較預算超支數 [MAX(C-B, 0)]	
合計	89,694,421	13,709,087	27,514,325	14,890,083	30.68
109	3,254,370	1,771,278	686,433	—	21.09
110	15,617,118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26.38
111	8,958,287	1,750,637	3,132,746	1,382,109	34.97
112	12,944,175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27.78
113	27,402,361	2,710,336	7,548,404	4,838,068	27.55
114	21,518,110	3,961,258	8,431,916	4,470,658	39.19

註：1. 110 至 114 年度決算數超出原預算數部分，係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動支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及特別預算等方式支應，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2. 表列「較預算超支數」合計數係各年度較預算數超支數之加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年報及 109 至 11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30.68% (同表 3)，亦即農民須自行承擔約 7 成損失，極端氣候對農業生產衝擊顯著，且農民實際損失仍高。經函請農業部強化調適研究成果之擴散與產業應用推廣機制，提升農民因應極端氣候事件之實質調適能力，以降低農業生產風險、減少農民損失，並減輕政府災害救助財政負擔。據復：透過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耐逆境品種選育及調適生產技術研發等作為，多面向推動農業部門調適作為；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將持續研發調適技術與生產管理措施，並積極擴散調適研究成果，以提升農業生產之韌性。

(三)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推動進度未如預期，又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且推廣機制不足，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尚未建立畜禽舍光電案場之實地查核及異常預警機制，不利「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之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加速再生能源發展，落實低碳社會，已將綠能產業列為主要推動政策計畫之一，並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明定，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總目標須達 27GW (百萬瓩，下同) 以上，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7GW、水力發電 2.15GW 等。農業部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須承擔太陽光電 9GW 目標額度，爰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納入容許辦法予以規範，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鼓勵透過再生能源設置促進農漁業發展，帶動整體產業轉型與增進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積極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提升設置效益及誘因，以達政府能源轉型目標：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原則，避免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造成農地破碎化或影響農產業發展，以及降低對生態保育之衝突，提出「以

農為本、綠能加值」之農業綠能政策推動主軸，規劃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如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等）結合太陽光電裝置，發展循環經濟與產業加值應用，並依據行政院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政策方向，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該部農業綠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在整體目標（9GW）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將地面型漁電共生目標由 3.5GW 下修至 2.1GW，所減少之 1.4GW 調整至屋頂型光電，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該階段性目標預計延後至 2026 年 10 月完成。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申請於畜禽舍及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完成併聯案件數分別為 6,393 件及 2,464 件，累計併聯容量分別為 1,691.93MW（千瓩，下同）及 516.20MW，達成率分別為調整後目標裝置容量 2,000MW（2GW）及 700MW（0.7GW）之 84.60% 及 73.74%，惟近年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進度趨緩，自 107 年度起申請案件數及併聯容量呈下降趨勢（表 4），恐未能如期達成階段性裝置容量目標，主要係設施條件不佳，屋頂結構難以承載太陽光電設施、饋線容量不足及後續維護等問題，影響農民設置意願。經函請農業部研謀善策因應，積極輔導潛力案場辦理設施改建升級，並發展多元案

理設施改建升級，並發展多元案型及設置彈性，提升設置效益及誘因，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目標。據復：將透過金融支持措施，鼓勵畜牧場進行整體重建，並結合丹娜絲風災重建修繕補助，專案盤點及協助受災畜牧場進行結構改建與升級；另將主動跨部會協調台灣電力公司專案盤查，實質化解偏遠地區饋線排隊之瓶頸，以達成農業設施防災韌性與綠能設置雙贏目標。

表 4 屋頂型太陽光電併聯情形

單位：件、MW

年度	合計		畜禽舍		農糧製儲銷設施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案件數	裝置容量
合計	8,857	2,208.12	6,393	1,691.93	2,464	516.20
102（含）以前	736	123.81	441	87.55	295	36.26
103	547	110.92	280	57.29	267	53.62
104	771	135.87	365	71.20	406	64.67
105	677	127.63	533	106.92	144	20.71
106	745	168.92	646	146.59	99	22.34
107	971	230.18	827	198.26	144	31.92
108	903	224.84	684	173.89	219	50.96
109	687	181.28	538	147.72	149	33.55
110	731	211.07	547	167.75	184	43.32
111	745	212.52	533	164.79	212	47.73
112	593	204.25	444	160.72	149	43.52
113	434	154.03	328	125.60	106	28.43
114	317	122.81	227	83.64	90	39.17

註：1. 農糧製儲銷設施包含菇舍及溫室。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2. 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且尚未建立可供推廣之標準化作業模式，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依據經濟部公告「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列載，太陽光電部分將透過土地多元化應用擴大設置場域，致力於 2025 年達成累計設置 20GW、2030 年達 31GW 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另 2023 至 2030 年短期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亦將戶外型農電共生試驗／示範列為重要推動措施之一，並規劃針對試驗成功之示範作物，逐步開放戶外型農電共生申請，以兼顧綠能發展及農業生產。嗣農業部於 113 年起推動農電共生作物生產效益研究計畫（下稱農電共生試驗計畫），期透過試驗場域驗證不同作物類型與光電設施配置

之可行模式，並進行產量及品質分析，協助農民篩選適栽品項，作為後續推動營農型光電之依據。經查，農電共生試驗計畫僅由農業試驗研究單位於嘉義市東區及嘉義縣義竹鄉等 2 處非農業用地設置試驗場域，設施面積分別為 0.4 公頃及 0.5 公頃，並於不同遮蔽率（0%至 40%之間）環境下，進行小規模生產試驗。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葉用甘藷、萵苣、蕓薹、山萵蒿、莧菜、甘藷、芋頭、結球萵苣、硬質玉米、糯玉米及毛豆等 11 項作物之生產試驗，初步結果除甘藷及結球萵苣等 2 項作物產量未達對照組（未遮蔽）之 7 成外，其餘 9 項作物產量均可達對照組 7 成以上，惟芋頭、糯玉米及毛豆等 3 項作物品質仍有下降趨勢，後續尚須蒐集各作物產銷資料及專家意見，再評估農電共生發展之可行性。顯示現行農電共生試驗場域數量、區位及作物類型有限，致難以充分反映不同農地條件、氣候、作物種類及實際農業經營環境，對於作物之適作性、品質穩定性及經濟效益之影響，又農業部迄未建立可供推廣之標準化作業模式，試驗規模與推廣機制不足，影響後續戶外型農電共生政策推動。經函請農業部審酌現行農電共生試驗計畫執行情形，研議建立分階段推動及成果擴散機制，加速蒐整作物適作性、產量品質及經濟效益等關鍵資料，並建立專案審查作業要點及適時研訂標準化作業指引與風險管理措施，以提升營農型光電政策推動成效。據復：後續將逐步擴充試驗資料，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估，據以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技術指引及推廣機制，作為未來推動戶外型農電共生及營農型光電政策之依據，以提升推廣效益及政策執行成效。

3. 積極推動畜禽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尚未建立完整之實地查核、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致部分疑似已無經營事實之案場仍持續併網售電，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依容許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應以不影響原核准設施之農業經營使用，並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為原則；另同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查，農業部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每年度均透過「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農業設施抽查，惟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各市縣政府僅針對農糧製儲銷設施（含菇舍及溫室）光電案場辦理實際經營狀況查核，對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案場則未曾辦理相關查核（表 5），且該部目前尚未就畜禽舍光電案場訂定地方政府應辦理之最低查核頻率、查核比率或統一查核作業規範，亦未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致相關案場是否持續從事畜牧經營、是否符合原核准經營計畫使用，欠缺有效監督管理機制。又截至 114 年底止，已併網之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案場計 6,393 案，經與農業部提供截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畜牧場登記清冊」勾稽結果，核有 194 案查無畜

表 5 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農業設施抽查情形

單位：場

年度 類型	110		111		112		113		114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轄管 案場數	查核 案場數
合 計	6,863	45	7,653	68	8,350	53	8,875	131	9,215	226
畜 禽 舍	4,861	—	5,394	—	5,838	—	6,166	—	6,393	—
農糧製儲銷 設 施	896	10	1,018	5	1,092	3	1,144	2	1,165	15
菇 舍	388	22	468	41	540	23	588	22	650	108
溫 室	623	13	633	11	636	11	642	11	649	14
室內水產養 殖 設 施	95	—	140	11	244	16	335	96	358	89

註：1. 部分案場因自有考量而有多次光電案件申請資料，本表係以「同意備案」案件數進行計算，與實際農業設施數量不一致，轄管案場數為各年度累計值，查核案場數為當年度查核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牧場登記資料，其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證或已遭廢止，而無實際畜牧經營事實；另查，畜禽舍附設綠能設施之畜牧場及飼養場計 4,876 場，其中登記飼養種類包含「肉豬」者計 1,170 場，惟經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 114 年度「家畜健康聲明書明細」勾稽結果，計有 170 場全年無出豬紀錄，顯示部分案場似有長期停養、無正當理由停業，而未依原核准經營計畫從事畜牧經營之情形。經函請農業部積極研訂畜禽舍光電案場查核作業指引及最低查核標準，並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與異常預警機制，對未依經營計畫使用者依法辦理容許使用廢止及後續退場程序，以維農業生產秩序及農業綠能政策公信力，落實「以農為本、綠能加值」政策目標。據復：將研擬就畜禽舍光電案場訂定地方政府應辦理之最低查核頻率、查核比率或統一查核作業規範，並建立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異常預警機制。

（四）農業部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惟部分養豬場飼養數量已達登記規模，未辦理畜牧場登記，或擴大飼養規模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申請復業即有營運事實，及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登錄養豬場獸醫師聘任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落實畜牧場管理，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將畜牧場登記及註銷資料、未辦登記飼養戶資料、停歇業畜牧場及飼養場使用現況、獸醫師聘任情形等畜牧法規定之各項工作，納入系統管理，並由地方政府透過該系統辦理轄內相關業務。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強化家畜疫情監控，建置「防疫統編查詢系統」，由地方政府動物防疫單位於該系統登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串接來源畜牧場與屠宰端資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養豬場飼養數量已達登記飼養規模，惟未依畜牧法規定辦理登記：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

記。農業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規定，家畜（豬）20 頭以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嗣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公告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規定，未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豬、牛及羊），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另依防檢署 107 年 6 月 5 日訂定肉品市場、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或屠宰場收取相關防疫證明文件作業說明四、（一）規定，家畜進入肉品市場拍賣時，由轄區動物防疫機關派駐肉品市場查核人員負責收取健康聲明書。據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網站刊登「豬隻養殖生產曆」載述，毛豬約於 6 至 7 個月齡即可送至肉品市場拍賣。經將該部提供「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畜牧場基本資料名冊，與防檢署提供 114 年度家畜健康聲明書清冊比對結果，核有 114 年度個別養豬場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豬隻數量逾 40 頭，依豬隻飼育月齡 6 個月推算，平均飼養頭數已達登記飼養規模，惟未依畜牧法規定辦理登記者計有 145 場，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地方政府查明飼養情形，依規定妥處。據復：已成立畜牧場登記管理小組，並函請地方政府進行查察，依法妥處，嗣後將每 2 個月召開會議檢視地方政府對於轄內未登記業者之輔導與改善進度。

2. 部分養豬場擴大飼養規模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未依規定申請復業即有營運事實：依畜牧法第 8 條規定，畜牧場飼養家畜規模等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畜牧場擴大飼養規模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遷建畜舍、禽舍時，準用第 6 條申請登記之規定。第 8 條之 1 規定，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因故停業時，停業在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又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已辦理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不得擴大飼養規模、新建、增建、改建畜禽舍或其他畜牧設施。經將防檢署 114 年度家畜健康聲明書清冊，與農業部畜牧場基本資料名冊比對結果，核有 114 年度個別養豬場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豬隻數量，依豬隻飼育月齡 6 個月推算之飼養頭數，已逾登記飼養規模者計 117 場，惟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疑有擅自擴大飼養規模；另將該部提供之各項合約到期、逾期、停業效期清冊、畜牧場基本資料名冊，與前揭家畜健康聲明書清冊比對結果，發現已逾核准停業期限未申請復業養豬場，114 年度卻仍輸送豬隻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計有 3 場，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地方政府查明其營運情形，依規定妥處。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針對畜牧場超養及登記未確實情形依法妥處，倘屆期未改善者，按次分別處罰，超過 3 次仍未改善者，可廢止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

3. 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登錄養豬場獸醫師聘任情形：依畜牧法第 9 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 10% 以上

時，獸醫師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經將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全國畜牧場聘置獸醫師資料，與防檢署提供之養豬場基本資料名冊比對結果，發現截至 115 年 2 月 11 日止，經養豬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訪視結果，正常營運之養豬場計 4,523 場，其中有登載聘任獸醫師合約者計 3,722 場，惟合約已逾期者計 1,886 場；又未登載獸醫師資料者計 801 場，且各地方政府之登載比率存有相當落差，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養豬場獸醫師聘置查察作業及落實登錄系統，以利動物傳染病疫情之通報與管理。據復：將修正畜牧場聘置特約獸醫師合約（範本），以符合畜牧產業現況，提高畜牧場與獸醫師簽約意願，強化動物傳染病疫情之通報與管理，並已函請地方政府確認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特約獸醫師資料正確性，倘有資料更新或誤植，應即時更新（正）。

（五） 農業部為提升酪農產業競爭永續力，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惟牛乳產量統計數據未能反映真實供需情形，部分生乳收購契約內容存有不公平交易條款，影響酪農營運自主，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協助酪農產業因應高度自由化貿易持續開放的挑戰與衝擊，以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為政策目標，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推動「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提升產業競爭永續力」、「強化國產乳品溯源，提升國產乳品質」、「開發多元乳品，整合行銷國產乳品」等重要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為掌握農業現況、調節產銷供需、穩定市場價格、研擬政策與輔導措施，透過各級政府建立農情調查體系，每年定期蒐集各種畜禽在養數量、產品產出水準等常態性生產面基礎資料，以確保畜禽產品供應穩定，提高農民所得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並提供各界作為決策參考。惟查，農業統計年報之「牛乳產量」統計值定義為產地牛乳收購量（乳品加工廠申報收購量）及自產自銷量（牧場自行加工販售量）等已產生交易紀錄之乳量，其餘因產能過剩超逾契約收購量而遭乳品加工廠拒收之冬季餘乳，未納入年報統計範圍，尚無法反映牛乳市場實際供需，對酪農產業真實剩餘壓力判斷失準，恐導致政府在制定離牧補償或產能調節政策時，因資訊錯誤難以有效分配調節資源及妥善解決冬季產能過剩之結構性問題，允宜精進牛乳產量統計方式，確實掌握真實產銷數據，以提升產業資訊透明度，並作為政府研擬產能調節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之重要參據；2. 依畜牧法第 36 條規定，為維持牛、羊乳與乳品產銷平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廠農雙方訂定生乳買賣契約，並將契約數量彙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農業部為穩定國產牛乳產銷秩序，自 93 年起協調乳品加工廠與酪農戶建立「生乳總量管制」共識，並請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乳品加工廠，依該部訂定之國內牛乳總生產目標配額量與其所屬契約酪農戶訂約收購，落實契約產銷。經查，臺灣牛乳市場受氣候因素影響，呈現產銷倒置現象，夏季鮮乳供不應求，冬季則有嚴重之剩餘乳問題，惟現行乳品加工廠與酪農簽訂之生乳收購契約，仍普遍保留於冬季牛乳供過於求時，加工廠得單方面減價或減量收購，且禁止酪農私自將餘乳轉售予其他乳製品業者或自行加工販售等限制流

向之不公平交易條款，已影響酪農營運自主並阻礙產業轉型升級，允宜督促市縣主管機關主動清查現行廠農生乳收購契約內容，排除涉及限制競爭之不對等條款，落實畜牧法第 36 條規定契約備查之行政指導責任，保障酪農基本經營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督請各地方政府於既有農情調查機制下持續精進調查作業與資料蒐集品質，強化與產業端之資訊掌握，以提升統計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度，俾利更周延掌握產銷情形，作為政府研擬產業輔導與產能調節政策之參考；2. 將持續透過地方政府行政輔導與產業溝通機制，協助廠農雙方妥善協商契約內容，在兼顧產業運作及酪農合理權益下，維持國產牛乳產銷體系之穩定發展。

（六） 農業部為紓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辦理多項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減少抽用地下水量，惟轉旱作及稻作轉出面積尚未達目標值；執行單位對於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估算基準不一；雲林縣地層顯著下陷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占該縣推廣面積比率未及 1 成，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鑑於雲彰地區因超量抽取地下水致生地層下陷問題，並引發高速鐵路行車安全疑慮，於 100 年 8 月 16 日、109 年 10 月 23 日分別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 至 109 年）」及「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下稱雲彰地陷第二期行動計畫），推動並強化各項防治措施，以有效紓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農業部及所屬機關配合前揭行動計畫，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以降低雲彰地區農業灌溉抽用地下水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糧署辦理雲林高鐵沿線特區稻田轉旱作措施，已具初步成效，惟轉旱作及稻作轉出面積尚未達目標值：**農業部為加強雲林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防治作為，辦理「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物專案措施」，推動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由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以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等 4 鄉鎮高鐵沿線左右 1.5 公里範圍內農地為推動區域（下稱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採誘導性獎勵機制，結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作給付等獎勵誘因，並鏈結相關產銷計畫，引導農民稻作轉型，以達成減緩地層下陷政策目標。112 至 114 年度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面積分別為 1,918 公頃、2,014 公頃及 2,307 公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73.21%、66.03% 及 70.98%；112 至 114

年度稻作轉出面積分別為 662 公頃、758 公頃及 1,051 公頃，目標達成率僅 5 至 6 成(表 6)，推動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農糧署研謀

表 6 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農田轉旱作物專案措施推動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轉旱作面積			稻作轉出面積		
	目標值	實際數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數 (註 1)	達成率
112	2,620	1,918	73.21	1,100	662	60.18
113	3,050	2,014	66.03	1,500	758	50.53
114	3,250	2,307	70.98	1,700	1,051	61.82

註：1. 稻作轉出面積實際數=統計年度轉旱作面積實際數-111 年度轉旱作面積 1,256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具體精進措施，以達減緩地層下陷之政策目標。據復：已納入農業部 115 至 118 年度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持續推動，將與雲林縣政府、基層公所、農會及產業團體等單位合作，以地方產業發展面向輔導稻農轉旱作。

2. 農田水利署辦理原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合法水井處置，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目標值，惟執行單位對於減抽水量估算基準不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紓緩及控制雲彰地區地層下陷情形，辦理原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之公有水井減抽、停用、填塞等處置措施。經查，113 年起配合農田水利事業設施興辦作業，加強農業水井處置檢討，並訂定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目標值，以降低地下水抽取量。該署彰化及雲林管理處所管公有水井 113 及 114 年度處置公有水井減抽水量均達成所訂目標值（表 7）。惟彰化管理處係以核定年水權量為基準，停用處置依年水權量乘以 0.1 至 0.6 之係數估算，填塞處置以年水權量全數計列；雲林管理處則以每小時水權量，每日引水 8 小時，每月引水 10 日及每年引水 12 個月為估算基準，推估停用及填塞處置水井之減抽水量（同表 7），兩執行單位對於公有水井停用及填塞處置措施之減抽水量估算方式存有差異。經函請農田水利署審慎檢討訂定公有水井處置措施之減抽水量認定標準，俾有效評估政策施行成果。據復：雲林、彰化管理處將考量雲彰地區之作物品項及灌溉制度，提出適合之減抽水量計算標準，並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評估處置公有水井減抽地下水量之效益執行成果。

表 7 彰化及雲林管理處所管公有水井減抽水量及處置情形

單位：口、萬噸、%

年度	彰化管理處							雲林管理處						
	處置水井數				減抽水水量			處置水井數				減抽水水量		
	合計	減抽	停用	填塞	目標值	達成數	達成率	合計	減抽	停用	填塞	目標值	達成數	達成率
113	52	32	18	2	1,030	1,227	119.13	539	285	162	92	5,805	6,794	117.04
114	52	32	18	2	1,030	1,171	113.69	541	286	158	97	5,876	7,614	129.58
處置措施	減抽水水量估算方式													
減抽	100 年度實際用水量-統計年度實際用水量							100 年度實際用水量-統計年度實際用水量						
停用	年水權量×係數（0.1~0.6）							以每小時水權量、每日引水 8 小時、每月引水 10 日及每年引水 12 個月為估算基準						
填塞	年水權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3. 農田水利署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110 至 114 年度雲彰地區推廣面積均大幅超越目標值，惟雲林縣地層持續顯著下陷地區推廣面積占該縣推廣面積比率未及 1 成：依據雲彰地陷第二期行動計畫載述，雲林中部之虎尾、土庫、元長及大埤地區為地層持續顯著下陷地區，且鄰近高鐵路段，各項措施應以該 4 鄉鎮為優先處理地區，以加速減緩及控制該區地層下陷情勢。農田水利署配合前揭行動計畫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以降低雲彰地區農業灌溉抽用地下水量，並訂定 110 年度起雲彰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每年目標值 300 公頃。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執行結果，分別為 691 公頃、719 公頃、627 公頃、522.7 公頃及 540 公頃，

合計 3,099.7 公頃（表 8），各年度達成率均達 170% 以上。惟查雲林地區地層持續顯著下陷地區虎尾鎮等 4 鄉鎮 113 年度推廣施作面積計 23.3 公頃，僅占該年度雲林地區總推廣面積 317.2 公頃之 7.35%，未及 1 成，經函請農田水利署積極推廣顯著下陷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施作，以提升灌溉用水效率，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形。據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係由經濟部主政，各相關部會依業務職掌分工共同辦理，該署負責辦理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整體達成率已超逾目標值，將持續優化雲林地區整體農業灌溉用水之水資源調度，並持續配合經濟部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工作。

表 8 雲彰地區管路灌溉設施推廣施作情形

單位：公頃、%

年度	目標值	實際數			達成率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合計	1,500	3,099.7	1,160.5	1,939.2	206.65
110	300	691.0	261.0	430.0	230.33
111	300	719.0	235.0	484.0	239.67
112	300	627.0	249.0	378.0	209.00
113	300	522.7	205.5	317.2	174.23
114	300	540.0	210.0	330.0	180.00

註：1. 114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七）農業部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相關計畫，打造具性別觀點之環境空間，惟部分場域設施規劃未盡周全，性別友善設施之配置未達法定標準，允宜研謀改善。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促進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環境空間，達到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永續，依據行政院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農業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其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推動重點，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與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針對森林育樂場域（包含森林遊樂區及林業文化園區，下同）及農民市集，盤點及改善公廁、哺（集）乳室及停車空間等性別友善設施。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04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684 萬餘元，執行率 95.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森林育樂場域及農民市集為國內大眾休閒遊憩之熱點，惟公廁規劃缺乏性別統計基礎，致部分場域男女衛生設備數量不足及配比失衡，性別友善廁所普及率偏低，無障礙空間建置未臻完善：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聚集人數在 101 至 200 人者，男女馬桶應至少分別配置 2 個及 7 個；超過 200 人時，以男女各半計算，男子每增加 120 人、女子每增加 30 人，應各增加 1 個馬桶。經查，按 114 年度森林育樂場域及農民市集平均每日遊客（活動）人數核算其衛生設備配置，其中男女廁馬桶配置不足者計有 5 處及 8 處。又各場域男女馬桶實際配置比例，介於 1：1.50 至 1：3.61 之間，均未達法定配比標準；另森林育樂場域之入園資料僅統計總人數，未區分性別比例，致使衛生設施設置之適足性缺乏性別統計基礎。次查，性別友善廁所旨在打破生理性別二分之空間限制，惟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 21 處森林育樂場域中，已於東眼山、觀霧、奧萬大、合歡山及池南等 5 處設置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率約為 23.81%；農糧署所轄之希望廣場及花博廣場農民市集場域則尚未設置。又查，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04.2 節規定，無障礙廁所之門應採用橫向拉門，惟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之無障礙廁所，其門扇仍採內推或外推式設計，恐造成身心障礙者使用困難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多元族群之如廁平權。據復：林業保育署已研議將性別統計數據，列為森林育樂場域衛生設施規劃與增設之評估基準，並配合老舊公廁整修計畫，覈實改善男女衛生設備配比，逐步提升性別友善廁所普及率，及儘速改裝無障礙廁所門扇設計缺失；農糧署將督請農民市集管理單位分年逐步改善相關缺失。

2. 為落實保障婦女哺育母乳之權利，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設施）供民眾使用，惟部分場域仍存有應設而未設、基本設備欠缺，或維護管理程序未符法定標準：政府為提供有意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訂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下稱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下稱設置管理標準），以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森林育樂場域，計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2 處及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1 處尚未設置哺（集）乳室，未符合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之規定；已設置哺（集）乳室者，間有未設置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未每日至少清潔維護 1 次並作成紀錄、未定期檢查哺（集）乳室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並作成紀錄（表 9），未符合設置

管理標準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另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 114 年度每營業日平均活動人次 1,791 人次，營業時間持續 2 小時以上，已達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第 3 條所稱大型戶外活動（指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 1 千人以上，且持續 2 小

時以上之展售會等活動）之規定，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依哺育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且友善之公共哺（集）乳環境。據復：林業保育署已將應設而未設哺（集）乳室之場域，納入空間改善工程規劃，或盤點所轄空間，採彈性調整空間用途、設置組合式或移動式哺（集）乳艙等方式辦理，並補強既有之哺（集）乳室硬體設備，落實每日清潔及定期檢修、記錄，以符合法定管理標準；農糧署將督請農民市集管理單位明顯標示鄰近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施）位置，以維護哺育婦女權利。

表 9 114 年底森林育樂場域哺（集）乳室設置情形

單位：處

設 置 情 形		國 家 森 林 遊 樂 區		林 業 文 化 園 區	
尚未設置哺（集）乳室		2	武陵、合歡山	1	東勢
已設置哺（集）乳室	未設置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者	4	滿月圓、觀霧、拉拉山、阿里山		
	未每日至少清潔維護 1 次並作成紀錄者	5	滿月圓、拉拉山、阿里山、池南、富源		
	未定期檢查哺（集）乳室各項基本設備之可用性並作成紀錄者	7	滿月圓、拉拉山、阿里山、知本、池南、富源、太平山	3	林田山、羅東、阿里山林業村暨檜意森活村

註：1. 全臺 19 處森林遊樂區，其中藤枝及向陽等 2 處森林遊樂區 114 年全年休園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3.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及育兒家庭之停車權益，公共停車場應保留法定比率配置婦幼及無障礙停車位，惟部分場域仍有設置數量不足、規格與標誌未達法定標準，或專用車位配置不當等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下稱婦幼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婦幼停車位，但未滿 25 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森林育樂場域尚未設置婦幼停車位者，計有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8 處及東勢林業文化園區等 2 處；已設置而數量不足者，計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 處（表 10）。又依婦幼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停車位應為寬度 2.5 公尺以上，長應為 5.5 公尺以上；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該標誌下緣距地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經查，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場域設置婦幼停車位 1 個，經於 115 年 3 月實地勘查發現，該停車位標線寬度僅 1.9 公尺（法定標準應為 2.5 公尺以上），指示標誌未依行為時（11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之婦幼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所定圖例設置，且該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僅 145 公分（法定標準應不小於 190 公分）。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下稱無障礙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無障礙停車位。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林業保育署所轄森林育樂場域，尚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計有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各 1 處；已設置而數量不足者，計有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3 處及阿里山林業村暨檜意森活村 1 處（同表 10）。次查，農糧署所轄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場域，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 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02 節規定，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之便捷處。惟該停車位之設置位置，距離其出入口約 100 公尺，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近便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特定族群之停車權益。據復：林業保育署將督請各分署清查各場域附設公共停車場總車位數，覈實劃設補足 2% 之法定保留車位；農糧署將督請農民市集管理單位，針對婦幼停車位之標線寬度、標誌圖例及設置高度等未達法定標準，以及無障礙車位配置位置失當部分檢討改善。

表 10 114 年底婦幼及無障礙停車位配置不足場域

單位：處

森林育樂場域	婦 幼 停 車 位		無 障 礙 停 車 位	
	尚 未 設 置	設 置 數 量 不 足	尚 未 設 置	設 置 數 量 不 足
國家森林遊樂區	8	內洞、滿月圓、東眼山、觀霧、拉拉山、奧萬大、雙流、富源	1	富源
林業文化園區	2	東勢、林田山	1	林田山

註：1. 全臺 19 處森林遊樂區，其中藤枝及向陽等 2 處森林遊樂區 114 年全年休園中，爰未列入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八) 林業保育署為降低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損失及保障農民收益，推動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方案，惟未辦理農作物損失調查，不利於擇選優先輔導地區，且未將森林以外地區納入監測範圍，無法掌握族群分布情形；未建置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不利後續追蹤管理；部分地方政府迄未制定野生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修正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將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臺灣獼猴因族群數量增加且適應力強，中低海拔淺山地區之農作物受其損害日益嚴重，尤以果樹類受害加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降低農作物損害及保障農民收益，自 105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方案」（下稱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輔導農民架設電牧器電圍網等相關設施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114 年度補助經費 1,9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降低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之損害，已輔導農民架設電牧器電圍網，惟尚未能掌握區域農作物受害損失相關資訊，不利於規劃相關危害防治措施及擇選優先輔導地區：林業保育署對於臺灣獼猴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之情事，採取多元防治措施，在被动防治方面，優先補助及輔導農民設置電牧器電圍網；在主動防治方面，輔導農民採取人力巡守、飼養訓練驅猴犬、使用驅離槍、漆彈槍及驅猴炮等。經查，林業保育署為掌握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數據，以精進相關防治，曾數次洽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商議，運用該署辦理農業災害損失調查之經驗或相關系統，增設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之調查項目，然因需求目的不同，爰未能採用同一系統辦理。經自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多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aiwan Biodiversity Network, TBN）下載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及自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圖，連同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果園者計有 828 筆，分布於 11 個市縣計 45 個鄉鎮市區共計 91 個村里，其中坐落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範圍內外者分別為 195 筆及 633 筆，顯示臺灣獼猴危害果園農作物風險已擴及非森林棲地。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研議辦理臺灣獼猴等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調查，並建置調查及通報作業系統，收集農民通報及地方政府調查農作物損失等資訊，加強掌握危害農作物之野生動物物種及分布熱區等資訊，以利規劃相關危害防治、移除管理措施及作為地方政府擇選輔導熱區之參據。據復：為掌握人猴衝突與危害數據及潛勢熱區，刻正研擬開發建置數位化通報平台，以作為掌握農作物損害潛勢熱區、精進策略及協助地方政府擇選優先輔導地區之重要參據，並請農糧署協助清查危害潛勢熱區內易受猴害農作物之主要品項及產季，作為規劃農業保險及救助之基礎資訊。

2. 為掌握臺灣獼猴族群分布與數量變動狀況，已於國有林班地執行臺灣獼猴監測計畫，惟尚未將森林以外地區納入監測範圍，無法完整掌握族群分布情形：林業保育署為掌握臺灣獼猴族群分布與數量變動狀況，於 109 至 114 年間持續委託生多所於國有林班地執行臺灣獼猴監測計畫，並建立由森林護管員執行之標準化調查機制。經查，該監測計畫考量臺灣獼猴主要棲息於森林環境，而海拔 50 公尺以下森林面積有限且破碎，爰分析時僅採用海拔 50 公尺以上森林棲地之樣點資料，進行區域及年度間之族群密度比較。經運用 Python 之 geopandas 套件，套疊內政部全臺灣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及 TBN 之臺灣獼猴觀測紀錄，發現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未達海拔 50 公尺者計 9,705 筆，惟林業保育署現有監測範圍以海拔 50 公尺以上森林為基礎，未能全數涵蓋臺灣獼猴活動區域，不利作為防治危害之規劃參據。另經自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下載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圖，連同 TBN 下載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內政部提供各市縣都市計畫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結果，發現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以外者計有 60,983 筆，約占觀測總數 113,412 筆之 53.77%，其中坐落於各市縣都市計畫區者計有 15,450 筆，分布於 17 個市縣計 59 個鄉鎮市區共計 130 個村里 (圖 1)，各該村里設籍人口數合計 316,005 人，電信信令平日及假日日間活動人數分別為 446,039 人及 402,808 人，顯示臺灣獼猴活動區域已與都市計畫區產生重疊，潛存影響都市發展及人猴衝突等風險。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研議納入 TBN 生態調查資料等公民科學家蒐集之獼猴觀測資料，及建置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收集民眾通報臺灣獼猴出沒及民眾飼食等資訊，並結合觀測點位坐落之地形及環境相關資訊，加強掌握其族群分布及潛在衝突風險區域，俾供作為危害防治策略規劃之參據。據復：針對未達海拔 50 公尺之淺山及都市計畫區等非森林區域，將規劃建置數位通報平台，擴大收集民眾通報臺灣獼猴出沒及人為餵食等資訊，以掌握森林外活動族群與潛在人猴衝突風險區域。

圖 1 獼猴觀測點位坐落於都市計畫區情形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生多所 TBN 獼猴觀測資料。

3.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惟尚未建置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不利於後續追蹤分析與管理，部分補助建置之電圍網未持續使用或設備規格尚待調整：林業保育署自 105 年度起推動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輔導農民架設電牧器電圍網，以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截至

114 年底止，已累計輔導架設電圍網 1,120 場，惟上開補助案件施作位置（諸如土地地段地號或座標）、設置項目及補助金額等資料，尚未建立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不利後續訪視稽察、成效分析及熱區管理。又危害農作防治方案自 105 年施行起，已歷經 9 次修正，其中在安全性提升及技術優化面向，主要修正方向包含提出標準化，且強制使用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電牧器，及為避免獼猴等野生動物破壞，提升硬體規格，強化絕緣子與支柱抵抗氣候因素侵蝕等，惟林業保育署於危害農作防治方案相關規格修正後，尚未協助既有受補助場域依新規範提升其防治設施功能，致部分場域仍有電圍網高度不足、導線數量不足、絕緣器設置不當或電線間距不符等待改善事項，顯示制度修正與既有設施間存在落差，影響防治設施之持續運作與整體效益。經函請林業保育署評估建置管理系統，並研議建立查核輔導機制，協助既有待改善之設施逐步優化，以發揮設施建置使用效益。據復：為利後續訪視及成效分析，將評估建置補助案件管理系統之可行性，並將結合地方政府及地方輔導團隊，積極協助農民改善，及宣導防治設施維護管理之重要性，俾利發揮設施之防治效益。

4. 為降低餵食野生動物而造成族群增長，已輔導地方政府制定野生動物自治條例，明定禁止接觸及餵食行為，惟部分獼猴觀測熱區所在市縣，尚未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林業保育署為避免民眾餵食野生動物造成族群增長、聚集及對農作物危害風險加劇，輔導地方政府制定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之自治條例。據林業保育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度止，計有 4 個市縣政府，已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公告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外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並明定相應違反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之罰鍰。經運用 TBN 之臺灣獼猴觀測紀錄，並串接該所繪製 1 公里x1 公里網格圖，發現全臺 40,594 個網格中，計有 2,702 個網格曾有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平均觀測紀錄為 41.64 次，以行政區域分類後，高於平均觀測紀錄者計有 14 個市縣（344 個網格），除上開已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之市縣外，尚有 10 個市縣政府，未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據林業保育署說明，地方政府制定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規範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行為相關規範之困難點，主要係民眾對餵食行為存有善意認知，易與執法產生對立，且餵食行為蒐證困難所致。惟經以臺灣獼猴觀測紀錄，進一步比對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最小統計區資訊，發現部分統計區範圍同時存在人類活動與臺灣獼猴觀測紀錄較為集中之情形，顯示人猴活動空間有所重疊，具有人猴接觸之潛在風險。經函請林業保育署督促臺灣獼猴觀測熱區所在地方政府積極制定自治條例，並研議運用臺灣獼猴觀測紀錄及人流資訊盤點人猴接觸之潛在風險區域，提供地方政府劃設禁止區域及執行取締之參據，以降低因接觸及餵食行為造成臺灣獼猴族群增長及危害農作物風險。據復：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訂定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之自治條例，並督促地方政府於人獸衝突熱區及森林育樂等場域落實不接觸、不干擾、不餵食及食物不外露原則，從源頭減少食物源，另提供地方政府熱區資料，作為執法取締與政策推動之參據。

(九) 林業保育署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有助於降低堰塞湖潛在災害風險，惟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未能充分反映各種潛在風險，且近10年度颱風降雨誘發之堰塞湖明顯增加，間有堰塞湖未運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協助花蓮縣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受災災民重建家園，於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相關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6,87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25 萬餘元，執行率 6.0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發布撤離時機僅列有潰壩之虞、大豪雨特報及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等標準，未能充分反映各種潛在風險：依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載述，在未完成實地詳細調查評估提出警戒值時，該地區發布大豪雨特報，或颱風豪雨報告預報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200 毫米時，權責機關應即時通知地方政府發布警戒通知。花蓮縣萬榮鄉馬太鞍溪堰塞湖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114 年 7 月 25 日透過衛星影像發現後，林業保育署於次日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堰塞湖航拍、勘查及監測等工作，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召開應變分工會議，研商堰塞湖影響範圍、災害應變等防災預防措施，並主動通報預警與建議疏散撤離範圍，截至 114 年 9 月 24 日共計發布 18 報次。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 2024 年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載述，臺灣山區之年降雨量有較大年際變化；豪雨與大豪雨日數在山區之時間序列分析上變化較為顯著，且 89 年後之日數有增加情形；梅雨降雨特徵在中部及南部山區為總雨量增加、雨日降雨強度和極端降雨強度皆增加。次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網站公告資料，臺灣地區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單日最大降雨量均超逾 200 毫米，且由 104 年度 661 毫米增加至 113 年度 1,217.5 毫米（表 11），

表 11 臺灣地區降雨情形

單位：毫米、%

年度	平均年降雨量 (註 1)	單日最大降雨量	單日最大降雨量占 平均年降雨量之比率	主要事件發生期間／觀測站
104	1,807.7	661.0	36.57	9 月杜鵑颱風／福山站
105	2,771.8	849.5	30.65	9 月梅姬颱風／太平山站
106	2,082.8	669.0	32.12	6 月 0602 豪雨／南天池站
107	2,062.3	562.5	27.28	8 月 0823 豪雨／曾文站
108	2,197.3	531.0	24.17	4 月 0427 豪雨／蘇澳站
109	1,742.4	548.5	31.48	5 月梅雨鋒面／瑪家站
110	1,997.4	795.0	39.80	8 月盧碧颱風（西南氣流）／上德文站
111	2,244.6	710.0	31.63	10 月尼莎颱風／西帽山站
112	1,883.5	749.0	39.77	8 月卡努颱風／仁愛站
113	2,135.9	1,217.5	57.00	7 月凱米颱風／多納林道站

註：1. 104 至 110 年度係彭佳嶼等 13 個平地站之平均值；111 至 113 年度係彭佳嶼等 11 個平地站之平均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網站公告資料。

惟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針對未完成實地調查之案件，暫以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豪雨報告該地區預報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200 毫米作為警戒值，存有難以及時反應近年降雨集中所生之潛在風險，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以提升堰塞湖災害防救效能。據復：已規劃精進國有林堰塞湖處理機制，未來將再檢視調查、監測、致災影響模擬分析、天然壩危險評估，以優化既有標準作業程序與架構，並積極運用現地即時監測資訊，優化警戒機制與發布撤離時機。

2. 受極端氣候影響，近 10 年度颱風降雨誘發之堰塞湖明顯增加，且降雨型堰塞湖含水量高，易於短時間內被沖毀，壓縮緊急應變處置時間，增加防救災之難度及時間壓力：堰塞湖係指地震、風災、火山爆發等自然原因，所造成山崩、土石流或熔岩堵塞河谷或河床，儲水到一定程度所形成之湖泊，發生潰決將嚴重影響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據農村水保署統計，68 至 114 年度有紀錄之堰塞湖計有 89 處，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20 處堰塞湖主要肇因為颱風（5 處）及降雨（4 處）。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比對各市縣政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圖發現，堰塞湖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計有 33 處；位於地質敏感區 100 公尺內計有 41 處，合計 74 處，約占堰塞湖總處數之 83.15%。次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林業保育署）106 年 2 月 6 日訂定之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載述，採用堰塞湖上游集水面積、天然壩壩高及天然壩堆積土體體積，評估天然壩體之穩定性；又天然壩堆積土體材料由降雨引致崩滑形成者，含水量高、孔隙率小、內摩擦角低、高凝聚性及粒徑分布不均勻；颱風所形成之堰塞湖因強風豪雨導致阻塞土體含水量高，極易在短時間內被沖毀。惟經分析中央氣象署網站公告資料，104 至 113 年度單日最大降雨量介於 531.0 毫米至 1,217.5 毫米間，約占平均年降雨量之 24.17%至 57.00%，且單日最大降雨量發生於颱風期間者計有 6 個年度（同表 11），顯示近年來極端氣候誘發堰塞湖之風險增加，且強風豪雨導致之天然壩土堆，極易在短時間內被沖毀，恐大幅壓縮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處置之黃金時間，增加防救災之難度及時間壓力，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議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下，堰塞湖天然壩早期判釋及預測等應變機制。據復：將啟動國有林堰塞湖潛勢區調查與判釋研究分析，篩選出「具備誘發堰塞湖高風險」之特定河段，並透過事前潛勢調查與判釋機制，建立早期判釋與預測架構，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

3. 多數堰塞湖緊急調查及監測作業未運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不利於即時掌握現地資訊，有影響監測預警時效之虞：林業保育署於接獲堰塞湖發生資訊後，即啟動緊急調查作業，以迅速掌握災情資訊及應變流程，經抽查 114 及 115 年度新竹泰崗溪堰塞湖、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立霧溪（燕子口）堰塞湖、萬里溪堰塞湖及木瓜溪堰塞湖等 5 案之緊急調查作業情形，僅 1 案使用無人載具確認堰塞湖溢流現況，其餘 4 案多以衛星影像、正射影像及航遙測影像為主，無法即時拍攝高解析度影像，協助監測堰塞湖水位變化及溢流狀況；又位處偏遠山區深谷無路可及，人員及車輛無法立即到達之堰塞湖計有 3 案，其中 2 案使用無人載具空拍監測，1

案未使用無人載具。鑑於使用無人載具輔助執行堰塞湖監測作業，可克服地形限制，即時拍攝及傳輸高解析度影像，估算堰塞湖面積、蓄水量及溢流量，有助於提升預警時效，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林業保育署善用無人載具進行堰塞湖緊急調查及監測作業，以提升堰塞湖監測預警時效。據復：為彌補現地空間阻隔之限制，如研判環境與天氣允許者，將優先採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勘查；後續將持續掌握無人載具之科技發展，蒐集國內外無人載具相關運用資訊，並納入調查運用，以精進監測能力，提升監測預警時效。

（十） 農村水保署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以調適氣候變遷與極端事件對山坡地造成之影響，惟部分人流較高地區避難收容量能不足、部分村里疏散避難計畫未依規範詳實登載、土石流潛勢溪流雨量觀測點密度尚待提升、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規範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調適氣候變遷與極端事件對山坡地造成之影響，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114 至 117 年度）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度），依循土砂災害管理策略，以管理離災、軟體避災及硬體減災為核心，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集水區整體治理、水土保持管理等措施，強化坡地防護能力，建構社區安全之山坡地防災體系。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 億 6,344 萬元，執行數 54 億 402 萬餘元，執行率 98.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整備效能，已完成各市縣疏散避難計畫之校正核對，惟部分電信信令人流較高地區避難收容量能不足，允宜協助市縣政府研謀改善，掌握人流分布與高暴露風險區位，強化避難空間量能與疏散規劃：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載述，地方政府應依據地方特性與農業部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收容處所、規劃疏散路線及避難機制，並於每年防汛期前校正更新；另應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成果，擬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下稱疏散避難計畫），提供各防救災單位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順利疏散及引導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並建立由下而上的災害預防觀念和避災對策，以提升民眾面對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經查，農村水保署為提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整備效能，已建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完成各市縣疏散避難計畫之校正核對，惟經套疊內政部 112 年 11 月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最小統計區、114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層，篩選市縣平日及假日日間活動人口差額前 3 高之高潛勢風險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坐落村里計 39 處，又進一步比對內政部 114 年度盤點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情形一覽表發現，倘發生淹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易導致該等地區之主要聯外道路中

斷且無替代道路者，計有 14 個村里。再比對上開 39 個村里 114 年疏散避難計畫之避難收容處所資訊發現，其中 4 個村里避難處所收容人數，尚不及保全住戶實居人數；另納入上述 14 個村里電信信令人口評估後，僅有 3 個村里之避難處收容空間可容納平日日間或夜間停留人數，其餘 11 個村里避難處所均無法收容平假日之日夜間停留人數，顯示現行疏散避難計畫對短期滯留及觀光活動人口之暴露風險掌握未臻完備，且仍有多處坐落於易成孤島地區，倘既有避難收容處所容納量及避難規劃容有不足，未來如遇豪雨引發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致道路中斷，恐有短期滯留及觀光人潮無法即時收容或安全疏散之虞。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檢討評估運用電信信令協助市縣政府掌握人流分布與高暴露風險區位，據以規劃疏散避難計畫，並強化人流區域之避難空間量能與疏散規劃。據復：將檢討防災整備管理系統之疏散避難計畫範例，提醒地方政府針對易成孤島、觀光熱區，納入動態人口管理策略，並將檢討修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促請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及運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訊，將短期停留人口及易成孤島風險納入考量。

2. 已研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明定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事項，惟部分地區疏散避難計畫未依相關建議及範例詳實登載，允宜加強督導各該市縣政府落實辦理：農村水保署為落實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預先選定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以確保在災害發生初期即能完成人員撤離，於 113 年 4 月 8 日公告修正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 7 點附錄四，針對鄉（鎮、市、區）公所疏散避難計畫撰寫建議，若所轄村里之避難路線如有道路中斷風險之虞，應將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者）、民宿業者、長照業者及露營區等休閒場域納入疏散避難考量，並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並於範例列有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民宿、長照中心、露營區及休閒場域應記載聯絡人及電話。經套疊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公告全臺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79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影響範圍、農業部 113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之休閒農場圖層發現，計有 10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含有休閒農場，又查所在地村里之疏散避難計畫，計有 9 處未依規定詳實登載休閒場域之聯絡人及電話，疏散避難計畫內容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風險與應變需求。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加強督導各該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以提升整體防災疏散避難效能。據復：經促請各該市縣政府督導所轄公所清查，針對原疏散避難計畫內容登載未盡完整之場域，已完成資訊更新，並登載於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3. 已利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雨量資料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鄰近參考雨量站資料建立土石流災害警戒值，惟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雨量觀測點密度不足，影響災害之預警與研判，不利防救災應變部署，允宜積極評估增設雨量觀測站之可行性：依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訂定及警

戒發布作業技術指引載述，雨量站距土石流潛勢溪流距離，半徑 3 至 5 公里內為較佳觀測範圍。經查，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係利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雨量資料，及統計土石流潛勢溪流鄰近參考雨量站之歷史雨量資料與土石流發生資料，計算出土石流降雨警戒門檻值，作為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時機之參考。次查，農村水保署為精準掌握各地降雨狀況，以強化土石流監測預警機制，將全臺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為 504 個警戒區，採用 607 個雨量觀測點，作為警戒發布及研修土石流與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之參據。經運用 114 年度公告 1,74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環域 3 公里（下稱 3 公里範圍）及 5 公里範圍（下稱 5 公里範圍）圖層，套疊上開雨量觀測點坐標發現，114 年度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中，屬高潛勢風險且 3 公里範圍內未有雨量觀測點者計有 77 條；屬高潛勢風險且 5 公里範圍內未有雨量觀測點者計有 6 條，顯示部分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之雨量觀測點密度較低，不利災害預警及防救災應變部署。為提升雨量觀測資訊的涵蓋密度與監測完整性，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積極評估逐步增設雨量觀測點，俾利即時掌握現地降雨變化，以提升土石流潛勢溪流預警效能。據復：就雨量觀測點分布不足區域，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地形條件及既有監測資源等因素完成檢討評估，並納入後續分級、分期增設及監測量能優化作業。

4. 為提升坡地面對極端氣候或自然災害之承受能力，納入自然解方及生態永續之調適對策，辦理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惟未明定緩衝綠帶取樣之樣區面積及區數基準：依農村水保署推動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第 7 點規定，經協商受補助人同意營造緩衝綠帶，並願意執行後續撫育管理工作，由補助機關與受補助人簽訂契約，契約期間受補助人須每年撫育（或管理）緩衝綠帶環境，經檢查合格者，發給撫育或管理補助。經查，農村水保署為提升山坡地韌性承災能力，集水區保育治理策略除工程治理外，納入自然解方及生態永續之調適對策，於韌性坡地補助試辦方案辦理棲地友善、緩衝綠帶及水砂調蓄區等 3 項補助，並訂定韌性坡地補助行政契約範本。惟前揭契約範本中，有關緩衝綠帶部分，僅訂定成活率檢查標準，並未明定取樣之樣區面積及區數基準，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村水保署研議修正韌性坡地補助行政契約範本內容，以確保取樣作業一致性及緩衝綠帶造林成果評估之客觀性。據復：研議修正行政契約範本內容，明定緩衝綠帶植株成活率之取樣樣區面積及區數基準，確保緩衝綠帶造林取樣作業一致性及成果評估之客觀性，以強化緩衝綠帶撫育管理效能。

（十一）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為保存經濟性海水魚介類種原，推動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計畫，惟變更基地位置未妥為評估地質狀況，且統包設計管控及延誤履約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因應極端氣候對漁業資源及養殖產業之影響，保存經濟性海水魚介類種原，開發海水魚介類繁殖技術與復育漁業資源，並培育耐極端氣候種苗，責由所屬水產試驗所辦理七股

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建置計畫，納入「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計畫」執行，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預計於臺南七股地區新建海水魚介類種原庫 1 座及氣候變遷育種研究大樓 1 棟。嗣因工程經費及期程需求等因素辦理修正，經費調增為 2 億 7,7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考量計畫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於原規劃基地完成基地現況調查報告書，在未經具體評估作業前，即逕行決議變更基地位置，又於決定變更計畫基地後，未及早規劃辦理基地新址之地質鑽探調查作業，影響計畫推動期程；2. 未參照統包作業須知規定，於工程契約條文中妥適訂定設計里程碑與設計品質管制措施，影響設計期程管控；3. 對於統包工程履約進度嚴重落後之處理過程，未審慎考量共同投標成員間連帶履約及繼受機制，在未進行完整評估前即逕行終止統包契約，導致工程無法續為施工，須再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農業部督促水產試驗所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更換基地位置疏於考量基地為養殖魚塭地勢低窪之實際狀況，仍須鑽探調查，已檢討強化基地調查及變更基地檢核機制；2. 已擬訂「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設計里程碑與品質管控機制檢核表」檢核相關作業，避免爾後辦理工程再發生類似情事；3. 爾後重大工程將視需要聘請外界專業人士及學者協助工程查核與監督履約管理，如遇廠商延誤履約，將依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就工程影響、廠商履約能力與意願、處理時間、額外成本、糾紛可能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提交書面報告供作決策依據。嗣經監察院於 115 年 6 月 5 日函復准予備查。

（十二） 漁業署已公告漁電共生可優先推動區域面積 2 萬餘公頃，有助於漁電共生政策之推動，惟太陽光電裝置實際併網發電容量尚未如預期；推動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監控新制，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明確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落實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以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 20GW（百萬瓩，下同）為主要推動策略，其中農業部門獲分配負責 9GW 額度，漁電共生占 4.43GW，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漁電共生，以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市縣為優先推動範圍。經查漁業署推動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漁電共生已推動 6 年，太陽光電裝置實際併網發電容量未及目標容量 3 成，推動進度未如預期：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農業部太陽光電之漁電共生實際併網發電容量為 1,070.74MW（千瓩，下同），較目標值 4,430MW（4.43GW）減少 3,359.26MW，達成率僅 24.17%。截至 114 年底止，經濟部會同農業部公告之漁電共生可優先推動區域，包括先行區、優先區及核定專案計畫，公告面積合計 20,987 公頃，累計已送件申請裝置容量 3,485.05MW

(包括已併網發電、施工中及行政程序階段等案件)，臺南市及嘉義縣 2 市縣累計裝置容量約占全國之 76.60%，近 8 成，高雄市、雲林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可優先推動面積約占公告總面積一半，累積裝置容量僅占 23.37%，推動成效有待加強。此外，即使已送件申請之全部案件完成併網發電，亦僅能達目標值 4,430MW 之 78.67%，整體案源亦有不足。又上述可優先推動區域內漁電共生已送件申請裝置容量之 3,485.05MW 中，處於電業籌設、農業容許、建照與施工許可階段者，合計 1,571.20MW，占總裝置容量之 45.08% (表 12)，約近 5 成案件尚處行政程序階段，主要係行政審查作業進度緩慢所致，經函請漁業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農業部業與經濟部共同研擬「漁電共生案場規劃顯不合理及設施與養殖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樣態」，並函文各地方政府，供作為審查參據，以加速地方政府農業容許審查速度。

表 12 114 年底可優先推動區域內漁電共生申請設置情形

單位：MW、%

設置情形	裝置容量	占比
合 計	3,485.05	100.00
已併網發電	1,069.27	30.68
施工中	844.58	24.23
行政程序階段	1,571.20	45.08
電業籌設	709.30	20.35
農業容許	752.50	21.59
建照與施工許可	109.40	3.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2. 為加強管控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或配置監控設備及定期上傳監測資料，惟相關配套措施尚乏明確規範或指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農業部為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修訂「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4.0 版）」，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由各地方政府負責查核。經查，各市縣政府依上開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併網發電且已營運案件進行選案查核，114 年度應查核 298 件，已查核 269 件，待查核 29 件，部分市縣因查核人力有限，尚未完成查核。又已查核 269 件中，通過查核者 101 件（通過比率為 37.55%）、須改善者 117 件、廢止容許使用者 35 件、待核定案件 16 件，其中須改善案件主要係現況與養殖經營計畫書不符、無相關單據證明文件或資料不完整、未落實放養量申報或養殖經營成效欠佳，顯示仍有一定比例案場未落實執行計畫書之養殖經營。漁業署考量地方政府查核人力有限，為強化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之查核，雖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增訂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 1，要求新申請案件應提出產銷履歷驗證規劃，或配置監控設備並定期上傳監測資料，以證明確有養殖經營事實，並予既有案件 3 年補正期限，屆期未完成者將廢止許可。惟新制之相關配套措施，諸如監控設備之技術規格、資料上傳頻率、影像

存證之不可竄改性認定、異常預警處理機制，以及中央與地方間之資訊平臺自動化介接及運用等，尚乏明確之規範或指引，經函請漁業署儘速檢討研訂，俾利新制之落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既有漁電共生案場於新制 3 年緩衝期間之養殖事實，以落實漁電共生政策意旨。據復：刻正由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研擬監控設備規範及指引相關應用細節，並將賡續督促地方政府持續依規定查核既有漁電共生案場之養殖事實。

（十三） 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惟參與休漁獎勵者多為小型漁船，對復甦近海漁業資源效果有限；沿近海漁船收購數量有限，遠洋漁船收購搗毀作業進度遲緩，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秩序與資源永續，推動獎勵休漁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措施，以合理開發及利用海洋資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自願性休漁獎勵制度，惟獎勵金額隨漁船噸位增加而遞減，並設有上限，致中大型動力漁船參與比率相對偏低：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計算基準為，舢舨及漁筏每艘 2 萬元；動力漁船每艘 2 萬元，並依其噸數，每噸加發 1,500 元，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據漁業署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全國漁船曾支領休漁獎勵金者，計 9,487 艘，約占總漁船數 21,748 艘之 43.62%。其中以舢舨及漁筏 5,819 艘為大宗，約占休漁漁船數 9,487 艘之 61.34%，其次為未滿 20 噸動力漁船 2,153 艘，約占 22.69%（表 13），顯示高達 8 成餘之休漁獎勵對象，集中在從事沿岸漁業之漁船，對復甦近海漁業資源養護效果有限。經查現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針對舢舨及漁筏係採定額獎勵，惟動力漁船採定額獎勵再按噸位加成，每噸可獲得之獎勵金隨噸位增加而遞減，且設有上限，導致漁獲量較高之中大型動力漁船參與自願性休漁比率相對偏低，經函請漁業署適時檢討現行休漁獎勵相關機制，衡酌不同噸位漁船之實際漁撈能力與資源影響程度，研議調整獎勵結構，提高中大型漁船參與休漁意願，加速復甦近海漁業資源，以達減少過度捕撈之政策目標。據復：已編列預算辦理漁船收購計畫，並以漁船優先於漁筏，網具類漁業優先為原則進行收購，以減少近海漁業資源漁撈量。

表 13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漁船曾支領休漁獎勵之漁船類別

單位：艘、%

類別及噸位	艘數	占比
合 計	9,487	100.00
舢舨及漁筏	5,819	61.34
動力漁船小計	3,668	38.66
未滿 20 噸	2,153	22.69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	892	9.40
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	458	4.83
100 噸以上	165	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推動沿近海漁船（筏）收購計畫，惟囿於收購預算有限，多數有意配合政策退場之漁船（筏）未能獲得收購機會，114 年度收購之比率未及 1 成：漁業署為緩和漁業資源受過

度捕撈壓力，推動沿近海漁船（筏）收購計畫，並以拖網漁業為優先收購對象。109 年度收購 3 艘漁船及 48 艘漁筏，110 至 113 年度囿於預算有限而暫停辦理，至 114 年度始恢復收購，並訂定 114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下稱收購作業程序），據以辦理沿近海漁船（筏）收購作業。依收購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收購原則及順位以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或兼營扒網、珊瑚及魷魷漁業之漁船（筏）列為優先收購對象，且漁船優先於漁筏，同一優先順位中，漁船原則以總噸位較大者為優先。據漁業署統計，114 年度受理收購登記之漁船（筏）共 216 艘，其中以動力漁筏 155 艘為大宗，占 71.76%，漁船 61 艘，占 28.24%。114 年度僅核定收購第一優先順位之漁船 5 艘（占 2.31%），其餘 211 艘（占 97.69%）已辦妥收購登記之漁船（筏），囿於預算額度有限，均未獲核定收購，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積極籌編預算，收購願意配合政策退場之動力漁筏及小型漁船。據復：將持續積極爭取經費辦理沿近海漁船筏收購工作。

3. 漁業署推動遠洋鮪延繩釣及魷釣漁船收購，惟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囿於市縣政府執行漁船搗毀進度緩慢，預算保留額度甚鉅；大型遠洋漁船受限於國內漁船解體量能及廠商停工而無法執行：漁業署為調減我國遠洋船隊作業船數，針對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下稱小釣漁船），推動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2 至 114 年度），預計收購 200 艘小釣漁船；另針對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秋刀魚）漁船（下稱大釣漁船），推動遠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113 至 116 年度），預計收購 82 艘大釣漁船。經查，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收購 65 艘小釣漁船及 62 艘大釣漁船，達成率分別為 32.50% 及 75.61%，小釣漁船實際收購數量未達預期值（200 艘），主要係收購價格低於市場價格，漁船經營者參與意願不足所致。小釣漁船核定收購及點交後，由市縣政府發包搗毀工程。惟據漁業署統計，112 至 114 年度編列收購預算之執行率偏低，分別為 1.12%、17.00% 及 9.92%，經費保留甚鉅，主要係因主辦之市縣政府未及時辦理漁船搗毀招標作業所致。次查，依 113 年度總噸位 100 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大釣漁船由漁船經營者進行漁船解體，並經專業驗證機構核發解體證明文件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撥款事宜。惟漁業署 114 年度核定收購之 28 艘大釣漁船，均尚無執行數，主要係國內大型漁船解體廠因遭民眾投訴，拆船作業造成汙染及噪音，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勒令停工，迄無法復工，肇致已完成登記之漁船經營者尚無法領取補償金，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管控漁船搗毀作業時程，以加速大型遠洋漁船解體作業。據復：小釣漁船因搗毀經費偏低，致廠商無投標意願，已增加搗毀經費及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大釣漁船部分，已函請行政院同意短期租場地辦理漁船解體作業，並刻正籌備成立收購漁船解體查核小組，定期赴現場查核，以確保解體作業符合相關環保及工安規範。

（十四）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近年養殖漁業產值逐年成長，惟養殖產量與面積呈減少趨勢，且生產區利用率偏低，供水系統整體覆蓋率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2024 年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水生動物總產量達 1.85 億公噸，水生動物養殖產量首度超過捕撈漁業產量，水產養殖占人類消費水生動物比重逐年提升，2022 年占 57%，預計至 2032 年將提升至 60%，已成為水產品主要供應來源。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一期（110 至 113 年度）、第二期（114 至 117 年度），工作項目包含新增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及改善進排水路與道路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養殖漁業年產值由 109 年度之 319.27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381.83 億元，呈現成長趨勢，惟年產量由 109 年度之 27.85 萬公噸（占漁業總產量之 31.47%，下同），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6.49 萬公噸（占 25.51%）（表 14）；又 113 年底我國養殖面積 3.85 萬公頃（包括內陸養殖 3.00 萬公頃、海面養殖 0.84 萬公頃），較 109 年底之 4.54 萬公頃，減少 15.30%，養殖產量及面積呈減少趨勢，允宜檢討改善；2.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符合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須達 30 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60% 以上等條件，得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自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以來，全國設置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自 109 年度之 47 處，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8 處，核定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面積 1.72 萬公頃，占全國陸上養殖魚塭面積之 41.95%，魚塭聚落整合率逾 4 成。惟 113 年度全國生產區之養殖魚塭面積 1.19 萬公頃中，整池空池魚塭 0.24 萬公頃，占 20.46%，全國養殖漁業生產區扣除空池魚塭面積後，計有 30 處生產區之魚塭利用率未達 6 成，有待重新檢討並調整既有區域範圍，以利集中資源投入建設；3. 漁業署於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興（整）建統籌供水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高雄市（永安區）、宜蘭縣（大塭、常興、竹安及壯圍區）、新竹縣（竹北區）、雲林縣（下崙、青蚶區）及屏東縣（塭豐、北勢寮區）等 5 市縣建置 7 處供水設施，供水面積約 1,647 公頃，占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面積之 13.81%，每日供水量達 105 萬公噸，有助於穩定養殖用水及改善部分生產區環境，惟整體供水覆蓋率仍低，允

表 14 我國養殖漁業產值及產量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公噸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產 值	31,927	32,119	33,544	37,947	38,183
占漁業總 產值比率	44.83	41.24	40.80	41.92	37.55
產 量	278,522	274,810	264,271	267,441	264,992
占漁業總 產量比率	31.47	28.16	30.21	29.89	25.51

註：1. 養殖漁業包括內陸及海面養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漁業統計政府資訊公開網站資料。

宜積極盤點尚未納入系統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加速規劃並推動統籌供水設施之興（整）建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政策引導建立養殖產業新模式，朝向精緻化、高品質之方向發展，亦積極輔導市縣政府依照區域土地利用開發目標，將養殖魚塭集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並統籌供水系統等公共設施之規劃整建；2. 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鼓勵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漁民回歸養殖，並重新檢討是否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3. 已補助辦理屏東縣下埔頭、大庄及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水建設，另與屏東縣政府共同研擬屏東縣漁業建設專案計畫，規劃於 115 至 122 年間逐步擴建海水設施，以穩定供應養殖所需海水。

（十五） 漁業署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與源頭管理，惟漁船刺網漁具間有未落實標示，牡蠣養殖使用改良性浮具裂解後仍造成環境污染，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推動漁業廢棄物清理與源頭管理措施，包含被動性漁具實名制、完善養殖廢棄物管理機制及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設置修繕等，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5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5,01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1.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3 年度海洋廢棄物調查，海底廢棄物以漁業用具占 63.27% 為最大宗。漁業署為落實責任制漁業，從源頭管理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110 年訂定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刺網實名制宣導及現場查核作業。據統計，114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查核作業共 3,292 場次，查核漁船（不含無漁具者）4,764 艘次，其中漁具標示清晰者計 4,314 艘次，占 90.55%，無標示或模糊者 450 艘次，占 9.45%，又 114 年度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區漁會及市縣政府共同至漁港進行聯合稽查，亦發現有部分漁船刺網漁具未落實標示情形，允宜督促市縣政府持續宣導落實刺網實名制，以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2. 國內養殖漁業廢棄物主要源自牡蠣及文蛤產業，牡蠣產業之廢棄物，包含浮具、蚵條、竹棚、延繩及牡蠣殼等，浮筏式及延繩式牡蠣養殖蚵農過去多選用簡易式保麗龍作為浮具，漁業署為解決保麗龍易碎、不易回收，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等問題，自 109 年起補助市縣政府輔導牡蠣養殖業者使用發泡聚丙烯（Expanded Polypropylene, EPP）、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材質之改良性浮具取代保麗龍浮具。據該署 114 年度調查，國內牡蠣養殖浮具使用 EPP 材質者計有 2 萬餘顆，庫存量尚有 3 萬餘顆，然據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之 2021 年臺灣沿海塑膠微粒污染現況調查發現，EPP 浮具同為塑膠發泡製成，遇強勁西南氣流、密集強降雨，同樣易破碎，裂解後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污染。鑑於國內目前對於 EPP 材質浮具尚缺乏標準規範，允宜研議制訂牡蠣養殖浮具標準規範，以避免對海洋生態造成污染；3. 漁業署配合海洋委員會環保艦隊政策，於漁港內設置漁船

海洋廢棄物暫置區，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產生之生活垃圾、廢棄漁網具及打撈到之海洋垃圾攜回暫置於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先作分類、破碎、裁切等前置處理，可回收部分並辦理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作業，以減少垃圾數量。截至 114 年底全國漁港累計設置漁船海洋廢棄物暫置區 93 處（第一類漁港 9 處、第二類漁港 84 處），114 年度資源回收量 402.69 公噸，占廢棄物總量 4,879.11 公噸之 8.25%，惟部分漁港廢棄物資源回收比率相較偏低，主要係漁具雜質附著嚴重，前置處理複雜及成本高，不易覓得資源回收廠商等因素，允宜持續與漁港代管及權管機關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共同研擬提升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改善策略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查核，並針對查核發現未標示或標示不清案件，落實輔導補正、改善追蹤及必要之蒐證函送作業，以提升刺網實名制執行成效，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2. 研議邀集各市縣政府討論，訂定一致性牡蠣養殖產業管理規範（含浮具），以利產業永續經營；3. 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及蘇澳區漁會合作，建置「漁網具整備曝曬處理場」作為廢棄漁網具裁切、去化場域，以提升再利用可行性。

（十六） 漁業署為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友善環境，推動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惟未妥適檢討計畫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且計畫期限已屆未修正計畫總期程，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執行狀況，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因應漁業環境變遷及設施更新維護所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友善環境，研提「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經農業部轉陳行政院於109年10月23日核定，經費52億2,750萬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編列預算數51億7,26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9億6,429萬餘元，執行率95.97%，嗣因部分漁港改善工程發包後仍待推動執行，致計畫已逾期限尚未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檢討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致高估110至113年度預算執行率，影響評核資訊之正確性；2. 原核定計畫期程已屆仍未執行完成，惟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適時檢討修正計畫總期程；3. 迄未完成烏石漁港上架場後續改善方案，致計畫目標仍未達成，影響漁港營運功能及漁民使用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受補助執行機關依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爾後並將針對所列應付未付數，檢核其支付項目及時間等佐證資料，並即時於部會評核階段提出修正，以維計畫評核系統內資訊之正確性；2. 計畫已列為114年屆期總結評估案件據以報告行政院備查，爾後將確實檢討整體計畫執行情形，依實際推動進度適時循程序辦理計畫修正，俾計畫目標、期程與實際相符；3. 已完成烏石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修訂工作，爾後將依漁港計畫內容與當地漁船維修及曳船道使用情形，務實推動上架場設施建設方案。

(十七) 防檢署推動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惟查獲逾9成豬肉產品國際郵包未能裁罰，且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漏列案例場之關聯場，及系統資料錯漏致無法劃定完整關聯場，影響防疫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維護農畜產業生產安全，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4至117年度)，總經費29億4,889萬餘元，114年度編列預算數5億531萬餘元，執行數4億7,379萬餘元，執行率93.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強化邊境檢疫作為，執行國際郵包輸入豬肉產品之管理機制，惟因收件人與輸入人難以認定，致逾9成查獲案件未能裁罰，雖已檢討強化裁罰認定程序，惟執行成效尚未顯著：防檢署為強化邊境檢疫作為，與財政部關務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同執行國際郵包檢疫管制。嗣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入侵，於111年5月16日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下稱停止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並訂定裁罰標準，但收件人非輸入人或其首次輸入非故意者，不予處罰。經查，114年10月臺中市養豬場發生非洲豬瘟病例後，防檢署為強化邊境管制，於同年11月6日修正停止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4點規定，刪除首次輸入非故意者之免罰規定，嗣依該署同年12月4日發函各分署有關停止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4點修正案裁罰認定疑義之解釋載述，收件人如於郵包抵達我國境內前知悉有自國外郵遞寄送之事實者，即為輸入人，各分署除應調查收件人知悉郵包自國外郵遞寄送之時間點外，應對寄件人與收件人關係、郵包內容物種類數量、郵包是否有訂單發票、郵遞路徑等事項進行調查。據該署統計，111至113年度查獲違規件數合計1,083件，免裁罰件數高達1,069件，以收件人非輸入人之1,065件為最多，約占98.34%，且裁罰率逐年下降，由111年度之2.47%，下降至113年度之0.29%(表15)，而114年度查獲違規已完成調查案件計273件，全數未能裁罰，顯示現行國際郵包輸入豬肉產品之管理機制，常因收件人與實際輸入人難以認定，致逾9成查獲案件未能裁罰，難以發揮執法嚇阻效果，經函請防檢署督促各分署依上揭函釋落實辦理裁罰認定事宜，並依各分署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及修正裁罰認定程序，以提升邊境防疫成效。據復：

已針對各分署查獲豬肉郵包案件之執行裁罰，建立案件處置進度表，定期盤點追蹤列管，掌握個案調查進度及裁罰結果，俟115年結束後再滾動檢討裁罰認定程序，以提升執行效益。

表 15 豬肉產品國際郵包檢疫工作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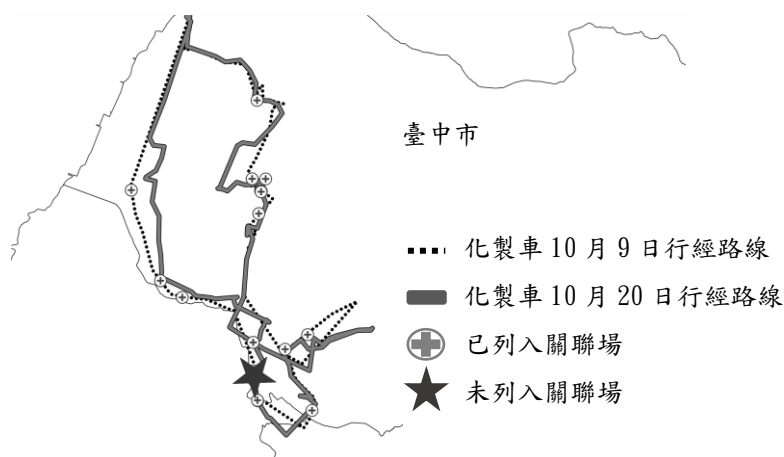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 項目	查獲違規數 (A)	裁罰數 (B)	裁罰率 (B/A×100)	免裁罰數	
				收件人非輸入人	首次輸入非故意者
合計	1,083	14	1.29	1,065	4
111	324	8	2.47	313	3
112	413	5	1.21	407	1
113	346	1	0.29	3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2. 已建置運輸車輛追蹤系統掌握疫情資訊，惟間有進出非洲豬瘟案例場化製車行經之養豬場未納列關聯場，且該系統建置之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未臻完備，無法劃定完整關聯場，恐影響防疫效能：農業部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威脅，並強化國內動物運輸車輛管理，於 108 年間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及屠宰作業準則，明定載運活牛、活豬、豬屠體及其分切物之運輸車輛必須加裝即時追蹤系統(GPS)，並建置家畜、屠體運輸車輛追蹤暨查核管理系統(下稱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將養豬場主要使用範圍周界繪製為電子圍籬，並即時回傳運輸車輛 GPS 位置及軌跡座標，以記錄行經路徑資訊，倘有養豬場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可立即於該系統顯示案例場發生疫情地理位置及曾進出該場之運輸車輛相關資訊，並由案例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針對案例場半徑 3 公里範圍內養豬場執行豬隻健康訪視及採樣監測、半徑 3 至 5 公里範圍內養豬場執行豬隻健康訪視，以防止疫情擴大。經查，依防檢署提供 114 年 10 月臺中市非洲豬瘟案例場之關聯場清冊列載，該案例場周邊半徑 5 公里內之關聯場計 3 場、曾進出該案例場之化製車行經之關聯場計 33 場、活豬運輸車行經之關聯場計 22 場，及該署疫情調查額外匡列之關聯場計 4 場。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將農業部提供運輸車輛追蹤系統之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與曾進出上開案例場化製車 1 輛及活豬運輸車 2 輛之軌跡座標位置套疊結果，發現該 3 輛車於 10 月 1 日至 21 日曾停留於 30 場養豬場電子圍籬內，惟經比對上揭案例場之關聯場，發現化製車於 10 月 9 日及 10 月 20 日曾停留於其中 1 場養豬場電子圍籬內(圖 2)，惟未列為關聯場，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未能即時將其納列追蹤訪查對象。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農業部提供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防檢署提供養豬場基本資料，發現經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實地訪視之正常營運養豬場，未於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建置電子圍籬者計有 378 場；又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上述 378 場養豬場與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之環域結果，發現已建置電子圍籬之養豬場中，計有 4,736 場其 5 公里範圍內涵蓋上述 378 場未建置電子圍籬之正常營運養豬場，如發生非洲豬瘟疫情時，動物防疫機關將無法透過運輸車輛追蹤系統劃定完整之關聯場，恐影響防疫效能。經函請防檢署檢討未納列關聯場之原因，並積極建置運輸車輛追蹤系統之養豬場電子圍籬，提升該追蹤系統圖資完備性，俾於非洲豬瘟疫情發生時劃定完整關聯場，防止疫情擴散蔓延。據復：將請農業部資

圖 2 114 年 10 月曾進出非洲豬瘟案例場之化製車行經關聯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防檢署提供資料。

訊司檢視運輸車輛追蹤系統之車輛軌跡比對功能及優化篩選邏輯，並針對未納列該系統之養豬場電子圍籬進行建置作業，及滾動更新養豬場電子圍籬圖層，俾利地方防疫機關快速啟動精準查核。

（十八） 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訪視養豬場生物安全及稽查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措施，惟逾7成地方政府未落實每年每場訪視1次原則，肇致近1成養豬場連續3年度未曾訪視，且廚餘養豬稽查紀錄保存及管理機制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於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中，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聘僱專任人員赴所轄養豬場訪視場內生物安全防治、稽查違規使用廚餘養豬及其他非洲豬瘟相關工作事宜，並以每年每場訪視 1 次為原則，以確認場內豬隻臨床健康未感染非洲豬瘟。據防檢署提供養豬場基本資料名冊列載，屬正常營運養豬場計 5,472 場，分布於 21 個市縣，經比對地方政府查填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訪視轄內養豬場生物安全防治情形，發現未依上揭計畫針對轄內養豬場每年每場至少訪視 1 次者計有 16 個市縣，近 1 成養豬場連續 3 年度未曾訪視，無法掌握其生物安全防治情形及確認場內豬隻臨床健康未有感染非洲豬瘟症狀。又農業部為降低使用廚餘養豬造成疫病傳播風險，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飼養 199 頭以下養豬場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豬隻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防檢署為避免因養豬場違規以廚餘餵飼豬隻而形成防疫漏洞，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專案稽查工作，並訂定豬隻飼養場所運入及使用廚餘聯合稽查紀錄，列明稽查項目，供地方政府記錄現場稽查結果。據該署統計，114 年度地方政府合計稽查 1,474 場，惟據地方政府提供當年度稽查養豬場統計結果，僅合計稽查 840 場，存有極大落差。據地方政府說明，主要係因防疫人員更迭、辦公室搬遷，或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與農政單位分工執行稽查作業，致稽查紀錄遺失及毀損，或以電話辦理稽查並未填具稽查紀錄所致，經函請防檢署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地方政府針對訪視、紀錄保存及管理 etc 缺失進行檢討及改善，其相關紀錄應電子化建檔，並納列 116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之核撥指標；另請地方政府每半年提供已完成訪視清冊及電子檔，俾利追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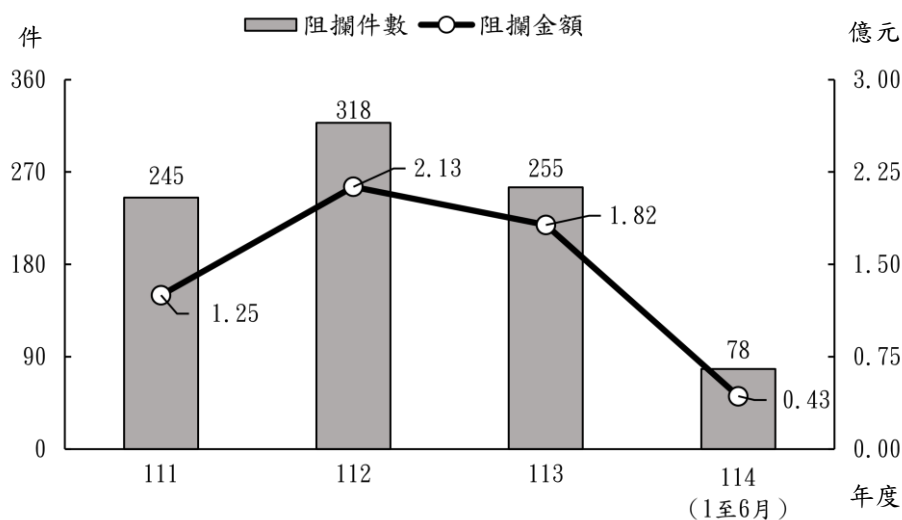
（十九） 農金署為防制金融詐騙及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督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及徵授信之審核管理，並建置資訊共用系統優化數位金融服務，惟部分信用部執行反詐騙措施未盡妥善、逾放比率上升或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規定、金融資訊系統未完成轉換為共用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農金署）為防制金融詐騙及強化農漁會信用部（下稱信用部）經營品質，督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及徵授信之審核管理，並建置資訊共用系統優化數位金

融服務。又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對我國經濟、產業、民生及國土防衛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項下，辦理「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工作，以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防制金融詐騙措施，惟執行作業未盡妥善：農金署為提升信用部人員識詐能力及遏阻金融詐騙案件發生，持續推動防制金融詐騙措施，包含定期將內政部警政署公布最新詐騙手法及態樣提供信用部，以強化第 1 線臨櫃人員識（阻）詐能力，並作為關懷客戶措施之參據，及藉由農漁會集會場合辦理防詐意識教育宣導，以共同防範金融詐騙。據該署統計 111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信用部已阻攔詐騙件數分別為 245 件（1.25 億元）、318 件（2.13 億元）、255 件（1.82 億元）及 78 件（0.43 億元），顯示信用部防制金融詐騙措施已有成效（圖 3）。惟該署就信用部執行反詐騙情形之訪查結果，存有未落實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措施、未於自動櫃員機張貼防詐騙警語、未定期派員參加存匯業務或防制洗錢

圖 3 農漁會信用部阻攔詐騙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金署提供資料。

業務課程等常見缺失。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9 次業務聯繫會議，請各銀行配合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時，增設受款人戶名，以降低轉帳錯誤之爭議，並發揮阻詐效果。據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信用部開辦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累計開戶數分別為 45 萬 4,233 戶及 3 萬 7,186 戶，惟信用部現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轉帳頁面均未增設受款人戶名，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並研議於網路、行動銀行及自動櫃員機增設受款人戶名，強化轉帳風險控管，以發揮阻詐效果。據復：農金署將持續督促信用部加強執行反詐騙措施，並已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交易頁面增設受款人戶名，及規劃於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介面增設該功能，將儘速上線，以保障民眾交易安全。

2. 近 1 成信用部 114 年度 6 月逾放比率較上年度同期增加；部分農會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規定：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1) 積欠本金逾清償期 3 個月以上者；(2) 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 6 個月以上者；(3)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 6 個月以上者；(4) 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 3 個月或 6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復據財金論文叢刊第 38 期刊登「影響臺灣銀行業逾放比之因素探討」一文載述，逾放比率為衡量授信品質及影響銀行獲利重要指標，逾放比率一旦過高，不僅損害銀行資產品質，甚至產生呆帳影響獲利，降低信用評等影響債信。另中央銀行亦以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占逾期放款金額之比率）作為衡量銀行能否承受往後提列呆帳之能力，及評估銀行資產是否有足夠經營體質。經查，截至 114 年 6 月底全國 311 家信用部逾放比率較去年同期（113 年 6 月底）增加逾 0.5 個百分點者計有 30 家，約 9.65%，顯示近 1 成信用部之授信戶違約風險有上升之虞。又農金署將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指標設定為 100%，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仍有 5 家農會信用部之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合規定，風險承擔能力明顯不足，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農金署已按月對於逾期放款及逾放比率增加較多、備抵呆帳覆蓋率未達 100% 之信用部，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加強催收及貸後管理，以提升放款品質；另對於財務狀況欠佳之信用部列為年度重點訪查對象，協助改善資產品質，以維持穩健經營。

3. 農漁會共用系統具有資訊整合、避免重複投資及優化數位金融服務等效益，惟自 105 年 7 月間完成建置已逾 9 年，尚有百餘家信用部未完成系統轉換作業：農業部鑑於全國信用部之資訊系統，原分屬 5 個共用中心及 4 家農會自設 10 套獨立金融資訊系統運作，各系統之規格、編碼及帳號長度不一，致無法互相通提通儲及作業流程標準化，徒增信用部資訊使用成本，為強化信用部之資訊基礎建設，爰於 102 年委請全國農業金庫建置農漁會信用部資訊共用系統（下稱農漁會共用系統），該系統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建置完成。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77 家信用部轉換上線，轉換家數已達全國信用部（311 家）之 56.91%，涵蓋 16 個市縣，惟農漁會共用系統建置已逾 9 年，尚有 134 家信用部使用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之金融資訊系統，尚未轉換至該系統，經函請農業部督促農金署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與相關信用部溝通，輔導其金融資訊系統轉換整合至農漁會共用系統，並協助優化數位金融服務之廣度及深度，以增進其數位金融服務效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推動農民健康保險，惟農保收支連年失衡，且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因被保險人投保資格審查作業尚未滾動建立週期性清查機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 政府為保障農民退休生活，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按月核發老農津貼，113 年度農業部老農津貼支出經費占該部單位預算已近 4 成，未來倘津貼額度持續攀升，將連帶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又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覆蓋率僅約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老年農民退休經濟保障。	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仍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3.」。
(三) 農業部積極推動農業綠能政策，鼓勵畜牧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惟囿於多數畜禽舍老舊及屋頂結構太弱等因素，影響農民設置意願，另不利農業經營區之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不利政策推展，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農民及綠能業者設置意願。	因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成效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1.」。
(四) 漁業署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政策，惟漁電共生區位土地核准設置綠能設施僅 1 成餘，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未臻完善，及大宗養殖魚種之魚塭養殖戶數及放養量呈下降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因漁電共生政策執行成效及養殖事實查核機制仍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具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惟部分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而疑似遭工廠使用之土地反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且間有同一農地坵塊同時劃有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潛存影響糧食生產安全風險，及不利改善農地破碎問題，允宜研謀改善。	
(二) 農業部持續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作，惟逾 8 成宜林之山坡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訂定宜林地農業使用限制；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潛存高度受災風險，允宜妥謀防災對策。	
(三) 農業部配合國土計畫法引導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基礎設施，惟間有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位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或部分保安林地及平地造林地區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部分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土地反而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允宜研謀改善。	
(四) 農業部為推動智慧農業科技及數位轉型，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惟部分補助計畫於執行屆滿前撤案未能持續執行，或規劃期程未臻周延、資訊傳輸設備不足而影響執行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表 1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農業部為因應寵物產業快速發展及落實動物福利，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等計畫，惟部分市縣辦理寵物絕育、登記或認養工作仍待加強推動，輔導設立寵物登記站所訂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研謀改善。	
（六）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惟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防火教育宣導，不利普及森林防火知識，又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功能尚待擴增其涵蓋範圍，以利民眾參考運用，允宜研謀改善。	
（七）林業保育署為振興竹產業發展，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未納入竹產品生產資訊、竹材資訊平台未依核定計畫期程建置、竹材示範備料場仍有 3 處未完成設置及未依產區分布情形設置，允宜研謀改善。	
（八）農業部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整體坡地防減災能力，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全面完成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劃設及警戒發布時程冗長、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規劃及程序未臻完備、農業使用行為對於潛勢區穩定之影響尚待評估，允宜研謀改善。	
（九）漁業署為因應國際趨勢及落實永續漁業資源管理，推動電子卸魚申報作業，申報比率已近 9 成，惟部分船隻申報資料與實際漁獲未合，且 10 噸以下漁船自主申報比率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十）漁業署配合執行農產品冷鏈物流系統及推動溯源水產品制度，以穩定國產水產品產銷及確保品質與安全衛生，惟興達漁港、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又國產水產品溯源管理仍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防檢署為維護農業生產安全及生態環境，辦理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計畫，惟部分市縣乳牛罹患牛結核病撲殺頭數（率）偏高、鮑羅狂犬病疫情已有擴散趨勢、宣導攜帶動植物申報檢疫成效仍待提升及近 2 年度查獲屠宰場業者違反相關規定之不合格場次呈現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農業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無人機農藥代噴及植物診療師制度，以期達成化學農藥十年減半目標，惟農藥販售登記、陳報及檢查業務未盡落實；建置無人機即時動態（RTK）定位基準站已完成逾 3 年仍未開放服務；植物診療制度規章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十三）農糧署為確保農糧產品安全，推動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間有對市售監測高風險之蔬果未提高抽驗強度，且部分蔬果產區未進行田間抽驗、未落實將環保機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鄰近農地納列監測對象、質譜快檢技術仍待積極推廣，允宜研謀改善。	

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優化保護服務輸送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優化食安管理及生技醫藥政策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確保健保永續經營、精進國民年金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1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暨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31 億 6,90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9,4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5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 億 3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 億 3,129 萬餘元（45.16%），主要係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0 萬餘元（6.30%）；減免（註銷）數 101 萬餘元（0.63%），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註銷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4,933 萬餘元（93.0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90 億 6,5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317 萬餘元，合計 3,693 億 6,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3,065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3,485 億 9,468 萬餘元（94.38%），應付保留數 100 億 4,638 萬餘元（2.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86 億 4,1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7 億 2,802 萬餘元（2.90%），主要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7 億 4,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6,894 萬餘元（52.75%）；減免（註銷）數 4 億 2,310 萬餘元（3.94%），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5,505 萬餘元（43.31%），主要係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抗病毒藥物採購案件，配合疫情滾動調整交貨時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跨部會之安全防護網絡，惟關鍵績效指標內涵及整體成效評核機制尚待精進，且間有部分市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仍未符規劃需求、保護資訊系統跨機關介接資訊品質未臻完善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政策推展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鑑於近年來家庭暴力、重大兒虐及隨機傷人事件頻仍，為強化社會安全，自107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為107至109年度，期建構跨部會之安全防護網絡，並配合行政院101年10月核定修正「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持續增補公部門社工人力。嗣為深化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行政院於110年7月核定及113年5月修正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4年度，計畫經費411億餘元，截至114年底止，已補助進用各類專業人力6,423人，持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服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有助完善跨網絡服務體系，惟未能就共同協力推動之策略目標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且間有部分指標未落實成果導向或目標值缺乏挑戰性等情：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等6部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4大執行策略，並擬訂24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指標23項，114年度新增指標1項，共計24項)。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屬行政院管制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屬跨機關性質者，應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惟上開24項關鍵績效指標所列主責單位均為單一機關，未能參據計畫之跨體系合作相關策略，落實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不利評核跨網絡服務綜效。次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類型已涵括產出型及成果效益型指標，惟仍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3場次之達成率」及「法務部辦理轉銜會議場次」等2項指標屬過程型指標，不利客觀衡量資源投入產生效益或跨體系合作成效。又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113年度所訂23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除1項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外，其餘22項指標皆已達成年度目標，惟計有4項指標之實際值連續於110至113年度超過目標值達2成以上，6項指標之110至113年度實際值均超過114年度目標值，該等指標所訂目標值缺乏挑戰性，不利評核業務推展之實際精進程度。另查，行政院鑑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執行至114年底屆期，再於114年11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下稱社安網2.0計畫)，計畫期程為115至119年度，並訂定6大執行策略及26項關鍵績效指標，惟仍未明訂計畫跨機關績效指標，且尚有2項指標屬於過程型指標；又關鍵績效指標中，屬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延續性指標共計9項，其中「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等4項指標之113年度實際值，均已超過社安網2.0計畫所訂115年度目標值，甚有「脆弱家庭服務3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

案件比率」等 3 項指標之 113 年度實際值已達成 119 年度目標值（表 1），顯示社安網 2.0 計畫所訂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於跨機關協力、落實結果導向、目標值設定等方面，均有待持續完善精進指標設計及評核基準，策進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利適時滾動調整各項執行策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精進延續性計畫之績效指標內涵，並參酌業務實況滾動調整目標值，以發揮引領提升執行成效之功能。據復：衛福部將持續會同各部會參酌歷年服務執行情形、實務推動可行性及服務對象未來變化趨勢綜合評估檢討，另將持續檢視社安網 2.0 計畫新增指標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目標值，以精進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成效。

表 1 社安網 2.0 計畫延續性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分析

序 號	績效指標	單 位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社安網 2.0 計畫				
			113 年度		各年度目標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15	116	117	118	119
1	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案件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	%	低於6%	1%	低於3%	低於3%	低於3%	低於2.5%	低於2.5%
2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原住民族脆弱家庭個案數（註 2）	人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率	%	84	88	86.5	87	87.5	88	89
4	中輟兒少就學權益及輔導每學年總復學率	%	87.5	89.8	91.35	91.40	91.55	91.60	91.75
5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	%	67.5	78.4	78.5	79	79.5	80	80.5
6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	人	4,115	5,229	4,618	4,710	4,805	4,901	5,000
7	法務部辦理轉銜會議場次	場	50	168	140	140	140	140	140
8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	95	99	100	100	100	100	100
9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數	處	42	45	62	70	78	82	83

註：1. 標記灰底係 113 年度實際值已達 115 年度目標值之項目。
2. 本項為 114 年新增指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及社安網 2.0 計畫核定本。

2. 持續運作跨體系政策溝通聯繫機制，惟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未進行整體執行成效專案檢討，不利完整評核各項策略落實程度：行政院鑑於社會安全網之建構，涉及中央、地方與民間各服務體系間分工、協調及整合，為強化跨網絡合作，於社安網第一期計畫訂有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之實施策略，由衛福部成立計畫專案小組，以該部相關司署、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原民會為小組成員，建立政策溝通平臺，定期召開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參與，並於必要時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以利政策推動；復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訂有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之實施策略，持續運作前開溝通聯繫機制。經查，行政院及衛福部自 107 年起陸續推動社安網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以來，截至 114 年底止，已辦理中央跨部會平臺會議 7 場次、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 25 場次，惟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期間，未見延續運用已建立之跨部會溝通運作機制，就整體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專案檢討，較不利系統性評核計畫各項策略目標之落實程度，作為調整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之參考。另部分經行政院核定推動之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已透由組建跨部會專案小組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期中整體檢討，舉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曾由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多位委員於 110 年間組成「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小組」，從資源、

支付、照管等面向全面審視檢討計畫執行現況，並提出調整相關策略之具體興革建議，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與長照 2.0 計畫同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於執行方面均涉及跨網絡、跨專業之整合與協力議題，並攸關民生福祉與社會安定，可參酌前開模式進行整體計畫成效專案檢討，以利盤點跨網絡合作及服務銜接之實務困境與制度不足，作為政策修正及延續規劃之參考。鑑於政府自 115 年起延續推動社安網 2.0 計畫，實務執行上仍面臨合併多重議題之個案服務機制待強化、跨體系資訊資料與服務流程尚待整合、社區初級預防與及早介入工作待加強等多項續存問題，為利持續建構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體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並落實滾動檢討與及時策進實施策略，以增進服務推廣成效。據復：衛福部持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定期辦理相關管考作業，並會同各部會辦理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計畫評估執行成效，又社安網 2.0 計畫涉及跨網絡合作，將持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對跨機關合作、服務銜接及資訊整合等面向之整體成效專案檢討，強化滾動修正與策略調整機制，以即時回應社會需求。

3. 持續改善公部門社工薪資條件及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惟部分市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仍未符規劃需求，恐加深社工人員案量負荷及影響服務品質：政府為提升社工專業服務量能及改善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條件，自 109 年起陸續調高約僱及聘用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復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增設資深社工人員職位，期提升人力進用及久任意願，以協助減輕專業人力負擔。執行結果，補助進用社工人力已由 109 年底之 2,447 人，增至 114 年底之 4,114 人。經查，衛福部為督促地方政府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積極進用社工人力，將人員進用率納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安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下稱社安網績效考核）之考核項目，各地方政府每年度整體社工人員進用率未達 85% 者，視為未達標準。惟據社安網績效考核結果，113 年度計有 4 個市縣政府之整體社工人員進用率未達 85% 之標準，其中有 2 個市縣政府自 111 年起連續 3 年度進用率未達標準，據各該市縣政府分析，主要係社工人員之工作態樣複雜且風險性高、案件負荷量大，及部分轄區幅員廣闊訪視交通費時、人口外流等因素，致人員招募困難，實際配置社工人力未符需求規劃，恐加深社工人員案量負荷及影響服務品質。經函請衛福部加強輔導市縣政府針對社工人力進用困難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以利推展各項社會福利及服務工作。據復：已督導市縣政府依其轄區特性及用人需求，研提精進人力招募及留任策略，並持續透過提升社工福利待遇、保障執業安全、辦理層級式教育訓練、健全督導機制及職涯發展等，促進專業人力久任。

4. 衛福部已於保護資訊系統介接多項跨機關資訊，並建置關懷 e 起來平臺提升通報可近性與案件分流效率，惟部分系統介接資訊品質未臻完善，影響風險預警及決策效能：衛福部於 107 年配合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於保護資訊系統等架構下，擴充建置「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平臺，並介接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等相關業務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實際支用 1,605 萬元，自 108 年 1 月

啟用，供各市縣集中篩派案中心接獲各類通報案件後，運用跨資訊系統介接及比對資訊，確認案件風險等級及性質後，派案至保護資訊系統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圖 1）。經查，衛福部為強化保護資訊系統風險預警功能，及輔助社工人員透過跨部會資訊整合快速掌握個案家庭完整風險圖像，已完成該系統與 16 個部外系統及 14 個部內系統

之資訊介接功能，並將部分原須逐筆提出申請始得介接資訊之傳輸模式，改為系統定期自動拋轉介接資料，惟部分系統介接提供資訊品質未臻完善，舉如：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所載部分個案列管級數資訊未及時更新，而與實地訪視發現個案症狀存有落差，不利協助第一線社工人員透由系統介接掌握個案當前病況等案件調查必要資訊，俾供連結所需適切支持性服務，影響風險預警及決策效能。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優化跨體系資訊連結及服務品質。據復：已建立每月定期監測及稽核機制，持續檢視各市縣政府衛生局追蹤關懷訪視個案情形，並就訪視逾期、連續 3 次訪視未遇及紀錄登載延遲等情形，定期函請檢討改善及追蹤辦理情形，以強化資料即時更新及服務品質。

（二）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近年兒少因家內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個案多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間有兒少保護個案服務結案後短期內又再經通報、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不足或流動頻繁等情，另部分市縣心衛中心平均服務人數與設置原則有間，且精神病人緊急處置線上諮詢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對於潛在危險個案之辨識仍有不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執行成效。

政府為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服務與支持體系，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辦理「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及「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等措施，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補助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下稱兒保醫療中心）12 家，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71 處，並增補相關服務人力，期能達成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等計畫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兒少因家內嚴重虐待及殺子自殺致死案件持續增加，且多數個案未曾有保護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另部分兒少保護個案接受處遇服務結案後 3 個月內又經再次通報，或有開案服務後 1 年內因受虐驗傷診療需求再經兒保醫療中心收案等情：政府為建立社區防護體系，持續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發掘潛在兒虐個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兒少因父母、照顧

圖 1 保護資訊系統基礎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者等家庭成員嚴重虐待、疏忽或殺子自殺致死（下稱家內受虐致死）人數合計 65 人，其中各該年度遭嚴重虐待死亡人數占當年度家內受虐致死人數之比率，由 111 年度之 28.57%，增至 113 年度之 46.67%；同期間遭殺子自殺死亡人數占當年度家內受虐致死人數之比率，由 28.57% 增至 40.00%（表 2），2 類兒虐致死人數均持續攀升，且遭殺子自殺案件逾半數個案年齡介於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遭嚴重虐待或疏忽死亡個案之年齡 8 成以上為未滿 6 歲，多屬不擅向外求助之幼齡兒童態樣有別。該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責由國民健康署進行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惟尚未能就 6 歲以上兒少死亡個案，以系統性角度彙整

表 2 兒少因家內受虐致死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遭嚴重虐待死亡		遭嚴重疏忽死亡		遭殺子自殺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65	27	41.54	14	21.54	24	36.92
111	14	4	28.57	6	42.86	4	28.57
112	21	9	42.86	4	19.05	8	38.10
113	30	14	46.67	4	13.33	12	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3 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死亡前 1 年內是否曾經通報或接受保護服務紀錄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兒少家內受 虐致死人數	未曾有通報或接受 服務紀錄		曾有通報或接受 服務紀錄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65	46	70.77	19	29.23
111	14	13	92.86	1	7.14
112	21	13	61.90	8	38.10
113	30	20	66.67	10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分析案件發生脈絡與情境，恐不利完善整體兒少保護及預防策略。又衛福部已藉由多項策略跨網絡合作加強預防與及早發掘高風險個案提供協助，惟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家內受虐致死兒少於死亡前 1 年內經網絡通報及接受保護服務或脆弱家庭服務情形，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者約占 61.90% 至 92.86% 之間（表 3），顯示多數個案未曾有通報或接受服務紀錄，致政府服務資源不易及時介入提供協助；(2) 據衛福部統計，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由 109 年度之 46,105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62,314 件，各該年度非首次通報案件介於 2,757 件至 3,269 件之間，占通報案件比率約 4.59% 至 6.35%，且部分案件屬結案後 3 個月內再通報案件，其中經再次開案服務之案件約為 3 至 4 成。顯示該等案件雖曾經通報列為兒少保護個案，並於接受處遇服務後依結案評估指標辦理結案，嗣因個案又遭受不當對待等情由而再次經通報進入保護服務體系，其家庭處遇服務計畫恐仍未能有效協助個案緩解危險情境因子；(3) 衛福部為提供傷勢複雜嚴重兒虐個案治療及完整身心診療，自 107 年起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補助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成立兒保醫療中心，114 年度計核定補助 12 家。據該部統計，111 至 113 年度全國兒保醫療中心自行收案服務人數分別為 369 人、497 人、555 人，該等個案於兒保醫療中心收案前 1 年內具兒少保護開案服務紀錄者計 43 人、67 人、37 人，占各該年度收案人數之 11.65%、13.48%、6.67%，顯示該等個案雖曾經通報納入社政保護服務體系，惟自接受服務 1 年內卻又因發生嚴重或複雜傷勢，具驗傷診療需求之受虐事實而送醫，並經由兒保醫療中心醫療團隊以兒虐辨識指標判斷收案服務，有待進一步檢討個案處遇服務執行目標落實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以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據復：(1) 已設置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跨部會研商，以歸納系統性改善策略與建議，另刻

正規劃進行重大兒虐事件研析，製作案例簡報、單張教材，提供第一線兒虐防治網絡成員運用；(2) 已督請地方政府於兒少保護案件結案時，應再次進行安全評估及家庭功能評估，確認受虐原因已消失或家庭功能提升始能結案；(3)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等方案，及透過聯繫會議、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等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強化跨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以提升風險辨識與介入有效性，進而降低兒少再受虐風險。

2. 持續推動社工專業人才久任措施，惟多數保護性社工現職人員年資未達晉升資深社工人員之條件，且部分市縣人力進用較為不足或人員流動頻繁，不利累積專業知能並與服務個案建立互信關係：衛福部為提升社工專業人員久任動機及培植督導人才，自 110 年度推動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起，增設資深社會工作人員職位，並給予較高支薪標準，由曾擔任社安網第一期計畫及第二期計畫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者，且經各主管機關依年資及服務績效進行評核，通過者取得擔任資格。惟據衛福部統計，114 年度經該部核定 11 個市縣政府提報增聘資深保護性社工人數計 137 人，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實際僅 8 個市縣政府進用 32 人，僅約占核定補助人數之 23.36%，全國尚有 14 個市縣政府未進用資深保護性社工人員，主要係多數地方政府現職保護性社工人員經評核尚未達合格聘用標準所致。又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進用之保護性社工人數計 908 人，其中年資未滿 4 年者計 517 人，約占 56.94%，顯示全國超過 5 成之現職保護性社工人員年資尚淺；且據衛福部統計，113 年度全國保護性社工人員流動率達 17.5%，其中計 9 個市縣流動率超過 2 成，人員流動較頻繁，顯示現行措施尚未能有效提升社安網計畫社工人員之久任意願，不利累積保護性工作專業知能及與服務個案建立互信關係。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專業人才職場友善及久任措施，以健全社工人力永續發展。據復：已持續與地方政府研商提升進用及精進策略，並透過積極徵才、業務輪調、實習培力等強化人力留任，另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保護性業務服務資源與方案，提升社工處遇服務能力，並加強辦理人身安全、心理健康、創傷處遇、情緒管理及危機因應等專業教育訓練。

3. 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心衛中心，並逐年增加補助進用人力，惟部分市縣心衛中心平均服務人數與設置原則有間，且專業人員實際進用情形未如預期，人力空缺率不降反升，恐影響社區心理衛生及精神病人照護服務之推展：衛福部為提供民眾在地化之心理衛生服務，透過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以每 33 萬人設置 1 處之原則布建心衛中心，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完成設置 71 處，符合計畫所訂之設置數量目標，惟有 8 個市縣轄內心衛中心平均服務人口介於 36 萬餘人至 57 萬餘人之間，與原規劃每 33 萬人設置 1 處之設置原則尚有落差，恐影響心理衛生服務之可近性及即時性。另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心衛中心應置有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下稱心衛社工）及其督導、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下稱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自殺關懷訪視員及其督導、心理師、護理師等 12 類人員，協助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業務，衛福部並透過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相關人員，核定進用人數由 112 年之 1,686 人增至 114 年之 2,453 人，實際進用人數則由 112 年底之 1,292 人，增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 1,661 人，因實際進用人數增加幅度 28.56%，未及核定進用人數之成長幅度 45.49%，

致整體空缺率由 23.37% 增為 32.29%，影響心衛中心業務推動之穩定性。又衛福部考量心衛社工及關懷訪視員係執行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之重要人力，為提升其進用及留任意願，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訂定心衛社方案量負荷比 1：25、關懷訪視員 1：40 之目標，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全國心衛社工平均負荷案量約 42 件，多數市縣未能達標，甚有部分市縣案量負荷已逾目標值之 2 倍；另截至 114 年 6

表 4 各市縣精神病人關懷訪視人員案量負荷情形

單位：人、件

市縣別	114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114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		
	心衛社工 人數	照護個案數	案量負荷	關懷訪視員 人數	照護個案數 (註 2)	案量負荷
合計	251	10,662	42.48	597	25,978	43.51
臺北市	22	1,278	58.09	42	2,773	66.02
新北市	20	989	49.45	61	3,905	64.02
桃園市	17	848	49.88	43	3,126	72.70
臺中市	31	1,283	41.39	82	2,838	34.61
臺南市	32	1,054	32.94	51	1,615	31.67
高雄市	38	1,633	42.97	96	4,308	44.88
基隆市	4	200	50.00	7	317	45.29
宜蘭縣	6	246	41.00	15	526	35.07
新竹縣	5	195	39.00	14	633	45.21
新竹市	2	142	71.00	8	276	34.50
苗栗縣	8	247	30.88	19	433	22.79
彰化縣	12	673	56.08	38	1,314	34.58
南投縣	10	327	32.70	17	659	38.76
雲林縣	7	320	45.71	23	821	35.70
嘉義縣	5	235	47.00	13	630	48.46
嘉義市	3	179	59.67	5	176	35.20
屏東縣	15	358	23.87	34	778	22.88
花蓮縣	6	210	35.00	13	438	33.69
臺東縣	6	172	28.67	10	262	26.20
澎湖縣	1	34	34.00	3	103	34.33
金門縣	1	35	35.00	2	38	19.00
連江縣	-	4	--	1	9	9.00

註：1. 心衛社工及關懷訪視員人數不含心衛社工督導及關懷訪視員督導。

2. 係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第 1、2 級精神疾病個案，已扣除心衛社工服務之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4. 精神病人緊急處置線上諮詢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對於潛在危險個案之辨識仍有不足，不同單位對於個案應否護送就醫之判斷間有落差，不利降低個案後續病情惡化或突發危害事件風險：依精神衛生法規定，警察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視需要協助護送就醫。衛福部鑑於實務上警察或消防機關對於「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情事判斷不易，自 109 年起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下稱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計畫），補助醫療機構設置 24 小時緊急處置諮詢專線（Call Center），由精神醫學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透過「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進行檢傷評估，並依評分結果提供建議處置方案，協助警消人員及家屬釐清護送就醫疑義，以提升緊急處置效率及降低延誤就醫風險。113 年度計畫支用經費 859 萬餘元，諮詢專線接獲來電 3,753 件，其中進行檢傷評估者計 1,819 件。經查，上開「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分為危險性、支持系統及合作能力等 3 個面向，專線諮詢人員依現場警消人員描述之個案情況進行評

分，整體評分達一定標準者，即建議由警察或消防單位協助護送就醫，惟量表中危險性評估項目，係以個案過去或當次發病期曾有暴力或衝動行為作為高危險性案件判定條件，部分具潛在危險性但尚未出現明顯暴力行為之個案，因評分難以達到戒護送醫門檻，僅能建議轉介門診或由衛生局訪視，不利降低個案後續病情惡化或突發危害事件風險。另查 113 年度進線並完成檢傷評估之 1,819 件個案中，評估建議送醫者計 1,498 件，其中約 2 成案件（361 件）後續因警消人員判斷無須送醫或家屬拒絕等因素而未予送醫，顯示不同單位對於個案應否護送就醫之判斷間有落差。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優化危機處置評估模式，並強化衛生與警消單位之橫向溝通，增進雙方對危險性個案判斷及處置之共同認知，以提升緊急精神個案處置效能。據復：已於 115 年 3 月委託草屯療養院辦理歷年 Call Center 來電案件特性及處置結果之分析，滾動精進危機處置評估模式及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以提升危機個案處置效能；另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辦理衛生、警察、消防人員之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以強化跨單位之合作機制，增進雙方對護送就醫個案判斷及處置認知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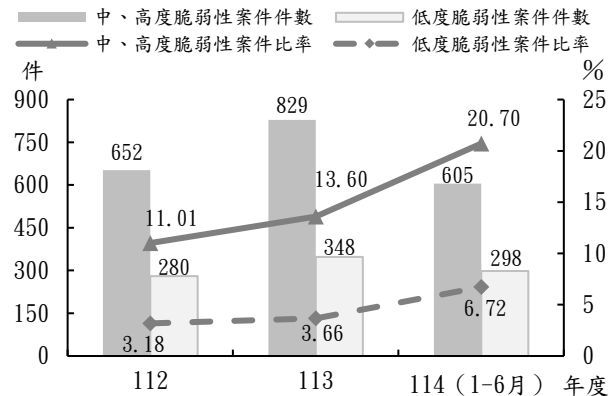
（三）政府持續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惟脆弱家庭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且間有育兒指導方案服務推廣成效及轉介方式待強化，近 4 成弱勢兒少未參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措施等情，又推動幼兒托育服務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服務推展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等目標，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持續辦理脆弱家庭處遇、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下稱育兒指導方案）等相關服務，並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以促進其自立發展。又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4 年）」（下稱少子女對策計畫）推動未滿 2 歲幼兒托育服務，以支持家庭安心育兒。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已設置社福中心 156 家，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累計開戶 3 萬餘人，及設置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904 處。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縣政府社福中心持續推動脆弱家庭服務，多數個案均能依限完成訪視作業，惟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又因第一線社工督導人員審核案量沉重，致約 1 至 2 成案件之個案紀錄表及定期評估表審核作業超過 1 個月；脆弱家庭係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社家署為利各市縣政府辦理脆弱家庭處遇服務，於 107 年 11 月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工作流程及表單」（下稱服務工作流程），規定社福中心社工接獲地方政府集中篩派案中心分派疑似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後，應進行開案訪視評估，並於開案後依脆弱性面向及需求擬具服務計畫與目標，後續定期訪視及評估接受服務情形，中、高度脆弱性案件經開案前 3 個月應每月面訪至少 1 次，低度脆弱性案件經開案前 3 個月應每月面（電）訪至少 1 次。據社家署統計，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各年度脆弱家庭中、高度脆弱性案件

分別為 5,921 件、6,097 件及 2,923 件，排除 3 個月內完成服務目標而予結案者，開案前 3 個月經社工面訪次數未達 3 次者分別為 652 件、829 件、605 件，約占開案件數之 11.01%、13.60%、20.70%；另同期間低度脆弱性案件開案前 3 個月經社工面（電）訪次數未達 3 次者為 280 件、348 件、298 件，約占開案件數 8,813 件、9,500 件及 4,435 件之 3.18%、3.66%、6.72%，亦呈上升趨勢（圖 2），顯示訪視頻率未達規定之比率漸增。另前揭服務工作流程規定，社福中心社工於面（電）訪後，應填具個案紀錄表，於脆弱家庭開案後 3 個月完成首次定期評估，開案後每 6 個月重新評估服務目標與計畫至少提出 1 次定期評估，並填具定期評估表，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傳送社工督導審核。查該平臺自 108 年度啟用以來，全國社福中心社工傳送社工督導審核通過之個案紀錄表共計 199 萬餘件，其中經社工督導審核逾 30 日以上者有 28 萬餘件，包

圖 2 脆弱家庭當年度開案前 3 個月訪視未達規定次數案件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括審核期間逾 1 年者 2 萬 6 千餘件（表 5），又 114 年 8 月底前由社福中心社工傳送之個案紀錄表，尚未經社工督導審核通過者亦有 2 萬 6 千餘件，包括已逾 1 年未審竣之 1 萬 6 千餘件；另截至 114 年底止，完成審核之 8 萬餘件定期評估表中，審核期間逾 30 日者計 1 萬 6 千餘件，約占 2 成，且包括審核期間逾 1 年者 2 千餘件（同表 5），主要係社福中心第一線社工督導人員普遍審核案量負荷沉重，致部分案件審核作業較長，不利適時引導社工人員完善規劃服務內容，確保服務內容契合案家實際需求。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弱勢家庭及時獲取所需支持服務。據復：已透過社福中心聯繫會議，提醒地方政府落實脆弱家庭服務頻率，並請督導依限完成審核，另已新增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提醒功能，並配合第一線實務執行，滾動檢討相關服務流程與脆弱性指標輔助工具。

表 5 截至 114 年底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登載個案紀錄表及定期評估表完成審核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審核期間		
		30 日內	31 至 365 日	366 日以上
個案紀錄表	1,996,992	1,711,744	258,868	26,380
定期評估表	80,120	63,641	14,408	2,0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

2. 推動育兒指導方案，有助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惟未滿 20 歲父母、新手父母家庭使用服務比率仍低，服務推廣成效及網絡單位轉介方式均容有精進空間：社家署為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自 107 年起補助及輔導各市縣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育兒指導方案，運用專業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並優先服務 6 歲以下兒童之新手父母家庭、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執行結果，方案服務家庭數已由 112 年度之 3,388 戶，成長至 113 年度之 3,462 戶。經查，各市縣政府推動育兒指導方案，112 及 113 年度服務未滿 20 歲父母家庭數分別為 219 戶、226 戶，占內政部統計各該年

度新生兒生母未滿 20 歲者人數 1,400 人、1,381 人之比率尚未及 2 成，服務推廣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又據內政部統計，112 及 113 年度新生兒屬第 1 胎者均為 7 萬餘人，與育兒指導方案於各該年度服務新手父母家庭數為 1,332 戶、1,496 戶相較，均有相當落差，顯示新手父母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方案者比率仍低。另據社家署統計，113 年度透過衛政、民政、教育、醫療、警政等跨網絡單位轉介育兒指導方案服務之家庭數計 158 戶，僅占當年度接受育兒指導方案評估之案件數 3,427 戶之 4.61%，而多數接受服務之案家來源主要係自行或親友申請、服務單位自行發掘、社政或社福單位轉介等。又現行網絡單位之通報轉介方式，仍仰賴紙本方式填寫申請表件後，傳送至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或育兒指導承辦單位，尚未有資訊化通報機制，恐不利及時回應及轉介家長潛在需求。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加強推廣及跨網絡轉介與合作策略，以擴大發掘潛在服務需求家庭。據復：自 115 年起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增列育兒指導服務需求欄位，促進民眾認識相關服務，亦規劃介接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及醫事司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以強化案件轉介及服務銜接，並持續製作宣導素材，提升網絡單位及民眾對服務之認識與觸及率。

3. 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協助弱勢兒少資產累積，惟仍有近4成弱勢兒少未參與該項扶助措施，且部分已開戶者未曾繳存自存款，又社工輔導訪視作業尚有精進空間：政府為協助弱勢家庭兒少自立脫貧，於106年6月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並於107年6月制定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期藉由家長及政府共同合作之儲蓄機制，協助弱勢兒少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促進其自力發展。經查，截至114年8月底止，政府開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已逾8年，累計開戶人數合計37,732人，占全國符合資格者58,150人之比率（累計開戶率）約64.89%，顯示仍有近4成弱勢兒少未參與該項扶助措施。另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存款情形分析，截至114年8月底止，帳戶金額僅維持政府原提撥之開戶金1萬元者計2,179人，約占累計開戶人數之5.77%，且自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辦以來，整體存款率由106年度之52.90%，成長至113年度之74.10%（表6），惟仍未及8成，主要係部分家長考量意願、經濟因素、未有理財概念等所致，顯示部分弱勢兒少雖已開立帳戶，卻未曾繳存自存款，恐難以達成協助累積資產之政策目的。次查，依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第18條及第22條規定，針對開戶人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或連續3至6個

表 6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歷年開戶及存繳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符合資格人數 (A)	累計開戶人數 (B)	累計開戶率 (B/A×100)	開戶人實際存款人數 (註2) (C)	存款率 (C/B×100)
106	9,441	2,654	28.11	1,404	52.90
107	16,308	6,761	41.46	3,903	57.73
108	23,140	11,319	48.92	6,953	61.43
109	31,729	16,578	52.25	10,303	62.15
110	39,157	21,530	54.98	14,435	67.05
111	44,627	26,288	58.91	18,291	69.58
112	49,918	31,156	62.41	22,431	72.00
113	55,309	35,171	63.59	26,061	74.10
114年8月底	58,150	37,732	64.89	25,040	66.36

註：1. 累計開戶人數包含開戶後自願退出人數。
2. 係開戶後除開戶金外，該年度有實際存款紀錄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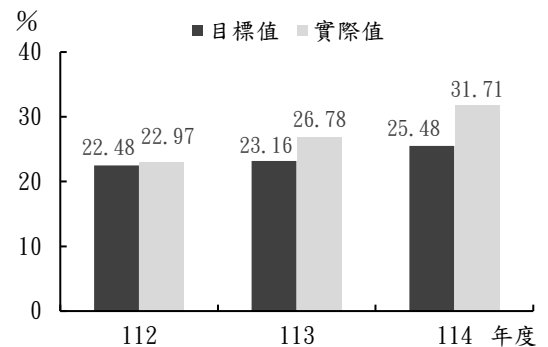
月未存款者，由市縣政府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據統計，114年度截至8月底止，上開已開戶兒少37,732人中，因連續3至6個月以上未存款，或申請退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而應輔導訪視者為7,352人，惟實際訪視人數計5,798人，訪視率約78.86%，又其中2,020人經社工訪視後恢復存款，訪視後存款率為34.84%，且近3年訪視後

存款率由111年度之92.86%，下降至113年度之66.04%，成效仍有待提升。又依衛福部112年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追蹤研究計畫」報告分析發現，許多家長表示社工致電聯繫多為提醒繳存事宜，針對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具體內涵及影響、相關輔導措施等較未提及，顯示部分社工人員輔導作業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落實協助弱勢兒少自力發展之政策美意。據復：已於脫貧方案家庭服務聯繫會議督請各市縣社工於家訪或電訪時，除輔導繳存外，應就兒少發展帳戶具體內容等資訊加以說明，並已辦理多項社工培訓課程，以強化及深化社工脫貧輔導量能與專業知能。

4. 政府持續推動未滿2歲幼兒托育服務，家外送托率已逐年成長，惟幼兒托育服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少子女對策計畫列述，國內低生育率與家庭育兒負擔沉重、平價優質托育服務不足等因素相關，該計畫爰以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持續加速照顧公共化、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提高家外托育照顧使用率等為政策目標，由社家署推動0至未滿2歲兒童之育兒津貼發放、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

照顧措施，並將未滿2歲幼兒家外送托率（下稱家外送托率）納為績效指標。經查，據社家署統計，家外送托率由112年度之22.97%，成長至113年度之26.78%及114年度之31.71%，並已達成各該年度目標值（圖3），惟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網站公開家庭資料庫（Family

圖3 0至未滿2歲幼兒家外送托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Database) 於2026年2月發布資料，其會員國2024年0至2歲兒童送托家外照顧比率之平均值約為38%，相較之下，我國113及114年度家外送托率分別為26.78%、31.71%，仍低於前開OECD會員國平均值，顯示我國普及平價之公共托育服務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且截至114年底止，仍有5個縣市政府轄內家外送托率未及2成，區域資源之布建及服務可近性亦有提升空間。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與育兒需求，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將運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另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前開申請經費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之執行進度，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辦理進度，不定期實地訪查逐案管考及檢討執行困境。

（四）政府持續推動福利政策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有關社會救助法之所得設算機制修法方向各方意見分歧，且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實證資料闕如，另社家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費執行成效欠佳，且補助經濟弱勢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仍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存權益。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因應社會發展及家庭變遷，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近年來持續研議社會救助法修法作業。又為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於112年1月函頒「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下稱強化獨老關懷計畫），並由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於112至114年度編列預算共8億875萬餘元推動計畫相關事宜，復為擴大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社家署以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下稱韌性特別預算）編列115及116年度辦理強化獨老關懷計畫所需經費62億5,316萬餘元，並於114年12月訂定「115年度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下稱擴大獨老服務計畫），規劃推動擴大獨居老人訪查、擴大緊急救援裝置補助對象、新增依需求分級服務、新增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等項目。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有關所得設算機制修法方向各方意見分歧，且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實證資料闕如：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下稱所得設算）；以所得設算核算工作收入者，其中16歲以上未滿20歲、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依核算收入70%計算，身心障礙者依核算收入55%計算。衛福部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持續研議社會救助法修法作業，經於112及113年間多次召開會議彙整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市縣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意見後，於113年4月預告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預告修正草案），其中第5條之1規定，已增訂包括55歲以上未滿60歲、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政府列冊輔導街友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者之所得設算機制，以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又衛福部鑑於部分民間團體迭有所得設算機制易高估申請人實際收入，不利弱勢民眾申請福利資格之訾議，並建議修法取消該機制，改由申請人自述工作收入再經審查機關核算，爰陸續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其中該部於114年11月26日召開之研商修正社會救助法所得設算規定改採自述收入可行性會議，部分與會專家學者建議政府應以實證數據為基礎及採漸進改革之方式修法，並決議請該部通盤評估預告修正草案是否貼近經濟不利處境者工作收入、參考專家學者意見補充論述基礎、瞭解不符福利資格樣態等。且立法院三讀通過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福部主管公務預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就是否廢除虛擬收入政策（所得設算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惟截至115年4月底止，衛福部尚未蒐集研析修正所得設算機制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等實證資料，以加速推動社會救助法之修法進程。為利凝聚共識完善我國社會救助體系，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加強蒐集所得設算機制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之影響評估實證資料，並協洽權責機關推動跨部會資料分析機制，以利完善福利資格審查制度，保障國人基本生存權益。據復：將持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強化跨機關資料整合以覈實所得，增加取得申請人薪資資料涵蓋率，另經專家學者建議及邀集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研商，參考就業服務法規定，規劃增加就業不利處境者之多元折算對象及機制，以促進弱勢就業自立。

2. 社家署持續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惟部分地方政府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成效欠佳，又自 115 年度以韌性特別預算擴大服務對象，預計訪查人數及經費規模均大幅成長，有待督促地方政府預為研謀妥善配套及輔導措施：社家署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7,624 萬餘元推動強化獨老關懷計畫，核定各市縣政府補助經費 2 億 4,383 萬元，實支數 1 億 4,460 萬餘元，經費執行率約 59.31%，其中 16 個市縣政府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11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7,331 萬餘元，核定各市縣補助經費為 2 億 3,066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檢視已完成經費核銷之 10 個市縣政府執行情形，尚有 6 個市縣政府執行率未及 8 成，主要係地方政府推動服務以自籌款支應及實際補助人數較少等，致整體計畫經費執行未如預期。鑑於社家署業以韌性特別預算匡列 115 年度預算數 26 億 9,384 萬餘元辦理擴大獨老服務計畫，較原強化獨老關懷計畫每年編列預算約 2 億餘元，大幅擴增計畫經費規模，有待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妥為整備行政資源及人力，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以發揮健全獨居老人服務體系之預期效益。次查，社家署推動擴大獨老服務計畫，規劃於 115 及 116 年度運用內政部戶政司提供 65 歲以上單獨生活戶戶籍資料，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政單位訪查獨居老人，並將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對象分為 4 級，依需求等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業協助等服務，預計 2 年內完成 73 萬餘戶獨居長者之實地訪查。按前開預估之訪查人數，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按 65 歲以上人口獨居比率（15.6%），以 115 年 2 月底老年人口 470 萬餘人據以推算，惟該署於 115 年 3 月間再參據內政部戶政司 114 年 11 月提供 65 歲以上單獨生活戶資料計算，預計訪查人數將增至 121 萬餘人，較原推估人數增加訪查近 50 萬人，增幅約 6 成，加以截至 114 年底各市縣列冊獨居老人達 6 萬餘人，渠等既有關懷訪視服務仍倚賴地方社工人力投入，加計前開擴大服務對象後，列冊關懷長者數量將大幅擴增，若未輔以配套措施，恐造成地方社工負擔加重，潛存影響服務品質之風險。經函請社家署研謀善策，並督促地方政府預為研謀妥善配套，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據復：已編製訪查員訓練影片及工作手冊，以提供各市縣政府作為第一線訪查人員教育訓練之素材，並建置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台，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轄內獨居老人服務進度，另組成輔導團隊定期與各地方政府召開行政聯繫會議，針對地方實務推動困境研商解決方案，督導地方政府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3. 全國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安裝人數持續成長，惟截至 114 年底部分市縣整體安裝率尚未及 2 成，又社家署補助經濟弱勢獨居長者安裝人數仍未達成預期目標：各市縣政府為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持續補助一般戶及中低收入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裝置之服務費用。社家署自 112 年度起推動強化獨老關懷計畫，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之獨居老人（下稱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服務費用；復自 115 年起推動擴大獨老服務計畫，規劃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補助對象，擴大至有需求之獨居老人，以協助長者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獲得及時協助。經查，據社家署統計，全國獨

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安裝人數由 112 年底之 1 萬 2,950 人，增加至 114 年底之 1 萬 8,532 人（表 7），安裝人數持續成長，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 9 個市縣列冊獨居老人之安裝率未及 2 成，轄內服務普及程度仍有拓展空間。次查，依

表 7 全國列冊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情形

單位：人、%

年底	列冊獨居老人數量	年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	安裝率
112	51,695	12,950	25.05
113	59,061	16,014	27.11
114	67,003	18,532	27.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網站公開資料。

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所列，補助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設備 1 項工作，係由社家署推動強化獨老關懷計畫補助經濟弱勢獨居老人辦理，112 年度預期效益目標包含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9,000 人，並設定每年成長 10%，至 114 年底約可達 10,890 人。惟據社家署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人數合計 7,889 人，迄未能達成 112 年度補助安裝人數（9,000 人）之預期目標，亦與 114 年度補助安裝人數達 10,890 人之預期目標落差仍大，且有 9 個市縣之 114 年底安裝率較 113 年底下降，服務成效尚待提升。又參考部分先進國家運用智慧科技營造高齡獨居長者居家安全環境之作法，如：日本部分地區推廣安裝「生命節律傳感器」於廁所門上，於偵測異常情況時自動通知保全公司採取及時因應措施；或部分地方政府與電力公司合作，以「智慧電表」分析長者家戶用電模式，於偵測連續多日用電異常時，通知緊急連絡人或關懷單位進行訪視等，可資借鏡參考該等運用智慧設備及風險預防方式，精進規劃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補助措施，善用多元智慧科技守護高齡者居家安全。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並策進宣導策略增進獨居長者接受服務意願，以強化獨居長者居家安全保障。據復：自 115 年度起補助提供獨居老人多元裝置選擇，除固定式裝置外，新增穿戴式選項，獨居長者可依個人需求選擇緊急救援裝置型式，提高安裝意願，另定期與地方政府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瞭解與追蹤各地方政府工作進度，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以敦促地方政府強化推動獨居老人服務工作。

（五）政府為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鄉醫療服務可近性，並辦理外傷救護藥品醫材儲備作業，強化藥物供應韌性，惟山地鄉區外就醫比率逐年上升，且部分偏鄉醫院急重症處置量能有待提升，又尚未建立戰略物資適足儲備量檢討機制，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醫療資源之配置與整備。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偏鄉醫療照護可近性及急重症處理能力，陸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下稱 IDS 計畫）、健保西醫（中醫、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等計畫，將區外醫療資源送入偏鄉，協助提供專科診療、巡迴醫療等服務，並持續推動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下稱醫中支援計畫）等措施，由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輪派醫師至偏鄉醫院支援，提升偏遠地區緊急醫療量能。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因應戰爭、災害需求，辦理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工作。經查相關業務之推動，核有下列事項：

1. IDS 計畫之推行有助彌補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惟山地鄉區外就醫比率逐年上升，又可避免住院件數為全國平均之 2 倍，偏鄉就醫可近性及醫療照護成效尚有改善空間：山地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稀缺，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自 88 年起推動 IDS 計畫，導入區外醫療資源提供診療與健康促進服務，114 年計有 21 家醫院至 43 個山地離島鄉鎮提供醫療服務 45 萬餘人次，有助彌補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惟據健保署提供資料，山地鄉保險對象區外就醫比率由 110 年之 74.5% 增至 114 年之 76.6%，且區內及區外就醫疾病皆以感冒與上呼吸道感染、高血壓與糖尿病等慢性病、牙科疾病為大宗，就醫疾病高度相似，當地醫療服務恐未能滿足民眾常見疾病醫療需求。又 110 至 114 年山地鄉「可避免住院件數」（已發生之住院件數中，可由醫療門診體系提供照護而避免者）為每 10 萬人口 2,323.96 件至 3,095.32 件不等，為全國每 10 萬人口 994.63 件至 1,174.96 件之 2 倍以上（表 8），且由 110 年之 2.47 倍逐漸擴增至 114 年之 2.77 倍，顯示山地鄉民眾較易因未獲得即時且適當之門診照護，使用原可避免之住院醫療，當地醫療照護服務之可近性及品質仍有提升空間。另查健保署為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偏鄉民眾全人整合性照護服務，自 111 年起於原 IDS 計畫執行地區之花蓮縣秀林鄉，試辦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下稱全人整合方案），引入可避免住院件數等評核指標，並提供健保醫療點數回饋金及區內就醫比率提升獎勵等給付誘因，鼓勵醫療院所提供民眾整合性之健康照護，期強化其健康結果及在地就醫意願，114 年已於 9 個 IDS 計畫執行地區試辦，服務 14 萬餘人次，惟 114 年度國內區外就醫比率大於 9 成，或可避免住院件數逾全國平均 3 倍之 15 個山地鄉中，僅 3 個納入全人整合方案試辦地區，有待擴展導入整合性之照護模式，以利促進當地民眾健康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強化山地鄉健康促進及醫療診治之連續性照護服務，並研議針對區外就醫比率及可避免住院件數較高之地區，優先導入推動全人整合照護措施，以利縮短城鄉居民之健康落差，落實健康平權。據復：115 年健保署已於 8 個縣市 14 個山地離島地區辦理全人整合方案，並將爭取健保總額預算擴大推動，以提升在地照護量能與就醫可近性，維護偏鄉民眾健康。

表 8 全國及山地鄉保險對象可避免住院件數

單位：件/每 10 萬人口、倍

年	全國 (A)	山地鄉 (B)	山地鄉與全 國倍數差距 (B/A)
110	1,101.94	2,726.16	2.47
111	994.63	2,323.96	2.34
112	1,119.15	2,918.17	2.61
113	1,174.96	3,095.32	2.63
114	999.68	2,766.04	2.77

註：1. 每 10 萬人口可避免住院件數，係依據美國健康照護研究及品質局（Agency for Healthcare Research and Quality, AHRQ）預防品質指標（prevention quality indicators, PQIs）定義之急性及慢性疾病住院合計件數除以 18 歲以上人口數 $\times 100,000$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2. 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偏鄉醫院急重症專科人力，有助提升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能力，惟部分受支援醫院因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急重症處置量能尚待提升：衛福部為強化離島及資源不足地區急重症醫療量能，自 102 年起辦理醫中支援計畫，由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急診與急重症全職專科醫師人力，協助該等地區之醫院提升緊急醫療能力，114 年計有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下稱支援醫院）支援 28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下稱受支援醫院）137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另該部為建立院際間急

重症轉診機制，自 102 年起推動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於全國建置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截至 114 年底，已有 205 家醫院參與網絡，其中亦包含醫中支援計畫之 28 家受支援醫院。惟查該 28 家受支援醫院 114 年整體急診轉出率為 1.39%，仍高於全國轉診網絡 205 家醫院之 1.04%，其中連江縣立醫院等 8 家醫院轉出率逾 2%（表 9），部分受支援醫院之急診處置量能仍未能滿足在地需求，且經分析該等醫院緊急傷病患轉出原因，有別於 205 家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轉出原因主要為病人或家屬要求，醫中支援計畫受支援醫院則以專科醫師人力問題為主因，其中連江縣立醫院、衛福部澎湖醫院等 12 家醫院，因人力問題而轉出之比率已逾 4 成，顯示該等受支援醫院雖已接受支援醫院支援急重症專科人力，仍較易因醫師人力因素而將緊急傷病患轉出，收治及處置量能仍有待提升。考量偏鄉醫院部分專科僅由少數醫師輪值，若遇人員離職或個人健康因素退出等，即出現人力缺口，需將病患轉至其他醫院處置，不利急重症醫療服務之穩定運作，且現行支援醫院支援人員多採短期輪值方式，較難建立長期穩定之醫療團隊合

表 9 114 年醫中支援計畫受支援醫院緊急傷病患轉出情形

單位：%

醫院	所屬 急重症 轉診網絡	急診 轉出率	緊急傷病患轉出原因			
			專科醫師人力 問題（註1）	空間量能 不足（註2）	病人或 家屬要求	其他特 殊原因
全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院合計（205 家）		1.04	33.05	22.59	40.60	3.76
醫中計畫受支援醫院合計（28 家）		1.39	37.39	23.93	36.16	2.52
衛福部金門醫院	雙北	0.44	13.17	51.71	34.15	0.98
連江縣立醫院	雙北	3.29	49.42	38.37	11.05	1.16
衛福部澎湖醫院	高雄	0.73	52.78	17.59	29.63	—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	0.74	41.76	37.65	20.59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北桃竹	2.23	55.67	10.00	34.33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北桃竹	2.31	35.24	37.35	23.49	3.92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北桃竹	0.82	5.87	11.45	59.50	23.18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北桃竹	1.55	43.24	22.85	33.17	0.74
衛福部苗栗醫院	中苗	1.16	43.59	10.62	44.69	1.10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中苗	1.23	37.91	22.22	39.87	—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註3）	中苗	0.88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中苗	3.22	30.39	18.76	50.84	—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中投	1.86	14.90	13.97	70.76	0.37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中投	2.78	40.68	21.28	35.14	2.90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中投	0.11	37.04	22.22	40.74	—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雲彰	1.34	37.65	36.86	24.90	0.59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嘉義	0.72	27.95	5.68	63.32	3.0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	3.18	32.05	16.48	41.76	9.71
衛福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臺南 (成大)	6.54	54.34	28.40	17.26	—
衛福部旗山醫院	高屏	0.85	13.30	35.96	49.51	1.23
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	高屏	1.74	34.31	8.82	55.88	0.98
衛福部恆春旅遊醫院	高屏	1.29	30.67	25.33	39.33	4.67
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高屏	1.46	56.13	26.45	14.84	2.58
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高屏	0.71	32.63	7.37	57.89	2.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花蓮	3.82	63.72	31.77	4.51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	臺東	0.47	15.90	15.90	64.10	4.10
衛福部臺東醫院	臺東	1.54	52.17	9.78	38.04	—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臺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	1.00	47.89	38.03	14.08	—

註：1. 專科醫師人力問題包括「無該專科醫師」、「有專科醫師，因故無法處理」等情形。

2. 空間量能不足包括「儀器或設備不足」、「床位不足」、「處置與特殊治療量能滿載」等情形。

3. 114 年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中苗網絡成果報告，未統計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之急急傷病患轉出原因。

4. 灰底標註者表示急診轉出率高於 2%、專科醫師人力問題占緊急傷病患轉出原因比率高於 40%。

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各網絡成果報告。

作及醫病關係，亦影響照護服務之連續性與整體醫療效率。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偏鄉急重症專科醫師之長期支援機制，並加強偏鄉在地人才培育及留任措施，以建立穩定之在地急重症醫療團隊，完備偏鄉緊急醫療服務體系。據復：持續以「充實在地醫療人力、強化在地緊急醫療能力、推動遠距醫療、強化緊急後送機制」等 4 大面向政策，推動醫中支援計畫、公費醫師制度、急重症遠距醫療會診、急重症轉診網絡等措施，改善偏鄉醫療照護網絡。

3. 衛福部為因應外傷救護藥品醫材儲備量不足，辦理專案增購，惟未制度性通盤檢討適足儲備量，衍生戰略物資儲備量短缺風險，且未訂定增購品項之最低儲備水準，致部分增購品項於儲備醫院已無存量，恐影響傷患救治能量：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3 條規定，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衛福部依上述規定訂定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下稱藥品動員辦法），規定各公、民營醫院應按該辦法附表所訂之品項及數量進行藥品醫材儲備。經查衛福部辦理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情形，核有：（1）行政院考量烏俄戰爭爆發導致國際情勢不穩等因素，指示相關部會加強業管物資整備評估，及遭封鎖或戰時設施遭破壞之應變處置作為，經衛福部評估，我國若遭封鎖或戰事發生造成人員傷亡，現存外傷用物資儲備量尚有不足，緊急生產或進口恐無法及時因應，於 111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084 萬餘元增購 30 項外傷救護藥品醫材 10 萬人份，並要求各市縣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持續掌握各儲備醫院之庫存情況，輔導醫院維持庫存至少 2 年，倘儲備藥品醫材無法於效期內全數流通使用致逾期而需報廢，自 114 年起每年以原採購量 20% 為原則辦理報廢，並於 114 至 118 年逐年降低儲備水準，惟 115 年考量國際情勢，調整國家戰備需求，重新評估報廢及調整儲備水準，該部尚未制度性通盤檢討藥品動員辦法所訂戰略物資儲備量，致須重新評估報廢及調整儲備水準以因應國家戰備需求，外傷救護藥品醫材之儲備規劃尚欠周妥；（2）衛福部 111 年專案增購之外傷救護藥品醫材，自 114 年起每年最高報廢 20%，並以醫院全部儲備品項加總份數為基礎推算報廢總數量，惟未規範該批增購藥品各品項報廢份數之上限或最低儲備水準，致 114 年度辦理報廢後，部分專案增購品項於儲備醫院已無存量，衍生儲備醫院傷患救治能量不足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考量全社會防衛韌性需要，研議行政院專款增購藥品醫材之儲備及持續維運方式，並編列預算支應及回補，以維持國家之戰備庫存需求。

（六） 衛福部為提升醫事人力之穩定性，陸續推動公費醫事人力培育留任及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優化等相關措施，惟近年公費醫師分發人數不敷所需，留任情形亦未能有效改善，間有平地偏鄉衛生所專任醫師長年懸缺，部分醫院未達成護病比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穩定醫事人力，維護醫療保健服務量能。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偏鄉醫事人員羅致困難問題，陸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等，期透過公費培育、在職獎勵等措施，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人力，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 1,655 人，招收 1,232 名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並提供 300 位偏鄉醫師留任獎勵，

有助提升在地醫事人力之穩定性。另該部為提升護理人力量能及留任意願，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等多項措施，以增加臨床醫療照護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推動公費醫師培育及留任獎勵相關計畫，有助充實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在地人力，惟近年公費醫師分發人數皆未及需求數之 1 成，且留任情形未能有效改善：衛福部為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歷年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制度，培育具原住民身分或設籍於離島、偏鄉地區之公費醫師（下稱養成公費醫師），分發至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另自 64 年起招收一般身分學生培育為公費醫師（下稱一般公費醫師），畢業後分發至醫事人力不足地區或人力羅致困難科別服務，嗣於 98 年停止招收。該部為因應近年急重難症科別醫師人力缺口，自 105 年起再次招收一般身分學生，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培育內科等五大科為主之公費醫師（下稱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無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完成訓練並申請分發服務。據衛福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各市縣對一般及養成公費醫師之需求名額為 126 至 130 名不等，惟囿於近年一般公費醫師可供分發人數稀缺，各該年度僅 3 位名額可供分發，養成公費醫師每年亦僅分發 4 至 8 名不等，爰各年度公費醫師實際分發人數為 7 至 11 名不等，皆未及需求數之 1 成（表 10），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尚有百餘位公費醫師缺額未能補足，人

力缺口主要集中於醫院，衛生所之需求數缺額雖較醫院為少，然因多數衛生所醫師編制員額僅有 1 名，倘長期無法補實人力，恐影響基層醫療及公衛任務之推動。另衛福部為因應一般公費醫師及

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制度銜接過程中偏鄉醫師之人力缺口，自 109 年起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依醫師留任時間及服務機構偏遠程度，提供津貼補助，期穩定偏鄉醫師人力。惟據衛福部統計 93 年起公費醫師留任情形，一般公費醫師服務期滿之留任率由 108 年之 13.56% 微幅提升至 114 年之 14.94%，惟整體留任率僅約 1 成餘，服務期滿後流失情形仍處嚴峻；而歷來留任率較佳之養成公費醫師，其留任率亦由 108 年之 70.45% 下滑至 114 年之 63.50%，未達計畫維持 7 成留任率之目標，顯示養成公費醫師之留任情形亦面臨挑戰，現行津貼補助等誘因，尚不足以因應偏鄉醫師人力流失情形，倘未輔以相關配套措施，恐仍難以吸引人員長期留任。經函請衛福部強化偏鄉醫師之各面向支持配套措施，以提升醫事人力投入偏鄉服務及留任之意願。據復：將持續從教育、專業支持等面向精進公費醫師培育制度，並持續監測各地區醫師人力配置及留任情形，結合公費醫師培育制度、偏鄉醫師留任獎勵措施及醫學中心支援機制等多元策略，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2. 部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平地偏鄉衛生所，專任醫師長年懸缺，仰賴區外醫師支援看診及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不利提升當地民眾獲得醫療保健資源之可近性，影響疾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效能：衛生所係社區健康照護服務之核心據點，尤在醫療及衛生保健資源相對匱乏之偏鄉地區，

表 10 公費醫師需求人數及分發服務情形

單位：人

需求單位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需求	分發	需求	分發	需求	分發
合計		126	7	126	11	130	7
衛生所	小計	39	5	39	8	42	4
	一般公費醫師	34	1	30	—	35	—
	養成公費醫師	5	4	9	8	7	4
醫院（一般公費醫師）		87	2	87	3	88	3

註：1. 112 至 114 年養成公費醫師均分發至衛生所服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更為當地醫療衛生體系重要之一環。經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受益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籍公費醫師培育與留任獎勵、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等資源挹注，醫師人力相對穩定，據衛福部統計 114 年 10 月底全國 78 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西醫師缺額情形，總計編制員額 122 名，實際進用 116 名，僅 6 個衛生所各有 1 名缺額待補，然其皆已進用至少 1 名專任醫師，爰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均有專任醫師執業，人力供需尚無明顯落差。惟部分位處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之非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偏鄉（下稱非山非市地區）衛生所，仍面臨缺乏專任醫師之困境，其中臺南市學甲區等 17 個衛生所於 111 至 114 年間連續 4 年均無西醫師執業登記。按近年來可供分發之一般公費醫師名額稀缺、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尚未完成訓練分發服務，又各地方政府參照行政院「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規範除衛福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無開業醫師執業地區外，其他地區衛生所之專任醫師，僅能就不開業獎金及醫療機構獎勵金擇一申領，復因偏鄉醫療服務案件較少，影響醫療機構獎勵金收入，待遇低於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且工作負荷與生活機能亦無明顯優勢，尚乏誘因吸引醫師駐診執業；加以依衛福部現行「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該等衛生所洽請其他醫師支援看診之診療報酬每診次 3,435 元，與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訂巡迴醫療服務醫師每診次 4,000 元至 9,000 元相較仍有落差，亦不易吸引醫師至衛生所支援診療服務，前述 17 個非山非市地區衛生所每週門診頻率多數僅 1 至 5 診次，且外部醫療院所至當地提供之巡迴醫療頻率亦有限，在地醫療可近性相對不足。另經分析該 17 個非山非市地區 114 年健保慢性病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情形，其中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各有 13 個及 11 個地區轄內病患未經當地醫療院所收案照護，各該地區可避免住院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每 10 萬人口 999.68 件（表 11），凸顯該等偏鄉衛生所長年缺乏專任醫師，仰賴區外醫師支援看診及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恐影響醫病信賴之建立，不利慢性病防治及健康促進效能。經函請衛福部強化該等偏鄉衛生所招募專任醫師之誘因，以穩定常駐醫師人力，提升當地醫療保健及公共衛生服務量能，維護偏鄉民眾健康。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函報行政院「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修正草案，調升公立衛生醫療機構（含衛生所）特約（兼任）醫師按次計酬之診療報酬，鼓勵醫師至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表 11 111 至 114 年無衛生所專任醫師之非山非市地區醫療照護情形

單位：％、件/每 10 萬人口

市縣別	鄉鎮區	114 年健保慢性病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照護率		114 年可避免住院率
		糖尿病	初期慢性腎臟病	
臺南市	學甲區	42.78	61.21	1,785.53
	大內區	—	—	2,529.44
	北門區	—	—	2,228.54
	南化區	—	(無符合收案資格者)	1,856.64
新竹縣	北埔鄉	—	—	1,665.45
苗栗縣	卓蘭鎮	—	—	1,664.00
	公館鄉	63.34	44.50	1,612.23
	銅鑼鄉	—	—	1,339.58
雲林縣	大埤鄉	—	(無符合收案資格者)	1,949.95
	莿桐鄉	1.00	—	1,505.26
	東勢鄉	—	—	2,306.91
	褒忠鄉	49.11	—	1,638.19
	臺西鄉	—	—	2,457.32
	元長鄉	—	—	2,161.80
	口湖鄉	—	12.33	2,136.62
	嘉義縣 義竹鄉	—	78.02	2,312.93
屏東縣	枋山鄉	—	—	3,393.03

資料來源：整理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

3. 衛福部為鼓勵醫院留任護理人力及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惟部分醫院未能達成護病比標準，及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

衛福部為建立三班護理照護合理負荷，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不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並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鼓勵醫院增聘及留任護理人力。又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建立專科護理師制度，與醫師共同提供連續性及整合性之護理及醫療照護。另自 111 年度起陸續以健保總額及公務預算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挹注 19 億餘元，鼓勵醫院導入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共同合作照護病人模式，以減輕民眾住院家屬之照顧壓力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並提升住院照護品質。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辦理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計畫，分二階段推動，第一階段自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6 月止，第二階段自 114 年 7 月起，並要求醫院應於「護助 e 起來」平臺公開獎勵金運用情形。114 年度計有 395 家醫院獲撥獎勵 11 億 9,433 萬餘元，惟第一、二階段分別有 28 家及 54 家醫院因未補足人力缺口達成護病比標準，無法領取相應獎勵，且間有獎勵金未及早發放或公開之運用資訊未更新或過於簡略，又各界關注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尚無共識，有待研謀因應；（2）已訂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專科護理師得於醫師指示下執行醫療業務，惟囿於臨床醫療個案病況差異，預立之醫療流程未及調整更新，或醫師延遲簽署，相關業務執行現況與現行規範機制存有落差，且存有專科護理師跨科執業情形，均不利專科護理師制度之順遂推展；（3）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計畫，參與醫院及開辦床數分別由 111 年度之 40 家、2,847 床，增至 114 年度之 110 家、5,351 床，服務人數亦由 4,126 人，增為 88,992 人，惟整體醫院住院整合照護涵蓋率及病床使用率仍未及 1 成、5 成，間有參與醫院因照服員招募不易，或有意願參與之民眾不足，實際無收案數。又醫院照服員在職訓練時數標準較長照服員為低，且間有醫院反映人員招募及留任不易等困境，或未符照護實需，影響服務之推展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利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改善，俾強化醫療照護體系韌性，維繫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據復：（1）刻正建置各醫院獎勵金領取及運用資訊頁面，強化資訊透明；另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標準，持續溝通凝聚共識；（2）透過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機制，持續督導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及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情形，並瞭解專科護理師跨科服務態樣及訓練需求，作為精進訓練制度及配套措施之參考；（3）住院整合照護為新型態之照護模式，採分階段推動，以全面推動服務為政策目標，並將參考長照照服員在職教育訓練規範，評估提升醫院照服員在職教育訓練之內容及時數，以強化其專業知能及照護品質。

（七） 衛福部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偏鄉健康照護需求，推動智慧醫材諮詢輔導及遠距醫療等服務，並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改善醫療服務環境，惟相關產品導入醫療服務體系應用有限，部分地區遠距門診利用情形欠佳，間有地方衛生機關耐震評估補強作業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智慧醫療應用效益及偏鄉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暨所屬機關鑑於資通訊技術、人工智慧及數位健康照護科技快速發展，近年來積極推動智慧醫療相關政策，自 111 年起辦理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藉由法規諮詢、產品開發輔導及產業鏈結等措施，協助智慧醫療器材（下稱智慧醫材）研

發成果於臨床場域落地應用，截至 114 年底止，已協助業者取得 22 項智慧醫療器材許可證；另為因應偏鄉民眾健康照護需求，持續推動遠距醫療服務，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前瞻預算）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改善醫療服務環境，114 年度計有 133 家在地院所與 55 家遠距醫院合作，提供 68 個偏鄉離島地區之遠距醫療服務，有助維護民眾健康。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食藥署推動智慧醫材相關輔導計畫，協助業者建立品質管理制度及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惟計畫間尚乏整合銜接機制，且相關產品上市後未能有效推展至醫療服務體系實際應用，影響計畫推動成效：衛福部為提升我國智慧醫材之產業競爭力，於 111 至 114 年推動關鍵時代智慧醫材及顯示科技躍升計畫，包含「關鍵時代智慧醫材躍升研究」及「建構顯示科技應用於健康醫療場域之法規科學服務計畫」等 2 個工作項目，分別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主責辦理，透過成立智慧科技醫材專案辦公室，建置單一窗口與專責審查團隊，辦理相關法規之諮詢輔導，以協助資通訊產業與醫療端跨域結合，發展智慧健康照護產品，截至 114 年底止，計畫支用經費計 1 億 5,4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食藥署為協助資通訊等新興數位醫療產品製造業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並扶植國產智慧醫材之開發與上市，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智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研析計畫」（下稱智慧醫材品管系統計畫）及「智慧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暨產業鏈結推動計畫」（下稱智慧醫材產業鏈結計畫），前者著重於協助業者建立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之 QMS，後者則以協助業者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為目標，藉由 2 項計畫之配合銜接，引導業者完善品質管理，並逐步銜接產品開發及上市作業，促進研發成果落地應用及產業發展，111 至 114

年度支用經費計 8,674 萬餘元（表 12），惟囿於該 2 項計畫尚乏有效之銜接或整合機制，111 至 114 年度接受智慧醫材品管系統計畫輔導之 25 家業者中，進一步參與智慧醫材產業鏈結計畫者僅 4 家，相關輔導措施未能有效串聯，不利引導完成品質管理系統

建置之業者銜接後續產品開發應用流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綜效；（2）食藥署為推動國產智慧醫材發展，透過智慧醫材產業鏈結計畫，提供產品上市途徑評估、技術支援及產業媒合等服務，以加速產品開發流程，促進智慧醫材產品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並落地應用；另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加速新醫療科技之引進，參考醫療科技評估（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HTA）結果，審查廠商所提新藥、醫療器材或醫療服務之臨床效益及財務影響，決定是否收載為健保給付項目，二者均為新興醫療技術導入醫療服務體系之重要機制。惟查食藥署 111 至 114 年度協助業者取得國產智慧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22 項產品，截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均尚未納入健保給付，

表 12 食藥署智慧醫材相關計畫經費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 年度	合計	111	112	113	114
合計	86,749	25,852	23,550	17,842	19,505
智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研析計畫（註 1）	20,145	8,340	4,750	4,050	3,005
智慧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暨產業鏈結推動計畫（註 2）	66,604	17,512	18,800	13,792	16,500

註：1. 111 至 113 年度計畫名稱為「智慧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輔導計畫」。
2. 111 至 113 年度計畫名稱分別為「強化人工智慧醫療器材輔導暨審查機制計畫」、「人工智慧醫療器材輔導暨審查機制深化計畫」、「智慧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暨產業推動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亦未進行醫療科技評估，顯示相關產品雖已取得上市許可，仍未能納入健保體系評估收載，不利導入醫療服務體系應用並形成市場規模，恐影響計畫執行效益。考量衛福部已自 113 年起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成立三大 AI 中心」補助計畫，補助醫院設立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透過跨院際臨床試驗合作機制，協助業者蒐集智慧醫材臨床效益、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等實證資料，有助作為銜接醫療科技評估及健保給付制度之參據，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智慧醫材相關計畫之銜接與串聯，輔導業者研發智慧醫材，並偕同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共同合作，協助業者取得臨床科學證據，以促進智慧醫材研發成果之落地應用及產業發展。據復：(1) 持續鼓勵業者依實際需求申請輔導資源，並將加強相關計畫之溝通協調及資訊共享，適時銜接業者需求，以提升整體輔導效益；(2) 將於輔導過程中提供相關資訊及可運用資源供業者參考，協助業者及早布局商業模式，加速產品取得許可證後之落地應用。

2. 衛福部持續推動遠距專科門診及急重症會診醫療服務，惟部分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遠距門診利用情形欠佳，民眾區外就醫情形仍頻，且各類遠距醫療服務分採不同之資訊平臺，影響偏鄉醫療服務效能：健保署自 109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透過健保給付機制，鼓勵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院所建置遠距醫療服務模式，以利民眾就近至在地醫療院所就醫，並透過視訊方式與遠距醫師進行會診，共同提供診療建議與照護服務，初期僅開放眼科、皮膚科及耳鼻喉科等專科，嗣於 111 年 8 月修訂計畫，增加心臟內科、腸胃科、神經內科及胸腔內科等專科，復自 114 年 8 月起全面放寬科別限制，不限西醫專科均可適用。衛福部為擴大推動遠距醫療，於 110 至 114 年間以該部公務預算及前瞻預算 1 億 6,875 萬元，分年補助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購置所需設施設備並建置遠距專科門診，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56 家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開設遠距專科門診。惟經分析該 56 家衛生所 112 至 114 年遠距專科門診利用情形，實際無人就診之行政區數量由 112 年之 17 處增至 114 年之 26 處，同期間無人就診之專科項次亦由 24 項次增至 45 項次（表 13），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另 114 年設有耳鼻喉科遠距門診之 44 家衛生所中，近半數無人就診，其中新竹縣尖石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花蓮縣秀林鄉及萬榮鄉等地，耳鼻喉科為當地民眾區外就醫前 5 大科別

表 13 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無人就診之遠距專科門診

單位：處、項次

年	無人就診之行政區	無人就診之專科項次
112	17	24
113	23	35
114	26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之一，顯示當地民眾對耳鼻喉科醫療服務仍具實際需求，惟囿於遠距診療時間較長及在地端醫師操作熟稔度等因素，影響民眾就診意願，資源利用率偏低。次查，衛福部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可近性，於 110 至 113 年辦理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包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下稱遠距醫療服務建置計畫）及「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等 2 項子計畫，前項計畫主要用以建置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平臺，由合作醫療院所提供遠距門診服務；後項計畫則補助國內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醫療機構建置遠距急診醫療設備，提供急診、急性腦中風、重大外傷及急性心肌梗塞等緊急醫療之遠距會診服務。依遠距醫療服務建置計畫之需求說明書列載，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平臺係以「快捷式健康照護互

操作性資源」(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 FHIR) 標準化應用程式介面作為核心架構，建立遠距醫療共通資料交換標準。惟同屬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子計畫之「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其申請作業說明書列載，申請單位得以「空中轉診後送遠距會診平臺」進行視訊、病歷資料及影像檔案交換，並配合該部辦理醫療資訊系統及醫學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整合作業。顯示相關子計畫分採不同資訊平臺，增加資料介接及維運管理之困難，亦不利跨系統資料整合及資通安全管理。經函請衛福部依各地區就醫需求及服務利用情形，滾動檢討遠距醫療實施科別，並研議整合各類遠距醫療資訊平臺，以提升偏鄉醫療服務效能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將持續鼓勵醫療院所參與計畫，並依民眾需求擴大服務科別及加強宣導，促進在地居民使用遠距醫療服務，以提升原鄉離島醫療照護量能；另將持續滾動檢討遠距醫療服務資訊系統架構，朝整合平臺方向發展，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

3. 衛福部及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室)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尚有老舊衛生所(室)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間有位處震災高風險地區者，恐影響地方衛生廳舍之使用安全：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規定，88年12月31日前申請建造之公有建築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市縣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衛福部及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強化地方衛生廳舍之使用安全，於110至114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前瞻預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計畫經費合計17億7,917萬餘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衛生所(室)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相關工程計100案，並定期監測市縣政府執行進度，期降低衛生所(室)建築物災害風險，維護社區公共衛生服務品質。惟部分衛生所(室)因地處偏遠招標作業不易，或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截至115年3月底止，上開補助案件中，尚有68案未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其中屬112年度(含)以前補助者計7案，甚有4案為110年度之補助案件，歷經4年餘仍未能辦理完竣，計畫管控及執行效能尚待強化。另據國健署提供資料，全國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衛生所(室)計390處，排除已完成改善、無須補強或已規劃搬遷拆除者後，截至115年3月底止，尚有158處未完成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其中61處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或工程履約中，餘97處未辦理評估或尚未依評估結果辦理補強作業，不利確認建物耐震能力及安全性。另本部將該97處衛生所(室)位址與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灣活動斷層查詢系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3D災害潛勢地圖」資料比對結果，部分衛生所(室)位於震災風險較高地區之近斷層地區，更有同時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度潛勢區者，相關建物迄未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作業，不利確保基層公共衛生服務據點之使用安全。經函請衛福部持續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補助案件期程管控及追蹤機制，針對長期未結案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老舊衛生所(室)之耐震評估補強作業，以提升地方衛生廳舍之耐震韌性。據復：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針對進度落後案件落實檢討及改善策進，並透過實地輔導、工程查核等方式加強督導，定期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另已函請地方政府針對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照之建築物，優先編列經費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等作業，並規劃防災因應對策或緊急應變機制(計畫)。

（八） 政府推動各項預防保健措施，促進國人健康，惟檳榔健康危害相關管理制度尚待確立，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完整接種率及山地離島地區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率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國人疾病預防能力。

健康係基本人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定各國應預防、療治各項疾病，確認國人享有可達成之最高健康水準。我國政府為維護國人健康，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並提供多項預防保健措施，如癌症篩檢及疫苗接種等，期能提升群體健康，縮減健康差距，達到「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口腔癌死亡風險長期高於全體國民，政府為降低嚼食檳榔對其口腔健康之危害，規劃制定專法強化管理作為，惟法案預告時各界意見分歧，相關管理制度尚待確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等，以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近年政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並強化照護資源與品質，有助改善其健康狀況，113 年原住民族平均餘命 73.23 歲，較 104 年增加 1.37 歲，然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卻由 111 年之 6.19 歲，擴大為 113 年之 7.54 歲，顯示族群間健康不平等現象持續存在，其中口腔癌係影響原住民族健康之重大疾病，109 至 113 年原住民族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介於每 10 萬人 13.0 人至 16.7 人之間，明顯高於全體人口之 8.5 人至 8.6 人，且死亡者多處於中壯年階段，對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及照護功能產生較大衝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推動口腔癌防治工作，前於 99 年研擬檳榔危害防制法草案，惟因涉及農民及原住民生計，暫緩立法作業，先行推動檳榔防制社會宣導。嗣監察院鑑於政府怠於推動檳榔危害防制專法等情，於 110 年 12 月糾正行政院，經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作為，於 112 年 12 月提報中央癌症防治會報決議，建立檳榔危害相關法令管理機制，該部即於 113 年 6 至 7 月間陸續召開專家會議及進行跨部會溝通，擬訂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以「業者管理」、「保護兒少及孕婦」、「限制嚼檳場所」及「查核及檢驗檳榔及其原料」等四大面向研訂相關管理規範，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預告徵求意見。惟預告期間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使用例外規定、檳榔產業與農民生計影響、相關管制措施及配套輔導機制等議題意見分歧，致後續立法作業及跨部會協調仍待持續整合研議，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仍處研議及意見整合階段，相關管理制度尚待確立。經函請衛福部匯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於兼顧原住民族文化、民情及減緩社會衝擊之前提下，儘早健全檳榔健康危害相關管理規範及配套措施，並強化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健康促進與戒檳支持服務，維護國人口腔健康。據復：各界對於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相關管理措施及配套機制仍有不同意見，刻正蒐集相關建議，審慎研議法案內容，以凝聚社會共識；另將持續精進原住民族等高風險族群之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及檳榔健康危害衛教宣導，以降低其口腔癌發生及死亡風險，逐步縮減族群健康差距。

2. 政府為維護長者健康，推動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逐步提升高齡族群之接種涵蓋率，惟部分長者未完整接種，影響疫苗保護成效：肺炎鏈球菌常潛伏於人類鼻腔內，免疫力降低

時可能引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nvasive Pneumococcal Disease, IPD)，係我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四類傳染病，好發於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114 年度全國 347 例 IPD 確定病例中，約 4 成為 65 歲以上長者。政府為降低年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之併發症或死亡風險，自 111 年起提供 71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一劑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PPV23)，112 年 10 月起擴大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公費接種一劑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及一劑 PPV23 疫苗，完成二劑完整接種者，可降低中重症發生風險達 7 成 5。據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65 歲以上長者任一劑疫苗接種率由 112 年之 50.44%，增加至 114 年之 59.64%，完整接種率亦由 7.73% 增為 33.53%，成長逾 4 倍，有助維護長者健康，惟與部分先進國家（地區）相較（如英格蘭為 73.60%、加拿大為 54.70%、西班牙為 48.37%），完整接種率仍有提升空間。另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指出，PCV13 疫苗保護力約為 5 年，PPV23 疫苗保護力則約 2 至 5 年，倘未於保護效期內適時追加接種，免疫效果恐隨時間遞減。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全國僅接種一劑肺炎鏈球菌疫苗之 95 萬餘人中，33 萬餘人距其第一劑疫苗接種時間已逾 5 年，14 萬餘人已逾 10 年；進以市縣別分析之，計有 5 個市縣轄內僅接種一劑肺炎鏈球菌疫苗之長者中，4 成以上接種時間已逾 5 年，2 市縣接種疫苗時間逾 10 年者，占 3 成以上（表 14），長者之 IPD 免疫保護力恐有不足。考量疾管署已於 115 年 1 月實施肺炎鏈球菌疫苗轉換政策，以單劑 20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20)，取代原本二劑疫苗接種，有助簡化接種流程，提升民眾接種意願。經函請衛福部強化疫苗接種宣導，並持續提升接種疫苗之可近性及便利性，以增進高齡族群之疾病預防能力。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65 歲以上長者完成接種完成率為 35%，將持續宣導增進民眾接種意願，提升長者接種完成率，強化其疾病預防能力。

表 14 115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 65 歲以上長者
僅接種一劑肺炎鏈球菌疫苗人數

單位：人、%

市縣別	僅接種 一劑疫苗 人數	距離第一劑疫苗接種時間		
		未滿 5 年 人數占比	5 至 10 年 人數占比	超過 10 年 人數占比
全國	959,197	65.21	19.88	14.90
臺北市	123,138	54.93	36.16	8.91
新北市	148,609	70.32	21.36	8.32
桃園市	79,863	51.16	31.43	17.41
臺中市	108,455	52.73	21.47	25.80
臺南市	74,858	62.87	12.97	24.16
高雄市	109,856	81.77	9.95	8.28
基隆市	12,216	85.85	7.19	6.97
宜蘭縣	19,927	73.48	11.72	14.80
新竹縣	18,429	72.45	12.17	15.38
新竹市	16,252	76.58	12.95	10.47
苗栗縣	24,739	63.64	23.25	13.12
彰化縣	58,351	69.26	18.83	11.92
南投縣	23,437	75.22	10.44	14.34
雲林縣	35,583	51.14	16.54	32.32
嘉義縣	27,340	72.64	9.33	18.03
嘉義市	10,921	50.54	14.10	35.35
屏東縣	32,250	75.43	12.06	12.51
花蓮縣	13,199	76.83	11.54	11.63
臺東縣	10,100	77.42	10.77	11.81
澎湖縣	5,457	72.86	15.45	11.69
金門縣	5,872	62.67	21.87	15.46
連江縣	345	66.67	20.00	13.33

註：1. 本表係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僅接種一劑 PCV13、PCV15 或 PPV23 之 65 歲以上長者人數（排除死亡、接種時間未滿 1 年，無法接種第二劑疫苗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疾管署提供資料。

3. 政府為降低子宮頸癌對女性生命健康之危害，推動子宮頸抹片篩檢及 HPV 疫苗接種，惟山地離島地區子宮頸癌篩檢率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市縣未完整將特殊教育及矯正學校學生納入 HPV 疫苗入校接種範圍：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可感染人體之表皮與黏膜組織，感染者可能發生子宮頸癌及口咽癌等多種疾病，其中子宮頸癌 7 成以上係因 HPV 感染所致。政府為降低子宮頸癌對女性生命健康之危害，自 84 年起補助 30 歲以上女性每年 1 次

子宮頸抹片檢查，並呼籲女性每3年應至少接受1次抹片檢查，114年支用經費計12億8,847萬餘元。執行結果，子宮頸癌標準化發生率由84年之每10萬人25.2人，下降至112年之每10萬人7.44人，同期間標準化死亡率亦由每10萬人之11人，減少為每10萬人2.83人，子宮頸癌防治已具成效。惟據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提供資料，111至113年國內30歲以上婦女，過去3年間曾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率分別為44.63%、43.83%、46.48%，同期間「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界定之山地離島地區女性，過去3年曾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率則分別約29.02%、28.53%、29.49%，較全國落後15.30個百分點至16.99個百分點不等，顯示偏遠地區女性之服務利用率相對較低。另查，WHO指出接種HPV疫苗可有效預防感染HPV病毒所造成之癌症，國健署為強化子宮頸癌防治，自107年起採主動進入校園方式，提供國中女生HPV公費疫苗接種及相關衛教宣導服務，復因HPV疫苗亦有助男性降低口咽癌及肛門癌等疾病之發生率，於114年擴大將國中男性納入HPV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並訂定當年度國中男性HPV疫苗接種率達8成之政策目標。據統計，111及112年度入學之國中女性HPV疫苗完整接種率各為90.95%及90.04%，已達WHO所倡議90%以上女性於15歲前完整接種HPV疫苗之目標，而113年度入學國中男性第一劑接種率79.13%，亦接近國健署所設定之8成接種率目標(表15)。惟據各市縣113及114年

表 15 HPV 公費疫苗接種率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入學女性	112 年度 入學女性	113 年度入學 (註1)	
			女性	男性
第一劑接種率	92.55	92.12	91.46	79.13
完整接種率	90.95	90.04	...	...

註：1. 113 年度入學者第二劑 HPV 疫苗於 115 年施打，故尚無完整接種率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HPV 疫苗接種服務計畫書，部分市縣未將各該年度有國中部學生之特殊教育學校或矯正學校完整列入接種名冊，致部分學生未能納入入校接種之服務範圍，不利降低渠等罹患相關疾病之風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強化山地離島地區女性接受抹片篩檢之意願，並完善疫苗接種對象之盤點與執行作業，以強化我國癌症預防體系。據復：將持續偕同地方衛生局因地制宜建立子宮頸癌篩檢及追蹤機制，並深入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辦理社區篩檢服務，強化民眾之篩檢可及性與參與率；另地方衛生局考量在地醫療資源、學生人數等因素，以「轉介至轄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方式，協助學生接種 HPV 疫苗，保障其接種疫苗權益。

(九)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持續推動孕產期母嬰健康照護及不孕家庭之支持措施，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之偏遠地區孕產婦收案涵蓋率約為5成，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補助利用情形偏低，又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審查規範久未修訂，部分項目評核標準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友善生養環境。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自107年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持續推動孕產期母嬰健康照護及不孕家庭之支持措施。在孕產婦照護方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暨所屬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及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114年度計提供9,290名孕產婦關懷服務及4,506人次交通費補助，有助強化孕產婦之照護服務。另近年來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國人結婚與備孕年齡逐漸延

後，尋求人工生殖技術協助孕育後代之夫妻漸增，政府為保障不孕家庭生育權益，透過人工生殖機構設立許可及再次許可審查制度，定期檢視機構之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人工生殖機構計 102 家。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之偏遠地區孕產婦收案涵蓋率約為 5 成，且部分個案未辦理產後需求評估或到宅訪視，又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補助利用情形偏低，補助對象未能完整納列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孕產婦：母嬰健康係國家人口永續發展之基礎，國健署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之健康照護服務，自 106 年起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針對具健康或社會經濟高風險因子、偏遠地區、孕期全程未接受產檢之孕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個案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及轉介服務，期使高風險個案規律進行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以強化母嬰健康，114 年度計服務 9,290 人，支用經費 4,135 萬餘元。另衛福部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較為缺乏，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交通費補助措施，114 年度計補助 4,506 人次，支用經費 313 萬餘元，有助減輕當地婦女孕產期之經濟負擔。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國健署自 112 年起將居住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等 32 個偏遠鄉（區）之孕產婦納入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收案對象，惟 112 至 114 年間該 32 個鄉（區）參與計畫之孕產婦 3,053 人，僅約同期間該等地區嬰兒出生數 6,211 人之半數，尚有 2 個直轄市轄內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收案涵蓋率未及 3 成（表 16），顯示偏遠地區孕產婦之追蹤關懷服務仍有待強化。又據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服務流程，個案收案後應由個案管理（下稱個管）人員進行產前、產後需求評估各 1 次，以瞭解個案及新生兒狀況；又個管人員應以每月提供個案 1 次追蹤關懷服務為原則，並建議至少 1 次採到宅訪視方式執行。惟據國健署提供資料，112 年至 114 年 6 月收案應辦理產後需求評估之高風險孕產婦計 14,930 人中，已完成者計 11,649 人，約占應評估人數之 78.02%，部分市縣完成產後需求評估比率未及 7 成，且全國僅 2 個市縣之個案平均到宅訪視次數超過計畫建議之 1 次，甚有追蹤關懷服務皆未採取到宅訪視方式進行者，部分個案尚未能於產後接受心

表 16 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偏遠地區孕產婦涵蓋率

單位：人、%

市縣別	112 至 114 年計畫收案數 (註 1) (A)	112 至 114 年出生嬰兒數 (註 2) (B)	涵蓋率 (A/B×100)
全國	3,053	6,211	49.15
新北市	46	160	28.75
桃園市	160	512	31.25
臺中市	94	217	43.32
高雄市	72	272	26.47
宜蘭縣	249	479	51.98
新竹縣	225	479	46.97
苗栗縣	89	130	68.46
南投縣	734	811	90.51
嘉義縣	60	115	52.17
屏東縣	671	1,406	47.72
花蓮縣	319	909	35.09
臺東縣	334	721	46.32

註：1. 含 111 年收案而於 112 年生產者；不含 114 年收案於 115 年生產者。

2. 假定嬰兒出生數為孕產婦人數，未考量多胞胎或胎兒流產、死產等情形。

3. 偏遠地區係指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所定之收案範圍，包括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等 32 鄉（區）。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及內政部戶政司提供資料。

理、身體健康狀態等專業評估，或由個管人員實地到宅觀察瞭解個案生活狀況；（2）依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孕婦，居住地無適當醫療機構，而至居住地 5 公里以外之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可依實際距離申請交通費補助。衛福部為強化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之孕產婦照護，透過第 2 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 至 117 年），擴大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孕產婦，納列補助對象範圍。執行結果，部分原住民地區無可執行孕婦產檢之醫療機構，惟 111 至 114 年度當地平均每位孕產婦申請交通費補助次數僅 0.6 次至 1.57 次不等，與公費產檢補助次數 14 次尚有落差，部分地區連續 4 年平均每位孕產婦申請交通費補助次數均未及 0.5 次，甚有 4 年間無任何孕產婦領取補助者，顯示部分偏遠地區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之利用情形仍待提升。又自 114 年起，非具原住民身分之孕產婦，如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亦可申請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補助，惟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孕產婦交通費補助仍須同時符合身分及居住地等條件，非原住民孕產婦雖同處交通不便且醫療資源相對稀缺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尚無法申請相關補助，補助資格存有差異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強化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之母嬰照護。據復：(1) 將持續請地方衛生局加強偏遠地區孕產婦之聯繫及追蹤，以提升收案數；另部分院所因業務繁忙，未登打產後評估紀錄，或因個案要求以電話等方式提供追蹤關懷服務，將督請地方政府加強院所登錄資料之完整性，並提供適切之追蹤關懷服務；(2) 已促請地方衛生單位積極宣導，以利孕產婦知悉及申請交通費補助，並將視未來預算額度，研議將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孕產婦納列補助範圍。

2. 政府為強化人工生殖機構之品質管理，透過設立許可及再次許可審查制度，定期檢視機構之服務品質，惟相關審查規範久未修訂，部分項目評核標準與實務現況存有落差：依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實施人工生殖，其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3 年，機構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應檢附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依「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許可審查項目、基準及配分表」（下稱再次許可審查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未達一定基準者，主管機關得發給 6 個月內效期之臨時許可，並載明應改善事項及期限，如應改善事項涉及「未滿 38 歲前，其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 9% 以下」者，該機構應採取主持人、施術醫師再次接受訓練，或重新聘請主持人等方式進行改善。112 至 114 年計有 9 家醫療機構申請設立人工生殖機構、96 家人工生殖機構申請再次許可，除 1 家未取得再次許可外，其餘全數通過。按現行再次許可審查表之審查項目列有定期辦理人員執行工作之成效評估、實驗室設備專人保養維修紀錄、實驗室之品質管制等 3 大面向，其配分權重主要集中於實驗室品質管制，並以「最近效期 3 年內未滿 38 歲前，其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及「本次許可期間未滿 35 歲前，其植入 2 個以下胚胎之比率」等 2 項配分最高，顯示提升人工生殖活產成效及降低多胚胎植入，乃人工生殖機構品質管理之重點評核項目。惟據國健署 104 至 112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各該年度未滿 38 歲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介於 43.4% 至 51.6% 之間（表 17），

表 17 人工生殖相關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

項目 年	未滿 38 歲前，其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註 1）	未滿 35 歲前，其植入 2 個以下胚胎之比率（註 2）
104	43.4	75.82
105	45.7	78.95
106	48.0	81.21
107	49.6	85.49
108	50.1	87.76
109	51.6	84.93
110	43.5	92.42
111	50.1	96.31
112	49.7	96.89

註：1. 未滿 38 歲前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之計算方式：【新鮮胚胎活產週期數＋冷凍胚胎活產週期數＋（新鮮胚胎＋冷凍胚胎）活產週期數】÷【新鮮胚胎治療週期數＋（新鮮胚胎＋冷凍胚胎）治療週期數】×100。

2. 未滿 35 歲前植入 2 個以下胚胎比率之計算方式：植入 2 個以下胚胎週期數÷植入胚胎週期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2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

均高於該審查項目之滿分標準 25%；復以 109 年前設立之 83 間人工生殖機構施術結果觀之，其 110 至 112 年未滿 38 歲治療週期累積活產率最低者為 16.4%，亦較現行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規範活產率 9% 以下，機構應採相關改善措施之標準為高，顯示該辦法所定之改善門檻不利引導機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另國健署為降低多胞胎妊娠風險，於 103 年將「本次許可期間未滿 35 歲前，其植入 2 個以下胚胎之比率」納入再次許可審查表，各人工生殖機構實際施術結果，104 年未滿 35 歲前植入 2 個以下胚胎比率為 75.82%，嗣後呈上升趨勢，自 110 年起突破 9 成，112 年已為 96.89%，亦較該審查項目之滿分標準 55%，超出逾 40 個百分點，機構整體表現已優於評核標準，現行評核基準恐難促使機構持續增進施術品質及生殖醫療成效。考量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及相關審查項目配分原則等，均係 103 年間修訂，距今已逾 10 年，然隨著醫療科技快速進步，國內人工生殖技術已有提升，部分審查項目之評核標準已與機構臨床施術結果存有落差。經函請國健署因應生殖技術進展與實務現況，通盤檢討現行評核標準之適切性，並適時調整修訂，以提升人工生殖機構之管理與監測成效。據復：已研擬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修正草案，調整再次許可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預計於 115 年 9 月進行試評，並依試評結果續行法制作業。

（十） 衛福部為降低毒品對國人之危害，推動毒品防制相關措施，惟部分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不敷實需或留任率偏低，藥癮個案治療持續性仍有不足，又含麻黃素類製劑流向監管作業亦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物質濫用治療及預防效能。

行政院為降低毒品對國人之危害，已於 106 至 113 年推動第 1 期及第 2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自 114 年度起持續推動第 3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 至 117 年）（下稱反毒行動綱領 3.0），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暨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主責辦理戒毒及驗毒業務，涵括「提升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強化整合服務」、「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控管」等 17 項策略，114 年度衛福部編列預算 3 億 1,158 萬餘元，用以發展藥癮戒治服務體系；另食藥署 114 年度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計畫，推動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相關流向查核措施，計畫經費計 685 萬餘元，以防杜相關藥物流於非法製毒之風險。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不敷實需或留任率偏低，案量負荷沉重，恐影響藥癮個案服務效能：政府為強化社區藥癮者之轉介及個案管理（下稱個管）作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由地方政府透過心理健康中心或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防治局等單位（下稱毒防中心），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所需之醫療、就業、安置等處遇服務，並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112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全國毒防中心每日平均在案量介於 21,880 人至 22,446 人不等，服務人數龐巨。經查，衛福部為充實毒防中心藥癮個管人力，提升毒防中心與相關網絡之合作與服務效能，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補助各市縣毒防中心進用個管人力，並於反毒行動綱領 3.0 規劃將毒防中心個管人員之案量比由 114 年

之 1:40 降至 117 年之 1:30，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全國毒防中心實際進用個管人員為 600 人，案量比為 1:37.41，已違反毒行動綱領 3.0 設定之年度目標 1:40，惟仍較同年度衛福部核定補助人數 724 人短缺 124 人（表 18）。復經檢視各市縣毒防中心個管人員實際進用情形與負荷案量，仍有 7 個市縣缺額達 10 人以上；

表 18 114 年 7 月底各市縣毒防中心每日平均在案量及個管人員進用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114 年 1 至 7 月每日平均在案量 (A)	114 年衛福部核定補助個管人員人數 (B)	截至 114 年 7 月底實際進用個管人員人數		
			人數 (C)	與核定補助人數差額 (C-B)	案量比 (A/C)
合計	22,446	724	600	- 124	37.41
臺北市	1,409	62	46	- 16	30.63
新北市	3,169	140	124	- 16	25.56
桃園市	2,952	78	66	- 12	44.73
臺中市	2,663	66	54	- 12	49.31
臺南市	2,023	61	48	- 13	42.15
高雄市	2,459	80	70	- 10	35.13
基隆市	713	22	19	- 3	37.53
宜蘭縣	410	18	14	- 4	29.29
新竹縣	719	20	15	- 5	47.93
新竹市	310	10	10	—	31.00
苗栗縣	700	19	15	- 4	46.67
彰化縣	961	14	12	- 2	80.08
南投縣	434	15	14	- 1	31.00
雲林縣	768	26	20	- 6	38.40
嘉義縣	771	29	14	- 15	55.07
嘉義市	283	9	8	- 1	35.38
屏東縣	755	33	31	- 2	24.35
花蓮縣	497	10	10	—	49.70
臺東縣	307	8	7	- 1	43.86
澎湖縣	97	1	1	—	97.00
金門縣	45	2	1	- 1	45.00
連江縣	1	1	1	—	1.00

註：1. 本表個管人員人數為一般個管人員及資深個管人員之合計。

2. 灰底標註者表示與核定補助人數差額達 10 人以上、案量比逾 1:4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另有 11 個市縣之個管人員案量比逾 1:40，顯示部分市縣個管人員進用情形未符預期，或核定人數不敷實需，個管工作負荷仍屬沉重。另依衛福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5 個縣市個管人員「18 個月留任率」尚未達 6 成，恐不利專業經驗累積與傳承，並與藥癮個案建立信任關係，影響藥癮處遇管理品質。經函請衛福部持續督促各市縣毒防中心充實個管人力，並採取適當措施穩定人員留任率，以提升藥癮個管服務品質。據復：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改善毒防中心個管人力缺口與案量負荷，截至 114 年底止，個管人員案量比為 1:35.23，較同年 7 月為低，另缺額達 10 人以上及部分高案量比縣市亦多已改善，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充實人力並採取穩定留任措施。

2. 部分市縣轄內機構收治美沙冬治療個案留置率或丁基原啡因治療個案回診率連續 2 年以上未達 6 成，不利降低個案復用非法藥物風險：據世界衛生組織「替代治療於鴉片類藥物依賴及愛滋病預防之應用」報告指出，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係實證治療鴉片類物質成癮最有效之替代治療，持續接受治療可減少成癮者死亡率達 4 分之 1 至 3 分之 1；投注資源用於替代治療項目，可節省社會成本達投入資源之 12 倍。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國內除連江縣尚無醫療機構提供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服務、金門縣無醫療機構提供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服務外，其餘市縣計有 111 家及 102 家醫療機構分別提供美沙冬、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服務，衛福部並透過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個案之診斷及治療費用。經查，替代治療之有效性取決於個案是否及時接受治療、治療持續時間及連續性等，爰實務上美沙冬替代治療常以個案留置率作為治療成效之重要評估指標；而丁基原啡因不若美沙冬須每日至醫療院所服藥，可由個案限量攜回服用，並應持續回診以維持治療效果。據衛福部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執行結果，各該年度全國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個案為 3,678 人次至 3,944 人次不等，個案 6 個月留置率介於 67.04% 至 70.74% 之間，同期間丁基原啡因治療個案應回診人次則為 4,667 人次至 11,486 人次不等，回診率則介於 68.68% 至 75.07% 間，惟尚有 5 個市縣轄內機構收治之個案，美沙冬 6 個月留置率或丁基原啡因回診率連續 2 個年度以上未達 6 成(表 19)，顯示部分市縣轄內藥癮個案治療持續性仍有不足，不利降低其復用非法藥物之風險。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因應，以確保替代治療之持續性，提升戒癮成效。據復：為強化鴉片類成癮者維持治療留置率，已責請各衛生局依替代治療機構類型，訂定機構輔導訪查表，邀請專家共同實地訪查，以提升服務品質。

表 19 衛福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個案留置率及回診率

單位：%

市縣別	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 6 個月留置率			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個案 回診率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至 6 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 至 6 月
全國	70.74	67.04	67.16	75.07	68.68	71.59
臺北市	68.29	55.29	47.42	56.82	52.86	33.33
新北市	66.67	67.86	64.65	77.78	81.87	79.37
桃園市	66.67	54.52	51.80	66.39	57.04	53.71
臺中市	71.68	73.32	76.56	78.18	72.70	77.24
臺南市	79.45	81.51	82.93	74.32	81.25	73.60
高雄市	78.52	70.21	68.75	88.10	88.44	93.98
基隆市	84.78	83.52	83.78	77.99	72.27	84.97
宜蘭縣	63.81	75.00	59.46	66.67	85.05	93.63
新竹縣	55.56	5.26	6.67	48.64	42.01	32.20
新竹市	48.72	55.05	56.96	42.67	47.85	38.96
苗栗縣	38.89	40.54	45.74	無應回診個案		
彰化縣	80.90	83.97	87.63	94.59	86.86	94.05
南投縣	71.57	54.46	63.50	59.43	55.77	46.29
雲林縣	80.91	77.19	75.00	41.67	73.91	80.00
嘉義縣	56.25	81.48	86.21	74.09	56.32	81.10
嘉義市	53.85	69.70	85.19	94.14	95.69	97.80
屏東縣	76.00	77.55	73.39	75.58	94.47	94.50
花蓮縣	65.12	40.00	45.00	70.87	58.18	63.75
臺東縣	84.62	56.52	50.00	80.52	80.22	95.56
澎湖縣	50.00	75.00	80.00	90.70	84.00	20.00
金門縣	100.00	100.00	100.00	無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機構		
連江縣	無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機構					

註：1. 灰底標註者表示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 6 個月留置率、丁基原啡因治療替代個案回診率低於 6 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3. 食藥署為管制麻黃素類原料藥及製劑流向，規範業者定期申報原料投產與製劑生產資訊，並偕同地方衛生局辦理製劑流向稽查作業，惟部分業者未確實依規定期限申報生產資訊，又部分製劑品項連續 3 年未納入查核範圍，不利藥品之流向控管：食藥署為強化管理麻黃素類原料藥及製劑流向，規範藥廠應定期申報麻黃素類原料藥使用量及相關製劑生產資訊；另持有含麻黃素類製劑之藥品許可證者及從事該藥品批發之販售業者，亦應定期申報製造及交易等資訊。經查，食藥署自 111 年起於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下稱追溯追蹤系統），建置麻黃素類原料藥投產資料查詢及警示功能，透過比對原料藥投產及製劑產製情形，加強異常流向之監測。惟據食藥署提供資料，112 年至 114 年 6 月間，仍有部分業者於藥品投產後逾 7 個月始申報製劑生產數量，未能確實依規定期限申報源頭生產資訊。該署雖已於追溯追蹤系統建置異常警示報表，惟僅就未申報業者以電話進行催報，未就原料藥投產後延宕申報製劑生產情形進行追蹤，恐致管理缺口。另食藥署為確實管理含麻黃素類製劑流向及使用情形，藉由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計畫及藥品聯合專案稽查計畫，偕同地方衛生局辦理稽查，111 至 113 年度計稽查藥商(局)或醫療機構 646 家次至 880 家次不等。惟經以 114 年 8 月 19 日追溯追蹤系統公告之含麻黃素類製劑品項，比對 111 至 113 年地方政府實地稽查品項，計有 8 種品項連續 3 年均未列入稽查，其中部分品項業經警政機關通報於製毒現場查獲流供製毒使用，顯示實地稽查藥品之篩選尚未能

契合藥品非法流通風險。為提升含麻黃素類製劑流向管理成效。經函請食藥署研謀改善，督促輔導業者確實申報生產資訊，並精進相關藥品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及選案稽查策略，以降低藥物遭非法挪用之風險。據復：規劃精進追溯追蹤系統功能，針對申報麻黃素類原料藥投產後2個月未申報製劑產製資料之業者，新增警示機制，並請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另將提醒地方衛生局篩選查核機構時，應將藥品之查核密度及頻率納入考量，優先稽核未查核或查核頻率偏低之品項，以強化管理成效。

（十一） 衛福部為奠定智慧醫療之基石，協助醫療機構加速數位轉型，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等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達年度輔導基層院所轉型家數目標，間有未妥適督導醫院落實醫療 AI 應用資訊之透明性、開拓 AI 中心服務案源有限及計畫管制考核待強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引領智慧醫療發展之政策目標。

智慧醫療（eHealth）為數位醫療之延伸，透過資通訊科技協助醫師診斷與疾病預測，以提升醫療服務效率與品質，並須建立於完善之資通安全（下稱資安）、資料與 AI 治理基礎之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奠定智慧醫療之基石，協助醫療機構加速數位轉型，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等計畫，並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推動基層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推動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惟因未通盤考量醫療院所系統差異，多次調整執行策略，影響整體執行進度，另建置健保給付規則圖書館（Rule Library），惟涵蓋給付項目範圍仍有限：衛福部鑑於國內醫療機構之醫療資訊系統（Healthcare Information System, HIS）係各自開發，資料格式不一，為利跨院醫療資訊互通整合，提升醫療決策準確性，報經行政院於112年8月核定辦理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全程總經費16億2,765萬餘元，執行期程為113至116年，規劃建置接軌國際標準之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建立醫療資料交換標準，並於111至114年間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成立該計畫專案辦公室，以推動該計畫相關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於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未通盤考量各層級醫療院所 HIS 系統發展差異性及重建 HIS 系統之可行性，據以擬定執行策略，於113年6月計畫執行甫半年，即重行調整整體執行策略；又委外辦理工作項目所列預計完成時程，已分別較綱要計畫所列目標落後11個月至1年5個月不等，復因計畫推動期間屢次調整執行作法，致於114年度綱要計畫執行期滿，所訂113及114年度醫學中心、區域（地區）醫院及衛生所等3個部分目標中，僅113年度醫學中心部分完成進度，其餘執行進程均落後，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2）衛福部為加速醫療資訊系統革新，推動接軌國際標準之次世代醫療資訊系統，推動建置規則圖書館（Rule Library），整合健保給付規則予以標準化，期協助醫療機構提高健保申報給付成功率，並增進行政效率，以強化醫療機構導入國際醫學資料標準「快捷式健康照護互操作性資源」（Fast Healthcare Interoperability Resources, FHIR）及數位轉型之誘因，惟因與健保署橫向聯繫不足，未能掌握該署實務需求，作為盤點健保給付項目中具規則性可結構化之項目，據以建立 Rule Library，且截至115年1月底止，僅就健保支付標準西醫部分進行盤點，已完成分

類之西醫醫令數量亦僅占西醫醫令之 2 成，又健保給付項目除醫療服務外，尚有藥品及特殊材料（下稱特材）等項目（表 20），皆未納入盤點範圍，致完成建置之 Rule Library 涵蓋給付項目範圍仍有限，恐因收載健保支付規則數量規模不足，削弱醫療機構應用誘因，不利後續推廣；(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完成系統分級，並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納入委外契約，並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衛福部於 113 及 114 年度委託工研院開發多項資通系統，惟未按前述規定將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納入委外契約規範，亦未要求交付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應備文件，潛存資安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強化計畫執行進度管控與跨部門合作，及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以利政策目標之達成。據復：(1) 已自主研發可對接國際標準之技術工具，並整合為單一作業系統 FHIR Box，預期 115 年透過 FHIR Box 可達成全國醫學中心電子病歷資料互通，再進而推動全國 HIS 互通；(2) 刻正推動電子病歷標準化，統一資料結構，以大規模導入健保規則，並進行實際場域驗證，加速推動規則圖書館；(3) 系統尚在開發中，將於正式啟用前，進行弱點掃描與確認系統資安狀態，並委由第三方進行資安驗證，以確保系統符合資安防護規範。

2. 健保署補助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醫療院所完成 HIS 系統轉型，惟前置作業完成較預期落後，壓縮推動轉型作業期程，復未及早輔導廠商排除執行窒礙因素，並強化宣導及誘因機制，致未能達成年度轉型家數目標：健保署為提升基層院所醫療資訊基礎建設韌性，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62 萬餘元，推動基層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協助基層醫療院所進行 HIS 系統轉型，轉型後之 HIS 系統除可支援相關健保政策應用，並具備 FHIR 標準格式之電子病歷，有助於促進醫療資料互通性，並加速健保政策效益之實現。健保署鑑於前揭業務，事涉資訊專業，爰委外推動基層醫療院所轉型雲端服務之規劃及執行事宜，並以前揭補助計畫，由獲得補助之資訊服務廠商協助基層醫療院所進行 HIS 系統轉型。該署原規劃自 114 年 1 月起執行補助計畫，114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家基層院所進行 HIS 系統轉型，惟因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訂定等前置作業時程較預期落後，迨 114 年 3 月及 5 月方公告核定補助資訊服務廠商名單，距計畫執行屆滿日僅餘 6 至 8 個月，進而壓縮受補助廠商實際推動基層院所 HIS 系統轉型作業期程。又健保署雖已訂定計畫管理機制，惟未針對執行窒礙因素，及早督促推動補助計畫之委辦廠商協助輔導，並強化宣導及誘因機制，截至 114 年底資訊服務廠商實際共協助 613 家基層院所完成 HIS 系統轉型，未能達成廠商原訂承諾轉型之家數目標 822 家，致計畫實際支用 5,161 萬元，僅占預算數 1 億 162 萬餘元之 50.78%，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推動成效。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檢討強化進度管控機制，並加強宣導及優化轉型誘因，以提升基層院所參與轉型之意願，俾利政策目標之達成。據復：透過召開管考會議與成果審查會議，管理資訊服務廠商之推動進度，並由

表 20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醫令數

單位：項

支付標準	醫令數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註 2)	6,055
健保用藥品項	7,753
健保特材收載品項	45,038

註：1. 統計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排除生效起日為 115 年 5 月 1 日後及生效迄日 115 年 4 月 30 日前。

2. 健保支付標準共分「西醫」、「牙醫」、「中醫」、「居家照護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論病例計酬」、「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品質支付服務」、「護理人員投入為主之診療項目」等 8 大部，醫令合計 6,055 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資料開放平台。

審查委員提供輔導，另已辦理基層院所線上說明會，並規劃辦理宣導觀摩會，以加強推展補助計畫，提升政策效益。

3. 衛福部補助醫院成立三大 AI 中心，惟未妥適督導醫院落實醫療 AI 應用資訊之透明性，又部分 AI 中心案源尋覓不易，不利業務永續運作，且間有未適時協助醫院排除臨床試驗審查與執行窒礙，計畫管制考核待強化：衛福部為回應國內醫療產業與臨床實務需求，促進智慧醫療產業發展，自 113 年度起以「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成立三大 AI 中心」補助計畫，補助醫院分別推動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設立取證驗證中心及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以增進公眾對於 AI 技術應用於醫療領域之信任度、解決 AI 模型跨院驗證流程緩慢、證實 AI 模型具有臨床效益，俾完善醫療 AI 治理及加速建立醫療 AI 生態系。前開計畫分二期推動，補助金額 7,459 萬餘元、5,7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福部鑑於 AI 醫療應用可能存在之技術不透明性與決策偏差疑慮，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等 10 家醫院設立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建立醫療 AI 項目落地使用之治理機制，惟補助計畫屆期後，該部未能確實掌握各中心後續 AI 項目導入與落地應用情形，又各中心均未依循衛福部資訊處三大類型智慧醫療中心技術手冊建議，持續於其網站完整公開揭露已導入 AI 項目之九大透明性原則相關資訊(表 21)，資訊透明度有所不足；

(2) 衛福部補助醫院設立取證驗證中心及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各 5 家，協助加速 AI 醫材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查驗登記進程及申請納入健保給付所需科學實證資料，惟經本部實地抽查 4 家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營運情形，其中臺北榮總、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等 3 家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因案源尋覓不易，未能達損益兩平所需案件數（表 22），恐影響業務永續運作。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取證驗證中心未賡續獲得衛福部補助後，因未覓得相應資源，未循原政策規劃，持續對外提供跨院資料驗證服務，影響政策推動成效；(3) 衛福部補助醫院推動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並導入跨院倫理審查協作機制，惟經本部實地抽查 4 家醫院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營運情形，其中臺大醫院、成大醫院、臺北榮總等 3 家中心跨院審查進度較原規劃時程落後。又據前揭 4 家中心於

表 21 各醫院負責任 AI 執行中心網站有關 AI 醫療應用項目資訊揭露情形

單位：項

醫院名稱	中心網站揭露 AI 醫療應用項數	未依九大透明性原則公告相關資訊項數(註 2)	中心網站未揭露已落地使用 AI 醫療應用項數
臺北榮民總醫院	1	—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	1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7	16	—
新北仁康醫院	2	1	—
奇美醫院	1	—	32
林口長庚醫院	1	—	6
嘉義長庚醫院	1	—	2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1	—	3
彰化基督教醫院	1	—	5
聯新國際醫院	1	—	3

註：1.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5 月 5 日止。
2. 九大透明性原則：(1)AI 詳情及輸出；(2)AI 目的；(3)AI 之警告範圍外使用；(4)AI 開發詳情及輸入特徵；(5)確保 AI 開發公平性之過程；(6)外部驗證過程；(7)模型表現之量化指標；(8)AI 實施與使用之持續維護；(9)更新和持續驗證或公平性評估計畫。
3.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表 22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損益兩平所需案件及收案情形

單位：件

醫院名稱(註 1)	損益兩平所需案件數	第二期計畫收案案件數
臺北榮總	2	—
臺中榮總	3	—
成大醫院	2	1

註：1. 本表僅列述實地抽查醫院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執行案件情形。另臺大醫院俟首案執行完成後始得進行評估，爰未列入本表。
2. 資料統計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114 年度第二期計畫各中心期中報告審查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醫院提供資料。

114 年底預估，臺大醫院、成大醫院等 2 家中心之臨床試驗結束日，較原定臨床試驗報告（或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完成日落後 1 年 5 個月，恐有未能如期完成臨床試驗報告（或醫療科技評估報告）之風險，而臺中榮總之臨床試驗起始日甚已逾原定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提出期限（表 23），計畫執行進度均有落後。另截至 114 年底止，4 家中心及其聯盟醫院因臨

表 23 截至 114 年底止 AI 影響性研究中心臨床試驗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

序號	計畫名稱	主審醫院名稱	臨床試驗審查許可執行期間	計畫列載試驗報告（或評估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收案情形(註1)	
					應收案人數	實際收案人數
1	人工智慧輔助篩檢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與年齡相關性黃斑部病變於家庭醫學及老年醫學門診：一項隨機對照臨床試驗	臺大醫院	審查許可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17 日	1,420	300
2	多中心臨床試驗：子宮內膜癌與卵巢癌患者治療前影像身體組成與化療劑量調整及療效關聯性之雙向追蹤研究	成大醫院	審查許可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9
3	AI 醫療軟體輔助 LDCT 影像判讀對肺癌篩檢成效與預後改善之隨機對照試驗	臺北榮總	1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115 年 6 月 17 日	1,120	50
4	人工智慧輔助診斷高風險骨質疏鬆族群：一項實用性隨機臨床試驗	臺中榮總	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6 年 11 月 13 日	114 年 10 月	1,181	—

註：1. 本表收案情形，係彙計主審醫院及其聯盟醫院應收案、實際收案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醫院提供資料。

床試驗作業尚未啟動或收案人數未如預期，恐推延臨床試驗報告之完成，計畫管制考核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以完善醫療 AI 治理及加速建立醫療 AI 生態系，發揮引領智慧醫療發展之政策成效。據復：(1) 為要求各醫院管理所導入之 AI 產品，已建立「全國臨床 AI 應用登錄平台」，並宣導及推動各醫院至該平台登載九大透明性原則資訊，以利實踐 AI 治理之願景；(2) 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合作，媒合國內廠商案源予各中心，並推動國際合作，成立「全球醫療 AI 聯邦學習媒合平台」，協助各中心爭取國際案源，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3) 隨各中心人力與經驗更為齊備，加速驗證臨床效益，以納入健保給付可行性之評估。

(十二) 政府為緩解國內大型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已推動分級醫療及調整急診部分負擔等措施，惟近年來整體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漸趨嚴峻，允宜研謀善策，並引導醫院強化病床使用效率，及研議優良實務作法，以減緩急診壅塞，提升醫療品質。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改善醫療資源配置失衡情形，自 102 年起辦理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劃分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建立院際間急重症病人轉診合作機制；復自 106 年起推動分級醫療 6 大策略，藉由擴大基層診所服務範疇、提高假日基層開診率、提供急診就醫資訊查詢等，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急診部分負擔，期導引民眾依病情選擇適當就醫管道，紓解大型醫院急診壅塞情形。經查全國 23 家醫學中心急診轉住院案件，自 110 年度之 40 萬餘人次增至 113 年度之 45 萬餘人次，至 114 年度第 1 季為 10 萬 8 千餘人次。其中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超過 48 小時（下稱急診暫留超過 48 小時）案件，自 110 年度之 2 萬 1 千餘人次，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4 萬 3 千餘人次，至 114 年度第 1 季為 1 萬 1 千餘人次；案件比率由 110 年度之 5.44%，逐年上升至 113 年

度之 9.60%，至 114 年第 1 季再增為 10.99%（表 24），醫學中心急診壅塞情形漸趨嚴峻。又分析個別醫學中心 114 年第 1 季急診暫留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高於全國指標值 6.41%者計 16 家，其中 7 家自 110 年度

表 24 全國醫學中心急診轉住院暫留超過 48 小時案件情形

單位：千人次、%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第 1 季)
急診轉住院案件 (A)	403	394	448	453	108
急診轉住院暫留超過 48 小時案件 (B)	21	28	38	43	11
急診轉住院暫留超過 48 小時案件比率 (B/A×100)	5.44	7.29	8.51	9.60	1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網站公開資料。

起連年上升，甚有 2 家醫院分別自 111 年度、113 年度起皆超逾 2 成；另有 9 家 113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未及 8 成，其中 6 家醫院自 110 年度起各年度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皆未及 8 成，病床運用情形欠佳。另查同期間部分醫學中心透由推動整合資訊平臺，優化床位運用，或啟動人力支援機制，或落實執行轉診計畫等多項措施，急診壅塞情形已有所改善。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引導醫院強化病床使用效率，並研議擇選優良實務作法，以減緩急診壅塞，維護病人就醫權益，並提升醫療品質。據復：114 年 9 月成立「改善急診壅塞精進策略專案小組」，並定期開會，於會中擇選優良醫院分享其急診調床機制供其他醫院參考運用，並將持續透過「強化醫學中心院內病床調度」、「加強區域醫院聯防機制」及「強化民眾分級就醫資訊」等 3 大策略，搭配「強化護理人力整備」、「調整健保給付鼓勵醫院投入急重症」等中長期改革機制多管齊下，緩解急診壅塞，以維護病人就醫權益與醫療品質。

（十三） 政府持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者推動各項扶助措施，惟對於相同身分或具有多重弱勢者，尚未建立跨機關完整資訊整合機制，又部分未能得到扶助之原因及態樣亦未能妥為分析運用，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保障經濟弱勢國民得到適切之照顧。

政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制定社會救助法（下稱社救法），明定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提供生活津貼等各項扶助，該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主管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長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考量其多重弱勢身分，亦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明定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衛福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上開 3 項津貼或補助之資格審查及發放作業，已建置「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下稱弱勢 e 關懷系統）」，有關其申請、核准及支領情形，系統均有詳細歷程及資料，惟因分由該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家署掌理有關業務，目前尚未能跨單位針對多重弱勢身分家戶，妥適運用系統資訊進行發放金額之相關統計作業，致其實際生活基本需求與補助或津貼總額有無缺口，是否需另行媒介民間社福團體協助等，尚無針對家戶有完整數據資料可供參考，又上開法規對於補助額度相關事宜均不定期進行檢討，若無跨身分別之整體數據，對於後續修正相關規定或提高補助或津貼額度等評估作業，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次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依社救法請領生活津貼等項目

外，另依該法及其他法規由該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家署等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健保費等費用（表 25），暨由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等機關補助在學學生助學金、失業者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等補助資訊，目前係由各部會或執行單位（如各級學校）執行發放，亦未建立相關資料整合機制統整有關資訊。又對於經濟弱勢族群扶助措施，除前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尚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對於無職榮民給予公費就養、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未達一定標準以下之特殊境遇家庭給予家庭扶助、對家庭經濟困難而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給予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主管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家署、教育部，亦因身分別、適用法規或主辦機關不同，未能由「整個政府」觀點就「經濟弱勢者」建立資訊整合機制，對於跨機關協作及整體經濟弱勢支持等政策，尚難就其制定之適足性及完備性等予以整體性評估，亦難以就各機關資源進行妥適配置。復查，民眾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或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地方政府均以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以及財產金額作為審核標準，其中以低收入戶之申請標準門檻最高，中低收入戶次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請領標準相近，且較中低收入戶寬鬆，因此，地方政府對於民眾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通過者，倘有年滿 65 歲或身心障礙者，市縣政府社會局（處）經徵詢民眾同意後，雖有協助其申請其他福利之機制，惟對於民眾未通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原因及態樣，衛福部並未協同地方政府充分運用弱勢關懷系統交接之財稅、勞保、身障等跨部會資料，瞭解分析個案之經濟實況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扶助，或另行媒介民間社福團體協助情形，亦未就個案收入或財產分布態樣進行整體性分析，以瞭解民眾需求與法規標準之差距。按衛福部統計，114 年度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未通過之案件數尚有 6 萬 4 千餘件，尚待積極運用系統資訊分析未通過案件經濟實況，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以上，經函請行政院允宜督促衛福部協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扶助資訊整合機制，及就未獲扶助案件加強分析相關資訊，並責成有關機關妥為蒐整經濟弱勢族群相關扶助措施資訊，以提升社福資源運用效益，並保障經濟弱勢國民得到適切之照顧。

表 25 衛福部推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扶助措施

依據規定	預算編列機關	扶助（補助）項目
社會救助法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全額健保費、中低收入戶 1/2 健保費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政府採同額相對提撥，家長每年最高可存入 1.5 萬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		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社會保險司	協助弱勢民眾（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排除就醫障礙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社家署	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補助全額健保費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長期照顧司	補助經濟弱勢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長期照顧營養餐飲服務費用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十四）政府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經濟弱勢自立脫貧，惟有工作者平均每月收入尚屬偏低，允宜督導相關主管機關瞭解其整體困境，研提因應對策，以達改善生活條件之目標。

政府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6 月 6 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並於 114 年 9 月訂定「社勞政聯合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服務指引」，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及合作機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等規定，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據衛福部統計，114 年底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共 51 萬餘人，其中有工作能力者計 18 萬餘人（36.34%），已就業者計 17 萬餘人（12 萬餘戶），就業比率 93.68%，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尚有 1 萬餘人（表 26）。另上開有就業者之家戶（12 萬餘戶）中，僅有 4 戶 113 年所得為 36 至 60 萬元，其餘家戶 113 年所得均未及 36 萬元，平均每月收入未及 3 萬元；111 年底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 157,479 戶、117,027 戶，截至 114 年底止，渠等均維持各該資格未曾調整者計 105,916 戶、56,968 戶，占比各為 67.26%、48.68%，中低收入戶於 112 至 114 年間曾調整為低收入戶者有 31,654 戶次，依前揭數據分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比率仍待提升。再查，上開已就業者所得偏低原因，依據該部 113 年 10 月編印之 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所示，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約 15 萬餘人）之職業類型，擔任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者 39.05% 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者 27.08% 次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40% 第三；至其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高中職）以下者約 12 萬餘人，約占 8 成；另家計負責人「具工作能力者」約 16 萬餘人，沒有接受過職業訓練之比率約有 91.92%，不願接受職業訓練之比率約 77.43%。衛福部各年雖將「脫離貧窮措施服務」列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書面或實地考核指標，114 年 9 月並與勞發署、市縣政府社會局（處）舉辦共識營，共同推動多元脫貧措施；又勞發署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 114 年度核定補助人數僅 513 人，再據前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者」及「具工作能力者」調查資料顯示，其面對基本生活維持、教育程度提升、技術能力改善等多重門檻下，可能已處於「貧窮陷阱（poverty trap）」之狀況，若持續無法改善，亦可能陷入世代延續之困境。為有效提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就業自立能力，經函請行政院允宜督促衛福部協同勞發署、市縣政府社會局（處）瞭解其就業困境，針對不同個案情境，持續提供協助逐步排除，並就渠等不願接受職業訓練之原因，研提因應對策，暨協同教育體系妥為協助提升其子女就學就業能力，提高下一代教育程度，並習得一技之長，以確實達成改善生活條件及自立脫貧之目標。

表 26 114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情形

單位：人、%

身分別	總人數 (A)	有工作能力者					
		人數 (B)	比率 (B/A×100)	已就業者		未就業者	
				人數 (C)	比率 (C/B×100)	人數 (D)	比率 (D/B×100)
合計	510,995	185,705	36.34	173,969	93.68	11,736	6.32
低收入戶	262,072	64,608	24.65	59,560	92.19	5,048	7.81
中低收入戶	248,923	121,097	48.65	114,409	94.48	6,688	5.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十五) 食藥署及健保署已推動多項措施管理醫療院所鎮靜安眠藥物開立情形，惟多數長期用藥病患未接受失眠認知行為治療，加以醫療機構尚乏投入非藥物治療方式之誘因，間有部分患者領用藥物數量超逾合理劑量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合理用藥及病人安全。

睡眠為維持身心健康所必需，然我國因失眠問題而使用鎮靜安眠藥物者眾，據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各年度約有 460 萬名病患申報 11 至 12 億餘顆鎮靜安眠藥物，支用健保費用 23 至 25 億餘元，以我國總人口約 2,300 萬人估計，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使用鎮靜安眠藥物。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健保署歷來藉由管制藥品使用規範及稽核、用藥指引、藥品給付規定、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及醫療服務審查等各項措施，管理醫療院所鎮靜安眠藥物開立情形，並宣導衛教民眾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物。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食藥署及健保署已透過鎮靜安眠藥物相關指引或給付規定等規範療程時間，並建議長期用藥者轉介至精神科進行評估，惟仍有 8 成使用鎮靜安眠藥物病患於非精神科醫療院所就診，其中不乏有長期用藥情形，恐不利控管其不當使用藥物及成癮等風險：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臺灣鎮靜安眠藥不當使用之防治策略」指出，失眠症狀常出現於許多慢性身體或精神疾病之臨床表徵，臨床應以共病概念評估診療。據健保署統計，111 至 113 年健保申報鎮靜安眠藥物使用人數為 453 萬餘人至 461 萬餘人不等，藥物數量約 11 至 12 億餘顆，其中有 8 成病患、5 成藥物於精神科以外之科別開立，尤以西醫基層診所為大宗，約占申報病患人數、藥物總量之 5 成及 4 成，恐不乏因內外科疾病共病失眠症狀而使用鎮靜安眠藥物者，若病患長期使用鎮靜安眠藥物，而未轉介精神科，恐難以處理失眠真正原因。復據食藥署及健保署相關用藥指引指出，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 BZDs）及非苯二氮平類（non-Benzodiazepines, Non-BZDs）等 2 大類鎮靜安眠藥物不建議長期使用，療程不宜超過 4 週及 6 個月，若需長期使用，應轉精神科評估其繼續使用之適當性。惟據健保署統計，112 及 113 年持續領用藥物 3 個月至 3 年者均約 300 萬人，約占當年度申報總人數之 6 成，其中以持續領用 2 年至 3 年之 138 萬餘人、144 萬餘人為最多，且約有 8 成於非精神科就診（表 27）。顯示部分患

表 27 健保病患長期領用鎮靜安眠藥物分析

單位：萬人

科別	112 年病患持續領用鎮靜安眠藥物					113 年病患持續領用鎮靜安眠藥物				
	合計	超過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 年至 3 年	合計	超過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 年至 3 年
合計	302	56	52	55	138	306	55	51	54	144
精神科	96	10	13	17	54	98	10	13	17	56
非精神科	241	49	43	44	103	242	48	42	43	107

註：1. 長期領用藥物定義：

- (1) 資料區間：112 年資料係計算 110 至 112 年間連續使用情形，113 年資料係計算 111 至 113 年間連續使用情形。
- (2) 使用藥物，係以各年季別，有 1 筆以上申報資料。
- (3) 連續使用「超過 3 個月未滿 6 個月」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2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3 至 4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1 年以上未滿 2 年」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5 至 8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2 至 3 年」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9 至 12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
2. 人數依申報之身分證號歸戶計算，因病患可能同時於不同科別就診，故合計人數不等於各科別病患人數加總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者長期使用鎮靜安眠藥物，已超出指引規範療程，且多數未至精神科接受專業評估處遇，恐不利控管不當使用風險及降低成癮危害。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因應，促進失眠醫療處遇之跨科別合作，以有效治療病患失眠問題，改善長期用藥情形。據復：健保署已邀請相關醫學會，搭配健康臺灣「三高防治 888 計畫」，推廣正確用藥認知，並針對臨床較無學理支持之用藥方式，檢視個案處方開立原因，確保合理用藥及病人安全。

2. 國際失眠診治相關指引均以非藥物診治為優先處置方式，惟我國臨床實務仍以開立鎮靜安眠藥物為主，恐不利減少失眠患者對於鎮靜安眠藥物之依賴：據健保署統計，健保鎮靜安眠藥物申報數量及人數，已由 111 年之 11 億餘顆、453 萬餘人，逐年成長至 113 年之 12 億餘顆、460 萬餘人，使用藥物數量及人數呈增加趨勢。據國衛院「臺灣鎮靜安眠藥不當使用之防治策略」指出，國際醫療失眠指引均建議以非藥物治療為優先處置方式，其中失眠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for insomnia, CBT-I）具有顯著療效，其短期療效與藥物相當，且長期效果維持較佳，另可同時配合藥物促進療效，協助長期用藥者減藥或停藥。健保署對於醫療臨床端執行 CBT-I，係於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供「特殊心理（社會）治療」診療支付項目，惟據統計，111 至 113 年初次診斷失眠（診斷日前 12 個月未被診斷失眠）之 107 萬餘人至 111 萬餘人中，接受特殊心理（社會）治療者均未達萬人，占比未達 1%；112 及 113 年持續領用藥物 3 個月至 3 年之 300 餘萬人，接受特殊心理（社會）治療之比率亦僅約 1 成（表 28），臨床實務仍以開立鎮靜安眠藥物為主，未能參據國際相關指引優先提供 CBT-I 治療。究其原因，除民眾對失眠治療認知不足外，囿於特殊心理（社會）治療健保給付點數（344 至 515 點）偏低，不敷門診時間及人力成本，且受過 CBT-I 完整訓練之專業人力不足等，均影響醫療機構投入意願，恐不利減少失眠患者對於鎮靜安眠藥物之依賴。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宣導提升民眾對於失眠治療之認知，並研酌強化醫療機構提供 CBT-I 治療之誘因，以增進非藥物治療方式之推廣及臨床應用，改善鎮靜安眠藥物用量持續增長情形，維護國人健康。據復：健保署已接獲醫學會提出特殊心理治療等健保給付項目之修訂建議，刻依程序研議中，另將與相關醫學會研擬配套措施，增進非藥物治療方式之推廣。

表 28 長期領用鎮靜安眠藥物者接受特殊心理（社會）治療情形

單位：萬人

申報特殊 心理（社 會）治療 情形	領用鎮靜安眠藥物期間									
	112 年					113 年				
	合計	3 個月以上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至 3 年	合計	3 個月以上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2 年至 3 年
合計	302	56	52	55	138	306	55	51	54	144
有申報	40	4	6	8	21	41	4	6	8	22
未申報	261	52	45	47	116	264	51	45	46	121

註：1. 長期領用藥物定義：

(1) 資料區間：112 年資料係計算 110 至 112 年間連續使用情形，113 年資料係計算 111 至 113 年間連續使用情形。

(2) 使用藥物，係以各年季別，有 1 筆以上申報資料。

(3) 連續使用「超過 3 個月未滿 6 個月」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2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3 至 4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1 年以上未滿 2 年」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5 至 8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2 至 3 年」係指資料區間連續 9 至 12 季有使用藥物情形。

2. 人數依申報之身分證號歸戶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3. 食藥署及健保署已藉由管制藥品規範及稽核、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及醫療服務審查等措施，管理醫療院所鎮靜安眠藥物之使用，惟間有部分患者領用藥物數量超逾合理劑量情事，不利降低患者重複用藥、濫用及成癮等風險：國衛院「臺灣鎮靜安眠藥不當使用之防治策略」之失眠診治準則、食藥署「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及健保署「健保藥品給付規定通則」等均指出，鎮靜安眠藥物應以最低有效劑量使用，避免長期用藥導致成癮或不良副作用。食藥署及健保署並透過管制藥品稽核專案、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及醫療院所「門診鎮靜安眠藥物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醫療服務審查等機制，管理醫療院所鎮靜安眠藥物開立情形。據健保署統計，111 及 112 年度跨院所重疊率高於 10% 之機構各有 111 家及 109 家，甚有 3 家高於 90%，且幾全為非精神科西醫基層診所，顯示部分非精神科西醫基層機構跨院所開立鎮靜安眠藥物重疊情形較為嚴重，不利降低患者重複或過量使用鎮靜安眠藥物之風險。另經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病患領用鎮靜安眠藥物情形，各該年度病患累計領用藥物數量之第 1 至第 3 四分位數為 14 顆至 336 顆（表 29），平均每日約在 1 顆以內，尚符合國內常見鎮靜安眠藥物每日建議劑量 0.5 顆至 2 顆之範圍，惟各該年度均有病患領用大量鎮靜安眠藥物情事，每年申領 5 千顆以上人數，由 111 年度之 430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74 人，甚有每年領藥量逾萬顆者，該 3 年度單一病患領藥量最高達 13,381 顆至 21,996 顆（同表 29），平均每日約 36 顆至 60 顆，遠超每日建議劑量，未盡合理，凸顯現行管理措施下，仍有患者領用鎮靜安眠藥物量大幅超逾合理劑量，恐衍生濫用成癮或藥品轉供他人使用之風險。經函請衛福部建立有效輔導管控措施，以降低病患不當使用安眠鎮靜藥物之風險，維護用藥安全。據復：食藥署及各地方衛生局每年共同執行專案計畫，加強查核高風險機構醫師處方之合理性，另健保署已邀請精神醫療領域專家討論多重用藥管理策略，獲致共識針對臨床較無學理支持之高風險案件進行專業審查，並輔導院所改善。

表 29 病患累計領用鎮靜安眠藥物情形

單位：顆、萬人

年度	當年累計申領 鎮靜安眠藥物數量		累計申領 藥物數量	人數
111	最大值		18,340	453.5
	四分 位數	第 3 四分位 (Q3)	321	
		第 2 四分位 (Q2)	63	
		第 1 四分位 (Q1)	14	
	最小值		0.3	
112	最大值		21,996	461.4
	四分 位數	第 3 四分位 (Q3)	332	
		第 2 四分位 (Q2)	63	
		第 1 四分位 (Q1)	14	
	最小值		0.3	
113	最大值		13,381	460.0
	四分 位數	第 3 四分位 (Q3)	336	
		第 2 四分位 (Q2)	70	
		第 1 四分位 (Q1)	14	
	最小值		0.3	

註：1. 人數依申報之身分證號歸戶計算。

2. 四分位數定義：

(1) 第 1 四分位數 (Q1)：病患歸入累計領用鎮靜安眠藥物數量由小到大排列後第 25% 之數值。

(2) 第 2 四分位數 (Q2)：病患歸入累計領用鎮靜安眠藥物數量由小到大排列後第 50% 之數值，即中位數。

(3) 第 3 四分位數 (Q3)：病患歸入累計領用鎮靜安眠藥物數量由小到大排列後第 75% 之數值。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十六) 政府持續強化美容醫學及化粧品之相關管理作為，惟部分醫療機構疑未經核准登記即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推動成效亦待提升，又網路醫療廣告監測機制未臻健全，另輸入化粧品 GMP 登錄資料多有缺漏，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美容醫學服務及化粧品之管理效能。

隨著民眾對外貌改善及美容保養之需求增加，近年國內美容醫學及化粧品市場日益蓬勃發展。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美容醫學之品質，於 107 年 9 月及 114 年 12 月修正特定

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將美容醫學依風險分級管理,以強化民眾接受相關處置之安全性,截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全國提供美容醫學服務之診所(下稱醫美診所)計有 1,055 家。另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維護化粧品之衛生安全,於 107 年 5 月修正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透過化粧品產品登錄等制度確保市售化粧品安全,截至 114 年底止,食藥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中登錄效期內之化粧品計有 37 萬餘項。經查相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醫療機構疑未經核准登記即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相關管理機制仍待強化,又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診所數尚寡,推行成效欠佳:依特管辦法規定,醫療機構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前,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登記,始得為之。衛福部為提升民眾就醫資訊之透明度,定期公布「各縣市核准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療機構」(下稱核准機構)名單,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全國計有 435 家醫療機構可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經本部於網路搜尋引擎以「隆鼻診所」、「削骨診所」及「隆乳診所」等關鍵字進行篩選,並與前開核准機構名單比對結果發現,間有診所未經核准登記,惟於其官網載明提供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服務,部分甚已有施術實例,疑有未經核准登記即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情事,與特管辦法規定未符,相關管理機制仍待強化。另衛福部為提升醫美診所服務品質,自 108 年起辦理「診所美容醫學品質提升計畫」,推廣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截至 114 年底止,支用經費 2,176 萬餘元,惟申請認證診所數由 108 年度之 77 家,逐年下滑至 114 年之 8 家(表 30),

表 30 診所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申請及通過情形

單位:家

年度	申請家數	通過家數	未通過家數
108	77	56	21
109	38	25	13
110	19	12	7
111	13	7	6
112	33	25	8
113	13	9	4
114	8	5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14 年底仍在 3 年效期內之品質認證診所僅 40 家,相較全國已有千餘間醫美診所,占比甚微。又 108 至 113 年間通過認證之診所中,計有 74 家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仍開業中,惟於認證屆期後再賡續申請認證者僅約 3 成(24 家);另各該年度未通過認證且截至 114 年 8 月底仍開業者計 39 家,其中亦僅 2 成(9 家)診所再次申請品質認證,顯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醫療機構違法執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查處作業,並強化品質認證之推動策略與參與誘因,以完備美容醫學機構之管理,維護民眾就醫安全。據復:已請地方衛生局加強查察醫療機構執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情形,另為擴大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診所之涵蓋率,自 115 年度起主動邀請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療機構參與認證,未來將視推動成效評估是否採行強制評鑑機制。

2. 網路平臺已成為醫美診所投放違規廣告之高風險場域,惟現行查核案件多源自民眾檢舉,尚乏系統性之主動監測措施: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式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函釋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或以「最專業」、「首創」等強調最高級或排名之敘述性名詞及類似聳動用語作為宣傳。經查,衛福部為強化醫療廣告之管理,業將醫療廣告查處結案情形,列

入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醫政業務考核項目，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經以 6 個直轄市（下稱 6 都）113 年度醫療廣告查處案件分析，該年度 6 都查核之 389 案西醫醫療廣告中，計有 267 案為醫美診所投放之廣告（下稱美容醫學廣告），其中經查明違規裁處罰鍰者計 59 案，全數為網路刊登案件（表 31），顯示網路平臺已成為醫美診所

表 31 113 年度 6 都美容醫學廣告查處情形

單位：案、%

直轄市	醫美診所醫療廣告查核件數 (A)				
	民眾檢舉 案件 (B)	占比 (B/A×100)	違規裁處	罰鍰案件	網路刊登案件
合計	267	248	92.88	59	59
臺北市	201	190	94.53	25	25
新北市	15	12	80.00	6	6
桃園市	13	12	92.31	4	4
臺中市	7	7	100.00	5	5
臺南市	16	13	81.25	8	8
高雄市	15	14	93.33	11	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所投放違規廣告之高風險場域，惟現行尚乏系統性之主動監測機制，上開 267 案美容醫學廣告查核案件，多源自民眾主動檢舉（248 案），地方政府自查案件尚未及 1 成，不利降低民眾接觸不實廣告之風險。另查，衛福部為因應部分醫療廣告不當使用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latelet Rich Plasma, PRP）宣稱療效，於 106 年 3 月函釋說明，PRP 醫療廣告如擅自宣稱未具實證基礎之療效或適應症，已涉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113 年度 6 都查核之 267 案美容醫學廣告中，涉及 PRP 者計 10 案，惟經本部檢視提供 PRP 醫療服務之醫美診所官網，仍發現部分診所網站載有宣稱 PRP 具改善、促進或具特定療效之用語，顯示 PRP 廣告之管理仍有待強化。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建置網路醫療廣告監測與稽查機制，並宣導提升醫療機構對廣告投放內容之正確認知，以強化美容醫學廣告管理成效，保障民眾就醫安全。據復：為完備地方衛生局主動監測醫療廣告機制，將於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中，輔導衛生局強化主動監測事宜，並適時列為前開作業手冊之考評項目。

3. 輸入化粧品製造場所之 GMP 相關資訊仰賴業者自行揭露，惟業者揭露資料多有缺漏，復未辦理 PIF 查核作業，不利有效掌握國外化粧品製造場所之 GMP 符合情況：食藥署為強化化粧品之品質管理，於 108 年 8 月訂定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Cosmetics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作為化粧品製造品質之基本規範，並分 3 階段推動辦理，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用途等化粧品（下稱第 1 階段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 GMP；114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於生產嬰兒用、唇用、眼部用、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等化粧品（下稱第 2 階段化粧品）之製造場所；115 年 7 月 1 日起，則於所有化粧品製造場所全面實施（除免辦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皂製造業者外）。食藥署為協助業者落實 GMP，自 109 年起持續辦理國內製造場所實地訪視及輔導作業，並自 113 年 7 月起啟動現場檢查，逐步掌握國內化粧品製造場所之 GMP 符合情形。而針對輸入化粧品之國外製造場所，現行係由業者於產品登錄資料及產品資訊檔案（Product Information File, PIF）中，揭露其製造場所之 GMP 符合情形，以作為主管機關查核依據。惟據食藥署提供之 114 年 11 月 27 日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資料，化粧品國外製造場所共 14,940 處，其中 9,487 處製造場所之 GMP 符合情形欄位為空白，約占 63.50%，另有 330 處製造場所登錄之 GMP 證書效期已於 102 年 6 月至

114 年 10 月間逾期，顯示現行產品登錄資料，對於國外製造場所 GMP 資訊之揭露仍未完備，不利輸入化粧品之源頭品質管理。又 107 年 5 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上市前應由製造及輸入業者建立 PIF，保存於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標示之製造（輸入）業者地址，其推動期程與化粧品製造場所導入 GMP 期程相同，主管機關並得依法進行查核。惟食藥署考量國內業者規模較小，制度實施首年以輔導為主，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尚未啟動化粧品 PIF 查核作業，且該署雖自 112 年起辦理業者 PIF 實地訪視作業，協助業者落實建置 PIF，然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累積訪視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應建立 PIF 之業者 180 家及 62 家，僅約占業者總數之 10.83% 及 2.87%（表 32），實地訪視涵蓋率仍屬偏低，尚難有效掌握業者 PIF 實際建置情形，而透由 PIF 瞭解國外製造場所之 GMP 符合情形更為不易。經函請食藥署檢討強化國外製造場所 GMP 符合性之查證方式，督導業者確實登載產品登錄資訊，並儘速啟動 PIF 查核作業，以強化化粧品源頭品質管理。據復：將依化粧品 GMP 實施時程調整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將製造場所 GMP 符合情形相關資料修正為必填欄位，以督導業者確實登載產品登錄資訊；另該署已自 114 年 12 月起啟動 PIF 查核作業，確保業者落實法規要求。

表 32 114 年 11 月底止化粧品 PIF 實地訪視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家、%

項目	應建置 PIF 業者數 (A)	實地訪視業者數 (B)	占比 (B/A×100)
第 1 階段化粧品	1,662	180	10.83
第 2 階段化粧品	2,163	62	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十七）政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訂定食品標示管理及輸入食品查驗等相關監管規範，惟現行食品原料含量標示透明度待提升，又間有民眾涉有利用個人自用食品免輸入查驗制度，進口食品轉售情事，衍生食安管理缺口，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政府為維護民眾食之安全，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規範，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製造廠商、有效日期等資訊，且食品名稱應與本質相符，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等，以確保消費者可正確選購所需產品；復為強化輸入食品之安全管理，規範輸入食品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須向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查驗並經審查合格後，方可於國內市場流通販售。經查相關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食品標示為消費者選購產品之重要依據，國際對於食品原料含量標示已訂有明確之規範或指引，惟我國僅規範少數食品須標示主成分百分比，未能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政府為強化食品標示管理，於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內容物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另為強化產品資訊揭露，亦規範部分產品應標明其主成分所佔百分比。截至 114 年底止，經食藥署公告須標明主成分百分比之產品包括果蔬汁、調製乳粉等，舉如果蔬汁須標明原汁含有率、調製乳粉須標明乳粉含量百分比等，以協助消費者瞭解產品成分實際含量。經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公告之包裝食品標示通用標準（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針對以文字、圖案或圖形等標示強調特定原料之食品，已訂有原料含量標示(Quantitative ingredients declaration)之原則性規範，業者應於產品標示揭露該原料於產品製造時投入重量或體積百分比。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於2011年發布歐盟食品標示規章(EU 1169/2011)，亦有類同之原料含量標示相關規範；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2017年發布之原料含量標示原則適用指引(2017/C393/05)，並提供食品業者原料含量標示之適用範圍、百分比計算方式等實務作業說明，協助業者正確落實執行。惟國內現行對於食品成分含量標示之規定，除針對果蔬汁、乳粉等特定品項要求標示主成分比率外，其餘產品則未有揭露原料使用比重之相關規範，然部分國人常食用之食品，係以食品原料作為品名販售(如蘿蔔糕、魚丸、干貝醬、芝麻糊、花生醬等)，消費者依品名、外包裝圖片等，可合理預期該項產品含有相應原料，卻難以從食品標示判別該項原料實際用量，恐影響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與價值之判斷，衍生消費風險。經函請食藥署廣泛蒐集先進國家有關食品原料含量百分比之標示制度與實務作法，並考量國人食品消費習慣與偏好，研議特定食品導入原料含量標示制度之可行性，以提升食品標示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管理制度接軌。據復：將持續蒐集國際及先進國家管理規定，俾與國際規範調和，並滾動檢討研析特定食品導入原料含量標示範圍。

2. 政府因應民眾需求，訂定個人自用食品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制度，惟間有民眾利用郵包進口大量食品，恐涉有非供自用轉售情事，衍生食安管理缺口：依食安法第30條規定，輸入食品如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申請查驗。食藥署並據以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規範輸入供個人自用之食品，單一品項價值在1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即免申請查驗。民眾以郵包進口食品時，倘符合前開條件，由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依郵包隨附之貨品發票進行審查徵收相關稅費，並人工抽驗高風險郵包，無異常者即予放行。112至114年度我國進口郵包數量為160萬餘件至194萬餘件不等，主要係自日本、泰國及中國大陸寄送來臺。據關務署提供之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113年度該3國家計寄送72萬餘件郵包來臺，其中輸入品項含食品者計8萬餘件，共20萬餘項次，經排除單一項次食品重量逾6公斤需申請查驗者，並以輸入食品項次排序彙列前10名收件人，發現其中部分收件人之收件地址相同，前10名收件人之收件地址共有8處，分析其113年度收受含食品郵包情形，該等地址當年度輸入食品品項則介於208項至1,069項之間，主要自日本進口零食、泡麵及茶包等食品。另經查詢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結果，部分地址登記為商號之營業處所，營業項目為其他電子購物及郵購，或經營食品、飲料類網路購物等，且部分商號之負責人同為收件人，或於網路購物平臺上架販售多項日本食品，部分業者疑涉有利用郵包多次進口食品轉售情事，相關食品未經查驗即流入市面，影響食品安全管理之完整性。經函請食藥署完備境外輸入食品之監管機制，並針對高頻次或同址多件等疑似營業案件加強查核，俾免業者藉由個人自用名義進口食品規避邊境查驗，以強化輸入食品之風險控管，確保國人食之安全。據復：針對疑有輸入食品非供自用轉售案件，函請地方衛生局處辦，並將持續就疑有違規情事者，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依法查處。

(十八) 衛福部為健全中醫藥管理制度，推動中醫藥振興計畫，辦理中藥材源頭品質管控及上市後監測作業，惟現行列管農藥品項與近年中藥材實際檢出之殘留農藥品項尚有落差，部分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高之中藥材，尚未訂定納管期程，且間有部分中藥稽查不合格案件久未結案等情，允宜研謀因應，以維護中藥品質及民眾用藥安全。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報告，各國應依國情發展傳統醫學，將其納入健康照護體系之倡議，並考量我國中西醫併行及傳統醫藥在養生保健之重要性，自 111 年辦理「中醫藥振興計畫」(111 至 115 年)，訂定「精進源頭品質控管」、「強化上市中藥監測」等目標，期健全我國中醫藥管理制度，並促進中藥產業發展，111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9,153 萬餘元，支應計畫所需經費，實際支用 4 億 7,44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已建立中藥材農藥殘留管理制度，惟列管農藥品項與近年中藥材實際檢出之殘留農藥品項尚有落差，且部分農藥殘留不合格率較高之中藥材，尚未明訂具體管理時程，不利中藥材農藥殘留風險之管理：衛福部為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自 93 年起陸續公告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限量標準及適用藥材範圍，所訂污穢物質項目包含黃麴毒素及鉛、鎘、汞等重金屬，在農藥部分，則訂有 BHC(蟲必死)、DDT(滴滴涕)、PCNB(五氯硝苯)等 3 項農藥殘留限量。復為完善中藥材農藥殘留管理制度，衛福部規劃以 3 階段方式逐步納管 64 項中藥材，計 46 項農藥殘留量，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公告第 1 階段納管之中藥材為赤芍等 20 項，並自公告日後 2 年(115 年 11 月 6 日)生效實施；第 2 及第 3 階段預計分別納管 23 項及 21 項中藥材，實施期程將視第 1 階段實施情形檢討規劃，尚未定案。經查，衛福部為研擬中藥材殘留農藥限量相關政策，自 105 年起每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相關研究計畫，111 至 113 年間研究團隊依藥材使用量及重要性，每年選定 10 項、200 件中藥材檢驗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3 年度受檢之 600 件樣本中，計 328 件檢出農藥殘留，檢出農種類介於 44 至 66 項之間，各該年度農藥殘留檢出率逾 25%之中藥材各為 5 項、9 項及 3 項，檢出農藥分別計 10 項、38 項及 16 項(表 33)，

表 33 農藥殘留率逾 25%之中藥材品項

		單位：項	
年度	中藥材名稱	農藥名稱	檢出農藥項數
111	山茱萸	賽洛寧、三落松	10
	白花蛇舌草	剋安勃、克凡派、百克敏、賽氯滅	
	細辛	待克利	
	麥門冬	巴克素	
	紫蘇葉	滅必靈、祿芬隆	
112	人參	五氯苯基甲基硫化物、五氯苯胺、五氯硝苯	38
	西洋參	護汰寧	
	麥門冬	巴克素	
	川芎	草脫淨、達有龍、巴克素、佈滅淨、百克敏	
	山茱萸	歐滅松、賽洛寧	
	金銀花	亞滅培、亞托敏、畢芬寧、貝芬替、克凡派、陶斯松、可尼丁、賽滅寧、待克利、歐滅松、達滅芬、因滅汀、芬化利、芬普尼、菲克利、益達胺、克收欣、賽洛寧、百克敏、得克利、賽速安	
	枇杷葉	亞滅培、畢芬寧、布芬淨、貝芬替、陶斯松、可尼丁、賽洛寧、賽扶寧、待克利、芬普寧、益達胺、依普同、祿芬隆、邁克尼、益克敏、派美尼、百利普芬、得克利、賽速安	
	蠶砂	貝芬替、克凡派	
	旋覆花	滅達樂	
	橘皮	貝芬替、陶斯松、賽滅寧、待克利、依滅列、祿芬隆、撲克拉、毆蝸多、百克敏、得克利	
113	川牛膝	巴克素	16
	三七	陶斯松、賽滅寧、達滅芬、撲滅松、依普同、撲滅寧、百克敏、五氯硝苯、得克利	

註：1. 灰底部分為尚未列入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管理之農藥。
2.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自衛福部「研討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暨背景值監測調查計畫」、「研修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管理計畫」、「研討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管理計畫」等研究計畫。

其中「克凡派」等 21 項農藥非屬衛福部預計列管之農藥品項，且「克凡派」、「畢芬寧」、「祿芬隆」、「可尼丁」、「賽速安」及「歐滅松」等 6 項農藥於 2 種以上中藥材均檢出藥劑殘留，顯示該部規劃列管之 46 項農藥，與前開研究計畫實際檢出之農藥殘留品項仍有落差，恐影響中藥材農藥管理之完整性。另據衛福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中藥材殘留農藥限量基準（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中藥材殘留農藥限量基準以進口量大、中醫藥使用頻率高、具有農藥殘留背景值或可作為食品原料之中藥材品項優先實施。惟據上開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研究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成果報告指出，該 3 年度檢驗之 30 項中藥材農藥殘留結果，如以衛福部公告之限量基準比對評估，計有 8 項中藥材合格率低於 9 成，其中 3 項藥材於 113 年度 399 項進口中藥材品項中，進口量分別位於第 9 至 11 位，惟該等高風險且使用量大之藥材目前均列為第 3 階段管理品項，尚無具體納管時程，亦不利中藥材農藥殘留風險之管理，恐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經函請衛福部研議滾動檢討現行管理基準及納管項目，逐步完備相關管理規範，並加強市售中藥材農藥殘留之即時監測，以完善中藥材安全管理機制。據復：將於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實施滿 1 年後，檢討第 1 階段執行情形，據以評估規劃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納管期程；另「祿芬隆」等 6 項農藥，將納入後續計畫研議，並委託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協助開發適用於中藥材之農藥殘留檢驗方法，以強化相關管理機制。

2. 衛福部偕同地方政府推動中藥監測計畫，有助維護市售中藥之品質安全，惟部分稽查不合格案件久未結案，個案追蹤管理作業未臻周延：衛福部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確保中藥品質，每年依上市中藥監測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年度中藥監測計畫，由各地方衛生局執行中醫醫療機構及中藥販賣業之稽查，並抽驗市售中藥材與中藥製劑，以強化品質及安全監測。執行結果，各地方衛生局 112 至 114 年度抽驗市售藥品計 1,912 件，合格 1,778 件，抽驗合格率为 92.99%。經查地方衛生局執行中藥監測計畫，對於稽查不合格案件，除依法裁罰業者外，如經認定屬偽藥、禁藥或劣藥，應依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於公告之次日或依法認定應回收之日起 1 至 2 個月內完成回收，另各地方衛生局應將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逐案登載於衛福部建置之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以利後續追蹤與管理。據衛福部提供資料，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各地方政府稽查中藥材（含製劑）不合格案件數計 125 件，其中 15 件尚未結案，約占違規案件數之 1 成，其中半數以上（8 件）為 113 年（含）以前之查核案件，甚有 4 件係 112 年所查獲，迄本部 114 年 11 月查核時，已歷時 2 年仍未結案，顯示現行不合格中藥材案件之後續追蹤及結案控管等未臻周延，資訊系統亦未能有效發揮協管功能，及時警示案件辦理時限。為避免個案處理延宕，經函請檢討強化中藥違規案件之控管機制，研議於資訊系統增設案件辦理時限及預警提示等功能，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限辦理，以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管理效能，降低違規中藥流入市場風險。據復：持續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落實後續裁處作為，並逐案如實登錄於該部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另於 115 年度「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增修及維護」採購案中，規劃建置上市中藥監測結果不合格案件後續處辦情形之線上填報功能，並導入系統主動即時通知機制，以強化案件追蹤及控管效能。

（十九）屏東醫院辦理新醫療綜合大樓興建計畫，有助提升住院品質及醫療服務，惟先期規劃作業未能因應院區整體發展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且於細部設計階段方以政策變更等為由重新檢討興建量體，耽延原計畫執行期程；復未確實檢核發包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致工程預算不足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延遲計畫執行期程等，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屏東醫院（下稱屏東醫院）為提供優質之住院品質及醫療服務，層報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核定「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新醫療綜合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5 年，原規劃興建 1 棟樓地板面積 12,270 平方公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之新醫療綜合大樓。執行期間因行政院蘇前院長率部會長官於 111 年 6 月 12 日蒞院視察，就公立醫院發展與規劃，指示作全方位規劃並一次到位，屏東醫院爰提報修正計畫，變更規劃內容為興建地上 13 層（含屋凸層）、地下 3 層之新醫療大樓，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計畫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新醫療大樓興建計畫」（下稱新醫療大樓計畫），總經費調整至 35 億 6,000 萬元，由中央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28 億 6,000 萬元，屏東醫院作業基金自籌 7 億元，完工期程展延至 117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新醫療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能因應院區未來整體發展，據以詳實評估規劃及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僅衡酌自籌財源即縮減原建物規劃需求及內容，嗣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方以行政院長視察指示，政策變更為由，重新檢討興建量體回復為原規劃規模，耽延原計畫執行期程；2. 辦理新醫療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未依規定於招標前確實檢核發包預算是否符合最新市場行情，並據以覈實編列，致因工程預算不足，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重新檢討調增預算辦理招標，因而延遲計畫執行期程；復未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擅自同意逕將原規劃之醫護人員值班室及宿舍空間刪除而取消施作，且未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亦未就取消施作宿舍空間研擬具體替代方案，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將精進規劃品質，於重大工程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環境變遷趨勢，加強整體資源盤點，提升先期規劃嚴謹度，確保先期規劃與長遠政策目標一致，避免資源耗損；2. 受全球性通膨及國內營建市場缺工、缺料等因素影響而流標，經重新蒐集廠商意見、調整預算缺口始吸引廠商投標，爾後將建立更嚴謹之預算預警機制；已規劃於舊醫療大樓急性病房搬遷至新醫療大樓後，將復健大樓之 4F、5F 急性病房空間整修改建為醫護人員值班室與宿舍空間，以吸引醫護人才，又爾後如須變更計畫內容，將確依規定辦理，另屏東醫院已強化工程進度管控，嚴格監督統包工程執行進度，以確保於 117 年如期完工。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5 項（表 3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持續協助及照顧弱勢民眾，惟多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曾參加脫貧措施，且部分市縣政府相關措施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又推動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衛生福利部推動社會救助法修正作業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另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實際總受益人次未如預期，補助設備運用成效仍有提升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重要審核意見七」。
(二) 食藥署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實施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惟輸入食品相關監管措施未臻周妥，且輔助稽查之逾期食品偵測模組運用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強化輸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並精進模組監測功能，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因輸入食品監管措施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持續推動高齡者暴力防治及心理健康促進措施，並成立國家級高齡研究中心，惟老人保護通報案件數與推估潛在受暴人數間存有落差，且間有老人保護案件係因照顧者不堪負荷引發，又高齡健康及福祉之重大性與前瞻性研究議題仍待研訂，老人憂鬱症篩檢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高齡者生活福祉。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二) 醫療體系淨零排放為國際重要趨勢，衛福部已輔導部分醫療機構進行碳盤查等作業，惟尚未規劃醫療機構淨零路徑，並掌握整體醫療體系碳排情形，且醫院間有用電節能效率、生物醫療廢棄物再利用及電子病歷交換互通等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改善，引領醫院具體落實減碳工作，共同善盡社會責任，進而達成醫療機構減碳目標。	
(三) 國內醫護人力穩定增加，惟五大科醫師人數成長趨緩，醫院醫師及護理人力持續流失，未能適時填補缺口，允宜積極研擬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以均衡醫療機構醫師人力，並補實護理人力缺額，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 政府持續推動肺癌及肝癌預防、篩檢及治療措施，惟肺癌防治實證研究議題尚未涵蓋不吸菸女性肺癌患者比例較高之致病成因及其預防對策，且肺癌及肝炎篩檢涵蓋率亦待提升，又B肝尚乏篩檢、診斷與治療等資料整合回饋機制，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	
(五) 衛福部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周產期及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網絡，惟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內涵相較國外先進國家尚待精進，又全國半數市縣聯合評估作業時效未達目標，部分轄內基層醫療院所尚未納入周產期照護合作網絡，另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作業亦有未臻周妥之處，允宜妥擬有效對策因應，以維護兒童健康。	
(六) 衛福部為提升國人口腔照護成效，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推動預防保健及衛教宣導措施，並建置特殊需求者牙科服務網絡，惟民眾口腔自我保健觀念仍待強化，且特殊需求者未能就近獲得醫療照護服務，又部分類別住宿式機構尚未納入口腔照護輔導訪查執行範疇，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口腔健康照護體系，保障國人口腔健康。	
(七) 衛福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持續布建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等家庭式安置資源，及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惟寄養安置比率及寄養家庭留任率未達預期目標，且違反兒少法規定之實際照顧兒少者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之完成時效欠佳；另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逐年攀升，且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服務涵蓋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八) 政府持續監督管理收出養媒合及托育服務，惟未訂頒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工具及審認機制，且間有相關法規未臻周延、業務檢查項目未契合規定事項、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又托育管理執行面及法制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兒少權益。	
(九) 醫療機構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一環，惟近來部分醫院陸續發生網路攻擊事件，影響其穩定營運，又緊急救護智能平臺因系統功能完整性及便捷性均有不足，影響使用意願，允宜落實執行緊急救護與醫院領域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完善緊急救護智能平臺之介接及系統功能，以提升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韌性。	
(十) 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有助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成效，惟部分學校尚未落實設置或未完成資訊登錄，間有設置單位未定期檢查更換耗材情事，又 AED 資訊網公告資料尚有錯漏，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 AED 設備緊急救護功能。	

表 3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 政府為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惟申請案件審核費時，影響資料出庫時程及後續研究推展，又部分醫療機構尚未導入醫療數據共同資料標準化作業，不利醫療資料之加值運用，允宜儘速完成修法事宜，並持續宣導推動醫療數據資料導入作業，以提升整合平臺建置效益。	
(十二) 衛福部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掌握醫療資源狀況，惟系統缺乏資訊揭露與共享功能，未能協助醫護人員即時掌握跨院醫療資源狀況，又僅揭露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訊，影響民眾瞭解急診資訊，允宜研議強化急診資訊公開與共享機制，擴大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資訊揭露範圍，以提升緊急醫療服務效能。	
(十三) 食藥署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構認證，提升民間檢驗能力，惟部分濫用藥物之檢驗量能分布不均，東部地區檢驗機構尚少，又間有部分濫用藥物尚乏檢驗濃度標準，均影響檢驗作業執行，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	
(十四) 政府為確保醫療用血安全與品質，推動國血國用衛生政策，惟近年我國年輕族群捐血人數及捐血率漸減，捐血者呈老化趨勢，成為血液供應隱憂，又醫療臨床用血量持續增加，恐致血液供需失衡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健全血液供需體系。	
(十五) 衛福部及所屬基於時效性考量並經確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惟部分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期程冗長，簽辦作業欠積極，且招標時間充裕，或非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危難，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之規劃及推廣執行情形，核有尚乏上位指導計畫及具體執行策略，致虛擬健保卡正式推行 3 年餘，醫療院所參與規模無法擴大，服務未能普及，連帶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未能達成全面於醫療場域使用之目標；未積極協助醫療院所克服系統整合與運作窒礙，降低虛擬健保卡導入成本，復未配合院所推行實況，滾動檢討獎勵範疇，並採取有效對策措施，肇致醫療院所參與比率甚低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部督促檢討結果，健保署針對醫療院所導入障礙已提出多項配套措施，且為提升基層院所運用虛擬健保卡可近性，推動補助計畫，降低院所導入成本，另將整合實體、虛擬健保卡及醫事人員行動憑證，以利醫療院所整合就醫流程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9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

（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交換互通，核有未能持續完備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Exchange Center, EEC）相應推廣策略，致醫療院所上傳及調閱電子病歷之意願大幅下降，電子病歷索引上傳筆數連年下降，損及調閱資料之即時性與完整性，肇致平臺使用成效長期低落，無法充分達成應有之建置效能，亦未能發揮其附隨之節能減碳效益；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查詢系統，其收載醫療資訊逐步擴增，日漸取代 EEC 功能，加以 EEC 使用誘因不足，資料上傳與使用情形與健保雲端查詢系統相去甚遠，然衛福部未積極研議改善方向，肇致 EEC 使用效能長期低落，未能達成預期建置目的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衛福部研提改善措施，該部已進行 EEC 轉型，加強推動公共衛生領域之應用，以成為我國公共衛生資料治理與政策研析之核心基礎建設；另已啟動 EEC 系統升級計畫，逐步打造以民眾為核心，與國際接軌之智慧健康資料生態系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獲同意備查。

拾捌、環境部主管

環境部主管包括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等 6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大氣環境、水質保護、監測資訊、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環境研究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淨零綠生活轉型、環境影響評估管理、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體污染改善、溫室氣體減量、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化學物質源頭管制、環境區域治理、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檢測認證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環境部及所屬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水質改善工程、因應非洲豬瘟禁止廚餘養豬之廢棄物清理暨防疫清消等計畫，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及環境事故技術小組所需設備或資材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內結報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4,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7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80 萬餘元（14.00%），主要係環境部檢測機構申請項目數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登錄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9 萬餘元（20.88%）；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2.40%），係環境部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財團法人法案件之應收罰鍰收入；應收保留數 1,320 萬餘元（76.73%），主要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資源循環署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4 億 3,9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887 萬餘元，並因環境管理署辦理「因應非洲豬瘟解除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因應非洲豬瘟解除後產銷調節及廚餘輔導方案」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8,297 萬餘元，合計 81 億 8,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9,084 萬餘元（76.89%），應付保留數 15 億 4,882 萬餘元（18.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3,9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4,215 萬餘元（4.18%），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環境管理署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6,0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740 萬餘元（78.66%）；減免（註銷）數 2,647 萬餘元（1.70%），主要係部分機關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56 萬餘元（19.65%），主要係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水質淨化場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估驗作業，或未達契約付款條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環境部為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擬具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碳捕捉與封存相關管理機制仍待完備，另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相關計畫尚乏整合推動機制，允宜強化跨機關協調及配套規劃，以提升減碳措施執行效益。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及極端異常氣候，於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並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12年2月15日修正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依該法第11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修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其中環境部主責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緩，報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核定第二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第二期行動方案），於110至114年度辦理「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等5項推動策略、18項具體措施，累計經費執行數681億5,733萬餘元。據115年6月3日發布之「2026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分析，環境部門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45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MtCO₂e），低於第二期行動方案所列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值2.564 MtCO₂e，已提前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經查環境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碳捕捉與封存尚處示範與試驗階段，與國際規模化推動趨勢尚有差距，且相關管理機制仍待完備：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推估，2040至2050年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可協助難減排產業加速減碳。復據全球碳捕捉與封存研究所（Global CCS Institute, GCCSI）發布2025年全球碳捕捉與封存狀況報告指出，截至2024年全球碳捕捉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CCS）設施已達628座，整體規模持續擴大，而國內截至114年底止，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鐵砧山封存場址之建置，並於114年10月向環境部申請並獲核准二氧化碳封存計畫，預計3年封存30萬公噸，整體而言，國內CCS發展仍處於示範與試驗階段，相較國際已進入規模化推動階段，尚有明顯落差。另查，政府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之趨勢與政策，分別於111年3月及114年10月提出「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關鍵戰略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CCUS技術，經濟部負責碳利用及封存示範，環境部負責碳封存相關法規建構。經環境部考量CCS技術涉及環境影響與洩露風險，完善場址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及社會溝通至關重要，爰依氣候法第39條規定，於114年12月22日預告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明定封存核准申請程序、監測及管理的事項，確保封存場址安全。惟據GCCSI於2023年提出「最新技術：2023年碳捕捉與封存技術（State of the Art: CCS Technologies 2023）」指出，CCS運輸與儲存設備（如管線、儲槽、船舶等）為關鍵基礎設施，其設計須具備抗應力、抗腐蝕及長期密封性，以降低破裂及洩漏風險，然而上開管理辦法（草案），尚未

涵括 CCUS 輸儲設備管理機制，整體風險控管制度未臻周延，且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環境部仍在研擬中，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相關制度仍待完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速完善法制，俾建構完整管理體系。據復：業蒐集利害關係人、產業、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統整納入修正參考，並將與各部會定期舉辦追蹤管考會議討論，共同完善 CCUS 相關管理機制。

2. 環境部推動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加以既有獎勵措施退場後，相關計畫尚乏整合推動機制，恐影響甲烷回收及減量目標之達成：環境部考量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涵蓋掩埋處理、生物處理、焚化處理、污（廢）水處理排放等類，所相對應產生之溫室氣體以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及二氧化碳（CO₂）為主，為降低掩埋場甲烷排放，依據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之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於 110 至 114 年度按發電量每度補助 0.5 元獎勵金，獎勵山豬窟、福德坑、文山及西青埔等 4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預計每年減少 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CO₂e）。據氣候變遷署統計，隨上開 4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產生量逐年下降，沼氣發電減碳效益，由 110 年度之 2.6 萬公噸 CO₂e，遞減至 113 年度之 2.2 萬公噸 CO₂e，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約減少 9.4 萬公噸 CO₂e，相較同期間第二期行動方案預期累計應減少 12 萬公噸 CO₂e，尚有 2.6 萬公噸 CO₂e 差距（表 1），復因前開 4 處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產生量不足，未符獎勵資格，氣候變遷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廢止獎勵辦法，另由環境管理署於 112 至 117 年度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下稱多元 2 期計畫），持續提升掩埋場沼氣回收量，惟查環境管理署辦理多元 2 期計畫，主要著重於掩埋場活化及增加掩埋空間，未於活化工程同步規劃沼氣回收管線、氣體收集處理或發電設備等設施之建置及補助機制，且因原獎勵辦法已

表 1 第二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辦理「持續獎勵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萬公噸 CO₂e

年度	減少甲烷排放量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與預期目標（註 1）差距
合計	3,815	9.4	- 2.6
110	1,120	2.6	- 0.4
111	1,020	2.4	- 0.6
112	880	2.2	- 0.8
113	795	2.2	- 0.8

註：1. 預期目標為每年減少 3 萬公噸 CO₂e。

2. 114 年度排放數據尚在統計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候變遷署提供資料。

於 115 年 3 月廢止，氣候變遷署後續亦未提出替代性措施，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掩埋場活化工程間尚乏整合推動機制，恐不利持續提升甲烷回收率。鑑於行政院已提高 119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至較基準年減量 28%±2%，各部門減碳壓力倍增，為有效提升甲烷回收率及達成第三期行動方案目標，經函請環境部督促氣候變遷署與環境管理署強化跨單位協調及整合推動機制，將掩埋場活化、復育、轉型工程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整合規劃，以降低掩埋場甲烷排放，提升環境部門整體減碳效能。據復：將持續辦理既有掩埋場內舊垃圾分選、篩分、移除及整理，降低掩埋場之沼氣生成量，另為推動掩埋場沼氣回收系統建置與發電應用，已將「提升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之誘因」納入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推動措施，賡續完善廢棄物資

源循環體系，以降低有機廢棄物甲烷排放，落實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二） 環境管理署為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違法行為，辦理相關智慧監控計畫，惟未整合 AI 應用場景模型訓練及驗證機制，又全臺交流道非法棄置潛勢分析結果未全面導入智慧圍籬布建規劃，難以交叉驗證並持續運用，另 7 成餘非法棄置廢棄物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清理，允宜研謀因應善策，以提升執法及管理效能。

環境部為解決廢棄物非法棄置及環境污染等問題，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3 日分別核定「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及「運用新興科技工具與遙測技術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監控及執法效能計畫」，由環境管理署蒐集列管廢棄物棄置場址、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變異點位置，及清運車輛 GPS 移動運送軌跡（下稱 GPS 軌跡）等資料，分析及辨識廢棄物非法棄置區域風險，並運用無人機、衛星影像、智慧監控設備（下稱智慧圍籬）等科技執法技術，強化環保機關稽查能力；又該署為掌握全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情形，業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下稱 WDMS 系統），並訂定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相關作業規範，以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案件管理效能。據環境管理署統計，112 至 114 年度該署辦理前開 2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5,84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發展廢棄物非法棄置智慧分析相關 AI 應用場景，惟未整合資料治理、模型訓練及驗證機制：環境管理署鑑於環保犯罪案件查緝難度日益提高，為將傳統「被動查處」轉為「主動預防」，於 112 至 114 年間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運用車行軌跡及遙測技術於提升非法棄置查核技術計畫等 3 項計畫，蒐集全國廢棄物棄置場址資訊與衛星資料，分析場址及相關圖層資訊，產製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同期間另委託不同廠商辦理強化非法棄置場址監控溯源、智慧區塊勾稽及稽查合作網推動等 5 項計畫，開發 AI 污染熱區智慧辨識模組，並逐步於高風險交流道口布建 53 處智慧圍籬等。經查，各計畫雖依階段需求辦理影像辨識、風險分析及智慧圍籬建置等工作，獲致不同非法棄置之高風險位置，惟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圖層及 AI 污染熱區智慧辨識模組之建置，須仰賴大量清運車型、車斗載物型態及廢棄物種類等影像資料進行蒐集、標註及訓練，以確保模型辨識品質與穩定性，然環境管理署卻未就非法廢棄物位置之 AI 應用場景，整合相關資料蒐集、標註規則、資料格式、模型訓練及驗證機制，致各承攬廠商採用不同資料來源、標註標準、模型架構及分析方法，產出辨識結果缺乏一致性及可比性，難以交叉驗證及持續累積運用，增加後續系統整合、模型優化及成果銜接之困難，進而影響非法棄置潛勢熱區分析、風險預警及智慧圍籬布建決策之有效性，恐降低科技執法整體效益。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儘速建立一致之資料蒐集、標註、模型訓練及驗證規範，強化跨計畫成果整合與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智慧分析及科技執法效能。據復：

業規劃訂定共用影像資料庫及資料傳輸規範，逐步整合清運車輛、載運物及非法棄置案件資料，以建立模型訓練與驗證之基準資料集，並研擬智慧圍籬之架設規範、影像品質標準及 API 資料傳輸協定，以確保後續智慧分析所需之數據品質。

2. 全臺交流道非法棄置潛勢風險分析結果，未有效導引地方政府於高風險熱區布建智慧圍籬，3 成餘智慧圍籬配置攝影機數量不足，成果應用及系統維運機制尚待強化：環境管理署為建立跨區域合作執法機制，自 112 年度起逐年訂定健全稽查專精能力及專業跨域支援量能補助申請原則，並於 113 年度委託工研院完成 387 處交流道棄置風險排序，該院並建議優先於 24 處高風險交流道口布建智慧圍籬。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該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智慧圍籬 25 處，惟未將前開 24 處建議點位提供予地方政府參考，致地方政府實際布建位置與建議點位存有落差，風險分析成果尚未有效導引地方政府於高風險熱區布建智慧圍籬，影響風險預警及科技執法效能之發揮。又依前開補助申請原則規定，地方政府應將智慧圍籬所蒐集之影像資料傳輸至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以利後續車輛軌跡比對分析及非法棄置案件溯源追查，惟環境管理署於 113 年度發現早期布建之智慧圍籬，因僅架設 2 支攝影機，難以同步取得前車牌、後車牌及載運物等完整資訊，需增設第 3 支後車全景攝影機，以完整蒐集相關影像資料，然而截至 114 年底止，地方政府布建 25 處智慧圍籬中，仍有 8 處（占 32%）僅設置 2 支攝影機，未能取得並依規定傳輸完整之影像資料；另有 19 處（占 76%）迄未將相關影像傳輸至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等，恐影響資料整合、車輛軌跡勾稽、異常載運行為分析及非法棄置案件溯源追查效能，未能充分發揮智慧圍籬監測預警及科技執法之預期效益。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建立中央與地方共同規劃及滾動檢討機制，並完善智慧圍籬設備管理、資料整合及績效追蹤機制，以提升資源投入效益及監控預警效能。據復：業確立攝影機標準架設與影像品質規範，且各智慧圍籬監控資料均已傳輸至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後續將透過中央與地方定期檢討機制，結合交流道風險分析、地方稽查成果及多因子風險評估結果，滾動檢視智慧圍籬布建策略及資源配置，以提升高風險區域監控涵蓋率及科技執法效能。

3. GPS 軌跡路徑風險演算模型運用資料時間與實際查核時點落差 1 至 2 年，又跨機關車牌辨識資料介接作業尚未完成，影響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及智慧執法效能：環境管理署為提升執法效能，114 年度委託工研院運用 112 年度 GPS 軌跡資料，建立 GPS 軌跡路徑風險演算模型，分析異常運輸路徑及潛在風險熱區，作為稽查資源配置及執法策略規劃之參考，惟查該模型運用資料與實際查核時點已存有 1 至 2 年落差，而非法棄置行為易受工程開發、道路運輸及查緝作為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相關風險熱區分布及異常運輸路徑亦可能隨之變動，倘未運用最新資料並建立模型驗證機制，恐影響風險預警及稽查資源配置之參考效益，該風險演算模型能否有效提升查緝效能，尚待實證。又查環境部為強化科技執法量能，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規劃於全國布建 2,200 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點位，經環境管理署考量智慧圍籬主要係透過影像辨識及異常告警機制發現可

疑車輛，對於車輛行駛軌跡、來源去向之掌握仍有侷限，尚難有效追溯非法清運行為之源頭與流向，為補強科技執法量能，研擬「警政署資料介接管理作業與使用規範（草案）」，規劃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既有車牌辨識資料，藉以串聯車輛移動軌跡、強化違規行為追蹤及風險分析能力，惟迄 114 年底止，因警政署考量車牌辨識資料涉及個人隱私及行蹤資訊等敏感事項，未能配合提供介接，致智慧圍籬監測資訊無法與車輛軌跡資料整合運用，不利高風險車輛追蹤及非法棄置案件溯源管理，影響智慧監控及科技執法效能之發揮。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加速更新模型運用資料及驗證模型作業，並續予評估推動跨機關車輛資訊介接與整合應用之可行性，以提升非法棄置案件追蹤查緝及溯源管理效能。據復：業於 115 年度精進稽查工作管理平臺暨建置特定重點廢棄物風險地圖計畫更新「廢棄物棄置風險地圖」，以確保風險預警之可靠性；另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完備科技執法之法源基礎，將釐清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疑義，並秉持正當性與比例原則，積極與警政署重啟協商，建立跨部會資料整合與共享機制。

4. 7 成餘非法棄置廢棄物列管案件尚未完成清理，部分場址環境持續劣化，追蹤列管及代位清除等機制尚待強化：依環境管理署訂定之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規定，公（私）有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時，地方政府應釐清污染行為人或清理義務人，並督促其提報清理計畫及辦理清理作業；查無污染行為人者，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確認土地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之清理責任，環境部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行為人追查。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WDMS 系統登錄非法棄置案件累計 1,168 件，已解除列管計 720 件，尚在列管案件計 448 件；列管案件中有 352 件（78.57%）尚未執行清理作業（表 2），其中 150 件（42.61%）自登錄 WDMS 系統日起已逾 5 年仍待清理，又部分列管案件現場仍存有廢棄物，惟環境管理署未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稽查或清理作業，致未能發揮管理效益。復查，截至 114 年底止，WDMS 系統列管 448 件中，計 214 件已確認清理義務人，惟渠等迄未於環保機關規定期限內提出遭棄置場址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或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並完成清理作業，而環境管理署以部分案件尚無立即危害或清理急迫性為由，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追蹤清理進度，加以部分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亦未適時採取代履行、求償及移送強制執行等措施，相關法定管理機制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案件長期懸而未決，污染持續存在。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積極追蹤列管案件清理進度，落實清理義務人履責、代履行及求償等機制，加速污染場址改善與復原，以維護環境品質及國土永續發展。據復：業

表 2 截至 114 年底 WDMS 系統登錄列管案件清理作業執行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合計	已完成清理 (待解列)	清 理 中 (已送清理計畫)	未清理					
				小計		司 法 單 位 偵 辦 中	未 送 清 理 計 畫	強 制 執 行 中	清 理 計 畫 審 核 中
				件數	占比				
件數	448	62	34	352	78.57	48	274	29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將地方政府運用科技工具主動掌握場址之環境變化納為相關考核項目，並評估建立列管場址追蹤複查及驗證機制，以防範環境持續劣化；另促請地方政府依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啟動「代履行」機制，定期辦理「解除列管作業輔導會議」，協助地方政府釐清法規瓶頸、加速審查與解列流程，以逐步降低積案率，維護環境品質。

（三） 政府持續推動太陽光電政策，惟既有光電案場環境監測、廢太陽光電板回收管理，暨系統資料納管及高值化再利用等機制仍未周延，允宜強化跨部會整合及法制配套，健全光電設施環境治理及資源循環制度，以兼顧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政府為加強再生能源之推動，自 89 年度起推動太陽光電計畫，環境部為強化環境敏感區位之保護，陸續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環評認定標準），擴大太陽光電設施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適用範圍，另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符合條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於設備完成設置及併網後，應依經濟部書面通知，繳納每瓩 1,000 元之模組回收費用，並由資源循環署向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廢棄模組回收、清除及處理工作，108 至 114 年度申請經費計 9,04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支付 4,863 萬餘元。經查環境部及資源循環署推動太陽光電環評及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早年既存光電案場數量龐巨，部分位處農業用地及山坡地，惟對其於營運期間造成之生態、水質及景觀影響，尚缺乏整體性及系統性之研究與監測追蹤機制：環境部於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環評認定標準，新增太陽光電設施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應實施環評之規定，復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再次修正發布環評認定標準，增訂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國（公）有造林地」等環境敏感區位，及在山坡地設置裝置容量 2 萬瓩以上，或面積 15 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均應實施環評之規定。經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光電案場計 120 場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另至少有 516 場位於山坡地，因該等案場設置時間早於環評認定標準修正日（114 年 1 月 16 日），或因裝置容量未達 2 萬瓩以上，無須經完整環評即可開發，據環境部說明，既存光電設施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土地或區位主管機關法規之管制，如電業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水土保持法、海岸管理法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惟上開機制多偏重於開發前審查，至光電設施營運期間對於棲地、生態、水質及景觀之環境影響，仍缺乏整體性與系統性研究及監測追蹤機制，加以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重創嘉南地區之水面型光電設施，造成大量光電板損毀棄置，另屏東沿岸光電浮台亦遭丹娜絲颱風吹散漂流，及烏山頭水庫水面型光電設施造成水質疑慮等事件，更引發民眾對光電設施影響環境安全之疑慮，顯示現行光電設施管理制度對營運期間環境影響之監測及追蹤機制仍有不足，尚難全面掌握光電設

施對周邊生態環境及社會之長期影響。經函請環境部儘速推動光電設施對環境與社會影響之整合性研究，加強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作業，以緩解各界疑慮，並兼顧能源開發與環境永續發展。據復：業啟動光電板環境衝擊先期評估研究規劃計畫，規劃於既有光電案場辦理環境調查，強化光電設施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與風險管理，逐步建立科學基礎與管理機制，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2. 制度實施前之既存光電案場未負繳費義務，卻由基金支應清除處理費用，又回收處理費率長期未調整，未能反映實際成本：資源循環署為建立國內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資料庫，掌握國內太陽光電板設置與評估年度汰除數量等，於 108 年度建置「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 PVIS 系統），光電業者有最終排出光電板需求時，可至 PVIS 系統申請排出，經資源循環署完成審查後，由該署委託合格業者進行清除處理，並定額補貼清除處理費用予處理機構。據資源循環署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協助 29 個光電案場，清除處理廢太陽光電板 7,468 片，約 154 公噸，並支付清除處理費用 354 萬餘元。惟查上開 29 個光電案場中，有 26 個光電案場為 107 年度（含）之前設置，屬無需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資源循環署卻運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其一定額度之清除處理費用，致基金實質承擔非屬法定繳費對象之清除處理成本；復查，據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廢太陽光電模組及風機葉片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指出，隨回收、清除及再利用作業成本上升，實際處理費用已攀升至每公噸約 2 萬元至 3 萬元，現行模組回收費率已不足反映實際成本，應調高至每瓦約 1,400 元至 1,900 元，資源循環署爰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提請審議費率調整事宜，惟經決議仍維持模組回收費為每瓦 1,000 元。鑑於太陽光電模組使用年限約 20 年，隨早期設置案場陸續屆期除役，推估自 121 年起將大量報廢，倘模組回收費用未能及時反映實際回收處理成本，恐對回收處理體系之穩定運作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財務負擔造成壓力，經函請資源循環署檢討改善，衡酌太陽光電模組實際回收處理成本情形，協調經濟部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研議調整回收處理費用，並推動生產者責任及配套管理制度之法制作業，完備廢棄模組回收清除及處理制度。據復：因 105 至 106 年間，臺南發生多起農地光電案場模組棄置事件，經行政院協調後，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未繳費之廢太陽光電模組，以減少衍生環境負擔；另立法院分別於 115 年 6 月 2 日及 16 日三讀通過資源循環推動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太陽光電模組等事業廢棄物納入應回收廢棄物，擴大生產者責任業者範圍，後續回收清理費用（率），將規劃朝模組規格、處理技術成本、循環利用價值等多元因素動態調整，以符合生產者延伸責任原則，健全廢棄物清理機制。

3. PVIS 系統運作已歷時 6 年，惟第一型及第二型等併網容量較高之案場尚未納入系統管理，整體光電案場納管率僅 3 成餘，影響未來廢棄物量能掌握及後續模組管理效益：資源循環署自 108 年 10 月啟用 PVIS 系統後，定期取得能源署提供之太陽光電設備登記資料，經查因資料為 PDF 檔案，無法直接匯入 PVIS 系統進行勾稽與比對，實務上仍須透過人工方式逐片

登錄，惟該署未積極洽商能源署整合或對齊系統資源，致資料介接與自動化管理機制闕如；另該署雖已鼓勵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前登記之業者至 PVIS 系統登錄光電板序號資料，惟多數業者於最終排出及有處理費補助需求時，方至 PVIS 系統填報相關資訊，致 PVIS 系統自 108 年 10 月運作迄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列管案場數僅 2,235 個，約占全國光電案場 6,319 個之 35.37%，未能充分發揮運用 PVIS 系統管理全國太陽光電板之功能。復查，資源循環署為提升系統資料之即時性，已於 114 年下半年與能源署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資料介接，介接欄位包含申請人、設置地址、地號、裝置容量及模組片數等基本資訊，惟未包含光電板模組序號資料，另據能源署提供截至 114 年 7 月已併網設置光電清冊，其中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核准案件計 6,093 個案場，併網容量僅約 188 萬瓩，占整體併網容量之 36.49%；而第一、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核准案件雖僅 226 案，惟併網容量高達約 328 萬瓩，占比達 63.51%（表 3），係屬未來廢棄量能較高之關鍵對象，卻未納入 PVIS 系統管理，系統資料覆蓋範圍顯有不足，難以完整掌握國內光電設置及後續模組管理情形。經函請資源循環署研謀強化資料處理及介接機制，以強化 PVIS 系統資料庫完整性及納管機制，發揮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效益，達成資源循環與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

據復：能源署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提供第一型及第二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資料，並已洽該署定期提供更新資料，將俟該署建置資料庫後擴大介接，以利持續掌握太陽光電發電案場設備登記資料。

表 3 截至 114 年 7 月已併網設置之光電案場概況

單位：個、瓩（kW）、%

設備型號	案場數量	併網容量	
		數量	占比
合計	6,319	5,165,483	100.00
第一型	219	3,268,303	63.27
第二型	7	12,454	0.24
第三型	6,093	1,884,726	36.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4. 近 3 年全國廢太陽光電板資源化處理占比逐年下降，又運用 PVIS 系統申請補助排出案件，仍以物理破碎後降階再利用為主要處理方式，再利用產品附加價值有限：據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產製統計資料顯示，自 108 年度至 114 年 6 月底止，廢太陽光電板實際清除處理量計 1,431.2 公噸，以資源化方式處理者約 1,244.8 公噸（表 4），其中 109 至 110 年度之資源化占比均為 100%，111 年度降至 86.62%，112 年度回升至 97.95% 後，113 及 114 年度分別降至 83.70% 及 76.40%，再利用率逐年降低。按資源循環署為建立以高值化再利用為導向之機制，於 110 至 113 年間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媒合處理機構，協助處理 PVIS 系統登錄之廢棄模組排出量，共計 154.8 公噸。據 PVIS 系統資料顯示，廢太陽光電板經處理後衍生之廢棄物中，約有 52.84% 屬廢玻璃製成磁磚製品，餘 47.16% 屬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等混合物，則輸出至日本作為煉銅業之造渣劑使用。該等去化方式雖可達成廢棄物減量與去化目的，惟再利用形式仍以建材原料及冶煉輔助用途為主，屬材料功能與附加價值層級較低之應用型態。嗣該署為引導廠商提升技術及產出物純度，朝高值化再利用產品發展，114 年度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依其廢料純度、去化管道及再利用產品等

條件，以不同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價給付，惟決標結果僅 1 家廠商得標，且仍以產出陶瓷相關原料，作為主要去化途徑，尚未能有效促成廢太陽光電模組高值化再利用，政策引導效果仍屬有限。經函請資源循環署儘早規劃並建立穩定去化處理途徑，持續引導業者升級處理技術，以達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去化價值目標。據復：為提升廢太陽光電模組再利用

表 4 廢太陽光電板處理及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處理量	再利用情形（註 1）			
		透過 PVIS 系統排出	比率	數量	比率
合計	1,431.2	154.8	10.82	1,244.8	86.98
108	—	—	—	—	—
109	38.2	2.7	7.07	38.2	100.00
110	115.6	10.1	8.74	115.6	100.00
111	181.6	29.0	15.97	157.3	86.62
112	297.4	56.2	18.90	291.3	97.95
113	444.6	56.8	12.78	372.1	83.70
114（1 至 6 月）	353.8	—	—	270.3	76.40

註：1. 再利用係指交由國內 4 家具資源化之處理機構去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源循環署提供資料。

用途，已規劃輔導廠商提升技術，針對太陽光電模組多層封裝結構，完整分離各層，並取得乾淨材料，引導資源物質多元應用，以提升廢太陽光電模組再利用用途。

（四）環境部為掌握石綿建材分布，建立石綿管理系統，並持續補助清除及處理費用，惟近 3 成丹娜絲颱風災損石綿建材廢棄物堆放於暫置場、全臺列管建築物現地調查比率未及 3 成、AI 辨識石綿影像準確度仍待提升，又系統廢棄物流向資料未臻完整，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

石綿具絕熱、耐腐蝕等特性，於 60 至 80 年代廣泛應用於各種建材，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所屬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於 1977 年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環境部為掌握石綿建材空間分布並制定後續拆除等相關政策，由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9 年度起辦理波形石綿瓦屋頂空間分布推估基線調查計畫，並建立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下稱石綿管理系統），提供地方政府及基層人員進行拆除、相關管理與管制之用。資源循環署另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子計畫，自 112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8 億 6,27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6 億 8,74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丹娜絲颱風侵臺產生大量石綿建材廢棄物，惟因處理機構量能限制，無法及時固化掩埋，近 3 成堆放於暫置場：國內石綿於 60 至 80 年間大量使用於屋頂建材，據化學物質管理署推估，截至 110 年底全臺石綿建材建築物數量為 23 萬 7,997 棟、石綿重量計 54.15 萬公噸。資源循環署考量石綿建材建築物將於近 10 年間陸續排出，自 112 年度起透過地方政府補助

民眾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作業。經查，石綿建材廢棄物去化方式係採固化掩埋方式處理，全臺計有固化處理機構 3 間、可收受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掩埋場 2 座，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掩埋量能僅餘 64.51 萬公噸，雖略高於待清除石綿建材廢棄物之重量，惟上開掩埋場尚可收受其他廢棄物，最終處理量能恐有不敷需求之風險。復查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重創嘉南地區，造成大量老舊建築石綿瓦破損散落，環境部為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核定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協助民眾將石綿建材廢棄物移至暫存場暫置，據資源循環署統計，20 個市縣（扣除未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之臺北市及連江縣）計有 22 個石綿建材廢棄物暫置場，暫存量能 9,466 公噸，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因處理機構量能限制未能及時固化並掩埋，暫存場堆置石綿建材廢棄物已達 8,385 公噸，約占丹娜絲颱風災損造成石綿建材廢棄物 2 萬 7,987 公噸之 3 成。鑑於石綿具高度危害健康風險，又全臺建築物含有石綿建材者估達 26 萬餘棟，且邇來氣候變遷災害頻傳，為有效解決既存石綿去化問題，避免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石綿無法及時處理情事再生，經函請環境部前瞻評估短中長期清理需求及未來可能天然災害情境，研謀有效因應對策，妥為應變災害風險及提升去化量能，以維護公眾健康及環境安全。據復：已積極推動熱處理及化學處理等新興技術研發與示範，作為補充處理途徑，另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發展，強化災害情境下暫置與清運管理機制，以提升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量能及災害應變能力。

2. 為掌握石綿建材分布狀況及排出量，已建置石綿管理系統，惟地方政府列管建築物現地調查比率未及 3 成，AI 辨識石綿影像準確度仍待提升：環境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掌握石綿建材空間分布，辦理相關輔導及管理工作，由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9 年度建立石綿管理系統，利用衛星影像結合 AI 辨識技術，估算全臺石綿建材建築物數量，並追蹤石綿建材變化情形。資源循環署另於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一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子計畫，規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定期就轄內列管含石綿建材建築物進行現地調查及追蹤管考，掌握清理流向及排出量，另於普查時如發現鄰近建築物含有石綿瓦，應新增註記於石綿管理系統。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22 個地方政府轄內列管石綿建材建築物計 26 萬 6,539 棟，其中現地調查數計 6 萬 7,596 棟，現地調查比率僅約 25.36%，又於完成調查之建築物中，發現原列管但實際未含石綿建材者計 1 萬 7,719 棟，另原未列管嗣經民眾通報或現地調查後新增列管者達 4 萬 6,261 棟，顯示石綿管理系統受限於衛星影像解析度、遮蔽情形及建材老化或混合使用等因素，辨識結果之精確性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石綿建材建築物經通報處理拆除，石綿管理系統卻未記載相關清除、處理等資料，難以完整掌握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及後續處理情形，影響石綿建材管理及追蹤管制作業成效。經函請環境部督促資源循環署強化現地查證之執行，並建立地方政府調查成果回饋修正機制，優化辨識邏輯，以發揮系統輔助管理功能。據復：為加強輔助辨識建物側邊之石綿建材，刻正開發行動化辨識工具，廣泛蒐集不同地理環境等影像資料，並將各地方政府現地調查工作納入 116 年度後各年度執行機關之考評項目，以提升現地調查比率。

3. 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資訊分散於不同系統，未建立資料介接機制，影響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掌握及追蹤管理：資源循環署為掌握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運用石綿管理系統列管 26 萬餘棟建築物，針對補助案件，進行分析、管理及查證，並要求地方政府將清運紀錄等資料回饋至石綿管理系統，以確保石綿建材廢棄物妥善處理，至於未申請補助之案件則無須至石綿管理系統登錄流向資料，而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含清除處理機構）將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資訊，登載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稱事廢系統）。據該署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事廢系統登載清除處理之石綿建材廢棄物計 2 萬 3,146 公噸，惟因事廢系統及石綿管理系統資料欄位與功能架構差異甚大，且未具備資料介接功能，難以自動串接整合，部分地方政府為應管理實務需要，已將事廢系統登載之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資料，逐筆登錄至石綿管理系統，惟仍有 13 個市縣政府，尚未將事廢系統資料登載至石綿管理系統，致石綿管理系統列管之廢棄物流向資料缺漏不全，加以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及清除處理資訊分散於不同系統，難以即時掌握全國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及處理量能，並提升整合管理成效。經函請環境部督導資源循環署研議整合石綿及事廢系統資料介接規格，建立一致性登錄欄位及查核追蹤機制之可行性，俾確保清除處理作業落實執行，減少非法棄置風險。據復：已滾動檢討石綿管理系統功能及介接規格，規劃整合事廢系統聯單資料及營運紀錄等欄位，研議建立一致性資料欄位及相關查核輔助機制，逐步強化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資訊之完整性與可追溯性，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石綿管理系統登錄石綿建材廢棄物資料，以掌握整體流向。

（五） 環境部為解決海岸環境清潔問題，辦理清潔維護、海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分布調查作業，惟海岸責任區圖層未適時更新、海岸空拍基線資料涵蓋範圍僅 1 成餘，又部分濱海（河）掩埋場結構設施劣化或垃圾裸露堆置，恐增加垃圾飛散污染水體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源頭管理及清除成效。

環境部為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海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分布調查作業等，109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1,34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7,333 萬餘元，實現率 90.31%，並完成清理海岸垃圾 37 萬餘公噸，海岸存留廢棄物量自 108 年度之 2,294 公噸，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72 公噸，減少 66.34%，海岸清潔維護政策已逐步展現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辦理海岸髒亂案件通報及權責分派作業，惟近 2 年平臺轉派案件占比達 3 成，且海岸責任區圖層未依轉派結果更新或遲未釐清權責歸屬，影響清理時效：環境部為因應向海致敬政策，於 109 年 7 月建立海岸清理資訊平臺，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結合各部會提供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漁港及海堤等特定區域圖層進行套疊分析，建置海岸責任區圖層，由環境管理署按季於平臺更新海岸權責範圍、海堤區域及各機關管

轄界線等資料，據以判定案件之權責機關，嗣接獲民眾、輿情、快篩調查、空中稽（巡）查等通報案件，透過平臺自動比對權責機關進行案件分派，建立「立即清」機制。經查 113 及 114 年度海岸清理資訊平臺通報髒亂筆數，共計 1,344 筆，其中因原受派機關認定非屬其轄管範圍而經平臺轉派者計 458 筆，占比達 3 成，又轉派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6.86 天，相較未經轉派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4.89 天，顯示轉派程序已影響清理時效；復查，環境管理署未依轉派結果，確實更新海岸清理資訊平臺之責任區圖層資料，致有 25 筆轉派案件之海岸責任區圖層與實際清理單位仍不一致，另甚有民眾通報髒亂案件，亦因未能及時釐清權責機關，歷時近半年尚未完成清理，顯示案件分派與實際權責仍存落差，相關責任區圖層及權責判定機制仍待檢討修正。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持續強化跨機關權責整合及責任區圖層更新機制，確保責任區圖層資料之正確性，以提升海岸髒亂案件處理效能，落實「立即清」政策目標。據復：將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府級協調平臺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逐一釐清並裁決爭議地點之實質清理權責，並依據跨部會協調結論，強制或輔導更新平臺責任區圖層，縮減實務清理時間，另優化平臺自動分派邏輯，納入歷史清理經驗，以降低轉派率，縮短廢棄物停留時間。

2. 運用無人機執行空中稽（巡）查作業，惟 AI 辨識廢棄物種類精準度待提升，又全臺海岸空拍基線資料涵蓋範圍僅 1 成餘，難以反映整體海岸環境變化情形：環境部為掌握海岸廢棄物種類及分布情形，供海岸權管單位有效配置清理資源及規劃因應策略，自 109 年 4 月起辦理海岸廢棄物快篩調查，由調查員定期實地巡查；嗣為改善調查員安全疑慮、調查範圍限制並提高作業效率與即時性，自 109 年 12 月起運用無人機執行空拍作業，並於 112 年度辦理 AI 影像辨識驗證作業，113 年度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針對海岸廢棄物種類，進行標註分類，作為 AI 模型訓練資料。經查，據 114 年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計畫成果報告載述，海岸廢棄物中以發泡浮球占 41% 最高、漁網繩索占 20% 次之，惟環境管理署 114 年度辦理 AI 影像辨識訓練，係以漂流木、發泡浮球、竹排／竹桿優先進行，其中竹排／竹桿之模型辨識一致率約 80%、漂流木約 60%、發泡浮球約 40%，其餘常見海岸廢棄物仍存有訓練樣本數不足或辨識能力未臻穩定等情形。復查，截至 114 年底止，該署累積完成約 400 公里海岸影像拼接資料，然而實際海岸空拍基線約為 173.6 公里（扣除重複拍攝部分），占全臺海岸線（扣除機敏之禁限航區）1,388 公里之 12.51%，空拍海岸基線資料涵蓋範圍仍偏低，尚難全面反映整體海岸環境變化情形，對於掌握各區域海岸廢棄物長期分布趨勢及支援海岸權管單位整體資源配置與管理決策，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持續強化模型訓練、擴增樣本資料及提升海岸空拍涵蓋範圍，以通盤掌握海岸線廢棄物現況，提升海岸廢棄物監測及源頭管理成效。據復：將建立海岸廢棄物「智慧哨所」巡查管理機制，落實重點區域之自動化巡查，並將廢棄物種類、分布範圍與面積等數據轉化為髒亂量化指標與熱區地圖，供各海岸權管單位查詢長期變化趨勢，另於「海岸清潔維護空中稽（巡）查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整合，以建立長期海岸基線

資料，作為精準配置清理資源之依據。

3. 持續辦理濱海（河）掩埋場整頓及查核作業，惟部分場址結構設施劣化或垃圾裸露堆置等，恐增加垃圾飛散污染水體風險：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環境管理署 109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 8,284 萬餘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含濱海（河）掩埋場】活化、整頓、覆土及修繕工程計 73 件次，截至 114 年度累計實現數 4 億 4,473 萬餘元，另辦理全臺營運中、封閉、復育濱海（河）掩埋場三級查核、不定期查核情形，計 313 場次。經查，該署於 113 年間查核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掩埋場，發現該掩埋場雖曾於 112 年修補擋土牆裂縫及滲水處，惟查核時該掩埋場擋土牆仍有其他裂縫；另 114 年度查核臺東縣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發現擋土牆上方防塵網已嚴重脫落，截至 115 年 3 月該掩埋場裸露暫置垃圾量達 1,018 公噸；花蓮縣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亦有部分廢棄物堆置高於擋土牆，恐有垃圾飛散入海風險；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位處濱海地區，應辦理封場復育作業；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擋土牆有侵蝕掏空風險等，環境管理署雖於 112 至 114 年間多次辦理查核，惟部分缺失迄未獲有效改善，顯示相關追蹤及督導機制仍待強化。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場區安全維護、覆土整頓，並督促強化高風險濱海（河）掩埋場之督導管理機制，以維護海（河）域環境安全。據復：將持續落實三級查核與管控會議機制，定期召開「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進度管控會議」，並適時給予經費支持，盤點地方政府處理進度，督促落實轉運焚化、打包分選及覆土掩埋等措施，以確保濱海場址結構安全無虞，及裸露垃圾清零目標之達成。

（六） 環境部持續協助推動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建置廚餘蒸煮申報系統，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至系統上傳資料，不利防疫管制作為，又廚餘養豬占比仍高，未來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後，處理缺口恐更加擴大，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穩定整體廢棄物清理體系運作。

環境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廚餘去化問題，並配合農政單位防杜非洲豬瘟疫情，推動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政策，分別於 106 及 111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破碎脫水設施、高效堆肥處理設施及生質能處理廠。據環境管理署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 6 億 7 萬餘元，設置 55 臺破碎脫水設施、17 臺高效堆肥處理設施及 2 座生質能處理廠。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掌握轄內養豬場廚餘蒸煮情形，建置廚餘蒸煮申報系統，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每日至系統上傳蒸煮廚餘照片，亦未掌握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實地稽查

情形：環境部為防杜非洲豬瘟疫情，建置「廚餘蒸煮申報系統」，並於110年11月函請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輔導取得廚餘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每日至該系統上傳廚餘蒸煮照片或影片；另訂定地方政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規範地方政府依養豬規模辦理定期稽查，對未依規定上傳蒸煮紀錄者每月至少稽查1次，同時由環境管理署每月辦理抽查及督導作業。據環境管理署統計，廚餘再利用之養豬場由108年底之743家，減少至114年9月底止之435家，經分析廚餘再利用養豬場114年1至9月上傳廚餘蒸煮照片情形，在3,903家次中，計有1,005家次未依規定每日上傳，占比為25.75%（表5），其中甚有39家達1個月至8個月全月未上傳蒸煮紀錄，環境管理署卻僅按月統計未每日上傳蒸煮廚餘照片或影片之養豬場，函請轄管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每月稽查1次，未能即時辨識長期或連續未依規定上傳蒸煮紀錄之高風險案場，加強抽查及督導，亦未掌握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實地稽查情形，且因對於未按日上傳蒸煮紀錄之養豬場尚乏罰則，端賴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實地稽查取締，影響防疫管制之即時性與有效性，增加非洲豬瘟疫情擴散風險。鑑於政府將於116年度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養豬，自115年1月1日起廚餘養豬進入為期一年「轉型緩衝期」，經函請環境部於過渡期間強化異常警示，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與追蹤改善機制，並確保廚餘蒸煮溫度及影像監視系統設置與查核運作。據復：業於115年度轉型期間，要求地方政府就所轄列管之廚餘養豬場每3個月進行全面性查核，另每月彙整廚餘蒸煮異常、廚餘申報或運輸異常名單，函請地方政府至現場執行稽查，並透過環境管理署北、中、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會同地方政府執行聯合稽查，以強化執法量能。

表5 114年1至9月取得廚餘再利用養豬場之廚餘蒸煮申報情形

單位：家次、%、家

年月別		1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申報情形		1至9月	占比									
合計		3,903	100.00	430	432	432	434	435	434	436	435	435
未依規定上傳	小計	1,005	25.75	130	111	131	120	130	95	108	76	104
	全月未上傳	97		9	7	9	10	11	12	7	13	19
	未每日上傳	908		121	104	122	110	119	83	101	63	85
已依規定上傳		2,885	73.92	299	319	300	314	305	337	324	356	331
其他（如停業）		13	0.33	1	2	1	—	—	2	4	3	—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2. 推動廚餘多元化處理措施，惟廚餘養豬占比仍居高不下，未來全面禁止廚餘養豬後，處理缺口恐將擴大，增加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荷：本部111年度曾就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廚餘堆肥自主處理策略無法有效發揮功能，多數地方政府自主處理設施之堆肥處理比率仍未及5成，須透過委外處理或養豬等方式進行廚餘再利用，且該部與農業部迄未就禁止廚餘養豬政策達成具體共識及預為因應，恐嚴重影響廚餘去化途徑等，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持續

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廚餘堆肥自主處理量能，減少以養豬方式去化廚餘之依賴程度，據復環境部將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及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持續推動廚餘多元化處理政策。案經追蹤覆核結果，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全國每日家戶廚餘產生量分別為 1,311、1,384 及 1,512 公噸，其中 4 成餘之家戶廚餘係以堆肥方式進行再利用，另有 1 成餘係透過其他再利用去化管道（如厭氧消化發電、養殖黑水虻等）處理，惟以養豬方式進行再利用者，比率仍超逾 4 成（表 6），且呈增長趨勢，顯示廚餘多元化處理（堆肥、厭氧消化等）成效容有提升空間。

表 6 家戶廚餘產生及再利用情形

單位：公噸／日、％

年度	每日家戶 廚餘產生量	廚餘再利用					
		堆肥		養豬		其他（註 1）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12	1,311	638	48.63	541	41.25	132	10.08
113	1,384	634	45.79	593	42.82	158	11.39
114（1 至 7 月）	1,512	645	42.67	674	44.57	193	12.76

註：1. 其他再利用用途包含厭氧消化發電、養殖黑水虻等技術可行之再利用方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又行政院為應國內於 114 年 10 月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於 114 年 12 月宣布自 116 年度起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並設置轉型緩衝期（115 年），該期間禁用家戶廚餘，僅開放部分

事業廚餘養豬。據環境管理署推估，在 115 年度禁止家戶廚餘養豬期間，既有再利用方式每日僅能處理約 1,100 公噸之家戶廚餘，仍有 284 公噸家戶廚餘（約占全國每日家戶廚餘總量之 20.52％）須輔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俟 116 年度禁止事業廚餘養豬後，處理缺口更加擴大，恐增加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荷。經函請環境部積極提升廚餘堆肥及多元資源化之處理量能，並確保整體廢棄物清理體系穩定運作。據復：業訂定公有大型垃圾焚化廠辦理廚餘進廠作業指引，強化監督焚化廠營運管理及戴奧辛排放濃度監測；另督促地方政府規劃優化既有設施，並每月向行政院秘書長報告各市縣政府規劃廚餘處理設施進度，以確保廚餘妥善處理。

（七）資源循環署為強化公部門資源循環永續意識，推動循環採購制度，惟實際採購金額尚未及契約額度之 1 成，又相關部會循環採購品項集中於少數產品，且後續回收再利用成效尚待追蹤驗證，允宜加強推廣使用，以擴大循環採購涵蓋範圍，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

資源循環署為順應歐盟國際趨勢及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強化政府機關資源循環永續意識，提升產品供應端維修與維護量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自 111 年度起逐步推動公部門循環採購制度，截至 114 年底止，相關計畫經費累計實支 2,5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筆記型及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提供設備租賃服務，惟契約有效期間已過半，實際採購金額尚未及契約額度之 1 成；資源

循環署為推動循環採購及產品服務化，於 113 年 7 月 5 日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透過租賃方式提供設備使用、維護及回收整新服務，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該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間 2 年，適用中央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單位，期逐步推廣循環採購，促成公部門採購產品服務化。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止，受限最低採購數量門檻、租金價格過高、設備規格不符使用需求等由，僅有環境部等 7 個機關透過上開共同供應契約累計採購筆記型電腦計 191 臺、695 萬餘元，平板電腦計 145 臺、323 萬餘元，合計採購金額占契約額度之 6.99%，循環採購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復查，依上開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履約期間（提供服務期間）為 4 年，其中前 3 年由立約商提供設備使用，第 4 年立約商收回設備維護整新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並提出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送機關辦理驗收，致機關於第 3 年間即須重新辦理循環採購，並於第 4 年同時負擔新舊兩期服務費用，相較於傳統買斷模式，上開契約不僅增加機關預算負擔，且設備實際使用年限相對較短，弱化採購機關採行產品服務化之經濟誘因。經函請資源循環署持續檢討共同供應契約內容，優化服務模式，並加強推廣宣導使用，以提升公部門循環採購成效。據復：業規劃檢視調整共同供應契約之硬體規格，並透過環境部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協調各中央部會逐步編列相關預算，加強宣導於前一年度先期作業及概算編列時，納入經常門租金預算，以提升採購意願。

2. 相關部會循環採購品項集中於少數產品，又後續回收再利用成效尚待追蹤驗證等：資源循環署為促進循環經濟，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頒循環採購指南—公部門採購產品服務化，推廣以租代買及共享經濟等循環採購模式，並透過環境部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下稱促委會），於 110 至 114 年度推動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分年訂定循環採購行動指標，督導考核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之資源採購執行情形。據前開循環採購指南列載，循環採購產品須具備可採以租代買方式、具完善之回收體系、可重複使用、可拆裝搭配、可修復性及產品汰換後可再利用程度等要素，項目包含影印機、電腦資訊設備、路燈照明、家具產品等。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11 個部會循環採購品項多集中於影印機及飲水機等，未能同步擴展至其他具高度循環潛力之產品，且透過以租代買模式辦理循環採購，租賃設備於履約期滿後多由廠商收回處理，採購機關尚未就後續整新、再利用或循環去向提出成果驗證，難以確保回收後循環再利用情形，不利提供產品服務化成效。經函請資源循環署加大推動力道，以擴大循環採購涵蓋範圍，發揮循環經濟效益。據復：持續透過促委會與各中央部會協調推動方向及預算配置，另將訪問採購方及供應商，共同研析產品服務化勞務採購及設備收回整新之辦理方式，作為後續共同供應契約之參考，以擴大循環採購涵蓋與應用範圍，發揮循環經濟效益。

(八) 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於升級整備期間，處理事業廢棄物占比呈增加趨勢，又全臺裸露堆置掩埋場垃圾清理進度未如預期，近年火警事故頻傳，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應變機制，以提升整體廢棄物處理效能及維護環境安全。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另依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現有大型焚化廠，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查，環境管理署鑑於國內 24 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自 81 年度陸續營運以來，已營運屆滿 20 年，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及處理效能下降之困境，為使垃圾妥善處理，分別於 106 及 111 年度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計編列預算 62 億 1,679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據環境管理署統計，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廢棄物進廠量，自 106 年度之 625 萬餘公噸，下降至 113 年度之 598 萬餘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由 106 年度之 508 萬餘公噸，下降至 113 年度之 405 萬餘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則由 106 年度之 116 萬餘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92 萬餘公噸；又 114 年 1 至 11 月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376 萬餘公噸及 175 萬餘公噸，占比為 68.13% 及 31.87%（表 7），顯示大型焚化廠於升級整備期間在焚化量能有限下，將焚化處理量能過

度分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影響一般廢棄物之去化；復查環境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解決垃圾去化問題，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掩埋場覆土、整理整頓及防災措施，並由環境管理署建置全國裸露堆置垃圾妥善處理監控平臺，監控全國裸露堆置垃圾清理情形。據該署統計，全國裸露堆置垃圾自 112 年底之 84 萬公噸，降至 114 年 7 月底之 71.5 萬公噸，惟仍較預定清理進度落後

38 萬公噸。又 111 至 114 年度掩埋場通報火警事故累計達 84 件，掩埋場及暫置場火警事故頻傳，凸顯各地方政府均面臨大量廢棄物去化調度與堆置安全管理問題，然因國內尚乏災害廢棄

表 7 24 座大型焚化廠收受廢棄物情形

單位：萬公噸、%

年度	廢棄物 總進廠量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06	625	508	81.40	116	18.60
107	646	478	73.97	168	26.03
108	653	478	73.34	174	26.66
109	647	466	71.88	182	28.12
110	636	467	73.34	169	26.66
111	620	443	71.58	176	28.42
112	593	421	71.13	171	28.87
113	598	405	67.79	192	32.21
114 (1 至 11 月)	552	376	68.13	175	31.87

註：1.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 112 年 2 月啟用，未納入本表計算範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營運年報資料。

物臨時暫置場之管理規範，相較於日本已訂定災害廢棄物對策指引，研擬災害廢棄物臨時暫置場之貯存高度、存放面積、防火分區等規範，相關防火及防污等應變機制顯有待完備。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落實焚化廠統一調度及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並完備垃圾掩埋及暫置場所安全管理及應變機制，以降低火災與污染事件發生，提升整體廢棄物處理效能及維護環境安全。據復：將持續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並將協助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之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查核評鑑及績效考核評分項目，以鼓勵各地方政府間互惠合作機制；另已補助地方政府架設紅外線熱顯監視器、導入行動裝置（APP）即時查閱等，並訂定災害廢棄物管理指引及暫置場防災安全指引，以完備垃圾掩埋場及暫置場所安全管理及應變機制。

（九）資源循環署建置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站，提供民眾辦理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作業，惟民眾辦理車體回收同時申辦車籍報廢之比率僅 1 成餘，潛藏車輛回收未繳還牌照之風險，又由業者回收之報廢車輛存有違規行駛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網站建置效益及督促回收業者落實報廢車輛處理程序。

環境部為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作業，於 94 年建置「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又隨資通訊科技發展，於 111 年推動建置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站，由資源循環署與交通部及財政部共同合作，整合廢車回收、車籍報廢、線上繳稅費等多項便民服務，以節省民眾申辦作業及等待時間。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站可供民眾申請廢機動車輛之車體回收，並由回收商向民眾代收牌照，協助繳還監理機關完成報廢登記。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111 至 114 年度車體經回收尚未繳還牌照計 5 萬 3,081 輛，鑑於車體回收之牌照，依規定不可懸掛於其他車輛，應辦理報廢登記並繳還至公路監理機關，如能鼓勵民眾於車體回收時同步申辦車籍報廢並繳還牌照，可減少違規懸掛已回收車輛車牌之風險。查據資源循環署統計，民眾透過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辦理車體回收同時申辦車籍報廢之比率雖自 111 年度之 5.67% 逐年增加，114 年度仍僅 13.85%（表 8），潛藏車輛回收未繳還牌照另供他車使用之風險。又環境部為確認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等作業符合規定，已訂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規範回收商及稽核認證單位之應遵行事項。本部經運用交通部公路局提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報廢後仍行駛道路車輛清冊，比對資源循環署提供之車體回收清冊發現，112 年至 115 年 3 月底，經環境部認可回收業者回收之報廢車輛仍違

表 8 111 至 114 年度民眾利用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申辦情形

單位：輛、%

年度	單辦理車體回收		同時辦理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	
	車輛數	比率	車輛數	比率
合計	2,899,982	89.84	327,953	10.16
111	689,419	94.33	41,458	5.67
112	789,563	91.26	75,630	8.74
113	703,200	88.05	95,454	11.95
114	717,800	86.15	115,411	13.85

註：1. 車輛統計範圍包含汽車及機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源循環署提供資料。

規行駛道路計有 64 輛，其中同一回收業者回收之車輛違規達 3 輛以上者計 3 家，甚有 1 家回收業者達 5 輛，因回收業者未落實辦理報廢車輛處理程序，致已報廢車輛仍上路行駛，徒增道路交通安全風險，且易衍生治安問題。經函請資源循環署加強推廣整合申辦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作業，並研議介接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違規資料，檢核回收業者是否確實完成車體回收處理之可行性，以提升網站建置效益及督促回收業者落實報廢車輛處理程序。據復：將與相關部會共同配合宣導，鼓勵民眾透過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服務平臺，辦理車體回收同時辦理車籍報廢並繳還牌照，另刻正清查違規車輛之車體回收處理情形。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環境部陸續辦理各項淨零科技計畫，規劃建立增匯計量方法學與評估淨零排放路徑，惟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尚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數量納入計算二氧化碳移除量，且碳捕捉及封存相關法制規範及管理機制亦待完備，允宜積極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推動淨零轉型。	因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環境管理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持續補助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惟全國暫存垃圾去化降幅有限，且飛灰再利用及離島垃圾轉運減量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輔導建置多元化及在地化垃圾處理設施，並拓展垃圾去化管道，以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	因裸露堆置掩埋場垃圾清理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政府為提高事業減量誘因，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自願減量專案機制，作為徵收碳費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配套措施，惟部分未達碳費徵收門檻之列管排放源，尚乏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誘因，又企業宣告碳中和之監督審查及自願減量專案查驗等機制仍待完備，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二）環境部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積極推動相關污染防制策略及方案，惟部分空品區細懸浮微粒濃度減量未達分區目標，又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第二實施期程未能如期銜接，總量管制目標設定過於寬鬆，另大型柴油車、船舶及老舊機車等移動污染源仍待加強管制等，允宜持續優化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執行量能，以利維護國民健康。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三）環境管理署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已加強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積極推動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作業，惟近 5 年違規裁處件數攀升，抵換機制潛藏供需失衡風險，允宜持續策進監督管理作為及提升減碳量能，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強監督管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已定期辦理查核作業並提高查核頻率，惟部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屢因檢測作業疏漏遭多次裁處，又各項環保法規裁處額度互有差異，相關檢測方法久未盤整，允宜研謀檢討完善，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	
（五）環境部為強化車輛噪音污染稽查量能，持續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惟智能資訊運用平臺尚待整合各區聲音照相設備及監測資料，部分測站之多車噪音超標案件裁處率未及 5 成，允宜加速系統整合及監控設備研發進程，以發揮科技執法成效。	
（六）國家環境研究院為加強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惟取得「氣候變遷」領域認證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占比仍低，且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調訓比率亦待提升，允宜研謀因應作為，以強化環境教育量能。	
（七）環境部為整合各項環保業務系統，實現業務申辦作業全程線上化等政策目標，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惟尚有部分系統未納入整合，或未能提供全程線上數位化服務；另環境即時通 APP iOS 版本尚未通過資安檢測，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	

五、其他事項

環境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109 至 112 年度計編列預算數 321 億 9,416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於過渡期間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逐年檢核公私場所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且間有涉及超標排放卻漏未裁處，影響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計算係以公私場所申請日前 7 年內最大年排放量削減 5%作為排放總量上限，減量目標設定過於寬鬆，致總量管制實施 10 年來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抵換量偏低，尚難藉由排放交易市場機制運作達到排放減量之目的；對於柴油車排煙定期檢驗自 106 年度起停辦問題，遲未與交通部研商取得共識或研議其他可行方式，延宕迄今尚未恢復辦理，復未督促地方環保單位落實轄區大型柴油車輛到檢機制，致 4 成餘大型柴油車無排煙檢測紀錄，影響空氣污染改善成效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環境部研提改善措施，業責成地方主管機關每年檢核公私場所實際排放量，針對排放超限之公私場所依法落實辦理相關裁處作業，並將結合淨零轉型減碳路徑，導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透過跨部會策略整合，全面檢視與推動污染與碳排減量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獲同意備查。

拾玖、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1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研究及執行；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普查及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鼓勵原創及多元創作影視音內容，培育產業人才；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推動與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激勵現代美術創作；健全臺灣工藝生態系與創造臺灣工藝價值；推廣臺灣史前文化資產，推動南科考古館展場設施維護及營運；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營運及管理；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相關民俗文物及史料蒐集與保存研究展示；辦理國內外文學作家及主題展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國際影音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文化資產局補助嘉義縣縣定古蹟東石郡役所修復工程等案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6,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4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61 萬餘元，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9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978 萬餘元（55.64%），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4 萬餘元（4.13%）；減免（註銷）數 13 萬餘元（0.07%），主要係註銷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8,901 萬餘元（95.80%），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 歲出預算數 279 億 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2 億 5,878 萬餘元（86.93%），應付保留數 33 億 4,525 萬餘元（11.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6 億 4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8 萬餘元（1.08%），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計畫撤案、展期或刪減補助金額之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 億 9,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9,193 萬餘元（78.25%），減免（註銷）數 9,722 萬餘元（2.63%），主要係文化部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等補助案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 億 661 萬餘元（19.12%），主要係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場域整備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部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有助統籌整合文化平權政策及資源，惟尚未建立文化平權政策推動架構，強化各計畫與文化平權政策連結，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利，於 106 年度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下稱推動會報），統籌該部文化平權政策、整合並推動文化平權資源發展及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平權等事務。文化部鑑於臺灣社會脈絡下，諸多層面及因素導致文化權利不平等，為確立文化平權政策目標，應先盤點文化平權推動現況及釐清各類分眾議題；又該部及所屬機關推行各類平權計畫，多為單點示範性，應建構整體政策推動架構及中長期推動願景，方能強化各計畫與文化平權政策之連結，爰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 屆第 3 次推動會報決議，辦理文化平權政策研究計畫，建立文化平權政策架構暨中長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並請文化資源司、藝術發展司暨人文及出版司分別針對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等 3 面向研擬文化平權實施方案。惟截至 115 年 4 月 2 日止，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受歧視或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等十大面向，其中除身心障礙、青少年及語言等 3 面向，前經研擬文化平權實施方案納入各單位業管事項賡續推動外，其餘面向均無文化平權推動之具體政策、短中長程推動架構及實施策略，強化各計畫與文化平權政策之連結，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推動會報討論實施策略及推動追蹤機制，落實保障全體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

（二） 文化部為保障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等計畫並推動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等措施，惟計畫及措施之執行與考核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年齡、身心狀況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112 至 114 年度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等與年齡及身心狀況文化平權相關之計畫及措施，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5,34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6,041 萬餘元，執行率 85.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間有獎勵案未整合所屬博物館相關資源協力合作推動；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獎勵，未訂定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之檢核項目，無法評估獎勵計畫有無達成計畫目標：文化部為賦權青年因應社會、產業及人口結構之變遷，運用社會創新力量提出解決社區及社群公共議題之行動計畫，112 至 114 年度依據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獎勵青年（團隊）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經費 9,238 萬餘元，惟部分計畫未整合所屬博物館相關資源協力合作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舉如：114 年度獎勵青年辦理「綠金歲月：麻園菸業的傳承與永續發展」計畫，進行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菸葉產業史料蒐集與策辦展覽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之菸業資料有助於該計畫史料蒐集與辦理展覽，該部未統整相關典藏資源協力合作推動該計畫）。另 114 年度辦理創新文化事業計畫類獎勵，以推動地方創新並促進社區文化事業發展、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惟部分獎勵計畫未將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列為應檢核項目，成果報告亦未敘述上揭 2 項指標之實際達成結果，無法評估獎勵計畫有無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盤點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個案需求，落實統整所屬博物館既有資源，協力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另已修正計畫書及期末報告等格式，要求應敘明「創造產值」及「就業人數」之目標值及達成情形，以利檢核。

2. 委託各生活美學館辦理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計畫核定定期程延遲，部分計畫未盡契合兼顧身心障礙青少年權益之目標：文化部為推動青少年文化平權，委託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等 4 間生活美學館辦理青少年藝術育成基地計畫，112 至 114 年度於各年度 5 或 6 月始核定計畫，距各項計畫應於各年度 12 月間結案，執行期程僅剩 6 個月或 7 個月餘，壓縮各生活美學館計畫執行期間；另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13、114 年度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14 年度均未辦理身心障礙青少年之相關活動，未盡契合計畫兼顧身心障礙青少年權益之目標，文化部未考量各生活美學館計畫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符合情形，齊一分擔各生活美學館經費 200 萬元，未能發揮政府預算資源最大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提前辦理計畫提報、審查及核定作業，另請各生活美學館依政策方向研提相應計畫，優先納入身心障礙及偏遠地區青少年，並綜合審酌計畫內容，據以核定分擔經費金額，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並落實文化平權。

3. 推動優化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未落實追蹤考核所轄場館各項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建置情形；藝文活動資訊服務提供未盡周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權利，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文化場館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及建置友善措施服務網，提供藝文活動資訊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 111 年 11 月配合最新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修訂「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供該部所屬機關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場館等單位參酌自主檢核所轄館舍，並積極改善相關缺失，惟該部 112 至 114 年度追蹤其所屬場館建築物（含行政法人）友善服務及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最新辦理情形，誤用修訂前之檢核表，且未將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及 112 年 12 月 23 日開放民眾參觀展覽之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納入追蹤考核範圍，截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國家漫畫博物館開館

已 2 年 2 個月餘，尚有室內出入口未設置無障礙標誌等 13 個項目未符合檢核表規範，未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服務及無障礙環境；(2) 文化部建置友善措施服務網，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掌握該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藝文活動及服務資訊，惟該網站未提供文化資產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等 3 個機關之相關資訊；另該部建置藝文活動整合平臺（下稱 iCulture 平臺），集結政府與民間團體等多元藝文資訊（表

表 1 114 年度 iCulture 平臺介接系統及收錄藝文活動資訊情形

序號	介接系統名稱	管理機關單位	藝文活動筆數
合 計			31,876
1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藝文活動	文化部	23,898
2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4,275
3	藝文活動管理暨報名系統－活動資訊	文化部	2,719
4	年代－售票系統－活動資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43
5	交通部觀光署－臺灣觀光年曆－節慶活動	交通部觀光署	139
6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活動	花蓮縣政府	122
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教育部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1)，提供國民一站式獲得藝文活動資訊，惟該平臺未建置「聽障服務」等無障礙服務之檢索條件，且未揭露藝文活動之無障礙服務資訊，又介接之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尚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不利身心障礙者取得藝文活動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 115 年度調查時使用新版檢核表進行列管考核，並將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納入考核範圍；(2) 文化資產局等 3 個機關將於「友善措施服務網」建置網頁，提供各該機關藝文活動及服務資訊；另文化部將研議於 iCulture 平臺之介接程式中增列「無障礙服務」欄位及搜尋瀏覽服務功能之規劃與執行方案，並將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納入 115 年度採購案需求辦理。

（三） 文化部推動地域平權及文化設施興建等措施，有助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權及均衡城鄉發展，惟受惠對象與區域資源分配未臻衡平，文化設施興建未建立選址標準與需求評估指標，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含行政法人，下同）為讓各鄉鎮地區民眾有更多機會接觸藝文活動，使文化資源之獲取不因居住地偏遠或資源匱乏而產生落差，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等地域平權措施，總經費 6 億 3,731 萬餘元；另該部自 101 年改制迄 114 年底止，與地方政府合計挹注 576 億 9,569 萬餘元，於全臺北中南東各區域生活圈及離島地區，興建 25 處文化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等地域平權措施，非學齡民眾受惠該措施之比率偏低，且資源投入未衡平考量各區域文化資源差異及交通便利性：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近用權，112 至 114 年度至全國 366 個鄉鎮市區（包括學校、社區據點及展演場館等處），辦理區域巡演及接送參與藝文活動等地域平權措施計 3,727 場次，其中前往校園巡演或

接送學生至文化場館參與藝文活動合計 3,134 場次，占總場次之 84.09%，其餘非學齡民眾受惠該措施之比率偏低（593 場次，15.91%），同地域內民眾受惠機會未盡均等；另以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將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文化設施之圖層套疊分析發現，新竹縣竹北市等前 10 名「高收入鄉鎮市區」與宜蘭縣南澳鄉等前 10 名「低收入鄉鎮市區」之公所周圍 5 公里內，文化設施數平均分別為 22 處及 2.4 處，高收入鄉鎮市區文化資源顯優於低收入鄉鎮市區；又低收入鄉鎮市區至最近公立專業展演文化設施，平均大眾運輸時間約 62.8 分鐘，遠高於高收入鄉鎮市區之 19.7 分鐘，惟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112 至 114 年度赴上開前 10 名高收入鄉鎮市區進行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計 176 場次，高於低收入鄉鎮市區之 61 場次（表 2），顯示辦理地域平權相關措施，未衡平考量各鄉鎮市區文化資源差異及交通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連結各地社區團體組織，拓展各年齡層及多元族群之藝文參與，並強化偏鄉地區之文化平權推廣，以弭平城鄉落差，促進全國文化資源均衡發展。

表 2 高、低收入地區公所周圍 5 公里文化設施設置暨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處、分鐘

類別	鄉鎮市區	區域巡演及接送服務	地區公所	文化設施數	大眾運輸時間
高收入地區	合計	176	平均	22	19.7
	新竹縣竹北市	32	竹北市公所	20	13
	新北市板橋區	26	板橋區公所	39	1
	新竹縣寶山鄉	6	寶山鄉公所	25	28
	新北市林口區	16	林口區公所	10	24
	新竹縣新埔鎮	6	新埔鎮公所	10	32
	新竹市東區	40	東區區公所	41	6
	桃園市大園區	10	大園區公所	2	27
	新北市樹林區	12	樹林區公所	29	4
	新北市新莊區	12	新莊區公所	43	12
	新竹縣新豐鄉	16	新豐鄉公所	1	50
	合計	61	平均	2.4	62.8
低收入地區	宜蘭縣南澳鄉	16	南澳鄉公所	1	55
	屏東縣春日鄉	2	春日鄉公所	2	106
	屏東縣三地門鄉	6	三地門鄉公所	4	20
	屏東縣泰武鄉	3	泰武鄉公所	2	119
	臺東縣海端鄉	5	海端鄉公所	5	18
	高雄市茂林區	5	茂林區公所	—	126
	臺東縣延平鄉	6	延平鄉公所	3	70
	花蓮縣卓溪鄉	8	卓溪鄉公所	2	29
	桃園市復興區	3	復興區公所	4	39
	花蓮縣秀林鄉	7	秀林鄉公所	1	46

註：1. 大眾運輸時間整理自 Google Map（查詢日期 115 年 5 月 1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各鄉鎮地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及文化部「全國文化展演場所」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2. 興建文化設施，未建立選址標準與需求評估指標，據以檢驗公共資源投入之必要性：文化部自 101 年改制迄 114 年底止，運用政府預算資源 378 億 5,191 萬餘元興建 10 處文化設施（下稱中央主辦型）；另補助地方政府 76 億 489 萬餘元興建 15 處文化設施（下稱補助地方型），計畫總金額 198 億 4,377 萬餘元，合計文化部與地方政府共挹注 576 億 9,569 萬餘元，興建中央主辦型及補助地方型文化設施計 25 處，坐落於全臺北中南東各區域生活圈以及離島地區（表 3）。其中，文化部辦理之中央主辦型文化設施，係透過計畫所撰擬之「可行性評估」與「專家審查」等方式進行選址評估，未訂定標準化之選址規範俾供遵循，不利瞭解地域文化資源缺口，影響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地域文化平權目標之達成；另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文化設施，雖已請市縣政府說明選址原因、分析周邊文化設施現況及交通可及性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

地勘察，惟未針對地域文化設施競合情形建立量化評估機制，致地方政府所提之興建計畫，未能覈實分析周遭既有場館之供需情形，肇致部分新建場館與鄰近文化設施資源重疊，造成設施閒置，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議建立文化設施選址評估機制與區域設施競合審查規範，據以檢驗公共資源投入之必要性。據復：將訂定文化設施需求評估指標模型，以市縣人口結構、文化參與率及鄰近設施供給強度等指標作為選址評估基礎，建立一致性之審查標準；另標準化周邊文化設施現況分析資料格式，興建計畫須提供周邊文化設施名稱、距離與交通方式評估、功能屬性（展示、表演或典藏）分析及服務人口可及性等具體評估資料，以檢視周邊場館競合情形。

表 3 文化部主辦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化設施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市縣	序號	場館名稱	計畫金額
合計				57,695,692
北部	臺北市	1	臺灣戲曲中心	1,660,970
		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6,079,550
	新北市	3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1期場館	271,300
		4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第2期場館	4,510,000
		5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紀念園區	3,400,685
	桃園市	6	新北市美術館	469,185
		7	桃園市立美術館	5,822,060
		8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新竹市	9	桃園陽光劇場	787,983
		10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	672,720
中部	臺中市	11	國家漫畫博物館	2,718,470
		12	臺中國家歌劇院	4,332,455
		13	臺中流行影音中心	1,717,311
	彰化縣	14	彰化縣立美術館	411,000
南部	雲林縣	15	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	1,282,112
	臺南市	1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1,500,000
		17	臺南市美術館	1,927,817
		18	台江文化中心	333,500
	高雄市	19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0,754,500
		2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6,956,440
		21	內惟藝術中心	295,760
	屏東縣	22	屏東演藝廳	1,030,884
		23	恆春文化中心民謠館	205,434
東部	臺東縣	24	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紀念園區	(註1)
離島	連江縣	25	馬祖梅石藝文中心	555,556

註：1.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二者計畫金額列於序號5項下。

2. 中央主辦型文化設施以底色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114年底止）。

（四） 文化部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有助落實語言平權並保障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惟人力配置有限且經費資源偏低，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台語家庭獎勵方案執行進度仍未達預計目標，對創作人使用 AI 進行語言創作應用之補助規範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保障語言平權並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及教育部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下稱語發方案），報經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辦理，總經費321億2,674萬元，執行期程為111年6月至115年12月，由文化部擔任主辦機關，並主責推動臺灣台語（下稱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平權及復振業務，執行策略包括加強語料保存等7大項。111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55億9,67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53億4,547萬餘元，執行率95.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辦理語發方案，統籌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業務，並主責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

語之語言平權及復振業務，僅配置 9 名人力，111 至 114 年度平均每人須承擔執行 5 億 9,394 萬餘元之經費，為原民會（1 億 3,201 萬餘元）及客委會（2 億 9,586 萬餘元）之 4.5 倍及 2 倍（表 4），整體人力運用呈現高負荷狀態；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使用語

表 4 111 至 114 年度各部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部會別	項目	主責國家語言	配置人力	執行經費	平均每人承擔執行經費
文化部	臺灣台語、馬祖語、臺灣手語		9	5,345,473	593,94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42	5,544,557	132,013
客家委員會	臺灣客語		21	6,213,211	295,867
教育部	語發方案所列國家語言		7	6,723,217	—（註 1）

註：1. 各級學校協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人力未納列，爰未表達教育部平均每人承擔執行經費。

2. 原住民族委員會配置人力包含該會 11 人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31 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言情情形普查統計資料，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 2,178 萬 4,369 人，主要使用語言為國語者 1,446 萬 3,896 人（66.40%），其後依序為閩南語（台語）689 萬 9,594 人（31.67%），客語 32 萬 9,462 人（1.51%），原住民族語 4 萬 9,977 人（0.23%），其他 41,440 人（0.19%）。除國語外，台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之語言平權及復振業務分由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主責推動，執行經費分別為 41 億 4,851 萬餘元、62 億 1,321 萬餘元及 55 億 4,455 萬餘元，文化部推動台語語言平權及復振工作經費資源相對偏低，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文化部考量推動家庭代間自主性使用母語為有效傳承方式之一，爰於語發方案規劃推動台語家庭獎勵方案，進行台語家庭徵選機制，預計 112 至 115 年度每年新增 1 萬戶台語家庭。本部前於 114 年 1 月就文化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未辦理培育台語家庭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啟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除補助民間團體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外，並請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註冊台語家庭人數達 32,063 人，綁定台語學習家庭 6,351 戶、文化家庭 1,419 戶，共計 7,770 戶，計畫執行結果仍未達每年 1 萬戶之目標；3. 文化部雖已訂定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指引，針對創作人參加相關投稿、比賽、申請獎補助、參與藝文採購或受託承製作品時，須注意舉辦單位使用生成式 AI 創作之相關政策及規範，惟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語言創作應用補助要點）尚無使用 AI 工具進行創作之相關規範，致衍生補助案件使用 AI 工具創作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推動成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妥適之專業人力配置與台語復振推廣經費，以緩解現行行政體系人員高負荷之困境，並藉由資源之實質挹注，落實多元語言平權；2. 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實體活動推廣及數位資源整合等方式，逐步提升家庭參與規模及台語使用頻率，促進台語於家庭生活場域之傳承與發展；3. 已修正公告語言創作應用補助要點，明定申請補助者主動揭露 AI 運用技術及範圍之義務，暨創作資訊正確性等規定。

（五） 文化部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以妥善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惟計畫擬編陳報審議過程，未審慎考量須先解決

計畫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肇致所提計畫歷經2年7個月餘始核定；興建工程專業代辦機關仍懸而未決，且未核實評估及編列計畫所需經費，延宕計畫執行進度，致需展延計畫期程2年，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鑑於前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109年5月19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保存之電影文化作品豐富，惟長期以來欠缺專屬典藏場館、存放空間不足，且未能依據文物之特性做適當保存，為妥善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與擴大納入電視及廣播等視聽資料，報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19日核定辦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總經費45億1,000萬元，執行期程為112至118年度，規劃由新北市政府無償提供影視聽中心現址旁之土地，興建地上6層及地下2層之影視聽博物館及專業典藏庫房。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擬編陳報審議過程，未審慎考量須先解決計畫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問題，始得進行後續規劃開發作業，妥適訂定相關控管里程碑，積極完成計畫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肇致所提計畫經行政院3度退回修正，歷經2年7個月餘，始經該院完成計畫核定程序，影響計畫推動時程；2. 計畫擬編階段，未審慎考量自身組織缺乏工程專業人力，積極洽妥專業代辦機關協助代辦事宜，嗣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近7個月因尋求代辦機關未果始決定自辦；復於決定自辦後，歷經1年9個月餘，又擬變更計畫執行主體，改洽尋工程代辦機關，惟截至114年底止，專業代辦機關仍懸而未決，影響計畫之執行；3. 計畫經費之擬編，未審慎考量建造內容具特殊性，妥適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所需經費，逕以一般辦公大樓之共同性費用基準編列預算，亦未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機關於計畫審議過程所提專業意見，審慎評估計畫合理經費，致計畫核定後仍因原定計畫經費不足，須辦理計畫修正，大幅增加計畫經費，肇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並需展延計畫期程2年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妥為處理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計畫修正審議進度，持續強化跨機關協調及前期整合作業，提升計畫推動效率；2. 將審慎評估最適執行模式，儘速確認工程執行主體，以利計畫順利推動；3. 將持續強化計畫經費估算及檢討機制，並配合計畫修正審議作業，審慎掌握計畫推動進度。

（六） 文化部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已完成6處古蹟建築開放展覽，有效促進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惟計畫及經費籌編未盡確實，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收藏文物之典藏作業及儲存環境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為臺灣現存歷史悠久且規模完整之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文化部為整合臺灣各類珍貴鐵道文物及設備，結合臺北機廠鐵道場域特色，使其活化轉型為臺灣最具文化特色與觀光共存之博物館園區，報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13日核定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下稱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106至115年度，

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下稱籌備處），專責推動該博物館籌備業務。因行政院僅核定 106 至 108 年度文化部向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承租臺北機廠房地之租金，爰再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同意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執行期程不變，總經費修正為 88 億 9,043 萬元（增列 109 至 115 年度租金費用 23 億 3,100 萬元，表 5），上開實施計畫 106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8 億 4,14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7 億 974 萬餘元，執行率 98.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行政院核定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次別	行政院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延長期程	總經費	經費增加金額
原計畫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6—115 年度	—	6,559,430	—
第 1 次修正	109 年 4 月 15 日	106—115 年度	—	8,890,430	2,331,000
第 2 次修正	尚未核定	106—120 年度	5 年	13,390,430	4,5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籌備處提供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1. 未審慎盤點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級博物館必須之基礎設施及經費，致計畫執行期間因原編列經費不足，須辦理修正，延宕計畫執行：文化部採「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原則，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辦理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鐵道博物館園區營運單位籌設及組成、鐵道博物館園區硬體、軟體及營運整備等，預計於 116 年度全面營運。執行結果，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第 1 階段正式開放柴電工場等 6 處古蹟建築作為辦公室及展覽空間。因原計畫僅概編園區古蹟建築本體修繕及基礎調研等費用，未編列國家級博物館必須之基礎設施（如鋪設全區公共管線系統、因應極端氣候之防洪設施、博物館展廳及文物典藏庫房等必要設施、動態行駛軌道之修復等）經費或編列不足，致須延長計畫執行期間及增列經費需求，經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第二次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由 88 億 9,043 萬元大幅調升為 133 億 9,043 萬元（增加 45 億元，增幅 50.62%），計畫執行期程展延至 120 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行政院尚在審議中，同表 5）。顯示該部於計畫擬編時，未審慎盤點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級博物館必須之基礎設施及經費，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大幅修正計畫經費及期程，影響計畫執行，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本案係國內首例將全區國定古蹟完整保存並活化轉型為鐵道文化體驗場域之公共建設，其技術性、專業性及因應文化資產法規之程序履踐，均具極高難度，復因計畫期間遭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通貨膨脹，營建成本上漲及極端氣候提高古蹟施工難度與成本，新增之工作項目亦為未來園區營運安全及發展所需，爰務實辦理計畫修正，後續將落實專案進度定期盤點與預算分年控管機制，依循嚴謹之施工邏輯加速推動，以如期如質完成國家鐵道博物館全區活化轉型之目標。

2. 臺北機廠園區遺留文物權利歸屬未明、蒐購之暫列典藏品尚未完成審議入藏程序及缺乏專業典藏品儲存環境：籌備處為記錄與保存臺北機廠內相關鐵道產業、技術文化脈絡，並

維護園區內物件完善，自 107 年起陸續辦理臺北機廠園區鍛冶工場等 14 處主要場域之鐵道文物清查盤點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已清查 3 萬 4,434 筆（計 34 萬 150 件）文物。又為規劃博物館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作業，亦辦理典藏鐵道文化相關計畫，進行各類鐵道相關文物蒐購及典藏等計 390 件文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機廠場域清查之鐵道文物為向臺鐵（現由交通部鐵道局繼受）承租之臺北機廠房地內所遺留之物件，依文化部與交通部鐵道局簽訂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僅針對土地租賃與代管房屋為約定，未包括房舍內之物品，亦無相關點交紀錄或契約，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該部尚未與交通部鐵道局釐清文物之權利歸屬，影響清查文物之後續使用；（2）籌備處蒐購之 390 件暫列典藏品，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召開典藏審議專門委員會議進行文物分級、入藏編目、財產登帳與數位化加值運用等作業；（3）籌備處清查及蒐購之文物，暫列為典藏品者，現以防潮恆溫箱及物件收納箱置於臨時整飭庫房（圖 1），清查文物屬大型金屬機具，或物件材質於環境容受度較高者，則置於各場域室內空間（圖 2），缺乏專業典藏品儲存環境，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與交通部共同召開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決議原臺北機廠遺留物件原則由臺鐵依程序辦理移撥、移轉予籌備處；（2）籌備處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年度第 1 次典藏審議會議，辦理 82 件文物之分級審查，其餘文物將持續推進文物分級、入藏編目及財產登帳等各項作業；（3）已於臨時整飭庫房配置防潮恆溫箱及專業物件收納箱，以維持既有藏品之安全與穩定；並俟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二次修正）通過後，積極辦理松山材料廠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以建置符合標準之專業文物典藏庫房。

圖 1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臨時整飭庫房



資料來源：整理自籌備處提供照片。

圖 2 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清查文物保存現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籌備處提供照片。

（七） 文化部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建構臺灣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惟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推動 7 年仍未能定案，營運收入連年未達預計目標及財產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下稱 C-LAB）原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舊址用地，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下稱國軍營改基金）財產，於 103 年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嗣經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宣布全區保留、現地活化，調整未來發展方向以文化創新及文化實驗為主軸，由文化部擔任主辦機關並與國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土地改良物委託改良利用契約（下稱改良利用契約），以活化資產。文化部為建構臺灣科技媒體藝術與文化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及 108 年 11 月 6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107—108 年）及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109—116 年）。復因 C-LAB 基地部分區域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北市府）公告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等因素，重新提報經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辦理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113 年）（下稱 C-LAB 第二期計畫），嗣再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報經行政院修正該計畫執行期程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0 億 2,407 萬餘元，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古蹟等建物修復暨高氯離子建物拆除工程，並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負責基地營運。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0 億 1,2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0 億 1,229 萬餘元，執行率 100.00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 C-LAB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推動 7 年仍未能定案：**文化部鑑於 C-LAB 基地全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軍事機關用地」，不符未來辦理展覽、表演、排練、工作坊及提供公眾活動等需求，為利計畫後續推展，爰自 107 年於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即研擬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將全區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部前於 111 年 6 月就文化部提送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遲未獲北市府同意辦理，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與北市府協商溝通，儘速達成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回饋方案共識。經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111 年 12 月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將全區調整為「文教用地」，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仍因北市府對於都市計畫草案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等尚有相關意見，請文化部再檢討 C-LAB 未來使用需求之樓地板面積，以作為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之依據，納入都市計畫草案後再重新提送審議中。又 C-LAB 基地之土地及建物原為國軍營改基金資產，其財產處分收益將挹注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所需使用，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鑑於文化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文教用地」，恐影響國軍營改基金權益甚巨，爰函請文化部先行與國產署北區分署修訂改良利用契約，增加國軍營改基金收入分潤比例等補償機制，再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文化部與軍備局針對補償機制亦尚無共識，截至 114 年 11 月 4 日止，該部推動 C-LAB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 7 年仍未定案，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C-LAB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北市府審核通過並完成公開展覽作業，將進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程序；另該部與軍備局刻正進行補償機制協商作業。

2. **C-LAB 營運收入連年未達預計目標、財產管理未臻完善：**文化部為活化 C-LAB 基地國有財產（114 年 8 月底止，C-LAB 基地坐落 48 棟建物及 2 座土地改良物）並增加營運收入，依改良利用契約規定進行招商，陸續辦理基地空間短期利用租借等作業。執行結果，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C-LAB 各項收入連年皆未達 C-LAB 第二期計畫目標值，其中除推廣課程收入 112 及 113 年度尚能達目標值之 85.77% 及 92.29% 外，其餘各項收入各年度達成率最高僅

45.68%（表 6）。另聯合餐廳為展演空間，對外開放短期租借，其 2 樓屋頂於 114 年初出現每逢大雨即嚴重漏水情事，影響空間正常使用及外界承租意願，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俟 C—LAB 主要建物完成修復工程投入作為文化展演及科技藝術使用，將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聯合餐廳 2 樓屋頂漏水已完成修繕，並已有外界租借及後續利用規劃。

表 6 C—LAB 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營運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項目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註 1)	達成率
展演門票收入	2,025	15.5	0.77	2,025	23.9	1.18	2,025	20.5	1.01	2,025	15	0.74
空間使用管理費、基本維管費分攤及租金收入	15,787	3,113	19.72	15,937	5,356	33.61	15,937	7,279	45.68	15,937	4,148	26.03
推廣課程收入	280	—	—	437	374.8	85.77	437	403.3	92.29	616	41.9	6.80

註：1. 114 年度實際值統計至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八） 文化部辦理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及版權推廣等業務，有助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惟計畫推廣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藉由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規劃辦理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版權推廣及推動創新書市等業務，以加大文本創作資源，鞏固文化內容 IP 源頭，延伸跨域應用及創造多元臺流。113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3,7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2,814 萬餘元，執行率 97.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政策執行，於 112 至 113 年度辦理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藝文採購，向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採購 HyRead ebook 等電子書借閱平臺借閱點數，各市縣公共圖書館如配合優化圖書採購，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 7 折以上收益，除補助行政費外，文化部額外加碼補助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與各市縣圖書館協力以既有商業機制，落實公共出借權精神，並符合數位發展趨勢，帶動電子書成長。截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止，文化部 112 至 113 年度撥付新北市等 20 市縣 701 萬餘點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除臺南市等 3 市縣已使用完畢外，尚有 220 萬餘點未使用（31.44%），其中新竹市等 6 縣市使用率未達 5 成（表 7），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推廣成效有待提升；2. 文化部為推廣我國優良原創作品與方便讀者找尋主題書目，規範得標廠商每月於電子書借閱平臺規劃辦理我國優良原創作品主題書展，以促進讀者借閱電子書及培養閱讀習慣。惟經檢視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電子書借閱平臺計次借閱總排行榜前 30 名借閱情形，借閱總點數

計 92 萬 8,373 點，其中臺灣原創書籍計 23 本（76.67%），借閱點數計 52 萬 5,194 點（56.57%）；非臺灣原創書籍計 7 本（23.33%），借閱點數計 40 萬 3,179 點（43.43%），並以非臺灣原創書籍「X 尋寶探險隊」位居借閱總排行第 1 名，其借閱點數計 19 萬 3,271 點，高達借閱總點數之 20.82%，顯示臺灣原創書籍數量占比雖逾 7 成，惟其借閱點數占借閱總點數僅較非臺灣原創書籍高出 1 成餘，有待強化臺灣原創書籍曝光與推廣機制；3. 文化部為協助出版業者進入國際版權市場，辦理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Books from Taiwan2.0（下稱 BFT）計畫，113 年度徵選具有國際版權銷售潛力之臺灣原創優秀出版品文學（非文學）類、童書繪本類及漫畫類等 3 大類共計 224 本，試譯為英文圖書、製作英譯樣章及書訊，透過 BFT 網站平臺行銷、專屬版權人及參與海外書展等宣傳策略，以開拓臺灣圖書外文市場，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上開 3 大類別出版品已售出

國際版權者計 47 本，占總數之 20.98%，徵選之出版品逾 7 成仍未獲國外出版單位青睞，且各類出版品版權銷售侷限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地區國家，尚無非洲及大洋洲地區國家，又美洲地區僅美國具銷售成果，版權銷售成果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度於各市縣政府合作計畫中增列「若文化部已撥付各市縣政府之點數及各市縣政府既有點數之總實際使用率未達 70%，得暫緩增加投入」之規定，以提升市縣點數使用量，另並提供閱讀推廣活動經費，鼓勵市縣政府共同推動全民閱讀；2. 115 年度請各市縣政府應以金鼎獎、金漫獎、金繪獎或其他我國原創書籍為主題（非翻譯書），與市縣內實體書店、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主題展示及系列推廣活動，強化臺灣原創書籍曝光與推廣機制；3. 將持續透過圖書譯介、國際參展及版權人多元管道之宣傳推廣，逐步累積授權成果、範圍及深化效益。

（九）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有助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執行成果，惟計畫成果擴散效益有待提升，相關藝文採購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表 7 文化部核撥各市縣政府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未使用情形

單位：點、%

序號	市 縣 別 (註 1)	112 至 113 年度核撥點數		
		合計	未使用	比率
	合計	7,016,333	2,205,907	31.44
1	臺南市	665,200	—	—
2	高雄市	628,800	—	—
3	金門縣	58,500	—	—
4	宜蘭縣	108,000	4,563	4.23
5	新北市	649,600	35,025	5.39
6	臺中市	714,880	55,669	7.79
7	桃園市	524,600	45,734	8.72
8	澎湖縣	73,800	14,153	19.18
9	南投縣	135,000	31,907	23.63
10	苗栗縣	202,500	51,024	25.20
11	基隆市	282,906	93,853	33.17
12	嘉義縣	88,200	40,497	45.91
13	屏東縣	293,400	138,374	47.16
14	臺東縣	90,000	42,871	47.63
15	新竹市	632,700	364,979	57.69
16	花蓮縣	140,256	81,304	57.97
17	雲林縣	270,000	177,735	65.83
18	新竹縣	1,255,491	868,723	69.19
19	嘉義市	157,500	117,378	74.53
20	連江縣	45,000	42,118	93.60

註：1. 臺北市政府 114 年度始加入及彰化縣政府因無意願以圖書定價 7 折以上辦理圖書採購，故未參與。

2. 本表係按未使用比率由小至大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 23 日止）。

文化部為提供民眾可親近、教育性及啟發性之博物館科技服務，並延續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下稱智慧升級計畫）之執行成果，由該部串聯所屬 7 間博物館共同辦理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多元族群文化科技近用服務」、「博物館 AI 觀眾服務」暨「數位典藏及內容開放應用」等 3 項，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8,619 萬元，執行數 8,615 萬餘元，執行率 99.96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慧升級計畫已完成工作項目之擴散分享效能有待提升：**文化部為運用科技提升博物館永續性、研究及管理效能，於 110 至 113 年度串聯所屬 7 間博物館共同辦理智慧升級計畫，從「智慧管理」、「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等 3 大面向，分別進行博物館智慧環控、數據蒐整及智慧庫房建置；科學檢測、3D 掃描及保存科學研究；線上策展、VR 或 AR 等沉浸式展示、智慧導覽及科技應用教育活動等工作，並規劃進行執行成果之經驗傳承與分享，以擴大受益範圍。經查智慧升級計畫已於 114 年度執行完畢，累計支用經費 5 億 2,807 萬餘元，合計完成 43 項工作項目，經透過舉辦分享會議或參訪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與分享者計 16 項（37.21%），經其他機關單位實際導入應用者僅 4 項（9.30%）（表 8），執行成果擴散效益未盡理想，經函請文化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國內外研討會、成果交流論壇及學術發表等方式，提升智慧升級計畫各項執行成果導入其他機關單位應用之可行性，以擴增計畫執行效能。

表 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驗傳承與分享情形

單位：項

工作 方案	執行機關	執行 項目	舉辦分享 會議或參訪	其他單位 實際應用 (註 1)
合計		43	16	4
智慧 管理	小計	13	5	—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2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1	
	國立臺灣文學館	3	—	
	國立臺灣美術館	3	—	—
研究 修復	小計	8	2	2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1	1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1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國立臺灣美術館	1		
多元 傳承	小計	22	9	2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1	1
	國立歷史博物館	4	4	—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6	4	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	—	—
	國立臺灣文學館	4		
	國立臺灣美術館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註：1. 其他單位實際應用係指除舉辦分享會議或參訪外，執行機關之經驗、成果或具體建議經其他單位導入應用於相關業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藝文採購驗收作業有欠嚴謹：**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雕塑作品浮空投影櫥窗藝術展採購，規範得標廠商辦理觀眾滿意度調查，惟未規範最低有效問卷回收量，致廠商實際僅回收 53 份有效問卷，僅為展覽期間入館人次之 0.02%，

未能有效蒐整民眾觀展意見，另該館辦理 VR 藝廊空橋互動投影暨 AR 共創體驗系統整合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前填列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符合度評估表，仍予驗收合格；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Web 版數位導覽系統建置暨推廣藝文採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取得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即予驗收合格，該館亦尚未就系統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成績較低項目進行檢討優化，相關採購案件驗收作業，有欠嚴謹，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國立臺灣美術館嗣後委託廠商辦理觀眾滿意度調查時，明確規範有效問卷回收量，涉及資通訊系統開發之採購案件，須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符合度評估表及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列為正式驗收之必要條件與檢核項目；已督促廠商儘速取得國立臺灣博物館數位導覽系統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並依使用者意見優化數位導覽系統，提升系統之普及性、可近性與服務品質。

（十） 文資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管理，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已發掘水下目標物 1 千 5 百餘件，惟逾 6 成目標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未及 4 成；部分出水遺物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專業人才培育管理作業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業務，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核定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113—118 年），主要工作項目計有「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等 3 項，總經費 4 億 9,000 萬元，113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89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750 萬餘元，執行率 98.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作業，逾 6 成目標物尚未辦理驗證調查；經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已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未及 4 成：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文化部，下同）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該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審議。文資局自 95 年起分階段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臺灣周邊海域調查研究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歷年調查結果及經水域開發通報所發現之水下目標物累計 1,581 件，其中 953 件目標物（60.28%）尚未辦理驗證調查，已辦理驗證調查之 628 件目標物，經評估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計 23 件，惟各該目標物自辨識確認時間點（98 至 107 年間）迄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分別已逾 7 至 16 年，僅將軍一號等 8 件（34.78%）完成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審議作業，其餘 15 件，除「疑似奈良丸—毛司嶼 1 號」及「澎湖 1 號」等 2 件，

近 2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有再辦理進階調查外,「序號 3—御月丸」等 13 件,自 108 年度以後皆未再辦理進階調查(其中 6 件自辨識確認後未曾辦理進階調查,表 9),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視目標物是否位於敏感或開發急迫性區域等條件,分年辦理目標物驗證調查;另經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者,將綜合評估水下遺址歷史背景及價值潛力,持續分年進行進階調查研究作業及審議,以利重要水下文化資產永續保存。

2. 辦理出水遺物整飭修復及文史價值詮釋作業,部分遺物尚待整飭入庫典藏及價值詮釋,亦待建立相關典藏管理制度規章: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文資局於歷次水下考古調查打撈之出水遺物計有 2,482 件,為利出水遺物保存管理及展示推廣,辦理整飭修復及文史價值詮釋作業,其中 1,937 件(78.04%)已完成整飭並典藏於該局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惟逾 9 成(1,902 件,98.19%)尚未辦理文史價值詮釋作業,亦未建立相關典藏管理制度規章,其餘 545 件(21.96%)尚待整飭入庫典藏,或暫存於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不利後續展示教育推廣及藏品管理,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辦理出水遺物整飭修復及文史價值詮釋作業,並預計於 116 年度完成出水遺物保存管理、借出入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之訂定。

3. 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未臻完善,出水遺物電磁紀錄及實體遺物未合一存放於單一機關(構):文資局為利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管理及決策輔助,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供民眾查詢,並建立水下文化資產監控、出水遺物管理、水下審議開發案件整合查詢及後臺整合管理等功能。惟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送審案件,尚有 25 案未於該資料庫登錄個案資訊,已登錄案件資料登錄不完整或與實際狀況不符者計有 180 案(表 10);另該局未將存置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之出水遺物個案電磁紀錄移置該局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核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之電磁紀錄與實體遺物以合一存放在單

表 9 經辨識確認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目標物,惟尚未完成列冊管理審議作業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辨識確認時點	辨識確認後辦理進階調查(研究計畫)年度
1	序號 3—御月丸	98 年 4 月	98 年度
2	序號 4—淺香丸		
3	更新世動物化石	98 年 7 月	100—101 年度、104—105 年度
4	鐵船骸—翁公石 1 號	98 年 9 月	100 年度、105 年度
5	序號 2—日運輸艦二三南進丸	99 年 5 月	—
6	疑似第 16 號水雷艇	100 年 4 月	—
7	疑似奈良丸—毛司嶼 1 號	100 年 7 月	100 年度、105—106 年度、113—114 年度
8	東沙 1 號	101 年 5 月	—
9	東沙 2 號—木船	101 年 5 月	—
10	東沙 4 號—木船	101 年 6 月	—
11	胡佛總統輪	103 年 7 月	103—104 年度
12	東沙 5 號古沉船	105 年 8 月	105 年度
13	澎湖 3 號	106 年 4 月	—
14	澎湖 1 號	106 年 6 月	108—114 年度
15	綠島 2 號	107 年 10 月	107—108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一機關（構）之原則未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補正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登錄之個案資料，並將出水遺物電子資料匯入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以達電磁紀錄與實體遺物合一存放在單一機關（構）之原則。

表 10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送審案件，於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資料登錄待釐正態樣

單位：案

待釐正態樣			案件數
未登錄個案資訊			25
已登錄案件	合計		180
	1	漏未登錄申請年度	51
	2	未登錄案件進度	69
	3	已結案件未上傳研究調查結案報告書	29
	4	案件進度欄為已結案或已上傳研究調查結案報告書，惟審查結果欄仍為未審查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部分專業人才類型未有核發證書機制及專業人才證書未依限申請換發：依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暨其總說明與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計有水下考古人員等 7 類（表 11），主管機關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之課程規劃與教材編定暨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評量及合格證書之核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得申請換發。文資局委託淡江大學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實務課程先期規劃及人才培育課程，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71 位學員取得合格證書，36 位透過隨案方式培養實務知能，尚無核發合格證書機制。另已取得其他專業人員合格證書之 17 位學員，證書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屆期後未再換發（同表 11），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

表 11 文資局培育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專業人才類別	已取得合格證書	專業證照已失效	隨案培養實務知能
合計		71	17	36
1	水下考古人員	—	—	5
2	科學潛水人員	—	—	14
3	海洋科學人員	—	—	11
4	保存科學人員	—	—	6
5	其他專業人員	17	17	—
6	水下文化資產判釋人員	17	—	—
7	水下探測技術人員	3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

（十一）影視局辦理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等計畫，有助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惟國際流行音樂節目補助計畫核定後大幅變更主要內容，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創作樂團補助案件之效益考核作業亦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稱影視局）為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 億 688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4,891 萬餘元，執行率 90.4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進行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補助計畫核定後大幅變更主要內容，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114 年度業者參與提案家數大幅降低：影視局為鼓勵民間內容創作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自 113 年度起辦理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依據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要點（下稱流行音樂徵案要點）規定，補助業者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內容，以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升級，推動臺灣流行音樂拓銷全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影視局辦理 113 年度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作業，核定補助 5 家公司之企畫案，補助金額 1 億 6,770 萬元，惟部分補助計畫或因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期目標而調降量化效益目標、視覺效果無法完整透過拍攝呈現而刪除節目以 AI、AR 技術創新表現手法；或原合作人員檔期無法配合而變更音樂總監及主持人等合作對象；或與原主創團隊對於技術整合及預算規劃期待不同，而變更主創合作團隊與全案節目製作企劃等主要內容（表 12），恐影響節目製作規格穩定性及品質，與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2）依流行音樂徵案要點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徵案以投資與補助合作政策，同步由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進行投資審議，並於評審及投資審議均通過後始獲選本徵案。影視局辦理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作業，已訂定 113 及 114 年度各補助業者 4 案之績效目標。嗣該局辦理徵案作業結果，113 年度計受理 17 件申請案，經評審結果 5 案獲同意並續經文策院投資審議通過獲選本徵案，達成年度補助目標。惟 114 年度僅 4 件申請案，較 113 年度減少 13 件，減少比率達 76.47%，業者參與提案意願大幅降低，且因部分案件產業效益缺乏擴散性等原因，僅 1 案通過送文策院辦理投資審議中，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尚未經影視局核定補助，114 年度顯已無法達成年度補助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

（1）115 年度流行音樂徵案要點新增企畫案不得變更項目，並就得變更項目訂定審查規範及原則，提升補助案

表 12 113 年度文化黑潮之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補助案契約重大變更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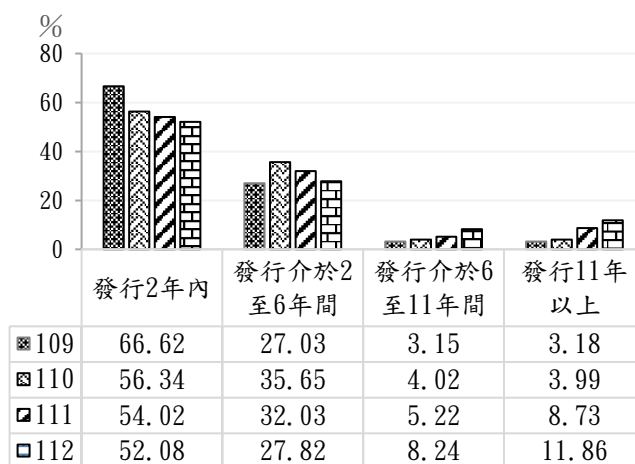
態樣 項目	態樣 1	態樣 2	態樣 3
變更原因	1. 實際執行狀況未如預期。 2. 視覺效果無法透過拍攝完整呈現。 3. 播出平臺檔期無法配合。	綜合考量場地檔期、後續排播節目規劃及原合作人員檔期無法配合或依實際洽談狀況調整。	與原主創團隊對於技術整合及預算規劃期待不同。
變更項目	1. 調降節目績效指標目標值。 2. 刪除節目以 AI、AR 技術等特色創意或創新表現手法。 3. 刪除日本網路電視臺播出平臺。	1. 變更全案工作執行期程。 2. 調整及新增預計合作名單（含音樂總監、主持人、合作音樂人等）。 3. 調整分集大綱名稱。 4. 調整錄影場地及最後一集演出場地等。	1. 變更主創合作團隊及相關人員並隨同變更全案節目製作企劃、節目脚本及流程、節目評審來賓規劃、工作執行期程等。 2. 自有資金來源部分變更為自資製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影視局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止）。

辦理重大變更審查之嚴謹度，以降低對計畫預期效益達成之影響；(2) 115 年度業提供更明確且詳盡之徵案企畫書格式範本，引導業者完備申請資料，並透過影視局官網及社群平臺等方式加強徵件宣傳及政策溝通，鼓勵業界積極提出申請。

2. 流行音樂製作發行及創作樂團等補助效益之考核作業未盡周延：影視局為增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動能，提升流行音樂製作品質，以強化全球競爭力與影響力，113 年度於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項下，依據行為時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製作發行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流行音樂樂團或組合創作錄製發行專輯或 EP(Extended Play)50 案、金額 2,675 萬元，截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已結案者計有 22 案，僅於成果報告載述已完成音樂專輯或 EP 之錄製及發行，未予敘明後續數位平臺點擊次數或實體發行張數等效益達成情形，另 114 年度新增補助個人之創作新聲類案件（尚未結案），亦有類此情事。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市場新創歌曲受民眾喜愛點擊聆聽而登上流行音樂串流平臺熱門歌曲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Spotify「(臺灣地區) TOP 200」之發行 2 年內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從 109 年度之 66.62% 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52.08%（圖 3）；KKBOX「華語專輯週榜 TOP 50」之發行 2 年內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從 109 年度之 53.62% 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37.51%（圖 4）〕，顯示我國新創歌曲逐漸偏離流行音樂市場民眾喜好，惟影視局卻未考核補助創作樂團新創歌曲之效益達成情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局依上開製作發行補助要點補助錄製升級類及影視原創音樂歌曲類案件之效益考核作法，於企畫書及成果報告載明舉如實體發行專輯張數、數位發行累積點擊數等預期效益及實際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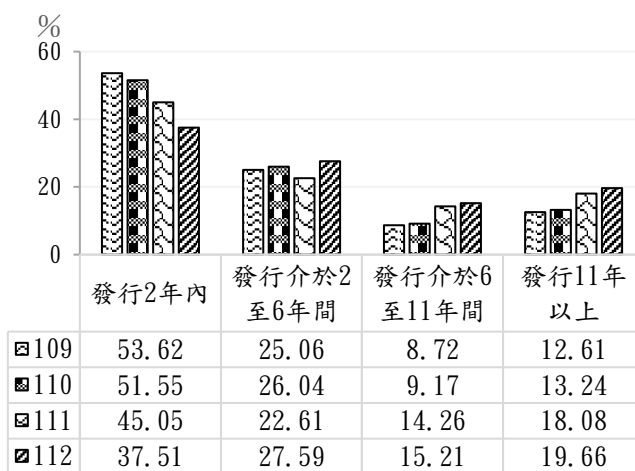
圖 3 Spotify「(臺灣地區) TOP 200」各年度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情形



註：1. 本表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年度百分比之和與 100 % 或有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流行音樂、廣播、播客（文策院 114 年 5 月出版）。

圖 4 KKBOX「華語專輯週榜 TOP 50」各年度歌曲登上週排行榜次數之比率情形



註：1. 本表數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年度百分比之和與 100 % 或有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流行音樂、廣播、播客（文策院 114 年 5 月出版）。

成情形，辦理創作樂團類補助案件之效益考核，以提升流行音樂新創歌曲競爭力及影響力與受國人關注及聆聽程度。據復：115 年度將於製作發行補助要點新增「創作樂團類」及「創作新聲類」企畫書應載明數位發行播放數及實體發行數等查核項目，以引導作品與市場緊密接軌，提升流行音樂新創歌曲競爭力及影響力，並作為結案成果審查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有助推廣臺灣人權教育，惟景美與綠島園區修增建工程之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效能有待精進提升、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典藏管理作業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為積極推廣臺灣人權教育，落實民主人權普世價值，由文化部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核定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2 億 190 萬元，嗣再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9 年 6 月及 114 年 11 月同意修正計畫，並將執行期程展延至 117 年度，總經費調整為 34 億 68 萬餘元（表 13）。該計畫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下稱景美園區）與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下稱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工程暨博物館典藏、研究及教育推廣等工作，105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5 億 4,314 萬餘

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2,626 萬餘元，執行率 98.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歷次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次別	行政院核定日期	執行期程	延長期程	總經費	經費增加金額
原計畫	105 年 7 月 26 日	105—108 年度	—	2,201,900	—
第 1 次修正	107 年 5 月 10 日	105—110 年度	2	2,201,900	—
第 2 次修正	109 年 6 月 11 日	105—114 年度	4	2,201,900	—
第 3 次修正	114 年 11 月 3 日	105—117 年度	3	3,400,685	1,198,785 (註 1)

註：1. 景美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增加 8 億 6,532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1. 辦理景美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效能有待精進提升：人權館為滿足景美園區典藏文物、展示教育及遊客服務之空間需求，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修增建工程，規劃於園區內整建既有建築並連結擴建地下 3 層地上 3 層之博物館大樓，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第 2 次）規劃，該工程預計於 110 年度發包，111 年度開工，114 年底竣工，惟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須配合文資審議、基本設計審查、需求調整等因素，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復因民眾對新建博物館存有疑義須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至 112 年 7 月 26 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又該館招標前未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致無廠商投標，歷經 4 度流標，經調增工程總經費，迨至 113 年 1 月 26 日完成決標作業，已逾本工程原預定發包期程；另該館於 111 年 8 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委託設計廠商依當時市場行情重新核算工程經費，已知工程經費短缺 3 億餘元且執行期程不足，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逕於

112 年度進行工程採購，俟工程決標後，始由文化部報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修正計畫（第 3 次），展延工程執行期程至 117 年度，經費增加 8 億 6,532 萬餘元（同表 13），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賡續精進重大工程溝通協調作業，暨招標前市場行情訪查及預算檢核機制，並依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計畫經費增加或期程落後時，即時啟動修正程序，以符法制。

2. 辦理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未妥適控管作業期程，致完工期程展延 2 年：綠島園區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經臺東縣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其範圍涵蓋中正堂、人權紀念公園及海巡署廳舍等 64 棟既有建物。人權館為強化綠島園區博物館服務功能，辦理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針對園區內 46 棟既有建物（表 1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提送因應計畫經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其餘 18 棟無須辦理），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核發使用許可，作為服務中心、展覽區域、人權教育推廣及行政辦公室等空間使用。依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1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第 2 次）規劃，上開修復再利用工程預計於 113 年度發包及開工，114 年底竣工，惟因人權館未妥適控管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基本及細部設計圖說歷經多次審查修正，迨至 114 年度間方完成因應計畫之提報與核定作業，致園區內綠洲山莊等 25 棟建物，遲至 114 年 12 月始陸續開工，已較原定 114 年底竣工之目標大幅落後，嗣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修正計畫（第 3 次），展延執行期程至 116 年度，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積極強化跨機關協調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定時召開工務會議，落實整體工程進度之追蹤與管考，以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表 14 綠島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棟

序號	區域別	建物數量	工程辦理情形	使用許可取得情形
合計		46		
小計		21		
1	人權紀念公園	4	已完成	已取得
2	莊敬營區 1	11		刻正辦理中
3	海巡署廳舍	6		
小計		25		
4	綠洲山莊	10	114 年 12 月 26 日開工。	尚未竣工
5	綠洲山莊內相關附屬設施	11		
6	莊敬營區 2	4	辦理開工前置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3. 辦理各項人權主題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以吸引民眾至園區參訪，惟成效未如預期，且未依計畫以系統性方法進行觀眾研究：人權館為吸引民眾入園參訪景美及綠島園區，112 至 114 年度於兩園區合計舉辦展覽及教育推廣等活動 83 場次、221 場次及 303 場次，期透過多元展示與導覽，以達推廣臺灣人權教育之目標。執行結果，景美及綠島園區參觀人次均未達年度預計目標，且逐年衰退（表 15）。又該館規劃以問卷、訪談及觀察等資料蒐集方式，透過系統

性方法進行觀眾研究，以掌握觀眾特性與需求，藉以檢討調整營運方向。惟 112 至 114 年度人權館針對兩園區皆僅執行線上問卷滿意度調查，未透過訪談及觀察等方式補充質性資料，亦未針對線上問卷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系統化分析以掌握觀眾參觀動機及對各項設施、展覽與服務之看法，作為場館營運政策調整之參據，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將問卷調查結合觀眾訪談作業，於每年度 3 月完成前一年度觀眾研究分析，作為後續展覽策劃、教育推廣及服務設施等策略檢討調整之依據，以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能與民眾參訪體驗。

表 15 景美及綠島園區參觀人次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景美園區			綠島園區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2	83	140,000	113,685	81.20	200,000	140,918	70.46
113	221	142,000	112,635	79.32	200,000	125,958	62.98
114	303	143,000	102,988	72.02	200,000	116,989	5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人權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

4. 未依規定辦理典藏品年度盤點及庫房緊急演練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人權

館典藏圖書文獻類、器物類、藝術類及影音類等文物共計 14,549 件，該館於 109 年度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明定每年 3 月前應提出年度藏品盤點計畫，盤點結果如發現藏品保存狀況不佳，應設法儘速改善儲存環境或保存方式；另如發現典藏品有毀損致無法修復、滅失及人為疏失時，應查明原因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該館自 109 年度起，除 112 年度因庫房整修，於搬遷至臨時庫房時進行文物全面盤點外，均未進行年度盤點；另該館亦於 109 年度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典藏庫房與藏品緊急處理作業規定，規範須訂定藏品緊急處理計畫並定期演練，以維護典藏庫房與藏品安全，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館迄未辦理演練作業，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於每年 3 月前訂定年度藏品盤點計畫，明定庫房定期演練週期標準並確實執行，以完善典藏品管理作業及有效保護典藏資產。

（十三）傳藝中心為打造優質文化設施服務及培養傳統藝術接班人力，委託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與補助民間劇團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惟投資契約履約管理及補助計畫培訓成效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提升宜蘭傳藝園區空間機能，打造優質之文化設施服務，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全聯善美的基金會）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另為深化民間戲曲人才之訓練機制，帶動傳統表演藝術薪傳工程，培養各劇種前、後場接班人，辦理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下稱駐團演訓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暨營運宜蘭傳藝園區，廠商投資金額未達契約規範、遲未設置公共藝術，傳統藝術活動推廣經費配置未臻妥適：傳藝中心與全聯善美的基金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簽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導入民間資源投資整建及營運宜蘭傳藝園區與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許可年限自 105 年 9 月 28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嗣因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影響預定點交時程等因素，雙方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一次變更契約作業，契約名稱調整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下稱投資契約），將 105 年 1 月 15 日委由該基金會營運之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及宜蘭傳藝園區展示館部分設施返還傳藝中心。經查投資契約執行情形，核有：（1）全聯善美的基金會依投資契約規定，應配合傳藝中心傳統技藝職人培訓及園區傳統建築工藝傳習政策，辦理黃舉人宅等整修及數位展示計畫之投資金額至少應為 1.2 億元，每經營年度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00 萬元，嗣雙方協調於總額度內調整每年投資額度，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 27 日止，112 及 113 年度該基金會投資金額仍不足 27 萬餘元及 4 萬餘元；（2）依行為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全聯善美的基金會依據投資契約整建執行計畫書辦理臨水劇場新建工程，傳藝中心於投資契約規範該基金會應依據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嗣該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開工，108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截至 114 年 9 月 9 日止，因宜蘭縣政府函請傳藝中心（興辦機關）依法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辦理公共藝術業務，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始檢送基本資料表函送該府辦理，距臨水劇場新建工程完工日（108 年 11 月 30 日）已逾 5 年 9 個月，傳藝中心尚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亦未積極督促全聯善美的基金會覈實履約；（3）依投資契約規定，全聯善美的基金會推廣傳統藝術活動每年投入金額〔包含展演活動、地景藝術、媒體宣導及雜項費用（庶務費用）等〕不得低於宜蘭傳藝園區每年營業收入之 12%。傳藝中心認列該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度投入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占園區各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均已達 12%。惟 109 至 113 年度展演活動支出占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之比率，自 111 年度高峰之 58.94%，下降至 112 及 113 年度之 37.86% 及 38.06%，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亦僅 37.02%，行政庶務費占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之比率則自 111 年度之 36.70%，逐漸成長至 113 年度之 41.61%，114 年度上半年達 47.83%，接近 5 成（表 16），行政庶務費占比逐年增加等情事，經函請傳藝中心檢討及督促改

表 16 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	展演活動		地景藝術		媒體宣導		行政庶務	
	金額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9	67,011,112	30,596,414	45.66	4,959,813	7.40	6,411,829	9.57	25,043,056	37.37
110	42,824,278	22,048,248	51.49	127,914	0.30	1,886,855	4.41	18,761,261	43.81
111	51,737,348	30,491,965	58.94	1,375,808	2.66	881,419	1.70	18,988,156	36.70
112 (註 1)	68,198,259	25,818,474	37.86	3,539,014	5.19	11,719,477	17.18	27,121,294	39.77
113	66,751,553	25,406,002	38.06	4,236,076	6.35	9,334,509	13.98	27,774,966	41.61
114 上半年	31,509,773	11,663,985	37.02	496,139	1.57	4,279,497	13.58	15,070,152	47.83

註：1. 未包含自傳統建築及工藝之維護及推廣費轉列於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之 309,145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善。據復：(1) 已函請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加強計畫執行並補足投資差額；(2) 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已提出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由傳藝中心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共藝術審議作業；(3) 已建請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妥慎評估傳統藝術活動推廣費支出結構。

2. 補助民間劇團辦理駐團演訓計畫，培訓之習藝生經考核評鑑結果近半數遭退訓，參與劇團劇種集中且參與意願逐年降低：傳藝中心自 108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補助 16 個團隊 1 億 8,060 萬餘元，辦理駐團演訓計畫，提供戲曲劇團培訓青年人才之資源，由民間劇團自行尋找適合培訓青年習藝生進行駐團演訓學習，透過長期隨團實務演出工作之舞臺實踐，培養新生代接班人。該期間獲選受訓 151 人，考核評鑑結果遭退訓者計 73 人，占受訓人數之比率為 48.34%，其中明○園戲劇團等 8 個團隊退訓人數達 5 成以上，春○歌劇團等 5 個團隊，培訓之習藝生共計 25 人全數遭退訓（表 17），計畫執行效益未臻理想。又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立案與獲文資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不含國樂及跨界創新），計有 2,271 團，涵蓋歌仔戲等 21 種劇（樂）種，惟傳藝中心辦理駐團演訓計畫之 105 件申請案僅有歌仔戲、布袋戲、京劇、客家戲、說唱曲藝及北管戲等 6 劇

（樂）種之劇團申請辦理，占 21 種劇（樂）種之 28.57%，其他劇（樂）種均無申請案件；又 105 件申請案，以 110 年度之 18 團為最高，逐年減少至 114 年僅剩 11 團，歌仔戲等 6 劇（樂）種民間劇團申請辦理駐團演訓計畫意願亦逐年降低，經函請傳藝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已於駐團演訓計畫公開徵選團隊須知，調整退訓習藝生之處罰規定，俾完善培訓規劃及執行效益；另歌仔戲等 6 劇（樂）種外之其他劇（樂）種已無執行駐團演訓計畫量能，改由傳藝中心常態性補助或民間戲曲劇藝提升等計畫進行輔導，協助團隊傳承發展。

表 17 108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駐團演訓計畫習藝生培訓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元、%

劇團名稱 項目	獲選 受訓 人數	補助金額	取得證書或 114 年度將結業		退訓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151	180,601,764	46	30.46	73	48.34
歌仔戲小計	76	84,216,466	16	21.05	40	52.63
1. 唐○雲歌仔戲團	16	18,605,563	4	25.00	5	31.25
2. 薪○歌仔戲劇團	17	20,787,537	5	29.41	7	41.18
3. 一○戲劇團	14	14,843,433	2	14.29	6	42.86
4. 民○歌劇團	7	11,327,173	2	28.57	3	42.86
5. 明○園戲劇團	7	9,570,060	3	42.86	4	57.14
6. 春○歌劇團	5	5,222,700	—	—	5	100.00
7. 許○芬歌子戲劇坊	5	1,910,000	—	—	5	100.00
8. 秀○歌劇團	5	1,950,000	—	—	5	100.00
布袋戲小計	35	43,287,433	14	40.00	19	54.29
1. 陳○煌傳統掌中劇團	12	13,378,797	6	50.00	5	41.67
2. 臺○木偶劇團	10	15,925,506	4	40.00	6	60.00
3. 昇○五洲園	13	13,983,130	4	30.77	8	61.54
京劇小計	18	22,506,404	7	38.89	8	44.44
1. 當○傳奇劇場	14	20,626,599	7	50.00	4	28.57
2. 台○新劇團	4	1,879,805	—	—	4	100.00
其他小計	22	30,591,461	9	40.91	6	27.27
1. 客家戲—榮○客家採茶劇團	11	19,965,616	6	54.55	—	—
2. 說唱曲藝—台○曲藝團	5	8,888,141	3	60.00	—	—
3. 北管戲—漢○北管劇團	6	1,737,704	—	—	6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文化部推動發放文化禮金及青年欣賞表演藝術演出優惠方案等措施，以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振興藝文產業發展，惟 113 年度青年使用及領取文化禮金消費意願較 112 年度略為降低、加碼回饋活動成效遞減、藝文消費點店家營業狀況異常有增加趨勢；部分市縣表演藝術演出之青年席次售出率未及 2 成，允宜檢討改善。	因青年未領取文化禮金之比率逐年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八」。
處理中	
文化部為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自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起算已逾 5 年，仍未成立專責單位協助推動相關事務、部分推動項目未依期程辦理、遲至年度中始核定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文化部為打造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執行進度落後、園區參訪人次未如預期，且尚未完備典藏作業相關配套措施，允宜研謀改善。	
（二）文化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列淨零指引手冊；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及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允宜檢討改善。	
（三）文化部推動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以提升施政決策品質與效率，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惟建置文化場域資料分析系統後續未有商業驗證成果，亦未公開供各界運用；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因前置協調作業欠周，致平臺建置完成後無法如期上線運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四）文化部為建構完整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惟推動期間因新建工程基地範圍發現地下遺構等因素而終止辦理，無法達成以軟體搭配硬體空間與設施配置，扶植文化內容產業進駐等計畫目標；又輔導原生智慧財產權改編及跨域開發案件，多數集中於出版業之漫畫類，不利帶動擴散至其他類別產業，允宜研謀改善。	

表 1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五) 文化部為協助流行音樂創作者運用智慧科技進行創作與展演，並使民眾瞭解在地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與故事館科技應用展演計畫，惟計畫執行已近 2 年，尚無設立流行音樂故事館之具體方案；AI 流行音樂基地建置整備作業迄未完成，致無法如期營運，且基地未來營運模式及經費來源未定，允宜研謀改善。	
(六) 政府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成立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惟轉投資事業華視連年虧損，嚴重侵蝕經營成果，研提之資產活化改善方案迄無具體進展；近 5 年度公視頻道觸達率下滑；部分資通系統未落實執行安全控制相關措施，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七) 文化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文化場館設施，訂定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惟補助審查過程未載列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且未將補助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允宜研謀改善。	
(八) 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工作，鼓勵業者製作符合國際規格之臺流戲劇並培育劇本創作人才，以帶動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惟國際臺劇徵案補助審查作業冗長；劇本創作得獎作品媒合會辦理方式及媒合成效追蹤調查作業有待精進及提升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九) 文資局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及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惟各市縣仍有部分文化資產未辦理定期普查，且部分補助計畫成果資料未公開供民眾線上查詢；部分市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不足或仍待調查；逾 3 成保存者之傳統表演藝術技藝未進行數位保存，且部分保存者已歿或年事已高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十) 工藝中心為健全工藝產業生態系，推動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惟建置之臺灣工藝資料庫系統尚未開放供外界查詢運用，推動產業多元通路與商機成效欠佳，及產業關懷輔導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 臺灣歷史博物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強化數位文化素材之轉譯及推廣，惟部分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探索平臺主題內涵之資料庫尚未與該平臺介接；未參據民眾熱門搜尋趨勢及時事型高流量議題滾動調整網站發表之主題文章；主題性敘事工作坊課程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外部單位參加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彈劾、糾正者，摘述如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至 108 年間，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動網卡採購業務，105 年 7 月續約取得 48 臺三星平板電腦，亦未依規定進行登帳列冊，取用 15 臺且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後，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該局之 15 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 48 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因新購補齊之 15 臺型號與原 48 臺型號不同而遭查出，衍生該局登錄假帳情事，確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15 年 4 月 15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8 期、115 年 6 月 17 日監察院公報第 3419 期）

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主管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等 3 個機關，掌理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資通安全業務、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補助辦理「維運並精進衛星緊急應變驗證網路驗證計畫」及「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等案尚未完成驗收；數位產業署辦理「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等案補助款為追加預算，須經公告徵案及審查等，合約皆為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4 億 6,0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9,1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 萬元，主要係數位產業署核處第三方支付服務廠商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逾期未繳納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24 億 9,1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02 萬餘元（1.26%），主要係廠商違反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費結餘款等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8 萬餘元（70.97%）；減免（註銷）數 539 萬餘元（16.65%），主要係應收業者頻率使用費怠金，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00 萬餘元（12.37%），主要係數位產業署應收回「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補助款。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 億 7,7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4,479 萬餘元，合計 58 億 2,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4,871 萬餘元（85.00%），應付保留數 6 億 5,995 萬餘元（1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6 億 8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347 萬餘元（3.67%），主要係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551 萬餘元（96.00%），減免（註銷）數 1,218 萬餘元（2.46%），主要係「國際資通安全發展及我國未來推動研析採購案」契約變更後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65 萬餘元（1.54%），主要係「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建置案」尚在辦理履約爭議調解，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人工智慧基本法已公布施行，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惟各領域人工智慧應用之資訊揭露作法不一或未完整揭露應用項目，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正式施行人工智慧基本法（下稱 AI 基本法），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之研發與應用，應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促進創新研發與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問責等原則（圖 1）；明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 AI 風險分類框架，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負有風險評估、資訊揭露及內部控制等法定責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 AI 基本法。

1. AI 基本法已明定透明揭露與加強管理高風險 AI 之法定義務，並課予各級政府風險評估與內控責任，惟我國相關產業現行 AI 資訊揭露作法不一：AI 基本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府推動 AI 之研發與應用，應遵循「透明與可解釋」原則，AI 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可能風險，並瞭解對相關權益之影響，進而提升 AI 可信任度。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AI 產品或系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應用者，應明確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另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有關透明性與可追溯性係指 AI 所生成之決策對於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為保障決策過程之公正性，在 AI 系統、軟體及演算法等技術發展與應用上，進行最低限度之資訊提供與揭露，以確保一般人得以知悉 AI 系統生成決策之要素。經查，芬蘭赫爾辛基市政府建立 AI 登記平臺，主動揭露市政府使用之 AI 系統，包括數據使用、不歧視、人類監督與風險管理等細節；荷蘭政府設置演算法登錄平臺，要求公部門公布其所使用具影響力或高風險之演算法資訊；新加坡 2024 年發布之生成式 AI 模型治理框架，提倡類似「食品標籤」揭露方式，要求開發者應標準化揭露之資訊內容包含使用資料、訓練基礎設施、評估結果、緩解與安全措施、風險與限制、預期用途及使用者資料保護等 7 項核心資訊，上開國家標準化揭露 AI 應用資訊之作法可提升資訊透明度，亦有助於形塑可信任 AI 開發與部署。我國 AI 應用資訊揭露或透明化實務，於醫療器材產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2 月公告 109 至 113 年間核准應用 AI/ML 之國產及國外輸入醫療器材許可清單，計有 50 項國產、116 項輸入產品，使用者可透過「醫療器材許可證查詢網站」，查詢核定產品說明書，內容包括產品描述、預期用途、產品效能、警告及注意事項，屬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應公開查驗登記資料；另在安全監控產業，已從傳統監視設備，轉型為結合 AI、物聯網與雲端運算之智慧安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安全監控產業推動平台」，公開「關鍵元件查核

通過清單」，由廠商自願登錄並揭露安控產品之硬體與晶片來源、韌體版本、資安防護功能等，以事業單位自願揭露為主，顯示各產業別之 AI 應用產出尚乏標準化資訊揭露或標記機制。鑑於 AI 基本法已明確揭示 AI 之產出應做適當資訊揭露，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研議 AI 應用之標準化資訊揭露機制，優先適用於公私部門高風險 AI 應用，以落實 AI 基本法所揭示之透明與風險治理原則。據復：數位發展部已研議對於高風險 AI 應用訂定判定原則及例示參考，以協助各部會評估 AI 應用風險之類別，提醒部會依 AI 基本法辦理相關事項。

2. 部分機關未完整提報及揭露 AI 應用項目，不利各界瞭解政府整體 AI 應用情形：

本部前於 114 年 2 月間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政府機關應用 AI 之資訊透明度及完整度，據復數位發展部建議依循「智慧國家 2.0 新綱領（2025-2028）」現有機制，由各部會定期提報相關推動成果，供社會大眾查詢與監督。經查，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於同年月公布「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2024 年階段成果報告」，數位發展部於該報告彙整揭露行政院所屬機關計有 47 項 AI 應用項目，惟該部為推動政府部門導入 AI 及自動化決策技術之透明機制，提升民眾對政府應用 AI 之信任，於同年 4 月函請五院及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查填 AI 應用調查表，據該部彙整清單，行政院所屬機關計有 151 項 AI 應用項目，與「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2024 年階段成果報告」揭露 AI 應用項目僅 47 項，差異項數高達 104 項，顯示該報告未完整揭露各機關 AI 應用項目，不利各界瞭解政府整體 AI 應用情形。另查環境部已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告，所屬環境管理署應用 AI 技術建置「環保清運車輛裝置智慧物聯網」與「海岸廢棄物 AI 影像辨識」等 2 項資訊系統；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用空拍遙測技術結合高光譜 AI 辨識技術，建置「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均與 AI 應用有關，惟未列入數位發展部彙整之 AI 應用清單；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其全球資訊網公告，採用空載高光譜結合 AI 辨識技術，建立「自動化偵測及分類樹種模型」，惟上述清單農業部無任何 AI 應用項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確實盤點及揭露 AI 應用情形，以確保政府機關 AI 運用資訊揭露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據復：「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度成果報告旨在呈現政策執行績效，與數位發展部 114 年 4 月之 AI 應用調查統計基準不同，將持續關注國際 AI 應用資訊揭露發展趨勢，並研議相關盤點與揭露機制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人工智慧應用日益普及，惟尚無風險評估及管理規範，允宜儘速依人工智慧基本法規定發布風險分類框架，強化人工智慧應用風險管理。

依人工智慧基本法（下稱 AI 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與國際介接之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風險分類框架，並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同法第 19 條規定，政府使用 AI 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應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風險因應措施，並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又依立法院審議該法附帶決議，各級政府應於 AI 基本法公布後 6 個月內，檢討並完成已使用 AI 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的風險評估。經查，數位發展部已於 114 年配合 AI 基本法法制作業，參考主要國家、專業機構與智庫 AI 應用相關規範，研議「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草案，並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5 年 4 月 20 日）止，尚未發布實施，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因缺乏風險分類框架，致難以依 AI 基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並影響各政府機關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及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 AI 應用風險評估及規劃風險因應措施等相關作業。另據該部提供中央各機關 AI 應用情形之彙整清單，計有內政部等 18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已推動 151 項 AI 應用項目，舉如：環境品質監測、天氣預測、稅務服務、差勤管理及公文寫作等，顯示各機關已陸續導入 AI 應用於施政服務或業務管理。另數位發展部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頒「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下稱公部門 AI 手冊），內容涵括 AI 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及應用生命週期管理等實務指引，惟風險分類框架尚未發布實施，現行手冊內容有關風險評估部分，與未來正式框架恐有所落差，有待適時檢討修正。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數位發展部儘速依 AI 基本法規定發布 AI 風險分類框架，並同步檢修公部門 AI 手冊相關規範，確保公部門 AI 應用有一致性風險分類標準及管理規範。據復：數位發展部已將 AI 風險分類框架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將對外公告並據以研擬風險評估檢核及內控管理範本供各機關參考。

（三） 運用人工智慧與大數據技術及透過公私協力推動數位經濟產業防詐工作，從源頭防堵詐欺犯罪降低民眾受詐風險，惟數產署及相關業者之管理及防詐機制，尚待檢討加強。

行政院自 114 年 1 月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114-115 年）」，由數位發展部負責數位經濟防詐工作，聚焦數位經濟產業，從源頭防堵詐欺犯罪，內容包含：透過源頭管理網路廣告平臺，從根本減少民眾接觸詐騙廣告機會；利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大數據技術降低詐騙廣告擴散；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串聯檢警調及公私協力產業聯防共同防堵第三方支付遭濫用；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等。數位發展部為辦理相關業務，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執行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相關工作，114 年度經費執行數 3 億 5,80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產署已備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詐欺防制計畫，惟相關透明度報告未能揭示業者已落實執行主動防範詐欺廣告措施，主動識別並防堵詐欺廣告上架：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稱平臺業者）應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並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公告，透明度報告內容應包含詐欺防制計畫實施摘要、依詐防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除廣告之統計數量及類型，與暫停提供用戶服務之統計數量，及其他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經查數產署已備查 Meta 等 4 大納管平臺業者提送之詐欺防制計畫，各業者均已訂定防堵上架等主動防範詐欺廣告措施，且依政府機關通報移除詐欺廣告及暫停提供用戶服務，並於 114 年底前發布透明度報告，惟僅有 TikTok 所提透明度報告揭露詐欺防制計畫所列主動防詐措施之成果，餘各業者尚未揭示，致無法確認是否已確實執行詐欺防制計畫相關防詐措施。次查數位發展部為降低民眾接觸網路詐欺廣告機會，責由數產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主動掃描監測網路詐騙訊息並供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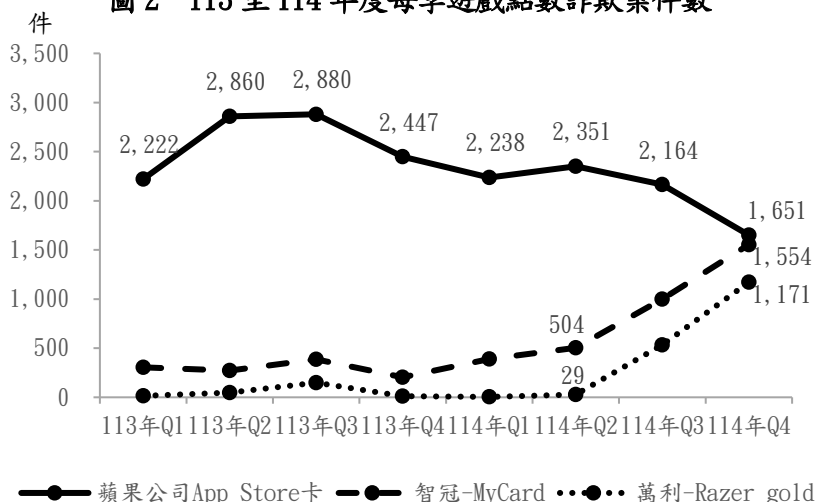
眾即時查閱及通報可疑網路詐欺廣告，截至 115 年 3 月 28 日止，共接獲疑似詐騙訊息 68 萬餘則，經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其中 32 萬餘則為詐欺廣告，已依詐防條例第 32 條規定通報 Meta 等 4 大平臺業者下架，顯示仍有大量詐欺廣告未能經由平臺業者主動防範措施於上架前發現，仍須耗費大量人力分送、審核確認、通報及追蹤下架詐欺廣告，增加相關人員工作負擔，經函請數產署督促納管平臺業者於第一道防線主動識別並防堵網路詐欺廣告上架，以提升防詐效能並減輕後端各機關人員工作負擔。據復：已邀集平臺業者召開研商會議，各業者均表示將精進主動防範詐欺廣告措施，並於透明度報告適時呈現防詐措施推動情形及具體成效，以利外界瞭解業者防詐作為。

2. 數產署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執行民眾通報及運用 AI 自動掃描之詐騙廣告下架作業，惟自動掃描範圍不足且現行電子通報生效時程認定方式延後詐騙廣告下架期限：數產署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供民眾即時查詢、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且於查詢網內運用 AI 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通報下架詐騙廣告，並透過電子郵件及 API 串接方式，建立案件回報機制，惟就業者依限下架詐騙廣告之法遵事項落實情形缺乏主動監督查核機制；(2) 現行與業者協議以「次一日之翌日零時」為電子通報生效時程之認定方式，延後詐騙廣告下架期限；(3) 已建立 AI 掃描機制主動掃描詐騙廣告，惟尚未針對納管之 Google、LINE 及 TikTok 所營網路廣告平臺導入 AI 掃描機制，從源頭主動辨識廣告內容是否涉有詐欺；(4) 未導入 AI 掃描機制辨識各平臺業者是否確實揭露廣告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規劃建立自動化系統，定時掃描已通報下架之詐騙廣告連結，確保業者落實法遵依限下架，並於技術面持續透過功能開發以確保納管之網路平臺業者落實法遵事項；(2) 將檢討縮短原公告 24 小時內下架詐騙廣告期限之可行性；(3) 刻正規劃開發多平臺進件解析模組，逐步將納管網路廣告平臺導入 AI 掃描機制；(4) 目前針對 Facebook 網路廣告平臺積極開發數位工具主動掃描平臺廣告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相關資訊，強化監管以減少民眾接觸及誤信詐騙廣告。

3. 數產署透過公私協力聯防機制推動遊戲點數詐欺防制措施，惟整體詐欺案件數並未有效下降，部分業者遊戲點數詐欺案件並有顯著提升情事：近年電玩遊戲產業蓬勃發展，遊戲點數在市場上大量流通，卻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成為洗錢及銷贓管道。數產署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與所監管 5 大遊戲點數業者（遊戲橘子—Gash、智冠—MyCard、競舞—貝殼幣、網銀—遊 e 卡、萬利—Razer gold）合力推動身分驗證、一次性密碼、高風險帳號管理、延遲入點、防詐鎖卡平台等阻詐措施，並定期與蘋果公司及檢警調單位召開會議，檢視蘋果公司 Apple Store 禮品卡（下稱蘋果公司 App Store 卡）點數詐欺案件阻詐成效。在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下，遊戲點數業者 113 及 114 年度協助攔阻詐欺金額超過 3.1 億元，然而遊戲點數整體詐欺案件數及金額雖於 113 年度下降至 1 萬 2,309 件、9 億 1,761 萬餘元，114 年度卻又再上升至 1 萬 4,727 件、10 億 8,115 萬餘元，其中蘋果公司 App Store 卡詐欺案件自 113 年第 1 季至 114 年第 3 季均大於 2 千件，至 114 年第 4 季始降至 1,651 件，惟仍占該季整體遊戲點數詐欺案件 4,517 件

之 36.55%；又智冠—MyCard 遊戲點數詐欺案件自 114 年第 2 季 504 件，大幅上升至 114 年第 4 季 1,554 件（占 34.40%），萬利—Razer gold 遊戲點數詐欺案件亦自 114 年第 2 季 29 件，大幅上升至 114 年第 4 季 1,171 件（占 25.92%）（圖 2），顯示蘋果公司 App Store 卡詐欺案件占比仍高，且智冠—MyCard 及萬利—Razer gold 遊戲點數詐欺案件均有大幅上升情形，數產署以公

圖 2 113 至 114 年度每季遊戲點數詐欺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私協力方式推動所轄遊戲點數業者執行之相關防詐措施，尚無法有效防制遊戲點數詐欺案件之發生，經函請數產署研謀因應改善策略，並督促遊戲點數業者及蘋果公司依據線上遊戲事業防制詐騙暨洗錢指引強化管控措施，以提升防堵遊戲點數詐欺成效。據復：針對詐騙案件數上升之業者，已加強每週召開阻詐成效檢視會議，加強輔導導入相關管控措施，並持續與蘋果公司及檢警單位共同研商更為有效之阻詐措施，定期檢視阻詐成效。

（四）數位發展部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督導社群媒體平臺及電商業者，惟部分社群媒體平臺之使用者帳號無預警遭停權；電商業者個資保護及跨境資料傳輸之監理機制未盡周全，高流量且未落地之跨境電商尚無監管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使用者權益並提升民眾個資保護。

數位發展部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下稱業者）主管機關，負責督導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如 Facebook（下稱 FB）、Google、Instagram（下稱 IG）、YouTube 等，與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下稱電商）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輔導及管理，已訂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個資安維辦法），規範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下稱個資安維計畫），並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辦理行政檢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社群媒體平臺之使用者無預警遭停權，尚待強化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各國政府為保障民眾使用社群媒體平臺之權益及明確相關司法救濟及爭端機制，已陸續訂定關於社群媒體平臺之規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國際趨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及救濟機制指引（下稱申訴及救濟指引），做為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設計申訴及救濟機制之指南。經查，社群媒體平臺業者 Meta 運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審查旗下 FB 及 IG 等平臺用戶行為，部分我國民眾帳號無預警遭停權，惟 Meta 通知停權違規事由過於簡化，且客服量能過低，致使用者權益受損且申訴困難，數位發展部為保障社群媒體平臺

使用者權益，已向 Meta 提出提高 AI 判別準確率、建立雙重確認機制、擴增客服量能、簡化公眾人物及網路意見領袖之藍勾勾驗證流程、強化社群守則之在地化教育與宣導及違規事由明確化等 6 大要求，惟 Meta 除已建立雙重確認機制外，餘就提高 AI 判別準確率等 5 項要求，尚未有具體精進措施或未改善完成，經函請數位發展部輔導相關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參考申訴及救濟指引建置申訴及救濟機制，並持續追蹤業者改善規劃及後續落實情形。據復：(1) 已邀集 Meta 及 Google 等四大平臺業者召開研商會議，促請業者參考申訴及救濟指引評估設立在地客服之可行性，其中 Meta 已建立跨國數位平臺常態化溝通與透明機制；(2) Meta 已承諾將持續投入資源改善其執行系統，及推出 AI 申訴輔助功能，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多國語言支援，並保留既有申訴管道，確保未復權用戶可獲得救濟，後續將持續督促業者完善相關平臺使用者之權益。

2. 數位發展部依法督導電商業者訂定個資安維計畫，並辦理行政檢查，惟尚無機制確認電商業者均已訂定個資安維計畫，部分大型電商業者近 3 年均未接受例行性行政檢查：數位發展部為促請電商業者落實會員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保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並自 112 年 10 月 12 日公布施行個資安維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業者應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個資安維計畫之規劃及訂定，並據以執行之。經查數產署為了解電商業者個資安維計畫訂定情形，經評估電商市場後擇選 20 家電商業者，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請業者提送個資安維計畫；並自 112 年至 115 年 3 月底止，依據個資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1 家電商業者個資保護行政檢查計 65 次（包含個資外洩調查及例行性行政檢查），惟尚無機制確認其他電商業者均已訂定個資安維計畫。另有 7 家資本額 2 億元以上之大型電商業者，均保有用戶個資達 5,000 筆以上，惟數產署僅於 112 年曾因個資外洩事件進行檢查，尚未辦理例行性行政檢查，不易及早發現異常狀況並事先預警，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經函請數產署完善電商業者監理機制。據復：已針對國內電商平臺流量前 20 大之指標性業者逐步規劃實地查核，將持續要求大型業者落實個資安全維護。

3. 部分電商業者將保有之個資傳輸海外機房，依現行機制主管機關未能及時掌握電商業者保有之個資資料流向與風險變化：依據個資安維辦法第 10 條規定，業者將個資作國際傳輸者，應告知當事人其個資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監督資料接收方預定處理或利用個資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經查，數產署主要透過辦理電商業者個資行政檢查，確認業者個資法遵落實情形，自 112 年至 115 年 3 月已檢查 65 家次，因個資安維辦法僅規範電商業者應訂定個資安維計畫，未要求業者於變更其個資之儲存地點、處理方式、委外對象或跨境傳輸範圍時，應提報主管機關更新個資安維計畫，爰現行機制未能及時掌握電商業者保有之個資之資料流向與風險變化，數產署須於辦理電商業者個資行政檢查時，始可確認業者個資儲存方式。114 年 11 月底酷澎韓國（Coupang Korea）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引起國內外媒體關注及大幅報導，據數產署說明，酷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酷澎臺灣）當時表示已由韓國政府及其委託之第三方資安公司調查中，尚無證據顯示臺灣用戶受影響，爰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酷澎臺灣之個資行政檢查，並持續進行調查該個資外洩事件，嗣酷澎臺灣至 115 年 2 月 23 日

向該署通報，確認涉及 20 萬餘名酷澎臺灣用戶之個資外洩，屬重大矚目之個資安維案件，該署遂將前次行政檢查未結部分併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酷澎臺灣個資外洩行政檢查，自事件發生歷經約 3 個月尚未完成調查。該事件顯示現況確有電商業者因機房設置海外，將個資作跨國或跨境之處理或利用，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處理耗時，主管機關不易即時掌握事故情形，致監管難度提升，經函請數產署強化電商業者跨境資料傳輸管理機制，以降低跨境個資處理所衍生之監管及事故查核困難與資安風險。據復：已正式要求酷澎臺灣評估用戶個資落地儲存之可行性，要求業者強化及精進個資保護，另將持續針對發生個資外洩、具高風險或保有大量個資之電商業者進行實地行政檢查，依循個資保護法相關規定，就電商業者資料安全管理、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適當監督等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加強審視，以維國人權益。

4. 國人透過國外跨境電商平臺購物規模快速成長，惟高流量且未落地之跨境電商尚無監管規範：據未來流通研究所114年6月提出之跨境電商臺灣流量數據指出，臺灣已成為部分跨境電商之核心海外流量之一，舉如過去6個月間酷澎韓國（Coupang Korea）、中國淘寶海外站及美國亞馬遜（Amazon）來自臺灣之最高月流量達478萬人次、441萬人次及403萬人次（表1）。

另據該研究所115年3月提出之臺灣跨境電商進口數據顯示，2015至2025年近10年間臺灣進口小型包裹總量自1,883萬餘件上升至6,510萬餘件，增幅達245.8%；進口包裹金額自249億餘元上升至752億餘元，增幅達202.4%，進口總量及金額均創新高，且跨境電商進口規模已達境內電商市場之11.2%，均顯示消費者透過跨境電商平臺直購之跨境消費模式正快速普及。惟因相關跨境電商未在臺灣辦理公司登記，非屬數產署監管電商業者，尚無依據個資保護法及個資安維辦法等規範，針對業者進行

個資行政監督措施，以確認相關業者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合理利用所蒐集之會員個資。經函請數產署研謀改善並適時揭露相關資訊，以提升民眾個資保護。據復：我國法令原則不具域外效力，對未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之境外平臺，尚難直接依我國法規進行行政管理或處分，已自113年起辦理友善電商甄選活動，將積極宣導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選擇有信譽之電商平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糾紛發生時亦能有較妥適之處理機制。

（五）數位發展部推動智慧政府電子憑證及安全制度，維運政府機關憑證機構，惟管理傳輸層安全通訊協定（TLS）憑證有欠周妥，經主流瀏覽器取消信任，影響公共數位服務之穩定性與可信度，又尚未依據新版規範更新所管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相關服務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表 1 高流量跨境電商業者名單

單位：萬人次／月

項次	業者名稱	電商平臺來源	臺灣流量	是否在臺灣辦理公司登記
1	蝦皮購物	臺灣	6,030	是
2	露天市集	臺灣	1,100	是
3	Coupang Korea	南韓	478	否
4	酷澎臺灣	臺灣	460	是
5	Pinkoi	臺灣	450	是
6	淘寶海外站	中國	441	否
7	Amazon	美國	403	否
8	樂天市場購物網	臺灣	400	是
9	Amazon JP	日本	200	否

註：1. 本表僅列出臺灣流量大於 200 萬人次／月之跨境電商業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未來流通研究所 114 年 6 月「全球跨境電商臺灣流量產業地圖」。

政府為建立智慧政府電子憑證及安全制度，提供安全及可信賴之網路作業環境，設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及維運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overnment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GPKI），相關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並擔任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Government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RCA）、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overnmen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mixed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XCA）及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overnment TLS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GTLSCA）之主管機關，及協調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醫事憑證等相關憑證機構（圖 3），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電子簽章法，規定憑證機構應檢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CPS），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又數位發展部於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委外）服務案」採購，採公開評選方式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辦理 GPKI 運作及管理業務（含維運 GTLSCA），決標金額 1 億 4,25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GPKI 架構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網站。

1. 數位發展部委託中華電信簽發之管理傳輸層安全通訊協定 (TLS) 憑證經 Google 取消預設信任，影響公共數位服務之穩定性與可信度：數位發展部負責 GPKI 業務，並連同 GTLSCA 委由中華電信營運，簽發與管理政府機關（構）之傳輸層安全通訊協定（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TLS）憑證，作為政府機關網站身分辨識及資料傳輸加密之數位基礎，並為確保所屬憑證機構之運作符合 GPKI 憑證政策與 CPS，及相關法規或規範，經建立稽核制度，每年委託第三方辦理憑證機構外部稽核作業。惟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Google）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聲明，因中華電信未能在期限內完成必要合規措施，導致信任度下降，因此最新版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下稱 Chrome）將移除預設信任該公司 114 年 7 月 31 日後簽發之 TLS 憑證，恐導致民眾連線政府機關網站受阻或誤判為不安全，衍生政府數位服務信任危機。經綜整原因，包含：（1）維運 GTLSCA 簽發之 TLS 憑證擴充金鑰欄位設定錯誤，且持續超過半年；（2）簽發憑證之延伸欄位屬性資訊不符相關規範，惟未依規定於 5 天內完成撤銷，且提出憑證用途與事實不符之解釋，損害其誠信與治理透明度；（3）辦理大規模憑證廢止作業，過程缺乏透明與追蹤紀錄，無法證明是否符合撤銷時限，違反憑證授權機制；（4）連續 2 年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合規性自評報告；（5）未依據 Chrome 根憑證政策完成提交憑證透明度日誌，致無法完整驗證憑證鏈，增加被攻擊風險；（6）過去 1 年處理公開事件，存有合規性未達標、改進承諾未兌現、缺乏持續且具體可驗證之改進計畫，亦未定期回報實際執行進度等問題，無法達到基本信任標準等。顯示中華電信管理維運 GTLSCA 持續未妥，且數位發展部辦理外部稽核與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全，影響政府機關網站

於主流瀏覽器運作，及公共數位服務之穩定性與可信度，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各政府機關網站完成憑證更新等因應措施，並檢討問題癥結督促改善，及研謀精進外部稽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據復：因應停止信任憑證，由中華電信協助各機關導入其他商業 TLS 憑證，並清查憑證更新情形，後續已提出建立跨團隊憑證檢核機制、稽核權利，及合約增訂罰則與違規衍生費用由承商承擔等履約強化措施。

2. 數位發展部已訂定新版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應載明事項，惟尚未更新所管 CPS，並影響其他部會 CPS 審查期程，致政府機關憑證機構相關服務存有資安風險：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12 條規定，憑證機構應檢具 CPS，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前揭 CPS 應載明事項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數位發展部為促進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接軌新版國際標準，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訂定數位簽章 CPS 應載明事項（下稱新版規範），嗣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函請經濟部等 6 個憑證機構於同年 5 月 16 日前，依新版規範調整所擬具之 15 個 CPS 送該部審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11 月 19 日）止，中華電信等非政府機關憑證機構之 9 個 CPS，已依新版規範更新，並經數位發展部許可；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業分別於 114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及 10 月 8 日提出 CPS 變更申請，據數位發展部說明，考量本次調整內容較為繁雜，將待各政府機關憑證機構提出 CPS 變更申請後，再併案共同審查。惟查該部迄未依據新版規範更新所管 3 個 CPS，致政府機關憑證機構仍持續依據舊有之 CPS 提供簽發憑證服務。鑑於新舊 CPS 應載明事項主要差異為明確數位簽章須具推定為用戶本人之效力，並參考國際標準新增相關作業流程、控管措施及個資保護措施等，包括：新增要求載明憑證用戶初始註冊之身分識別及認證程序所適用之保證等級強度須達國際標準、實體安全控管措施、危害及災變復原、電腦與網路安全控管措施及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等，憑證機構未依新版規範更新所管 CPS，恐致其提供之憑證服務存有資安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儘速更新所管 CPS，並加速政府機關 CPS 審查作業，以提升政府機關核發之憑證抗風險能力。據復：已完成更新轄下 GRCA、GCA 及 XCA 等所管 CPS，並納入後量子密碼學安全防護機制，以完善資安防禦體系及確保憑證服務穩健運行，尚待審查許可。

（六） 數位發展部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配置與合理運用，及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辦理頻譜資源之整體規劃、整備、核配及管理，惟頻譜資源規劃透明度不足、已核配無線電頻率使用現況不明、行動寬頻單一業者可核配頻率上限未能切合產業現況、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效能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無線電頻率之應用包含手機通訊、網路連線、電視廣播、災防無線電通訊、衛星訊號及智慧家庭裝置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無線電頻率資源之分配，並攸關我國資訊與通訊科技及通訊傳播等產業發展。數位發展部執掌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業務，負責國內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協調處理熱門無線電頻譜及頻譜供應政策，並委外建置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辦理無線電頻率與電信號碼核配及收費管理等業務，114 年編列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 7,669 萬餘元，實現數 7,1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無線電頻率資源分配 38 類用途，惟僅公告行動通信等 4 類用途之頻率供應規劃，尚有 34 類用途相關資訊未揭露，不利各界瞭解整體頻譜整備及供應規劃情形：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為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促進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預留新技術發展空間，並因應國際趨勢，與世界接軌，使我國頻譜分配及規劃方向透明化，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下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下稱頻率供應計畫），其中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程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經查，數位發展部依國際無線電規則於 112 年 8 月修正頻率分配表，將無線電頻率資源分配予 38 類用途，惟僅將行動通信、衛星固定通信、衛星行動通信、廣播電視等 4 類主要商用無線電用途之頻率範圍與其使用現況，及短、中、長期頻率釋出規劃納入頻率供應計畫（114 年 2 月修正版），尚未就其餘 34 類用途揭露相關資訊，核與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5 項公開頻譜資訊並提升規劃透明度及可預測性之立法意旨有間，不利各界瞭解整體頻譜整備及供應規劃情形。鑑於頻譜資源規劃透明化，可降低資訊落差，有助不同政府部門及早掌握頻譜釋出期程，強化跨機關協調與政策一致性；對產業而言，亦營造可預期之市場環境降低投資之不確定性，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兼顧政策調整彈性之頻譜規劃發布範圍及機制，逐步落實頻譜資源規劃透明化。據復：將持續蒐研各類無線電用途之頻率使用情形及國際規劃趨勢，滾動檢討更新頻率規劃，並通盤審酌頻率供應計畫之內容及發布方式。

2. 無線電頻譜為有限資源，為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允宜建立已核配無線電頻率使用現況盤點機制，適時辦理無線電頻率重耕，以提升頻譜資源利用效率：第六代行動通信技術（下稱 6G）為推動未來數位經濟、智慧城市與沉浸式應用的關鍵基礎，因應 6G 時代來臨，非地面網路（NTN）等新興應用快速崛起，對頻譜資源之需求日益攀升，爰須辦理頻譜重耕，重整及活化既有頻譜之效能。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graph Union）於 202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研討 6G 使用頻譜資源，決議啟動 7—15GHz 頻段是否新增劃分給國際移動通信（6G）之研究，並將在 2027 年大會公布 6G 重耕頻譜及新頻段規劃，以厚植未來行動通訊基礎；另長期引領行動通訊標準的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標準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預期 6G 將於 2029 年第 4 季正式商用，爰我國已釋出之 700、900 及 1800MHz 等頻段，於 119 年屆期重新規劃釋出時，將為佈局 6G 發展資源之重要時點。經查，數位發展部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委託研究報告指出，2030 年合理情境之頻率需求介於 962 至 1,528MHz 之間，惟我國已釋出之低（1GHz 以下）、中（1—6GHz）頻段行動通信頻率共計 850MHz，低於未來合理情境之預估需求。又低頻段因其優越涵蓋能力與穿透性，被視為 6G 候選頻段中，支援廣域通信與非地面網路（NTN）之理想選擇，適用於偏遠地區、車聯網與物聯網等應用場景，為實現普及性行動通信之重要資源。惟行動通信潛在頻段中，低頻段多已核配，舉如警察、消防單位之部分專用電信頻率及提供「民生公共物聯網」等創新實驗網路使用。為因應 6G 發展之頻譜需求，及考量類比無線電提升為數位無線電等技術演進可降低專用電信之使用頻寬需求，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建立已核配頻率使用現況盤點機制，據以滾動檢討特定實驗頻率需求，並適時辦理無線電頻譜重耕。據復：將通盤審酌低頻段創新實驗網路頻率資源之後續使用規劃，並於 115 至 116 年度盤點專用電信頻譜現況與需求，提出頻道規劃建議，以解決低頻段頻譜碎片化問題。

3. 為平衡資源分配與市場競爭，訂定行動寬頻單一業者可核配及使用頻寬不得逾1/3之規定，惟國內電信業者於112年由5家合併為3家，允宜因應產業現況檢討修正彈性上限規定：政府因應行動上網數據流量高速成長，辦理行動寬頻無線電頻率釋照作業，並為維持市場競爭，適當限制業者得使用頻率之頻寬，於104年7月16日修正發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規定，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1/3；1GHz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1/3；另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頻率使用效益，於109年7月2日訂定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1、3、6GHz以下分別不得逾該頻段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1/3。嗣後國內電信或行動寬頻業者於112年12月由5家合併為3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於28GHz頻段實際可使用頻寬超出規定上限100MHz(下稱超額頻寬)；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合併後，於900MHz頻段實際可使用頻寬超出規定上限10MHz，爰分別於113年5、9月繳回超額頻寬，惟數位發展部規劃俟該頻段使用期限於119年屆期後再統一釋出，致上開超額頻寬未能有效利用。據該部113年「無線電頻率需求及經濟效益資料模型建構」委託研究報告指出，各國為避免業者進行頻譜囤積等反競爭行為，多進行頻譜供需平衡評估措施，舉如：澳洲目前與我國同為3家主要電信業者，其於低頻設有82MHz或40%之上限規範，可避免頻譜資源過度集中單一業者，並保有適度競爭空間，以促進技術升級及產業發展，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因應電信業者市場競爭狀況，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議檢討單一業者可核配及使用頻寬上限之規定，並考量可因應市場變動之彈性。據復：將視台哥大公司超額頻寬繳回爭議之法院判決結果，適時檢討頻寬上限相關規定，另於辦理頻率釋出時，依據產業整併後之現況、市場競爭態勢及有無新進業者參進等因素，彈性訂定最合宜之頻寬上限。

4. 為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建置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惟對外服務網站建置完成後未上線提供民眾使用、對內系統管理及收費效能待提升：數位發展部為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於112年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契約金額2,685萬餘元，並於113、114年辦理系統功能增修維運案，契約金額分別為469萬餘元及467萬餘元，服務內容包含建置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對外服務網站、電信資源(含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及無線電頻率管理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對外服務網站建置完成後，並未上線提供民眾使用；(2)電信資源收費系統未因應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修正，即時更正系統程式，且未善用系統線上繳費功能，仍以紙本方式寄發繳費通知書；(3)系統未登錄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資訊，亦未內建所有頻率用途類型之使用費調整係數，且已核配案件使用費調整係數存有錯漏，不利於頻率核配管控及收費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以提升系統利用效能。據復：(1)後續開發相關系統將確實檢討需求，避免未發揮建置效益情形；(2)自115年起定期辦理系統版本更新，以確保各項功能配合法規修正即時調整並正常運作，另115年將開放電信事業線上繳費；(3)已完成系統調整及版本更新納入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資訊，並修正系統內26項頻率使用費調整係數。

(七) 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推動建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且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又已串接之數位憑證應用情境有限，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因應數位憑證之使用情境需求日益增加，於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推動建立用於數位證件發放、保存及查驗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奠定數位時代之公共基礎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廣泛及便利之證件查驗服務，民眾可依照查驗場域需要，自由選擇欲揭露之數位證件資料(圖4)，113至117年度計畫經費共計5億8,900萬元，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實現數3億939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數位憑證皮夾已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惟法制規範尚欠周全，恐影響其整體之信任及安全保障：依據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載述，為利各界佈建數位憑證皮夾及協助各政府機關推動數位憑證皮夾政策，規劃於114年訂定數位憑證皮夾佈建參考手冊，詳細說明各項技術及管理細節，並訂定數位憑證皮夾政府機關推動指引，協助政府機關逐步導入證件數位化；另將盤點並擬具法規調整建議，逐步完善我國法規，以利數位發展。經查，數位發展部建置之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已於114年12月17日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截至本部查核日(115年4月9日，下同)止，已完成串接三大電信業者電信門號電子卡、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駕照驗證卡及數位發展部設計之訪客卡等3項數位憑證，提供民眾至便利商店領取免付費包裹、汽機車租賃及訪客登記等3項應用，惟尚未依原規劃期程訂定數位憑證皮夾之佈建參考手冊及政府機關推動指引，提供各界導入數位憑證皮夾之一致性標準，以減少爭議及風險，並提升導入數位憑證皮夾之意願。次查，數位發展部委託廠商辦理數位憑證皮夾相關法規調適研究報告載述，歐盟、紐西蘭及加拿大等國際組織或國家均已建立數位身分框架及數位憑證皮夾相關規範，針對相關服務提供者建立明確技術、信任服務及申請認證之細節要求與審查程序，並明定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相關監管措施；暨於數位身分框架相關規範中明定，數位身分相關服務提供者應符合之特殊個資保護要求及資安防護義務，或要求相關服務提供者應公開揭露個資蒐集事項、目的及使用範圍等資訊。按我國電子簽章法偏重監管簽發數位簽章憑證(如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等)之憑證機構，尚未涵蓋數位憑證皮夾及其所載未具數位簽章憑證(如健保卡及駕照等)之服務提供者；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針對數位憑證皮夾相關個資保護之細節性要求，資通安全管理法亦僅列管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尚未涵蓋所有數位憑證皮夾之服務提供者，法制規範尚欠周全，恐影響其整體之信任及安全保障，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健全相關法制規範，以利各界遵循。據復：刻

圖4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特點及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數位發展部及數位憑證皮夾網站。

正辦理法制化工作，持續進行內外部跨部會、跨產業溝通，預計於 116 年度發布數位憑證皮夾管理規範，以期兼顧安全保障並切合各界作業實務，建立可持續發展之信任生態系。

2. 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尚未串接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證件，恐影響整體政策推動成效：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技術士證及駕照等證件，為我國發行數量眾多且民眾使用頻率高之重要身分識別工具，廣泛應用於稅務申報、補助申請及就業求職等情境，數位發展部自 113 年起，已陸續與內政部、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及公路局等發證機關協調，推動證件數位化及與數位憑證皮夾系統串接事宜，並於 113 年 12 月支應經費 3,746 萬元建置客製化

串接系統分別供商發署、健保署、勞發署及公路局等 4 個機關使用，以利後續串接數位憑證皮夾系統，惟截至本部查核日止，僅公路局之數位駕照（訂名為「駕照驗證卡」）已串接完成，供民眾應用於汽機車租賃時驗證身分及駕照相關資料；其餘機關囿於維運經費不足、法規配套未臻完備及評估推動效益有限等因素，尚未串接數位憑證皮夾系統（表 2），致部分已建置串接系統閒置，且恐影響數位憑證皮夾

表 2 已發行證件尚未串接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原因

發證機關	發行之證件	未串接數位憑證皮夾系統原因
內政部	自然人憑證	因現行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限制，尚未串接數位憑證皮夾系統。
商發署	工商憑證	尚與數位發展部研議民眾申請工商憑證納入數位憑證皮夾之流程。
健保署	健保卡	礙難支應系統軟硬體後續維運經費。
勞發署	技術士證	1. 現行數位憑證皮夾尚未訂定法律規範管理機制，且技術士證未綁定數位憑證皮夾持有者本人，恐有資安風險疑慮。 2. 驗證單位包含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單位或公（工）協會等，現行尚無法全面就上開單位進行驗證系統開發，整體效益受限。 3. 115 年度勞發署技能檢定中心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及配置人力辦理相關系統維運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整體政策推動成效及民眾使用意願，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同有關部會加速推動各類民眾生活常用證件之數位化與系統串接作業，以提升數位憑證皮夾之整體使用效益。據復：已加速推動多元證件串接工作，其中工商憑證電子卡已於 115 年 5 月正式上線，並就其餘證件尚未串接原因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將持續與各部會、各產業商討並尋求合作意願及導入場域，以期將民眾使用頻率高之相關證件納入應用場景範圍。

3. 已串接數位憑證皮夾之數位憑證應用多侷限於單一場域及服務，應用情境有限：依據數位憑證公共基礎建設計畫載述，數位憑證皮夾推廣策略將採公部門與私部門雙軌併行，公部門方面將優先協助具高使用頻率之民眾端核心政府服務導入；私部門則以產業聚落為推廣重點，透過產業公協會管道擴散應用。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數位憑證皮夾已完成串接三大電信業者電信門號電子卡等 3 項數位憑證，下載次數計有 100,096 人次，其中三大電信業者電信門號電子卡提供民眾至便利商店領取免付費包裹，已有 7-11 及全家等 2 家主要便利商店導入使用，累計使用次數 122,781 次，每下載人次平均使用 1.23 次；公路局駕照驗證卡提供民眾租車應用，已有國內 ZOCHA 租車（西門店）及華誼優盟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導入使用，尚待擴及大型連鎖及國外汽機車租賃企業（如和運租車）；訪客卡提供訪客及合作廠商登記應用，已有數位發展部等 3 個單位導入使用（發證 712 次、驗證 522 次），尚待全面推廣或與門禁結合。鑑於現行已串接數位憑證皮夾之數位憑證應用多侷限於單一場域及服務，尚待推廣跨機關

服務及跨境應用，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積極檢討推廣策略，拓展多元應用服務。據復：依循憑證發行機關之試辦意願與階段性目標，全力洽談跨機關與民間產業服務，115 年度將持續辦理數位憑證皮夾推廣活動，並規劃跨主管機關之多元應用治理政策機制。

(八) 數位發展部推動手機應用軟體與物聯網設備資安認(驗)證制度，惟手機內建軟體及物聯網資安標準推行停滯，又資安監理機制未完善，且部分公部門發行 App 未辦理資安認證或未即時更新公開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有關安控產業之政策目標，發展及落實資安產業標準規範及認(驗)證制度，作為我國資安產業基礎，112 至 114 年度於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項下，推動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行動化應用軟體(下稱 App)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之資安標準、檢測基準與輔導產品檢測等業務，期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提升設備安全，經費執行數共計 1 億 1,60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數產署推動手機應用軟體與物聯網設備資安認(驗)證制度，惟手機內建軟體及物聯網資安標準推行停滯：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委員會議決議，手機之應用軟體基本資安規範由經濟部主管，其出廠時已內建之軟體併同硬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並請二部會制訂資安檢測標準及鼓勵廠商自主驗證。另隨著 IoT 普及，前開機關合作自 107 年度針對 IoT 重點系統與設備，制定及推廣資安認(驗)證制度。數位發展部 111 年成立後承接手機內建軟體業務，數位產業署

表 3 資安認證項目概要

認證項目	認證標章	認證審定機構
手機內建軟體	E. S. S. 標章	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
自行下載 App	MAS 標章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IoT 系統及設備	物聯網資安標章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及數產署提供資料。

(下稱數產署)承接 App 及 IoT 資安認(驗)證相關業務，並為協助資安產業發展，推動由民間組織自主辦理資安檢測及認證制度(表 3)。經查，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等級標章(Embedded Software Security, E. S. S.) 112 至 114 年度僅通過 2 件，最近一件取得標章時間為 112 年 9 月，113 及 114 年度均未有廠商送檢或取得標章，且截至 114 年底止，於認證有效期間之檢測實驗室僅 2 間，亦將於 115 年底屆期；又 IoT 相關產品 114 年度通過資安認證僅 5 件，較 113 年度之 27 件減少比率達 81.48%，其共計 7 項系統或裝置認證項目、20 項認證標準，僅影像監控系統之 4 項認證標準尚有檢測實驗室，餘消費性網路攝影機等 6 項系統或裝置、16 項認證標準之檢測實驗室均已終止服務(表 4)，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數產署審慎掌握產業資安檢測需求，滾動調整推動策略，以完善整體資安認(驗)證制度。據復：將滾動檢討推動策略，並跟進產業國際趨勢與法規標準，如歐盟網路韌性法(Cyber Resilience Act, CRA)等最新規範，協助國內產業接軌國際資安準則，強化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表 4 截至 114 年底 IoT 資安認證項目及合格實驗室概況

單位：項、間

IoT 認證項目	認證標準項數	檢測實驗室數量
影像監控系統	4	9
消費性網路攝影機	1	—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裝置	1	—
感測裝置	3	—
智慧路燈系統	2	—
智慧巴士資通訊系統	3	—
門禁系統	6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2. App 資安監理機制未臻完善，部分領域尚無主動抽檢機制及高風險軟體因應措施：隨行動通訊技術發展與智慧型終端設備普及，App 已廣泛運用於民眾之食衣住行、金融支付、醫療掛號及政務申辦等各類生活場景與經濟活動。數位發展部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智慧型手機安全，陸續於 112、113 年度針對市售 17 款熱門及中國廠牌手機內建軟體，挑選涉及個資、加密與付費安全等 12 項關鍵指標進行抽測。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除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遊戲產業 App 之主管機關有強制辦理資安相關檢測外，其餘領域 App，舉如社交類、AI 生成式應用及非中資遊戲等，除由廠商自主申請檢驗外，尚無建立定期、常態化主動抽檢機制或常設監督措施，存有高度資安監管盲區。按「小紅書」等 App，前經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蒐研各國資安調查報告及相關情訊，通報並統合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抽檢後，於資料傳輸加密機制、系統權限過度要求及使用者個資存取路徑等方面存有顯著之資安風險，恐成為個人隱私外洩或國家安全資訊遭非法蒐集之管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參酌手機內建軟體抽測之機制，建立 App 之主動抽驗機制及高風險 App 因應措施，以維護國家資通安全及使用者隱私。據復：已禁止公務機關下載、安裝或使用中製 App，又為強化我國民眾與企業資安防護意識，已與國安局等機關共同擬定中製 App 之資安檢測標準，針對高德地圖等 4 款高風險 App 進行資安檢測，並發布記者會勸導民眾避免使用高風險 App。

3. 部分公部門發行 App 未辦理資安認證或實際上架版本與認證版本不符，且未即時更新管理平臺資訊：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下稱 App 作業原則）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並通過數產署訂定 App 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第 12 點規定，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定期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行動化服務基本資訊，送數位發展部備查。數位發展部為利彙整行政院所屬機關（構）開發供民眾下載 App 之使用績效及資安檢測資料，於「我的 E 政府」網站建立管理平臺，並請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定期填報相關資料，維持 App 資安檢測之有效性及更新相關資訊。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管理平臺上架 App 數量共計 127 個，其中 17 個為重複登錄或無效連結，餘 110 個中，有 9 個（8.18%）未有辦理資安檢測紀錄；22 個（20%）逾 1 年未辦理資安檢測；42 個（38.18%）於管理平臺未更新資安認證資料，顯示管理平臺提供民眾資訊正確性有待提升。又據行動應用資安聯盟揭露資訊，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4 月底止，公部門發行 App 取得資安認證共計 188 個，其中 75 個（39.89%）已公開發行且功能主要係提供民眾獲取政府服務，尚未上架於管理平臺，另 107 個（56.91%）上架於 App 商店供民眾下載使用版本與取得資安認證版本不符，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妥處。據復：已發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依 App 作業原則落實辦理，並請未定期辦理資安檢測及未更新管理平臺資料之機關（構）限期完成改善，另規劃建置「MAS 資安標章版本異動監管系統」，針對取得資安標章之公部門 App，與 iOS 及 Android 雙平臺、管理平臺進行比對，針對版本不同者，鼓勵重新送測及取得標章，以提升我國行動化數位環境安全。

(九)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並推動配足資安專職人力，惟資訊建設相關補助計畫未妥訂效益管考規定，部分地方政府尚未配足資安專職人員；又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未建置清單，部分地方政府仍使用大陸廠牌與已終止支援之資通訊產品，存有資安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又為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依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依該法授權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明定各公務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並持續精進職能取得專業證照及訓練證書，以提升資安人力水準；復依 114 年 12 月修正施行之資安法第 11 條及行政院相關函令規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以落實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經查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及地方政府設置資安專職人員暨資通系統資安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為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惟未妥為訂定補助計畫效益管考規定：依據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二、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數位發展部為推動地方政府優質資訊環境，提升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及服務之成效，訂定「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據以執行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相關計畫之補助作業，惟該要點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相關規定，尚乏補助案件結案後之使用效益追蹤機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以促請受補助單位審慎執行補助計畫，達成預期效益。據復：已修正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明定受補助機關應提報計畫執行完竣後之應用成效及分析，強化補助計畫管考強度。

2. 部分地方政府尚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資安人員未全職執行資安業務，或以非資安專職人力補充資安人力缺口，且近 3 成資安人員取得之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未達法定標準，有影響資安業務推動執行之虞：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資安責任等級為 B 及 C 級機關者共計 608 個，

應配置資安人員人數下限 719 人(表 5)，其中 21 個機關以機關員額不足或資安人員離職尚未補足為由，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已配置資安人員者計 588 個機關、698 人(含 587 個機關足額配置 697

表 5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地方政府機關資安人員配置情形

單位：個、人

項目	合 計		B 級		C 級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機關數	人數
1. 應配置資安人員下限	608	719	111	222	497	497
2. 未配置足額資安人員	21	21	1	1	20	20
2.1 以機關員額不足為由未配置	15	15	1	1	14	14
2.2 資安人員離職尚未補足	6	6	—	—	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調查表。

人，餘 1 個機關應配置 2 人，實際配置 1 人），惟經調查各該機關資安人員實際執掌業務，計有 548 個機關、共計 629 人（占各機關實際配置資安人數 698 人之 90.11%，下同），並非全職執行資安業務。另有 404 個機關未設資訊單位，其中 205 個機關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人員，共計 209 人（占 29.94%）；104 個機關以約聘僱、委外及約用人員擔任，共計 112 人（占 16.05%）；又各地方政府機關已配置資安人員 698 人，其中未依規定持有資安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或兩者皆未持有者計 208 人（占 29.80%），存有資安專業能力不足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並強化資安人員專業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據復：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已推動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增設資通安全類科、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等攬才精進措施，並透過公務機關績效評核等政策工具，鼓勵政府機關減少運用非正式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情形；持續協助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取得職能訓練證書，並定期審查資安專業證照清單，提供資安專職人員考取證照選擇。

3. 規範公務機關禁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惟僅就個案審查結果進行情資分享，未就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依據 114 年 12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資安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另依數位發展部訂定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程序，第 1 款後段規定，同一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業經主管機關審查，且無其他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逕為結案；第 2 款規定，提報之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為大陸廠牌者，主管機關得逕依規定進行情資分享；第 5 款規定，審查結果認定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者，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進行情資分享。鑑於上述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結果，係就個案進行情資分享，未將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為免各機關誤用相關資通系統、服務或產品，並肇生資安漏洞，或重複提報審查徒耗行政成本，經函請資安署研議將已審查發現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建立清單，並滾動檢討修訂，以利各機關參辦。據復：將研議透過其他適當管道提供已審認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請各機關確認相關產品使用情形，並作為機關未來採購之參考依據。

4. 部分地方政府未將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納入資訊服務採購契約規範，或使用大陸品牌與已終止支援之資通訊產品，存有資料安全與業務運作風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第 3 點規定，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擇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及涉及資安之履約項目，並應每年至少檢視 1 次資通系統分級及其防護基準之妥適性。本部抽查各地方政府辦理之 211 件系統建置、增設功能或維運採購案，計有 25 件未依規定每年重新評估資通系統分級之妥適性，並於契約納入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核與前開規定未合，且可能導致廠商未能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及其防護基準，合理估列資安相關成本費用，增加履約爭議或履約成果未符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風險。又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以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及第

1141000253 號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之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以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本部抽查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個市縣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於 114 年 10 月提交於資安署推動建置之資安弱點通報系統之資訊資產清冊，經分析其資產名稱、資產廠商欄位，分別計有 512 項、34 項及 528 項資訊資產為大陸廠牌；另分別有 24,311 項、10,855 項及 16,113 項資訊資產已終止支援，其中屬於資通系統伺服器之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分別有 16 項、27 項及 28 項。該等資訊資產及資訊系統因缺乏安全更新，恐無法應對新型態攻擊威脅，存有資料安全、系統穩定與業務運作風險，經函請資安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協助工程會檢閱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並提供修正意見在案；資安署將於 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各機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盤點作業並向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宣導，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另將於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長共識營或資訊（安）主管資安治理研習等活動，適時宣導已終止支援之資訊資產，應爭取經費優先汰換或採取適當風險緩解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

（十）數位發展部為降低企業發生資安危害風險，規劃透過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實現公私聯防，惟參與家數僅 2 千餘家，未達預計目標，又尚有 7 百餘家上市上櫃企業未加入資安情資聯防體系，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復依金管會 113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第 35 條規定，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如：所屬產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數位發展部為降低企業發生資安危害風險，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協同所屬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召開記者會，揭示臺灣在資安領域「公私聯防策略」，規劃透過資安院維運之 TWCERT/CC，強化企業資安情資共享、技術支援及人才培育。企業可免費加入 TWCERT/CC，接收資安電子報、暗網監控通報，掌握高風險或已被利用漏洞等情資，提前應變，並預計 114 年底平臺會員數將從 2 千家成長至 4 千家。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資安院雖已透過各類資安相關會議場合（如資安大會等活動）加強宣導 TWCERT/CC 聯盟相關資訊，惟 TWCERT/CC 會員數計 2,176 家，僅占全國中小企業家數 171 萬餘家之 0.13%，未達數位發展部所揭示 114 年底達 4 千家之目標；又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總數計 1,957 家，經分析尚有 735 家未加入 TWCERT/CC 或所屬產業之 ISAC，未加入比率 37.56%，顯示企業參與資安情資分享意願仍顯不足，未能充分發揮平臺情資共享之優勢。鑑於近年國內陸續有多起上市上櫃公司發生資安事件，並遭相關主管機關裁罰，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數位發展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優先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評估加入 TWCERT/CC 或所屬產業 ISAC 等情資共享平臺，以提

升國內企業資安韌性。據復：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加入 TWCERT/CC，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第 1 級及第 2 級上市上櫃公司加入 TWCERT/CC 已增加 24 家，後續將持續督導辦理，以完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強化措施；另為鼓勵企業踴躍加入，資安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強化上市櫃公司資安措施任務小組」會議宣導上市上櫃公司加入會員。

(十一) 數位發展部為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持續輔導資安A級機關導入T-Road資料傳輸服務，惟部分新增資安A級機關、於MyData平臺提供個人資料服務及建置一站式系統介接機敏性資料之機關尚未導入T-Road傳輸，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料傳輸安全。

數位發展部為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機制，辦理「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110 至 114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9 億 9,472 萬餘元，依「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內容載述，數位發展部將優先輔導 111 年度所屬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核定之 47 個資通安全責任 A 級公務機關（下稱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及零信任架構。截至 114 年底止，除行政院、立法院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3 個資安 A 級機關因業務無跨機關資料傳輸需求而未導入 T-Road 外，其餘 44 個資安 A 級機關均已完成導入。惟據資安署提供資料，計畫執行期間（111 至 114 年度）部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已有調整，截至 114 年底止資安 A 級機關數量已增加至 50 個，尚待適時盤整各機關資安等級變更情形及資料傳輸需求，輔導導入 T-Road 傳輸；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讓民眾個人資料得以自主運用，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據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已有 23 個機關於 MyData 平臺提供 143 項個人資料服務，供資料需求機關介接。經比對其中 14 個機關為「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核定優先導入 T-Road 之資安 A 級機關，渠等於 MyData 平臺提供 76 項個人資料服務，其中交通部公路局等 10 個機關於該平臺提供之 55 項個人資料已導入 T-Road 傳輸，尚有內政部等 6 個機關之 21 項個人資料未導

表 6 截至 114 年底政府骨幹網路服務計畫核定之資安 A 級機關其 MyData 平臺個人資料導入 T-Road 情形

單位：項

項次	機關單位	MyData 平臺個人資料項數		
			已導入 T-Road 項數	未導入 T-Road 項數
合 計		76	55	21
1	內政部	12	7	5
2	內政部移民署	1	1	—
3	內政部警政署	2	2	—
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6	25	1
5	交通部公路局	3	3	—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10	—
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	1	—
8	教育部	2	—	2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	1
1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3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	3
12	考試院	1	1	—
13	衛生福利部	9	—	9
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入 T-Road 傳輸（表 6）；另本部抽查內政部等 17 個機關辦理 20 個一站式整合為民服務系統執行情形，其中 13 個系統均有介接其他單位之公務或個人資料，惟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系統介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

心資料係採用 T-Road 傳輸，其餘系統資料多數仍採用傳統網際網路之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安全檔案傳輸協定（SSH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等方式傳輸，安全性相對較低。經函請數位發展部適時盤整相關機關資料傳輸需求，輔導導入 T-Road 傳輸，以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據復：將滾動更新資安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傳輸服務範圍，並持續輔導資安 A 級機關於 MyData 平臺及一站式整合為民服務系統將資料集改以 T-Road 方式傳輸，以提升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

（十二） 數產署承接維運企業得來速（Smepass）網站，未積極查證確認瀏覽人次之合理性，間有大量單一 IP 位址密集瀏覽及於凌晨瀏覽等異常情事；又未因應網站瀏覽人次陡降之經營困境，研採具體因應作為，即逕自終止網站服務，未能發揮網站建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為透過優化政府雲服務方式，加速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辦理「以企業視角優化政府雲服務介面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2 億 3,341 萬元。嗣 111 年 8 月 27 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成立，承接計畫相關業務，並於 112 至 113 年度延續辦理，維運並推廣企業得來速（Smepass）網站，提供以中小微型企業視角，呈現個人化專屬服務之政府服務平臺，包含公司籌辦、創業、經營各階段之政府資訊與服務指引，2 年度決標金額分別為 5,300 萬元及 4,485 萬元。為達成企業得來速（Smepass）網站推廣及擴散目標，中企署及數產署於「以企業視角優化政府雲服務介面計畫」111 至 113 年度計畫書訂有網站瀏覽量之關鍵績效指標，其中 111 年度網頁瀏覽數應達 20 萬人次；112 及 113 年度網頁新增瀏覽數應達 10 萬人次及 24 萬人次等。據數產署提供資料，該網站 111 至 113 年度瀏覽人次分別為 24 萬餘人次、30 萬餘人次及 27 萬餘人次，已達計畫預期目標，惟查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網站瀏覽數僅剩 6 千餘人次，與前 3 年度瀏覽數差異甚鉅，經本部抽查該網站 113 年度瀏覽人次之日誌檔案（log 檔）發現，瀏覽次數前 20 名 IP 位址占總瀏覽次數之 55.74%，多數 IP 位址全年瀏覽量集中於連續短期 2 至 5 日間，日均瀏覽次數最高達 3 千餘次，且間有單一 IP 位址瀏覽間隔小於 1 秒情形達 5 千餘次，及凌晨 12 點至 6 點之間瀏覽次數達 4 千餘次等異常情事，顯示該等瀏覽量多數恐為機器人流量，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統計結果無法反映實際服務使用成效；又數產署於該計畫執行將屆時，未積極研討企業得來速（Smepass）網站之永續經營方向，研採具體作為或相關配套措施，即逕以該年度已無經費支應維運、網站瀏覽人次低落，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關閉網站服務，肇致 4 年計畫執行經費 2 億 3,341 萬元所建置之網站未能持續吸引使用客群，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數產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將妥適設定合適績效指標及積極查證推動成效，並滾動檢討指標之合理性，納入主動過濾異常 IP 與機器人流量之機制，另後續將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置跨部會之企業履歷資料庫系統，該系統可銜接、涵蓋及優化原企業得來速（Smepass）網站，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建置及上線。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數位發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行網路廣告實名制與下架網路詐騙訊息等防詐措施，有助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惟網路防詐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仍須持續提升，相關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尚待檢討加強。	
（二）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部分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未明確訂定委託建置系統之功能需求，影響原定 113 年底上線期程；未規範通報涉詐案件機關處理時限且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	
（三）推動智慧政府服務相關計畫已獲初步成果，惟我國公共服務數位化之國際評比排名持續下滑，政府單一入口服務網可提供線上申辦服務項目比率未及 5 成，又網站管理未盡周妥，致有重要服務漏未連結、錯誤或失效等情事；我的 E 政府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資料搜尋功能友善程度不足或欠精準，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四）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惟各領域之資通安全通報途徑不同，有待整合、部分 A 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控領域資安治理成熟度未達目標、部分領域資安防護基準尚未訂定或其適用範圍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五）政府為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推動各機關配置適足資通安全專職人力，惟部分機關未按資通系統維運現況，提交資安責任等級，影響資安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另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未盡周妥，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參加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六）數位發展部推動設立國內 AI 評測中心並制定 AI 評測制度，有助降低 AI 產品與系統應用風險，允宜研議公部門導入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另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亦宜檢討改善。	
（七）數產署為解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青年 T 大使計畫，惟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另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訓課程內容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允宜研謀改善。	
（八）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政、財政及社福等業務免檢具申辦數位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由於補助項目係由各地地方政府自提，致產生數位服務項目不一情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補助之公司或企業，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允宜研謀改善。	
（九）數位發展部推動戶政、醫療及勞保等 18 個民生關鍵系統雲端備份及回復機制，確保系統具備數位韌性，惟尚有部分民生關鍵系統未納入推動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災害或緊急狀態發生期間維持政府與社會持續運作。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14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01 萬餘元（65.18%），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之 114 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育計畫新生培訓報名費收入。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8,268 萬元，經追加預算 37 萬餘元，合計 19 億 8,305 萬餘元（公開部分 19 億 2,750 萬餘元，機密部分 5,55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941 萬餘元（98.02%），預算賸餘 3,808 萬餘元（1.9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5 萬餘元（89.73%），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10.27%），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惟產攜僑生專班間有合作學校僑生宿舍住宿環境欠佳，及校外實習時段較晚，或距離過遠、通勤耗時等情，且全學程留臺率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僑生居住及工作環境安全，並達充裕產業人才目標。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等政策，賡續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僑生專班），為達到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等國家政策計畫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核定「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

用僑生」，總經費 36 億 2,099 萬餘元，以產攜僑生專班、海青班及一般僑生三大面向，辦理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其中有關產攜僑生專班部分，據僑務委員會統計，自 103 年度開辦以來，逐年擴大招生人數，近 5 學年（110 至 114 學年）入學人數呈成長趨勢，113 及 114 學年已達分年招生目標。114 年度預算 8 億 1,800 萬餘元，實現數 8 億 1,210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9.28%。經查產攜僑生專班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確保產攜僑生專班合作學校與實習品質，建立多重審查及訪視機制，惟部分合作學校提供僑生住宿環境欠佳，及校外實習時段較晚或通勤距離過遠等情：僑務委員會為保障產攜僑生專班【學程包括 3 年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端）及 4 年科技大學（下稱技專端）】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對申請開班學校之計畫採會內人員初審、專業委員複審及召開審查會議等三階段審查，並據以核定招生名額，及適時協同教育部等機關赴學校及建教合作廠商進行實地訪視作業，114 學年計核定產攜僑生專班技高端 31 所學校、117 班，招收名額 8,572 人，並於 114 年度辦理技高端及技專端訪視 37 場次。經查僑務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訪視作業情形，核有：(1) 學生住宿方面：部分學校僑生宿舍或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住宿環境欠佳，每房住宿僑生逾建議人數，或樓層間安全門上鎖存有消防安全疑慮；(2) 實習廠商方面：部分廠商安排僑生校外實習訓練結束時段超過晚間 8 時，或實習地點距離學校過遠，通勤耗時等情事，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導檢討改善，以維僑生居住與實習環境安全。據復：已於 115 學年產攜僑生專班申辦公告明定，宿舍床位不足或未符法定用途者不得申辦，並將學生往返實習機構通勤時間與交通方式列為重點審查項目；另除委外辦理技專端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外，每年亦均派員會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技高端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實地考核，以維護學生學習及實習權益，嗣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督促學校精進住宿與實習環境。

2. 為達成學用連貫目標，推動僑生培育及就業輔導措施，惟產攜僑生專班留臺率偏低，推估留臺就業人數未達目標：產攜僑生專班 103 至 107 學年入學之前 5 屆僑生，已完成技高端及技專端之學程（畢業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 6 月），畢業者計 1,422 人。據僑務委員會辦理歷屆畢業生留臺工作意願調查結果，畢業後願留臺者共計 1,252 人，占初始入學人數 30.29%（表 1），與計畫推估留臺率 71.28%，目標留臺人數 1,970 人，差距 718 人、40 個百分點，完成學程僑生留臺情形未如預期。復查，僑務委員會統計上開專班學生之留臺情形，係以畢業當年上學期辦理之留臺意向調查結果為據，並未實際追蹤畢業生後續就學、就業流向及留臺期間長短，尚無法作為政策成效評估之參據，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強化在學輔導及留才措施，以有效提升產攜僑生專班畢業率及在臺就業意願，並持續追蹤及掌握畢業僑生實際留臺就業狀況，俾

納為滾動檢討優化政策之參據，以達僑生學用連貫及補足技術人才缺口之目標。據復：部分僑生或因學習適應、職涯規劃轉變或家庭因素等，中途休退學、未續升讀，或因畢業後返僑居地發展，或因轉讀一般大學，致影響整體全學程完成率及留臺率，為強化學用連貫及擴大留臺就業成效，已規劃推動強化在學輔導機制，持續辦理就業輔導，完善留臺就業支持措施，亦將透過各地區留臺校友會等組織協助掌握學生畢業後發展情形。

表 1 產攜僑生專班僑生升讀及留臺概況

單位：人、%

入學 學年	畢業 年度	目標留 臺人數 (註 1)	技高端(技術型高中)					技專端(科技大學)					
			入學 人數 (A)	畢業		畢業升讀技專端		畢業		全學程 畢業率 (D/A×100)	留臺		全學程 留臺率 (E/A×100)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對接率 (C/B×100)	人數 (D)	占比 (D/C×100)		人數(E) (註 2)	占比 (E/D×100)	
合計		1, 970	4, 133	3, 228	78. 10	2, 441	75. 62	1, 422	58. 25	34. 41	1, 252	88. 05	30. 29
103	110	109	281	232	82. 56	169	72. 84	126	74. 56	44. 84	109	86. 51	38. 79
104	111	209	486	373	76. 75	289	77. 48	182	62. 98	37. 45	154	84. 62	31. 69
105	112	314	754	575	76. 26	369	64. 17	240	65. 04	31. 83	185	77. 08	24. 54
106	113	548	1, 034	783	75. 73	562	71. 78	368	65. 48	35. 59	320	86. 96	30. 95
107	114	790	1, 578	1, 265	80. 16	1, 052	83. 16	506	48. 10	32. 07	484	95. 65	30. 67

註：1. 計畫列示除 103 年部分已確定 109 人留臺工作外，其餘則以在學人數×88%在學率×90%畢業留臺率推估。

2. 留臺人數取自僑務委員會辦理畢業意向調查，因統計時點不同，數據或有差異。

3. 108 至 111 學年入學僑生已自技高端畢業升讀技專端，惟技專端尚未屆畢業學年；112 至 114 學年入學僑生則尚未自技高端畢業。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二) 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安防護回歸外館網際防護體系，惟資通訊作業環境仍待整備，又資安稽核覆蓋率僅 3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強化配套資安防護措施，完善我國駐外機構之資安防護體系。

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巴西、菲律賓等地設置 16 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下稱僑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雖未與駐外機構合署辦公，仍為服務僑民、輔導僑團之重要場所。該會僑教中心處理業務已去密化，外交部召開外館網際防護體系會報 108 年 12 月第 15 次會議提案討論並經決議，自 109 年度起僑教中心之資安業務自行辦理（包括自購僑教中心防毒軟體、資安自我稽核作業等）。嗣於外交部 112 年 12 月外館網際防護組第 2 次會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出，基於國內外資安防護一體原則，建議未合署辦公單位評估自辦資安稽核量能及經濟效益等意見，嗣僑務委員會經通盤考量結果，擬將僑教中心回歸納入外館資安防護體系，並將

僑教中心資訊網絡現況送外交部審查，惟外交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函復審查結果，尚有辦公環境架設無線網路等未盡符合駐外機構資安規則情事，該會爰於 115 年度編列改善僑教中心資通訊作業環境相關預算，進行改善作業。另查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訂定海外文教中心資通安全自我稽核作業程序，規範應依據年度訪視計畫不定期派員查核僑教中心資通安全實施情況，嗣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迄至 113 年 2 月始訂定相關實地稽核實施計畫，113 及 114 年度計赴菲華文教中心等 6 個僑教中心查核，資安稽核覆蓋率僅 37.50%，顯示自主資安稽核量能有限，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加速整備及改善僑教中心資通訊作業環境，並於尚未回歸外館資安防護體系期間，強化配套資安防護措施，完善我國駐外機構之資安防護體系。據復：除各僑教中心每月辦理資安自我稽核作業外，已研擬僑教中心網路架構圖標準範例，及督促各僑教中心依駐外機構資安規則辦理；另規劃於 115 年度辦理 8 個僑教中心資安健診作業，俟完成資安強化及改善整備後，再提請外交部審查僑教中心納入外館網際防護體系事宜。

（三） 僑務委員會委外維運管理社群平臺，強化與海外僑民聯結互動，惟主要海外僑居地僑民追蹤占比偏低，4 成餘 Facebook 追蹤者並非目標核心受眾，允宜檢視社群平臺受眾定位與經營方向，精進社群經營策略，提升整體互動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強化海外僑民對臺灣之連結與認同，期以透過多元方式傳遞我國政策、國內要聞及攸關僑民權益等重要資訊，凝聚僑胞向心力，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 282 萬元及 392 萬元，委託廠商營運及行銷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下稱 FB）、LINE、Instagram 及 X 等官方社群平臺。按僑務委員會政策及業務宣導之主要目標受眾為海外臺灣僑民（下稱僑民），114 年 6 月底其 FB 總追蹤數為 19.2 萬人，以國籍分析，孟加拉占比 23.8% 最高（推估 4.5 萬人，下同），其次為我國 23.4%（4.5 萬人）、越南 8.3%（1.5 萬人）、菲律賓 6.3%（1.2 萬人）（表 2）。經查我國僑民最多之國家為美國及印尼，惟追蹤數僅 1 萬餘人及 6 千餘人，占當地僑民總數 1.05% 及 3.08%，占比偏低，而非屬僑民主要僑居地之孟加拉及我國追蹤數計 9 萬餘人，占 FB 總追蹤人數 47.2%，顯示 FB 社群平臺實際受眾結構與政策宣導目標核心受眾尚未完全契合，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視社群平臺受眾定位與經營方

**表 2 僑務委員會截至 114 年 6 月底
FB 官方帳號追蹤者分布概況**

單位：人、%

國	家	追蹤人數（註 1）	占比
合	計	192,313	100.0
孟	加	45,770	23.8
我	國	45,001	23.4
越	南	15,962	8.3
菲	律	12,116	6.3
美	國	10,962	5.7
印	尼	6,923	3.6
其	他	55,579	28.9

註：1. 以總追蹤人數乘以國家分布占比推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向，精進社群經營策略，促進政策訊息有效觸及主要海外僑居地僑民，提升整體互動效益。據復：將持續針對主要僑居地及東南亞地區，採取受眾分群經營策略，透過數據分析定期檢視各地區受眾結構及互動情形，滾動調整經營策略，俾使社群經營更有效支援僑務政策推動，凝聚僑民向心力。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政策擴大僑生人才培育辦理產攜專班，入學人數已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起補助學校就學生華語文能力辦理施測，惟未掌握缺測或成績未達標準學生名單，不利分級開班及評估學習成效，鑑於企業徵才要求之華語文等級多高於專班入學標準，允宜督促校方確實辦理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管控，並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二）僑務委員會為建立僑胞資料，分析需求以提供精準服務，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 i 僑卡，截至 113 年底止已發行 8 萬餘張，i 僑卡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海外臺灣僑民持卡比率偏低；另 i 僑卡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允宜研謀精進卡務推展策略，以提供僑胞優質服務，提升 i 僑卡發卡數量。	
（三）僑務委員會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及深化其跨區域交流，推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及交流培訓活動，惟舉辦地區以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尚待推展至海外臺灣僑胞人數較多或具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另部分實體交流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亦不高，允宜研謀精進改善，以深化及厚植僑界青年發展，拓展友我僑界力量，並提升課程參與率，發揮培訓資源最大效益。	

貳拾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推動重點科技發展計畫、打造科學研究自由探索環境、推動產學研聯合研發機制、協助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創新園區發展動能、培育與延攬及留用科研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及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暨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低軌通訊衛星及遙測衛星星系等計畫之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5,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8 萬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2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92 萬餘元（29.62%），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等罰鍰收入，及採購案廠商違約之罰款收入，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繳回專戶存款利息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元（11.01%）；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16.21%），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85 萬餘元（72.78%），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4 億 8,9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09 萬餘元，合計 685 億 3,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7 億 8,069 萬餘元（95.98%），應付保留數 25 億 3,294 萬餘元（3.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3 億 1,3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315 萬餘元（0.33%），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綠能設施測試實驗室之建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終止執行，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2,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2,209 萬餘元（69.64%）；減免（註銷）數 1 億 9,102 萬餘元（8.20%），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 B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開發採購案，與廠商終止契約；應付保留數 5 億 1,620 萬餘元（22.16%），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遙測衛星星系及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等計畫之軟體定義射頻通訊酬載、福衛八號發射服務

及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採購案，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持續擴增科技發展經費，以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競爭力，惟研究機構能效評估相關規範及作業機制未臻完備，科技計畫資訊揭露比率偏低或登載資訊不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研究機構執行量能及資訊公開之完整性與品質。

政府因應全球面臨地緣政治、氣候變遷及人工智慧(AI)技術發展，為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競爭力及驅動產業創新，持續擴增科技發展經費，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1,411 億餘元，較 112 及 113 年度之 1,114 億餘元及 1,306 億餘元，成長 26.64%及 8.04%，由中央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科技研發，並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負責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及管理考核，另國科會鑑於近 4 成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係由各部會所屬研究單位及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捐助或委辦之科技研究單位(下稱研究機構)執行，針對相關部會轄下研究機構進行績效評估。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研究機構能效評估相關規範及管理平臺功能尚待修訂與調整，又評估結果之共同性意見未通函相關部會參考：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機關及從事政府科技計畫研究機構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以提升科技發展水準，有效運用研發資源，於 91 年 10 月 14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研究機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注意事項(下稱績效評估注意事項)，明定評估對象、作業方式及期程，由國科會會同行政院前科技顧問組辦理評估作業；國科會考量原透過書面審查各部會研究機構評估作業，程序耗時冗長，且不易深入瞭解研究機構執行科技發展計畫成效，於 113 年度推動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新制，並訂頒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指引手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國科會推動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新制，重新檢討調整評估對象、作業方式及期程，將評估作業分為國科會主辦評估及部會自主評估，其中國科會主辦評估作業，係由該會擇定 9 個研究機構分年辦理評估；部會自主評估作業，係由各部會自行建立能效評估機制及排定受評研究機構，再由國科會每年擇選至少 1 家研究機構，參與評估作業，協助部會檢視評估機制內容及實際運作情形，評估結果併同國科會主辦評估作業陳報行政院備查，惟績效評估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未配合新制推動情形修正(表 1)；(2) 國科會為提高評估作業效

表 1 研究機構新舊績效評估作業規範之差異

面向	績效評估注意事項規範	依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新制推動情形
評估對象	國科會應於每年 1 月會同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確定受評估對象。	國科會主辦評估由該會依研究機構經費規模、組織任務樣態等，擇定評估對象；部會自主評估由各主管機關針對執行一定金額科技發展計畫之研究機構辦理評估作業。
作業方式	國科會應每年邀集科技顧問組及相關機關研商評估指標、方式、程序及週期等作業，並由各主管機關參照該會所訂「中華民國科技組織績效評鑑作業手冊」訂定評估作業。	國科會訂定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指引手冊，供各部會參考訂定自主評估機制。
作業期程	各主管機關應將研究機構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 2 月底前提送國科會，並由該會會同科技顧問組彙整擬具意見後，於 4 月 30 日前提報行政院。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自主評估結果提送國科會，並由國科會併同主辦評估作業結果，於次年 1 月底提報行政院。

註：1. 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新制自 113 年度推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率，並長期系統性保存相關資料，於 108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建置研究機構績效評估平臺，提供使用者線上填報評估資料及審查意見等功能，惟平臺功能未配合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新制調整，包括提供研究機構及其主管機關線上填寫能效評估基本資料、上傳書面報告、回復受評意見、查詢審查進度與結果等，僅保留以前年度評估資料儲存功能，相關評估資料及委員審查意見等則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等線下方式繳交，不利資料保存完整性及增加行政作業時間；(3) 依據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指引手冊列載，各部會應參考該作業指引手冊之國科會主辦評估作業說明，並結合實際需求及轄下研究機構特性，建立研究機構自主評估機制。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等 12 個部會雖已於 113 年 3 至 10 月間將自主評估機制函送國科會，並參考該會提供之機制調整方向，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將修正後自主評估機制回復該會，惟該會未再檢視相關機制設計之妥適性並提供建議，另環境部、運動部 114 及 115 年度由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細懸浮微粒成分來源解析及危害指標評估、運動數據平臺發展計畫—競技選手數據整合與全民健康應用驅動等計畫，國科會卻漏未將其列入應訂定自主評估機制之機關；(4) 國科會 113 年度計完成國研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 4 家研究機構之能效評估作業，經評估委員提出應深化組織核心定位、優化人力結構、增強危機應變能力、強化趨勢洞察能力與深化國際合作等 5 項共同性意見，有助於研究機構重新檢視組織研發方向及發展策略，惟評估結果僅提供前揭 4 家研究機構及其主管部會參辦，未通函各部會作為自主評估重點之參考，有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儘速完備研究機構能效評估相關規範及作業機制，以強化研究機構科技發展計畫執行量能。據復：(1) 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績效評估注意事項修正作業，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注意事項；(2) 將依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新制推動情形，重新評估平臺使用需求，再行辦理後續規劃；(3) 將採抽樣方式參與部會自主評估作業，就其作業流程與機制設計提供建議，另環境部及運動部所屬研究機構因近 3 年科技發展計畫經費較低，或為新設成立，將視實際推動情形，評估訂定相關機制；(4) 後續將綜整主辦評估觀察及共同性意見，於研究機構能效評估說明會分享交流，協助各部會及研究機構納入督導及管理作業參考。

2. 未如期公開科技發展計畫相關資訊，且公開比率未及 5 成，或登載資訊不完整：行政院為強化科技管理，於 109 年 3 月同意科技發展計畫由國科會獨立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 進行審議及管考，並由各部會自 109 年 4 月起按季（月）於 GSTP 登載科技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另為提升科技發展計畫資訊透明度，國科會規劃每年按季將部會同意公開之計畫資訊介接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來監督專區（下稱來監督平臺）。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GSTP 登載之 11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尚未介接至來監督平臺，未按季公開相關資訊，且 113 年度來監督平臺共登載 204 項科技發展計畫，僅占總核定 438 項計畫之 46.58%，公開比率未及 5 成，據說明主要係經相關部會檢視後不同意公開，或因資料格式匯入錯誤，未顯示計畫資訊，惟各部會於官方網站公告之 113 年度主管決算書「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仍有部分已公開之科技發展計畫未登載於來監督平臺，顯示相關部會未確實盤點可供資訊公開

之計畫；另來監督平臺公開之科技發展計畫資訊包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年度目標及重要執行成果等項目，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因資料格式匯入錯誤，致平臺未顯示總計畫經費、總累計執行數、總累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等相關資訊，登載資訊不完整。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提升科技發展計畫資訊公開之完整性與品質。據復：已重新核對平臺資料格式，完成資料更新，並將請各部會重新檢視各年度可公開之科技發展計畫清單，協助更新可公開資訊，另將持續與來監督平臺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資料對接功能。

(二) 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厚實我國科技基礎實力，惟部分計畫未達年度績效目標，並待強化計畫審查分工及國際科研合作，另反毒及道路交通安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未落地應用，研究船設備採購與維運效能亦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推動國內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鼓勵學研界進行原創性探索，為維持基礎科學研究經費之穩定性，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下分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等 4 項細部計畫，114 年度預算數 324 億 7,068 萬餘元，實現數 294 億 5,042 萬餘元，實現率 90.70%，執行結果，已推動多項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並補助 20 所學校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提供 220 項儀器共用服務，及延攬科技人才來臺參與或執行研究計畫達 2,854 人等，有助厚實我國科技基礎實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未達年度績效目標，部分審查委員審查負荷沉重，不利提升審查品質，又部分國際科研協議已屆期或尚未展開實質合作：國科會為鼓勵研究人員創新與突破，並增進科學研究之深度與廣度，推動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114 年度經費 213 億 6,35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執行各學門研究，並推動雙（多）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度計畫目標為「產生突破性的研究成果，如頂尖學術期刊之發表、重要媒體報導、國內外重大獎項肯定等研究成果，每年至少 5 項」，113 年度另新增「推動或產生具社會重大貢獻的研究成果，每年至少 5 項」，據各年度績效報告列載，產生突破性之研究成果分別為 5 項、5 項、11 項，113 年度推動或產生具社會重大貢獻之研究成果 10 項，惟其中部分研究成果屬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及策略專案計畫成果，經扣除誤列之研究成果後，實際屬好奇探索型之成果僅 2 項、1 項、10 項及 3 項，僅 113 年度之突破性研究成果達成年度目標（表 2）；(2) 國科會為維護研究學術審查之獨立性，落實公平公正之同儕審查機制，訂定國科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將研究計畫

表 2 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績效成果歸屬情形

單位：項

績效目標	產生突破性之研究成果			推動或產生具社會重大貢獻之研究成果
年度	111	112	113	113
預計目標	5	5	5	5
績效報告填列成果	5	5	11	10
屬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	2	3	—	7
屬策略專案研究	1	1	1	—
屬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	2	1	1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績效報告書及國科會提供資料。

之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初審採書面審查，複審由學門審查會之複審委員審查，經依國科會提供之去識別化審查委員名單分析，111 至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大批、新進人員計畫等）之初審委員介於 11,038 人至 11,222 人，每年審查逾 2 萬件，審查作業時間約 1.5 至 2 個月，主要係對計畫書進行深入之技術與學術評估，其中審查件數大於 21 件者，約占 0.42% 至 0.47%（分別為 51 人、47 人及 52 人）；另複審委員人數介於 1,534 人至 1,566 人，每年複審件數逾 1 萬件，審查作業時間約 1 個月，係綜整初審委員審查意見，再透過綜合討論及研判，建議研究計畫核定結果，審查件數大於 21 件者，約占 20.50% 至 24.84%（分別為 381 人、321 人及 335 人）（表 3），顯示部分審查委員於短時間內審查負荷沉重，不利提升審查品質；（3）截至 114 年底止，國科會已與 43 國及 3 個國際組織簽署 137 項協議，惟其中 11 項（8.03%）協議已分別於 101 至 113 年度間屆期，71 項（51.82%）協議近 3 年度（112 至 114

表 3 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人數一按件數級距分

單位：人

年度 審查件數	111		112		113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合計	11,222	1,534	11,222	1,566	11,038	1,544
1-10	10,654	545	10,685	576	10,505	563
11-20	517	608	490	669	481	646
21-30	41	289	39	250	42	256
31-40	9	76	6	57	10	63
41-50	1	13	2	11	—	15
51-60	—	3	—	2	—	1
61-70	—	—	—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年度）均未有實質合作計畫，另經比對與 2025 自然指數科研強國排名（Nature Index 2025 Research Leaders）前 20 大科研強國合作研究情形，國科會 112 至 114 年度計補助學研機構與 21 個國家（組織）合作執行 842 件研究計畫，惟與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等 4 國均無合作研究計畫及人員交流，與義大利、西班牙及比利時僅進行人員交流而無合作研究計畫（表 4），不利提升研究品質與國際影響力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據復：（1）已重新盤點補充 111 至 113 年度研究成果，後續將秉持嚴謹態度審認各學術領域研究成果，另已改善 114 年度績效報告書之內容架構，調整關鍵成果之分類，使研究成果內容更臻明確與完整；（2）部分審查委員為跨學門領域之專家學者，經多個相關學門遴選為初審或複審委員，致存有審查件數過高等情，各

表 4 112 至 114 年度國科會補助學研機構與 2025 自然指數科研強國合作情形

2025 自然指數 科研強國排名	國家	合作類型	
		合作研究 計畫	人員交流
8	加拿大		
10	瑞士		
11	澳大利亞		
12	義大利		✓
13	西班牙		✓
16	新加坡		
19	比利時		✓

註：1. 人員交流係雙邊科技協議下之人員交流，包括人員訪問、人員互訪型計畫、雙邊研討會、年輕研究人員交流及培訓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學術領域依其專業特性與案件樣態，已採取提醒委員考量自身審查能量，調整審查件數、提早提供委員資料，充裕審查時間、增聘複審委員及視情況加開複審會議，以使申請案充分討論等改善措施，俾提升審查品質；（3）部分協議因合作單位政策調整、預算減少、政治考量等情，未能續約或維繫實質合作，國科會均持續與各國合作單位保持聯繫，並適時推動，另已啟動與加拿大及西班牙之雙邊科研合作計畫徵案，新核定計畫預定自 116 年 1 月、115 年 10 月起執行，未來將持續聚焦理念、規模或產業型態相近國家，依其科技實力擇定重點領域，建構合宜之科研合作機制。

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相關科研計畫所開發之新興毒品篩檢試劑雛型與測試平臺尚未落地應用：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列載，國科會以主動規劃方式，就近年成長最快之合成卡西酮、類大麻、苯乙胺等三大類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鼓勵學研界研發 NPS 快篩試劑，預計開發 2 項。經查，國科會 110 至 113 年度補助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多重新興毒品尿液快篩檢驗試劑的開發與效能驗證—試劑抗體生產平臺的建立與快速篩檢工具開發」（核定經費 980 萬元）及「多重新興毒品尿液快篩檢驗試劑的開發與效能驗證—新興濫用藥物尿液快速篩檢工具之多重檢測效能比較」（核定經費 670 萬元），預計建置「NPS 尿液診斷試劑開發平臺」及完成 2 種 NPS 快篩試劑雛型品。據計畫結案報告列載，中國醫藥大學已完成合成卡西酮類與苯乙胺類藥物之快篩試劑雛型，性能與市售產品相當，有潛力進一步研究或廣篩應用，並已委託生技公司試製成品等，另已完成「新興濫用毒品尿液檢測試劑開發快速測試平臺」（下稱測試平臺），期盼轉型為國家級測試中心。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快篩試劑相關技術尚未進行技術移轉，測試平臺於研究期程結束後亦無提供服務，據說明主要係快篩試劑研發成果仍屬早期，且產品化涉及嚴謹之醫療器材法規、量產成本與市場風險，另測試平臺實務端與公務機關配合不易、證物管理與銷毀時程衝突等，相關成果未能銜接應用於實務。鑑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已自 114 年度起邁入第三期，國科會並持續以主動規劃方式，鼓勵學研界跨域研發新興毒品預測系統及檢驗工具。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學研團隊妥適評估研發成果落地所須面臨之法規及實務運作困境，並研議前期計畫研發成果之後續擴散對策，以確保政府資源投入之成果落實於反毒實務工作。據復：已邀集研究團隊及校方產學推廣單位盤點成果擴散與應用，校方產學推廣單位已洽詢多家潛在業者，以利後續研發成果擴散與應用，並將本案研發經驗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參考，另將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強化落地可行性。

3. 補助學研機構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偏重學術產出：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列載，該綱要計畫共 9 項政策面向，提報 30 項策略、33 項計畫，以人、車、路、運輸業、整體等面向，提出對應改善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度，其中國科會於「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面向、「投入跨學科道安基礎研究及人才培育」策略，執行「補助學、研單位發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每年度經費 1,700 萬元，預計補助相關研究計畫 15 件，培育高級研究人才 50 人及研究論文 20 篇，以提高運輸效率並創造安全交通環境。經查，國科會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補助學、研單位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15 件及 17 件，培育人力 50 人及 55 人，產出研究論文 20 篇及 21 篇（表 5），均已達成年度目標，惟前揭相關指標側重學術產出，對於研究成果之政策應用性或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實質助益等，缺乏質性評估指標，且兩年度僅 1 件

表 5 補助學研機構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人、篇

年度	計畫經費		計畫件數		培育人才		研究論文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113	17,000	21,581	15	15	50	50	20	20
114	17,000	15,179	15	17	50	55	20	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研究計畫報告經國科會審查後認定具有政策應用價值，送請交通部參考。鑑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7 條明定，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在中央由國科會主辦，其立法目的係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安全。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強化研發成果政策應用價值，以有效轉化為實務應用。據復：將持續檢視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如有政策應用價值，將主動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增進公共利益。

4. 補助大學維運研究船及購置設備，部分設備採購進度未如預期，船載設備屢發生故障或科研儀器使用率待提升：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科會）因應舊有研究船服務量能不足支應國內海洋研究需求，於 108 及 109 年度陸續完成建造新海研 1、2 及 3 號等 3 艘研究船，並分別移撥予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另為落實「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列政策目標六「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之完善海洋基礎調查策略，自 109 年度起於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項下推動研究船探測聯合服務平臺，補助臺大等 3 校執行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維運研究船及發展探測技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科會 111 至 114 年度核定補助臺大等 3 校辦理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共 8 億 4,358 萬餘元，補助項目包括研究船及設備維護費、科研儀器購置費等，111 至 113 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執行結果，已支援學研機構執行海洋調查任務航行 441 天至 476 天，並購置大體積海水過濾器等計 28 項或 29 項設備，惟因部分設備由國外進口，採購作業耗時，或廠商交貨期程較預計延後，或計畫結束前始評估增購研究設備等，經展延各年度計畫執行期程 1 至 3 年，且截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有水下自走探測載具搭載紊流儀等 6 項設備未完成採購作業（表 6），甚有臺大於 111 年度採購之 C 波段雙偏極都卜勒雷達，原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設備安裝，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關鍵元件取得困難，及廠商於整合測試階段始發現關鍵零組件及軟體不相容，須重新開發校正等，已逾 1 年 7 個月仍未交貨安裝，不利擴增海洋研究服務能量；（2）國科會為因應海洋環境及資源探勘需求，於新海研 1、2 及 3 號配備動態定位系統、都卜勒流剖儀及深海絞機等船載設備，惟 114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新海研 1、2 及 3 號分別計有 8 項、1 項及 4 項船載設備曾發生故障，其中新海研 1 號之 75 千赫茲（kHz）都卜勒流剖儀、新海研 3 號之多音束聲納探測儀等共 6 項船載設備，已連續故障 2 至 3 年，另有音響釋放儀命令器等 3 項尚未修復，影響海洋資料數據蒐集品質；（3）臺大等 3 校於 111 至

表 6 截至 115 年 3 月 17 日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尚未完成採購儀器設備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執行機構	計畫年度	設備名稱	採購金額
合計				92,940
新海研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	111	C 波段雙偏極都卜勒雷達	72,500
		113	水下自走探測載具搭載紊流儀	8,000
新海研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移動式深海絞機含附屬動力單元	7,640
			鹽度儀	2,178
新海研 3 號	國立中山大學	113	自動氣水平衡儀進樣器	2,152
			超低溫-80℃直立式冷凍櫃	47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須重新開發校正等，已逾 1 年 7 個月仍未交貨安裝，不利擴增海洋研究服務能量；（2）國科會為因應海洋環境及資源探勘需求，於新海研 1、2 及 3 號配備動態定位系統、都卜勒流剖儀及深海絞機等船載設備，惟 114 年度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7 日），新海研 1、2 及 3 號分別計有 8 項、1 項及 4 項船載設備曾發生故障，其中新海研 1 號之 75 千赫茲（kHz）都卜勒流剖儀、新海研 3 號之多音束聲納探測儀等共 6 項船載設備，已連續故障 2 至 3 年，另有音響釋放儀命令器等 3 項尚未修復，影響海洋資料數據蒐集品質；（3）臺大等 3 校於 111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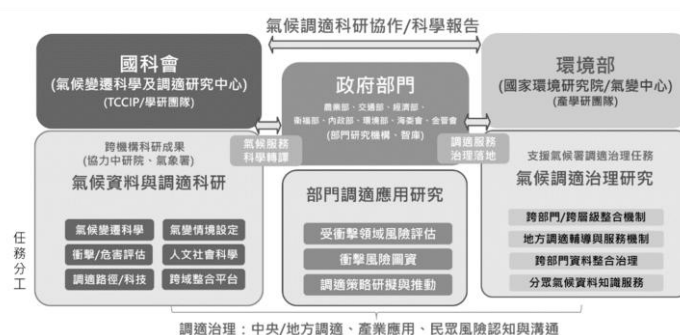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共購置 70 項科研儀器，114 年度計有 41 項因屬高精密度儀器，操作難度高，或屬特定研究海域使用，或須配合共同操作之儀器發生故障，未能提供使用，使用率未及 5 成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妥適評估設備購置需求，並加強管控採購進度，強化維運措施及儀器使用效益，以提升海洋探測能力。據復：(1) 將督導臺大等 3 校與相關專家進行意見徵詢與交流，提早確認須購置之儀器設備，並於採購過程加強與廠商溝通，確保儀器採購作業順利進行；(2) 將透過召開研究船工作小組會議，督導臺大等 3 校加強研究船維護保養，並針對屢次發生故障之設備，分析發生原因及研擬改善方案，或評估列入下年度優化改善項目；(3) 將督促臺大等 3 校於計畫網頁公告科研儀器服務資訊，並參與相關部會海洋調查計畫，提高儀器能見度及使用率。

(三) 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進行跨領域調適科研工作，惟未掌握各機關推動情形，另於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TCCIP)開發之生成式人工智慧(AI)應用服務，與原規劃存有落差，又部分學研團隊建置地方災害情資網，未運用最新發展之風險評估與調適工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氣候變遷科研能量。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於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政府應以科學為基礎，檢視現有資料、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國科會為回應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意旨，推動辦理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前瞻氣候科學、跨部門風險評估與跨領域調適科研計畫（下稱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計畫），下分強化臺灣氣候科學與模擬能量、擴散氣候變遷調適科研服務等 5 項分項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9,644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9,644 萬餘元，實現率 100.0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掌握各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計畫情形：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科會主管之決議事項第 6 項，請國科會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科學研究課題與治理任務及所需科技預算等，協調相關業務主責部會，整合與規劃跨部會研究能量，以建立面臨氣候挑戰議題之科學研究生態圈。國科會爰於 112 年間邀集學者專家、環境部及相關部會，規劃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圖 1），並於 113 年 9 月與環境部成立氣候變遷調適科研協作平臺（下稱協作平臺），由國科會以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下稱 TCCIP 平臺）及相關科研計畫、法人機構為基礎，整合推動相關氣候科研工作，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先完成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科研計畫盤點，以

圖 1 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計畫 114 年度綱要計畫書。

利後續氣候變遷調適科研方案規劃與研提作業之評估。國科會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架構，雖已自 114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計畫，進行前瞻氣候科學、跨部門風險評估與跨領域調適科研工作，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會尚未掌握各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科研計畫概況。經函請國科會儘速盤點各機關推動情形，以利後續科研方案之規劃評估作業，提升氣候變遷科研能量。據復：已擴大調查各機關氣候變遷調適科研計畫推動情形，調查結果已納入協作平臺會議報告及討論，提供相關機關納入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參考。

2. **TCCIP 平臺之生成式人工智慧 (AI) 應用服務與原規劃尚有差距：**依據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計畫列載，分項計畫三「擴散氣候變遷調適科研服務」將持續擴增 TCCIP 平臺之服務內容與功能，並規劃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 (AI) 技術，將國科會歷年氣候變遷科研成果及 TCCIP 平臺過去累積之大量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研究報告、學術期刊與氣候變遷圖資，透過建置開源大型語言模型 (LLM) 與知識系統，開發氣候變遷專業語言模型。經查，國科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建置及維運 TCCIP 平臺，114 年度規劃運用 AI 技術發展語音問答助理，讓使用者透過更友善之介面，理解「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之內容，預計 115 年 6 月前上線，惟上開 AI 應用服務，尚未擴及 TCCIP 平臺過去累積之大量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研究報告、學術期刊以及相關出版品，與原計畫規劃尚有差距。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俾利平臺使用者更易取得氣候變遷科學資訊與知識。據復：災防中心將逐步擴充 AI 訓練之資料庫內容，並進行功能微調及測試，後續將依測試結果及 AI 技術進展，持續調整資料庫內容與優化產品開發策略。

3. **部分地方災害情資網未運用最新發展之風險評估與調適工具：**依據氣候變遷調適科研生態圈計畫列載，分項計畫五「提升臺灣城鄉面對氣候變遷下之災害韌性」由國科會補助學研團隊，擔任協助地方政府之角色，運用災防中心產製之本土氣候變遷資料、衝擊資訊與跨領域調適方法學，作為落地應用測試，擴充在地災害韌性及氣候調適功能於地方層級災害情資網，建立地方氣候調適量能。經查，災防中心已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第 6 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所提供之氣候推估情境與相關研究成果，於 113 年度發展 AR6 淹水災害風險圖、AR6 坡地災害風險圖等風險評估與調適工具，相較於第 5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AR6 採用更新之氣候模式與情境假設，能提供較為精細且可靠之未來氣候變遷推估，作為災害防救及氣候調適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部分學研團隊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之災害情資網係運用 AR5 淹水災害風險圖及 AR5 坡地災害風險圖，進行風險評估與調適。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提升地方氣候變遷調適量能。據復：將協助學研團隊導入最新發展之風險評估與調適工具，厚植地方政府應對氣候變遷韌性基礎。

（四） 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以強化半導體人才培育及加速產業創新突破，惟晶片新創團隊落地發展、半導體設備採購及開放使用情形未如預期，

人才培育指標亦有精進空間，又部分設施閒置未規劃後續應用；已開發之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核心能力尚待提升，臺灣算力聯盟未建立具體公私協力規劃及執行機制等，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及 AI 競爭力。

政府因應未來科技產業變革，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規劃運用我國半導體晶片製造與封測領先優勢，結合晶片設計與生成式人工智慧（AI）帶動產業創新、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利用矽島實力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等四大布局，強化半導體人才培育及加速產業創新突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扣合前揭方案，辦理新創與創新驅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全臺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晶片驅動—晶創國際鏈結與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計畫及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精進臺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推動計畫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招募新創團隊及落地發展家數未如預期，且尚無符合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案件，部分團隊亦已與國內廠商停止合作，未能有效促成創新晶片技術落地：國科會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晶片設計創新基地之目標，並因應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先進 AI 晶片需求大幅增加，辦理新創與創新驅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項下之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7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7 億元及 7 億 1,211 萬餘元，預計透過辦理全球規模 IC 設計新創競賽（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分別選拔 10 家及 20 家具 AI 晶片設計、大型語言模型等核心技術與應用前瞻性之國內外晶片新創團隊，提供落地獎金，並協助鏈結國內學研機構及晶片廠商能量，促成前瞻性晶片在臺試製各 3 件及 4 件；114 年度預計輔導 4 家新創團隊在臺設立研發（營運）據點；另獲選之新創團隊與產業形成具體合作項目後，可依實際需求申請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體使用及矽智財授權服務等所需晶片開發投資經費，經國科會審核後，以股權交換投資經費（每一團隊總上限 300 萬美元）（下稱新創資助換股），以加速新創團隊在臺發展，深化臺灣晶片與 AI 創新研發能量。經查，國科會 113 及 114 年度舉辦 3 梯次 IC 設計新創競賽，吸引 376 家國內外新創團隊報名參加，惟各年度僅 5 家及 13 家獲選，未達預計目標值（10 家及 20 家），據說明主要係競賽規劃期程較預計落後，及部分參賽團隊技術發展尚處於早期研發或驗證階段，未符合計畫著重技術落地與產業合作目標所致；又因尚待建立上下游供應鏈，或刻正辦理設置地點、營運模式及市場布局等整體評估，114 年度僅 3 家新創團隊在臺設立研發（營運）據點，亦未達成預計目標值（4 家）（表 7）。另截至 114 年底止，國科會為提供晶片新創團隊晶片設計、製造、封

表 7 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年度 績效指標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選拔國內外潛力晶片新創團隊	10	5	20	13
輔導新創團隊在臺設立研發（營運）據點	—	—	4	3
促成晶片新創具前瞻性之產品在臺技術合作或形成試製訂單	3	3	4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裝及樣品量測與測試代工服務，已辦理 265 場產業媒合活動，促成晶片新創產品在臺技術合作及形成試製訂單 7 件，惟因獲選之 18 家新創團隊甫來臺發展，尚待與產業洽談具體合作項目及完成產品開發，或核心技術仍處開發階段，或未有明確之產品量產導入時程及市場規模與發展策略，或經廠商評估尚未有應用及市場需求，113 及 114 年度均無申請或核定通過新創資助換股團隊，致各該年度實現數為 1 億 4,253 萬餘元及 9,927 萬餘元，僅占預算數之 20.36% 及 13.94%，且經該會 115 年 3 月底追蹤新創團隊與產業技術合作情形，計有 8 家團隊已停止與相關廠商之技術合作，未有效促成創新晶片技術落地。經函請國科會強化潛力新創團隊案源探勘策略，並持續盤點新創團隊發展需求，輔導新創團隊留臺落地發展，俾促進創新技術落地實現，帶動國內產業晶片技術與創新應用發展。據復：已透過國際加速器、相關產業及新創網絡等多元管道，擴大徵案觸及範圍並提升案源品質，另將持續依新創團隊技術發展、產品成熟度與市場定位，協助團隊進行場域媒合，並重新鏈結合適之供應鏈、系統廠及投資資源，以提高產業合作延續性及在臺落地發展成功率。

2. 推動全臺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惟部分設備採購時程延後，或驗收後未及時對外開放使用及收費，又設備共享及預約管理系統登載未盡落實，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仍有提升空間：政府為配合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優勢，推動全臺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下分 4 項分項計畫，由國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所屬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及經濟部共同執行，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52 億 7,853 萬餘元，其中半導體中心及國科會辦理原子級技術驗證線計畫及半導體學院重點設備建置計畫，113 及 114 年度總經費 10 億 6,5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半導體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預計完成購置 23 項高階半導體製程及廠務支援設備，另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期間為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補助 7 所大學之半導體學院購置半導體重點設備 21 項，截至 114 年底止，分別有半導體中心之 10 項設備及半導體學院之 2 項設備，因半導體設備市場需求熱絡或原物料供應國出口禁令等，致供應商交期延長，或須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檢測時程等，未能如期完成交貨或驗收；（2）截至 114 年底止，半導體中心已完成驗收 13 項設備，其中 4 項早於 113 年 11 月及 12 月完成驗收，逾 1 年尚未對外開放預約使用，另半導體學院已開放 20 項設備供學研團隊使用，其中 7 項設備因設備管理及收費相關辦法尚未經院務會議等審議程序通過，或尚在設立設備收款專戶等作業階段，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對外開放 3 個月至 1 年，仍未正式對外收費；（3）國科會補助半導體中心建置半導體學院設備共享及預約管理系統，於 114 年 1 月正式上線，114 年度計 1,061 位會員曾登入使用，累計預約使用設備 1,401 人次，並已對外開放 20 項半導體設備供使用者預約，惟其中 8 項設備因人員未於系統登載設備資料，或對填報規範尚未熟悉等，致欠缺各該設備妥善率及稼動率等相關資訊，2 項設備因人員未確實填列，或視設備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實際開放時數等，致 115 年 1 月實際使用時數逾開放時數，7 項設備因人員未及時於系統點選收款，或為推廣設備使

用，採優惠收費與折扣方案，系統未呈現折扣後金額等，114 年列載設備使用收入與當年度實際收入存有差異；(4) 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4 年 7 月發布之 2025 半導體業人才報告書所載，近年半導體市場需求擴張及產業升級，持續帶動半導體產業人力需求，其中半導體生產製造、品管及研發等相關職缺，因技術門檻高、專業人才培養不易，長期面臨人力缺口，供需比分別僅 0.4 及 0.45；另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 115 年 3 月發布年度會員調查指出，77.7% 業者遭遇人才招募困難，人才充足度評分僅 5.44 分（滿分 10 分），尤以製程、研發及跨領域人才最為缺乏。半導體中心為培育高階半導體製造人才，辦理原子級技術驗證線計畫，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間陸續購置 13 項、28 項及 30 項原子級半導體設備，並訂定 113 至 117 年度半導體製造學生實作訓練人數每年 1,000 人、新建設備服務數每年 1,500 件、115 至 117 年度新建設備服務團隊數每年 100 人等績效目標，惟各該績效目標未隨設備逐年購置、驗證與開放使用期程，及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殷切等，逐年擴增目標值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設備建置及高階半導體人才培育效益。據復：(1) 將持續加強設備採購及履約管理；(2) 將依規劃逐步完成設備開放服務，另設備管理及收費相關辦法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及 7 月通過實施；(3) 將確實登載設備妥善率、稼動率及收費等資料，並召開跨校研商會議，持續追蹤及輔導單位據實填列；(4) 將配合設備陸續投入運作，持續檢視產業人才需求與設備服務量能，滾動檢討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

3. 半導體中心尚無晶片設計管制實驗室後續應用規劃：半導體中心為培育前瞻晶片設計人才，並滿足半導體廠商對先進製程資料機敏控管之規範，於 102 至 111 年間建置北區、新竹及臺南晶片設計管制實驗室（Service Lab, SL）（建置經費 2,090 萬餘元），共配置 64 臺電腦設備、5 臺運算伺服器及 3 臺檔案伺服器，作為學界使用前瞻晶片製程資料及晶片實作場域；至成熟製程係開放大專校院教師申請雲端晶片系統設計運算環境（EDA Cloud）帳號，於雲端環境運作 EDA 軟體進行晶片設計。經查，半導體中心因應學界進行成熟製程及 AI 晶片設計研發團隊日益增加，EDA Cloud 運算、儲存資源與系統功能不敷使用，並配合半導體廠商於 112 年 2 月提供 7 奈米及 16 奈米前瞻晶片製程設計套件，放寬製程資料資安管控機制等，自 113 年度辦理晶片驅動一品創國際鏈結與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項下之建置先進晶片設計核心骨幹計畫（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7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經費共 13 億 8,126 萬餘元）規劃建置 EDA Cloud 2.0，以支援新版 EDA 軟體及前瞻晶片研發，執行結果，已於 113 年完成建置 EDA Cloud 2.0 及 7 奈米前瞻晶片設計環境，支援學界進行成熟（28 奈米以上）及前瞻製程（7 奈米及 16 奈米）晶片設計，並考量已開放遠端連線至 EDA Cloud 2.0 使用，爰於 114 年底停止 SL 對外服務，惟截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半導體中心尚無北區、新竹及臺南 SL 後續應用規劃，致場域及相關設備閒置未有效使用。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空間設備使用及經費投入效益。據復：已規劃將 SL 轉型為晶片設計實作訓練教室，並重新配置原電腦設備及伺服器，提供學員進行晶片設計軟體操作及系統模擬等實作課程，以提升空間及設備使用效益。

4. 補助國研院開發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惟模型對臺灣文化之理解

等核心能力尚未追平主流模型水準，又導入多模態整合技術缺乏完整性規劃，且實測結果未符實務需求：國科會於 114 至 117 年度補助國研院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精進臺灣可信任 AI 大語言模型推動計畫，持續擴充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 之繁體中文語料及多模態臺灣知識訓練資料，並協助調校特定領域應用模型，促進模型於公私部門落地應用，總經費 5 億 6,000 萬元。經查，國研院開發 TAIDE 之效能表現、模型發展規劃及實際應用情形等面向，核有：(1)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 AIEC) 以「高中學測國文科」、「高中學測社會科」、「臺灣價值觀」等 3 個指標，就開源語言模型辦理基準評測，依該中心評測結果，TAIDE (Gemma-3-TAIDE-12b 版本) 對相關知識與文化內容之輸出準確性、可靠性等評測項目，與市面主流大型模型相較，仍有顯著差距，且模型對於繁體中文語料及臺灣文化習俗之理解，亦未能全面追平主流模型水準 (表 8)；(2) 國研院推動 TAIDE 多模態發展，以

表 8 AIEC 基準評測結果 (代表性模型)

項次	開發單位	模型版本	參數規模	高中學測國文科	高中學測社會科	臺灣價值觀	模型大小
1	OpenAI	GPT-5	>2T	92.00%	86.58%	88.00%	大模型
2	Google	Gemini-2.5-Pro	>1T	92.21%	88.50%	90.00%	大模型
3	Anthropic	Claude-Opus-4-1	>400B	90.16%	82.11%	78.00%	大模型
4	xAI	Grok-3	>300B	73.08%	58.15%	86.00%	大模型
5	Meta	Llama-3.1-70B	70B	59.68%	46.65%	86.00%	大模型
6	DeepSeek	DeepSeek-Reasoner	685B	83.78%	61.98%	50.00%	大模型
7	TAIDE	Gemma-3-TAIDE-12b	12B	54.49%	58.78%	84.00%	小模型
8	OpenAI	GPT-5-nano	>10B	62.27%	73.80%	72.00%	小模型
9	Anthropic	Claude-3.5-Haiku	>8B	43.35%	45.37%	80.00%	小模型
10	xAI	Grok-3-mini	>20B	71.46%	57.83%	92.00%	小模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 AIEC 2025 年 12 月評測結果。

提升模型對影像、語音等非文字資訊之理解能力，惟多模態模型須仰賴大量且多樣化之語音、影像及標註資料，其資料蒐集、清洗與標註成本及技術門檻遠高於純文字資料，然國研院尚未明訂導入多模態技術之預期效益、資料需求規模及涵蓋主題，亦未提出具體推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指標；(3) 國研院以 TAIDE 模型為基礎，針對公文寫作推出專用版之 G-TAIDE 模型，截至 114 年底止，已提供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等 7 個部會試用，惟其生成品質與穩定度尚未符合實務需求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科會研謀改善，並持續強化模型語意理解與提升模型品質效能。據復：(1) TAIDE 模型係透過取得合法授權之繁體中文資料進行訓練，將運用數位發展部建置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持續提升 TAIDE 模型能力；(2) 將規劃於 115 至 117 年度分階段進行臺語及客語之語音辨識、視覺偵測、影片理解、即時語音互動，及推動醫療照護與安全監測等實際應用；(3) 將以具備推理能力之基礎模型，持續優化及更新 G-TAIDE 模型，使其更貼近使用需求，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運用代理式 AI (Agentic AI) 等相關應用技術，提升 G-TAIDE 模型能力。

5. 臺灣算力聯盟尚乏公私協力之具體規劃及執行機制：國科會為因應 AI 發展所需之大型規模算力需求，補助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下稱國網中心) 規劃推動臺灣算力聯盟，由國內指標性算力提供者與應用單位共同成立，以推動公私協力，強化我國算力戰略布局及建構可信賴 AI 生態系。截至 114 年底止，除國網中心外，已有鴻海科技集團及交通部中央氣

象署等 6 個單位加入聯盟，惟該聯盟對於如何建構成員間之協力模式、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具有一定規模算力資源之整合方式，尚乏具體規劃與執行機制，且有關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取得算力資源部分，亦未如歐盟建立保障新創與成長型企業參與之機制，以避免大型算力基礎設施資源集中於少數，恐不利我國發展 AI 新創生態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國科會研謀改善，以強化臺灣算力聯盟運作機制，有效整合及運用公私部門算力資源。據復：將透過與個別業者建立合作關係，逐步建構聯盟運作範例，及提供 30% 算力資源，專供中小企業與新創公司使用，並與相關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措施與配套機制，以支持 AI 產業發展。

（五）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人體研究相關計畫，未落實倫理審查作業，且欠缺計畫變更再審查機制，又部分研究計畫間有延遲支付或未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受試者參與實驗費、檢驗資料與計畫期程未合，或經費支用未臻妥適等，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受試者權益，並確保研究經費核實運用。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 5 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08 至 113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辦理體育學領域相關專題研究計畫計 73 件，總經費 1 億 2,360 萬餘元，經抽查其中涉及人體研究之研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落實執行補助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核准文件審查作業，且欠缺計畫變更再審查機制：**國科會於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臺師大執行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臺整合型研究計畫（下稱精準運動平臺計畫），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分別為 904 萬元及 889 萬餘元，下分 4 項子計畫，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惟臺師大於精準運動平臺計畫申請書送國科會審查時，僅檢附該校執行子計畫三一女性足球比賽之運動表現策略計畫（下稱子計畫三）之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國科會未落實執行審查作業，仍予核定補助計畫；又臺師大執行國科會補助之精準運動平臺計畫及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計畫（經費 385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下稱離心阻力計畫），成果（進度）報告內容與計畫申請書預計實驗項目或實際執行實驗有間，惟國科會現行計畫變更及結報機制，並未要求主持人於研究計畫變更時，提送研究倫理審查結果，未能掌握所補助研究計畫實際執行是否符合人體研究倫理規範。經函請國科會檢討落實並完善人體研究相關補助研究計畫之審查及考核機制，及研議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立資訊共享模式，俾於補助研究計畫有違反人體研究相關事件時，能即時掌握，作為審查及督導補助計畫之參考，促請受補助機構落實人體研究倫理規範。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修正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及計畫申請書，除明定計畫主持人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涉及人體研究者，應

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檢附次年度審查會核准文件，並要求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書敘明各子計畫之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備齊情形；另教育部已組成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會，由國科會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參與，以保障受試者權益。

2. 部分研究計畫延遲支付或未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受試者參與實驗費，另有護理師採血費核銷疑義及檢驗資料與計畫期程未合，或經費支用未臻妥適等情事：國科會補助臺師大執行精準運動平臺計畫項下子計畫三，執行不同間隔休息、不同溫度環境之多場女子足球模擬比賽實驗，量測足球員之疲勞／肌肉損傷、運動表現（含血液生化評估指標），作為我國女子足球隊未來訓練及對外參加比賽時之參考與應用資訊，112 及 113 年度核定經費分別為 304 萬元及 220 萬元，及補助執行離心阻力計畫、不同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訓練效應的影響計畫（經費 564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7 日）、耐力運動前攝取咖啡因與碳水化合物對高血壓患者運動後血壓及脈波傳導速率之影響計畫（經費 93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等，核有：（1）子計畫三 112 年度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有 13 位球員參與研究實驗，惟該年度未支付受試者參與實驗費，俟 113 年 12 月方進行補發，並有受試者 3 人尚未發放，損及受試者權益；移用離心阻力計畫經費支付護理師採血費，且實際支付護理師採血費用天數遠低於進度報告列載採血天數；另於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2）受試者參與實驗費、護理師採血費及血液分析費與成果（進度）報告所列人數、流程未合，或未依實際執行情形核銷經費、移用他計畫經費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查明妥處，並檢討強化考核及督導作為。據復：（1）國科會針對臺師大執行精準運動平臺計畫，涉有違反研究倫理及學術倫理等情，已終止補助，並收回管理費及研究主持人費計 246 萬餘元，及降低該校執行該會全部類型補助計畫之管理費補助比率 2% 共 1 年（約 900 萬元）；（2）為強化體育學領域計畫之考核及督導，將提高該領域研究計畫經費之就地查核比率，並督促臺師大於校內加強宣導計畫執行注意事項及經費核銷規定等。

（六）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支援尖端基礎研究，惟臺灣光子源（TPS）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自動化及智慧化進展與國際尚有落差，又臺灣光源（TLS）退場方案未臻完備，光源領域人才培育推動成效亦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光源能量使用效益及實驗品質。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完善先進光源設施研發環境，提供國際級先進光源實驗設施與技術，支援尖端基礎及應用研究創新研發，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辦理國輻中心發展計畫，下分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及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計畫等，維運臺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 TLS）、臺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 TPS) 2 座同步加速器及光束線實驗設施 (含光束線及實驗站), 及建置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 並培育新世代光源設施技術與科研人才, 114 年度預算數 22 億 3,699 萬餘元, 實現數 20 億 94 萬餘元, 實現率 89.45%。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 部分運轉中光束線實驗設施稼動率低或已滿載: 國輻中心為提升國內光源設施技術, 規劃分 3 階段建置 25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 及升級既有蛋白質結晶學光束線實驗站, 並陸續自 105 年度開放用戶使用。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 (1) 國輻中心自 100 年度起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1 至第 3 階段建置計畫, 截至 114 年底止, 已完成建置 19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 第 3 階段尚有 6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及 2 座蛋白質結晶學光束線實驗站升級作業仍在執行中,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280

萬元, 實現數 1 億 9,976 萬餘元, 實現率僅 49.59% (表 9), 據說明主要係採購儀器前期作業費時, 及受國際貨幣匯率波動與高階電子元件價格攀升影響, 廠商報價及採購期程較預計延後, 或國外採購案交貨期程跨年度所致; (2) 國輻中心

開放用戶使用時數係以光束線實驗設施運轉時數之 75% 為原則, 其餘時數供必要之設備保養、優化升級及新技術研發等, 114 年度前揭運轉中之 19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 除半導體二維薄膜繞射 (20A) 光束線實驗設施尚在試車調校中, 其餘光束線實驗設施已提供用戶執行實驗時數共 56,282 小時, 惟其中 4 座因實驗操作技術困難, 或係近年新開放設施, 或持續擴充及調校既有實驗站, 重新開放用戶使用等, 稼動率【實際使用時數 / (運轉時數×75%)】未達 8 成, 另 12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配合用戶實驗需求, 將原實驗設施維護及新技術研發時數釋出供用戶進行實驗, 稼動率均逾 100%, 呈超額服務狀態, 恐影響光束線實驗設施運轉穩定性。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加速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 並持續推廣光源技術, 妥適調整用戶使用與設施維護時間, 以發揮光源能量使用效益。據復: (1)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階段建置計畫所需儀器屬高度客製化, 須嚴格依各實驗站震動及光軸等條件進行專案設計, 已持續追蹤廠商交貨進度, 以確保整體建置時程符合原訂目標; (2) 將持續配合用戶需求, 精進光束線實驗設施功能, 逐步提升稼動率, 另規劃透過光束線加速器停光等時段, 進行必要維護及新技術研發, 以提升光束線實驗設施運轉效益。

2.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自動化及智慧化進展與國際尚有落差: 國輻中心因應人工智慧 (AI) 等重大議題與挑戰, 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自動化及智慧化, 規劃透過結合高效能運算與 AI 模型, 優化數據蒐集分析策略, 增進實驗效率及資料分析準確度, 114 年度編列 TPS 光

表 9 截至 114 年底 TPS 第 3 階段建置中光束線實驗設施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光束線實驗設施／項目	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402,800	199,767	49.59
蛋白質結晶學實驗站升級	05A 07A	30,000	3,846	12.82
小角度 X 光散射	14A	72,000	35,445	49.23
龍光束線	33A	81,000	47,025	58.06
軟 X 光吸收能譜	35A	44,000	41,124	93.46
X 光吸收光譜	38A	46,000	17,778	38.65
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	43A	57,800	30,069	52.02
高解析 X 光光譜	47A	72,000	24,480	34.00

資料來源: 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束線實驗設施自動化及智慧化升級經費 500 萬元，辦理立體製圖軟體更新、資料儲存系統與資材管理系統等例行性業務採購作業，另雖已完成蛋白質微結晶學（05A）等 4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自動化取（換）樣及數據分析系統，惟尚未依規劃導入 AI 模型。衡諸國際間已陸續投入光源設施自動化及智慧化升級作業，舉如：美國光源設施（National Synchrotron Light Source II）已運用 AI 監控實驗過程，可自動偵測設施異常狀態，即時回報實驗數據品質；日本光源設施（Spring-8）開發自動化擷取系統，自動安裝實驗樣品及校正光源定位，並可依據使用者設定之實驗參數及樣本特性，擇選最佳光源條件及資料擷取方案等，國輻中心之光束線實驗設施自動化及智慧化發展進程，與國際仍有相當差距。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議參考國際推動經驗加速推動進程，以提升設施使用效率及實驗品質。據復：規劃採「先強化數據與系統，再建置 AI 模型及實驗場域」之分階段策略，推動光束線實驗設施自動化及智慧化，並透過國際參訪及交流，掌握全球發展趨勢及先進光源設施推動經驗。

3. 部分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退場，未有用戶移轉銜接規劃，或用戶未如期移轉至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國輻中心考量 TLS 自 82 年正式啟用，各項系統設備老舊及運維困難，於 113 年度推動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退場方案，規劃依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開放時程，逐步將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用戶移轉至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預計至 118 年度完成退場。經查，國輻中心已研擬 22 座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27 座實驗站）停止運轉時程，其中 20 座（23 座實驗站）用戶已規劃銜接至具相同實驗功能之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惟尚有高通量真空紫外線（VUV）光束線（03A）及化學動力學／光電子能譜學光束線（21AB）等 2 座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4 座實驗站），因現行光源技術未能提供所需能量波段，尚無用戶移轉銜接規劃，另截至 114 年底止，軟 X 光化學光束線（05B）、SPEM 與能譜學光束線（09A）等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已退場，惟原規劃接收其移轉用戶之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尚在建置及試車中，預計 115 年度始能開放使用。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完善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退場規劃，如期提供用戶進行實驗，以滿足光源科研實驗需求。據復：將持續關注光束線技術發展及科研需求，評估未來光束線實驗設施升級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另透過定期檢討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並於試車階段邀請 TLS 光束線實驗設施用戶共同參與，協助優化實驗站性能與操作流程，以降低移轉過程對用戶實驗之影響。

4. 部分光源領域科研人才培育措施推動情形未如預期，訓練課程尚無成效追蹤機制：國輻中心為持續推廣光源實驗設施與新穎實驗技術，培育光源領域科研人才，114 年度預計透過聘用 7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技術研發計畫、補助 24 名碩博士生領取加速器光源研究領域獎學金，及獎勵 1,000 名學生用戶參與人才培育暨實習方案，並舉辦 7 場訓練課程與技術交流研討會等多元措施，增加新世代研究人員及學生投入光源領域研究意願。經查，該中心 114 年度實際聘用 3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補助 12 名碩博士生領取加速器光源研究領域獎學金，僅分別占預期目標 7 名及 24 名之 42.86% 及 50.00%，且已連續 2 至 3 年度未達預期目標（表 10），據說明主要係高科技人才招募困難，或因調整獎學金機制，部分學生尚未瞭解獎勵內容，申請件數

未如預期所致，另該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已舉辦 X 光暑期學校、先進光源暑期科學實習及薄膜 X 光散射實作課程等 38 場訓練及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共 2,755 人，惟尚無規劃人才培訓成果及意見反饋機制，不利瞭解課程開設品質及成效。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拓展潛在光源科研人才，並研議訓練課程成效追蹤機制，作為後續人才培訓及開班之參考。據復：將透過用戶年會及學術研討會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並主動與相關領域教授及研究團隊聯繫，

鼓勵學生申請獎學金，另建立系統性訓練課程回饋及檢討機制，針對學員建議及需求進行彙整與回復，並評估納入後續課程設計或教材修訂之參考，以提升人才培育實質效益。

(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為強化海洋科學研究能量，購置勵進研究船及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協助產官學界執行海洋科研任務，惟勵進研究船多次發生發電機故障，致取消或調整部分航次，另 ROV 落海遺失 3 年餘，尚未重新採購；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海洋科研能量。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厚植海洋科學發展，於 97 年設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專責建構海洋科技研究基礎與核心研究設施及技術團隊，藉以提供海洋科技研發服務平臺、支援與推動海洋科技學術與前瞻研究、維運海洋科學研究船等核心任務。114 年度海洋中心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家實驗研究院項下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3 億 8,856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3,351 萬餘元，實現率 85.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勵進研究船 114 年間多次發生發電機故障，致取消或調整部分航次，影響研究船對外提供科研服務：海洋中心為強化海洋科學研究能量，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支援科研作業工作船購置與改裝公告招標，向新加坡造船公司購置勵進研究船，決標金額 8 億 7,000 萬元，於 107 年 5 月啟用，由海洋中心負責勵進研究船之營運、保養及相關探測設備維運與效能精進，對外提供探測服務，114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1 億 8,307 萬餘元，規劃出海作業航次 15 次、國際合作航次數 2 次。經查，112 至 114 年度勵進研究船通報出海天數分別為 232 天、236 天及 218 天，出海運用頻繁，顯示國內研究團隊對該船具高度使用需求，惟勵進研究船於 114 年 6 月執行 LGD2508 航次期間，因 1 號發電機發生故障，經海洋中心評估於 1 號發電機修復前，因電力備載不足，為因應航行安全，航行距離不宜超過 36 海浬，且無法執行長支距震測及震盪式岩心等高耗電探測任務，致原訂 114 年 7 至 12 月間之 6 個航次須調整或取消；嗣調整航次後，114 年 8

表 10 國輻中心人才培育措施推動情形

單位：人、人次、場

人才培育措施	年度	衡量指標		
		項目	預估值	實際值
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	112	聘用人數	5	5
	113		9	6
	114		7	3
加速器光源研究領域研究生獎學金	112	補助碩、博士生人數	17	15
	113		20	11
	114		24	12
學生用戶人才培育暨實習獎勵方案	112	參與實習學生人次	1,750	402
	113		3,500	1,087
	114		1,000	1,082
訓練課程、主題式短期課程、暑期實習課程、教育推廣活動	112	舉辦場次(參與人數)	7 (500)	11 (1,073)
	113		13 (1,800)	15 (830)
	114		7 (700)	12 (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至 12 月間復陸續發生 4 號發電機故障、救生艇吊架無法使用或 2 號發電機溫度過高等，致 6 個航次被迫取消（表 11），114 年度實際出海航次 13 次，國際合作航次數為零，未達原規劃目標（15 次及 2

表 11 114 年 8 至 12 月勵進研究船取消航行原因

航次	預計航行日期	取消原因
LGD2511	8 月 13 日至 8 月 23 日	4 號發電機故障，等待配件檢修
LGD2512	8 月 31 日至 9 月 14 日	
LGD2513	9 月 20 日至 9 月 24 日	
LGD2514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	
LGC2515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救生艇吊架無法使用
LGD-T63	12 月 12 日	2 號發電機溫度過高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中心提供資料。

次），另經海洋中心統計，114 年 7 至 12 月通報出海 125 天，實際出海 38 天，實際出海比率 30.40%，較同年 1 至 6 月之實際出海比率 97.85%，出海能量大幅下滑。經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強化研究船安全營運與維運效率，以確保科研任務穩定推動，深化海洋研究成果。據復：將強化發電機及關鍵設備之預防保養、定期檢查及備品管理，並持續精進研究船維運能量與關鍵設備可靠度，以確保勵進研究船能穩定支援我國海洋科研調查任務。

2. 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落海遺失 3 年餘，尚未重新採購：海洋中心為因應深海探測及水下工程作業需求，於 101 年陸續購置 3,000 公尺級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等相關設備，金額 1 億 5,429 萬餘元。該 ROV 整合水下攝影機、照相機、水下定位系統及聲納等多項高階科學探測儀器，具備深海觀測、樣品採集及水下作業能力，可支援海洋能源探勘、海底纜線勘查、科研設備布放與修復、事故偵查等深海任務，並自 107 年起配合勵進研究船執行深海調查計畫，有助提升我國自主深海探測與操作技術能量。經查，海洋中心於 108 至 110 年間運用 ROV 執行 5 個航次，總天數 35 天，協助學研團隊完成南沖繩海槽高精度探測、高畫質影像拍攝及樣本採集等多項深海作業，有效掌握海底資源，惟於 111 年 10 月執行任務期間，因受天候影響，發生 ROV 落海遺失事故，經海洋中心改以自研自製 ROV 搭配 500 公尺級絞機，執行 500 公尺以內海域之探勘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距 ROV 落海遺失已 3 年餘，該中心因須辦理保險理賠及通盤考量設備規格、使用需求等，於 113 年始提出購入 3,000 公尺級 ROV，復須配合計畫經費期程等，預計 115 年 6 月方能辦理採購，117 年 6 月驗收，未能及時滿足學研團隊深海探測需求。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儘速辦理採購及建置，以補足深海探勘缺口，提升海洋科研能量。據復：已委請船舶設計公司預先規劃 ROV 設備於船上之壓載與平衡、放置位置、航行與作業安全評估，相關規劃設計成果將作為 ROV 設備招標規範之建置指引，該會將督促海洋中心積極趕辦。

3. 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實現率僅約 3 成：海洋中心為強化國內海洋科技自主研發能力，規劃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建置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下稱自研自製基地），作為重型海洋探測儀器自主研發實驗場域，及勵進研究船船載探測設備等後勤保養維運基地，以整合海洋科儀設備、自主研發及精準探測技術等資源，建構海洋資源共享服務平臺，支援海洋環境探勘開發及前瞻海洋科技研究，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 億 4,431 萬餘元，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自研自製基地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

統包工程等採購案決標，113 年 9 月展開土木工程建設，並於 114 年 11 月完成基地建置。經查，該基地專案管理與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決標，惟因配合國科會基本設計審查意見，將採購案由原統包方式，調整為設計技術服務及新建工程 2 項採購案，分別辦理招標，復因建築基地臨路未能取得經濟部能源署同意興建人行通道，耗時修正設計圖說等，致前揭 2 項採購案分別遲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決標，展延基地完工期程 8 個月至 115 年 7 月；又因廠商未於開工前申請使用鄰近國有非公用土地，作為施工機具通行、土方堆置及大型構件臨時擺放空間，致基礎工程須分區施工，加以廠商施工人力不足等，影響施工進度，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15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692 萬餘元，實現率僅 33.21%。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就施工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早發揮自研自製基地建置效益，達成擴展國內海洋科技研究能量之目標。據復：已透過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議及定期工程月會報，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界面協調溝通，並分析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方案，確保工程順利進行。

（八）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整合測試廠房增建工程與熱真空艙設備建置工作，有助提高衛星整合測試效率，惟未嚴謹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一再變更工程興建規劃，且未審慎檢討工程與設備案間施工界面相互影響性，主管機關亦未能落實業務督導協調及追蹤管控進度，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下稱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251 億元，由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責成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規劃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星系（下稱福衛八號）及辦理基礎能量整備等計畫；其中基礎能量整備計畫係為因應先導型衛星與未來衛星任務，執行「整測設施升級及建置」等子計畫，規劃於 109 至 111 年間完成整合測試廠房局部擴建及整測大樓增建辦公室與實驗室等（下稱整測增建工程），總工程預算 5 億 9,800 萬元（含設計監造預算 3,000 萬元），及光學測試熱真空艙（下稱熱真空艙設備案）建置，預算金額 5 億元，以因應新建設備與人力擴增空間需求，並配合提供福衛八號衛星進行整合測試，達成提高測試效率、降低維護成本與測試風險等目標。嗣太空中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及 1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熱真空艙設備案及整測增建工程之發包作業，決標金額分別為 4 億 8,393 萬餘元及 3 億 7,0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太空中心辦理整測增建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未嚴謹管控執行進度，及未周延評估且一再變更工程興建規劃內容（表 12），致嚴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期程。又未通盤審慎檢討工程與熱真空艙設備案間施工界面相互影響性，配合調整熱真空艙設備案之發包及履約期程，嗣因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遲，須展延熱真空艙設備案履約期限，除增費公帑支出 5,580 萬餘元，並肇致無法達成提供福衛八號計畫衛星整合測試之預期效益；2. 國科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下稱前瞻處）職司太空中心施政業務之督導及協

調，並負有管考與審議太空中心辦理整測增建工程與熱真空艙設備案之職責，惟對於整測增建工程執行進度一再延宕，卻未能落實追蹤與管控其執行進度，致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期程落後情形持

表 12 整測增建工程與熱真空艙設備案建置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件名稱	原核定計畫		歷次變更（修約）情形			
	核定內容		預算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核定日期	108 年 11 月		109 年 7 月	110 年 6 月	111 年 2 月	
整測增建工程	興建規模	地上 7 樓、地下 3 樓(包含廠房及辦公室)	598,000	地上 10 樓、地下 3 樓(包含廠房及辦公室)	僅執行擴建廠房部分	變更擴建需求之內容
	完成日期	111 年 12 月		1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發包作業，預計於 114 年 3 月完工		
熱真空艙設備案	完成日期	111 年 12 月	500,000	因應工程案無法提供廠房安裝設備，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核定展延履約期限 24 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太空中心提供資料。

續擴大，並衍生耽延熱真空艙設備案履約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效益與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太空中心針對重大工程及設備採購精進採購管理機制，爾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前，須完成施工界面盤點、期程整合模擬與風險評估分析等前置作業，並建立計畫重大變更前置審議作業程序，以維持需求穩定性，另設置跨單位採購界面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技術銜接會議，並建立計畫進度分級督導機制，定期召開檢視會議管控里程碑達成情形，以落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2. 前瞻處已強化法人辦理採購案件督導機制，按月監督法人辦理採購作業進度，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對關聯採購案之具體影響，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另要求太空中心須於董監事會議專案報告重大採購案件辦理進度與預算執行率，藉由強化監督權責，以確保太空中心如期達成第三期太空長程計畫之戰略目標。

（九）推動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促成臺灣智慧醫療解決方案輸出國際，並帶動科學園區聚落產值成長，惟部分執行成果尚未形成具體合作及落地應用案例，又多數引進之生醫廠商未實際進駐園區，且尚無規劃接續性輔導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深化跨領域精準健康基礎研發能量，催生國際級跨域精準健康產學合作研發技術，及持續發展科學園區生態聚落，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下分精準健康跨域產學合作與聚落新創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等 5 項細部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9,95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8,327 萬餘元，執行率 98.7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部分執行成果尚在合作意向階段，未形成具體合作或落地應用案例：**依據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國科會執行精準健康跨域產學合作與聚落新創推動計畫，推動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打造臺灣指標場域及後疫情醫療產業創新臺灣智慧解決方案輸出，驅動產業跨域合作、國際級醫療場域及輸出國際全球落地。經查，國科會 111 至 113 年度共補助臺北醫學大學等 9 個醫療機構或學校執行「建

立第一個跨國開放式意識監測平臺系統」等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2 億 3,595 萬元，各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 AI 胸痛風險分流、中風遠距監測、安寧照護包與 5G 救護車場域驗證，及開發肝癌智慧醫療平臺，惟除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已簽訂國際代理經銷通路合約或國外採購合約外，其餘或與國內外醫療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或進行國外臨床驗證中，或洽談合作與投資事宜，或正處於模型建置及場域驗證階段，尚無實際國際交流事項等，多未形成具體商業合作或實質落地案例。經函請國科會持續督促各執行團隊，賡續深化既有合作意向書之實質內容，強化臨床驗證及場域試驗，促使既有研發成果之實質落地與國際擴散。據復：考量東南亞地區正值醫療數位轉型關鍵期，對於去中心化醫療、在宅照護及醫療資訊化具有需求，已調整計畫推動策略，推動執行團隊國際鏈結東南亞市場，並將參與亞洲醫療器材展，將既有之合作意向轉化為實質落地應用，以加速臺灣智慧醫療技術於國際市場之商業化進程。

2. 部分引進之生醫廠商未實際進駐園區營運，不利達成計畫原訂產業群聚效應之目標：依據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規劃透過產學研醫合作補助計畫，吸引廠商投入研發；建立園區聚落品牌形象並連結國際網絡促成媒合，透過聚落完整產業鏈成形，引進生醫廠商進駐園區。經查，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透過補助及輔導等方式，吸引廠商投入研發，並引進生醫廠商進駐園區，其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係補助已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登記之廠商進行產學研醫合作計畫；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除補助前揭資格廠商外，另補助即將申請進駐園區之公司；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係拜訪潛力廠商及提供廠商取證輔導等資源。截至 114 年底止，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引進生醫廠商進駐園區各 4 家（補助金額 970 萬餘元）及 10 家，惟除南科管理局 2 家廠商已實際進駐並開始營運、3 家租地建廠中或已申請工廠設立登記外，其餘廠商因仍在準備租廠文件或評估等待合適廠房，尚未實際進駐園區，且其中 1 家已廢止投資計畫，不利達成計畫原訂產業群聚效應之目標。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改善，以促進園區生醫產業發展。據復：生醫產業具高度專業性與長期研發特性，廠商於進駐前尚須辦理法規許可等多項前置作業，且營運初期人力及設施規模有限，致進駐時程較預計延後，短期內尚未呈現明顯群聚效應；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將持續瞭解進駐廠商之投資計畫進度，並建立追蹤管理機制，適時提供行政協助，以加速生醫廠商入區進駐營運。

3. 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尚無規劃接續輔導園區廠商措施：依據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111 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規劃協助園區廠商突破國際法規困境，輔導公司／團隊申請海外上市或國際認證，其中南部科學園區預計 4 年聚落產值提升至 150 億元，新竹及中部科學園區則未訂定產值目標。經查，各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至 114 年度已協助 15 家廠商申請共 21 項國內外上市許可或國際認證，其中南部科學園區聚落產值雖尚未達原預訂 150 億元之目標，惟已由 111 年度之 127 億餘元，成長至 114 年度之 142 億餘元，其餘園區亦均呈現成長（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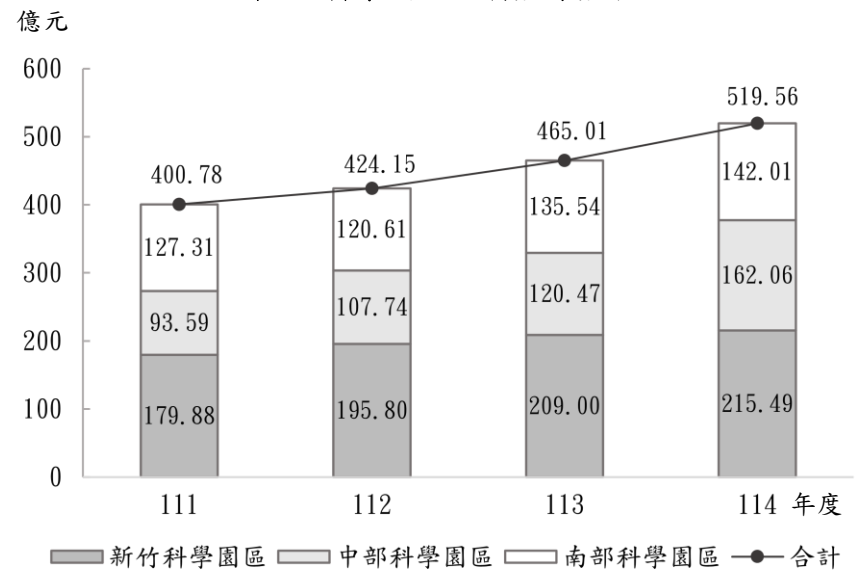
鑑於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已於 114 年度全程執行完竣，除竹科管理局於 115 年度接續辦理「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推升計畫」外，其餘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尚未規劃後續輔導或延續性推動措施。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研議因應，以強化園區生醫產業之長期發展動能。據復：中科及南科管理局將持續藉由參與重要展會、推動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及辦理專業技術人才培訓等多元配套措施，協助園區生醫廠商發展，藉此提升整體聚落產值。

（十）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規劃階段未妥適評估校舍量體及掌握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影響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通過時程，復辦理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舍新建工程，未合理編列發包預算，致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允宜督促檢討妥處，以達成計畫目標。

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配合屏東及嘉義科學園區發展，提供招商誘因，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研擬國立屏科及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建設計畫（下稱屏科及嘉科實中建設計畫），推動新設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屏科實中）及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嘉科實中），提供科學園區、產業園區、高鐵特定區等員工子女及設籍園區實中學區之學生就讀，經陳報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後，交由所屬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執行。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屏科及嘉科實中二校用地各 8 公頃，興建總經費各 15 億 8,053 萬餘元，合計 31 億 6,10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南科管理局辦理屏科及嘉科實中建設計畫，於規劃階段未妥適評估校舍所需量體，爭取公共建設經費，俟基本設計始發現漏（短）估樓地板面積及新增需求，須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不足額經費，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復未積極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事宜，及覈實掌握市場價格波動情形，致影響基本設計階段審議通過時程，落後目標期程近 7 個月，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南科管理局辦理嘉科實中校舍新建工程執行過程，未督導規劃設計廠商參考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單價及發包預算，暨估算合理工期，致工程採購多次流標，經延長工期、兩度調整單價，並刪減部分棟別設施及幼兒園全棟工程等工項後，至第 7 次招標始決標，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未能依原訂期程搬遷至新校舍，並限縮部分校舍功能及耽延幼兒園招生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南科管理局檢討妥處。據復：1. 南科管理局於後續案件將精確進

圖 2 科學園區生醫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統計資料庫。

行期程規劃，並於先期規劃階段即委託建築師或增加專案管理團隊，藉由蒐集市場行情及專案管理團隊之諮詢與覆核，強化計畫與基本設計階段之一致性及經費合理性；2. 南科管理局辦理工程相關採購已採取包括要求設計單位確實詢價，蒐集現正承攬公共工程廠商與機關得標廠商報價，及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最近決標之工程案相關資料、詢問其他公務機關蒐集工程預算編列資訊，並由專案管理單位協助覆核等措施，以確保工程預算及單價符合市場行情且可合理執行，另嘉科實中基地已預留幼兒園施工空間，後續規劃與嘉科實中校舍工程同步施作。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計畫，帶動我國產業創新，惟選拔晶片新創團隊家數未達年度目標，未促成晶片新創具前瞻性產品在臺技術合作或形成試製訂單，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前瞻晶片技術、產品在臺落地之目標。	因招募新創團隊家數仍未達年度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已初步展現減碳效益，惟經費配置及管考作業未盡周妥，去碳能源研發尚乏整合作業機制，部分研發項目技術成熟度與國際發展存有落差，法規配套未臻完備，或個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二) 推動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強化基礎科學研究基磐與人才養成，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效益評估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妥，或未落實科研人才交流規劃，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學術研究影響力。	
(三) 推動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促進企業共同參與技術研發，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申請及核定件數逐年減少，管考及追蹤機制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研發成果落地應用。	
(四) 推動國防科技前沿探索計畫，深化國防科技自主關鍵技術，惟未與國防需求緊密結合，且未訂定關鍵技術研發指標及轉介國防需求單位，又人才培育計畫效益管考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國防科研能量。	
(五) 推動回應重要挑戰之 AI 研究計畫，建立資料與模型治理有關指導文件，惟僅供專案計畫補助之研究團隊使用，且公開共享之研究成果分散於不同網站平臺，尚未有效整合，影響資料共享效益，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資料驅動 AI 創新與科學研究。	
(六) 建置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以利技術移轉與專利資料管理作業，惟資訊登載未盡落實，或系統未支援計畫共同主持人登載研發成果，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計畫成果管理作業。	
(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尖端科技研究，惟國際鏈結實施成果有限、研究及工程人力缺口持續擴大，部分平臺及儀器使用效益待提升；臺灣本土可信任人工智慧(AI)對話引擎基礎模型(TAIDE)相關應用尚處雛型研發階段，亦未訂定後續發展里程碑，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八) 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淨零減碳措施，惟因科學園區擴建及進駐廠商增加，預估碳排放量將持續成長，又碳密度下降幅度未如預期，且廢棄物處理量能尚不足處理園區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允宜研謀改善，以增進減碳成效。	

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證券期貨大樓外牆修繕及辦公室與會議室改善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履約爭議尚在協商調解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 萬餘元（0.10%），主要係廠商繳納違約金及標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100.00%），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61 萬元，經追加預算 250 萬元，合計 17 億 3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5,745 萬餘元（97.32%），應付保留數 783 萬餘元（0.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6,5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82 萬餘元（2.22%），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61 萬餘元（99.99%），減免（註銷）數 2,019 元（0.01%），係金管會辦公室裝修改善工程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有助引導資金投資臺灣，惟促進財富管理之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且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有待完備；又保險業實際投資公共建設及國內產業之參與比重尚待提升，且投資範圍認定來源分散，增添保險業投資評估不確定性，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效能及引導資金有效投入國內公共建設與重要產業，促進金融發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下稱亞資中心），於 113 年 9 月提出 5 大重點計畫及 16 項推動策略，期透過法規鬆綁及程序放寬，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打造具臺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促進高階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惟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家族辦公室相關制度暨配套措施亦有待完備：現行銀行業、證券商、投信投顧業及保險業對高資產客戶之認定規範已具相當一致性，惟因分散於各業別法規或函令，致同一客戶於不同金融機構辦理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實務上仍須重複踐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等程序，增加作業成本及客戶負擔。保險業雖已明定得以銀行高資產客戶證明作為認定條件，然該機制尚未擴及其他業別，且銀行業、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相關規範所定「可投資資產淨值達3,000萬元」之財力門檻，係以單一金融機構之資產為計算基礎，易使資產分散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同一客戶產生不同認定結果，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尚待整合。又查，金管會於113年12月30日發布令釋，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辦理家族辦公室（下稱家辦）整合顧問業務，並於114年間開放銀行業者於亞資中心高雄專區（下稱專區）試辦家辦業務，惟尚未就銀行業者於專區外辦理家辦整合性顧問服務之範圍、內部控制、利益衝突管理、承作資格及家族客戶定義等事項，發布相關令釋。另據亞資中心資產管理促進小組第2次會議專題報告內容，金融業者認為目前推動家辦主要挑戰，包括整體政策誘因不足、家辦定義不明確、客戶已於境外設立家辦等，惟目前家辦相關規範，主要僅見於金管會113年12月30日令釋及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相關制度仍待完備；復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波士頓顧問公司共同發布之「2026臺灣超高資產客群財富洞察報告」指出，逾8成高資產客戶聽過或了解家辦，惟實際導入者約2成，且逾3成仍不熟悉家辦功能及價值，另境內家辦市場仍有跨境架構設計、專業協同、商品多樣性及稅務與信託制度不足等缺口，致部分高資產客戶傾向以境外架構辦理財富傳承與資產配置，削弱資產回流及在地配置誘因。鑑於政府刻正推動亞資中心政策，期吸引資金留臺及投入國內市場，經函請金管會研議整合高資產客戶認定機制，完備家辦業務相關規範或配套措施，以提升制度明確性及財富管理服务效率。據復：已設立相關業務工作坊，研議推動銀行高資產客戶資格認定結果開放供他業參考採認，相關建議將納入專區持續試辦；另刻正就銀行辦理家辦顧問業務令釋研提建議內容，相關建議將作為後續訂定相關規範之參考。

2. 陸續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及放寬投資規範，惟實際投資公共建設及國內產業之參與比重尚待提升，且投資範圍認定來源分散及保險業投資經驗有限，增添保險業投資評估不確定性：金管會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陸續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並發布相關令釋，擴大可投資範圍及放寬投資規範。據金管會統計，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由112年底之31兆9,315億元，逐年增加至114年底之34兆2,613億元，同期間屬保險法第146條之5規定之投資金額，亦由1,353億元逐年增加至1,858億元，惟占整體可運用資金比率僅介於0.42%至0.54%間，與專案運用辦法所定投資限額（112及113年度為10%、114年度為15%）相較，存有相當差距，且截至114年底止，尚餘約4兆9,534億元可供投資運用（表1）。另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112至114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簽約案件數及投資金額，由112年度之100件、1,876億元，增加至114年度之160件、3,808億元，惟其中屬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者，其件數及投資金額占比均未及1成（表2），金管會已於114年10月28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將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案件納入可投資範圍，實際成效仍待觀察。復查，金管會近年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社團法人長照機構、節能服務產業及透過 100%投資公共建設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間接參與公共建設等項目，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均尚無實際投資案件，僅有辦理不動產投資並出租予長照業者計 3 案，顯示保險業資金尚未有效導入該等投資領域。又新興產業或投資標的是否屬具公共建設屬性之策略性產業，除由金管會透過令釋予以補充外，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函釋認定，致認定來源分散，增添保險業法令適用及投資評估之不確定性。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5 月送交立法院之「鼓勵壽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書面報告指出，

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偏低，係因適合參與之案源不足，及公共建設涵蓋範圍廣泛，於前期投資風險評估、興建及營運管理具有較高進入門檻，致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之專業能力受限。鑑於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所繳保費，且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尚待累積，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健全適合保險業參與之案源篩選、投資認定及相關評估協助機制，並賡續督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之後續管理運用，以引導資金穩健投入公共建設，並保障保戶權益。據復：行政院已成立相關專案會議及工作小組，推動政府與民間提案機制，並透過跨部會協調及同業公會參與討論，逐步排除法規調適及投資障礙。金管會則透過相關法規建立統一監理框架，採分工專業及集中監理之模式，兼顧保戶權益、資金安全及公共建設品質與效益。另保險業資金具公共性，保險業將選擇合理期間、報酬率及風險控管之投資標的，持續調整資金配置。

（二）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有助引領企業淨零及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惟部分上市櫃公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排放密集度逐年上升，且仍有近 4 成尚未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又獨立董事任期、席次及人才資料庫管理尚待優化調整，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性別多元化不足，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設置比率偏低，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推動措施，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及國際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實踐永續發展，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

表 1 保險業資金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	319,315	334,519	342,613
規範上限（註 1）	31,931	33,451	51,392
實際運用金額（註 2）	1,353	1,504	1,858
實際運用金額占整體保險業可運用資金比率	0.42	0.45	0.54
尚可運用金額	30,578	31,947	49,534

註：1. 金管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專案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限額由資金 10%調升至 15%。

2. 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表 2 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險業投資		整體民間投資		保險業投資占整體民間投資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2	2	117	100	1,876	2.00	6.24
113	—	—	131	1,588	—	—
114	2	290	160	3,808	1.25	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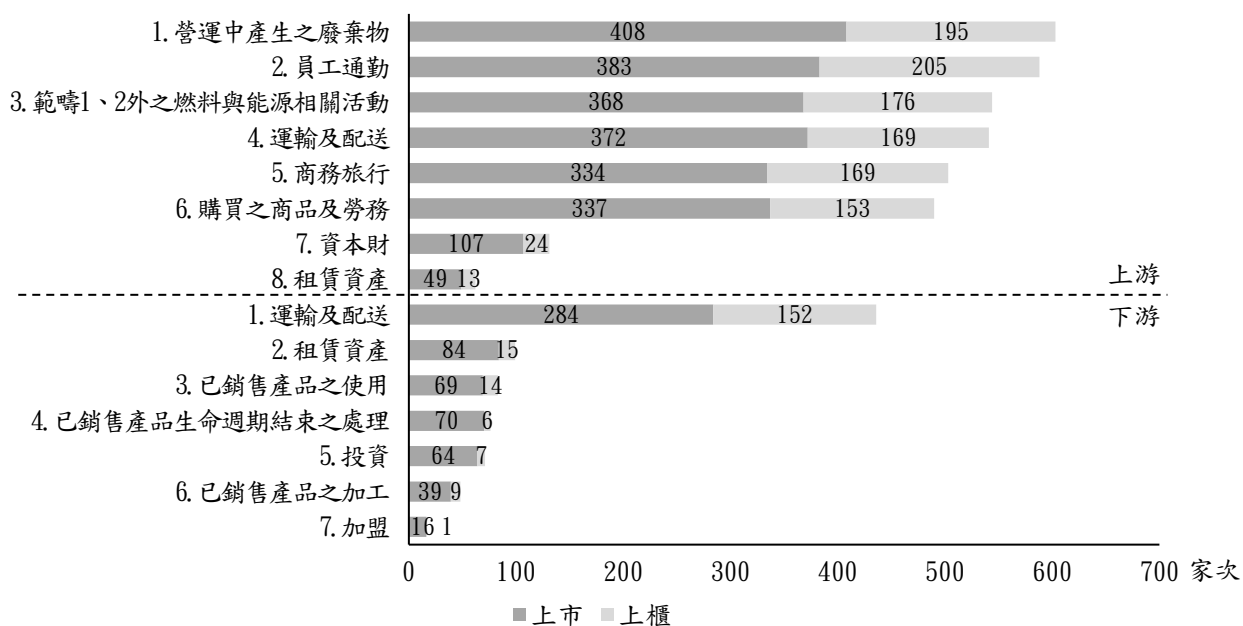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

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構面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包括透過引領企業淨零及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等面向，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續修正相關規範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上市櫃公司落實淨零排放策略，惟部分上市櫃公司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排放密集度逐年上升，又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之制定仍有改善空間：金管會於 112 年間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發布相關令釋，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5 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及產業別分階段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自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起，將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情形納入評鑑指標。經分析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ESG 數位平台」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上市櫃公司於 111 至 113 年度均有揭露範疇一至範疇三者計 436 家，惟 113 年度相較 111 年度或 112 年度，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均增加者計 162 家；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惟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上升者計 78 家；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升，惟未揭露 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者計 6 家，顯示部分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規模擴大、減碳成效未見改善，或揭露資訊不完整，致未能衡量其減碳成效。復據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指標未得分者計 569 家，占參與評鑑 1,810 家之 31.44%；又據臺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2025 企業永續揭露準備度調查」結果，2025 年有 86.9% 之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4 年下降 2.7 個百分點，另有訂定淨零目標及明確時程者為 19.5%，顯示企業於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持續性及減量目標訂定，仍有改善空間。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確立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積極協助上市櫃公司評估自身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碳能力，訂定具體可行之減碳策略，以提升企業永續韌性及國際競爭力。據復：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自 115 年起轉型為「ESG 評鑑」）指標設計，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主動揭露 2030 年等中長期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已建置「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提供企業永續淨零參考資訊，未來亦將透過推廣活動分享標竿案例，引導企業落實具體可行之減碳策略。

2. 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發布相關參考指引，惟仍有近 4 成上市櫃公司尚未揭露，又已揭露類別多集中上游排放資訊，且近 7 成尚未對供應商進行稽核：金管會為因應上市櫃公司自 2026 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已蒐集相關資源供企業參考，並督導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114 年 1 月發布「範疇 3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參考指引及常見問答集」（下稱參考指引）。據證期局統計，113 年度計有 1,696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範疇一至三），其中計有 1,055 家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占比 62.21%，尚有近 4 成未揭露；另經分析上開 1,055 家上市櫃公司範疇三排放類別，前 5 名類別均屬上游排放範圍，又上游之 8 項類別計揭露 3,462 家次，較下游之 7 項類別計揭露 830 家次，多出 2,632 家次（圖 1），顯示企業對下游排放資訊之揭露仍相對缺乏，整體盤查能力尚有提升空間。復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企業 ESG 資訊揭露

圖 1 113 年度上市櫃公司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類別



註：1.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申報揭露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故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最新可取得之永續報告書為 113 年度。
 2. 113 年度計有 1,055 家上市櫃公司揭露範疇三排放資訊。
 3. 因同一家公司可能同時揭露多項範疇三排放資訊類別，故以揭露家次統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期局提供資料。

彙總資料－供應鏈管理」資料，113 年度計有 1,267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供應鏈管理資訊，惟揭露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家數者計 389 家，占比 30.70%，近 7 成上市櫃公司尚未對供應商進行稽核，另已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 35 家上市櫃公司，未揭露稽核百分比，恐未掌握整體供應鏈管理情形，以上顯示揭露之範疇三資訊，未完整呈現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另據財政部 115 年 2 月 23 日發布之「114 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電子零組件出口總值占比 28.7%，係我國第 2 大出口產業，惟查參考指引所列之「台灣 7 大產業具重要性揭露類別與常見揭露類別」，尚未納入電子零組件業，上開參考指引恐未完全反映國內產業結構。又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14 年間調查結果暨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時點」之建議報告，均指出上市櫃公司執行範疇三盤查，主要面臨缺乏評估重大排放類別之具體方法、適用之排放係數及供應鏈未建立盤查能力等問題。金管會雖已將範疇三揭露適用時程延後 2 年，明定自 119 年起依公司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度分階段適用，惟多數上市櫃公司仍面臨相關盤查困境。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建立符合在地產業需求之指引規範，並協調環境部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建置範疇三排放係數資料庫之可行性，以提升企業範疇三盤查能力及國際供應鏈競爭力。據復：已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編製並持續更新參考指引，另將督導證交所賡續整合「ESG Infohub」平臺，綜整跨部會溫室氣體盤查工具及資源，提供企業一站式服務，並將持續協調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優化擴充本土係數資料庫，及透過產業分群（如電子業、服務業、半導體業等）辦理客製化實作課程，以引導企業建構自主盤查與重大性評估能力。

3. 推動強化獨立董事職能相關措施，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惟部分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3屆或席次未達1/3，又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未有定期更新或查驗機制，恐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另有逾6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及提名委員會設置率仍低：證期局為提升獨立董事職能，於112年間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要點，自113年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並自116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適用。據證期局統計，截至114年6月底止，上市櫃公司計有1,898家，惟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1/3者，尚有127家（6.69%），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3屆者計有585家（30.82%）（表3）。

又證期局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遴選具專業知識及符合資格之獨立董事，已督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惟該資料庫係由符合資格者自願登錄，且未有定期更新或查驗機制，恐因資料未臻完整或存有時間落差，致未能有效發揮設置功能。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

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據證期局統計，截至114年底止，計有1,937家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女性審計委員達1/3以上者計752家，占比38.82%，逾6成審計委員會性別多元化不足。又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2025年10月發布之「2025年公司治理世界概況」（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5）指出，美國等52個司法管轄區中，多數已透過法律（規）或公司治理準則強化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及獨立性；又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之2規定，亦建議上市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惟據證期局統計，截至115年3月25日止，計有306家上市櫃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占全體上市櫃公司1,951家之15.68%，其中計有268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占比13.74%，提名委員會之設置及獨立性均有提升空間。鑑於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及功能性委員設置，具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效果，經函請證期局積極推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提升其獨立性及多元性，並強化獨立董事監督職能，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成效。據復：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宣導，推動上市櫃公司於116年完成獨立董事席次及任期規範，並推廣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以提升審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1/3。另將督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議建置「獨立董事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定期更新提醒機制，並督導證交所研議修正「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以提升提名委員會設置意願。

4. 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有助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惟尚有逾7成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1/3，甚有未委任女性董事，或尚未建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又

表3 114年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設立情形

單位：家、%

市場別	總家數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3屆		獨立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1/3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898	585	30.82	127	6.69
上市	1,045	300	28.71	82	7.85
上櫃	853	285	33.41	45	5.28

註：1. 依公司法第170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證期局係於股東會結束後進行調查，故114年最新資料統計至114年6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證期局提供資料。

我國企業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於國際排名未盡理想：金管會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由證交所於110年12月8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0條第3項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1/3，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2年間修正相關要點，明定上市櫃公司自113年董事會屆期改選時，應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董事。據證期局統計，上市及上櫃公司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比率，分別由112年底之16.14%及17.07%，增加至114年底之20.42%及21.65%，惟仍低於OECD「2025年公司治理世界概況」所列52個司法管轄區女性董事平均占比29%，與國際水準相較仍存有落差。另據證期局統計，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達1/3者，112年底計有243家，114年底增加為457家，惟仍有1,480家公司女性董事比率未達1/3，占上市櫃公司1,937家之76.41%。又據證交所網站公布之董事會成員性別資訊彙總表，114年底1,937家上市櫃公司中，仍有127家未有女性董事，占比6.56%，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仍待加強。復據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標未得分者計200家，占參與評鑑1,810家之11.05%，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建置及落實仍有強化空間。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The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114年6月間公布之「202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於69個受評國家中，「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女性管理階層比重」指標分別排名第51名及第50名，顯示企業管理階層性別多元化推動未盡理想。鑑於我國女性參與董事會及企業管理階層之國際排名欠佳，經函請證期局積極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推動成效，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及決策視角。據復：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全面檢視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設置情形，並要求違反之公司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補）選，且得處以違約金。另將透過「ESG評鑑」加分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達1/3，並持續加強宣導董事性別多元化重要性，及參考國際趨勢與我國整體市場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5.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或永續長，有助企業建立永續價值文化，惟逾5成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永續長設置率未及1成，又逾1成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未定期召開會議或未申報開會次數：證期局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或永續長，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3年3月發布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依該參考範例第4條及第7條建議，上市櫃公司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1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

表4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設置情形

單位：家、%

市場別	總家數 (註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設置永續長		同時設置永續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家數 (註2)	占比	家數 (註3)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951	940	48.18	125	6.41	106	5.43
上市	1,070	587	54.86	69	6.45	60	5.61
上櫃	881	353	40.07	56	6.36	46	5.22

註：1. 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截至115年3月底止，上市及上櫃公司分別為1,070家及881家。
2. 據證期局說明，因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新申報資料會覆蓋舊資料，且無年度歷史統計資料，故僅能提供當前（截至115年3月25日止）最新資訊。
3. 據證期局說明，尚無永續長之申報及統計資料，故本部以「永續長」為關鍵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資料查詢（截至115年3月25日止）統計。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期局提供資料。

開會議。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計有 940 家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比率 48.18%，尚有逾 5 成未設置；另經分析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資料，計有 125 家設置永續長，占比 6.41%，又計有 106 家同時設置永續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占比 5.43%（表 4），顯示相關設置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又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止，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當屆召開 1 次以上會議者計 815 家，惟扣除 115 年始設置委員會之 13 家，尚有 112 家未曾召開會議或未申報開會次數，占已設置委員會 940 家之 11.91%，部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及揭露情形尚待落實。復據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上市櫃公司於「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指標，未得分者計 711 家，占參與評鑑 1,810 家之 39.28%，近 4 成尚未建置完整永續治理推動架構。鑑於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之設置，有助企業建立系統化之永續發展政策，經函請證期局研議加強相關推動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同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以提升永續治理績效。據復：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治理強度，自 115 年起於「ESG 評鑑」訂有相關指標及加分機制，鼓勵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永續長，並揭露其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情形，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

（三）金管會持續推動永續治理及責任投資，有助強化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惟尚有近 6 成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確信或保證，且共同性缺失連年發生；又部分機構投資人尚未簽署盡職治理守則，資訊揭露及投票逐案揭露成效仍待強化；另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尚處籌備階段，ESG 評鑑指標權重及鑑別度亦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精進相關制度及推動進程，以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責任投資落實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精進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及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精進「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自 115 年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ESG 評鑑」。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閱永續報告書，有助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惟尚有近 6 成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未取得確信或保證，又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共同性缺失連年發生，且部分上市櫃公司未落實揭露環境裁處資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為精進永續資訊揭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自 112 年起執行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審閱工作，並於 113 年 1 月修正相關作業辦法，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據證期局統計，計有 1,893 家上市櫃公司申報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惟其中僅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確信者計 377 家（19.92%），僅取得第三方查驗機構保證者計 392 家（20.71%），同時取得確信及保證者計 46 家（2.43%），尚有 1,078 家（56.95%）未取得確信或保證，永續報告書外部查證或確信制度仍待持續推動。復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114 年底公告之上市櫃公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閱

結果，存有連續 3 年出現同類型缺失，未見明顯改善情事。又經抽樣檢視屬化學工業之上市櫃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交叉比對環境部環境裁處資訊，計有 3 家公司未揭露當期裁處資訊；1 家公司未揭露當期裁處金額；2 家公司以合併方式表達裁處件數，顯示部分上市櫃公司揭露環境裁罰資訊仍有強化空間。鑑於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且據普華永道 PwC 提出之「2024 全球投資人調查報告」指出，逾 7 成投資人更信任經外部確信之永續資訊，經函請證期局賡續精進相關制度推動，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及增進資本市場信任。據復：為鼓勵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已於「ESG 評鑑」訂定相關指標，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宣導，及通知上市櫃公司更（補）正永續報告書審閱缺失事項，必要時將要求公司改善編製流程及完成教育訓練，並得列為公司治理評鑑（115 年度轉型為「ESG 評鑑」）扣分參考或處以違約金。另就部分上市櫃公司仍需強化落實揭露環境裁罰資訊情形，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了解並妥為處理。

2. 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服務，有助落實責任投資，惟投資顧問等業別之機構投資人尚未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又部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標準連續 3 年表現落後，且逾 6 成機構投資人未曾入選揭露較佳名單，投票逐案揭露服務推動成效亦待提升：證期局為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由證交所自 110 年起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下稱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另督導集保公司於 112 年 12 月推出「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服務」（下稱投票逐案揭露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據證交所公布之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名單，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 148 家機構投資人完成簽署，惟尚未包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之投資顧問業者，又保險業者及具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分別為 43 家及 31 家，均多於完成簽署名單之 39 家及 27 家，尚有部分業者未簽署。另查 112 至 114 年度機構投資人簽署情形，112 及 113 年度各新增 1 家，114 年度未有新增簽署者，簽署家數呈現停滯，整體參與簽署程度仍有不足，致未能全面掌握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情形；（2）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對象為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評比標準計 30 題，各題評分結果分為 A、B 及 C 等 3 種，惟據證期局說明，該評比由證交所內部自行辦理並以人工維運，未保留個別受評對象各評比標準分數，致無歷史資料可資計算各評比標準評分結果之家數及占比，難以進行細部分析，不利後續檢視及精進評比標準。另經分析證期局 114 年 11 月 3 日提供之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得分情形資料，各項評比標準平均得分中，計有 6 項評比標準連續 3 年位居後 10 名，顯示相關資訊揭露及盡職治理落實情形仍待改善。又查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有 30 至 36 家入選揭露較佳名單評比，其中連續 3 年度入選者計 13 家，累計 2 年度入選者計 20 家，僅 1 年度入選者計 21 家，尚有 94 家未曾入選，占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148 家之 63.51%，相關資訊揭露作為仍待輔導強化；（3）集保公司考量全球多數機構投資人於股東會投票後，均逐案揭露投票決定及理由，以實踐盡職治理義務，故於 112 年 12 月推出投票逐案揭露服務。據證期局統計，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有 25 家機構投資人自願使用投票逐案揭露服務，至 114 年 10 月底減少為 24 家，嗣至 114 年底增加至 25 家，惟僅占已簽

署盡職治理守則 148 家之 16.89%，使用率尚屬偏低。又據集保公司說明，114 年 10 月底使用家數較同年 2 月底減少，係因 2 家新增使用及 3 家停止使用所致，停止使用原因包括：認為其投資決策為配合政策需求，無須逐案揭露；或因承辦人員異動，未妥善交接，致將設定回復為預設不揭露狀態。另查 25 家使用者中，計有 5 家於 114 年加入，餘 20 家為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間加入，投票逐案揭露服務上線 2 年餘，使用家數成長有限，尚未普遍內化為機構投資人常態作業，又前述機構投資人停止使用原因，係經本部查核後始予以追蹤釐清，凸顯主管機關未能即時掌握使用者異動原因，整體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經函請證期局研謀改善。據復：(1) 投資顧問業未直接持有或管理受託資產，適用盡職治理守則之投票、議合及資訊揭露要求尚有實務困難，將請證交所評估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適用對象，並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公會，透過宣導提升整體簽署覆蓋率；(2) 證交所將研議建置揭露較佳名單評比系統及資料留存機制，作為後續精進評比之資料庫，另將督導證交所協助各公會，輔導會員機構提升盡職治理品質，並提報盡職治理委員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成果。又部分機構投資人未從事股權投資，致相關評比項目得分偏低，證交所將研議合宜之評比方式，並提報 115 年盡職治理委員會議討論；(3) 已督導集保公司自 115 年 3 月起，每季產製統計報表，主動瞭解異動或停用原因，作為服務內容精進參考，另集保公司將持續蒐集市場建議及使用者回饋，並刻正規劃優化措施，以提升平台操作友善性及投票揭露資訊可及性。

3. 為接軌國際推動投票顧問機構之發展，經推動設立在地化投票顧問機制，惟我國機構投資人對投票顧問服務需求尚低，又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仍處籌備階段，有待參考國際作法，研謀設定具體推動進程：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定義，投票顧問係分析並提供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協助投資人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機構。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2023 年研究指出，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市場雖以美國投票顧問機構為主，惟馬來西亞、印度、澳洲、韓國等亞洲國家已陸續成立當地投票顧問機構，且成立時間已有 14 至 65 年之久。經查，我國在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分報告」(CG Watch) 之「當地有無設置投票顧問機構？」評鑑項目，於 2020 及 2022 年均未得分，證期局已透過「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109 年) 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112 年) 推動相關措施，並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議設立我國投票顧問機構之可行性。據該基金會 112 年 3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因機構投資人持有股權比例增加，且股東會開會時間密集、資料蒐集不易，參採投票顧問機構之建議有其必要性；另設置在地投票顧問機構，可針對國內股東會實務作出獨立投票建議。惟因我國現有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出具之投票建議報告資訊不足、部分機構投資人於行使投票表決權受現行法令限制、現行法規尚未要求機構投資人逐案揭露表決權行使資訊等因素，投票顧問服務需求尚低，又證期局雖已規劃採籌備、前導及進展等 3 階段，推動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然截至 114 年底止尚處籌備階段，影響未來發展投票顧問機構政策之推動。鑑於國際資本市場對機構投資人之受託人責任要求漸趨提升，經函請證期局參照澳洲、韓國等主要國家作法，研謀設定具體推動進程，以強化責任投資

及公司治理品質。據復：預計於 115 年進入前導階段之準備，另考量投票建議報告提供機構投資人對股東會重要議案之投票建議，影響層面較廣，已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我國投票顧問業務，並依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以利投票顧問業務及資本市場之發展。

4. 督導證交所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有助提升企業永續發展表現，惟整體評鑑指標權重配置仍有調整空間；復未納入產業別差異或同業間排名給分機制，評鑑鑑別度有待提升：證期局為鑑別上市櫃公司於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等面向永續發展表現，督導證交所自 115 年起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並將指標類別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等 3 大構面。經查，證交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 115 年度 ESG 評鑑指標，主要係擴充 E 及 S 面向評鑑指標，增修後 ESG 各面向指標比重分別為 21%、31%及 48%。惟據證交所發布之「2024 公司治理報告」所載，原預計 ESG 各面向指標比重目標分別為 30%、30%及 40%，E 及 G 面向指標比重與原預計目標略有落差，指標比重配置尚有調整空間。又查，國際主要 ESG 評等機構多將產業別差異及同業相對表現納入評鑑考量，例如：明晟公司(MSCI)、標普全球(S&P Global)及路孚特(Refinitiv)，係依產業重大永續議題、產業別差異或同業相對表現，設定差異化評估項目、權重或比較基準，綜合衡量公司永續表現。惟我國 ESG 評鑑指標除額外加(減)分題外，僅以「是否符合」之二分法及質化敘述方式計分，例如：「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公司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尚未納入產業特性、同業相對表現或排名給分機制，難以有效區辨同業間永續績效差異，評鑑鑑別度尚有提升空間。鑑於 ESG 評鑑已成為衡量企業永續經營能力之重要指標，經函請證期局持續督導證交所參酌國際 ESG 相關評鑑內容，併同考量我國產業特性，逐步完善 ESG 評鑑機制，以提升評鑑鑑別度，發揮政策引導效果。據復：將督導證交所持續透過 ESG 評鑑暨諮詢委員會，循序調整指標權重，並參酌政策方向、國內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趨勢及相關法規，研議精進可行之評鑑指標，於每年提報評鑑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以兼顧平衡發展，並提升評鑑鑑別度。

(四) 金管會已預告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有助提升受害人基本保障，惟機車等高風險運具納保情形仍顯不足，且保費加(減)費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又任意汽車責任保險尚有推廣空間；另請求暫先給付制度相較鄰國之規制，適用範圍仍有限，允宜積極研議精進相關機制並強化駕駛人投保意識，以有效發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時救助功能。

政府為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於 87 年施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透過立法強制所有車主均須投保及維持保險有效性之義務，屬政策性保險，其立法目的係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或其遺屬，迅速獲得基本保險保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預告調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有助提升受害人基本保障，惟機車等高風險運具納保情形仍顯不足，且保費加(減)費機制未能充分發揮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又任意

汽車責任保險尚有推廣空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強化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給付標準，提高強制車險死亡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金額，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據金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強制車險投保率由 112 年度之 93.06%，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94.76%，惟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投保率分別為 89.46% 及 91.07%（表 5），尚有 3 萬餘輛微型電動二輪車及 130 萬餘輛機車未納入強制車險保障體系。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公布 112 至 114 年度全國交通事故件數前十大運具統計資料，普通重型機車事故件數連續 3 年占比逾 5 成，為各類運具之首，且其事故死傷人數占比均逾 7 成，顯示機車為高風險運具，惟納保情形仍未盡全面。又現行強制車險雖已將「違規肇事理賠紀錄」納入保費加、減費機制，惟對於超速、蛇行、闖紅燈等違規紀錄，尚未納入保險費率計算，難以充分發揮強制車險制度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復查，強制車險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傷亡基本保障，未涵蓋超過法定限額之損害，及第三人車輛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倘發生重大事故，受害人恐未能獲得完整補償，惟據保險局統計，114 年度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以下合稱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分別為 80.99% 及 57.36%，尚有相當比例駕駛人仍依賴強制車險作為主要保障來源，恐致事故發生時出現保障缺口。鑑於強制車險具有透過費率機制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提高機車等運具之投保率，細緻化風險分級，並加強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推廣及風險意識宣導，以完善交通事故保障機制。據復：刻正研議就高風險違規肇事行為者，提高強制車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費率等級級距，並已與交通部召開會議，研商訂定 10 項高風險駕駛行為違規態樣，後續將據以研議保險核保加費方式，以充分反映實際風險差異，導正駕駛行為，另將持續宣導並鼓勵民眾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

表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單位：輛、件、%

年度	車種	應投保車輛總數 (機動車輛登記數)	有效保單數	投保率
112	合計	23,269,879	21,654,792	93.06
	微型電動二輪車	133,809	131,752	98.46
	機車	14,545,338	12,867,711	88.47
	汽車	8,590,732	8,655,329	100.75
113	合計	23,631,681	22,156,561	93.76
	微型電動二輪車	295,731	286,351	96.83
	機車	14,656,084	13,104,096	89.41
	汽車	8,679,866	8,766,114	100.99
114	合計	23,757,293	22,513,124	94.76
	微型電動二輪車	361,417	323,327	89.46
	機車	14,674,347	13,364,535	91.07
	汽車	8,721,529	8,825,262	101.19

註：1. 汽車投保率逾 100%，主要係因車輛過戶，舊保單仍有效，新車主又再投保新保單，或報廢車輛保單仍有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險局提供資料。

蛇行、闖紅燈等違規紀錄，尚未納入保險費率計算，難以充分發揮強制車險制度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復查，強制車險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傷亡基本保障，未涵蓋超過法定限額之損害，及第三人車輛或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倘發生重大事故，受害人恐未能獲得完整補償，惟據保險局統計，114 年度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超額責任保險（以下合稱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率分別為 80.99% 及 57.36%，尚有相當比例駕駛人仍依賴強制車險作為主要保障來源，恐致事故發生時出現保障缺口。鑑於強制車險具有透過費率機制導正駕駛行為之功能，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提高機車等運具之投保率，細緻化風險分級，並加強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推廣及風險意識宣導，以完善交通事故保障機制。據復：刻正研議就高風險違規肇事行為者，提高強制車險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之費率等級級距，並已與交通部召開會議，研商訂定 10 項高風險駕駛行為違規態樣，後續將據以研議保險核保加費方式，以充分反映實際風險差異，導正駕駛行為，另將持續宣導並鼓勵民眾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已建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惟相較鄰國之規制，適用範圍仍有限：依強保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同條第 2 項規定：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強保法已建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受害人得於保險理賠程序尚未完成前，先行請求給付部分保險金。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死亡及失能案件，對於因事故所生之醫療等支出，尚無相應之請求暫先給付機制，相較鄰近之日本，其強制車險法規允許受害人於賠償責任尚未確定前，得請求暫付賠償金之一部分，以支應醫療費用等需求，且實務上保險公司為減輕請求權人經濟負擔，亦主動實施保險金預付制度；南韓則於強制車險法規中規定，受害人得請求保險人全額支付醫療費用，並於最終理賠確定前，就其餘保險金請求部分預先給付。相較日、韓兩國作法，凸顯我國請求暫先給付制度對於一般傷害案件之即時保障功能尚顯不足。鑑於強制車險之目的係使交通事故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經函請金管會積極精進相關制度，以有效發揮強制車險之即時救助功能。據復：現行強制車險因採限額無過失責任基礎，爰與日本及韓國於請求暫先給付制度之規制有所差異，惟為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發揮即時救助之功能，將持續精進我國強制車險制度。

（五）金管會已督導金融機構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申報及客戶審查作業，惟部分金融機構申報後管控措施、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性審查作業仍待精進；又公司資訊申報平臺雖已開放金融機構查詢，惟尚待鼓勵善加利用，允宜研謀精進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洗錢防制及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效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維護金融市場安定，持續督導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辦理大額通貨與可疑交易申報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督導金融機構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申報及客戶審查作業，惟部分金融機構申報後之管控措施未臻周延，且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性審查作業落實度仍待強化：**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及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若有可疑或異常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經查近年外國政府查獲之集團性跨境洗錢案件，國內案關金融機構雖已多次依規定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惟申報後部分金融機構未對相關帳戶及交易進一步強化管控措施，或未審慎評估是否維持業務關係，仍有持續往來情形，致風險長期累積，且據金管會檢查局金融檢查結果，部分金融機構於開戶審查、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性審查等作業，存有：未確實確認境外法人實際營運地址；未落實瞭解高風險客戶財富來源、客戶交易及大額匯款對象與業務之關聯性，暨相關資金來源等情事，顯示部分金融機構於客戶風險辨識及審查控管仍有強化空間。又查，對同一客戶或關聯帳戶之相同金流型態，部分金融機構有申報STR，部分則未辦理申報，反映不同金融機構間對相同交易態樣之風險資訊掌握及可疑交易判斷基準仍未盡一致。經函請金管會研謀精進相關機制，督促金融機構強化管控措施及落實執行，以提升

我國整體洗錢防制效能。據復：將透過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 STR 申報、盡職調查及可疑交易之監控模型等措施。另將透過各公會持續鼓勵會員機構上傳分享及善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並於每年定期召開之交流平臺策進會議，由金融機構提出相關優化建議。

2. 經濟部為協助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已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惟由金融機構自行評估運用，尚待鼓勵善加利用，以提升相關資訊審查效能：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於確認法人客戶身分時，應瞭解其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另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之相關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申報資料。經查經濟部為協助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於 107 年 8 月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下稱公司資訊申報平臺），並於 108 年 2 月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金管會銀行局基於該平臺資訊有助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及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於 112 及 113 年間 3 度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會員機構多加利用，惟據金管會說明，因金融機構已依規定向客戶取得股東資訊，且公司資訊申報平臺資料係由公司自行上傳，是否運用該平臺查詢，由各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並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鑑於公司資訊申報平臺設有資料異常舉報機制，且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顯示該平臺所揭露資訊，仍有助驗證金融機構所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正確性，經函請金管會研謀鼓勵金融機構善用公司資訊申報平臺，提升對公司股權結構審查效能。據復：將定期函請證券商、投信投顧、期貨及保險等金融相關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善加利用公司資訊申報平臺，以鼓勵金融機構使用並提升審查效能。

（六） 政府已修法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惟企業實際分配年度盈餘多偏重一次性酬勞，基層員工獲配金額有限，又薪資資訊揭露完整性及可比較性不足，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措施，以提升薪資改善實質效益及薪資資訊透明度。

政府為使基層員工得依法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於 113 年間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令釋，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分析，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計有 876 家本國上市櫃公司實際提撥 114 年度盈餘予基層員工，惟提撥方式採分派酬勞者計有 861 家，占比 98.29%，又實際提撥率低於（含）1%者計有 384 家，占比 43.84%；另按提撥總金額除以基層員工人數分析，平均每位基層員工分派金額低於（含）1 萬元者計有 220 家，占比 25.11%，其中甚有 26 家上市櫃公司平均每位基層員

工分派金額低於(含)1,000元(表6)，多數公司以一次性酬勞方式分配年度盈餘，且逾4成實際提撥比率偏低，企業經營成果恐未能有效反映於員工長期薪資水準及薪資結構之改善。復據公開資訊

表6 上市及上櫃公司提撥114年度盈餘予基層員工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合計		上市		上櫃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實際提撥114年度盈餘(註1)		876		511		365	
提撥方式	分派酬勞	861	98.29	502	98.24	359	98.36
	調整薪資(註2)	15	1.71	9	1.76	6	1.64
實際提撥率	0.01%-1.00%	384	43.84	243	47.55	141	38.63
	1.01%以上	492	56.16	268	52.45	224	61.37
平均每位基層員工分派金額	1,000元以下	26	2.97	17	3.33	9	2.47
	1,001元-10,000元	194	22.15	106	20.74	88	24.11
	10,001元以上	656	74.89	388	75.93	268	73.42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年度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排除實際提撥率為零及不適用者。

2. 含調整薪資及(或)分派酬勞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查閱日期：115年4月10日)。

觀測站資料分析，計有1,741家上市櫃公司申報114年度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資訊，其中計有286家自願揭露新進員工平均起薪金額，占比16.43%，尚有逾8成公司未自願揭露，薪資資訊透明度仍待提升。另檢視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前25%之9家銀行業者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雖均已依規定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且部分銀行自願揭露性別薪資差異、基層薪資或生活工資及調薪幅度等資訊，惟揭露內容及細緻度仍有差異，舉如：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部分，僅1家明確揭露男女薪資數據；性別薪資差異部分，僅1家同時揭露男女薪酬比及平均數與中位數差異，另7家僅揭露薪酬比或差異數，餘1家未揭露；基層薪資或生活工資部分，多以政策性說明或與最低工資倍數比較為主，僅2家明確揭露基層員工起薪水準，或與生活工資進行比較分析；調薪幅度部分，有5家具體揭露，另4家未揭露，顯示部分銀行薪資資訊揭露仍有精進空間。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強化相關措施，以提升對基層員工薪資改善之實質效益及強化薪資資訊透明度。據復：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增列檢視「屬基層員工定義下之新進員工」薪資，列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櫃審查事項，並加強對上市櫃公司宣導及建置資訊申報平臺，透過資訊公開及市場監督機制，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酬。另持續透過金融業永續評鑑訂定相關評鑑指標，引導金融業發揮標竿功能，並將持續觀察金融機構揭露情形，適時精進相關規範要求。

(七)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業善用人工智慧(AI)，發布運用指引並督導產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金融業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逾半數業者尚未更新風險架構與訂定透明性原則；又AI具高度技術複雜性及威脅性，惟未參照各界建言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AI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並有效管理風險，於112及113年間陸續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建議金融機構應建立全面且有效之AI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整合至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或流程。據金管會114年5月公布之調查結果，截至114年4月底止，383家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中，已導入AI者計126家，占比33%，較113年之29%，增加4個百分點，其中導入生成式AI者計61家，占已導入AI 126家之48%，亦較113年度之27%，成長21個百分點，應用比率已有提升。惟126家已導入AI中，尚未因應AI風險建立新管理架構者，或尚未就AI系統生命週期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擬訂共通性原則者，各有67家（53.17%），另有49家（38.89%）之AI系統係由第三方建立（表7），恐難以因應

表7 金融業應用AI調查結果

單位：家、%

項目 業別	使用 AI	未因應 AI 風險 建立新管理架構		未就 AI 系統生命週期 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 擬訂共通性原則		AI 系統由第三方 建立	
	家數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 計	126	67	53.17	67	53.17	49	38.89
銀行業	47	17	36.17	18	38.30	20	42.55
保險業	32	22	68.75	23	71.88	11	34.38
證券業	47	28	59.57	26	55.32	18	38.30

註：1. 本表調查時點係截至114年4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AI 對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面向引發之風險。又金管會於114年間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資安長職（權）責及問責機制，鼓勵資安法規調適，適度授權資安長可採取相當控制措施，以

利金融業推動AI運用場景之資訊安全治理。截至114年底止，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依法應設置資安長者分別為39家、8家及36家，均已完成設置，惟截至115年4月15日止，金管會僅要求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尚未參照外界建言考量AI威脅具高度技術複雜性，要求金融機構資安長需具資安專業背景，不利後續監理規範或措施之研議。經函請金管會檢討精進相關監理措施，以利於AI發展下建立完善治理架構並維持資安韌性。據復：將持續於日常監理關注金融業應用AI相關規範落實情形，並配合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及風險分類框架，持續關注新興AI技術發展及金融產業實務需求，適時滾動檢討相關規範。另為提升資安長資安專業知能，已請周邊單位規劃辦理相關資安教育訓練，鼓勵金融機構之資安長定期參加資安訓練課程，並督導金融機構定期舉辦資安長聯繫會議，促進金融機構間交流與聯防合作。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7項（表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金管會持續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酬資訊，引導獲有盈餘之企業主動為基層員工加薪，惟近 3 年度仍有 25% 之上市櫃公司薪資水準未反映獲利表現，且尚未酌予納列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恐乏實質改善動力，允宜研謀強化薪酬揭露品質，引導上市櫃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因企業實際分配年度盈餘多偏重一次性酬勞，基層員工獲配金額有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金管會建置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有助評估國內普惠金融發展與政策執行，惟衡量指標設定之目標值項數逐年減少或過於寬鬆，且指標項目之覆蓋率及執行成效，與國際存有落差，又股權群眾募資執行成效遲未發揮政策原意，允宜適時調整衡量項目及目標值，並積極檢討股權群眾募資機制，以達普惠金融目標。	
（二）金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有助我國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惟部分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完整度偏低，且主要放款對象對 ESG 認同感尚待強化，又部分受環境部管制之上市公司尚毋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主要排放企業亦多未揭露內部碳定價及供應鏈減碳目標，允宜研謀優化我國永續資訊之盤查及揭露，俾達善用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三）金管會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以即時阻卻金融詐騙，惟部分本國銀行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功能，仍有強化空間；又公告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預計透過子法等配套措施補充及明確細部規範，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異常帳戶監管效能，並於制定子法過程，賡續參酌國內外重大虛擬資產交易所不法案件風險成因，以完備相關監理規制。	
（四）金管會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及公平待客原則，並持續督促業者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惟高齡者申請金融消費評議案件比重逐年增加，且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尚有推廣空間，又部分金融業者處理金融消費者爭議之能力仍待強化，或公平待客原則之表現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五）保險局持續督導保險業內控制度及經營體質，有助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近 4 年度內部控制違規案件占保險局裁罰案件逾 4 成，又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占比達 7 成，易受美國對等關稅衍生之匯兌波動影響，允宜妥為因應，以健全公司經營並維護保戶權益。	
（六）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有助發揮監理功能，降低基層金融機構營運風險，惟部分缺失類型反覆發生，且發生缺失之金融機構家數不減反增，允宜研謀強化現行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機制，發揮監理功能。	
（七）金管會已配合國土安全辦公室督導所轄關鍵基礎設施強化整體安全防護，惟未盡確實履行金融主領域協調機關之職責，影響整體協調統籌功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整體安全防護能量。	

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等 4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維護岸海治安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海洋政策研究與事務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強化海洋生態資料調查，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海洋政策、海洋科學及海洋產業發展研究，查緝走私及非法犯罪調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籌備整建海巡艦艇碼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海巡署辦理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興建工程等計畫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0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88 萬餘元，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1,827 萬餘元（131.19%），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 萬餘元（16.00%）；減免（註銷）數 758 萬餘元（65.47%），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取得債權憑證，經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214 萬餘元（18.53%），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核處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4 億 5,8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9,342 萬餘元，並因海巡署及所屬人事費不敷，暨籌補基層單位執勤處所冷氣機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830 萬餘元，合計 340 億 5,9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 億 2,579 萬餘元（95.79%），應付保留數 13 億 6,408 萬餘元（4.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9 億 8,9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88 萬餘元（0.21%），主要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億 2,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481 萬餘元（89.00%）；減免（註銷）數 108 萬餘元（0.11%），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194 萬餘元（10.89%），主要係海巡署及所屬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等相關採購案，因驗收不合格，經解除契約重新辦理採購，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海洋委員會持續推動海洋空間規劃法規之法制作業，惟研商管理架構及跨部會整合協調費時，距海洋基本法制定公布已逾 6 年仍未完成，允宜積極整合協商各界意見，加速推動法制進程，以利促進海洋生態永續發展。

海洋委員會依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推動海域空間之合理配置及整合協調機制，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111 至 112 年間 4 度召開審查會議結論，海陸域所管理對象及事務型態不同，決定以「國土一體、海陸分治」為後續規劃方向。本部前抽查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海域管理法草案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等情，函請該會加速推動完成，據復將持續廣泛研析以建立適切之海域空間管理機制，並積極與有關單位溝通協調進行意見蒐集，賡續辦理跨部會會議及陳報行政院審查事宜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海洋委員會為確認行政院政策方向，於 114 年 1 月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報告專法推動概況，並將專法名稱調整為「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該會持續與內部法制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涉海部會，針對法案架構、權責分工、法制銜接及未來推動可行性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並綜整部會意見作為法案研修及推動之重要參考；嗣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召開海洋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討論「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推動辦理情形，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委員參與研商討論，並決定草案名稱暫定為「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依據草案架構研擬具體條文，嗣後將配合整體海域空間使用管理，進行盤點及評估涉海法律須否辦理修法或另行制定法律，循序推進法制作業等。鑑於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施行，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 6 年餘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積極整合協商各界意見，加速推動法制進程，以利完善海洋管理機制，達成促進海洋生態永續發展之目標。據復：該會已於 115 年 6 月初向行政院政務委員報告法制架構概況，並持續透過跨部會研商，藉以凝聚各界共識，積極推動海洋空間使用管理法制作業，將視法案協調及推動情形，適時滾動調整辦理進程，確保立法工作審慎周延，以健全海洋治理體系。

(二) 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配置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惟部分無人機區隊人員任職逾 2 年仍未取得適型專業操作證，艦隊分署經管 4 架 UAV 之整體飛行時數逐漸下滑，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因交貨設備歷經 2 次驗收無法符合契約功能規範，致解除契約，預計延後建置期程 1 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海空綿密監控網絡。

海巡署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運用無人飛行載具之機動、迅速特性，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於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採購經費為 8,986 萬餘元，包含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下稱第 1 代 UAV) 20 架，及高清攝影機等相關設施，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各經管 4 架 UAV，專責無人機區隊人數合計 62 人 (表 1)，負責執行取締漁船越界、岸際偵巡及東南沙與南方海域巡護。

嗣因 UAV 科技日新月異，並提升海上飛航距離，經逐年籌補汰換第 1 代 UAV，擬具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下稱第 2 代 UAV)，計畫總經費 2 億 2,836 萬元，預計購置 12 架 UAV，期程為 112 至 119 年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編列計畫預算 1 億 5,612 萬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04 萬元，累計實現數 476 萬餘元，實現率 4.67%。經查無人機區隊操作證照取得、UAV 使用維護及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無人機區隊計有 8 人未取得高級專業操作證照，除 3 人係於 113 年 10 月及 11 月到職外，5 人調任至無人機區隊職務，已逾 2 年，仍未取得相關證照；至於已取得高級專業操作證照者 54 人，其中 1 人證照已屆效期 2 年餘迄未換證，另有 3 人未取得夜間飛行證照，無法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旋翼型遙控無人機勤務運用規定」第 5 點規定，完成每年應日間海上飛行、夜間飛行及救生器材投擲飛行各 12 架次訓練，影響人力調度與任務遂行；2. 海巡署艦隊分署 (下稱艦隊分署) 經管編號 F01、F02、F03 及 F05 之 UAV，分別配置於臺南艦及高雄艦，並按任務所需機動調度至宜蘭、嘉義等艦使用。據艦隊分署提供 UAV 使用情形，4 架 UAV 飛行時數 111 至 113 年度均呈現下降趨勢；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4 架 UAV 飛行時數最長者僅 26 小時 (表 2)，使用率有待提升；3. 為提升勤務效能，籌補第 2 代並汰換第 1 代 UAV，惟交貨設備歷經

表 1 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無人機配置情形

單位：架、人

分署名稱 (艦名)	經管無人機 架數	無人機區 隊人數
合計	20	62
北部分署	(註 2) 4	13
中部分署	4	12
南部分署	4	12
東部分署	4	15
艦隊 分署	臺南艦	2
	高雄艦	2

註：1. 資料時點：114 年 8 月底。
2. 其中 1 架無人機於 114 年 1 月 19 日墜海，已辦理報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提供資料。

表 2 海巡署艦隊分署配置旋翼型無人機使用時數

單位：小時

UAV 編號 年度	F01	F02	F03	F05
111	66	35	51	50
112	38	21	37	24
113	39	20	33	34
114 (8 月底止)	26	10	17	18

註：1. 使用時數包含勤務、訓練及其他 (演習、世界海洋日、體驗營等活動)，以累計使用時間換算為小時，採四捨五入表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巡署艦隊分署提供資料。

2 次驗收無法符合契約功能規範，致解除契約，經海巡署重新研提計畫，並修正名稱為「岸海監偵遙控無人機試辦計畫」及辦理招標作業，預計延後建置期程 1 年，影響運用新一代 UAV 科技輔勤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海巡署妥適研謀因應及督促相關分署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督促各分署輔導逐級取得證書，並納入 115 年度海巡署辦理「岸海監偵遙控無人機試辦計畫」、「中程無人機建置計畫」相關裝備接裝訓練，有效提升專業操作能量；2. 將賡續輔導及督促 UAV 小組人員提升飛行時數，並妥適調配 UAV 使用頻率、時數等，以有效發揮 UAV 建置效益；3. 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招標文件，另邀請符合資格廠商實施概念性驗證，以確認廠商履約能力，採購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將積極管制廠商各履約節點，赴廠實施履約督導，以確保後續履約遂行。

（三）海巡署推動老舊廳舍新建等計畫，有助改善廳舍結構安全，惟部分廳舍規劃設計已完成數年仍未續辦工程發包，且尚有逾 4 成經管廳舍無建築執照待汰除，又辦理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機關人員駐用及執勤安全。

海巡署考量所屬部分廳舍老舊結構安全堪慮，為逐年汰除無建築執照廳舍，推動海巡署所屬機關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下稱老舊廳舍重建計畫）、基層廳舍新建計畫及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下稱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計畫），以提升機關人員駐用及執勤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巡署推動老舊廳舍重建及基層廳舍新建等計畫，惟間有廳舍規劃設計已完成數年仍未續辦工程發包，且尚有逾 4 成經管廳舍無建築執照待汰除：海巡署為改善執勤人員廳舍駐用安全，辦理老舊廳舍重建計畫（110 至 114 年度）及基層廳舍新建計畫（113 至 116 年度），以逐年汰除該署及所屬自國防部移撥之無建築執照等老舊廳舍，預計完成 24 處廳舍新（整）建工程及 19 處廳舍規劃設計，總經費 9 億 1,17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6 億 1,92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3 萬餘元，實現率 97.02%。經查，老舊廳舍重建計畫完成之 11 處廳舍規劃設計，其中 8 處已納入基層廳舍新建計畫辦理新建工程，預計於 115 至 116 年度完成；其餘 3 處廳舍規劃設計，因配合港區規劃須遷移新建廳舍位置，或部分新建用地須先完成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或新建工程須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審查作業等，迄未續辦新建工程。復據海巡署統計，截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經管廳舍計 519 處，其中屬無建築執照廳舍計 224 處，雖已較 102 年度之 331 處減少 107 處，惟仍占經管廳舍總數之 43.16%；如以該署 102 至 114 年度汰除 107 處之進度估算，其餘 224 處恐尚須 20 年餘始能完成汰除。經函請海巡署妥適盤點擇定廳舍新（整）建標的，持續加速汰除無建築執照廳舍。據復：已持續推動

115 至 118 年度基層廳舍整建等計畫，加速辦理無建築執照廳舍及未符建築法規建物之處理作業，持續改善駐用環境。

2. 金馬澎分署代辦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採購案，惟臨時廳舍較原預計延後 2 年完工，又新建廳舍工程因多次流標及修正計畫等，進度未如預期：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鑑於所屬第十（馬祖）海巡隊（下稱馬祖海巡隊）辦公廳舍屋齡已逾 40 年，又檢測疑屬海砂屋且耐震能力不足，已影響使用安全，爰辦理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計畫，期程 109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3 億元，由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下稱金馬澎分署）代辦，嗣經 2 次修正計畫後，期程延至 115 年度，總經費增為 5 億 2,52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3 億 7,72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6,171 萬餘元，實現率 42.87%。經查，本計畫為辦理新建廳舍重建期間，由連江縣政府提供土地無償供馬祖海巡隊作為搭建臨時廳舍之用，俟新建廳舍啟用後，臨時廳舍建物無償移撥連江縣政府。按原計畫列載，臨時廳舍工程預定於 111 年第 1 季完成，惟因招標多次流標，暨配合連江縣政府需求及增設無障礙設施，辦理變更設計等，經第 1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後，又受施工廠商人力調度欠佳等影響，臨時廳舍工程於 113 年 4 月始完成驗收，較原計畫期程延後 2 年。又新建廳舍工程原預定於 112 年第 2 季完工，惟因招標預算不符市場行情、多次流標等，金馬澎分署於 112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新建廳舍工程執行進度為 27.15%，預計 116 年 2 月完工，已逾第 2 次修正計畫所訂完工期程，更較原計畫期程延後近 4 年。經函請海巡署督導金馬澎分署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管控及施工管理，以利及早完成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據復：已於每月工程及採購會議，管制工程進度及提醒注意事項，金馬澎分署並每月至工地現場檢討施工進度，以利工程及早完工進駐，改善基層人員辦公環境。

（四）艦隊分署為提升東沙海域巡防能量與維護瀉湖生態，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惟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及未詳實調查水下文資及妥善評估大型巡防艇進駐需求，致延宕整體計畫進度；且填報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未臻確實，未能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發揮計畫整體效益。

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為維護東沙島瀉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並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擬訂「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核定，計畫經費 2 億 9,911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計畫內容包括進駐 2 艘 100 噸級巡防艇、設置巡防艇繫泊設施、建設聯絡道路、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海岸復育等項目。嗣該分署因工程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浚挖工法與碼頭形式變更、南側道路長度異動等因素，經層報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核定修正計畫，調增經費至 11 億 5,083 萬

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未能充分掌握東沙島特殊海域環境、工程施作條件，致計畫核定後須變更施工方法及碼頭形式等主要工作項目，造成計畫經費由 2 億 9,911 萬餘元調增為 11 億 5,083 萬餘元，且延後大型巡防艇進駐及泊靠設施建置時程；復未詳實調查水下文化資產與及早妥善評估大型巡防艇進駐後勤務支援等需求，致須耗時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作業與新建東沙分隊駐用組合屋，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巡防艇泊靠設施等主要工程雖已完成，惟新增組合屋工項等尚未施作，實際執行期程已逾原核定修正計畫期程，且該分署尚未完成計畫修正；2. 艦隊分署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稱 GPMnet）填報本計畫 114 年度執行結果，年計畫經費 3 億 7,231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7,913 萬餘元，節餘數 475 萬餘元，執行率為 103.11%，另有保留數 1 億 4,434 萬餘元。惟查，該分署未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將其他計畫流入數併入年計畫經費計算，加計其他計畫流入數 1 億 5,591 萬餘元，114 年度執行率僅 72.67%，致 GPMnet 呈現執行率逾 100%，惟實際仍有大額未執行經費須辦理保留，管考資訊與實際預算執行情形顯有落差，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106 年辦理先期規劃，受限於天候及外海探勘條件，未能精準掌握地質狀況，為確保碼頭結構安全及符合實際勤務需求，爰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將督促艦隊分署爾後辦理類案計畫於先期規劃或專案管理招標前，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列為必要之檢核與評估項目，以提升計畫執行之周延性；考量東沙分隊進駐後之實際勤務遂行，將駐用組合屋納入統包工程，業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續將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確保勤務支援設施如期如質完工；另第 2 次計畫修正作業刻由海洋委員會審查中，將積極追蹤審查進度；2. 艦隊分署已責成承辦人員，爾後於 GPMnet 辦理各項管考數據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填報前，應確實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規定，將填報數據與主計單位之實際帳務資料進行核對，確認數據無誤後完成系統填報，以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五） 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以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惟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情事，又部分機關未定期清點保養或未備足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等，允宜研謀改善。

海洋保育署為確保海域環境品質，推動「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及「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3 至 116 年度），截至 114 年度已編列預算 8 億 8,70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8 億 5,110 萬餘元，實現率 95.95%，期以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工作項目，有效減少海洋廢棄物之產生與海洋污染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保育署為落實各類港口海域環境水質及底泥監測，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授權訂定相關監測子法及採樣指引，惟港口底泥專用品質標準尚在研擬；水質及底泥檢測作業，間有年度檢測率偏低或未辦理檢測作業等情：政府為落實各類港口之海域環境監測及污染防治，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管理之規定，並於海洋保育署網站公告海域環境水質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114 年 12 月修正），暨港口環境底泥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供公私部門執行海域水質監測及港口底泥監測作業之參考。經查海域環境監測情形，核有：（1）海洋保育署對於海域環境水質檢測結果，已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可供判別數值是否符合標準範圍，至有關港口底泥檢測結果，則尚未訂定相關檢測項目之品質標準，仍參考沿用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訂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惟內陸水域與港口海域底泥之污染物質及背景值有別，倘長期沿用內陸水域底泥品質標準，恐不利落實科學化污染管制；（2）19 個市縣政府辦理漁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其中水質檢測率低於整體平均值者，計有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個市縣政府；底泥檢測率低於整體平均值或未檢測者，計有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7 個市縣政府；（3）海洋保護區各管理機關已依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規定陸續於各海洋保護區增設水質監測站，惟仍有 24 處海洋保護區尚未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調查；（4）珊瑚礁體檢區域除綠島、蘭嶼（部分）及小琉球離島地區、東北部潮境公園深處，及東部成功鎮杉原中礁有辦理水質調查外，餘北海岸與東北角處、東海岸、南部及澎湖均未定期或長期辦理水質監測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導海洋保育署加速研訂標準，輔導或協助市縣政府妥籌適足檢測資源，盤點並評估補足海洋保護區之環境監測量能，以有效管控污染風險。據復：（1）將依監測成果與研究資料進行滾動檢討與調整，逐步強化港區底泥環境管理之適切性與實務可行性；（2）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精準監測，確保港區環境永續；（3）將透過跨機關合作及監測資源整合，逐步提升海洋保護區環境監測量能；（4）將持續累積監測資料，精進珊瑚礁海域環境管理機制。

2. 海洋保育署建置海洋環境管理平臺，統合各機關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量能資料，惟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考核計畫定期清點保養資材並更新平臺資訊；部分機關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配置尚未達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訂應變層級需求：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相關業務，並配合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推動海洋污染應處量能整備，於 112 年度建置海洋環境管理平臺，彙整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海洋污染應變資材相關資訊，以利污染事件發生時掌握各機關資源配置情形並支援應變調度；海洋保育署另依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訪視其他

中央單位之海洋污染應變資材整備情形，並提出相關建議。經查，依據海洋保育署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平臺資料，核有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考核計畫確實按季清點保養海洋污染應變資材並於海洋環境管理平臺進行更新（表 3），甚有多個季度重複發生未及時清點更新平臺資訊者。另海洋委員會於 113 至 114 年度赴內政部所轄國家公園辦理應變量能訪視，並現場勘查國家公園環境結果，部分國家公園存有攔油索規格及數量未達建議基準，未備置汲油器等機械回收設備，油吸附資材數量不足或未建立完整定期清點保養機制，資材儲放

空間亦有分散或管理未臻完善等情形；又海洋委員會於 114 年度訪視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轄軍港，各軍港現有海洋污染應變資材配置尚不足以支應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二級應變層級之應變需求，相關資材配置與應變任務需求間仍有差距。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強化對各機關海洋環境管理平臺資料維護情形之追蹤控管，協調部會積極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資材整備作業，俾提升應變支援能力及整體應變效能。據復：將持續檢討海洋污染應變資材資訊追蹤及查核機制，加強地方政府確依考核計畫定期清點保養資材及更新海洋環境管理平臺資訊，並透過年度會議持續追蹤訪視所發現之資材缺口，督促相關機關逐步完成海洋污染應變資材整備。

（六）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並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惟近 5 年度消防救援海域溺水人數呈攀升趨勢，部分開放遊憩之海洋保護區尚乏完善管理機制及人流統計，又開放釣點間有救生衣已屆耐用年限、借用可及性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及兼顧海洋保育與海域環境利用需求。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秉持「原則開放、例外管制」之精神，鼓勵民眾知海、近海、進海及淨海，解除部分海岸管制區，增加民眾親海機會。依「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府在推動海洋開放與利用之同時，應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機制，以建構安全之海域遊憩環境。另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管理機關應就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管理、活動範圍、應備安全裝備及相關管理事項辦理監督與管理，並得視水域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管制措施。經查政府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5 年度消防救援海域溺水人數呈攀升趨勢，半數海域事故熱點鄰近未配置救生設備，允宜持續強化安全預防措施，妥為建置科技智慧監控系統輔助管理，以強化海域遊憩安

表 3 未依考核計畫每季清點保養海洋污染應變資材並更新海洋環境管理平臺之市縣政府

年度	季別	市縣別
112	1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個
	2	臺東縣、花蓮縣等 2 個
	3	臺東縣、花蓮縣等 2 個
	4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7 個
113	1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5 個
	3	臺東縣、金門縣等 2 個
114	1	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個
	2	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3 個
	4	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3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保育署提供資料。

全：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自 109 年度起陸續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 至 110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至 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等，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支用 1 億 1,382 萬餘元，共補助地方政府 134 案及民間團體 67 案。經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水域事故消防救援統計(表 4)，海域事故溺水人數自 110 年度之 256 人，上升至 114 年

表 4 內政部消防署海域事故原因

單位：人

原因\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326	256	249	267	235	319
浮屍	288	72	61	45	51	59
戲水	234	37	39	66	29	63
自殺	228	28	43	56	51	50
失足	121	31	30	20	16	24
潛水	101	16	17	18	23	27
垂釣	86	23	8	13	14	28
工作	57	23	9	6	8	11
其他(註 2)	211	26	42	43	43	57

註：1. 本表僅統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海域事故救援案件部分，海域範圍包含近海、外海(依海岸巡防法規定，海上救難及海洋災害救護屬海巡署之職掌，本表外海案件僅含部分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之救援案件)、臨海碼頭、漁港等。
2. 「其他」包含翻船、交通事故、救人等原因。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

度之 319 人(增加 24.61%)。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溺水人數共計 1,326 人，其中與海域遊憩活動相關者(戲水、潛水及垂釣)合計 421 人，占總人數 31.75%，顯示遊憩活動為海域事故之重要發生原因。復查，海洋委員會整合景點設施、海域氣象、法令及活動申請等資訊，建置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系統(下稱海洋遊憩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及海岸管理參考判斷。經本部運用 DBSCAN(Density-based spatial clustering of applications with noise)聚類演算法，將內政部消防署 110 至 114 年度溺水事故資料彙整為 100 個事故熱點，各熱點內事故數量介於 3 至 116 件不等，其中潛在熱點(事故 3 至 5 件)48 個、中度熱點(事故 6 至 10 件)34 個、高度熱點【事故 11 件(含)以上】18 個；惟與海洋遊憩資訊系統盤點並揭露之安全救生設備(含救生衣及救生圈等)設置地點資訊比對，有逾 5 成之熱點(58 個，其中潛在熱點 36 個、中度熱點 18 個、高度熱點 4 個)在 500 公尺範圍內無相關安全救生設備資訊。鑑於海洋委員會為強化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措施，已補助臺南市政府於黃金海岸建置智慧海灘示範場域，導入 AI 學習、通訊傳輸與遠端監控技術，即時掌握海域環境及人流異常，對提升海域安全監測及預警能力已具初步成效。海洋委員會並規劃透過「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科技管理機制。為維護海域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海洋委員會督促地方政府就溺水事故熱點採取適切改善作為，研議優先於中高風險海域遊憩區域輔導地方政府導入智慧監控設備與即時風險偵測機制，並強化救生設備配置完整性，降低事故發生風險。據復：海洋委員會經評估各地方政府建立事故救援通報機制情形，考量海域遊憩及意外事故熱區，115 年度已擇選基隆大武崙海灘、臺中大安濱海樂園、高雄旗津海域及臺東杉原灣海水浴場等 4 處建置智慧海灘示範區，並將每年度調查各地方政府針對海域遊憩安全之作為與科技輔勤意願，以持續強化我國海域遊憩熱點安全管理，落實實體建置智慧海灘政策效益。

2. 部分海洋保護區已開放遊憩活動，惟尚乏完善管理機制及人流統計，影響保護區生態保育成效及遊憩安全，允宜逐步完善管理規範及環境承載評估，以兼顧海洋保育與環境資源利用需求：政府為維護海洋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已劃設 71 處海洋保護區，各類保護區除肩負生態保育功能外，部分亦配合國家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開放水域遊憩活動，以兼顧環境教育、觀光發展與資源利用需求。經查全臺 71 處海洋保護區中，計有 38 處（53.52%）開放遊憩活動，據各海洋保護區管理單位提供資料，其中 3 處已針對遊憩活動訂定相關規定並建立完善管制措施，舉如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度補助辦理基隆海洋遊憩管理及產業發展整合計畫，運用科技監控系統，於周邊劃設電子圍籬，即時監測保護區違規情事，即時通報有關單位等。惟部分海洋保護區之管理仍有不足，包括管理措施未臻細緻者 4 處、管制面向未臻周全者 5 處、未建立具體管理措施者 26 處，整體管理強度差異甚大；復有 27 處保護區未統計遊憩人次，恐難掌握實際開放遊憩活動環境所須承載壓力與空間分布，不利確保海洋保護區生態保育成效及遊憩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輔導海洋保護區管理單位，參酌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優良作法等，逐步建立基本管理規範及遊憩人流統計機制，強化分區管理及管制措施，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並兼顧海洋保育與環境資源利用需求。據復：對於遊憩活動較頻繁、生態敏感度較高或具有較高管理需求之保護區，將鼓勵參考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案例，適時導入人流監測、科技管理、分區利用及環境承載評估等工具，依實際需求及管理量能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兼顧海洋保育及合理利用需求。

3. 海洋保育署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建立救生衣免費借用機制，惟部分開放釣點距離救生衣借用站偏遠，又救生衣已屆耐用年限，允宜針對溺水事故熱點強化巡查宣導，並持續提升借用站可及性及適時汰換裝備，以維護海釣活動安全：海洋保育署推動「向海致敬－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自 110 年度起透過「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至 113 年）」、「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至 119 年）」等中長程計畫，持續協調相關機關規劃開放釣點，擇選海巡據點（安檢所）設置救生衣借用服務站，建立救生衣免費借用機制。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開放釣點共計 157 處、設有海巡救生衣借用服務站 68 處、可供借用救生衣 1,115 件。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救生衣借用情形，114 年度共借用 504 次，較 113 年度之 683 次，減少 179 次。本部運用 Python 分析全臺 157 處釣點至最近救生衣借用服務站（下稱借用站）之步行路徑距離，其中除基隆嶼島礁釣點 18 處（11.46%），依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規定，載客從事島礁磯釣之船隻需配載符合人數之安全救護設備，釣客亦需穿戴附哨子及求救警示燈之救生衣及防滑釘鞋等，無另借用救生衣之需求，爰未納入分析；其餘釣點距離最近借用站 500 公尺以內者 32 處（20.38%），500 公尺（含）以上未滿 1 公里者 17 處（10.83%），1 公里（含）以上未滿 5 公里者 37 處（23.57%），5 公里（含）以上者 49 處（31.21%），最遠距離約 67 公

里，餘 4 處（2.55%）無步行或陸運工具可抵達之借用站，顯示部分釣點距離借用站仍屬偏遠，救生衣借用站可及性尚有提升空間。又前揭距離現有借用站 5 公里以上及無可抵達借用站之 53 處邊緣釣點，若改以周邊最近之海巡安檢所（目前尚未提供救生衣借用服務）作為替代據點，其步行路徑距離可縮短至 5 公里以內者計有 45 處，顯示海巡安檢所具備潛在可供補充或調整借用站據點。另各站可供借用救生衣於 114 年 11 月已屆有效年限，恐影響釣客垂釣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督導海洋保育署善用溺水事故根因分析，強化高風險場域之安全宣導與巡查密度，或參酌基隆市政府作法研訂強制規定，並就全國釣點與借用站進行供需評估，彈性調整站點分布以提升裝備可及性，適時汰換屆期救生衣，以保障民眾從事海釣活動之生命安全。據復：持續透過友善釣魚推廣活動、釣點現地宣導等管道，宣導民眾從事海釣活動應正確穿著救生衣及落實各項安全措施；另將盤點現有借用站設置效益及服務需求，並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議符合實際需求之海域安全裝備推動方向。

（七） 國家海洋研究院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有助提升海洋資料調查及船艦試驗量能，惟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國內調查研究船尚乏統籌調度機制；又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期程展延 4 年，並因主體工程與設備安裝進度未能配合，衍生倉儲成本，允宜研謀改善。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提升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力，強化海域環境監測與資源調查能量，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建造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近岸型暨 4,000 噸大洋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各 1 艘。另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國艦國造研發量能與船艦設計，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透過興建耐海性能方形水槽與迴旋臂水槽，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量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惟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國內調查研究船尚乏統籌調度機制，允宜強化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作業，並研謀建立統籌調度及支援機制：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下稱調查船興建計畫），建造 100 噸級、300 噸級及 4,000 噸級調查船各 1 艘，經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核定實施，總經費 31 億元，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嗣經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63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8 年度。經查調查船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興建 4,000 噸級調查船，可供執行遠洋海域調查及相關海洋科研任務，原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完工交船，計畫修正後展延至 118 年第 1 季完工交船，惟受修正計畫審議及核定作業期程費時及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統包建造採購流標影響，依國家海洋研究院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會議紀錄，4,000 噸級調查船預定於 118 年 11 月 11 日完工，若以國外廠商驗收及交船期程約須 3 個月估算，實際交船時程恐延至 119 年間，完工交船時程較修正計畫期程延

遲；(2)我國現有海洋調查研究船主要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所有，並由各該機關及學術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分別規劃辦理運用，惟各類調查研究船舶之航次規劃、使用安排及資源配置，係由各機關單位依個別需求辦理，尚乏調查研究船統籌調度機制，且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調查船興建計畫，其中 100 噸級及 300 噸級調查船預計於 116 年 4 月 1 日交船，有待整合國內調查研究船跨部會資源及彈性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持續強化調查船興建計畫期程控管及履約管理作業，並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建立跨機關調查研究船舶之整合運作及調度支援機制，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及如期完成，發揮科研資源最大效益。據復：(1)將持續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機構落實品質監管，建立定期專業技術協調會與月工作會報機制，以優化各階段工作路徑及加速履約進度，並審慎評估相關風險與期程落差，適時研擬計畫修正作業陳報行政院，以符法制並確保計畫遂行；(2)將研擬與相關部會建立常態性合作平臺與支援機制，以提升我國調查研究船隊之整體營運效能。

2. 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較原訂期程展延 4 年，經費增幅逾 5 成，且造波系統因主體工程與設備安裝進度未能配合，衍生倉儲成本，允宜確實管控經費需求、實施進度及設備進場期程：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下稱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核定實施，總經費 31 億 3,740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嗣經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44 億 7,962 萬餘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6 年 6 月底。經查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經第 1 次修正調整經費及期程後，因高雄市政府調整土石方去化管理政策，增加去化成本，新建工程土石方無法外運，影響基礎開挖與工序銜接作業；拖車與迴旋臂系統因用電需求較預期增加，須辦理用電變更申請；拖車與迴旋臂設備安裝動線調整，部分土建工程先暫停施作等，致計畫期程將再延後及增加經費需求，依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全案期程討論會議，預計將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期程延至 118 年底，總經費較第 1 次修正計畫約需增加 5 億元，相較原訂計畫將展延期程 4 年，經費增幅逾 5 成；(2)國家船模實驗室新建工程造波系統採購案於計畫第 1 次修正前已決標，國家海洋研究院雖多次通知得標廠商暫停履約或暫停製造，惟國家船模實驗室興建工程進度仍無法配合造波系統之安裝作業，造波系統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交貨並異地倉儲，致衍生造波系統設備倉儲管理費用金額 4,338 萬餘元；又船模實驗室建置計畫刻正規劃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依修正後計畫整體期程規劃，所需倉儲管理費用預估將增至 7,150 萬餘元，約占原造波系統採購契約金額之 20%，增加採購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妥善規劃整體期程及工程進度管控，強化廠商間協調機制，確實管控經費需求及實施期程，並依設備契約規範確實掌握製造及進場期程，避免再次衍生倉儲相關問題，致大幅增加採購成本。據復：(1)持續透過新建工程每日進度回報、各項定期工程會議（週、月、季）、不定期工程督導等，掌握各案進度、履約情形、遭遇困難及相關應變協調及預算執行，以確保施

工品質進度與施工安全；(2) 將督促專管廠商與相關履約廠商重新檢視所有相關工進，確認製造及進場安裝時程，確實要求專管單位將工進工序最佳化，減少不必履約爭議，並透過界面整合會議進行即時協調。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已制定海洋基本法，陸續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惟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多數子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完備海洋事務法規體系，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目標。	因海域管理法草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有助提升我國海洋政策發展及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廢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允宜督導加強相關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俾加速推動造船工程，發揮海域監測調查效益。	因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相關採購案多次流標，經辦理計畫修正，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海巡署及所屬肩負我國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重任，近年灰色地帶侵擾情事頻仍，海巡勤務日益繁重，已推動海巡人力增補作業，惟海巡軍職人力未能有效補實，多數艦艇執勤人力未達配置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巡防任務遂行。	
(二) 海巡署推動海巡碼頭整體發展相關計畫，籌備整建所需停泊碼頭席位，惟部分碼頭新（整）建或浚深進程不及艦艇交付期程，或未獲臺灣港務公司同意租（續）用，致整體船舶席位不敷使用，海巡泊位缺口將於 115 年達至高峰，允宜研謀加速推動，暨協調有關機關兼顧港區整體運營及國安需要，依商港法第 8 條第 3 項劃設海巡專用公務碼頭之規定，協助解決船艦泊位不足問題，以提升海巡值勤效能。	
(三) 海洋保育署推動守護海域生態環境措施，有助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惟相關保育計畫尚乏可量化之績效指標，委外研究降低漁業混獲海洋保育類生物忌避措施之收回有效樣本數量不足，又全國各海洋保護區間有未訂定管理計畫或未進行生態調查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海洋保護綜效。	
(四) 海洋委員會為解決尚無自有辦公廳舍問題，辦理該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惟先後受工程預算編列不足，及發現基地土壤含油污而停工等影響，致整體計畫進度延宕；又年度預算執行填報未臻確實，未能合理反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7 億 8,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3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85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6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819 萬餘元（9.92%），主要係安養機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51 萬餘元（11.88%）；減免（註銷）數 2,147 萬餘元（8.95%），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9,001 萬餘元（79.17%），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09 億 1,4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35 萬餘元，合計 1,309 億 5,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4 億 8,375 萬餘元（97.35%），應付保留數 4,314 萬餘元（0.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5 億 2,6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 億 2,667 萬餘元（2.62%），主要係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賸餘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5,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179 萬餘元（84.09%）；減免（註銷）數 406 萬餘元（0.62%），主要係高雄及臺中榮譽國民之家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30 萬餘元（15.29%），主要係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為提升榮家住民就養服務照顧品質，訂定鐵三角計畫，導入智慧照護科技，並定期辦理榮家評鑑作業，惟計畫規劃未臻周延，且榮家評鑑尚未與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標準接軌，允宜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辦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照顧業務，設立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提供安養、失能及失智養護等服務，並參考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榮家評鑑作業，俾確保服務照顧品質。另該會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政策，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榮家，並因應智慧科技應用之發展，訂定「建構長照鐵三角服務導入智慧科技輔助計畫」（下稱鐵三角計畫），計畫預算 2 億 6,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規劃於榮民醫院（下稱榮院）、榮家導入資訊與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等智慧科技，以提升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及日間照顧中心（下稱日照中心）、榮家及其附設日照中心等照顧機構之照護品質與效率。經查相關計畫規劃及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辦理鐵三角計畫，榮家失能（智）區未全面布建智慧床墊，其附設日照中心未參照榮院導入相關影像辨識系統，未能達成改善照護場域安全，及降低照護人員工作負荷之計畫目標：依鐵三角計畫之貳、一及二載述，透過 ICT 整合退輔會醫療、安養及服務照顧體系資源，導入物聯網、雲端運算及智慧科技，發展失智症、失能及高齡者照護應用服務，改善長者健康照護，建置智慧長照相關作業流程，推展共同照護模式及系統性照護品質分析，提升整體照護品質及減輕人員工作負荷。退輔會依鐵三角計畫，預計於榮院護理之家及榮家布建智慧床墊 3,360 床及 3,528 床，其中榮院已於 110 年全數完成布建，榮家部分因退輔會就養養護處（下稱就養處）規劃採購時未考量失能養護床位實際占床數為 2,720 床（占床率為 83.95%），僅以失能養護床位之 8 成規劃布建智慧床墊 2,604 床，致布建之智慧床墊不敷使用需求；又智慧床墊可應用於觀察住民活動，藉由其離床警示功能，有助降低失智住民離床跌倒風險，及影像辨識系統可應用於預測住民早期認知功能衰退情形，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就養處尚未規劃於榮家失能及失智養護區全域布建智慧床墊，及於日照中心導入影像辨識系統，不利達成改善照護場域安全及減輕人員工作負荷之計畫目標，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將審慎評估智慧照護產品之實用性與配置效益，並視公務預算編列情形，妥適規劃榮家布建智慧床墊進程，及研議於其日照中心導入影像辨識系統。

2. 就養處未確實管制榮家導入科技照護設備，致無法透過系統建立相關監測數據資料庫；又未盤點串連整合榮家與榮院長照資料庫，未能達成資訊共享與整合服務之計畫目標：依鐵三角計畫之陸、實施策略及績效指標載述，運用智慧科技產品提供照護，及時進行異常通報及介入防範；建置智慧雲端，串連榮院及榮家等資料，建立系統整合平台，提供全方位資訊管理與共享，相互支援。經查，退輔會 111 及 112 年度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建置長照資料庫，串連匯集榮院智慧床墊及影像辨識系統之感測資料，並陸續蒐集周全性老年評估等相關資料，建立系統整合平台，惟榮家於 114 年底計畫屆期前智慧床墊感測與監測資料尚未傳輸至長照資料庫，未能達成鐵三角計畫建置智慧雲端串連榮院、榮家資料提供資訊共享，相互支援之目標。又榮家已建置安養養護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安養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登載榮家住民周全性評估資

料計 7 千餘人，其中近 5 成係失能或失智者，另住民送至各級榮院就醫者，由榮家將入（出）院情形登載於安養系統，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榮家住民非計畫性轉至醫院住院每年約 6 千餘人次，就養處仍未妥為盤點整合榮家與榮院長照資料庫，以利進行資料分析與共享，經函請退輔會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視榮家實際需求及預算編列情形，持續導入智慧照護產品，以完善長照資料庫；另將檢討評估整合榮家與榮院長照資料庫之可行性。

3. 榮家評鑑制度尚待研議與長照服務機構評鑑標準接軌，以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與維護住民權益：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6 年 5 月發布之長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 13 條規定，長照機構於辦法施行前，已依原評鑑規定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且於合格效期內者，應於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接受評鑑；另衛福部自 109 年度起，每年公布長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及作業程序。經查，退輔會自 91 年度起參照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基準辦理榮家評鑑作業，以確保榮家安養、失能及失智養護等 3 類服務照顧品質。嗣榮家配合政府政策自 106 年度起納入我國長照體系，並開放 65 歲以上民眾入住，衛福部亦自 108 年度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民眾自費入住榮家失能、失智養護床等費用。截至 114 年底止，榮家總床位計 8,795 床，實際占床數計 7,084 床，其中退除役官兵 5,339 床、一般民眾 1,745 床，占床率為 80.55%，榮家除辦理退除役官兵就養服務，亦提供長照服務，服務對象及內容與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已趨一致，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仍依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尚未全面評估適用長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鑑於老人福利機構與長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於住民權益、醫療照護、感染管制、人力訓練、風險應變等領域之管理規範存有落差，且衛福部已規範長照服務法施行前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評鑑，應回歸按長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經函請退輔會研議妥處，以提升榮家服務照顧品質及保障住民權益。據復：榮家失能及失智養護專區實務運作上已導入長照服務機構之專業照護指引，將考量適用之評鑑指標，確保照護品質。

（二） 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惟部分榮家床位資源規劃運用尚待強化，又護理人力配置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設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就養、醫療及生活照顧服務，另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自 106 年起開放 65 歲以上民眾入住，截至 114 年底止，全國計有 16 所榮家，總床位計 8 千餘床。經查榮家照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支援協定之床位數量使用率偏低，又部分榮家候住人數多於空置床位，未適時調整床位資源，以提升占床率：退輔會為使榮家符合就養榮民需求，

及釋出餘裕資源與民眾共享，訂定退輔會榮家床位運用原則（下稱床位運用原則），以規劃、管制及考核榮家床位運用情形。經查榮家床位運用情形，核有：（1）依床位運用原則第 5 點規定，各榮家應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支援協定床位數，如有床位使用率過低情形，應重新調整，避免床位資源浪費。經查退輔會所屬榮家 114 年度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支援協定床位計 317 床，惟僅白河及馬蘭榮家分別安置 1 床及 4 床，合計 5 床，占 1.58%，災害支援協定床位使用率偏低，允宜妥為評估重新調整支援床位；（2）桃園榮家未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支援協定，仍控留支援床位 20 床，另與地方政府簽訂支援協定榮家中，部分榮家未明確規範個案災害安置期間、收取服務費或伙食費之項目等，核與上述床位運用原則未合（表 1）；（3）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有空床位卻仍有候住人員榮家計有板橋等 8 所，總候住人數及空床位數分別為 5,105 人及 501 床，因尚待完成相關作業流程，或養護需求與床型不符等因素，其中八德榮家占床率未及 8 成，惟空床位 114 床（占該榮家總床位之 20.3%），候住人數達 537 人（表 2）；又退輔會 111

年 11 月擬定「長住短候試行方案」，增進候住人員轉住其他榮家意願，加入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護理之家長照疏轉之機制，惟桃園及高雄榮家尚無詢問疏轉紀錄，仍待落實相關疏轉機制，依候住人身、心狀況需求，適時調整榮家床位資源，及積極推動長住短候試行方案，以提升床位

表 1 退輔會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情形

單位：床

序號	榮家	支援床位數	伙食費	服務費	安置期間
合 計		317			
1	板橋	16	✓	✓	2 個月，可延長 1 個月
2	臺北	30	✓	✓	2 個月，可延長 1 個月
3	桃園	20	未簽訂支援協定		
4	八德	20	-	-	未訂定
5	新竹	22	✓	-	2 個月，可延長 1 個月
6	中彰	19	✓	-	未訂定
7	彰化	9	✓	✓	3 個月
8	雲林	10	✓	✓	未訂定
9	臺南	15	✓	-	未訂定
10	佳里（佳里公所）	10	✓	-	未訂定
	佳里（西港公所）				不超過 30 天為原則，遇特殊情況得彈性延長。
	佳里（七股公所）				
11	白河	20	✓	-	未訂定
12	高雄	14	✓	-	未訂定
13	岡山	40	✓	-	未訂定
14	屏東	30	✓	-	2 個月，可延長 1 個月
15	花蓮	20	✓	-	未訂定
16	馬蘭	22	✓	✓	2 個月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度。

2. ✓係有向住民收取伙食費或服務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表 2 退輔會榮家候住人數及空床位情形

單位：人、床、%

序號	榮家	候住人數	空床位數	占床率
合 計		5,105	501	
1	板橋	2,222	11	91.80
2	桃園	991	98	85.60
3	八德	537	114	79.70
4	新竹	151	27	90.40
5	中彰	101	27	92.10
6	臺南	967	48	89.00
7	高雄	129	37	91.40
8	屏東	7	139	69.40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使用效益；(4) 依榮家資源共享區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運用榮家適量照護資源，成立資源共享區，辦理地方政府委託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安置照護。退輔會為改善部分榮家占床率偏低情形，於 111 年 1 月函請各榮家應提升占床率至 80%。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榮家整體床位

表 3 退輔會榮家占床率未達 8 成情形

單位：床、%

序號	榮家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8 月底		
		總占床	總床位	占床率	總占床	總床位	占床率	總占床	總床位	占床率	總占床	總床位	占床率	總占床	總床位	占床率
1	臺北	567	718	78.97	497	718	69.22	500	718	69.64	478	718	66.57	485	718	67.55
2	八德	455	626	72.68	457	626	73.00	483	626	77.16	489	626	78.12	499	626	79.70
3	雲林	321	446	71.97	327	446	73.32	320	446	71.75	342	428	79.91	340	428	79.44
4	白河	317	504	62.90	325	504	64.48	346	504	68.65	361	504	71.63	377	504	74.80
5	佳里	151	211	71.56	144	228	63.16	140	228	61.40	154	228	67.54	158	228	69.30
6	岡山	653	843	77.46	625	843	74.14	620	843	73.55	595	843	70.58	598	843	70.94
7	屏東	364	474	76.79	358	474	75.53	354	474	74.68	341	474	71.94	329	474	6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占床率為 81.4%，占床率未達 80% 者計有臺北等 7 所榮家（表 3），其中屏東榮家，自 110 年底起至 114 年 8 月底，占床率逐年下降，又臺北、八德及雲林等 3 所榮家，尚未依上述作業原則與地方政府簽訂弱勢族群安置協定，以提升占床率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務實檢討近年災害支援協定使用需求，調整合理床位數量，以有效運用養護設施；(2) 已請各榮家依榮家緊急安置原則重新檢視協定內容，並研訂相關協定範本，以利各榮家後續換約遵循；(3) 已請各榮家縮短入住評估與體檢流程等收住作業時程，加速入住銜接，另考量各地區榮民入住需求，滾動檢討床位配置比例，及精進跨區收住與入住媒合機制；(4) 持續督導各榮家透過加強宣導、候住疏轉及床位彈性調整等方式，逐步提升整體占床率。

2. 部分榮家護理人力照護比低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恐影響住民安全與護理品質：政府為確保長照機構住民生命安全與照顧品質，及保障第一線護理人員勞動權益，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範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等之護理人員照護比標準（下稱照護比標準）。經查榮家護理人力配置情形，核有：(1) 退輔會所屬 16 所榮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收住 7,153 人，依照護比標準應配置護理人員 544 人，實際配置 416 人（含委外 255 人及編制 161 人），短缺 128 人，不足人力以現有護理人員加班因應。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人每日加班時數限額計算，板橋、桃園及岡山等 3 所榮家加計護理人員加班時數後，尚短缺 3 人次、70 人次及 27 人次，護理人力配置不足，恐影響其勞動權益及照護品質；(2) 馬

蘭、雲林及高雄等 3 所榮家分別增建失智床位 48 床、96 床及 96 床，並陸續於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1 月間啟用，依照護比標準應增加護理人員 5 人、9 人及 9 人，惟退輔會核定該 3 所榮家約用護理人數未配合調整，較實際應配置人數短缺 5 人、4 人、8 人，經函請退輔會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因全國護理人力短缺，自 115 年起原委外護理人力改採約用方式進用，以提升人力穩定性及降低流動風險；(2) 因應住民照護需求，後續將視實際收住人數滾動調整配置照護人力，並強化約用人力招募作為，以精進榮家照護品質。

(三) 退輔會推動榮民就醫及就養整合照護政策，建構分級醫療與照護服務體系，惟部分榮家尚未參加衛福部家醫計畫或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或未審酌合作後送醫院之可近性及醫療效率等，允宜研謀改善，有效運用社區醫療群資源及提升緊急救護量能，以提供榮家住民適切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建立家庭醫師制度，提供民眾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之醫療照護，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住宿式機構住民高頻率外出就醫感染風險，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下稱減就方案），上述計畫及方案實施機構包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經查退輔會推動榮家參與家醫計畫及減就方案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榮家醫務室尚未配合家醫計畫，審酌住民就診情形，評估參與社區醫療群：
依家醫計畫規定，由同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針對高齡、慢性病、醫療高利用民眾提供周全性、協調性且連續性之社區醫療服務；達所定照護目標之診所可領取獎勵費。經統計退輔會所屬榮家住民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前往醫事機構就診計 33 萬 1,340 人次，其中至基層診所就診者計 12 萬 6,327 人次（含至榮家醫務室就診者計 9 萬 3,363 人次），占 38.13%；又住民就診之基層診所計 3,503 間，其中逾 5 成已參與家醫計畫加入社區醫療群，惟退輔會所屬 16 所榮家醫務室，僅板橋、八德、彰化、白河、臺南、岡山及屏東等 7 所加入家醫計畫，占 43.75%，鑑於加入家醫計畫有助整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榮家住民整合性照護，且 113 年度加入之板橋、八德、彰化及岡山等 4 所榮家已領取獎勵金計 113 萬餘元，並運用於增購、汰換、維護榮家醫療設施設備及儀器等，經函請退輔會輔導榮家參酌住民就診情形，評估參與合適社區醫療群，以有效運用社區醫療群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據復：後續將評估加入家醫計畫效益，鼓勵榮家加入，以強化基層醫療連結。

2. 部分榮家合作後送之醫院，未審酌其可近性與救護效率，恐不利住民緊急救護作業：依減就方案規定，榮家得與榮家醫務室簽約，醫務室並應與 1 家醫院（後送醫院）作為合作對象。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退輔會所屬 16 所榮家已加入減就方案並與後送醫院簽約，其中板

橋、彰化、雲林等 3 所榮家醫務室分別與亞東紀念醫院、田中仁和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簽約，其餘榮家醫務室均與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分院簽約，惟據退輔會統計各榮家救護車後送情形，新竹、中彰、高雄及花蓮等 4 所榮家救護車實際後送醫院皆非簽約合作對象，主要係該 4 所榮家與合作後送醫院距離較遠，無法滿足住民緊急醫療救護作業需求，顯示部分榮家未審酌合作後送醫院之可近性與救護效率，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以確保住民於緊急救護時，獲適切之醫療照護。據復：已請各榮家評估實際後送情形、區域醫療資源及救護時效等，適時盤點合作醫療院所，並加強與鄰近具急診及急重症處置量能醫院協調合作，以提升整合性醫療照護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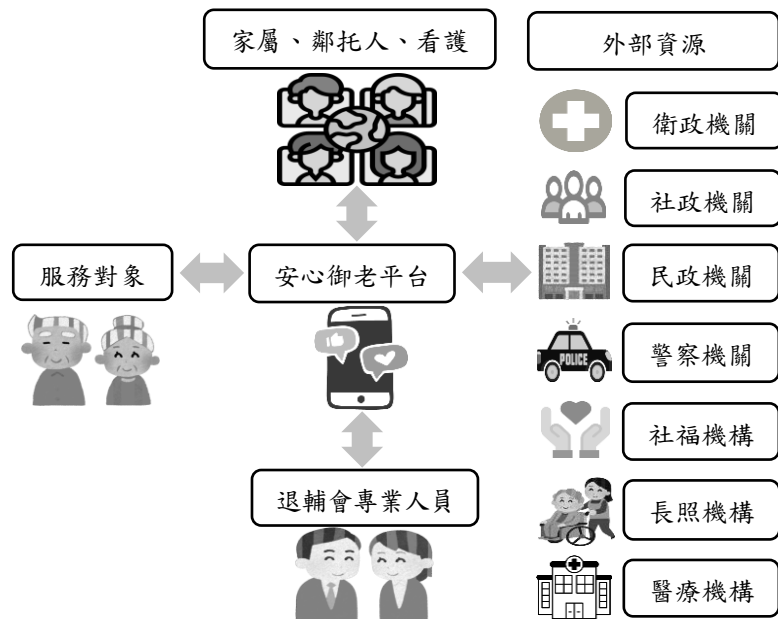
3. 榮家仍待研酌導入衛福部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以提升緊急送院急重症者之救護效率：衛福部為強化救護與醫療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效率，建立緊急醫療救護標準與交換機制，與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共同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整合衛福部、消防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源，以標準化、電子化資料取代紙本資料，提供高效即時共享及互通之救護資訊管道。據衛福部統計，因資料即時傳遞及共享，113 年度與 111 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啟用前）相較，病患生命徵象、心電圖等資料通知醫院時間平均提前 8 分 42 秒，到院前心跳停止個案存活率提升 11.7%、重大創傷重度個案死亡率降低 11.2%，顯示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有助提升醫療救護效率。退輔會所屬榮（分）院屬全國急救責任醫院，已與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完成資料介接，另榮家住民緊急救護作業係以編制救護車、協議醫院或地方消防局派遣救護車等後送方式辦理，經統計 16 所榮家救護車（不含地方消防局派遣）使用次數，自 108 年度之 6,566 次，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8,669 次，惟榮家編制救護車未加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現行以醫生開立轉診單、紙本救護紀錄單等方式填寫住民資料，若為緊急狀況於出發前再輔以電話通知後送醫院等作法，恐有資料傳遞時效落差及人工作業錯誤風險，經函請退輔會研議輔導榮家介接衛福部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強化榮家與急救責任醫院間緊急救護與醫療資源之銜接，提升緊急送院之急重症者救護效率。據復：將評估實務作業流程、設備建置需求及跨機關協調可行性，以強化榮家緊急醫療資訊傳遞效率及救護效能。

（四） 退輔會推動安心御老平台建立跨領域高齡照護與關懷服務機制，惟緊急危難通報及救援等功能尚待規劃建置，允宜研議銜接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資源或系統資訊，以完善高齡個案整體照護品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強化照護機構跨專業協作機制，減輕第一線照護負擔，及整合民眾照護資訊，建置「安心御老平台」，透過該平台即時串連照護團隊、個案及家屬，掌握個案健康狀況及調整照護計畫，整合醫療、長照服務，並介接該會訪視系統，俾強化

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榮民(眷)關懷訪視服務。經查，退輔會自 114 年 4 月起陸續訂定運用安心御老平台提供服務照顧相關計畫，以個案為中心，區分個案端、家屬端、照護端及專業端等資訊，其中專業端係由退輔會服務機構訪視人員掌握平台訊息並進行關懷、各級醫療機構指派個案管理人員提供衛教諮詢及緊急處置協助、安養機構設置專責窗口辦理安置及入住事宜；另邀集地方政府衛政、社政、民政及長照等相

圖 1 安心御老平台運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關人員共同參與，推動跨域個案照護資源整合(圖1)。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退輔會 19 所榮服處服務對象已納入安心御老平台個案計 2,032 人，參與照護家屬、鄰托人及看護計 182 人，專業人員計 732 人，並結合地方政府等外部資源共同推動，累計訪視達 1 萬餘人次，已初步建立跨領域整合機制。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我國超高齡獨居老人增加等問題，結合社會安全網體系提供支持與關懷，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115 至 119 年)，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核定，規劃精進獨居老人服務，建立醫療、長照、身障、老人保護、心理衛生及警消等體系橫向合作與連結機制，俾個案緊急危難時提供即時支援、通知防災撤離及避難協助等，維護生命安全。惟退輔會建置之安心御老平台著重個案服務與關懷訪視，尚未規劃建置緊急危難通報、救護協助、防災撤離及避難支援等功能，經函請退輔會研議安心御老平台銜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相關系統及資源之可行性，以提升即時通報、資源共享及緊急應變等功能運作效能，完善高齡個案整體照護品質。據復：刻正與衛福部洽談介接健康存摺、長照及獨老平台等資料，強化機關間之合作，另考量高齡榮民可能同時有健康及社會支持需求，將持續依榮民需求及法規規範，評估與衛福部介接相關資訊之可行性，以提升高齡榮民健康福祉與社會支持量能。

(五) 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各項補助作業，惟間有跨機關通報或審核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內部控制，提升施政效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依法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及服務照顧

等相關業務，並建置行政業務服務網，以系統化方式辦理各項業務，提升行政效率。經查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微型保險及鑲牙補助等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除役官兵死亡跨機關通報機制有待精進，以減輕追繳溢發退除給與行政作業負擔：**依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醫療機構應於作成死亡資料7日內，以網路傳輸至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退輔會為儘早取得退除役官兵死亡資料以減少退除給與溢發情事，減輕後續追繳作業量，於105年12月函請衛福部每日提供退除役官兵死亡資料檔案，供辦理退除給與止付作業。經查，退輔會退除給付處列管亡故退除役官兵溢發退除給與案件，114年度計2,697件、應收款項7,114萬餘元，相較113年度1,079件、應收款項2,874萬餘元，溢發件數及應收金額大幅增加，加重追繳處理作業負擔，主要係衛福部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資料週期由每日改為每月，致退除給與溢發案件增加，並衍生追繳作業成本及呆帳風險，經函請退輔會研謀妥處。據復：將請衛福部協助研議強化通報機制，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並訂定跨機關資料勾稽機制，以改善退除給與止付作業時效，降低溢發及後續追繳負擔。

2. **微型保險補助對象已增列具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者，惟尚未與有關機關建立資料交換機制，影響補助業務之推動：**退輔會為使經濟弱勢榮民及眷屬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於109年11月函頒「經濟弱勢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實施計畫（下稱微型保險計畫），補助具低（中低）收入資格且年齡為75歲以下之榮民及遺眷投保微型保險，並於110年度增列具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112年度增列具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者。經查，各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每季透過退輔會向衛福部取得榮民及遺眷具低（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資格資料，作為實地訪視並協助投保微型保險對象，該會112至114年度辦理微型保險計畫，協助投保人次分別為6,429人次、6,827人次及7,035人次，補助保費為114萬餘元、119萬餘元及130萬餘元，補助人次及金額逐年成長，惟有關具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投保對象，該會與衛福部間尚無相關資料交換機制，須向地方政府協調取得，因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內容詳簡不一，無法確保資料完整性，恐無法有效掌握因意外導致特殊境遇之榮民、遺眷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建立具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者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另將督導各市縣榮服處主動敦請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交換轄區內該類資格名單，以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落實弱勢榮民（眷）之服務照顧。

3. **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資格審核機制未臻周妥，未能有效防範重複補助情事：**依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補助對象須符合公費就養、低（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分，全口鑲牙每人每口最高補助5萬元，每4年得申請1次；非全口最高2萬5千元，每2年得申請1次，申請時須簽具未重複申請切結書。退輔會112至114

年度分別編列鑲牙補助預算 1,775 萬餘元、2,000 萬元、1,725 萬元，實際補助 897 人次、831 人次、778 人次。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及各市縣政府針對具低（中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身分者，編列鑲牙補助預算，惟退輔會未就榮民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訂定審核機制，亦未與其他單位建立資訊交換管道，僅取具申請人簽具之切結書，未能有效防範重複補助情事，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刻正研議與地方政府交換資料事宜，以強化審核機制。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退輔會為達成機構住民個人化精準照顧目標，導入智慧科技計畫，建置智慧護聯網分析平台，惟相關規劃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導入智慧科技計畫規劃未臻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2.」。
處理中	
退輔會為維護其所屬機構榮民（住民）之財產安全訂定相關作業原則，惟部分榮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退輔會為妥善榮民（眷）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惟對於補助給付對象資格審核及債權追償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二）退輔會為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持續辦理相關訪視慰助服務，惟對於弱勢對象之訪視及遠距居家照顧規劃執行等，仍待強化，以周全服務照顧品質。	
（三）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津貼激勵，已具成效，惟對於申領入資格之查驗作業未臻周妥、津貼發放金額逐年增加，加重財務負擔，及參訓內容與就業職類關聯性缺乏明確成果指標，不易評估成效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四）退輔會所屬各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類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惟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執行行政處罰程序及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貳拾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執行結果，實現數 733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65 億 7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36 億 554 萬餘元，合計 2,501 億 1,278 萬餘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 8 項業務計畫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9 億 1,605 萬餘元（98.72%），應付保留數 3 億 5,957 萬餘元（0.14%），主要係補助部分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及老舊校舍、警察廳舍、消防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部分市縣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472 億 7,5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 億 3,715 萬餘元（1.13%），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0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100 萬餘元（87.96%），減免（註銷）數 129 萬餘元（0.81%），主要係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工程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800 萬元（11.23%），主要係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警察廳舍整建工程，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推動全國性政策，持續透過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部分市縣政府受補助之延續性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或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或中央及市縣政府核有規劃、執行、管考等面向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成效。

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第 11 項核心目標「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第 3 項為「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中央為推動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全國性政策目標，持續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以協助地方建設發展。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930 億 4,400 萬餘元（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311 億 2,989 萬餘元（78.87

％)、應付保留數 451 億 5,153 萬餘元 (15.41％)，決算數合計 2,762 億 8,143 萬餘元 (94.28％)，賸餘數 167 億 6,256 萬餘元 (5.72％)。有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執行情形，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肇致計畫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本部前辦理 113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等。惟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個市縣，計 28 項、預算金額 6 億 9,880 萬餘元，執行結果，首年度保留金額計 6 億 2,165 萬餘元，保留比率 88.96％ (表 1，已排除以前年度通知之延續性補助計畫)，仍較 113 年度已通知類案預算金額 4 億 6,364 萬餘元及首年度保留金額 3 億 7,657 萬餘元，分別增加 2 億 3,516 萬餘元及 2 億 4,508 萬餘元，保留比率亦增加 7.74 個百分點。上開受補助市縣政府未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計畫預定進度，分年妥為分配，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機關對於相關計畫經費總額採一次性核定，各市縣政府依中央補助機關核定函文所載核定金額納編於首年度預算；或相關計畫難以推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度與計畫經費需求，各市縣政府爰將中央補助機關核定之全數補助經費一次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預算，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無法與預算編列相互配合，肇致起始年度終了，因計畫執行進度未達契約付款條件或未完成發包須辦理鉅額保留。

表 1 市縣政府接受中央核定補助延續性計畫於起始年度即全額編列預算

單位：項、新臺幣百萬元、％

中央補助機關	計畫項數	市縣	預算納編金額	首年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計	28		698	621	88.9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7	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	368	367	99.6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3	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	179	174	97.44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5	雲林縣、嘉義縣	113	55	48.95
交通部公路局	1	基隆市	17	17	100.0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1	嘉義縣	14	3	21.59
環境部	1	屏東縣	5	3	67.95

註：1. 資料時間及範圍：截至 114 年底止，並排除以前年度已通知之延續性補助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2. 中央補助市縣政府資本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情形：據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109 至 113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完成之中央補助資本計畫，計 1,738 項，計畫總金額 1,549 億 8,536 萬餘元 (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1,103 億 8,27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情形，分述如下：(1) 尚未啟用 (或運作) 者，計 10 項 (0.58％)、計畫總金額 5 億 2,565 萬餘元 (0.34％，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4 億 1,078 萬餘

元) (表 2)，以受補助市縣政府分析，主要係南投縣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2 億 1,949 萬餘元) 於 113 年 7 月完成驗收，因用戶接管工程未如期發包，致前期無進流水無法啟用，刻正趕

辦用戶接管工程；屏東縣屏東市大武營區傘具修護工場及烘傘房 (9,749 萬餘元)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驗收，因前委外營運廠商違約，114 年 3 月解約後，114 年 12 月重新招商，刻由承商規劃營運作業；宜蘭縣張公園綠色旅遊驛站 (6,518 萬餘元) 於 113 年 2 月完成驗收，因委託營運招標作業多次流標，已檢討調降權利金，刻正辦理第 6 次招標作業。以中央補助機關分析，尚未啟用或運作之公共設施計畫決算金額最高者為內政部 (含國土管理署)，金額 2

表 2 截至 114 年底市縣政府辦理中央補助資本計畫尚未啟用或運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項

中央補助機關	補助計畫	計畫決算 總金額	公共設施 項數	受補助 市縣
合計		525	1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33	3	桃園市、南投縣
	109 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復興區公所辦理長興里上高遠及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興建工程」			
	108 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	安農之心—張公園綠色旅遊驛站興建工程	131	4	宜蘭縣
	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一期工程			
	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二期工程			
	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改善第三期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	97	1	屏東縣
衛福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63	2	雲林縣、嘉義縣
	109 年度阿里山鄉山美衛生室重建工程計畫			

註：1. 計畫決算總金額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查填資料。

億 3,326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南投縣竹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桃園市三光里爺亨部落墳墓及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墳墓興建工程；(2) 使用效益在 6 成以下者，計 18 項 (1.04%)、計畫總金額 25 億 7,588 萬餘元 (1.66%，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15 億 7,809 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正濱漁會大樓及旭丘指揮所 (8 億 7,133 萬餘元) 因 113 至 114 年委託辦理營運規劃作業尚未完成，115 年將分別採 OT 及標租方式委外營運；臺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 (4 億 466 萬餘元) 因周邊私人停車場林立，致停車率較低，將藉由多元月票費率機制，逐步增加停車率；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 (3 億 3,800 萬餘元) 含括管理中心、曲棍球場及棒壘球場等場館，其中曲棍球場已開放使用，棒壘球場刻正進行整修工程，管理中心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啟用。

3.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面向缺失：經彙整本部各廳處查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性計畫型補助項目之缺失態樣，分為補助計畫規劃及評估、審查及核定、執行、管控及督導考核等 4 個面向，分述如次：(1) 規劃及評估面向：包含計畫財務評估不具可行性、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未評估規劃固定與臨時泊位之供需及規範臨時泊位之比例或數量標準、藝文教育扎根及臺灣文

化節慶升級計畫獲核定跨年度補助案件占比低或甚無案件等，無法延續補助計畫執行效益等；

(2) 審查及核定面向：包含部分案件核定時程較晚，影響執行效能、部分市縣迄 114 年 8 月底止尚無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或電動大客車輛占比較 113 年同期下降，不利政策目標達成，允宜會同相關部會加速電動大客車車型審查及提升生產量能、部分案件申請遊艇泊區可行性評估案補助計畫，未依規定研提營運管理計畫，供補助機關確實審查，並據以追蹤管控營運管理成效等；(3) 執行面向：包含部分案件績效目標值大幅下修，實際執行率顯著偏低、規劃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與各類路側設備，惟相關設備設置尚未普及、部分地方政府興建停車場工程，因發包困難或經費結報作業費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有履約爭議，部分計畫因財政負擔未能順利延續而終止，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等；(4) 管控及督導考核面向：包含經水質抽驗結果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申請補助加裝淨水處理設備之比率仍低，嚴重影響水質安全、部分電動大客車營運數據尚未介接管理平台，或保修資料之蒐集範圍與傳輸作業規範所定內容未臻一致、未能落實績效考核及發揮中央補助機關行政協助輔導或預警管理功能、補助作業要點尚乏執行完竣後使用效益之查核相關規定及補助案件結案後之使用效益追蹤機制等。

4. 市縣政府近 3 年度辦理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間有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面向之共同性缺失：經彙整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查核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類同缺失連續發生情事，分為規劃、執行、管考及效益等 3 個面向、8 項缺失態樣，分述如次：(1) 規劃面向：包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等規劃作業，致無法執行而繳回補助款，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2) 執行面向：包含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致影響執行進度，或衍生不經濟支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偏低或嚴重落後，延宕完工（營運）期程、工程間有施工缺失，或未確實審查圖說，或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而影響後續營運或工程品質、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編列有效配合，造成鉅額保留或經費賸餘；(3) 管考及效益面向：包含目標訂定未盡妥適、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作業規範），或相關規定未盡周妥、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使用效益未如預期或低度利用情事。

以上事項，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促請中央補助機關妥適參酌地方政府所提預定執行進度核定分年經費，並定期查核瞭解計畫執行完竣之使用效益，及就個別性補助項目未盡事宜研謀改善，與督促各市縣政府就各面向共同性缺失態樣積極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二） 政府為杜絕毒品危害國人健康，持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執行結果，部分市縣管理人力不足、溯源查緝與裁罰收繳成效、藥癮處遇措施暨校園通報與轉銜處理等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鑑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爰將毒品防制列為重要施政工作之一，行政院自 106 年起統合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提出「新世代反毒

策略行動綱領」(下稱反毒行動綱領)第一期(106—109年),接續辦理第二期(110—113年),強化藥癮醫療、布建專業處遇資源,逐步擴充醫療、戒癮機構、專業人力、社區支援系統。為廣續深化既有成果及因應需求,展開第三期(114—117年)策略,包括強化跨網絡轉銜機制、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發展兒少與女性藥癮方案及建立國際合作人才交流,並著重深耕處遇資源及轉銜機制,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為目標,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市縣政府合作,共同強化地方毒品防制工作。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各市縣政府已全面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114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預算編列13億1,755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9億449萬餘元),決算數為11億3,794萬餘元,執行率為86.37%。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毒品防制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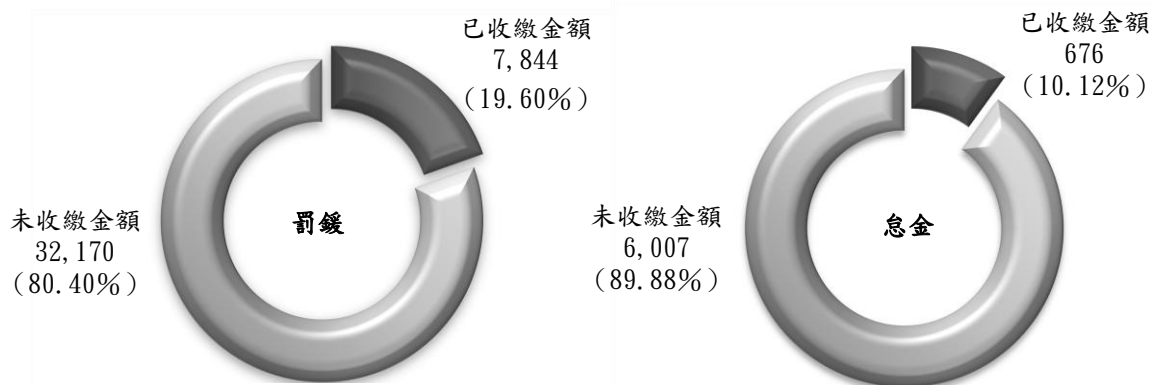
1. 部分市縣個案管理人力不足、實際案量比高於合理標準或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偏低;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率有待提升:反毒行動綱領(第三期114至117年)肆、三、(八)列載,持續充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比,提升個案服務效益,114年度案量比預期目標為1:40。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下稱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四、(二)列載,補助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12個月及18個月之留任率目標值分別為80%及7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按114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及計畫專案管理人力補助員額分配表所載,核定補助臺北市等22市縣個案管理人力應聘人數計826人,包括督導102人、個管員724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3市縣,部分個案管理人力聘用不足、實際案量比高於合理標準或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偏低,影響個案關懷服務品質及效益;(2)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5市縣,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及完成講習比率偏低,未能有效提升戒癮輔導戒治成效。

2. 部分市縣溯源查獲成效與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尚待提升: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肆、三、(二)規定,各警察局應以保護少年為前提,與教育單位建立毒品情資互饋合作管道,接收教育單位通報溯源情資後,應以蒐集間接證據(如現場照片、通聯紀錄)追查校園藥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應受講習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經統計各市縣政府114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鍰計17,902件,4億15萬元及怠金計12,487

件，6,684 萬元，收繳金額分別為 7,844 萬餘元（19.60%）及 676 萬餘元（10.12%）（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警政機關接收教育機關提供校園毒品情資，未能有效向上溯源，或溯源查獲成效有待加強；（2）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毒品裁罰之應收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成效有待提升，或債權管理疏漏。

圖 1 114 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怠金收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 部分市縣藥癮醫療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替代治療留置率有待提升：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機構資源不足時，得依職權逕行指定轄區內精神照護機構，或商請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機構，協助辦理指定業務。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肆、三、（二）列載，所轄提供美沙冬維持治療之藥癮指定機構之美沙冬維持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 6 個月（180 天）留置率目標值為 65% 以上。按衛生福利部公告（截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指定藥癮治療機構計 188 家，及補助二級管制藥品美沙冬等替代治療之藥物輔助治療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市縣，部分行政區未有藥癮醫療機構，或量能不足，致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影響戒治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2）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部分替代治療留置率未達目標值或有下降趨勢，影響藥癮治療成效。

4. 部分市縣校園通報及尿液篩檢等轉銜機制未盡落實，或個案就業服務轉介機制未臻完善，或家屬支持量能有待提升：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3 個月。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第 6 點及第 7 點第

4 項規定，執行單位應掌握施用毒品者就業狀況，及依其需求提供就業服務，並提供施用毒品者推介就業職場關懷及追蹤輔導。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參、二列載，地方政府之社政單位擬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協助改善藥癮者及家庭關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部分校園通報或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轉銜機制未盡落實，影響後續輔導及處置作業之即時性；(2)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3 市縣，藥癮個案就業服務轉介機制未臻完善，有待持續關懷追蹤及輔導；(3)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等 4 市縣，部分藥癮家屬支持量能不足，或親職教育參與率有待提升。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三)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淨零自治法規及跨域溝通協調機制未臻完備，或溫室氣體減量及相關淨零措施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全球性挑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行政院嗣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核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另各市縣政府已訂定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地方政府推動政策並落實執行，定期對外公開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截至 114 年底，已公開 113 年度成果報告），112 及 113 年度各市縣推動之具體減量措施分別計 1,082 項及 1,122 項，其中已達成者分別為 953 項（88.08%）及 977 項（87.08%），未達成者分別為 104 項及 108 項，未執行者分別為 25 項及 37 項（表 3）。有關市縣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各市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具體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項

年度	執行狀態	合計	能源部門	製造部門	運輸部門	住商部門	農業部門	環境部門
112	合計	1,082	106	100	230	222	171	253
	已達成	953	87	82	207	199	154	224
	未達成	104	14	15	17	18	14	26
	未執行	25	5	3	6	5	3	3
113	合計	1,122	108	101	238	229	174	272
	已達成	977	91	79	201	200	161	245
	未達成	108	12	10	30	19	12	25
	未執行	37	5	12	7	10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淨零自治法規，不利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之法制化，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惟未發揮跨域協調及整合機制：為確保地方淨零轉型路徑與國家 2050 年淨零排

放目標相銜接，強化地方淨零政策之推動效能，多數市縣已制定淨零排放相關自治條例及配套法規，作為推動政策之法源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由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市，尚未制定淨零自治法規，新北市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不利淨零轉型政策推動之法制化，允宜完備治理機制；（2）截至 114 年底，各市縣均已設置推動會，惟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存有推動會未依規定頻率召開會議、委員出席率不佳，或未落實專家建議追蹤機制、部分協辦機關未納入推動會，或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未充分發揮等情事。

2. 部分市縣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績效指標設定未臻合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未達計畫目標，或成效未盡理想：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減量執行方案之內容，包括現況分析、方案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管考機制。各市縣業訂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對外公開，將溫室氣體減量納入政策並推動多項具體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縣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績效指標設定未臻合理，缺乏挑戰性與差異化，或難以客觀評估實質減碳成效；（2）臺中市、嘉義縣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高於基準年，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部分部門排放量未減反增，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盡理想；（3）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未達計畫目標。

3. 部分市縣電動公車推動進度落後，建置充電基礎設施未達目標，或公務汽機車電動化推動情形未盡理想：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燃油車輛轉型電動車時，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亦需配合轉型。各市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已依相關政策推動運具電動化或低碳化，並配合建置充電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等 5 市縣，電動公車推動進度落後；（2）桃園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3 市縣，建置充電基礎設施未達目標；（3）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等 3 市，公務汽機車電動化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綠色運輸轉型成效有待提升。

4. 部分市縣已建置之再生能源設備使用率及發電量仍待提升，或推廣輔導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未達預期目標：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

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各市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多已將推動太陽光電設置、公有場域能源盤點、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之推廣、輔導、補助、媒合及設備維運管理等事項，列為地方淨零政策與能源轉型之重點工作，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及減碳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等3市縣，已建置之再生能源設備使用率及發電量仍待提升；(2)臺北市、臺中市推廣輔導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未達預期目標。

5. **部分市縣尚未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減量成果未能轉化為可運用之碳權資產：**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及期限使用。各市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多已將植樹造林、公園綠地擴增、農地及森林經營管理等自然碳匯措施納入推動重點，提升轄內碳吸存能力，協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新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3市縣，尚未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減量成果未能有效轉化為可運用之碳權資產，影響淨零政策推動效益。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環境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四) 地方政府為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辦理設施使用情形清查及活化作業，惟間有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影響公有財產之使用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公共設施有效管理，防止公共設施閒置，於111年12月14日將「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明訂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經依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資料統計，各市縣政府轄管設施之管理機關114年度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清查計2萬3,589件。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及閒置活化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督導列管作業成效尚待加強，或抽查作業未臻確實：**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1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同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同要點第7點規定，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營之公共

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縣未確實督導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辦理情形；（2）部分市縣未督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辦理情形，或閒置公共設施管制作業未盡落實；（3）部分市縣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件數不足或比率偏低，或抽查作業未臻確實；（4）部分市縣未適時辦理已解除列管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之抽查作業等情事（表4）。

表 4 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之督導列管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1. 未確實督導公共設施之清查作業辦理情形。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2. 未督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辦理情形，或閒置公共設施管制作業未盡落實。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3. 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件數不足或比率偏低，或抽查作業未臻確實。	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
4. 未適時辦理已解除列管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情形之抽查作業。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地方審計處室 115 年 4 月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執行閒置設施活化計畫，或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同要點第 8 點規定，設施管理機關清查結果，應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就閒置公共設施研提活化計畫，或活化計畫內容未臻周妥；（2）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落實執行活化計畫，或活化作業遲延；（3）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全數清查轄管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或未將清查結果填報於指定之資訊系統，或填報內容與實際使用情形尚有落差等情事。

3. 部分市縣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使用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各市縣政府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或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於公共設施閒置待處理期間，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未臻完善；（2）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市縣，部分公共設施之活化再利用用途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未盡相符，或設施活化後再度閒置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工程會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五) 政府為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市縣政府未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投資契約內容執行，影響實際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包含：強化投資環境、多元民間參與、嚴謹办理流程及提升作業效率等 4 面向，期能透過持續改善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環境，鼓勵民間企業投入並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經統計，各市縣政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截至 114 年第 2 季已完成簽約且履約中案件計 425 件，簽約金額 4,788 億餘元。有關市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未確實辦理財務檢查，或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投保，或未完成履約相關項目，或民間機構提報工進未覈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要求定期改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投資契約規定，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財務狀況，興建期間民間機構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並應依投資契約內容設置公共藝術、契約期間回饋一定金額及提供當地停車空間等回饋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4 市縣，未確實辦理財務檢查，或財務檢查缺失連年相同，惟未督促民間機構改善；(2) 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等 3 市縣，未確實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規定投保；(3)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等 8 市縣，未確實督促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規定完成履約相關項目；(4) 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未就民間機構興建進度落後或提報工進未覈實等情通知限期改善。

2.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協調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未依規定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

3.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於招商前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公聽會紀錄，或未依規定公開招商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及附錄等相關資料，或未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公開於其機關資訊網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應

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招商文件，應包括公告事項、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及附錄等文件。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市縣，未依規定於招商前公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公聽會紀錄，或登載案件基本資訊；（2）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彰化縣、臺東縣等 5 市縣，未依規定公開招商階段之投資契約草案及附錄等相關資料；（3）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5 縣市，未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4. 部分市縣政府於契約終止後，對原定公共建設未確實評估並擇定適當處理方式，或公告招商未果，嗣未積極檢討招商條件或另為適當決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 3 篇第 15 章第 15.3.4 節規定，因故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者，主辦機關檢討招商條件或契約內容時，宜先檢討解除或提前終止契約之原因。第 2 篇第 9 章第 9.1.1 節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公告後無申請人或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應檢討招商條件，視需要調整招商內容後重新公告，或另為適當之決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4 市，契約終止後，未確實評估並擇定適當處理方式；（2）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公告招商未果，嗣未積極檢討招商條件或另為適當之決定。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財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與落實文化近用，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成效未如預期，部分行政區藝文據點與無障礙設施服務仍待普及，且部分文化場館營運效能及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於 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文化基本法，明定國家必須保障人民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統籌整合相關政策及資源，並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以傳承、復振及發展國家語言（圖 2），

圖 2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廣多元國家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透過補助市縣政府相關計畫經費，弭平文化落差，以達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目的。經統計市縣政府辦理文化平權政策經費執行情形，112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 44 億 8,28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37 億 9,295 萬餘元、市縣自籌經費 6 億 8,99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37 億 404 萬餘元（82.63%）。有關市縣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語言平權推動情形：文化基本法第 5 條規定：「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三、強化公共服務資源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於必要時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通譯服務，並積極培育各國家語言通譯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參與率、報考語言能力認證比率或合格率未如預期；（2）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辦理國家語言發展計畫相關活動未進行參與者滿意度調查、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或活動資源分配尚有改善空間；（3）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市縣，辦理推廣活動、文化場館導覽之國家語言種類未臻多元，或未提供多語音導覽服務；（4）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4 縣市，爭取經費推動國家語言平權計畫，惟執行率欠佳，或製播台語故事 Podcast 節目，惟後續年度未持續辦理，或尚待建立台語講員人才庫，或活動缺乏便利性及資訊整合性。

2. 年齡平權推動情形：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年齡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運用文化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惟針對高齡者或兒少族群活動場次比率偏低，或尚待提升青年文化參與度。

3. 地域平權推動情形：文化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地域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同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等 4 市縣，部分行政區未設置藝文活動或傳統戲曲演出據點、未有街頭藝術展演場地、未開設客語研習班或未設置台語家庭推廣點；（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文化禮金藝文消費點設置量偏低，或辦理台語說故事及相關藝文活動、設立國家語言圖書專區集中於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待加強；（3）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市縣，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偏遠地區辦理場次偏低。

4. **身心狀況平權推動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文化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8 市縣，部分文化場館尚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服務或提供設施之比率偏低，或相關友善措施尚待精進；(2) 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市，部分文化場館未落實辦理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自我檢核；(3) 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對於身心障礙者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之場次偏低或未辦理，服務量能不足影響參與機會。

5. **文化場館之永續營運及資訊公開等情形：**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執行目標包括提升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專業功能，增益館所營運效益；引導具備展示教育功能、公共性、公益性之非營利地方文化館，釐明館所定位與發展目標，健全其營運機能、提升其專業功能，促進永續經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6 市縣，部分文化場館參觀人數未如預期或較往年下降，或場館開放時間短暫或未開放，或已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土地長期閒置，或補助轄內藝文團體比率偏低，影響文化平權目標之達成；(2) 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等 3 市縣，部分文化場館官方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或未完整，或網頁未支援國際語言。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文化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就部分市縣所提建請提前補助計畫之公告及核定時間等執行建議研酌妥處。

(七) 為防治外來入侵物種帶來危害，部分市縣政府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執行結果，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未衡酌依繁殖季節與棲地特性善用獎勵金移除以提升防治成效、尚乏完整稽核追蹤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允宜檢討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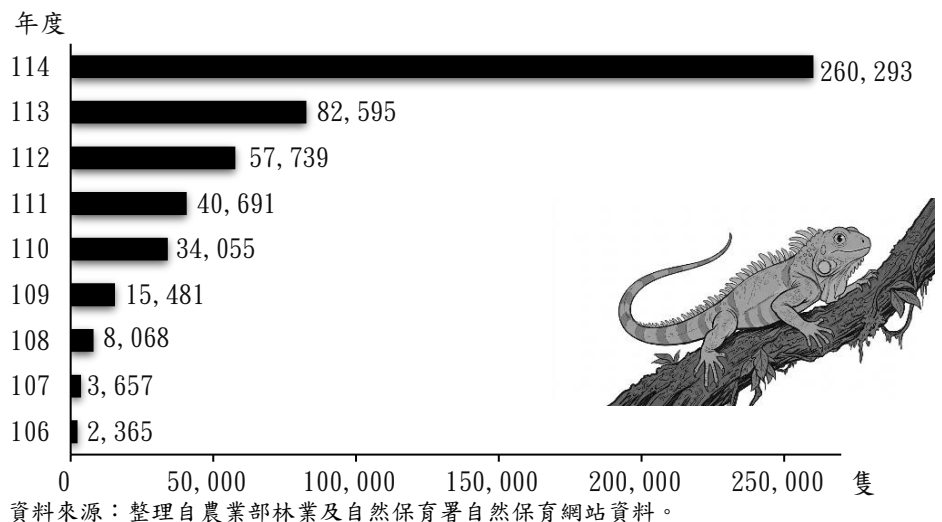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5.8 揭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綠鬣蜥原產於中南美洲，90 年開放合法進口，惟因遭人為棄養或自行脫逃，致其在野外快速繁衍，其會啃食或壓垮農作物及園藝作物，造成農業損失，又挖掘墳墓或堤防等人造物產卵，造成硬體破壞，且有危害生態之虞，農業部爰於 104 年 6 月公告綠鬣蜥為禁止輸入名單，109 年 9 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有危害生態之虞之非我國原生物種，並持續補助市縣政府移除野外

個體。綠鬣蜥繁殖數量與對農業之危害以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為甚，3 市縣政府 114 年度計編列經費 7,098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6,342 萬餘元）辦理綠鬣蜥移除及防治宣導工作，經本部臺南市、高雄市審計處及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共同辦理南區區域聯合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綠鬣蜥移除作業已持續多年，惟野外族群仍呈成長趨勢，現行移除策略對族群繁殖控制成效有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保署）自然保育網之綠鬣蜥移除儀表板載列，綠鬣蜥移除作業始於

106 年，移除數量逐年增加，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已達 50 萬餘隻（圖 3），另 107 至 113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委外研究成果報告載列，野外族群亦呈成長趨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3 市縣雖持續辦理移除綠鬣蜥作業，惟僅側重

圖 3 全國綠鬣蜥移除數量



部分地區之防治，致生獵人傾向鎖定密度高、易捕捉之熱區，以快速累積移除數量換取獎勵，忽略對地形險惡區域、軍事管制場域及新入侵地區之即時處理，形成移除盲區，顯示移除重點聚焦於數量統計而未能有效控制野外族群擴張，影響防治成效。

2. 為提高移除綠鬣蜥量能，開放完成受訓民眾協助移除並予以獎勵，惟移除作業集中於幼蜥孵化期，移除個體多為未具繁殖能力之幼蜥，並衍生防治空窗期，減損整體族群抑制成效：林保署外來種綠鬣蜥簡介及發現通報載列，綠鬣蜥幼蜥吻肛長小於 18 公分時尚未性成熟，吻肛長超過 20 公分後較容易依外觀判斷性別，繁殖季為 10 月至 2 月，產卵季為 3 月至 5 月。為提升綠鬣蜥移除效率，林保署於 113 年研商會議後，除委託廠商移除外，另開放完成受訓民眾協助移除並予以獎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高雄市，籌組獵龍團隊負責移除分布於高處或遠距離之綠鬣蜥，惟 114 年平均每月出勤頻率及移除數量較以前年度下降，恐使部分區域族群出現回升或擴散情形；或 4 至 6 月為幼蜥大量孵化期，因民眾移除踴躍，致獎勵金於 6 月前已用罄，惟幼蜥第 1 年存活率僅約 5%，自然淘汰率高，大量捕捉新生幼蜥對族群數量控制之實質效益有限，又未能將獎勵金有效運用於適切時期協助捕捉，衍生防治空窗期，減損整體族群抑制成效。

3. 各市縣綠鬣蜥移除獎勵發放方式不同，衍生跨域兌領獎勵金之疑慮，加劇移除控管難度：林保署 113 年 11 月召開外來種綠鬣蜥移除檢討精進研商會議，決議統一移除單價，以成蜥吻肛長度 30 公分上下為區分，分別給與委外廠商每隻 500 元或 200 元、完成受訓參與移除之民眾每隻 250 元或 100 元獎勵，除現金外亦可提供等值之禮券或農產品。林保署委外辦理之「113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期末報告亦提及，利用鼓勵民眾捕捉收購、實物換取或捕捉食用等利益誘因以控制入侵綠鬣蜥族群，相關收購及獎勵計畫亦應事先評估分析實際成效與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部分市縣對移除個體來源及資料品質未嚴格要求，且獎勵標準不一致，並無法依據捕捉移除數量、地點資料評估實際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屏東縣採兌換禮券方式發給獎勵，高雄市採現金發放，相鄰市縣獎勵方式不同，造成同期間高雄市移除數量驟增並遠高於其他市縣情形，衍生跨域兌領獎勵金之疑慮，加劇移除控管難度。

4. 綠鬣蜥屍體流向及銷毀作業尚乏完整稽核追蹤控管措施，難以掌握實際銷毀情形：林保署公告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規範，地方政府合作之移除團隊（含兌換獎勵之民眾）所移除之綠鬣蜥屍體應繳回主管機關，不得逕作他用；屍體應依主管機關指示之方式處理，如焚化、掩埋、化製等；綠鬣蜥屍體如要進行其他利用，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同意資料應載明利用數量、時間及利用人等資料，主管機關應進行查核確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3 市縣委外辦理綠鬣蜥移除工作，後續流向及銷毀處理結果尚無相關文件可資佐證，難以確保完成銷毀作業；或移除後屍體數量核對及處理方式不一，尚乏完整稽核及追蹤機制；或以事業廢棄物標準進行處理屍體，惟清運過程之可靠性及透明度等監管機制欠佳，未能達成管控目的。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

（八） 地方政府為處理採購商品退貨等事宜，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作業，惟間有未周延管控請購付款情形，或未落實審核銷貨折讓事由，影響帳務處理正確性，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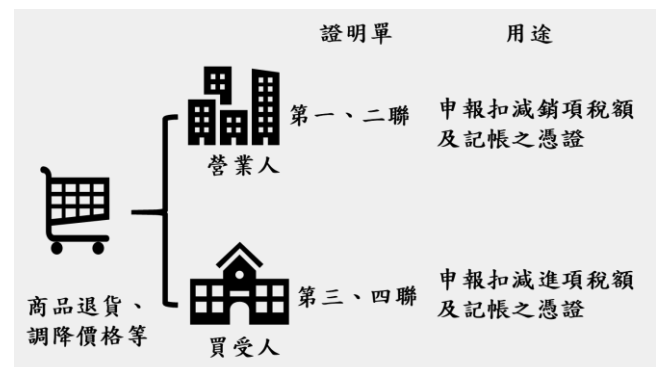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取得證明文件，作為申報稅額及記帳之憑證。經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地方政府採購案內統一發票具有銷貨退回或折讓紀錄者計 893 筆，發票金額計 7 億餘元。有關地方政府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相關作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未周延檢視請購付款情形，或付款審核作業未臻確實，或採購退款流向管控機制尚待精進：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下稱證明單）一式四聯，第一聯及第二聯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及記帳之憑證，第三聯及第四聯由買受人留存，作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及記帳之憑證（圖 4）。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市縣，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檢視採購案件請購付款情形，且未周延證明單核認機制，致就相同交易取得 2 次發票，並重複付款予廠商，或未詳實檢核付款對象，致誤付款項予非得標廠商；（2）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屏東縣等 5 市縣，部分機關學校採購商品後辦理退貨，未及時辦理支出收回，將退款解繳公庫等情事。

圖 4 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用途



資料來源：整理自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2. 部分市縣銷貨折讓事由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一切費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55737 號函規定，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與應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款抵付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部分機關學校誤同意廠商以罰款充當銷貨折讓內容，致交易紀錄失真，且使廠商得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有漏稅等情事。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各機關學校辦理廠商銷貨退回或折讓之一致性處理原則等情研酌妥處。

（九） 行政院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經管帳戶情形訂頒相關管制措施，執行結果，存有部分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或部分開立之帳戶未於設立目的或計畫結束時及時結清情事，允宜研議妥處及督促各級政府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帳戶存續必要性，俾利財務資訊有效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於 91 年 7 月 10 日以處會字第 091004940 號函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公款之存管請確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經就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

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等 3 家行庫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開立帳戶資料檔進行研析，經統計開立帳戶計有 63,309 個、存款餘額共計 8,405 億 707 萬餘元。有關各級政府經管款項於臺銀、土銀及郵局開立帳戶之管理情形，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中央及地方單位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帳務管理未臻周延，影響財務資訊之妥適表達：主計總處於 100 年 9 月 13 日以處會字第 1000005798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其中說明二、（五）及（六）規範，過渡性帳戶（薪資轉存戶、註冊費暫收帳戶）及代扣代收款項帳戶（各項活動費等）係由機關所經管，無論其經費來源是公款或私人款項，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戶頭之開立及款項之存管，並將款項之收支妥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知各級政府，重申各機關學校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每年應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以及是否仍有帳外帳之情事。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送請各級政府查對臺銀、土銀及郵局等 3 家行庫開戶資料結果，其中未透列會計帳表者計有 1,363 個機關學校、2,131 個帳戶（中央單位 1,194 個、地方單位 937 個）、金額 6 億 7,023 萬餘元（中央單位 4 億 8,645 萬餘元、地方單位 1 億 8,377 萬餘元）（表 5）。經綜整 2,131 個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態樣情形，按金額分析，以暫收待繳庫（如稅費、罰鍰、租金、捐款、學雜費等）、代收代付及代管經費為最高，計有 61 個帳戶、金額 2 億 4,940 萬餘元，據各機關學校稱該等帳戶主要係屬臨時過渡性使用，待核對完竣後即轉入專戶列帳，或為便利民眾刷卡繳費之代收代付帳戶等；按帳戶數分析，以薪資轉存戶（含退撫金、月退金等劃撥專戶）852 個帳戶為最多，金額 1,123 萬餘元，據各機關學校稱主要係薪資轉存戶，供員工帳戶無法存帳或止付時撥入退還使用，或係劃撥補助款等過渡性帳戶，部分因未有餘額爰未列帳。另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之態樣中，金額及帳戶數皆居次者，計有 795 個帳戶、金額 2 億 4,574 萬餘元，主要係早年遺留專案經費、道路工程補償費專戶於計畫結束未即時結清帳戶，及年代久遠資金來源暨管理單位不可考等。綜上，顯示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對於帳戶管理之認定（如臨時過渡性帳戶等）及處理方式未臻一致或周妥。

表 5 中央及地方單位經管款項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及金額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中央／地方	帳戶數		金額	
		占比		占比
合計	2,131	100.00	670,235	100.00
中央單位	1,194	56.03	486,457	72.58
地方單位	937	43.97	183,778	27.42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查復資料。

2. 部分帳戶未於設立目的或計畫結束時及時結清，致無收支仍久懸於帳上，影響資金運用效益：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知各級政府，各機關學校每年應對帳戶之使用情形進行檢討清理，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或銷戶，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送請各級政府查對臺銀、土銀及郵局等 3 家行庫開戶資料

結果，帳戶已透列會計帳表，惟帳戶紀錄之最後異動日相距本次調查資料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 日）逾 3 年者，計有 449 個機關學校、604 個帳戶、金額 4 億 7,085 萬餘元（表 6），主要係公寓大廈或社區之公共基金等專戶設立目的尚未達成、依法設立之教育儲蓄專戶及經檢討擬留存備用等項，各機關學校仍續留或待確認處理方式者計有 488 個帳戶、金額 3 億 6,706 萬餘元；其餘帳戶經檢討因設立目的或相關計畫已結束，已辦理結清或刻正辦理結清作業者，分屬 79 個機關學校，計有 116 個帳戶、金額 1 億 378 萬餘元，其中逾 10 年未異動者計 53 個帳戶、金額 3,907 萬餘元，顯示部分機關學校未確實依上開函示每年檢討帳戶存續必要性並即時清理，致資金滯留帳戶，影響資金運用效益。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允宜衡酌實務運作與帳戶管理所需，研議訂定明確具體之處理機制，督促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依相關函示確實執行，並落實帳戶定期清理機制，俾利財務資訊有效控管及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十） 政府為增加財政收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承攬契據等，均應依法納印花稅，惟部分地方政府採購案及民間鉅額營建工程，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存有地方稅務機關未能掌握稅源，又課稅管轄權責未明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印花稅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4 款、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承攬契據，應按金額千分之一稅率，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下稱大額憑證繳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彙總繳納（下稱彙總繳納）。經就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決標資料、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費（下稱空污費）申報資料，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及彙總繳納申報檔案進行資料勾稽分析，發現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且合約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 1,190 件，函請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機關（下稱地方稅務機關）查處結果，截至 114 年 5 月底計補徵印花稅 1 億 6,230 萬餘元。經綜整查處結果並研析現行印花稅稅制及稽徵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地方稅務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印花稅稅源，致鉅額稅源流失，有待精進整合跨機關資訊並導入數位科技工具檢核機制，以提升稽徵效能：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印花稅課徵範圍包含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 4 項，其中承攬契據印花稅稅率，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徵收。經就上述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決標資料、空污費申報資料，及全國印花稅繳納資料，進行跨機關資料交叉分析，查無印花稅繳納紀錄且合約金額逾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190 件，合約金額約達 3,701 億元，經函請地方稅務

表 6 中央及地方單位經管款項已透列會計帳表逾 3 年未異動帳戶處理方式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處理方式	帳戶數	金額
合 計	604	470,855
續留（專戶設立目的尚未達成）	149	355,279
已結清或辦理結清中	116	103,789
續留（教育儲蓄專戶）	248	8,357
待確認處理方式	4	2,173
續留（留存備用等）	87	1,256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查復資料。

機關依法查處，部分案件屬非應稅範圍、尚未簽訂或於國外書立合約等情計 210 件，其餘 980 件則依法應納印花稅，其中 418 件經通知後始補徵，合計金額達 1 億 6,230 萬餘元（表 7）。顯示地方稅務機關未能有效掌握印花稅稅源，反映現行查核機制存在資訊斷點，影響稽徵效率與稅賦公平性。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地方稅務機關強化運用資訊積極導入數位科技工具，強化資料勾稽與異常案件篩選作業，提升稅源掌握完整性與印花稅徵納效能。據復：該部年度稽徵業務考核已將各稽徵機關運用跨機關資訊並導入數位科技工具之檢查執行結果及研謀精進措施等納入評分項目，將賡續敦促稽徵機關，提升印花稅稅源掌握完整性與稽徵效能。

表 7 截至 114 年 5 月底地方稅務機關查處結果補徵印花稅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市縣別	補徵件數	補徵金額
合計	418	162,303,300
直轄市小計	305	119,600,084
新北市	73	33,012,943
臺中市	76	28,323,916
臺南市	68	24,422,621
臺北市	54	22,916,199
高雄市	17	7,480,150
桃園市	17	3,444,255
縣市小計	113	42,703,216
臺東縣	5	8,634,950
彰化縣	13	7,786,237
苗栗縣	12	6,049,765
新竹縣	15	5,093,077
新竹市	13	2,822,972
嘉義縣	10	2,815,207
宜蘭縣	11	2,735,339
南投縣	5	1,937,169
雲林縣	6	1,818,679
屏東縣	17	1,189,418
基隆市	3	1,000,229
花蓮縣	3	820,174

註：1. 按市縣補徵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整理自地方稅務機關提供資料。

2. 印花稅繳稅方式多元且課稅管轄權責未明，致橫向勾稽困難，爭議及漏課風險升高，有待建立管轄原則並推動申報資料整合，強化徵納效能：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8 條規定，各種工程契約為承攬契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納稅義務人可採貼用印花稅票、繳款書或核准以彙總方式繳納。經查現行印花稅繳納方式多元，完稅方式與地點不易掌握，且實務上營建工程契約之各方當事人稅籍地、契約之標的地與憑證書立地跨市縣情形普遍，致稅務管轄產生重疊或爭議，惟因現行法令未明確劃分印花稅之管轄權原則，導致地方稅務機關間易生管轄權爭議。復因資料系統未整合，橫向查核及稅源掌握困難，增加漏課風險，影響整體稅制公平及行政效率。經函請財政部研議建立明確之印花稅課稅管轄原則，以利地方稅務機關據以執行，並推動印花稅申報與核課資訊整合平臺，提升跨市縣間資訊勾稽能力，俾有效控管稅源，減少爭稅與漏稅情形，強化徵納作業效能。據復：（1）業研擬工程承攬契據印花稅管轄原則，採開立繳款書繳納者，由納稅義務人向承攬工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稅款；採彙總繳納者，由納稅義務人向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彙總繳納稅款；（2）推動印花稅申報與核課資訊整合平臺方案，由工程所在地稽徵機關先於地方稅財稅內網印花稅系統查詢納稅義務人全國印花稅報繳紀錄，如納稅義務人已在其他市縣採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再於該系統將承攬契約相對人資料建檔，以落實通報機制。財政部已函請各地方稅務機關依上述原則辦理。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相關部會為推動施政計畫或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建設，執行結果，間有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管控督導等作業核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未妥籌維運經費，或未有效排除阻礙營運因素，肇致完工後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督導地方政府研謀改善。	因部分市縣政府補助計畫之規劃評估等面向仍有未盡事宜，或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情形，仍待賡續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2. 及 3.」。
（二）市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地方建設，間有地方政府將部分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市縣政府尚有延續性計畫經費預算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鉅額經費保留等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中央依據市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據以考核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近年考核結果幾為高分，顯示多能達成考核指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實施成效或預算執行率間有偏低，評鑑結果卻呈高分，允宜檢討評鑑模式，提升鑑別度。	
（二）政府為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各類污染源防制計畫等措施，惟部分市縣推動相關防制計畫管制措施及監督作業未臻落實，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三）政府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與民眾交通便利性，推動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及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措施，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客運載客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通勤月票銷售量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四）政府為確保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期協助偏鄉學校發展，執行結果，部分市縣偏遠地區學校間有師資短缺、行政作業負擔較重等現象，允宜檢討改善。	
（五）政府為提供學子優質運動設施，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轄屬學校整建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採購案，執行結果，間有未周延規範跑道材料成分標準，或跑道完成面部分損壞或積水，影響使用安全性，允宜檢討改善。	
（六）地方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方式處分抵費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尚未編列預算價購部分指配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抵費地；或部分抵費地閒置多年，允宜研謀改善。	
（七）地方政府為推動區域開發建設，經辦理區段徵收，惟部分市縣或僅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影響土地多元開發運用；或已辦竣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財務結算，允宜研謀改善。	
（八）地方政府非公用土地之維護運用，間有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或部分土地被占用、閒置、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